中國歷代名著全譯叢書

文史通义全译

[清]章学诚　原著　严杰　武秀成　译注

上

贵州人民出版社

中國歷代名著全譯叢書

文史通义全译

[清]章学诚　原著　严杰　武秀成　译注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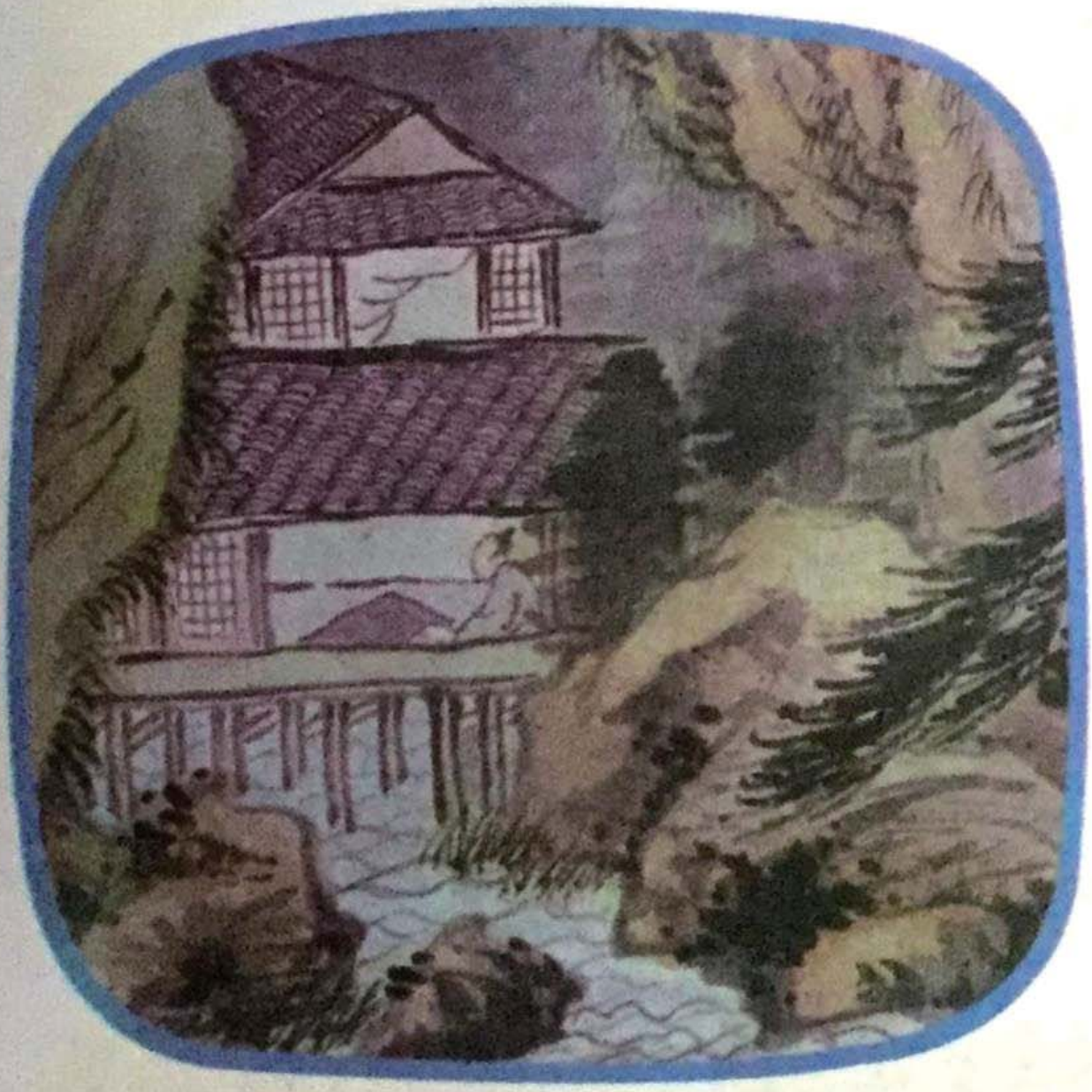

贵州人民出版社

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文史通义全译

[清]章学诚　原著　严杰　武秀成　译注

上

贵州人民出版社

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文史通义全译

[清]章学诚　原著　严杰　武秀成　译注

下

贵州人民出版社

丛书题签　　启　功
责任编辑　　赵　泓
封面设计　　石俊生
版式设计　　赵玄渊

本丛书如有印装错误，请寄承印厂质检科，保证调换。

邮政编码：550004
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市北路68号附1号
贵州省侗学会印刷厂质检科
电　　话：(0851)6828993

文史通义全译

[清]章学诚　原著　严杰　武秀成　译注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289号)
贵州省侗学会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40.625印张　1060千字
1997年12月第1版　199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ISBN 7-221-03937-2/K·338(精)　(全二册)定价：54.80元

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编　委　会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运熙　余冠英　张　克（常务）
罗尔纲　程千帆　缪　钺

ISBN:7221039372

出版说明

中华民族有数千年的文明历史，产生了辉煌灿烂的古代文化。它不仅对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凝聚力，而且对今天在全民族弘扬爱国主义思想，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仍有巨大的现实意义。这些宝贵的精神财富，已成为世界文化宝藏的重要部分。不仅是中国的骄傲，也是全人类的骄傲。

然而，我国浩如烟海的古代文化典籍，由于时代的变异，语言的古奥，现代社会的多数人已难识其庐山真面目。为了继承我国优秀文化遗产，我们在全国学术界著名专家的支持下，出版了这套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这套丛书本着推陈出新、汇聚英华、弘扬传统、振兴华夏之宗旨，化艰深为浅显，熔译注于一炉，既能使广大读者了解我国古代各名著的全豹，又有利于中外文化之交流。丛书精选我国历代经史子集四部名著50种（有个别数种合为一书），以全注全译形式整理出版。在书目的取舍上，我们首先重点选取我国古代哲学、历史、地理、文学、科技各领域具有典型意义的不朽巨著，又兼及历史上脍炙人口深入人心的著名选本；既考虑到所选书目为广大读者应该了解并使之世代流传下去，又顾及各书是否能全部译成现代汉语的实际情况。根据上述原则，我们对经部、子部之书选取较多；史部则重点选取具有权威性的编年体通史《资治通鉴》，而对二十四史暂付阙如；在集部着眼于一些有代表性的总集或选集，对历代文人的众多别集暂只译一种作为尝试。

这套丛书以具有中等以上文化程度的广大读者为对象，不仅从前言到注释及译文均吸收了历代学者呕心沥血的研究成果，而且均附有业已精校的原文，在强调通俗性的同时，也重视学术性与资料性，可以说是我国古籍整理事业的一种新的尝试。

我们相信，这套丛书的问世，对传播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提高全国人民的自信心和自豪感，从而振奋精神去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将起到应有的作用。

贵州人民出版社文史编辑室

1990年9月

目　录

前　言…… (1)
卷一　内篇一…… (1)
易教上…… (1)
易教中 …… (10)
易教下 …… (19)
书教上 …… (30)
书教中 …… (41)
书教下 …… (53)
诗教上 …… (70)
诗教下 …… (86)
经解上…… (103)
经解中…… (111)
经解下…… (119)

卷二　内篇二…… (130)
原道上…… (130)
原道中…… (145)
原道下…… (155)
原学上…… (167)
原学中…… (170)
原学下…… (175)
博约上…… (178)

博约中……（183）
博约下……（189）
言公上……（194）
言公中……（209）
言公下……（226）

卷三　内篇三……（254）
史德……（254）
史释……（268）
史注……（281）
传记……（294）
习固……（307）
朱陆……（313）
文德……（331）
文理……（341）
文集……（355）
篇卷……（368）
天喻……（377）
师说……（384）
假年……（391）
感遇……（399）
辨似……（415）

卷四　内篇四……（430）
说林……（430）
知难……（470）
释通……（481）
横通……（508）

繁称…… (515)
匡谬…… (534)
质性…… (557)
黠陋…… (572)
俗嫌…… (591)
针名…… (597)
砭异…… (604)
砭俗…… (609)

卷五　内篇五…… (623)
申郑…… (623)
答客问上…… (632)
答客问中…… (641)
答客问下…… (652)
答问…… (661)
古文公式…… (673)
古文十弊…… (683)
浙东学术…… (710)
妇学…… (718)
妇学篇书后…… (752)
诗话…… (761)

卷六　外篇一…… (777)
方志立三书议…… (777)
州县请立志科议…… (797)
地志统部…… (811)
和州志皇言纪序例…… (825)
和州志官师表序例…… (829)

和州志选举表序例……（833）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上……（839）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中……（845）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下……（850）
和州志舆地图序例……（854）
和州志田赋书序例……（864）
和州志艺文书序例……（872）
和州志政略序例……（893）
和州志列传总论……（898）
和州志阙访列传序例……（906）
和州志前志列传序例上……（911）
和州志前志列传序例中……（919）
和州志前志列传序例下……（925）
和州文征序例……（933）

卷七　外篇二……（942）
永清县志皇言纪序例……（942）
永清县志恩泽纪序例……（949）
永清县志职官表序例……（955）
永清县志选举表序例……（962）
永清县志士族表序例……（967）
永清县志舆地图序例……（979）
永清县志建置图序例……（987）
永清县志水道图序例……（992）
永清县志六书例议……（999）
永清县志政略序例 ……（1010）
永清县志列传序例 ……（1018）
永清县志列女列传序例 ……（1025）

永清县志阙访列传序例 …… (1035)
永清县志前志列传序例 …… (1045)
永清县志文征序例 …… (1054)
亳州志人物表例议上 …… (1072)
亳州志人物表例议中 …… (1076)
亳州志人物表例议下 …… (1081)
亳州志掌故例议上 …… (1085)
亳州志掌故例议中 …… (1090)
亳州志掌故例议下 …… (1095)

卷八　外篇三 …… (1099)
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一书 …… (1099)
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二书 …… (1110)
与甄秀才论文选义例书 …… (1127)
驳文选义例书再答 …… (1129)
修志十议 …… (1135)
天门县志艺文考序 …… (1155)
天门县志五行考序 …… (1158)
天门县志学校考序 …… (1161)
与石首王明府论志例 …… (1162)
记与戴东原论修志 …… (1173)
报广济黄大尹论修志书 …… (1180)
覆崔荆州书 …… (1185)
与张吉甫司马撰大名县志序 …… (1191)
为毕秋帆制府撰常德府志序 …… (1201)
为毕秋帆制府撰荆州府志序 …… (1207)
为毕秋帆制府撰石首县志序 …… (1215)
书武功志后 …… (1220)

书朝邑志后 …… (1226)
书吴郡志后 …… (1230)
书姑苏志后 …… (1240)
书滦志后 …… (1248)
书灵寿县志后 …… (1256)

附录一 《文史通义》序跋 …… (1267)
附录二 嘉业堂刻《章氏遗书》本《文史通义》篇目 …… (1273)

前　言

《文史通义》是清乾隆、嘉庆时期学者章学诚的代表作，综论文史，见识卓越，与唐代刘知幾的《史通》相媲美。

章学诚字实斋，号少岩，浙江会稽（今浙江绍兴市）人。生于乾隆三年（1738），卒于嘉庆六年（1801），年六十四。其父章镳，字骧衔，乾隆七年中进士，此后在家乡教书多年，直到乾隆十六年才出任湖北应城知县。在任内以疑狱失轻免官，贫困不能归乡，侨居应城，曾主讲应城、天门两县的书院。乾隆三十三年卒。

章学诚十四岁时，随父往应城。他少时多病，读书也迟钝，但对史学很有兴趣，并逐渐形成独到的见解。乾隆二十五年，他离家赴北京应顺天乡试，未中。乾隆二十七年，又应顺天乡试，仍未中。当年冬天，他入国子监读书，因不专力“举业”，考试成绩常列最末几名，被人轻视。

乾隆二十八年夏天，他请假回湖北省亲，当时其父正主讲天门县书院。次年，其父主修天门县志，他代父作《修志十议》及县志中若干篇序文，在此之前，又有《答甄秀才论修志》二书。在这一系列文章中，他的方志学基本观点已经提出。

乾隆三十年，章学诚回到北京，仍在国子监学习。这年又应顺天乡试，同考官沈业富推荐他的文章，但未被录取。于是沈业富请他到家中教书。不久，他从翰林院编修朱筠学古文，深得朱筠赏识。乾隆三十三年，他应顺天乡试，仅中副榜。这年冬天，其

父卒于应城。从此他担起一家十几口人的生活重担，家境贫困，但研究学问的志向不改。

乾隆三十六年冬，朱筠出任安徽学政，章学诚随同前往，同行者中有邵晋涵，从此两人成为史学知己。也就在这时，章学诚有了撰写《文史通义》的计划，并开始着手进行。乾隆三十八年，他应和州知州之聘，编《和州志》，次年成书。这是他第一次独自修志，从中运用了他自己的方志理论。乾隆四十年，章学诚还京，常与当代学者交游。次年，援例授国子监典籍。乾隆四十二年，他应友人周震荣之聘，主修《永清县志》。这年秋天，入京应顺天乡试，成举人。次年中进士，时已四十一岁。他自以为不合时俗，不愿作官，仍返永清，继续修县志，于乾隆四十四年修成。这年，他的重要著作《校雠通义》完成，共四卷。《校雠通义》代表着清代目录学的最高成就，其中有许多重要见解与《文史通义》相发明。两年后在旅途中遇盗，平生撰著手稿尽失，《校雠通义》前三卷幸有朋友抄存，第四卷竟不可复得。

乾隆四十六年，朱筠卒，章学诚失去依靠，此后生活极不安定，到处奔波，先后主讲肥乡清漳书院、永平敬胜书院、保定莲池书院，以此维持全家生计。但他仍能撰著不辍。

乾隆五十二年冬，章学诚往开封见河南巡抚毕沅，很受器重。次年，往河南归德府主讲文正书院。经毕沅同意，于开封开局编纂《史籍考》，由章学诚主持其事。不久，毕沅调任湖广总督，他只得移家安徽亳州。乾隆五十四年春夏，游太平，在安徽学使署中教书。讲课之余，完成《文史通义》中《原道》等重要文章多篇。这年冬到次年春，为亳州知州修《亳州志》。乾隆五十五年春，章学诚往武昌依毕沅，直到乾隆五十九年秋毕沅降山东巡抚后，他离开湖北回乡。在武昌五年，他继续编纂《史籍考》，还为毕沅主修《湖北通志》，并参与毕沅主编的《续资治通鉴》的编撰，此外还编修了《常德府志》、《荆州府志》。《湖北通志》是章学诚的方

志代表作，但毕沅离开后被废弃不用。

乾隆五十九年，章学诚回乡后，曾出游江苏、安徽。为了完成宏大的《史籍考》，他多方请托，终于得以借浙江巡抚谢启昆之力，于嘉庆元年在杭州继续纂修，成三百二十五卷，稿竟不传。嘉庆五年，他眼睛失明，仍口授著作。嘉庆六年十一月，章学诚病卒。

自乾隆三十六、七年起，章学诚开始撰写《文史通义》。但由于生活不安定，未能集中精力写作，直到他逝世尚未完成。在他去世前几年的嘉庆元年，他曾编过一个选刻本，但不欲广为流传，他说："拙撰《文史通义》，中间议论开辟，实有不得已而发挥，……然恐惊世骇俗，为不知己者诟厉，姑择其近情而可听者稍刊一二，以为就正同志之质，亦尚不欲遍示于人也。"（《章氏遗书》本《文史通义》外篇三《与汪龙庄书》）至于全书的篇目，他未及最后确定。临终前不久，他将全部文稿托付友人王宗炎校定。王宗炎拟分为内、外篇，内篇包括《文史通义》、方志略例、《校雠通义》、《史籍考》叙录，外篇录铭志叙记之文，附以《湖北通志》传稿。对于这样的编排，章学诚本人的意见已不得而知。王宗炎不久也去世，章学诚的著作未及刊刻。直到道光十二年（1832），才由次子章华绂在开封刻印《文史通义》内篇五卷、外篇三卷，《校雠通义》三卷。章华绂在序中说：王宗炎所编订的目录，"查阅所遗尚多，亦有与先人原编篇次互异者，自应更正，以复旧观。"这个本子称作大梁本。清末的多种刻本都出自大梁本。1922 年，吴兴刘氏嘉业堂依据王宗炎所定目录与稿本，改编增补，刊印《章氏遗书》五十卷，使章学诚的著作得以比较完整地流传于世。《章氏遗书》包括《文史通义》内篇六卷、外篇三卷。于是《文史通义》有了另一种版本。

目前流行的《文史通义》版本，主要是大梁本与《章氏遗书》本两个系统。两种版本的内篇稍有差异，外篇则全然不同。内

篇的不同之处是，大梁本分五卷，《章氏遗书》本分六卷，篇目次序不尽相同，《章氏遗书》本多出《礼教》等八篇，而少《妇学篇书后》一篇。外篇虽然都是三卷，但大梁本是论述方志的文章，《章氏遗书》本是驳议序跋书说。需要指出的是，两种版本的外篇的内容，章学诚自己都看作是《文史通义》的内容。例如，他曾说《亳州志》“义例之精”，是“《文史通义》中之最上乘也”（《章氏遗书》本《文史通义》外篇三《又与永清论文》），也曾说“《郎通议墓志书后》，则《通义》之外篇也”（《章氏遗书》本《文史通义》外篇三《与邵二云论文书》）。因此，两种版本都不能说完全符合章氏的原意。比较而言，方志学理论是章学诚史学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把方志论文排除在外是很不妥当的。因此，可以说大梁本稍胜于《章氏遗书》本。

章学诚生活在考据学盛行的乾嘉时代。这是一个文化繁荣的时代，也是思想受到禁锢的时代。章学诚不满当时脱离社会实际的学术风气，意欲持世救偏，这就是《文史通义》的主要写作目的。他说过：“学诚从事于文史校雠，盖将有所发明。……惟世俗风尚，必有所偏。达人显贵之所主持，聪明才隽之所奔赴，其中流弊必不在小。载笔之士不思救挽，无为贵著述矣。苟欲有所救挽，则必逆于时趋。”（《章氏遗书》卷二十九《上辛楣宫詹书》）当时人常把文化思想界分为义理、考据、词章三途，他概括各家之弊：“骛于博者（指考据家），终身弊精劳神以徇之，不思博之何所取也。”“擅于文者，终身苦心焦思以构之，不思文之何所用也。”“言义理者，似能思矣，而不知义理虚悬而无薄，则义理亦无当于道矣。”他从而指出：“天下不能无风气，风气不能无循环。……所贵君子之学术，为能持世而救偏。”（《原学下》）又说：“学业者，所以辟风气也。风气未开，学业有以开之。风气既弊，学业有以挽之。”（《天喻》）由于与当时风气不合，章学诚一生落落寡合，学说未能广泛流传。但自从清末起，他的影响越来越大。

“六经皆史”说是章学诚最著名的论点，也是他学术思想的核心。在章学诚之前，学者已有类似的说法，但他赋予这一命题以新意，使之系统化，因此可以说“六经皆史”说是他的创见。他说：“六经皆史也。古人不著书，古人未尝离事而言理。六经皆先王之政典也。”（《易教上》）又说：“古之所谓经，乃三代盛时典章法度见于政教行事之实，而非圣人有意作为文字以传后世也。”（《经解上》）这就是说，六经不是空言，而是先王的政典，是治理天下、切合社会生活的实迹。因此六经是史。后人视六经为载道之书，但六经之“道”并不脱离社会实事这“器”，因此六经的重要意义在于经世致用。经世致用，实际上是“六经皆史”说的目的。

经世致用，是清初浙东学派的主张。浙东学派以黄宗羲为开山祖师，擅长史学，治史重视总结历史经验教训，联系社会实际。自黄宗羲到万斯同，再到全祖望，一脉相承。章学诚作《浙东学术》篇，隐约自列于浙东学派。他说：“浙东之学，言性命者必究于史，此其所以为卓也。”“史学所以经世，固非空言著述也。且如六经，同出于孔子，先儒以为其功莫大于《春秋》，正以切合当时人事耳。后之言著述者，舍今而求古，舍人事而言性天，则吾不得而知之矣。”他继承了浙东学派的传统，提倡经世致用，所以他对汉学家“舍今而求古”的烦琐考据和宋学家的“舍人事而言性天”的空谈都加以有力的抨击。

与“六经皆史”说相关连的有“言公”说。“言公”的主旨是：“古人之言，所以为公也，未尝矜于文辞而私据为己有也。”（《言公上》）“言公”说的依据是古代治教合一，官师不分，事理无殊，道器不离。章学诚说：“三代以前，《诗》、《书》六艺未尝不以教人。……盖以学者所习，不出官司典守，国家政教，而其为用，亦不出于人伦日用之常，是以但见其为不得不然之事耳，未尝别见所载之道也。夫子述六经以训后世，亦谓先圣先王之道不可见，六

经即其器之可见者也。后人不见先王，当据可守之器而思不可见之道。故表章先王政教与夫官司典守以示人，而不自著为说，以致离器言道也。”（《原道中》）又说：“盖自官师治教分，而文字始有私门之著述，于是文章学问乃与官司掌故为分途，而立教者可得离法而言道体矣。……学者崇奉六经，以谓圣人立言以垂教，不知三代盛时，各守专官之掌故，而非圣人有意作为文章也。”（《史释》）六经皆史，学术在官，二者实则浑然一体。

《文史通义》的重大贡献是在史学理论上，主要可以归结为几个方面：强调史学家具有“史意”、“史德”的重要性，辨明史料排比和史著的区别，主张扩大史料范围和改革史书体裁。

强调“史意”、“史德”，是章学诚的创见。刘知幾曾指出史学家要有“史才”、“史学”、“史识”三长，人们将章学诚比拟刘知幾，他说：“刘言史法，吾言史意；刘议馆局纂修，吾议一家著述；截然两途，不相入也。”（《章氏遗书》本《文史通义》外篇三《家书》二），他又曾说：“郑樵有史识而未有史学，曾巩具史学而不具史法，刘知幾得史法而不得史意，此余《文史通义》之所为作也。”（《章氏遗书》外编卷十六《和州志志隅·自序》）章学诚认为刘知幾不知“史意”，知“史意”才可以成一家著述。“史意”，章学诚又常称“史义”。什么是“史意”呢？“其事其文之外，必有义焉，史家著作之微旨也。”（《为张吉甫司马撰大名县志序》）那么“史意”与刘知幾所说的“史识”又有什么区别呢？大体上说来，“史识”是就历史编纂方法而言，指对史实的判断能力，所以章学诚说“刘言史法”。“史意”是指史学家的历史观、作史主旨，与史事、文辞相关，起指导作用。他说：“史所贵者义也，而所具者事也，所凭者文也。”（《史德》）“载笔之士，有志《春秋》之业，固将惟义之求，其事与文，所以藉为存义之资也。”（《言公上》）《孟子·离娄下》记载孔子说，《春秋》“其义则丘窃取之矣”。章学诚提出“史意”，实际是从这里得到启发。他有这

样的阐述："史之大原，本乎《春秋》。《春秋》之义，昭乎笔削。笔削之义，不仅事具始末，文成规矩已也。以夫子'义则窃取'之旨观之，固将纲纪天人，推明大道，所以通古今之变，而成一家之言者，必有详人之所略，异人之所同，重人之所轻，而忽人之所谨，绳墨之所不可得而拘，类例之所不可得而泥，而后微茫杪忽之际，有以独断于一心。及其书之成也，自然可以参天地而质鬼神，契前修而俟后圣，此家学之所以可贵也。"（《答客问上》）可见他提倡"史意"，是希望史学家探求历史规律，成一家之言。

章学诚提出"史德"，也是对刘知幾史学"三长"的补充，他专门写了《史德》篇加以论述。他说："刘氏之所谓才、学、识，犹未足以尽其理也。""能具史识者，必知史德。德者何？谓著书者之心术也。"刘知幾曾说过：三长之外，"犹须好是正直，善恶必书"（《旧唐书·刘子玄传》）。这涉及著史者的品德。但章学诚所说的"史德"或"心术"，指"慎辨于天人之际，尽其天而不益以人。""天"，指客观事实；"人"，指著书者的主观意图。他的要求是，史学家应当慎重辨明自己的主观意图与客观事实之间的关系，尊重客观事实，而不加进主观成分。他提出"史德"，是因为看出历来提倡的"直笔"还不能完全解决如实反映史实的问题。他认为，人有情感，看待史事会有情感变化，以至于"似公而实逞于私，似天而实蔽于人，发为文辞，至于害义而违道，其人犹不自知也。"因此他指出要注重平日学养，节制个人的"气"与"情"，使"气合于理"，"情本于性"，尽量做到"尽其天而不益以人"。

章学诚极清晰地辨明了史料排比和史学著述的区别。传统的史学分类法只从体裁上着眼，分为纪传体、编年体等，章学诚则从性质上着眼，划分为两大类，即记注和撰述，或称比类和著述。记注或比类，指史料排比；撰述或著述，指熔铸史料而成的著作。关于这种区别，刘知幾曾有初步的认识："书事记言，出自当时之

简。勒成删定，归于后来之笔。”（《史通·史官建置》）南宋郑樵也有类似认识。但只是到了章学诚才彻底弄清这区别。记注和撰述的区别何在呢？他说：“《易》曰：‘蓍之德圆而神，卦之德方以智。’闲尝窃取其义，以概古今之载籍，撰述欲其圆而神，记注欲其方以智也。夫智以藏往，神以知来，记注欲往事之不忘，撰述欲来者之兴起，故记注藏往似智，而撰述知来拟神也。藏往欲其赅备无遗，故体有一定，而其德为方；知来欲其决择去取，故例不拘常，而其德为圆。”（《书教下》）这是说记注遵守一定体例，完备无遗；撰述融会贯通，不必谨守绳墨。他还作出形象的比喻：“盖著述譬之韩信用兵，而比类譬之萧何转饷，二者固缺一而不可。”（《章氏遗书》本《文史通义》外篇三《报黄大俞先生》）针对当时以考订为学的风气，他更重视撰述。

章学诚的“六经皆史”说，在经世致用的目的之外，还有另一意义，即扩大史料范围。他更进一步说：“盈天地间，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学。六经特圣人取此六种之史以垂训者耳。子、集诸家，其源皆出于史。”（《章氏遗书》本《文史通义》外篇三《报孙渊如书》）在拟订《史籍考》采集书目范围时，他提出“经部宜通”，“子部宜择”，“集部宜裁”，“方志宜选”，“谱牒宜略”。（《章氏遗书》卷十三《论修史籍考要略》）综观他的论著，他所说的史料包括儒家经典、私家著作、州县志书、官府案牍，金石图谱、民间谣谚等。

章学诚提出了对史书体裁进行改革的意见。南宋袁枢依据《资治通鉴》，作《通鉴纪事本末》，开创了纪事本末体。章学诚很推崇纪事本末体。他说：“按本末之为体也，因事命篇，不为常格，非深知古今大体，天下经纶，不能网罗隐括，无遗无滥。文省于纪传，事豁于编年，决断去取，体圆用神，斯真《尚书》之遗也。”（《书教下》）他主张就纪传体加以改革，采取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的长处，使其趋于完备。新的体裁应大致由三部分组成：一、本

纪，编年记大事。二、纪事本末，仍名曰传，按照事类写成各种专题，其中包括纪传体原有的列传、书志。三、图表，补充本末体难以表达清楚的方面，而这是过去史学家所忽略的。章学诚的设想充分表现出他的革新精神，有很大的合理成分。他曾经试图以此改编《宋史》，因到处奔波而未能进行。

方志学理论是章学诚史学理论的一个重要部分，自成系统。他平生没有机会修国史，却多次修方志，将自己的理论加以实践，从中积累起修志经验，总结出一套修志理论和方法。我国的方志可以溯源到春秋战国时期。自宋代起，方志盛行。至清代，方志得到更大的发展。但是，方志学的建立，却应该归功于章学诚。

章学诚方志学的核心是确定方志的性质是历史书，反对历来把方志视为地理书的观念。他一贯主张“志乃史体”（《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一书》），认为“有天下之史，有一国之史，有一家之史，有一人之史。传状志述，一人之史也；家乘谱牒，一家之史也；部府县志，一国之史也；综纪一朝，天下之史也。”（《州县请立志科议》）“一国之史”，指的是各级地方志。这样，方志排列在史书系列中，“朝廷修史，必将于方志取其裁”（《州县请立志科议》），方志起到为修国史提供材料的作用。他说：“地理之学，自有专门。州郡志书，当隶外史。”（《释通》）又说：“郡县志乘，即封建时列国史官之遗，而近代修志诸家误仿唐宋州郡图经而失之者也。……若夫图经之用，乃是地理专门。……是方志之与图经，其体截然不同。而后人不辨其类，盖已久矣。”（《为张吉甫司马撰大名县志序》）他把方志与地理书区别开来，为方志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章学诚提出了方志编修的完整体例。他写有专篇《方志立三书议》，集中阐述了方志分立三书的主张。他认为：“凡欲经纪一方之文献，必立三家之学，而始可以通古人之遗意也。仿纪传正史之体而作志，仿律令典例之体而作掌故，仿《文选》、《文苑》之

体而作文征。三书相辅而行，阙一不可；合而为一，尤不可也。”志，是主体，仿照纪传体史书的体裁，包括纪、传、书或考、表、图等。掌故，保存地方官府的重要章程案牍。文征，类似文选，“大旨在于证史”。三书之外，他建议另立“丛谈”，“附稗野说部之流”，作为附录。他晚年修《湖北通志》，完全贯彻了这一主张。方志分立三书，既可使内容主次分明，又可保存丰富的资料，确实是有重大价值的创见。

章学诚还提出在州县设立志科的建议，以保存地方史料。通过修方志的实践，章学诚深感修志者取材不易，常草率从事，主要原因是没有设立修志的专门机构。为此他写有《州县请立志科议》。他认为州县志供国史取材，修史当自州县始。“州县之志，不可取办于一时，平日当于诸典吏中特立志科，佥典吏之稍明于文法者，以充其选。而且立为成法，俾如法以纪载，略如案牍之有公式焉，则无妄作聪明之弊矣。积数十年之久，则访能文学而通史裁者，笔削以为成书，所谓待其人而后行也。如是又积而又修之，于事不劳，而功效已为文史之儒所不能及。”这样，通过平日积累，地方史料得以保存，修志便于取材。可惜这一合理建议未受重视。

在论文方面，章学诚也有许多独到见解，涉及文学与时代、文学与品德修养、内容与形式等。章学诚所说的“文”或“文章”是广义的，包括学者的著述与文人的诗文。

章学诚认为文学的演变受到时代的影响，这在《诗教上》篇有集中论述。他指出战国时代是文章变化的关键时期，总结出战国之文有三个特点：“至战国而文章之变尽，至战国而著述之事专，至战国而后世之文体备。”他认为“古未尝有著述之事”，只是到战国时，官学废，私学兴，诸子出，才有人专门从事著述，崇尚文辞的倾向也随着产生，著述由此衰落。“子、史衰而文集之体盛，著作衰而辞章之学兴。”文学兴盛，各种文体产生。文学与时代的

关系，古人多有论述，章学诚的特点在于能深探源本，发现契机。

章学诚论“文德”，与他所论“史德”相通，同样重视平素学养。《文德》篇说：“凡为古文辞者，必敬以恕。临文必敬，非修德之谓也。论古必恕，非宽容之谓也。”“论古必恕”，指评文时知道古人的经历和所处时代，为古人设身处地。“临文必敬”，“主敬则心平，而气有所摄，自能变化从容以合度也。……主敬者，随时检摄于心气之间，而谨防其一往不收之流弊也。”可知“敬”指临文平心静气，以避免主观偏见。“文德”的根本精神是“诚”。《文德》篇引《易·乾文言》的“修辞立其诚”，《质性》篇引《易·家人》的“言有物而行有恒”，联系《中庸》所说的“不诚无物”，章学诚实际上要求写文章应诚而有物，这就需要性情真诚，做到文辞真实恰当。总之，只有“诚”，才能“敬”，使文辞适度，符合客观真实。

章学诚论文学的内容与形式，主张“贵求作者之意指，而不可拘于形貌”（《诗教下》），重视作品的内容。所以他说：“夫立言之要，在于有物。古人著为文章，皆本于中之所见，初非好为炳炳烺烺，如锦工绣女之矜夸彩色已也。”（《文理》）对于“文”与“道”的关系，他说：“文，虚器也；道，实指也。……文可以明道，亦可以叛道，非关文之工与不工也。”因此不可“徒善文辞，而无当于道。”（《言公中》）他反对专尚文辞，但并不一概排斥，他说：“至于文字，古人未尝不欲其工。”“学问为立言之主”，“文章为明道之具”，“求自得于学问，固为文之根本；求无病于文章，亦为学之发挥。”（《文理》）这样，他的主张就与宋儒“工文害道”之说不同。他把宋儒之言比作溺于文辞者的药石，“然药石所以攻脏腑之疾耳，宋儒之意，似见疾在脏腑，遂欲并脏腑而去之。”（《原道下》）当然，他的根本立场是著述以明道。

《文史通义》是一部杰出的学术著作，精义迭出，限于篇幅，以上仅举其荦荦大者。由于时代的局限和个人的因素等，它也不

可避免地存在着糟粕和缺点，如立论或失之偏激，引文时有疏漏，行文偶存语病，《妇学》、《妇学篇书后》等篇宣扬封建伦理，等等。

这次译注，我们采用大梁本系统的中华书局1985年版叶瑛《文史通义校注》作底本，又以《章氏遗书》本、粤雅堂丛书本重校。为帮助读者了解此书的流传情况，收入大梁本章华绂序，粤雅堂本伍崇曜跋，贵阳本章季真跋、王秉恩跋及徐树兰跋作为附录。为使读者对照两种版本的同异，又附录《章氏遗书》本篇目。译注工作的原则是：题解力求准确地概括大旨、介绍背景；注释力求简明无误，一般不重复出注；译文以直译为主，力求流畅自然。我们的分工情况是：严杰译注内篇卷一、二，外篇卷一、二、三，武秀成译注内篇卷三、四、五。工作中，对前辈时贤成果多有采纳，感铭于心，恕不一一注明。由于学识粗疏，错误在所难免，敬待读者指正。

日居月诸，堪笑顽痴。如人饮水，冷暖自知。

严　杰

1995年10月于南京大学古典文献研究所

卷一　内篇一

易教上

【题解】

本篇开宗明义提出“六经皆史”的论断，这是章学诚的史学基本理论。“六经皆史”说，前人多以为是章学诚的创见，但前代学者已有类似观点，明代哲学家王守仁更明确提出此命题（见《传习录》卷上）。虽然如此，章学诚重新提出这一命题，加以具体论述，使其系统化，作出的贡献是不可低估的。这一论断的重要意义在于，它扩大了历史研究的范围。

章学诚认为六经皆为先王政教典章，不是空言。但是《易》的性质似与其它五经不同，因此本篇论证《易》与其它五经无异，同为政教典章。其根据主要有二：一、《易》包容大道，其教化在政教典章之先，统摄礼乐刑政所未涉及者。二、《易》悬象设教，与历法、时令之书同属天道，与人事相配合，为一代制度，又曾与史书《春秋》同称为周代礼制。《易》既为政教典章，非私家著述，则后人模拟之作都是荒谬的。

【原文】

1.1　六经皆史也[①]。古人不著书，古人未尝离事而言理，六经皆先王之政典也。或曰：《诗》、《书》、《礼》、《乐》、《春秋》，则既闻命矣。《易》以道阴阳[②]，愿闻所以

为政典而与史同科之义焉。曰：闻诸夫子之言矣："夫《易》开物成务，冒天下之道③。""知来藏往，吉凶与民同患④。"其道盖包政教典章之所不及矣。象天法地，"是兴神物，以前民用⑤。"其教盖出政教典章之先矣。《周官》太卜掌三《易》之法，夏曰《连山》，殷曰《归藏》，周曰《周易》⑥，各有其象与数⑦，各殊其变与占，不相袭也。然三《易》各有所本，《大传》所谓庖羲、神农与黄帝、尧、舜是也⑧。《归藏》本庖羲，《连山》本神农，《周易》本黄帝⑨，由所本而观之，不特三王不相袭⑩，三皇、五帝亦不相沿矣⑪。盖圣人首出御世，作新视听⑫，神道设教⑬，以弥纶乎礼乐刑政之所不及者，一本天理之自然，非如后世托之诡异妖祥、谶纬术数⑭，以愚天下也。

【注释】

①六经：指儒家六部经典，即《诗》、《书》、《礼》、《乐》、《易》、《春秋》。

②《易》以道阴阳：语出《庄子·天下》。　道（dǎo 导）：通，达。

③"夫《易》开物成务"二句：语出《易·系辞上》。　冒：覆盖。

④"知来藏往"二句：语出《易·系辞上》，原文为："吉凶与民同患，神以知来，知以藏往。"

⑤"是兴神物"二句：语出《易·系辞上》。

⑥"《周官》太卜"四句：语出《周礼·春官》。《周官》：即《周礼》。儒家十三经之一。集周王室官制和战国各国制度，添附儒家政治理想，增减排比而成。大约成于战国时代。　太卜：官名，主占卜。

⑦象：《易》用卦、爻等符号来象征自然与社会的现象与变化，称符号为象。　数：《易》用数字表明事物的阴阳与位置关系。象与数相合，称作象数说。

⑧《大传》：即《周易大传》，又称《易传》。是对《易经》的解释。包括

《彖》上下、《象》上下、《系辞》上下、《文言》、《序卦》、《说卦》、《杂辞》十篇，又称“十翼”。旧传孔子作。古人又专称《系辞》为《大传》。　庖（fú伏）羲：通常作伏羲。我国神话中人类的始祖，传说他教民结网渔猎，又曾制作八卦。　神农：传说中农业和医药的发明者。　黄帝：传说中中原各民族的祖先，有很多发明创造。姬姓，轩辕氏。　尧：传说中父系氏族社会后期部落联盟领袖。陶唐氏，名放勋，史称唐尧。选定舜为继承人。　舜：传说中父系氏族社会后期部落联盟领袖。有虞氏，名重华，史称虞舜。尧去世后即位，后选定禹为继承人。

⑨“《归藏》本庖羲”三句：《周易正义》曰：“案《世谱》等群书，神农一曰连山氏，亦曰列山氏，黄帝一曰归藏氏。”则《连山》本于神农，《归藏》本于黄帝。此处言《归藏》本于庖羲，《周易》本于黄帝，不知何据。

⑩三王：三代之王，指夏禹、商汤、周文王和武王。

⑪三皇：传说中的远古帝王。有数种说法，一说为伏羲、神农、祝融。五帝：传说中的上古帝王。有数种说法，一说为黄帝、颛顼、帝喾、唐尧、虞舜。

⑫作新：《尚书·康诰》：“亦惟助王，宅天命，作新民。”后以“作新”指教化百姓，移风易俗。

⑬神道设教：语出《易·观卦》彖辞。

⑭妖祥：凶兆和吉兆。　谶（chèn 趁）纬：汉代流行的迷信文字。谶，巫师或方士编造的有关吉凶的预言。纬，与儒家经书相对应的附会儒家经典的各种著作。谶纬在两汉之际为统治者所利用，极盛行，东汉末，逐渐衰微。

术数：“术”为方术，“数”是气数。指以种种方术观察自然界的现象，推测人或国家的命运。

【译文】

六经都是史书。古人不写作著书，古人从来不离开具体的事物而空言道理，六经都是上古君王的政治典章。有人说：《诗》、《书》、《礼》、《乐》、《春秋》这五经，就像你所说的那样是史书吧。《易》是用来通达阴阳之说的，希望听听它是政治典章而和史书是同一类这主张的依据。回答说：我从孔夫子的言论里听说的：

“《易》揭示事理，成就事业，包括天下的道理。”“预知未来的事物，聚汇过去的知识，无论吉凶都与百姓同忧虑。”可见它的道理包容了政治教化典章没有涉及的东西。它模仿高天，效法大地，“它发现神奇的事理，用来引导百姓使用”。可见它的教导在政治教化典章实行前就发出了。《周礼》说太卜主管三种《易》的占卜方法，夏代的名《连山》，殷代的名《归藏》，周代的名《周易》。这三种《易》各有它的象和数，各有不同的变化和占卜方法，不是互相沿袭。不过，三种《易》各有来源，《周易大传》所说的伏羲、神农和黄帝、尧、舜，就是它们的来源。《归藏》源出伏羲，《连山》源出神农，《周易》源出黄帝。根据它们的来源来观察，不仅三王不互相沿袭，三皇、五帝也不互相沿袭。大概各代的圣人开始统治天下时，移易风俗，依据神妙的道理设立教化，用来统摄礼制、乐教、刑法、政事没有涉及的范围，完全按照天的自然的法则，不像后代帝王依靠怪异的吉凶预兆、谶纬术数，用来欺骗天下百姓。

【原文】

1.2 夫子曰：“我观夏道，杞不足征，吾得夏时焉。我观殷道，宋不足征，吾得坤乾焉[①]。”夫夏时，夏正书也[②]。坤乾，《易》类也。夫子憾夏、商之文献无所征矣[③]，而坤乾乃与夏正之书同为观于夏、商之所得；则其所以厚民生与利民用者，盖与治历明时，同为一代之法宪，而非圣人一己之心思，离事物而特著一书，以谓明道也。夫悬象设教，与治历授时，天道也。《礼》、《乐》、《诗》、《书》，与刑、政、教、令，人事也。天与人参，王者治世之大权也。韩宣子之聘鲁也，观书于太史氏，得见《易》象、《春秋》，以为周礼在鲁[④]。夫《春秋》乃周公之旧典[⑤]，谓周礼之在鲁可也，《易》象亦称周礼，其为政教典章，切于

民用而非一己空言，自垂昭代而非相沿旧制，则又明矣。夫子曰："《易》之兴也，其于中古乎？作《易》者，其有忧患乎⑥？"顾氏炎武尝谓《连山》、《归藏》不名为《易》，太卜所谓三《易》，因《周易》而牵连得名⑦。今观八卦起于伏羲⑧，《连山》作于夏后，而夫子乃谓《易》兴于中古，作《易》之人独指文王⑨，则《连山》、《归藏》不名为《易》，又其征矣。

【注释】

①"我观夏道"六句：语出《礼记·礼运》。原文为："我欲观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征也，吾得夏时焉。我欲观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征也，吾得坤乾焉。"　杞：周时诸侯国，开国君主是夏代后裔，地在今河南杞县一带。　宋：周时诸侯国，开国君主是商王纣的庶兄微子启，建都商丘（今河南商丘）。

②夏正：指《夏小正》一类书。《夏小正》，时令书，按月分篇，载于西汉戴德《大戴礼记》中，后多单行。

③夫子憾夏、商之文献无所征矣：《论语·八佾》："子曰：'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文，指典籍。献，指贤人。

④"韩宣子之聘鲁也"四句：韩宣子出使鲁国，事见《左传》昭公二年。　韩宣子：春秋时晋国大臣，名起。　鲁：周时诸侯国，开国君主是周公之子伯禽，建都曲阜（在今山东）。　太史氏：即太史。官名。西周、春秋时太史掌管起草朝廷文书，记载史事，编写史书，管理图书典籍、天文历法等。

⑤周公：西周初政治家。姬姓，名旦，周武王之弟。曾助武王灭商，武王死后，成王年幼，摄政，制礼作乐，建立周代典章制度。

⑥"《易》之兴也"四句：语出《易·系辞下》。

⑦"顾氏炎武尝谓"三句：出《日知录》卷一。顾炎武（1613～1682）：明清之际思想家、学者。本名绛，字宁人，学者称亭林先生。江苏昆山人。少年时参加复社。明亡，于昆山、嘉定一带参加抗清斗争。后遍游北方。学识

渊博，开清代朴学之风，对乾嘉考据学影响甚深。著有《日知录》、《天下郡国利病书》等。

⑧八卦：《周易》的八种基本图形，用“—”和“——”符号组成，以“—”为阳，“——”为阴。名称是乾、坤、震、巽、坎、离、艮、兑，象征天、地、雷、风、水、火、山、泽。八卦相重叠，为六十四卦。

⑨文王：周文王。商末周族首领。姬姓，名昌。统治期间使周人势力强大。曾被纣王囚禁，相传囚禁时作卦爻辞。

【译文】

孔夫子说：“我想考察夏代的治道，而在夏代后人所建的杞国没有可以验证的，我得到的是夏代的时令书。我想考察殷代的治道，而在殷代后人所建的宋国没有可以验证的，得到的是殷代的阴阳书。”夏代的时令书，指的是《夏小正》一类。殷代的阴阳书，属于《易》类。孔夫子对夏代、商代的文献无从验证感到遗憾，而阴阳书竟与《夏小正》一类书同是考察夏代、商代治道时所得到的；那么，《易》一类书是用来使百姓生活富足和便利百姓应用的，与制定历法、说明时令的书同样是一个朝代的法度典章，而不是圣人凭着自己个人的思想，离开具体事物来特地写出一本书，说是阐明道理。《易》高挂图象设立教化，与制定历法颁行时令，都属于天道。《礼》、《乐》、《诗》、《书》，与刑法、政事、教化、政令，都属于人事。天道和人事互相配合，是圣王治理国家的重大策略。韩宣子出使鲁国，在太史那里观看书籍，得以见到《易》的卦象、鲁《春秋》，认为周代的礼制在鲁国得到保存。鲁《春秋》是周公时的典籍，由此说周代礼制在鲁国得到保存是可以的，而《易》的卦象也被称作周代礼制，那么，它是政治教化典章，适合于百姓应用而不是单独一个人的空泛言论，本身流传于光明的本朝代而不是沿袭旧时的制作，就又是很清楚的了。孔夫子说：“《易》的产生，也许在中古时代吧？作《易》的人，也许有忧患吧？”顾炎武曾经说《连山》、《归藏》并不叫作《易》，《周礼》所

说的太卜主管三《易》，是因为和《周易》有联系而得到《易》的名称。现在我们看八卦在伏羲时产生，《连山》由夏王创作，而孔夫子却说《易》在中古时代出现，关于《易》的创作者只点明是周文王，那么，《连山》、《归藏》本来并不叫作《易》，这又是一个证据了。

【原文】

1.3　或曰：文王拘幽，未尝得位行道，岂得谓之作《易》以垂政典欤？曰：八卦为三《易》所同，文王自就八卦而系之辞，商道之衰，文王与民同其忧患，故反覆于处忧患之道，而要于无咎①，非创制也。周武既定天下②，遂名《周易》，而立一代之典教，非文王初意所计及也。夫子生不得位，不能创制立法，以前民用，因见《周易》之于道法，美善无可复加，惧其久而失传，故作《彖》、《象》、《文言》诸传③，以申其义蕴，所谓述而不作④。非力有所不能，理势固有所不可也。

【注释】

①要于无咎：《易·系辞下》言《易》之道“其要无咎”。无咎，即无过失。

②周武：周武王。周王朝建立者。姬姓，名发。继承其父文王事业，灭商。

③彖（tuàn 团去声）：亦称彖辞。《易传》中的两篇，说明各卦的基本观念。
象：亦称象辞。《易传》中的两篇，说明卦和爻图象所包含的吉凶内容。
《文言》：《易传》中的一篇，专门解释乾、坤两卦。

④述而不作：语出《论语·述而》。

【译文】

有人问：周文王被商纣王关押，从来没有得到统治权来推行治道，怎么能说他创作《易》而流传下政治典章呢？回答是：八卦是三《易》所同样有的，文王独自依据八卦而加上解说词，当商代治道衰微的时候，文王和百姓共处忧患，所以一再谈论身处忧患之中的准则，而重点在消除过失，并不是想建立新制度。周武王平定天下以后，就称它作《周易》，于是建立为一代王朝的典章教规，这不是文王当初所能想到的。孔夫子在世没有权位，不能创新制度建立法规，用来引导百姓使用，因为觉得《周易》在道理、法则方面，既美又善，已经到达顶点，担忧它时间久远会失传，所以作了《彖》、《象》、《文言》等解经的传文，用来说明《周易》的义理奥秘，这就是孔子自己说的传述而不创作。并不是孔子没有能力创作，而是事理的趋势本来就有不可能之处。

【原文】

1.4　后儒拟《易》，则亦妄而不思之甚矣！彼其所谓理与数者，有以出《周易》之外邪！无以出之，而惟变其象数法式，以示与古不相袭焉；此王者宰制天下，作新耳目，殆如汉制所谓色黄数五，事与改正朔而易服色者为一例也①。扬雄不知而作②，则以九九八十一者变其八八六十四矣。后代大儒多称许之，则以其数通于治历，而蓍揲合其吉凶也③。夫数乃古今所共，凡明于历学者皆可推寻，岂必《太玄》而始合哉④？蓍揲合其吉凶，则又阴阳自然之至理。诚之所至，探筹钻瓦⑤，皆可以知吉凶，何必支离其文，艰深其字，然后可以知吉凶乎？《元包》妄托《归藏》⑥，不足言也。司马《潜虚》又以五五更其九九⑦，不免贤者之多事矣。故六经不可拟也。先儒所论仅谓畏先圣

而当知严惮耳，此指扬氏《法言》、王氏《中说》⑧，诚为中其弊矣。若夫六经，皆先王得位行道、经纬世宙之迹，而非托于空言。故以夫子之圣，犹且述而不作。如其不知妄作，不特有拟圣之嫌，抑且蹈于僭窃王章之罪也，可不慎欤！

【注释】

①改正朔而易服色：语出《礼记·大传》。正，一年之始；朔，一月之始。古时王朝易姓则改正朔。　服色：古时每一朝代所定的车马祭牲的颜色。

②扬雄（前53～后18）：西汉文学家、学者。字子云，蜀郡 成都（今四川成都）人。成帝时为给事黄门郎，王莽时官大夫，曾作《剧秦美新》奉承之。早年创作《长杨》、《甘泉》、《羽猎》等赋。后仿《论语》作《法言》，仿《易经》作《太玄》。又撰有《方言》。

③蓍（shī 师）：草名，古人用其茎占卜。　揲（dié 迭）：手持成束的物品而点数目。

④《太玄》参见注②。

⑤钻瓦：一种占卜方法。在瓦片上钻洞，用火烧烤，看瓦上的裂纹以定吉凶。仿照上古钻龟甲而方法简便。

⑥《元包》：北周卫元嵩撰。变易八卦，文字晦涩，不为占卜者使用。

⑦《潜虚》：北宋政治家、史学家司马光撰。模仿扬雄《太玄》而作，以五行为本，相乘为二十五，又重为五十。

⑧《法言》：参见注②。　《中说》：一作《文中子》。隋王通的语录，由其子记述，文体模仿《论语》。

【译文】

后代的儒者模仿《易》，那就非常荒谬而不认真思考了！他们说的“理”和“数”，有什么超出《周易》范围以外的呢？没有什么东西能超出，却只是改变象、数的法式，用来表示自己不沿袭古人；这本是帝王治理天下，为移易风俗而作的事，大约像汉代

制度的崇尚黄色和五这数目，事和改变岁首、重定车马颜色是同类的。扬雄不知道这种情况而模拟《易经》作《太玄》，就用九九八十一家来变换八八六十四卦。后代的大儒大多称赞《太玄》，认为它使用的数与制定历法相通，占卜的方法与吉凶的结果相符。数是古人和今人共同使用的，凡是通晓历法的人都可以推算，难道一定只有《太玄》才相符合吗？占卜与吉凶的结果相符，又是阴阳本身自然包含的规律。只要诚心到了，无论是抽签还是钻瓦片，都可以预知吉凶，又何必把语句弄得散乱无序，把文字弄得艰深难懂，这样做后才能预知吉凶吗？《元包》荒谬地依托《归藏》，不值得一谈。司马光的《潜虚》又用五五二十五改变《太玄》的九九八十一，不免贤者的多事啊！因此六经是不能模仿的。先世儒者论说时只是说敬畏先圣应当知道尊敬和畏惧，这用来指扬雄的《法言》、王通的《中说》，确实是说中了它们的害处。至于六经，都是上古君王掌握权力推行治道、治理天下的遗业的记载，并不依据空泛的言论。因此，凭孔夫子的大德大智，尚且只传述而不创作。如果不知道这点而荒谬地创作，不仅有比拟圣人的嫌疑，而且又犯了超越本分窃取帝王典章制度的罪过，这能不慎重吗！

易教中

【题解】

本篇就上篇已提出的《易》与历法之书同为政教典章的观点进一步加以阐述。首先从字义方面阐述。东汉末郑玄说："《易》一名而含三义：易简，一也；变易，二也；不易，三也。"（唐孔颖达《周易正义·论〈易〉之三名》引）。其中以"变易"之义最为重要，汉以来论者多取此义。孔颖达以"变化"、"改换"释《易》名，即承汉人旧说。章学诚取孔颖达的解释，又拈出《尚

书》伪孔安国传中“岁改易”的解释，将《易》与制定历法相联系，但令人觉得比较牵强。其次从产生的根源阐述。历来都认为八卦是观察天地万物后制作的，章学诚认为历法也是观察天地万物后的产物，因此《易》与历法之书是同出一源的。这方面的阐述是合理的。

【原文】

1.5　孔仲达曰①：“夫‘易’者，变化之总名，改换之殊称②。”先儒之释“易”义，未有明通若孔氏者也。得其说而进推之，《易》为王者改制之巨典，事与治历明时相表里，其义昭然若揭矣③。许叔重释“易”文曰④：“晰易，守宫。象形。秘书说，‘日月为易’，象阴阳也⑤。”《周官》太卜掌三《易》之法，郑氏注⑥：“易者，揲蓍变易之数可占者也⑦。”朱子以谓“‘易’有交易、变易之义⑧”。是皆因文生解，各就一端而言，非当日所以命《易》之旨也。三《易》之名，虽始于《周官》，而《连山》、《归藏》可并名《易》，《易》不可附《连山》、《归藏》而称为三连、三归者，诚以《易》之为义实该羲、农以来不相沿袭之法数也。“易”之初见于文字，则帝典之“平在朔易”也⑨，孔《传》谓“岁改易⑩”，而周人即取以名揲卦之书，则王者改制更新之大义，显而可知矣。《大传》曰：“生生之谓易⑪。”韩康伯谓“阴阳转易，以成化生⑫”。此即朱子交易、变易之义所由出也。三《易》之文虽不传⑬，今观《周官》太卜有其法，《左氏》记占有其辞⑭，则《连山》、《归藏》皆有交易、变易之义。是羲、农以来，《易》之名虽未立，而《易》之意已行乎其中矣。上古淳

质，文字无多，固有具其实而未著其名者。后人因以定其名，则彻前后而皆以是为主义焉，一若其名之向著者，此亦其一端也。

【注释】

①孔仲达：即唐代学者孔颖达（574～648）。字仲达，又作冲远，冀州衡水（今属河北）人。隋时举明经高第，授河内郡博士。入唐历任国子博士、国子司业、国子祭酒等职。曾奉唐太宗命主编《五经正义》，融合南北经学家的见解，影响深远。

②“夫《易》者”三句：语出《周易正义·论〈易〉之三名》。

③昭然若揭：真相毕现，明白无疑。　昭然：很明显的样子。　揭：高举。

④许叔重：即东汉文字学家许慎（约58～约147）。字叔重，汝南召陵（今河南郾城）人。曾任郡功曹、洨县长等职。所著《说文解字》是中国第一部系统分析字形和考究字源的专著，对后世影响很大。

⑤“蜥易”六句：语出《说文解字》第九篇下。守宫，壁虎。秘书，指纬书。段玉裁注：“秘书，谓纬书。……按《参同契》曰：‘日月为易，刚柔相当。’”

⑥郑氏：指郑玄（127～200）。东汉学者，字康成，北海高密（今属山东）人。曾入太学学经，又从古文经学家马融学习。游学归来，聚徒讲学，弟子至数千人。其学以古文经学为主，兼采今文经学，遍注群经，为汉代经学集大成者，称郑学。

⑦“《易》者”二句：见《周礼·春官》郑玄注。

⑧朱子：指朱熹（1130～1200）。南宋哲学家。字元晦，一字仲晦，号晦庵，徽州婺源（今属江西）人。历任秘阁修撰、焕章阁待制等。曾被韩侂胄目为“伪学”加以禁止。卒后追谥文。哲学上集北宋程颢、程颐以来理学之大成，是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影响最大的思想家。博学，著作有《四书章句集注》、《周易本义》、《诗集传》、《楚辞集注》、《资治通鉴纲目》等，以及后人编纂的《朱文公文集》、《朱子语类》等。　“易”有交易、变易之义：语出朱熹《周易本义》。

⑨帝典：指《尚书·尧典》。　平在朔易：语出《尚书·尧典》："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平，平均；在，考察；朔，北方。全句意谓冬季在北方改易年岁，须平均考察。

⑩孔《传》：孔安国所作《尚书传》。孔安国为西汉学者，孔子后裔，武帝时为五经博士。相传曾得到孔子旧宅壁中所藏古文《尚书》，开古文尚书学派。又传他作《尚书传》，宋人已开始怀疑，经明清学者相继考辨，定为魏、晋人伪托。　岁改易：语出伪孔安国《尚书传》。

⑪生生之谓易：语出《易·系辞上》。

⑫韩康伯：即东晋韩伯。字康伯，颍川长社（今河南长葛）人。历官豫章太守、侍中、丹阳尹。注《易·系辞》、《说卦》、《序卦》、《杂卦》等。"阴阳转易"二句：语出《易·系辞上》韩伯注。

⑬三《易》之文虽不传：三《易》中《连山》、《归藏》文不传，而《周易》世代相传，此处表达不确切。

⑭《左氏》记占有其辞：《左氏》，指左丘明撰《春秋左氏传》（即《左传》）。《左传》以《春秋》为纲，记载自鲁隐公元年（前722年）至悼公十四年（前454年）间史事。后列入十三经。为古代史学与文学名著。《周礼注疏》疏太卜掌三《易》之法曰："夏、殷《易》以七、八不变为占，《周易》以九、六变者为占。按襄九年《左传》云：'穆姜薨于东宫，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周易》之爻称九、六，夏、商之《连山》、《归藏》之爻称七、八。此处所引《左传》言"遇艮之八"，即《连山》或《归藏》的艮卦。

【译文】

孔仲达说："易，是变化的总名，改换的别称。"先代儒者解释"易"的含意，没有像孔氏这样明白晓畅的。根据这种说法进一步推断，《易》是古代帝王改变制度的重要典章，事和制定历法、说明时令的事相为表里，《易》这名称的含意已经明白无疑了。许叔重解释"易"这个字时说："蜥易，守宫。象形字。纬书中说：'日月合作易字。'象征阴阳。"《周礼》说太卜掌管三种《易》的占卜方法，郑玄注："易，手持蓍草茎变易的数字可以推算。"朱子认为"'易'有交易、变易的含意"。这些都是根据文字而作解

释，各自从一个方面阐述，不是当初用来命名《易》的意图。三《易》这一名称，虽然从《周礼》开始使用，但是《连山》、《归藏》可以与《易》并称三《易》，《易》却不可以附在《连山》、《归藏》后面而称作“三连”或“三归”，实在是因为《易》这一名称的含意的确包括了伏羲、神农以来不互相沿袭的法则。“易”的最早见于文字的记载，是《尚书·尧典》的“平在朔易”，孔安国《传》说“易”指“年岁改易”，而周代人便用“易”来称呼揲卦的书，那么，帝王改变制度革新的重要内涵，就明显可知了。《易大传》说：“不断发生叫作易。”韩康伯说：“阴阳互相转变改易，从而促进转化生长。”朱子所说交易、变易的含意就是由此产生的。三《易》的内容虽然没有流传下来，现在看《周礼》载太卜掌握其方法，《左传》记占卜事留下其占卜辞，那么，《连山》、《归藏》也都有交易、变易的含意。因此，自从伏羲、神农以来，《连山》、《归藏》虽然没有 确立《易》的名称，但是《易》的含意已经被运用在其中了。上古时代人情朴实，文字不多，因此有事物具备了实质而没有加上相应名称的情况。后代人根据那事物的实质而确定它的名称，就把过去和当时贯穿起来，而都用那名称代表主要意思，好像那名称早就加上了，这也是三《易》得名的一个方面。

【原文】

1.6　钦明之为敬也[①]，允塞之为诚也[②]，历象之为历也[③]，历象之历，作推步解[④]，非历书之名。皆先具其实而后著之名也。《易·革》象曰：“泽中有火，君子以治历明时。”其彖曰：“天地革而四时成，汤武革命[⑤]，顺乎天而应乎人。”历自黄帝以来，代为更变，而夫子乃为取象于泽火，且以天地改时、汤武革命为《革》之卦义，则《易》之随

时废兴，道岂有异乎？《易》始羲、农，而备于成周⑥；历始黄帝，而递变于后世；上古详天道、而中古以下详人事之大端也。然卦气之说虽创于汉儒⑦，而卦序、卦位则已具函其终始⑧。则疑大挠未造甲子以前⑨，羲、农即以卦画为历象，所谓天人合于一也。《大传》曰："古者庖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⑩。"此黄帝未作干支之前所创造也。观于羲和分命⑪，则象、法、文、宜，其道无所不备，皆用以为授人时也。是知上古圣人开天创制，立法以治天下，作《易》之与造历，同出一源，未可强分孰先孰后。故《易》曰："开物成务，冒天下之道⑫。"《书》曰：平秩敬授，作讹成易⑬。皆一理也。

【注释】

①钦明：《尚书·尧典》："钦明文思，安安。"伪孔《传》："钦，敬也。"

②允塞：今本《尚书·舜典》："温恭允塞。"《正义》引《诗毛传》，训塞为实。

③历象：《尚书·尧典》："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时。"《正义》疏："以算术推步其所行法象。"即推算天体的运行。

④推步：推算历法。意谓天体运行犹如人行步，可以推算而知。

⑤汤：商族首领。灭夏，建立商朝。

⑥成周：即西周的东都洛邑，在今河南洛阳，后东周迁都于此。

⑦卦气：指以六十四卦分配四时气候。其说出于西汉孟喜、京房。

⑧卦序：卦的次序。《易传》有《序卦》篇，传为孔子所作。卦位：卦的方位。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一："八卦方位，震东方，巽东南，离南方，乾西北，坎北方，艮东北，见于《说卦传》。坤、兑次于离后乾前，则坤西南、兑西方可知也。"

⑨大挠：相传为黄帝史官，始作甲子，以干支相配纪日。

⑩“古者庖羲氏之王天下也”九句：语出《易·系辞下》。

⑪羲和分命：《尚书·尧典》载尧命掌管天文历法的官员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四人分驻四方，观察时令，制定历法。

⑫见1.1注③。

⑬“平秩敬授”二句：语出《尚书·尧典》：“敬授人时”，“平秩东作”，“平秩南讹”，“平秩西成”，“平在朔易”。平，平均；秩，次序；作，耕作；讹，化育；成，收获；易，改变。东南西北分属春夏秋冬四季。

【译文】

“钦明”后来作“敬”，“允塞”后来作“诚”，“历象”后来作“历”，“历象”的“历”，作“推步”解释，不是指历书。都是原来具备了实质，然后加上名称。《易·革卦》象辞说：“泽中有火，君子由此制定历法说明时令。”它的彖辞说：“天地间寒温改变而四季形成。商汤、周武变革王命，上顺天意下应人心。”历法自从黄帝以来，世代有变更，而孔夫子取泽和火的形象来象征变革历法，并且用天地改变时序、商汤与周武变革王命作为革卦的大旨，那么，《易》的顺应时势而变化，二者的规律难道有什么不同吗？《易》在伏羲、神农时产生，而在孔夫子生活的东周时代完备；制定历法从黄帝开始，而在后代交替改变；这是上古时代对天道审慎、中古以来对人事审慎的主要端绪。但是卦气的学说虽然由汉代儒者创始，而那时卦的次序与卦的方位的学说已经完全形成了整体。我便怀疑大挠没有发明天干地支以前，伏羲、神农就用八卦画出天体运行的图象，这就是常说的天道和人事合为一体。《周易大传》说：“古时候，伏羲氏治理天下，仰头向天观察天文现象，低头向地观察地理规律，观察鸟兽羽毛的花纹和水土的适宜性质，近从人体取得形象，远从外物取得形象，于是就创制了八卦，用来通达天地的特性，用来比方万物的情状。”这说明八卦是黄帝没有创作天干地支以前就创造出来的。我们看羲和分别接受使命，天文

现象、地理规律、鸟兽羽毛的花纹、水土的适宜性质，等等，那道理没有不具备的，都被运用来授予百姓时令。由此可知上古时代的圣人开拓世界创建制度，树立法规来治理天下，创作《易》和制定历法，同出自一个来源，不可以勉强分辨哪个在先哪 个在后。因此《易》上讲："揭示事理，成就事业，包括天下的道理。"《尚书》上称：平均安排农事次序，恭敬授予时令，春耕作、夏生长、秋收成、冬改岁。二者都是一个道理。

【原文】

1.7　夫子曰："加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①]。"又曰："吾学周礼，今用之，吾从周[②]。"学《易》者，所以学周礼也。韩宣子见《易》象、《春秋》，以为周礼在鲁。夫子学《易》而志《春秋》，所谓学周礼也。夫子语颜渊曰[③]："行夏之时，乘殷之辂，服周之冕，乐则《韶》舞[④]。"是斟酌百王，损益四代，为万世之圭臬也[⑤]。历象递变，而夫子独取于夏时；筮占不同[⑥]，而夫子独取于《周易》。此三代以后至今循行而不废者也。然三代以后，历显而《易》微；历存于官守，而《易》流于师传；故儒者敢于拟《易》而不敢造历也。历之薄蚀盈亏，有象可验，而《易》之吉凶悔吝[⑦]，无迹可拘；是以历官不能穿凿于私智，而《易》师各自为说，不胜纷纷也。故学《易》者不可以不知天。观此，益知《太玄》、《元包》、《潜虚》之属，乃是万无可作之理，其故总缘不知为王制也。

【注释】

①"加我数年"三句：语出《论语·述而》。

②"吾学周礼"三句：语出《礼记·中庸》。

③颜渊（前521～前490）：春秋时鲁国人。名回，字子渊。孔子学生，德行极受孔子称赞。

④“行夏之时”四句：语出《论语·卫灵公》。辂（lù 路）：商代的大车，制作质朴。《韶》：舜时乐名。

⑤圭臬（niè 聂）：标准，准则。圭，古代测日影的器具。臬，测日影的标竿。

⑥筮（shì 士）：用蓍草占卦。

⑦吉凶悔吝：《易·系辞上》：“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忧虞之象也。”韩康伯注：“由有失得故吉凶生。失得之微者，足以致忧虞而已，故曰悔吝。”《正义》：“悔者，其事已过，意有追悔之也。吝者，当事之时可轻鄙耻，故云吝也。”

【译文】

孔夫子说：“如果让我多活几年，在五十岁的时候学《易》，就可以不犯大的过失了。”又说：“我学的是周代的礼制，现在正沿用它，我遵从周代礼制。”学《易》，是为了学习周代礼制。韩宣子出使鲁国看见《易》的卦象、鲁《春秋》，认为周代礼制在鲁国得到保存。孔夫子学《易》而记述《春秋》，这就是所说的学习周代礼制。孔夫子对颜渊说：“使用夏代的时令，乘商代人的大车，戴周代人的礼帽，听音乐要听舜时《韶》舞的音乐。”这是参考了历代众多帝王的治迹，对虞舜、夏、商、周四代制度加以去取，定下了流传万代的标准。推算天体运行的方法不断变化，而孔夫子只采用了夏代的时令；占卜的各种方法不同，而孔夫子只采用了《周易》。这二者都是夏、商、周三代以后到现在一直沿用而没有废弃的。但是，自从三代以后，历法的作用显著而《易》的影响不显露；历法由专职官员保存，而《易》由经师传授相承；因此儒者敢于模仿《易》而不敢创作历法。历法中的日食和月食、月亮的圆缺，都有天象可以验证，而《易》预言的吉凶、悔恨，没有迹象可受限制；所以主持历法的官员不能凭个人的聪明随意附

会，而《易》学的经师各自发表主张，多得让人受不了。因此学《易》的人不可以不知道天。看到这些，更知道《太玄》、《元包》、《潜虚》一类书，是绝对没有可以创作的理由，那模仿《易》的缘故总归是不知道《易》是帝王的制度。

易教下

【题解】

本篇论《易》象与其它儒家经典相通，尤其强调与《诗经》之比兴相通。此外又论及佛教以形象设教亦与《易》教相通。

《易》象，是《易》的卦和爻用符号所表现出的形象，它摹拟客观事物的现象，具有象征意义。据孔颖达《周易正义》对《乾卦》象辞的解说，“象”有实象、假象的区别，实象指实有的形象，假象指本无此种形象，是虚构出来说明观念的。本篇说“有天地自然之象，有人心营构之象”，当由此而出。章学诚又指出，虚构的形象源于客观事物，因而对虚构的形象不宜以荒诞斥之。这样，佛教的种种奇幻形象也就都是合理的，与《易》象并无二致。

需要注意的是，《易》象与《诗经》之比兴，二者在寄寓意旨方面是相通的，但是也有不同之处。《易》以“象”说明道理，得理而不必拘执于“象”，“象”可以舍弃，只是说理的一种工具。诗之比兴所构成的形象则与诗篇整体不可分离，舍弃形象便不成其为诗。

【原文】

1.8　《易》之象也，《诗》之兴也[①]，变化而不可方物矣[②]。《礼》之官也[③]，《春秋》之例也[④]，谨严而不可假借矣。夫子曰：“天下同归而殊途，一致而百虑[⑤]。”君子

之于六艺，一以贯之⑥，斯可矣。物相杂而为之文⑦，事得比而有其类。知事物名义之杂出而比处也，非文不足以达之，非类不足以通之。六艺之文，可以一言尽也。夫象欤，兴欤，例欤，官欤，风马牛之不相及也⑧，其辞可谓文矣，其理则不过曰通于类也。故学者之要，贵乎知类。

【注释】

①兴：《诗经》“六义”之一，解说多分歧。何晏《论语集解》引孔安国说：“兴，引譬连类。”朱熹《诗集传》说：“兴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咏之词也。”一般认为兴兼有比喻与发端的作用。常与“六义”之一类“比”连称作“比兴”。

②方物：即仿佛。

③《礼》之官：《礼》指《周礼》。《周礼》以官分篇，为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

④《春秋》之例：杜预《春秋左氏传序》说《春秋》“为例之情有五”：一曰微而显，二曰志而晦，三曰婉而成章，四曰尽而不污，五曰惩恶而劝善。

⑤“天下同归而殊途”二句：语出《易·系辞下》。

⑥一以贯之：语出《论语·里仁》，原文为“吾道一以贯之”。

⑦物相杂而为之文：语出《易·系辞下》，原文为“物相杂故曰文”。

⑧风马牛之不相及也：语出《左传》僖公四年：“君处北海，寡人处南海，唯是风马牛不相及也。”风，《正义》引服虔注：“风，放也，牝牡相诱谓之风。”后用以比喻事物之间毫不相关。

【译文】

《易》的卦象，《诗》的比兴，千变万化而不可以想象。《周礼》的官制，《春秋》的凡例，谨严而不容借取。孔夫子说：“天下人到达同一目的地，却通过不同的道路；形成同一趋向，却来自种种思虑。”君子对于六经，用一个道理贯通全体，这就行了。事物互相错杂而成为文章，得以并列就分出了类别。可知各种事

物的名称错杂而共处，没有文章就不能够表达出来，没有类别就不能够贯通它们。六经的文章，可以用一句话说出。《易》的卦象，《诗》的比兴，《春秋》的凡例，《周礼》的官制，看起来是风马牛不相及，它们的言辞可以说是错综的文章了，它们的道理则不过是贯通类别。因此，学者的要领贵在知道类别。

【原文】

1.9　象之所包广矣，非徒《易》而已，六艺莫不兼之，盖道体之将形而未显者也。雎鸠之于好逑①，樛木之于贞淑②，甚而熊蛇之于男女③，象之通于《诗》也。五行之徵五事④，箕毕之验雨风⑤，甚而傅岩之人梦赍⑥，象之通于《书》也。古官之纪云鸟⑦，《周官》之法天地四时⑧，以至龙翟章衣⑨，熊虎志射⑩，象之通于《礼》也。歌协阴阳⑪，舞分文武⑫，以至磬念封疆⑬，鼓思将帅⑭，象之通于《乐》也。笔削不废灾异⑮，《左氏》遂广妖祥，象之通于《春秋》也。《易》与天地准，故能弥纶天地之道⑯。万事万物，当其自静而动，形迹未彰而象见矣。故道不可见，人求道而恍若有见者，皆其象也。

【注释】

①雎（jū 居）鸠之于好逑（qiú 求）：语出《诗经·周南·关雎》："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雎鸠：鸟名。　逑：配偶。

②樛（jiū 纠）木：向下弯曲的树木。《诗经·周南》篇名。《诗序》说是歌"后妃逮下"之德。

③熊蛇之于男女：语出《诗经·小雅·斯干》："大人占之，维熊维罴，男子之祥，维虺维蛇，女子之祥。"意谓梦见熊与罴是生男子的预兆，梦见虺与蛇是生女子的预兆。

④五行之徵五事：《尚书·洪范》："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二、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视，四曰听，五曰思。"

⑤箕毕之验雨风：《尚书·洪范》："星有好风，星有好雨。"伪孔安国《传》："箕星好风，毕星好雨。"箕、毕，星宿名。

⑥傅岩之人梦赍（jī 机）：今本《尚书·说命》记殷高宗梦天帝赐予辅弼，于是命按其容貌求其人，在傅岩得到操筑的傅说，用为相。赍，送东西给别人。

⑦古官之纪云鸟：《左传》昭公十七年记载黄帝用云名作官名，少皞氏用鸟名作官名。

⑧《周官》之法天地四时：《周礼》的六卿是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

⑨龙翟（dí）章衣：古代以日、月、星辰、龙、蟒、鸟、兽等图文绣在礼服上，作为等级标志。翟，长尾野鸡。《礼记·礼器》："天子龙衮。"

⑩熊虎志射：《仪礼·乡射礼》记箭靶所画动物因等级而不同，帝王的箭靶画熊，诸侯的画麋，大夫的画虎豹，士的画鹿豕。

⑪歌协阴阳：《礼记·乐记》："是故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数，制之礼乐，合生气之和，道五常之行，使之阳而不散，阴而不密。"

⑫舞分文武：据《礼记·乐记》，舞有执干戚的武舞与执羽旄的文舞。

⑬磬念封疆：语出《礼记·乐记》："君子听磬声，则思死封疆之臣。"

⑭鼓思将帅：语出《礼记·乐记》："君子听鼓鼙之声，则思将帅之臣。"

⑮笔削：指孔子作《春秋》。《史记·孔子世家》："孔子为《春秋》，笔则笔，削则削，游、夏之徒不能赞一辞。"笔指记载，削指删除。

⑯"《易》与天地准"二句：语出《易·系辞上》。

【译文】

形象所包括的范围广大啊，不只是《易》而已，六经没有不被兼容的，它是道的本体将要表露而还没有明显时的东西。雎鸠有关美好的配偶，向下弯曲的树木有关贞静善良的妇女，甚至于熊、蛇有关生男生女，这是形象贯通《诗》。用五行象征五事，用箕星、毕星验证风雨，甚至于傅说的容貌进入殷高宗得天帝赐予

辅弼的梦境，这是形象贯通《尚书》。上古的官名用云、鸟作标记，《周礼》的官名效法天地四季，以至用龙形、雉羽等图形文饰礼服，用熊、虎作为箭靶的标志，这是形象贯通《礼》。歌曲调协阴阳之气，舞分文舞、武舞，以至听磬声便想到边疆，听鼓声便思念将帅，这是形象贯通《乐》。孔子作《春秋》不丢弃有关自然灾害和特异现象的资料，《左传》于是广泛记录吉凶预兆，这是形象贯通《春秋》。《易》与天地比照，所以能够统摄天地间的道理。万事万物，当它们由静态转向动态的时候，形迹还没有明显而形象却显现出来了。因此，道的本体不可能被窥见，人们探求道而仿佛见到什么，那都是它的形象。

【原文】

1.10　有天地自然之象，有人心营构之象。天地自然之象，《说卦》为天为圜诸条①，约略足以尽之。人心营构之象，睽车之载鬼②，翰音之登天③，意之所至，无不可也。然而心虚用灵，人累于天地之间，不能不受阴阳之消息④。心之营构，则情之变易为之也。情之变易，感于人世之接构，而乘于阴阳倚伏为之也⑤。是则人心营构之象，亦出天地自然之象也。

【注释】

①《说卦》：《易传》中的一篇，解释八卦的性质和象征。　圜（yuán 元）：同圆。

②睽（kuí 魁）车之载鬼：语出《易·睽卦》爻辞："上九，睽孤，见豕负涂，载鬼一车，先张之弧，后说（脱）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则吉。"

③翰音之登天：语出《易·中孚》爻辞："上九，翰音登于天，贞凶。"翰，朱熹《周易本义》谓指鸡。

④消息：消，消减。息，增长。

⑤倚伏：《老子》五十八章说："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倚，依托。伏，隐藏。后常用来指事物的转化。

【译文】

有天地间自然形成的形象，有人的心灵构想出的形象。关于天地间自然形成的形象，《说卦》中"乾"为天、为圆形等八卦各条，大概完全可以说尽了。关于人的心灵构想出的形象，《睽卦》里说大车满载着鬼，《中孚》里说鸡鸣声传入天空，心意想表现出什么，没有不能做到的。但是心本空虚，功用灵妙，人束缚于天地之间，不能不受到阴阳之气的盛衰影响。心灵的构想，便是情感的变化所造成的。情感的变化，是感触于人世的交往，再凭借阴阳之气的转化而产生的。那么，人的心灵构想出的形象，也来源于天地间自然形成的形象。

【原文】

1.11　《易》象虽包六艺，与《诗》之比兴尤为表里①。夫《诗》之流别，盛于战国人文，所谓长于讽喻，不学《诗》，则无以言也②。详《诗教》篇。然战国之文深于比兴，即其深于取象者也。《庄》、《列》之寓言也③，则触蛮可以立国④，蕉鹿可以听讼⑤。《离骚》之抒愤也⑥，则帝阍可上九天⑦，鬼情可察九地⑧。他若纵横驰说之士⑨，飞钳捭阖之流⑩，徙蛇引虎之营谋⑪，桃梗土偶之问答⑫，愈出愈奇，不可思议。然而指迷从道，固有其功；饰奸售欺，亦受其毒。故人心营构之象有吉有凶，宜察天地自然之象，而衷之以理⑬。此《易》教之所以范天下也⑭。

【注释】

①比兴：《诗经》六义的两类，常连称，一般认为指运用形象而有寄寓。参见1.8注①。

②“不学《诗》”二句：语出《论语·季氏》，原文为：“不学《诗》，无以言。”春秋时，各国外交使者多“赋诗言志”，引《诗经》以托意，不学《诗经》就难以完成使命。战国时游说之士善用寓言表达主张，因此这里将战国文与《诗经》相联系。

③《庄》：《庄子》。战国时庄周及其后学所著，现存三十三篇，一般认为内篇七篇为庄周本人作。　《列》：《列子》。传为战国时列御寇所著，通常认为今本可能是晋人作品。

④触蛮可以立国：《庄子·则阳》说蜗牛左角上有触国，右角上有蛮国，常争地而战，死伤数万，胜者追击，十五天才能返回。

⑤蕉鹿可以听讼：《列子·周穆王》说郑国有樵夫打死一只鹿，恐怕被别人看见，就藏在濠沟里，用蕉叶盖上。后来他忘记了藏鹿的地方，就以为是一场梦，路上告诉别人。有个人找到那地方取走了鹿。樵夫夜里作梦，梦见藏鹿的地方，又梦见取走鹿的人。第二天，樵夫根据梦境找到那人，于是发生争吵，由法官审理。

⑥《离骚》：战国时期伟大诗人屈原的长篇抒情诗。

⑦帝阙可上九天：《离骚》有“吾令帝阍开关兮”之句。帝阙，指天帝宫门。

⑧鬼情可察九地：屈原《招魂》有“魂兮归来，君无下此幽都些”之句。幽都，地府。九地，形容地下极深处。

⑨纵横：纵指合纵，横指连横。战国时，主张六国联合抗秦为合纵，六国分别事秦为连横。后世称为纵横家。

⑩飞钳捭（bǎi 摆）阖（hé 合）：战国时士游说的方法。飞钳，像钳子钳住目标。捭阖，开合。相传鬼谷子著有《飞钳》篇、《捭阖》篇。

⑪徙蛇：《韩非子·说林上》说蛇将迁徙，有小蛇对大蛇说：路上如相随而行，会被人杀掉，不如用嘴相互衔着而背负小蛇走，人们就会以为是神君。引虎：即“狐假虎威”的寓言故事。出《战国策·楚策一》。

⑫桃梗土偶之问答：事见《战国策·齐策三》，是苏秦劝说齐国孟尝君不要往秦国的说辞。

⑬衷：适当，适合。

⑭范：铸造器物的模子。

【译文】

《易》的形象虽然包括了六经，但它与《诗》的比兴特别相呼应。诗的源流，在战国时人的文章里显得兴盛，正如人们所说的善于讽喻，不学《诗》，就无法说话。详见《诗教》篇。这样，战国时期的文章精于比兴，也就是精于选取形象了。《庄子》、《列子》的寄托议论，就有蜗牛角上可以建立触国、蛮国，蕉叶覆盖死鹿可以引起审案。《离骚》的抒发愤怨，就有叩天帝宫门可以直上九天，探寻鬼的情况可以察看地府。其它像以合纵、连横的主张游说各国的策士，用飞钳、捭阖的方法抓住人心的说客，蛇迁徙、狐假虎威的计谋，桃梗人土偶人的问答，事情越出越奇妙，不可思议。但是，指点迷途走上正道，固然有它们的功绩；掩饰奸邪施展骗术，人们也受到它们的毒害。因此，人的心灵构想的形象有吉有凶，应该考察天地间自然形成的形象，再用事理判断是否适当。这就是《易》教能够化育天下的原因。

【原文】

1.12　诸子百家不衷大道，其所以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则以本原所出，皆不外于《周官》之典守[①]。其支离而不合道者，师失官守，末流之学各以私意恣其说尔，非于先王之道全无所得，而自树一家之学也。至于佛氏之学，来自西域，毋论彼非世官典守之遗，且亦生于中国，言语不通，没于中国，文字未达也。然其所言与其文字，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殆较诸子百家为尤盛。反复审之，而知其本原出于《易》教也。盖其所谓心性理道，

名目有殊，推其义指，初不异于圣人之言。其异于圣人者，惟舍事物而别见有所谓道尔。至于丈六金身②，庄严色相③，以至天堂清明，地狱阴惨，天女散花④，夜叉披发⑤，种种诡幻，非人所见。儒者斥之为妄，不知彼以象教，不啻《易》之龙血玄黄⑥，张弧载鬼⑦。是以阎摩变相⑧，皆即人心营构之象而言，非彼造作诳诬以惑世也。至于末流失传，凿而实之，夫妇之愚，偶见形于形凭于声者，而附会出之，遂谓光天之下别有境焉。儒 者又不察其本末，攘臂以争，愤若不共戴天⑨，而不知非其实也。令彼所学与夫文字之所指拟，但切入于人伦之所日用，即圣人之道也。以象为教，非无本也。

【注释】

①“诸子百家不衷大道”四句：《汉书·艺文志》叙诸子十家之学，一一指出源出古代某官。此处所说即以其为据。

②丈六金身：佛经中说佛高一丈六，色金黄。

③色相：佛教语。指事物的形状外貌。

④天女散花：佛经中说维摩诘室中有一天女，用天花散在诸菩萨与大弟子身上，试其道行。

⑤夜叉：佛经中说夜叉是吃人的恶鬼。又译作药叉。

⑥不啻（chì 斥）：不只，如同。　龙血玄黄：语出《易·坤卦》爻辞：“上六，龙战于野，其血玄黄。”玄黄，指天的深青色、地的黄色。

⑦张弧载鬼：见1.10注②。

⑧阎摩：即阎罗，梵文“阎摩罗阇”的简译。主管地狱的神。　变相：佛教的绘画形式，画出佛经故事中的变异形象，用来宣传教义。

⑨不共戴天：成语。形容仇恨极深。戴，头顶着。

【译文】

诸子百家不用大道来检验己说，而它们之所以主张有根据、言论有道理，是因为根源所出，都不在《周礼》各官职掌的范围之外。其中支离破碎而不符合道的，是因为官师失去职位，离源流已远的学派，各自凭个人的心意放纵自己的学说而已，并不是对于上古君王的道完全没有所得，而独自树立一家之学说的。至于佛教的学说，来自西方，不用说它不是世袭官职职掌所遗留的，况且进入中国后，语言互不相通，在中国没落，文字互不相通。但是佛教所说的和它的文字，主张有根据、言论有道理的，大概比起诸子百家来更加兴旺。反复地详尽观察，然后知道它的根源出于《易》教。佛教所说的心、性、理、道，名称与儒家有所不同，推究它的意义，本来与圣人的言论并没有什么不同。佛教与圣人不同的地方，只是抛开具体事物而另外发现有他们所说的“道”罢了。至于说佛有丈六金身、庄严的外貌，以至于说天堂清平光明，地狱阴暗凄惨，天女散花，夜叉披头散发，种种奇异变幻的景物，都不是人们见过的。儒者指责这些是荒诞的，不知道佛教以形象设教，正如《易》所说的龙交战流出青色与黄色的血，张弓射车上的鬼。因此，阎罗王地狱中种种变动的形象，都是就人的心灵构想出的形象而说的，不是佛教编造欺骗而迷惑世人的。至于后代的宗派失去真传，穿凿而坐实，愚夫愚妇偶然见到显现出形状、依托着声音的奇异东西，就附会而扩展，于是说明朗的天空之下还有别的境界。儒者又不考察那些情况的形成经过，捋起袖子伸出胳膊来争论，愤怒得好像不共戴天，却不知道那并不是佛教的真实情况。如果让佛教徒所学的与文字所模仿的，只是贴近人际关系日常应用的范围，就符合圣人的道了。以形象设教，不是没有根据的。

【原文】

1.13　《易》象通于《诗》之比兴，《易》辞通于《春秋》之例。严天泽之分①，则二多誉，四多惧焉②。谨治乱之际，则阳君子，阴小人也③。杜微渐之端，《姤》一阴，而已惕女壮④。《临》二阳，而即虑八月焉⑤。慎名器之假⑥，五戒阴柔，三多危惕焉⑦。至于四德尊元⑧，而无异称，亨有小亨，利贞有小利贞，贞有贞吉贞凶，吉有元吉，悔有悔亡，咎有无咎，一字出入，谨严甚于《春秋》。盖圣人于天人之际，以谓甚可畏也⑨。《易》以天道而切人事，《春秋》以人事而协天道，其义例之见于文辞，圣人有戒心焉。

【注释】

①天泽之分：语出《易·履卦》象辞："上天下泽，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天高泽卑象征人际尊卑上下的分别。

②"二多誉"二句：语出《易·系辞下》。每卦有六爻，由下往上数，第二位在下，安稳而多誉，第四位近上，不安而多惧。

③"阳君子"二句：语出《易·系辞下》："阳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阴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八卦有阳卦、阴卦。阳卦含一阳二阴，象征一君二民，君主事。阴卦含二阳一阴，象征二君一民，民主事。

④"《姤（gòu 够）》一阴"二句：语出《易·姤卦》："女壮，勿用取女。"《姤卦》一阴而五阳，象征一女遇五男，故女壮。

⑤"《临》二阳"二句：语出《易·临卦》："至于八月有凶。"《临卦》有二阳，阳长阴退。"临"代表十二月，二阳生。至五月，一阴生。七月，三阴生，阴盛阳退，象征小人道长，君子道消。在阳长之时就预知会转化为阳消，故忧虑"八月有凶"。

⑥名器之假：语出《左传》成公二年："惟器与名，不可以假人。"名指爵号，器指车服。

⑦“五戒阴柔”二句：《易·系辞下》：“三与五，同功而异位，三多凶，五多功，贵贱之等也。其柔危，其刚胜邪（耶）？”卦中第三位居下，卑贱多凶，第五位居上，尊贵多功。故五位应以阳爻居之，不可以阴柔居之。

⑧四德：元、亨、利、贞。《易·乾卦》：“乾，元亨利贞。”

⑨“盖圣人于天人之际”二句：语出《汉书·董仲舒传》：“臣谨案《春秋》之中，视前世已行之事，以观天人相与之际，甚可畏也。”

【译文】

《易》的形象与《诗》的比兴相通，《易》的文辞与《春秋》的凡例相通。严格区分天与泽的上下界限，就有卦中第二位多美誉，第四位多恐惧。谨慎 对待治与乱交接的时局，就有阳卦是君子，阴卦是小人。防微杜渐，遇《姤卦》一阴，就已经担心女壮盛。遇《临卦》二阳，就已经忧虑八月有凶事。慎重对待权位的借用，就有卦中第五位要防备阴柔，第三位多忧惧。至于“四德”以“元”为首位，没有异称，“亨”有“小亨”，“利贞”有“小利贞”，“贞”有“贞吉”、“贞凶”。此外，“吉”有“元吉”，“悔”有“悔亡”，“咎”有“无咎”。一个字的增减，使用时比《春秋》还要谨严。大概圣人对于天道和人事间的关系，认为应当很戒惧地看待。《易》用天道来切合人事，《春秋》用人事来辅助天道，它们的主旨与凡例在文辞的使用上表现出来，说明圣人是有警戒之心的。

书 教 上

【题解】

《书教》三篇约作于乾隆五十七年（1792）。本篇提出夏商周三代以上与三代以下史籍有根本区别，就记注与撰述的演变展开

议论。又对《尚书》记言、《春秋》记事的说法及纪传体史书效法《尚书》、编年体史书效法《春秋》的说法加以驳难。

记注，指史料的编录；撰述，指熔铸史料而成的著作。关于二者的区分，唐刘知幾《史通·史官建置》说过："书事记言，出自当时之简。勒成删定，归于后来之笔。""当时之简"即指史料，"后来之笔"即指著作。南宋郑樵也有类似的认识。（见其《寄方礼部书》）章学诚则论述得更清楚详细。本篇论古代记注有成法，史料详备，故撰述可以无定名，不需固定的体例；后世记注无成法，取材不易，而撰述有定名，可以因袭已有的体例以成书。文中赞美夏商周三代记注制度周密，实有感于后代记载、保存史料的制度之不完备。

左史、右史之说，似出后人虚设。记言、记事之分，本就大体而言。《尚书》大体记言，而记言时已记录当时大事。《春秋》记史事，而大段辞令亦在其中。因此，章学诚反对《尚书》记言、《春秋》记事的绝对化说法。

【原文】

1.14　《周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书[①]。今存虞夏商周之策而已[②]，五帝仅有二，而三皇无闻焉。《左氏》所谓《三坟》、《五典》[③]，今不可知，未知即是其书否也。以三王之誓、诰、贡、范诸篇[④]，推测三皇诸帝之义例，则上古简质，结绳未远，文字肇兴[⑤]，书取足以达微隐通形名而已矣。因事命篇，本无成法，不得如后史之方圆求备，拘于一定之名义者也。夫子叙而述之，取其疏通知远[⑥]，足以垂教矣。世儒不达，以谓史家之初祖实在《尚书》，因取后代一成之史法纷纷拟《书》者，皆妄也。

【注释】

①外史掌三皇五帝之书：语出《周礼·春官》。外史：春官宗伯的属官，掌书写朝廷对地方的命令，主管诸侯国史册、三皇五帝之书等。

②今存虞夏商周之策：此处在虞前漏略“唐”，下文“五帝仅有二”即包括唐尧。策：编在一起的竹简，供写字用。

③《左氏》所谓《三坟》、《五典》：见《左传》昭公十二年。据《正义》引孔安国《尚书序》，《三坟》为三皇之书，《五典》为五帝之书。

④誓、诰、贡、范：《尚书》篇体的名称。誓有《甘誓》、《汤誓》等，诰有《大诰》、《康诰》等，贡有《禹贡》，范有《洪范》。

⑤肇（zhào 兆）：开始。

⑥疏通知远：语出《礼记·经解》：“疏通知远，《书》教也。”

【译文】

《周礼》载外史主管三皇五帝的典籍。现在存留在《尚书》里的只有虞舜、夏、商、周的简册而已，五帝的典籍只剩下两代的，而三皇的典籍没有传闻。《左传》所说的《三坟》、《五典》，现在已不能知道是什么样的书，不知道是否就是外史所主管的书。以夏、商、周三代诸王的誓、诰、贡、范等篇，来推测三皇五帝典籍的体例，便可知上古时代简约质朴，距离用绳子打结以记事的时代不远，文字刚刚产生，典籍采用足够表达隐约的意思、传达事物的形状和名称的简单方式罢了。根据事情而写成篇章，本来没有既定的方法，不可能像后代作史书那样追求完备的法则，被确定的形式所限制。孔夫子编排而陈述《尚书》，是采取它通达博古的性质，足够传布教化。一般的儒者不通晓《尚书》的写法，认为历史著作的开端确实是《尚书》，于是拿后代固定不变的著史方法来纷纷比照《尚书》，这都是荒谬的。

【原文】

1.15　三代以上之为史，与三代以下之为史，其同异

之故可知也[①]。三代以上，记注有成法，而撰述无定名；三代以下，撰述有定名，而记注无成法。夫记注无成法，则取材也难；撰述有定名，则成书也易。成书易，则文胜质矣；取材难，则伪乱真矣。伪乱真而文胜质，史学不亡而亡矣。良史之才，间世一出[②]，补偏救弊，惫且不支。非后人学识不如前人，《周官》之法亡，而《尚书》之教绝，其势不得不然也。

【注释】

①同异：偏义复词。此处意在“异”。

②间（jiàn 见）：间隔，不连接。

【译文】

夏商周三代以上著史书，与三代以下著史书，它们不相同的缘故可以探知。三代以上，记注有既定的方法，而撰述没有确定的名称；三代以下，撰述有确定的名称，而记注没有既定的方法。记注没有既定的方法，采撷材料就困难；撰述有确定的名称，完成一书就容易。完成一书容易，文辞就胜过实质了；采撷材料困难，假的就搅乱真的了。假的搅乱真的，文辞胜过实质，史学表面上没有消亡，实际上却消亡了。优秀史家的人才，隔世才会出现一个，却为补救偏差纠正弊端，弄得疲乏不堪。不是后人的学识不如前人，是因为《周礼》的制度消亡，《尚书》的教化断绝其情势不得不这样。

【原文】

1.16　《周官》三百六十[①]，具天下之纤析矣，然法具于官，而官守其书。观于六卿联事之义[②]，而知古人之

于典籍，不惮繁复周悉，以为记注之备也。即如六典之文③，繁委如是，太宰掌之④，小宰副之⑤，司会、司书、太史又为各掌其贰⑥，则六典之文，盖五倍其副贰而存之于掌故焉⑦。其他篇籍，亦当称是⑧，是则一官失其守，一典出于水火之不虞，他司皆得藉征于副策⑨。斯非记注之成法详于后世欤？汉至元、成之间，典籍可谓备矣。然刘氏《七略》虽溯六典之流别⑩，亦已不能具其官，而律令藏于法曹⑪，章程存于故府，朝仪守于太常者⑫，不闻石渠、天禄别储副贰⑬，以备校司之讨论，可谓无成法矣。汉治最为近古，而荒略如此，又何怪乎后世之文章典故杂乱而无序也哉？

【注释】

①《周官》三百六十：《周礼》六卿，各有属官六十。

②六卿联事：《周礼》以大宰、大司徒、大宗伯、大司马、大司寇、大司空为六卿。《天官》载大宰“以八法治官府”，“三曰官联，以会官治。”郑玄注：“官联，谓国有大事，一官不能独共，则六官共举之。……联，谓连事通职，相佐助也。”

③六典：《周礼·天官》载大宰掌建邦之六典：治典、教典、礼典、政典、刑典、事典。

④太宰：《周礼·天官》所载官名，原作大宰，又称冢宰。为六卿之一，总领百官，辅佐帝王，掌建邦之六典。

⑤小宰：《周礼·天官》所载官名，为大宰副属，掌王宫政令，亦掌六典。

⑥司会：《周礼·天官》所载官名，掌管财用及政绩考核，亦掌六典。司书：《周礼·天官》所载官名，掌管财用簿籍，亦掌六典。 太史：《周礼·春官》所载官名，掌管典籍、天文历法、祭祀等，亦掌六典。

⑦掌故：汉代官名，保管典章制度的故实。

⑧称（chèn 趁）：相当。

⑨藉（jiè 介）：通“借”。

⑩刘氏：指西汉末刘向、刘歆父子。《七略》：古代第一部图书分类目录。刘向奉命校辑宫廷藏书，编为目录，后卒，由子刘歆完成。分《辑略》、《六艺略》、《诸子略》、《诗赋略》、《兵书略》、《术数略》、《方技略》。

⑪法曹：汉代掌管邮递驿传的官署，后代为司法官署。

⑫太常：汉代九卿之一，掌管宗庙礼仪。

⑬石渠、天禄：汉代将典籍收藏在长安城内石渠阁、天禄阁。

【译文】

《周礼》载三百六十个官职，具备了天下的详细事务，但是法度完备地存在官府，由官员掌管那典籍。看六卿联合办公的记载，便知道古人对于国家文献，不惧怕纷繁复杂、周到详细，用来作为记注的预备资料。就拿六典的文字来说，那样繁多琐碎，太宰主管，小宰辅助，司会、司书、太史又各自为长官掌管副本，那么，六典的文字，大概是副本的五倍，在掌故那里保存。对于其它的文献，也应当类似。这样，如果有一官疏忽自己的职守，有一典遭到意外的水火灾害，其它官署都可以在副本中求取材料。这不是记注的既定方法比后世详细周密吗？汉代到元帝、成帝的时候，典籍可以说是完备的了。但是，刘氏父子的《七略》虽然上溯六典的类别，也已经不能使典籍完备地存在官府，而法令收藏在司法机关，制度存放在旧府库，朝廷礼仪由太常主管，没有听说藏书的石渠阁、天禄阁另外储存副本，用来准备校勘机关的探究，可以说是没有既定的方法了。汉代政治最接近古代，却这样混乱简略，又怎能诧异后代的文章与朝廷制度杂乱没有秩序呢？

【原文】

1.17　孟子曰①：“王者之迹息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②。”盖言王化之不行也，推原《春秋》之

用也。不知《周官》之法废而《书》亡，《书》亡而后《春秋》作。则言王章之不立也，可识《春秋》之体也。何谓《周官》之法废而《书》亡哉？盖官礼制密③，而后记注有成法，记注有成法，而后撰述可以无定名。以谓纤悉委备，有司具有成书④，而吾特举其重且大者，笔而著之，以示帝王经世之大略。而典、谟、训、诰、贡、范、官、刑之属⑤，详略去取，惟意所命，不必著为一定之例焉。斯《尚书》之所以经世也。至官礼废，而记注不足备其全。《春秋》比事以属辞⑥，而左氏不能不取百司之掌故与夫百国之宝书⑦，以备其事之始末，其势有然也。马、班以下⑧，演左氏而益畅其支焉。所谓记注无成法，而撰述不能不有定名也。故曰：王者迹息而《诗》亡，见《春秋》之用；《周官》法废而《书》亡，见《春秋》之体也。

【注释】

①孟子（约前372～前289）：战国时思想家。名轲，字子舆。邹（今山东邹城）人。习儒家学说，游历宋、齐、魏等国，一度任齐宣王客卿。因主张不合，退而与弟子著书立说。被后人认为孔子学说的继承者，称为“亚圣”，与孔子并称孔孟。著作有《孟子》，为儒家经典，南宋朱熹定为“四书”之一。现存七篇。

②“王者之迹息而《诗》亡”二句：语出《孟子·离娄下》。朱熹《孟子章句集注》说：“王者之迹息”指周平王东迁，号令不行；“《诗》亡”指《国风》兴起而《雅》消亡；鲁国《春秋》起于隐公元年，时周平王四十九年。迹，一说即“迒”字，指古代的遒人，为主号令之官。

③官礼：官府的礼法。此处指《周礼》之制度。

④有司：指官吏。古代设官分职，各有专司，故称有司。

⑤典、谟、训、官、刑：《尚书》篇体的名称。典有《尧典》，谟有《皋陶谟》，训有《伊训》，官有《周官》，刑有《吕刑》。

⑥《春秋》比事以属辞：语出《礼记·经解》，原文为："属辞比事，《春秋》教也。"　属（zhǔ 主）：连接。

⑦左氏：左丘明。春秋时鲁国史官，约与孔子同时。相传《春秋左氏传》、《国语》为其所作。　百国之宝书：据《公羊传》隐公卷徐彦疏引闵因叙，孔子作《春秋》，使弟子求周史记，得一百二十国宝书。宝书，指史书。

⑧马：指司马迁（约前135？～？）。西汉史学家。字子长，夏阳（今陕西韩城南）人。继父职任太史令，因论事下狱受刑，发愤完成《史记》，开创了纪传体史书的体例。《史记》列二十四史首位。　班：指班固（32～92）。东汉史学家。字孟坚，扶风安陵（今陕西咸阳东北）人。作《汉书》，开创了断代纪传体史书的体例。

【译文】

孟子说："圣王的功业断绝后，《诗》消亡；《诗》消亡，然后《春秋》产生。"大概说圣王的教化不能推行，是探究《春秋》的作用。他不知道是《周礼》的制度废弃后，《尚书》消亡；《尚书》消亡，然后《春秋》产生。这是说圣王典章制度不再实行，可以认识《春秋》的本体。什么是《周礼》的制度废弃而《尚书》消亡呢？大概周代礼制规章慎密，然后记注有既定的方法，记注有既定的方法，然后撰述可以没有确定的名称。当时人认为详细的资料搜集完备，官署完整地保存已修成的典籍，我只是提取那重大的资料，记录下来进行著述，以显示帝王治理国家的远大谋略。而典、谟、训、诰、贡、范、官、刑等类，文字或详细或简略，对资料或舍弃或采取，只按照心意给予名称，不必编成确定的凡例。这就是《尚书》能够治理国家的原因。到周代礼制被废弃，记注不能够准备齐全的资料。《春秋》排比史事而写成著作，而左丘明不得不取分存在各官署 的故实与各国的史书，用来完备史事的详细过程，是形势造成这样的。司马迁、班固以下，推广左丘明的方法而使那支流更加畅通。这就是所说的记注没有既定的方法，而撰述不得不有确定的名称。所以说：圣王的功业断绝后，《诗》消

亡，可见《春秋》的作用；《周礼》的法度废弃后，《尚书》消亡，可见《春秋》的本体。

【原文】

1.18　《记》曰："左史记言，右史记动[①]。"其职不见于《周官》，其书不传于后世，殆《礼》家之愆文欤[②]？后儒不察，而以《尚书》分属记言，《春秋》分属记事[③]，则失之甚也。夫《春秋》不能舍传而空存其事目[④]，则《左氏》所记之言不啻千万矣。《尚书》典、谟之篇，记事而言亦具焉，训、诰之篇，记言而事亦见焉。古人事见于言，言以为事，未尝分事言为二物也。刘知幾以二典、贡、范诸篇之错出，转讥《尚书》义例之不纯[⑤]，毋乃因后世之空言而疑古人之实事乎？《记》曰："疏通知远，《书》教也。"岂曰记言之谓哉？

【注释】

①"左史记言"二句：语出《礼记·玉藻》。原文为："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汉书·艺文志》："左史记言，右史记事。"

②愆（qiān 千）：过错。

③"《尚书》分属记言"二句：《汉书·艺文志》："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事为《春秋》，言为《尚书》，帝王靡不同之。"

④传（zhuàn 撰）：注释解说经典的文字。

⑤"刘知幾以二典贡范诸篇"二句：《史通·六家》篇认为《尚书》是记载号令之书，"至如尧、舜二典、直序人事；《禹贡》一篇，唯言地理；《洪范》总述灾祥；《顾命》都陈丧礼；兹亦为例不纯者也。"　刘知幾（661～721）：唐代史学家。字子玄，彭城（今江苏徐州）人。曾任史官。著有《史通》，是我国第一部史学评论专著。

【译文】

《礼记》说："左史记言语，右史记行动。"左史、右史的官职在《周礼》中没有见到，他们记载的书没有流传后世，也许是《礼》家的误文吧？后世儒者不考察，把《尚书》分属记言语之书，《春秋》分属记事之书，就错得太厉害了。《春秋》不可能抛开传文而空洞地保留它事情的条目，于是《左传》记述的言语不止成千上万字了。《尚书》典、谟等篇，记事而言语也被陈述，训、诰等篇，记言语而事也得到体现。古人记事在言语中表现，记言语也是记事，从来没有把事和言语分成两个东西。刘知幾根据《尧典》、《舜典》、《禹贡》、《洪范》等篇的错杂，反转来指责《尚书》的体例不纯，这不是由于后世人的空泛言语而怀疑古人的实在事情吗？《礼记》说："通达博古，是《尚书》的教化。"难道说的只是记言语吗？

【原文】

1.19　六艺并立，《乐》亡而入于《诗》、《礼》[①]，《书》亡而入于《春秋》，皆天时人事，不知其然而然也。《春秋》之事，则齐桓、晋文[②]，而宰孔之命齐侯[③]，王子虎之命晋侯[④]，皆训诰之文也，而左氏附传以翼经，夫子不与《文侯之命》同著于篇[⑤]，则《书》入《春秋》之明证也。马迁绍法《春秋》[⑥]，而删润典谟以入纪传[⑦]，班固承迁有作，而《禹贡》取冠《地理》，《洪范》特志《五行》，而《书》与《春秋》不得不合为一矣。后儒不察，又谓纪传法《尚书》，而编年法《春秋》，是与左言右事之强分流别，又何以异哉？

【注释】

①《乐》亡而入于《诗》、《礼》：《乐经》是儒家六经之一。后人认为《乐经》因秦焚书而散失。又有人认为本无《乐经》。《乐》与《诗》、《礼》性质接近，《四库全书总目》卷三十八说："大抵《乐》之纲目具于《礼》，其歌词具于《诗》。"

②"《春秋》之事"二句：语出《孟子·离娄下》。　齐桓：齐桓公。春秋时齐国君，姜姓，名小白。公元前685至前643年在位，任用管仲进行改革，国力富强，多次会盟诸侯，为春秋时期第一个霸主。　晋文：晋文公。春秋时晋国君，姬姓，名重耳。公元前636至前628年在位，使国势强盛，在城濮之战中大败楚军。继齐桓公后成为霸主。

③宰孔之命齐侯：事见《左传》僖公九年。宰孔为周王使者。

④王子虎之命晋侯：事见《左传》僖公二十八年。王子虎为周王使者。

⑤《文侯之命》：《尚书》中一篇。一说是周襄王告晋文公重耳之辞，一说是周平王告晋文侯仇之辞。章氏用前说。

⑥绍：继承，接续。

⑦纪传：《史记》共一百三十篇，有十二本纪、十表、八书、三十世家、七十列传，开创纪传体史书。本纪记载帝王事迹及时代大事。列传记载帝王以外各种人物的事迹。

【译文】

六经并列，《乐》消亡而并入《诗》、《礼》，《尚书》消亡而并入《春秋》，都是由于时势世事变化，不知为什么就那样了。《春秋》的事，就是齐桓公、晋文公等的事迹，而宰孔对齐桓公传周王命，王子虎对晋文公传周王命，都属于训诰的文体，而左丘明把它们附在《左传》里用来辅助《春秋》经文，孔夫子不把它们和《文侯之命》一同载在《尚书》里，这就是《尚书》并入《春秋》的明显证据。司马迁效法《春秋》，截取润色《尚书》的文辞，写进《史记》的纪传，班固继承司马迁作《汉书》，取《禹贡》文放在《地理志》篇首，取《洪范》文特地作《五行志》，《尚书》和《春秋》不得不合为一体了。后世儒者不考察，又说纪传体史书效

法《尚书》，编年体史书效法《春秋》，这和左史记言语、右史记事之说的强分类别，又有什么不同呢？

书教中

【题解】

本篇自“《书》无定体”展开议论，认为《尚书》没有固定的体制，故依托者众多，自史书中删事取言论而成书，但《尚书》本不专记言，史书中记言与记事也不可区分为二。

如何处理文章奏议与史书纪传的关系，是本篇讨论的重点。刘知幾《史通·载言》认为史书中载长篇文辞不便阅览，建议将君臣的政治文件等另立一类，题为制册章表书。对此，章学诚表示同意，在其它地方也曾加以肯定，并在其方志学理论中进一步发挥。本篇认为史书不可能尽载文章，有些文章被载入只是为了表彰文采，无关政事，文集则起了与史书相辅的作用。对于章表奏议一类，在辑录时则应遵照《尚书》，叙述所言的事情经过。

【原文】

1.20　《书》无定体，故易失其传；亦惟《书》无定体，故托之者众。周末文胜，官礼失其职守，而百家之学多争托于三皇五帝之书矣。艺植托于神农[①]，兵法、医经托于黄帝[②]，好事之徒传为《三坟》之逸书而《五典》之别传矣。不知书固出于依托，旨亦不尽无所师承，官礼政举而人存[③]，世氏师传之掌故耳[④]。惟三五之留遗，多存于《周官》之职守，则外史所掌之书，必其籍之别具，亦如六典各存其副之制也。《左氏》之所谓《三坟》、《五典》，

或其概而名之，或又别为一说，未可知也。必欲确指如何为三皇之《坟》，如何为五帝之《典》，则凿矣。

【注释】

①艺植托于神农：《汉书·艺文志·诸子略》农家载《神农》二十篇，原注断定是战国时人假托。

②兵法、医经托于黄帝：《汉书·艺文志·兵书略》阴阳类载《黄帝内经》十八卷、《外经》三十七卷。

③政举而人存：语出《礼记·中庸》："其人存，则其政举；其人亡，则其政息。"

④世氏：上古时官职世袭，有的家族便以官名为姓氏。

【译文】

《尚书》没有固定的体制，因此容易失传；也正因为《尚书》没有固定的体制，所以假托的人众多。周末文辞胜过实质，王家礼制失去掌管的官员，诸子百家的学说大多争相假托三皇五帝的书籍。农艺假托神农，兵法、医书假托黄帝，喜欢多事的人传布《三坟》的逸书和《五典》的别传。人们不知道，这些书固然出于假托，意旨却不都是没有师承，王家礼制的政事实行而贤人在位，这是世袭官职相传的制度故实。因为《三坟》、《五典》所遗留的，大多保存在《周礼》的官吏掌管范围，那么，《周礼》中外史掌管的三皇五帝的书籍，一定是《三坟》、《五典》的另外存置，也像六典各自存有副本的制度。《左传》所说的《三坟》、《五典》，也许是概括地定名，也许又是另外一种说法，不可能知道了。一定想要明确地指定什么是三皇的《坟》，什么是五帝的《典》，就牵强了。

【原文】

1.21　《逸周书》七十一篇[①]，多官礼之别记与《春秋》之外篇，殆治《尚书》者杂取以备经书之旁证耳。刘、班以谓孔子所论百篇之余[②]，则似逸篇初与典、谟、训、诰同为一书，而孔子为之删彼存此耳。毋论其书文气不类，醇驳互见，即如《职方》、《时训》诸解[③]，明用经记之文，《太子晋解》[④]，明取春秋时事，其为外篇别记，不待繁言而决矣。而其中实有典言宝训[⑤]，识为先王誓诰之遗者，亦未必非百篇之逸旨，而不可遽为删略之余也。夫子曰："信而好古[⑥]。"先王典诰，衰周犹有存者，而夫子删之，岂得为好古哉？惟《书》无定体，故《春秋》、官礼之别记外篇，皆得从而附合之，亦可明《书》教之流别矣。

【注释】

①《逸周书》：原名《周书》，共七十一篇。其中多数是战国时拟周代诰誓辞命之作。有些篇记周初事，当有所根据。有人误以为与《竹书纪年》同时出土于汲郡，称为《汲冢周书》。

②刘、班以谓孔子所论百篇之余：《汉书·艺文志·六艺略》载"《周书》七十一篇"，颜师古注引刘向语："周时诰誓号令也，盖孔子所论《尚书》百篇之余也。"

③《职方》：《逸周书》篇名，文与《周礼·夏官·职方氏》相近。《时训》：《逸周书》篇名，文与《礼记·月令》接近。　解：《逸周书》称"解"者，实指晋孔晁注，后人多误以解为篇题之称，章氏亦同。

④《太子晋》：《逸周书》篇名，记周太子晋与师旷的对话。

⑤宝：古代常在与帝王有关的事物前加"宝"字。

⑥信而好古：语出《论语·述而》。

【译文】

《逸周书》七十一篇，大多是《周礼》的别记和《春秋》的外篇，也许是研究《尚书》的人四处采取用来预备为经书的旁证材料而已。刘向、班固认为是孔子所论定的《尚书》百篇的剩余，这就好像《逸周书》中的篇章原来和《尚书》中典、谟、训、诰等篇同是一书，而孔子删除那些保留这些而已。不必说《逸周书》文风不相似，纯粹和驳杂同时存在，就像《职方解》、《时训解》等篇，明显使用《周礼》、《礼记》的文字，《太子晋解》，明显采取春秋时期的事，《逸周书》是外篇别记，不用等待长篇大论就可以判定了。而其中确实有典范言论、帝王训令，可以识别出是上古帝王誓诰等的遗留，也未必不是《尚书》百篇的佚文，不可以仓促地说是删除后的剩余。孔子说："相信并且爱好古代文化。"上古帝王的典诰等，到周朝衰落的时候还有保存下来的，如果孔夫子删除它们，难道能说是爱好古代文化吗？正因为《尚书》没有固定的体制，所以《春秋》、《周礼》的别记外篇，都可以随着依附它，这也可以明了《尚书》教化的源流了。

【原文】

1.22　《书》无定体，故附之者杂。后人妄拟《书》以定体，故守之也拘。古人无空言，安有记言之专书哉？汉儒误信《玉藻》记文[①]，而以《尚书》为记言之专书焉。于是后人削趾以适屦，转取事文之合者，削其事而辑录其文，以为《尚书》之续焉，若孔氏《汉魏尚书》、王氏《续书》之类皆是也[②]。无其实，而但貌古人之形似，譬如画饼饵之不可以充饥。况《尚书》本不止于记言，则孔衍、王通之所拟，并古人之形似而不得矣。刘知幾尝患史策记事之中忽间长篇文笔，欲取君上诏诰、臣工奏章，别为一

类，编次纪传史中，略如书志之各为篇目③。是刘亦知《尚书》折而入《春秋》矣。然事言必分为二，则有事言相贯、质与文宣之际，如别自为篇，则不便省览，如仍然合载，则为例不纯。是以刘氏虽有是说，后人讫莫之行也。至如论事章疏，本同口奏，辨难书牍，不异面论，次于纪传之中，事言无所分析，后史恪遵成法可也。乃若扬、马之辞赋④，原非政言，严、徐之上书⑤，亦同献颂，邹阳、枚乘之纵横⑥，杜钦、谷永之附会⑦，本无关于典要，马、班取表国华，削之则文采灭如，存之则纪传猥滥，斯亦无怪刘君之欲议更张也。

【注释】

①《玉藻》记文：见1.18注①。

②孔氏：孔衍（268～320）。字舒元。孔子二十二世孙。东晋初为中书郎，出守广陵郡。著述百余万言。《汉魏尚书》：孔衍撰。《新唐书·艺文志》载孔衍《汉尚书》十卷、《后汉尚书》六卷、《魏尚书》十四卷。王氏：王通（584～617）。隋末学者。字仲淹，绛州龙门（今山西河津）人。居河、汾间，聚徒讲学，仿儒家经典著书。后仅有《中说》传世。卒后，门人私谥文中子。《续书》：王通仿《尚书》所作，时代自汉魏至晋，共一百二十篇。后亡佚。

③“刘知幾尝患史策记事之中”五句：此意出《史通·载言》。书志：纪传体史书中的一部分，专记典章制度等方面的兴废沿革，《史记》称“书”，《汉书》改称“志”，以后的史书中多称“志”。

④扬：扬雄。见1.4注②。《汉书》本传载其《反离骚》、《甘泉赋》、《河东赋》、《校猎赋》、《长杨赋》、《解嘲》等文。马：司马相如（前179～前117）。西汉文学家。字长卿，蜀郡成都（今属四川）人。景帝时为武骑常侍，因病免。赋作受武帝赏识，召用为郎，后为孝文园令。所作《子虚赋》、《上林赋》等，为汉赋代表作品。《史记》与《汉书》本传皆载其《子虚赋》、《上林赋》、《哀二世赋》、《大人赋》等文。

⑤严：严安。临淄（今山东淄博）人。汉武帝时为丞相史、骑马令。《汉书》本传载其所上书。　徐：徐乐。无终（今天津蓟县）人。汉武帝时上书言世务，召为郎中。《汉书》本传载其所上书。

⑥邹阳：西汉文学家。齐（今山东东部）人。初从吴王刘濞，上书劝说勿叛乱，不听。后去为梁孝王客，被谗下狱，狱中上书梁王，后为梁王上客。所作文章有战国游士纵横辩说之风。《史记》本传载其《狱中上梁王书》，《汉书》本传载《上吴王书》及《狱中上梁王书》。　枚乘（？～前140）：西汉文学家。字叔，淮阴（今属江苏）人。初为吴王刘濞郎中，上书劝说勿叛乱，不听，后去为梁孝王客。吴王起兵，又上书劝说，不听。赋作有《七发》等。《汉书》本传载其《上吴王书》两篇。

⑦杜钦：南阳杜衍（今河南南阳西南）人。少时好经书。汉元帝时，大将军王凤辅政，以杜钦为大将军军武库令，预谋政事。后因病免。《汉书》本传载其日蚀地震后上对、白虎殿对策。　谷永：字子云，长安（今陕西西安）人。少时为长安小史，后博学经书。汉元帝时为太常丞。成帝时，日蚀地震后应诏上对，与杜钦为上第，升为光禄大夫。官至大司农。《汉书》本传载其言灾异事。

【译文】

《尚书》没有固定的体例，所以依附的人杂多。后世人荒谬地模仿《尚书》来确定体例，因此遵守它而受拘束。古人没有空泛的言论，哪里有专门记言语的书呢？汉代儒者错误地信从《玉藻》的记载，把《尚书》当作专门记言语的书。于是后人削足适履，反转来拿过记事与记言语相配合的作品，删掉它的记事部分而辑录它的言语，用来作《尚书》的续书，例如孔衍《汉魏尚书》、王通《续书》一类就是。没有那实质，却只是描摹古人的形式，追求外表相似，譬如画饼不能充饥。何况《尚书》本来不只是记言语，那么，孔衍、王通所模仿的，连与古人的外表相似都做不到。刘知幾曾经担心史书的记事当中忽然夹入长篇文章，打算取君主的诏诰、臣下的奏章，另外作一类，编排在纪传体史书

中，大致像书、志那样各自成篇。这样，刘知幾也知道《尚书》转入《春秋》了。但是，事和言语一定要分成两类，就有事和言语互相贯穿、实质和文辞互相疏通的时候，如果另外各自成篇，就不便阅览，如果仍然合载，就是体例不纯。因此，刘氏虽然有这种说法，后人一直没有实行过。至于像论事的奏章，本来和口头进言相同，辩驳的书信，不异于当面讨论，编在纪传当中，事和言语没有可以分离的地方，后代著史恭敬地遵守既成的方法是可以的。至于像扬雄、司马相如的辞赋，本来不是论政事的文字，严安、徐乐的上书，也和献进颂文相同，邹阳、枚乘的纵横家文风、杜钦、谷永的附会论事，本来和法度没有关系，司马迁、班固采用来显示国家的文才，删掉它们就没有了文采，保存它们就使纪传文字杂多无度，这也就不用惊诧刘知幾想主张变更方法了。

【原文】

1.23　杜氏《通典》为卷二百[①]，而《礼典》乃八门之一，已占百卷，盖其书本官礼之遗，宜其于礼事加详也。然叙典章制度，不异诸史之文，而礼文疑似，或事变参差，博士经生折中详议[②]，或取裁而径行，或中格而未用，入于正文，则繁复难胜，削而去之，则事理未备。杜氏并为采辑其文，附著礼门之后，凡二十余卷，可谓穷天地之际而通古今之变者矣[③]。史迁之书，盖于《秦纪》之后，存录秦史原文[④]。惜其义例未广，后人亦不复踵行。斯并记言记事之穷，别有变通之法，后之君子所宜参取者也。

【注释】

①杜氏：杜佑（753～812）。字君卿，京兆万年（今陕西长安）人。历任岭南、淮南等节度使，唐德宗贞元末年为相。封岐国公。用三十多年完成

《通典》，是我国第一部记述典章制度的专史。《通典》所记自远古至唐玄宗天宝末年，分为食货、选举、职官、礼、乐、兵刑、州郡、边防八门，开创了典籍中“政书”一体。

②博士：古代学官名。源于战国。秦及汉初，博士掌管书籍，备顾问史事。汉武帝时设五经博士，自后博士专掌经学传授。　经生：汉代亦称博士为经生。后泛指研治经学的书生。

③穷天地之际而通古今之变：语出司马迁《报任安书》，原文为：“亦欲以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

④“史迁之书”三句：《史记·秦始皇本纪》后录秦襄公以下当国年数及葬处。司马贞《索隐》说：“皆当据《秦纪》为说，与正史小有不同，今取异说重列于后。”

【译文】

杜佑《通典》有二百卷，《礼典》是八门之一，却已经占了一百卷，大约这书本来是《周礼》的承述，在礼仪制度方面更详细是应当的。不过，它叙述典章制度，和各代史书的文字没有什么不同，但是礼仪文字似是而非，有时情况变化很不一致，于是博士经生详尽议论，寻求适中的方案，有的加以取舍而径直实行，有的合乎格式而没有被采用，这些议论放进正文，就显得繁多重复难以承受，删除舍弃它们，就显得道理不周全。杜氏把这些文字一起采集编录，附在礼门后面，共有二十几卷，可以说是探究天地间事物的关系而通晓从古到今的变化的了。司马迁的书，大概在《秦始皇本纪》的后面存录秦国史书的原文。可惜这种体例没有能推广，后人也不再效法。这都是记言语记事的方法穷尽后，另外有变通的方法，后世君子所应当参酌吸取的。

【原文】

1.24　滥觞流为江河①，事始简而终巨也。东京以还②，文胜篇富，史臣不能概见于纪传，则汇次为《文

苑》之篇③。文人行业无多，但著官阶贯系，略如《文选》人名之注④，试榜履历之书，本为丽藻篇名，转觉风华消索，则知一代文章之盛，史文不可得而尽也。萧统《文选》以还⑤，为之者众。今之尤表表者，姚氏之《唐文粹》⑥、吕氏之《宋文鉴》⑦、苏氏之《元文类》⑧，并欲包括全代，与史相辅。此则转有似乎言事分书，其实诸选乃是春华，正史其秋实尔⑨。史与文选，各有言与事，故仅可分华与实，不可分言与事。

【注释】

①滥觞：指江河发源处水量极小，只能浮起酒杯。

②东京：指代东汉。西汉都城在长安，东汉都城在洛阳，人称洛阳为东京，长安为西京。

③“史臣不能概见于纪传”二句：史书立《文苑传》，始于南朝宋范晔著《后汉书》。

④《文选》：南朝梁萧统（昭明太子）编选。又称《昭明文选》。三十卷。选录自先秦至梁的诗文辞赋七百多篇，是现存最早的诗文选集。注重文采。唐李善作注，颇有价值。

⑤萧统（501～531）：南朝梁武帝长子。字德施，南兰陵（今江苏常州西北）人。立为太子，未及即位而卒。谥昭明，世称昭明太子。编集《文选》，影响很大。

⑥《唐文粹》：北宋初姚铉编选。一百卷。选录唐代诗文，以古雅为标准，推崇韩愈、柳宗元等人的古文。

⑦《宋文鉴》：南宋吕祖谦编选。一百五十卷。仿照萧统《文选》体例，选录北宋诗文。

⑧《元文类》：元苏天爵编选。七十卷。选录元代诗文。

⑨正史：历代以《史记》、《汉书》等纪传体史书为正史。清乾隆年间规定正史二十四部。

【译文】

源泉汇流成江河，事情起初简单而最终巨大。东汉以来，文采兴盛，篇章众多，史臣不能一律在纪传里记载，就汇编作《文苑传》。文人事迹不多，只是记下官阶、籍贯、世系，大致像《文选》人名的注释，考试榜履历的名单，这样，本来是华丽文辞的篇名，反倒令人感到风华衰落，这就知道一代文章的兴盛，史书的文字不可能全部包括。萧统《文选》以来，编选文集的人众多。现在特别显著的是，姚铉的《唐文粹》、吕祖谦的《宋文鉴》、苏天爵的《元文类》，都想要包括整个朝代，和史书互相配合。这就反倒好像言语和事分开来记载，其实这些选集是春天的花朵，正史是秋天的果实而已。史书和诗文选集，各有言语和事，因此只可以分作花朵和果实，不可以分作言语和事。

【原文】

1.25 四部既分①，集林大畅。文人当诰，则内制外制之集自为编矣②。宰相论思③，言官白简，卿曹各言职事④，阃外料敌善谋⑤，陆贽奏议之篇⑥，苏轼进呈之策⑦，又各著于集矣。萃合则有《名臣经济》、《策府议林》⑧，连编累牍，可胜数乎！大抵前人著录，不外别集、总集二条⑨，盖以一人文字观也。其实应隶史部，追源当系《尚书》。但训诰乃《尚书》之一端，不得如汉人之直以记言之史目《尚书》耳。

【注释】

①四部：我国古代图书分类名称。由《隋书·经籍志》正式确定经、史、子、集的名称和顺序。

②内制外制：唐、宋时以翰林学士所掌的不经政府机构的皇帝特殊文告

为内制，中书舍人或知制诰所掌的正式诏令为外制。

③论思：语出班固《两都赋》序："朝夕论思，日月献纳。"

④卿：高级官名。先秦帝王诸侯所属的高级长官称卿。自秦汉起，朝廷三公以下设九卿，历代相沿。　曹：分科办事的官署。

⑤阃（kǔn 捆）外：城郭门槛以外。《史记·冯唐列传》："臣闻上古王者之遣将也，跪而推毂，曰：'阃以内者，寡人制之；阃以外者，将军制之。'"后以此称领军职务。

⑥陆贽（754～805）：字敬舆，苏州嘉兴（今属浙江）人。唐代宗大历年间进士。德宗即位，为翰林学士，参与机谋。后任宰相，为裴延龄排挤，贬为忠州别驾，死于忠州。谥宣。所作奏议，以骈体文指陈时病，为后世所重视。有《陆宣公奏议》传世。

⑦苏轼（1037～1101）：北宋大文学家。字子瞻，号东坡居士，眉山（今属四川）人。嘉祐进士。神宗时谪居黄州。哲宗时任翰林学士，官至礼部尚书。后贬谪惠州、儋州。徽宗即位，赦回，卒于常州。谥文忠。诗词散文都有巨大成就，又精书画。苏轼文集里收有应制科时进策等。　策：自汉代起，皇帝提出有关经义或政事等问题，写在策（竹简）上，称为"策问"，简称"策"。对答者就问题而陈述自己的见解，称为"对策"。又有自行议政而呈上之"策"。

⑧《名臣经济》：《名臣经济录》。明黄训编，五十三卷，辑洪武至嘉靖名臣奏议等。　《策府议林》：不详。

⑨别集：汇录一人著作而成的书，多数别集以文学性作品为主要部分，但也包括论说、奏议等。　总集：汇录多人的多体裁的著作而成的书，以文学性作品为主要部分。

【译文】

书籍的四部划分以后，集部极兴盛。文人掌管起草皇帝文告，于是，内制、外制的集子就自己编定了。宰相对国事的议论思考，谏官、监察官的弹劾奏章，官署 官员对各自职守的谈论，武将判断敌情的精妙谋略，陆贽的奏议，苏轼进呈的策，又各自收进文集里了。汇聚起来的便有《名臣经济》、《策府议林》，连篇累牍，

能数得清吗？大抵前人目录书里的记载，不外别集、总集两种，大概根据是否一个人的文字来看待。这些其实应该属于史部，追溯源流应当归属《尚书》。不过，训诰是《尚书》的一个方面，不可以像汉代人那样径直用记言之史书来看待《尚书》罢了。

【原文】

1.26　名臣章奏，隶于《尚书》，以拟训诰，人所易知。撰辑章奏之人，宜知训诰之记言必叙其事，以备所言之本末，故《尚书》无一空言，有言必措诸事也。后之辑章奏者，但取议论晓畅，情辞慨切，以为章奏之佳也。不备其事之始末，虽有佳章，将何所用？文人尚华之习见，不可语于经史也。班氏董、贾二传①，则以《春秋》之学为《尚书》也。即《尚书》折入《春秋》之证也。其叙贾、董生平行事，无意求详，前后寂寥数言，不过为政事诸疏、天人三策备始末尔。贾、董未必无事可叙，班氏重在疏策，不妨略去一切，但录其言，前后略缀数语②，备本末耳，不似后人作传，必尽生平，斤斤求备。噫！观史裁者必知此意，而始可与言《尚书》、《春秋》之学各有其至当，不似后世类钞征事，但知方圆求备而已也。

【注释】

①董：董仲舒（前179～前104）。西汉哲学家。广川（今河北枣强东）人。曾任博士、江都相、胶西王相。汉武帝举贤良文学之士，他进“天人三策”，建议独尊儒学，被采纳。其学说以天人感应论为中心，又提出“三纲五常”的伦理观。著有《春秋繁露》等。　贾：贾谊（前200～前168）。西汉政论家、文学家。洛阳（今属河南）人。汉文帝时受荐，任博士，不久迁太中大夫。受权贵排挤，出为长沙王太傅，后为梁怀王太傅。曾多次上疏，指陈时政，极

有说服力。所著政论有《陈政事疏》、《论积贮疏》、《过秦论》等，结成《新书》十卷。辞赋有《鹏鸟赋》、《吊屈原赋》。

②缀（zhuì 坠）：连接。指组合字句成文。

【译文】

名臣的奏章，归属于《尚书》，用来比照《尚书》的训诰，是人们容易知晓的。编辑奏章的人，应当知道《尚书》训诰的记言语必定叙述那事情，以使所言的事情经过完备，因此《尚书》没有一处空泛的言语，有言语必定安置在事情中。后世的编辑奏章的人，只取议论明白流畅，感情和话语激动恳切，认为是奏章里的佳篇。不使事情的经过完备，即使有佳篇，要用到什么地方呢？文人崇尚文采的习惯看法，不可以谈论经史。班固的董仲舒、贾谊两篇传，就用《春秋》之学作《尚书》体。这就是《尚书》转入《春秋》的例证。他叙述贾、董生平事迹，无意求详细，前后很少几句话，不过是为贾《论政事疏》等、董天人三策具备事情经过罢了。贾、董未必没有事迹可以叙述，班氏重点在疏、策，不妨省略所有事迹，只收录他们的言论，前后略微写上几句，使事情经过具备罢了，不像后人作传记，必定写出全部生平，用琐碎的记载追求完备。啊！观看史书体制的人一定要知道这个意思，才可以和他们谈论《尚书》、《春秋》之学各有它们的极恰当处，不像后人用分类抄录的方法来采集事迹，只知道寻求完备的方法而已。

书教下

【题解】

《书教上》提出撰述与记注的区分，本篇概括二者的性质分别是圆而神、方以智，即圆通变化与严守规矩的分别。在纪传体史

书当中，也可以划分近于圆而神者与近于方以智者，分别以《史记》、《汉书》为代表，但《汉书》在方以智中仍有圆而神者。在对史书体裁演变的考察中，章学诚指出，纪传体本属于圆而神者，但后世只知谨守绳墨，不知变通，使史学失传。而南宋袁枢开创纪事本末体，则为史学的发展开辟了新的途径，体圆用神，得《尚书》之精神。我们认为，纪事本末体的创新应该称赞，却没有必要攀扯《尚书》。

章学诚极其重视纪事本末体，认为纪传体的变通应该辅以纪事本末体。由此，他提出了创立新体裁的设想，它大略由三部分组成：一、本纪。它编年记大事。二、纪事本末。它按照事类写成各种专题，其中包括纪传体原有的传、书志。三、图和表。它补充本末体所难以表达的方面。关于图、表的作用，郑樵在《通志》里曾给予重视，章学诚则更加提倡。

【原文】

1.27　《易》曰："蓍之德圆而神，卦之德方以智①。"闲尝窃取其义②，以概古今之载籍，撰述欲其圆而神，记注欲其方以智也。夫智以藏往，神以知来③，记注欲往事之不忘，撰述欲来者之兴起，故记注藏往似智，而撰述知来拟神也。藏往欲其赅备无遗，故体有一定，而其德为方；知来欲其决择去取，故例不拘常，而其德为圆。《周官》三百六十，天人官曲之故可谓无不备矣④。然诸史皆掌记注⑤，而未尝有撰述之官，祝史命告⑥，未尝非撰述，然无撰史之人。如《尚书》誓诰，自出史职，至于《帝典》诸篇⑦，并无应撰之官。则传世行远之业不可拘于职司，必待其人而后行，非圣哲神明深知二帝三王精微之极致，不足以与此。此《尚书》之所以无定法也。

【注释】

①“蓍之德圆而神”二句：语出《易·系辞上》。用蓍草占吉凶，事先难以知道将会得到哪一卦，没有一定，所以用圆形的转动不定来比。每卦的卦辞是固定的，所以用方形的固定不变来比。

②窃：私自。谦词。

③“智以藏往”二句：语出《易·系辞上》。

④官曲：语出《礼记·礼器》：“人官有能也，物曲有利也。”孔颖达疏：“人官有能也者，人居其官，各有所能。”“物曲有利也者，谓万物委曲，各有所利。”物曲，指物的性能、效用。

⑤诸史：《周礼·春官》载有太史、内史、外史等。

⑥祝史命告：《周礼·春官》载大祝掌祭祀祈祷，包括作六辞，即祠命诰会祷诔。内史，凡命诸侯公卿大夫，作策命。

⑦《帝典》：即《尧典》。《礼记·大学》称为《帝典》。

【译文】

《易》说：“蓍的性质是圆形而变化莫测的，卦的性质是方形而有智慧的。”闲暇时曾经私下采取这个意思，用来概括从古到今的史书，撰述要它圆通而变化莫测，记注要它方正而有智慧。智慧用来集聚过去的知识，神妙用来预知未来的事物，记注想使过去的事情不被遗忘，撰述想使未来的事物出现。因此，记注集聚过去的知识好像有智慧，著述预知未来的事物好像变化莫测。集聚过去的知识要它完备没有遗漏，因此体制有确定的规则，它的性质是方形的固定；预知未来的事物要它选择取舍，因此体例不受常规的拘束，它的性质是圆形的变化。《周礼》三百六十个官职，人世官的才能和自然界物的效用之事可以说没有不具备的了。但是各史官都掌管记注，却未曾有掌管撰述的官。祝、史作的命、告，未尝不是撰述，但是没有撰史的人。例如《尚书》的誓诰，自然出于史官所作，至于《帝典》等篇，并没有奉命撰写的官。那么，流传后世通行久

远的事业不可以拘泥于职守，非得等到适合的人出现后进行，不是圣哲高明深知尧舜二帝、夏商周三王精深微妙的顶点，不能够参预这事。这就是《尚书》没有固定方法的原因。

【原文】

1.28　《尚书》、《春秋》，皆圣人之典也。《尚书》无定法，而《春秋》有成例。故《书》之支裔折入《春秋》[①]，而《书》无嗣音。有成例者易循，而无定法者难继，此人之所知也。然圆神方智，自有载籍以还，二者不偏废也。不能究六艺之深耳，未有不得其遗意者也。史氏继《春秋》而有作，莫如马、班，马则近于圆而神，班则近于方以智也。

【注释】

①裔（yì 义）：后代。

【译文】

《尚书》、《春秋》都是圣人的典籍。《尚书》没有固定的方法，而《春秋》有既定的体例。因此《尚书》的支派转入《春秋》，《尚书》却没有继承者。有既定体例的容易遵循，而没有固定方法的难以继承，这是人们所知道的。但是圆通而变化莫测与方正而有智慧，自从有书籍以来，二者是不偏废的。人们不能探究六经的深奥罢了，没有得不到六经遗留的意旨的。史学家继承《春秋》而有著作，没有比得上司马迁、班固的，司马迁就近于圆通而变化莫测，班固就近于方正而有智慧。

【原文】

1.29　《尚书》一变而为左氏之《春秋》，《尚书》无成法，而左氏有定例，以纬经也。左氏一变而为史迁之纪传，左氏依年月，而迁书分类例①，以搜逸也。迁书一变而为班氏之断代，迁书通变化，而班氏守绳墨，以示包括也。就形貌而言，迁书远异左氏，而班史近同迁书。盖左氏体直，自为编年之祖，而马、班曲备，皆为纪传之祖也。推精微而言，则迁书之去左氏也近，而班史之去迁书也远。盖迁书体圆用神，多得《尚书》之遗；班氏体方用智，多得官礼之意也。

【注释】

①迁书分类例：指《史记》分为本纪、世家、书、表、列传。

【译文】

《尚书》一变而出现了左丘明的《春秋》，《尚书》没有既成的方法，而《左传》有确定的凡例，以便辅助经书。《左传》一变而出现了司马迁的纪传体，《左传》按照年月顺序记事，而司马迁的《史记》分类别，以便搜集逸事。司马迁的《史记》一变而出现了班固的断代史，司马迁的书通变化，而班固守规矩，以表示总括。就形状面貌来说，《史记》和《左传》远远不同，而《汉书》同《史记》相近。大概《左传》体制直截，自成编年体之祖，而《史记》、《汉书》曲折完备，都是纪传体之祖。推究精深微妙处来说，《史记》离《左传》近，而《汉书》离《史记》远。大概《史记》本体圆通作用神妙，多得《尚书》的遗留；《汉书》本体方正作用明智，多得《周礼》的意旨。

【原文】

1.30　迁书纪、表、书、传，本左氏而略示区分，不甚拘拘于题目也。《伯夷列传》乃七十篇之序例①，非专为伯夷传也。《屈贾列传》所以恶绛、灌之谗②，其叙屈之文，非为屈氏表忠，乃吊贾之赋也。《仓公》录其医案③，《货殖》兼书物产，《龟策》但言卜筮④，亦有因事命篇之意，初不沾沾为一人具始末也。《张耳陈馀》，因此可以见彼耳。《孟子荀卿》，总括游士著书耳。名姓标题，往往不拘义例，仅取名篇，譬如《关雎》、《鹿鸣》⑤，所指乃在嘉宾淑女。而或且讥其位置不伦，如孟子与三邹子⑥。或又摘其重复失检，如子贡已在《弟子传》⑦，又见于《货殖》。不知古人著书之旨，而转以后世拘守之成法，反訾古人之变通⑧，亦知迁书体圆而用神，犹有《尚书》之遗者乎！

【注释】

①伯夷：商末孤竹君长子。与弟叔齐都不肯继位，二人投周，后反对周武王进军伐商。武王灭商后，二人逃避到首阳山，不食周粟而死。

②绛、灌：汉初大臣绛侯周勃、灌婴，两人曾排挤贾谊。　屈：屈原（约前340～约前278）。我国最早的大诗人。名平，字原。战国时楚人，辅佐怀王，任左徒、三闾大夫等要职，受谗去职。顷襄王时被放逐。秦兵攻破楚郢都后，投汨罗江而死。作品有《离骚》、《九章》、《九歌》、《天问》等，对后世影响极大。

③仓公：即淳于意。汉初名医。临淄（今山东淄博人）。曾任齐太仓长。

④《龟策》：《龟策列传》。《史记》书成后，缺失十篇，元帝、成帝间博士褚少孙补撰，《龟策列传》为其中一篇。

⑤《关雎》、《鹿鸣》：《诗经》篇名。《关雎》诗序："乐得淑女以配君子。"《鹿鸣》诗序："燕群臣嘉宾也。"

⑥孟子与三邹子：《孟子荀卿列传》在孟子后叙齐国有三邹子：邹忌、邹

衍、邹奭。

⑦子贡：春秋时卫国人。端木氏，名赐。孔子学生。善于辞令。经商致富。历仕鲁、卫，聘问各国。

⑧訾（zǐ 紫）：毁谤，非议。

【译文】

司马迁《史记》纪、表、书、传等体，源出《左传》而大致表示区分，不很拘泥于题目。《伯夷列传》其实是七十篇列传的序例，不是专门为伯夷作传。《屈贾列传》是用来表示厌恶绛侯、灌婴进谗言，它叙述屈原的文字，不是为屈原表白忠心，实在是悼念贾谊的赋作。《仓公列传》记录他的医案，《货殖列传》同时记载各地物产，《龟策列传》只记卜筮事，也有根据事情写成篇章的意思，本来不拘泥于为某一个人具备生平经过。《张耳陈馀列传》，由一人的事迹可以看到另一人的事迹。《孟子荀卿列传》，总括游士的著书。《史记》用姓名标明篇目，往往不受体例的限制，只是用来起个篇名，譬如《诗经》的《关雎》、《鹿鸣》，内容所指是在嘉宾淑女。而有的人却指责它所排列的不是一类，如孟子与三位邹子。有的人又指摘它重复而失于检查，如子贡已列在《仲尼弟子列传》，又见于《货殖列传》。不知道古人著书的用意，却反倒用后世人所固执遵守的既成方法，责备古人的变通，他们也知道《史记》本体圆通作用神妙，仍然有《尚书》的遗留吗！

【原文】

1.31　迁史不可为定法，固书因迁之体，而为一成之义例，遂为后世不祧之宗焉[①]。三代以下，史才不世出，而谨守绳墨，待其人而后行，势之不得不然也。然而固书本撰述而非记注，则于近方近智之中，仍有圆且神者以为之裁制，是以能成家而可以传世行远也。后史失班史之意，

而以纪、表、志、传同于科举之程式、官府之簿书，则于记注、撰述两无所似，而古人著书之宗旨不可复言矣。史不成家，而事文皆晦，而犹拘守成法，以谓其书固祖马而宗班也，而史学之失传也久矣！

【注释】

①祧（tiāo 挑）：远祖的庙。引申为神主自家庙迁入祧。只有创业的始祖或功业大的祖宗不迁，称作不祧。

【译文】

司马迁《史记》的作法不可以当作固定的方法，班固《汉书》依照司马迁的体制，制定了确定的体例，于是成为后世尊奉的创始者。夏商周三代以后，史学人才不是世代都出现的，就小心遵守规矩，等待合适的人出现后再实行，情势不得不这样。但是班固《汉书》本来是撰述而不是记注，那么在近似方正明智之中，仍然有圆通而神妙的性质用来为《汉书》安排布置，因此能成一家而可以流传后世通行久远。后世的史书丢失了班固《汉书》的意旨，却把纪、表、志、传看作和科举的程式、官府的文书相同，就在记注、撰述两方面都没有相似之处，而古人著书的宗旨不可以再提起了。史学方面不能自成一家，而所记的事和文章都不显著，却还固执地遵守既定的方法，认为自己的书本来是尊奉司马迁和班固的，那么史学失去传承很长久了！

【原文】

1.32 历法久则必差，推步后而愈密，前人所以论司天也。而史学亦复类此。《尚书》变而为《春秋》，则因事命篇不为常例者，得从比事属辞为稍密矣。《左》、《国》变

而为纪传[①]，则年经事纬不能旁通者，得从类别区分为益密矣。纪传行之千有余年，学者相承，殆如夏葛冬裘，渴饮饥食[②]，无更易矣。然无别识心裁，可以传世行远之具，而斤斤如守科举之程式，不敢稍变，如治胥吏之簿书[③]，繁不可删。以云方智，则冗复疏舛[④]，难为典据；以云圆神，则芜滥浩瀚，不可诵识[⑤]。盖族史但知求全于纪、表、志、传之成规，而书为体例所拘，但欲方圆求备，不知纪传原本《春秋》，《春秋》原合《尚书》之初意也。《易》曰："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⑥]。"纪传实为三代以后之良法，而演习既久，先王之大经大法，转为末世拘守之纪传所蒙，曷可不思所以变通之道欤[⑦]？

【注释】

①《国》：《国语》。传为春秋时左丘明著。二十一卷。国别史。以记载西周末年和春秋时期周、晋等国君臣的言论为主，可与《左传》相参证，有"《春秋》外传"之称。

②"夏葛（gé 格）冬裘"二句：韩愈《原道》："夏葛而冬裘，渴饮而饥食，其事殊，其所以为智一也。"　葛：一种植物，茎皮纤维可织布。

③胥吏：官府中办理文书事务的小吏。

④舛（chuǎn 喘）：相违背。错乱。

⑤识（zhì 志）：记忆，记住。

⑥"穷则变"三句：语出《易·系辞下》。

⑦曷（hé 何）：疑问词。何，怎么。

【译文】

历法使用时间久就必然有误差，推算到后世就更加周密，因此前人论观察天文。史学也类似这样。《尚书》一变而出现《春秋》，于是根据事情写成篇章不立常规的作法，得以由排比史事写

成著作因而渐渐周密了。《左传》、《国语》一变而出现纪传体，于是用年月为经用事为纬不能连通其它的作法，得以由按类划分因而更加周密了。纪传体实行了一千多年，仿效的人接连不断，大概像夏天穿葛布衣，冬天穿裘皮衣，渴了饮水，饿了吃饭，不能改变了。但是没有独特见识、内心筹划，可以用来流传后世通行久远的才能，而拘谨得好像遵守科举的程式，不敢略微改变，又好像小吏办理的文书，繁多而不能删除。凭这个说方正明智，就多余重复、粗疏错乱，难以当作准则和根据；凭这个说圆通神妙，就杂乱无度、繁多不尽，不能记诵。大概众史书只知道在纪、表、志、传的已有规则内寻求完善，而书被体例限制，只想追求完备的方法，不知道纪传体原来根据《春秋》，《春秋》原来符合《尚书》的起初意旨。《易》说："事物穷尽时就发生变化，变化就能通达，通达就能长久发展。"纪传体确实是夏商周三代以后的好方法，而被当作程式学习的时间长久后，上古帝王的根本原则，反转来被末世固执遵守的纪传体所遮盖，怎么能不思考用来变通的方法呢？

【原文】

1.33　左氏编年，不能曲分类例。《史》、《汉》纪、表、传、志，所以济类例之穷也。族史转为类例所拘，以致书繁而事晦，亦犹训诂注疏，所以释经，俗师反溺训诂注疏而晦经旨也。夫经为解晦，当求无解之初；史为例拘，当求无例之始。例自《春秋左氏》始也，盍求《尚书》未入《春秋》之初意欤[①]？

【注释】

①盍（hé 何）：何不。

【译文】

《左传》是编年体，不能曲折周到地区分类别。《史记》、《汉书》采用纪、表、传、志的体裁，用来补救类别的缺失。众史书反转来被类别限制，以致书内容繁多而事情不显著，也就像训诂注疏，是用来解释经文的，平庸的经师反而沉迷在训诂注疏当中而模糊了经文的意旨。经文被解释弄得模糊，应当寻求未被解释前的初旨；史书被凡例限制，应当寻求没有凡例前的初旨。凡例从《春秋左氏传》开始有，为什么不寻求《尚书》没有转入《春秋》前的初旨呢？

【原文】

1.34　神奇化臭腐，臭腐复化为神奇[①]，解《庄》书者，以谓天地自有变化，人则从而奇腐云耳。事屡变而复初，文饰穷而反质，天下自然之理也。《尚书》圆而神，其于史也，可谓天之至矣。非其人不行，故折入左氏，而又合流于马、班。盖自刘知幾以还，莫不以谓《书》教中绝[②]，史官不得衍其绪 矣。又自《隋·经籍志》著录，以纪传为正史，编年为古史，历代依之，遂分正附，莫不甲纪传而乙编年。则马、班之史，以支子而嗣《春秋》[③]，荀悦、袁宏[④]，且以左氏大宗而降为旁庶矣[⑤]。司马《通鉴》病纪传之分[⑥]，而合之以编年。袁枢《纪事本末》又病《通鉴》之合[⑦]，而分之以事类。按本末之为体也，因事命篇，不为常格，非深知古今大体，天下经纶，不能网罗隐括，无遗无滥。文省于纪传，事豁于编年，决断去取，体圆用神，斯真《尚书》之遗也。在袁氏初无其意，且其学亦未足与此，书亦不尽合于所称。故历代著录诸家，次其书于杂

史[8]，自属纂录之家，便观览耳。但即其成法，沉思冥索，加以神明变化，则古史之原，隐然可见。书有作者甚浅，而观者甚深，此类是也。故曰：神奇化臭腐，而臭腐复化为神奇，本一理耳。

【注释】

①“神奇化臭腐”二句：语出《庄子·知北游》，原文为：“故万物一也，是其所美者为神奇，其所恶者为臭腐，臭腐复化为神奇，神奇复化为臭腐。故曰通天下一气耳。”

②“盖自刘知幾以还”二句：《史通·六家》：“自宗周既陨，《书》体遂废，迄乎汉魏，无能继者。”

③支子：庶子。指妾所生之子。

④荀悦（148～209）：字仲豫，颍川颍阴（今河南许昌）人。少好学。汉献帝时历任黄门侍郎、秘书监、侍中。著有《申鉴》。奉命依《左传》体裁改写《汉书》，成《汉纪》三十篇。　袁宏（328～376）：字彦伯，阳夏（今河南太康）人。文名著称当世。先后在谢尚、桓温幕中。后卒于东阳郡太守任。继荀悦《汉纪》，著《后汉纪》三十卷。

⑤大宗：古代宗法制度以嫡系长房为大宗。

⑥司马：司马光（1019～1086）。北宋大臣、史学家。字君实，陕州夏县（今属山西）涑水乡人，世称涑水先生。宝元进士。神宗时与王安石争论不可变法。哲宗即位，召主国政，废除新法，不足一年病卒。撰历史名著《资治通鉴》。　《通鉴》：《资治通鉴》的简称。编年体史书。北宋司马光撰。二百九十四卷。宋英宗治平三年（1066）设局，广泛取材，排比考订，历时十九年完成。助手有刘邠、刘恕、范祖禹等。全书记事上起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403），下止后周显德六年（959）。

⑦袁枢（1131～1205）：南宋史学家。字机仲，建安（今福建建瓯）人。孝宗乾道九年（1173）为严州教授，据《资治通鉴》分事立目，抄辑成书，称《通鉴纪事本末》，创立纪事本末的体裁。后任国史院编修官、工部侍郎兼国子祭酒等。　《纪事本末》：指《通鉴纪事本末》。南宋袁枢撰。四十二卷。据

《资治通鉴》抄录而成，以事为纲，共二百三十九事。是开创纪事本末体的史书。

⑧“故历代著录诸家”二句：《明史·艺文志》等将《通鉴纪事本末》列入杂史类。

【译文】

神奇变化为臭腐，臭腐又变化为神奇，解释《庄子》一书的人，认为天地自有变化，人就跟着有神奇和臭腐的感觉。事物一再变化而回到当初，文饰到了尽头而返回质朴，是天下自然而然的道理。《尚书》圆通神妙，它在史书里，可以说是天然的极点了。没有适合的人不能实行，因此转入《左传》，又和司马迁、班固相融合。大概从刘知幾以来，没有人不认为《书》教中断，史官不能扩展它的事业了。另外，自从《隋书·经籍志》记载书籍，把纪传体当作正史，编年体当作古史，历代依照它，于是分成正的和附属的，没有人不把纪传体放在首位而编年体放在其次的。这样，司马迁、班固的史书，以庶子的身份而继承《春秋》，荀悦、袁宏的书，却以左丘明的长房的身份而降成旁支庶子了。司马光的《资治通鉴》不满纪传体的分，用编年体来合。袁枢的《通鉴纪事本末》又不满《资治通鉴》的合，用按类纪事来分。考察纪事本末的体制，它根据事情写成篇章，不立固定的格式，不是深知从古到今的重要道理，天下的治理谋划，不能广泛搜集加以剪裁，没有遗失没有过多。文字比纪传体简省，叙事比编年体通达，决定对材料的取舍，本体圆通作用神妙，这真是《尚书》的遗留。对袁氏来说，本来没有那样的意思，况且他的学识也不足以参预这事，书也不完全合乎所赞扬的。因此历代书目著录各家，把这书排列在杂史类，自然归属纂录之家，便于观看阅览罢了。但是如果就着它既成的方法，深沉地思索，再加上奇妙的变化，那么，古史的本原，隐藏的可以发现。书有写的人用意很浅，而看的人

觉得用意很深，这一类就是。所以说：神奇变化为臭腐，臭腐又变化为神奇，本来是一个道理。

【原文】

1.35　夫史为记事之书。事万变而不齐，史文屈曲而适如其事，则必因事命篇，不为常例所拘，而后能起讫自如，无一言之或遗而或溢也。此《尚书》之所以神明变化，不可方物①。降而左氏之传，已不免于以文徇例，理势不得不然也。以上古神圣之制作，而责于晚近之史官，岂不悬绝欤！不知经不可学而能，意固可师而仿也。且《尚书》固有不可尽学者也，即《纪事本末》，不过纂录小书，亦不尽取以为史法，而特以义有所近，不得以辞害意也②。斟酌古今之史，而定文质之中，则师《尚书》之意，而以迁史义例，通左氏之裁制焉，所以救纪传之极弊，非好为更张也。

【注释】

①方物：见1.8注②。

②以辞害意：语出《孟子·万章上》，原文为："故说诗者不以文害辞，不以辞害意，以意逆志，是为得之。"

【译文】

史书是记事的书。事物万般变化而不一致，史书文字曲折周到而恰好和所记的事相似，就必定根据事情写成篇章，不被常规限制，然后能够从开端到终止都自如，没有一句话或遗失或多出的。这就是《尚书》神妙变化不可以想象的原因。往下的《左传》，已经不免于以文字屈从凡例，事理的趋势不得不这样。拿上

古时期圣人的创作，来要求近代的史官，难道不悬殊吗！不知道经是不可以通过学习而能作出的，那精神本来是可以学习仿效的。况且《尚书》本来有不可能全部学到的，就像《纪事本末》，不过是纂录的小书，也不完全取来作为史学方法，只是因为道理有相近的地方，不应当因为词句的表达而妨碍对意思的理解。斟酌从古到今的史书，确定文饰和实质两者关系的适中点，那么学习《尚书》的精神，而以司马迁《史记》的体例，沟通《左传》的剪裁安排，这是用来补救纪传体的大弊病，不是喜欢改变方法。

【原文】

1.36　纪传虽创于史迁，然亦有所受也。观于《太古年纪》、《夏殷春秋》、《竹书纪年》[①]，则本纪编年之例，自文字以来，即有之矣。《尚书》为史文之别具，如用左氏之例而合于编年，即传也。以《尚书》之义为《春秋》之传，则左氏不致以文徇例，而浮文之刊落者多矣。以《尚书》之义为迁史之传，则八书三十世家不必分类，皆可仿左氏而统名曰传。或考典章制作，或叙人事终始，或究一人之行，即列传本体。或合同类之事，或录一时之言，训诰之类。或著一代之文，因事命篇，以纬本纪。则较之左氏翼经，可无局于年月后先之累；较之迁史之分列，可无歧出互见之烦。文省而事益加明，例简而义益加精，岂非文质之适宜，古今之中道欤？至于人名事类，合于本末之中，难于稽检，则别编为表，以经纬之；天象地形，舆服仪器[②]，非可本末该之，且亦难以文字著者，别绘为图，以表明之。盖通《尚书》、《春秋》之本原，而拯马史、班书之流弊，其道莫过于此。至于创立新裁，疏别条目，较古今之述作，

定一书之规模，别具《圆通》之篇③，此不具言。

【注释】

①《太古年纪》：《汉书·艺文志》春秋类著录“《太古以来年纪》二篇”。　《夏殷春秋》：《史通·六家》：“按《汲冢琐语》记太丁时事，目为《夏殷春秋》。”　《竹书纪年》：古编年体史书，因原来写在竹简上而得名。西晋人在汲郡发掘战国时魏墓，发现包括此书在内的大批古书。书凡十二篇，记叙夏、商、周、晋国、魏国时史事。

②舆服：车子和衣冠的总称。使用时按尊卑区分等级。

③《圆通》：此篇今不见，不知已佚或是未写成。《与邵二云论修宋史书》也说有《圆通》篇待脱稿。

【译文】

纪传体虽然由司马迁创始，但是他也有所接受。看《太古年纪》、《夏殷春秋》、《竹书纪年》，就知道本纪编年的体裁，自从文字产生以来，就有了。《尚书》是历史著作的独特存在，如果采用《左传》的凡例结合编年，就成为传。用《尚书》的精神作《春秋》的传文，那么，《左传》不致以文词屈从凡例，而空泛的文字删去的就多了。用《尚书》的精神作司马迁《史记》的传，那么，八篇书、三十篇世家没有必要分类，都可以仿照《左传》而总称为传。有的考察典章制度，有的叙述人事的经过，有的探求一个人的事迹，即列传的根本体式。有的合起来说一类人的事迹，有的记录一时的言语，例如训诰之类。有的记载一个朝代的文章，根据事情写成篇章，用来配合本纪。那么，比起《左传》的辅助经文，可以没有局限在年月先后方面的牵累；比起《史记》的分开排列，可以没有多处出现、互相参见的麻烦。文字省略而事情更加清楚，体例简单而内容更加精要，难道不是文饰和实质之间的适宜作法，古和今之间的合适道路吗？至于人名和事迹，融合在纪事本末当中，

不容易查考检索，就另外编成表，用来使它们有条理。天象、地形、车服、礼仪器物等，这些不能用纪事本末体包括，况且也难用文字表现的方面，另外绘成图，用来表示清楚。大概贯通《尚书》、《春秋》的根本，而补救司马迁《史记》、班固《汉书》的流弊，办法没有胜过这个的。至于创立新的样式，分别条目，比较从古到今的著述，确定一部书的格局，另外具备在《圆通》一篇，这里不详尽谈论。

【原附】

邵氏晋涵云[①]：纪传史裁，参仿袁枢，是貌同心异。以之上接《尚书》家言，是貌异心同。是篇所推，于六艺为支子，于史学为大宗，于前史为中流砥柱，于后学为蚕丛开山[②]。

【注释】

①邵晋涵（1743～1796）：清代学者。字与桐，又字二云，号南江，浙江余姚人。乾隆三十六年进士。入四库全书馆，授编修，擢侍讲学士。又参加纂修《续三通》、《八旗通志》等书。有志重修《宋史》而未能如愿。撰有《尔雅正义》等。与章学诚为多年挚友。

②蚕丛：传说中古蜀国开国的国王。

【译文】

邵晋涵说：纪传体的体裁，参照和仿效袁枢所创始的纪事本末体，这是外貌相同内心不同。用它上接《尚书》家的文字，这是外貌不同内心相同。本篇所推究的，对于六经来说是庶子，对于史学来说是长房，对于以往史学来说是中流砥柱，对于后学来说是蚕丛开山。

诗教上

【题解】

《诗教》上下二篇作于乾隆四十八年（1783）。本篇探讨古代文章变化的源流，指出战国时期是一大关键，具体而言有三个特点："至战国而文章之变尽，至战国而著述之事专，至战国而后世之文体备。"这里的"文章"包含了学术与文学。全篇的观点实皆源出对官学私学之变的深刻认识，对文学与时代的关系作了精要的阐述。

"至战国而文章之变尽"，这一论点从文与六经的关系出发。章学诚认为，六经包含了"道"的所有方面，战国诸子之文，也各自得到六经的一个方面，这与诸子源出官学有关。战国是纵横家的时代，文辞铺张，继承春秋时行人"赋《诗》言志"的传统而变本加厉，所以说战国文其源多出于《诗》教。战国文辞盛，古代的文质合一就发生了根本变化。"至战国而后世之文体备"，这一论点从文学的角度出发。章学诚举例证明后世的文体都出自战国。"至战国而著述之事专"，这一论点从学术转变的枢纽出发。章学诚认为，战国前学在官府，文字记载都属于政教典章和史册，战国时官学转为私学，出现个人著述。由于个人著述注重文辞，产生舍本逐末的倾向，也就预兆了文的衰落。这显示出从正反两方面看问题的辩证观。

【原文】

1.37 周衰文弊，六艺道息，而诸子争鸣。盖至战国而文章之变尽，至战国而著述之事专，至战国而后世之文体备。故论文于战国，而升降盛衰之故可知也。战国之文，

奇邪错出而裂于道，人知之；其源皆出于六艺[①]，人不知也。后世之文，其体皆备于战国，人不知；其源多出于《诗》教，人愈不知也。知文体备于战国，而始可与论后世之文；知诸家本于六艺，而后可与论战国之文；知战国多出于《诗》教，而后可与论六艺之文；可与论六艺之文，而后可与离文而见道；可与离文而见道，而后可与奉道而折诸家之文也[②]。

【注释】

①其源皆出于六艺：《汉书·艺文志》说战国诸子"各推所长，穷知究虑，以明其指，虽有蔽短，合其要归，亦六经之支与流裔。"其意谓诸子之学说皆出于六经。章氏则进一步论说诸子之文章亦出于六经。

②折：折中。评判意。

【译文】

周代衰落，文化破败，六经的道止息不通，而诸子争鸣。大概到战国时文章的变化穷尽，到战国时著述的事专门化，到战国时后世的文体完备。因此，讨论战国时的文章，可以知道文章升降盛衰的原因。战国的文章，奇异不正的东西错杂出现，分裂了道，人们是知道的；它们的源头都出自六经，人们不知道。后世的文章，体裁都在战国完备，人们不知道；它们的源头大多出自《诗》教，人们更不知道了。知道文体在战国完备，才可以和他谈论后世的文章；知道诸子根源于六经，然后 可以和他谈论战国的文章；知道战国文章大多出自《诗》教，然后可以和他谈论六经的文章；可以和他谈论六经的文章，然后可以和他分析文章而见到道；可以和他分析文章而见到道，然后可以和他尊奉道而评判诸子的文章。

【原文】

1.38　战国之文，其源皆出于六艺，何谓也？曰：道体无所不该，六艺足以尽之。诸子之为书，其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必有得于道体之一端，而后乃能恣肆其说，以成一家之言也。所谓一端者，无非六艺之所该，故推之而皆得其所本，非谓诸子果能服六艺之教，而出辞必衷于是也。老子说本阴阳①，庄、列寓言假象②，《易》教也。邹衍侈言天地③，关尹推衍五行④，《书》教也。管、商法制⑤，义存政典，《礼》教也。申、韩刑名⑥，旨归赏罚，《春秋》教也。其他杨、墨、尹文之言⑦，苏、张、孙、吴之术⑧，辨其源委，挹其旨趣，九流之所分部⑨，《七录》之所叙论⑩，皆于物曲人官得其一致⑪，而不自知为六典之遗也⑫。

【注释】

①老子：即老聃。春秋时思想家，道家创始人。姓李，名耳，字伯阳，楚国苦县（今河南鹿邑东）人。做过周王朝管理藏书的史官。与孔子同时而年长于孔子，相传孔子曾向他问礼。著有《老子》，当为老子后学根据其学说编定而成。

②庄：庄子（约前369～前286）。战国时思想家。名周，宋国蒙（今河南商丘东北）人。曾为漆园吏。继承和发展老子的学说，后世并称“老庄”。著有《庄子》。参见1.11注③。　列：列子，即列御寇。战国时郑人。属道家学派。著有《列子》。参见1.11注③。

③邹衍：战国时齐人，阴阳家代表人物。他说中国只是九州之一，九州外有小海环绕，这样的九州共有九个，又有大海环绕，再往外是天地的边际。当时人称为“谈天衍”。著有《邹子》、《邹子终始》，已佚。

④关尹：相传春秋末道家，与老子同时，曾为函谷关尹。一说姓尹名喜。著有《关尹子》。今本为后人伪托。

⑤管：管仲（？～前645）。春秋初期政治家。名夷吾，字仲，颍上（颍水之滨）人。辅佐齐桓公立法治国，使齐国国力大振，齐桓公成为春秋时第一个霸主。著有《管子》。　商：商鞅（约前390～前338）。战国时政治家。卫国人。公孙氏，名鞅，亦称卫鞅。入秦说秦孝公变法，建立法治制度，使秦国强盛。封商邑，因称商鞅。秦孝公死后，被贵族杀害。著有《商君书》。

⑥申：申不害（约前385～前337）。战国时郑人。曾任韩国相十五年。主张法治，重“术”，即君主监督臣下的方法。《史记·老庄申韩列传》说申不害“主刑名”。著有《申子》。　韩：韩非（约前280～前233）。战国时法家代表人物。出身韩国贵族。与李斯同师事荀况。所著书受到秦王嬴政的重视，被邀往秦国，后被李斯陷害，于狱中自杀。为法家学派集大成者。综合商鞅的“法”、申不害的“术”、慎到的“势”，提出以“法”为中心、“法术势”三者合一的统治术。《史记·老庄申韩列传》说他“喜刑名法术之学”。著有《韩非子》。　刑名：又作形名。原意指形体和名称。先秦法家则将“刑名”与“法术”相联系，主张循名责实，明确君臣名分，严格赏罚。

⑦杨：杨朱。战国时哲学家。魏国人。相传他反对墨子的“兼爱”和儒家的伦理思想，主张“为我”、“贵生”、“重己”、“全性葆真”，重视个人生命的保存。没有著作流传，言论散见先秦诸子书中。《列子》有《杨朱》篇，似不可信。　墨：墨子（约前468～前376）。春秋战国之际思想家，墨家创始人。名翟，宋国人。学说主要有兼爱、非攻、明鬼、非命等命题。墨家是儒家的主要反对派，在当时并称“显学”。有著作《墨子》。　尹文：战国时人，属名家。今本《尹文子》似魏晋人伪托。

⑧苏：苏秦。战国时纵横家。字季子，东周洛阳（今河南洛阳东）人。游说各国，使五国合纵攻秦。　张：张仪。战国时纵横家。魏国人。秦惠文王任为相，游说各国服从秦国。　孙：孙武。春秋时军事家。齐国人。曾入吴国，吴王阖闾任为将，率吴军攻破楚国。所著《孙子兵法》是杰出的兵书。　吴：吴起（？～前381）。战国时兵家。卫国人。曾学于曾参。后任魏将，魏文侯用为西河守。文侯死，遭陷害，逃奔楚国。后任令尹，辅佐楚悼王变法，促进了楚国的富强。楚悼王死，被旧贵族杀害。

⑨九流：《汉书·艺文志》以儒、道、阴阳、法、名、墨、纵横、杂、农九家为九流。

⑩《七录》：南朝梁阮孝绪所撰书目。分为经典、记传、子兵、文集、技

术、佛、道七录。已佚，仅存序。

⑪物曲人官：见1.27注④。

⑫六典：见1.16注③。

【译文】

战国的文章，它们的源头都出自六经，是什么意思呢？解答是：道的本体没有什么不具备的，六经完全可以包括道的本体。诸子的著书，他们主张有根据、言论有道理的，必定是在道体的一个方面有所得，然后才能够放纵自己的学说，用来成为一家之言。所谓一个方面，没有不是六经所具备的，因此，推究它就都能求得它的根本，不是说诸子果真能信服六经的教化，出言辞必定与六经适合。老子学说根据阴阳说，庄子、列子寄托言论假借形象，是《易》教。邹衍夸张地谈天说地，关尹子推衍五行的说法，是《书》教。管仲、商鞅的法制，意思存留在治国典章里，是《礼》教。申不害、韩非的刑名说，意旨归向赏罚，是《春秋》教。其他杨朱、墨子、尹文的言论，苏秦、张仪、孙武、吴起的策略，辨别他们的源流，吸取他们的意旨，是九流所区分类别的，《七录》所排列评述的，他们对于六典所述自然界物的效用和人世官的才能，都有相同的趋向，却不自知是六典的遗留。

【原文】

1.39　战国之文，既源于六艺，又谓多出于《诗》教，何谓也？曰：战国者，纵横之世也。纵横之学，本于古者行人之官①。观春秋之辞命②，列国大夫聘问诸侯③，出使专对④，盖欲文其言以达旨而已。至战国而抵掌揣摩⑤，腾说以取富贵，其辞敷张而扬厉⑥，变其本而加恢奇焉，不可谓非行人辞命之极也。孔子曰："诵《诗》三百，授之以政，不达；使于四方，不能专对，虽多奚为⑦？"是则比

兴之旨，讽谕之义，固行人之所肄也。纵横者流，推而衍之，是以能委折而入情，微婉而善讽也。九流之学，承官曲于六典，虽或原于《书》、《易》、《春秋》，其质多本于《礼》教⑧，为其体之有所该也。及其出而用世，必兼纵横，所以文其质也。古之文质合于一，至战国而各具之。质当其用也，必兼纵横之辞以文之，周衰文弊之效也。故曰：战国者，纵横之世也。

【注释】

①行人：官名。《周礼·秋官》有大行人、小行人，掌管接待各国诸侯与使者。

②辞命：《周礼·秋官》：大行人“谕言语，协辞命”。

③大夫：官称。先秦时大夫位在卿下。　聘问：古代诸侯之间或诸侯与天子之间派使节访问。

④专对：出使别国，能随机应对。

⑤抵（zhǐ 纸）掌揣摩：语出《战国策·秦策一》：苏秦“得《太公阴符》之谋，伏而诵之，简练以为揣摩。”揣摩成，“见说赵王于华屋之下，抵掌而谈。”抵掌，击掌，一说为据掌之意，即用一手按另一手的手掌。揣摩，探求本意。

⑥敷张：铺陈渲染。　扬厉：发扬光大。又作铺张扬厉。

⑦“诵《诗》三百”六句：语出《论语·子路》，末句原文是“虽多亦奚以为”。

⑧其质多本于《礼》教：先秦经典皆由官府职掌，合称即为典礼。诸子之学既出于六经，所以此处说其质多本于《礼》教。

【译文】

战国的文章，既说源头出自六经，又说大多出自《诗》教，是什么意思呢？解答是：战国，是纵横术的时代。纵横学说，源出古代行人之官。看春秋时期的应对言辞，各国大夫访问别的诸侯

国，出使独立应对，大概要文饰自己的言辞来表达意思罢了。到战国时就有击掌揣摩的事情，驰骋说词来取得富贵，他们的说词铺张扬厉，改变原来的样子而更加奇特，不可以说不是行人应对言辞的极致。孔子说："诵读《诗》三百篇，授予政事，却不通晓；出使四方，却不能独立应对；即使读得再多，又有什么用呢？"那么，比兴的含意，讽谕的意义，本来就是行人所练习的。纵横家一类，推究而加以发展，所以能曲折回旋而打动人情，精微委婉而善于讽谕。九流的学说，继承了六典关于人世官和自然界物的叙述，虽然有的源出《尚书》、《易》、《春秋》，而它们的实质大多根据《礼》教，因为《礼》的本体有所包括。等到它们出来运用于世，必定要兼有纵横术，用来文饰它们的实质。古时文采和实质是统一的，到战国时却各自存在。实质当运用的时候，必定要兼有纵横家的文辞来文饰，这是周代衰落文化破败的结果。所以说：战国，是纵横术的时代。

【原文】

1.40　后世之文，其体皆备于战国，何谓也？曰：子、史衰而文集之体盛，著作衰而辞章之学兴[①]。文集者，辞章不专家，而萃聚文墨，以为蛇龙之菹也[②]。详见《文集》篇。后贤承而不废者，江河导而其势不容复遏也。经学不专家，而文集有经义；史学不专家，而文集有传记；立言不专家[③]，即诸子书也。而文集有论辨。后世之文集，舍经义与传记、论辨之三体，其余莫非辞章之属也。而辞章实备于战国，承其流而代变其体制焉。学者不知，而溯挚虞所裒之《流别》[④]，挚虞有《文章流别传》[⑤]。甚且以萧梁《文选》举为辞章之祖也，其亦不知古今流别之义矣。

【注释】

①著作：指经学、史学、子书方面的著述。　辞章：指诗文等文学作品。

②蛇龙：指非常之物。　菹（zū 租）：多水草的沼泽。

③立言：指著书立说。古代人生“三不朽”之一。《左传》襄公二十四年：“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

④挚虞（？～311）：西晋文学家。字仲洽，长安（今属陕西）人。官至太常卿。后遇洛阳荒乱，饿死。编纂古代文章，名《文章流别集》。　《流别》：《文章流别集》。西晋挚虞编。是古代文章的分类选集。已佚。又有《文章流别志论》，亦佚。　裒（póu 剖阳平）：聚集。

⑤《文章流别传》：当为《文章流别集》之误。

【译文】

后世的文章，体裁都在战国完备，是什么意思呢？解答是：子书、史书衰落而文集的形式兴盛，学术著作衰落而文学兴起。文集这种形式，文学不是专门家，而汇聚起文章，作为龙蛇生活的大泽。详见《文集》篇。后世贤能继承而不废止，就像江河畅通而那势头不容许再阻拦住。经学不是专门家，而文集里有说经之文；史学不是专门家，而文集里有传记；立言不是专门家，就是诸子书。而文集里有论辩文。后世的文集，去掉说经之文、传记和论辨文三种体裁，其余没有不是文学一类的。而文学实在是在战国时完备，后世接续那源流而世代改变它的形式。学者不知道这些，却上溯挚虞编集的《流别》，挚虞有《文章流别传》。甚至把南朝梁时编的《文选》推举作文学之祖，他们只是不知道古今文章流派的意思呀。

【原文】

1.41　今即《文选》诸体，以征战国之赅备。挚虞《流别》，孔逭《文苑》①，今俱不传，故据《文选》。京都诸赋②，苏、张纵横六国，侈陈形势之遗也。《上林》、《羽猎》③，安

陵之从田④，龙阳之同钓也⑤。《客难》、《解嘲》⑥，屈原之《渔父》、《卜居》⑦，庄周之惠施问难也⑧。韩非《储说》⑨，比事征偶，连珠之所肇也⑩，前人已有言及之者。而或以为始于傅毅之徒⑪，傅玄之言。非其质矣。孟子问齐王之大欲，历举轻暖、肥甘、声音、采色⑫，七林之所启也⑬，而或以为创之枚乘，忘其祖矣⑭。邹阳辨谤于梁王⑮，江淹陈辞于建平⑯，苏秦之自解忠信而获罪也⑰。《过秦》、《王命》、《六代》、《辨亡》诸论⑱，抑扬往复，诗人讽谕之旨，孟、荀所以称述先王、儆时君也⑲。屈原上称帝喾⑳，中述汤、武，下道齐桓，亦是。淮南宾客㉑，梁苑辞人㉒，原、尝、申、陵之盛举也㉓。东方、司马㉔，侍从于西京㉕，徐、陈、应、刘㉖，征逐于邺下㉗，谈天、雕龙之奇观也㉘。遇有升沉㉙，时有得失，畸才汇于末世㉚，利禄萃其性灵，廊庙山林，江湖魏阙㉛，旷世而相感，不知悲喜之何从。文人情深于《诗》、《骚》，古今一也。

【注释】

①孔逭《文苑》：《隋书·艺文志》总集类著录孔逭《文苑》一百卷。

②京都诸赋：《文选》载班固《两都赋》，张衡《二京赋》、《南都赋》，左思《三都赋》。

③《上林》：司马相如所作赋。　《羽猎》：扬雄所作赋。

④安陵之从田：事见《战国策·楚策一》。楚王猎于云梦泽，极欢乐，言及死后事，安陵君进言愿陪葬楚王同乐，楚王大悦。

⑤龙阳之同钓：事见《战国策·魏策四》。魏王与宠臣龙阳君一同钓鱼，龙阳君钓到十几条鱼后哭起来，告诉魏王：自己钓到大鱼后就想把前面钓到的鱼丢掉，因此担心魏王再有宠爱后会把自己抛弃。于是魏王下令禁止言美人。

⑥《客难》：即《答客难》。汉东方朔作。　《解嘲》：扬雄作。

⑦《渔父》、《卜居》：《楚辞》篇名。旧说为屈原所作。两篇皆设为问答之辞。

⑧庄周之惠施问难：《庄子·秋水》“庄子与惠子游于濠梁之上”一段为庄子与惠施问答之辞。惠施：战国时名家的代表人物。宋国人，曾做过魏相。与庄子为友。他有“合同异”的哲学命题。著有《惠子》一篇，已佚。

⑨《储说》：《韩非子》中有《内储说》、《外储说》。《内储说》又分上下篇，《外储说》又分左上、左下、右上、右下。储说，积聚传说和故事。

⑩连珠：文体名。简短而有寓意，大多骈偶有韵。起于汉代。今所见作品以扬雄为最早。晋傅玄认为其文“历历如贯珠”，故得名。《魏书·李先传》记载魏帝“召先读《韩子·连珠》二十二篇”。《韩非子》书中无连珠，而《内、外储说》体制类似，《李先传》中所称或许即指《内、外储说》。

⑪而或以为始于傅毅之徒：晋傅玄《连珠序》说：“所谓连珠者，兴于汉章帝之世，班固、贾逵、傅毅三子受诏作之。”　傅毅：东汉文学家。字武仲，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北）人。章帝时为兰台令史，和班固、贾逵同校内府藏书。大将军窦宪击匈奴时，以为记室，迁司马。

⑫“孟子问齐王之大欲”二句：出《孟子·梁惠王上》。原文为：“曰：‘王之所大欲可得闻与？’王笑而不言。曰：‘为肥甘不足于口与？轻暖不足于体与？抑为采色不足视于目与？声音不足听于耳与？便嬖不足使令于前与？’”肥甘，指肥美香甜的食物。轻暖，指轻便温暖的衣物。

⑬七林：指七体。七体是赋的一种形式。西汉枚乘作《七发》，设吴客说七事以启发吴太子，因题为《七发》。其后仿效者有傅毅《七激》、张衡《七辩》、曹植《七启》、张协《七命》等。《文选》列“七”为一门。晋傅玄曾编集《七林》。《隋书·艺文志》著录梁朝人所编《七林》。

⑭“而或以为创之枚乘”二句：《文心雕龙·杂文》：“枚乘摛艳，首制《七发》。”　忘其祖：《左传》昭公十五年：“数典而忘其祖。”后比喻忘掉事物的起源。

⑮邹阳辨谤于梁王：见1.22注⑥。

⑯江淹陈辞于建平：宋建平王刘景素好士。江淹随景素在南兖州，受他人牵连下狱，上书。景素阅后，当天就释放他。《文选》载江淹《诣建平王上书》。　江淹（444～505）：南朝梁文学家。字文通，济阳考城（今河南兰考

东）人。少孤贫好学。历仕宋、齐、梁三代，梁时封侯。早年以文章著名，晚年才思稍减，人称才尽。作品以《恨赋》、《别赋》较有名。

⑰苏秦之自解忠信而获罪也：见《战国策·燕策一》“人有恶苏秦于燕王者”。

⑱《过秦》、《王命》、《六代》、《辨亡》诸论：作者分别为汉贾谊、汉班彪、魏曹冏、晋陆机。诸论皆陈前代得失而指当代时事。

⑲荀：荀况（约前313～前238）。战国时思想家。时人尊称荀卿。赵国人。游学于齐。后赴楚，为兰陵令，著书终老。韩非、李斯都是他的学生。他批判和总结了先秦诸子的学术思想，对古代唯物主义有所发展。著有《荀子》。在文学方面，《赋篇》对汉赋有影响。

⑳帝喾（kù 库）：传说中的上古帝王。一说为五帝之一，高辛氏。

㉑淮南宾客：汉淮南王刘安招致宾客方术之士数千人。

㉒梁苑辞人：汉梁孝王筑东苑，招延四方豪杰，游士群集。

㉓原、尝、申、陵：指战国时赵平原君赵胜、齐孟尝君田文、楚春申君黄歇、魏信陵君魏无忌。后人称为战国四公子。四人皆尊贤重士，招致宾客数千人，名重一时。

㉔东方：东方朔（前154～前93）。西汉文学家。字曼倩，平原厌次（今山东惠民）人。武帝时，诏为郎，曾官太中大夫。性诙谐滑稽。善辞赋，《答客难》较有名。

㉕西京：见1.24注②。

㉖徐、陈、应、刘：指汉末建安时期作家徐干、陈琳、应玚、刘桢。与王粲、阮瑀、孔融合称建安七子或邺下七子。

㉗征逐：朋友相邀过往宴饮。　邺下：邺城。东汉建安末期，曹操封魏王，定都于此，故址在今河北临漳县西南。

㉘谈天、雕龙：《史记·孟子荀卿列传》记载齐国有邹衍，喜言天地无垠，“迂大而闳辩”，邹奭“颇采邹衍之术以纪文”，齐人称为“谈天衍，雕龙奭”。

㉙升沉：指宦途的得失升降。

㉚畸：奇异。

㉛江湖魏阙：《庄子·让王》：“身在江海之上，心居魏阙之下。”江海，《吕氏春秋·开春论》作“江湖”。　魏阙：宫门上巍然高出的楼观，下面两旁是悬布法令的地方，因作为朝廷的代称。

【译文】

现在就《文选》各种体裁，用来验证战国时文体的完备。挚虞《流别》，孔逭《文苑》，都没有流传下来，因此根据《文选》。京都诸赋，是苏秦、张仪在六国间合纵连横、夸张地谈论地形的遗留。《上林赋》、《羽猎赋》，类似安陵君随行田猎，龙阳君陪同钓鱼。《答客难》、《解嘲》，类似屈原的《渔父》、《卜居》，庄周所写的惠施诘问。韩非的《储说》，排比故事，寻求对偶，是连珠体的开端，前人已经有说到这点的。而有的人认为是从傅毅等人开始，傅玄的话。这就不符合实际了。孟子问齐王的大欲望，一一列举轻暖、肥甘、声音、采色，是七林的开始，而有的人认为是由枚乘创始，这就数典忘祖了。邹阳向梁王申辩所受的毁谤，江淹向建平王上书陈辞，类似苏秦的自我辩解忠信反而得罪。《过秦》、《王命》、《六代》、《辨亡》等论，抑扬往复，有《诗经》作者讽谕的意旨，而《诗经》是孟子、荀子用来述说先王功业、告诫当代君主的。屈原上称帝喾，中述商汤、周武，下道齐桓，也是这样。淮南王招致宾客，梁孝王聚集文人，类似平原君、孟尝君、春申君、信陵君的盛举。东方朔、司马相如，在西京侍从汉武帝，徐干、陈琳、应玚、刘桢，在邺城相聚游乐宴饮，类似邹衍、邹奭谈天雕龙的奇观。际遇有升有沉，时机有得有失，奇特的人才汇聚在没落的时代，利禄填满了人的心灵，朝廷和山林，江湖和魏阙，年代久远而引发感触，不知道悲伤或喜悦从哪里来。文人对《诗经》、《离骚》有深沉的情感，从古到今是一样的。

【原文】

1.42　至战国而文章之变尽，至战国而后世之文体备，其言信而有征矣。至战国而著述之事专，何谓也？曰：古未尝有著述之事也，官师守其典章[①]，史臣录其职载。文

字之道，百官以之治，而万民以之察[2]，而其用已备矣。是故圣王书同文以平天下，未有不用之于政教典章，而以文字为一人之著述者也。详见外篇《校雠略·著录先明大道论》[3]。道不行而师儒立其教[4]，我夫子之所以功贤尧舜也[5]。然而“予欲无言”[6]，“无行不与”[7]，六艺存周公之旧典，夫子未尝著述也。《论语》记夫子之微言[8]，而曾子、子思俱有述作以垂训[9]，至孟子而其文然后闳肆焉，著述至战国而始专之明验也。《论语》记曾子之没[10]，吴起尝师曾子，则曾子没于战国初年，而《论语》成于战国之时明矣。春秋之时，管子尝有书矣[11]，《鬻子》、《晏子》[12]，后人所托。然载一时之典章政教，则犹周公之有官礼也，记管子之言行，则习管氏法者所缀辑，而非管仲所著述也。或谓管仲之书不当称桓公之谥，阎氏若璩又谓后人所加[13]，非《管子》之本文，皆不知古人并无私自著书之事，皆是后人缀辑。详《诸子》篇[14]。兵家之有《太公阴符》[15]，医家之有《黄帝素问》[16]，农家之《神农》、《野老》[17]，先儒以谓后人伪撰而依托乎古人。其言似是，而推究其旨，则亦有所未尽也。盖末数小技[18]，造端皆始于圣人，苟无微言要旨之授受，则不能以利用千古也。三代盛时，各守人官物曲之世氏，是以相传以口耳，而孔、孟以前，未尝得见其书也。至战国而官守师传之道废，通其学者，述旧闻而著于竹帛焉[19]。中或不能无得失[20]，要其所自，不容遽昧也。以战国之人而述黄、农之说，是以先儒辨之文辞，而断其伪托也，不知古初无著述，而战国始以竹帛代口耳。外史掌三皇五帝之书，及四方之志[21]，与孔子所述六艺旧典，皆非著述一类，其说已见于前。实非有所伪托

也。然则著述始专于战国，盖亦出于势之不得不然矣。著述不能不衍为文辞，而文辞不能不生其好尚。后人无前人之不得已，而惟以好尚逐于文辞焉，然犹自命为著述。是以战国为文章之盛，而衰端亦已兆于战国也。

【注释】

①官师：春秋时期以前学在官府，官即是师，故官师并称。

②“文字之道”三句：语出《易·系辞下》，原文为：“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

③详见外篇：今本外篇无此，当即《校雠通义·原道篇》。

④师儒：《周礼·天官》：“师以贤得民，儒以道得民。”郑玄注：“师，诸侯师氏，有德行以教民者。儒，诸侯保氏，有六艺以教民者。”此处未用本义，特指儒家讲学。

⑤功贤尧舜：语出《孟子·公孙丑上》：“宰我曰：‘以予观于夫子，贤于尧舜远矣。’”

⑥予欲无言：语出《论语·阳货》。

⑦无行不与：语出《论语·述而》。原文为：“吾无行而不与二三子者，是丘也。”

⑧《论语》：儒家经典。孔子弟子及再传弟子关于孔子言行及弟子间互相谈论的记录。共二十篇。南宋朱熹将其列为“四书”之一。

⑨曾子（前505～前436）：春秋末鲁国人。名参，字子舆。孔子学生，以孝著称。相传《礼记》中《大学》是他所著。《汉书·艺文志》著录《曾子》十八篇，已佚，《大戴礼记》中存有十篇。　子思（前483～前402）：孔子之孙。名伋。相传曾受业于曾子。学说以“诚”为本，以“中庸”为核心。孟子曾受业于其门人，后形成思孟学派。相传《礼记》中《中庸》等篇是他所著。《汉书·艺文志》著录《子思》二十三篇，已佚。

⑩《论语》记曾子之没：见《论语·泰伯》。

⑪管子尝有书：书指《管子》。相传是春秋时期齐国管仲撰，当为后人辑成，含有假托之作。原本八十六篇，今存七十六篇。内容庞杂，包含道、名、法各家的思想以及有关天文、历数、地理、政治、经济和农业等内容。《汉书

·艺文志》列在道家类。

⑫《鬻子》：《汉书·艺文志》道家类著录《鬻子》二十二篇。已佚。相传鬻子名熊，曾为周文王师。　《晏子》：又名《晏子春秋》。旧题春秋时齐国晏婴撰，实为后人依托。八卷。

⑬阎若璩（1636～1704）：清代学者。字百诗，号潜邱，山西太原人，迁居江苏淮安。长于考据，撰《古文尚书疏证》，确证东晋梅赜所献古文《尚书》为伪书。又有《潜邱札记》等著作。

⑭《诸子》篇：今传章学诚著作无此篇，《校雠通义·汉志诸子》也没有类似此处的言论，而《言公》及《述学驳文》曾论及此意。

⑮《太公阴符》：《战国策·秦策一》记苏秦诵习《太公阴符》。《汉书·艺文志》未著录，《隋书·经籍志》有《太公阴谋》、《太公阴符钤录》等，均已佚。

⑯《黄帝素问》：中医学重要典籍。九卷。汇集各家的医论，托为黄帝与岐伯问答。《隋书·经籍志》始著录。与《灵枢》合称《黄帝内经》。

⑰《神农》：见1.20注①。　《野老》：《汉书·艺文志》著录《野老》十七篇。原注："六国时，在齐楚间。"

⑱数：技艺，方术。

⑲竹帛：竹简和绢。纸未发明前供书写之用。

⑳得失：偏义复词。此处着重于"失"。

㉑"外史掌三皇五帝之书"二句：见《周礼·春官》。"三皇五帝之书"指《三坟》、《五典》等。"四方之志"指诸侯国的史书。

【译文】

到战国时文章的变化穷尽，到战国时后世的文体完备，这话真实而有验证了。到战国时著述的事专门化，是什么意思呢？解答是：古时未曾有著述的事，官师掌管自己的典章，史臣录写自己的职务记载。文字的规律，百官用它治理，百姓用它观察，它的用处已经完备了。因此圣王统一文字来平定天下，没有不是用在政教典章上，却用文字进行个人著述的。详见外篇《校雠略·著述先明大道论》。道不能实行而儒家建立了教化，这是我们的孔夫子功

绩胜过尧舜的原因。然而孔子说“我想不说话”，“我所作没有不和各位共同的”，六经保存了周公遗留的典章，孔夫子未曾著述。《论语》记录孔子的精微言论，而曾子、子思都有著作以流传教诲，到孟子，他的文章就恢宏恣肆了。这是著述到战国开始专门化的明显证据。《论语》记载曾子的去世，吴起曾经师从曾子，那么，曾子卒于战国初期，《论语》成书在战国时期就明显了。春秋时期，管子曾有著述，《鬻子》、《晏子》，是后人伪托。但记载的是当时的典章制度、政治教化，就像周公的有《周礼》，记载管子的言行，就是研习管子学说的人所编辑的，而不是管仲本人所著述的。有人说管仲的书不应当称呼齐桓公的谥号，阎若璩又说是后人增加的，不是《管子》的原文，都不知道古人并没有个人著书的事，他们的书都是后人所编辑的。详见《诸子》篇。兵家有《太公阴符》，医家有《黄帝素问》，农家有《神农》、《野老》，前代儒者认为是后人伪作而假托古人。这话似乎正确，而推究他们的意思，则也有没有说尽的地方。大概不重要的技艺方术，创立头绪 都从圣人开始，如果没有精微言论重要意旨的传授和接收，就不能用它们数千年发挥效能。夏商周三代兴盛的时候，官员各自守住有关人间官和自然界事物的世袭官职，所以知识用口耳相传，在孔子、孟子以前，未曾见到他们的书。到战国时，官师传授知识的办法废止，通晓那学说的人，记述过去所听到的而写成文字。其中也许不可能没有疏误，总括它的来源，不容许仓促弄迷乱。以战国时的人来记述黄帝、神农的言论，因此前代儒者辨别它们的文辞，判断它们是伪托的，不知道古代本来没有著述这回事，到战国才用文字代替了口耳相传，《周礼》外史掌管三皇五帝的书，及各国史书，与孔子所记述的六经旧典籍，都不是著述一类。这说法已见前面。实在不是有伪托的地方。那么著述在战国开始专门化，大概也是由于趋势不得不这样了。著述不能不发展为文辞，而文辞不能不产生对它的爱好。后人没有前人那样的不得已，却只是凭着爱好在文辞方面竞争，但是还自称是著述。所以战国是文

章兴盛的时期，而衰落的开端也已经在战国有了预兆。

诗教下

【题解】

本篇承上篇“战国之文其源多出于《诗》教”之论，探讨文学的内容与形式之间的关系，主张论文“贵求作者之意指，而不可拘于形貌”。

如何解释“《诗》教广于战国”？因为诗是自抒情志的，则言情达志的文学作品都可以说是出自《诗》教。从审视内容出发，就可以说有韵者不一定是诗，无韵之文可通于诗。

章学诚指出，后世论文拘于形貌，这在文集的编次中表现得极其明显。因此，他一再强调求作者之意旨。文学作品都是以一定的形式出现的，依据形式论文，是理解作品的一条途径，不可荒废。章学诚针对拘于形貌的弊病，强调探求意旨，是有为而发，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是无可指责的。

【原文】

1.43　或曰：若是乎，三代以后，六艺惟《诗》教为至广也。敢问文章之用，莫盛于《诗》乎？曰：岂特三代以后为然哉？三代以前，《诗》教未尝不广也。夫子曰：“不学《诗》，无以言[①]。”古无私门之著述，未尝无达衷之言语也。惟托于声音，而不著于文字，故秦人禁《诗》、《书》[②]，《书》阙有间[③]，而《诗》篇无有散失也[④]。后世竹帛之功，胜于口耳；而古人声音之传，胜于文字。则古今时异，而理势亦殊也。自古圣王以礼乐治天下，三代文质，

出于一也。世之盛也，典章存于官守，礼之质也；情志和于声诗[5]，乐之文也。迨其衰也，典章散，而诸子以术鸣[6]，故专门治术，皆为官礼之变也；情志荡，而处士以横议[7]，故百家驰说，皆为声诗之变也。名、法、兵、农、阴阳之类，主实用者，谓之专门治术。其初各有职掌，故归于官，而为礼之变也。谈天、雕龙、坚白、异同之类[8]，主虚理者，谓之百家驰说。其言不过达其情志，故归于诗，而为乐之变也。战国之文章，先王礼乐之变也。六艺为官礼之遗，其说亦详外篇《校雠略》中《著录先明大道论》[9]。然而独谓《诗》教广于战国者，专门之业少，而纵横腾说之言多。后世专门子术之书绝，伪体子书，不足言也。而文集繁，虽有醇驳高下之不同，其究不过自抒其情志。故曰：后世之文体皆备于战国，而《诗》教于斯可谓极广也。学者诚能博览后世之文集，而想见先王礼乐之初焉，庶几有立而能言，学问有主即是立，不尽如朱子所云肌肤筋骸之束而已也[10]。可以与闻学《诗》学《礼》之训矣。

【注释】

①“不学《诗》”二句：语出《论语·季氏》。

②秦人禁《诗》、《书》：事见《史记·秦始皇本纪》三十四年。

③《书》阙有间：语出《史记·五帝本纪》。

④《诗》篇无有散失：《汉书·艺文志》六艺略：《诗经》“遭秦而全者，以其讽诵，不独在竹帛故也。”

⑤声诗：配乐歌唱的诗。

⑥诸子以术鸣：韩愈《送孟东野序》说诸子“皆以其术鸣”。

⑦处士横议：语出《孟子·滕文公下》。　处士：有才德而隐居不仕的人。

⑧坚白：即“离坚白”。战国时公孙龙学派的哲学命题。他们从对石的触

觉“坚”和视觉“白”出发，断定“坚”和“白”是互相分离、各自独立存在的。他们强调人的各种感官感受事物的特殊性，却没有注意事物的统一性。

异同：即“合同异”。战国时惠施学派的哲学命题。他们以“天与地卑，山与泽平”等论题论证一切同异都不是绝对的，差异之中有同一性。他们夸大了概念的同一性，忽视了个体的差别性。

⑨其说亦详外篇：见1.42注③。

⑩朱子所云肌肤筋骸之束：《论语·泰伯》：“立于礼。”朱熹注：“礼以恭敬辞逊为本，而有节文度数之详，可以固人肌肤之会，筋骸之束。故学者之中，所以能卓然自立，而不为事物之所摇夺者，必于此而得之。”

【译文】

有人问：像上面所说，夏商周三代以后，六经里只有《诗》教是最广大的。冒昧地问一下，文章的作用，没有比《诗》更大的吗？解答是：难道仅仅三代以后是这样吗？三代以前，《诗》教未尝不广大。孔子说：“不学《诗》，无法说话。”古代没有个人的著述，未尝没有表达内心的言语。因为凭借着声音，而不用文字表达，所以秦朝时禁绝《诗》、《尚书》，《尚书》缺失有间断，而《诗》的篇章没有散失。后世文字的功效，胜过口耳相传；而古人口耳相传的功效，胜过文字。这就是古今时代不同，事理的趋势也不一样。自古圣王用礼、乐治理天下，三代时文与质的关系，是一致的。在兴盛的时代，典章在官府保存，是礼的实质；思想感情与配乐诗和谐，是乐的文章。等到衰落的时代，典章散失，而诸子用学术争鸣，因此专门的治理方法，都是官府礼法的演变；思想感情放纵，而处士任意发议论，因此百家张扬学说，都是配乐诗的演变。名、法、兵、农、阴阳家之类，是主张实际用处的，叫作专门的治理方法。他们起先各有掌管，因此归属于官，就形成礼的演变。谈天、雕龙、坚白、异同之类，是主张抽象道理的，叫作百家张扬学说。他们的言论没有超出表达思想感情的范围，因此归属于诗，就形成乐的演变。战国时的文章，是上古帝王礼、乐的演变。六经是官府礼法的遗留，这说法也

详见外篇《校雠略》中《著录先明大道论》。但是特地说《诗》教在战国广大，是因为战国时专门的学术少，而用纵横术驰骋学说的言论多。后世专门的子书断绝，伪体的子书，不值得谈论。而文集繁多，虽然有纯粹驳杂高低优劣的不同，终究不超出自我抒发思想感情的范围。所以说：后世的文体都在战国完备，而《诗》教在那时可以说是极广大的。求学的人果真能博览后世的文集，而想见上古帝王礼、乐的初始，也许能够有所树立而能谈论，学问有主张就是有所树立，不完全像朱子所说的礼是肌肤筋骨的约束而已。可以让他听学《诗》学《礼》的教诲了。

【原文】

1.44　学者惟拘声韵之为诗，而不知言情达志，敷陈讽谕，抑扬涵泳之文①，皆本于《诗》教。是以后世文集繁，而纷纭承用之文，相与沿其体，而莫由知其统要也。至于声韵之文，古人不尽通于《诗》，而后世承用诗赋之属，亦不尽出六义之教也②。其故亦备于战国。是故明于战国升降之体势，而后礼、乐之分可以明；六艺之教可以别；七略九流诸子百家之言，可以导源而浚流；两汉、六朝、唐、宋、元、明之文，可以畦分而塍别③；官曲术业④，声诗辞说，口耳竹帛之迁变，可坐而定矣。

【注释】

①涵泳：浸润。深入领会。

②六义：《诗大序》："《诗》有六义焉：一曰风，二曰赋，三曰比，四曰兴，五曰雅，六曰颂。"

③畦：《说文》以田五十亩为一畦。　塍（chéng 程）：田间土埂。

④官曲：见1.27注④。

【译文】

学者只是拘泥于有声韵的是诗，却不知道抒发感情表达志向、铺陈讽喻、高下起伏、耐人寻味的文章，都源出《诗》教。因此后世文集繁盛，而杂多的因袭的文章，互相沿用那文体形式，而无从知道文体的纲要。至于有声韵的文，古人不完全与《诗》相通，而后世因袭的诗赋一类，也不完全出自《诗》教。这原因也在战国完备地形成。因此明了战国时盛衰变化的趋势，然后礼、乐的区分可以明了；六经的教化可以区别；七略九流诸子百家的言论，可以开导源头疏浚河流；两汉、六朝、唐、宋、元、明的文，可以像划分田野一样分别得清清楚楚；官学和私家学术，配乐诗和说词，从口耳相传到用文字记录的变迁，可以轻易地论定了。

【原文】

1.45　演畴皇极[①]，训诰之韵者也，所以便讽诵，志不忘也。六象赞言[②]，爻、系之韵者也，所以通卜筮[③]，阐幽玄也。六艺非可皆通于诗也，而韵言不废，则谐音协律不得专为《诗》教也。传记如《左》、《国》，著说如《老》、《庄》，文逐声而遂谐，语应节而遽协，岂必合《诗》教之比兴哉？焦贡之《易林》[④]，史游之《急就》[⑤]，经部韵言之不涉于诗也[⑥]。《黄庭经》之七言[⑦]，《参同契》之断字[⑧]，子术韵言之不涉于诗也。后世杂艺百家，诵拾名数，率用五言七字，演为歌诀，咸以取便记诵，皆无当于诗人之义也。而文指存乎咏叹，取义近于比兴，多或滔滔万言，少或寥寥片语，不必谐韵和声，而识者雅赏其为《风》、《骚》遗范也。故善论文者，贵求作者之意指，而不可拘于形貌也。

【注释】

①演畴皇极：《尚书·洪范》："天乃锡禹洪范九畴。"孔颖达《正义》以类释畴。又"五曰建用皇极。"《正义》："皇，大。极，中也。凡立事当用大中之道。"

②六象：指卦之六爻的象辞。

③卜筮：卜用龟甲，筮用蓍草。

④焦贡：即焦赣。西汉人，字延寿。撰《易林》。贡，赣，二字古通。《易林》：西汉焦赣撰。十六卷。将《易》每卦演为六十四卦，共四千零九十六卦。每卦系辞，皆为韵语。

⑤史游：西汉人，元帝时任黄门令。撰《急就章》。　《急就》：即《急就章》，或称《急就篇》。字书。西汉史游撰。分类编成韵语，以教儿童识字。

⑥经部韵言：《易林》，各书目或入经部《易》类，或入子部五行类。《急就章》，均入经部小学类。

⑦《黄庭经》：道教经名。约成于汉代。讲说道家养生修炼的道理，以七言歌诀写成。

⑧《参同契》：全名《周易参同契》。道家书。东汉魏伯阳撰。用韵，是道家最早系统地论述炼丹的著作，道教奉为"丹经王"。

【译文】

《洪范》推演九畴的大中之道，是《尚书》训诰类有韵之文，用来便于诵读，记住而不遗忘。六爻的象辞辅助卦辞，是《易传》有韵之文，用来连通卜、筮，阐发幽隐玄妙的事。六经不是都可以与诗相通，而韵语并不废弃，那么，调谐音律不能被《诗》教独有。历史著作如《左传》、《国语》，学术著述如《老子》、《庄子》，文字追随声律于是和谐，语言应和节奏就协调，难道必定符合《诗》教的比兴吗？焦赣的《易林》，史游的《急就章》，是经部的韵文而与诗无关。《黄庭经》的七言句，《参同契》的句末字，是子部术数书的韵文而与诗无关。后世各种杂技艺的派别，诵习名目，大多用五言或七言的句子，铺展成歌诀，都因

为取其便于记诵，都不符合《诗经》诗人的准则。而文章主旨在于咏叹，内容接近比兴，多的或是滔滔万言，少的或是寥寥数语，不必调谐声韵，而有见识的人赞赏它们是《风》、《骚》的遗留规范。因此善于论文的人，贵在探求作者的意旨，而不可以拘泥于形式。

【原文】

1.46 《传》曰："不歌而诵谓之赋①。"班氏固曰："赋者，古诗之流②。"刘氏勰曰③："六艺附庸，蔚为大国④。"盖长言咏叹之一变⑤，而无韵之文可通于诗者，亦于是而益广也。屈氏二十五篇，刘、班著录，以为《屈原赋》也⑥。《渔父》之辞，未尝谐韵⑦，而入于赋，则文体承用之流别，不可不知其渐也⑧。文之敷张而扬厉者，皆赋之变体，不特附庸之为大国，抑亦陈完之后，离去宛邱故都，而大启疆宇于东海之滨也⑨。后世百家杂艺，亦用赋体为拾诵，窦氏《述书赋》⑩，吴氏《事类赋》⑪，医家药性赋⑫，星卜命相术业赋之类⑬。盖与歌诀同出六艺之外矣。然而赋家者流，犹有诸子之遗意，居然自命一家之言者，其中又各有其宗旨焉。殊非后世诗赋之流，拘于文而无其质，茫然不可辨其流别也。是以刘、班《诗赋》一略，区分五类⑭，而屈原、陆贾、荀卿⑮，定为三家之学也。说详外篇《校雠略》中《汉志诗赋论》⑯。马、班二史，于相如、扬雄诸家之著赋，俱详著于列传，自刘知幾以还⑰，从而抵排非笑者，盖不胜其纷纷矣，要皆不为知言也。盖为后世《文苑》之权舆，而《文苑》必致文采之实迹，以视范史而下⑱，标《文苑》而止叙文人行略者，为远胜也。然而汉廷之赋，实非苟作，

长篇录人于全传，足见其人之极思，殆与贾疏、董策为用不同⑲，而同主于以文传人也。是则赋家者流，纵横之派别，而兼诸子之余风，此其所以异于后世辞章之士也。故论文于战国而下，贵求作者之意指，而不可拘于形貌也。

【注释】

①“《传》曰”二句：语出《汉书·艺文志》诗赋略。

②“赋者”二句：语出班固《两都赋序》。

③刘勰：南朝梁文学理论批评家。字彦和，原籍东莞郡莒县（今属山东）。好学，家贫不婚，居佛寺，精通佛经。梁武帝时，历任奉朝请、东宫通事舍人等职，深受太子萧统重视。晚年出家为僧，改名慧地。南齐末年，写成《文心雕龙》五十篇，是古代文学理论批评巨著。

④“六艺附庸”二句：语出《文心雕龙·诠赋》。“六艺”，原书作“六义”，章氏引文误。附庸，古代指附属于大国的小国。

⑤长言咏叹：语出《礼记·乐记》。原文为：“故歌之为言也，长言之也。说（悦）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长言之；长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

⑥“刘、班著录”二句：《汉书·艺文志》诗赋略著录《屈原赋》二十五篇。班固《汉书·艺文志》本于刘歆《七略》，故连称刘、班。

⑦“《渔父》之辞”二句：程千帆先生《文论十笺》此篇笺注中说：“《渔父》之辞，非无韵者，特不通篇皆然耳。如‘举世皆浊我独清，众人皆醉我独醒。’清、醒，同在耕部。……是其例也。章氏此说，其意甚是，举证则非，盖疏于小学耳。”

⑧渐（jiān 尖）：流入。

⑨“陈完之后”三句：据《史记·田敬仲完世家》，陈完为陈厉公之子，后惧祸投奔齐国，易陈为田氏。十世田和取代姜姓，立为齐侯。宛邱，陈国都城，在今河南淮阳。

⑩《述书赋》：唐窦臮撰。二卷。品评叙述历代到唐玄宗时期的书法，受到后人重视。

⑪《事类赋》：类书。宋初吴淑撰并自注。三十卷。有子目一百篇，每篇

集有关典故、词藻排比成一赋。

⑫药性赋：中医说明药物功用的韵文，对学习中药学有启蒙作用。通行的有旧题金李东垣撰《珍珠囊补遗药性赋》。

⑬星：占星。根据星象推算命运。

⑭“刘、班《诗赋》一略”二句：《汉书·艺文志》诗赋略分为五类：屈原赋、陆贾赋、荀卿赋、杂赋、歌诗。

⑮陆贾：汉初人。从汉高祖定天下，常使诸侯为说客。曾官太中大夫。著有政论《新语》。又有赋作，已失传。

⑯说详外篇：今本外篇无此，即今《校雠通义》中《汉志诗赋》。

⑰自刘知幾以还：刘知幾意见见《史通·载文》。

⑱范史：范晔《后汉书》。　范晔（398~445）：南朝宋史学家。字蔚宗，顺阳（今河南淅川东）人。曾为彭城王刘义康冠军参军、尚书吏部郎、宣城太守等。后迁左卫将军、太子詹事，参与机要。因参与谋立刘义康为帝一事，下狱被杀。自贬为宣城太守时起，取舍各家后汉史书，成《后汉书》本纪十卷、列传八十卷，志未写成。北宋时将晋司马彪《续汉书》八志三十卷与之合刻，成为今本。

⑲贾疏、董策：《汉书·贾谊传》载《陈政事疏》、《请封建子弟疏》、《谏封淮南四子疏》，《董仲舒传》载《对贤良策》。

【译文】

《传》说：“不歌唱而诵读叫作赋。”班固说：“赋，是从《诗》发展出来的支派。”刘勰说：“《诗》‘六义’之一的附庸，扩展成大国。”这大概是长声咏叹的诗歌的一个变化，而无韵之文可以和诗相通的地方，也从这里就更加广阔了。屈原的二十五篇作品，刘歆、班固著录，称作《屈原赋》。《渔父》的文辞，未曾谐韵，而列入赋体，那么，对文体因袭的流派，不可以不知道它们的变化过程。文章中铺张扬厉的，都是赋的变体，不仅是附庸成为大国，也像陈完的后代，离开故都宛邱，而在东海边大规模开拓疆土。后世各种杂技艺的派别，也采用赋体供习诵，窦臮《述书赋》，吴淑《事类赋》，医家的药性赋，占星、占卜、算命、相面的方术赋之

类。大概和歌诀一同出了六经范围之外了。然而赋家一流，仍然有诸子的遗意，明明白白地自称是一家之言，其中又各有自己的宗旨。完全不像后世的诗赋一流，拘泥于文辞而没有实质，茫然不能辨别它们的流派。因此刘歆、班固的《诗赋略》划分五类，而屈原、陆贾、荀卿，被确定为三家之学。说详见外篇《校雠略》中《汉志诗赋论》。司马迁、班固的两部史书，对于司马相如、扬雄诸家的赋作，都详尽地登载在他们的传里，自从刘知幾以来，跟着排斥讥笑的，多得不能承受，总之都不是有见识的言论。司马迁、班固的作法，大概是后世史书《文苑传》的开端，而《文苑传》必然搜罗文采的实在踪迹，以此看待范晔《后汉书》以下标明《文苑》却只是叙述文人事略的作法，是远远胜过的。然而汉代的赋，实在不是随便作出的，把长篇赋作收录进全传，能够看出那人的尽力思索，大概与贾谊的疏、董仲舒的策用途不同，而同样主张凭借文章使人名传后世。那么，赋家一流，属于纵横家的派别，又兼有战国诸子的余风，这是他们和后世致力于辞章的文人不同的原因。因此论战国以后的文章，贵在探求作者的意旨，而不可以拘泥于形式。

【原文】

1.47　论文拘形貌之弊，至后世文集而极矣。盖编次者之无识，亦缘不知古人之流别、作者之意指，不得不拘貌而论文也。集文虽始于建安，魏文撰徐、陈、应、刘文为一集，此文集之始。挚虞《流别集》，犹其后也。而实盛于齐、梁之际。古学之不可复，盖至齐、梁而后荡然矣。挚虞《流别集》，乃是后人集前人。人自为集，自齐之《王文宪集》始[①]，而昭明《文选》又为总集之盛矣。范、陈、晋、宋诸史[②]，所载文人列传，总其撰著，必云诗、赋、碑、箴、颂、诔若干

篇③，而未尝云文集若干卷。则古人文字散著篇籍，而不强以类分可知也。孙武之书，盖有八十二篇矣④，说详外篇《校雠略》中《汉志兵书论》⑤。而阖闾以谓“子之十三篇，吾既得而见⑥”，是始《计》以下十三篇当日别出独行⑦，而后世始合之明征也。韩非之书，今存五十五篇矣，而秦王见其《五蠹》、《孤愤》，恨不得与同时⑧，是《五蠹》、《孤愤》当日别出独行，而后世始合之明征也。《吕氏春秋》自序⑨，以为良人问十二纪⑩，是八览、六论未尝入序次也⑪。董氏《清明》、《玉杯》、《竹林》之篇，班固与《繁露》并纪其篇名⑫，是当日诸篇未入《繁露》之书也。夫诸子专家之书，指无旁及，而篇次犹不可强绳以类例，况文集所裒，体制非一，命意各殊，不深求其意指之所出，而欲强以篇题形貌相拘哉？

【注释】

①《王文宪集》：南朝齐王俭的文集。文宪，王俭的谥号。

②范、陈、晋、宋诸史：指范晔《后汉书》、陈寿《三国志》、《晋书》、《宋书》等。　陈寿（233～297）：字承祚，安汉（今四川南充北）人。在蜀汉曾为观阁令史。入晋后，历任著作郎、治书侍御史。晋灭吴后，撰《三国志》。《三国志》六十五卷，分魏、蜀、吴三志，尊魏。无表志。后南朝宋裴松之为作注。　《晋书》：唐房玄龄等撰。一百三十卷。贞观时，采集当世十八家晋史而成。唐太宗也写了《宣帝纪》、《武帝纪》、《陆机传》、《王羲之传》后的“论”。　《宋书》：南朝梁沈约撰。一百卷。纪传七十卷、八志三十卷。纪传部分完成于齐时，志完成则在齐末梁初。

③碑：碑文。　箴：用以规戒的文体，多用韵。　颂：一种文体，多用于歌颂，较简短，一般有韵。　诔（lěi 磊）：一种文体，用以叙述死者德行并致哀悼，多用于上对下。

④“孙武之书”二句：《汉书·艺文志》兵权谋家著录《吴孙子兵法》八

十二篇。今传《孙子兵法》十三篇。

⑤说详外篇：今本外篇无此，即今《校雠通义》中《汉志兵书》。

⑥阖闾（？～前496）：春秋末年吴王。闾，一作庐。名光，前514～前496年在位。任用孙武、伍子胥为将攻破楚国。后在与越国作战时重伤而死。“子之十三篇”二句：出《史记·孙子吴起列传》：孙武“以兵法见于吴王阖庐，阖庐曰：‘子之十三篇，吾尽观之矣。’”

⑦《计》：《孙子兵法》首篇。

⑧“而秦王见其《五蠹》、《孤愤》”二句：《史记·韩非列传》：“人或传其书至秦，秦王见《孤愤》、《五蠹》之书，曰：‘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秦王，指秦始皇嬴政。《五蠹》、《孤愤》，《韩非子》篇名。

⑨《吕氏春秋》：又称《吕览》。战国末秦相吕不韦集合门客共同编写，为杂家代表著作。全书二十六卷，分十二纪、八览、六论，共一百六十篇。汇合先秦诸子学说，内容以儒、道思想为主，兼及名、法、墨、农及阴阳家。

⑩良人问十二纪：语出《吕氏春秋·序意》。良人，古乡官。　十二纪：《孟春纪》、《仲春纪》、《季春纪》等，每月为一纪。《序意》列于十二纪后。

⑪八览：《有始览》、《孝行览》、《慎大览》、《先识览》、《审分览》、《审应览》、《离俗览》、《恃君览》。　六论：《开春论》、《慎行论》、《贵直论》、《不苟论》、《似顺论》、《士容论》。

⑫“董氏《清明》、《玉杯》、《竹林》之篇”二句：《汉书·董仲舒传》：“说《春秋》事得失，《闻举》、《玉杯》、《蕃（繁）露》、《清明》、《竹林》之属，复数十篇，十余万言，皆传于后世。”　《繁露》：即《春秋繁露》。西汉董仲舒著。十七卷，八十二篇。阐发“春秋大一统”之旨，根据阴阳五行学说，建立“天人感应”论的体系，其中包括“三纲”、“五常”、“三统”、“性三品”等说。　《玉杯》、《竹林》：《春秋繁露》中篇名。　《清明》：不详。

【译文】

论文拘泥于形式的弊病，到后世的文集而到达极点。大概编辑的人缺乏见识，也由于不知道古人的流派、作者的意旨，不得不拘泥于形式而论文。编辑文集虽然从建安时期开始，魏文帝编纂徐干、陈琳、应玚、刘桢文成为一集，这是文集的开始。挚虞的《流别集》，

还在他的后面。而实际在齐、梁之际盛行。古代学术不可能恢复，大概到齐、梁以后完全丧失了。挚虞《流别集》，是后人编辑前人的文集。一人单独成一集，从齐朝的《王文宪集》开始，而昭明《文选》又形成总集的兴盛。范晔《后汉书》、陈寿《三国志》、《晋书》、《宋书》诸史，所记载的文人列传，总括那人的著作，必定说诗、赋、碑、箴、颂、诔若干篇，而未曾说文集若干卷。那么，古人的文字零散记述篇章，而不勉强按类区分，可以知道了。孙武的著作，大概有八十二篇，说详见外篇《校雠略》中《汉志兵书论》。而吴王阖闾说“你的十三篇兵法，我已经看过”，这是从《计》篇以下的十三篇当时单独流行，而后世才和其它篇合在一起的明显证据。韩非的著作，现在存五十五篇，而秦王见到他的《五蠹》、《孤愤》，遗憾不能和他生活在同一时代，这是《五蠹》、《孤愤》当时单独流行，而后世才和其它篇合在一起的明显证据。《吕氏春秋》自序，说良人问十二纪，这是八览、六论没有排列在书中。董仲舒的《清明》、《玉杯》、《竹林》等篇，班固与《繁露》一起记下篇名，这是当时诸篇没有列入《春秋繁露》书中。诸子、专家的书，意旨不涉及其它方面，而篇章编排尚且不可以勉强用类别去衡量，何况文集里所聚集的，体裁不止一种，命意各不相同，不去深求它的意旨如何产生，却想勉强用篇题的外形来拘束吗？

【原文】

1.48　赋先于诗，骚别于赋[①]，赋有问答发端，误为赋序[②]，前人之议《文选》，犹其显然者也。若夫《封禅》、《美新》、《典引》[③]，皆颂也，称符命以颂功德[④]，而别类其体为符命，则王子渊以《圣主得贤臣》而颂嘉会[⑤]，亦当别类其体为“主臣”矣。班固次韵[⑥]，乃《汉书》之自序也，其云“述《高祖纪》第一”、“述《陈项传》第一”者，

所以自序撰书之本意。史迁有作于先，故已退居于述尔⑦。今于史论之外，别出一体为史述赞⑧，则迁书自序所谓“作《五帝纪》第一”、“作《伯夷传》第一”者，又当别出一体为“史作赞”矣。汉武诏策贤良⑨，即策问也，今以出于帝制⑩，遂于策问之外，别名曰诏⑪，然则制策之对，当离诸策而别名为表矣⑫。贾谊《过秦》，盖《贾子》之篇目也⑬，今传贾氏《新书》⑭，首列《过秦》上下二篇，此为后人辑定，不足为据。《汉志》：《贾谊》五十八篇，又赋七篇。此外别无论著，则《过秦》乃《贾子》篇目明矣。因陆机《辨亡》之论规仿《过秦》，遂援左思“著论准《过秦》”之说，而标体为论矣⑮。左思著论之说，须活看，不可泥。魏文《典论》⑯，盖犹桓子《新论》、王充《论衡》之以论名书耳⑰。《论文》，其篇目也，今与《六代》、《辨亡》诸篇同次于论，然则昭明自序所谓“老、庄之作，管、孟之流，立意为宗，不以能文为本”，其例不收诸子篇次者，岂以有取斯文，即可裁篇题论，而改子为集乎？七林之文，皆设问也，今以枚生发问有七，而遂标为“七”，则《九歌》、《九章》、《九辨》⑱，亦可标为“九”乎？《难蜀父老》，亦设问也，今以篇题为难，而别为“难”体⑲，则《客难》当与同编，而《解嘲》当别为“嘲”体，《宾戏》当别为“戏”体矣⑳。《文选》者，辞章之圭臬㉑，集部之准绳，而淆乱芜秽㉒，不可殚诘㉓，则古人流别，作者意指，流览诸集，孰是深窥而有得者乎？集人之文，尚未得其意指，而自裒所著为文集者，何纷纷耶？若夫总集别集之类例，编辑撰次之得失，今古详略之攸宜㉔，录选评钞之当否，别有专篇讨论㉕，不

尽述也。

【注释】

①骚别于赋：宋吴子良《荆溪林下偶谈》卷二说屈原《离骚》为赋体，故《汉书·艺文志》有《屈原赋》二十五篇。昭明《文选》别立骚类，“后人沿袭，皆以骚称，可谓无义”。

②“赋有问答发端”二句：苏轼《答刘沔书》说：宋玉《高唐赋》、《神女赋》开端略陈梦因，皆为赋文，《文选》却称为序，“此与儿童之见何异？”王观国《学林》卷七《古赋序》意略同。

③《封禅》、《美新》、《典引》：即司马相如《封禅文》、扬雄《剧秦美新》、班固《典引》。《文选》以此三篇为符命类。

④符命：用“祥瑞”的征兆附会成君主得天命的凭证，叫作符命。

⑤王子渊：即王褒。字子渊，蜀资中（今四川资阳）人。汉宣帝时为谏议大夫。以辞赋著称。　《圣主得贤臣》：《文选》颂类收王褒《圣主得贤臣颂》。

⑥班固次韵：班固《汉书·叙传》中用简短韵语述每篇主旨。其作法承袭司马迁《史记·自序》。

⑦述：《论语·述而》：“子曰：‘述而不作’。”邢昺疏：“此记仲尼著述之谦也。作者之谓圣，述者之谓明。”述指陈述前人成说，作指创作。

⑧史述赞：《文选》立史述赞类，载《汉书》的《述高祖纪赞》、《述成纪赞》、《述韩彭英卢吴传赞》，及《后汉书·光武纪赞》。

⑨贤良：汉代选拔人才的科目之一。始于武帝时。　策：参见1.25注⑦。

⑩制：帝王的命令。蔡邕《独断》说汉代皇帝的命令有四种：策书、制书、诏书、戒书。

⑪“遂于策问之外”二句：《文选》有策问类及诏类，汉武帝《贤良诏》入诏类。

⑫表：臣下上书的一种。蔡邕《独断》说汉时群臣给皇帝的上书有四种：章、奏、表、驳议。

⑬《贾子》：《汉书·艺文志》儒家类著录《贾谊》五十八篇。

⑭《新书》：汉贾谊的政论著作。今本十卷，五十八篇。篇数与《汉书·

艺文志》所载《贾谊》篇数同，但今本为后人辑成，多割裂篇章以足五十八篇之数。

⑮“因陆机《辨亡》之论规仿《过秦》”三句：《文选》论类收《过秦论》。《过秦论》之名在《文选》及左思前已有，《三国志·吴志·阚泽传》阚泽答孙权问，已提及“贾谊《过秦论》”。　陆机（261～303）：西晋文学家。字士衡，华亭（今上海松江）人。祖逊，父抗，皆三国吴名将。吴亡，与弟云入洛阳，以文才名重当时，称“二陆”。曾官平原内史。后成都王司马颖任为后将军、河北大都督，兵败被谗而死。诗文为太康时期代表，所作《文赋》是古代重要的文学论文。　左思：西晋文学家。字太冲，临淄（今属山东）人。出身寒微。官秘书郎。构思十年写成《三都赋》。诗以《咏史》著名。著论准《过秦》：左思《咏史》诗句。

⑯魏文：魏文帝曹丕（187～226）。曹操次子。魏国建立者，220～226年在位。字子桓，沛国谯（今安徽亳州）人。爱好文学，有诗作传世。著有《典论》，其中《论文》一篇是我国较早的文学批评著作。　《典论》：曹丕著。原书五卷，久佚。惟其中《论文》一篇完全。有辑本。

⑰桓子：桓谭（？～56）。东汉哲学家。字君山，沛国相（今安徽濉溪县西北）人。官至议郎给事中。博学。因反对谶纬之学。触怒光武帝，几乎被杀。著有《新论》。　《新论》：东汉桓谭著。二十九篇。久佚，有辑本。王充（27～约97）：东汉思想家。字仲任，会稽上虞（今属浙江）人。少游洛阳太学，曾师事班彪。博览，不守章句之学。历任郡功曹、治中等官。后罢职家居，专事著述。其学说捍卫和发展了古代唯物主义。著有《论衡》。《论衡》：东汉王充著。八十五篇，今佚一篇。历时三十多年完成。宗旨在反对“失实虚妄”之言。

⑱《九歌》、《九章》、《九辨》：《九歌》、《九章》，屈原作，《九辨》，宋玉作，《文选》入骚类。

⑲“《难蜀父老》”四句：《难蜀父老》，司马相如作，《文选》入檄类。《文选》无“难”类，程千帆先生《文论十笺》：“司马相如《难蜀父老》，旧本在檄类，流俗本有析出此篇，别题难类者，非昭明之旧。章氏误据俗本为说，斯其疏也。”

⑳“则《客难》当与同编”三句：《客难》，即《答客难》，东方朔作。《解嘲》，扬雄作。《宾戏》，即《答宾戏》，班固作。《文选》此三篇皆在设论

类。

㉑圭臬（niè 聂）：测量日影长度的器具。比喻准则。圭是平放的尺。臬，又称表，是直立的标杆，同圭相垂直。

㉒芜秽：乱草丛生。

㉓殚（dàn 旦）：尽。

㉔攸：助词。相当于“所”。

㉕别有专篇讨论：当指内篇卷三《文集》。

【译文】

赋排列在诗前面，骚和赋相区别，赋有问答语作为发端，误认作赋序，前人议论《文选》，这些还是明显的错误。至于《封禅文》、《剧秦美新》、《典引》，都是颂类，称述符命用来歌颂功德，《文选》却另外把这种文章作为一类称作符命，那么，王子渊用《圣主得贤臣》来歌颂英才毕集，也应当另外把这种文章作为一类称作“主臣”了。班固用韵语写作，是《汉书》的自序，他说的“述《高帝纪》第一”、“述《陈项传》第一”，是用来自我说明撰书的本意。司马迁有创作在前，因此自己谦退用“述”。现在在史论之外，另外设立一类叫作史述赞，那么，司马迁《史记》自序所说的“作《五帝纪》第一”、“作《伯夷传》第一”，也应当另外设立一类叫作“史作赞”了。汉武帝诏令策问贤良，就是策问，现在因为出自皇帝的命令，就在策问之外，另外称呼为诏，那么，制策的对答，应当从策类分离出来而另外称呼为表了。贾谊《过秦》，大概是《贾子》中的篇名，今传贾谊《新书》，开端列《过秦》上下两篇，这是后人编定的，不能当作凭据。《汉书·艺文志》：《贾谊》五十八篇，又赋七篇。此外没有别的论著，那么，《过秦》是《贾子》的篇名就清楚了。因为陆机《辨亡论》效法《过秦》，就援引左思“著论准《过秦》”的说法，标明它的体裁是论。左思“著论”的说法，必须灵活看待，不可拘泥。魏文帝《典论》，大概就像桓谭的《新论》、王充的《论衡》用“论”作书名。《论文》，是它的篇名，现在和《六代

论》、《辨亡论》等篇一同排列在论类，那么，昭明太子自序所说“老子、庄子的著作，管子、孟子一类人，以立意为宗旨，不以擅长文辞为根本”，是他的体例不收诸子的文章，难道因为要采用这篇文章，就可以截取篇章题上“论”名，而改子部为集部吗？七林的文章，都是假设疑问，现在因为枚乘文发问有七次，就标明为“七”类，那么，《九歌》、《九章》、《九辨》也可以标明为“九”类吗？《难蜀父老》，也假设疑问，现在因为篇题有“难”字，就另外立“难”体，那么，《答客难》应当和它编在一类，而《解嘲》应当另外立“嘲”体，《答宾戏》应当另外立“戏”体了。《文选》，文学的标准，集部的准绳，却混乱芜杂，不可以一一责问。那么，古人的流派，作者的意旨，浏览各种文集，有哪个是深入观察而有收获的呢？编辑别人的文章，还没有求得他们的意旨，而聚起自己著作编文集的，为什么接二连三呢？至于总集、别集的体例，编辑、著述的得失，今、古详细与简略的适宜处，录、选、评、钞的适当与否，另外有专篇讨论，这里不一一叙述。

经解上

【题解】

《经解》三篇约作于乾隆五十四年（1789）。本篇从“六经皆先王政教典章”的基本观点出发，探讨六经称“经”的来源。章学诚认为，六经本不称经，称经起于孔门弟子，“经”相对于解释阐明经义的“传”而言，有“传”而后有“经”的名称。此外，先秦诸子著书也往往自己区分经传，这与后世独尊儒家六经不同。后世尊经，部分“传”也称为“经”。

应该说，章学诚对经传关系的论说是比较切合实际的。以后龚自珍作《六经正名》，认为后人所称的六经包括了经、传、记、

群书，可以和章氏之说相补充。

【原文】

1.49　六经不言经，三传不言传①，犹人各有我而不容我其我也。依经而有传，对人而有我，是经传人我之名起于势之不得已，而非其质本尔也。《易》曰："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②。"夫为治为察，所以宣幽隐而达形名，布政教而齐法度也，未有以文字为一家私言者也。《易》曰："云雷屯，君子以经纶③。"经纶之言，纲纪世宙之谓也。郑氏注谓"论撰书礼乐，施政事④"。经之命名，所由昉乎⑤！然犹经纬、经纪云尔，未尝明指《诗》、《书》六艺为经也。三代之衰，政教既分，夫子生于东周，有德无位，惧先圣王法积道备，至于成周无以续且继者而至于沦失也⑥，于是取周公之典章，所以体天人之撰而存治化之迹者，独与其徒相与申而明之。此六艺之所以虽失官守，而犹赖有师教也。然夫子之时，犹不名经也。逮夫子既殁，微言绝而大义将乖⑦，于是弟子门人各以所见、所闻、所传闻者，或取简毕⑧，或授口耳，录其文而起义。左氏《春秋》，子夏《丧服》诸篇⑨，皆名为传。而前代逸文不出于六艺者，称述皆谓之传，如孟子所对汤、武及文王之囿是也⑩。则因传而有经之名，犹之因子而立父之号矣。

【注释】

①三传：《春秋》三传。即《左传》、《公羊传》、《穀梁传》。

②"上古结绳而治"四句：语出《易·系辞下》。　书契：指文字。契，

用刀刻，古代用刀在竹木上刻字。

③“云雷屯（zhūn 谆）”二句：《易·屯卦》象辞。　经纶：整理丝线，引申为处理国家大事。

④论撰书礼乐施政事：郑玄注“君子以经纶”之语。见辑本《郑氏周易注》。

⑤昉（fǎng 仿）：开始。

⑥成周：古城名，在今河南洛阳附近。周成王时，周公筑城于此。东周时曾迁都于此。后世常用作东周王朝的代称。

⑦微言绝而大义将乖：语出《汉书·艺文志》。原文为：“昔仲尼没而微言绝，七十子丧而大义乖。”

⑧毕：编在一起的竹简。

⑨子夏：姓卜名商。孔子学生。为莒父宰。孔子死后到魏国西河讲学，学生有李克、吴起，魏文侯也尊以为师。相传《诗》、《春秋》等儒家经典是由他传授下来的。　《丧服》：《仪礼》篇名，题子夏传。

⑩孟子所对汤、武及文王之囿：《孟子·梁惠王下》记齐宣王问汤放桀、武王伐纣之事，孟子对曰：“于传有之。”齐宣王又问周文王之囿方七十里之事，孟子对曰：“于传有之。”　囿（yòu 又）：养禽兽的园子。

【译文】

六经不自称经，三传不自称传，就像每人都是“我”却不容许用“我”来作自己的名称。依据经才有传，相对于别人才有“我”，这是经传、人我的名称由于情势不得不这样而产生，并不是它的实质本来如此。《易》说：“远古时期用结绳的方法记事，后世的圣人改变为用文字记事，百官得以治理，百姓得以观察事物。”进行治理，进行观察，用来显扬隐蔽的事物，表达事物的名称，发布政教措施，统一法度，没有用文字树立一家私言的。《易》说：“云和雷构成‘屯’，君子因此整理丝线经纬。”整理丝线经纬这话，说的是治理天下。郑玄注说“讨论著作礼乐、施行政事”。经书的命名，是从这里开始的吧！然而还只是经纬、经纪的意思罢了，没有明确指定《诗》、《书》六经是“经”。夏商周三代的衰落时期，

治理和教化已经分开，孔夫子生活在东周时，有德行没有权位，担心先世圣王的长久法度、完备治道，到了东周没有办法继续下去以至于消亡，于是取周公的典章，那是用来体现天道和人事的规律而保存治理教化的事迹的，只和他的学生一起陈述而阐明它。这说明六经虽然失去官府的掌管，却还依靠有老师的传授。但是孔子那时候，还不称作经。等到孔子死后，精微的言论断绝而重要的意旨被违背，于是弟子门人各自凭所看见的、所听到的、所辗转听到的，有的写在竹简上，有的口耳相传，记住了经书的内容而阐明意义。左丘明的《春秋》，子夏《丧服》等篇，都称呼作传。而前代逸文不是出自六经的，后人述说时都叫作传，例如孟子所对答的商汤、周武之事及文王禽兽园之事就是这样。那么，由于有“传”而有了“经”的名称，就像由于有了儿子而有了父亲的称谓。

【原文】

1.50　至于官师既分，处士横议，诸子纷纷著书立说，而文字始有私家之言，不尽出于典章政教也。儒家者流，乃尊六艺而奉以为经，则又不独对传为名也。荀子曰：“夫学始于诵经，终于习礼①。”庄子曰：“孔子言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②。”又曰：“缮十二经，以见老子③。”荀、庄皆出子夏门人④，而所言如是，六经之名起于孔门弟子亦明矣。

【注释】

①“夫学始于诵经”二句：语出《荀子·劝学》，原文为：学“始乎诵经，终乎读礼。”

②“孔子言”句：语出《庄子·天运》。

③“缗十二经”二句：《庄子·天道》：孔子见老聃，“缗十二经以说。”缗(fán 凡)：反复。　十二经：一说六经加上六纬，合为十二经。一说《易》上下经加上“十翼”为十二经。又一说指《春秋》，《春秋》记鲁国十二个国君事，可称为十二公经。

④荀、庄皆出子夏门人：唐杨士勋《春秋穀梁传序》疏：穀梁子名俶，一名赤，鲁国人，受经于子夏，为经作传，传孙（荀）卿。韩愈《送王秀才序》：“子夏之学，其后有田子方，子方之后，流而为庄周，故周之书喜称子方之为人。”

【译文】

到了官员和教师的职责分离后，处士任意发议论，诸子纷纷著书立说，文字才有了私家的言论，不完全出自典章政教。儒家一派，于是尊重六经而崇奉作“经”，就又不仅是相对于“传”而立名称。荀子说：“学习从诵读经开始，到研习礼结束。”庄子说：“孔子说自己研究《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又说：孔子“反复演绎十二经，以见老子。”荀子、庄子都受业于子夏的门人，而他们这样说，六经的名称从孔门弟子产生，也就清楚了。

【原文】

1.51　然所指专言六经，则以先王政教典章纲维天下，故《经解》疏别六经，以为入国可知其教也①。《论语》述夫子之言行，《尔雅》为群经之训诂②，《孝经》则又再传门人之所述③，与《缁衣》、《坊》、《表》诸记相为出入者尔④。刘向、班固之徒，序类有九，而称艺为六⑤，则固以三者为传，而附之于经，所谓离经之传，不与附经之传相次也。当时诸子著书，往往自分经传，如撰辑《管子》者之分别经言⑥，《墨子》亦有《经》篇⑦，《韩非》则

有《储说》经传⑧，盖亦因时立义，自以其说相经纬尔，非有所拟而僭其名也。经固尊称⑨，其义亦取综要⑩，非如后世之严也。圣如夫子，而不必为经。诸子有经，以贯其传，其义各有攸当也。后世著录之家，因文字之繁多，不尽关于纲纪，于是取先圣之微言与群经之羽翼，皆称为经。如《论语》、《孟子》、《孝经》，与夫大小《戴记》之别于《礼》⑪，《左氏》、《公》、《穀》之别于《春秋》⑫，皆题为经，乃有九经、十经、十三、十四诸经⑬，以为专部，盖尊经而并及经之支裔也。而儒者著书，始严经名，不敢触犯，则尊圣教而慎避嫌名⑭，盖犹三代以后非人主不得称我为朕也⑮。然则今之所谓经，其强半皆古人之所谓传也；古之所谓经，乃三代盛时典章法度见于政教行事之实，而非圣人有意作为文字以传后世也。

【注释】

①“故《经解》疏别六经”二句：《礼记·经解》：“孔子曰：‘入其国，其教可知也。其为人也，温柔敦厚，《诗》教也；疏通知远，《书》教也；广博易良，《乐》教也；絜静精微，《易》教也；恭俭庄敬，《礼》教也；属辞比事，《春秋》教也。’”

②《尔雅》：我国最早解释词义的书。由汉初学者编撰。今本十九篇。后世经学家常用来解说儒家经书，至宋时成为十三经之一。

③《孝经》：儒家经典之一。内容为孔子向曾子讲孝道。作者说法不一，以孔门后学所作一说较为合理。

④《缁衣》、《坊》、《表》诸记：即《礼记》中《缁衣》、《坊记》、《表记》等篇。

⑤“刘向、班固之徒”三句：《汉书·艺文志·六艺略》分《易》、《书》、《诗》、《礼》、《乐》、《春秋》、《论语》、《孝经》、小学九类。班固《艺文志》出自刘向、刘歆父子的《七略》，故刘、班并称。　刘向（约前77～前6）：西

汉学者。本名更生，字子政。皇族楚元王刘交之后。曾任谏议大夫、宗正等。用阴阳灾异论时政，屡次上书劾奏外戚专权。成帝时，任光禄大夫，终中垒校尉。曾校阅群书，成《别录》，为我国目录学之祖。撰《新序》、《说苑》、《列女传》等。又有《九叹》等辞赋。

⑥经言：《管子》书中自《牧民》至《幼官图》九篇为“经言”。

⑦《墨子》亦有《经》篇：《墨子》书中有《经上》、《经下》、《经说上》、《经说下》四篇。

⑧《韩非》则有《储说》经传：《韩非子》书中有《内、外储说》六篇，每篇先列“经”，提出论点，后列“说”，举例说明。“经”、“说”配合，犹如经传配合。

⑨固：原作“同”，据《章氏遗书》本改。

⑩综（zèng 赠）：织布机上使经线上下交错以便纬线穿入的一种装置。

⑪大小《戴记》：大小戴，指西汉戴德、戴圣叔侄。两人同学《礼记》于后苍，各选集有关礼仪等的论述，编成《礼记》。戴德所编称《大戴礼记》，原八十五篇，今存三十九篇。戴圣所编称《小戴礼记》，四十九篇，即今本《礼记》为十三经之一。

⑫《公》、《穀》：指《春秋公羊传》与《春秋穀梁传》。《公羊传》相传为子夏弟子战国时齐人公羊高撰。起初仅口说流传，汉初成书。为今文经学的重要经籍，着重阐释《春秋》“大义”。《穀梁传》相传为子夏弟子战国时鲁人穀梁赤（赤或作喜、俶等）撰。起初仅口说流传，汉初成书。体裁与《公羊传》相近。

⑬九经：唐代以“三礼”（《周礼》、《仪礼》、《礼记》）、“三传”（《左传》、《公羊传》、《穀梁传》）、《易》、《书》、《诗》为九经。　十经：沈约《宋书·百官志》记载《易》、《书》、《诗》、《礼记》、《周礼》、《仪礼》、《左传》、《公羊传》、《穀梁传》各为一经，《论语》、《孝经》合为一经，共为十经。十三经：九经加上《孝经》、《论语》、《尔雅》、《孟子》，为十三经，宋时形成，直至清王朝灭亡。　十四经：南宋时曾一度在十三经外增《大戴礼记》，称十四经。

⑭嫌名：指与姓名声音相近的字。臣下、子孙避君主、父祖的名讳，常常也要避嫌名。

⑮朕（zhèn 振）：原是古人自称之词，相当于“我”。从秦始皇起，专用

作皇帝的自称。

【译文】

但是孔门所说的经专指六经，就因为上古帝王的政教典章治理天下，所以《经解》区别六经，认为到一个国家可以知道那里的教化。《论语》记述孔子的言行，《尔雅》是群经的训诂书，《孝经》又是再传门人所述说的，和《缁衣》、《坊记》、《表记》等篇互有同异。刘向、班固等人编排经部作九类，而称作六艺，就本来是把其中三类当作传，附在经后，所谓独立于经书的传，不和附属于经书的传排列在一起。当时诸子著书，往往在书中自己区分经、传，如撰辑《管子》的人划分出“经言”，《墨子》也有《经》篇，《韩非子》则有《储说》分作经、传，大概也根据时势树立义理，用自己的学说互相配合，不是有所模仿而冒用经的名称。“经”本来是尊称，它的意义也取总括这一义项，不像后世那样严格。像孔夫子那样的大德大智，著述不必称经。诸子著述中有经的部分，用来贯穿其中传的部分，那意义各有适当的地方。后世的书目著录家，因为书籍繁多，不是都有关纲要，于是取先世圣人的精微言论与群经的辅助书，都称作经。例如《论语》、《孟子》、《孝经》，和大、小戴《礼记》的有别于《礼》，《左传》、《公羊传》、《穀梁传》的有别于《春秋》，都题为经，于是有了九经、十经、十三经、十四经等，当作专门的部类，大概是尊崇经而一起连带经的旁支。而儒者著书，这才尊重“经”的名称，不敢触犯，便是尊崇圣人教化而小心避开嫌名，大概像三代以后不是君主不能称自己是“朕”。那么，如今所说的经，大半都是古人所说的传；古时所说的经，是三代兴盛时典章法度表现在政治教化行事方面的实迹，而不是圣人有意识地创作出文章用来流传后世。

经解中

【题解】

上篇曾涉及儒家经典之外称经的事实，本篇专论这方面的问题，一一剖析：异端、佛道称经，与儒经宗旨迥异；法典称经，不违背“经纶”之意；地理书称经，本非著述；杂技艺家称经，为本门尊奉；杂嗜好观赏之文称经，实为谐戏。篇末又总括上文，指出儒家六经的尊贵并不因各类“经”的存在而受到损害。章氏在具体论述中，尚有欠通达之处。如把陆羽《茶经》、张拟《棋经》等看作谐戏之文，是片面重视教化的儒家传统思想的反映。

【原文】

1.52　事有实据，而理无定形。故夫子之述六经，皆取先王典章，未尝离事而著理。后儒以圣师言行为世法[①]，则亦命其书为经，此事理之当然也。然而以意尊之，则可以意僭之矣。盖自官师之分也，官有政，贱者必不敢强干之，以有据也；师有教，不肖者辄敢纷纷以自命，以无据也。孟子时，以杨、墨为异端矣。杨氏无书，墨翟之书初不名经，虽有《经》篇、《经说》，未名全书为经。而庄子乃云“苦获、邓陵之属，皆诵《墨经》[②]”，则其徒自相崇奉而称经矣。东汉秦景之使天竺，《四十二章》皆不名经[③]，佛经皆中国缮译，竺书无经字。其后华言译受，附会称经，则亦文饰之辞矣。《老子》二篇，刘、班著录，初不称经[④]，《隋志》乃依阮《录》[⑤]，称《老子经》。意者阮《录》出于梁世，梁武崇尚异教，则佛老皆列经科，其所仿也。而加

以《道德真经》⑥，与《庄子》之加以《南华真经》，《列子》之加以《冲虚真经》⑦，则开元之玄教设科⑧，附饰文致，又其后而益甚者也。韩退之曰⑨："道其所道，非吾所谓道⑩。"则名教既殊，又何妨于经其所经，非吾所谓经乎！

【注释】

①圣师：指孔子。自明代嘉靖年起，定孔子谥号为至圣先师。

②苦获、邓陵之属皆诵《墨经》：语出《庄子·天下》。原文为："南方之墨者苦获、已齿、邓陵子之属，俱诵《墨经》。"《墨经》是《墨子》书中的重要部分，包括《经》上下篇、《经说》上下篇，晋代鲁胜曾作注，称为《墨辩》。章氏此处将《墨经》混同于《墨子》全书，不确。

③"东汉秦景之使天竺"二句：据东汉末年牟子《理惑论》、梁僧慧皎《高僧传》等书记载，汉明帝永平年间，遣秦景等人往天竺，携回佛经四十二章。《四十二章》，据说是最早传到中国的佛经。天竺，古印度的别称。

④"《老子》二篇"三句：《汉书·艺文志》著录《老子邻氏经传》四篇、《老子傅氏经说》三十七篇、《老子徐氏经说》六篇，皆称《老子》为经，章氏此处有误。《老子》二篇，指《老子》分作道经与德经上、下二篇。　刘、班著录：参见1.51⑤。

⑤阮录：指阮孝绪《七录》。阮孝绪（479～536）：字士宗，祖籍陈留尉氏（今属河南）人。隐居不仕。死后门徒谥为文贞处士。著《七录》等书。《七录》：见1.38注⑩。

⑥《道德真经》：唐玄宗为《老子》作注疏，称为《道德真经》。

⑦"《庄子》之加以《南华真经》"二句：唐玄宗天宝元年，诏令改《庄子》为《南华真经》，《文子》为《通玄真经》，《列子》为《冲虚真经》。

⑧开元之玄教设科：唐玄宗开元二十九年（741），置崇玄学，教习《老子》、《庄子》、《文子》、《列子》，称为道举。

⑨韩退之：即韩愈（768～824）。唐代文学家、思想家。字退之，河南河阳（今河南孟县南）人。郡望昌黎。德宗贞元年间进士。任监察御史，以事贬为阳山令。赦还后，曾任国子博士、刑部侍郎等职。因谏阻宪宗迎佛骨，贬为潮州刺史。后官至吏部侍郎。卒谥文，世称韩文公。反对藩镇割据，提倡

儒家道统，排斥佛教，倡导古文运动，列为“唐宋八大家”之首。以文为诗，对宋诗影响较大。

⑩“道其所道”二句：语出韩愈《原道》。

【译文】

事情有确实的凭据，而道理没有固定的形状。因此孔夫子述说六经，都是取上古帝王的典章，并没有离开事情而说道理。后世儒者把圣人老师的言行当作世代相传的规范，也就把他的书称作经，这是情理应当如此。但是依照心意尊奉它，也就可以依照心意冒用它了。大概自从官员和教师的职责分离以后，官员有政事，地位低下的人必定不敢无所顾忌地求取，因为那是有凭据的；教师行教化，不像样子的人总敢接二连三地自称教师，因为那是没有凭据的。孟子的时候，把杨朱、墨翟看作异端。杨氏没有著作，墨翟的著作本来不叫作经，虽然有《经》篇、《经说》，没有把全书称作经。而庄子却说“苦获、邓陵等人都诵习《墨经》”，那么，是墨子的门徒自己崇奉墨子的著作而称作经了。东汉秦景出使天竺，带回的佛经《四十二章》都不称作经，佛经都是中国翻译的名称，天竺佛书没有“经”字。以后翻译成汉语，附会称作经，也就是文饰的言词了。《老子》二篇，刘向、班固著录，本来并不称作经，到《隋书·经籍志》才依据阮孝绪《七录》，称作《老子经》。想来阮孝绪《七录》成书在梁时，梁武帝崇尚异教，那么，佛教、道教都排列经类，是《七录》的仿效。而《老子》加上《道德真经》的名称，以及《庄子》加上《南华真经》的名称，《列子》加上《冲虚真经》的名称，那么，开元时期的为道教设立玄学科目，增益粉饰，又是在《七录》以后而更加严重的了。韩退之说：“用‘道’来称呼他们认为的‘道’，不是我们所说的道。”那么，教化既然不同，又何妨用“经”来称呼他们认为的“经”，不是我们所说的经呢！

【原文】

1.53　若夫国家制度，本为经制①。李悝《法经》②，后世律令之所权舆。唐人以律设科③，明祖颁示《大诰》④，师儒讲习⑤，以为功令⑥，是即《易》取经纶之意⑦，国家训典，臣民尊奉为经，义不背于古也。孟子曰："行仁政，必自经界始⑧。"地界言经，取经纪之意也⑨。是以地理之书多以经名。《汉志》有《山海经》⑩，《隋志》乃有《水经》⑪，后代州郡地理，多称图经⑫，义皆本于经界，书亦自存掌故，不与著述同科，其于六艺之文，固无嫌也。

【注释】

①经制：治国的制度。

②李悝（前455～前395）：战国时法家。曾任魏文侯相，主持变法，使魏国强盛。汇集当时各国法律编成《法经》。　《法经》：李悝编纂的法典，是我国古代第一部比较完整的法典。有《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具法》六篇。其原则为以后秦汉法律所继承。原文已失传。

③唐人以律设科：唐代取士设科，有明法科。

④《大诰》：明太祖洪武十八年颁布的法令，包括十条罪名。

⑤师儒：见1.42注④。

⑥功令：国家对学者考核录用的法令和规程。

⑦《易》取经纶之意：见1.49注③。

⑧"行仁政"二句：语出《孟子·滕文公上》。　经界：划分丈量井田。经，划分丈量。界，指田间的界线。

⑨经纪：安排，使有秩序。

⑩《山海经》：古地理书。十八篇。作者不详，约作于战国时期。内容丰富，保存了许多神话传说。《汉书·艺文志》数术略著录《山海经》十三篇。

⑪《水经》：地理著作，专记河道水系。旧说汉桑钦撰，不确。现一般认为是三国时人作。《隋书·经籍志》地理类："《水经》三卷，郭璞注。"北魏郦道元为作注，补充扩展，自成巨著。

⑫图经：附有地图的地理志。

【译文】

至于国家制度，本来就是经制。李悝《法经》，后世法令从这里开始。唐代把法律设为一个考试科目，明太祖颁布《大诰》，儒者讲习，当作课程，这就是《易》取“经纶”的意思，国家的法典，臣民当作经尊奉，不违背古时的含义。孟子说：“实行仁政，必须从经界开始。”对地界用“经”字，取“经纪”的意思。因此地理方面的书大多用经命名。《汉书·艺文志》有《山海经》，《隋书·经籍志》便有《水经》，后世的州郡地理书，大多称作图经，含义都出自“经界”，书中也保存了掌故，不与著述类的书同类，它们的名称对于六经来说，本来没有可猜疑的。

【原文】

1.54　至于术数诸家，均出圣门制作。周公经理垂典，皆守人官物曲，而不失其传。及其官司失守，而道散品亡，则有习其说者，相与讲贯而授受，亦犹孔门传习之出于不得已也。然而口耳之学，不能历久而不差，则著于竹帛，以授之其人，说详《诗教上》篇。亦其理也。是以至战国而羲、农、黄帝之书一时杂出焉。其书皆称古圣，如天文之《甘石星经》①，方技之《灵》、《素》、《难经》②，其类实繁，则犹匠祭鲁般③，兵祭蚩尤④，不必著书者之果为圣人，而习是术者，奉为依归⑤，则亦不得不尊以为经言者也。

【注释】

①《甘石星经》：托名汉甘公、石申撰。又名《星经》，不题撰人。二卷。

今本大约是唐、宋人所辑。甘公即甘德，与石申都是战国中期天文学家，测定恒星数百。

②《灵》：即《灵枢》。中医学著作。一名《黄帝针经》。九卷。主要论述针灸。与《素问》合称《黄帝内经》。　《素》：即《素问》。见1.42注⑯。《难经》：中医学著作。旧题战国秦越人（扁鹊）撰。共八十一章。以问答体裁解释《内经》中疑义，对脉法、针法尤有发挥。

③鲁般：春秋时鲁国建筑工匠。公输氏，名般。曾创造攻城的云梯和磨粉的硙等。相传发明极多。常称作鲁班。后世建筑工匠奉为祖师。

④蚩（chī 吃）尤：传说中东方九黎族首领，制作兵器。后与黄帝战于涿鹿，被杀。

⑤依归：尊奉。

【译文】

至于杂技艺诸家，都出自圣门创作。周公治理国家传下典章，官员都守住有关人间和自然界事物的职责，而不失去传承。到了官署失掉职守，治理方法散失，各类学问亡佚，于是有研习那学说的人，互相讲习来传授与接收，也就像孔子门下传授与学习的出于不得已。然而口耳相传的学问，不能经历久远而不产生差错，就写成文字，把它们传授给适当的人，说详见《诗教上》篇。这也是其中应有的道理。所以到了战国，伏羲、神农、黄帝的书在一个时期里间杂出现。那些书都号称是古圣人所作，如天文类的《甘石星经》，方技类的《灵枢》、《素问》、《难经》，它们的种类实在繁多，就像工匠祭祀鲁般，兵家祭祀蚩尤，不必著书的人果真是圣人，而研习这一种技术的人，把它们当作尊奉的对象，也就不得不尊崇它们为经书了。

【原文】

1.55　又如《汉志》以后，杂出春秋战国时书，若师旷《禽经》①，伯乐《相马》之经②，其类亦繁，不过好事

之徒因其人而附合，或略知其法者托古人以鸣高，亦犹儒者之传梅氏《尚书》与子夏之《诗大序》也③。他若陆氏《茶经》④，张氏《棋经》⑤，酒则有《甘露经》⑥，货则有《相贝经》⑦，是乃以文为谐戏，本无当于著录之指。譬犹毛颖可以为传⑧，蟹之可以为志⑨，琴之可以为史⑩，荔枝、牡丹之可以为谱耳⑪。此皆若有若无，不足议也。

【注释】

①师旷：春秋时晋国盲乐师，善弹琴，辨音律。　《禽经》：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始著录师旷《禽经》一卷。

②伯乐：相传古时善相马者，一说为春秋中期秦穆公之臣，一说为春秋末期赵简子之臣。　《相马经》：《隋书·经籍志》五行类著录《相马经》一卷，未题撰人，小注说“梁有伯乐《相马经》”。《新唐书·艺文志》农家类著录伯乐《相马经》一卷。

③梅氏《尚书》：指东晋初豫章内史梅赜献出的伪古文《尚书》。共二十五篇。与今文《尚书》搀杂在一起献上。宋代学者吴棫、朱熹开始怀疑，清代阎若璩、惠栋等考定为伪书，成为定论。　《诗大序》：汉人毛亨、毛苌所传《诗经》有序，首篇《关雎》题下的序除几句外，后人称为大序。大序总论诗的特征、分类、表现方法和社会作用等，实际是先秦儒家诗论的总结。诗序作者传为子夏，但异说较多，尚无定论。

④陆氏《茶经》：唐陆羽所作《茶经》。是我国第一部关于茶的专门著作。

⑤张氏《棋经》：北宋张拟所著《棋经》十三篇。对后世围棋手影响很大。

⑥《甘露经》：宋王琎所作，有关酒类，已佚。

⑦《相贝经》：《新唐书·艺文志》农家类著录《相贝经》一卷，无撰人。

⑧毛颖可以为传：韩愈用毛颖代称毛笔，作《毛颖传》，借以抒发不得志的郁闷。

⑨蟹之可以为志：唐陆龟蒙撰《蟹志》，属杂文体裁。

⑩琴之可以为史：宋朱长文撰《琴史》六卷，记述自古通琴理者一百五十多人及琴的制度等。

⑪荔枝、牡丹之可以为谱：宋蔡襄撰《荔枝谱》一卷，专记福建荔枝。明徐燉等也有《荔枝谱》。宋欧阳修撰《洛阳牡丹记》一卷，记洛阳牡丹。宋陆游撰《天彭牡丹谱》一卷，记彭州牡丹。

【译文】

又比如《汉书·艺文志》以后，间杂出现春秋战国时的书，像师旷《禽经》、伯乐《相马经》，它们的种类也很繁多，不过是喜欢多事的人凭借其人而依附上的，或许是略微知道那方法的人假托古人用来表现高明，也就像儒者流传梅氏《尚书》与子夏的《诗大序》。其它像陆氏《茶经》，张氏《棋经》，说到酒便有《甘露经》，说到货币便有《相贝经》，这些是用文字作诙谐游戏，本来不符合著述的意义。譬如毛颖可以用来作传，蟹可以用来作志，琴可以用来作史，荔枝、牡丹可以用来作谱，这些都可有可无，不值得评论。

【原文】

1.56　盖即数者论之，异教之经，如六国之各王其国①，不知周天子也，而《春秋》名分②，人具知之，彼亦不能窃而据也。制度之经，时王之法，一道同风，不必皆以经名，而礼时为大③，既为当代臣民，固当率由而不越，即服膺六艺，亦出遵王制之一端也。术艺之经，则各有其徒相与守之，固无虞其越畔也。至谐戏而亦以经名，此赵佗之所谓“妄窃帝号，聊以自娱④”，不妨谐戏置之。六经之道，如日中天，岂以是为病哉！

【注释】

①六国：似为“七国”之误。

②名分：名位及应守的职分。

③礼时为大：语出《礼记·礼器》。

④赵佗（？～前137）：秦时真定（今河北正定）人。为南海郡龙川令，后为南海尉。秦末大乱，占据南海、桂林、象三郡，自立为南越武王。汉高祖时受封为南越王。吕后时自称南越武帝，发兵攻长沙边邑。文帝即位，遣使责让，去帝制。“妄窃帝号”二句：语出赵佗答汉文帝书，见《史记·南越列传》。

【译文】

就上述几类论说它们，异教的经，像战国时六国各自在国内称王，似乎不知道有周天子，但是《春秋》的名分，人们都知道，六国君主也不能窃据天子之位。制度的经，当代君主的法典，统一治理方法与风俗，不必都用经称呼，而礼制以时势为最重要，既然是当代的臣民，本来应当遵循而不越轨，就如服膺六经，也出于遵循王制的一个方面。杂技艺的经，就各有那一类人共同遵守，本来不用担心它们超出界限。至于诙谐游戏之文也用经称呼，这是赵佗所说的“胡乱窃取帝号，暂且自我娱乐”，不妨当作诙谐玩笑放到一边。六经的道理，如同太阳在天空当中，难道把这当作可担忧的事情吗！

经解下

【题解】

本篇专论后世儒者模拟六经的荒谬。其方法同中篇相似，也是一一分类列举。其理论依据承接上篇“六经皆先王政教典章”而来。因此，连圣人孔子的《论语》都不能称作经，《论语》后来列入经部是由于后儒的尊崇。很显然，六经不可以也不可能被模拟。后儒不知此理，纷纷模拟经典，只是表现出他们的浅陋。这种观

点，在《易教上》篇曾有所表达。

【原文】

1.57 异学称经以抗六艺，愚也；儒者僭经以拟六艺，妄也。六经初不为尊称，义取经纶为世法耳。六艺皆周公之政典，故立为经。夫子之圣，非逊周公，而《论语》诸篇不称经者，以其非政典也。后儒因所尊而尊之，分部隶经，以为传固翼经者耳。佛老之书，本为一家之言，非有纲纪政事。其徒欲尊其教，自以一家之言尊之过于六经，无不可也，强加经名以相拟，何异优伶效楚相哉[①]！亦其愚也。扬雄、刘歆[②]，儒之通经者也。扬雄《法言》，盖云时人有问，用法应之[③]，抑亦可矣，乃云象《论语》者，抑何谬邪！虽然，此犹一家之言，其病小也。其大可异者，作《太玄》以准《易》，人仅知谓僭经尔，不知《易》乃先王政典而非空言，雄盖蹈于僭窃王章之罪，弗思甚也。详《易教》篇。卫氏之《元包》，司马之《潜虚》，方且拟《玄》而有作，不知《玄》之拟《易》已非也。刘歆为王莽作《大诰》[④]，其行事之得罪名教，固无可说矣。即拟《尚书》，亦何至此哉？河汾六籍[⑤]，或谓好事者之缘饰，王通未必遽如斯妄也。诚使果有其事，则"六经奴婢"之诮[⑥]，犹未得其情矣。奴婢未尝不服劳于主人，王氏六经，服劳于孔氏者又何在乎？

【注释】

①优伶效楚相：据《史记·滑稽列传》，楚相孙叔敖死，其子穷困。优孟扮成孙叔敖，楚庄王以为孙叔敖复生，想让他作相，优孟趁此道出孙叔敖之

子的困境，于是楚王优待孙叔敖子。

②刘歆（？～23）：西汉学者。字子骏。皇族，刘向之子。继承父业，总校群书，成《七略》，对后世目录学影响很大。请立古文经学官，开创古文经学派。王莽执政，任为国师。后谋诛王莽，事泄自杀。

③“盖云时人有问”二句：《汉书·扬雄传》：“故人时有问雄者，常用法应之，撰以为十三卷，象《论语》，号曰《法言》。”

④刘歆为王莽作《大诰》：西汉末王莽摄政时，东郡太守翟义起兵声讨王莽，王莽于是仿《尚书》作《大诰》，颁布天下，谕以将还政之意。但史书未载刘歆为王莽作《大诰》事，章氏似误记。　王莽（前45～后23）：新朝的建立者。公元8至23年在位。字巨君，汉元帝皇后侄。西汉末，以外戚掌握政权，后称帝，改国号。实行改制，造成混乱，引发了农民大起义，绿林军攻入长安时被杀。

⑤河汾六籍：隋王通居河、汾间，聚徒讲学，仿儒家六经著书，所作《续尚书》、《续诗》、《元经》、《赞易》、《礼论》、《乐论》，皆不传。仅有仿《论语》的《中说》传世。参见1.22注②。

⑥六经奴婢：南唐张洎《贾氏谈录》载，唐刘蕡说：“若人望人，文中子（王通）于六籍，犹奴婢之于郎主尔。”后遂以文中子为“六籍奴婢”。宋钱易《南部新书》卷戊亦载此事。

【译文】

异学称经用来匹敌六经，是愚蠢的；儒者冒用经名用来模拟六经，是荒谬的。六经起初并不是尊称，取“经纶”的意思作为世间的法则而已。六经都是周公的政治典章。因此立为经。孔夫子的大德大智，不逊于周公，而《论语》诸篇不称作经，因为它不是政治典章。后世儒者由于它所尊崇的而尊崇它，划分类别归属经部，认为“传”本来就是辅助经的。佛教、道家的书，本来是一家之言，不涉及法度政事。教徒想尊崇他们的宗教，自己把一家之言尊崇得超过六经，没有什么不可以的，硬是加上经的名称来相比拟，同优伶仿效楚相有什么两样呢？不过说明他们愚蠢罢了。扬雄、刘歆，是儒者中通晓经典的人。扬雄《法言》，说当

时人有疑问，用合乎法则的话回答，还是可以的，却说效法《论语》，又多么荒谬呀！虽然如此，这还是一家之言，弊病是小的。非常值得惊异的是，他作《太玄》用来比照《易》，人们只知道说冒用经名罢了，不知道《易》是上古帝王的政治典章而不是空泛的言论，扬雄大概是犯了超越本分窃取帝王典章制度的罪过，太不慎重考虑了。详见《易教》篇。卫元嵩的《元包》，司马光的《潜虚》，还要模仿《太玄》而撰写，不知道《太玄》模仿《易》已经错了。刘歆为王莽作《大诰》，他的行为得罪礼教，本来没有什么可说的了。即使模仿《尚书》，又为什么到这种地步呢？讲学河汾的王通仿作六经，有人说是喜好多事的人的文饰之词，王通未必就像这样荒谬。假使果真有那事，那么，“六经奴婢”的责备，还没有道出那真实情况。奴婢未尝不为主人效劳，王通的六经，为孔子效劳的地方又在哪里呢？

【原文】

1.58　束晳之《补笙诗》①，皮日休之《补九夏》②，白居易之《补汤征》③，以为文人戏谑而不为虐④，称为拟作，抑亦可矣。标题曰“补”，则亦何取辞章家言以缀《诗》、《书》之阙邪？

【注释】

①束晳：西晋人。字广微，阳平元城（今河北大名）人。官尚书郎。曾补作《诗经》中六篇笙诗，题作《补亡诗》。　《补笙诗》：《诗经·小雅》有《南陔》、《白华》、《华黍》、《由庚》、《崇丘》、《由仪》六篇，是乡饮酒礼笙所奏乐，有声无词，称为笙诗。西晋束晳补作六篇，题为《补亡诗》。

②皮日休：唐末文学家。字逸少，改字袭美，襄阳（今属湖北）人。早年住鹿门山，自号鹿门子。懿宗咸通进士，曾任太常博士，后在黄巢军中任翰林学士。其后行迹多异说。诗文与陆龟蒙齐名，称为皮陆。一部分诗篇继

承了白居易新乐府的传统。著有《皮子文薮》。　《补九夏》：《周礼·春官》说钟师以钟鼓奏《九夏》，《九夏》为王夏、肆夏、昭夏、纳夏、章夏、齐夏、族夏、陔夏、骜夏。郑玄注说《九夏》是诗篇名，词亡佚。后皮日休作《补周礼九夏》。

③白居易（772～846）：唐代大诗人。字乐天，晚年号香山居士。下邽（今陕西渭南东北）人。德宗贞元进士，授秘书省校书郎。宪宗元和年间任左拾遗及左赞善大夫。因言事得罪权贵，贬为江州司马。历任杭州、苏州刺史等。武宗会昌初，以刑部尚书致仕。积极倡导新乐府运动，强调继承《诗经》"风雅比兴"的传统和杜甫的创作精神，晚年诗文多怡悦性情之作。有《白氏长庆集》。　《补汤征》：《尚书》伪孔安国《传》载百篇之目，有《汤征》，白居易作《补汤征》。

④戏谑而不为虐：语出《诗经·卫风·淇奥》。原文为："善戏谑兮，不为虐兮。"

【译文】

束晳的《补笙诗》，皮日休的《补九夏》，白居易的《补汤征》，把这当作文人开玩笑而不是恶作剧，称为拟作，还是可以的。把题目标作"补"，又为什么要采取文学家的语言来补《诗》、《尚书》的亡佚呢？

【原文】

1.59　至《孝经》，虽名为经，其实传也。儒者重夫子之遗言，则附之经部矣。马融诚有志于劝忠①，自以马氏之说，援经征传，纵横反复，极其言之所至可也。必标《忠经》②，亦已异矣。乃至分章十八，引《风》缀《雅》，一一效之，何殊张载之拟《四愁》③，七林之仿《七发》哉！诚哉非马氏之书，俗儒所依托也。宋氏之《女孝经》④，郑氏之《女论语》⑤，以谓女子有才，嘉尚其志可也。但彼如

欲明女教，自以其意立说可矣，假设班氏惠姬与诸女相问答⑥，则是将以书为训典，而先自托于子虚、亡是之流⑦，使人何所适从？彼意取其似经传耳。夫经岂可似哉？经求其似，则诳骗有卦⑧，见《辍耕录》⑨。韝始收声⑩，有《月令》矣。皆谐谑事。

【注释】

①马融（79～166）：东汉经学家、文学家。字季长，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北）人。曾任校书郎、议郎、武都太守、南郡太守等职，得罪权贵而免官流放。后重拜议郎。为当世通儒，生徒常有千余人，郑玄出其门。遍注群经，对古文经学有重大影响。另有赋、颂等作品。

②《忠经》：旧题汉马融撰，郑玄注。模仿《孝经》而成。据考证为宋代海鹏撰。

③张载：西晋文学家。字孟阳，安平（今属河北）人。官至中书侍郎，领著作。后因世乱，称病告归。与弟协、亢，俱以文学著名，时称三张。《四愁》：东汉张衡所作组诗。晋张载有《拟四愁诗》，《文选》录其一。

④《女孝经》：唐朝散郎侯莫陈邈妻郑氏撰。因侄女策为永王妃，作此告诫。仿《孝经》分十八章，章首皆借曹大家（班昭）以立言。郑氏，文中误作宋氏，与下文互误。

⑤《女论语》：唐德宗朝女学士尚宫宋若莘撰。十篇。模仿《论语》，以晋韦逞母宋氏代孔子，汉曹大家等代颜回等。妹若昭注解。

⑥班氏惠姬：即班昭。一名姬，字惠班。扶风安陵（今陕西咸阳东北）人。班彪之女，班固之妹。博学多才。班固死时，《汉书》的八表及《天文志》未完成，奉诏命续成。和帝时常入宫，任皇后妃嫔的教师。因嫁曹氏，被称为曹大家（姑）。著有《东征赋》、《女诫》等。

⑦子虚、亡是：司马相如《子虚赋》、《上林赋》中假设子虚、亡是公、乌有先生为问答之辞。

⑧诳骗有卦：《辍耕录》卷十载讽刺文辊、吝、谝三卦。淮南潘纯作《辊卦》，讥刺圆滑模棱而得显官者。扶风马琬作《谝卦》，讥刺花言巧语取利者。

辊，车毂匀整的样子，引申意转动。诨，诙谐逗趣的话。谝，花言巧语。

⑨《辍耕录》：全名《南村辍耕录》。元末陶宗仪撰。三十卷。杂记元代掌故、典章、文物和时事，旁及历史、地理考证和文学艺术。

⑩鞳始收声：不详。《礼记·月令》记仲秋之月，“雷始收声”。鞳，同“靴”。

【译文】

至于《孝经》，虽然称作经，实质是传。儒者重视孔夫子的遗言，就附在经部里了。马融如果确实有志向勉励忠诚，自己用自己的言论，援用经征引传，纵横反复地申说，说尽想要说的，是可以的。一定要标明《忠经》，也已经够奇特了。竟至于分成十八章，引用《风》、《雅》来点缀，一一仿效，和张载模拟《四愁》，七林仿照《七发》，有什么不同呢？确实不是马融的著作啊，是平庸儒者所依托的。宋氏的《女孝经》，郑氏的《女论语》，如果认为女子有才能，嘉奖勉励她们的志向，是可以的。不过，她们如果想阐明女子教育，用自己的意思立说就可以了，假设班昭和众女子互相问答，便是将要把这书当作言行的法则，却先自己托名子虚、亡是公一类，使人怎么办才好呢？她们的意思是采用方法使书和经传相似。经难道可以和它相似吗？对于经，寻求和它相似，那么，诨、骗有卦，见《辍耕录》。鞳开始停止响声，有《月令》了。都是谐谑的事。

【原文】

1.60　若夫屈原抒愤，有辞二十五篇，刘、班著录，概称之曰《屈原赋》矣。乃王逸作注①，《离骚》之篇已有经名。王氏释“经”为“径”②，亦不解题为经者始谁氏也。至宋人注屈，乃云“一本《九歌》以下有传字”③。虽不知称名所始，要亦依经而立传名，不当自宋始也。夫屈子之

赋，固以《离骚》为重，史迁以下，至取《骚》以名其全书④，今犹是也。然诸篇之旨本无分别，惟因首篇取重，而强分经传，欲同正雅为经、变雅为传之例⑤，是《孟子》七篇⑥，当分《梁惠王》经与《公孙》、《滕文》诸传矣。

【注释】

①王逸：东汉文学家。字叔师，南郡宜城（今属湖北）人。安帝时为校书郎，顺帝时官侍中。所作《楚辞章句》是《楚辞》最早的完整注本。

②王氏释“经”为“径”：王逸《离骚经章句叙》：“离，别也。骚，愁也。经，径也。言己放逐离别，中心愁思，犹依道径，以风谏君也。”

③“至宋人注屈”二句：宋洪兴祖《楚辞补注》目录在《九歌》下注：“一本《九歌》至《九思》下皆有‘传’字。”

④“史迁以下”二句：《史记·太史公自序》：“屈原放逐，著《离骚》。”即举《离骚》统名其全部。

⑤正雅：《诗经》中《小雅》、《大雅》的周初诗篇，与“变雅”相对。郑玄《诗谱序》认为正风、正雅是“《诗》之正经”。 变雅：《诗经》中《小雅》、《大雅》的部分诗篇，与“正雅”相对，一般是反映周政衰乱的作品。唐陆德明《经典释文》认为《小雅》自《六月》至《何草不黄》五十八篇为“变小雅”，《大雅》自《民劳》至《召旻》十三篇为“变大雅”。

⑥《孟子》七篇：《孟子》七篇依次为：《梁惠王》、《公孙丑》、《滕文公》、《离娄》、《万章》、《告子》、《尽心》。

【译文】

至于屈原抒发怨愤，有辞二十五篇，刘向、班固著录，把它们总称作《屈原赋》。而王逸作注，《离骚》篇已有了“经”的名称。王氏用“径”解释“经”，也不知道题名作“经”是从什么人开始的。到宋代人注屈原作品，于是说“有一种版本《九歌》以下有‘传’字”。虽然不知道叫这个名称是什么时候开始的，总之，也是依据“经”名而立“传”名，不应当从宋代才开始。屈原的

辞赋，本来以《离骚》为重要，司马迁以下，竟至取《骚》来称呼他的全部作品，现在还是这样。但各篇的意旨本来没有区别，只是因为第一篇受到重视，而勉强区分经传，想和《诗经》“正雅”为经、“变雅”为传的体例相同，照这样，《孟子》七篇应当分成《梁惠王》经和《公孙丑》、《滕文公》诸传了。

【原文】

1.61　夫子之作《春秋》，庄生以谓“议而不断”①，盖其义寓于其事其文，不自为赏罚也。汉魏而下，仿《春秋》者，盖亦多矣。其间或得或失，更仆不能悉数②。后之论者，至以迁、固而下，拟之《尚书》，诸家编年，拟之《春秋》。不知迁、固本纪，本为《春秋》家学，书、志、表、传，殆犹《左》、《国》内外之与为终始发明耳③。诸家《阳秋》④，先后杂出，或用其名而变其体，《十六国春秋》之类⑤。或避其名而拟其实，《通鉴纲目》之类⑥。要皆不知迁、固之书本绍《春秋》之学，并非取法《尚书》者也。故明于《春秋》之义者，但当较正迁、固以下其文其事之中，其义固何如耳。若欲萃聚其事，以年分编，则荀悦、袁宏之例具在⑦，未尝不可法也。必欲于纪传、编年之外，别为《春秋》，则亦王氏《元经》之续耳⑧。夫异端抗经，不足道也。儒者服习六经，而不知经之不可以拟，则浅之乎为儒者矣！

【注释】

①议而不断：语出《庄子·齐物论》。原文为：“《春秋》经世，先王之志，圣人议而不辩。”

②更仆不能悉数：《礼记·儒行》："遽数之不能终其物，悉数之难留，更仆未可终也。"后有成语"更仆难数"，形容事物繁多，不能数尽。

③《左》、《国》内外：古人以《左传》为《春秋》内传，《国语》为《春秋》外传。

④《阳秋》：晋简文帝生母郑太后小名阿春，因避讳，称《春秋》为《阳秋》。如习凿齿撰《汉晋阳秋》，孙盛撰《晋阳秋》。

⑤《十六国春秋》：北魏崔鸿撰。一百卷。纪传体史书，记南北朝时北方十六国事。原书已佚。清汤球有《十六国春秋辑补》。

⑥《通鉴纲目》：宋朱熹撰。五十九卷。据司马光《资治通鉴》及《举要历》等，简化内容，编为纲目。以纲为提要，模仿《春秋》；以目叙事，模仿《左传》。

⑦荀悦、袁宏之例：见1.34注④。

⑧《元经》：隋王通仿《春秋》之作。

【译文】

孔夫子作《春秋》，庄子认为是"评议而不判断"，大概《春秋》的意旨寄托在记事和文辞中，自己不作赏罚。汉魏以下，模仿《春秋》的，大概也很多了。这当中或有得或有失，多得换很多人来说也说不尽。以后的评论者，以至于把司马迁、班固以下的纪传体史书比作《尚书》，把各家编年体史书比作《春秋》。他们不知道，《史记》、《汉书》的本纪，本来是《春秋》家的学问，书、志、表、传，大约像《左传》、《国语》作为《春秋》的内传、外传结合对《春秋》自始至终作阐释。诸家《春秋》体史书，先后间杂出现，有的用《春秋》的名称来改变它的体制，《十六国春秋》之类。有的避开《春秋》的名称而模仿它的实质，《通鉴纲目》之类。总之，都不知道司马迁、班固的著作本来接续《春秋》的学问，并不是效法《尚书》。因此，明了《春秋》的意旨的人，只应当查对司马迁、班固以下的史书的文辞和记事当中，它们的意旨本来是什么样的。如果要汇集史事，按年分别编排，那么，荀悦、袁

宏的例子都在，未尝不可以效法。一定要在纪传体、编年体之外，另外作出《春秋》，就不过是王通《元经》的续书罢了。异端与经典匹敌，是不值得提起的。儒者研习六经，却不知道经不可以模拟，这种儒者就太浅陋了！

卷二　内篇二

原道上

【题解】

《原道》三篇约作于乾隆五十四年（1789）。“原道”之名为前人旧题，《淮南子》、《文心雕龙》、韩愈集中都有相同篇名。章学诚袭用前人篇名，而新意迭出。章氏曾在《与陈鉴亭论学书》中自述宗旨，指出时人不知经世大业，不知“道”，只知以训诂考证为学问，或者认为考订、义理、文辞为三家而各有所长。“鄙著《原道》之作，盖三家之分畛域设也。篇名为前人迭见之余，其所发明，实从古未尽之窦。”

上篇主要论点有三：

“道”出于天，与人生俱，圣人创制合乎“道”，皆不得不然。就是说，人类社会的“道”是有了人类后产生的，并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圣人是顺应社会的发展而创立制度的。“不得不然”，承认社会规律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章氏的历史观继承和发展了柳宗元《封建论》中所阐明的重“势”的历史观，是对历史发展规律的可贵探寻。

三人居室，“道”始显现，圣人求“道”，须学于众人。这是说“道”在社会万物人伦日用中，求“道”须从客观事物求。这种唯物主义的观点与空论“道”出于天的玄谈截然不同。

集大成者为周公，而非孔子；周公创立制度，孔子则学周公

之“道”而立教。自从孟子说孔子集大成以来，儒者无异议。章氏认为，儒者因孟子之言而仅从六经求“道”，轻视事功，流于空谈，无补于世。此论立足于“经世致用”，是针对当时经学之弊而发。

【原文】

2.1　“道之大原出于天①。”天固谆谆然命之乎②？曰：天地之前，则吾不得而知也。天地生人，斯有道矣，而未形也。三人居室③，而道形矣，犹未著也。人有什伍而至百千④，一室所不能容，部别班分，而道著矣。仁义忠孝之名，刑政礼乐之制，皆其不得已而后起者也。

【注释】

①道之大原出于天：语出董仲舒举贤良对策，见《汉书·董仲舒传》。

②天固谆谆然命之乎：语出《孟子·万章上》，原文为：“天与之者，谆谆然命之乎？”

③三人居室：三人，极言其少。

④什伍：古代军队中以十人为一“什”，五人为一“伍”。居民中以十家为一“什”，五家为一“伍”。

【译文】

“道的本原是从天而出的。”天本来就反复叮咛地发布命令吗？回答是：在只有天地存在的时候，我不能够知道情况。天地间产生了人类，这就有了道，却还没有显露出来。三个人居住在一间房屋里，道就显露出来了，却还不明显。人有一伍一什直到成百成千，一间房屋不能容纳，按类别区分开来，道就明显了。仁、义、忠、孝的名称，刑法、政事、礼制、乐教的制度，都是不得已才产生的。

【原文】

2.2　人生有道，人不自知[①]。三人居室，则必朝暮启闭其门户，饔飧取给于樵汲[②]，既非一身，则必有分任者矣。或各司其事，或番易其班，所谓不得不然之势也，而均平秩序之义出矣。又恐交委而互争焉，则必推年之长者持其平，亦不得不然之势也，而长幼尊卑之别形矣。至于什伍千百，部别班分，亦必各长其什伍，而积至于千百，则人众而赖于干济，必推才之杰者理其繁，势纷而须于率俾[③]，必推德之懋者司其化，是亦不得不然之势也；而作君作师[④]，画野分州[⑤]，井田、封建、学校之意著矣[⑥]。故道者非圣人智力之所能为，皆其事势自然，渐形渐著，不得已而出之，故曰天也。

【注释】

①“人生有道”二句：《章氏遗书》本作“人之生也，自有其道，人不自知，故未有形”。

②饔（yōng 庸）飧（sūn 孙）：熟食。饔指早餐，飧指晚餐。

③率俾：顺从。《尚书·君奭》：“海隅出日，罔不率俾。”

④作君作师：语出伪古文《尚书·泰誓》：“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师。”

⑤画野分州：语出《汉书·地理志》：“昔在黄帝，方制万里，画野分州，得百里之国万区。”

⑥井田：相传殷周时代的一种土地制度。据《孟子·滕文公上》等记载，每方里土地共九百亩，按“井”字形划作九区，当中一区为公田，其余八区为私田，私田由八家各耕作，公田由八家共耕作，收获上缴国家。　封建：封邦建国。

【译文】

人类产生就有了道，人自己没有觉察。三个人居住在一间房屋里，就必然早晚开门关门，打柴汲水供给炊事，既然不是一个人，就必然有分别担负的人了。有的各自掌管事情，有的轮流交换班次，这就是所谓不得不这样的情势，而均平、秩序的原则产生了。这时，又担心互相推卸互相争夺，就必然推举年龄大的人主持公平，这也是不得不这样的情势，而长幼尊卑的区别显现了。至于一伍一什成百成千的人，按类别区分开来，也必然有人掌管每伍每什，而积累到成百成千，人员众多就需要办事干练，必然要推举才能突出的人整理繁杂之事，形势混乱就需要人们相随服从，必然要推举德行崇高的人主持教化，这也是不得不这样的情势；而作君主作老师，划定地界划分州境，井田、封建、学校的内容明显了。因此，道不是圣人的智慧和力量所能够创造的，都是事物的情势自然发展，逐渐显露逐渐明显，不得已而表现出来，所以说是从天而出。

【原文】

2.3　《易》曰："一阴一阳之谓道①。"是未有人而道已具也。"继之者善，成之者性②。"是天著于人而理附于气③。故可形其形而名其名者，皆道之故，而非道也。道者，万事万物之所以然，而非万事万物之当然也。人可得而见者，则其当然而已矣。人之初生，至于什伍千百，以及作君作师，分州画野，盖必有所需而后从而给之，有所郁而后从而宣之，有所弊而后从而救之。羲、农、轩、颛之制作④，初意不过如是尔。法积美备，至唐、虞而尽善焉；殷因夏监⑤，至成周而无憾焉。譬如滥觞积而渐为江河，培塿积而至于山岳⑥，亦其理势之自然，而非尧、舜

之圣过乎羲、轩，文、武之神胜于禹、汤也。后圣法前圣，非法前圣也，法其道之渐形而渐著者也。三皇无为而自化⑦，五帝开物而成务⑧，三王立制而垂法，后人见为治化不同有如是尔。当日圣人创制⑨，则犹暑之必须为葛，寒之必须为裘⑩，而非有所容心，以谓吾必如是而后可以异于圣人，吾必如是而后可以齐名前圣也。此皆一阴一阳往复循环所必至，而非可即是以为一阴一阳之道也。一阴一阳往复循环者，犹车轮也。圣人创制，一似暑葛寒裘，犹轨辙也。

【注释】

①一阴一阳之谓道：语出《易·系辞上》。

②“继之者善”二句：语出《易·系辞上》，接“一阴一阳之谓道”后。

③气：中国古代哲学概念。通常指一种极细微的物质，是构成世界万物的本原。

④轩：黄帝轩辕氏。　颛（zhuān 专）：颛顼高阳氏。传说中五帝之一。

⑤殷因夏监：《论语·为政》：“子曰：‘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论语·八佾》：“子曰：‘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

⑥培（pǒu 剖上声）塿（lǒu 篓）：小土丘。

⑦无为而自化：语出《老子》：“我无为而民自化。”

⑧开物而成务：语出《易·系辞上》。参见1.1注⑧。

⑨当日圣人创制：《章氏遗书》本此下有“只觉事势出于不得不然”。

⑩“暑之必须为葛”二句：语出韩愈《原道》“夏葛而冬裘”句。

【译文】

《易》说：“一阴一阳叫作道。”这说明没有人类的时候道已经具备了。“承袭道的规律而产生的万物是美好的，万物生成后各有

属性。”这说明天道附在人身，事理附在气上。因此，可以表现出形状给予名称的，都是道借以显现的事物，而不是道的本体。道，是万事万物的原因，不是万事万物的具体规律。人能够见到的，是万事万物的具体规律而已。从人类的产生，到一伍一什成百成千人的管理，以及作君主，作老师，划分州境划定地界，大概必定有需要然后随着供给，有郁积然后随着疏通，有弊病然后随着补救。伏羲、神农、轩辕、颛顼的发明创造，本意不过像这样罢了。制度积累优点完备，到唐尧、虞舜时就极度完善了；殷沿袭，夏借鉴，到周代就没有缺憾了。譬如源头积水而慢慢流成江河，小丘积土而成为山岳，也是事理情势的自然发展，而不是尧、舜的大德大智超过伏羲、轩辕，周文王、武王的神妙胜过禹、汤。后世圣人效法前世圣人，实际不是效法前世圣人，而是效法道的逐渐显露逐渐明显。三皇无为而治，风俗自然变化，五帝揭示事理，成就事业，三王建立制度传下法则，后人见到进行治理教化有这样的不同。当日圣人创立制度，就像夏天必须穿葛布衣，冬天必须穿裘皮衣，而不是心里先有了什么念头，认为我一定要这样然后可以和圣人不同，我一定要那样然后可以和前世圣人齐名。这都是一阴一阳往复循环所必定到达的，而不可以就此当作一阴一阳的道。一阴一阳往复循环，就像车轮。圣人创立制度，好比夏天的葛布衣、冬天的裘皮衣，就像轨道。

【原文】

2.4　道有自然，圣人有不得不然，其事同乎？曰：不同。道无所为而自然，圣人有所见而不得不然也[①]。圣人有所见，故不得不然；众人无所见，则不知其然而然。孰为近道？曰：不知其然而然，即道也[②]。非无所见也，不可见也。不得不然者，圣人所以合乎道，非可即以为道也。

圣人求道，道无可见，即众人之不知其然而然，圣人所藉以见道者也。故不知其然而然，一阴一阳之迹也。学于圣人，斯为贤人。学于贤人，斯为君子。学于众人，斯为圣人。非众可学也，求道必于一阴一阳之迹也。自有天地而至唐、虞、夏、商，迹既多而穷变通久之理亦大备③。周公以天纵生知之圣④，而适当积古留传、道法大备之时，是以经纶制作，集千古之大成⑤，则亦时会使然，非周公之圣智能使之然也。盖自古圣人皆学于众人之不知其然而然，而周公又遍阅于自古圣人之不得不然，而知其然也。周公固天纵生知之圣矣，此非周公智力所能也，时会使然也。譬如春夏秋冬，各主一时，而冬令告一岁之成，亦其时会使然，而非冬令胜于三时也。故创制显庸之圣，千古所同也；集大成者，周公所独也。时会适当然而然，周公亦不自知其然也。

【注释】

①圣人有所见而不得不然也：《章氏遗书》本此下有“故言圣人体道可也，言圣人与道同体不可也”。

②不知其然而然，即道也：《庄子·齐物论》：“已而不知其然，谓之道。”

③穷变通久：见1.32注⑥。

④天纵：天之所使。《论语·子罕》：子贡言孔子“固天纵之将圣，又多能也”。　生知：《论语·季氏》：“生而知之者，上也。”

⑤集大成：集中某类事物的各个方面，达到很完备的程度。

【译文】

道有自然，圣人有不得不这样，二者的事相同吗？回答是：不同。道无所作为就自然，圣人有所见就不得不这样。圣人有所见，

因此不得不这样；众人无所见，就不知是怎么一回事而这样。哪一个与道接近？回答是：不知是怎么一回事而这样，就是道。不是没有看见什么，而是不可能看见。不得不这样，圣人因此符合道，不能就认为是道。圣人探求道，道不可能见到，就着众人的不知是怎么一回事而这样，是圣人所凭借来见到道的。因此，不知是怎么一回事而这样，是一阴一阳的迹象。向圣人学习，这就是贤人。向贤人学习，这就是君子。向众人学习，这就是圣人。不是众人可以学习，是因为必须从一阴一阳的迹象探求道。自从天地产生以来，到唐尧、虞舜、夏、商，道的迹象既多，穷尽而变化、变化而通达、通达而长久的规律也很完备了。周公以天所任使、生而知之的圣人，正好处在古代文化积累留传、治理法则很完备的时候；因此规划国事创立制度，集千古之大成，就也是时势造成这样，不是周公的德行才智能够造成这样。大概自古以来的圣人，都从众人的不知是怎么一回事而这样学到东西，而周公又察看遍了古来圣人的不得不这样，就知道了应当这样。周公固然是天所任使、生而知之的圣人，但这不是周公的才智与力量所能做到的，是时势造成这样的。譬如春夏秋冬，各自掌管一个季节，而冬季宣告一年的成功，也是时势造成这样，而不是冬季胜过其它三个季节。因此，创立制度显示功绩的圣人，几千年来是一样的；集大成者，是周公独有的。时势恰巧应当这样就这样，周公自己也不知是怎么一回事。

【原文】

2.5　孟子曰："孔子之谓集大成[①]。"今言集大成者为周公，毋乃悖于孟子之指欤？曰：集之为言，萃众之所有而一之也。自有天地，而至唐、虞、夏、商，皆圣人而得天子之位，经纶治化，一出于道体之适然。周公成文、武

之德，适当帝全王备，殷因夏监，至于无可复加之际，故得藉为制作典章，而以周道集古圣之成，斯乃所谓集大成也。孔子有德无位，即无从得制作之权，不得列于一成，安有大成可集乎？非孔子之圣逊于周公也，时会使然也。孟子所谓集大成者，乃对伯夷、伊尹、柳下惠而言之也②，恐学者疑孔子之圣与三子同③，无所取譬，譬于作乐之大成也。故孔子大成之说，可以对三子，而不可以尽孔子也。以之尽孔子，反小孔子矣。何也？周公集羲、轩、尧、舜以来之大成，周公固学于历圣而集之，无历圣之道法，则固无以成其周公也。孔子非集伯夷、尹、惠之大成，孔子固未尝学于伯夷、尹、惠，且无伯夷、尹、惠之行事，岂将无以成其孔子乎？夫孟子之言，各有所当而已矣，岂可以文害意乎④？

【注释】

①孔子之谓集大成：语出《孟子·万章下》，原文为："伯夷，圣之清者也；伊尹，圣之任者也；柳下惠，圣之和者也；孔子，圣之时者也。孔子之谓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声而玉振之也。"朱熹注："犹作乐者集众音之小成而为一大成也。成者，乐之一终，《书》所谓箫韶九成也。"成，指乐曲一曲终止。

②乃对伯夷、伊尹、柳下惠而言之也：《章氏遗书》本此下有"意谓伯夷、尹、惠皆古圣人"。　伯夷：见1.30注①。　伊尹：商初大臣。传说奴隶出身，原为有莘氏女的陪嫁之臣，受汤任用。助汤攻灭夏桀。汤去世后，继续辅佐国政。　柳下惠：即展禽，春秋时鲁国大夫。食邑在柳下，谥惠。以知礼节著称。

③恐学者疑孔子之圣与三子同：《章氏遗书》本此下有"公孙丑氏尝有若是其班之问矣，故言三子之偏与孔子之全"。

④以文害意：见1.35注②。

【译文】

孟子说："孔子称得上集大成者。"现在说集大成的人是周公，不是违背孟子的意旨吗？回答是："集"的解释是，聚汇各方面所有的在一起。自从天地产生以来，到唐尧、虞舜、夏、商，都是由圣人取得天子的位置，规划国事，治理教化，都出自道本体的必然。周公助成文王、武王的品德，正好处在五帝三王法度完备、殷因袭、夏借鉴，已到达顶点的时候，因此能够凭借来创立典章制度，而用周的法则集古代圣人之成，这就是所说的集大成。孔子有德行而没有权位，就不可能得到创立制度的权力，不能够排列在一成当中，哪里有大成可集呢？不是孔子的德智不如周公，是时势造成这样的。孟子所说的集大成，是针对伯夷、伊尹、柳下惠说的，担心学者错以为孔子的大德大智和伯夷等三人相同，没有什么可采用来比喻。就拿奏音乐的大成来作比喻，因此孔子集大成的说法，可以对伯夷等三人来说，却不可以概括孔子。用这来概括孔子，反而是小看孔子了。为什么呢？周公集伏羲、轩辕、尧、舜以来之成，周公本来是向历代圣人学习而集大成的，没有历代圣人的治理法则，就本来没有什么可造就周公。孔子不是集伯夷、伊尹、柳下惠之大成，孔子本来未曾向伯夷、伊尹、柳下惠学习，况且没有伯夷、伊尹、柳下惠的行为，难道会没有什么可造就孔子吗？至于孟子说的话，各人的话都有适当的地方罢了，难道因为文辞妨碍对意思的理解吗？

【原文】

2.6　达巷党人曰："大哉孔子！博学而无所成名[①]。"今人皆嗤党人不知孔子矣，抑知孔子果成何名乎？以谓天纵生知之圣，不可言思拟议而为一定之名也，于是援天与神，以为圣不可知而已矣。斯其所见，何以异于党人乎？

天地之大，可一言尽。孔子虽大，不过天地，独不可以一言尽乎？或问何以一言尽之，则曰：学周公而已矣。周公之外，别无所学乎？曰：非有学而孔子有所不至。周公既集群圣之成，则周公之外，更无所谓学也。周公集群圣之大成，孔子学而尽周公之道，斯一言也，足以蔽孔子之全体矣。“祖述尧、舜②”，周公之志也。“宪章文、武③”，周公之业也。一则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④！”再则曰：“甚矣吾衰，不复梦见周公⑤。”又曰：“吾学周礼，今用之⑥。”又曰：“郁郁乎文哉！吾从周⑦。”哀公问政，则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⑧。”或问：“仲尼焉学？”子贡以谓“文、武之道，未坠于地”⑨。“述而不作⑩”，周公之旧典也。“好古敏求⑪”，周公之遗籍也。党人生同时而不知，乃谓无所成名，亦非全无所见矣。后人观载籍，而不知夫子之所学，是不如党人所见矣，而犹嗤党人为不知，奚翅百步之笑五十步乎⑫？故自古圣人，其圣虽同，而其所以为圣，不必尽同，时会使然也。惟孔子与周公俱生法积道备无可复加之后，周公集其成以行其道，孔子尽其道以明其教，符节吻合⑬，如出于一人，不复更有毫末异同之致也。然则欲尊孔子者，安在援天与神，而为恍惚难凭之说哉？

【注释】

①“达巷党人曰”三句：语出《论语·子罕》。党，古代的居民组织，五百家为一党。

②祖述尧舜：语出《礼记·中庸》：“仲尼祖述尧、舜，宪章文、武。”

③宪章文武：见注②。

④“文王既没”二句：语出《论语·子罕》。

⑤“甚矣吾衰”二句：语出《论语·子张》，原文为：“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复梦见周公。”

⑥“吾学周礼”二句：语出《礼记·中庸》。

⑦“郁郁乎文哉”二句：语出《论语·八佾》。

⑧“哀公问政”四句：语出《礼记·中庸》。方，书写用的木板。策，编成的竹简。

⑨“或问”四句：语出《论语·子张》。

⑩述而不作：语出《论语·述而》。

⑪好古敏求：语出《论语·述而》。

⑫百步之笑五十步：成语五十步笑百步的反用。成语源出《孟子·梁惠王上》。

⑬符节：古代出入门关的凭证，剖分为二，各执一半，合在一起可验证真伪。

【译文】

达巷的人说：“伟大啊，孔子！学问广博而不在某一方面成名。”现在的人都嘲笑达巷人不了解孔子，可是他们了解孔子到底成什么名吗？他们认为，天所任使、生而知之的圣人，不可以被谈论考虑而确定某一方面的名声，因此援用天和神，认为圣人不可能被了解罢了。他们的见识有什么和达巷人不同的呢？天地的广大，可以用一句话概括。孔子虽然伟大，大不过天地，就不能用一句话概括吗？有人问为什么能用一句话概括，回答是：学周公罢了。除了周公，另外没有学的了吗？回答是：没有孔子未学到的学问。周公已经集前代圣人之大成，那么除了周公，再也没有什么学问了。周公集前代圣人之大成，孔子学周公而完全学到周公之道，这一句话，完全能够概括孔子的整个人了。“遵循尧、舜之道”，是周公的志向。“效法文王、武王”，是周公的事业。一是说：“文王已经去世，文化传统不是在我这里吗？”二是说：“我衰朽得太厉

害了，我不再梦见周公了。”又说：“我学的是周代礼制，现在实行它。”又说：“文化兴盛啊！我赞同周代。”鲁哀公询问政事，便说：“文王、武王的政治措施，在典籍上公布。”有人问：“仲尼是从哪里学成的？”子贡认为，“文王、武王之道，没有坠落在地上”。“传述而不创作”，是对于周公时的典章说的。“喜好古代文化，努力探求”，是对于周公传下的书籍说的。达巷人与孔子生活在同时而不了解孔子，便说孔子不在某一方面成名，也不是完全没有见地的。后世人观看书籍，而不了解孔子学习的是什么，这不如达巷人的见地了，却还讥笑达巷人不了解孔子，这何止逃走一百步的士兵嘲笑逃走五十步的士兵呢？因此，自古以来的圣人，他们的大德大智虽然相同，而他们的做圣人的方法不一定完全相同，是时势造成这样的。只有孔子和周公都生在制度积累治道完备而达到顶点以后，周公集大成以实行道，孔子发挥道以阐明教化，互相吻合，好像出自同一人，不再有毫毛般微细的不同。那么，想尊崇孔子的人，哪里在于援用天和神，而得出模糊不清难以依据的说法呢？

【原文】

2.7　或曰：孔子既与周公同道矣，周公集大成，而孔子独非大成欤？曰：孔子之大成，亦非孟子所谓也。盖与周公同其集羲、农、轩、顼、唐、虞、三代之成，而非集夷、尹、柳下之成也[①]。盖君师分而治教不能合于一，气数之出于天者也。周公集治统之成，而孔子明立教之极，皆事理之不得不然，而非圣人异于前人，此道法之出于天者也。故隋唐以前，学校并祀周、孔，以周公为先圣，孔子为先师[②]，盖言制作之为圣，而立教之为师。故孟子曰：“周公、仲尼之道一也[③]。”然则周公、孔子以时会而立统

宗之极，圣人固藉时会欤？宰我以谓“夫子贤于尧、舜”，子贡以谓“生民未有如夫子”，有若以夫子较古圣人，则谓“出类拔萃”④，三子皆舍周公，独尊孔氏⑤。朱子以谓事功有异，是也⑥。然而治见实事，教则垂空言矣。后人因三子之言，而盛推孔子过于尧、舜，因之崇性命而薄事功，于是千圣之经纶，不足当儒生之坐论矣⑦。伊川论禹、稷、颜子⑧，谓禹、稷较颜子为粗。朱子又以二程与颜、孟切比长短⑨。盖门户之见，贤者不免，古今之通患。夫尊夫子者，莫若切近人情。不知其实，而但务推崇，则玄之又玄，圣人一神天之通号耳，世教何补焉？故周、孔不可优劣也。尘垢秕糠，陶铸尧、舜，庄生且谓寓言，曾儒者而袭其说欤⑩？故欲知道者，必先知周、孔之所以为周、孔。

【注释】

①“盖与周公同其”二句：《章氏遗书》本此处作“又不同于周公之集也。孟子曰：‘集大成也者，金声而玉振之也。’窃取其义以拟周、孔，周公其玉振之大成，孔子其金声之大成欤！周公集羲、轩、尧、舜以来之道法，而于前圣所传，损益尽其美善，玉振之收于其后者也。孔子尽周公之道法，不得行而明其教，后世纵有圣人，不能出其范围，金声之宣于前者也。”

②“故隋唐以前”四句：据《新唐书·礼乐志》五，隋大业以前，皆以孔子为先圣，颜回为先师。唐高祖武德二年，始诏国子学立周公、孔子庙，七年，以周公为先圣，孔子配享。太宗贞观二年，罢周公，以孔子为先圣，颜回配享。

③周公、仲尼之道一也：《孟子·滕文公上》：“陈良，楚产也，悦周公、仲尼之道，北学于中国。”又《离娄下》：“先圣后圣，其揆一也。”章氏似将两处文字以意合之。

④“宰我以谓”四句：语出《孟子·公孙丑上》。宰我曰：“以予观于夫子，贤于尧、舜远矣。”子贡曰：“自生民以来，未有夫子也。”有若曰：“圣

人之于民，亦类也，出于其类，拔乎其萃。自生民以来，未有盛于孔子也。”

宰我（前522～前458）：一名宰予，字子我。春秋时鲁国人，孔子学生。以擅长言语著称。曾任齐国临淄大夫。　子贡：见1.30注⑦。　有若：春秋时鲁国人，孔子学生。孔子死后，因他状似孔子，一度为孔门弟子所特别尊重。

⑤“三子皆舍周公”二句：《章氏遗书》本作“三子得毋承所好欤”。

⑥“朱子以谓事功有异”二句：《章氏遗书》本作“曰：朱子之言尽之矣：‘语圣则不异，事功则有异也。’”《孟子·公孙丑上》朱熹注：“程子曰：‘语圣则不异，事功则有异。’夫子贤于尧、舜，语事功也。”章氏将程子语误作朱子语。

⑦“后人因三子之言”五句：《章氏遗书》本作“立言必折衷夫子，大贤而下，其言不能不有所偏矣。宰我、子贡、有若，孟子并引其言，以谓知足知圣矣。子贡之言固无弊，而宰我‘贤于尧、舜’，且曰‘远’，使非朱子疏别为事功，则无是理也”。　性命：古代哲学范畴。从唯心角度谈性命的哲学家认为人性是天生的，是天道天理在人身上的体现。《礼记·中庸》认为“天命之谓性”。从唯物角度出发的，认为人性与自然规律相关。宋代理学极重视此问题。

⑧伊川：指程颐，学者称伊川先生。　稷：即后稷。尧、舜时的农官，教百姓耕种。是周族的始祖。

⑨二程：北宋理学家程颢、程颐兄弟。

⑩“不知其实”十句：《章氏遗书》本作“虽固体于道之不得不然，而已为生民之所未有矣。盖周公集成之功在前王，而夫子明教之功在万世也。若歧视周、孔而优劣之，则妄矣”。　“尘垢秕糠”二句：出《庄子·逍遥游》。

秕（bǐ笔）：瘪的谷粒。

【译文】

有人说：既然孔子和周公同道，周公集大成，而孔子难道不是集大成吗？回答是：孔子 集大成，也不是孟子所说的意思。孔子是和周公一样集伏羲、神农、轩辕、颛顼、唐尧、虞舜、夏商周三代之成，而不是集伯夷、伊尹、柳下惠之成。大概君主和教师的职责分离后，治理与教化不能结合在一起，这是命运从天而

出。周公集治理系统之成，而孔子阐明建立教化的标准，都是事理的不得不这样，而不是圣人要和前人不同，这是法则从天而出。因此，隋、唐以前，学校同时祭祀周公、孔子，以周公为先圣，孔子为先师，大概是说制定礼乐制度是圣，建立教化是师。因此孟子说："周公、孔子之道是一致的。"那么，周公、孔子依据时势而建立治理、教化系统的标准，圣人本来是凭借时势么？宰我认为"孔夫子胜过尧、舜"，子贡认为"有人类以来没有像孔夫子一样的"，有若用孔夫子比较古代的圣人，便说"出类拔萃"，三人都丢开周公，单独尊崇孔子。朱子认为圣人事业功绩有不同的地方，是说得对的。然而治理从实际事务中表现出来，教化则流于空泛的言论。后人根据宰我三人的言论，而极力推崇孔子超过尧、舜，因此尊崇性命学说而轻视事业功绩，于是众多圣人的治理业绩，不值得和儒生的高谈阔论相当了。伊川先生论禹、后稷、颜子，说禹、稷比颜子粗疏。朱子又用二程和颜子、孟子深刻地比较长短。大概门户之见，贤者也免不了，是从古到今的通病。尊崇孔夫子，没有比贴近世情更重要的了。不知道实际情况，却只是致力于推崇，那么，玄妙上又加玄妙，圣人成了一个神与天的通称而已，对社会教化有什么帮助呢？因此，对周公、孔子不能评判优劣。神人的尘埃糟粕，造就尧、舜，庄子还说是寓言，儒者竟沿用他的说法吗？因此，想要了解道的人，必须先了解周公、孔子成为周公、孔子的缘故。

原道中

【题解】

本篇的中心论点是"道不离器"。《易·系辞上》说："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此后，道与器的关系成为历代哲学

家争议的一个重要问题。明末清初大思想家王夫之解释《易·系辞上》时说："无其器则无其道。"（《周易外传》卷五》）这是唯物主义的观点。章学诚说："道不离器，犹影不离形"，"道因器而显"，是对历来唯物主义观点的继承。

持"道不离器"的基本观点，本篇对上篇所言儒者自六经求道而薄事功的问题进一步深入阐发。章学诚认为，上古时"治、教无二，官、师合一"，即是道器合一，不须空言论道。针对前人以六经为"载道之书"的观点，章氏指出，六经是上古君王政治教化典籍，用途不出天下事物、人伦日用，六经皆器，后人可即器见道，而非"载道之书"。他说孔子之所以述而不作，是因为不可离器言道，后世舍天下事物、人伦日用，守六经而言道，则不值得一谈。他还指出，道是天下之道，自诸子百官舍器而各言其道，儒者也竞言尧、舜、周、孔之道，道遂衰亡。总之，章学诚反对离器言道，意在针砭学风之弊。

【原文】

2.8　韩退之曰[①]："由周公而上，上而为君，故其事行；由周公而下，下而为臣，故其说长[②]。"夫说长者，道之所由明，而说长者，亦即道之所由晦也。夫子明教于万世[③]，夫子未尝自为说也。表章六籍，存周公之旧典，故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④]。"又曰："盖有不知而作之者，我无是也[⑤]。""子所雅言，《诗》、《书》执礼[⑥]"，所谓明先王之道以导之也。非夫子推尊先王，意存谦牧而不自作也，夫子本无可作也。有德无位，即无制作之权。空言不可以教人，所谓"无征不信"也[⑦]。教之为事，羲、轩以来，盖已有之。观《易大传》之所称述[⑧]，则知圣人即身示法，因事立教，而未尝于敷政出治之外，别有所谓教法

也。虞廷之教，则有专官矣。司徒之所敬敷⑨，典乐之所咨命⑩，以至学校之设⑪，通于四代，司成、师保之职⑫，详于《周官》。然既列于有司，则肄业存于掌故⑬，其所习者，修齐治平之道⑭，而所师者，守官典法之人。治教无二，官师合一，岂有空言以存其私说哉？儒家者流，尊奉孔子，若将私为儒者之宗师，则亦不知孔子矣。孔子立人道之极，岂有意于儒道之极耶⑮？儒也者，贤士不遇明良之盛⑯，不得位而大行，于是守先王之道，以待后之学者⑰，出于势之无可如何尔。人道所当为者，广矣，大矣，岂当身皆无所遇，而必出于守先待后，不复涉于人世哉？学《易》原于羲画，不必同其卉服野处也。观《书》始于虞典，不必同其呼天号泣也⑱。以为所处之境各有不同也。然则学夫子者，岂曰屏弃事功，预期道不行而垂其教邪？

【注释】

①韩退之：即韩愈。见1.52注⑨。

②“由周公而上”六句：语出韩愈《原道》。

③夫子明教于万世：《章氏遗书》本作“夫子尽周公之道而明其教于万世”。

④“述而不作”二句：语出《论语·述而》。

⑤“盖有不知而作之者”二句：语出《论语·述而》。

⑥“子所雅言”二句：语出《论语·述而》。

⑦无征不信：语出《礼记·中庸》。

⑧《易大传》之所称述：此处指《易·系辞下》一段文字：“古者庖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

⑨司徒之所敬敷：《尚书·舜典》：舜命契：“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司徒，掌教化。

⑩典乐之所咨命：《尚书·舜典》：舜命夔："命汝典乐，教胄子。"咨，感叹声。

⑪学校：据《孟子·滕文公上》，古代学校，夏时称校，商时称序，周时称庠。

⑫司成：据《礼记·文王世子》郑玄注，司成是司徒的属官，教导贵族子弟。师保：《周礼·地官·司徒》有师氏、保氏，有教导贵族子弟的职责。

⑬掌故：官名。见1.16注⑦。

⑭修齐治平：《礼记·大学》："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

⑮岂有意于立儒道之极耶：《章氏遗书》本作"未可以谓立儒道之极也"。

⑯明良：《尚书·益稷》："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

⑰"于是守先王之道"二句：语出《孟子·滕文公下》。

⑱呼天号泣：舜事，见《孟子·万章上》及伪古文《尚书·大禹谟》。

【译文】

韩退之说："从周公以上，都是在上做君主的，所以措施能够实行；从周公以下，都是在下做臣子的，所以他们的学说长久流传。"学说长久流传，道从此得到阐明，而学说长久流传，也就是道从此隐晦的原因。孔夫子阐明教化影响万代，孔夫子未曾自己创立学说。宣扬六经，保存周公时的典籍，所以说："传述而不创作，相信并喜爱古代文化。"又说："大概有不知道情况而创作的人，我没有这样。""孔子用通行语言，读《诗经》、《尚书》，施行礼仪。"这就是所说的阐明上古君王之道来引导后人。不是孔子推崇上古君王，有谦逊修养的心意而不自己创作，是孔夫子本来没有什么可创作的。有德行没权位，就没有创立制度的权力。空泛的言论不能用来教导人，这就是所谓"没有证验就不确实"。教化作为一项事业，自从伏羲、轩辕以来，大概已经有了。看《易大传》所说的，就知道圣人就着人身指明法则，依据事物建立教化，

并没有在实施政治管理之外，另外有所谓的教化法则。舜时的教化，就有专职官员了。司徒的恭谨传布，主管音乐者的受命，直到学校的设立，贯穿虞、夏、商、周四代，司成、师保的官职，详细地载在《周礼》。如此教官既列在官员中，那么修习的书籍就保存在掌故那里，学生所学习的，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道，所师从的，是身在官位掌管法度的人。治理和教化没有分别，官员和教师合为一体，哪里有空泛的言论用来寄托私家的学说呢？儒家一流，尊奉孔子，似乎想要只认作儒者一家的宗师，则也是不了解孔子啊。孔子树立人世间道的标准，难道会有心意只树立儒家道的标准吗？对儒者来说，贤士没有遇到君明臣良的兴盛时代，得不到权位来施行大事，于是遵守上古君王之道，以等待后代的学者，是出于时势的无可奈何罢了。人世间道所应当做的，范围广啊，事情大啊！难道会每人都不受信用，而一定要走遵守上古君王之道以等待后代学者的路，不再进入社会吗？学习《易》，《易》起源于伏羲画卦，不必像他那样穿草编的衣服住在野外。看《尚书》，《尚书》从《虞书》开始，不必像舜那样呼喊天哭泣。因为人们认为所处的环境各有不同。那么，学孔子的人，难道能说抛开事业和功绩，预先想到道不能施行而使教导流传吗？

【原文】

2.9　《易》曰："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①。"道不离器，犹影不离形。后世服夫子之教者自六经，以谓六经载道之书也，而不知六经皆器也。《易》之为书，所以开物成务②，掌于春官太卜③，则固有官守而列于掌故矣。《书》在外史④，《诗》领大师⑤，礼自宗伯⑥，乐有司成⑦，《春秋》各有国史。三代以前，《诗》、《书》六艺未尝不以教人，不如后世尊奉六经，别为儒学一门，而专称

为载道之书者。盖以学者所习，不出官司典守、国家政教，而其为用，亦不出于人伦日用之常，是以但见其为不得不然之事耳，未尝别见所载之道也。夫子述六经以训后世，亦谓先圣先王之道不可见，六经即其器之可见者也，后人不见先王，当据可守之器而思不可见之道。故表章先王政教与夫官司典守以示人，而不自著为说，以致离器言道也。夫子自述《春秋》之所以作，则云："我欲托之空言，不如见诸行事之深切著明⑧。"则政教典章、人伦日用之外，更无别出著述之道，亦已明矣。秦人禁偶语《诗》、《书》，而云"欲学法令，以吏为师"⑨。夫秦之悖于古者，禁《诗》、《书》耳。至云学法令者，以吏为师，则亦道器合一，而官师治教未尝分歧为二之至理也。其后治学既分，不能合一，天也。官司守一时之掌故，经师传授受之章句⑩，亦事之出于不得不然者也。然而历代相传，不废儒业，为其所守先王之道也。而儒家者流，守其六籍，以谓是特载道之书耳。夫天下岂有离器言道，离形存影者哉？彼舍天下事物、人伦日用，而守六籍以言道，则固不可与言夫道矣。

【注释】

①"形而上者谓之道"二句：语出《易·系辞上》。道，指无形的规律，器，指有形的具体事物。

②开物成务：见1.1注③。

③掌于春官太卜：见1.1注⑥。

④《书》在外史：见1.14注①。

⑤《诗》领大师：《周礼·春官》："大师教六诗：曰风，曰赋，曰比，曰兴，曰雅，曰颂。"　大师：乐官，《周礼》中为春官宗伯的属官。

⑥宗伯：官名，《周礼》中为春官之首，主管礼仪。

⑦乐有司成：据《礼记·文王世子》，司成为教导国子（贵族子弟）之官。乐官则有大司乐，在《周礼》中为春官宗伯属官，掌国子乐教。章氏此处说法无据。

⑧“我欲托之空言”二句：见《史记·太史公自序》所引。

⑨“秦人禁偶语《诗》、《书》”三句：事见《史记·秦始皇本纪》三十四年。

⑩章句：汉代注家用分章析句的方式解说古书意义的一种著作体裁。

【译文】

《易》说：“没有形体的东西叫作道，有形体的东西叫作器。”道不离开器，就像影子不离开形体。后世信从孔子教导的人从六经中学习，认为六经是载道的书，却不知道六经都是器。《易》作为一种书，是用来揭示事理、成就事业的，由春官太卜掌管，那就本来有官员掌管而由掌故保存了。《尚书》由外史掌管，《诗》有大师负责，礼仪由宗伯主持，音乐有司成主管，《春秋》各有诸侯国史官记载。夏、商、周三代以前，《诗》、《书》等六经未尝不用来教人，却不像后世那样尊奉六经，另外成立儒学一门，而专门称六经是载道的书。大概因为人们所学习的，不出官府所掌管、国家的政治教化，而对六经的运用，也不出人际关系、日常应用的常规，所以只看出那是不得不这样的事而已，未曾另外看出所载的道来。孔子传述六经用来教导后世，也认为上古圣人上古君王的道不可能看到，六经就是可以看到的他们的器，后人见不到上古君王，应当依据可遵守的器来思考不能看见的道。因此，孔子宣扬上古君王的政治教化和官府所掌管的典籍，用来给人们看，而不自己著作立说，以致离开器而谈论道。孔夫子自己叙述作《春秋》的原因，就说：“我认为把自己的观点用议论来表达，不如用事实来表现更深切明显。”那么，在政治教化、典章制度、人际关系、日常应用之外，再也没有另外由著述来表达的道了，这也已

经清楚了。秦朝禁止人们相对私下谈论《诗》、《书》，而宣布“要想学法令的，以吏为老师”。秦朝违背古代政治的地方，在于禁绝《诗》、《书》而已，至于宣布学法令的以吏为老师，也就是道和器合为一体，而官员和老师、治理和教化未曾分离为二的正确道理。以后治理和教化分离，不能再合在一起，是自然规律。官府主管一个时代的典章制度，经师传布互相讲授和学习的注解，也是出于事情的不得不这样。然而历代相传，不废弃儒学，因为儒学遵守的是上古君王的道。而儒家一流，守住六经，认为这只是载道的书。天下哪里有离开器谈论道、离开形体留下影子的呢？那些人抛开天下事物、人际关系和日常应用，守住六经来谈论道，就自然不能和他们谈论道了。

【原文】

2.10　《易》曰：“仁者见之谓之仁，智者见之谓之智，百姓日用而不知矣[①]。”然而不知道而道存，见谓道而道亡。大道之隐也，不隐于庸愚，而隐于贤智之伦者纷纷有见也。盖官师治教合，而天下聪明范于一[②]，故即器存道，而人心无越思。官师治教分，而聪明才智不入于范围，则一阴一阳入于受性之偏，而各以所见为固然，亦势也。夫礼司乐职，各守专官，虽有离娄之明，师旷之聪[③]，不能不赴范而就律也。今云官守失传，而吾以道德明其教，则人人皆自以为道德矣。故夫子述而不作，而表章六艺，以存周公旧典也，不敢舍器而言道也。而诸子纷纷，则已言道矣。庄生譬之为耳目口鼻[④]，司马谈别之为六家[⑤]，刘向区之为九流[⑥]。皆自以为至极，而思以其道易天下者也。由君子观之，皆仁智之见而谓之，而非道之果若是易也。夫道因器而显，不因人而名也。自人有谓道者，而道始因

人而异其名矣。仁见谓仁，智见谓智，是也。人自率道而行，道非人之所能据而有也。自人各谓其道，而各行其所谓，而道始得为人所有矣。墨者之道，许子之道⑦，其类皆是也。夫道自形于三人居室，而大备于周公、孔子，历圣未尝别以道名者，盖犹一门之内，不自标其姓氏也。至百家杂出而言道，而儒者不得不自尊其所出矣，一则曰尧、舜之道，再则曰周公、仲尼之道，故韩退之谓“道与德为虚位”也⑧。夫“道与德为虚位”者，道与德之衰也。

【注释】

①“仁者见之谓之仁”三句：语出《易·系辞上》。《章氏遗书》本此下有“道之所由隐也，夫见而谓之，则固贤于日用不知矣”。

②范：铸造器物的模子。

③“离娄之明”二句：语出《孟子·离娄上》。　离娄：古代传说中视力极强的人。　师旷：春秋时晋国乐师，目盲，善于辨音律。

④庄生譬之为耳目口鼻：语出《庄子·天下》：“天下大乱，贤圣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譬如耳目鼻口，皆有所明，不能相通。”

⑤司马谈别之为六家：据《史记·太史公自序》，司马谈论列阴阳、儒、墨、名、法、道德六家，论其要旨。　司马谈：司马迁之父。汉武帝时史官，任太史令。

⑥刘向区之为九流：班固《汉书·艺文志》本刘向、刘歆父子之《七略》，以儒、道、阴阳、法、名、墨、纵横、杂、农九家为九流。

⑦许子：指许行。战国时楚人。农家。有学生数十人，都穿粗布衣，编草鞋、织席以维持生活。主张人人耕作。事迹见《孟子·滕文公上》。

⑧道与德为虚位：语出韩愈《原道》。

【译文】

《易》说：“对于道，仁者见它说道是仁，智者见它说道是智，

老百姓天天利用它却不认识它是道。”然而不认识道，道却存在；见到道并作判断，道却消失。广大的道的隐没，不是因为平庸愚昧的人而隐没，而是因为贤者智者一类人众说纷纭而隐没。大概官员和老师、治理和教化结合，天下的聪明被限定在一起，因此就着器保存道，而人心没有逾越的念头。官员和老师、治理和教化分离，而聪明才智不再纳入规范，那么，阴阳变化的道接近人们不同的天性，而各自把所见到的当作本来情况，这也是事物的趋势。主持礼仪的机构、掌管音乐的官员，各自履行专门的官职，即使有离娄那样的敏锐视力，师旷那样的灵敏听力，也不能不受到约束服从规矩。现在说官员职守失去传承，而我用道德阐明那教化，就人人都自认宣扬道德了。因此孔夫子传述而不创作，宣扬六经，以保存周公时的典籍，不敢离开器而谈论道。而诸子杂多，便已经谈论道了。庄子把各家比作耳目口鼻，不能互相通用，司马谈把诸 子分作六家，刘向把诸 子分作九流。诸子都自认为到达顶点，而想用自家的道改变天下。由君子观察这种现象，都是以仁者或智者的见解来称呼道，而不是对道的认识果真像这样容易。道，凭借器而明显，不凭借人而得名。自从人当中有了称呼道的，道方才根据不同的人而有了不同的名称了。仁者见了，说它是仁，智者见了，说它是智，就是这样。人自然是遵循道而行动的，道 不是人所能够据为己有的。自从人们各自谈论自己的道，而各自实行自己所谈论的，道方才可能被人占有了。墨家的道，许行的道，这一类都属于这样。道，自从在三人居住的房屋里显露，到周公、孔子时非常完备，一个个的圣人未曾另外用道来称呼的原因，大概就像一个家族内部，不自己标明姓氏。等到诸子百家纷杂出现而谈论道，而儒者不得不自我尊崇自己的来源，一则说尧、舜之道，再则说周公、孔子之道，所以韩退之说“道和德是空的名号”。“道和德是空的名号”这种现象，正是道和德的衰落。

原道下

【题解】

本篇承中篇道为天下之道的观点继续阐发。章学诚认为，古人兼通六经而易，今人专攻一经尚难，原因就在于古人生活在产生六经的时代。“六经皆先王之政典（《易教上》），道在其中。用现在的眼光来看，即道在文化中。后人生活在不同的文化环境中，所以难以求得道，只是各言其道而已。

由于道在六经中，古人本无著述，后人以文字为著述，都应该出于不得已，有所为而作，庶几与道符合，不可溺于文辞。文贵明道，而圣贤亦有“悦目娱心之适”，不应排斥文章有“咏叹抑扬之致”。

对于宋儒“玩物丧志”、“工文害道”之论，章学诚认为其弊在于教人舍器言道，提出义理、考证、文章三者合于一。义理、考证、文章之分，宋儒即已言之。程颐说：“古之学者一，今之学三者，异端不与焉。一曰文章之学，二曰训诂之学，三曰儒者之学。欲趋道，舍儒者之学不可”（《二程遗书》卷十八）。程颐所言儒者之学即义理，训诂之学即考证。与章学诚同时代的哲学家戴震、文学家姚鼐也有三者合于一的类似观点，但各有侧重。章氏认为三者各为道之一端，三者合一，方可得道之全体，这在《博约下》和《与朱少白论文》中又有所论述。由这个观点，可见章氏做学问的通识。

【原文】

2.11　人之萃处也，因宾而立主之名。言之庞出也，因非而立是之名。自诸子之纷纷言道，而为道病焉，儒家

者流，乃尊尧、舜、周、孔之道，以为吾道矣。道本无吾，而人自吾之，以谓庶几别于非道之道也。而不知各吾其吾，犹三军之众可称我军，对敌国而我之也；非临敌国，三军又各有其我也。夫六艺者，圣人即器而存道，而三家之《易》①，四氏之《诗》②，攻且习者，不胜其人主而出奴也③。不知古人于六艺，被服如衣食，人人习之为固然，未尝专门以名家者也。后儒但即一经之隅曲，而终身殚竭其精力，犹恐不得一当焉，是岂古今人不相及哉？其势有然也。古者道寓于器，官师合一，学士所肄，非国家之典章，即有司之故事，耳目习而无事深求，故其得之易也。后儒即器求道，有师无官，事出传闻而非目见，文须训故而非质言④，是以得之难也。夫六艺并重，非可止守一经也；经旨闳深，非可限于隅曲也。而诸儒专攻一经之隅曲，必倍古人兼通六艺之功能，则去圣久远，于事固无足怪也。但既竭其心思耳目之智力，则必于中独见天地之高深，因谓天地之大，人莫我尚也，亦人之情也。而不知特为一经之隅曲，未足窥古人之全体也。训诂章句⑤，疏解义理⑥，考求名物⑦，皆不足以言道也。取三者而兼用之，则以萃聚之力，补遥溯之功，或可庶几耳。而经师先已不能无牴牾⑧，传其学者又复各分其门户，不啻儒墨之辨焉。则因宾定主，而又有主中之宾，因非立是，而又有是中之非，门径愈歧，而大道愈隐矣。

【注释】

①三家之《易》：汉初，《易》学有施雠、孟喜、梁丘贺三家，后皆立于学官，置博士。

②四氏之《诗》：汉初，传《诗经》的有鲁人申培公、齐人辕固生、燕人韩婴，赵人毛亨与毛苌。鲁、齐、韩三家皆立于学官，置博士。东汉起，“毛诗”盛行，三家诗逐渐消亡。“齐诗”亡于三国魏时，“鲁诗”亡于西晋，“韩诗”亡于南宋，仅存《外传》。

③入主而出奴：语出韩愈《原道》：“入于彼，必出于此，入者主之，出者奴之。”即对于自己崇信的，就奉作主人，对于自己排斥的，就视作奴仆。比喻学术思想上的门派之见。

④训故：即训诂。解释古书中词句的意义。

⑤章句：见2.9注⑩。

⑥义理：指讲求经义、探究名理的学问。

⑦名物：指事物的名称、特征等。

⑧经师：汉代以经学教授学生的学官，后也指传授经学的学者。

【译文】

人们聚集在一起，由于宾客而建立主人这名称。所发言论庞杂，由于“非”而建立“是”这概念。自从诸子纷纷谈论道，就成了道的妨害。儒家一流，于是尊崇尧、舜、周公、孔子之道，把这当作“我的道”了。道本来不分你的我的，人们却说是“我的”，认为这样差不多可以和并不是道的所谓道区别开来。他们却不知道各自用“我”来称呼自己，就像军队将士可称作“我军”，是对于敌对国家而称“我”的；如果不是面对着敌对国家，军队内部又各有自己的“我部”。六经，是圣人就着器而保存道，而三家的《易》，四家的《诗》，研究和学习的人，经受不了他们的门派之见。不知道古人对于六经，衷心信服，就像衣食般不离开，人人学习，当作应当的事，未曾有专事研究一门学问以标举一家的。后世儒者只是就着一部经书的局部，而一辈子耗尽自己的精力，还担心不能有一点合适，这难道是现在的人不如古人吗？是事势造成这样的。古时候，道寄托在器中，官员和教师合为一体，学生所学习的，不是国家的典章，就是官府的旧例，常听到常见到而

不需要深入探究，所以他们求得道容易。后世儒者就着器探求道，有教师没有官员，事情出自传闻，而不是亲眼见到的，文字必须解释，而不是平易的语言，因此求得道困难。六经都重要，不能只是守住一部经书；经书意旨宏大深奥，不能限于局部。而儒者们专门研究一部经书的局部，必须有古人兼通六经的成倍效能，那么，距离圣人的年代久远，对这事本来不值得诧异。但是既然用尽了心思耳目的智力，就必定会在其中独自见到天地的高深，于是认为天地广大，没有超过我的人，这也是人之常情。却不知道这仅仅是一部经书的局部，不能够观察到古人的整体。训诂章句，疏通义理，考求名物，都不值得谈论道。采取三者而同时运用，那么，用聚集起来的能力，补足遥遥追寻历史的功效，也许可以差不多了。但是，经师起初已经不能避免矛盾，传承他们学说的人又再各自分别门户，如同儒家、墨家的区别。那么，由于宾客而确定主人，而又有主人中的宾客，由于“非”而建立“是”的概念，而又有“是”中的“非”，岔路越多，而大道越隐没了。

【原文】

2.12　“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①]。”夫文字之用，为治为察，古人未尝取以为著述也。以文字为著述，起于官师之分职，治教之分途也。夫子曰：“予欲无言[②]。”欲无言者，不能不有所言也。孟子曰：“予岂好辨哉？予不得已也[③]。”后世载笔之士[④]，作为文章，将以信今而传后，其亦尚念“欲无言”之旨，与夫“不得已”之情，庶几哉言出于我，而所以为言，初非由我也。夫道备于六经，义蕴之匿于前者，章句训诂足以发明之；事变之出于后者，六经不能言，固贵约六经之旨，而随时撰述以究大道也。“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

次立言⑤”。立言与立功相准，盖必有所需而后从而给之，有所郁而后从而宣之，有所弊而后从而救之，而非徒夸声音采色，以为一己之名也。《易》曰：“神以知来，智以藏往⑥。”知来，阳也；藏往，阴也。一阴一阳，道也。文章之用，或以述事，或以明理。事溯已往，阴也；理阐方来，阳也。其至焉者，则述事而理以昭焉，言理而事以范焉，则主適不偏⑦，而文乃衷于道矣。迁、固之史，董、韩之文，庶几哉有所不得已于言者乎！不知其故，而但溺文辞，其人不足道已。即为高论者，以谓文贵明道，何取声情色采以为愉悦，亦非知道之言也。夫无为之治而奏薰风⑧，灵台之功而乐钟鼓⑨，以及弹琴遇文⑩，风雩言志⑪，则帝王致治，圣贤功修，未尝无悦目娱心之适，而谓文章之用，必无咏叹抑扬之致哉⑫？

【注释】

①“上古结绳而治”四句：语出《易·系辞下》。

②予欲无言：语出《论语·阳货》。

③“予岂好辨哉”二句：语出《孟子·滕文公下》。

④载笔：原意是携带文具以记录王事。

⑤“太上立德”三句：见1.40注③。

⑥“神以知来”二句：语出《易·系辞下》。

⑦適（dí 敌）：专主。

⑧无为之治而奏薰风：《论语·卫灵公》：“无为而治者，其舜也与！”《孔子家语》说舜弹琴歌《南风》诗：“南风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风之时兮，可以阜吾民之财兮。”　无为：顺应自然的变化。是道家的哲学思想。儒家有时讲无为，则强调德治教化。

⑨灵台之功而乐钟鼓：《诗经·大雅》有《灵台》篇，写庶民乐为周文王建灵台以游观，灵台上演奏音乐等。诗中有“於论鼓钟”句。

⑩弹琴遇文：《史记·孔子世家》记孔子向师襄子学琴，说自己弹琴时仿佛看见周文王。

⑪风雩（yú 于）言志：《论语·先进》“子路、曾皙、冉有、公西华侍坐”章，孔子让弟子各言其志，曾皙说：“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曾皙，曾参的父亲。　雩：古代求雨的祭祀。

⑫必无咏叹抑扬之致哉：《章氏遗书》本此下有“但溯于文辞之末则害道已”。

【译文】

“上古时代用绳子打结以记事进行治理，后世圣人用刀刻文字代替，百官用它治理，百姓用它观察。”文字的用处，是用它治理，用它观察，古人未曾用文字来进行著述。用文字进行著述，起源于官员和教师职务分离，治理和教化分开途径。孔夫子说：“我想不说话。”想不说话，就不能不有什么要说。孟子说：“我难道喜欢争辩吗？我是不得已呀。”后世从事笔墨的士人写作文章，想要用文章使当世相信、后世流传，想一想“想不说话”的意思和“不得已”的心情吧，但愿言语出于自己，而发出言语的缘故，本来不是因为自己。道，在六经中完备地存在，此前隐晦的含意，用章句、训诂的方法完全可以阐发；后来发生的情况，六经不可能说到，因此贵在简要地采取六经的意旨，而根据时势撰述来探究大道。“第一位是立德，其次是立功，其次是立言。”立言和立功大致相当，大概必定有需要然后随着供给，有郁积然后随着疏通，有弊病然后随着补救，而不是仅仅夸耀音韵辞藻，用来谋求个人的名声。《易》说：“神妙用来预知未来的事物，智慧用来聚集过去的知识。”预知未来的事物，性质属于阳；聚集过去的知识，性质属于阴。一阴一阳，是道。文章的用途，或者用来记述事情，或者用来说明道理。记事追溯过去，属于阴；说理阐明未来，属于阳。那些达到顶点的文章，记事而道理因此明显，说理而事情因

此被概括，这就主体不偏颇，文章于是与道符合了。司马迁、班固的史书，董仲舒、韩愈的文章，或许在言论方面有不得已的地方吧！不了解这些事，而只是沉溺在文辞里，这种人就不值得说起了。即使发出高论的人，认为文章贵在明道，哪里要采用音韵、感情、辞藻来引起喜悦，也不是了解道的正确言论。舜无为而治而弹奏“薰风”的诗歌，周文王建灵台而奏钟击鼓取乐，以及孔子弹琴想象文王，曾皙描述在求雨场所吹吹风来表达志向，那么，上古帝王使天下大治，贤人圣人经营事业，未尝没有赏心悦目的舒畅，却说文章的用途，必定没有吟咏抒情、声调起伏的趣味吗？

【原文】

2.13　子贡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闻也。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也①。”盖夫子所言，无非性与天道，而未尝表而著之曰，此性此天道也。故不曰“性与天道，不可得闻”，而曰“言性与天道，不可得闻也。”所言无非性与天道，而不明著此性与天道者，恐人舍器而求道也。夏礼能言，殷礼能言，皆曰无征不信②，则夫子所言，必取征于事物，而非徒托空言，以为明道也。曾子真积力久，则曰“一以贯之”③。子贡多学而识，则曰“一以贯之”④。非真积力久与多学而识，则固无所据为一之贯也。训诂名物，将以求古圣之迹也，而侈记诵者，如货殖之市矣⑤　撰述文辞，欲以阐古圣之心也，而溺光采者，如玩好之弄矣。异端曲学，道其所道而德其所德，固不足为斯道之得失也。记诵之学，文辞之才，不能不以斯道为宗主，而市且弄者之纷纷忘所自也。宋儒起而争之，以谓是皆溺于器而不知道也。夫溺于器而不知道者，亦即器而示之以

道，斯可矣。而其弊也，则欲使人舍器而言道。夫子教人“博学于文”⑥，而宋儒则曰“玩物而丧志”⑦；曾子教人“辞远鄙倍”⑧，而宋儒则曰“工文则害道”⑨。夫宋儒之言，岂非末流良药石哉⑩？然药石所以攻脏腑之疾耳⑪，宋儒之意，似见疾在脏腑，遂欲并脏腑而去之。将求性天，乃薄记诵而厌辞章，何以异乎？然其析理之精，践履之笃，汉唐之儒，未之闻也。孟子曰：“义理之悦我心，犹刍豢之悦我口⑫。”义理不可空言也，博学以实之，文章以达之，三者合于一，庶几哉周、孔之道虽远，不啻累译而通矣。顾经师互诋，文人相轻，而性理诸儒又有朱、陆之同异⑬，从朱从陆者之交攻，而言学问与文章者，又逐风气而不悟，庄生所谓“百家往而不反，必不合矣”⑭，悲夫！

【注释】

①“子贡曰”五句：语出《论语·公冶长》。性：中国古代哲学概念。通常指人性。儒家常将人性与天命并论，宋代理学家认为人性是天命在人身上的体现。

②“夏礼能言”三句：语出《论语·八佾》，原文为：“子曰：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

③“曾子真积力久”二句：《论语·里仁》：“子曰：‘参乎！吾道一以贯之。’”《荀子·劝学》：“真积力久则入，学至乎没而后止也。”

④“子贡多学而识”二句：《论语·卫灵公》：“子曰：‘赐也，女以予为多学而识之者与？’对曰：‘然。非与？’曰：‘非也。予一以贯之。’”识（zhì志）：记住。

⑤货殖：经商。

⑥博学于文：《论语·雍也》：“子曰：‘博学于文，约之以礼，亦可以弗畔矣夫！’”

⑦玩物而丧志：原出《尚书·旅獒》。《河南程氏外书》卷十二引《上蔡语录》："昔录五经语作一册，伯淳（程颢）见，谓曰：'玩物丧志。'"

⑧辞远鄙倍：《论语·泰伯》：曾子曰："出辞气，斯远鄙倍矣。"倍，通"背"，背理。

⑨工文则害道：《河南程氏遗书》卷十八："问：'作文害道否？'（程颐）曰：'害也。凡为文，不专意则不工，若专意则志局于此，又安能与天地同其大也？书曰'玩物丧志'，为文亦玩物也。'"

⑩药石：治病的药和石针。泛指药物。

⑪脏腑：中医对人体内部器官的总称。心、肝、脾、肺、肾称脏，胃、胆、大肠、小肠、膀胱等称腑。

⑫"义理之悦我心"二句：语出《孟子·告子上》，原文为："故理义之悦我心，犹刍豢之悦我口。"刍豢：泛指家畜。刍，用草喂牛羊等。豢，用谷物喂猪狗等。

⑬朱：指朱熹。见1.5注⑧。　陆：指陆九渊（1139～1193）。南宋哲学家。字子静，号存斋。抚州金溪（今属江西）人。曾在贵溪县象山讲学，世称象山先生。乾道进士。官至奉议郎、知荆门军。提出"心即理"说，认为"理"在吾心之中，"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与朱熹学术见解不合，进行长期辩论。学说后由明代王守仁继承发展，成为陆王学派。

⑭"百家往而不反"二句：语出《庄子·天下》。反，通"返"。

【译文】

子贡说："孔夫子的学问，可以听得到。孔夫子关于人性和天道的言论，不能听到。"大概孔夫子所谈论的，没有不是人性和天道，却未曾明显地显露它，说"这是人性这是天道"。所以不说"人性和天道，不能听到"，而说"关于人性和天道的言论，不能听到"。所谈论的没有不是人性和天道，而不明显地显露这人性和天道的缘故，是担心人们放弃器而求道。夏代的礼制，孔子能说出，殷代的礼制，孔子能说出，一并说没有验证就不确实。那么，孔夫子所谈论的，必定从事物中取得验证，而不是仅仅依据空泛的言论，认为是阐明道。曾子诚心积累又长久地努力，孔子便说

“用一个中心贯通”。子贡多方面学习又能记住，孔子便说“用一个中心贯通”。不是诚心积累又长久努力和多方面学习又能记住，就本来没有可凭借的来用一个中心作贯通。解释名物，是要用来寻求古代圣人的事迹，而夸大记诵作用的，就像购买商品。写作文章，是要用来阐明古代圣人的心意，而沉溺于文采，就像观赏玩好的了。异端和邪僻学说，用“道”称呼他们所说的道，用“德”称呼他们所说的德，自然不能造成道的损失。记诵的学问，作文章的才能，不能不用这道作为宗主，而众多如同购买商品并且玩赏的人，忘掉了根源。宋儒兴起而争辩，认为这些都是沉溺于器而不了解道。对沉溺于器而不了解道的人，就着器而把道指示给他们，这就可以了，而宋儒的弊病，就是要使人抛开器而谈论道。孔夫子教导人“广泛学习文化知识”，而宋儒则说“沉迷于所喜爱的事物就会丧失志向”；曾子教导人“言辞远离粗俗和乖戾”，而宋儒则说“善于作文章就妨害道”。宋儒的言论，难道不是针对末流的上好药物吗？但是药物是用来治疗脏腑疾病的，宋儒的意思，似乎是发觉疾病在脏腑，于是要连脏腑一起除掉。想要探究人性和天道，却轻视记诵，厌恶文辞，这和除掉脏腑有什么不同呢？但宋儒分析道理的精心，亲身实行的坚定，在汉代、唐代的儒者那里，是没有听说过的。孟子说：“义理使我的心情愉快，就像肉食使我的口腹愉快一样。”义理是不能空泛地谈论的，用博学来充实它，用文章来表达它，这三者合在一起，周公、孔子之道虽然离得远，希望能像不同的语言经过辗转翻译而通晓。但是经师互相毁谤，文人互相轻视，而讲人性与理的儒者又有朱子、陆象山的分歧，跟随朱子与跟随陆象山的人互相攻击，而谈论学问和文章的人，又追随风气而不醒悟，正像庄子所说“百家各走自己的路而不返回，必定不能统一了”，可悲啊！

【原附】

邵氏晋涵曰：是篇初出，传稿京师，同人素爱章氏文者皆不满意，谓蹈宋人语录习气①，不免陈腐取憎，与其平日为文不类，至有移书相规诫者。余谛审之，谓朱少白名锡庚曰②："此乃明其《通义》所著，一切创言别论，皆出自然，无矫强耳。语虽浑成，意多精湛，未可议也。"

【注释】

①宋人语录：指宋代理学家门人对其师论学之语的记录。

②朱少白：即朱锡庚，少白为其字。章学诚之师朱筠次子。

【译文】

邵晋涵说：这一篇刚写出来的时候，文稿传布京城，一向喜爱章氏文章的同人都不满意，认为因袭宋人语录习气，不免陈腐令人厌恶，和他平日作的文章不同，以至有写信对他规劝告诫的。我仔细审察这篇文章，对朱少白名锡庚说："这是阐明他的《通义》所著述的，全部独创言论都出于自然，没有故意与众不同的地方。语言虽然没有雕琢，内容却有很多精湛的地方，不可以轻易议论。"

【原附】

族子廷枫曰：叔父《通义》，平日脍炙人口，岂尽得其心哉？不过清言高论，类多新奇可喜，或资为掌中之谈助耳。不知叔父尝自恨其名隽过多①，失古意也。是篇题目虽似迂阔，而意义实多创辟。如云道始三人居室，而君师政教皆出乎天；贤智学于圣人，

圣人学于百姓；集大成者，为周公而非孔子，学者不可妄分周、孔；学孔子者，不当先以垂教万世为心；孔子之大，“学周礼”一言，可以蔽其全体；皆乍闻至奇，深思至确，《通义》以前，从未经人道过，岂得谓陈腐耶？诸君当日诋为陈腐，恐是读得题目太熟，未尝详察其文字耳。

【注释】

①名隽：俊秀出众。

【译文】

族侄廷枫说：叔父的《通义》平日脍炙人口，难道会完全合人们的心意吗？合意的只是清高的言论，大抵新奇使人喜爱，有的人借用来当作可珍爱的谈资罢了。他们不知道叔父曾经自己遗憾《通义》出众的语言过多，丧失了古人的风范。这一篇的题目虽然好像迂阔，但内容多有开创。例如说，道从三人居住在一间房屋开始，而君主、老师、政治、教化都从天而出；贤人、聪明人向圣人学习，圣人向老百姓学习；集大成的人，是周公而不是孔子，学者不可以胡乱区分周公和孔子；学孔子的人，不应当先把教导流传万代当作自己的心思；孔子的伟大，“学习周代礼制”一句话，可以概括他的整个人；都是刚一听见觉得很特别，深刻思考后觉得很真实，在《通义》以前，从来没有人说过，难道能认为是陈腐吗？诸位君子当时毁谤为陈腐，恐怕是《原道》这题目读得太熟悉了，未曾仔细考察这篇的内容罢了。

原学上

【题解】

《原学》三篇约作于乾隆五十四年（1789）。章学诚自言："《原学》之篇，即申《原道》未尽之意。其以学而不思为俗学之因缘，思而不学为异端之底蕴"（《与陈鉴亭论学书》）。《原道》篇反复强调道不离器，不可徒守六经，离器而言道。《原学》篇则从道与器的关系延伸到学与事的关系。

上篇论"下学上达"。关于孔子此说，朱熹《论语章句集注》引程子语："盖凡下学人事，便是上达天理。"章氏则解释为"学于形下之器，而自达于形上之道也"。他强调自得，认为人们经过先知先觉的启发教导，再探求圣贤的行事，从而效法之，自我求得道。至于效法圣贤行事与诵读经书的关系，前者是根本，后者是凭借，只是学习的一部分。所以，只把学习经书当作学，是浅薄的见识。章氏强调"学于形下之器"，针对当世学风脱离现实之弊，是他学术"经世"思想的体现。

【原文】

2.14　《易》曰："成象之谓乾，效法之谓坤[①]。"学也者，效法之谓也；道也者，成象之谓也。夫子曰："下学而上达[②]。"盖言学于形下之器，而自达于形上之道也。士希贤，贤希圣，圣希天[③]。希贤希圣，则有其理矣，"上天之载，无声无臭"[④]，圣如何而希天哉？盖天之生人，莫不赋之以仁义礼智之性，天德也；莫不纳之于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之伦，天位也[⑤]。以天德而修天位，虽

事物未交，隐微之地，已有适当其可而无过与不及之准焉，所谓成象也。平日体其象，事至物交，一如其准以赴之，所谓效法也。此圣人之希天也，此圣人之下学上达也。伊尹曰："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觉后知，使先觉觉后觉也⑥。"人生禀气不齐，固有不能自知适当其可之准者，则先知先觉之人从而指示之，所谓教也。教也者，教人自知适当其可之准，非教之舍己而从我也。故士希贤，贤希圣，希其效法于成象，而非舍己之固有而希之也。然则何以使知适当其可之准欤？何以使知成象而效法之欤？则必观于生民以来，备天德之纯而造天位之极者，求其前言往行⑦，所以处夫穷变通久者而多识之，而后有以自得所谓成象者，而善其效法也。故效法者必见于行事。《诗》、《书》诵读，所以求效法之资，而非可即为效法也。然古人不以行事为学，而以《诗》、《书》诵读为学者，何邪？盖谓不格物而致知⑧，则不可以诚意，行则如其知而出之也。故以诵读为学者，推教者之所及而言之，非谓此外无学也。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读书，然后为学？"夫子斥以为佞者⑨。盖以子羔为宰⑩，不若是说，非谓学必专于诵读也。专于诵读而言学，世儒之陋也。

【注释】

①"成象之谓乾"二句：语出《易·系辞上》。

②下学而上达：语出《论语·宪问》。

③"士希贤"三句：语出宋周敦颐《通书》，原文为："圣希天，贤希圣，士希贤。"

④"上天之载"二句：语出《诗·大雅·文王》。臭（xiù 秀）：气味。

⑤天位：原指天子之位或天赐的爵位。此处将天位等同于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之五伦。

⑥“伊尹曰”四句：语出《孟子·万章上》。

⑦前言往行：《易·大畜》：“君子以多识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⑧格物而致知：《礼记·大学》：“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

⑨“子路曰”六句：《论语·先进》：“子路使子羔为费宰。子曰：‘贼夫人之子。’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读书，然后为学？’子曰：‘是故恶夫佞者！’”　子路（前542～480）：鲁国人。仲氏，名由，亦字季路。孔子学生。性直爽勇敢。曾任季孙氏之宰，后任卫大夫孔悝之宰，在贵族内讧中被杀。

⑩子羔：即高柴，字子羔。春秋时卫人，一说齐人。孔子的弟子。　宰：指春秋时卿大夫所居私邑的长官。

【译文】

《易》说：“形成形象叫作乾，仿效规律叫作坤。”学习，属于仿效规律；道，属于形成形象。孔夫子说：“在下学习人情事理，向上通达天道。”大概说的是从有形体的器学习，而自然通达没有形体的道。士人仰慕贤人，贤人仰慕圣人，圣人仰慕天。仰慕贤人仰慕圣人，便有理由了，“上天的事情，没有声音没有气味”，圣人怎样能仰慕天呢？大概上天生育人们，没有不把仁义礼智的品性赋予他们的，这是天生的德性；没有不把他们放置在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的人际关系当中的，这是天生的位置。用天生的德性 来修整天生的位置，即使事物没有互相接触，在隐约不显著的地方，也已经有了正好处在那合适点的准则，而不会超过或未达到，这是说的形成形象。平时体验道的形象，事物来临互相接触，完全按照那准则而投入，这是说的仿效规律。圣人就是这样仰慕天，圣人就是这样在下学习人情事理，向上通达天道。伊尹说：“上天生育人民，是让先知者启发后知者，让先觉者启发后觉者。”人生来天资不一致，本来有人不能自己知道正好处在那

合适点的准则，先知先觉者因此就指示那准则，这是说的教导。教导，是教导人们自己知道正好处在那合适点的准则，不是教导人们放弃自己的天性而随从我。因此，士人仰慕贤人，贤人仰慕圣人，仰慕的是对形成形象的仿效，而不是放弃自己本来有的天性去仰慕别人。那么，怎样能让人们知道正好处在那合适点的准则呢？怎样能让人们知道形象的形成并仿效它呢？这就必须观察人类产生以来，具备纯粹的天生德性而达到天生位置的顶点的人，探求他们以往的言论业绩，与他们处在穷尽、变化、通达、长久境地的方法，而多多记住，然后能够自己求得所说的形成形象，而很好地仿效规律。因此，仿效规律必定从办事上表现出来。对《诗》、《书》的诵读，是用来求得仿效规律的凭借，而不能就看作是直接仿效规律。但是古人不把办事当作学习，而把对《诗》、《书》的诵读当作学习，是什么原因呢？大概是认为不探究事物的原理而获得知识，就不能够使心意真诚，办事就同各人所拥有的知识一致。因此，把对《诗》、《书》的诵读当作学习，是推广教导者所涉及的而说的，不是说除此之外没有可学习的了。子路说："有老百姓在那里可以治理，有土地神和谷神在那里可祭祀，为什么一定要读书，然后才算作学习呢？"孔夫子责备他，认为他是花言巧语的人。大概认为子羔作县宰的事，不应该像子路那样辩解，不是说学习一定要专门诵读经书。专门诵读经书而谈论学习，是平常儒者的浅薄见识。

原学中

【题解】

本篇论"思而不学"之弊。篇首提出"古人之学不遗事物"，承上篇"学于形下之器"而来，由此论及知与行、思与学的关系。

章学诚认为，知易行难，孔子教导人知行合一，学习不只是诵读经书，还要从事物中学习，才能算是学习。学习是知与行的统一，那么，孔子之所以把思考同学习区别开来，是因为思考与行脱离了关系。章氏指出，诸子百家形成各种学派，原来统一的学问被弄错乱，异端也因而产生，都是思而不学之弊。《原道下》曾指责宋儒空言义理，此处所谈的诸子百家似应暗含宋以来的理学家，是有的放矢。

【原文】

2.15　古人之学，不遗事物，盖亦治教未分，官师合一，而后为之较易也。司徒敷五教①，典乐教胄子②，以及三代之学校，皆见于制度。彼时从事于学者，入而申其占毕③，出而即见政教典章之行事，是以学皆信而有征，而非空言相为授受也。然而其知易入，其行难副，则从古已然矣。尧之斥共工也，则曰："静言庸违④。"夫静而能言，则非不学者也。试之于事而有违，则与效法于成象者异矣。傅说之启高宗也⑤，则曰："非知之艰，行之惟艰⑥。"高宗旧学于甘盘⑦，久劳于外，岂不学者哉？未试于事，则恐行之而未孚也。又曰："人求多闻，时惟建事，学于古训，乃有获⑧。"说虽出于古文，其言要必有所受也。夫求多闻而实之以建事，则所谓学古训者，非徒诵说，亦可见矣。夫治教一而官师未分，求知易而实行已难矣，何况官师分，而学者所肄皆为前人陈迹哉？夫子曰："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⑨。"又曰："吾尝终日不食，终夜不寝，以思，无益，不如学也⑩。"夫思亦学者之事也，而别思于学，若谓思不可以言学者，盖谓必习于事，而后可以

言学，此则夫子诲人知行合一之道也[11]。诸子百家之言，起于徒思而不学也，是以其旨皆有所承禀，而不能无敝耳。刘歆所谓某家者流，其源出于古者某官之掌，其流而为某家之学，其失而为某事之敝[12]。夫某官之掌，即先王之典章法度也；流为某家之学，则官守失传，而各以思之所至，自为流别也；失为某事之敝，则极思而未习于事，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不能知其行之有病也。是以三代之隆，学出于一，所谓学者，皆言人之功力也。统言之，“十年曰幼学”是也[13]；析言之，则“十三学乐，二十学礼”是也[14]。国家因人功力之名，而名其制度，则曰乡学、国学[15]，“学则三代共之”是也[16]。未有以学属乎人，而区为品诣之名者。官师分而诸子百家之言起，于是学始因人品诣以名矣，所谓某甲家之学，某乙家之学是也。学因人而异名，学斯舛矣。是非行之过而至于此也，出于思之过也。故夫子言学思偏废之弊，即继之曰：“攻乎异端，斯害也已[17]。”夫异端之起，皆思之过而不学于事者也。

【注释】

①司徒敷五教：见2.8注⑨。　五教：指以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进行教育。

②典乐教胄子：见2.8注⑩。　胄子：指太子及公卿大夫之子弟。

③申其占毕：《礼记·学记》：“今之教者，呻其占毕。”呻，吟诵。占，看。毕，指竹简。

④“尧之斥共工也”三句：出《尚书·尧典》。静，可训“善”。庸，通“用”。共工：尧的臣子，后称为“四凶”之一，被舜流放于幽州。

⑤傅说（yuè 悦）：商高宗武丁的大臣。相传原是在傅岩从事版筑的奴隶。后被高宗任为大臣，治理国政。参见1.9注⑥。　高宗：殷高宗武丁。相传

少时生活在民间，即位后，重用傅说、甘盘，国势强盛，在位五十九年。

⑥“非知之艰”二句：语出伪古文《尚书·说命中》。

⑦高宗旧学于甘盘：语出伪古文《尚书·说命下》。甘盘，殷代贤臣。

⑧“人求多闻”四句：语出伪古文《尚书·说命下》。

⑨“学而不思则罔”二句：语出《论语·为政》。

⑩“吾尝终日不食”五句：语出《论语·卫灵公》。

⑪知行合一：明代哲学家王守仁的认识论命题。王守仁反对宋儒程、朱派“知在行先”的说法，认为必须“知行并进”。但他又认为行统一于知，说“一念发动处便即是行了”。

⑫“刘歆所谓某家者流”四句：概括《汉书·艺文志·诸子略》大意。《汉书·艺文志》本承袭刘歆《七略》。

⑬十年曰幼学：《礼记·曲礼上》：“人生十年曰幼，学。”

⑭十三学乐二十学礼：《礼记·内则》：“十有三年，学乐，诵《诗》，舞勺。成童，舞象，学射御。二十而冠，始学礼。”

⑮乡学：地方办的学校，与“国学”相对。　国学：西周时设在都城及诸侯国都的学校。

⑯学则三代共之：语出《孟子·滕文公上》。学，指国学。

⑰“攻乎异端”二句：语出《论语·为政》。

【译文】

古人学习，不忽略从事物中学习，大概 也是治理和教化没有分离，官员和老师合为一体，于是学习比较容易。司徒传布五伦教育，主管音乐的官员教育贵族子弟，以及夏商周三代的学校，都有典章制度记载。那时从事学习的人，进门吟诵书籍，出门就见到政治教化典章制度的实行，所以学习的东西都真实而有验证，而不是用空泛的言语互相传授和接受。但是知识容易获得，实行起来就难符合，便是从古来就已经如此了。尧责备共工，便说：“话说得好听，行动起来却相违背。”能说好听的话，就不是不学习的人。试行起来却相违背，就和对形成形象的仿效不同了。傅说启发殷高宗，便说：“不是获得知识困难，是实行起来困难。”高宗

以前在甘盘那里学习，长期在外劳碌，难道是不学习的人吗？尚未试行，便担心实行起来不能使人信服。傅说又说："人追求见闻广博，这只有做出实事，学习古代圣贤的教导，才有收获。"言论虽然出于古文《尚书》，那话必定是有所承受的。追求见闻广博而用做出实事来充实，那么，所说的学习古代圣贤的教导，不是仅仅诵读，也可以想见了。治理和教化一体，官员和老师没有分离的时候，求得知识容易而实行起来已经困难了，何况官员和老师分离后，学习的人所学习的都是前人早就过去的事情呢？孔夫子说："学习而不思考就迷茫，思考而不学习就危险。"又说："我曾经整天不吃东西，整夜不睡觉，用这时间思考，没有用处，不如用这时间学习。"思考也是学习者的事情，而孔子把思考和学习区别开来，好像认为思考不能算作学习，这大概是说，一定要从事物中学习，然后才能算作学习，这就是孔夫子教诲人们求知和实行合为一体的道理。诸子百家的言论，从仅仅思考而不学习产生，所以他们的意旨都有所承受，却不可能没有弊病。刘歆说某一家学派，根源出自古代某一官职的掌管，流传为某一家的学说，过失是某一事的毛病。某一官职的掌管，就是上古帝王的典章法度；流传为某一家的学说，就是官员职守失去传承，人们各自依据思考到的建立学派；过失是某一事的毛病，就是尽心思考而没有在办事中学习，虽然提出的主张有根据，言论有道理，却不能知道实行起来有毛病。因此，夏商周三代兴盛时期，学问出自一个来源，那时所说的学，都是指的人们的功力。合在一起说，是"十岁叫作幼学"；分开来说，是"十三岁学音乐，二十岁学礼节"。国家根据人们功力的名称，而称呼那制度，就叫作乡学、国学，是"国学的名称是三代一致的"。那时没有把学问归属某个人而划分为品类的名称的。官员和教师的职责分离后，诸子百家的言论产生，于是学问才依据人们的品类而命名了，所谓某甲家的学派，某乙家的学派，就是这样。学问依据人而有了不同的名称，学问就

错乱了。这不是实行的过分造成这样的，而是出于思考的过分。所以孔夫子谈只重视学习或思考的偏废弊病时，接着就说："研究异端学说，这是祸害呀。"异端学说的产生，都是因为思考过分而不从事物中学习。

原学下

【题解】

本篇论"学而不思"之弊，主要针对当时盛行的考据学风。章学诚《与汪龙庄书》中说："近日学者风气，征实太多，发挥太少，有如桑蚕食叶而不能抽丝。"这可以说明本篇大旨。他认为，当代考据、文章、义理三家中，不仅是考据家不能思考，文章家亦然，言义理者似乎是能思考了，但空谈无实，也不能算能思考。能思考者就能不盲目追随风气。

由于乾隆时期的文化政策，举世学者醉心于考据，脱离现实，这与清初学者顾炎武等人提倡的"实学"大相径庭。章学诚对当世学风深表不满，因而主张"持世救偏"，表现出独到的见识和坚持真理的勇气。

【原文】

2.16　诸子百家之患，起于思而不学；世儒之患，起于学而不思。盖官师分而学不同于古人也。后王以谓儒术不可废，故立博士，置弟子，而设科取士，以为诵法先王者劝焉[①]。盖其始也，以利禄劝儒术，而其究也[②]，以儒术徇利禄，斯固不足言也。而儒宗硕师由此辈出，则亦不可谓非朝廷风教之所植也。夫人之情，不能无所歆而动，既

已为之，则思力致其实，而求副乎名。中人以上，可以勉而企焉者也。学校科举，奔走千百才俊，岂无什一出于中人以上者哉？去古久远，不能学古人之所学，则既以诵习儒业即为学之究竟矣③。而攻取之难，势亦倍于古人，故于专门攻习儒业者，苟果有以自见，而非一切庸俗所可几，吾无责焉耳。学博者长于考索④，岂非道中之实积？而骛于博者，终身敝精劳神以徇之，不思博之何所取也。才雄者健于属文⑤，岂非道体之发挥？而擅于文者，终身苦心焦思以构之，不思文之何所用也。言义理者似能思矣，而不知义理虚悬而无薄，则义理亦无当于道矣。此皆知其然，而不知所以然也。程子曰："凡事思所以然，天下第一学问⑥。"人亦盍求所以然者思之乎？天下不能无风气，风气不能无循环，一阴一阳之道见于气数者然也。所贵君子之学术，为能持世而救偏，一阴一阳之道宜于调剂者然也。风气之开也，必有所以取，学问、文辞与义理，所以不无偏重畸轻之故也。风气之成也，必有所以敝，人情趋时而好名，徇末而不知本也。是故开者虽不免于偏，必取其精者，为新气之迎；敝者纵名为正，必袭其伪者，为末流之托；此亦自然之势也。而世之言学者，不知持风气，而惟知徇风气，且谓非是不足邀誉焉，则亦弗思而已矣。

【注释】

①"后王以谓儒术不可废"五句：汉武帝尊崇儒学，立五经博士，置弟子员，设贤良文学等科目。

②究：终极，到底。

③究竟：穷尽。

④学博者长于考索：《章氏遗书》本此下有“侈其富于山海”六字。

⑤才雄者健于属文：《章氏遗书》本此下有“矜其艳于云霞”六字。

⑥“凡事思所以然”二句：出处不详。

【译文】

诸子百家的毛病，从仅仅思考而不学习产生；平常儒者的毛病，从仅仅学习而不思考产生。大概官员和教师职责分离后，学习的方式和古人不同了。后世帝王认为儒家的学术不可以废弃，因此建立博士，设置弟子，又设立科名录取士人，用这办法鼓励学习和效法上古帝王典籍的人。大概起初实行的时候，以利禄鼓励儒家的学术，而到了后来，以儒家的学术曲从利禄，这本来不值得谈论。而儒家宗师从这些人中产生，也就不能说不是朝廷的教化所培养出的。人的感情，不可能没有所羡慕的而无端感动，事情既然已经进行，就想努力取得实效，而寻求和名称符合。中等资质以上的人，是可以努力而达到的。在学校和科举考试中，奔走着成百成千的优秀人才，其中难道没有十分之一超过中等资质以上的人吗？距离古代久远，不可能学习古人所学习的，后人就早已把学习儒家的学业当作就是学习的全部范围了。而钻研并有所得的困难，势必也成倍于古人，因此对于专门钻研儒家学业的人，假如果真有成绩使自己显著，而不是一般平庸的人能够接近的，我不会责备他们。学问渊博的人擅长考索，难道不是道内部的切实积累？而追求渊博的人终生耗尽精神来献身，不考虑这样的渊博有什么用处。才能突出的人擅长作文章，难道不是对道本体的充分表达？而善于作文章的人一生费尽心思来构造，不考虑这样的文章有什么用处。谈论义理的人好像能思考了，却不知道如果义理凭空设想而没有依附，那么，义理也不会符合道。他们都是只知道是这样，而不知道是这样的原因。程子说：“凡事思考事情的根缘，是天下第一等学问。”人们为什么不探求事情的原因

而思考呢？天下不可能没有风气，风气不可能没有循环，这是一阴一阳变化的道在命运中的显示。君子的学术值得重视，是因为能够扶持世风纠正偏向，这是一阴一阳变化的道适用于调整。一种风气开创的时候，必然有被采用的事物，因此，学问、文辞和义理，不可能没有或重或轻的偏颇。一种风气形成的时候，必然有使它衰败的因素，人情迎合时风而喜爱名声，曲从不重要的而不知道主要的。因此，开创风气的虽然不免偏颇，却必然吸取那精华，作为新风气的先导；使其衰败的即使号称正确，却必然沿袭虚假的东西，作为末流的依托；这也是自然的趋向。而世上谈论学术的人，不知道扶持风气，却只知道曲从风气，并且认为不这样就不能够求取声誉，就也是不思考罢了。

博约上

【题解】

《博约》三篇约作于乾隆五十四年（1789）。文章围绕博与约的关系作出辩证性的论述，博最终归于约，即归于专精，这是浙东学派贵在自成一家的学术传统。

本篇开端提出学贵有专长，不必因为不如他人渊博而自愧。这是针对当时学风而发的。章学诚曾经指出，有些人“不知学问之为己而骛博以炫人焉”。他们学习范围广泛而没有主要目标，认为一物不知，儒者所耻；他们作考据，只图征引的丰富，认为不如此不能折服人；他们纂述，只图面面俱到，认为材料宁可多得堆积起来而不应舍弃。“然而当世犹有称之者，学术不明，而驳杂丑记为流俗之所惊也。”（见《章氏遗书》本《文史通义》内篇卷六《博杂》）这正是《博约》三篇写作的时代背景。

章氏论学所作的比喻，初看与苏轼教人读《汉书》的方法类

似，章氏分析二者的不同，指出读书时按类搜求资料而追求博学，实为应举业者所为，并非学问。韩愈“提要钩玄”的方法亦然。由此可见，他认为按类搜求资料的学习方法从本质上说不是为自己学习，这种方法与章氏所持学贵“自得”的观点截然不同。

【原文】

2.17　沈枫墀以书问学①，自愧通人广座，不能与之问答。余报之以学在自立，人所能者，我不必以不能愧也。因取譬于货殖，居布帛者，不必与知粟菽，藏药饵者，不必与闻金珠；患己不能自成家耳。譬市布而或阙于衣材，售药而或欠于方剂，则不可也②。或曰：此即苏子瞻之教人读《汉书》法也③，今学者多知之矣。余曰：言相似而不同，失之毫厘，则谬以千里矣④。或问苏君曰：“公之博赡，亦可学乎？”苏君曰：“可。吾尝读《汉书》矣，凡数过而尽之。如兵、农、礼、乐，每过皆作一意求之，久之而后贯彻。”因取譬于市货，意谓货出无穷，而操贾有尽，不可不知所择云尔。学者多诵苏氏之言，以为良法，不知此特寻章摘句，如近人之纂类策括者尔⑤。问者但求博赡，固无深意，苏氏答之，亦不过经生决科之业⑥，今人稍留意于应举业者⑦，多能为之，未可进言于学问也。而学者以为良法，则知学者鲜矣。夫学必有所专，苏氏之意，将以班书为学欤？则终身不能竟其业也，岂数过可得而尽乎？将以所求礼、乐、兵、农为学欤？则每类各有高深，又岂一过所能尽一类哉？就苏氏之所喻，比于操贾求货⑧，则每过作一意求，是欲初出市金珠，再出市布帛，至于米粟药饵，以次类求矣。如欲求而尽其类欤？虽陶朱、猗顿

之富⑨，莫能给其贾也。如约略其贾，而每种姑少收之，则是一无所成其居积也。苏氏之言，进退皆无所据，而今学者方奔走苏氏之不暇，则以苏氏之言以求学问则不足；以务举业则有余也。举业比户皆知诵习，未有能如苏氏之所为者，偶一见之，则固矫矫流俗之中，人亦相与望而畏之；而其人因以自命，以谓是学问，非举业也，而不知其非也。苏氏之学，出于纵横⑩，其所长者，揣摩世务，切实近于有用，而所凭以发挥者，乃策论也⑪。策对必有条目，论锋必援故实，苟非专门夙学⑫，必须按册而稽，诚得如苏氏之所以读《汉书》者尝致力焉，则亦可以应猝备求⑬，无难事矣。韩昌黎曰："记事者必提其要，纂言者必钩其玄⑭。"钩玄提要，千古以为美谈；而韩氏所自为玄要之言，不但今不可见，抑且当日绝无流传，亦必寻章摘句，取备临文摭拾者耳⑮。而人乃欲仿钩玄提要之意而为撰述，是亦以苏氏类求误为学问，可例观也。或曰：如子所言，韩、苏不足法欤？曰：韩、苏用其功力，以为文辞助尔，非以此谓学也。

【注释】

①沈枫墀：即沈在廷。字枫墀。乾隆举人。其父业富，号既堂，乾隆三十年，章学诚应顺天乡试，沈业富向考官荐其文，不录。沈大惋惜，使章学诚馆于其家。

②"余报之以学在自立"十二句：概括《又答沈枫墀书》大意，见《章氏遗书》卷二十九。

③苏子瞻之教人读《汉书》法：出处不详。苏轼《答王庠书》（宋沈作喆《寓简》卷八引）说：愿少年为学者每一书皆作数次读之，"每次作一意求之，如欲求古今兴亡治乱、圣贤作用，且只作此意求之，勿生馀念。又别作一次

求事迹、故实、典章、文物之类，亦如之，他皆仿此。”此不言《汉书》，而所言读书方法相同。

④“失之毫厘”二句：《大戴礼记·保傅》引《易》：“差之毫厘，失之千里。”《礼记·经解》引《易》：“差若毫厘，缪以千里。”意思是开始时只稍微差一点儿，结果误差极大。

⑤策括：宋代称士人为应付科举考试而编成的简要材料。苏轼《议学校贡举状》：“近世士人纂类经史，缀辑时务，谓之策括，待问条目，搜抉略尽。”

⑥经生：汉代用以称博士，掌经学传授。后泛指研治经学的学生。　决科：决定科第。指参加科举考试。

⑦举业：科举时代称应试的诗文为举业。

⑧贾（jià 价）：同“价”。

⑨陶朱：即春秋时越国大夫范蠡。范蠡助越王勾践灭吴国后，游齐国，改称鸱夷子皮。到陶（今山东定陶西北），改称陶朱公。经商致富，屡次散财。后世以陶朱公比喻巨富。　猗顿：战国时大商人，以经营河东盐业致巨富。又说本为鲁国人，问陶朱公致富之术，于是往猗氏（今山西临猗南）大畜牛羊，十年致巨富，因称猗顿。

⑩苏氏之学出于纵横：宋李耆卿《文章精义》说苏轼文章学《庄子》、《战国策》、《史记》、《楞严经》。近代刘师培《论文杂记》说苏轼文“以粲花之舌，运捭阖之词，往复卷舒，一如意中所欲出，而属词比事，翻空易奇，纵横家之文也。”

⑪策论：策指策问，论指议论文。宋时科举制度曾用以取士。

⑫夙（sù）学：饱学之士。

⑬猝（cù 促）：突然。

⑭“记事者必提其要”二句：语出韩愈《进学解》。

⑮取：仅仅。

【译文】

沈枫墀写信来询问有关学习的事情，说自己惭愧在学识渊博的人面前和众人聚坐的场合不能和他们问答讨论。我回信告诉他学习在于自立，别人能的东西，我不必因为自己不能而惭愧。于

是用做买卖的事情打比方，积存布帛的人，不必知道粮食的情况，储藏药物的人，不必听说金银珠宝的情况；担心的是自己不能成为专家而已。假如卖布却有时缺乏衣料，卖药却有时不能配齐药方，那就不行了。有人说：这就是苏子瞻教人读《汉书》的方法，如今学者大多数知道这了。我说：话相似却不相同，失之毫厘，就谬以千里了。有人问苏君："您的渊博也可以学吗？"苏君说："可以。我曾经读过《汉书》，一共好几遍，然后穷尽它的内容。例如军事、农业、礼制、音乐，每一遍都用一个意图寻求，长久以后就能贯通。"于是用买东西打比方，意思是说货物卖出没有穷尽，而买货物的人持有的钱有用完的时候，不能不知道有所选择等等。学者大多陈述苏氏的话，认为是好方法，不知道这只是寻章摘句，就像近代人的分类编集策试资料罢了。问苏氏的人只是追求渊博，本来没有深刻的意思，苏氏回答他，也没有超出经生获取科名的学业，现在的人对应科举学业略微留意的，大多能做这事，不可以提高到学问的境界来谈论。而学者认为是好方法，那么，知道学习方法的人太少了。学习必定有专门方面，苏氏的意思，是把班固的《汉书》当作学问吗？那么，终身不能完成这学业，难道读几遍能够穷尽吗？是把所寻求的礼制、音乐、军事、农业等当作学问吗？那么，每一类各有高深的部分，又难道读一遍能够穷尽一类吗？就苏氏所比喻的 来说，用拿着钱买货物打比方，那么，每一遍用一个意图寻求，是想要初次出去买金银珠宝，第二次出去买布帛，至于粮食、药物，就按照次序一类一类地寻求了。如果想要寻求而买光所有的品类呢？即使有陶朱、猗顿那样富裕，也不能付出那价钱来。如果估计自己的钱财，而每一种姑且少收买一些，就是丝毫没有完成自己的储藏。苏氏的话，无论进退都没有根据，而如今学者正忙着跟在苏氏后面跑，就因为苏氏的话用来探求学问则不足，用来从事科举学业则有余。科举学业家家都知道诵读学习，没有能像苏氏那样做的，偶然见到那样做的，就

固然在世俗之中出类拔萃，人们也共同看着而敬畏；而那人于是凭着这自以为不平常，认为这是学问，不是科举学业，却不知道这看法的不对。苏氏的学术，出自纵横家，他擅长的是尽心探求世事，切实而接近于有作用，而所凭借来充分表达的，是策论。策的对答必定要有条目，论的锋芒必定要援引典故，如果不是专门研究、学识丰富的人，必须依照书本考察，确实能像苏氏读《汉书》的方法下过工夫，那么也可凭借它应付突然的情况，预备随时的需求，没有困难的事了。韩昌黎说："读记事的著作必定提取要点，读立论的著作必定探索奥妙。"探索奥妙，提取要点，千载来把它当作美谈；而韩氏自己摘录的奥妙、要点的语言，不仅现在见不到，而且当时绝对没有流传，想必也是寻章摘句，仅仅预备在作文章的时候从中摘取罢了。而人们却想要仿照探索奥妙、提取要点的意思而著述，这也像把苏氏按类寻求的方法误当作学问，可以同样看待。有人说：像您所说的，韩、苏不值得效法吗？回答是：韩、苏运用他们的功力，把这当作对写文章的帮助而已，不是用这谈论学问。

博约中

【题解】

本篇由上篇纂辑非学问的观点继续深入，认为即使把纂辑看作博学强记待问之学，也不能算作学问。博学强记，是儒者本分。只为待人询问，则是为他人而学。宋王应麟为清代考据学的先驱，章学诚认为王氏纂辑诸书不能算作著述，所下的功夫只能看作求知之功力，不能看作成家之学术。他认为，功力是学问的基础，但本身并不是学问。"指功力以谓学，是犹指秫黍以谓酒也。"在其它文章中，他也说过："功力之与学问，实相似而不同。记诵名数，

搜剔遗逸，排纂门类，考订异同，途辙多端，实皆学者求知所用之功力尔”（《又与正甫论文》）。他还把功力与天性、情感看作求学问中互相依存的因素，认为“功力有余，而性情不足”，或“性情自有，而不以功力深之”，都是片面的。

由于考据风盛行，当时学者大多视考据为真学问，此外无学问可言。章学诚反对这种看法，认为考据是求学问的功力，而不是学问，功力不可少，但考据不能成一家。言论有过激之处，但考虑到当时的历史条件，则不可苛求。

本篇还明确地阐述了对博与约二者关系的看法：“学贵博而能约，未有不博而能约者也”，“然亦未有不约而能博者也”，也就是说，博不可少，但归根结底要由博返约。

【原文】

2.18　或曰：举业所以觇人之学问也。举业而与学问科殊，末流之失耳。苟有所备以俟举，即《记》之所谓博学强识以待问也[①]，宁得不谓之学问欤？余曰：博学强识，儒之所有事也，以谓自立之基，不在是矣。学贵博而能约，未有不博而能约者也。以言陋儒荒俚，学一先生之言以自封域，不得谓专家也。然亦未有不约而能博者也。以言俗儒记诵，漫溯至于无极[②]，妄求遍物，而不知尧、舜之知所不能也[③]。博学强识，自可以待问耳，不知约守，而只为待问设焉，则无问者，儒将无学乎？且问者固将闻吾名而求吾实也；名有由立，非专门成学不可也，故未有不专而可成学者也。或曰：苏氏之类求，韩氏之钩玄提要，皆待问之学也，子谓不足以成家矣。王伯厚氏搜罗摘抉[④]，穷幽极微，其于经传子史，名物制数，贯串旁骛，实能讨先

儒所未备，其所纂辑诸书，至今学者资衣被焉⑤，岂可以待问之学而忽之哉？答曰：王伯厚氏盖因名而求实者也。昔人谓韩昌黎因文而见道⑥，既见道，则超乎文矣。王氏因待问而求学，既知学，则超乎待问矣。然王氏诸书，谓之纂辑可也，谓之著述，则不可也；谓之学者求知之功力可也，谓之成家之学术，则未可也。今之博雅君子，疲精劳神于经传子史，而终身无得于学者，正坐宗仰王氏，而误执求知之功力，以为学即在是尔。学与功力，实相似而不同。学不可以骤几⑦，人当致攻乎功力则可耳。指功力以谓学，是犹指秫黍以谓酒也⑧。

【注释】

①博学强识以待问：《礼记·曲礼上》："博闻强识而让。"又《儒行》："夙夜强学以待问。"

②漫漶：弥漫无际。

③"妄求遍物"二句：语出《孟子·尽心上》，原文为："尧舜之知而不遍物。"

④王伯厚：即王应麟（1223～1296）。南宋学者。字伯厚，号深宁居士。庆元路鄞县（今浙江鄞县）人。淳祐进士，官至礼部尚书兼给事中。后辞官还乡，宋亡不出。学问渊博，熟悉典章制度，长于考证。著有《困学记闻》二十卷、编纂《玉海》一百卷等。

⑤衣被：给人衣服穿，比喻对别人有恩惠。

⑥昔人谓韩昌黎因文而见道：《河南程氏遗书》卷十八载程颐语："退之晚年为文，所得处甚多。学本是修德，有德然后有言，退之却倒学了。因学文日求所未至，遂有所得。"即"因文见道"之意。

⑦几（jī 机）：接近。

⑧秫（shú 赎）：粘高粱。多用以酿酒。　黍（shǔ 蜀）：一种庄稼。子实供食用或酿酒。

【译文】

有人说：应举的学业本是用来观测人的学问的。应举学业变得和学问类别不同，是末流的过错罢了。如果有预备的材料来等待应举，就是《礼记》所说的广泛学习牢牢记住以等待询问，难道能不叫作学问吗？我回答：广泛学习牢牢记住，是儒者应有的事情，把这叫作自立的基础，那可不在这方面呀。学问贵在广博而能简约，没有不广博而能简约的。用这话来说浅薄儒者虚妄粗俗，学某一先生的学说来自己限制范围，不能叫作专家。但是也没有不简约而能广博的。用这话来说平庸儒者记诵，广泛到了没有边际的地步，荒谬地追求知晓一切事物，却不知道这是尧、舜的智慧所不能达到的。广泛学习牢牢记住，自然可以等待询问了，不知道遵守简约，而只是为等待询问设置，那么，如果没有问的人，儒者将不学习了吗？况且问的人本来打算从听说我的名声到求得我的实质；有名声是由于有所树立，不是专门研究成一家学问是不行的，因此没有不专而能成一家学问的。有人说：苏氏的按类寻求，韩氏的探索奥妙提取要点，都是等待询问之学，您认为不能够成家了。王伯厚搜罗摘选，穷尽深奥的所在，他对于经、传、子、史各类书，名号物色、制度法式等方面，贯串起来又广泛追求，的确能探索先代儒者所没有具备的，他纂辑的许多书，直到现在学者还凭借着受到恩惠，难道能因为是等待询问之学而轻视他吗？回答是：王伯厚大概是依据名称而寻 求实质的人。古人说韩昌黎凭借文章而见道，既然见道，就超越文章了。王氏凭借等待询问之学而探求学问，既然知道学问，就超越等待询问之学了。但王氏诸书，叫作纂辑是可以的，叫作著述，就不行了；叫作学者探求知识的功力是可以的，叫作成一家的学术，就不行了。如今的渊博君子，在经、传、子、史各类书上消耗尽精神，却终身在学问上没有收获，正因为尊崇王氏，而握着探求知识的功力，错误地认为学问就在这里。学问和功力，实际上相似却不相同。学

问不能够迅速求得，人们应当在功力方面致力学习，那么是可以的。指着功力叫作学问，这就像指着秣和黍叫作酒一样。

【原文】

2.19　夫学有天性焉，读书服古之中，有入识最初而终身不可变易者是也。学又有至情焉，读书服古之中，有欣慨会心而忽焉不知歌泣何从者是也。功力有余，而性情不足，未可谓学问也。性情自有，而不以功力深之，所谓有美质而未学者也①。夫子曰："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②。"不知孰为功力，孰为性情。斯固学之究竟③，夫子何以致是？则曰："好古敏以求之者也④。"今之俗儒，且憾不见夫子未修之《春秋》⑤，又憾戴公得《商颂》而不存七篇之阙目⑥，以谓高情胜致，至相赞叹。充其僻见，且似夫子删修，不如王伯厚之善搜遗逸焉⑦。盖逐于时趋，而误以襞绩补苴谓足尽天地之能事也⑧。幸而生后世也，如生秦火未毁以前，典籍具存，无事补辑，彼将无所用其学矣。

【注释】

①有美质而未学：《论语·先进》："子路使子羔为费宰，子曰：'贼夫人之子。'"朱熹注："言子羔质美而未学，遽使治民，适以害之。"

②"发愤忘食"三句：语出《论语·述而》。

③究竟：穷尽。

④好古敏以求之者也：语出《论语·述而》。

⑤夫子未修之《春秋》：《春秋》为鲁国史官所编史书，现传《春秋》据说经孔子整理而成。《公羊传》庄公七年曾引及"不修《春秋》"。

⑥戴公得《商颂》而不存七篇之阙目：周灭商，使商纣庶兄微子建立宋

国。据《国语·鲁语下》，宋戴公时，大夫正考父得《商颂》十二篇于周太师。后《诗经·商颂》仅存五篇，则亡佚七篇。

⑦王伯厚之善搜遗逸：王应麟辑有《周易郑氏注》一卷、《三家诗考》一卷，开创后世辑佚风气。

⑧襞绩：同“襞积”。裙上的褶子。比喻重叠、堆积。　补苴（jū 居）：补缀。苴，用草垫鞋底。

【译文】

学习是有天性的，读书爱好古代文化的过程中，有最先进入认识而终身不能改变的，就是这样。学习又是有极深感情的，读书爱好古代文化的过程中，有欢欣感叹领会含意而忽然间不知歌唱哭泣是怎样产生的，就是这样。功力有余，而天性、感情不足，不能叫作学问。本身有天性、感情，而不用功力加深它，这就是所说的有美好的材质而没有学习。孔夫子说：“发愤学习，忘记吃饭，从中得到欢乐，忘记忧愁，以致不觉得老年将要到来。”从这话不知道什么是功力，什么是天性、感情。这本来是学习的最高境界，孔夫子为什么能达到这样呢？就像他所说的：“我是爱好古代文化、勤勉学习而探求的人。”现在的平庸儒者，遗憾不能见到未经孔夫子整理过的《春秋》，又遗憾宋戴公得到《商颂》而没有保存其中七篇的篇目，认为谈论这些是高雅的情趣，至于互相赞叹。扩充他们的古怪见解，好像孔夫子对古代典籍的删修，不如王伯厚善于搜寻佚文。大概是追逐时代趋向，而误认为堆积资料补缀旧籍足够穷尽世间的事务。他们幸而生在后世，假如生在秦国焚书以前，典籍都存在，不需要从事补辑，他们将没有地方用上自己的学识了。

博约下

【题解】

本篇的中心观点是“自得”，即治学中有所体会，直到自成一家。为求“自得”，首先选择“资之所近与力能勉者”。人们的天资与能力各不相同，治学中采用何种方法，走哪一条途径，别人不能勉强。在《答沈枫墀论学》书中，也论及此点：“人生难得全才，得于天者必有所近，学者不自知也。……今之学者则不然，不问天质之所近，不求心性之所安，惟逐风气所趋而徇当世之所尚，勉强为之，固已不若人矣。”如此看重先天的条件，被认为与王守仁“致良知”说接近。。章学诚为王说辩解，认为是继承孟子的观点，“良知”须“致”，则并不遗漏治学时后天的功力。但“良知”讲内心道德修养，章氏此处有勉强牵合之嫌。其次，自知所长，专门成家，这与“道欲通方”并不矛盾。章学诚认为各人的专门都是“道”的一部分，只要心知此点，就不会偏离“道”。

章学诚的结论是，“学必求其心得，业必贵于专精”。也可以说，自知方能自得，自得乃可专精。

【原文】

2.20　或曰：子言学术，功力必兼性情，为学之方，不立规矩，但令学者自认资之所近与力能勉者，而施其功力，殆即王氏良知之遗意也[①]。夫古者教学，自数与方名，诵《诗》舞勺[②]，各有一定之程，不问人之资近与否，力能勉否。而子乃谓人各有能有所不能，不相强也，岂古今人有异教与？答曰：今人为学[③]，不能同于古人，非才不

相及也，势使然也。自官师分，而教法不合于一，学者各以己之所能私相授受，其不同者一也。且官师既分，则肄习惟资简策，道不著于器物，事不守于职业，其不同者二也。故学失所师承，六书九数④，古人幼学皆已明习，而后世老师宿儒，专门名家，殚毕生精力求之，犹不能尽合于古，其不同者三也。天时人事，今古不可强同，非人智力所能为也。然而六经大义，昭如日星，三代损益，可推百世⑤。高明者由大略而切求，沉潜者循度数而徐达⑥。资之近而力能勉者，人人所有，则人人可自得也，岂可执定格以相强欤？王氏致良知之说，即孟子之遗言也。良知曰"致"，则固不遗功力矣。朱子欲人因所发而遂明，孟子所谓察识其端而扩充之⑦，胥是道也。而世儒言学，辄以良知为讳，无亦惩于末流之失，而谓宗指果异于古所云乎？

【注释】

①王氏：指王守仁（1472～1528）。明代哲学家。字伯安，余姚（今属浙江）人。学者称阳明先生。弘治进士。正德初，忤宦官刘瑾，贬为贵州龙场驿丞。后因平定宁王之乱有功，封新建伯，官至南京兵部尚书。谥文成。他发展了南宋陆九渊的学说，形成陆王学派，对抗程朱学派，在明代中期以后影响很大。他提出"致良知"，是其学说的核心。重要著作有《传习录》等。

良知：原为孟子用语。《孟子·尽心上》："人之所不学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虑而知者，其良知也。"认为仁义礼智等伦理道德观念是天赋予人的。王守仁据之提出"致良知"说，认为"良知"即天理，人们用反求内心的修养方法，便自然合乎道德标准。

②"自数与方名"二句：《礼记·内则》："六年，教之数与方名。""十有三年，学乐，诵《诗》，舞勺。"　方名：四方的名称，指辨识方向。　勺（shuò 硕）：儿童学习的一种舞，为文舞。

③今人为学："为"字原作"不"字，《章氏遗书》本作"为"字，据改。

④六书九数：《周礼·地官》载保氏教国子六艺，其中包括六书、九数。六书：古人分析汉字而归纳出来的六种造字方法，即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转注、假借。　九数：九种计算方法，即方田、粟米、差分、少广、商功、均输、方程、赢不足、旁要。

⑤“三代损益”二句：见2.3　注⑤。

⑥“高明者”二句：《尚书·洪范》：“沈潜刚克，高明柔克。”高明，本指天，后又指人性格高亢爽朗。沈潜，本指地，后又指人性格深沉柔弱。

⑦“朱子欲人因所发而遂明”二句：《孟子·公孙丑上》：“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凡有四端于我者，知皆扩而充之矣。”朱熹注：“四端在我，随处发见，知皆即此推广而充满其本然之量，则其日新又新，将有不能自已者矣。”

【译文】

有人说：“您谈论学术，功力必须和天性、情感同时具备，治学的方法，不立规矩，只是让学者自己认识资质所接近与能力可以尽到的方面，而施展自己的功力，这恐怕就是王阳明良知说的遗意了。古时候的教学，从数目和四方的名称，到诵读《诗》，学习勺舞，各有确定的进度，不管人的资质是否相近，能力是否能尽到。而您却说人各有能做到的和不能做到的，不勉强他们，难道古人和今人的教育方法不同吗？回答是：今人的学习，不能和古人相提并论，不是才比不上，是时势造成这样的。自从官员和教师的职责分离，教育和法度不再合为一体，学者各用自己所擅长的私下里互相传授和接收，这是不同的第一点。况且官员和教师的职责已经分离，学习就只能凭借书籍，道不附在事物上，事不由专职掌管，这是不同的第二点。因此，学习失去师承，六书、九数，古时幼年学童都已经熟悉，而后世年尊望重的大学者，专门研究自成一家的人，用尽毕生精力探求，还不能完全和古代学术符合，这是不同的第三点。天时人事，不能勉强让古今相同，这不是人的智力所能做到的。但是六经的要旨，像太阳和星辰一样

明显，夏商周三代的变革，可以推广到百代以后。性格爽朗的人从了解大要而迅速探求，性格沉静的人遵循程序而逐渐通晓。资质所接近与能力可以尽到的方面，人人都会遇到，那么，人人可以自己有所体会，难道能拿着固定的标准来勉强别人吗？王氏致良知的学说，就是孟子流传下来的意思。对良知用“致”，本来就不忽略功力呀。朱子想要人们由于所表现出的而就此明白，孟子所说的察看仁义礼智的开端而把它扩展充实，都是这个道理。而平庸儒者谈论学问，总是把良知当作要顾忌的话题，这不是对末流的过失引起警戒，却认为良知的宗旨果真和古人所说的不同吗？

【原文】

2.21　或曰：孟子所谓扩充，固得仁义礼智之全体也，子乃欲人自识所长，遂以专其门而名其家，且戒人之旁骛焉，岂所语于通方之道欤？答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几也①。道欲通方，而业须专一，其说并行而不悖也。圣门身通六艺者七十二人②，然自颜、曾、赐、商③，所由不能一辙④。再传而后，荀卿言《礼》，孟子长于《诗》、《书》，或疏或密，途径不同，而同归于道也。后儒途径所由寄，则或于义理，或于制数，或于文辞，三者其大较矣。三者致其一，不能不缓其二，理势然也。知其所致为道之一端，而不以所缓之二为可忽，则于斯道不远矣。徇于一偏，而谓天下莫能尚，则出奴入主⑤，交相胜负，所谓物而不化者也⑥。是以学必求其心得，业必贵于专精，类必要于扩充，道必抵于全量，性情喻于忧喜愤乐，理势达于穷变通久，博而不杂，约而不漏，庶几学术醇固，而于守先待后之道⑦，如或将见之矣。

【注释】

①言不可以若是其几也：语出《论语·子路》。　几（jī 机）：接近。

②圣门身通六艺者七十二人：语出《史记·孔子世家》。

③赐：端木赐，字子贡。　商：卜商，字子夏。

④辙（zhé 哲）：车轮辗过的痕迹。

⑤出奴入主：见2.11注③。

⑥物而不化："物化"出《庄子·齐物论》，意指泯除事物差别，物我同化。

⑦守先待后：见2.8注⑰。

【译文】

有人说：孟子所说的扩展充实，本来全面说到仁义礼智，您却想要人自己知道长处，于是凭这专事研究一门学问而标举一家，并且告诫人们不可广泛追求，这难道能和通达之道一起谈论吗？回答是：话不可以像这样说，相近的情况是：道要通达，而学业必须专一，这两种说法同时实行并不相冲突。孔圣人门下通晓六经的有七十二人，但是从颜回、曾参、端木赐、卜商开始，所走的已经不是一条路。两传以后，荀卿谈论《礼》，孟子长于《诗》、《书》，两人的方法一个疏放一个周密，途径不同，归向大道却是相同的。后世儒者所依凭的途径，则有的在义理方面，有的在制度法式的考订方面，有的在文辞方面，这三者是主要方面。在三者中求取其中一方面，不能不放松那两方面，事理的趋势正是这样。如果知道所求取的是道的一个方面，而不把所放松的两个方面当作可以忽略的，那就离道不远了。偏向一个方面，而认为天下没有能超过的，就存门户之见，互相争胜负，这是人们所说的与事物接触而不能融化为一体。因此学习必须追求自己内心有所体会，学业必须重视专一精深，对同类事物必须把推广充实当作关键，对道必须进入整体范围，了解天性和感情的忧愁、欢喜、愤怒、快乐，通晓事理趋势的穷尽、变化、通达、长久，广博而不

芜杂，简约而不遗漏，期望学术纯正坚定，对于遵守上古君王之道以等待后代学者的道理，也许会发现它了。

言公上

【题解】

《言公》三篇作于乾隆四十八年（1783）。主旨在阐明古时道术为天下公器，以此区分学术流变，揭示言公遗意。程千帆先生曾著《言公通义》一文，指出自章氏阐发言公之义，然后古人立言之宗旨，作述之情态，类例之依据皆以大明，但《言公》本文只论及第二方面，其它则散见它篇。“立言之宗旨”，大意指古人言公之本在官师合一、治教不分，后人言私，则由于春秋以来官师治教分离。“作述之情态”，大意指古人立言不求名，言论相传承，与后世伪托不同。“类例之依据”大意指书籍部类因公言私言之别而分，以战国为转捩期。全面理解言公的内蕴，会起到触类旁通的作用，有助于深入探讨古今学术变迁。

上篇开端说：“古人之言，所以为公也，未尝矜于文辞而私据为己有也。”这是全篇主旨。以下分别就《尚书》、《诗经》、《论语》、诸子、《史记》与《汉书》、经学师承举例证明，文理清晰。其中论及秦诸子著述多为后学结成，不可断为伪托，论及《史记》、《汉书》舍前人史料则无所本，不可责其抄袭，尤为发人深省。

【原文】

2.22　古人之言，所以为公也，未尝矜于文辞而私据为己有也。志期于道，言以明志，文以足言[①]。其道果明于 天下，而所志无不申，不必其言之果为我有也。《虞

书》曰[2]："敷奏以言，明试以功[3]。"此以言语观人之始也。必于试功而庸服[4]，则所贵不在言辞也。誓、诰之体，言之成文者也。苟足立政而敷治，君臣未尝分居立言之功也。周公曰："王若曰多方[5]。"诰四国之文也。说者以为周公将王之命，不知斯言固本于周公，成王允而行之[6]，是即成王之言也。盖圣臣为贤主立言，是谓贤能任圣，是亦圣人之治也。曾氏巩曰[7]："典、谟载尧、舜功绩，并其精微之意而亦载之，是岂寻常所及哉？当时史臣载笔，亦皆圣人之徒也[8]。"由是观之，贤臣为圣主述事，是谓贤能知圣，是亦圣人之言也。文与道为一贯，言与事为同条。犹八音相须而乐和[9]，不可分属一器之良也；五味相调而鼎和[10]，不可标识一物之甘也。故曰：古人之言，所以为公也，未尝矜于文辞而私据为己有也。

【注释】

①"言以明志"二句：语出《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原文为："言以足志，文以足言。"

②《虞书》：《尚书》中的一部分。

③"敷奏以言"二句：语出《尚书·舜典》。敷，遍。

④庸服：语出《尚书·舜典》"车服以庸"句，接"敷奏以言"二句后。庸，用。

⑤"周公曰"二句：语出《尚书·多方》，原文为："周公曰：'王若曰：猷，告尔四国多方。'"

⑥成王：周武王之子。姬姓，名通。武王死时，年幼，由叔父周公摄政。后周公归政于他。在位时，周王朝继续得到巩固，史称他与子康王的治理为"成康之治"。

⑦曾巩（1019～1083）：北宋文学家。字子固，南丰（今属江西）人。嘉祐进士。曾奉诏编校史馆书籍，官至中书舍人。散文成就较高，为唐宋八大

家之一。著有《元丰类稿》。

⑧“典谟载尧舜功绩”五句：语出曾巩《南齐书目录序》，此处概括言之，文字不尽相同。

⑨八音：乐器的统称，指金、石、丝、竹、匏、土、革、木。　须：需要。

⑩五味：各种味道的泛称，指酸、苦、辛、咸、甘。　鼎：古代炊器。

【译文】

古人的言论，是用来作为公有的，未曾在文辞方面夸耀而私下据为己有。心意期望道，语言用来表明心意，文辞用来充分地修饰语言。道果真在天下明显，所向往的无不舒展，不必那言论非得被我占有。《虞书》说：“诸侯报告治绩，天子明确考察其功效。”根据语言观察人，这是最早的。必定在考察功效后赏赐车马衣服，那么，所重视的并不在于言辞。誓、诰类的体裁，是语言形成的文辞。如果够得上树立政治施行治理，君臣未曾各自占据立言的功绩。周公说：“王这样说：各地诸侯……”是告诫各地诸侯的文辞。论说的人认为周公传达王的命令，不知道这言论本来出自周公，成王同意了而施行，这也是成王的言论。大概圣明的臣下为贤明的君主立言，这叫作贤人能任用圣人，这也就是圣人的治理。曾巩说：“《尚书》的典、谟记载尧、舜的功绩，他们精深微妙的思想也一起记载上，这难道是平常人能够比得上的吗？当时史臣挥笔，也都是圣人一等人。”由此来看，贤明的臣下为圣明的君主记述事情，这叫作贤人能了解圣人，这也就是圣人的言论。文和道条理相关连，语言和事也条理相通。这就像各种乐器互相配合而音乐和谐，不可以单独归于一种乐器的精良；各种味道互相调和而食物可口，不可以宣扬一种食品的味道美。所以说：古人的言论，是用来作为公有的，未曾在文辞方面夸耀而私下据为己有。

【原文】

2.23　司马迁曰："《诗》三百篇，大抵贤圣发愤所为作也[①]。"是则男女慕悦之辞，思君怀友之所托也；征夫离妇之怨，忠国忧时之所寄也。必泥其辞而为其人之质言，则《鸱鸮》实鸟之哀音[②]，何怪鲋鱼忿诮于庄周[③]；《苌楚》乐草之无家[④]，何怪雌风慨叹于宋玉哉[⑤]？夫诗人之旨，温柔而敦厚[⑥]，主文而谲谏，言之者无罪，闻之者足戒[⑦]；舒其所愤懑，而有裨于风教之万一焉，是其所志也。因是以为名，则是争于艺术之工巧，古人无是也。故曰：古人之言，所以为公也，未尝矜于文辞而私据为己有也。

【注释】

①"《诗》三百篇"二句：语出《史记·太史公自序》。

②《鸱（chī 痴）鸮（xiāo 肖）》：《诗经·豳风》篇名。诗中假托鸟的口气诉说处境的困难，传为周公所作，周公摄政，受到管叔、蔡叔的猜疑，于是作诗赠成王表白心迹。　鸱鸮：猫头鹰一类的鸟。

③鲋鱼忿诮于庄周：《庄子·外物》说：庄周向监河侯借粮，监河侯说等拿到一笔钱时借给他许多。庄周愤怒地讲了一段寓言：自己走在途中，车辙里有一条鲋鱼呼救，说斗升之水可以活命，自己说将南游吴、越之王，引西江水来迎鲋鱼，鲋鱼气愤地说："我只要斗升之水就可以活命，你这样说，不如早些到干鱼店里找我！"

④《苌（cháng 常）楚》：即《隰有苌楚》，《诗经·桧风》篇名。中有诗句"乐子之无家"等，悲叹自己生活痛苦，不如山野草木。苌楚，羊桃。

⑤雌风慨叹于宋玉：宋玉《风赋》以楚王之雄风与庶人之雌风对比，表现二者生活的悬殊差别，对楚王暗寓讽刺。　宋玉：战国时楚辞赋家。后于屈原，或称是屈原弟子，曾事顷襄王，官位低微。《汉书·艺文志》著录宋玉赋十六篇，多亡佚。其流传作品，以《九辩》最为可信。

⑥温柔而敦厚：《礼记·经解》："温柔敦厚，诗教也。"

⑦"主文而谲谏"三句：语出《毛诗序》。

【译文】

司马迁说："《诗》三百篇，大抵是贤人、圣人发愤所创作的。"这样，男女间爱慕的话语，就是思念君主怀想友人所寄托的；远行男子、独居妇人的怨恨，就是忠于国家忧虑时局所寄托的。必定要拘泥于辞句而当作那人的实话，那么，《鸱鸮》确实是鸟的哀伤鸣叫，诧异什么庄周以鲋鱼表达痛斥？《隰有苌楚》羡慕草的无家无室，诧异什么宋玉以雌风表达感慨呢？《诗经》作者的意旨，温柔而敦厚，以文辞为主而委婉地劝谏，说的人不会得罪，听的人完全可以引起警惕；舒展作者的抑郁不平，而对教化有些微帮助，是作者的心意。凭借作诗而求取名声，就是竞争技艺的工巧，古人没有这种现象。所以说：古人的言论，是用来作为公有的，未曾在文辞方面夸耀而私下据为己有。

【原文】

2.24　夫子曰："述而不作①。"六艺皆周公之旧典，夫子无所事作也。《论语》则记夫子之言矣。"不恒其德"，证义巫医②，未尝明著《易》文也。"不忮不求"之美季路③，"诚不以富"之叹夷、齐④，未尝言出于《诗》也。"允执厥中"之述尧言⑤，"玄牡昭告"之述汤誓⑥，未尝言出于《书》也。《墨子》引《汤誓》。《论语》记夫子之微言，而《诗》、《书》初无识别，盖亦述作无殊之旨也。王伯厚常据古书出孔子前者，考证《论语》所记夫子之言多有所本。古书或有伪托，不尽可凭。要之古人引用成说，不甚拘别。夫子之言，见于诸家之称述，诸家不无真伪之参，而子思、孟子之书，所引精

粹之言，亦多出于《论语》所不载。而《论语》未尝兼收，盖亦详略互托之旨也。夫六艺为文字之权舆，《论语》为圣言之荟粹，创新述故，未尝有所庸心⑦，盖取足以明道而立教，而圣作明述⑧，未尝分居立言之功也。故曰：古人之言，所以为公也，未尝矜其文辞而私据为己有也。

【注释】

①述而不作：语出《论语·述而》。

②“不恒其德”二句：《论语·子路》：“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无恒，不可以作巫医。”善夫！“不恒其德，或承之羞。”’子曰：‘不占而已矣。’”“不恒其德，或承之羞”，是《易·恒卦》的爻辞。

③“不忮（zhì 至）不求”之美季路：《论语·子罕》：“子曰：‘衣敝缊袍，与衣狐貉者立而不耻者，其由也与！不忮不求，何用不臧。’”“不忮不求”，出《诗经·卫风·雄雉》。季路，即子路。

④“诚不以富”之叹夷、齐：《论语·季氏》：“齐景公有马千驷，死之日，民无德而称焉。伯夷、叔齐饿于首阳之下，民到于今称之。‘诚不以富，亦只以异。’其斯之谓与！”“诚不以富”，出《诗经·小雅·我行其野》。

⑤“允执厥中”之述尧言：《论语·尧曰》：“尧曰：‘咨，尔舜，天之历数在尔躬。允执厥中，四海困穷，天禄永终。’”伪古文《尚书·大禹谟》取之。

⑥“玄牡昭告”之述汤誓：《论语·尧曰》：“舜亦以命禹，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此段文意，《墨子·兼爱下》引作《汤誓》，伪古文《尚书·汤诰》取之。

⑦庸：同“用”。

⑧圣作明述：《礼记·乐记》：“故知礼乐之情者能作，识礼乐之情者能述。作者之谓圣，述者之谓明。”

【译文】

孔夫子说：“传述而不创作。”六经都是周公时的典章，孔夫

子没有什么可以进行创作的。《论语》就记录了孔夫子的言论。“不恒久保持德行”，用来证明关于巫师、医师的谚语，未曾标明是《易》的文句。“不嫉妒，不贪求”，用来称赞子路，“诚然不因为富裕，只因为新异”，用来赞叹伯夷、叔齐，未曾说是出自《诗经》。“确实能不偏不倚地把握中点”，是转述尧的话，“用黑色公牛明告天帝”，是转述汤的誓词，未曾说是出自《尚书》。《墨子》引作《汤誓》。《论语》记孔夫子的精微语言，而引《诗》、《书》从来不加标明，大概也是传述和创作不加区别的旨趣。王伯厚常常根据出自孔子前的古书，考证《论语》所记孔夫子的言论大多有来源。古书有的有伪托，不是完全可依据。总之古人引用已有的说法，不太拘束。孔夫子的言论，在诸家的述说中可以见到，诸家不是没有真伪的混杂，而子思、孟子的著作所引精粹的言论，也大多是《论语》没有记载的。而《论语》未曾同时收入，大概也是详细和简略分别寄托的旨趣。六经是著作的开始，《论语》是圣人言论的荟萃，开创新意，传述旧说，未曾对二者的区别有所留意，大概是采取足够阐明道而树立教化的原则，而圣人创作，明智的人传述，未曾各自占据立言的功劳。所以说：古人的言论，是用来作为公有的，未曾在文辞方面夸耀而私下据为己有。

【原文】

2.25 周衰文弊，诸子争鸣，盖在夫子既歿，微言绝而大义之已乖也①。然而诸子思以其学易天下，固将以其所谓道者争天下之莫可加②，而语言文字，未尝私其所出也。先民旧章，存录而不为识别者，《幼官》、《弟子》之篇③，《月令》、土方之训是也④。《管子·地圆》，《淮南·地形》，皆土训之遗。辑其言行，不必尽其身所论述者，《管仲》之述身死后事，《韩非》之载其李斯驳议是也⑤。《庄

子·让王》、《渔父》之篇，苏氏谓之伪托⑥；非伪托也，为庄氏之学者所附益尔。《晏子春秋》⑦，柳氏以谓墨者之言，非以晏子为墨，为墨学者述晏子事，以名其书⑧；犹《孟子》之《告子》、《万章》名其篇也⑨。《吕氏春秋》，先儒与《淮南鸿烈》之解同称⑩，盖谓集众宾客而为之，不能自命专家，斯固然矣。然吕氏、淮南未尝以集众为讳⑪，如后世之掩人所长以为己有也。二家固以裁定之权自命家言，故其宗旨未尝不约于一律，吕氏将为一代之典要，刘安托于道家之支流。斯又出于宾客之所不与也。诸子之奋起，由于道术既裂，而各以聪明才力之所偏，每有得于大道之一端，而遂欲以之易天下。其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故将推衍其学术而传之其徒焉。苟足显其术而立其宗，而援述于前与附衍于后者，未尝分居立言之功也。故曰：古人之言，所以为公也，未尝矜其文辞而私据为己有也。

【注释】

①“盖在夫子既殁”二句：《汉书·艺文志》：“昔仲尼没而微言绝，七十子丧而大义乖。”

②争天下之莫可加：《庄子·天下》：“天下之治方术者多矣，皆以其有为不可加矣。”不可加，无以复加。

③《幼官》、《弟子》：《管子》篇名。《幼官》说五行政令。《弟子》即《弟子职》，述弟子从师的礼节。

④《月令》：《礼记》篇名，又见于《吕氏春秋》十二纪中。记述十二个月的时令及其相关事物。　土方：土方氏与训方氏。《周礼·夏官》有属官土方氏、训方氏，土方氏主管四方邦国之土地，训方氏主管教导四方之民。

⑤《韩非》之载其李斯驳议：《韩非子·存韩》前部分载韩非上秦王政书，其后载李斯上秦王政书，驳斥韩非的说法。　李斯（？～前208）：秦政治家。

上蔡（今河南上蔡西南）人。初为郡小吏，后从荀况学。入秦国，后被秦王政任为客卿。后官廷尉。建议对六国各个击破，对秦始皇统一六国起了较大作用。秦统一六国后，任丞相。反对分封制，主张焚《诗》、《书》，禁私学，加强专制统治，秦始皇死后，他追随宦官赵高，合谋伪造遗诏，迫令秦始皇长子扶苏自杀，立少子胡亥为二世皇帝。不久被赵高杀害。制定小篆标准文字，工书法。著有《谏逐客书》、字书《苍颉篇》。

⑥“《庄子·让王》、《渔父》之篇”二句：苏轼《庄子祠堂记》说《让王》、《说剑》、《渔父》、《盗跖》四篇是伪托。

⑦《晏子春秋》：旧题春秋齐晏婴撰。实系后人依托并采辑晏子言行而作，有内外篇共八卷。唐柳宗元《辩晏子春秋》认为是齐国的墨子之徒所作。

⑧“柳氏以谓墨者之言”四句：柳宗元《辩晏子春秋》：“后之录诸子书者，宜列之墨家。非晏子为墨也，为是书者，墨之道也。”　柳氏：指柳宗元（773～819）。唐文学家、哲学家。字子厚，河东解（今山西运城解州镇）人。贞元进士，授校书郎，调蓝田尉，升监察御史里行。参加主张革新的王叔文集团，任礼部员外郎，失败后贬为永州司马，后迁柳州刺史。与韩愈倡导古文运动，并称韩柳，同列入“唐宋八大家”。又工诗。在哲学上，有《天说》、《天对》等论著，认为“元气”是物质的客观存在，否认在“元气”之上还有最高的主宰。对佛教妥协。有《河东先生集》。

⑨告子：孟子同时人，同孟子论性，提出性无善恶论。《孟子》取其名作篇名。　万章：孟子弟子，《孟子》取其名作篇名。

⑩《淮南鸿烈》：即《淮南子》。西汉淮南王刘安及其门客所著。内篇二十一篇，外篇三十三篇。内篇论道，外篇杂说。书中以道家思想为主，糅合儒、法、阴阳等家，一般认为是杂家著作。后世仅流传内篇二十一篇，汉高诱作注，名《淮南鸿烈解》，叙曰：“鸿，大也；烈，明也。以为大明道之言也。”　解：高诱以“解”称注。章氏误以“解”为《淮南鸿烈》书题。

⑪吕氏：指吕不韦（？～前235）。战国末年卫国濮阳（今河南濮阳西南）人。原为大商人，在赵都邯郸遇见为人质的秦公子异人（后改名子楚），游说秦华阳夫人，立为太子。子楚继位（即庄襄王），任为相国，封文信侯。庄襄王卒，秦王政年幼继位，仍任相国，称为仲父。秦王政亲政后，被免职，出居封地河南，不久被迁往蜀郡，忧惧自杀。曾集门下宾客编著《吕氏春秋》。　淮南：指刘安（前179～前122）。汉高祖之孙，袭父封为淮南王。好

学，善为文辞。曾招致宾客方术之士数千人，共同编写《淮南子》。后因谋反事发自杀，受株连者数千人。

【译文】

周代衰落，文化破败，诸子争鸣，大概在孔夫子已经去世，精微的言论断绝而要旨被违背之后。然而诸子想用他们的学说改变天下，因此想要用他们所说的道争夺天下第一，而对于语言文字，未曾把他们所陈述的看作私有。对古时贤人的典籍，收集起来而不辨明著作的，例如《幼官》、《弟子》等篇，《月令》、土方氏的法则就是。《管子·地圆》，《淮南子·地形》，都是土方氏、训方氏的遗留。辑录某人的言行，不必完全是那人自己所论述的，例如《管子》书中记述了管仲死后的事，《韩非子》书中记载了李斯的反驳意见就是。《庄子》的《让王》、《渔父》等篇，苏轼认为是伪托；实际不是伪托，是庄子学派的人所增加的而已。《晏子春秋》，柳宗元认为是墨家的言论，不是把晏子当作墨家，是信从墨家学说的人记述晏子的事，用晏子的名字称呼这书；这就像《孟子》的用告子、万章的名字作篇名。《吕氏春秋》，先世儒者把它和《淮南鸿烈》一同谈论，大概认为都是集中许多宾客而完成的，不能自以为专门一家，这本是对的。但是吕氏、淮南王未曾把集中众人著书当作忌讳，像后世人掩盖别人的长处当作自己所有那样。两家本来使用裁定的权力，自认为是一家之言，因此他们书中的宗旨未尝不用一种标准约束，吕氏打算成为一代的准则，刘安寄托在道家支流上。这又是宾客所不参与的。诸子的兴起，是由于道术已经分裂，而各自使用有所偏重的聪明才力，常常在大道的一个方面有所得，于是就想用它来改变天下。那些主张有根据、言论有道理的，因此打算推广他们的学术而传授给门徒，如果足以显扬一家的学术而创立宗派，在前援引陈述的与在后依附扩展的，未曾各自占有立言的功绩。所以说：古人的言论，是用来作为公有的，未曾在文

辞方面夸耀而私下据为己有。

【原文】

2.26 夫子因鲁史而作《春秋》，孟子曰："其事齐桓、晋文，其文则史，孔子自谓窃取其义焉耳[①]。"载笔之士，有志《春秋》之业，固将惟义之求，其事与文，所以藉为存义之资也。世之讥史迁者，责其裁裂《尚书》、《左氏》、《国语》、《国策》之文[②]，以谓割裂而无当；出苏明允《史论》[③]。世之讥班固者，责其孝武以前之袭迁书，以谓盗袭而无耻。出郑渔仲《通志》[④]。此则全不通乎文理之论也。迁史断始五帝，沿及三代、周、秦，使舍《尚书》、《左》、《国》，岂将为凭虚、亡是之作赋乎[⑤]？必谓《左》、《国》而下为迁所自撰，则陆贾之《楚汉春秋》[⑥]，高祖、孝文之传[⑦]，皆迁之所采摭，其书后世不传，而徒以所见之《尚书》、《左》、《国》，怪其割裂焉，可谓知一十而不知二五者矣[⑧]。固书断自西京一代，使孝武以前不用迁史，岂将为经生决科之同题而异文乎？必谓孝武以后为固之自撰，则冯商、扬雄之纪，刘歆、贾护之书[⑨]，皆固之所原本，其书后人不见，而徒以所见之迁史，怪其盗袭焉，可谓知白出而不知黑入者矣[⑩]。以载言为翻空欤？扬、马词赋，尤空而无实者也，马、班不为文苑传，藉是以存风流文采焉，乃述事之大者也。以叙事为征实欤？年表传目，尤实而无文者也，《屈贾》、《孟荀》、《老庄申韩》之标目[⑪]，《同姓侯王》、《异姓侯王》之分表[⑫]，初无发明，而仅存题目，褒贬之意，默寓其中，乃立言之大者也。作史贵知其意，非同于掌故，仅求事文之末也。夫子曰："我欲托之空言，不

如见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⑬。”此则史氏之宗旨也。苟足取其义而明其志，而事次文篇，未尝分居立言之功也。故曰：古人之言，所以为公也，未尝矜其文辞而私据为己有也。

【注释】

①“其事齐桓、晋文”三句：语出《孟子·离娄下》，原文为：“王者之迹熄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晋之《乘》，楚之《梼杌》，鲁之《春秋》，一也。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孔子曰：‘其义则丘窃取之矣。’”

②《国策》：通称《战国策》。战国时游说之士的策谋和言论的汇编。西汉末刘向整理编订为三十三篇，分国编排。宋时已有缺佚，曾巩重作订补。

③出苏明允《史论》：出苏洵《史论下》。

④出郑渔仲《通志》：出郑樵《通志·自序》。

⑤凭虚、亡是：即凭虚公子、亡是公。分别是张衡《西京赋》、司马相如《上林赋》中的假设人物。

⑥《楚汉春秋》：汉初陆贾撰。九篇，记项羽与汉高祖刘邦初起事。久佚。

⑦高祖、孝文之传：《汉书·艺文志》儒家类著录《高祖传》十三篇，注：“高祖与大臣述古语及诏策也。”著录《孝文传》十一篇，注：“文帝所称及诏策。”

⑧知一十而不知二五：语出《史记·越王勾践世家》：“且王之所求者，斗晋楚也。晋楚不斗，赵兵不起，是知二五不知十也。”

⑨“冯商、扬雄之纪”二句：《汉书·艺文志》六艺略著录冯商所续《太史公》七篇。《后汉书·班彪传》：“武帝时，司马迁著《史记》，自太初以后，阙而不录，后好事者颇或缀集时事，然多鄙俗，不足以踵继其书。”章怀太子李贤注：“好事者谓扬雄、刘歆、阳城衡、褚少孙、史孝山之徒也。”刘知幾《史通·古今正史》言及在班彪之前接续《史记》者十多人，有刘向、刘歆、冯商、扬雄等。贾护，其人不详，《答客问上》作贾逵，郑樵《通志·自序》说班固《汉书》曾资于贾逵、刘歆。

⑩知白出而不知黑入：典出《韩非子·说林下》，大意是：杨朱的弟弟杨布穿白衣出门，天下雨，换上黑衣回来。他家的狗不知道是杨布而朝他吠，杨布发怒，要打狗，杨朱劝阻杨布，说：“假使你的狗白毛出去，黑毛回来，你

能不诧异吗?”

⑪《屈贾》、《孟荀》、《老庄申韩》之标目：关于《史记》列传的标题，参见《书教下》文。

⑫《同姓侯王》、《异姓侯王》之分表：《汉书》立《异姓诸侯王表》、《同姓诸侯王表》。

⑬“我欲托之空言”二句：见《史记·太史公自序》引。

【译文】

孔夫子依据鲁国史书而作《春秋》，孟子说：“所记的事情是齐桓公、晋文公的事，所用的文字是一般史书的文字，孔子自己说借用了褒贬的大义。”挥笔的士人，如果有志于《春秋》事业，本来会只探求大义，那事情和文字，用来借作保存大义的凭依。世上指责司马迁的人，责备他割裂《尚书》、《左传》、《国语》、《战国策》的文字，认为是割裂而不得当；出苏明允《史论》。世上指责班固的人，责备他武帝以前沿袭司马迁《史记》，认为是剽窃而无耻，出郑渔仲《通志》。这就是完全不通文理的论调。司马迁《史记》的断限从五帝开始，顺序到夏商周三代、周、秦，假使不用《尚书》、《左传》、《国语》，难道要像凭虚公子、亡是公那样作赋吗？一定要说《左传》、《国语》以后的史事是司马迁自己撰写的话，那么，陆贾的《楚汉春秋》，高祖、文帝的传记，都是司马迁采择过的，这些书没有流传后世，却只是根据所见到的《尚书》、《左传》、《国语》，惊诧司马迁割裂它们，可以说是知道一十等于十而不知道二五也等于一十呀。班固《汉书》断限在西汉一代，假使武帝以前不用司马迁《史记》，难道要做经生考试的相同题目下的不同文章吗?一定要说武帝以后的史事是班固自己撰写的话，那么，冯商、扬雄、刘歆、贾护所撰写的史书，都是班固所依据的，这些书后人没有见到，却只是根据所见到的司马迁《史记》，惊诧班固剽窃《史记》，可以说是知道某人穿白衣出去却不知道穿黑衣

回来的也是他呀。把记言当作凭空的行为吗？扬雄、司马相如的词赋，是特别空泛而不实际的，司马迁、班固不另立《文苑传》，是凭借他们的词赋来保存风流文采，正是很重要的记事。把叙事当作求实的行为吗？年表与传的题目，是特别质直而没有文采的，《史记》的《屈贾》、《孟荀》、《老庄申韩》等传的标明题目，《汉书》的《同姓诸侯王》、《异姓诸侯王》的分别列表，本来没有发挥，而只是留个题目，褒贬的含意已暗暗寄托在里面，正是很重要的立言。撰写史书贵在知道意义，不是像掌管故实的官员那样，只是寻求事情和文字的琐细方面。孔夫子说："我认为把自己的观点用议论来表达，却不如用事实来表现更深切明显。"这就是史学家的宗旨。如果足以采取大义、表明意图，而排列事迹和编录文章，未曾各自占据立言的功劳。所以说：古人的言论，是用来作为公有的，未曾在文辞方面夸耀而私下据为己有。

【原文】

2.27　汉初经师，抱残守缺①，以其毕生之精力，发明前圣之绪言，师授渊源，等于宗支谱系；观弟子之术业，而师承之传授，不啻凫鹄黑白之不可相淆焉②，学者不可不尽其心也。《公》、《穀》之于《春秋》，后人以谓假设问答以阐其旨尔。不知古人先有口耳之授，而后著之竹帛焉，非如后人作经义，苟欲名家，必以著述为功也。商瞿受《易》于夫子，其后五传而至田何，施、孟、梁丘，皆田何之弟子也③。然自田何而上，未尝有书，则三家之《易》著于《艺文》④，皆悉本于田何以上口耳之学也。是知古人不著书，其言未尝不传也。治韩《诗》者⑤，不杂齐、鲁，传伏《书》者⑥，不知孔学⑦，诸家章句训诂，有专书矣。门人弟子据引称述，杂见传纪章表者，不尽出于

所传之书也，而宗旨卒亦不背乎师说。则诸儒著述成书之外，别有微言绪论，口授其徒，而学者神明其意，推衍变化，著于文辞，不复辨为师之所诏，与夫徒之所衍也。而人之观之者，亦以其人而定为其家之学，不复辨其孰为师说，孰为徒说也。盖取足以通其经而传其学，而口耳竹帛，未尝分居立言之功也。故曰：古人之言，所以为公也，未尝矜于文辞而私据为己有也。

【注释】

①抱残守缺：出《汉书·刘歆传》所载《移让太常博士书》。“抱”原作“保”。指泥古的人墨守遗文，不肯舍弃。

②凫（fú 浮）鹄（hú 胡）黑白：《庄子·天运》：“鹄不日浴而白，乌不日黔而黑。”

③“商瞿受《易》于夫子”四句：据《汉书·儒林传》，鲁人商瞿受《易》于孔子，授鲁人桥庇，桥庇授江东人馯臂，馯臂授燕人周丑，周丑授东武人孙虞，孙虞授齐人田何。汉初，田何授丁宽等人，丁宽授田王孙，田王孙授施雠、孟喜、梁丘贺，于是《易》有施、孟、梁丘三家之学。

④三家之《易》著于《艺文》：《汉书·艺文志》六艺略《易》类著录施、孟、梁丘三家《章句》各二篇。

⑤韩《诗》：汉初燕人韩婴所创《诗》今文学派之一。韩婴，文帝时为博士，景帝时为常山王太傅。著《韩诗内传》和《韩诗外传》。韩《诗》晋时虽存而不传，亡于北宋，仅存《外传》。参见2.11注②。

⑥伏《书》：伏生，济南人，秦博士。秦时禁书，伏生藏《尚书》，汉初，取出，存二十九篇。传欧阳生，三传夏侯胜、夏侯建，三家皆立于学官。

⑦孔学：指汉武帝时孔安国所得古文《尚书》。其书后不传，至东晋梅赜伪托古文《尚书》及孔安国所作“传”献出，即后世所通行者。

【译文】

汉初的经师抱残守缺，用他们毕生的精力，发挥前代圣人未

尽的言论，师授的渊源，相当于宗族的谱系；观察弟子的学业，而师承的传授，如同野鸭和天鹅的毛色黑白不可能相混淆，学者不可以不尽心。《公羊传》、《穀梁传》和《春秋》的关系，后人认为是假设问答以阐明《春秋》的意旨。不知道古人先有口耳相传的讲授，以后写成文字，不像后人解释经书，如果想称为一家，必定把著述当作成绩。商瞿从孔夫子学习《易》，以后经过五传到田何，施雠、孟喜、梁丘贺，都是田何的弟子。但是从田何以上，未曾有书，那么，施、孟、梁丘三家的《易》，在《汉书·艺文志》上著录，都完全根据田何以上口耳相传的学说。由此可知古人不写作著书，他们的言论未尝不流传。研究韩《诗》的人，不夹杂齐《诗》、鲁《诗》，传授伏生《尚书》的人，不知道孔安国的学说，各家学说的解说注释，具有专书。门人弟子援引述说，杂见在传纪、章表的，不完全出自所传授的书，而宗旨到底也不违背老师的学说。那么，诸位儒者在著述成书以外，另有精微的言论、未尽的说法，口授给自己的门徒，而从学的门徒尊崇老师的意旨，推广发挥加以变化，用文辞表现出来，于是不再能辨别是老师所教诲的，还是门徒所发挥的。而旁人观察门徒，也依据那人的师承而定为哪一家的学说，不再辨别哪是老师的说法，哪是门徒的说法。大概是采取足以通晓那经书而传承哪家学说的原则，而口耳相传和写成文字，未曾各自占据立言的功劳。所以说：古人的言论，是用来作为公有的，未曾在文辞方面夸耀而私下据为己有。

言公中

【题解】

中篇因感叹后人言之私而发，对照古人言公，指出后人“道不足而争于文”，“实不充而争于名”，为炫耀个人才智，以至于盗

窃他人言论。最可痛心的是，盗窃者或为掩盖痕迹而改动原文，使本意丧失，或辑录佚文附会成书，使古义不存。章氏对盗窃者的愤恨溢于言表。针对“言私”，章氏从正面指出：立言应符事理，不可求工于文字之末；应“修辞立其诚”，使文有其实。他说：“文可以明道，亦可以叛道，非关文之工与不工也。”并举陈琳为袁绍草檄文声讨曹操为例，生动地说明在文道关系中，文辞只是器具，仅善于文辞而不合于道，只会迷失路途。

【原文】

2.28 呜呼！世教之衰也，道不足而争于文，则言可得而私矣；实不充而争于名，则文可得而矜矣。言可得而私，文可得而矜，则争心起而道术裂矣。古人之言，欲以喻世；而后人之言，欲以欺世。非心安于欺世也，有所私而矜焉，不得不如是也。古人之言，欲以淑人；后人之言，欲以炫己。非古人不欲炫而后人偏欲炫也，有所不足与不充焉，不得不如是也。孟子曰：“矢人岂不仁于函人哉？操术不可不慎也[①]。”古人立言处其易，后人立言处其难。何以明之哉？古人所欲通者，道也，不得已而有言，譬如喜于中而不得不笑，疾被体而不能不呻，岂有计于工拙敏钝，而勉强为之效法哉？若夫道之所在，学以趋之，学之所在，类以聚之，古人有言，先得我心之同然者，即我之言也。何也？其道同也。传之其人，能得我说而变通者，即我之言也。何也？其道同也。穷毕生之学问思辨于一定之道[②]，而上通千古同道之人以为之藉，下俟千古同道之人以为之辅，其立言也，不易然哉？惟夫不师之智，务为无实之文，则不喜而强为笑貌，无病而故为呻吟，已不胜

其劳困矣；而况挟恐见破之私意，窃据自擅之虚名，前无所藉，后无所援，处势孤危而不可安也，岂不难哉？夫外饰之言，与中出之言，其难易之数可知也。不欲争名之言，与必欲争名之言，其难易之数又可知也。通古今前后而相与公之之言，与私据独得必欲己出之言，其难易之数又可知也。立言之士，将有志于道，而从其公而易者欤？抑徒竞于文，而从其私而难者欤？公私难易之间，必有辨矣。呜呼！安得知言之士，而与之勉进于道哉？

【注释】

①“矢人岂不仁于函人哉”二句：语出《孟子·公孙丑上》，原文为：“矢人岂不仁于函人哉？矢人唯恐不伤人，函人唯恐伤人。巫匠亦然。故术不可不慎也。”

②学问思辨：《礼记·中庸》：“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

【译文】

唉！社会教化衰落的时候，道不充足而在文辞上竞争，言论就可以属于私有了；实质不充足而在名声上竞争，文辞就可以被夸耀了。言论可以属于私有，文辞可以被夸耀，那么，争斗心理产生而道德学术分裂了。古人的言论，想要用来开导世人；而后人的言论。想要用来欺骗世人。不是存心要欺骗世人，是因为占有了言论而夸耀，不得不这样。古人的言论，想要用来使人善良；后人的言论，想要用来炫耀自己。不是古人不想炫耀自己而后人偏偏要炫耀自己，是因为后人有不充足的方面，不得不这样。孟子说：“造箭的人难道比造甲的人不仁慈吗？从事谋生职业不可不谨慎。”古人立言处在容易的境地，后人立言处在困难的境地。怎么证明这一点呢？古人所要通晓的，是道，不得已而有言论，譬

如内心喜悦而不得不笑，身体有病而不能不呻吟，难道会计较什么精巧拙劣、聪明愚笨，而勉强来仿效吗？至于道所在的地方，学术趋向哪里，学术所在的地方，同类学术在哪里聚集，古人有言论，早就懂得我内心的相同处，就是我的言论，为什么呢？那道是相同的。传授给适当的人，能学到我的学说而又加以变通的，他的言论就是我的言论。为什么呢？那道是相同的。在确定的道的范围里穷尽一生学习、询问、思考、辨别，而向上沟通千古同道的人作为凭借，向下等待后世同道的人作为辅助，他们的立言，不是容易吗？只有那不从师的小聪明，硬是要写出没有实质的文辞，于是不高兴却勉强装出笑脸，没有病却故意发出呻吟，已经受不了那劳累了；又何况怀着害怕被看穿的私心，窃据自己占有的虚名，前面没有凭借，后面没有帮助，处在孤立不稳的局面而不能安定，难道不困难吗？经过外部修饰的言论，和内心发出的言论相比，它们困难和容易的道理是可以知道的。不想竞争名声的言论，和必定想竞争名声的言论相比，它们困难和容易的道理也是可以知道的。贯通古今前后而共同作为公有的言论，和私自占据独家所有而必定想归于自己发出的言论相比，它们困难和容易的道理也是可以知道的。立言之士，是立志求道而遵循那公有而容易的呢？还是仅仅在文辞上竞争而遵循那私有而困难的呢？公有和私有、困难和容易之间，一定可以辨别出来了。唉！哪里能找到了解言论得失的士人，可以和他努力在求道方面取得进展呢？

【原文】

2.29　古未有窃人之言以为己有者，伯宗梁山之对，既受无后之诮，而且得蔽贤之罪矣[①]。古未有窃人之文以为己有者，屈平属草稿未定，上官大夫见而欲夺，既思欺君，而且以谗友矣[②]。窃人之美，等于窃财之盗，老氏言

之断断如也③。其弊由于自私其才智，而不知归公于道也。向令伯宗荐犖者之贤，而用缟素哭祠之成说，是即伯宗兴邦之言也，功不止于梁山之事也。上官大夫善屈平而赞助所为宪令焉，是即上官造楚之言也，功不止于宪令之善也。韩琦为相，而欧阳修为翰林学士，或谓韩公无文章，韩谓："琦相而用修为学士，天下文章，孰大于琦④！"呜呼！若韩氏者，可谓知古人言公之旨矣！

【注释】

①"伯宗梁山之对"三句：据《国语·晋语五》及《左传》成公五年，晋国境内梁山崩塌，晋侯召大夫伯宗问询事宜，伯宗在途中遇见一名驾车人，告诉伯宗祈祷事宜，伯宗依言告诉晋侯，而未提及驾车人。此后伯宗遇乱被杀，子州犁逃往楚国。《韩诗外传》卷八云孔子听说此事，说："伯宗其无后，攘人之善。"

②"屈平属草稿未定"四句：据《史记·屈原列传》，楚怀王使屈原制定宪令，屈原作草稿尚未定稿，上官大夫见了想要强取，屈原不肯，上官就向楚王进谗言，楚王发怒而疏远屈原。

③老氏之言断断如也：断断如，诚恳的样子。老子之言不详所指。

④"韩琦为相"七句：《韩魏公集》明曾大有序："自谓：'某为相，欧阳永叔为翰林学士，天下之文章，莫大于此。'"　韩琦（1008～1075）：北宋大臣。字稚圭，相州安阳（今属河南）人。仁宗天圣进士。累迁右司谏。对西夏作战时，出任陕西安抚使，与范仲淹并称韩范。庆历三年，入朝任枢密副使，支持新政。新政失败，出知扬州等地。嘉祐元年，重入朝任枢密使，后拜相，英宗朝仍执政，封魏国公。神宗即位后，出知相州、大名等地。著有《安阳集》。　欧阳修（1007～1072）：北宋文学家、史学家。字永叔，号醉翁、六一居士，吉州永丰（今属江西）人。天圣进士。景祐间为馆阁校勘，为范仲淹申辩，贬夷陵令。庆历三年，知谏院，擢知制诰，赞助新政。新政失败，出知滁州等地。至和年间还朝，迁翰林学士，后任枢密副使、参知政事。神宗初，辞位出外，后坚请致仕。为北宋文坛领袖，散文列为唐宋八大家之一。

与宋祁等合修《新唐书》，独撰《新五代史》。有《欧阳文忠公集》。　翰林学士：唐玄宗始置。代皇帝起草重要文告，参预机密。

【译文】

古时候没有窃取他人的言论当作自己所有的人，伯宗关于梁山崩塌的对答，既受到没有后人传代的指责，而且得了遮盖贤人的罪过。古时候没有窃取他人的文章当作自己所有的人，屈原写文稿还没有定稿，上官大夫见了想要强取，既想欺骗国君，又借此说友人的坏话。窃取别人的优点，就和窃取别人财物的小偷一样，老子曾恳切地议论这一点。这毛病是因为把才能智慧看作私有，而不知道为了道归于公有。假使伯宗推荐驾车人的才能，而采用驾车人穿白衣哭着祭祀的确定说法，这就成了伯宗使国家兴盛的言论，功绩不止于对梁山崩塌一事的措施。假使上官大夫赞许屈原而协助他完成宪令，这就成了上官大夫建设楚国的言论，功绩不止于宪令的完美。韩琦任宰相，欧阳修任翰林学士，有人说韩公没有文采，韩琦说："我做宰相而任用欧阳修为学士，天下的文采，有谁比得过我！"唉！像韩氏这样，可以说是知道古人言论公有的意思了！

【原文】

2.30　窃人之所言以为己有者，好名为甚，而争功次之。功欺一时，而名欺千古也。以己之所作伪托古人者，奸利为甚，而好事次之。好事则罪尽于一身，奸利则效尤而蔽风俗矣。齐丘窃《化书》于谭峭[①]，郭象窃《庄》注于向秀[②]，君子以谓儇薄无行矣[③]。作者如有知，但欲其说显白于天下，而不必明之自我也。然而不能不恫心于窃之者[④]，盖穿窬胠箧之智[⑤]，必有窜易更张以就其掩著，而因

以失其本指也。刘炫之《连山》⑥，梅赜之古文《尚书》⑦，应诏入献，将以求禄利也。侮圣人之言，而窃比河间、河内之蒐讨⑧，君子以为罪不胜诛矣。夫坟典既亡⑨，而作伪者之搜辑补苴，如古文之采辑逸《书》，散见于记传者⑩，几无遗漏。亦未必无什一之存也。然而不能不深恶于作伪者，遗篇逸句，附于阙文，而其义犹存；附会成书，而其义遂亡也。向令易作伪之心力，而以采辑补缀为己功，则功岂下于河间之《礼》、河内之《书》哉？王伯厚之《三家诗考》，吴草庐之《逸礼》⑪，生于宋、元之间，去古浸远，而尚有功于经学。六朝古书不甚散亡，其为功，较之后人，必更易为力，惜乎计不出此，反藉以作伪。郭象《秋水》、《达生》之解义⑫，非无精言名理可以为向之亚也；向令推阐其旨，与秀之所注相辅而行，观者亦不辨其孰向孰郭也，岂至遽等穿窬之术哉？不知言公之旨，而欲自私自利以为功，大道隐而心术不可复问矣。

【注释】

①齐丘窃《化书》于谭峭：齐丘：即宋齐丘（887～959）。字子嵩，庐陵（今江西吉安）人。吴时，往见李昇，为其谋士。南唐建国，为相。中主时，亦曾为相。曾归隐九华山，赐号九华先生。后封卫国公，迁太傅。以结党羽危国，放逐青阳。次年，自缢死。　谭峭：五代时人。字景升，泉州（今属福建）人。不乐应举，为道士，居嵩山与衡山。著《化书》六卷。在自然观上，认为世界万物的本源是“虚”。在社会政治观上，揭露统治者的剥削压迫。相传宋齐丘盗为己作，改名《齐丘子》。

②郭象窃《庄》注于向秀：向秀（约227～272）：魏晋之际人。字子期，河内怀（今河南武陟西南）人。竹林七贤之一。官至黄门侍郎、散骑常侍。为《庄子》作注，阐扬老庄思想，余《秋水》、《至乐》二篇未完而卒。后郭象取

向秀注“述而广之”，另为一书。向秀注已佚，仅郭象注存，可视作向、郭二人的共同著作。《世说新语·文学》说向秀卒后，郭象窃向秀注为己注，自注《秋水》、《至乐》，又改易《马蹄》一篇，其余篇点定文句而已。　郭象（？～312）：西晋人。字子玄，河南（今河南洛阳）人。官至黄门侍郎、太傅主簿。

③儇（xuān 宣）薄：轻薄有小聪明。

④恫（dòng 洞）心：痛心。

⑤穿窬（yú 余）：穿，穿壁。窬，逾墙。　胠（qū 区）箧：从旁边撬开箱筐。《庄子》有《胠箧》篇。

⑥刘炫：隋经学家。字光伯，河间景城（今河北献县东北）人。开皇中，奉敕修史，除殿内将军。朝廷购求遗逸之书，伪造《连山易》、《鲁史记》等献上，得赏赐。后被告发，经赦免死，除名归家。后在京师与诸儒修定五礼，授旅骑尉。后任太学博士，罢归。隋末卒，门人谥为宣德先生。

⑦梅赜之古文《尚书》：见1.55注③。

⑧河间、河内之蒐（sōu 搜）讨：河间，指汉景帝子河间献王刘德。刘德好学，以金帛搜访古籍，得古文旧书《周礼》、《尚书》、《礼记》、《孟子》、《老子》等。河内，指汉宣帝时河内郡一女子，她发掘老屋，得《易》、《礼》、《尚书》佚文各一篇，献上。

⑨坟典：三坟五典的简称，泛指古书。见1.14注③。

⑩记传：解释经典的文字，记又常记述典章制度。泛指典籍。

⑪吴草庐：即吴澄（1249～1333）。字幼清，抚州崇仁（今属江西）人。入元官至翰林学士。学者称草庐先生。为学主折衷朱熹、陆九渊两派，而近于朱。著作有《老子注》和诸经《纂言》等。辑有《仪礼逸经传》二卷。

⑫郭象《秋水》、《达生》之解义：据《世新说语·文学》，郭象注《秋水》、《至乐》二篇，此处云其注《达生》篇，误。

【译文】

窃取别人的言论当作自己所有的人，喜好名声最严重，其次是争夺功绩。功绩欺骗一时，而名声欺骗千古。用自己作的文章伪托古人的人，诈取利益最严重，其次是喜欢多事。喜欢多事，罪过在自己一个人，诈取利益，别人学坏样子而败坏风尚了。宋齐

丘剽窃谭峭的《化书》，郭象剽窃向秀的《庄子》注，君子认为是轻薄要小聪明而品行不端。作者地下如果有知觉，只想那学说在天下显著，而不必从自己开始明显。然而不能不对盗窃者的行为感到痛心，大概钻洞翻墙、撬箱子盗窃之类的聪明，必定会有改动变更以便完成他们的遮掩，而因此失掉了那原来的意旨。刘炫的《连山易》、梅赜的古文《尚书》，应诏入朝献上，将要用来求取官俸钱财。轻慢圣人的言论，而私下里和河间献王、河内女子的搜求旧籍相比，君子认为他们的罪过大得杀了也不能抵罪。古书已经亡佚，而作伪者的搜辑补缀，例如古文《尚书》的采辑逸文，散见在典籍中的文字，几乎没有遗漏。也未必没有十分之一的真文字保存。然而不能不深切痛恨作伪者，遗佚的篇章语句，附在残缺的文字中，而那原意还是存在的；被附会成完整的书，而那原意就消失了。假使作伪者把作伪所用的心思和精力变换地方，而把采辑补缀当作自己的功绩，那么，他们的功绩难道不如河间献王对于《礼》、河内女子对于《尚书》的功绩吗？王伯厚的《三家诗考》、吴草庐的《逸礼》，他们生活在宋、元之间，距离古代愈加遥远，尚且在经学方面有功绩。六朝时古书散亡不严重，当时人要作出成绩，和后人相比，必然更加容易进行，可惜不在这方面考虑，反而凭借这条件来作伪。郭象对《秋水》、《达生》篇的解说，不是没有精辟的言论和道理可以把它当作向秀的同类；假使推演阐发《庄子》的意旨，和向秀的注互相配合而流传，读者也不能辨别哪是向秀的意思哪是郭象的意思，难道至于就被认为和钻洞翻墙的手段一样吗？不知道言论公有的意思，而想要自己占有自己得利，当作自己的功绩，于是大道隐藏而对心术不能再考察了。

【原文】

2.31　学者莫不有志于不朽，而抑知不朽固自有道乎？言公于世，则书有时而亡，其学不至遽绝也。盖学成

其家而流衍者长，观者考求而能识别也。孔氏古文虽亡，而史迁问故于安国，今迁书具存，而孔氏之《书》未尽亡也①。韩氏之《诗》虽亡，而许慎治《诗》兼韩氏，今《说文》具存，而韩婴之《诗》未尽亡也②。刘向《洪范五行传》与《七略别录》虽亡③，而班固史学出刘歆，歆之《汉记》④，《汉书》所本。今《五行》、《艺文》二志具存，而刘氏之学未亡也。亦有后学托之前修者，褚少孙之藉灵于马迁⑤，裴松之之依光于陈寿⑥，非缘附骥⑦，其力不足自存也。又有道同术近，其书不幸亡逸，藉同道以存者，《列子》残阙，半述于庄生⑧，杨朱书亡，多存于《韩子》⑨。盖庄、列同出于道家，而杨朱为我，其术自近名法也。又有才智自骋，未足名家，有道获亲，幸存斧琢之质者⑩，告子杞柳湍水之辨，藉孟子而获传⑪，惠施白马三足之谈，因庄生而遂显⑫；虽为射者之鹄⑬，亦见不羁之才，非同泯泯也⑭。又有琐细之言，初无高论，而幸入会心，竟垂经训。孺子濯足之歌，通于家国⑮，时俗苗硕之谚，证于身心⑯；其喻理者，即浅可深，而获存者，无俗非雅也。凡若此者，非必古人易而后人难也，古人巧而后人拙也，古人是而后人非也，名实之势殊，公私之情异，而有意于言与无意于言者，不可同日语也。故曰：无意于文而文存，有意于文而文亡。

【注释】

①“孔氏古文虽亡”四句：《汉书·儒林传》言司马迁从孔安国问故。《史记》载《尚书》中《尧典》、《禹贡》、《洪范》、《微子》、《金縢》等篇，多古文说。

②“韩氏之《诗》虽亡”四句：许慎《说文》引用《诗经》以毛《诗》为主，而有时采用韩《诗》，例如：“荠，蔍藜也。”下引《诗》“墙有荠”，实为韩《诗》，毛《诗》则作“墙有茨”。

③《洪范五行传》：刘向撰。十一卷。据《尚书·洪范》五行之说，记上古至秦、汉符瑞灾异之事。已佚。《史通·书志》说《汉书·五行志》出自《洪范五行传》。　《七略别录》：《隋书·经籍志》著录刘向《七略别录》二十卷，又刘歆《七略》七卷。《汉书·艺文志》据刘向、刘歆父子所撰而成。

④歆之《汉记》：见2.26注⑨。

⑤褚少孙：颍川（今河南禹州）人。汉宣帝时为博士。元帝、成帝时，补《史记》所缺，有《武帝纪》、《三王世家》、《龟策列传》、《日者列传》等篇。

⑥裴松之（372～451）：南朝宋时史学家。字世期，闻喜（今属山西）人。曾任国子博士、永嘉太守等职。受命注《三国志》，博采书籍一百四十余种，注文较正文多出三倍，保存了大量史料。

⑦附骥：苍蝇附在马尾巴上可以远行千里。比喻依附他人而出名。

⑧“《列子》残阙”二句：《汉书·艺文志》著录《列子》八篇，原书已散佚，今本当为晋人所编。《庄子》有《列御寇》篇，书中又屡次称述。

⑨“杨朱书亡”二句：杨朱生平见1.38注⑦。杨朱无著作流传，言论散见先秦诸子书中。杨朱言论见于《韩非子》的，仅《说林》二条。此处言“多存于《韩子》”，不确。

⑩斧琢之质：《庄子·徐无鬼》说，郢人涂墙，鼻尖沾上了白粉，让匠石削掉。匠石挥斧削尽白粉而没有弄伤鼻子，郢人也面不改色。后来宋国国君召匠石表演，匠石说：“臣则尝能斫之，虽然，臣之质死久矣。”此处“琢”似应作“斫”。

⑪“告子杞柳湍水之辨”二句：告子以杞柳和湍水比喻人性，《孟子·告子上》引之。

⑫“惠施白马三足之谈”二句：《庄子·天下》篇介绍惠施的辩论命题，有“鸡三足”说。“白马”说为公孙龙的辩论命题，《公孙龙子》有《白马论》。

⑬鹄（gǔ 古）：箭靶的中心。

⑭泯（mǐn）泯：纷乱的样子。

⑮“孺子濯足之歌”二句：《孟子·离娄上》：“有孺子歌曰：‘沧浪之水

清兮，可以濯我缨。沧浪之水浊兮，可以濯我足。’孔子曰：‘小子听之，清斯濯缨，浊斯濯足矣，自取之也。’夫人必自侮，然后人侮之，家必自毁，而后人毁之，国必自伐，而后人伐之。”

⑯“时俗苗硕之谚”二句：《礼记·大学》：“好而知其恶，恶而知其美者，天下鲜矣。故谚有之曰：‘人莫知其子之恶，莫知其苗之硕。’此谓身不修不可以齐其家。”

【译文】

学者没有不有志于不朽的，可是知不知道不朽本来自身有道理吗？言论由社会公有，那么，书有时会亡佚，那学说不至于就中断。大概学说成为一家的，流布就长远，观察的人探索研究而能够识别出来。孔安国的古文《尚书》虽然亡佚了，而司马迁曾向孔安国询问旧事，现在《史记》全部存在，而孔氏的古文《尚书》就没有完全亡佚。韩婴的《诗》虽然亡佚了，而许慎研究《诗》兼用韩氏之说，现在《说文》全部存在，而韩婴的《诗》就没有完全亡佚。刘向《洪范五行传》和《七略别录》虽然亡佚了，而班固的史学出自刘歆，刘歆的《汉记》，是汉书所依据的。现在《汉书》的《五行志》、《艺文志》全部存在，而刘氏的学说就没有亡佚。也有后学依靠前贤的，褚少孙凭借司马迁的英灵，裴松之依托陈寿的光辉，如果不是因为依附名人，他们的能力是不够凭自己而存在的。又有学术相同或相近，那书不幸亡逸，凭借同道的书而保存下来的，《列子》残缺，大半在《庄子》书中得到转述，杨朱的著述亡逸，大多保存在《韩非子》中。大概庄子、列子同出于道家，而杨朱主张“为我”，他的学术接近名家、法家。又有人自己施展才智，不足以成为一家，获得接近有道者的机会，有幸保存下斧子砍削的对象，告子杞柳与湍水作比喻的分辨，凭借孟子而获得流传，惠施关于白马、鸡三足的谈论，依靠庄子于是传扬；他们虽然是射手的箭靶子，却也显现出不受束缚的才能，和

言论纷乱的人不一样。又有琐细的话，本来没有什么高明的见解，而幸运地被理解心意，竟然保存在经书里流传下来，小孩子的“濯足”之歌，用来和家庭、国家的道理相通，民间“苗硕”的谚语，用来证明关于个人修养的道理；用它们说明道理，就着浅显可以深入，而得到保存的，在文雅和通俗之间。凡是像这些的，不一定是古人做起来容易而后人做起来困难，古人灵巧而后人笨拙，古人正确而后人错误，是因为名称和实质的形势不同，公和私的情况不同，而有意于立言和无意于立言，是不可以相提并论的。所以说：无意于作文章而文章存在，有意于作文章而文章消亡。

【原文】

2.32　今有细民之讼，两造具辞，有司受之，必据其辞而赏罚其直枉焉。所具之辞，岂必乡曲细民能自撰哉？而曲直赏罚，不加为之辞者，而加之讼者，重其言之之意，而言固不必计其所出也。墓田陇亩，祠庙宗支，履勘碑碣[①]，不择鄙野[②]，以谓较论曲直，舍是莫由得其要焉。岂无三代钟鼎[③]，秦、汉石刻，款识奇古[④]，文字雅奥，为后世所不可得者哉？取辨其事，虽庸而不可废；无当于事，虽奇而不足争也。然则后之学者求工于文字之末，而欲据为一己之私者，其亦不足与议于道矣。

【注释】

①碣：圆顶的碑石。

②择：通“释”。舍弃。

③钟鼎：古代铜器的总称。上面铭刻文字，或记事，或表彰功德。

④款识（zhì 至）：古代铜器上铸刻的文字。

【译文】

如果有小百姓打官司，原告和被告备好状词，官府受理，必定根据他们的状词而奖赏有理的、处罚无理的。所备的状词，难道一定是乡村小百姓能自己撰写出来的吗？但是对无理、有理的奖赏和处罚，不施加给作状词的人，而施加给打官司的人，看重的是打官司的人所说的内容，而对状词本来不必考虑是什么人撰写的。田野间的坟墓，祠庙里的宗族支派，实地察看碑石，不舍弃粗俗的凭据，是认为争论双方的无理、有理，舍弃这些就没有途径得到那重要情况 。难道没有夏、商、周三代的铜器，秦、汉的石刻吗？它们字形罕见古老，文字典雅深奥，是后世所不能得到的。采取来分辨事情，即使平常也不可以废弃，不适用于事情，即使罕见也不值得力求。那么，后世的学者在文字小事上追求工巧，而想要占据作自己的私有，也不值得和他们谈论道了。

【原文】

2.33 或曰："指远辞文①"，《大传》之训也②；"辞远鄙倍③"，贤达之言也；"言之不文，行之不远④"，辞之不可以已也。今曰求工于文字之末者非也，其何以为立言之则欤？曰：非此之谓也。《易》曰："修辞立其诚⑤。"诚不必于圣人至诚之极致，始足当于修辞之立也。学者有事于文辞，毋论辞之如何，其持之必有其故，而初非徒为文具者，皆诚也。有其故，而修辞以副焉，是其求工于是者，所以求达其诚也。"《易》奇而法，《诗》正而葩⑥"，《易》以道阴阳⑦，《诗》以道性情也。其所以修而为奇与葩者，则固以谓不如是，则不能以显阴阳之理与性情之发也。故曰：非求工也。无其实而有其文，即六艺之辞犹无所取，而况其他哉？

【注释】

①指远辞文：语出《易·系辞下》，原文为："其旨远，其辞文。"

②《大传》：见1.1注⑧。

③辞远鄙倍：见2.13注⑧。

④"言之不文"二句：语出《左传》襄公二十五年："仲尼曰：'《志》有之，言以足志，文以足言。不言，谁知其志？言之无文，行而不远。"

⑤修辞立其诚：语出《易·乾卦·文言》。

⑥"《易》奇而法"二句：语出韩愈《进学解》。

⑦《易》以道阴阳：见1.1注②。

【译文】

有人说："意旨深远，言辞有文采"，是《易大传》的教导；"言辞远离粗俗和乖戾"，是贤人的言论；"语言没有文采，不能传到远方"，文辞是不可以废止的。现在说在文字小事上追求工巧是不对的，那用什么作立言的准则呢？回答是：不是说的这个。《易》说："修饰言辞要树立真诚。"真诚，不必到了圣人至诚的最高境界，才够得上符合于修饰言辞的树立。学者从事文辞时，不论言辞怎样，他提出主张必定有根据，而本来不是仅仅作空文的，都属于真诚。有根据，而修饰言辞来辅助，这样，那在这方面追求完美的，是用来追求表达自己的真诚。"《易》奇妙而有法则，《诗》纯正而华美"，《易》是用来通达阴阳之说的，《诗》是用来通达性情的。它们经过修饰而形成奇妙和华美的原因，就本来认为不像这样，就不能用这显示阴阳变化的道理和性情的表现。所以说：不是为了追求工巧。没有实质而只有文采，即使是六经的言辞，尚且没有什么可以采取的，何况其它呢？

【原文】

2.34　文，虚器也；道，实指也。文欲其工，犹弓矢

欲其良也。弓矢可以御寇，亦可以为寇，非关弓矢之良与不良也。文可以明道，亦可以叛道，非关文之工与不工也。陈琳为袁绍草檄，声曹操之罪状，辞采未尝不壮烈也，他日见操，自比矢之不得不应弦焉[①]。使为曹操檄袁绍，其工亦必犹是尔。然则徒善文辞而无当于道，譬彼舟车之良，洵便于乘者矣。适燕与粤，未可知也。

【注释】

①“陈琳为袁绍草檄”五句：陈琳（？～217）：字孔璋，广陵（今江苏扬州）人。建安七子之一。汉末避乱冀州，袁绍使典文章，为袁绍作《檄豫州文》斥责曹操。后袁氏败，归曹操，为司空军谋祭酒，管记室。初归曹操时，谢罪说：“矢在弦上，不得不发。”檄（xí 席），用于声讨、晓喻或征召的文书。

【译文】

文辞，是空虚的器具；道，有实在的意图。对于文辞，想要让它工巧，就像想让弓箭精良一样。弓箭，可以用它防御强盗，也可以用它当强盗，和弓箭的精良不精良没有关系。文辞，可以用它阐明道，也可以用它背离道，和文辞的工巧不工巧没有关系。陈琳为袁绍起草檄文，声讨曹操的罪状，语气和文采未尝不壮烈，后来见到曹操，自比作箭的不得不随着弓弦射出。假使他为曹操作檄文声讨袁绍，文辞的工巧也必然像这一样。那么，仅仅善于文辞而与道不符合，譬如那精良的车船，确实是方便乘者了，是往燕地还是粤地，却不能知道了。

【原文】

2.35　圣人之言，贤人述之，而或失其指。贤人之言，常人述之，而或失其指。人心不同，如其面焉[①]，而曰言

托于公，不必尽出于己者，何也？盖谓道同而德合，其究终不至于背驰也。且赋诗断章②，不啻若自其口出③，而本指有所不拘也；引言互辨，与其言意或相反，而古人并存不废也。前人有言，后人援以取重焉，是同古人于己也。前人有言，后人从而扩充焉，是以己附古人也。仁者见仁，知者见知④，言之从同而异，从异而同者，殆如秋禽之毛，不可遍举也。是以后人述前人，而不废前人之旧也，以为并存于天壤，而是非失得，自听知者之别择，乃其所以为公也。君子恶夫盗人之言，而遽铲去其迹，以遂掩著之私也。若夫前人已失其传，不得已而取裁后人之论述，是乃无可如何，譬失祀者，得其族属而主之，亦可通其魂魄尔。非喻言公之旨，不足以知之。

【注释】

①“人心不同”二句：语出《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原文为：“人心之不同，如其面焉。”

②赋诗断章：《左传》襄公二十八年：“赋诗断章，余取所求焉。”春秋时，各国外交常诵《诗经》的诗句表达意图，有时不顾原意。

③不啻若自其口出：语出《尚书·秦誓》。

④“仁者见仁”二句：见2.10注①。

【译文】

圣人的言论，贤人转述，而或许弄错意旨。贤人言论，平常人转述，而或许弄错意旨。人心的不同，就像他们面貌的不同，现在说言论归属公有，不必完全是自己最先发出的，为什么呢？大概认为道相同而品德相合，那结果毕竟不会到背道而驰的地步。况且诵《诗》断章取义，不异于自己所说的，而不拘束于本来的意

思；引用言论互相辩论，和自己所说的意思有时相反，而古人一起保留不废弃。前人有言论，后人援引来令人看重自己，这是让古人和自己相同。前人有言论，后人跟着把它扩充，这是把自己依附古人。仁者见的是仁，智者见的是智，言论上采用相同的而意思相反，采用相反的而意思相同，大约像鸟在秋天长出来的细毛，不能一一举出。所以后人转述前人的言论，而不废弃前人言论的原貌，认为一同保留在天地间，而是与非、得与失，自然听任了解的人的辨别选择，这就是言论公有的方法。君子厌恶盗取别人的言论，而急忙铲除那痕迹，以便顺利完成遮掩的私下活动。至于前人言论已经失传，不得已而选取后人的论述，这是没有办法的事，譬如对家族祭祀断绝的死者，得到他的同族人而立牌位祭祀他，也可以联络上他的灵魂了。不理解言论公有的意思，就不能够知道这些。

言公下

【题解】

继上篇举古代言公之例后，下篇指出言公在后世的运用，计有制诰之公、馆局之公、文移之公、书记之公、募集之公、乐府之公、点窜之公、拟文之公、假设之公、制义之公十个方面。其中也有泛泛之言，但总体上给人以化腐朽为神奇的感觉。结尾对以私言相争的现象加以抨击，指出要“识言公之微旨”，达到求道的目的，收束全篇。

下篇全用赋体，在整部著作中别具一格，在文末自注中，对此种作法有解释。

【原文】

2.36　于是泛滥文林，回翔艺苑，离形得似，驰羁脱鞙[1]。上窥作者之指，下挹时流之撰。口耳之学既微，竹帛之功斯显。窟巢托足，遂启璇雕[2]；毛叶御寒，终开组纂[3]。名言忘于太初[4]，流别生于近晚。譬彼觱沸酌于觞窦[5]，斯褰裳以厉津[6]；堤防拯于横流[7]，必方舟而济乱[8]。推言公之宗旨，得吾道之一贯。惟日用而不知[9]，鸮炙忘乎飞弹[10]。试一揽夫沿流，蔚春畦之葱蒨。

【注释】

①鞙（xiǎn 显）：马肚带。

②璇：美玉。

③组纂：又作纂组。赤色丝带。也泛指精美的织物。

④太初：指形成天地的元气。又指天地形成前的时期。

⑤觱（bì 毕）沸：泉水涌出的样子。《诗经·小雅·采菽》："觱沸槛泉。"　觞（shāng 伤）：酒杯。《孔子家语·三恕》："夫江始出于岷山，其源可以滥觞。"　窦：水沟。

⑥褰（qiān 千）裳：揭起下身的衣裙。　厉：穿着衣服涉深水。《诗经·邶风·匏有苦叶》："深则厉，浅则揭。"　津：渡口。

⑦横流：大水泛滥，冲出河道。

⑧方舟：两船相并。　乱：横渡。

⑨日用而不知：语出《易·系辞上》。原文为："百姓日用而不知。"

⑩鸮（xiāo 消）炙忘乎飞弹：《庄子·齐物论》："见弹而求鸮炙。"此处反用其意。　鸮：鸟名。似斑鸠，青绿色，肉美味。

【译文】

这时就遨游文林，回翔艺苑，脱离外形，得到神似，马笼头放松，马肚带宽缓。向古代观察作者的意旨，向当代汲取时人的

编撰。口耳相传的学问已经衰落，文字的功用于是明显，洞穴里安身，结果引出华丽的宫室；兽皮、树叶御寒，终究引出鲜艳的彩练。远古的名言不知出自何人，流派产生在后世和近年。譬如那江河的源头细流涓涓，就撩起裤腿涉水过河；堤防在大水前幸存，必须并起两船渡向对岸。推究言论公有的宗旨，获得我们道的中心的贯穿。日常利用而不了解道，好似吃到烤鸟肉忘掉打鸟的弹丸。尝试着沿流水采摘花草，旺盛的春天田野青翠鲜妍。

【原文】

2.37　若乃九重高拱①，六合同风②，王言纶绋③，元气寰中④。秉钧燮鼎之臣⑤，襄谟殿柏；珥笔执简之士⑥，承旨宸枫⑦。于是西掖挥麻⑧，北门视草⑨。天风四方⑩，渊雷八表⑪。敷洋溢之德音⑫，述忧勤之怀抱⑬。崇文则山《韶》海《濩》⑭，厉武则泰秫汗驱⑮。敷政则云龙就律⑯，恤灾则鸠鹊回腴⑰。斯并石室金縢⑱，史宬尊藏掌故⑲；而缥函缃轴⑳，学士辑为家书。左史、右史之纪㉑，王者无私；内制、外制之集㉒，词臣非擅。虽木天清闷㉓，公言自有专官；而竹簟茅檐㉔，存互何妨于外传也。制诰之公。

【注释】

①九重：指帝王所居。　高拱：高拱两手，指安坐无所作为。

②六合：天地四方。

③王言纶绋（fú 扶）：语出《礼记·缁衣》："王言如丝，其出如纶。王言如纶，其出如绋。"因此称帝王的诏令为丝纶或纶绋。纶，较粗的丝线。绋，粗绳。

④寰中：天下。

⑤秉钧：比喻执国政。钧，制陶器所用的转轮。　燮鼎：调和鼎中食物味道。喻宰相治理国事。

⑥珥（ěr 耳）笔：古时史官、谏官入朝，或近臣侍从，把笔插在帽子上，以便随时记录。

⑦宸枫：汉宫殿前多种枫树，故称枫宸。宸，屋檐，又专指帝王的宫殿。

⑧西掖：汉时，尚书左右曹处理文书，中书在右，因称作右曹，也称西掖。掖，两旁。　麻：唐代诏书用麻纸书写，有黄麻、白麻的分别，白麻性质重要。

⑨北门：唐高宗时，召文学之士入内起草诏令，因官衙在宫城之南，文学之士不经南衙，于北门出入，时人称为“北门学士”。　视草：据《汉书·淮南王传》，汉武帝因淮南王刘安善文辞，每作书信，常召司马相如等视草（看草稿）。后亦指词臣起草诏书。

⑩天风四方：《易·姤卦》象辞：“天下有风，姤。后以施命诰四方。”

⑪八表：八方以外的地方。

⑫德音：唐宋时，有一种诏书下达平民，广泛给予恩惠抚恤，称为“德音”。

⑬忧勤：帝王或朝廷为国事而忧虑操劳。

⑭《韶》：《大韶》。相传为舜时乐舞。　《濩》（hù 户）：《大濩》。相传为汤时乐舞。

⑮泰秭汃（bā 八）驱：《尔雅·释地》：“东至于泰远，西至于邠国。”邠，《说文》引作“汃”。泰，指东方极远处。汃，指西方极远国家。

⑯云龙：《易·乾卦·文言》：“云从龙，风从虎。”常用以比喻明君和贤臣互相遇合。

⑰鸠鹄：即鸠形鹄面。形容身体瘦弱的样子。鸠形，指胸骨突起。鹄面，指脸上无肉。

⑱石室：古时国家藏书处。　金縢（téng 腾）：《尚书》有《金縢》篇，叙述周公作祝辞，放入金线封束的匣子里，此后成王见到而消解了对周公的怀疑。縢，捆束。

⑲史宬（chéng 成）：宬，藏书处，后专指皇家专藏帝王手迹、实录、秘典等的处所。明代设有皇史宬。

⑳缥（piāo 飘）：淡青色的帛。　缃（xiāng 湘）：浅黄色的帛。

㉑左史右史：见1.18注①。

㉒内制外制：见1.25注②。

㉓木天：唐时秘书阁宏壮高敞，别称“木天”。秘书阁为宫廷中收藏珍贵图书之处。 闷（bì 闭）：原意是关闭，引申为清幽。

㉔竹簟茅檐：欧阳修《内制集序》言退休后将“凉竹簟之暑风，曝茅檐之冬日”。

【译文】

至于帝王安坐宝座，四方教化一统，诏令发布，生气充满寰中。主持朝政的大臣，助成谋略对殿下绿柏；插笔执竹简的文臣，领受旨意对宫前丹枫。于是西掖书写诏令，北门起草文稿。诏令似天风吹遍四方，似沉雷震动八表。传布广泛的恩惠，表达操劳国事的怀抱。重视文治就演奏崇高的《韶》、壮阔的《濩》，激励武威就有远方供应粮草、远国甘心驰驱。施行政令就君臣各依准则，救济灾祸就使灾民重显丰腴。这些都存在石室用金线封束，皇家藏书处尊重地收藏旧时故实制度；青帛作书套，黄帛作卷轴，学士编作一家之书。左史、右史记事，王者没有私心；内制、外制有集，词臣不得专擅。虽然宫廷藏书处清静幽深，公有言论自有专门官员掌管；而竹席上、茅屋檐下闲居，不妨个人自己也保存而在外流传。制诰之公。

【原文】

2.38 至于右文稽古，购典延英，鸾台述史①，虎观谈经②。议簠校帜③，六天、五帝、三统、九畴之论④，专家互执；《礼》仇《书》讼，齐言、鲁故、孔壁、梁坟之说⑤，称制以平⑥。《正义》定著乎一家⑦，《晋史》约删以百卷⑧，六百年之解诂章疏⑨，《五经正义》取两汉、六朝专家之说而定于一。十八家之编年、纪传⑩。《晋史》一十八家。譬彼漳分江合⑪，济伏河横⑫，淮申沔曲⑬，汨兮朝宗于谷王⑭；翡翠空青⑮，蔚蓝芝紫⑯，水碧砂丹⑰，烂兮章施于

采绚[18]。凡以统车书而一视听[19]，齐钧律而抑邪滥。虽统名乎敕定，实举职于儒臣。领袖崇班，表进勒名首简；群工集事，一时姓氏俱湮。盖新庙献功，岂计众匠奔趋，而将作用纪[20]；明禋成礼[21]，何论庖人治俎，而尸祝辞陈[22]。馆局之公。

【注释】

①鸾台：唐代一度改门下省为鸾台。门下省掌审查诏令，签署章奏等。疑此处为兰台之误。班固曾为兰台令史，奉诏修史。

②虎观谈经：汉章帝时，召集学者在白虎观讨论五经同异，结成《白虎通义》一书，又称《白虎通德论》。

③议簧：《诗经·小雅·巧言》有“巧言如簧”句。簧，乐器中有弹性的发声薄片。　校帜：将帅挥旗操演军队。

④六天：据《礼记·郊特牲》孔颖达疏，郑玄以为天有六天，太微宫有五帝坐星，与大帝为六。　五帝：《周礼·春官·小宗伯》“兆五帝于四郊”郑玄注：“五帝，苍曰灵威仰，太昊食焉；赤曰赤熛怒，炎帝食焉；黄曰含枢纽，黄帝食焉；白曰白招拒，少昊食焉；黑曰汁光纪，颛顼食焉。黄帝亦于南郊。”

三统：指夏、商、周三代的正朔。夏正建寅，以正月为岁首，称为人统，色尚黑；商正建丑，以十二月为岁首，称为地统，色尚白；周正建子，以十一月为岁首，称为天统，色尚赤。汉代董仲舒等人认为三统循环往复。　九畴：《尚书·洪范》：“天乃锡禹洪范九畴。”九畴指九类治理天下的法则，即五行、敬用五事、农用八政、协用五纪、建用皇极、乂用三德、明用稽疑、念用庶徵、向用五福与威用六极。

⑤齐言：指齐地语音。《公羊传》庄公二十八年：“《春秋》，伐者为客，伐者为主。”何休注：“伐人者为客，读伐，长言之，齐人语也。见伐者为主，读伐，短言之，齐人语也。”　鲁故：《汉书·艺文志》六艺略《诗》类著录《鲁故》二十五卷。　孔壁：汉景帝时，鲁恭王毁孔子宅欲建宫室，于坏壁中得古文《尚书》及《礼记》等。　梁坟：晋太康二年，汲郡人盗发魏襄王墓，得竹书数十车，皆科斗字，后称“汲冢书”，其中有《竹书纪年》、《周书》、《穆天子传》。战国时，魏国以大梁为都城，因而又称梁。

⑥称制：代行皇帝职权。

⑦《正义》：即《五经正义》。唐太宗命诸儒考定五经，命孔颖达等撰定义疏，折衷南学、北学而成，名《五经正义》。共一百八十卷。

⑧《晋史》：指《晋书》。唐房玄龄等撰。一百三十卷。唐以前人撰晋史有臧荣绪 等近二十家，房玄龄等以臧著为主，参考诸家而成书。于是旧书皆不流传。

⑨解诂：用当代语言解释古代语言。　章疏：依据章句而作的义疏，即对古书旧注加以阐释或发挥。

⑩十八家之编年纪传：据《隋书·经籍志》，晋史纪传体有王隐《晋书》等八家，编年体有陆机《晋纪》等十一家。唐初诏修《晋书》，言及前后作晋史有十八家。

⑪漳分：漳河为卫河支流。有清漳、浊漳两源，均出山西省东南部，至河北省南部汇合为一。　江合：古时人认为长江正源是岷江。岷江源出岷山，流经灌县分流，到江口复合，经乐山合大渡河，至宜宾合金沙江，始称长江。

⑫济伏：济水源出河南济源县西王屋山，原与黄河平行入海，后下游为黄河所夺，不复存在。

⑬淮：淮河源出河南桐柏山，东流到江苏，入洪泽湖，下游原有入海河道，后被黄河所夺。下游主流现自洪泽湖经高邮湖等流入长江。　沔：沔水源出陕西留坝县西，又名沮水，与汉水合流后或称沔水，或称汉水，流入长江。

⑭朝宗：诸侯朝见天子。借指百川入海。《尚书·禹贡》："江汉朝宗于海。"　谷王：谷，河川。江海纳百川，故称谷王。《老子》六十六章："江海所以能为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也，故能为百谷王。"

⑮空青：孔雀石的一种，又名杨梅青。随铜矿生成。球形，中空，翠绿色。可作绘画颜料，也可入药。

⑯蔚：牡蒿。菊科植物，可供药用。

⑰水碧：水晶一类的矿物，又名碧玉。

⑱章施：藻饰。　采绚：绚烂多彩。

⑲车书：指国家文物制度的统一。《礼记·中庸》："今天下，车同轨，书同文。"

⑳将作：官名。秦始置，称将作少府。汉改称将作大匠，掌宫室、宗庙、

陵墓等营造。历代沿置，明代废。

㉑明禋（yīn 音）：洁净诚敬的祭祀献享。禋，古代祭天的礼仪，烧柴升烟以祭，引申为诚心敬意祭祀。

㉒“庖（páo 袍）人治俎（zǔ 组）”二句：语出《庄子·逍遥游》：“庖人虽不治庖，尸祝不越樽俎而代之矣。”俎：祭祀时盛牛羊等祭品的礼器。　尸祝：祭祀中主持祷告的人。

【译文】

至于重视文化考察古事，收买古籍招致英才，在鸾台记述历史，在白虎观谈论五经。议论巧舌如簧，似挥旗演兵，六天、五帝、三统、九畴的论题，专家各持一说；《礼》有对头，《尚书》有争辩，齐人语音、鲁人训诂、孔子旧宅墙中藏书、大梁魏王墓竹简的学说，用皇帝的名义平息纷争。《五经正义》审定各家经说定为一家，《晋史》删定各家记载为百卷，六百年来的注释阐发，《五经正义》采取两汉、六朝专家之说而确定为一家之说。十八家史书的编年、纪传。《晋史》一十八家。譬如那漳河源头分流，长江源头合流，济水隐伏，黄河纵横，淮河直流，沔水曲折，奔流啊归向大海——百川之王；翡翠、空青显翠色，牡蒿蔚蓝，芝草凝紫，水碧碧绿，朱砂鲜红，灿烂啊装饰着多彩的图案。一切是为了统一制度、统一舆论，调谐音律而抑制不雅正的乐音。虽然统称是皇帝命令编定，实际上尽责任全凭儒臣。领导的大臣职位高贵，章表呈上名字写在首位；群臣完成任务，不久姓名就默默无闻。大概新的宗庙告成，哪里计较众工匠奔走，而营造大臣管理全局；洁净地祭祀完成礼仪，哪里谈论厨师烹煮祭肉，而尸祝陈辞告神。馆局之公。

【原文】

2.39　尔其三台八座①，百职庶司，节镇统部②，郡县分治。罗群星于秋旻，茁百谷于东菑③，簿书稠匝，卷牒

纷披。文昌武库④，礼司乐署之灿烂，若辐凑而运轴于车轮；甲兵犴讼⑤，钱货农田之条理，若棋置而列枰以方罫⑥。雁行进蓝田之牒，准令式而文行⑦；牛耳招平原之徒⑧，奉故事而画诺⑨。是则命笔为刀⑩，称书曰隶⑪，遣言出自胥徒⑫，得失归乎长吏⑬。盖百官治而万民察，所以易结绳而为书契⑭。昧者徒争于末流，知者乃通其初意。文移之公⑮。

【注释】

①三台：古人以太微垣三台六星为三公的象征。周代以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公，一说以司马、司徒、司空为三公。西汉以丞相（大司徒）、太尉（大司马）、御史大夫（大司空）为三公，东汉以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后代虽沿用三公之称，但已无实际职权。　八座：东汉以尚书令、仆射、六曹尚书为八座，魏以尚书令、二仆射、五曹尚书为八座，隋、唐以尚书左、右仆射，六部尚书为八座，清代用以称呼六部尚书。

②节镇：设置节度使的重要州郡，亦指节度使。节度使唐始置，宋时已无实权。

③菑（zī 资）：耕种过一年的田地。

④文昌：紫微垣有文昌六星，古人用以象征六部尚书。　武库：宫殿掌管兵器的官署。又为星宿名，即奎宿，古人称为天之武库。

⑤犴（àn 岸）：牢狱。

⑥罫（guǎi 拐，又读 huà 画）：围棋盘上的叉点。　枰：棋盘。

⑦“雁行进蓝田之牒”二句：韩愈《蓝田县丞厅壁记》：“丞位高而逼，例以嫌不可否事。文书行，吏抱成案诣丞。卷其前，钳以左手，右手摘纸尾，雁鹜行以进，平立睨丞曰：‘当署。’丞涉笔占位署，惟谨。”文中描写县丞不问公事，只是在公文上署名而已。

⑧牛耳招平原之徒：《史记·平原君传》记载赵平原君与楚王定约，门客毛遂执铜盘请歃血定盟，接着招呼另十九位门客在堂下歃血。平原：即平原君赵胜（？～前 251）。赵惠文王之弟，封于东武城，号平原君。任赵相，有门客数千人。为战国“四公子”之一。秦军围困赵都邯郸，他组织力量坚守

三年之久，后向魏、楚取得救援，击败秦军。　牛耳：古代盟会时割牛耳取血以结盟。

⑨画诺：在文书上签字表示同意。《后汉书·党锢列传》记载汝南太守宗资信任功曹范滂，郡人作歌谣："汝南太守范孟博（范滂字孟博），南阳宗资主画诺。"

⑩命笔为刀：古时在竹简上写字，有错就用刀削去，因此称办理文书的小吏为刀笔吏。

⑪称书曰隶：隶书始于秦代，由篆书简化演变而成，隶（胥吏）写文书求简便，使用这种字体。

⑫胥徒：办理文书的小吏。

⑬长吏：地位较高的官员。

⑭"盖百官治而万民察"二句：见1.42注②。

⑮移：公文的一种，用在不相统属的官署间。

【译文】

至于朝廷有三公、八座，百官众司，地方有军事长官统领本部，郡、县分级治理。就像群星分布在秋空，百谷生长在田地。簿籍文书繁冗重迭，案卷公文杂多堆积。文昌、武库、礼仪、音乐各官署光彩耀眼，像车辐凑集使车轮随轴转动；军事、司法、财政、农田各方面条理分明，像安置棋子排列在棋盘上占据空地。雁一般斜行，蓝田县吏递上公文，按照程式而公文颁行；执牛耳结盟，招呼平原君的门客，依据惯例而签字同意。这样就把笔称作刀，把字体称作隶体，运用文词出自小吏，得失的责任归于长吏。大概文字助百官治理、百姓观察，因此变结绳记事为书写文字。愚昧的人只是在枝节上争斗，聪明的人才通晓那最初的意义。文移之公。

【原文】

2.40　若夫侯王将相，岳牧群公①，铃阁启事②，戟门

治戎[3]。称崇高之富贵，具文武之威风。则有书记翩翩[4]，风流名士，幕府宾客[5]，文学掾史[6]。鹞击海滨，仲连飞书于沙漠[7]；鹰扬河朔，孔璋驰檄于当涂[8]。王粲慷慨而依刘，赋传荆阙[9]；班固倜傥以从窦，铭勒狼居[10]，刍毁涂摧，死魄感惠连之吊[11]；莺啼花发，生魂归希范之书[12]。斯或精诚贯金石之坚，忠烈奋风云之气。输情则青草春生，腾说则黄涛夏沸，感幽则山鬼夜啼，显明则海灵朝霁[13]。并能追杳入冥[14]，传心达志，变化从人，曲屈如意。盖利禄之途既广，则揣摩之功微至。中晚文人之集，强半捉刀之技[15]。既合驭而和鸾[16]，岂分途而争帜？书记之公。

【注释】

①岳牧：传说中四岳和十二州牧的合称。后泛指州、府长官。

②铃阁：将帅或州府长官办事的地方。

③戟门：高官在大门前立戟。唐制，三品以上官员可于私门立戟。

④书记翩翩：曹丕《与吴质书》："元瑜（阮瑀）书记翩翩。"翩翩，形容文辞的优美。

⑤幕府：古代将军的府署。军队出征使用帐幕，故称幕府。后亦用来称地方大员的府署。

⑥文学掾（yuàn 院）史：汉时郡国置文学，或称文学掾，或称文学史，主管教育。魏、晋以后因沿。唐时太子、诸王亦置文学，侍奉文章。掾，属官的通称。

⑦"鹞击海滨"二句：鲁仲连为战国时齐人。《史记·鲁仲连传》记载齐国围攻被燕将占领的聊城，久攻不下，鲁仲连写信用箭射入城中，劝燕将撤守，燕将因而自杀。鲁仲连不受赏赐，逃到海边隐居。此处言"飞书于沙漠"，与史事不合。韩愈《嘲鲁连子》有诗句"鲁连细而黠，有似黄鹞子"。

⑧"鹰扬河朔"二句：曹植《与杨德祖书》："孔璋鹰扬于河朔。"孔璋，陈琳字，初在冀州为袁绍记室。河朔，黄河以北地区。陈琳为袁绍草檄声讨

曹操，见2.34注①。　当涂：汉代谶书中有“代汉者当涂高”之语，后以当涂高或当涂指代魏国。

⑨“王粲慷慨而依刘”二句：王粲（177～217）：汉末文学家。字仲宣，山阳高平（今山东邹城）人。战乱中往荆州依刘表，不受重用。后为曹操幕僚，官侍中。在荆州时，作《登楼赋》，抒发怀才不遇及思乡之情。

⑩“班固倜傥以从窦”二句：汉和帝时，大将军窦宪出征匈奴，以班固为中护军，与参议。汉兵大胜，至燕然山（今蒙古境内杭爱山），刻石记功，令班固作《封燕然山铭》。封狼居胥山，为霍去病事。

⑪“刍毁涂摧”二句：惠连：即谢惠连（397～433）。南朝宋文学家。与族兄谢灵运并称大小谢。祖籍陈郡阳夏（今河南太康）。幼年能文。后为彭城王刘义康法曹参军。刘义康修东府城，城堑中有古冢，改葬，使谢惠连为祭文，其祭文中有“刍灵已毁，涂车既摧”句。刍灵、涂车，指古代送葬用的草人、泥车。

⑫“莺啼花发”二句：希范：即丘迟（464～508）。南朝梁文学家。字希范，吴兴乌程（今浙江湖州）人。初仕齐，入梁，为中书郎，迁司徒从事中郎。传世之作有《与陈伯之书》。陈伯之自梁投魏，梁临川王北伐时，丘迟为记室，使丘迟作书招陈伯之，陈得书后率兵归梁。信中有“暮春三月，江南草长，杂花生树，群莺乱飞”句。

⑬显明则海灵朝霁：韩愈《南海神庙碑》叙广州刺史孔戡祭南海神庙，前一天有风雨，孔仍前往，夜晚天转晴，天明祭神，“海之百灵秘怪，慌惚毕出，蜿蜿蜒蜒，来享饮食。”　霁：雨雪云雾等停止消散，天放晴，比喻怒气消释，脸色转温和。

⑭杳：深暗，幽远。　冥：昏暗，幽深。杳冥，指极远的地方。

⑮捉刀：《世说新语·容止》记载曹操让崔季珪代自己接见匈奴使臣，自己持刀站立床头。接见完毕，人问匈奴使臣：“魏王何如？”回答说：“魏王雅望非常，然床头捉刀人，此乃英雄也。”后世称代人作文章为捉刀。

⑯鸾：车铃，挂在镳（马嚼子）上，一说挂在衡（车架）上。

【译文】

至于侯王将相，地方大员诸公，官府有下属陈述事情，家门

立戟治理兵戎。适合崇高官位的富贵，具有文臣武将的威风。于是有书信、奏记文辞优美，称得上风流名士，有幕府宾客，有文学掾史。鹞子展翅海滨，鲁仲连从沙漠发出急信；苍鹰高飞河北，陈琳作檄文声讨魏武。王粲投靠刘表而发感慨，作赋流传荆州；班固豪爽地随从窦宪出征，把铭文刻在狼居胥。草人已毁，泥车已废，死者的魂魄感激谢惠连的哀悼；黄莺鸣唱，春花开放，生者归来是由于丘迟致书。这些有的是真诚使坚固的金石开裂，有的是忠诚刚烈振起风云之气。抒发感情就有青草春天生长，放纵说词就有黄浊的浪涛夏季冲激，感动幽暗世界就有山鬼夜晚啼哭，显现光明天地就有海神清晨神色转喜。都能到达辽远之境，传达心志，变化随从人心，婉转符合心意。大概求利禄的道路既宽广，揣摩功夫就巧妙细致。中古、近代文人的文集，大半是捉刀代笔的技艺。既已配合驾驭而车铃声相应，难道还会分开走路而争夺旗帜？书记之公。

【原文】

2.41　盖闻富贵愿足，则慕神仙。黄白之术既绌①，文章之尚斯专。度生人之不朽②，久视弗若名传；既惩愚而显智，遂以后而胜前。则有爵擅七貂③，抑或户封十万，当退食之委蛇④，或休沐之闲宴，耻汩没于世荣，乃雅羡乎述赞⑤。于是西园集雅⑥，东阁宾儒⑦，列铅置椠⑧，纷墨披朱⑨。求艺林之胜事，遂合力而并图。或抱荆山之璞⑩，或矜隋侯之珠⑪，或宝燕市之石⑫，或滥齐门之竽⑬。皆怀私而自媚，视匠指而奔趋⑭。既取多而用闳⑮，譬峙粮而聚稾。藉大力以赅存，供善学之搜讨。立功固等乎立言，何尝少谢于专家之独造也哉？募集之公⑯。

【注释】

①黄白之术：道士炼丹企图化成为黄金、白银的法术。

②生人：即生民，人。

③爵擅七貂：左思《咏史诗》："金张藉旧业，七叶珥汉貂。"汉代侍中、中常侍冠上加貂尾为饰。

④退食之委（wēi 威）蛇（yí 移）：《诗经·召南·羔羊》："退食自公，委蛇委蛇。"委蛇，从容自得的样子。

⑤赞：文体的一种，以赞美为主。

⑥西园：曹丕《公燕诗》有"清夜游西园，飞盖相追随"句。

⑦东阁：《汉书·公孙弘传》：为丞相，封侯，"于是起客馆，开东阁，以延贤人。"后将东阁引申为款待宾客的地方。

⑧铅、椠（qiàn 欠）：用以书写的文具。铅，铅粉笔；椠，用来写字的木板。

⑨纷墨披朱：古时校勘或批点书籍时用墨、朱等颜色。

⑩或抱荆山之璞：据《韩非子·和氏》，春秋时，楚人和氏在荆山中得璞玉一块，献给厉王，厉王使玉工辨识，说是石头，以欺诳罪断和氏左足。后武王即位，和氏又献玉，仍以欺诳罪断和氏右足。文王即位，和氏抱玉哭于荆山下，三日三夜，文王派人问他，他说是悲叹宝石被称作石头，贞士被说成欺诳。文王使人剖开璞，得到宝玉，命名和氏璧。荆山，在今湖北南漳县西。

⑪隋侯之珠：《淮南子·览冥》高诱注云，周时隋侯看见大蛇受伤，为蛇敷药，后蛇在江中衔大珠报恩，因称为隋侯之珠。曹植《与杨德祖书》："人人自谓握灵蛇之珠，家家自谓抱荆山之玉。"

⑫或宝燕市之石：《文选》载应璩《百一诗》："宋人遇周客，惭愧靡所如。"注引《阚子》：宋人得燕石，当作珍宝收藏。有周客请求观赏，见到后笑着说："这只是燕石，和砖瓦没有什么两样。"主人大怒，收藏得更加严密。燕石，有彩色花纹的石头，产于燕山。

⑬或滥齐门之竽：《韩非子·内储说上》载，齐宣王爱听吹竽，要三百人的乐队一齐吹，南郭处士混在里面，照样得到赏赐。宣王死后，湣王即位，喜欢一个一个地听，南郭只得逃走。成语"滥竽充数"即由此而出。滥：不实，虚假。

⑭匠指：工匠。

⑮取多而用闳：《左传》昭公七年有“其用物也弘矣，其取精也多矣”之语，后化为成语“取精用弘”。此处意义有所变更。

⑯募集：广泛征集。

【译文】

大概听说富贵的愿望得到满足，人们就羡慕神仙。炼丹之术既受排斥，崇尚文章的风气就地位独占。思量世人若要不朽，长生不老不如名声流传，既惩戒愚笨又显露才智，于是以后人而超过前贤。就有官爵七代拥有貂尾，或者食邑户数授予十万，当退朝归家吃饭时从容自得，或是休假时闲居悠然，羞于在世间荣华中埋没文才，平素就羡慕记述颂赞。于是在西园聚集雅士，开东阁接待名儒，布置好笔和纸，铺展开墨和朱。追求文坛的胜事，就一起出力共同希图。有的怀抱荆山的璞玉，有的夸耀隋侯的宝珠，有的珍视燕市 的平凡石头，有的在齐都假装吹竽。他们都怀有个人才艺而自己喜爱，看着官长的表示而奔跑疾趋。既大量采取广泛占有，就好像储备粮食积聚草料。依靠大势力来全面保存，供给善于学习的人研究探讨。立下功绩本来和立言相当，何尝有一点不如专家的独特创造呢？募集之公。

【原文】

2.42　至如《诗》、《骚》体变，乐府登场①。《朱鹭》、《悲翁》、《上邪》、《如张》之篇题②，学士无征于诠解；呼豨、瑟二、存吾、几令之音拍③，工师惟记乎铿锵④。则有拟议形容，敷陈推表。好事者为之说辞，伤心人别有怀抱。金羁白马⑤，酒市钗楼，年少之乐也。关山杨柳，行李风烟⑥，离别之情也。草蒨禽肥，马骄弓逸，游猎之快也。陇水呜咽⑦，塞日昏黄，征戍之行也。或以感愤而申征夫之

怨，或以悒郁而抒去妾之悲，或以旷怀而恢游宴之兴，或以古意而托艳冶之词。盖传者未达其旨，遂谓《子夜》乃女子之号⑧，《木兰》为自叙之诗⑨。苟不背于六义之比兴，作者岂欲以名姓而自私！乐府之公。

【注释】

①乐府：古代音乐官署。汉惠帝时有乐府令。武帝时乐府大规模采集民间歌谣和乐曲。魏晋南北朝沿用旧制。后人将乐府所采诗称为乐府诗。

②《朱鹭》、《悲翁》、《上邪》、《如张》：汉乐府有铙歌十八首，其中有《朱鹭》、《思悲翁》、《上邪》、《艾如张》。

③呼豨、瑟二、存吾、几令：乐府歌词中的衬字。汉铙歌《有所思》有衬字“妃呼豨”，汉铙歌《临高台》有衬字“收中吾”，宋鼓吹铙歌《晚芝曲》有衬字“几令”。“瑟二”，不详。

④工师惟记乎铿锵：《汉书·艺文志》六艺略乐家：“汉兴，制氏以雅乐声律，世在乐官，颇能纪其铿锵鼓舞，而不能言其义。”

⑤金羁白马：曹植《白马篇》有“白马饰金羁”句。羁，马络头。

⑥行李：原指使者。后引申为行旅。

⑦陇水呜咽：北朝民歌《陇头歌》：“陇头流水，鸣声呜咽。遥望秦川，心肝断绝。”陇头：陇山头。陇山在今陕西陇县西北。

⑧《子夜》：《子夜歌》。乐府吴声歌曲名。《宋书·乐志》：“《子夜歌》者，有女子名子夜，造此声。”现存南朝歌词数十首，皆描写爱情生活。

⑨《木兰》：《木兰诗》。乐府鼓角横吹曲名。北朝民歌。内容写少女木兰代父从军、胜利归来的故事，用第一人称叙述。

【译文】

至于《诗经》、楚辞的体制变化，乐府诗登场。《朱鹭》、《思悲翁》、《上邪》、《艾如张》的篇题，学士解释找不到证据；“妃呼豨”、“瑟二”、“存吾”、“几令”的音拍，乐师只记下音调的铿锵。于是有揣度思虑，形容描写，铺陈展开，生发创造。喜欢多事的

人为此写出歌词，内心痛苦的人别有怀抱。白马戴上金络头，流连酒店歌舞楼，是年轻人的欢悦。关山折尽杨柳，行旅滚滚风烟，是离别的感情。百草茂盛，野禽肥美，骏马健壮，良弓超群，是游猎的快乐。陇头流水呜咽，边塞日色昏黄，是征戍的行程。有的以感慨而申诉征人的怨恨，有的以忧愁而抒发被遗弃女子的伤悲，有的以开阔的胸怀而扩展游乐的兴致，有的以古人的意趣而寄托艳丽的爱情言词。大概传授的人没有理解乐府诗的意思，就说《子夜》是女子的名称，《木兰诗》是自叙诗。如果不违背“六义”中比兴的原则，作者难道想用姓名使作品私有！乐府之公。

【原文】

2.43　别有辞人点窜，略仿史删。因袭成文，或稍加点窜，惟史家义例有然，诗文集中，本无此例。间有同此例者，大有神奇臭腐之别①，不可不辨。凤困荆墟，悲迷阳于南国②；庄子改《凤兮歌》。鹿鸣萍野③，诵《宵雅》于《东山》④。魏武用《小雅》诗。女萝薜荔，《陌上》演《山鬼》之辞⑤；绮纻流黄，《狭邪》袭《妇艳》之故⑥。乐府《陌上桑》与《三妇艳》之辞也。梁人改《陇头》之歌⑦，增减古辞为之。韩公删《月蚀》之句⑧。删改卢仝之诗⑨。岂惟义取断章，不异宾筵奏赋。歌古人诗，见己意也。以至河分冈势，乃联春草青痕⑩；宋诗僧用唐句。积雨空林，爰人水田白鹭⑪。譬之古方今效，神加减于刀圭⑫；赵壁汉师，变旌旗于节度⑬。艺林自有雅裁，条举难穷其数者也。苟为不然，效出于尤。仿同谷之七歌⑭，宋后诗人颇多。拟河间之《四愁》⑮，傅玄、张载尚且为之⑯，大可骇怪。非由中以出话，如随声而助讴。直是孩提学语，良为有识所羞者矣。点窜之公。

【注释】

①神奇臭腐：见1.34注①。

②“凤困荆墟”二句：《论语·微子》：“楚狂接舆歌而过孔子曰：‘凤兮，凤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已而，已而！今之从政者殆而。’”《庄子·人间世》：“孔子适楚，楚狂接舆游其门曰：‘凤兮，凤兮，何如德之衰也。来世不可待，往世不可追也。……已乎，已乎！临人以德。殆乎，殆乎！画地而趋。迷阳迷阳，无伤吾行。吾行却曲，无伤吾足。”迷阳，一种有刺的草。悲，《章氏遗书》本作“疾”。

③鹿鸣萍野：《诗经·小雅·鹿鸣》第一章前四句：“呦呦鹿鸣，食野之苹。我有嘉宾，鼓瑟吹笙。”魏武帝曹操《短歌行》直接用之。萍，原诗作“苹”。苹又名藾蒿，嫩时可食用。

④诵《宵雅》于《东山》：《东山》为《诗经·豳风》篇名，毛《诗》小序认为是记周公东征。曹操《苦寒行》有“悲彼《东山》诗，悠悠使我哀”句。《宵雅》，即《小雅》。

⑤“女萝薜荔”二句：《山鬼》为《楚辞·九歌》篇名。《乐府诗集》有《陌上桑》，题《楚辞钞》，基本上照录《山鬼》辞句。女萝薜荔，《山鬼》有“被薜荔兮带女萝”句。女萝，一说即松萝，地衣类植物，多附生在松树上，成丝状下垂。一说即菟丝，草本植物，蔓生缠绕在其它植物上，叶椭圆形。薜荔，又称木莲。常绿藤本，蔓生，常攀缘 其它植物。

⑥“绮纻流黄”二句：汉乐府《长安有狭邪行》：“大妇织绮纻，中妇织流黄，小妇无所为，挟琴上高堂，丈夫且徐徐，调弦讵未央。”齐王融《三妇艳》用之，稍有变动。　绮：有花纹的丝织品。　纻：苎麻织成的粗布。流黄：褐黄色的绢。

⑦梁人改《陇头》之歌：《陇头》为汉乐府旧曲。《乐府诗集》梁《鼓角横吹曲》有《陇头流水歌辞》与《陇头歌辞》，二者前四句相同，当据古辞改动而成。

⑧韩公删《月蚀》之句：卢仝作《月蚀诗》，长达一千六百余字，韩愈《月蚀诗效玉川子作》实删节卢仝诗而成。

⑨卢仝（？～835）：唐诗人。号玉川子，范阳（今河北涿州）人。曾隐居少室山，贫困而不仕。文宗朝甘露之变时，因留宿宰相王涯家，与王同时被捕杀。诗风怪异，有散文化倾向。有《玉川子诗集》。

⑩“以至河分冈势”二句：据宋刘邠《中山诗话》，僧惠崇有诗句“河分冈势断，春入烧痕青”，是唐人旧句，惠崇弟子吟诗曰：“河分冈势司空曙，春入烧痕刘长卿。不是师偷古人句，古人诗句似师兄。”

⑪“积雨空林”二句：王维七律诗《积雨辋川庄作》前四句为：“积雨空林烟火迟，蒸藜炊黍饷东菑。漠漠水田飞白鹭，阴阴夏木啭黄鹂。”唐李肇《国史补》、宋叶梦得《石林诗话》等以为李嘉祐有诗句“水田飞白鹭，夏木啭黄鹂”，王维取其句而加“漠漠”、“阴阴”四字。但王维生活年代早于李嘉祐，一般认为此说不可信。

⑫刀圭：古时量取药末的用具，形状像刀头的圭角。一刀圭为一方寸匕的十分之一。

⑬“赵壁汉帅”二句：据《史记·淮阴侯列传》，韩信与赵军作战，退守水边，所派奇兵二千乘赵军营垒空虚，冲入赵营，拔掉赵旗，插上汉旗。于是赵军大乱而败。

⑭同谷之七歌：杜甫有《乾元中寓居同谷县作歌七首》。　同谷：古县名，治所在今甘肃成县。

⑮河间之《四愁》：张衡曾为河间相，郁郁不得志，作《四愁诗》。　河间：汉时曾为王国，治所在乐城（今河北献县东南），辖境在今河北中部偏南。

⑯傅玄（217～278）：西晋哲学家、文学家。字休奕，北地泥阳（今陕西耀县东南）人。曾为司隶校尉、散骑常侍。封鹑觚子。学问渊博，精通音律，擅长乐府诗。著有《傅子》、《傅玄集》，俱佚，明人有辑本。　张载：见1.59注③。

【译文】

此外有辞人改动文字，大致仿照史学家的笔删。因袭已成的文字，有的略微加以改动，只有史学家的体例有这样的情况，诗文集里本来没有这种体例。间或有和这种体例相同的，大有神奇和臭腐的分别，不能不辨别清楚。凤凰困在荆棘坡，悲叹南国棘刺遍地；庄子改《凤兮歌》。鹿在长着苹的野外鸣叫，诵读《小雅》的《东山》。魏武帝用《小雅》诗。女萝、薜荔，《陌上桑》推演《山鬼》的辞语；绮纨、流黄，《三妇艳》袭用《狭邪行》的旧句。指的是乐府《陌上桑》和《三妇艳》的

辞句。梁人改动《陇头歌》的歌辞，改动古辞写成。韩愈删减《月蚀》的诗句。删改卢仝的诗。难道只是截取部分章节表达自己的意思？并不异于接待宴席上把诗歌诵读。歌唱古人的诗，是表达自己的意思。以至“河分冈势”的诗句，下联竟是“春草青痕”；宋诗僧用唐人诗句。“积雨空林”一诗，里面写进“水田白鹭”。好比古药方如今仍有效，神妙全在于用药量的轻微增减；赵军营垒被汉兵占领，改换旌旗全在于指挥部署。这方面，文苑自有规范的剪裁，逐条列举难以穷尽数目。如果不是这样做，仿效就是过错。仿效杜甫在同谷的七歌，宋以后诗人模仿的颇多。模拟张衡在河间的《四愁》，傅玄、张载尚且这样做，非常值得吃惊诧异。自己心中而发出话语，就如同随着别人的歌声而助唱伴奏。不过是婴儿学说话，实在被有见识的人所羞啊。点窜之公。

【原文】

2.44　又有诗人流别，怀抱不同。变韵言兮裁文体，拟古事兮达私衷。旨原诸子之寓辞，文人沿袭而成风；后人不得其所自，因疑作伪而相攻。盖伤心故国，斯传塞外之书；李陵《答苏武书》[1]，自刘知幾以后，众口一辞，以为伪作。以理推之，伪者何所取乎？当是南北朝时，有南人羁北，而事类李陵，不忍明言者，拟此书以见志耳。灰志功名，乃托河边之喻。世传鬼谷子《与苏秦张仪书》[2]，言河边之树，处非其地，故招剪伐，托喻以招二子归隐，疑亦功高自危之人所托言也。读者以意逆志[3]，不异骚人之赋。出之本人，其意反浅，出之拟作，其意甚深，同于骚也。其后词科取士[4]，用拟文为掌故。庄严则诏诰章表[5]，威猛则文檄露布[6]。作颂准于王褒，著论裁于贾傅。兹乃为矩为规，亦趋亦步。庶几他有心而予忖[7]，亦足阐幽微而互著。拟文之公。

【注释】

①李陵《答苏武书》：文载《文选》。刘知幾《史通·杂说下》认为风格不像西汉，大约是后人所作，假托李陵。苏轼《与刘沔书》认为是齐、梁间人拟作。　李陵（？～前74）：西汉陇西成纪（今甘肃秦安）人，字少卿，李广孙。武帝时，为骑都尉，率兵出击匈奴，战败投降，后为右校王，在匈奴二十多年，病死。

②鬼谷子《与苏秦张仪书》：《艺文类聚》卷三十六引袁淑《真隐传》，载鬼谷子《与苏秦张仪书》。苏秦、张仪师事鬼谷子，后在外立功名，鬼谷子在信中责备他们说："若二君岂不见河边之树乎？仆御执其枝，波浪荡其根，上无径尺之阴，身被数千之痕，此木岂与天地有仇怨，所居然也。"　鬼谷子：相传战国时楚人。隐居鬼谷，因以自号。长于养性持身和纵横捭阖之术。《史记》言苏秦、张仪皆师事鬼谷子。后人伪托《鬼谷子》三卷。。

③以意逆志：见1.35注②。

④词科：试文词的科举考试。

⑤诰：上告下之文。汉以后专用于帝王的文告。宋始用于任命或封赠。

⑥露布：指檄文、捷报或其它紧急文书。因不加封而公开宣布，故称。

⑦他有心而予忖：《诗经·小雅·巧言》："他人有心，予忖度之。"

【译文】

又有诗人分成流派，怀抱各不相同。改变韵语啊安排文章主体，模拟古事啊表达内心感情。意图起源于诸子的假借他人寄托言辞，文人沿袭诸子的方式而形成风气；后人不知道这方式的来由，于是怀疑是作伪而指责攻击。大概是怀念祖国而伤心，就传递塞外的书信；李陵《答苏武书》，自从刘知幾以来，众口一辞，认为是伪作。按道理推究它，作伪的地方能从哪里找出呢？应当是南北朝时，有南方人寄居在北方，而经历类似李陵，不忍心公开说出，模拟出这信来表现心思而已。对功名意志消沉，于是假借河边之树的比喻。世上流传鬼谷子《与苏秦张仪书》，说河边的树生长在不适当的地方，所以引来剪伐，假借比喻来招唤两人归隐，怀疑也是功绩高而自己感到危险的人所假托的言论。读

者用自己的意思揣度作者的心意，不异于屈原等人的辞赋。出于本人的，那意思反而浅显，出于拟作的，那意思很深刻，和楚辞相同。以后科举取士，采用试模拟文成为惯例。言词庄严，就有诏、诰、章、表，言词威猛，就有檄文、露布。作颂以王褒为标准，著论依贾谊文剪裁。这就有规有矩，亦趋亦步。期望他人的心思我能推测到，也够得上阐发幽隐细微之处而分别著录。拟文之公。

【原文】

2.45　又如文人假设，变化不拘。《诗》通比兴，《易》拟象初。庄入巫咸之座①，屈造詹尹之庐②。楚太子疾，有客来吴③。乌有、子虚之徒，争谈于较猎④；凭虚、安处之属，讲议于京都⑤。《解嘲》、《客难》、《宾戏》之篇衍其绪⑥，镜机、玄微、冲漠之类浚其途⑦。此则寓言十九⑧，诡说万殊者也。乃其因事著称，缘人生义。譬若酒袭杜康之名⑨，钱用邓通之字⑩。空槐落火，桓温发叹于仲文之迁⑪；庾信《枯树赋》所借用者⑫。其实殷仲文迁东阳，在桓温久卒之后。素月流天，王粲抽毫于应、刘之逝⑬。谢庄《月赋》所借用者⑭。其实王粲卒于应、刘之前。斯则善愁即为宋玉，岂必楚廷？旷达自是刘伶⑮，何论晋世？善读古人之书，尤贵心知其意。愚者介介而争⑯，古人不以为异也已。假设之公。

【注释】

①庄入巫咸之座：《庄子·应帝王》言郑国有神巫季咸，知人之死生、存亡、祸福、寿夭，预言日期如神，列子见了极为钦佩。

②屈造詹尹之庐：《楚辞·卜居》言屈原流放，心思烦乱，往见太卜郑詹尹问疑。

③“楚太子疾”二句：枚乘《七发》言楚太子有病，吴国来的宾客往问病。

④“乌有、子虚之徒”二句：司马相如《子虚赋》言楚国使者子虚出使齐国，齐王陪同楚使出猎，猎罢，子虚访乌有先生，夸张楚王游猎之事，乌有先生加以反驳。　较猎：通“校猎”。用木栏遮阻，猎取禽兽。

⑤“凭虚、安处之属”二句：张衡《西京赋》、《东京赋》言凭虚公子、安处先生分别称颂西京长安、东京洛阳。

⑥“《解嘲》”句：《解嘲》，扬雄作；《客难》，即《答客难》，东方朔作；《宾戏》，即《答宾戏》，班固作。都假设主客问答。

⑦镜机、玄微：曹植《七启》假设玄微子、镜机子。　冲漠：张协《七命》假设冲漠公子。

⑧寓言十九：语出《庄子·寓言》。寓言，有所寄托的话。

⑨杜康：传说中酿酒的发明者，后用以代称酒。

⑩邓通：汉蜀郡南安（今四川乐山）人。文帝时，为黄头郎，受宠幸，官至上大夫，赐蜀郡严道铜山，许其自铸钱，邓氏钱遍于天下。景帝即位后，免官，又没收家财，贫困而死。

⑪“空槐落火”二句：庾信《枯树赋》言殷仲文外任东阳，心中不乐，对庭中槐树而叹息，假设桓温感叹殷仲文的遭遇。赋中有“火入空心，膏流断节”句。　桓温（312～373）：东晋谯国龙亢（今安徽怀远西）人，字元子。任荆州刺史，掌握长江上游兵权。曾几度率军北伐，攻前秦入关中，收复洛阳，后终未成功。后废海西公，改立简文帝，以大司马专擅朝政。　殷仲文（？～407）：东晋陈郡（治所在今河南淮阳）人。曾官尚书，迁东阳太守。后以谋反罪名为刘裕所杀。擅长文辞，有诗名。

⑫庾信（513～581）：南北朝末期文学家。字子山，南阳新野（今属河南）人。初仕梁，后出使西魏，值西魏灭梁，被留。历仕西魏、北周，官至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善诗、赋、骈文。在梁时为宫廷文学代表，与徐陵合称“徐庾体”。在北朝作品，内容和风格有明显变化，代表作有《哀江南赋》、《枯树赋》等。原有集散佚，后人辑为《庾子山集》。

⑬“素月流天”二句：谢庄《月赋》假设曹植感伤应玚、刘桢之死，月夜不快，让王粲作文辞。赋中有“素月流天”、“抽毫进牍”之句。

⑭谢庄（421～466）：南朝宋文学家。字希逸，陈郡阳夏（今河南太康）

人。曾任吏部尚书，官金紫光禄大夫。著名作品有《月赋》。有集已佚，明人有辑本。

⑮刘伶：沛国（治所在今安徽宿州）人，字伯伦。竹林七贤之一。曾为建威参军。晋武帝时，对朝廷策问，强调无为而治，以无能罢免。嗜酒放诞，不守“礼法”。

⑯介介：犹“耿耿”。心中有所不安。

【译文】

又比如文人假设，变化不受拘束。《诗》贯通比兴，《易》模仿形象的原初。庄子进入巫咸的座位，屈原来到郑詹尹的住处。楚国太子生病，有宾客来自三吴。乌有、子虚一类人，争辩帝王的射猎；凭虚公子、安处先生一类人，议论西都东都。《解嘲》、《答客难》、《答宾戏》等篇延伸那开端，镜机子、玄微子、冲漠公子一类疏通那道路。这就是寓言占了十分里的九分，奇特的说法万种区别不相从属。于是根据事情加上名称，凭借人物产生意思。譬如酒沿用杜康的姓名，钱使用邓通的名字。空心的槐树落上火焰，桓温叹息殷仲文的外任；这是庾信《枯树赋》所借用的。事实是殷仲文调任东阳，在桓温死后很久。银白的月亮运行天空，王粲挥笔感叹应玚、刘桢的去世。这是谢庄《月赋》所借用的。事实上王粲死在应玚、刘桢之前。这就是：容易发愁就是宋玉，难道一定要身在楚国宫廷？心胸旷达自然是刘伶，为什么要提到晋朝时？善于读古人的书，特别贵在心中了解那意思。愚笨的人耿耿于怀而争辩，古人并不把那当作奇特的事啊。假设之公。

【原文】

2.46　及夫经生制举①，演义为文，虽源出于训故，实解主于餐新。截经书兮命题，制变化兮由人。长或连篇累章，短或片言只字。脱增减兮毫厘，即步移兮影徙。为圣

贤兮立言，或庸愚兮申志②。并欲描情摩态，设身处地。或语全而意半，或神到而形未。如云去而尚留，如马跃而未逝。纵收俄顷之间，刻画几希之际。水平剂量③，何足喻其充周；历算交躔④，曾莫名其微至。《易》奇《诗》正⑤，《礼》节《乐》和⑥，以至《左》夸、《庄》肆、屈幽、《史》洁之文理⑦，无所不包；天人性命⑧，经济闳通，以及儒纷、墨俭、名钘、法深之学术⑨，无乎不备。惟制颁于功令⑩，而义得于师承。严民生之三事⑪，约智力于规绳。守共由之义法，申各尽之精能。体会为言，曾何嫌乎拟圣；因心作则⑫，岂必纵己说而成名？制义之公。

【注释】

①制举：朝廷临时设置的考试科目。明清时，称八股文为制举业，或制举艺。

②庸愚：凡庸愚昧的人。

③水平剂量：《周礼·考工记》言铸量具，“权之然后准之，准之然后量之。”准之，使制器用的模型平正；量之，量铸器用的金属液。水平，指用水准器测平。

④躔（chán 缠）：日月星辰运行的轨迹。

⑤《易》奇《诗》正：韩愈《进学解》：“《易》奇而法，《诗》正而葩。”

⑥《礼》节《乐》和：《史记·太史公自序》：“《礼》以节人，《乐》以发和。”

⑦《左》夸：韩愈《进学解》：“《左氏》浮夸。”　《庄》肆：《庄子·天下》叙其学“弘大而辟，深闳而肆。”　屈幽《史》洁：柳宗元《答韦中立论师道书》：“参之《离骚》以致其幽，参之太史公以致其洁。”

⑧性命：见 2.7　注⑦。

⑨儒纷、墨俭、名钘、法深：《史记·太史公自序》述司马谈论六家之要旨，言儒者博而寡要，劳而少功，墨者俭而难遵，法家严而少恩。《汉书·艺

文志》诸子略言名家，“及鬻者为之，则苟钩钀析乱而已。”颜师古注：“钀，破也。”　钀（pī 批）：破裂。分析。

⑩功令：古代国家对学者考核和录用的法令或规程。

⑪民生之三事：《国语·晋语一》：栾共子（共叔成）曰：“成闻之：‘民生于三，事之如一。’父生之，师教之，君食之。非父不生，非食不长，非教不知，生之族也，故壹事之。”

⑫因心：《诗·大雅·皇矣》：“维此王季，因心则友。”因，亲善。

【译文】

还有经生试八股，推演经义作文，虽然根源出自对经文的解释，其实解答主要在于吸取新论。截取经书啊出题，应付变化啊由人。长文有的连篇累牍，短文有的片言只字。倘若有一毫一厘的增减，移动步子啊就影子也转移。有的为圣贤啊立言，有的为常人啊申明心意。都想要描摹情态，设身处地。有的语言周全而意思表达一半，有的神气已到而形状未至，好像云飘开而还在逗留，好像马跳跃而没有远离。放纵收拢在片刻之间，描写刻画在差别极微之际。水准取平，量料铸造容器，怎么能够比喻它的充足？历法计算日月星辰的交错运行，竟不能说出它的细致。《易》奇妙，《诗》雅正，《礼》有节制，《乐》和谐，直到夸张的《左传》、放达的《庄子》、幽深的《离骚》、简练的《史记》，各家的文理，没有不包容的；天和人，人性和天命，治国之道，博大通达，以及儒家纷繁、墨家俭朴、名家破碎、法家深刻，各家的学术，没有不具备的。规格在国家功令中公布，而道理得于师法传承。敬重人生的三类侍奉，约束智力不出规矩准绳。遵守共同遵循的道德法则，舒展各人可尽的才能。依照体会发言论，怎疑惑什么模拟圣人？发亲善之心树立榜样，难道一定要放纵自己的主张而成名？制义之公。

【原文】

2.47　凡此区分类别，鳞次部周。夭华媚春，硕果酣秋。极浅深之殊致，标左右之分流。其匿也踆括[①]，其争也寇仇。其同也交誉，其异也互纠。其合也沾沾而自喜，其违也耿耿而孤忧。孰鸿鹄而高举，孰鷃鹊而啁啾[②]？孰梧桐于高冈，孰茅苇于平洲？众自是而人非，喜伐异而党俦。饮齐井而相捽，曾不知伏泉之在幽[③]。由大道而下览夫群言，奚翅激、謞、叱、吸、叫、嚎、咬、咬之殊声，而酝酿于鼻、口、耳、枅、圈、臼、洼、污之异窍。厉风济而为虚[④]，知所据而有者，一土囊之噫啸[⑤]。能者无所竞其名，黠者无所事其剽[⑥]，嚚者无所恃其辨，夸者无所争其耀。识言公之微旨，庶自得于道妙。或疑著述不当入辞赋，不知著述之体初无避就，荀卿有《赋》篇矣[⑦]。但无实之辞赋，自不宜溷著述尔。

【注释】

①踆括：似应为“机栝。”《庄子·齐物论》：“其发若机栝，其司是非之谓也。”机，弩牙，弩上发射的机关。　栝（kuò 括）：箭末端扣弦处。

②“孰鸿鹄而高举”二句：《史记·陈涉世家》：“燕雀安知鸿鹄之志哉！”鸿鹄（hú 胡）：天鹅。　鷃（yàn 晏）鹊：通“鷃雀”。一种小鸟，即《庄子·逍遥游》中的斥鴳。

③“饮齐井而相捽（zuó 昨）”二句：《庄子·列御寇》：“齐人之井饮者相捽也。”郭象注：“言穿井之人，为己有造泉之功而捽饮者，不知泉之天然也。”捽：揪打。

④“奚翅激謞……”三句：《庄子·齐物论》：“山林之畏佳，大木百围之窍穴，似鼻，似口，似耳，似枅，似圈，似臼，似洼者，似污者。激者、謞者、叱者、吸者、叫者、嚎者、咬者、咬者，前者唱于而随者唱喁，泠风则小和，飘风则大和，厉风济则众窍为虚。”　謞（xiào 笑）：箭射出的声音。嚎（háo 毫）：号哭声。　咬（yǎo 咬）：深谷发出的声音。　咬（jiāo 交）：哀

切感叹声。　枅（jī 基）：梁上的方柱。　圈：杯圈。未经雕饰的杯盂等。济：停止。

⑤土囊：宋玉《风赋》："夫风生于地，起于青蘋之末，侵淫溪谷，盛怒于土囊之口。"土囊，大洞穴。

⑥剽：抢劫。

⑦《赋》篇：荀子《赋》篇反映其政治思想，分礼、知（智）、云、蚕、箴（针）五赋，赋末有诗。

【译文】

所有这些划分范围，分别门类，似鱼鳞紧密排列，似部属环绕四周。像繁盛的花朵喜爱春色，像硕大的果实陶醉清秋。极尽浅与深的不同意趣，标明左与右的分流。不发言时像箭在弦上；争辩时，当作敌人结仇。相同的，互相称赞；不相同的，互相揭发追究。和众人符合的，沾沾自喜；和众人违背的，独自耿耿发愁。谁是天鹅高飞，谁是小雀啁啾？谁是梧桐挺立高冈，谁是茅草芦苇长满平洲？众人以为自己正确而别人不对，喜欢攻击意见不同者而纠合同类朋友。齐国人饮用井水而互相殴打，竟然不知道井泉水本来就在地底流。由大道而俯看各家言论，何止像急流冲激声、箭射出声、喝斥声、吸气声、高喊声、号哭声、深谷幽远声、哀切感叹声各种不同的声音，酝酿在似鼻子、嘴巴、耳朵、梁上方柱孔、杯口、舂臼、深池、浅塘各种形状的孔窍。大风一停止，孔窍都没了声音，于是知道各种声音所占据的，不过是一个洞穴的出气呼叫。让有才能的人没有地方竞争名声，狡猾的人没有地方进行偷盗，细致的人没有地方用得上他们的辨别力，夸口的人没有地方比赛他们的炫耀。认识言公的微妙意思，差不多能自己体会道的精妙。有人怀疑著述不应当掺入辞赋体，不知道著述的体制本来没有什么要避免或趋向的，荀卿早就有《赋》篇了。不过没有实质内容的辞赋，自然不适宜混入著述罢了。

卷三　内篇三

史　德

【题解】

章学诚在史学理论上的重要贡献之一，就是在刘知幾提出的史家三长“史才”、“史学”、“史识”之外又明确提出了“史德”这个概念，并作了理论上的阐述。此篇即专论“史德”。何为“史德”？“谓著书者之心术也”，也就是史家的学术品德。章学诚认为“才、学、识”这三者，固然是一个优秀史家所必不可少的，但最根本的还是要辨其“心术以议史德”。他认为史家的心术有两类：一为史家心术之正邪，一为史家心术之修养程度。前者正邪分明，人们易于区辨，故为害不烈，而后者则因史家本有君子之心，只是修养不纯，于不知不觉中“害义而违道”，故更应引起人们的警惕。因此章氏力主史家著史，“当慎辨于天人之际，尽其天而不益以人也”。这里的“天”，指的是客观的历史事实和道理，“人”指的是史家的主观感情。所谓“尽其天而不益以人”，就是要求著述者尊重客观事实，如实反映历史面貌，不掺杂个人的主观成分。这种忠于客观史实、秉笔直书的学术品德，正是章学诚所强调的“史德”。章学诚的这一思想，与元代史学家揭傒斯的“心术”说是一脉相承的。揭氏负责编撰辽、金、宋三史时，有宰臣问道：“修史以何为本？”他回答说：“用人为本：有学问文章而不知史事者，不可与；有学问文章知史事而心术不正者，不可与。用人之

道，又当以心术为本也。”（见《元史·揭傒斯传》）这里的“心术”实质上就是章学诚所谓的“史德”，只可惜他未能从理论上进行阐释。明代胡应麟的“公心”、“直笔”说对章氏也有着明显的影响（详见《少室山房笔丛》卷一三《史书占毕》）。章学诚正是继承总结了前人的这一思想才提出了一个较为系统、完整的“史德”理论。这一学说把我国古代史家“据事直书”的优良传统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因此后代学者对此备加称许，梁启超即以史德冠诸“三长”之首，而目之为“史家四长”（见《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总论》第二章）。《文史通义》复有《文德》篇，与此篇所言互相发明，可参看。

据《章实斋年谱》，《史德》篇撰于乾隆五十六年（1791）。

【原文】

3.1　才、学、识三者，得一不易，而兼三尤难。千古多文人而少良史，职是故也。昔者刘氏子玄，盖以是说谓足尽其理矣①。虽然，史所贵者义也，而所具者事也，所凭者文也。孟子曰：“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义则夫子自谓窃取之矣②。”非识无以断其义，非才无以善其文，非学无以练其事。三者固各有所近也，其中固有似之而非者也。记诵以为学也，辞采以为才也，击断以为识也，非良史之才学识也。虽刘氏之所谓才学识，犹未足以尽其理也。夫刘氏以谓有学无识，如愚估操金，不解贸化③。推此说以证刘氏之指，不过欲于记诵之间，知所决择以成文理耳。故曰：古人史取成家，退处士而进奸雄，排死节而饰主阙，亦曰一家之道然也④。此犹文士之识，非史识也。能具史识者，必知史德。德者何？谓著书者之心术也。夫

秽史者所以自秽⑤，谤书者所以自谤⑥，素行为人所羞，文辞何足取重！魏收之矫诬，沈约之阴恶⑦，读其书者，先不信其人，其患未至于甚也。所患夫心术者，谓其有君子之心，而所养未底于粹也。夫有君子之心而所养未粹，大贤以下所不能免也，此而犹患于心术，自非夫子之《春秋》，不足当也。以此责人，不亦难乎？是亦不然也。盖欲为良史者，当慎辨于天人之际⑧，尽其天而不益以人也⑨。尽其天而不益以人，虽未能至，苟允知之，亦足以称著述者之心术矣⑩。而文史之儒竞言才学识，而不知辨心术，以议史德，乌乎可哉⑪？

【注释】

①“才学识三者”七句：《旧唐书·刘子玄传》：“礼部尚书郑惟忠尝问子玄曰：‘自古已来，文士多而史才少，何也？’对曰：‘史才须有三长，世无其人，故史才少也。三长，谓才也，学也，识也。’”又见于《新唐书·刘子玄传》。此即章氏所本。　刘氏子玄：即刘知幾，见1.18注⑤。

②“其事则齐桓晋文”三句：语见《孟子·离娄下》。　齐桓：即齐桓公（？～前643），春秋时齐国国君。姓姜，名小白。其兄齐襄公被杀后，他从莒回国取得政权，任用管仲进行改革，国力逐渐富强，成为春秋时第一个霸主。晋文：即晋文公（前697～前628），春秋时晋国国君。名重耳，晋献公子。因献公立幼子为嗣，重耳曾出奔在外十九年，后由秦国送回即位。他整顿内政，增强军队，使国力强盛，成为“春秋五霸”之一。夫子：孔门尊称孔子为夫子，后世因以特指孔子。

③“夫刘氏以谓有学无识”三句：《新唐书·刘子玄传》载刘知幾对郑惟忠语：“‘夫有学无才，犹愚贾操金，不能殖货；有才无学，犹巧匠无楩柟斧斤，弗能成室。善恶必书，使骄君贼臣知惧，此为无可加者。时以为笃论。’”《旧唐书·刘子玄传》亦载此语，小异。

④“古人史取成家”四句：《史通·忤时》：“古者刊定一史，纂成一家，

体统各殊，指归咸别。夫《尚书》之教也，以疏通知远为主。《春秋》之义也，以惩恶劝善为先。《史记》则退处士而进奸雄，《汉书》则抑忠臣而饰主阙。斯并曩时得失之例，良史是非之准，作者言之详矣。”

⑤秽史：北齐魏收撰《魏书》，一百三十卷。因作者借修史酬恩报怨，书成后议论纷纷，怨声载道，世人号为“秽史”。（见《北史·魏收传》、《史通·古今正史》）

⑥谤书：东汉蔡邕因叹惜董卓之死而被司徒王允关进监狱，蔡邕向王允谢罪说：我愿受黥首刖足的刑罚，让我接着撰写汉代的史书。大臣们也为之求情。王允说：过去汉武帝不杀司马迁，让他撰写了一部“谤书”流传后世。我岂能让这种人执笔修史，使我等蒙受讥谤。于是便杀了蔡邕。（见《后汉书·蔡邕传》、《三国志·魏书·董卓传》裴注引谢承《后汉书》）宋洪迈《容斋随笔》四云：“司马迁作《史记》，于《封禅书》中述武帝神仙鬼灶方士之事甚备，故王允谓之谤书。”章氏此处指沈约的《宋书》。

⑦“魏收之矫诬”二句：《史通·采撰》：“沈氏著书，好诬先代，于晋则故造奇说，在宋则多出谤言，前史所载，已讥其谬矣。而魏收党附北朝，尤苦南国。承其诡妄，重加诬语。遂云司马睿出于牛金，刘骏上淫路氏，可谓助桀为虐，幸人之灾。寻其生绝胤嗣，死遭剖斲，盖亦阴过之所致也。”章氏盖据此立说，但以“阴恶”指沈约则非刘氏原意。　魏收（506～572）：北齐史学家。字伯起，小字佛助，下曲阳（今河北晋县西）人。北齐时任中书令兼著作郎，奉诏编修《魏书》。《北史》卷五六有传。　沈约（441～513）：南朝梁史学家、文学家。字休文，吴兴武康（今浙江德清武康镇）人。历仕宋齐梁三代，官至尚书令。撰《宋书》一百卷。文学上创四声八病之说，其诗与谢朓、王融诸人之作，并号为“永明体”。《梁书》、《南史》均有传。

⑧天人之际：见本篇3.4注④。

⑨不益以人：不要掺入人的主观情感。《庄子·大宗师》：“不以心捐道，不以人助天。”《山木》：“无受天损易，无受人益难。”《徐无鬼》：“不以人入天。”均为此意。

⑩著述：《章氏遗书》本作“著书”。

⑪乌乎：同“恶乎”，怎么，哪里。

【译文】

才、学、识这三者，能具备其中一种已属不易，而要兼备三者就尤为困难。千古以来文人众多而良史少见，主要就是这个缘故。过去，刘知幾认为他提出的史家三长之说已经很完备了。这是有道理的，史书最讲究的是史义，它所记载的是史事，而所赖以传世的是文辞。孟子说："《春秋》所记载的事情不过如齐桓公、晋文公之类，所用的笔法不过是一般史书的笔法，而书中所寄寓的褒善惩恶的大义则出自孔子自己的裁断。"没有史识便无法评判是非曲直，没有史才便无法铸写优美的文辞，没有史学便无法熟悉丰富的史事。这三者固然各自都有与之相近似的东西，其中自然也有貌似而实非者。把记诵当作史学，把文采当作史才，把专断当作史识，这不是良史所具备的才学识。即便是刘知幾所说的才学识，也还不能说已经穷尽其理了。刘知幾认为有史学而无史识，就如愚蠢的商人手持黄金而不懂如何经营生利。用此说来推论刘氏之意，不过是想在记诵之间，知道如何选择判断而成条理罢了。因此刘知幾说：古人修史自成一家，有的降低隐士的地位而抬高奸雄的作用，有的贬低忠臣而掩饰君主的过错，也说这是一家之言的缘故。这仍然是一般文人的见识，而称不上史识。能具备史识的人，必定知道史德。什么是史德？史德就是著书者的心术。编撰秽史的人实际上是自污其身，撰写谤书的人实际上是自取其辱，平素的品行为人所耻，他们的文章又哪里值得人们重视呢！魏收喜好欺诈诬谤，沈约有隐秘的恶行，读他们的书先已不相信他们的为人，那么这类书造成的危害尚不至很严重。我对心术的忧惧，指的是有君子之心，但他的修养尚未达到纯粹的境界。有君子之心而修养未到纯粹的境界，这是大德大贤以下的人所不能避免的。我在此仍为心术而担忧，如果不是孔子的《春秋》，谁能达到那种境界呢。用这种标准来要求人，不是太难了吗？其实这也未必。若想成为良史，就应当审慎地区辨天道与人道，尽

量尊重客观史实而不要掺杂个人的主观成份。只要能尽力反映客观真实而不感情用事，即使未能完全达到所期望的效果，但如果确实知道这么去做，那也足以称作著书者的心术了。但一般的文人学士争相称道才学识，而不知道区辨心术来评论史德，那怎么可以呢？

【原文】

3.2　夫是尧、舜而非桀、纣，人皆能言矣；崇王道而斥霸功，又儒者之习故矣。至于善善而恶恶[①]，褒正而嫉邪，凡欲托文辞以不朽者，莫不有是心也。然而心术不可不虑者，则以天与人参，其端甚微，非是区区之明所可恃也。夫史所载者事也，事必藉文而传，故良史莫不工文，而不知文又患于为事役也。盖事不能无得失是非，一有得失是非，则出入予夺相奋摩矣。奋摩不已，而气积焉[②]。事不能无盛衰消息，一有盛衰消息，则往复凭吊生流连矣。流连不已，而情深焉。凡文不足以动人，所以动人者，气也；凡文不足以入人，所以入人者，情也。气积而文昌，情深而文挚；气昌而情挚，天下之至文也。然而其中有天有人，不可不辨也。气得阳刚而情合阴柔，人丽阴阳之间，不能离焉者也。气合于理，天也；气能违理以自用，人也。情本于性，天也；情能汩性以自恣[③]，人也。史之义出于天，而史之文不能不藉人力以成之。人有阴阳之患，而史文即忤于大道之公，其所感召者微也。夫文非气不立[④]，而气贵于平。人之气，燕居莫不平也[⑤]。因事生感，而气失则宕，气失则激，气失则骄，毗于阳矣。文非情不深[⑥]，而情贵于正。人之情，虚置无不正也。因事生感，而情失则

流，情失则溺，情失则偏，毗于阴矣⑦。阴阳伏沴之患⑧，乘于血气而入于心知，其中默运潜移，似公而实逞于私，似天而实蔽于人，发为文辞，至于害义而违道，其人犹不自知也。故曰心术不可不慎也。

【注释】

①善善而恶（wù 务）恶：谓奖善嫉恶。《荀子·强国》："彼先王之道也，一人之本也，善善恶恶之应也。"

②气：指人身上的气。古人以为充满人体内的是气，它是生命力量的来源。《管子·心术下》："气者，身之充也。"《淮南子·原道训》："气者，生之元也。"这是把"气"当作一种物质元素，勉强可译作"血气"、"元气"。《孟子·公孙丑上》也说："气，体之充也。"但又说："夫志，气之帅也。"这里的"气"是指自然之气体现于人身的精神，勉强可译为"意气"、"精神"。文中一般不译。今人钱仲联有《释"气"》一文（载《古代文学理论研究》第五辑），可参阅。

③汩（gǔ 古）：扰乱。

④文非气不立：曹丕《典论·论文》说："文以气为主。"方东树《昭昧詹言》卷一说："凡诗、文、书、画，以精神为主。精神者，气之华也。"这里的"气"指的是贯注于作品中的精神，大致可译作"文气"。

⑤燕居：闲居，平时在家。燕，通"宴"，安闲。

⑥深：《章氏遗书》本作"得"。

⑦"毗（pí 皮）于阳"、"毗于阴"二句：《庄子·在宥》："人大喜邪，毗于阳；人大怒邪，毗于阴。"俞樾《诸子平议》卷一八云："喜属阳，怒属阴，毗阳毗阴，言伤阴阳之和也。"

⑧沴（lì 利）：气不和。

【译文】

称赞尧、舜而非难桀、纣，这话人人会说；尊崇王道而贬斥霸功，又是儒生所谙熟的事典。至于颂扬善良而憎恶丑恶，褒赞

正义而痛恨邪恶，凡是想借著书立说以求永垂不朽的人，人人都有这种愿望。然而心术不能不慎重考虑的缘故，是因为天道与人道互相掺合，其端绪细微难察，不是靠小小的明辨能力所能做到的。史书所记载的是史事，史事必须依托文辞而流传，所以良史无不擅长文辞，但却不知文辞容易受到史事的制约。因为事情不可能没有是非得失，而一有是非得失，那么取舍定夺之间便会产生很大的摩擦。不停地奋力摩擦，胸中的“气”便积蓄起来了。事情也不可能没有盛衰消长，而一有盛衰消长，那么来回凭吊感慨便会产生流连之意。流连不已，对它的感情也就加深了。大凡文章本身并不足以打动人，能打动人的，是作者的“气”；文章本身也并不足以感染人，能感染人的，是作者的情感。“气”满则文辞繁茂，情深则文辞真挚；“气”旺盛而情又真挚，那就是天下最美的文章了。然而其中有天道有人道，不可不作分辨。“气”得自阳刚而情与阴柔相合，人处于阴阳之间，不能与之分离。“气”符合理性，这是天道；“气”也能违背理性而为己所用，这是人为的。情出于人性，这是天道；情也能汩乱人性而随心所欲，这是出于人为。史书的史义出于天道，而史书的文辞却不能不借人力来完成。如果人有了阴阳两方面的忧患，那么史文就会违逆天道的公正，它所起到的感召作用就很微弱了。文章没有文气便站立不起来，而文气贵在平和。人的“气”，闲居时没有不平和的。一遇事便生出感慨，“气”失去平和则动摇不定，“气”失去平和则易于激动，“气”失去平和则骄恣放纵，阳气便受到了损伤。文章没有情感便不能深入，而情感贵在平正。人的情感，安闲时没有不平正的。一遇事便生出感慨，而情感失去平正则转移不定，情感失去平正则易于沉迷，情感失去平正则会产生偏颇，那么阴气便受到了损伤。这种潜藏的阴阳不和的灾害，顺着血气进入人的内心，在心中潜移默化，貌似公允而实际包含了私心，似乎符合天道自然而实际上受到人的主观感情的蒙蔽，表现为文字，以至于损害

文义、违背儒家大道，而他本人还未觉察。所以说对心术不可不慎重。

【原文】

3.3　夫气胜而情偏，犹曰动于天而参于人也。才艺之士，则又溺于文辞，以为观美之具焉，而不知其不可也。史之赖于文也，犹衣之需乎采，食之需乎味也。采之不能无华朴，味之不能无浓淡，势也。华朴争而不能无邪色，浓淡争而不能无奇味。邪色害目，奇味爽口①，起于华朴浓淡之争也。文辞有工拙，而族史方且以是为竞焉，是舍本而逐末矣。以此为文，未有见其至者；以此为史，岂可与闻古人大体乎②？

【注释】

①“邪色害目”二句：《老子·第十二章》：“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爽：伤，败坏。

②古人大体：《庄子·天下》：“后世之学者，不幸不见天地之纯，古人之大体。”

【译文】

“气”之过盛与情感偏颇，尚且说这破坏了客观自然而夹杂着主观因素。搞文学创作的人，却又沉溺于文辞之中，把作品当做观赏华美的工具，却不知道这是不行的。史书依赖于文采辞藻，就如同衣服需要色彩，饮食需要味道。色彩不能没有华丽、质朴之分，口味不能没有浓重、清淡之别。华丽与质朴相争便不能不出现怪异的色彩，浓重与清淡相争便不能不产生奇特的味道。怪异的色彩伤害眼睛，奇特的味道败坏味觉，这都是华丽与质朴、浓

重与清淡互相争斗而引发的。文辞有工巧与拙朴，而众多的史官正以此为追逐的目标，这是在舍本逐末呀。这样作文章，没有看见出现过至善至美的文章；这样来修史，怎么能得知古人修史的原则要点呢？

【原文】

3.4　韩氏愈曰："仁义之人，其言蔼如①。"仁者情之普，义者气之遂也。程子尝谓："有《关雎》、《麟趾》之意，而后可以行《周官》之法度②。"吾则以谓通六义比兴之旨，而后可以讲春王正月之书③。盖言心术贵于养也。史迁百三十篇，《报任安书》所谓"究天地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④，自序以谓"绍名世，正《易传》，本《诗》、《书》、《礼》、《乐》之际"，其本旨也。所云发愤著书⑤，不过叙述穷愁而假以为辞耳。后人泥于"发愤"之说，遂谓百三十篇皆为怨诽所激发，王允亦斥其言为谤书⑥。于是后世论文，以史迁为讥谤之能事，以微文为史职之大权⑦，或从羡慕而仿效为之，是直以乱臣贼子之居心而妄附《春秋》之笔削，不亦悖乎！今观迁所著书，如《封禅》之惑于鬼神⑧，《平准》之算及商贩⑨，孝武之秕政也⑩。后世观于相如之文⑪，桓宽之论⑫，何尝待史迁而后著哉？《游侠》、《货殖》诸篇⑬，不能无所感慨，贤者好奇，亦洵有之⑭；余皆经纬古今⑮，折衷六艺⑯，何尝敢于讪上哉！朱子尝言《离骚》不甚怨君，后人附会有过⑰。吾则以谓史迁未敢谤主，读者之心自不平耳。夫以一身坎轲，怨诽及于君父，且欲以是邀千古之名，此乃愚不安分，名教中之罪人，天理所诛，又何著述之可传乎？夫《骚》与

《史》，千古之至文也。其文之所以至者，皆抗怀于三代之英⑱，而经纬乎天人之际者也。所遇皆穷，固不能无感慨。而不学无识者流，且谓诽君谤主不妨尊为文辞之宗焉，大义何由得明，心术何由得正乎？夫子曰："《诗》可以兴⑲。"说者以谓兴起好善恶恶之心也⑳。好善恶恶之心，惧其似之而非，故贵平日有所养也。《骚》与《史》，皆深于《诗》者也，言婉多风㉑，皆不背于名教㉒，而梏于文者不辨也。故曰必通六义比兴之旨，而后可以讲春王正月之书。

【注释】

①"仁义之人"二句：见《昌黎先生集》卷一六《答李翊书》。韩愈，见1.52注⑨。

②"程子"句：此为程颢语，见《二程外书》卷一二。"周官"原作"周公"。　《关雎》、《麟趾》：皆《诗经·周南》中的篇名。《关雎》，《诗序》说是歌咏"后妃之德"。《麟趾》，本作《麟之趾》，程子因行文之故而省去"之"字。旧时认为此诗为赞美文王子孙繁衍而多贤。　《周官》：即《周礼》，儒家经典之一。古文经学家认为周公所作，今文经学家认为出于战国，或以为西汉末刘歆所伪造。近人定为战国时代的作品。系搜集周王室官制和战国时代各国制度，添附儒家政治理想，增减排比而成。

③春王正月：《春秋·隐公元年》："元年春王正月。"《公羊传》解释说："元年"是什么意思？是指鲁隐公摄政的第一年。"春"是什么意思？是一年的开始。"王"说的是谁？是指周文王。为什么先说"王"然后说"正月"呢？表示这是王的正月。为什么要说"王正月"呢？这是表示周王朝大一统的意思。春王正月之书，此指史书。

④《报任安书》：载《汉书·司马迁传》。这是司马迁写给朋友任安的一封信。信中诉说了司马迁忍辱受刑的原因及痛苦心情，并表达了他写作《史记》的意图和完成它的决心。　天地之际：原作"天人之际"，指天道与人事

相互之间的关系。

⑤ 发愤著书：《史记·太史公自序》载：司马迁于汉武帝太初元年开始编写《史记》，七年后，因遭李陵之祸而被囚狱中，于是喟然叹道：这是我的罪过啊！身受腐刑，我还有什么用呢？退而又深思道：从前周文王被商纣王囚禁在羑里，推演了《周易》；孔子被困于陈、蔡之间，撰写了《春秋》；屈原被放逐，著成了《离骚》；左丘明双目失明，才有了《国语》；孙膑被处于膑刑，因而论述兵法；吕不韦被贬到蜀地，世上传下了《吕览》；韩非在秦国被囚，写下了《说难》、《孤愤》；《诗》三百篇，大都是圣人贤士的“发愤”之作。这些人心中都郁积着某种忧愁愤恨之气，不能实现自己的理想和主张，因而追述往事，思考未来。于是，司马迁终于编写完了上自唐尧，下迄汉武帝元狩元年这三千年间的历史。　发愤：发泄愤懑。

⑥王允（137～192）：东汉太原祁县（今属山西）人，字子师。灵帝时任豫州刺史，镇压黄巾起义军。献帝即位，任为司徒。后曾与吕布合谋诛杀董卓。

⑦微文：隐约讽刺之文。《文选》班固《典引序》：“司马迁著书，成一家之言，扬名后世，至以身陷刑之故，反微文刺讥，贬损当世，非谊士也。”

⑧《封禅》：即《封禅书》，《史记》篇名。主要叙述汉武帝封禅之事，而语含讥刺。封禅（shàn 善），古代帝王祭祀天地的大典。在泰山上筑坛祭天称为封，在泰山下的梁父山上辟场祭地称为禅。

⑨《平准》：即《平准书》，《史记》篇名。记载西汉以来的社会经济状况及各种经济措施。平准，古代官府平抑物价的一种措施。

⑩孝武：汉武帝刘彻（前156～前87）。在位五十四年，为西汉一代的鼎盛时期。　秕（bǐ 比）：坏，不善。

⑪相如之文：相如，指西汉司马相如（前179～前117）。字长卿，蜀郡成都（今属四川）人。所作《子虚赋》、《上林赋》深得武帝赏识，被武帝任命为郎。后又为孝文园令。原集已散佚，明人辑有《司马文园集》。《汉书·司马相如传》载：“相如既病免，家居茂陵。天子曰：‘司马相如病甚，可往从悉取其书，若后之矣。’使所忠往，而相如已死，家无遗书。问其妻，对曰：‘长卿未尝有书也。时时著书，人又取去。长卿未死时为一卷书，曰：有使来求书，奏之。’其遗札书言封禅事，所忠奏焉。”其文载本传及《文选》卷四八。

⑫桓宽：西汉汝南（今河南上蔡西南）人，字次公。宣帝时任为郎，后又官庐江太守丞。宽博学善文，曾撰《盐铁论》，共十卷，六十篇，记录了昭帝时盐铁会议上御史大夫桑弘羊和郡国贤良、文学之士就盐铁官营等问题所进行的辩论。

⑬《游侠》：指《史记·游侠列传》，记载汉初朱家、剧孟、郭解等几位游侠的事迹。游侠，古代指好交游，轻死重义，勇于排难解纷的人。《货殖》：指《史记·货殖列传》，记载历史上及西汉以来社会经济状况与商贾富豪之事迹。货殖，经营生利，又指商人。

⑭洵（xún 旬）：确实。

⑮经纬：织物的纵线和横线。这里比喻纵横贯通。

⑯折衷六艺：《史记·孔子世家》："中国言六艺者折中于夫子。"折衷：又作"折中"，意思是取其中正不偏，用作判断事物的标准。

⑰"朱子尝言《离骚》不甚怨君"二句：《朱子语类》卷一三七："屈原一书，近偶阅之，从头被人错解了。自古至今，讹谬相踵，更无一人能破之者，而又为说以增饰之。看来屈原本是一个忠诚恻怛爱君底人。观他所作《离骚》数篇，尽是归依爱慕、不忍舍去怀王之意，所以拳拳反复，不能自已，何尝有一句是骂怀王？亦不见他有褊躁之心，后来没出气处，不奈何方投河殒命。而今人句句尽解做骂怀王，枉屈说了屈原。只是不曾平心看他语意，所以如此。"同书卷一三九又说："《楚词》不甚怨君，今被诸家解得都成怨君，不成模样。"《离骚》，《楚辞》篇名，战国楚人屈原作。离骚，旧时解释为离愁，也有解作遭忧的；近人或解释为牢骚。

⑱三代之英：《礼记·礼运》："孔子曰：大道之行也，与三代之英，丘之未逮也，而有志焉。"

⑲《诗》可以兴：《论语·阳货》："子曰：'小子，何莫学夫《诗》？《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

⑳"说者"句：《论语·泰伯》："子曰：兴于《诗》。"朱熹《集注》："诗本性情，有邪有正，其为言既易知，而吟咏之间，抑扬反复，其感人又易入。故学者之初，所以兴起其好善恶恶之心而不能自已者，必于此而得之。"

㉑风（fěng 讽）：通"讽"，用含蓄的话进行劝戒。

㉒名教：指以正名定分为中心的封建礼教。

【译文】

韩愈说："仁爱正义的人，他们说的话也和蔼可亲。"仁是爱的情感的扩充，义是"气"畅达的渠道。程颢曾经说过："有了《关雎》、《麟趾》诗中所说的贤良之心，然后才能够施行《周礼》记载的周王朝的法规制度。"我则以为通晓了"六义"中比兴的旨意之后，才可以谈论史书。意思是说心术贵在修养。司马迁有《史记》一百三十篇，《报任安书》所说的"推求天道与人事之间的关系，通晓古今变化的规律，著成一家之说"，《太史公自序》认为的"继承清明之世，订正《易传》，不失《诗》、《书》、《礼》、《乐》之本"，这是《史记》的宗旨。他所说的发泄愤懑而著书，不过是叙述穷困忧愁的托辞。后人拘泥于"发愤"之说，于是认为一百三十篇都是怨恨毁谤所激发的，王允也指责它为"谤书"。于是后世人评论文章，认为司马迁的《史记》极尽讥谤之能事，把隐约讥讽当作史官的一大职权，有的还从羡慕进而到仿效，这简直是用乱臣贼子之心妄自比附《春秋》笔削的手法，不是太荒谬了吗！现在看看司马迁所写的《史记》，如《封禅书》所载武帝对鬼神的迷惑，《平准书》所载武帝为赋税算计商贩，这是汉武帝政治腐败的一面。后人看司马相如的文章，桓宽的《盐铁论》可得到证明，何曾要等到《史记》之后才彰显于世呢？《游侠列传》、《货殖列传》等篇，不能不有些感慨，贤者出于好奇之心，这也确实是有的。其余的都是纵横古今，折中于六经，何曾敢于讥谤皇上呢？朱熹曾说《离骚》对楚国国君不是很怨恨的，后人附会得太过分了。我则认为司马迁也不敢诽谤君主，那是读者自己心中不平的缘故。因为一生的坎坷遭遇，便怨恨诽谤到了君主身上，而且还想用它获取千古功名，这真是愚蠢而又不安本分，是名教中的罪人，天理不容，又有什么著作可以流传后世的呢？《离骚》与《史记》，都是千古以来最完美的文章。他们的文章之所以能达到最高的境界，因为他们都是情怀高尚而以夏、商、周三代几位精

英自相期许，又以推究“天人之际”为己任的人。但他们的遭遇都很困窘，固然不能没有感慨。而不学无术、没有见识的一些人，还说讥刺君主毁谤皇上并不妨碍尊奉他为文章之宗师，果真如此，大义怎么能够显明，心术怎么能够端正呢？孔子说：“《诗经》可以感发人的情志。”解说《诗经》的人认为是感发人们爱好善良憎恨邪恶的心志。好善恶恶之心，害怕它貌似而实非，所以重视平常要有所修养。《离骚》与《史记》，都深得《诗经》的精髓，言辞委婉而多含讽喻，都不违背名教，而拘泥于文辞的人却分辨不清。所以说一定要通晓“六义”中的“比”、“兴”之意，然后才可以谈论史书。

史　释

【题解】

章学诚是浙东史学的殿军，他的“经世致用”的学术思想非常突出。因此他既反对繁琐考据，更反对空谈义理。虽然章氏对宋学基本抱维持态度，但对宋学末流的抨击却毫不留情。他认为“空谈性理，孤陋寡闻，一无所知，乃是宋学末流之大弊。”（见《章氏遗书·补遗·与朱少白书》）本篇即为惩宋学末流之弊而发，主旨在于申明道不离器，理不离事。章氏认为《周礼》中府史的史与内史、外史、太史、小史、御史的史在实质上没有什么区别，它们的作用都在于“守掌故而以法存先王之道”。法与道或曰掌故与经术，本为一体，因此章氏特别注重掌故。虽然后世治教分途，道法分离，但“法显而易守，书吏所存之掌故，实国家之制度所存，亦即尧舜以来因革损益之实迹”。从当代的典章，也能推寻出先王之道。若想“学为实事而文非空言”，“则必求当代典章以切于人伦日用，必求官司掌故而通于经术精微。”“不知当代而言好

古，不通掌故而言经术”，其学问虽然精深之至，也是没有什么实用价值的。对那些“舍器而求道，舍今而求古，舍人伦日用而求学问精微”的人，作者认为他们实际上“皆不知府史之史通于五史之义者也”。本篇主旨与《原道》、《原学》诸篇相类，可参阅。

此篇约作于乾隆五十四年（1789）。

【原文】

3.5 或问：《周官》府史之史①，与内史、外史、太史、小史、御史之史②，有异义乎？曰：无异义也。府史之史，庶人在官供书役者，今之所谓书吏是也③。五史则卿、大夫、士为之④，所掌图书、纪载、命令、法式之事，今之所谓内阁六科、翰林中书之属是也⑤。官役之分，高下之隔，流别之判，如霄壤矣。然而无异义者，则皆守掌故，而以法存先王之道也⑥。

【注释】

①府史：《周礼》六官之属吏皆有府、史。府，管理钱财出纳。史，掌管文书。

②内史：《周礼》春官宗伯之属官，掌管著作简册，策命诸侯卿大夫，辅助天子制禄颁赏，并依据法令考核政事，督察百官，均为机要之职。 外史：《周礼》春官宗伯的属官，掌管四方邦国的史记及三皇五帝的典籍。 太史：西周、春秋时掌管起草文书，宣读策命，记载史事，编写史书，兼管国家典籍、天文历法及祭祀等。在《周礼》为春官宗伯之属官，职权变小。 小史：《周礼》春官宗伯之属官，掌管王国及畿内侯国的历史记载，确定贵族世系。

御史：《周礼》春官宗伯之属官，掌管治理诸侯国及百姓的法令，为君王起草诏令，并统计在职官吏的任缺人数。秦汉以后则为专职的监察官。

③书吏：官府中承办文书的吏员。

④卿、大夫、士：皆为爵位名。先秦除五等爵制外，还有一种四等爵制，

即公、卿、大夫、士。

⑤内阁：明代始置，本为辅佐皇帝处理国政的中枢机构。清沿明制，内阁有三殿、三阁大学士，名为清代行政总汇，但实际上只是为皇帝办理一些例行事务的枢密机构。参预重要政务常用议政王大臣会议的形式，由皇帝临时指定。军机处成立之后，内阁仅成了传达谕旨、公布文告的机关。　六科：清沿明制，设吏、户、礼、兵、刑、工六科，雍正时并入都察院。有掌印给事中、给事中，主要任务是掌管发送“科抄”，即每科每日派给事中一人赴内阁接收题本，按题本内容抄给各相关衙门分别承办。题本抄发后记录两份，一份送内阁以备史官记注，一份存本科以编纂，原题本至年终缴存内阁。其次是稽察在京各衙门公事，并分别注销各衙门文卷。　翰林：清沿明制，设翰林院，掌管编修国史，记载皇帝言行，为皇帝讲解经史，以及草拟有关典礼的文件。其长官为掌院学士，属官有侍读学士、侍学士、侍读、侍讲、修撰、编修、检讨官、庶吉士等。自庶吉士以上均可统称为翰林。　中书：清沿明制，于内阁置中书，掌管撰写文书、记载、翻译、缮写。内阁又设中书科中书舍人，也省称中书，专管缮写。

⑥先王：指上古贤明的君王。

【译文】

有人问：《周礼》中府史的史，与内史、外史、太史、小史、御史的史，有不同的含义吗？回答说：没有不同的意思。府史的史，是在官府中担任文书之类差事的平民百姓，也就是今天所谓的书吏。内史等五史，则由卿、大夫、士担任，掌管图书、记录、命令、法律制度等事，就如同现在的内阁六科、翰林中书之类的官职。所管事务的不同，官位高低的相隔，品类等级的区分，都有天壤之别。但是却说它们没有不同的意义，那是因为它们都主管典章制度，而凭借法令制度保存先王的治国大道。

【原文】

3.6　史守掌故而不知择，犹府守库藏而不知计也。

先王以谓太宰制国用[①]，司会质岁之成[②]，皆有调剂盈虚、均平秩序之义，非有道德贤能之选，不能任也，故任之以卿士、大夫之重[③]。若夫守库藏者，出纳不敢自专，庶人在官足以供使而不乏矣。然而卿士、大夫讨论国计，得其远大，若问库藏之纤悉，必曰府也[④]。

【注释】

①太宰制国用：《周礼·天官·大宰》载：太宰职责之一，“以九赋敛财贿”，“以九式均节财用”，“以九贡致邦国之用”。谓太宰依九种赋税征收财货，据九种用财的法式来调节财用，按九类贡品收取各诸侯国的财物。　太宰：《周礼》中为天官之长，辅佐天子，总管全国政务。

②司会质岁之成：《礼记·王制》：“司会以岁之成质于天子。”意思说司会把一年的统计文书报请天子评断。但章氏此处似据《周礼·天官·司会》“以岁会考岁成”之意解之。　司会：《周礼》天官冢宰的属官，其职责为辅助太宰考核各官府的政绩，按法制规定征收贡赋和调节支出，保管邦畿及郊野各官府钱财货物收支帐目与户籍的副本。　质：评断。

③卿士：西周、春秋时为王朝的最高执政官，即卿事寮的长官太师、太保等公卿。

④“然而卿士大夫讨论国计”四句：《史记·陈丞相世家》载：汉文帝问右丞相周勃：“天下一年判决的诉讼案件有多少？”周勃谢罪说：“不知道。”文帝问：“天下一年钱粮的收入和开支有多少？”周勃又谢罪说不知道，并吓出了一身虚汗。当时皇上又转问左丞相陈平，陈平说：“这事有主管的官员。”皇上说：“主管官员是哪一位？”陈平说：“皇上如果问诉讼案件，就向廷尉查询；如果问钱粮，就找治粟内史查询。”皇上说：“如果各部门都有主管的人，那您主管什么事呢？”陈平回答说：“宰相的职责对上是辅佐天子，调理阴阳，顺应四时；对下是抚育万物，适时生长；对外是镇抚四夷和诸侯；对内是亲附百姓，使卿大夫都能履行他们的职责。”文帝听后表示很赞赏。章氏此处暗用该典。

【译文】

史负责典章制度而不知道取舍，就像府吏管理钱财货物而不知道计算一样。先王认为太宰制定国家预算，司会评断全年的统计文书，都有调节盈虚，整理秩序的用意，若非有道德有贤才的人，不能担任此职，所以任用卿士、大夫这种有贵族身份的人担任此官。至于管理钱财货物的府吏，支出收入是不敢擅自作主的，但平民百姓在官府中，足以供给差遣而不使人感到缺少什么。然而卿士、大夫，讨论国计民生之大事，从远大之处着眼；若要问库藏货物方面的详细情况，一定说去找府吏。

【原文】

3.7 五史之于文字，犹太宰司会之于财货也。典、谟、训、诰[①]，曾氏以谓唐、虞、三代之盛，载笔而纪，亦皆圣人之徒[②]，其见可谓卓矣。五史以卿士、大夫之选，推论精微；史则守其文诰、图籍、章程、故事而不敢自专。然而问掌故之委折，必曰史也。

【注释】

①典谟训诰：《尚书》中《尧典》、《大禹谟》、《汤诰》、《伊训》等篇的并称。此泛指《尚书》。

②“曾氏以谓唐虞三代之盛”三句：见2.22注⑧。

【译文】

五史与文字的关系，就像太宰、司会与钱财货物的关系。典、谟、训、诰，曾巩认为是唐尧、虞舜与夏、商、周三代兴盛之世的文章，携带笔墨记载王事的史官，也都是圣贤一类的人。他的见解可谓是很高超的。五史选用卿士、大夫来担任，推求、探讨精深、隐微的东西；史则主管文告、图书、规程条例、典章制度

而不敢擅自作主。然而若问及隐微曲折的掌故，必定说去找史。

【原文】

3.8　夫子曰①："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②。"先王道法，非有二也。卿士、大夫能论其道，而府史仅守其法，人之知识有可使能与不可使能尔，非府史所守之外，别有先王之道也。夫子曰："俎豆之事，则尝闻之矣③。"曾子乃曰④："君子所贵乎道者三，笾豆之事，则有司存⑤。"非曾子之言异于夫子也，夫子推其道，曾子恐人泥其法也。子贡曰⑥："文武之道，未坠于地，在人。夫子焉不学，亦何常师之有⑦？""入太庙，每事问⑧。"则有司、贱役，巫祝、百工⑨，皆夫子之所师矣。问礼问官⑩，岂非学于掌故者哉？故道不可以空诠，文不可以空著。三代以前未尝以道名教，而道无不存者，无空理也；三代以前未尝以文为著作，而文为后世不可及者，无空言也。盖自官师治教分⑪，而文字始有私门之著述，于是文章学问，乃与官司掌故为分途，而立教者可得离法而言道体矣⑫。《易》曰："苟非其人，道不虚行⑬。"学者崇奉六经，以谓圣人立言以垂教，不知三代盛时，各守专官之掌故，而非圣人有意作为文章也。

【注释】

①夫子：孔门尊称孔子为夫子，后世因以特指孔子。

②"民可使由之"二句：见《论语·泰伯》。

③"俎豆之事"二句：见《论语·卫灵公》。　俎（zǔ 组）豆：俎和豆是古代祭祀时盛肉食的器皿，这里借指礼仪中的具体细节。

④曾子（前505～前435）：春秋末鲁国南武城（今山东费县）人。名参，字子舆。孔子学生，以孝著称。相传《大学》是他所著。《大戴礼记》中记有他的言行。

⑤“君子所贵乎道者三”三句：《论语·泰伯》：“曾子言曰：‘……君子所贵乎道者三：动容貌，斯远暴慢矣；正颜色，斯近信矣；出辞气，斯远鄙倍矣。笾豆之事，则有司存。’”　笾（biān 边）：古代祭祀时用以盛果实等食品的一种竹器。　有司：主管其事的小吏。

⑥子贡（前520～？）：春秋末卫国（今河南一带）人。姓端木，名赐，字子贡。孔子学生，曾任鲁、卫二国宰相。善于经商，家产万贯。

⑦“文武之道”五句：见《论语·子张》。

⑧“入太庙”二句：见《论语·八佾》。　太庙：帝王的祖庙，此指最初受封为鲁国国君的周公旦的庙。

⑨巫祝：古代从事求神占卜等活动的人称“巫”，在祠庙中司祭礼、向神祷告的人称“祝”，后连用以指占卜祭祀的人。

⑩问礼：孔子向老聃问礼，事见《史记·孔子世家》。　问官：孔子曾向郯（tán 谈）子学习官制，事见《左传·昭公十七年》。

⑪官师：上古时代官、师一体，故“官师”连称，泛指百官。《尚书·胤征》：“官师相规。”意思说官吏们互相规诫。后世官指行政官员，师指传道授业的老师。　治教：政事与教化。

⑫道体：道的本体，道的主旨。

⑬“苟非其人”二句：见《易·系辞下》。

【译文】

孔子说：“对老百姓可以使他们按照圣贤规定的去做，但不可让他们知道那是为什么。”先王的道统法度，并非有不同，卿士、大夫能论述先王之道，而府史只能墨守先王之法，人的识辨能力有可以使他们论道与不可以使他们论道的差异，而不是府史之外，另有一种先王之道。孔子说：“俎豆这类礼仪小事，我曾经听到过。”曾参却说：“君子为人处世的行为有三方面应该注重，至于礼仪方面的细节，自有主管人员。”不是曾子的话与孔子的话有什么不同，

孔子是在推求先王之道，曾子则恐怕后人拘泥于这些具体之法而忽略了大道。子贡说："文王、武王之道，并没有失传，而是散在人间。孔夫子在什么地方不学习呢，又为什么要有固定的老师呢？""孔子到了太庙，每件事都要向别人请教。"那么主管的官吏、卑贱的差役、巫祝及各种工匠，都是孔子所求教的人。向老聃问礼、向郯子学习官制，难道不是在学习典章制度吗？所以说道不可以凭空阐明，文章不可以凭空撰述。夏、商、周三代以前，先王之道并没有用"道"来命名，但道却无所不在，这是因为道不是空洞的道理；三代以前，未曾有意把文章当作著作，但文章却为后代所不及，这是因为文章没有空洞的言论。自从官员与老师、政事与教化分离之后，文字开始有了私家的著述，于是文章学问，便与官府的典章制度分道扬镳，进行教化的人也可以离开具体的法而谈论道的主旨了。《周易》说："如果没有贤明之士探究阐发，《周易》的道理就难以凭空推行。"学者崇奉六经，认为这是圣人通过创立学说来垂训后世，不知道三代兴盛之时，各自都有专门的官员负责掌故，而并非圣人有意为后世撰写文章。

【原文】

3.9　《传》曰[①]："礼，时为大[②]。"又曰："书同文[③]。"盖言贵时王之制度也。学者但诵先圣遗言，而不达时王之制度，是以文为鞶帨绨绣之玩[④]，而学为斗奇射覆之资[⑤]，不复计其实用也。故道隐而难知，士大夫之学问文章，未必足备国家之用也；法显而易守，书吏所存之掌故，实国家之制度所存，亦即尧、舜以来因革损益之实迹也。故无志于学则已，君子苟有志于学，则必求当代典章以切于人伦日用，必求官司掌故而通于经术精微，则学为实事而文非空言，所谓有体必有用也。不知当代而言好古，不通掌

故而言经术，则鞶帨之文，射覆之学，虽极精能，其无当于实用也审矣。

【注释】

①《传》：指《礼记》。汉代《礼记》不在五经之列，后人认为它是解释礼经《仪礼》的书，故又称其为《传》。

②礼时为大：出《礼记·礼器》。

③书同文：出《礼记·中庸》。

④文为鞶帨缔绣之玩：《法言·寡见》："今之学也，非独为之华藻也，又从而绣其鞶帨。"鞶帨本为外饰，又从而绣之，此言当时解经的章句华多实少。

鞶（pán 盘），盛佩巾的小囊。　帨（shuì 睡），古代妇女的佩巾。　缔（chī 吃）绣：绣有彩纹的细葛布。

⑤射覆：古代一种游戏，猜测覆盖着的东西。

【译文】

《礼记》说："制定礼法，以符合时事为最高原则。"又说："书写使用形体统一的文字。"意思是重视当代君王制定的制度。学者只诵读先王留下的著作，而不通晓当代的制度，这是把文章当作佩巾彩绣一类的玩物，把学问当作斗奇争异与玩游戏的材料，不再考虑它的实用了。所以大道隐微而难知，士大夫的学问文章，未必能供朝廷使用；法令显见而容易掌握，书吏所保存的掌故，实际上国家制度就保存在其中，也就是尧舜以来历代沿革损益的实际历程。所以若无心学习则罢，君子若有志学习，则一定要探求当代的典章制度以便切合于社会日常生活，一定要探求官府的掌故以便通晓经学所蕴涵的精微之义，那么学问便成了实在的事情，而文章也不是空洞的说教，这就是所说的有本体一定有实用。不了解当代而说好古，不熟习掌故而谈论经学，那么视如佩巾的文章，当作游戏玩的学问，即使极尽精深之能事，它不切合于实用

也是确实无疑的。

【原文】

3.10　孟子曰："力能举百钧，而不足举一羽；明足察秋毫之末，而不见舆薪[①]。"难其所易，而易其所难，谓失权度之宜也。学者昧今而博古，荒掌故而通经术，是能胜《周官》卿士之所难，而不知求府史之所易也。故舍器而求道[②]，舍今而求古，舍人伦日用而求学问精微，皆不知府史之史通于五史之义者也。

【注释】

①"力能举百钧"四句：出《孟子·梁惠王上》。　钧：古代三十斤为一钧。　秋毫：鸟兽在秋天新长的细毛。　秋毫之末，比喻极细小的东西。

②器、道：《易·系辞上》："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道"是无形象的，含有规律和准则的意思；"器"是有形象的，指具体事物或名物制度。

【译文】

孟子说："有个人的膂力能够举起三千斤，却举不起一根羽毛；目力能够明察秋毫，却看不见一车柴火摆在眼前。"容易的事情被弄得很艰难，困难的事情却又做得很容易，他们这是没有掌握好权衡事物轻重的准则。学者不了解当代而博通古代，荒于掌故而通晓经学，这是能够胜任《周礼》中卿士所担任的难事，而不知道寻求府史所担任的易事。所以舍弃具体的事物而探求高深抽象的道理，舍弃当代而探求古代，舍弃社会日常生活而探求精细隐微的学问，这都是不知道府史的史与五史的史本义相通的缘故。

【原文】

3.11　以吏为师，三代之旧法也。秦人之悖于古者，禁《诗》、《书》而仅以法律为师耳①。三代盛时，天下之学，无不以吏为师。《周官》三百六十②，天人之学备矣。其守官举职而不坠天工者③，皆天下之师资也。东周以还，君师政教不合于一，于是人之学术，不尽出于官司之典守。秦人以吏为师，始复古制，而人乃狃于所习④，转以秦人为非耳。秦之悖于古者多矣，犹有合于古者，以吏为师也。

【注释】

①“秦人之悖于古者”二句：《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始皇三十四年，李斯向皇上建议说：“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当家则力农工，士则学习法令辟禁。今诸生不师今而学古，以非当世，惑乱黔首。……禁之便。臣请史官非秦纪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若欲有学法令，以吏为师。”秦始皇从之。

②《周官》三百六十：《周礼·天官》唐孔颖达疏：“六官，官各六十，则合有三百六十官。”

③天工：天的职能。古人以为帝王效法天象而建立职官，代天行其职事。

④狃（niǔ 扭）：囿，局限。

【译文】

以官吏为老师，这是夏、商、周三代的旧法。秦朝人有悖于古人的地方，就是禁止《诗》、《书》的流传而仅仅以法律为老师。三代兴盛之时，天下人的学习，无一不是以官吏为老师的。《周礼》有三百六十个官职，关于天道人事的学问已非常完备了。那

些恪守官职尽心尽责而不败坏上天职能的人，都是天下人学习的老师。东周以后，君主与老师、政事与教化不再合为一体，于是世间的学术，有了私相传授而不完全出自主管的官吏。秦朝以官吏为老师，才开始恢复古代的制度，但人们囿于传统的偏见，反以为秦人不对。秦朝违背古人的地方很多，但仍然有与古代相合之处，那就是以官吏为老师。

【原文】

3.12　孔子曰："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灾及其身者也[①]。"李斯请禁《诗》、《书》，以谓儒者是古而非今[②]，其言若相近，而其意乃大悖。后之君子不可不察也。夫三王不袭礼，五帝不沿乐[③]，不知礼时为大而动言好古，必非真知古制者也。是不守法之乱民也[④]，故夫子恶之。若夫殷因夏礼，百世可知[⑤]。损益虽曰随时，未有薄尧、舜而诋斥禹、汤、文、武、周公而可以为治者。李斯请禁《诗》、《书》，君子以谓愚之首也。后世之去唐、虞、三代[⑥]，则更远矣。要其一朝典制，可以垂奕世而致一时之治平者[⑦]，未有不于古先圣王之道得其仿佛者也[⑧]。故当代典章，官司掌故，未有不可通于《诗》、《书》六艺之所垂。而学者昧于知时，动矜博古，譬如考西陵之蚕桑[⑨]，讲神农之树艺[⑩]，以谓可御饥寒而不须衣食也。

【注释】

①"生乎今之世"三句：见《礼记·中庸》。　反：同"返"，回复。

②"李斯请禁《诗》、《书》"二句：见3.11注①。　李斯（？～前208）：楚上蔡（今河南上蔡西南）人。荀子的学生。战国末入秦，后被秦王政（秦始皇）任为客卿，又迁廷尉。他建议对六国采取各个击破的政策，对秦始皇

统一六国，起了较大的作用。秦统一六国后，任丞相。反对分封制，主张焚《诗》、《书》，禁私学，以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统治。秦二世时，为权臣赵高所忌，被杀。《史记》、《汉书》均有传。

③“三王不袭礼”二句：出《礼记·乐记》。参见1.1注⑩、⑪。

④乱民：旧时称起义造反的人，此指违法作乱的人。

⑤“殷因夏礼”二句：见2.3注⑤。

⑥唐：即陶唐氏，传说中远古部落名。居于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尧为其领袖。 虞：即有虞氏，传说中远古部落名。居于蒲坂（今山西永济西蒲州镇），舜为其领袖。

⑦奕（yì 益）世：一代接一代。奕，重。

⑧仿佛：梗概，大略。

⑨西陵：本为古国名，此代指黄帝之妻嫘（léi 雷）祖。《史记·五帝本纪》载：黄帝“娶于西陵之女，是为嫘祖”。神话传说中，嫘祖是养蚕治丝的创始人，北周之后被祀为蚕神。

⑩神农：传说中农业和医药的发明者。相传他用木制作耒、耜，教民耕种；又传他曾尝试百草，发现药材，教人治病。一说神农即炎帝。 树艺：种植。

【译文】

孔子说：“生活在当今之世，却要回到古代的治国之道上去，灾祸就会降临到他身上。”李斯请求禁止《诗》、《书》，认为儒生称赞古代而非难当代，他的言论与孔子的话似乎相近，但他的用意却大相违背，后代的君子不可不看清楚。三王各不袭用前代的礼制，五帝各不沿用前代的乐名，不知道礼制以合乎时宜为最高原则而动辄称赞古代，一定不是真正通晓古代典制的人。这是不守法的乱民，所以孔子憎恶这种人。至于殷代沿袭夏代的礼仪制度，就是百代之后也可知道。对古制的废除与增加虽说要随时宜而定，但没听说有鄙薄尧、舜，毁谤指责夏禹、商汤、周文王、周武王、周公而可以达到大治的人。李斯请求禁止《诗》、《书》，君子认为这是最愚蠢的。后世离陶唐氏、有虞氏及夏、商、周三代，

则更远了。总之，一朝的典章制度，可以流传后世而达到一时的政治太平，都得到了古代先王治国大道的一个梗概。所以当代的法令制度，官府的掌故，与《诗》、《书》六经所流传下来的东西没有什么不相通的。学者们对当代一窍不通，动辄夸耀自己通晓古代，就好比考辨嫘祖养蚕治丝，讲述神农种植庄稼，认为这可以抵御饥寒而不需要衣服粮食一样。

史　注

【题解】

史注有功于原著，也有功于后学。裴注为《三国志》之功臣，颜注为《汉书》之功臣，历来为学人所称道。但唐代刘知幾在《史通·补注》篇中却对史注有颇多微辞。他指责裴松之等人是“好事之子”。他批评这些史注“皆采摘成注，标为异说，有昏耳目，难为披览”。章学诚在本篇中则对史注重新作了评价。他认为史学是“专门之学，必有法外传心”，史注即为“史学家法”的产物，如裴骃为《史记》作注，应劭为《汉书》作解，都是阐发家学的著作。他认为后代纪传史书日益浩繁的原因，主要是“史无注例，其势不得不日趋于繁富也”。他尤其提倡自注之法，认为自注中作者征引了大量文献，可用来“校正艺文著录之得失”，更重要的是通过自注可以看见作者“闻见之广狭，功力之疏密，心术之诚伪”，从而恢复古代质朴的学风。

本篇约撰于乾隆五十四年（1789）。

【原文】

3.13　昔夫子之作《春秋》也，笔削既具[①]，复以微言大义口授其徒[②]。三传之作，因得各据闻见，推阐经蕴，

于是《春秋》以明。诸子百家既著其说，亦有其徒相与守之，然后其说显于天下。至于史事，则古人以业世其家，学者就其家以传业，孔子问礼，必于柱下史③。盖以域中三大④，非取备于一人之手，程功于翰墨之林者也⑤。史迁著百三十篇，《汉书》为《太史公》⑥，《隋志》始曰《史记》⑦。乃云："藏之名山，传之其人⑧。"其后外孙杨恽始布其书⑨。班固《汉书》，自固卒后，一时学者未能通晓。马融乃伏阁下从其女弟受业⑩，然后其学始显。夫马、班之书，今人见之悉矣，而当日传之必以其人，受读必有所自者，古人专门之学，必有法外传心，笔削之功所不及，则口授其徒，而相与传习其业，以垂永久也。迁书自裴骃为注⑪，固书自应劭作解⑫，其后为之注者犹若干家⑬，则皆阐其家学者也。

【注释】

①笔削：见1.9注⑮。

②"复以"句：《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载：孔子编定《春秋》之后，因为有些讽刺、褒贬之辞不便于直接写在书中，故又向七十弟子口授书中的微言大义。　微言大义：指精微的语言中所隐含的深奥意义。

③"孔子"句：事见《史记·孔子世家》。　柱下史：指老聃（dān 丹），即老子。相传老子曾做过周朝的柱下史（管理藏书的史官），因此后世以柱下史为老子或《道德经》的代称。

④域中三大：《纲鉴合编》明熊明遇序云："域中三大，天大，道大，史大。"三大，指天、道、史。

⑤程功：衡量功绩。　翰墨：笔墨，指诗文。

⑥"《汉书》"句：见《汉书·艺文志·六艺略》。为，《章氏遗书》本作"谓之"。

⑦隋志：指《隋书·经籍志》。《隋书》，八十五卷，纪传体隋代史，唐魏

征等撰。其《经籍志》创立了经、史、子、集四部分类法，成为古代目录分类的标准。

⑧“藏之名山”二句：出司马迁《报任少卿书》。　名山：借指可以永久保存图书的藏书之所。　其人：那个人，指能够传播《史记》的人。

⑨外孙杨恽始布其书：事见《汉书·司马迁传》。　杨恽（？～前54）：西汉华阴（今属陕西）人，字子幼。宣帝时因告发霍氏谋反升任中郎将，封平通侯。后因罪被腰斩。传见《汉书》卷六六。

⑩“马融”句：《后汉书·列女·曹世叔妻班昭传》载：班固撰写《汉书》，其中八表与《天文志》尚未完稿就去世了。汉和帝便下令命班固之妹班昭进东观藏书阁继承兄业，终于完成了《汉书》。《汉书》问世后，学者多有不懂之处，于是马融入东观跟随班昭研读《汉书》。　马融（79～166）：东汉经学大师。字季长，右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北）人。曾遍注群经，又兼注子书。著作今佚，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黄奭《汉学堂丛书》均有辑录。　阁：指东观藏书阁，在当时洛阳宫中。东观为当时修史之处。

⑪裴骃（yīn 因）：南朝宋代史学家。字龙驹，河东闻喜（今属山西）人。父裴松之，官至南中郎参军。骃采集经史百家、先儒旧说及徐广《史记音义》，撰成《史记集解》八十卷。

⑫应劭（shào 哨）：东汉汝南南顿（今河南项城县西南）人，字仲远。灵帝时官至泰山太守。劭博学多识，平生著作甚多。今尚存《汉官仪》、《风俗通义》等书。又曾撰《汉书集解音义》，为最早的《汉书》注解之一。唐颜师古注《汉书》，征引颇多。

⑬其后为之注者犹若干家：裴骃注《史记》之后，又有南朝梁邹诞生《史记音义》三卷、唐刘伯庄《史记音义》二十卷、司马贞《史记索隐》三十卷、张守节《史记正义》三十卷、陈伯宣《史记注》一百三十卷等近十家。（据《新唐书·艺文志》）《汉书》注解，除应劭《集解音义》之外，《隋书·经籍志》尚著录有汉服虔《汉书音训》一卷、三国韦昭《汉书音义》七卷、晋灼《汉书集注》十三卷、南朝齐陆澄《汉书注》一卷、梁刘显《汉书音》二卷、梁刘孝标《汉书注》一百四十卷、陈姚察《汉书训纂》三十卷等十余家。

【译文】

过去孔夫子撰写《春秋》，修改写定之后，又将微言大义口授

给他的弟子。左氏、公羊、穀梁三家为《春秋》作传，因而能够根据各自的所见所闻，阐发经文蕴含的意义，于是《春秋》才明白易晓。诸子百家创建了自己的学说，也有各自的弟子共同来传习阐发，然后他们的学说才得以流传天下。至于史学方面，古人的史职是世代相承的，学习的人必须到他们家中去受业，孔子学习礼制，一定要去请教柱下史老聃。这是因为史学与天、道一样在宇宙间并称为“三大”，不是通过一人之手就能完善的，就能在著述之林中表现出它的功绩。司马迁撰写了一百三十篇的《史记》，《汉书》称之为《太史公》，《隋书·经籍志》开始称《史记》。于是说：“把它藏进名山之中，传给那个能够担当此任的人。”后来，到了司马迁的外孙杨恽才开始传播此书。班固的《汉书》，自从班固去世之后，一时间学者竟然读不懂。于是马融就到东观藏书阁跟随班固的妹妹班昭学习《汉书》，然后《汉书》方才显扬天下。司马迁、班固的书，今天的人见到的都是很详备的，而当时传授此书必有一定的人，受业必定都有师承家法，这是因为古人父子、师徒相传的学问，必定在常法之外别有会心，文字上无法表达的，则通过口授弟子而世代传习，以便永久流传。司马迁的《史记》自裴骃作注以来，班固的《汉书》自应劭作解以来，为二书作注的仍有若干家，都是为了阐发他们的家学。

【原文】

3.14　魏、晋以来，著作纷纷[①]，前无师承，后无从学。且其为文也，体既滥漫，绝无古人笔削谨严之义，旨复浅近，亦无古人隐微难喻之故[②]，自可随其诣力孤行于世耳。至于史籍之掌，代有其人[③]，而古学失传，史存具体，惟于文诰案牍之类次[④]，月日记注之先后，不胜扰扰，而文亦繁芜复沓，尽失迁、固之旧也。是岂尽作者才力之

不逮，抑史无注例，其势不得不日趋于繁富也。古人一书而传者数家，后代数人而共成一书。夫传者广，则简尽微显之法存⑤；作者多，则牴牾复沓之弊出。循流而日忘其源，古学如何得复，而史策何从得简乎？是以《唐书》倍《汉》⑥，《宋史》倍《唐》⑦，检阅者不胜其劳，传习之业安得不亡！

【注释】

①“魏晋以来”二句：自魏、晋至唐初，私家修史之风盛行。如后汉史，刘宋范晔《后汉书》成书之前有九家（据王先谦《后汉书集解述略》）。晋史在唐以前有十八家（见《玉海》卷四六《古史·晋史十八家》）。

② 古人隐微难喻之故：《史记·匈奴列传》载：“太史公曰：孔氏著《春秋》，隐、桓之间则章，至定、哀之际则微，为其切当世之文而罔褒，忌讳之辞也。”司马迁认为孔子著《春秋》，写到鲁定公、鲁哀公时期则隐晦含糊，因为事涉当代，有所忌讳。

③代有其人：《章氏遗书》本作“代其有人”。

④文诰：古代一种训诫勉励的文告，隋唐以后，指帝王授官、封赠的诏令。

⑤简尽微显之法：指《春秋》笔法。《左传·成公十四年》载：“《春秋》之称，微而显，志而晦，婉而成章，尽而不污。”谓《春秋》用词精微细密而意义明显，记载史实而含义深远，婉转而顺理成章，详尽而无所歪曲。

⑥《唐书》：指新、旧两《唐书》。《旧唐书》，二百卷，后晋刘昫（xù续）监修，张昭远、贾纬等撰。《新唐书》，二百二十五卷，宋代欧阳修、宋祁等撰。均为纪传体唐代史。

⑦《宋史》：元代脱脱等监修，欧阳玄、张起岩等撰。四百九十六卷，为纪传体宋代史。

【译文】

魏、晋以来，著作纷繁复杂，前无师承渊源，后无弟子传习。

而且他们所写的文章，体例既已杂乱，丝毫也没有古人笔削谨严的用意，旨意又很浅显，也没有古人隐晦难明的记述，自然可以凭着他们所达到的水准而单独在世上流传。至于史书的修撰，每个朝代都有专人负责，但是古代史学的优良史法已经失传，只保留了一些细枝末节的东西，唯独对诏敕文告、公函案卷的分类排比，每月每日记事的先后，可谓是纷烦不堪，而文字也繁芜冗沓，完全失去了司马迁、班固的那种文风。这难道是完全因为作者的才力都比不上他们吗？恐怕也因为史书不再使用注释的体例，其发展势态不得不日益趋向繁富。古人的一部书，传授者有数家；后代合数人之力，共同撰成一种书。传授的人广，那么《春秋》简略与详尽、隐微与显露的笔法就能保存下来；作者人多，那么彼此矛盾、重复拖沓的弊病就会出现。顺水而下渐渐淡忘了它的源头，古代的史学传统如何能够恢复，史书从哪里能够精简呢？因此新、旧两《唐书》的卷帙比《汉书》增加了一倍，《宋史》又比《唐书》扩大了一倍，翻阅的人不胜其烦，传授学习的事业又怎么能不消亡呢？

【原文】

3. 15　夫同闻而异述者，见崎而分道也；源正而流别者，历久而失真也。九师之《易》①，四氏之《诗》②，师儒林立，传授已不胜其纷纷。士生三古而后③，能自得于古人，勒成一家之作，方且徬徨乎两间，孤立无徒，而欲抱此区区之学，待发挥于子长之外孙④，孟坚之女弟⑤，必不得之数也。太史《自叙》之作，其自注之权舆乎⑥？明述作之本旨，见去取之从来，已似恐后人不知其所云，而特笔以标之。所谓“不离古文”及“考信六艺”云云者⑦，皆百三十篇之宗旨，或殿卷末，或冠篇端，未尝不反复自

明也。班《书》年表十篇与《地理》、《艺文》二志皆自注⑧，则又大纲细目之规矩也。其陈、范二史，尚有松之、章怀为之注⑨，至席惠明注《秦记》⑩，刘孝标注《世说新语》⑪，则杂史支流犹有子注⑫，是六朝史学家法未亡之一验也⑬。自后史权既散⑭，纪传浩繁，惟徐氏《五代史注》⑮，亦已简略，尚存饩羊于一线⑯。而唐、宋诸家，则茫乎其不知涯涘焉。宋范冲修《神宗实录》⑰，别为《考异》五卷以发明其义⑱，是知后无可代之人而自为之解。当与《通鉴举要》、《考异》之属⑲，同为近代之良法也。

【注释】

① 九师之《易》：刘向《别录》载：西汉淮南王刘安曾聘请九位精于《易》学的经师讲授《易经》，又采集他们的学说编纂成书，称为《淮南九师书》，或称《淮南九师道训》。（见《初学记》卷二一引）此书亡佚已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辑有《周易淮南九师道训》一卷。

②四氏之《诗》：见2.11注②。

③三古：上古、中古、下古的合称。上古指伏羲之时，中古指周文王之时，下古指孔子之时。

④子长：司马迁，字子长。见1.17注⑧。

⑤孟坚：班固，字孟坚。见1.17注⑧。

⑥“太史《自叙》之作”二句：《史记·太史公自序》叙述各篇作意，有如后来的自注，故章学诚视之为“自注之权舆”。　权舆：草木萌芽的状态，引申为起初，开始。章学诚在《史篇别录例议》中又说：“史家自注之例，或谓始于班氏诸志，其实史迁诸表已有子注矣。”（见《章氏遗书》卷七）自叙，《章氏遗书》本作“叙例”。

⑦不离古文：见《史记·五帝本纪赞》。　古文：指上文提到过的《五帝德》、《帝系姓》二书，为《大戴礼记》及《孔子家语》中的篇名。《史记》关于尧以前的记述主要采自这两篇。　及：原作“乃”，据《章氏遗书》本改。

考信六艺：《史记·伯夷列传》载："夫学者载籍极博，犹考信于六艺。"意思说学者们读的书极为广博，但仍然要依据六经来考察材料的可靠性。

⑧班《书》年表十篇：《汉书》只有八篇《表》，有十篇年表的是《史记》，当是章氏误记。　年表：按照年代次序记述历史事件的表格。

⑨松之：即裴松之，见2.31注⑥。　章怀：即章怀太子李贤（653～684）。字明允，唐高宗第六子。上元二年（675）立为皇太子，后被废为庶人。武则天临朝，逼令自杀。睿宗时定谥号为"章怀"，后人习称章怀太子。李贤为太子时，曾招集学者张大安等注释范晔的《后汉书》（纪传部分），今通行本《后汉书》纪传即为李贤注。新、旧《唐书》有传。

⑩席惠明注《秦记》：《隋书·经籍志》霸史类载："《秦记》十一卷，（南朝）宋殿中将军裴景仁撰，梁雍州主簿席惠明注。"席惠明，《旧唐书·经籍志上》、《新唐书·艺文志二》均作"杜惠明"。

⑪刘孝标（462～521）：名峻，以字行，南朝梁平原（今属山东）人。曾任荆州户曹参军。在东阳紫岩山讲学，从学者甚众。所注《世说新语》，征引文献多达四百余家，对原书讹误也多所订正，甚得后人推重。传见《梁书·文学列传下》。　《世说新语》：小说集。南朝宋刘义庆撰。该书三卷，分德行、言语、文学等三十六门，主要记东汉至东晋间士大夫的言谈轶事。

⑫子注：古书正文中的夹行小注。

⑬六朝：三国吴、东晋和南朝的宋、齐、梁、陈相继建都建康（今江苏南京市），史称六朝。此泛指魏晋南北朝时期。

⑭"自后"句：《章氏遗书》本此句下有小注"详三变篇"。《三变》篇今亡佚。

⑮徐氏《五代史注》：《宋史·艺文志二》载："欧阳修《新五代史》七十四卷，徐无党注。"《五代史》，指宋欧阳修撰《五代史记》，后称《新五代史》，为纪传体五代史。

⑯饩（xì戏）羊：古代祭告太庙用的羊。饩，用来祭祀而尚未宰杀的牲口。

⑰范冲：字元长，成都华阳（今四川成都市）人。范祖禹之子。官至翰林侍读学士。宋高宗时奉敕重修《神宗实录》及《哲宗实录》。《宋史·儒林列传五》有传。　《神宗实录》：前后修撰过四次，第四次为范冲等修撰。二百卷，成书于绍兴六年（1136）。（见《玉海》卷四八）实录，史书的一种体

裁，为古代每个皇帝统治时期的编年大事记。唐代每一皇帝死后，继位之君则命史官修撰前朝实录，此后便沿为定例。若编撰得不够完善，后人也有重修的。

⑱《考异》：范冲重修《神宗实录》时，为了表明取舍的依据，另外又写了《神宗实录考异》一书（见《宋史》本传）。《宋史·艺文志二·编年类》载："《神宗实录考异》五卷，范冲撰。"

⑲《通鉴举要》：又名《通鉴举要历》，宋司马光撰，八十卷。司马光撰成《资治通鉴》后，认为原书卷帙浩繁，难得要领，于是又编撰了《通鉴举要》一书。（见《郡斋读书志》卷五）　《考异》：即《资治通鉴考异》，司马光撰，三十卷。此书逐条说明《资治通鉴》采用史料之异同及其取舍之由。原书本来单行，元胡三省为《通鉴》作注时始散附于相关各条之下。

【译文】

受业同师而撰述不同，是因为见解不同而分道扬镳；源头纯正而支流相别，是因为历时久远而失去了真貌。《易》有九师之说，《诗》有四家之学，经师林立，各家传授已纷乱不堪。生于三古之后的儒生，能无师自通地从古人那里获取真知，撰成一家之说，又将在人世间徘徊不定，孤独一人而没有同道，竟想抱着这区区之学，期待着司马子长的外孙、班孟坚的妹妹来发扬传播，注定会落得一个空想的下场。司马迁撰写《太史公自序》，大概就是自注的起源吧？《自序》阐明撰述的本意，让读者看出作者取舍的依据，似乎已经在担心后人不明白他所说的，因而特地标明于此。他所说的"不离古文"及"考信六艺"等等，都是《史记》一百三十篇的宗旨，有的置于卷末，有的冠于篇首，未尝不是在反复地自我说明。班固《汉书》中的十篇年表与《地理》、《艺文》二志都有自注，这又立下了大纲与细目的规矩。陈寿与范晔所撰的两部史书，尚有裴松之与章怀太子为之作注。到席惠明注《秦记》，刘孝标注《世说新语》，那么杂史一类的著作仍然有子注，这是六朝史学家法尚未消亡的一个凭证。自此以后，史官的职权被分散开

了，纪传体史书卷帙浩繁，只有徐无党著《五代史注》，也已经比较简略了，但仍如饩羊一般尚保存有一线生机。而唐、宋其他各家，则茫然不知边际。宋代范冲修撰《神宗实录》，另外又撰写了《神宗实录考异》五卷来阐发《实录》的义例，这是他知道后代没有可以替代的人而自己为它注解。应当与《通鉴举要》及《通鉴考异》之类，一同视为近代优良的修史法则。

【原文】

3.16　刘氏《史通》画补注之例为三条①，其所谓小书人物之《三辅决录》、《华阳士女》②，与所谓史臣自刊之《洛阳伽蓝》、《关东风俗》者③，虽名为二品，实则一例，皆近世议史诸家之不可不亟复者也④。惟所谓思广异闻之松之《三国》、刘昭《后汉》一条⑤，则史家之旧法，与《索隐》、《正义》之流大同而小异者也⑥。

【注释】

①“刘氏”句：《史通》有《补注》篇，对史籍注解的各种流派与杂史、小说自注的优劣得失进行了评述。《史记》的裴骃注、《汉书》的应劭、晋灼注以训诂为主，“发明先义，古今传授”，刘氏视为史注的正体。正体之外，刘氏又把注释的体例分为三条：第一种是“史传小书，人物杂记”，如挚虞注《三辅决录》、常璩撰《华阳士女》等。这类著作都是“文言美辞列于章句，委曲叙事存于细书（即附注）”。第二种属“思广异闻”而为他书作注，如裴松之注《三国志》、刘昭注《后汉书》等。第三种是“志存该博”，“躬为史臣”而为己书刊注，如杨衒之的《洛阳伽蓝记》、宋孝王的《关东风俗传》等。

②《三辅决录》：东汉赵岐撰，七卷。该书记汉代三辅（西汉时于京畿之地所设京兆尹、左冯翊、右扶风的合称）地区的人物事迹。书已佚，今有清张澍与茆泮林辑本，收入《二酉堂丛书》及《十种古逸书》。晋虞挚曾为之作注。　《华阳士女》：即《华阳国志》。晋常璩（qú 渠）撰，十二卷。记载上

古至东晋间巴蜀的地理及人物。其中人物传记部分有三卷，分别题为《先贤士女总赞》（包括《汉中士女志》、《梓潼士女志》等）、《后贤志》、《序志并益梁宁三州先汉以来士女目录》。据宋吕大防统计，《华阳国志》载“士女可书者四百人”（见吕大防《华阳国志引》）。刘知幾大概因为此故而称之为《华阳士女》。

③《洛阳伽蓝》：即《洛阳伽蓝记》，北魏杨衒（xuàn 炫）之撰，五卷。记载京城洛阳伽蓝（梵语“僧伽蓝摩”的简称，指佛寺）四十余年兴衰之变，兼叙当时的政治、人物、风俗、地理及掌故传闻。原书有子注，今本子注已与正文混同。　《关东风俗》：即《关东风俗传》，北齐宋孝王撰。《北史·宋世景传》载：世景的从孙孝王，任北平王文学，因谋求到文林馆任职没有成功，便毁谤朝廷官员，撰写了《朝士别录》一书，二十卷。恰逢北周灭齐，便改书名为《关东风俗传》，又增添了一些见闻，扩充为三十卷，进献给新朝廷。史称此书“言多妄谬，篇第冗杂，无著述体”。

④复：通“覆”，考求。

⑤刘昭：南朝梁代人，字宣卿，祖籍平原高唐（今山东禹城县西南）。曾任临川王萧宏的记室，卒于剡（shàn 善）县令任上。刘昭是最早注范晔《后汉书》的。因为范书无志，他又把司马彪《续汉书》中的八篇志补入范书，并为之作注。《南史·文学·刘昭传》载：刘昭“集注《后汉》一百三十卷”。《隋书·经籍志二》载：“《后汉书》一百二十五卷，范晔本，梁剡令刘昭注。”但刘昭的注，绝大部分在宋以后便散失了，只有八篇志的注还保留在今本《后汉书》中。从八志的注及《梁书》刘昭本传“集《后汉》同异以注范晔书”之语来看，刘注范书大致与裴松之注《三国志》相类似，略于文字训诂而偏重于增补事实。

⑥《索隐》：指《史记索隐》，唐司马贞撰，三十卷。《索隐》特点是繁征博引，广采旧注，音义并重。　《正义》：指《史记正义》，唐张守节撰，三十卷。二书都完成于唐玄宗开元年间，而《正义》稍后于《索隐》，是当时《史记》注的集大成者。《正义》、《索引》与裴骃的《史记集解》，后世合称为“《史记》三家注”。三家注原为单行本，北宋后散附于正文之下刊行。现仅《史记索引》有单刻本，与附刻注文相较，可知附刻的注文多有删削。

【译文】

刘知幾的《史通》把补注的体例划为三条，他所说的属于“史传小书、人物杂记”的《三辅决录》、《华阳国志》，与他所说的亲任史职而为自己的书作注的《洛阳伽蓝记》、《关东风俗传》，虽然名义上分为二类，实际上却为同一体例，都是近代史学评论家们不可不急切考察的。只有他所说的属于“思广异闻”的裴松之《三国志注》及刘昭《后汉书注》这一条，仍是史家的旧法，与《史记索隐》、《史记正义》之类的史注大同小异。

【原文】

3. 17　夫文史之籍，日以繁滋，一编刊定，则征材所取之书，不数十年尝失亡其十之五六①，宋、元修史之成规可覆按焉②。使自注之例得行，则因援引所及而得存先世藏书之大概，因以校正艺文著录之得失，是亦史法之一助也。且人心日漓③，风气日变，缺文之义不闻④，而附会之习且愈出而工焉。在官修书，惟冀塞责；私门著述，苟饰浮名。或剽窃成书，或因陋就简，使其术稍黠，皆可愚一时之耳目，而著作之道益衰。诚得自注以标所去取，则闻见之广狭，功力之疏密，心术之诚伪，灼然可见于开卷之顷，而风气可以渐复于质古，是又为益之尤大者也。然则考之往代，家法既如彼；揆之后世，系重又如此；夫翰墨省于前而功效多于旧，孰有加于自注也哉？

【注释】

①失亡：《章氏遗书》本作“亡失”。

②“宋元”句：宋代官修正史有《旧五代史》与《新唐书》两种。薛居正等修撰的《旧五代史》主要以范质的《五代通录》为稿本，再参考五代的

各朝实录（今可考查的有十七种），故成书很快，前后只用了一年半。欧阳修、宋祁等修撰的《新唐书》，取材比《旧唐书》更广，如孙甫的《唐史记》、赵瞻的《唐春秋》、陈彭年的《唐纪》、宋敏求的唐武宗以下《六世实录》等，都是刘昫等修《旧唐书》时所见不到的。元代官修正史有《宋史》、《辽史》、《金史》三种。《宋史》两年半编成，《辽史》一年修成，《金史》成书时间也不足两年。三史能如此迅速修成，皆因有国史、实录、别史等众多史料可为凭借。如元修《辽史》，即有辽代与金代修成的两部《辽史》为蓝本。这些文献，在正史修成之后不久，大多便亡佚了。

③漓：薄，指风俗不敦厚。

④缺文之义：指古代良史存疑的谨慎作风。《论语·卫灵公》："子曰：吾犹及史之阙文也。"意思说我还能看见史书中存疑的地方。

【译文】

文史方面的典籍，日益繁多，一部新书写成后，那么它所征引取材的书籍，不到数十年便亡佚了十分之五六，宋、元两朝修史的状况仍可查考验证。如果自注的体例得以施行，那么因征引所及而得以保存了前代藏书的大致情况，用它来校正史书艺文志著录典籍的得失，这也是得益于修史方法的一个方面。况且人心日益不古，世风日益颓败，存疑不书的古义听不到，而附会的陋习倒越来越工巧了。在官府机构中修史，只求敷衍了事；私家著述，则随便粉饰虚美。有的是剽窃成书，有的则因陋就简，假使他的手法稍微狡猾一点，都可蒙蔽住时人的耳目，而著述之法则日益衰落。如果能用自注来标明取舍，那么作者见闻的广博与狭窄，功力的稀疏与缜密，心术的诚实与虚伪，在开卷之际便灼然可见，而质朴的古风也可以逐渐回复，这又是最为有益的一个方面。那么考查前代，史学家法既如上所述；揆测后世，关系又如此重大；文字比前人简省而功效却多于过去，还有什么方法比自注更好的呢？

传 记

【题解】

自明代嘉靖以来，流行一种错误观点，认为作传是史家的专职，不任史官，则不能为他人作传，否则视为“侵史官之职”（见《日知录》卷一九）。本篇从“传”体的历史演变及古人作传的实际情形两方面进行考察，对此观点作了有理有据的批判，认为“辨职之言，尤为不明事理。如通行传记，尽人可为，自无论经师与史官矣。”并辛辣地指出，如果身非史官，则不得为人作传，那是“以应人之传，为倚官府而舞文之具也”。同时，章氏对他在修撰《湖北通志》时有关修志义例方面所遭受的攻击，也进行了有力的辩驳。

此篇作年不详。

【原文】

3.18 传记之书，其流已久，盖与六艺先后杂出[①]。古人文无定体，经史亦无分科。《春秋》三家之传，各记所闻，依经起义，虽谓之“记”可也。经《礼》二戴之记[②]，各传其说，附经而行，虽谓之“传”可也。其后支分派别，至于近代，始以录人物者区为之传，叙事迹者区为之记。盖亦以集部繁兴，人自生其分别，不知其然而然，遂若天经地义之不可移易。此类甚多，学者生于后世，苟无伤于义理，从众可也。然如虞预《妒记》、《襄阳耆旧记》之类[③]，叙人何尝不称记？《龟策》、《西域》诸传[④]，述事何尝不称传？大抵为典为经，皆是有德有位纲纪人伦之所制作，今

之六艺是也。夫子有德无位，则述而不作，故《论语》、《孝经》皆为传而非经，而《易·系》亦止称为《大传》⑤。其后悉列为经，诸儒尊夫子之文而使之有以别于后儒之传记尔。周末儒者，及于汉初，皆知著述之事，不可自命经纶，蹈于妄作；又自以立说当禀圣经以为宗主，遂以所见所闻各笔于书而为传记，若二《礼》诸记、《诗》、《书》、《易》、《春秋》诸传是也。盖皆依经起义，其实各自为书，与后世笺注自不同也。后世专门学衰，集体日盛，叙人述事，各有散篇，亦取“传”、“记”为名，附于古人传记专家之义尔。明自嘉靖而后⑥，论文各分门户，其有好为高论者，辄言传乃史职，身非史官，岂可为人作传⑦？世之无定识而强解事者，群焉和之，以谓于古未之前闻。夫后世文字，于古无有而相率而为之者，集部纷纷，大率皆是。若传则本非史家所创，马、班以前，早有其文。孟子答苑囿汤、武之事，皆曰：“于传有之⑧。”彼时并未有纪传之史，岂史官之文乎！今必以为不居史职，不宜为传，试问传记有何分别？不为经师，又岂宜更为记耶？记无所嫌而传为厉禁，则是重史而轻经也。文章宗旨，著述体裁，称为例义⑨。今之作家，昧焉而不察者多矣，独于此等无可疑者，辄为无理之拘牵。殆如村俚巫妪妄说阴阳禁忌，愚民举措为难矣。明末之人，思而不学，其为瞽说⑩，可胜唾哉！今之论文章者，乃又学而不思，反袭其说以矜有识，是为古所愚也。

【注释】

①六艺：六经，指《易》、《书》、《诗》、《礼》、《乐》、《春秋》。

②经《礼》二戴之记：见1.51注⑪。

③虞预《妒记》：《隋书·经籍志》杂传类载："《妒记》二卷，虞通之撰。"《南史·王藻传》也载有宋明帝命近臣虞通之撰《妒妇记》之事（其书已佚）。虞通之，南朝宋余姚（今属浙江）人，善言《易》，官至步兵校尉（见《南史·文学·虞通之传》）。虞预，东晋余姚人，官终散骑常侍，著有《晋书》、《会稽典录》等书，未尝撰《妒记》。事迹见《晋书》本传。此言"虞预《妒记》"当为作者误记。　《襄阳耆旧记》：晋习凿齿撰，五卷。记载襄阳人物及山川城邑。书今亡佚。

④《龟策》、《西域》诸传：《龟策传》见《史记》卷一二八，《西域传》见《汉书》卷九六。

⑤"《易·系》"句：《史记·自序》引《易·系辞》文称为《易·大传》。

⑥嘉靖：明世宗年号（1522～1566）。

⑦"其有好为高论者"四句：顾炎武《日知录》卷一九："列传之名始于太史公，盖史体也。不当作史之职，无为人立传者，故有碑、有志、有状而无传。……若《段太尉》则不曰传，曰'逸事状'，子厚之不敢传段太尉，以不当史任也。自宋以后，乃有为人立传者，侵史官之职矣。"

⑧"孟子答苑囿汤武之事"二句：见《孟子·梁惠王下》。

⑨例义：即义例，指著书的宗旨与体例。

⑩瞽（gǔ 鼓）说：胡说，指不明事理的言论。瞽，瞎眼，引申为昏昧。

【译文】

传与记这两类书，起源很早，大概与六经先后相间而出。古人文章没有固定的体裁，经书、史书也不分家。《春秋》有左氏、穀梁、公羊三家传，各记所闻，依据经文来确立观点内容，即使称它为"记"也行。《礼经》有大、小二戴《礼记》，各自传授自己的学说，依附于经文而流传，就是把它称作"传"也是可以的。后来逐渐产生出各种流派，到了近代，开始把记载人物的区分为传，叙述事迹的区分为记。大概因为集部著作繁荣起来了，人们自然也对传记进行分类区别，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却这样做了，于

是便认为这就像天经地义一般不可改变。此类情况甚多，如果不妨害儒家义理，那么从众随俗也是可以的。但是像虞预的《妒记》、习凿齿的《襄阳耆旧记》这类典籍，记叙人物又何尝不是称作记呢？《史记》的《龟策传》、《汉书》的《西域传》这些史传，叙述事情又何尝不是称作传呢？大致上称为典和经的，都是有德行有地位的人为治国安邦而撰写的，现在的六经就是这类作品。孔夫子有德行而无地位，便只传述而不创作，所以《论语》、《孝经》，都是传而不是经，而《易·系辞》也只称为《大传》。后来全归入经书之列，只是儒生们为了尊崇孔夫子的文章，使它与后世儒生所作的传记有所区别罢了。东周末期直到西汉初年的儒者，都知道著述之事，不可自命为治理天下之才，而陷入妄作的泥坑；又认为立说应当禀承儒家经典，以经典为准则，于是各自把所见所闻，都载入书中而作为传记，如二戴《礼记》及《诗》、《书》、《易》、《春秋》等各家的传都是例证。这类著作虽然都是依据经文确立文义，其实是各自别为一书，与后代的笺注自不相同。后代师徒相传的专门之学已经衰落，集部著作日益兴盛，记载人物叙述事情，各自都有独立成篇的文章，也采用“传”、“记”作为篇名，这不过是依附于古人传记属于专门之学的范畴罢了。明代自嘉靖以后，评论文章各分门派，其中有好发高见的人，便说作传是史官的职责，自己不是史官，怎么可以为他人写传呢？世上那些没有主见而又不懂装懂的人，于是一起随声附和，认为身非史官而为人作传是前所未闻的事情。后世的一些文章，古代没有而世人却接连不断地写个不停，纷繁复杂的集部著作，大致都是这类作品。至于传体原本并非史家所独创，司马迁、班固之前，早就有了这种文章。孟子回答弟子询问关于囿圃和商汤、周武王的事情，都说：“在传当中有记载。”那时并没有纪传体的史书，难道是史官的文章吗？现在一定要说不担任史官的职务，就不适宜作传，试问传与记有何区别？不是经师的人，难道又适宜作记吗？记没有什么禁忌而传

则严加限制，那么这是看重史书而轻视经书的表现。文章的宗旨，著述的体裁，称为义例。现在的著作家们，对此糊里糊涂而不加分辨的人很多，却单单对这些毫无疑问的事情，总是作些无理的纠缠，简直就像乡村的巫婆胡说阴阳禁忌，令无知的百姓处处感到手足无措。明朝末年的人，喜欢思辨而不好读书，他们的糊涂言论，可谓唾不胜唾！现今评论文章的人，却又只顾读书而不思考，反而沿袭他们的谬论而自夸见多识广，这是受了古人的愚弄。

【原文】

3.19　辨职之言，尤为不明事理。如通行传记，尽人可为，自无论经师与史官矣。必拘拘于正史列传而始可为传，则虽身居史职，苟非专撰一史，又岂可别自为私传耶？若但为应人之请，便与撰传，无以异于世人所撰。惟他人不居是官，例不得为，己居其官，即可为之，一似官府文书之须印信者然。是将以史官为胥吏，而以应人之传为倚官府而舞文之具也，说尤不可通矣。道听之徒，乃谓此言出大兴朱先生[①]，不知此乃明末之矫论[②]，持门户以攻王、李者也[③]。

【注释】

①大兴：县名，在今北京城西南。　朱先生：指朱筠（1729～1781）。字美叔，一字竹君，学者称为笥河先生。曾为安徽学政，以宏扬儒学、搜罗遗文为己任。后又曾预修《四库全书》。《清史稿》卷四八五有传。章学诚因早年曾从朱筠学文，故称朱先生而不名。

②明末：《章氏遗书》本“末”下有“人”字。

③王、李：指王世贞、李攀龙。王世贞（1526～1590），字元美，太仓（今属江苏）人。官至南京刑部尚书。李攀龙（1514～1570），字于鳞，历城（在今山东济南）人。官至河南按察使。二人同为当时文坛领袖，与谢榛、宗

臣、梁有誉、徐中孚、吴国伦等，并称“后七子”。主张文必秦汉，诗必盛唐，倡导复古摹拟。晚年攻之者渐起。《明史》卷二八七有二人合传。

【译文】

有关分辨职业的观点，尤其不明事理。如通行的传记，每个人都可以写，自不必讲究是否是经师与史官。一定要拘泥于正史列传才可称为传，那么即使是身居史官之职，如果不是专门撰写某一史书，又怎么可以另外撰写私传呢？如果只是为了满足他人的请求，便替他们作传，那就与世人所作的传没有什么区别。只是他人不在史官的位置上，照例不得作传，自己身居此职，便可为人作传，这简直就像官府的文书必须盖公章那样。这是把史官当作官府中的办事员，把应人之请作传当作依靠官府来舞文弄墨的工具，这种说法尤其不通。有些人道听途说，竟说此言出于大兴朱先生，不知道这是明末之人的虚妄之说，是出于门派之见用来攻击王世贞、李攀龙的。

【原文】

3.20　朱先生尝言：“见生之人，不当作传。”自是正理。但观于古人，则不尽然。按《三国志》庞淯母赵娥为父报仇杀人①，注引皇甫《烈女传》云②：“故黄门侍郎安定梁宽为其作传③。”是生存之人，古人未尝不为立传。李翱撰《杨烈妇传》④，彼时杨尚生存，恐古人似此者不乏。盖包举一生而为之传，《史》、《汉》列传体也；随举一事而为之传，左氏传经体也。朱先生言，乃专指列传一体尔。

【注释】

①庞淯(yù 玉)母赵娥为父报仇杀人：事迹详见《三国志·魏书·庞淯

传》及裴松之注引皇甫谧《列女传》。

②皇甫：指皇甫谧（215～282）。字士安，晋朝那县（在今宁夏固原县东南）人。一生矢志著述，屡征不就。著有《帝王世纪》、《列女传》、《高士传》、《逸士传》等。《晋书》卷五一有传。 《烈女传》：史作《列女传》，六卷，今已佚。

③安定：县名，在今甘肃泾川县北。 梁宽：汉末魏初人，官至黄门侍郎。事迹散见于《三国志·魏书·杨阜传》及裴注引皇甫谧《列女传》。

④李翺（772～841）：唐代文学家。字习之，陇西成纪（今甘肃秦安东）人。官至山南东道节度使。曾师从韩愈学习古文，是古文运动的重要人物之一。有《李文公集》传世。两《唐书》有传。 《杨烈妇传》：载项城（今河南沈丘）县令李侃之妻杨氏劝夫率民抗敌，终于击退攻城叛军的事迹。文见《李文公集》卷一二。

【译文】

朱先生曾经说过："活着的人，不应该为他作传。"这自然是正确的。但从古人来看，也并非全都如此。考察一下《三国志》所载庞淯的母亲赵娥为父亲报仇而杀死了仇人，裴松之在注释中引皇甫谧的《烈女传》说："已故的黄门侍郎安定人梁宽为她作了传。"那么对健在之人，古人也未尝不为之立传。李翺撰写《杨烈妇传》，当时杨氏也还活着，恐怕古人中像这类例子并不缺乏。总括一生而为之立传，这是《史记》、《汉书》列传的体例；随意选取一件事情而为之作传，这是左氏依据《春秋》经作传的体例。朱先生的话，是专指正史列传这一体例而言的。

【原文】

3.21 邵念鲁与家太詹尝辨古人之撰私传曰①："子独不闻邓禹之传，范氏固有本欤②？"按此不特范氏，陈寿《三国志》，裴注引东京、魏、晋诸家私传相证明者凡数十家③，即见于隋唐《经籍》、《艺文志》者，如《东方朔

传》、《陆先生传》之类④，亦不一而足，事固不待辨也。彼挟兔园之册⑤，但见昭明《文选》、唐宋八家鲜人此体⑥，遂谓天下之书不复可旁证尔。

【注释】

①邵念鲁：邵廷采（1648～1711），字念鲁，浙江余姚人。曾求学于黄宗羲。平生于历算、占候、击剑等无所不学。著有《思复堂集》十卷。传见《清史稿》卷四八〇、《国朝耆献类征》卷四〇六。　家太詹：指章大来。字太颛（zhuān 专），山阴（今浙江绍兴）人，为毛奇龄门生。官至詹事府詹事，俗称太詹（清代不立太子，沿置詹事府，掌管经史文章之事，作为翰林官的迁转之地）。著有《后甲集》。家，称与自己同姓的人。

②“子独不闻邓禹之传”二句：章大来《邵念鲁先生传后》云：“宗伯钱虞山言：‘不当为人作传。传，史也，而无其职，妄矣。’先生大不然。来尝与之辨曰：‘汉《非有先生传》，寓言也。在唐则《毛颖》、《李赤》为戏，《梓人》、《圬者》、《郭橐驼》为讽，非真欲传其人也，宋时乃有传。’先生曰：‘子不闻邓禹之传，畔固有本乎？古者太史辖轩，每采家乘，稗官纪载，实裨史宬。《庞娥》、《高士》，初非国书也，而皆为传。传，可也。’”（见《后甲集》卷上）

③“裴注”句：裴，指裴松之，见2.31注⑥。《廿二史札记》卷六《裴松之〈三国志〉注》列举裴注所引书目，其中私传如吴人《曹瞒传》、《郑玄别传》、《荀彧别传》、《祢衡传》、何邵《王弼传》、陆机《顾谭传》等，达二十余家。

④《东方朔传》：《隋书·经籍志》杂传类著录为八卷，无撰者姓名。《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同。　《陆先生传》：《隋书·经籍志》杂传类著录为一卷，孔稚珪撰。

⑤兔园之册：原指《兔园册府》，又称《兔园册》，三十卷（或云十卷）。唐杜嗣先奉蒋王李恽之命，仿应科目策，自设问对，引经史为注而编成。因李恽为太宗之子，故以汉氏梁孝王兔园名其书。一说为虞世南奉秦王李世民之命而撰。五代时此书流行民间，多作为村塾读本（见王应麟《困学纪闻》卷一四、《郡斋读书志》卷一四）。后用以泛称浅近的书籍。

⑥昭明《文选》：见1.24注④。　唐宋八家：指唐代的韩愈、柳宗元和宋代的欧阳修、苏洵、苏轼、苏辙、王安石、曾巩等八位散文作家。

【译文】

邵念鲁与章太詹曾经讨论过古人撰写私传的问题，邵念鲁说："您难道没听说邓禹的传，作者范晔原本是有私传作依据的吗？"考察此类情形也不只范氏是这样，陈寿的《三国志》，裴松之注文中引用东汉、魏、晋诸家私传来进行互相证明的共有数十家，就是见于《隋书·经籍志》与《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的，如《东方朔传》、《陆先生传》之类的，也不一而足，此事自然不须多辨。那些人捧着儿童启蒙读物，只见昭明太子的《文选》与唐宋八大家中很少有这种文体，于是便认为天下的书中就再也找不到可以旁证的材料了。

【原文】

3.22　往者聘撰《湖北通志》①，因恃督府深知②，遂用别识心裁，勒为三家之学③。人物一门，全用正史列传之例，撰述为篇。而隋、唐以前，史传昭著，无可参互详略施笔削者，则但揭姓名为《人物表》④。说详本篇《序例》⑤。其诸史本传，悉入《文征》以备案检。所谓三家之学，《文征》以拟《文选》。其于撰述义例，精而当矣。时有佥人⑥，穷于宦拙，求余荐入书局，无功冒餐给矣。值督府左迁⑦，小人涎利搆谗，群刺蜂起，当事惑之，檄委其人校正。余方恃其由余荐也，而不虞其背德反噬，昧其平昔所服膺者而作诡张以罔上也⑧。别有专篇《辨例》⑨。乃曰："《文征》例仿《文选》、《文苑》⑩，《文选》、《文苑》本无传体。"因举《何蕃》、《李赤》、《毛颖》、《宋清》诸传出于游戏投赠，

不可入正传也[11]。上官乃亟赞其有学识也，而又阴主其说，匿不使余知也。噫！《文苑英华》有传五卷，盖七百九十有二至于七百九十有六，其中正传之体，公卿则有兵部尚书梁公李峴[12]，节钺则有东川节度卢坦[13]，皆李华撰传[14]。文学如陈子昂[15]，卢藏用撰传[16]。节操如李绅[17]，沈亚之撰传[18]。贞烈如杨妇、李翱。窦女[19]，杜牧[20]。合于史家正传例者凡十余篇，而谓《文苑》无正传体，真丧心矣！

【注释】

①《湖北通志》：清乾隆后期，湖广总督毕沅修《湖北通志》，命幕僚章学诚主持编纂，三年脱稿。后因毕沅离职，小人谗毁，当权者又命人重加刊削，另行修纂。今嘉庆本《章氏遗书》中尚保存有《湖北通志检存稿》二十卷与《湖北通志未成稿》一卷，可窥见章氏《通志》原貌。

②督府：指总督毕沅。清代以总督为地方最高长官，辖一省或二、三省，为从一品。

③三家之学：指纂修地方志的三条义例，即“仿纪传正史之体而作‘志’，仿律令典例之体而作‘掌故’，仿《文选》、《文苑》之体而作‘文征’”。详见本书《外篇一·方志立三书议》。

④《人物表》：《湖北通志·凡例》云：“志为史所取裁，于法宜详于史。……但古人名在史传，本自昭彰，原不藉方志表扬，若一概全钞，便成漫漶，若一概删去，又成缺典。今将史传彰著之人，录其本传入于《文征》，本志不复重为立传，但列其名为《人物表》，览者自可互考而知。”（见《章氏遗书》卷二四）。

⑤本篇《序例》：指《湖北通志·人物表·序例》（见《章氏遗书》卷二四）。

⑥佥人：小人，此指陈熷（zēng 增）。熷，浙江嘉兴人，乾隆年间进士。由章学诚推荐，入书局担任校刊的职务。

⑦督府左迁：乾隆五十八年（1793），湖广总督毕沅因湖北邪教案奏报不详实，降补山东巡抚。巡抚为正二品，总管一省地方政务，较总督低一阶。

左迁：降职。

⑧诿（zhōu 周）张：欺诳。

⑨《辨例》：即《湖北通志辨例》，见《章氏遗书》卷二七。

⑩《文苑》：即《文苑英华》，宋太宗时李昉等奉敕编撰，一千卷。上续《文选》，辑集南朝梁末至唐代的诗文。

⑪“因举《何蕃》、《李赤》、《毛颖》、《宋清》诸传出于游戏投赠”二句：此说本于顾炎武《日知录》。《日知录》卷一九云：“韩文公集中传三篇，《太学生何蕃》、《圬者王承福》、《毛颖》。柳子厚集中传六篇，《宋清》、《郭橐驼》、《童区寄》、《梓人》、《李赤》、《蝜蝂》（fù bǎn 付板）。《何蕃》仅采其一事而谓之传，王承福之辈皆微者而谓之传，《毛颖》、《李赤》、《蝜蝂》则戏耳而谓之传，盖比于稗官之属耳。”参见本篇 3.18 注⑦。

⑫李岘（xiàn 现。709～766，一说 712～766）：李唐宗室，封梁国公。曾为肃宗、代宗两朝宰相，官终检校兵部尚书。两《唐书》有传。李华《李岘传》见《文苑英华》卷七九二。

⑬东川：唐方镇名，为剑南东川的简称，治所在梓州（今四川三台县）。节度：即节度使，为藩镇中的最高长官，总揽一道或数州的军民财政，所辖区内各州刺史均为其下属。　卢坦（749～817）：字保衡，河南洛阳人，官终剑南东川节度使。两《唐书》有传。

⑭李华（715～774）：字遐叔，赵州赞皇（今属河北）人。曾为李岘幕僚。李华为盛唐著名古文家，与萧颖士齐名，世称“萧李”。原集已散佚，后人辑有《李遐叔文集》。生平见两《唐书》本传及梁肃《为常州独孤使君祭李员外文》。《文苑英华》卷七九二《故东川节度使卢公（坦）传》并非李华所撰，观卢坦之生平自明。原书本未题撰人，因前传为李华所撰，章学城误此同“前人”例，故亦以为李华撰。

⑮陈子昂（659～700，一说 661～702）：字伯玉，梓州射洪（今属四川）人。曾官右拾遗，后受人陷害，死于狱中。于诗标举汉魏风骨，是唐代诗歌革新的先驱。有《陈伯玉集》。生平见两《唐书》本传。

⑯卢藏用（约 664～约 714）：字子潜，幽州范阳（今河北涿县）人。与陈子昂等友善。曾官吏部侍郎，迁黄门侍郎。先天年间，因依附太平公主而流放岭南。开元初年卒。两《唐书》有传。

⑰李绅（772～846）：字公垂，无锡（今属江苏）人。元和元年（806）进

士。次年因不从节镇谋反而下狱。武宗时拜相，后出为淮南节度使，卒于任所。早年与元稹、白居易交游甚密，为新乐府运动的参与者。有《追昔游集》传世。生平见两《唐书》本传。

⑱沈亚之（约781～约832）：字下贤，吴兴（今浙江湖州）人。元和进士，一生沉浮下僚。曾拜韩愈为师，能诗文，尤以传奇小说著名。有《沈下贤集》传世。

⑲窦女：小字桂娘，汴州（今河南开封市）人。李希烈谋反，攻破汴州，掠桂娘而去。桂娘曲意逢迎，得希烈宠信；又施计得与希烈大将陈先奇之妻窦氏结为姊妹。兴元元年（784）希烈暴死，其子欲大肆诛杀老将，桂娘用腊帛书把消息传给先奇妻。先奇因率兵斩希烈之子。其后不久，陈先奇及桂娘均被叛臣吴少诚杀害。（见杜牧《窦烈女传》）

⑳杜牧（803～852）：字牧之，京兆万年（今陕西西安）人。宰相杜佑之孙。官至中书舍人。杜牧为晚唐杰出诗人，与李商隐齐名，时号“小李杜”。有《樊川文集》传世。传见两《唐书》。

【译文】

过去我受聘主持撰写《湖北通志》，因仗着总督大人对我的深刻了解和信任，于是就别出心裁，把《通志》撰成三家之学。人物这一门类，全用正史列传的体例，各自撰写成篇。隋、唐以前的人物，史传上记载得非常清楚，没有什么可用来补充详略进行删削的，则只提出姓名列为《人物表》。此说详见《人物表·序例》。他们在正史中的本传，全部归入《文征》以备考查。所谓三家之学，《文征》是模仿《文选》设立的。这在撰述义例上，是精审而妥当的。当时有个小人，仕途潦倒，求我推荐进入书局，不过是滥竽充数白吃干饭而已。恰逢总督降职离任，一些小人为个人私利而恶意毁谤，指责中伤蜂拥而起，当权者也受此迷惑，下文委任那个人进行校正。我正仗着他是由我推荐来的人，而没料到他忘恩负义反咬一口，抛弃平素所信服的见解而弄些胡说八道的东西来蒙骗上司。另有专篇《湖北通志辨例》。竟然说：“《文征》的体例是模仿

《文选》、《文苑英华》的，而《文选》、《文苑英华》原本没有‘传’这种体裁。”于是举出《何蕃传》、《李赤传》、《毛颖传》、《宋清传》等等，认为这些传都出于游戏投赠，不可归入正传之列。上司于是极力夸赞他富有学识，私下又主张此说，隐瞒起来不让我知道。呀！《文苑英华》有传五卷，从七百九十二卷到七百九十六卷，其中属于正传之体的，公卿大臣方面有兵部尚书梁公李峴，方镇将帅方面有剑南东川节度使卢坦，都是李华写的传。文学方面有陈子昂，卢藏用作传。节操方面有李绅，沈亚之作传。烈女方面有妇人杨氏、李翺撰写。窦氏女，杜牧撰写。符合史家正传体例的共有十余篇，而此人却说《文苑英华》中没有正传之体，真是丧失了心智！

【原文】

3.23　宋人编辑《文苑》，类例固有未尽，然非佥人所能知也。即传体之所采，盖有排丽如碑志者，庾信《邱乃敷敦崇传》之类①。自述非正体者，《陆文学自传》之类②。立言有寄托者，《王承福传》之类。借名存讽刺者，《宋清传》之类。投赠类序引者③，《强居士传》之类④。俳谐为游戏者，《毛颖传》之类。亦次于诸正传中；不如李汉集韩氏文⑤，以《何蕃传》入杂著，以《毛颖传》入杂文，义例乃皎然矣。

【注释】

①庾信《邱乃敷敦崇传》：见《文苑英华》卷七九二。　庾信（513～581）：字子山，南阳新野（今属河南）人。历仕梁、西魏、北周，官至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在梁代，与徐陵皆为当时宫廷文学的代表，世称“徐庾体”。原集已散佚，今《庾子山集》为后人所辑。《周书》卷四一有传。

邱乃敷敦崇：王秉恩《章氏遗书校记》云：“按‘敷’字衍文，《庾子山集》只作‘丘乃敦崇’。”

②《陆文学自传》：陆羽撰，见《文苑英华》卷七九三。　陆羽（733～约804）：字鸿渐，复州竟陵（今湖北天门）人。幼孤，为僧人收养。德宗时曾拜太子文学。陆羽以嗜茶出名，著《茶经》三卷，为我国最早的论茶专著。《新唐书》卷一九六有传。

③序引：皆为文体名。序本为介绍、评述作品内容的一种文体，唐宋以来，临别赠言之文字也称为序。引，大致如序而稍简短。

④《强居士传》：释皎然撰，见《文苑英华》卷七九六。　皎然（720～约800）：字清昼，俗姓谢，湖州长城（今浙江长兴）人。为唐代著名的诗僧。著有《皎然集》、《诗式》等。

⑤李汉：字南纪，宗室淮阳王道明之后。官至吏部侍郎。大中（847～859）年间卒。两《唐书》有传。汉为韩愈门生，又为韩愈女婿。韩愈卒后，李汉即收集遗文共七百篇，编为《昌黎先生集》（见李汉《韩昌黎集序》）。

【译文】

宋朝人编辑《文苑英华》，在分类体例上固然还有不尽完善的地方，但这不是小人所能知道的。如书中所选录的传体，有的铺排骈丽如同碑刻墓志，如庾信的《丘乃敷敦崇传》之类。有的是作者记述自己，不属于正统的传体，如《陆文学自传》之类。有的文字含有作者的寄托，如《王承福传》之类。有的假托此名而意在讽刺，如《宋清传》之类。有的赠文犹如序引，如《强居士传》之类。有的诙谐滑稽实为游戏，如《毛颖传》之类。也都编在那些正传之中；不像李汉编次韩愈文集，把《何蕃传》归入杂著，把《毛颖传》列入杂文，这样义例便一清二楚了。

习　固

【题解】

人云亦云，学而不思，这是世俗儒生的一个通病，《习固》一

文即为此而发。本篇以尧是桀非为喻，认为是尧非桀是辨论的最终结果，而是非的发端则在隐秘细微之处。真正知道尧是桀非的人，他的学问不在是尧非桀本身，而在是非确定之前的发现与推求。习惯地接受前人推求出的是非结论而自己不加思辨，实际上并不知道是非的真正所在。“习固然而言之易者”，并无真知灼见。作者还用“告主家之酒酸”的寓言故事，对浅学者“矜而宝之”的创见作了一番嘲讽，令人忍俊不禁。

此篇约作于乾隆五十四年（1789）。

【原文】

3.24　辨论乌乎起[①]？起于是非之心也。是非之心乌乎起？起于嫌介疑似之间也。乌乎极？极于是尧非桀也。世无辨尧、桀之是非，世无辨天地之高卑也。目力尽于秋毫[②]，耳力穷乎穴蚁[③]。能见泰山，不为明目；能闻雷霆，不为聪耳[④]。故尧、桀者，是非之名，而非所以辨是非也。嫌介疑似，未若尧、桀之分也，推之而无不若尧、桀之分，起于是非之微而极于辨论之精也。故尧、桀者，辨论所极；而是非者，隐微之所发端也。

【注释】

①乌乎：通“恶乎”，在哪里。

②“目力”句：《孟子·梁惠王上》：“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而不见舆薪。”《商君书·错法》载：古代有个叫离朱的人，能在百步之外看见秋毫之末。秋毫：鸟兽在秋天新长出来的细毛。

③“耳力”句：《晋书·殷仲堪传》载：殷仲堪的父亲师曾得了耳聪的毛病，他听见床下蚂蚁爬动的声音，总说是牛在相斗。

④“能见泰山”四句：《孙子·军形第四》：“见日月不为明目，闻雷霆不为聪耳。”

【译文】

辩论是从哪里产生的呢？它产生于人有分辨是非之愿望。分辨是非的愿望又是怎么产生的呢？它产生于善恶美丑常在真假疑似之间。它的终点在哪里？终点在分出尧是桀非。世人无须分辨尧、桀的是与非，如同世人无须分辨天地的高与低。眼力最好的能明察秋毫，听觉最灵的能听到蚁穴里蚂蚁的动静。能看见泰山，不能算视力强；能听见炸雷，不能算听力好。所以说尧、桀只是是非的一种名号标志，而其本身并不是在辨别是非，善恶美丑在真假疑似之间，本不像尧、桀那样是非分明，但通过推求便也没有什么不像尧、桀那样的是非分明了。从是非的细微隐秘之处开始，而结束于辩论的精密之中。所以尧、桀是辩论的最终结果，而是非则是从细微隐秘之处进行辨析的开端。

【原文】

3.25　隐微之创见，辨者矜而宝之矣。推之不至乎尧、桀，无为贵创见焉。推之既至乎尧、桀，人亦将与固有之尧、桀而安之也。故创得之是非，终于无所见是非也。

【译文】

在隐蔽细微的地方有了一点发现，辩论家们便骄矜地把它当作瑰宝似的。对它进行推求，如果不能达到尧是桀非的境界，那便不是什么可贵的创见。而推求之后达到了尧是桀非的地步，那么世人也将把它看作如尧是桀非这类原本固有的东西自然地接受下来。所以新发现的是非，结果却看不见是非的所在。

【原文】

3.26　尧、桀，无推者也。积古今之是非而安之如尧、桀者，皆积古今人所创见之隐微而推极之者也。安于推极之是非者，不知是非之所在也；不知是非之所在者，非竟忘是非也，以谓固然而不足致吾意焉尔。

【译文】

尧是、桀非，是无须进行推求的。人们所积累的从古至今的是是非非的认识能如尧是、桀非那样习惯地接受下来，这都是古今之人把隐蔽微细的发现已推求到极点的是非。不加思考地接受已经推求到极致的是非，并不知道是非的真正所在；不知道是非的真正所在，并非竟然忘记了是非，而是认为这是天经地义的，用不着我把心思花费在这上面。

【原文】

3.27　触乎其类而动乎其思，于是有见所谓诚然者，非其所非而是其所是，矜而宝之，以谓隐微之创见也。推而合之，比而同之，致乎其极，乃即向者安于固然之尧、桀也。向也不知所以，而今知其所以，故其所见有以异于向者之所见，而其所云实不异于向之所云也。故于是非而不致其思者，所矜之创见，皆其平而无足奇者也。酤家酿酒而酸[①]，大书酒酸减直于门，以冀速售也。有不知书者，入饮其酒而酸，以谓主人未之知也。既去而遗其物，主家追而纳之，又谓主人之厚己也，屏人语曰："君家之酒酸矣，盍减直而急售？"主人闻之而哑然也[②]。故于是非而不致其思者，所矜之创见，乃告主家之酒酸也。

【注释】

① 酤家酿酒而酸：《韩非子·外储说右上》载："宋人有酤酒者，升概甚平，遇客甚谨，为酒甚美，县帜甚高，然而不售，酒酸。"此寓言盖即章氏所本。

②哑（è 饿）然：笑声。

【译文】

有的人也会触类旁通而受到一些启发，于是察见到确实存在的一些问题，但他肯定的正是别人所肯定的，他否定的也正是别人所否定的，还骄矜地把它当作瑰宝似的，认为它是从隐蔽细微之中产生的一个创见。进行推求也正好相合，进行考核也正好相同，把是非的辨别推到了一个极点，原来就是以前所习见的原本固有的是非观念。过去不知其所以然，而今则知道了个中道理，所以他现在所看见的已不同于过去所看见的，但他所说的结果却与他过去所说的没有什么不同。因此说对是非不加思辨的人，他所炫耀的创见，都是平淡无奇的。从前有个酒家酿造的酒变酸了，于是在门口写了酒酸减价几个大字，希望快点卖出去。有个不识字的人，进去喝酒才发觉酒酸了，他以为店家还不知道此事。离开时他把东西遗忘在店里，店主追上来把东西交给他，他又认为店主对他特别好，于是悄悄告诉店主说："您家的酒酸了，何不减价赶快卖掉？"主人听了这话不禁嘿嘿直笑。所以说对是非不加思辨的人，他所矜夸的创见，就像告诉店主酒酸了一样。

【原文】

3.28　尧、桀固无庸辨矣。然被尧之仁，必有几[①]，几于不能言尧者，乃真是尧之人也。遇桀之暴，必有几，几于不能数桀者，乃真非桀之人也。千古固然之尧、桀，犹推始于几，几不能言与数者，而后定尧、桀之固然也。故

真知是非者，不能遽言是非也。真知是尧非桀者，其学在是非之先，不在是尧非桀也。

【注释】

①几（jī 机）：微小，细微。

【译文】

尧和桀固然是不用进行辨析了。但是人们所承受的尧的仁爱，一定还有隐微的东西不为人知，如果能推求到细微得难以用语言表达的地步，那才算是真正肯定尧的人；人们所遭遇的桀的暴虐，一定还有隐微的地方不为人知，如果能推求到细微得不能数说的地步，那才算是真正否定桀的人。千古以来已有定论的尧、桀，仍然可以从隐微之处开始推求，推求到细微得不能用言辞称赞、数说的地步，然后才能确定先前尧是桀非的观点。所以真正知道是非的人，无法匆忙评判是非。真正知道尧是桀非的人，他的学识在确定是非之前，而不在于肯定尧否定桀本身。

【原文】

3.29　是尧而非桀，贵王而贱霸[①]，遵周、孔而斥异端，正程、朱而偏陆、王[②]，吾不谓其不然也；习固然而言之易者，吾知其非真知也。

【注释】

①“贵王”句：尊崇王道而轻视霸道，这是古代儒家的一个重要主张。

②程朱：指宋代程颢、程颐与朱熹创立的性理之学。程颢（1032～1085），字伯淳，学者称明道先生。洛阳（今属河南）人。程颐（1033～1107），字正叔，学者称伊川先生。与兄颢俱学于周敦颐，并同为北宋理学的奠基人，世称“二程”。其学说后来为朱熹所继承和发展，世称程朱学派。二

程著作多种，后人编有《二程全书》。朱熹，见1.5注⑧。　陆王：指南宋陆象山与明代王守仁创立的心学。陆象山，见2.13注⑬。王守仁，见2.20注①。

【译文】

称赞尧而非难桀，崇尚王道而轻视霸道，尊崇周公、孔子而排斥异端邪说，以程朱的性理之学为符合正道的学说，而以陆王的心学为异说，我不是说他们这样说不对；但因袭前人的见解而随意发表意见的人，并非真正懂得，这我都是知道的。

朱　陆

【题解】

《朱陆》篇是章氏为批评当时学界名流戴震而作的。由于戴氏当时健在，作者担心社会压力太大，故文中隐去其名，但云“今人有薄朱氏之学者，即朱氏之数传而后起者也”。戴氏卒后，作者又撰《书朱陆篇后》（见《章氏遗书》卷二），申明该文宗旨，云：“戴君学问，深见古人大体，不愧一代巨儒，而心术未醇，颇为今日学者之患，故余作《朱陆篇》正之。”戴震是乾隆时代的汉学大师，同时他又是一位杰出的唯物主义思想家，对宋代理学进行了尖锐的批判，而章氏则主张“经世致用”，对处于官学地位的考据学进行了系统的批判。由于学术思想和治学方法的不同，因此章氏在多方面对戴氏进行了批评。如卷八《记与戴东原论修志》，集中批评了戴氏在修志上的陈旧观点。本篇则旨在批评戴震“心术未醇”。所谓”心术未醇”，是指戴震在批评朱子之学方面一则“饮水而忘源”，二则不能“表里如一”。章氏认为戴震之学源出于朱子学派，但却反过来攻击朱子学说，这是“忘其所自”。他在《又与朱少白书》中也说道：“通经服古，由博反约，即是朱子之

教。一传而为蔡九峰、黄勉斋……至国初而顾亭林、黄梨洲、阎百诗，皆俎豆相承，甚于汉之经师谱系。戴氏亦从此数公入手，而痛斥朱学，此饮水而忘其源也。”（见《章氏遗书·补遗》）表里不一，则指戴震讲学所言与著述所论不相一致。戴氏在文章中对朱子“仅有微辞隐见耳，未敢居然斥之也”，这是他想“以笔信知者”；但在口头上却“肆然排诋而无忌惮”，这是他想“以舌愚不必深知者”。以至于“天下由是靡然相从”，而“趋其风者，未有不以攻朱为能事也”。本篇对戴氏的这种批评，封建卫道士的思想色彩较浓，故遭到了后人的非议，认为他是出于“门户之见”，目的在于“维持宋学”。但从总体上看，章氏对戴震在其他方面的批评大多还是比较正确的。

此篇具体作年未详。

【原文】

3.30　天人性命之理[①]，经传备矣。经传非一人之言，而宗旨未尝不一者，其理著于事物而不托于空言也。师儒释理以示后学[②]，惟著之于事物，则无门户之争矣。理，譬则水也；事物，譬则器也。器有大小浅深，水如量以注之，无盈缺也。今欲以水注器者，姑置其器，而论水之挹注盈虚，与夫量空测实之理，争辨穷年未有已也，而器固已无用矣。

【注释】

①天人：天道与人道，即天和人、自然和社会之间的关系，是儒家学说的中心问题。　性命：古代哲学范畴之一。古代一些儒学家认为人物之性都是天生的，人性是天道或天理在人身上的体现。将人的属性称之为“性”，而把“性”的本原称之为“命”。如《礼记·中庸》云：“天命之谓性。”宋、明

以来理学家专意研究性命之学。程颐认为："心即性也，在天为命，在人为性，论其所主为心，其实只是一个道。"（见《二程遗书》卷一八）这是从唯心的角度来谈性命关系。王充则以性指人性，以命指人的命运，强调人生性命皆"初禀自然之气"（见《论衡·初禀》）。这是从唯物的角度谈性命关系。

②师儒：指儒者、经师。参见1.42注④。

【译文】

关于天道与人道、性理与天命的道理，经传之中已经很完备了。经传不是一人之言，但宗旨却未尝不一致，原因在于它的道理是寄托于具体事物之中而不是依托空洞的言论。经师阐释道理以晓示后学，只有寄托于具体事物之中，才会没有门户派别之争。道理，好比是水；事物，好比是器皿。器皿有大小深浅之别，根据它的容量把水灌注进去，那就不存在盈缺的问题。现在想用水来灌注器皿，姑且把器物弃置一边，而专门讨论灌水的盈缺问题，与测量容积的道理，穷年累月地争辩个不停，器物固然已经无用了。

【原文】

3.31　子夏之门人问交于子张①，治学分而师儒尊知以行闻②，自非夫子，其势不能不分也。高明沈潜之殊致③，譬则寒暑昼夜，知其意者交相为功，不知其意交相为厉也。宋儒有朱、陆，千古不可合之同异④，亦千古不可无之同异也。末流无识⑤，争相诟詈⑥，与夫勉为解纷，调停两可，皆多事也。然谓朱子偏于道问学⑦，故为陆氏之学者，攻朱氏之近于支离⑧；谓陆氏之偏于尊德性⑨，故为朱氏之学者，攻陆氏之流于虚无。各以所畸重者争其门户，是亦人情之常也。但既自承朱氏之授受而攻陆、王⑩，必

且博学多闻，通经服古，若西山、鹤山、东发、伯厚诸公之勤业⑪，然后充其所见，当以空言德性为虚无也。今攻陆、王之学者，不出博洽之儒，而出荒俚无稽之学究⑫，则其所攻与其所业相反也。问其何为不学问，则曰支离也；诘其何为守专陋，则曰性命也。是攻陆、王者未尝得朱之近似，即伪陆、王以攻真陆、王也，是亦可谓不自度矣。

【注释】

①“子夏”句：《论语·子张》：“子夏之门人问交于子张，子张曰：‘子夏云何?’对曰：‘子夏曰：可者与之，其不可者拒之。’子张曰：‘异乎吾所闻：君子尊贤而容众，嘉善而矜不能。我之大贤与，于人何所不容？我之不贤与，人将拒我，如之何其拒人也?’”意思说子夏的学生问子张怎样交朋友，子张问他子夏怎么看，那个学生回答道：“子夏说，可以交的就交，不可以交的就拒绝他。”子张说：“与我所听到的不同：君子尊敬贤人，也能接受普通人为友；鼓励好人，也可怜无能的人。我若是个非常贤明的人，对人有什么不能容纳呢？我若是个小人，别人会拒绝我，我怎么去拒绝别人呢?” 子夏（前507～?）：春秋末晋国温（今河南温县西南）人，一说卫国人。卜氏，名商。孔子学生。曾任鲁国莒父宰。孔子死后，到魏国西河讲学。李克、吴起都是他的学生，魏文侯也尊以为师。相传《诗》、《春秋》等儒家经典是由他传授下来的。 子张（前503～?）：春秋时陈国人。颛孙氏，名师。孔子学生。

②尊知以行闻：《汉书·董仲舒传》：“曾子曰：‘尊其所闻，则高明矣；行其所知，则光大矣。’”此处似当云“尊闻以行知”。

③高明沈（chén 沉）潜：《书·洪范》：“高明柔克，沈潜刚克。”高明：本谓天德高亢明亮，后又指人性格清高爽朗。 沈潜：本谓地德深沉柔弱，后又指人性格深沉柔弱。。

④“宋儒有朱陆”二句：指南宋理学家朱熹与陆九渊在学术思想上的异同。朱熹认为“理在气先”，理是一切事物的支配者。陆九渊则以“心”代替“理”，认为“心”是宇宙万物的本体。两派之间曾有两次直接的辩论，第一次为鹅湖之会，两派主要在治学方法上展开争辩。朱熹为学主先“道问学”，

“格物穷理”，即从博览群书与对外物的观察来启发内心的知识；陆九渊则主张“尊德性”、“先发明本心”，认为“心即理也”，“六经皆我注脚”（均见《宋元学案·象山学案》），不必多做读书穷理的工夫。第二次是就周敦颐的“无极而太极”说展开的有关本体论的争辩。以后他们的门人弟子也分朱、陆两派。他们的争论，一般认为是客观唯心主义（朱）与主观唯心主义（陆）的争论。参见1.5注⑧、2.13注⑬。

⑤末流：指后来已经衰落而失去其原有精神实质的流派。

⑥詈（lì 力）：责骂。

⑦道问学：指“即物穷理”，格物致知。《礼记·中庸》：“故君子尊德性而道问学，致广大而尽精微。”道，由。朱熹认为“为学之道，莫先于穷理；穷理之要，必在于读书；读书之法，莫贵于循序而致精；而致精之本，则又在于居敬而持志”（见《朱文公文集》卷一四《甲寅行宫便殿奏札二》）。朱子的这种方法论被称作“道问学”。

⑧“故为陆氏之学者”二句：朱熹与陆九渊及其兄九龄在信州（今江西上饶）鹅湖寺举行学术辩论会，会上陆九龄赋诗有“留情传注翻榛塞，著意精微转陆沉”之句，陆九渊和诗有“简易工夫终久大，支离事业竟浮沉”之句，朱熹认为是讥讽他，很不高兴。于是尊崇朱熹的人诋毁陆氏之学为“狂禅”，尊崇陆九渊的则认为朱氏之学是“俗学”。朱熹晚年给陆九渊的信中也曾说：“迩来日用工夫颇觉有力，无复向来支离之病。”（据《宋元学案·象山学案》）

⑨尊德性：指发明本心，注重心性修养。陆九渊认为“心即理”，天理都在“心”中，无须外求，只要自省内心，人们自然会明晓道理。陆子的这种方法论被概括为“尊德性”。

⑩陆王：见3.29注②。

⑪西山：指真德秀（1178～1235）。字景元，后改为景希，学者称西山先生，建宁浦城（今属福建）人。官至参知政事。学承朱熹，与魏了翁齐名。著作有《西山文集》、《文章正宗》、《大学衍义》等书。《宋史》有传。　鹤山：指魏了翁（1178～1237）。字华父，号鹤山，邛州蒲江（今属四川）人。官至端明殿学士。反对佛老学说，推崇朱熹理学，但也怀疑朱熹所注各经是否完全可靠。著作有《鹤山全集》。《宋史》有传。　东发：即黄震。南宋末理学家。字东发，学者称于越先生，慈溪（今属浙江）人。曾任史馆检阅、提点

刑狱等官。宋亡后不仕，隐于山中，饿死。学宗程朱，但对程朱理学又有所修正。著作有《黄氏日抄》、《古今纪要》等书。《宋史》有传。　伯厚：即王应麟（1223～1296），为南宋著名学者。字伯厚，号深宁居士，学者称厚斋先生，庆元（今浙江明州）人。官至礼部尚书兼给事中。后辞官闲居，致力著述近二十年，于经史百家、掌故制度、天文地理等皆有研究，平生著作多达二十三种。其中著名的有：《困学纪闻》、《玉海》、《诗考》、《诗地理考》、《汉艺文志考证》等。《宋史》有传。

⑫学究：指迂腐浅陋的读书人。

【译文】

子夏的弟子向子张请教交友的问题，研究学问出现了派别，经师、儒生皆各自尊崇听到的师说、推行已晓的知识，如果不是孔夫子，则势必出现不同的观点和看法。高亢明爽与含蓄深沉的趣味不同，就象寒暑昼夜，知道它的作用就能互相交替呈现功效，不知道它的作用则会互相交替为害。宋代儒学有朱学与陆学，千古以来不能弥合他们的异同，千古以来也不可没有他们的异同。后世末流之徒没有见识，竞相辱骂对方，或者勉强来排解纠纷，调停折中，都属于多事。但是朱子之学偏重于“道问学”，所以尊崇陆子之学的人，攻击朱学近于支离琐碎；陆子之学偏重于“尊德性”，所以尊崇朱子之学的人，攻击陆学流于空洞。双方以各自所偏重的学问来争立门户，这也是人之常情。但是既然是继承了朱子的衣钵而攻击陆、王心学，一定是博学多闻，通晓经学，信服古人，如西山先生、魏鹤山、黄东发、王伯厚诸位那样勤勉学业，然后见识广博，当可把空谈德性看作虚无。现在攻击陆王心学的人，没有出现渊博的学者，反而出些荒诞无稽、浅陋鄙俗的老学究，那么他所攻击的与他所从事的则互相背离。责问他为什么不读书治经，则说经传注疏太支离琐碎；追问他为什么报残守缺孤陋寡闻，则说意在性命之学。这样看来攻击陆王心学的人连与朱子相似之处也未曾得到，那就是伪陆、王来攻击真陆、王了，这

也可说是自不量力了。

【原文】

3.32　荀子曰："辨生于末学[①]。"朱、陆本不同，又况后学之哓哓乎[②]！但门户既分，则欲攻朱者，必窃陆、王之形似；欲攻陆、王，必窃朱子之形似。朱之形似必繁密[③]，而陆、王形似必空灵[④]，一定之理也。而自来门户之交攻，俱是专己守残[⑤]，束书不观，而高谈性天之流也[⑥]。则自命陆、王以攻朱者，固伪陆、王，即自命朱氏以攻陆、王者，亦伪陆、王，不得号为伪朱也。同一门户，而陆、王有伪，朱无伪者，空言易而实学难也。黄、蔡、真、魏[⑦]，皆承朱子而务为实学，则自无暇及于门户异同之见，亦自不致随于消长盛衰之风气也。是则朱子之流别，优于陆、王也。然而伪陆、王之冒于朱学者，犹且引以为同道焉，吾恐朱氏之徒叱而不受矣。

【注释】

①辨生于末学：《荀子》无此语。韩愈《读墨子》："余以为辨生于末学，各务售其师之说，非二师之道本然也。"（见《昌黎先生集》卷一一）此云"荀子"，当为章氏误记。

②哓哓（xiāo 箫）：争论不休的声音。

③朱之形似：《章氏遗书》本"朱"下有"子"字。

④陆王形似：《章氏遗书》本"王"下有"之"字。　空灵：超逸灵活，不着痕迹。

⑤专己守残：见《汉书·刘歆传》载刘歆《移太常博士书》。

⑥"束书不观"二句：顾炎武《与友人论学书》曾痛言束书不观而高谈性天之弊。

⑦黄：指黄榦（1152～1221）。字直卿，号勉斋，福州闽县（今福建福州

市）人。官至承议郎。朱熹学生，后为朱熹之婿。是朱学正宗的重要传人，与李燔并称“黄李”。著有《丧礼》等书。《宋史》有传。　蔡：指蔡沈（1167～1230）。字仲默，隐居九峰，学者称九峰先生，建阳（今属福建）人。南宋理学家蔡元定之子。少曾师事朱熹，专习《尚书》，历数十年。著作有《洪范皇极》、《书集传》等。《书集传》与朱熹的《周易本义》、《诗集传》等均列为官书，为元、明、清三代士子的必读课本。《宋史》有传。　真：指真德秀。　魏：指魏了翁。

【译文】

荀子说：“辩论产生于后世浅薄之徒。”朱、陆本不相同，又何况后世学人一直争论不休。但是门派既然已经产生，那么想攻击朱子的人，必定要窃取与陆、王形似之处；想攻击陆、王，必定要窃取与朱子形似之处。朱子的形似之处必在繁复细密，陆、王的形似之处必在空灵超逸，这是当然之理。但从来门派之间的互相攻击，都是固执己见，抱残守缺，将书束之高阁而不看，空谈性命天道之类的人。那么自命为陆王学派来攻击朱子的人固然是伪陆、王，即使是自命为朱子学派来攻击陆、王的人也是伪陆、王，不得称为伪朱子。同一门派，陆、王有伪，而朱子无伪，是因为空谈容易而朴实的学问很难。黄榦、蔡沈、真德秀、魏了翁，都继承朱子而努力探求朴实之学，则自然无暇顾及门派异同的争辩，也自然不致于随着忽灭忽生忽盛忽衰的风气跑。如此说来朱子流派胜过了陆、王学派。然而假冒朱学的伪陆、王，还把朱子学派引为志同道合者，我怕朱子的门徒要大声呵斥而不接受了。

【原文】

3.33　传言有美疢，亦有药石焉[①]。陆、王之攻朱，足以相成而不足以相病。伪陆、王之自谓学朱而奉朱，朱学之忧也。盖性命、事功、学问、文章[②]，合而为一，朱子

之学也。求一贯于多学而识③，而约礼于博文④，是本末之兼该也⑤。诸经解义不能无得失⑥，训诂考订不能无疏舛⑦，是何伤于大体哉？且传其学者，如黄、蔡、真、魏，皆通经服古、躬行实践之醇儒，其于朱子有所失，亦不曲从而附会，是亦足以立教矣。乃有崇性命而薄事功，弃置一切学问文章，而守一二章句、集注之宗旨，因而斥陆讥王，愤若不共戴天，以谓得朱之传授，是以通贯古今、经纬世宙之朱子，而为村陋无闻、傲狠自是之朱子也。且解义不能无得失，考订不能无疏舛，自获麟绝笔以来⑧，未有免焉者也。今得陆、王之伪而自命学朱者，乃曰："墨守朱子，虽知有毒，犹不可不食⑨。"又曰："朱子实兼孔子与颜、曾、孟子之所长。"噫！其言之是非毋庸辨矣。朱子有知，忧当何如邪！

【注释】

①美疢（chèn 趁）、药石：《左传·襄公二十三年》："臧孙曰：'季孙之爱我，疾疢也；孟孙之恶我，药石也。美疢不如恶石。夫石，犹生我；疢之美，其毒滋多。'"美疢，指没有痛苦的一种疾病。药石，药剂和砭（biān 边）石，泛指药物。

②事功：即事功之学。为南宋时期一种反理学的思想，代表人物有叶适、陈亮等。他们认为"道"存在于事物之中，为学注重实际功用和效果，反对理学家空谈心性命理和讳言功利。

③求一贯于多学而识：见2.13注④。

④而约礼于博文：见2.13注⑥。而，《章氏遗书》本作"寓"。

⑤兼该：包括两方面。

⑥诸经解义：朱子一生著述颇多，尤致力于注经，于《易》有《周易本义》、《周易启蒙》，于《诗》有《诗集传》，于《大学》、《中庸》有《章句》，于《论语》、《孟子》则有《集注》。

⑦训诂：对古书字句的解释。　舛（chuǎn 喘）：错乱。

⑧获麟绝笔：指《春秋》。《春秋·哀公十四年》："春，西狩获麟。"指鲁哀公十四年猎获麒麟事。晋杜预注："（仲尼）因《鲁春秋》而修中兴之教，绝笔于'获麟'之一句。"相传孔子作《春秋》至此而辍笔。

⑨"墨守朱子"三句：章学诚《丙辰劄记》："程朱流弊，虽较陆、王为轻，而迂怪不近人情，则与狂禅相去亦不甚远。如陆当湖，最为得程、朱之深矣，犹附和砒霜可吃之谬论，况他人远不若当湖先生者乎？"　墨守：战国时墨翟善守城，因称牢固防守为"墨守"。后引申为坚持不变。

【译文】

《左传》上记载有无痛的疾病，也有治病的药石。陆、王攻击朱子，足以相辅相成而不致于相互为害。伪陆、王自认为学习朱子、尊崇朱子，这是朱子之学的忧患。把性命之学与事功之学、学问与文章合而为一，这是朱子之学。在博学广记中探求一以贯之的思想，把礼节的约束寄寓在广博的文献学习中，这是本末兼顾的方法。对诸经的解释不可能没有失误，训诂考订不可能没有疏漏讹错，这对朱子的整体又有什么伤害呢？况且传授朱学的人，如黄榦、蔡沈、真德秀、魏了翁，都是通晓经书、信服古人、亲自进行实践而学识精纯的儒者，他们对朱子的某些失误，也不曲从附会，这也足以树立轨范进行教化了。竟有人尊崇性理天命而鄙薄事功之学，抛弃一切学问文章，而守着一二种章句、集注的宗旨，因而斥责陆九渊、讥讽王守仁，愤恨如不共戴天之敌，以为得到了朱子的传授，这是把贯通古今、治理天下的朱子，当作了孤陋寡闻、傲慢凶狠、自以为是的朱子。况且解释经义不可能没有失误，考订不可能没有疏漏讹错，自从孔子作《春秋》以后，没有谁能避免这一点。现在只得到陆、王之假貌而自命为学习朱子的人，竟然说："坚守朱子，虽然知道有毒，仍不可不吃。"又说："朱子实际上兼有孔子与颜回、曾子、孟子的长处。"唉！这种言论的是非曲直是无须辩论的。朱子如果有知，当是怎样的忧心呀！

【原文】

3.34　告子曰："不得于言，勿求于心；不得于心，勿求于气[①]。"不动心者，不求义之所安，此千古墨守之权舆也。是非之心，人皆有之[②]。不能充之以义理，而又不受人之善，此墨守之似告子也。然而藉人之是非以为是非，不如告子之自得矣。

【注释】

①"告子"句：《孟子·公孙丑上》："（公孙丑）曰：'敢问子之不动心与告子之不动心，可得闻与？'（孟子曰）：'告子曰："不得于言，勿求于心；不得于心，勿求于气。"不得于心，勿求于气，可；不得于言，勿求于心，不可。'"毛奇龄《逸讲笺》云："告子惟恐求心即动心，故自言'勿求于心'。"

告子：战国时人。名不详，一说名不害。曾受教于墨子。提出性无善恶论，与孟子宣扬的性善论对立。其言论主要见于《孟子·告子》。

②"是非之心"二句：见《孟子·告子上》。

【译文】

告子说："如果在语言上有所不通，则应当舍弃此言，而不必从心里去探求道理；如果心里有所不安，则应当努力克制这种思想，而不必又从气上去寻求帮助。"告子的不动心，是不求道义上是否安妥，这是千古以来墨守不变的发端。是非之心，人人都有。既不能用儒家的经义、道理充实内心，又不能接受他人的优点，这种墨守成规正如告子一般。但是借用他人的是非观点作为自己的是非标准，还不如告子那样出于自己的心得。

【原文】

3.35　藉人之是非以为是非，如佣力佐斗，知争胜而

不知所以争也。故攻人则不遗余力，而诘其所奉者之得失为何如，则未能悉也。故曰：明知有毒而不可不服也。

【译文】

借用他人的是非观点作为自己的是非标准，就像受人雇佣的劳力来帮人打架，知道争胜负却不知道为什么去争。因此攻击人的时侯则不遗余力，而责问他所尊崇的学说有何得失长短，却不能详细道来。所以说：明知有毒却不能不服用。

【原文】

3.36　末流失其本，朱子之流别，以为优于陆、王矣。然则承朱氏之俎豆，必无失者乎？曰：奚为而无也。今人有薄朱氏之学者，即朱氏之数传而后起者也①。其与朱氏为难，学百倍于陆、王之末流，思更深于朱门之从学，充其所极，朱子不免先贤之畏后生矣②。然究其承学，实自朱子数传之后起也，其人亦不自知也。而世之号为通人达士者③，亦几几乎褰裳以从矣④。有识者观之，齐人之饮井相捽也⑤。性命之说，易入虚无。朱子求一贯于多学而识，寓约礼于博文，其事繁而密，其功实而难，虽朱子之所求，未敢必谓无失也。然沿其学者，一传而为勉斋、九峰，再传而为西山、鹤山、东发、厚斋⑥，三传而为仁山、白云⑦，四传而为潜溪、义乌⑧，五传而为宁人、百诗⑨，则皆服古通经，学求其是，而非专己守残，空言性命之流也。自是以外，文则入于辞章，学则流于博雅，求其宗旨之所在，或有不自知者矣。生乎今世，因闻宁人、百诗之风，上溯古今作述，有以心知其意，此则通经服古之绪又嗣其音

矣⑩。无如其人慧过于识，而气荡乎志，反为朱子诟病焉，则亦忘其所自矣。夫实学求是，与空谈性天不同科也。考古易差，解经易失，如天象之难以一端尽也。历象之学，后人必胜前人，势使然也。因后人之密而贬羲、和⑪，不知即羲、和之遗法也。今承朱氏数传之后，所见出于前人，不知即是前人之遗绪，是以后历而贬羲、和也。盖其所见能过前人者，慧有余也，抑亦后起之智虑所应尔也；不知即是前人遗蕴者⑫，识不足也。其初意未必遂然，其言足以慑一世之通人达士而从其井陘者，气所荡也。其后亦遂居之不疑者，志为气所动也。攻陆、王者出伪陆、王，其学猥陋，不足为陆、王病也；贬朱者之即出朱学，其力深沈，不以源流互质，言行交推，世有好学而无真识者，鲜不从风而靡矣。

【注释】

①“今人有薄朱氏之学者”二句：此指戴震（1723～1777）。清代思想家、学者。字东原，安徽休宁人。乾隆间修《四库全书》，特召为纂修官。其学渊博，识断精审。对经史、天文、地理、数学等均有深刻研究，尤精于名物训诂，卓然为一代考据大师。在哲学上，肯定世界是“气”的变化过程，“气”的内容是“阴阳五行”，也就是“道”的实体。指出《易·系辞》所谓“形而上”的“道”，就是未成形质以前的气，“形而下”的“器”，就是已成形质之后的物，批驳了程、朱理学的“道器”论和“理在气先”、“理在事先”等观点。坚持“理”、“欲”相统一，用“理存于欲”的命题反击了程、朱理学所谓“去人欲，存天理”的说教。重要著作有《孟子字义疏证》、《原善》、《声韵考》、《方言疏证》等，门人编有《戴氏遗书》。《清史列传》、《清史稿》均有传。戴震受业于江永，江永推崇朱子之学，曾撰《近思录集注》，以为朱熹的《近思录》“凡义理根源，圣学体用，皆在此编”（见《近思录集注序》）。故此谓戴氏为“朱氏之数传而后起者”。

②先贤之畏后生：杜甫《戏为六绝句》："今人嗤点流传赋，不觉前贤畏后生。"

③通人：《论衡·超奇》："博览古今者为通人。"指学识渊博的人。达士：指见识高超、不同流俗的人。

④几几乎：同"几乎"，差点儿，近于。　褰（qiān 千）裳（cháng 常）以从：撩起下衣，涉水相从。《诗经·郑风·褰裳》："子惠思我，褰裳涉溱（zhēn 珍）。"

⑤齐人之饮井相捽（zuó 昨）：见2.47注③。

⑥再传而为西山、鹤山、东发、厚斋：真德秀受业于朱熹弟子詹体仁，魏了翁为朱熹弟子辅广、李燔的学生，故为朱熹再传弟子。但黄震东发为王文贯的弟子，王文贯受学于余端臣，余端臣则为辅广的学生，故东发应为朱熹的四传弟子。（据《宋元学案·潜庵学案》）王应麟厚斋受学于王埜（"野"的异体字），王埜则为真德秀的学生，故厚斋也应为朱熹的四传弟子。（据《宋元学案·西山真氏学案》）章氏《与朱少白书》称"三传而为黄东发、王伯厚"，亦误。

⑦仁山：即金履祥（1232～1303）。元代理学家。字吉父，学者称仁山先生，兰溪（今属浙江）人。受学于王柏、何基。不仕于元，专事著述。曾撰《尚书表注》，对伪《古文尚书》中的一些篇章提出了怀疑；所著《论语集注考证》，对朱熹的《集注》加以核补；《孟子集注考证》也旁征博证，不苟异同。《元史》有传。何基为黄榦弟子，故于朱熹为三传弟子。　白云：即许谦（1269～1337）。元代理学家。字益之，自号白云山人，世称白云先生，金华（今属浙江）人。受业于金履祥，尽得金氏所传。后在东阳（今属浙江）八华山讲学，有弟子千余人。何基、王柏、金履祥之学，至此大显于天下。著作有《许白云集》。《元史》有传。按：许氏为金履祥门人，于朱熹应为四传。（见《宋元学案·北山四先生学案》）

⑧四传而为潜溪、义乌：潜溪，即宋濂（1310～1381）。明初文学家兼学者。字景濂，号潜溪，浦江（今属浙江）人。官至学士承旨知制诰。一代典章制度，多由宋濂裁定。平生著作甚多，有《宋学士文集》。《明史》有传。义乌，指王祎（？～1373），字子充，义乌（今属浙江）人。官至翰林待制兼国史编修。后奉使云南，为梁王把匝剌瓦尔密所害。著作有《华川集》、《玉堂杂著》等。《明史》有传。宋濂、王祎均为黄溍（jìn 晋）弟子，黄溍受业于石

一鳌，石一鳌受业于王世杰，王世杰则为朱熹弟子徐侨的学生，故宋濂、王祎应为朱熹的五传弟子。（据《宋元学案·沧州诸儒学案》）

⑨宁人：即顾炎武（1613～1682）。明清之际思想家、学者。字宁人，江苏昆山亭林镇人，学者称亭林先生。明亡，在苏州、昆山等地参加抗清斗争。失败后，曾十谒明陵，遍游华北，所至访问风俗，搜集材料，尤致力于边防和西北地理的研究。晚年定居于陕西华阴。学问渊博，于国家制度、礼仪风俗、兵农财赋、天文舆地及经史百家、音韵训诂，都有研究。晚年治经侧重考证，开清代朴学风气，对乾嘉考据学影响甚大。在哲学上，肯定“气”是宇宙的实体，反对空谈“心、理、性、命”，提倡“经世致用”的实际学问。平生著作甚多，主要有《日知录》、《天下郡国利病书》、《肇域志》、《音学五书》、《亭林诗文集》等。《清史列传》、《清史稿》均有传。　百诗：即阎若璩（1636～1704）。清代经学家。字百诗，号潜丘，祖籍太原人，后迁居江苏淮安。长于考证，撰《古文尚书疏证》，确证东晋梅赜所献《古文尚书》为伪书。其他撰著尚有《四书释地》、《潜丘杂记》等。《清史列传》、《清史稿》均有传。

⑩绪：前人遗留下来的未竟事业。

⑪羲（xī 悉）和：羲氏与和氏的并称，尧舜时负责观察天象、制定历法。

⑫遗蕴（yùn 运）：指前代遗留下的思想、学说等。

【译文】

后世末流失去了原有的精神实质，朱子这一流派，以为胜过陆、王一派。然而继承朱子的衣钵，就一定没有失误吗？回答道：怎么会没有呢？今人有鄙薄朱子之学的，就是朱子数传弟子当中的后起之秀。他向朱子发难，学问比陆、王学派的末流强百倍，思想比朱门弟子更深刻，充分展示他所达到的造诣，朱子也不免要产生前贤畏惧后生的感觉了。但是推究他的渊源师承，实际是出自朱子数代相传的一个后起之才，那人自己也不知道。当世号称为学识渊博通达的人，也差点儿要撩起下衣涉水相从。有识之士看见这种情景，觉得就像齐国人凿了口井，自以为有造泉之功而对汲水的人推推打打。性理天命的学说，容易滑入虚无的泥坑。朱子在博学广记中探求一以贯之的思想，把礼节的约束寄寓在广博

的文献学习中，其事情繁复而又细密，其功业实在而又艰难，即使是朱子本人所进行的探求，也不敢说一定没有失误。然而继承朱子学说的人，第一代弟子为勉斋黄榦、九峰先生蔡沈，第二代弟子为西山先生、鹤山先生、黄东发、王厚斋，第三代弟子为仁山先生、白云先生，第四代弟子为潜溪宋濂、义乌王祎，第五代弟子为顾宁人、阎百诗，都是信服古人，通晓经书，为学追求真理，而不是固执己见，抱残守缺，空谈性理天命之类的人。除此之外，有的人为文则能进入诗文之林，为学则不失广博典雅，但寻求他们的宗旨所在，则连他们自己也不知道。生在当今之世，因耳闻宁人、百诗的作风，往上推求古今人的著述，有的人能从心里领会作者的意图，这又是前人通晓经书、信服古人的事业的一个继续。无奈那人聪慧超过了见识，意气动摇了心志，反而对朱子进行辱骂指责，那也是忘记了他自己学问的渊源所在了。朴实的学问探求客观真实，与空谈性理天命不属于同类。考订古代的文献、事物容易出现差错，解释经书容易产生失误，如同天文难以从一个方面穷尽一样。历法之学，后人必定胜过前人，这是必然的趋势造成的结果。因为后人历法的精密而贬斥羲、和，这是不知道那就是羲、和遗留下来的历法。现今承接朱子数传之后，所见高出于前人，却不知道这就是前人遗留下来的事业，这就像是用后世的历法来贬斥羲、和一样。他的见解能超过前人，是因为他聪慧超群，恐怕这也是后起之秀所应该具备的才智吧；不知道那就是前人的文化遗产，是因为见识不足。他起初的意愿未必要达到现在的结果，他的言论足以震慑住当世见识渊博通达的学者而使他们跟随他吵吵嚷嚷，这是被意气动摇的缘故。其后他自己也便对此不加怀疑，是因为心志被意气动摇了。攻击陆、王的人是出自伪陆、王，他们的学问猥琐鄙陋，不足以对陆、王之学造成危害；贬斥朱子的人就是从朱子之学中产生的，他学力深沉，如不从源流上互相对证，不从言行上进行比较推求，世上那些好学

而没有真知灼见的人，很少有人不随着风气而拜倒在他的脚下。

【原文】

3.37　古人著于竹帛①，皆其宣于口耳之言也。言一成而人之观者千百其意焉，故不免于有向而有背。今之黠者则不然，以其所长有以动天下之知者矣；知其所短不可以欺也，则似有不屑焉。徙泽之蛇，且以小者神君焉②。其遇可以知而不必且为知者，则略其所长，以为未可与言也；而又饰所短，以为无所不能也。雷电以神之，鬼神以幽之，键箧以固之，标帜以市之，于是前无古人而后无来者矣。天下知者少，而不必且为知者之多也；知者一定不易，而不必且为知者之千变无穷也。故以笔信知者，而以舌愚不必深知者，天下由是靡然相从矣③。夫略所短而取其长，遗书具存，强半皆当遵从而不废者也，天下靡然从之，何足忌哉！不知其口舌遗厉，深入似知非知之人心，去取古人，任愎衷而害于道也④。语云："其父杀人报仇，其子必且行劫⑤。"其人于朱子，盖已饮水而忘源；及笔之于书，仅有微辞隐见耳，未敢居然斥之也⑥，此其所以不见恶于真知者也。而不必深知者，习闻口舌之间，肆然排诋而无忌惮，以谓是人而有是言，则朱子真不可以不斥也。故趋其风者，未有不以攻朱为能事也。非有恶于朱也。惧其不类于是人，即不得为通人也。夫朱子之授人口实，强半出于《语录》⑦。《语录》出于弟子门人杂记，未必无失初旨也。然而大旨实与所著之书相表里，则朱子之著于竹帛，即其宣于口耳之言。是表里如一者，古人之学也。即以是义责其人，亦可知其不如朱子远矣，又何争于文字

语言之末也哉！

【注释】

①竹帛：竹简与白绢。古代初无纸，用竹帛书写文字。

②“徙泽之蛇”二句：见1.11注⑪。

③靡（mǐ 米）然：一边倒的样子。

④惼（biǎn 扁）衷：心胸狭窄。

⑤“其父杀人报仇”二句：见苏轼《荀卿论》。

⑥居然：显然。

⑦《语录》：指《朱子语类》。朱熹讲学语录原有多种，主要有池州、饶州、建州所刊三种《语录》与眉州、徽州所刊二种《语类》，因诸书互有出入，未尽完善，南宋末年黎靖德参校各本，编辑成今本，一百四十卷，分为“理气”、“性理”等二十六门。此书虽非朱熹手定，但反映了朱熹学说的主要内容。

【译文】

古人写在竹简白绢上的文字，都是他们口头上所说的语言。言辞一旦写成而读者的理解却千差万别，故不免有赞成和反对的。现今狡黠的人却不是这样，用他所擅长的方面来惊动吸引天下的有识之士；他知道自己的短处不能蒙骗他们，便装成似乎不屑一谈的样子。干涸的沼泽地里的蛇迁移他处，人们尚且把小蛇看作神君。他遇到那些可以成为有识之士但不一定能算作有识之士的人，则省去他所擅长的东西，认为不可与这种人谈论；但又掩饰他的缺陷，使人以为他无所不能。用雷电来神化它，装鬼弄神使它变得幽深难辨，锁上箱子来加固它，插上标记来兜售它，于是他成了前无古人又后无来者的一位人物。天下有识之士少，而不一定能算作有识之士的人则为多数；有识之士有独立的见解不容易改变，而不一定可算作有识之士的人则千变万化。所以他用笔来取信于那些有识之士，而用口舌愚弄那些不一定能深知的人，天下

人因此如风吹草伏无不相从。舍其短处而取其所长，他遗留下来的著作都还保存着，多半都应当遵从而不可废弃，天下人如风行草从，有什么可顾忌的呢！不知道他口头上遗留下的祸患，却已深入似知非知这类人的心中，对古人进行取舍扬弃，放纵狭隘的私心而损害了儒家大道。古人说："他的父亲杀人报仇，他的儿子必将打劫。"那人对朱子，大概已经是饮水而忘源了。待到写入书中，则仅有委婉的批评隐约可见，而不敢明显贬斥朱子，这也是他不被有真知灼见者憎恶的原因。而那些不一定能深知的人，对他口头上的言论已听习惯了，放肆诋毁而毫无忌惮，认为这样的学者都有这种观点，那么朱子真是不可以不斥责了。所以趋附于这种风气的人，没有谁不把攻击朱子作为擅长的本领。不是对朱子有什么憎恶，而是害怕与这个人不相同，便不能成为学识渊博的人。大凡朱子给人攻击的借口，多半出自他的《语录》。《语录》出于弟子门人的杂记，未必没有不合朱子本意的地方。然而主要的旨意实际上与他所著的书互为表里，那么朱子所写在纸上的内容，也就是他在口头上说的。这么说来表里如一，是古人的治学传统。就从这个意义上来要求那个人，也可知他比朱子相差得太远了，又何必在语言文字方面的细枝末节上争长论短呢！

文　德

【题解】

在古代文论中，文德之说最早起于东汉王充。他在《论衡·佚文篇》中说："文德之操为文。"又说："繁文丽辞，无上书文德之操。"其主旨在于反对"繁文丽辞"。此后，南北朝的刘勰撰《文心雕龙》，杨遵彦撰《文德论》，颜之推撰《颜氏家训》，对文德都有论述，但理解上各有偏重。章氏此篇所论文德，包含两个

内容，即“凡为古文辞，必敬以恕”。什么是“恕”呢？他认为“恕非宽容之谓者，能为古人设身而处地也”。“恕”就是要为古人设身处地，要了解古人“身之所处”，即对作者的经历、处境要有所认识。“不知古人之世，不可妄论古人文辞也。知其世矣，不知古人之身处，亦不可以遽论其文也。”这种“设身而处地”的批评方法是孟子“知人论世”说的一个新的发展，也是儒家“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处世精神在文论中的具体表现，。本篇所论“敬”，并“非修德之谓”，而是指“临文检其心气”，即下笔行文要约束心气。章氏认为“主敬则心平而气有所摄，自能变化从容以合度也”。“恕”指的是评论他人著作应取的一种态度，“敬”则指作者对待自己写作的一种态度。“论古必恕”与“临文主敬”结合起来，便是章氏所倡导的“文德”。

本篇与《质性篇》互为表里。《文德》阐明了作者在创作与批评中的态度问题，《质性》则提出“诚”是作者的最高品质，是决定他采取正确的临文态度的根本。章氏另有《史德篇》，论著史之“心术”，也可与本篇之义相发。读者均可参阅。

此篇作于嘉庆元年（1796）。

【原文】

3.38　凡言义理，有前人疏而后人加密者，不可不致其思也。古人论文，惟论文辞而已矣①。刘勰氏出②，本陆机氏说而昌论“文心③”；苏辙氏出④，本韩愈氏说而昌论“文气⑤”；可谓愈推而愈精矣。未见有论“文德”者⑥，学者所宜深省也。夫子尝言“有德必有言⑦”，又言“修辞立其诚⑧”；孟子尝论“知言”“养气”，本乎“集义⑨”；韩子亦言“仁义之途”，“《诗》、《书》之源⑩”，皆言德也。今云未见论文德者，以古人所言，皆兼本末，包内外，犹合

道德、文章而一之；未尝就文辞之中言其有才、有学、有识[11]，又有文之德也。凡为古文辞者，必敬以恕。临文必敬，非修德之谓也[12]；论古必恕，非宽容之谓也。敬非修德之谓者，气摄而不纵，纵必不能中节也[13]；恕非宽容之谓者，能为古人设身而处地也[14]。嗟乎，知德者鲜！知临文之不可无敬恕，则知文德矣。

【注释】

①“古人论文”二句：《论语·卫灵公》：“子曰：‘辞达而已矣。’”《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引孔子语：“言之无文，行而不远。晋为伯，郑入陈，非文辞不为功，慎辞哉！”《史记·孔子世家》谓《春秋》“约其文辞而指博”。是自孔子以来，即论文辞。

②刘勰（xié 协）：南朝梁文学理论家。字彦和，世居京口（今江苏镇江）。少时孤贫，依沙门僧祐，居十余年，遂通晓佛经，同时又尊崇儒学。梁武帝时，历任奉朝请、太末令、东宫通事舍人等职，颇为昭明太子萧统所重。晚年出家为僧，改名慧地。在南齐末年，曾撰成《文心雕龙》五十篇，为我国古代最系统的文学理论名著。《梁书》有传。

③“本陆”句：陆机《文赋序》：“余每观才士之所作，窃有以得其用心。”《文心雕龙·序志》：“夫文心者，言为文之用心也。昔涓子《琴心》，王孙《巧心》，心哉美矣，故用之焉。”　陆机（261～303）：西晋文学家。字士衡，吴县华亭（今上海市松江）人。少时任三国吴牙门将，吴亡，家居勤学。太康末，与弟云同至京都洛阳，文才倾动一时，时称“二陆”。曾官平原内史，故世称陆平原。后因参与成都王司马颖讨伐长沙王司马乂之事，兵败被馋，为司马颖所杀。诗文均为当世所重。所作《文赋》为古代重要的文学论文。《晋书》有传。

④苏辙（1039～1112）：北宋散文家。字子由，号颍滨遗老，眉山（今属四川）人。官至门下侍郎。与父洵、兄轼合称“三苏”，均被列入“唐宋八大家”。著有《栾城集》。《宋史》有传。

⑤“本韩”句：韩愈《答李翊书》：“气，水也；言，浮物也。水大而物

之浮者大小毕浮。气之与言犹是也，气盛则言之短长与声之高下者皆宜。”（见《昌黎先生集》卷一六）苏辙《上枢密韩太尉书》：“文者，气之所形。然文不可以学而能，气可以养而致。”（见《栾城集》卷二二）“文气”之说，实始于魏文帝曹丕，其《典论·论文》云：“文以气为主，气之清浊有体，不可力强而致。”又云：“徐干时有齐气。”“孔融体气高妙，有过人者。”曹氏所谓文气，当指人的才性禀赋而言，与韩、苏所云略有殊异，但三者都是依据孟子“我知言，我善养吾浩然之气”一义变化而来。

⑥文德：“文德”一词，起源甚古。如《易·大畜·象传》：“君子以懿文德。”《论语·季氏》：“故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但此均指文教德化而言，与文学无关。至王充《论衡》、杨遵彦《文德论》始论及“文德”，然命意与本篇有别。

⑦有德必有言：《论语·宪问》：“子曰：‘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

⑧修辞立其诚：见《易·乾·文言》。《易传》十篇（《文言》为十篇之一），相传为孔子所作，古无异说，故章氏称其为孔子语。但据近人研究，《易传》大抵系战国或秦汉之际的作品，并非出自一时一人之手。本书卷二2.33对此句有解释，可参见。

⑨“孟子”二句：《孟子·公孙丑上》：“（孟子）曰：‘我知言，我善养吾浩然之气。’（公孙丑曰）‘敢问何谓浩然之气？’（孟子）曰：‘难言也。其为气也，至大至刚，以直养而无害，则塞于天地之间。其为气也，配义与道，无是馁也。是集义所生者，非义袭而取之也。行有不慊于心，则馁矣。’”知言，谓善于分析别人的言辞。养气，指培养浩然之气。

⑩“韩子”二句：韩愈《答李翊书》：“行之乎仁义之途，游之乎《诗》、《书》之源，无迷其途；无绝其源，终吾身而已矣。”

⑪有才、有学、有识：唐代刘知几提出良史有才、学、识三长。参见3.1注①。

⑫“临文”二句：《论语·宪问》：“修己以敬。”《孟子·离娄上》：“陈善闭邪谓之敬。”古人所言“敬”，义在修德。章氏所言“敬”，指行文时一种严肃恭敬的态度。

⑬中节：指合乎礼义法度。《礼记·中庸》：“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

⑭“恕非”二句：《论语·卫灵公》：“子贡问曰：‘有一言而可以终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意思说自己所不想要的，也不要强加给别人，这就是“恕”。章氏袭用此意。　设身而处地：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庸》“体君臣也”注：“体谓设以身处其地而察其心也。”此谓从古人所处之境地立论。

⑮知德者鲜：见《论语·卫灵公》。

【译文】

大凡论述儒家的经义道理，有前人粗疏而后人变得精密的地方，不可不多加注意。古人论述文章，只谈论文辞而已。自从刘勰出现，他依据陆机之说而首先提倡“文心”；苏辙出现后，又依据韩愈之说而首先提倡“文气”，可说是越推求越精密了。但是未见有人论述“文德”，这是学者们所应该深思的。孔子曾说“有道德的人一定有好言辞”，又说“修饰言辞应出于诚挚的感情”；孟子曾经论述过“知言”、“养气”，认为都产生于道义的积累；韩愈也曾说过“仁义的道路”，“《诗》、《书》的源泉”，他们都谈到了道德。现在说没看见有人论述文德，是因为古人所说的，都兼括本末，包含内外，仍是把道德与文章合而为一；而从来没有人在文辞之中论述它有才、学、识，又有为文之德。凡是对待古代的文章，必须抱着“敬”和“恕”的态度。下笔行文必须持之以“敬”，并不是指品德修养；评论古人必须心怀“恕”道，并不是要宽容的意思。“敬”不是指品德修养，是指“气”被收束而不放纵，放纵则必定不能合乎礼义法度；“恕”不是说要宽容待人，是指能为古人设身处地地考虑。哎，懂得道德的人太少了！知道下笔行文不可没有“敬恕”，那就知道文德了。

【原文】

3.39　昔者，陈寿《三国志》纪魏而传吴、蜀[①]，习

凿齿为《汉晋春秋》②，正其统矣；司马《通鉴》仍陈氏之说③，朱子《纲目》又起而正之④。“是非之心，人皆有之⑤”，不应陈氏误于先，而司马再误于其后，而习氏与朱子之识力偏居于优也。而古今之讥《国志》与《通鉴》者，殆于肆口而骂詈，则不知起古人于九原⑥，肯吾心服否邪？陈氏生于西晋，司马生于北宋，苟黜曹魏之禅让⑦，将置君父于何地？而习与朱子，则固江东南渡之人也⑧，惟恐中原之争天统也。此说前人已言⑨。诸贤易地则皆然⑩，未必识逊今之学究也。是则不知古人之世，不可妄论古人文辞也⑪。知其世矣，不知古人之身处，亦不可以遽论其文也。身之所处，固有荣辱、隐显、屈伸、忧乐之不齐，而言之有所为而言者，虽有子不知夫子之所谓⑫，况生千古以后乎！圣门之论恕也，“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其道大矣。今则第为文人论古必先设身，以是为文德之恕而已尔。

【注释】

①“陈寿”句：史家之例，纪传体史书，用“本纪”（简称“纪”）叙述帝王，用“列传”记述帝王以外的人物事迹。陈寿撰《三国志》，尊曹魏为正统，以蜀、吴二国为僭越，故叙魏帝则立本纪，记蜀、吴二主则只立传。

②习凿齿（？～384）：字彦威，晋襄阳（今属湖北）人。曾为荆州刺史桓温僚属，后官荥阳太守。《晋书》卷八二有传。　《汉晋春秋》：又称《汉晋阳秋》。《隋书·经籍志二》：“《汉晋阳秋》四十七卷，晋荥阳太守习凿齿撰。”《晋书》本传载：其书记事起于东汉光武帝，终于晋愍帝。三国之时，则以蜀为正统，以曹魏为篡逆，故以晋文帝司马昭平蜀作为汉代灭亡的标志。其书今佚。

③“司马”句：《资治通鉴·魏文帝黄初二年》司马光论曰：“臣今所述，止欲叙国家之兴衰，著生民之休戚，使观者自择其善恶得失，以为劝戒，非

若《春秋》立褒贬之法，拨乱世反诸正也。正闰之际，非所敢知，但据其功业之实而言之。……然天下离析之际，不可无岁时月日以识事之先后。据汉传于魏而晋受之，晋传于宋以至于陈而隋取之，唐传于梁以至于周而大宋承之，故不得不取魏、宋、齐、梁、陈、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年号，以纪诸国之事，非尊此而卑彼，有正闰之辨也。昭烈之于汉，虽云中山靖王之后，而族属疏远，不能纪其世数名位，亦犹宋高祖称楚元王后，南唐烈祖称吴王恪后，是非难辨，故不敢以光武及晋元帝为比，使得绍汉氏之遗统也。”故《资治通鉴》于《汉献帝纪》之后即续以《魏文帝纪》。

④“朱子”句：《资治通鉴》对三国史事，本据魏国纪年，以魏继汉；朱熹撰《通鉴纲目》则退曹氏为魏主，改以昭烈帝刘备嗣汉献帝，因而据蜀汉纪年，书作“昭烈皇帝章武元年”，以宣扬正统观念。参见1.61注⑥。

⑤“是非之心”二句：见《孟子·告子上》

⑥起古人于九原：《礼记·檀弓下》：“赵文子与叔誉观乎九原，文子曰：‘死者如可作也，吾谁与归！’”郑玄注：“作，起也。”九原，山名，在今山西新绛县北。后世因称墓地为九原。

⑦禅（shàn 善）让：古代帝王把帝位让给别人。

⑧江东：自汉至隋唐称自安徽芜湖以下的长江下游南岸地区为江东。南渡：晋元帝渡江，建都建业（今江苏南京），史称东晋；宋高宗渡江，建都临安（今浙江杭州），史称南宋。因为都是自北渡过长江，所以叫南渡。

⑨此说前人已言：梁章钜《退庵随笔》卷一六引翟晴江（灝）语：“陈寿《三国志》纪魏而传蜀，习凿齿《汉晋春秋》继汉而越魏，非其识有高下也，时也。陈撰《志》于晋武受禅之初，晋受魏禅，魏之见废，蜀已破亡，安得不尊魏？习著《春秋》于元帝中兴之后，蜀以宗室而存汉绪，犹元帝以藩庶而复晋统，安得不尊蜀？司马公《通鉴》作于北宋受周禅时，安得不以魏为正统？朱子《纲目》作于南渡偏安之后，安得不以蜀为正统？陈与习，司马与朱子，易地则皆然。”章氏之言当本于此。翟灝，《清史稿》本传载：乾隆十九年（1754）进士，卒于乾隆五十三年（1788）。章氏生于乾隆三年（1738），为乾隆四十三年（1778）进士，稍晚于翟灝。此文又撰于翟氏卒后的嘉庆元年，故章氏称其为前人。

⑩“诸贤”句：《孟子·离娄下》：“禹、稷、颜子，易地则皆然。”

⑪“是则不知古人之世”二句：《孟子·万章下》：“以友天下之善士为未

足，又尚论古之人。颂其诗，读其书，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论其世也。是尚友也。”

⑫“而言”二句：《礼记·檀弓上》：“有子问于曾子曰：‘问丧于夫子乎？’曰：‘闻之矣。丧欲速贫，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参也闻诸夫子也。’有子又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参也与子游闻之。’有子曰：‘然。然则夫子有为言之也。’曾子以斯言告于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于宋，见桓司马自为石椁，三年而不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为桓司马言之也。南宫敬叔反，必载宝而朝。夫子曰：“若是其货也，丧不如速贫之愈也。”丧之欲速贫，为敬叔言之也。’曾子以子游之言告于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于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椁，以斯知不欲速朽也。昔者，夫子失鲁司寇，将之荆，盖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贫也。’”　有子（前518～？）：春秋末鲁国人。有氏，名若，为孔子学生。

【译文】

从前，陈寿《三国志》对魏帝采用本纪而对吴、蜀二主则采用列传，习凿齿撰写《汉晋春秋》，则纠正了《三国志》以魏为正统的作法；司马光《资治通鉴》沿袭陈氏之说，朱子的《通鉴纲目》又起来纠正《通鉴》。“是非之心，人皆有之”，不应该陈氏已经错在前面，司马光在后又出此错，而认为习氏与朱子的见识特别高明。古今讥讽《三国志》与《通鉴》的人，简直是在肆意漫骂，却不知道如果让古人从坟墓中站起来，是否会心服我们呢？陈氏生于西晋，司马光生于北宋，如果贬黜曹魏的禅让，那将把晋、宋两朝皇帝受禅置于什么地位呢？习氏与朱子，则固然都因是江东南渡之人，唯恐中原之国要与他们争夺正统的地位。此说前人已有论述。诸位贤者变换一下位子都会如此的，未必他们的学识就比今天那些迂腐的儒生差。这样说来不了解古人所处的时代，便不可妄自评论古人的文章。了解他们所处的时代，却不了解古人所

处的境况，也不可以仓促评论他们的文章。古人所处的境况，固然有荣耀与屈辱、隐晦与显达、委屈与舒畅、忧虑与欢乐的不同，而言辞是有所为而发的，即使是有子也不知道孔子说话所针对的是什么，何况千古之后的人呢！孔门论述的“恕”道，“己所不欲，勿施与人”，它蕴含的道理真大呀。今天但说文人评论古人必须先为他们设身处地，只是把这当作文德之“恕”而已。

【原文】

3.40　韩氏论文，“迎而拒之，平心察之①”，喻气于水，言为浮物。柳氏之论文也，“不敢轻心掉之”，“怠心易之”，“矜气作之”，“昏气出之②”。夫诸贤论心论气，未即孔、孟之旨，及乎天人性命之微也③。然文繁而不可杀④，语变而各有当。要其大旨，则临文主敬，一言以蔽之矣⑤。主敬则心平而气有所摄，自能变化从容以合度也。夫史有三长，才、学、识也。古文辞而不由史出，是饮食不本于稼穑也⑥。夫识生于心也，才出于气也，学也者，凝心以养气，炼识而成其才者也。心虚难恃，气浮易弛。主敬者，随时检摄于心气之间，而谨防其一往不收之流弊也。夫缉熙敬止⑦，圣人所以成始而成终也，其为义也广矣。今为临文检其心气，以是为文德之敬而已尔。

【注释】

①“迎而拒之”二句：韩愈《答李翊书》：“吾又惧其杂也，迎而距之，平心而察之，其皆醇也，然后肆焉。”（见《昌黎先生集》卷一六）

②“柳氏之论文也”五句：柳宗元《答韦中立论师道书》：“吾每为文章，未尝敢以轻心掉之，惧其剽而不留也；未尝敢以怠心易之，惧其弛而不严也；未尝敢以昏气出之，惧其昧没而杂也；未尝敢以矜气作之，惧其偃蹇而骄也。”

（见《柳先生集》卷三四）

③孔孟之旨：《易·说卦》："昔者，圣人之作《易》也，将以顺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阴曰阳；立地之道，曰柔曰刚；立人之道，曰仁曰义。"《汉书·董仲舒传》载董仲舒对策："臣谨案《春秋》之中，视前世已行之事，以观天人相与之际，甚可畏也。"可见儒家之旨，在于以人法天，故自古以来把天人性命视为道之根本所在。

④ 文繁而不可杀：《公羊传·僖公二十二年》："《春秋》辞繁而不杀者，正也。"何休注："杀，省也。"

⑤一言以蔽之：《论语·为政》："子曰：'《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

⑥"古文"二句：前人论述文章，如《文心雕龙·宗经》、《颜氏家训·文章》皆谓文本于经，而章氏主张"六经皆史"（见本书卷一《易教上》），故此谓文辞出于史。章氏所言"史"，实已包括经书在内。

⑦缉熙敬止：《诗·大雅·文王》："穆穆文王，于缉熙敬止。"毛传："缉熙，光明也。"　敬止：敬仰。止，语气词。

【译文】

韩愈论述古文说："迎面拒绝它，平心静气考察它"，把"气"比喻为水，把言辞比作漂浮的物体。柳宗元论述古文说："不敢以轻视之心摆弄它"，"以懈怠之心轻慢它"，"以骄矜之气对待它"，"以昏愦之气发表它"。诸位贤人论心论气，没有切中孔、孟的宗旨，涉及到精微的天人性命之学。但是，文辞虽然繁复却不可减省，语言变化不同却各有所宜。总括它的大意，那么下笔行文时注重恭敬的态度，用这一句话便作了概括。注重恭敬则心中平静而气有所约束，自然能从容变化合乎法度。史家有三长，即史才、史学和史识。如果认为古代的文章不是从史学中产生，那就如同说饮食不是从庄稼中来的一样。见识从心里产生，才情从气中培育，学，就是集中心思来培养气，磨练见识来使其成才。心虚便难以依赖，气浮则容易松懈。注重恭敬，是为了随时在心气

之间有一种检束，谨防心气一放而不可收的通病。心地光明而又恭谨，这就是圣人之所以能善始善终的原因，它的含义是非常深广的。现在认为下笔行文要约束作者的心气，只是把这当作文德之“敬”而已。

文　理

【题解】

清代最有影响的散文流派是以方苞、刘大櫆、姚鼐为代表的“桐城派”。他们极力提倡古文，主张学习《左传》、《史记》等先秦两汉散文和唐宋古文家韩愈、欧阳修等人的散文。论文讲究“法度”，喜欢圈圈点点，主张从模拟古文的“格律声色”入手，进而模拟其“神理气味”。但其作品大多内容平庸，往往流于空洞。章氏生活于此际，对此早有不满。乾隆五十四年（1789），他宦游安徽太平（治所在今安徽当涂），馆于安徽学使署中，与左良宇等比屋而居。一日在良宇桌上偶然看见一部出自明代归有光的《史记》五色圈点本，于是引发了他平日的感触，写下此文，以矫当日文人空疏之弊。章氏认为归氏等人虽然“论说文字皆以《史记》为宗”，但“得力于《史记》者，特其皮毛，而于古人深际，未之有见”。其原因就在于他讲究“法度”，注重形似，而忽略了“立言之要，在于有物”。所谓“有物”，就是要有自己的心得。“求自得于学问”，这才是“为文之根本”。而归氏所示之“法度”即“所谓疏宕顿挫”、“意度波澜”等。由此可见，桐城派所言之“义法”，实则脱胎于归氏。君子恶乎始作俑者，因而章氏对归氏圈点《史记》的做法大加挞伐。作者指斥道：此类“纂类摘比之书，标志评点之册，本为文之末务，不可揭以告人。”时人学习古文却奉之为“古文秘传”，“珍重授受”，正是所谓的“郢人宝燕石

矣”。若以此等“义法”来衡量“古人无穷之书”，则不特厚诬古人，也将贻误后学！

此篇作于乾隆五十四年（1789）。

【原文】

3.41　偶于良宇案间见《史记》录本①，取观之，乃用五色圈点，各为段落。反覆审之，不解所谓。询之良宇，哑然失笑，以谓已亦厌观之矣。其书云出前明归震川氏②，五色标识，各为义例，不相混乱③。若者为全篇结构，若者为逐段精彩，若者为意度波澜④，若者为精神气魄，以例分类，便于拳服揣摩⑤，号为古文秘传。前辈言古文者，所为珍重授受，而不轻以示人者也。又云：“此如五祖传灯⑥，灵素受箓⑦，由此出者，乃是正宗，不由此出，纵有非常著作，释子所讥为‘野狐禅’也⑧。余幼学于是，及游京师，闻见稍广，乃知文章一道，初不由此。然意其中或有一二之得，故不遽弃，非珍之也。”

【注释】

①良宇：左眉，字良宇，号静庵，安徽桐城人。　录本：抄本。

②归震川：即归有光（1507～1571）。字熙甫，昆山（今属江苏）人。世称震川先生。官至南京太仆寺丞。主张作文应学习唐宋文章的法度，对前后七子“文必秦汉”的拟古主张表示不满。与王慎中、唐顺之、茅坤等被称为“唐宋派”。著有《震川先生集》。《明史》卷二八七有传。

③“五色标识”三句：归有光《评点史记·例意》：“《史记》起头处来得勇猛者圈，缓些者点。硃圈点处总是意句与叙事好处，黄圈点处总是气脉，亦有转折处用黄圈而事乃联下去者。黑掷是背理处，青掷是不好要紧处，硃掷是好要紧处，黄掷是一篇要紧处。”据此，可见归氏五色圈点，义例甚严。

④意度：指文艺作品的意境与风格。　波澜：比喻文章的跌宕起伏。

⑤拳服：为“拳拳服膺”的略语，意为诚恳信奉，衷心信服。

⑥五祖：佛教禅宗指“东土第五祖”唐代弘忍禅师。弘忍俗姓周，七岁出家，改用《金刚经》传法，开“东山法门”，下传慧能、神秀，衍生南、北二宗。　传灯：佛家认为佛的教旨可以驱除黑暗，如灯照明一样，因称传法为传灯。

⑦灵素：北宋末年道士。姓林，字通叟，温州（今属浙江）人。政和末，以方术得徽宗宠信，赐号“通真达灵先生”，并建上清宝箓宫为居处。喜为大言，欺世惑众，“令吏民诣宫受神霄秘箓，朝士之嗜进者，亦靡然趋之”，有门徒近两万人。后徽宗渐觉其虚妄，贬归故里，宣和（1119～1125）末死于温州。（据《宋史·方技·林灵素传》）　受箓（lù 录）：本指道家接受符箓，此指授予符箓。

⑧野狐禅：佛教禅宗对一些妄称开悟而流入邪僻者的讥刺语。据说从前有一老人谈因果，因错对一字，便使他五百生投胎为野狐。后遇百丈禅师点化，始得解脱。（据《五灯会元·马祖一禅师法嗣·百丈怀海禅师》）

【译文】

我偶然在左良宇的书桌上见到一种《史记》的手抄本，取来一看，竟是用五色圈点的，各自分为段落。反复审察，也没明白它的意思。向良宇请教，他也不禁嘿嘿发笑，说自己对它也看厌烦了。此书说是出自明朝的归震川，用五色作标志，各为义例，互不混乱。哪种表示全篇结构，哪种表示逐段精彩，哪种表示意境风格与跌宕起伏，哪种表示精神气魄，按例分类，以便读者揣摩体会，诚恳信奉，号称为古文秘传。前辈讲古文的人，所谓慎重传授，而不轻易拿给人看的就是这部书。又说：“这就像禅宗五祖传法，道家灵素授予符箓，由他们这里传授出去的，就是正宗，不是从这里传授的，即使有非同凡响的著作，也要被佛门弟子讥讽为‘野狐禅’。我幼时学习此书，到游学京师之后，见闻逐渐广博，才知道文章这门学问，并非从这儿入手。但猜想其中或许会有一两点可取之处，所以没有马上抛弃它，并不是我珍视它。”

【原文】

3.42　余曰：文章一道，自元以前，衰而且病，尚未亡也。明人初承宋、元之遗，粗存规矩；至嘉靖、隆庆之间①，晦蒙否塞②，而文几绝矣。归震川氏生于是时，力不能抗王、李之徒而心知其非，故斥凤洲以为庸妄③。谓其创为秦、汉伪体，至并官名、地名而改用古称，使人不辨作何许语，故直斥之曰文理不通④，非妄言也。然归氏之文，气体清矣⑤，而按其中之所得，则亦不可强索。故余尝书识其后，以为先生所以砥柱中流者，特以文从字顺，不汩没于流俗⑥；而于古人所谓闳中肆外⑦，言以声其心之所得⑧，则未之闻尔。然亦不得不称为彼时之豪杰矣。但归氏之于制艺⑨，则犹汉之子长，唐之退之，百世不祧之大宗也⑩。故近代时文家之言古文者⑪，多宗归氏。唐、宋八家之选⑫，人几等于五经四子⑬，所由来矣。惟归、唐之集⑭，其论说文字皆以《史记》为宗；而其所以得力于《史记》者，乃颇怪其不类。盖《史记》体本苍质，而司马才大，故运之以轻灵。今归、唐之所谓疏宕顿挫，其中无物⑮，遂不免于浮滑，而开后人以描摩浅陋之习。故疑归、唐诸子得力于《史记》者，特其皮毛，而于古人深际，未之有见。今观诸君所传五色订本，然后知归氏之所以不能至古人者，正坐此也。

【注释】

①嘉靖：明世宗年号（1522～1566）。　隆庆：明穆宗年号（1567～1572）。

②否（pǐ 痞）：不通。

③ 斥凤洲以为庸妄：清钱谦益《题归太仆文集》："熙甫生与王弇州（王世贞号弇州山人）同时……尝为人叙其文曰：'今之所谓文者，未始为古人之学，苟得一二妄庸人为之巨子，以诋排前人。'弇州笑曰：'妄诚有之，庸则未敢闻命。'熙甫曰：'唯庸故妄，未有妄而不庸者也。'弇州晚年，颇自悔其少作，亟称熙甫之文。"（见《牧斋初学集》卷八三）凤洲，亦王世贞之号。

④ 直斥之曰文理不通：钱谦益《题归太仆文集》："传闻熙甫上公车，赁骡车以行，熙甫俨然中坐，后生弟子执书夹侍。嘉定徐宗伯年最少，从容问李空同（李梦阳号空同子）文云何，因取集中《于肃愍庙碑》以进。熙甫读毕，挥之曰：'文理那得通！'"

⑤气体：指文章的气势与风格。

⑥汩（gǔ 古）：沉没。

⑦闳（hóng 洪）中肆外：韩愈《进学解》："先生之于文，可谓闳其中而肆其外矣。"（见《昌黎先生集》卷一二）　闳：大。

⑧言以声其心之所得：扬雄《法言·问神》："故言，心声也；书，心画也。声画形，君子小人见矣。"

⑨归氏之于制艺：《明史·文苑三·归有光传》："有光制举义，湛深经术，卓然成大家。后德清胡友信与齐名，世并称归、胡。"制艺，又叫制义，为古代科举应试的文章，在明清两代一般指八股文。

⑩不祧（tiāo 挑）：家庙中祖先的神主，辈分远的要依次迁入祧庙合祭，只有创业的始祖或影响较大的祖宗不迁，叫做不祧。

⑪时文：时下流行的文体。旧时对科举应试文体的通称，明清时特指八股文。

⑫唐宋八家之选：《明史·文苑三·茅坤传》："坤善古文，最心折唐顺之。顺之喜唐、宋诸大家文，所著《文编》，唐、宋人自韩、柳、欧、三苏、曾、王八家外无所取，故坤选《八大家文钞》，其书盛行海内。"

⑬四子："四子书"的省称，指《论语》、《大学》、《中庸》、《孟子》四部儒家经典。此四书分别是孔子、曾子、子思、孟子的言行录，故合称"四子书"。

⑭唐：指唐顺之（1507～1560）。字应德，武进（今属江苏）人。世称荆川先生。曾率兵抵御倭寇，以功升为右佥都御史、代凤阳巡抚。在文学上，与归有光等同被称为"唐宋派"。著有《荆川先生文集》。《明史》有传。

⑮“今归、唐之所谓疏宕顿挫”二句：清方苞《书归震川文集后》：“震川之文，乡曲应酬者十六七，而又徇请者之意，袭常缀琐，虽欲大远于俗言，其道无由。其发于亲旧，及人微而语无忌者，盖多近古之文。至事关天属，其尤善者，不俟修饰而情辞并得，使览者恻然有隐。其气韵盖得之子长，故能取法于欧、曾，而少更其形貌耳。孔子于《艮》五爻辞释之曰：‘言有序。’《家人》之象系之曰：‘言有物。’凡文之愈久而传，未有越此者也。震川之文，于所谓有序者盖庶几矣，而有物者则寡焉。”（见《望溪先生文集》卷五）

【译文】

我说：文章这门学问，自元代以前，已经开始衰败并且得了重病，但尚未消亡。明朝人开始时继承了宋、元遗留下来的传统，还大致保存了一些规矩；到了嘉靖、隆庆之间，昏暗不明，闭塞不通，文章便几乎灭绝了。归震川生活在这个时侯，力量上不能与王世贞、李攀龙之流抗衡而心中知道他们的错误，故斥责王世贞为平庸虚妄。说他们创作的是秦、汉伪体，以至于官名、地名都改用古代的名称，使人分不清他们在说些什么话，所以径直斥责他们文理不通，这并不是狂妄之言。但归氏的文章，风格清朗，而要考察他文中的心得，那也不可勉强寻求。所以我曾经在其文集之后写过一篇书跋，认为归先生之所以能成为中流砥柱，只因为他的文章文从字顺，没有淹没在流俗之中，但对于古人所说的蓄积宏富、用笔豪放，言辞是传达心灵的声音这方面的心得，则没有听说过。尽管如此也不得不称其为当时的豪杰。但是归氏对于八股文，就像汉代的司马迁，唐代的韩愈，都是百世不祧之祖。所以近代时文家讲古文，多尊崇归氏。唐、宋八大家的文选，人们几乎把它与四书五经等同起来，确是有来由的。只不过归有光、唐顺之的文集，在讨论文章方面，都以《史记》为宗旨；而对它们所得力于《史记》的地方，竟又很奇怪它们与《史记》的不同。大概是《史记》的风格本来就雄健质朴，而司马迁才力雄大，所以能轻灵地驾御它。现在归、唐二人所说的疏放顿挫，其中没有

什么东西，于是不免流于浮滑，而开了后人描摹的浅陋习气。所以我疑心归、唐诸人得力于《史记》的地方，只是得到了《史记》的一些皮毛，而对于古人深层的东西，却没有看见。现在看到诸君所传的五色评点本，然后才明白归氏之所以追不上古人，正是由于这个缘故。

【原文】

3.43　夫立言之要，在于有物。古人著为文章，皆本于中之所见，初非好为炳炳烺烺，如锦工绣女之矜夸采色已也①。富贵公子，虽醉梦中，不能作寒酸求乞语；疾痛患难之人，虽置之丝竹华宴之场，不能易其呻吟而作欢笑。此声之所以肖其心，而文之所以不能彼此相易，各自成家者也。今舍己之所求而摩古人之形似，是杞梁之妻善哭其夫②，而西家偕老之妇亦学其悲号；屈子自沈汨罗③，而同心一德之朝，其臣亦宜作楚怨也，不亦慎乎④？至于文字，古人未尝不欲其工。孟子曰："持其志，无暴其气⑤。"学问为立言之主，犹之志也；文章为明道之具，犹之气也。求自得于学问，固为文之根本；求无病于文章，亦为学之发挥。故宋儒尊道德而薄文辞，伊川先生谓工文则害道⑥，明道先生谓记诵为玩物丧志⑦，虽为忘本而逐末者言之，然推二先生之立意，则持其志者不必无暴其气，而出辞气之远于鄙倍⑧，辞之欲求其达⑨，孔、曾皆为不闻道矣。但文字之佳胜，正贵读者之自得，如饮食甘旨，衣服轻暖，衣且食者之领受，各自知之，而难以告人。如欲告人衣食之道，当指脍炙而令其自尝，可得旨甘；指狐貉而令其自被⑩，可得轻暖，则有是道矣。必吐己之所尝而哺人以授

之甘，搂人之身而置怀以授之暖，则无是理也。

【注释】

①“初非好为炳炳烺烺”二句：柳宗元《答韦中立论师道书》：“始吾幼且少，为文章以辞为工；及长，乃知文者以明道，是固不苟为炳炳烺烺，务采色夸声音而以为能也。”（见《柳先生集》卷三四）　炳炳烺烺（lǎng 朗）：文采鲜明的样子。

②杞梁之妻善哭其夫：《孟子·告子下》：“华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变国俗。”杞梁，春秋时齐国大夫，齐庄公四年（前550），在对莒作战中战死。其妻迎丧于郊，伏尸痛哭，行人无不为之挥泪，到第十天城墙也为之崩塌。（据《左传·襄公二十三年》、《韩诗外传》卷六及《说苑·善说篇》）

③屈子自沈（chén 沉）汨（mì 密）罗：楚顷襄王时，屈原被放逐到江南。后因见楚国政治腐败，首都郢又被秦兵攻破，深感救国无望，于是投汨罗江而死。《楚辞》中的《离骚》、《九章》（《橘颂篇》除外）都是屈原在流放中所作。汨罗，即今湖南东北部湘阴、平江县境洞庭湖支流汨罗江。

④ 慎（diān 颠）：荒谬。

⑤“持其志”二句：出《孟子·公孙丑上》。　暴：乱。

⑥伊川先生：即程颐，见3.29注②。　工文则害道：见2.13注⑨。

⑦明道先生：即程颢，见3.29注②。　记诵为玩物丧志：见2.13　注⑦。

⑧“出辞”句：《论语·泰伯》载：曾子曰：“出辞气，斯远鄙倍矣。”倍：同“背”，不合理。

⑨辞之欲求其达：《论语·卫灵公》：“子曰：‘辞，达而已矣。’”

⑩貉（hé 合）：像狐狸的一种野兽，毛皮是珍贵的裘料。　被（pī 批）：披，穿。

【译文】

著书立说的根本，在于言之有物。古人撰写文章，都出于自己内心的见解，原本不喜欢追求绚丽的文采，如同织锦的工匠、绣花的女工炫耀彩色一般。富贵公子，即使在醉梦中，也说不出寒酸乞求的话；疾病缠身、遭遇灾难的人，即使置身于歌舞宴会的

场所中，也无法改变他的痛苦呻吟而发出欢声笑语。这就是声音之所以表达心灵，文章之所以不能彼此对换，而各自成家的道理。现在舍弃自己的追求而从外表的相像上来描摹古人，这就像杞梁之妻善于为夫痛哭，而西边邻居白头偕老的妇人也来学她那样悲伤地号叫；屈原自沉于汨罗江，而在同心同德的朝代，他的臣子也应该发出《楚辞》那样的哀怨，不也太荒谬了吗？至于文字，古人未尝不想追求它的工巧。孟子说："要坚定自己的思想，不要滥用自己的意气感情。"学问是著书立说的根本，如同孟子所说的"志"；文章为阐明思想的工具，犹如孟子所说的"气"。对学问追求自己的心得，固然是作文章的根本；对文章讲求无病无疵，这也是治学的一种发挥。所以宋代的理学家尊崇道德而鄙视文辞，伊川先生认为追求文字工巧则会损害儒家之道，明道先生说博闻强记是在玩物丧志，虽然此话是针对舍本逐末者而说的，但推求二位先生的用意，那么"持其志"者不一定非得"无暴其气"，而曾子说讲话的时侯多考虑言辞和声调，这样就可以远离粗野和错误；孔子说言辞要追求达意，孔子、曾子也都成了没有领会这一道理的人了。但是文字的精彩优美，正贵在读者自己的心得，如饮食的甘美，衣服的轻暖，穿衣、吃饭人的体验各自心里知道，却难以告诉别人。如果想要告诉他人衣食之法，应当指着脍鱼烤肉让他自己去品尝，便可以尝到美味；指着狐裘让他自己去穿，便可以感觉到它的轻便暖和，这种方法是有的。一定要把自己尝过的东西吐出来喂人以便给他甜味，把别人的身子搂进自己怀里以便给他温暖，这种道理是没有的。

【原文】

3.44　韩退之曰："记事者必提其要，纂言者必钩其玄[①]。"其所谓钩玄提要之书，不特后世不可得而闻，虽当世籍、湜之徒[②]，亦未闻其有所见。果何物哉？盖亦不过

寻章摘句，以为撰文之资助耳。此等识记，古人当必有之。如左思十稔而赋《三都》，门庭藩溷，皆著纸笔，得即书之③。今观其赋，并无奇思妙想，动心骇魄④，当藉十年苦思力索而成。其所谓得即书者，亦必标书志义，先掇古人菁英，而后足以供驱遣尔。然观书有得，存乎其人，各不相涉也。故古人论文，多言读书养气之功，博古通经之要，亲师近友之益，取材求助之方，则其道矣。至于论及文辞工拙，则举隅反三，称情比类，如陆机《文赋》，刘勰《文心雕龙》，钟嵘《诗品》⑤，或偶举精字善句，或品评全篇得失，令观之者得意文中，会心言外，其于文辞思过半矣。至于不得已而摘记为书，标识为类，是乃一时心之所会，未必出于其书之本然。比如怀人见月而思，月岂必主远怀？久客听雨而悲，雨岂必有愁况？然而月下之怀，雨中之感，岂非天地至文？而欲以此感此怀藏为秘密，或欲嘉惠后学，以谓凡对明月与听霖雨⑥，必须用此悲感方可领略，则适当良友乍逢及新昏宴尔之人⑦，必不信矣。是以学文之事，可授受者规矩方圆，其不可授受者心营意造。至于纂类摘比之书，标识评点之册，本为文之末务，不可揭以告人，只可用以自志，父不得而与子，师不能以传弟。盖恐以古人无穷之书，而拘于一时有限之心手也。

【注释】

①“记事”二句：见韩愈《进学解》（《昌黎先生集》卷一二）。

②籍：指张籍（约767～约830）。字文昌，原籍吴郡（今江苏苏州），少时侨寓和州乌江（今安徽和县乌江镇）。历任国子博士、水部员外郎、国子司业等职，故又称张司业或张水部。曾从学于韩愈，且得其称赞，世称韩门弟

子。其诗工于乐府，与王建齐名，并称“张王”。著作有《张司业集》。新、旧《唐书》均有传。　湜（shí 实）：指皇甫湜（约 777 ～约835）。字持正，睦州新安（今浙江淳安）人。官至工部郎中。从韩愈学古文，然文风流于奇僻险奥。原集已散佚，今存《皇甫持正文集》为宋人重编。《新唐书》有传。

③“左思十稔而赋《三都》”四句：《晋书·文苑·左思传》载：左思“欲赋《三都》……乃诣著作郎张载，访岷、邛（qióng 穷）之事。遂构思十年，门庭藩溷，皆著纸笔，遇得一句，即便疏之。”《三都赋》写成后，又得当时名流为之作序作注，“于是豪贵之家竞相传写，洛阳为之纸贵”。　左思（约250～约305）：字太冲，齐国临淄（今属山东）人。曾官秘书郎。善辞赋。原有集，已散佚，后人辑有《左太冲集》。　稔（rěn 忍）：年。　溷（hùn 混）：厕所。

④骇：同“骇”，惊骇。

⑤钟嵘（？～约518）：南朝梁文学批评家。字仲伟，颍川长社（今河南长葛西）人。由齐入梁，历任中军临川王行参军和衡阳王、晋安王记室。所撰《诗品》三卷，成书于梁武帝天监十二年（513）以后。此书专论五言诗，品评了自汉至梁一百多个诗人，提倡风力，反对玄言诗、声病说等。《梁书》有传。

⑥霖（lín 林）：久下不停的雨。

⑦昏：结婚，后写作“婚”。　宴尔：安乐的样子。

【译文】

韩愈说：“记事的著作一定要能抓住它的要点，汇纂言论的著作一定要探取其中的精微。”他所说的“钩玄提要”的书，不只后世人没有听到过，即使是当时的张籍、皇甫湜之流也没听说他们看见过这类书。究竟是什么样的东西呢？大概也不过是些寻章摘句之类的书，以便作为撰写文章的参考帮助罢了。这类标记摘抄的东西，古人是一定有的。如左思用十年写成《三都赋》，庭院厕所，都安放了纸笔，一有所得便书写下来。现在考察一下他的赋，并无什么奇思妙想，也不令人心动神摇，当是凭借着十年苦思努力搜索而成。他所说的一有心得便书写下来，也必定是指从前人

的著作中寻求妙处作好标记，先摘取古人的精华，然后任凭作者驱使罢了。但是看书有无心得，在于各人本身，互不相关。所以古人谈论文章，大多说到读书养气的功夫，通晓古代谙熟经书的重要，与师友交往的益处，取材求助的方法，这就是学作文章的方法。至于论及文辞的工巧与拙劣，则举一反三，根据文情依类排比，如陆机的《文赋》，刘勰的《文心雕龙》，钟嵘的《诗品》，有时偶尔举出精字嘉句，有时品评全篇得失，使读者从文中得悉作者的本意，同时又能会心言外，这类书对于文辞的认识大体上就比较正确了。至于不得已而摘抄为书，标志分类，这也是一时心中有所感悟，未必是由于这类书本来如此。比如想念亲友的人看见月亮而产生怀念之情，月亮难道一定关系着远方的怀念？久在他乡的客人听到雨声而产生悲伤之意，雨中难道一定含有愁苦的情形？然而月下的怀念，雨中的感触，难道不是天地间最美的文字吗？如果想把这种感触和情怀作为秘密珍藏起来，或想把它当作恩惠施予后来的学子，认为凡是遥对明月与耳听霖雨，必须以这种悲伤的情怀才可领略，那么正当好友突然相逢以及宴尔新婚之人，必定不会相信的。因此学习文章这种事情，可以传授和接受的是规矩法度，无法传授和接受的是作者的匠心独运。至于按类编纂、摘抄排比的书籍，圈圈点点的册子，本是学习文章的细枝末节，不可揭示出来告诉他人，只可自己用来帮助记忆，父亲不可把它传给儿子，老师不能把它传给弟子。这是害怕把古人无穷无尽的书籍，局限在某人一时有限的领会之中。

【原文】

3.45　律诗当知平仄，古诗宜知音节。顾平仄显而易知，音节隐而难察，能熟于古诗，当自得之。执古诗而定人之音节，则音节变化，殊非一成之诗所能限也。赵伸符

氏取古人诗为《声调谱》①，通人讥之，余不能为赵氏解矣。然为不知音节之人言，未尝不可生其启悟，特不当举为天下之式法尔。时文当知法度，古文亦当知有法度。时文法度显而易言，古文法度隐而难喻，能熟于古文，当自得之，执古文而示人以法度，则文章变化，非一成之文所能限也。归震川氏取《史记》之文，五色标识，以示义法，今之通人，如闻其事，必窃笑之，余不能为归氏解也。然为不知法度之人言，未尝不可资其领会，特不足据为传授之秘尔。据为传授之秘，则是郢人宝燕石矣②。夫书之难以一端尽也，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诗之音节，文之法度，君子以谓可不学而能，如啼笑之有收纵，歌哭之有抑扬，必欲揭以示人，人反拘而不得歌哭啼笑之至情矣。然使一己之见，不事穿凿过求，而偶然浏览，有会于心，笔而志之，以自省识，未尝不可资修辞之助也。乃因一己所见，而谓天下之人，皆当范我之心手焉，后人或我从矣，起古人而问之，乃曰："余之所命，不在是矣。"毋乃冤欤！

【注释】

①赵伸符：即赵执信（1662～1744）。清初诗人，字伸符，号秋谷，晚号饴山老人，山东益都颜神镇（在今山东淄博市）人。官至右赞善。他是王士祯的甥婿，但论诗意见多有不合，故作《谈龙录》，对"神韵说"表示不满。著作有《饴山堂集》、《声调谱》等。《清史稿》有传。《声调谱》：诗律论著，一卷。此书着重对唐人古、近体诗中的平仄声调进行了排比稽考，以探求古、近体诗的声调规律。认为古诗中不能用律诗声调，律诗中除谐律句外，拗体律句宜平仄相救。但求之过密，流于繁琐。

②郢（yǐng 影）人宝燕石：见2.41 注⑫ 。"郢"当作"宋"，盖笔误。

【译文】

讲律诗应当知道平仄，讲古诗应该知道音节。但平仄显而易知，音节隐晦难察，如果能熟悉古诗，应当自然能从中体会到。根据古诗来向人规定音节，那么音节变化多端，完全不是几篇不变的古诗所能框限住的。赵伸符根据古人的诗歌撰成《声调谱》，学识渊博者讥讽他，我不能为赵氏作什么辩解。但是对不知道音节的人来说，未尝不可让他得到一些启发，只是不应该把它奉为天下的法式而已。讲八股文应当知道法度，古文也应当知道有法度。八股文的法度显而易言，古文的法度则隐晦难以说清，能熟悉古文，应当自然能从中体会到。用古文来向他人揭示法度，那么文章变化多端，不是几篇固定不变的范文所能框限得了的。归震川根据《史记》的文字，进行五色圈点，以便揭示义例法度，今天的博学者如果听到此事，一定会私下取笑他，我也不能为归氏作什么辩解。但是对不知法度的人来说，未尝不可以帮助他深入领会，只是不值得把它作为传授的秘诀罢了。把它当作传授的秘诀，那就如同楚国人把燕地的石头当作宝石来珍藏一样。书籍是难以从一个方面穷尽的，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诗歌的音节，文章的法度，君子认为可以不学就会，如同啼叫欢笑有收有放，歌吟哭泣有抑有扬，如果一定要揭示出来告诉别人，别人反会受到限制而不能得到歌哭啼笑的最真实的情感。但是如果个人的见识，不穿凿附会强为解人，而是偶然浏览，有心领神会之处，则用笔记下它，以便自己记忆，未尝不可作为修饰言辞的帮助。如果根据个人之所见，而认为天下之人，都应该限制在我的见识范围内，后人也有的要追随我，但把古人从九泉之下叫起来一问，竟回答说："我的立意，不在这里呀！"不是很冤枉吗？

文　集

【题解】

我国古籍分类，自隋唐确立经、史、子、集四部法以来，一直沿用未改。后人对此也少有议论。章氏此篇则对文集的源流、优劣作了细致的讨论。章氏认为文集的产生在古“专家之学”衰落的汉魏之世，但“文集之名，实仿于晋代”，而目录学上集部分类的确立则更晚。梁代阮孝绪撰《七录》，将典籍分为七类，而经典录、纪传录、子兵录、文集录等四类则全为唐人经、史、子、集四部所采用。“是集部著录实仿于萧梁”。《七录》、《隋志》在集部中特将《楚辞》单列一类，却没有将辞赋、五言等独立出来设立“赋类”、“五言类”，而一律归入“别集”、“总集”（《隋志》集部分为楚辞、别集、总集三类），可谓名实不称。故作者认为，“其源之滥，实始词赋不列专家而文人有别集也。”由于文集内容庞杂，“难定专门”，所以后世著录颇为混乱，论著、传记混入集部者甚多。故作者叹道：“三集既兴，九流必混。”这也是无可避免的。“著录既无源流，作者标题，遂无定法”，因此史部地理、经部小学、子部释家都有以“集”命名的；而在“百家杂艺之末流”中，甚至出现“本非集类而纷纷称集”的混乱状况。此篇论源流得失，与《诗教下》略有出入，可参阅。

本篇约作于乾隆五十四年（1789）。

【原文】

3.46　集之兴也，其当文章升降之交乎？古者朝有典谟[①]，官存法令，风诗采之闾里[②]，敷奏登之庙堂[③]，未有人自为书，家存一说者也。刘向校书[④]，叙录诸子百家[⑤]，皆云

出于古者某官某氏之掌，是古无私门著述之征也。余详外篇⑥。自治学分途，百家风起，周、秦诸子之学，不胜纷纷，识者已病道术之裂矣。然专门传家之业，未尝欲以文名。苟足显其业而可以传授于其徒，诸子俱有学徒传授，《管》、《晏》二子书多记其身后事⑦，《庄子》亦记其将死之言⑧，《韩非·存韩篇》之终以李斯驳议，皆非本人所撰。盖为其学者，各据闻见而附益之尔。则其说亦遂止于是，而未尝有参差庞杂之文也。两汉文章渐富，为著作之始衰。然贾生奏议，编入《新书》⑨，即《贾子书》，唐《集贤书目》始有《新书》之名⑩。相如词赋，但记篇目，《艺文志》《司马相如赋》二十九篇，次《屈原赋》二十五篇之后，而叙录总云诗赋一百六家，一千三百一十八篇，盖各为一家言，与《离骚》等。皆成一家之言，与诸子未甚相远，初未尝有汇次诸体，裒焉而为文集者也⑪。自东京以降，讫乎建安、黄初之间⑫，文章繁矣，然范、陈二史，《文苑传》始于《后汉书》。所次文士诸传，识其文笔⑬，皆云所著诗、赋、碑、箴、颂、诔若干篇⑭，而不云文集若干卷，则文集之实已具，而文集之名犹未立也。《隋志》："别集之名，东京所创。"盖未深考。自挚虞创为《文章流别》⑮，学者便之，于是别聚古人之作，标为"别集"，则文集之名，实仿于晋代⑯。陈寿定《诸葛亮集》二十四篇，本云《诸葛亮故事》，其篇目载《三国志》，亦子书之体。而《晋书·陈寿传》云定《诸葛集》，寿于目录标题亦称《诸葛氏集》，盖俗误云。而后世应酬牵率之作，决科俳优之文⑰，亦泛滥横裂而争附别集之名，是诚刘《略》所不能收⑱，班《志》所无可附。而所为之文，亦矜情饰貌，矛盾参差，非复专门名家之语无旁出也⑲。夫治学分而诸子出，公私之交也；言行

殊而文集兴，诚伪之判也。势屡变则屡卑[20]，文愈繁则愈乱。苟有好学深思之士，因文以求立言之质，因散而求会同之归，则三变而古学可兴。惜乎循流者忘源，而溺名者丧实，二缶犹且以钟惑[21]，况滔滔之靡有底极者[22]！

【注释】

①典谟：本为《尚书》中《尧典》、《舜典》、《大禹谟》、《皋陶谟》等文的并称，后又用来指《尚书》。

②风诗采之闾里：古代有“采诗”制度，由朝廷派专人到民间收集诗歌，以观察民风。如《诗经》中的十五国风，大都是民间诗歌。风诗，反映民情风俗的诗歌。

③敷奏：向皇帝陈述，进言。　庙堂：太庙和明堂，借指朝廷，又为帝王的代称。

④刘向（约前77～前6）：西汉经学家、目录学家。本名更生，字子政，沛（今江苏沛县）人。治《春秋穀梁传》。成帝时，任光禄大夫，终中垒校尉。曾校理群书，撰写提要，编成《别录》，为我国最早的目录学著作。另外尚撰有《新序》、《说苑》、《列女传》等，今并存。原有集，早佚，今《刘中垒集》为明人辑本。《汉书》有传。

⑤叙录：刘向校理群书时，每一书成，则条列篇目，撮其指要，录而奏之，称为“叙录”，如同现代的图书提要。

⑥外篇：指《校雠略》。作者原欲将其收入《文史通义》外篇，后发觉其内容丰富，能自为一体，独立成书，于是扩充成了后来的《校雠通义》。《校雠通义·原道》：“理大物博，不可殚也，圣人为之立官分守，而文字亦从而纪焉。有官斯有法，故法具于官；有法斯有书，故官守其书；有书斯有学，故师传其学；有学斯有业，故弟子习其业。官守学业皆出于一，而天下以同文为治，故私门无著述文字。私门无著述文字，则官守之分职，即群书之部次，不复别有著录之法也。”

⑦“《管》、《晏》”句：《管》：指《管子》，旧题春秋齐管仲撰，实系后人采辑管仲言行，附以他书汇集而成。共二十四卷。原本八十六篇，今存七十六篇。内容极为庞杂，多有管仲死后之事。如毛嫱、西施、吴王好剑、威

公之死等。管仲身后之人物事迹，都见于该书中。参见明宋濂《诸子辩》。《晏》：指《晏子春秋》，旧题春秋齐晏婴（？～前500）撰。但全书所述多为晏婴遗事，实系后人依托并采掇晏子言行而作。有内外篇共八卷。内篇多孔子称许晏子之语，外篇多晏子抨击孔子之言。

⑧“《庄子》”句：庄子将死之言见于《庄子·列御寇》。

⑨“贾生奏议”二句：见1.48注⑭。

⑩《集贤书目》：唐韦述撰，一卷。此书今佚，《新唐书·艺文志二》有著录。

⑪裒（póu 剖阳平）：聚集。

⑫建安：汉献帝的年号（196～219）。　黄初：魏文帝的年号（220～226）。

⑬文笔：《文心雕龙·总术》：“今之常言，有文有笔。以为无韵者，笔也；有韵者，文也。”文指韵文，笔指散文。

⑭箴（zhēn 针）：文体的一种，以告诫规劝为内容，大多用韵。　颂：以颂扬为目的的诗文。　诔（lěi 磊）：诔文，为叙述死者生平德行以悼念死者的一种文辞。

⑮挚虞创为《文章流别》：见1.40注④。

⑯仿：通“昉”，开始。

⑰决科：谓参加射策，决定科第。后指参加科举考试。

⑱刘《略》：见1.16注⑩。

⑲名家：有专长而能自成一家。

⑳势：《章氏遗书》本作“声”。

㉑“二缶（fǒu 否）”句：《庄子·天地》：“以二缶钟惑，而所适不得矣。”《小尔雅·广量》：“缶二谓之钟。”缶、钟，皆为古代量器名，三斛（一斛十斗）二斗为一缶，六斛四斗为一钟。

㉒者：《章氏遗书》本作“耶”。

【译文】

文集的兴起，大概正当文章盛衰变化之际吧。古时侯朝廷有《尚书》一类的经典，官府有法令制度，民歌采自民间闾巷，奏章

上呈给皇帝，没有个人独自写书，人人自创一说的情况。刘向校书，为诸子百家撰写提要，都指明是出于古代某官某氏主管，这是古代没有私家著述的一个证明。其余详见外篇。自从政治与学术分道扬镳，诸子百家如风起云涌，周、秦诸子学说，不胜纷纷扰扰，有识之士对治道与学术分裂的情形已经有过不满。但那些世代相传的专门学说，并未曾想用文章来扬名。如果足以表现他的学说而可以传授给他的弟子，诸子都有弟子传授，《管子》、《晏子》两部书多记载有他们身后的事情，《庄子》也记载了他临死的话，《韩非子·存韩篇》以李斯的驳议殿后，都不是本人所撰。大概是继承他们的学说的弟子，各自根据自己的见闻而增添进去的。那么他的学说也只限于在弟子中流传，而未曾有那些参差抵牾、庞杂混乱的文章。两汉时期文章渐渐丰富起来，这正是著作开始衰落的时侯。然而贾谊的奏议，编入《新书》，即《贾子书》，唐代《集贤书目》上才开始有《新书》之名。司马相如的词赋，只记篇目，《汉书·艺文志》载《司马相如赋》二十九篇，编排在《屈原赋》二十五篇之后，而《艺文志·诗赋略序》总称诗赋一百零六家，一千三百一十八篇，大概各自都被看作是一家之言，与《离骚》等同。都自成一家之言，与诸子相去不是太远，原本未曾有汇纂各种文体，聚在一起而编为文集的。自从东汉之后，到建安、黄初之间，文章已经很繁盛了，但范晔、陈寿的两部史书，《文苑传》开始于《后汉书》。所编纂的那些文人列传，记载他们的文章，都说所著诗、赋、碑、箴、颂、诔若干篇，而不说文集若干卷，那么可说文集之实已经具备，而文集之名尚未确立。《隋书·经籍志》说："别集之名，是东汉所创立的。"大概没有深入考察。自从挚虞首创《文章流别集》这种形式，学者感到很方便，于是另外汇聚古人的作品，标为"别集"，那么文集的名称，实际上始于晋代。陈寿编定《诸葛亮集》二十四篇，本来名为《诸葛亮故事》，其篇目载于《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也是子书的体例。而《晋书·陈寿传》则说定名为《诸葛集》，陈寿在目录标题上也称为《诸葛氏集》，大概是世俗误传。而后世应酬草率的作品，科举策问、戏谑逗

笑的文辞，也泛滥成灾而争相依附在文集的名称之下，这诚然是刘歆的《七略》所不能收，班固的《汉书·艺文志》所无可附加的。而他们所作的文章，也矜夸修饰、矫揉造作，参差矛盾，不再象有专门传授而能自成一家者的言辞那样没有旁门左道的东西。政治与学术分离便产生了诸子百家，这正当公私交替之际；言辞与行动不一致便出现了文集，这是真诚与虚假区分的标志。形势屡变则屡衰，文章越繁就越乱。如果有好学深思的人，根据文章来探求创立学说的目的，根据分离来寻求回归会合的途径，那么经历三次变革便可以复兴古学。可惜的是，沿水流而行者忘记了它的源头，沉溺于名分者丢掉了它的实质，对二缶与一钟的容量大小犹且感到疑惑，又何况面对那些滔滔不绝而漫无边际的问题呢。

【原文】

3.47　昔者，向、歆父子之条别，其《周官》之遗法乎！聚古今文字而别其家，合天下学术而守于官，非历代相传有定式，则西汉之末，无由直溯周、秦之源也。《艺文志》有录无书者亦归其类，则刘向以前必有传授矣。且《七略》分家亦未有确据，当是刘氏失其传。班《志》而后，纷纷著录者，或合或离，不知宗要。其书既不尽传，则其部次之得失，叙录之善否，亦无从而悉考也。荀勖《中经》有四部[①]，诗赋图赞与汲冢之书归丁部[②]；王俭《七志》以诗赋为“文翰志[③]”，而介于诸子、军书之间，则集部之渐日开，而尚未居然列专目也。至阮孝绪撰《七录》[④]，惟技术、佛、道分三类，而“经典”、“纪传”、“子兵”、“文集”之四录，已全为唐人经、史、子、集之权舆。是集部著录实仿于萧梁，而古学源流，至此为一变，亦其时势为之也。呜呼！

著作衰而有文集，典故穷而有类书⑤。学者贪于简阅之易，而不知实学之衰；狃于易成之名，而不知大道之散。江河日下，豪杰之士，从狂澜既倒之后，而欲障百川于东流⑥，其不为举世所非笑，而指目牵引为言词，何可得耶？

【注释】

①荀勖（xù 续）（？～289）：西晋目录学家、律学家。字公曾，颍川颍阴（今河南许昌市）人。初仕魏，入晋后为秘书监，官终尚书令。所撰《中经新簿》，分群书为甲、乙、丙、丁四部，大致相当于经、子、史、集四部。其书久佚，此据《隋书·经籍志序》。《晋书》有传。

②图赞：文体的一种，写在画面或图页上的赞美诗文。　汲冢之书：晋武帝太康二年（281 年。或作咸宁五年，即279 年；或作太康元年），汲郡（治所在今河南汲县西南）人不（fǒu 否阴平）准盗发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墓），得竹书数十车，皆为科斗文，世称为“汲冢书”。《逸周书》即为其中有名的一种。

③王俭（452～489）：南齐目录学家。字仲宝，琅琊临沂（今属山东）人。由宋入齐，曾任侍中、中书令、国子祭酒等职。卒谥文宪。宋后废帝元徽时，曾撰《宋元徽元年四部书目录》；又依刘歆《七略》体例撰《七志》，均失传。原有集，也已散佚，明人辑有《王文宪集》。《南齐书》、《南史》皆有传。《七志》：《南齐书·王俭传》载为四十卷。《隋书·经籍志序》云：“《七志》：一曰经典志，纪六艺、小学、史记、杂传；二曰诸子志，纪古今诸子；三曰文翰志，纪诗赋；四曰军书志，纪兵书；五曰阴阳志，纪阴阳图纬；六曰术艺志，纪方技；七曰图谱志，纪地域及图书。其道、佛附见。”

④阮孝绪撰《七录》：阮孝绪（479～536），南朝梁陈留尉氏（今属河南）人，字士宗。隐居不仕。普通（520～527）中，撰《七录》一书，总结了前人目录学的成就。参见1.38 注⑩。

⑤类书：从各种书上摘录有关资料并按照内容分门别类地编排起来以备检查的工具书。始于魏文帝时的《皇览》。现存最早的类书为唐代虞世南的《北堂书钞》。

⑥“从狂澜既倒之后”二句：韩愈《进学解》：“障百川而东之，回狂澜

于既倒。”（见《昌黎先生集》卷一二）

【译文】

过去，刘向、刘歆父子对群书进行分类整理，大概是《周礼》遗传下来的方法吧！聚集起古今的文字来辨别它们的学术流派，会合天下的学术而由官府掌管，如果不是历代相传有固定的方式，那么在西汉末年，便无从直溯到周、秦的源头。《汉书·艺文志》中有目录而无书的也将它归了类，那么刘向以前一定是有传授的。但是《七略》对各家的分类也没有说明确凿的根据，当是从刘氏开始失传的。班固《艺文志》之后，纷纷纭纭的目录著作，著录分类或合或离，不知宗旨。既然那些书没有全部流传下来，那么它们分类编排的得失，著录的完善与否，也无从详细考察了。荀勖《中经》有四部分类，诗赋、图赞与汲冢书归入丁部；王俭《七志》以诗赋为“文翰志”，介于诸子与兵书之间，那么可见集部的演变正在逐渐定型，但尚未明显标出专门的名称。到阮孝绪撰《七录》，对方技历法、佛教、道教等分为三类，而“经典”、“纪传”、“子兵”、“文集”等四录，则已经完全成了唐人经、史、子、集四部分类的开始。这样看来集部的著录实际上开始于萧梁时代，而古代学术的源流，至此出现一次巨变，这也是那个时代的形势所造成的。唉！著作衰落因而有了文集，典故陷入了窘境便有了类书。学者贪图于检阅的便利，却不知实学的衰退，习惯于容易成就的虚名，而不知儒家大道的衰落。江河日下，豪杰之士，在狂澜既倒之后，要想阻挡滔滔东流的江河，他们不为举世所非难讥笑，不被众人指指点点而留下话柄，又怎么能够避免呢？

【原文】

3.48　且名者，实之宾也[①]；类者，例所起也。古人有专家之学，而后有专门之书；有专门之书，而后有专门

之授受。郑樵盖尝云尔[2]。即类求书，因流溯源，部次之法明，虽三坟五典[3]，可坐而致也。自校雠失传，而文集、类书之学起，一编之中，先自不胜其庞杂，后之兴者，何从而窥古人之大体哉？夫《楚词》[4]，屈原一家之书也。自《七录》初收于集部，《隋志》特表“楚词”类[5]，因并“总集”、“别集”为三类，遂为著录诸家之成法。充其义例，则相如之赋，苏、李之五言[6]，枚生之《七发》[7]，亦当别标一目，而为赋类、五言类、七发类矣。总集、别集之称何足以配之？其源之滥，实始词赋不列专家而文人有别集也。《文心雕龙》[8]，刘勰专门之书也。自《集贤书目》收为总集，《隋志》已然。《唐志》乃并《史通》、《文章龟鉴》、《史汉异义》为一类[9]，遂为郑《略》、马《考》诸子之通规[10]。郑志以《史通》入通史类，以《雕龙》入文集类。夫渔仲校雠，义例最精，犹舛误若此，则俗学之传习已久也。充其义例，则魏文《典论》[11]，葛洪《史钞》[12]，张骘《文士传》[13]，《典论·论文篇》如《雕龙》，《史钞》如《史汉异义》，《文士传》如《文章龟鉴》，类皆相似。亦当混合而入总集矣。史部、子部之目何得而分之？《典论》，子类也；《史钞》、《文士传》，史类也。其例之混，实由文集难定专门，而似者可乱真也。著录既无源流，作者标题，遂无定法。郎蔚之《诸州图经集》[14]，则史部地理而有集名矣；《隋志》所收。王方庆《宝章集》[15]，则经部小学而有集名矣；《唐志》所收。玄觉《永嘉集》[16]，则子部释家而有集名矣。《唐志》所收。百家杂艺之末流，识既庸暗，文复鄙俚，或抄撮古人，或自明小数[17]，本非集类而纷纷称集者，何足胜道！虽曾氏《隆平集》[18]，亦

从流俗，当改为传志，乃为相称。然则三集既兴，九流必混，学术之迷，岂特黎丘有鬼⑲，歧路亡羊而已耶⑳？

【注释】

①“且名”二句：《庄子·逍遥游》：“名者，实之宾也。”

②郑樵盖尝云尔：《通志·图谱略·序例》：“有专门之书，则有专门之学；有专门之学，则其学必传。”　郑樵（1103～1089）：南宋史学家。字渔仲，学者称夹漈先生，兴化军莆田（今属福建）人。一生不仕，居夹漈山，苦学三十年。于史学推崇司马迁、刘知幾。平生著述丰富，有《氏族志》、《动植志》等八十余种，今多亡佚，所存者仅有《通志》（见5.1注⑥）、《尔雅注》等几种。《宋史》有传。

③三坟五典：见1.14注③。

④《楚词》：一般写作“楚辞”，西汉刘向辑，东汉王逸为作章句。原收战国楚人屈原、宋玉及汉代淮南小山、东方朔、王褒、刘向等人辞赋共十六篇。后王逸又增入己作《九思》，成十七篇。全书以屈原作品为主，其他各篇也都承袭了屈赋的形式。《隋书·经籍志》云：“盖以原，楚人也，谓之《楚辞》。”

⑤《隋志》特表“楚词”类：此说有误。《楚辞》为文集之一类，当始自《七录》。《广弘明集》卷三收录《七录序》，载有《七录》之类目，其“文集录”分为“楚辞部”、“别集部”、“总集部”、“杂文部”四类。《隋志》集部三类均沿用《七录》分类。

⑥苏：指苏武（前140～前60）。西汉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人，字子卿。天汉元年（前100），奉命出使匈奴被扣，后又把他迁到北海（今贝加尔湖）边牧羊，他坚持十九年不屈。后因匈奴与汉和好才被遣回朝，官典属国。《汉书》有传。　李：指李陵（？～前74）。西汉陇西成纪（今甘肃秦安）人，字少卿，为李广之孙。武帝时，为骑都尉，率兵出击匈奴，战败投降。后病死匈奴。《史记》、《汉书》皆有传。苏、李诗，主要见于《文选》与《古文苑》，两书共载十七首，纯为五言体。但近代研究者一般都认为此系后人假托之作。

⑦枚生：即枚乘，见1.22注⑥。　《七发》：见1.41注⑬。

⑧《文心雕龙》：见3.38注②。

⑨《文章龟鉴》：唐倪宥撰，一卷，已佚。　《史汉异义》：唐裴杰撰，三卷，已佚。

⑩马《考》：指马端临的《文献通考·经籍考》。马端临（约1254～1323），宋元之际史学家。字贵与，饶州乐平（今属江西）人。宋朝宰相马廷鸾之子。元初任慈湖、柯山两书院山长。所著《文献通考》，三百四十八卷，历二十余年始成，为记述历代典章制度的重要著作。其门类较杜佑《通典》更为详细，计有田赋、经籍等二十四门；其中宋代篇幅居全书过半，内容较《宋史》诸志远为详赡，最有参考价值。旧时以此书与《通典》、《通志》合称为“三通”。柯劭忞著《新元史》有传。

⑪魏文《典论》：见1.48注⑯。

⑫葛洪（283～341或363）：东晋道教学者、医学家。字稚川，自号抱朴子，丹阳句容（今属江苏）人。东晋时曾任谘议参军，晚年辞官谢客，于罗浮山（在广东增城县东）精研练丹，追求神仙之术。著作有《抱朴子》、《神仙传》等，又曾托名刘歆编纂《西京杂记》。其所撰《史钞》，《新唐书·艺文志二》题作“史记钞”，十四卷，今佚。

⑬《文士传》：五十卷，记叙战国至南朝宋代文人雅士的事迹。《隋书·经籍志》作“张隐”撰，《旧唐书·经籍志》与《新唐书·艺文志》则均题作“张骘”。他书记载也互有歧异。据今人考证，此书实由晋代张隐、南齐张骘（zhì 志）二人先后编成。其书早佚，今人周勋初有辑本。

⑭郎蔚之：隋代定州新乐（今属河北）人。文帝时曾为河北大使，炀帝时任左丞。所撰《隋诸州图经集》，一百卷，后亡佚。

⑮王方庆（？～702）：名琳，以字行，雍州咸阳（今属陕西）人。历仕高宗、武后朝，官至同凤阁鸾台平章事（宰相）。事迹详见新、旧《唐书》本传。方庆博学，尤精《三礼》，门人曾编有《杂礼答问》，今已佚。传世著作有《魏郑公谏录》。　《宝章集》：《新唐书·艺文志一》小学类载：“王方庆《宝章集》十卷。”但据新、旧《唐书·王方庆传》，此书为崔融奉武后之命而编，编成后武后又赐给王方庆，以嘉奖方庆父子进献墨宝之举。书中所载均为王氏家藏先人（王羲之、献之等）之墨迹。

⑯玄觉（665～713）：唐代僧人。字道明，永嘉（今属浙江）人。俗姓戴氏。居温州龙兴寺，精《华严经》。有《永嘉集》行世，十卷，为唐庆州刺史

魏靖编次。传见《宋高僧传》卷一〇。

⑰小数：小的技能。

⑱《隆平集》：宋曾巩撰，二十卷。记太祖至英宗五朝君臣事迹，共分二十六目，体似会要；又立传二百八十四个，故章氏认为当改称传或志。但因其中记事多误，后人疑非曾巩所作（见《郡斋读书志》卷六），而近人余嘉锡则力辨此书不假（见《四库提要辨证》卷五）。

⑲黎丘有鬼：《吕氏春秋·慎行论·疑似》载：梁国北部的黎丘，有个奇怪的鬼，善于模仿别人子孙、兄弟的样子。当地有个老汉在集市上喝醉酒了，黎丘的这个鬼便变成他儿子的样子搀扶他回家，一路上却苦苦地折磨这位老汉。老汉到家酒醒后，便斥责他儿子，儿子哭辩没有其事。老汉说：这一定是那个奇鬼在作弄我，我早就听说过这事。第二天，老汉又去集上喝酒，想在奇鬼再来作弄时把它杀死。他儿子怕父亲喝醉了回不了家，便去接他。老汉看见儿子来了，误以为是鬼，拔出剑来就刺了过去。老汉的心智被装扮得像他儿子一样的奇鬼迷惑住了，因而杀死了自己的亲儿子。

⑳歧路亡羊：《列子·说符》载：杨子的邻居走失了一只羊，众人四出寻找也没找到。杨子问为何没找到，邻居说：岔路很多，岔路上又有岔路，不知道羊往哪儿去了。杨子听后顿时变了脸色，半天都不说一句话。

【译文】

况且名称，是服从于内容的；类别，是依据体例而确定的。古人有独立门户、世代传习的学问，然后才有自成一家的著作；有自成一家的著作，然后才有专门的传授学习。郑樵曾经这样说过。根据门类来探求书的内容，沿着水流来追溯源头，分类编排的方法明确了，即使是远古时代的三坟五典，也可以毫不费力地找到它。自从校雠学失传而文集、类书兴起之后，一册之中，先已不胜庞杂，后世的人，又从哪里能窥见古人著述的重要义理呢？《楚词》，是屈原一家之书。自从《七录》开始收归集部，《隋书·经籍志》特地标明“楚词”类，因而与“总集”、“别集”并列为集部的三类，于是便成了诸家著录的固定法式。推衍它的义例，那么司马相如的赋，苏武、李陵的五言诗，枚乘的《七发》，也应当另外标

明类目，称为赋类、五言类、七发类了，总集、别集的名称哪能完全与之相配呢？校雠学源头的泛滥无边，实际上是从词赋不列为专门的一家而文人各有别集开始的。《文心雕龙》，是刘勰自成一家的著作。自从《集贤书目》收入总集之后，《隋书·经籍志》已经如此。《新唐书·艺文志》便把它与《史通》、《文章龟鉴》、《史汉异义》合为一类，于是成了郑樵《通志·艺文略》、马端临《文献通考·经籍考》诸书著录的通则。郑樵《通志》把《史通》归入通史类，把《文心雕龙》归入文集类。渔仲对于校雠，义例最为精审，仍有这样的讹误，那么可见世俗目录学的传习已经很久了。推衍它的义例，那么魏文帝的《典论》，葛洪的《史钞》，张骘的《文士传》，《典论·论文篇》如《文心雕龙》，《史钞》如《史汉异义》，《文士传》如《文章龟鉴》，类别都很相似。也应当混合起来归入总集了。史部、子部的类别怎么能够区分开呢？《典论》，属于子类；《史钞》、《文士传》，属于史类。著录义例的混乱，实在是由于文集难以确定为专门的一类，而貌似者又可以乱真造成的。著录既然没有源流可寻，作者标立书名，便没有固定的方法。郎蔚之的《诸州图经集》，本属于史部地理类著作而用了文集之名；为《隋书·经籍志》所收。王方庆的《宝章集》，则为经部小学类著作而用了文集之名；为《新唐书·艺文志》所收。玄觉的《永嘉集》，则为子部释家书而用了文集之名。为《新唐书·艺文志》所收。百家杂说及各种技艺的末流之辈，见识既平庸肤浅，文辞又鄙陋粗俗，或者是摘抄古人的东西，或者是说明自己的一个雕虫小技，本不属于集部却纷纷争着以“集”来命名的著作，哪里值得一一列举呢。即使是曾氏的《隆平集》，也顺从世俗以“集”命名，应当改为传或志，才算相称。但是集部的三类既已产生，各家学说必然混杂难辨，学术上的迷惑混乱，难道只是像黎丘有鬼、歧路亡羊那样简单吗？

篇　卷

【题解】

古人著作，称篇称卷，其后又称册。有的篇卷连标，有的则卷册叠用，有的数篇合为一卷，有的一篇又分割在数卷；世人著录，也无定式。章氏此篇对“篇”、“卷”的起源、性质与演变作了非常精当的考证，有助于清理世人在使用书籍计量单位上的一些混乱现象。章氏认为“篇”的名称从竹简而来，“卷”则从帛书而来，都是“因物定名”。由于“缣素为书，后于竹简，故周、秦称篇，入汉始有卷也。”篇、卷不仅起源不同，在使用上也有差别。“篇之为名，专主文义起讫，而卷则系乎缀帛短长”。篇表示内容意义上的起讫，卷则往往只表示书写材料的起讫。因此“异篇可以同卷”，而一篇却不一应分入数卷。如果“篇长卷短，则分子卷”。至西晋司马彪作《续后汉志》，始“开割篇徇卷之例”，而失古人篇卷之义。唐宋以后，雕版盛行，古代“卷轴之书，又变而为纸册”，但好古者仍标卷为名，有的人则“又取卷数与册本故作参差，使人因卷寻篇，又复使人挟册求卷”，徒增烦乱。后世著录典籍，有的“但计册而无卷”，便是这种卷册参差现象所带来的弊端之一。因为自古以来，篇即“用以计文之起讫”，而卷则“不关于文之本数”，所以章氏主张：“著书但当论篇，不当计卷。”以篇为计量单位，就不用担忧书有阙卷了。

本篇约作于乾隆五十四年（1789）。

【原文】

3.49　《易》曰：“艮其辅，言有序[①]。”《诗》曰：“出言有章[②]。”古人之于言，求其有章有序而已矣。著之

于书，则有简策[3]，标其起讫，是曰篇章[4]。孟子曰："吾于《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5]。"是连策为篇之证也。《易大传》曰："二篇之策，万有一千五百二十[6]。"是首尾为篇之证也。左氏引《诗》，举其篇名而次第引之，则曰某章云云[7]，是篇为大成而章为分阕之证也[8]。要在文以足言[9]，成章有序，取其行远可达而已，篇章简策，非所计也。后世文字繁多，爰有较雠之学[10]，而向、歆著录，多以篇卷为计。大约篇从竹简，卷从缣素[11]，因物定名，无他义也。而缣素为书，后于竹简，故周、秦称篇，入汉始有卷也。第彼时竹素并行，而名篇必有起讫，卷无起讫之称，往往因篇以为之卷，故《汉志》所著几篇，即为后世几卷，其大较也。然《诗经》为篇三百，而为卷不过二十有八[12]；《尚书》、《礼经》[13]，亦皆卷少篇多，则又知彼时书入缣素，亦称为篇。篇之为名，专主文义起讫，而卷则系乎缀帛短长，此无他义，盖取篇之名书，古于卷也。故异篇可以同卷，而分卷不闻用以标起讫也。至班氏《五行》之志、《元后》之传，篇长卷短，则分子卷[14]，是篇不可易而卷可分合也。嗣是以后，讫于隋、唐，书之计卷者多，计篇者少。著述诸家所谓一卷，往往即古人之所谓一篇，则事随时变，人亦出于不自知也。惟司马彪《续后汉志》八篇之书[15]，分卷三十，割篇徇卷，大变班书子卷之法，作俑唐、宋史传，失古人之义矣。《史》、《汉》之书，十二本纪、七十列传、八书、十志之类，但举篇数，全书自了然也；《五行志》分子卷五，《王莽传》分子卷三，而篇目仍合为一，总卷之数仍与相符[16]，是以篇之起讫为主，不因卷帙繁重而苟分也[17]。自司马彪以八志为三十卷，遂开割篇徇卷之例，篇卷混淆，而名实亦

不正矣。欧阳《唐志》五十⑱，其实十三志也，年表十五，其实止四表也；《宋史》列传二百五十有五，《后妃》以一为二，《宗室》以一为四，李纲一人，传分二卷，再并《道学》、《儒林》以至《外国》、《蛮夷》之同名异卷，凡五十余卷，其实不过一百九十余卷耳。

【注释】

①“艮其辅”二句：见《易·艮》六五爻辞。　艮：止。　辅：面颊。

②出言有章：见《诗·小雅·都人士》。

③简策：简，竹简，古代书写用的狭长竹片。策，通“册”，古代编串起来的记事著书的竹简或木简。杜预《春秋左氏传序》：“大事书之于策，小事简牍而已。”

④篇章：《文心雕龙·章句》：“积句而成章，积章而成篇。”作品的段落称为章。

⑤“吾于《武成》”二句：见《孟子·尽心下》。　《武成》：《尚书》篇名，所叙为周武王伐纣时的事情。原文东汉时已佚，今本《尚书》中的《武成篇》是伪古文。武成，原作“武城”，此据《章氏遗书》本及今本《尚书》改。

⑥“二篇之策”二句：见《易·系辞上》。《系辞》，古人又称为《易大传》。二篇，指《易经》上、下两篇。　策：指占卜用的蓍草，一根蓍草叫一策。《易经》筮法：一阳爻的蓍草数为三十六策，一阴爻的蓍草数为二十四策。《易经》六十四卦，每卦六爻，共三百八十四爻，阳爻与阴爻各半，一百九十二阳爻合为六千九百一十二策，一百九十二阴爻合为四千六百零八策，二者共有一万一千五百二十策。

⑦“左氏引《诗》”三句：如《左传·宣公十二年》：“武王克商，作《颂》曰……又作《武》（为《诗·周颂》中的篇名），其卒章曰：‘耆定尔功。’”

⑧阕（què 确）：歌曲的每一次终止即每一遍为一阕，此指段落。

⑨文以足言：《左传·襄公二十五年》：“仲尼曰：‘《志》有之：言以足志，文以足言。不言，谁知其志？言之无文，行而不远。’”

⑩较雠：谓考订书籍，纠正讹误。“较”同“校”。《风俗通义》：“刘向

《别录》：‘雠校，一人读书，校其上下，得谬误为校。一人持本，一人读书，若怨家相对（为雠）。’”（《文选·魏都赋》李善注引）

⑪缣（jiān 坚）素：指古人写书用的白色细绢。古代无纸，用竹或帛作书写材料，在缣帛上写的后人称为帛书。

⑫“《诗经》”二句：《汉书·艺文志·六艺略》：“《诗经》二十八卷，齐、鲁、韩三家。”“《毛诗》二十九卷。”

⑬《尚书》：《汉书·艺文志·六艺略》：“《尚书古文经》四十六卷，为五十七篇。”今本《尚书》五十八篇，二十卷，包括《今文尚书》三十三篇（汉代存二十八篇，后世析分为三十三篇）与伪《古文尚书》二十五篇。《礼经》：即《仪礼》。《汉书·艺文志·六艺略》：“《礼古经》五十六卷，《经》七十篇（后人以为“七十”当作“十七”）。”

⑭“至班”三句：《汉书》卷二十七上、卷二十七中之上、卷二十七中之下、卷二十七下之上、卷二十七下之下均为《五行志》。但《元后传》并未分子卷，当是章氏误记。子卷：书中总卷次下每卷又细分的小卷。　至：《章氏遗书》本作“考”。

⑮司马彪《续后汉志》：司马彪（？～306），西晋史学家。字绍统，河内温县（今河南温县西）人，晋朝皇族。著有《庄子注》、《九州春秋》等，均佚。所著《续汉书》八十三卷，纪、传部分宋代已佚，其八志三十卷，南朝梁刘昭并入范晔《后汉书》中（范书无志），流传至今。。

⑯总卷之数仍与相符：《史记》一百三十篇，也称一百三十卷；《汉书》一百篇，原本也称一百卷，今本依据唐颜师古的注本析分子目，故为一百二十卷。

⑰卷帙（zhì 治）：书籍的册数通称为卷帙。帙，用布、帛制作的书套。古书多以十卷为一帙。

⑱欧阳《唐志》：《新唐书》为宋代史馆修撰，其分工是曾公亮监修，宋祁撰列传，欧阳修负责撰纪、志、表，故此称欧阳《唐志》。

【译文】

《易经》说：“控制你的口舌不要妄言，说话要有条理。”《诗经》说：“言辞应对要有章法文理。”古人对于言辞，只追求有章

法有条理而已。写到书上，就有了简册；标明它的起始与终止，这就叫篇章。孟子说："我对于《武成》一篇，所取信采用的不过两三串简册罢了。"这是简册编连起来成为篇的证据。《周易·系辞》说："《易经》上、下两篇六十四卦占筮所得的蓍草数，共有一万一千五百二十根。"这是首尾俱全才成其为篇的证据。左氏引用《诗经》，举出它的篇名然后依次引用，则称某章怎么怎么说，这是篇为完备的单位而章为分段的证据。关键在于用文采来修饰语言，积辞成篇而具有条理，所追求的不过是能使它流传久远、足以表达思想感情而已，篇章简册，不是古人所计较的。后世文字繁多，于是有了校雠学，刘向、刘歆著录古书，多用篇卷作为著录单位。大约篇是从竹简得来的，卷是从绢帛得来的，依据物体而确定名称，没有别的什么含义。绢帛用来书写文字，晚于竹简，所以周朝与秦朝著录文章称篇，到汉代才开始有卷的名称。只是那时竹简与绢帛同时使用，称篇必定有起止首尾，而卷不是表示起止的名称，往往根据篇来确定卷，故《汉书·艺文志》所著录的为几篇，也就是后世的几卷，这是大概的情况。但《诗经》为三百篇，而卷数才不过二十八；《尚书》、《仪礼》，也都是卷少篇多，据此则又可知当时书写在绢帛上，也可称为篇。篇作为一个名称，专门注重文义的起始与结束，而卷则关系到联结绢帛的长短，此外没有别的含义，大概采用篇来称呼文章，时代比卷更早。所以不同的篇目可以同在一卷，而分卷没听说可用来标志起始与结束。到班固《汉书》中的《五行志》、《元后传》，篇长卷短，便分子卷，这么说来是篇不可改变而卷可以分合。继此之后，直到隋、唐，对书用卷计算的多，用篇计算的少。著作家们所说的一卷，往往就是古人所说的一篇，这是事情随着时代而变化了，作者自己也出于不知不觉。只有司马彪《续后汉志》的八篇志，分为三十卷，割裂篇目而曲从卷的需要，大大改变了班固《汉书》中采用子卷的作法，为唐、宋正史列传首先开了恶例，失掉了古人

的用意。《史记》、《汉书》这两种书，十二本纪、七十列传、八书、十志之类，只举篇数，全书自然就明白了；《汉书·五行志》分为五个子卷，《王莽传》分为三个子卷，但篇目却仍合为一个，总卷数仍与篇数相符，这是以篇的起止为主，并不因为卷帙浩繁而随便割裂开来。自从司马彪将八志分为三十卷，便开了割裂篇目来曲从分卷的先例，篇卷混淆，那名实也不相符了。欧阳修编撰的《新唐书》有“志”五十卷，其实只有十三志；年表十五卷，其实只有四个表；《宋史》列传二百五十五卷，《后妃列传》把一篇分为二卷，《宗室列传》把一篇分为四卷，李纲一人，传分二卷，再把《道学列传》、《儒林列传》以及《外国列传》、《蛮夷列传》等一传分为多卷的合并起来，共五十余卷，那么《宋史》其实也不过一百九十余卷罢了。

【原文】

3.50　至于其间名小异而实不异者，道书称写[①]，即卷之别名也，元人《说郛》用之[②]；胤通《隽永》称首[③]，则章之别名也，梁人《文选》用之。此则标新著异，名实故无伤也。唐、宋以来，卷轴之书[④]，又变而为纸册，则成书之易，较之古人，盖不啻倍蓰已也[⑤]。古人所谓简帙繁重，不可合为一篇者，分上中下之类。今则再倍其书而不难载之同册矣。故自唐以前，分卷甚短，六朝及唐人文集所为十卷，今人不过三四卷也。自宋以来，分卷遂长。以古人卷从卷轴，势自不能过长；后人纸册为书，不过存卷之名，则随其意之所至，不难巨册以载也。以纸册而存缣素为卷之名，亦犹汉人以缣素而存竹简为篇之名，理本同也。然篇既用以计文之起讫矣，是终古不可改易，虽谓不从竹简起义可也。卷则限于轴之长短，而并无一定起讫之例。今既不用缣素而用纸册，自当量纸册之能胜而为之界。其好古而标卷为名，从质而标册为名，自无不可；不

当又取卷数与册本故作参差，使人因卷寻篇，又复使人挟册求卷，徒滋扰也。夫文之繁省起讫，不可执定，而方策之重，今又不行，古人寂寥短篇，亦可自为一书，孤行于世。盖方策体重，不如后世片纸难为一书也。则篇自不能孤立，必依卷以连编，势也；卷非一定而不可易，既欲包篇以合之，又欲破册而分之，使人多一检索于离合之外，又无关于义例焉，不亦扰扰多事乎？故著书但当论篇，不当计卷；卷不关于文之本数，篇则因文计数者也。故以篇为计，自不忧其有阙卷，以卷为计，不能保其无阙篇也。必欲计卷，听其量册短长而为铨配可也。不计所载之册而铢铢分卷⑦，以为题签著录之美观，皆是泥古而忘实者也。《崇文》、《宋志》⑧，间有著册而不详卷者；明代《文渊阁目》⑨，则但计册而无卷矣。是虽著录之阙典，然使卷册苟无参差，何至有此弊也！古人已成之书，自不宜强改。

【注释】

①弇（juàn 卷）：同“卷”。

②《说郛（fú 浮）》：元末陶宗仪编。一百卷，原本已佚，近人张宗祥据多种明抄本配齐，世称涵芬楼排印本。系选辑汉魏至宋元的各种笔记汇编而成，采用之书多达六百余种，其中不少作品世无传本。也有人以为此书原本仅七十卷，后三十卷是明人据《百川学海》补入的（见明都卬《三余赘笔》）。又有一百二十卷本，旧题明代陶珽重辑，世称宛委山堂本。两种本子差异甚大。

③蒯（kuǎi 快上声）通：汉初范阳（今河北定兴北固城镇）人，本名彻，因避武帝刘彻讳，故《史记》、《汉书》改作“通”。楚汉时以善辩著称。曾劝说韩信背叛刘邦自立，信不从，到临刑时才叹息道：“悔不用蒯通之言！”汉高祖听说后欲烹杀通，通又凭善辩而幸免。著有《隽永》八十一首，论战国时说士权变。后亡佚。《汉书》有传。

④卷轴：古代帛书或纸书的一种装订形式，因用木杆作轴（也有用金、玉、牙等作轴的），从左往右卷束，故称卷轴。一般高一尺，长度则无固定尺寸。唐以前的书籍，多为卷轴装。

⑤啻（chì 斥）：只，仅。　葸（xǐ 喜）：五倍。

⑥方策：同“方册”。方，方版，古代书写用的长方形木片；策，简册。

⑦铢铢（zhū 朱）：比喻精细、微小。铢，古代衡制中的重量单位，为一两的二十四分之一。

⑧《崇文》：指《崇文总目》。北宋仁宗景祐中王尧臣等编辑。崇文，指崇文院，为当时宫廷藏书处。全书六十六卷，著录藏书三万六百六十九卷。原书已亡佚。现通行本为清代钱东垣、钱侗等人辑释，编为五卷，补遗一卷。

⑨《文渊阁目》：即《文渊阁书目》。明杨士奇等编，成书于正统六年。《四库全书》本为四卷，《读画斋丛书》本为二十卷。全书按《千字文》排序，自天字至往字，凡二十号，五十厨，共著录藏书七千二百九十七种。只记书名、册数，而无撰人、卷数。文渊阁为明代宫内藏书阁，故此书是现存明代最重要的国家藏书目录。

【译文】

至于这当中出现的名称小异而实质并没有什么差别的情况，如道家典籍中所称的“弓”，就是卷的别名，元代人编纂的《说郛》使用了它；蒯通撰写的《隽永》称“首”，则是章的别名，梁朝人编的《文选》使用了它。这不过是为了标新立异，名实并没有受到什么伤害。唐、宋以来，卷轴形式的书籍，又演变成了册页形式的纸书，那么成书之容易，与古人相比，大概不只是强几倍的问题了。古人所说的简册部头繁重，不可合为一篇的，如分上、中、下之类的。现今就是再多出一倍也不难把它载入同一册之中了。所以自唐代以前，分卷很短，六朝及唐朝人的文集分成十卷的，今人才不过分为三、四卷。从宋代以来，分卷便拉长了。因为古人称卷来源于卷轴，据此情势自然不能过长；后人用册页形式来装订书籍，不过只保存了一个卷的名称，那么便可随人的意愿而确

定分量的多少，是不难用巨册来装载的。以册页形式的纸书而保存帛书称卷的名称，也就像汉代人用帛书而保存竹简称篇的名称，道理原本是相同的。但篇既然是用来表示文章的起始与终止的，这是从古至今都没有改变的，即使说篇的意义不来源于竹简也是可以的。卷则限于卷轴的长短，而并没有固定的表示起止的体例。现在既然不用绢帛而采用册页形式，自然应当根据纸书的册页所能胜任的容量而为它确定分合界限。人们好古而用“卷”字标名，根据实质则标用“册”字为名，自然是没有什么不可以的；只是不该又把卷数与册本故意弄得错综不齐，使人根据卷次来寻找篇目，又再使人凭借册本来寻求卷次，凭空增加了这些烦扰。文章繁简起止的古义，既不能坚持下来，而繁重的简牍，现在又不再使用，古人沉寂无名的短篇，也可以自成一书，单独流传于世。大概是简牍繁重，不像后世的几张纸片难以自成一书。那么篇自然不能孤立使用，必须依据卷来联结成编，这是大势所趋；卷并不是固定而不可改变的，既想包举篇来合并它，又想突破册而分开它，使人在篇卷的离合之外多增加了一次检索，又与义例无关，这不也是徒增纷乱自找麻烦么？所以著书只应当论篇，不应当算卷；卷与文章本来的数目无关，篇则是根据文章来计算数量的。故用篇为计算单位，自然不用担忧书有缺卷；以卷为计算单位，便不能保证它没有缺篇。如果一定要采用卷来标计，听任他们根据册的长短而进行统筹按排是可以的。不考虑册的分量而进行细微的分卷，把它作为题签著录的一种美观的形式，那都是拘泥古制而忘了实质的人。《崇文总目》、《宋史·艺文志》，间或有著录册数而不注明卷数的；明代的《文渊阁书目》，则只著录册数而不载卷数。这虽然是由于著录典籍缺少准则可依，但如果卷、册没有这种参差不齐的情况，又哪里至于有这种弊端呢！古人已有的书，自然不宜强作改动。

天　喻

【题解】

本篇以天文历法为喻，说明学术上的分门别类，是出于“因偏救弊”的原故，是“不得已而强为之名”。后人当溯流探源，而不当徇名忘本，互相诋毁。强调学术以“经世”为目的，作用在于开创风气，补偏救弊，反对“趋风气而为学业”。末段所言，是针对当时汉学、宋学之争而发的。章氏以为宋儒诸说自有其一定价值，后人既不宜“尊奉太过”，也不应“辨驳太过”，持论较为平允。

此篇约作于乾隆五十四年（1789）。

【原文】

3.51　夫天，浑然而无名者也。三垣、七曜、二十八宿、一十二次、　三百六十五度、黄道、赤道[①]，历家强名之以纪数尔。古今以来，合之为文质损益[②]，分之为学业、事功[③]，文章、性命[④]。当其始也，但有见于当然，而为乎其所不得不为，浑然无定名也。其分条别类，而名文、名质，名为学业、事功、文章、性命，而不可合并者，皆因偏救弊，有所举而诏示于人，不得已而强为之名，定趋向尔。后人不察其故而徇于其名，以谓是可自命其流品，而纷纷有人主出奴之势焉。汉学、宋学之交讥[⑤]，训诂、辞章之互诋[⑥]，德性、学问之纷争[⑦]，是皆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也。

【注释】

①三垣：古人为了观测天象，把天上的恒星分成若干组，星数多少不等，称之为星官。在众多的星官中，有三十一个地位非常重要，即三垣二十八宿。三垣为紫微垣、太微垣、天市垣。紫微垣在现在的北极星周围，太微垣在紫微垣的西南方，天市垣在紫微垣的东南方。　七曜：指日、月与水、火、木、金、土五星。　二十八宿（xiù 秀）：为分布于黄道、赤道带附近一周天的二十八个星官，古人把它们选作观测日、月、五星的运行及其它天象的相对标志。共分四组，每组七宿，以北斗斗柄所指的角宿为起点，由西向东排列，即东方七宿：角、亢、氐、房、心、尾、箕，北方七宿：斗、牛、女、虚、危、室、壁，西方七宿：奎、娄、胃、昴（mǎo 卯）、毕、觜（zī 资）、参（shēn 身），南方七宿：井、鬼、柳、星、张、翼、轸（zhěn 诊）。二十八宿与三垣结合在一起，成了隋、唐以后划分天区的标准。　一十二次：古人把一周天分成十二个部分，用以测量日、月、行星的位置和运动，称为十二次。各次以黄、赤道带附近较显著的星官为标志，其名称依次为：星纪、玄枵（xiāo 消）、娵訾（jū zī 居资）、降娄、大梁、实沈、鹑首、鹑火、鹑尾、寿星、大火、析木。　三百六十五度：古人所定周天度数。二十八宿及太阳每日运行一度，凡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度为一周天。　黄道：天球上假设的一个大圆圈，即地球轨道在天球上的投影。　赤道：指天球赤道，即地球赤道面和天球相交形成的大圆圈。

②文质损益：《汉书·杜周传》："（杜）钦对策曰：'殷因于夏，尚质；周因于殷，尚文。'"《论语·为政》："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

③事功：见3.33注②。

④性命：见3.30注①。

⑤汉学：指汉代经学中的训诂考据之学。清代乾隆、嘉庆年间的学者崇尚汉儒学风，形成与"宋学"相对的"乾嘉学派"，也称汉学。　宋学：主要指宋代程、朱和陆、王两派的理学。

⑥训诂：解释古书中词句的意义。　辞章：诗文的总称。

⑦德性、学问：指陆子学派与朱子学派。陆子以尊德性为宗，朱子以道问学为主。参见3.31注⑦、⑨。

【译文】

天，是个浑然一体而没有名称的东西。三垣、七曜、二十八宿、一十二次、三百六十五度、黄道、赤道，都是历法家为了纪数而勉强取的名称。古今以来，合在一起则尚文、尚质互有增减，分开来就有了学问与功利，文章与性命。在起初之时，人们只看见事物的客观情形，所做的也都是为顺应自然不得已而采取的行动，浑然一体而没有确定的名称。对它们进行分门别类，取名为文、取名为质，称之为学问、功利、文章、性命，不能合并的缘故，都是想依据矫枉过正的方法来纠正弊端，对人有所告诫启示，不得已才勉强为它们取的名，不过是确定一个趋向罢了。后人不明白其中的原故而是曲从它的名称，认为据此可以确定它们的品类等次，一片纷纷扰扰，大有喧宾夺主之势。汉学与宋学互相讥讽，搞训诂考据的与搞诗文创作的互相诋毁，德性与学问两派互相纠缠争执，这都是因为他们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

【原文】

3.52　学业将以经世也，如治历者尽人功以求合于天行而已矣，初不自为意必也[①]。其前人所略而后人详之，前人所无而后人创之，前人所习而后人更之，譬若《月令》中星不可同于《尧典》[②]，太初历法不可同于《月令》[③]，要于适当其宜而可矣。周公承文、武之后而身为冢宰，故制作礼乐，为一代成宪。孔子生于衰世，有德无位，故述而不作[④]，以明先王之大道。孟子当处士横议之时，故力距杨、墨，以尊孔子之传述[⑤]。韩子当佛老炽盛之时[⑥]，故推明圣道，以正天下之学术。程、朱当末学忘本之会，故辨明性理，以挽流俗之人心。其事与功皆不相袭，而皆以言乎经世也。故学业者，所以辟风气也。风气未开，学业

有以开之；风气既弊，学业有以挽之。人心风俗不能历久而无弊，犹羲和、保章之法不能历久而不差也⑦。因其弊而施补救，犹历家之因其差而议更改也。历法之差，非过则不及；风气之弊，非偏重则偏轻也。重轻过不及之偏，非因其极而反之，不能得中正之宜也。好名之士，方且趋风气而为学业，是以火救火而水救水也。

【注释】

①意必：臆断，固执。《论语·子罕》："子绝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

②"譬若"句：《月令》：《礼记》中的篇名。相传为周公所作，实为秦汉间人抄合《吕氏春秋》十二纪的首章而成。记述每年农历十二个月的时令、行政及相关事物。　中星：二十八宿按一定的轨道运转，顺次每月在天中的星叫中星。《月令》载："仲秋之月，日在角，昏牵牛中。"此以牵牛为中星。《尚书·尧典》载："宵中星虚，以殷仲秋。"此以虚星为中星。

③太初历法：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邓平、落下闳等人根据天象实测和长期天文记录所造。其法把一个朔望月定为二十九又八十一分之四十三日。从太初元年至东汉章帝元和二年（85），共施行一百八十八年。

④述而不作：《论语·述而》："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

⑤"孟子当处士横议之时"三句：《孟子·滕文公下》："圣王不作，诸侯放恣，处士横议，杨朱、墨翟之言盈天下。杨、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吾为此惧，闲先圣之道，距杨、墨，放淫辞。"　处士：指有才德而隐居不仕的人。　杨：指杨朱，又称杨子，战国初哲学家，魏国人。他主张"贵生"、"重己"，重视保护个人生命及利益。反对儒家的伦理思想和墨子的"兼爱"。孟子说他"拔一毛而利天下不为也"，极力抨击他的"为我"思想。墨：指墨子（约前468～前376）。春秋战国之际的思想家、政治家。名翟，宋国人，为墨家的创始者。其学说力主"兼相爱，交相利"，不应有亲疏贵贱之别，是儒家的主要反对派。

⑥韩子：即韩愈，见1.52注⑨。韩愈一生以宏扬儒道、排斥佛老为己任。

唐宪宗元和十四年（819），他因上表谏阻宪宗迎佛骨，被贬为潮州刺史。其后，他在《与孟尚书书》中又写道："释老之害，过于杨墨！韩愈之贤，不及孟子，孟子不能救之于未亡之前，而韩愈乃欲全之于已坏之后。呜呼！其亦不量其力，且见其身之危莫之救以死也。虽然，使其道由愈而粗传，虽灭死，万万无恨。"（见《昌黎先生集》卷一八）其勇于自任可见。

⑦保章：即保章氏，《周礼·春官》中的官名，掌管观测、记录天象变异，以辨别人间的吉凶祸福。唐代始用此名命官，称保章正，掌管历法。

【译文】

学问是用来治理国家的，也就像研治历法的人穷尽人力以便合乎天的运行规律一样，一点也不固执己见。前人所忽略的后人使它变得周详，前人所没有的后人去进行创新，前人所习惯的后人再改变它，好比《月令》记载的中星与《尧典》记载的就不可能相同，太初历法与《月令》中的历法也不可能相同，关键在于适合当时的情况便可以了。周公在文王、武王之后而为宰相，故制作礼乐，作为一代的典章制度。孔子生于衰乱之世，有道德而无官位，故只传述成说而不创立新义，以便阐明先王的大道。孟子处在士人乱发议论之时，故极力反对杨朱、墨翟的学说，以便尊崇孔子传述的学说。韩愈身当佛、道盛行之时，故推行阐明圣王之道，以便纠正天下学术的弊端。二程与朱熹正逢后世学者忘本之际，故辨明性理，以便挽救世俗人心。他们的事业与功利都是不相沿袭的，却都以治理天下为目标。所以，学业是用来开创风气的。风气未开，学业要有办法打开它；风气既已衰败，学业要有办法挽救它。人心风俗不可能历时很久而没有弊病，犹如羲和、保章的历法不可能施行很久而不出现误差。根据它的弊端而实行补救的措施，如同历法家根据历法的误差而讨论更改的措施一样。历法的误差，不是超前了就是落后了；风气的弊端，不是偏重了就是偏轻了。重与轻、过与不及的偏差，不凭借它到达极限的时机而纠正过来，就不能得到不偏不倚的适中尺度。追求名

声的读书人，正在追随风气而治学，这就好象用火来救火、用水来救水一样。

【原文】

3.53　天定胜人，人定亦能胜天①。二十八宿，十二次舍②，以环天度数尽春秋中国都邑。夫中国在大地中，东南之一隅耳。而周天之星度属之③，占验未尝不应④，此殆不可以理推测，盖人定之胜于天也。且如子平之推人生年月日时⑤，皆以六十甲子分配五行生克⑥。夫年月与时，并不以甲子为纪，古人未尝有是言也。而后人既定其法，则亦推衍休咎而无不应，岂非人定之胜天乎？《易》曰“先天而天弗违”⑦，盖以此也。学问亦有人定胜天之理。理分无极、太极⑧，数分先天、后天，图有《河图》、《洛书》⑨，性分义理、气质⑩，圣人之意，后贤以意测之，遂若圣人不妨如是解也。率由其说，亦可以希圣，亦可以希天⑪，岂非人定之胜天乎？尊信太过，以谓真得圣人之意固非；即辨驳太过，以为诸儒诟詈，亦岂有当哉？

【注释】

①“天定胜人”二句：《史记·伍子胥列传》载：申包胥曰：“吾闻之，人众者胜天，天定亦能破人。”又元刘祁《归潜志》卷一二：“人定亦能胜天，天定亦能胜人。”天定，宿命论者认为天有定数，人间的祸福、贵贱皆由天所安排。

②十二次舍：即十二星次。舍，星次。

③星度：指星命。旧时术数家认为人的夭寿、祸福与天星的位置、运行有关，因据人的生年时辰，配以天干地支，来推算人的命运，称为“星命”。

④占验：指观察星象来占卜人事吉凶。

⑤子平：指徐子平。宋代人，精于占卜星命术。著有《珞琭子赋注》二卷，以人的出生年月日时八字，配对干支，来推算人的吉凶、祸福。世称其术为“子平术”。

⑥五行生克：五行指水、火、木、金、土等五种物质。古代思想家用它来说明世界万物的起源和多样性的统一，并认为五行是相生相克的。相生即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相克即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土克水。

⑦先天而天弗违：见《易·乾·文言》。

⑧太极：古代哲学家称最原始的混沌之气，认为它是派生万物的本原。宋代邵雍认为“心”就是“太极”，朱熹等认为“理”就是“太极”。　无极：古代哲学中指形成宇宙万物的本原，以其无形无象，无声无色，无始无终，无可命名，故曰无极。宋代周敦颐在其《太极图说》中提出“无极而太极”之说，朱熹认为“无极”即无方所、无形状，是太极的形容词；而陆九渊则认为“太极”之上还有一个“无极”。

⑨《河图》、《洛书》：古代儒家关于《周易》和《洪范》两书来源的传说。《易·系辞上》载：“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传说伏羲氏时代，有龙马从黄河出现，背负“河图”；有神龟从洛水出现，背负“洛书”。伏羲根据这种“图”、“书”画成八卦，就是后来《周易》的来源。一说大禹治水时，上帝赐给他《洪范九畴》一书。汉代刘歆认为《洪范》就是“洛书”。

⑩义理、气质：宋代理学家把人性分为“义理之性”与“气质之性”。气质之性指出于生理要求的感觉、欲望等，而把仁、义、礼、智视为天赋予人的义理之性，又称“天地之性”、“天命之性”。认为“义理之性”须寓于“气质之性”中。

⑪“亦可以希圣”二句：周敦颐《通书·志学》：“圣希天，贤希圣，士希贤。”　希圣：仰慕圣人，谓效法圣人。　希天：仰慕上天，谓使道德、修养等达到最高的境界。

【译文】

天命的安排胜过人的谋算，人的谋算也能胜过天命的安排。二十八宿，十二次，用环天度数囊括了春秋时代中国的城邑。中国

在大地之中，不过处于东南方的一个角落而已。但周天的星命与之相联，占卜时没有不灵验的，这恐怕也是不能以常理推测的，大概是人算胜过了天命。况且像徐子平推算人出生的年月日时，都是用六十干支来分配五行生克的。年、月与时，并不是用甲子来表示的，古人也从未说过这种言论。但后人制定这种方法之后，用它来推算吉凶、祸福，也没有不灵验的，难道不是人算胜过天命吗？《易经》说“先于天象而行动，天不违背他”，大概就是这个原故。学问也有人算胜过天命定数的道理，理学有无极、太极之分，命数有先天、后天之别，图书有《河图》、《洛书》，人性分为义理之性与气质之性，圣人之意，后世贤者根据自己的理解来推测，于是便不妨把圣人也看作是这样理解的。遵循他们的解说，也可以效法圣人，也可以效法天道，难道不是人算胜过天命吗？尊崇信奉得太过分了，以为果真得到了圣人的用意那固然不对；但如果辩驳得太过分了，认为那是儒生们在互相诟骂，又哪里合宜呢？

师　说

【题解】

唐代韩愈作《师说》，论述了人为什么必须求师与拜谁为师的问题，他认为“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提倡“道之所存，师之所存”。这对端正当时及后世的学风有着很积极的意义。但章氏认为韩愈之说，尚“未及师之究竟”，就是说还没有解决老师最根本的问题，故再作《师说》以论之。文章说：师有两类，一类是“可易之师”，一类是“不可易之师”。所谓“可易之师”，是指他所讲授的内容为“人所共知共能，彼偶得而教我”，“甲不告我，乙亦可询”，而无关于“传道”之宏旨。所谓“不可易之师”，

是指那种“必从其人而后受，苟非其人，即已无所受”的老师。如“竹帛之外”的“心传”，专业技术上的“隐微独喻”，“得其人而传，非其人而不传”。二者相去甚远。人们求学拜师，自当寻求“不可易之师”。若“不见不可易之师”，那么古人也可以作为老师。因为这两类老师“不可同日而语”，所以章氏认为弟子事奉老师的礼节也不必要求一律相同。对“不可易之师”，当事之如君、亲；对“可易之师”，平日言行“爱敬有加”就行了。

此篇约作于乾隆五十四年（1789）。

【原文】

3.54　韩退之曰[①]：“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者也。”又曰：“师不必贤于弟子，弟子不必不如师。”“道之所在，师之所在也。”又曰：“巫医百工之人，不耻相师[②]。”而因怪当时之人以相师为耻，而曾巫医百工之不如。韩氏盖为当时之敝俗而言之也，未及师之究竟也。《记》曰：“民生有三，事之如一，君、亲、师也[③]。”此为传道言之也。授业解惑，则有差等矣。业有精粗，惑亦有大小，授且解者之为师，固然矣，然与传道有间也。巫医百工之相师，亦不可以概视也。盖有可易之师与不可易之师，其相去也，不可同日语矣。知师之说者，其知天乎？盖人皆听命于天者也，天无声臭而俾君治之[④]；人皆天所生也，天不物物而生而亲则生之；人皆学于天者也，天不谆谆而诲而师则教之。然则君子而思事天也，亦在谨事三者而已矣。

【注释】

①韩退之：即韩愈，见1.52注⑨。

②以上数语，均见《昌黎先生集》卷一二《师说》。唯“所在”二字，

《师说》均作“所存”。　巫医：古代以祝祷为主或兼用药物来为人消灾治病的人。

③“民生有三”三句：见《国语·晋语一》。

④臭（xiù 秀）：气味。

【译文】

韩愈说：“老师，是传授真理、讲授专业知识、解答疑难的人。”又说：“老师不一定比弟子高明，弟子也不一定不如老师。”“真理在谁手上，谁就是老师。”又说：“巫医和各种工匠，他们都不耻于拜师学艺。”因而对当时的士大夫耻于拜师学习感到非常奇怪，竟然连巫医、工匠都不如。韩愈大概是针对当时的陋俗而说的，没有涉及老师的根本问题。《国语》说：“人生在世，有三种人应当始终如一地侍奉他们，那就是君王、父亲和老师。”这是针对传授真理的老师而说的。讲授学业、解答疑惑，那是有差别等次的。学问有精有粗，疑惑也有大有小，能传授知识并且解答疑惑的被称作老师，这固然正确；但与传授真理还是有一定差距的。巫医、工匠间的师从学习，也不可以等同视之。大概是因为有可以改换的老师与不可以改换的老师，他们之间的差别也是不可同日而语的。知道师道的人，大概也知道天道吧。人都是听命于天的，天没有声音没有气味，因而让君王来治理；人都是天所生育的，天不能一个一个地生育，因而有父母生儿育女；人都向天学习，天不能谆谆教诲，因而有老师来讲授知识。既然如此，那么君子要想敬奉天，也就在于恭敬地侍奉君主、父亲、老师三种人而已。

【原文】

3.55　人失其道，则失所以为人，犹无其身，则无所以为生也。故父母生而师教，其理本无殊异。此七十子之服孔子，所以可与之死，可与之生，东西南北，不敢自有

其身。非情亲也，理势不得不然也。若夫授业解惑，则有差等矣。经师授受①，章句训诂②；史学渊源，笔削义例③，皆为道体所该。古人“书不尽言，言不尽意④。”竹帛之外，别有心传，口耳转受，必明所自，不啻宗支谱系不可乱也。此则必从其人而后受，苟非其人，即已无所受也，是不可易之师也。学问专家，文章经世，其中疾徐甘苦，可以意喻，不可言传⑤。此亦至道所寓，必从其人而后受，不从其人，即已无所受也，是不可易之师也。苟如是者，生则服勤，左右无方⑥，没则尸祝俎豆⑦，如七十子之于孔子可也。至于讲习经传，旨无取于别裁；斧正文辞，义未见其独立；人所共知共能，彼偶得而教我；从甲不终，不妨去而就乙；甲不告我，乙亦可询，此则不究于道，即可易之师也。虽学问文章，亦末艺耳。其所取法，无异梓人之琢雕⑧，红女之传绨绣⑨，以为一日之长，拜而礼之，随行隅坐⑩，爱敬有加可也。必欲严昭事之三而等生身之义⑪，则责者罔，而施者亦不由衷矣。

【注释】

①经师：讲授经书的老师。

②章句：古代注家用分章析句来解说古书意义的一种方式。

③笔削：见1.9注⑮。

④“书不尽言”二句：见《易·系辞上》。

⑤“其中疾徐甘苦”三句：《庄子·天道》记载工匠轮扁自述砍削木材制作车轮的经验道：“徐则甘而不固，疾则苦而不入。不徐不疾，得之于手而应于心，口不能言，有数存焉于其间。”意思说砍木料作车轮，慢了便松滑而不坚固，快了又滞涩而难入。不慢不快，得心应手，口里说不出来，但其间却存有奥妙的技巧。章氏暗用此典。

⑥“生则服勤”二句：《礼记·檀弓上》：“事师无犯无隐，左右就养无方，服勤至死，心丧三年。”　服勤：竭力侍奉。　左右无方：指侍奉左右，事事躬亲而没有定规。无方，没有固定的方式。

⑦尸祝：立尸而祝祷，表示崇敬。尸，代表鬼神受享祭的人；祝，传告鬼神言辞的人。

⑧悬（jì 计）：教，指点。

⑨红（gōng 工）女：古代指从事纺织、刺绣等工作的妇女。缔（chī 吃）绣：绣有彩纹的细葛布。此泛指刺绣。

⑩随行：《礼记·王制》：“父之齿随行。”谓对父辈年龄的人要让其先走，自己随后而行，以示礼敬。　隅坐：坐在席角的位置上。古代无椅，布席共坐于地，尊者正席，卑者坐于旁位。《礼记·檀弓上》：“曾子寝疾……童子隅坐而执烛。”隅坐，《章氏遗书》本作“偶坐”，误。

⑪昭事：勤勉地服事。昭，通“劭”，勤勉。

【译文】

人失掉了尊师之道，则失去了做人的资格，犹如没有了身体，则无法生存。所以父母生而老师教，这个道理本来没有什么不同的。这就是七十弟子侍奉孔子，可以与他一起死，可以与他一块活，不管东西南北，不敢把生命看作是自己的缘故。不是出于感情的亲密，而是从道理上讲不得不如此。至于传授知识和解答疑惑，则有差别等次了。经师讲授学业，分章析句解释词义，史学渊源，笔削义例，都是儒家大道所包括的。古人在“书中不能详尽地表达自己的语言，而语言又不能完全表达心中的意思”。竹简帛书所载之外，另有心得传授，口耳相传，一定要弄明来源，就像宗族里的谱系不可混淆。这是说必定要师从那个人而后才能得到传授，如果不是那个人，那么自己就无法得到古人的心传，这就是不可改换的老师。学问上的专家，文章的治国救世，其中快慢甘苦的体验，可以意会，不可言传。这也是至道所在之处，必须师从那个人而后才能得到传授，不拜那人为师，自己便一无所

得，这也是不可改换的老师。如果是这样的老师，他活着时弟子便应竭力服侍他，事事躬亲而没有定规，他去世了则应为他立尸祝祷、祭祀不绝，就像七十弟子对待他们的老师孔子那样也是可以的。至于讲解经传，没有别出心裁的旨意；纠正文辞，看不见有什么独立的见解；别人都知道、都能做到，只是偶然的机会使他做了我的老师；不能自始至终师从某甲，不妨离开他再拜某乙为师；某甲不告诉我，某乙也可请教，这与儒家大道没有什么关涉，这就是那种可以改换的老师。即使是学问与文章，也属于雕虫小技。他们所效法的，与工匠教人雕刻，工女教人刺绣没有什么差别，把他们当作一日之长，跪拜礼敬，跟随他们而行，陪着他们对坐，加倍地尊敬拥戴是可以的。一定要人严格地奉行勤勉服侍君、亲、师的准则，把老师与生身父母等同起来，那么要求的人会感到迷罔，而实行的人也是情不由衷的。

【原文】

3.56　巫医百工之师，固不得比于君子之道，然亦有说焉。技术之精，古人专业名家，亦有隐微独喻，得其人而传，非其人而不传者，是亦不可易之师，亦当生则服勤，而没则尸祝者也。古人饮食，必祭始为饮食之人，不忘本也；况成我道德术艺，而我固无从他受者乎？至于“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则观所得为何如耳。所争在道，则技曲艺业之长，又何沾沾而较如不如哉[①]？

【注释】

①沾沾：固执的样子。

【译文】

巫医与各种工匠的老师，固然不能与儒家所说的老师相比，但是也有一定的说法。技术上的精深，古代专门从事某种事业的那些专家，对隐秘精微之处也有独到的见解，师从那个人便能得到他的传授，不是那个人便得不到这种传授，这也是不可改换的老师，也应当在他活着的时候便尽心尽力地服侍他，在他去世后则为他祝祷祭祀。古人在饮食的时候，一定要祭祀最先制作这种食物的人，表示不忘本；况且是成就我的道德技艺，而我本来是无法从他人那里得到传授的人呢？至于说“弟子不一定不如老师，老师也不一定比弟子高明”，那要看他所取得的成绩是什么样的了。所追求的在儒家大道上，那么技艺方面的长处，又何必那么固执地计较如不如的呢？

【原文】

3.57　嗟夫！师道失传久矣①。有志之士，求之天下，不见不可易之师；而观于古今，中有怦怦动者，不觉冁然而笑②，索焉不知涕之何从③，是亦我之师也。不见其人，而于我乎隐相授受，譬则孤子见亡父于影像，虽无人告之，梦寐必将有警焉。而或者乃谓古人行事，不尽可法，不必以是为尸祝也。夫禹必祭鲧④，尊所出也；兵祭蚩尤⑤，宗创制也。若必选人而宗之，周、孔乃无遗憾矣。人子事其亲，固有论功德而祧祢以奉大父者邪⑥？

【注释】

①师道：指老师的地位、作用及尊师的风尚。

②冁（chǎn 产）然：笑的样子。

③索焉：流泪的样子。

④鲧（gǔn 滚）：传说为禹的父亲。

⑤蚩（chī 吃）尤：古代传说中九黎族的首领，勇猛善战，秦汉时曾把他作为战神来祭祀。

⑥祧（tiāo 挑）：把神主迁入远祖的庙。　祢（nǐ 你）：指去世后在宗庙中立了神主牌位的父亲。

【译文】

唉！师道失传已经很久了。有志之士，找遍天下，也没见到那种不可改换的老师；但考察古代人物，有使人怦然心动的，不禁粲然而笑，热泪潸潸而不知从何而来，这也是我的老师。没看见那个人，而对我在暗中传授，如同孤儿从像片图画上见到去世的父亲，虽然无人告诉他，睡梦中一定会有所警示的。但有人却认为古人的言行，不是都可以取法的，不一定要因此为他祭祀祝祷。大禹一定要祭祀鲧，是为了尊崇他的先人；打仗祭祀蚩尤，是为了尊奉他创立了新制。如果一定要选择人来祭祀，那么周公、孔子就没有遗憾了。做儿子的尊奉父母，难道有根据功德把父亲的神主迁入祧庙而祭祀伯父的吗？

假　年

【题解】

面对后世日益浩繁的典籍，学人更会感到人生百年的短促。于是有人提出“假年”之说，认为如能活到五百岁，就可以读遍世上所有的书，而“学者可无遗憾矣”。章学诚则指斥此为“愚不知学之言”。他认为学问根于人之质性，不在于寿之长短。世人学做圣人，“其不能至于圣也，质之所限也，非年之所促也”。有的人到了四、五十岁还默默无闻，那么他即使活到一千岁也仍旧是这

个样子，这是因为人之“质性不可变”。因此说“假年不足懋学”。文章还指出：“学问之于身心，犹饥寒之于衣食也。”追求学问是为了充实自己，而非为了向人夸耀。对当时那种“不知为己而骛博以炫人”的学人进行了辛辣的批评。

此文约作于乾隆五十四年（1789）

【原文】

3.58　客有论学者①，以谓书籍至后世而繁，人寿不能增加于前古，是以人才不古若也。今所有书，如能五百年生，学者可无遗憾矣。计千年后，书必数倍于今，则亦当以千年之寿副之。或传以为名言也。余谓此愚不知学之言也。必若所言，造物虽假之以五千年②，而犹不达者也。

【注释】

①客：古代文章中有主客问答的体裁，客指论辩的对方。

②造物：古代指创造万物的神。

【译文】

有位谈论治学的客人，认为书籍到后世越来越繁多，人的寿命又不比古人更长，所以人的才华不能与古人相比。现在所积累下来的书，如果能有五百岁的寿命，学者就可以没有遗憾了。推想千年之后，书籍一定数倍于今天，那么也应当有千岁的寿命才能与它相称。有的人把这话传为名言。我认为这是愚昧无知的言论。如果一定像他所说的那样，造物主即使给他五千年的寿命，也仍然不能通达古今。

【原文】

3.59　学问之于身心，犹饥寒之于衣食也。不以饱暖慊其终身[①]，而欲假年以穷天下之衣食，非愚则罔也。传曰："至诚能尽其性，则能尽人之性；能尽人之性，则能尽物之性[②]。"人之异于物者，仁义道德之粹，明物察伦之具[③]，参天赞地之能[④]，非物所得而全耳。若夫知觉运动，心知血气之禀于天者，与物岂有殊哉？夫质大者所用不得小，质小者所资不待大，物各有极也。人亦一物也。鲲鹏之寿十亿[⑤]，虽千年其犹稚也；蟪蛄不知春秋[⑥]，期月其大耋也[⑦]。人于天地之间，百年为期之物也，心知血气，足以周百年之给欲，而不可强致者也。

【注释】

①慊（qiè 怯）：满足，快意。

②"至诚能尽其性"四句：见《礼记·中庸》。

③明物察伦：《孟子·离娄下》："舜明于庶物，察于人伦。"

④参天赞地：《礼记·中庸》："能尽物之性，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则可以与天地参矣。"

⑤鲲鹏：古代传说中能变化的一种大鱼和大鸟。《庄子·逍遥游》："北冥有鱼，其名为鲲。鲲之大，不知其几千里也。化而为鸟，其名为鹏。鹏之背，不知其几千里也。"又曰："上古有大椿者，以八千岁为春，以八千岁为秋。"此言鲲鹏之寿十亿，或从此演化而来。

⑥蟪蛄不知春秋：语出《庄子·逍遥游》。　蟪蛄（huì gū 会姑）：蝉的一种。

⑦耋（dié 叠）：八十岁称耋，又泛指年老。

【译文】

学问对于身心来说，犹如饥寒对于衣食一样。不因饱暖而感

到终生满足，却想延长寿命来享用尽天下的衣食，这不是愚蠢便是欺骗。《中庸》上说："至诚才能彻底发挥自己的天性，能彻底发挥自己的天性，才能彻底了解人的本性；能彻底了解人的本性，才能彻底了解万物的本性。"人与其他生物的差异，就在于具有纯粹的仁义道德，具有明察事物人情的才干，具有参与协助天地化育万物的能力，这都是其他生物所不能具备的。至于知觉运动、心智血气等受之于天，与其他生物难道还有什么区别吗？资质高的不能小用，资质低的不能大用，事物各有自己的极限。人也是万物中的一种。鲲鹏的寿命有十亿岁，即使活了千年也还幼稚；蟪蛄不知道春秋二季的存在，活一个月就算长寿的了。人在天地万物之间，则属于百年为期限的一种，其心智血气，完全能满足百年寿限的需求，但却不能强行追求。

【原文】

3.60　夫子"十五志学，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①。"圣人，人道之极也。人之学为圣者，但有十倍百倍之功，未闻待十倍百倍之年也。一得之能，一技之长，亦有志学之始与不逾矩之究竟也。其不能至于圣也，质之所限也，非年之所促也。颜子三十而夭②，夫子曰："惜乎！吾见其进也，未见其止也③！"盖痛其不足尽百年之究竟也。又曰："后生可畏，四十、五十而无闻焉，斯不足畏④。"人生固有八十九十至百年者，今不待终其天年，而于四十五十谓其不足畏者，亦约之以百年之生，度其心知血气之用，固可意计而得也。五十无闻，虽使更千百年，亦犹是也。

【注释】

①"夫子十五志学"三句：《论语·为政》："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学，

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

②颜子三十而夭：《史记·仲尼弟子列传》：“（颜）回年二十九，发尽白，蚤死。孔子哭之。”　颜子：即颜回，见1.7注③。

③“惜乎”三句：见《论语·子罕》。

④“后生可畏”三句：见《论语·子罕》。

【译文】

孔夫子“十五岁立志于做学问，到了七十岁便能随心所欲，又不超越规矩”。圣人，是为人的最高准则。人们学做圣人，只有十倍百倍的努力，未听说期待十倍百倍的年岁。一得之能，一技之长，也有立志学习的开端与不越规矩的终结。他们不能到达圣人的境界，是因为受到资质的限制，而不是寿命的局限。颜回三十岁便夭折了，孔夫子说：“可惜呀他死了！我只看见他不断进步，没见他停留一会。”这是在为颜回没能穷尽百年的最后结果而悲伤。他又说：“年轻人是可怕的。到四十、五十岁还没有什么名望，这种人也就不值得害怕了。”人生固然有八十、九十甚至百岁的，现在不等他活到那个时候，而在他四十、五十岁时便认为他不值得畏惧，也是以百年之寿估计的，衡量其心智血气的使用，固然是可以推测到的。五十岁而没有名声，即使再过千百年，也仍旧是这个样子。

【原文】

3.61　神仙长生之说，诚渺茫矣。同类殊能，则亦理之所有，故列仙洞灵之说①，或有千百中之十一，不尽诬也。然而千岁之神仙，不闻有能胜于百岁之通儒②，则假年不足懋学之明征也③。禹惜分阴④，孔子“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⑤”。又曰：“假我数年，五十以学

《易》⑥。”盖惧不足尽百年之能事，以谓人力可至者，而吾有不至焉，则负吾生也。蟪蛄纵得鲲鹏之寿，其能止于啾啾之鸣也，盖年可假而质性不可变。是以圣贤爱日力⑦，而不能憾百年之期蹙，所以谓之“尽性”也⑧。世有童年早慧，诵读兼人之倍蓰而犹不止焉者⑨，宜大异于常人矣。及其成也，较量愚柔百倍之加功，不能遽胜也。则敏钝虽殊，要皆画于百年之能事，而心知血气可以理约之明征也。今不知为己⑩，而骛博以炫人。天下闻见不可尽，而人之好尚不可同，以有尽之生而逐无穷之闻见，以一人之身而逐无端之好尚，尧、舜有所不能也。孟子曰：“尧、舜之智，而不遍物；尧、舜之仁，不遍爱人⑪。”今以凡猥之资而欲穷尧、舜之所不遍，且欲假天年于五百焉，幸而不可能也，如其能之，是妖孽而已矣！

【注释】

①列仙：诸仙。　洞灵：指洞府灵山，道教称神仙所居住的地方。

②通儒：称学识渊博、通晓古今的儒者。

③懋（mào 冒）：盛大。

④禹惜分阴：《晋书·陶侃传》：“侃常语人曰：‘大禹圣者，乃惜寸阴；至于众人，当惜分阴。’”分阴，形容极短的时间。分，一寸的十分之一。

⑤“孔子发愤忘食”三句：见《论语·述而》。

⑥“假我数年”二句：见《论语·述而》。

⑦日力：本指一天的力量，后泛指时间、光阴。

⑧尽性：即上文所言“尽人之性”，指充分发挥人的天性。

⑨蓰（xǐ 喜）：五倍。

⑩“今不知为己”二句：《论语·宪问》：“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北堂书钞》卷八二引《新序》：“齐王问墨子曰：‘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何如？’对曰：‘古之学者，得一言以附己。今之学者，得一善言以悦

人。’”　为己：指充实自己。

⑪“尧舜之智”四句：见《孟子·尽心上》。

【译文】

神仙长生不老之说，确实是很渺茫。同类事物而性能有别，却也在情理之中，所以洞府灵山神仙长生之说，或许千百个之中有几个是真的，不完全是骗人的。但是千岁的神仙，没有听说其学问有能胜过百岁通儒的，那么延长寿命不足以丰富学问，这就是一个明确的验证。大禹珍惜分分秒秒，孔子“发愤努力便忘了吃饭，快快乐乐便忘了忧愁，不知道衰老将要到来”。又说：“让我多活几年，五十岁时来学习《易经》。”这大概是害怕不能做完人生百岁所能做到的事情，认为人的力量可以做到的，而我还有没做到，那就辜负了我的一生。蟪蛄即使能够获得鲲鹏那样长的寿命，它的才能也仅限于啾啾之鸣叫，这是因为即使寿命可以延长而其性质也不能改变。所以圣人贤士珍惜光阴，而不能埋怨百年人生的短促，所以称之为“尽性”。世上有的人童年时很聪颖，记诵能力胜过常人数倍而仍然努力不止，这应该与常人大不一样了。待他长大成人，与百倍用功的平庸懦弱之人相比较，也不能很快就分出高低。这么说来敏捷、迟钝虽然不同，但终究都要受到人生百年所能的限制，而这也是心智血气可以根据常理推测的一个明证。现在人们求学不知道是为了充实自己，而是追求渊博以便向人炫耀。天下之见闻不可能穷尽，而人之爱好也不可能一致，以有限的人生去追求无穷无尽的见闻，以一人之身去追求无数的爱好，尧、舜也有所不能。孟子说：“尧、舜的智慧，不能通晓万事万物；尧、舜的仁爱，不能博爱天下之人。”现在有人想以平庸的资质来穷尽尧、舜所不能穷尽的东西，而且还想延长寿命到五百岁，幸亏这是不可能的，如果他能做到，那也不过是个妖怪而已。

【原附】

族子廷枫曰：叔父每见学者自言苦无记性，书卷过目辄忘，因自解其不学，叔父辄曰："君自不善学耳！果其善学，记性断无不足用之理。书卷浩如烟海，虽圣人犹不能尽。古人所以贵博者，正谓业必能专而后可与言博耳。盖专则成家，成家则已立矣。宇宙名物有切己者，虽锱铢不遗①；不切己者，虽泰山不顾。如此用心，虽极钝之资，未有不能记也。不知专业名家，而泛然求圣人之所不能尽，此愚公移山之智，而同斗筲之见也②。"此篇盖有为而发，是亦为夸多斗靡者下一针砭③。故其辞亦庄亦谐，令人自发深省，与向来所语学者足相证也。

【注释】

①锱（zī 资）铢：古代很小的重量单位，泛指极微小的数量。

②斗筲（shāo 烧）：本为容器名，容量都很小，因用来比喻人的才识短浅，器量狭小。筲，竹器，容一斗二升。

③针砭（biān 边）：用针和砭石治病，比喻规劝、告诫。

【译文】

族子廷枫说：叔父常听见读书人说自己苦于没有记性，读书 过目就忘，因而为自己不读书作辩解，叔父总是说："您这是不善于学习罢了。如果善于学习，记性绝对没有不够用的道理。书籍浩如烟海，即使是圣人也不可能全部读完。古人之所以重视学识渊博，正是 认为学业必须先能专深而后方可与他谈论广博。专门则能自成一家，成一家则已有所建树了。宇宙间的各种事物凡有与自己相关的，即使细如毫发也不应

遗弃；与自己无关的，即使是泰山在前也不瞧一眼。如此用心，即使是最愚钝的资质，也没有什么不能记住。不知道学要 专门与自成一家，而空泛地追求连圣人都不能穷尽的知识，这是愚公 移山的一种智慧，而其见识却如同井底之蛙。”此篇是有为而发，也 为夸耀知识渊博的人下了一剂良药。所以文章用词既严肃又恢谐，令 人自发深省，与前面谈论治学的文章足以互相印证。

感　遇

【题解】

君臣遇合之难，人生遭际不定，古来慨叹不叠。东汉王充作《论衡》，有《逢遇篇》专论穷通遇合。唐代诗人陈子昂、张九龄亦作《感遇》以抒写怀抱。章氏此文不仅写君臣遇合，还着重写了学术显晦与时代的关系。学术的“一时缓急之用，与一代风尚所趋，不必适相合”；且“中人之情，乐易而畏难，喜同而恶异，听其言而不察其言之所谓者，十常八九也”，故“欲行其学者，不得不度时人之所喻以渐入也”。作者感叹：“君子不难以学术用天下，而难于所以用其学术之学术。”原因何在？在于“古今时异势殊”。古今学术有何差异？作者以历史进化论的观点总结说：“古之学术简而易”，“后之学术曲而难”。因此，“必有用其学术之学术”，才能推行自己的学说。但讲究“用其学术之学术”，并非一味地迎合时俗，故作者同时又强调：“学术不能随风尚之变。”章氏此文亦为有感而发。作者开始撰写《文史通义》之前，曾在国子监编修监志，因为编纂意见与诸学官不合，甚至“贬抑文字，稍从时尚”（《章氏遗书》卷二二《候国子监司业朱春浦先生书》）也得不到一点通融，于是愤然辞去此职。而此时所撰写的一些文章，

朋辈看后，则“未有不视为怪物，诧为异类者”（《章氏遗书》卷二二《与族孙汝楠论学书》）。至于《文史通义》一书，则更与时尚相背。他在给钱大昕的信中说道：“学诚于文史校雠，盖将有所发明，然辩论之间，颇乖时好，故不欲多为人知。”（《章氏遗书》卷二九《上辛楣宫詹书》）不仅章氏学说未获时誉，其仕途生活也颇为坎坷。由此可知，此文亦为章氏自慨之词。

此文约作于乾隆五十四年（1789）。

【原文】

3.62　古者官师政教出于一，秀民不艺其百亩[①]，则饩于庠序[②]，不有恒业，谓学业。必有恒产[③]，无旷置也。周衰官失，道行私习于师儒[④]，于是始有失职之士，孟子所谓尚志者也[⑤]。士与公、卿、大夫，皆谓爵秩，未有不农不秀之间，可称尚志者也。孟子所言，正指为官失师分，方有此等品目[⑥]。进不得禄享其恒业，退不得耕获其恒产，处世孤危所由来也。圣贤有志斯世，则有际可公养之仕[⑦]，三就三去之道[⑧]，遇合之际，盖难言也。夫子将之荆，先之以子夏，申之以冉有[⑨]。泄柳、申详，无人乎缪公之侧，则不能安其身[⑩]。孟子去齐，时子致矜式之言[⑪]，有客进留行之说[⑫]。相需之殷而相遇之疏，则有介绍旁通，维持调护，时势之出于不得不然者也。圣贤进也以礼，退也以义，无所撄于外[⑬]，故自得者全也。士无恒产，学也禄在其中，非畏其耕之馁[⑭]，势有不暇及也。虽然，三月无君，则死无庙祭，生无宴乐[⑮]，霜露怛心[⑯]，凄凉相吊，圣贤岂必远于人情哉！君子固穷[⑰]，枉尺直寻，羞同诡御[⑱]，非争礼节，盖恐不能全其所自得耳。古之不遇时者，隐居下位，后世下位不可以幸致也。古之不为仕者，躬耕乐道[⑲]，后世耕地不可以幸求也。古人廉退之境，后世竭贪幸之术而求之，犹不得也。故责古之

君子，但欲其明进退之节，不苟慕夫荣利而已；责后之君子，必具志士沟壑、勇士丧元之守而后可⑳。圣人处遇，固无所谓难易也；大贤以下，必尽责其丧元沟壑而后可，亦人情之难者也。

【注释】

①秀民：德才优异的平民。

②饩（xì 细）：俸禄，此用作动词。

③恒产：指土地、田园、房屋等不动产。

④道行：道指六艺，行指德行。　师儒：此指民间传道授业的老师。参见1.42注④。

⑤“孟子”句：《孟子·尽心上》：“王子垫问曰：‘士何事？’孟子曰：‘尚志。’曰：‘何谓尚志？’曰：‘仁义而已矣。’”　尚志：使自己的志行高尚。

⑥“士与公卿大夫”等七句：此条小注原在下文“处世孤危所由来也”句下，今据《章氏遗书》本移于此。

⑦“圣贤有志斯世”二句：《孟子·万章下》：“孔子有见行可之仕，有际可之仕，有公养之仕。于季桓子，见行可之仕也；于卫灵公，际可之仕也；于卫孝公，公养之仕也。”意谓孔子有时是因为可以推行自己的政治主张而做官，有时是因为君主对他的礼遇很不错而做官，有时是因为国君养贤而做官。

际可：指以礼接待某人。　公养：古代称国君以礼奉养贤士。

⑧三就三去之道：《孟子·告子下》：“陈子曰：‘古之君子，何如则仕？’孟子曰：‘所就三，所去三。迎之致敬以有礼，言将行其言也，则就之；礼貌未衰，言弗行也，则去之。其次，虽未行其言也，迎之致敬以有礼，则就之；礼貌衰，则去之。其下，朝不食，夕不食，饥饿不能出门户，君闻之曰：吾大者不能行其道，又不能从其言也，使饥饿于我土地，吾耻之。周之，亦可受也，免死而已矣。’”

⑨“夫子将之荆”三句：见《礼记·檀弓上》。参见3.39注⑫。之，《章氏遗书》本作“至”。

⑩“柳泄申详”三句：见《孟子·公孙丑下》。　泄柳：又称子柳，鲁缪公时候的贤人。　申详：据《礼记·檀弓》郑玄注，为孔子学生子张之子，子游之婿。

⑪“孟子去齐”二句：《孟子・公孙丑下》：“孟子致为臣而归。他日，王谓时子曰：‘我欲中国而授孟子室，养弟子以万钟，使诸大夫国人皆有所矜式。子盍为我言之！’时子因陈子而以告孟子，陈子以时子之言告孟子。”　时子：齐国的臣子。　矜式：效法。

⑫有客进留行之说：事见《孟子・公孙丑下》。

⑬撄（yīng 英）：扰乱。

⑭“学也禄在其中”二句：《论语・卫灵公》：“子曰：‘君子谋道不谋食。耕也，馁在其中矣；学也，禄在其中矣。君子忧道不忧贫。’”

⑮“三月无君”三句：《孟子・滕文公下》：“周霄问曰：‘古之君子仕乎？’孟子曰：‘仕。《传》曰：孔子三月无君，则皇皇如也，出疆必载质。公明仪曰：古之人三月无君，则吊。’‘三月无君则吊，不以急乎？’曰：‘士之失位也，犹诸侯之失国家也。……惟士无田，则亦不祭。牲杀、器皿、衣服不备，不敢以祭，则不敢以宴，亦不足吊乎？’”

⑯霜露怛心：《礼记・祭义》：“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凄怆之心，非其寒之谓也。”

⑰君子固穷：见《论语・卫灵公》。

⑱“枉尺直寻”二句：《孟子・滕文公下》：“陈代曰：‘不见诸侯，宜若小然；今一见之，大则以王，小则以霸。且《志》曰：枉尺而直寻。宜若可为也。’孟子曰：‘昔齐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至，将杀之。志士不忘在沟壑，勇士不忘丧其元。孔子奚取焉？取非其招不往也。如不待其招而往，何哉？且夫枉尺而直寻者，以利言也。如以利，则枉寻直尺而利，亦可为与？昔者赵简子使王良与嬖奚乘，终日而不获一禽。嬖奚反命曰：“天下之贱工也。”或以告王良。良曰：“请复之。”强而後可，一朝而获十禽。嬖奚反命曰：“天下之良工也。”简子曰：“我使掌与女乘。”谓王良。良不可，曰：“吾为之范我驰驱，终日不获一；为之诡遇，一朝而获十。诗云：不失其驰，舍矢如破。我不贯与小人乘，请辞。”御者且羞与射者比；比而得禽兽，虽若丘陵，弗为也。如枉道而从彼，何也？且子过矣，枉己者，未有能直人者也。’”　枉尺直寻：谓所弯曲的只有一尺，而所申直的却有八尺，比喻小有所损而大有所获。　诡御：《孟子》原作“诡遇”，义同，指不依法驾御。

⑲躬耕乐道：《孟子・万章上》：“伊尹耕于有莘之野，而乐尧、舜之道焉。”

⑳志士沟壑、勇士丧元：谓有志之士因为坚守节操而不怕弃尸山沟，勇

敢的人因为见义而为不怕丢掉脑袋。参见上注⑱。

【译文】

古时候官员与老师、政治与教化都合二为一，才德优异之士若不在百亩之地中种植劳作，就在学校里传道授业，没有恒业，指学业。必有田园，没有荒废职守无所事事的。周代衰落后官员失去了原来的职守，人们私下向老师学习道德学问，于是开始出现失职的士人，就是孟子所说的“尚志”者。士与公、卿、大夫，都是一种爵位的称号，没有既不会耕种又缺乏才德的人，可以称为“尚志”的。孟子所言，正是指官员与老师分离这种情形，因而有了这种名称。前进不能凭学业享有俸禄，后退又不能通过耕种获得家产，这就是立身处世孤立危急的缘由。圣人贤士有志于治理这个世道，于是就有因国君礼贤下士而做官的，就有三留三去的进退原则，至于君臣之间彼此是否投合，似乎就难说了。孔夫子将到楚国去，先派子夏去安排，接着又派冉有去帮办。泄柳、申详，如果没有贤人在鲁缪公身边，就不能使自己安心。孟子离开齐国，时子向孟子转达齐王想请他安居下来，以便国内的士大夫与平民能有所效法的一番话，还有客人为挽留孟子而进言。互相需要是这么殷切而彼此相投的机缘又这么稀少，于是便有了介绍传媒，维护调理，也是时势所逼而不得不如此。圣人贤士按照礼义出仕，也按照礼义退隐，一点也不受外界的干扰，因此他们自身所获得的东西便很完备。读书人没有固定的家产，俸禄也就在读书之中，不是畏惧耕种的饥饿，而是形势所迫无暇顾及。虽然如此，三个月没有国君任用他，则人死了也不能立庙祭祀，活着也不敢参加宴饮娱乐，踩着霜露则心中悲痛，孤寂凄凉时则感伤不已，圣贤哪里一定与常人的感情相差很远呢！君子固然很穷，但对于弯曲一尺以便伸直八尺的利己行为，却也同王良以违背规矩驾车而感到羞耻一样，并非是为了什么礼节，而是害怕不能保全自己所获得的人生直谛罢

了。古代不逢时运的人，隐居在卑下的位置上，后世卑下的位置却不能够侥幸获得。古代不做官的人，亲自耕田种地而又爱好圣贤之道，后世连耕田种地也不能够侥幸得到了。古人谦让的地方，后世的人竭尽贪婪的手段去追求，还恐怕得不到呢。因此要求古代的君子，只希望他分清做官、退隐的原则界限，不苟且贪图名利而已；要求后世的君子，一定要具备有志之士不怕弃尸山沟、勇士不怕丢掉脑袋的操守才算可以。圣人处世遇合，固然无所谓困难和容易；对大贤以下的人，一定要求他们都必须具备不怕弃尸山沟、不怕丢掉脑袋的操守才算可以，这也是人之常情所难做到的。

【原文】

3.63　商鞅浮尝以帝道①，贾生详对于鬼神②，或致隐几之倦，或逢前席之迎③。意各有所为也，然而或有遇不遇者，商因孝公之所欲，而贾操文帝之所难也。韩非致慨于《说难》④，曼倩托言于谐隐⑤，盖知非学之难，而所以申其学者难也。然而韩非卒死于说，而曼倩尚畜于俳⑥，何也？一则露锷而遭忌⑦，一则韬锋而幸全也。故君子不难以学术用天下，而难于所以用其学术之学术。古今时异势殊，不可不辨也。古之学术简而易，问其当否而已矣。后之学术曲而难，学术虽当，犹未能用，必有用其学术之学术，而其中又有工拙焉。身世之遭遇，未责其当否，先责其工拙。学术当而趋避不工，见摈于当时；工于遇而执持不当，见讥于后世。沟壑之患逼于前，而工拙之效驱于后，呜呼！士之修明学术，欲求寡过而能全其所自得，岂不难哉！

【注释】

①商鞅浮尝以帝道：《史记·商君列传》："鞅西入秦，因孝公宠臣景监以求见孝公。孝公既见卫鞅，语事良久。孝公时时睡，弗听。罢而孝公怒景监曰：'子之客，妄人耳。安足用邪？'景监以让卫鞅。卫鞅曰：'吾说公以帝道，其志不开悟矣。'卫鞅复见孝公。公与语，不自知膝之前于席也。语数日不厌。景监曰：'子何以中吾君？吾君之欢甚也。'鞅曰：'吾说君以帝王之道比三代，而君曰久远，吾不能待。且贤君者各及其身显名天下，安能邑邑待数十百年以成帝王乎？故吾以强国之术说君，君大说之耳。'"　商鞅：见1.38注⑤。

②贾生详对于鬼神：《史记·贾生列传》："后贾生征见，孝文帝方受釐，坐宣室。上因感鬼神事，而问鬼神之本，贾生因具道所以然之状。至半夜，文帝前席。既罢，曰：'吾久不见贾生，自以为过之，今不及也。'贾生数上疏，言诸侯或连数郡，非古之制，可稍削之。文帝不听。"　贾生：即贾谊，见1.26注①。

③前席：谓欲更接近而向前移动座位。

④韩非（约前280～前233）：战国末哲学家，法家主要代表人物。出身韩国贵族，与李斯同为荀子的学生。著有《孤愤》、《五蠹》、《内外储》、《说林》、《说难》等十余万言，受到秦王政的重视，被邀出使秦国。不久，因李斯、姚贾陷害，死于狱中。《史记·韩非列传》："韩非知说之难，为《说难》书甚具，终死于秦，不能自脱。"

⑤曼倩：东方朔（前154～前93），字曼倩，平原厌次（今山东惠民）人。汉武帝时，为太中大夫。性诙谐滑稽。善辞赋，《答客难》较有名。

⑥曼倩尚畜于俳：《汉书·东方朔传》："朔好诙谐，武帝以俳优畜之。"俳（pái 排）：表演杂戏、滑稽戏的艺人。

⑦锷：剑刃。

【译文】

商鞅不着实际地以帝王之道试探秦孝公，贾谊对汉文帝详细陈述鬼神之事，一个使帝王听得趴在桌子上打盹解乏，一个则让帝王听得入迷而不知不觉地向前移动座位。猜想他们各自心中都想有所作为，然而一个最终得到了赏识而另一个则未被重用，这

是因为商鞅顺着孝公的愿望，而贾谊上疏所言则是文帝感到棘手的事。韩非在《说难》中感慨推行自己学说的困难，而曼倩则借诙谐滑稽之言来寄托讽喻，大概也知道不是学术本身有什么困难，而是难在如何申明推广自己的学说。但是韩非最终还是死于自己所游说的秦国，而曼倩仍然被当作艺人供养着，这是为什么呢？一个是太露锋芒而遭人妒忌陷害，一个则因韬光养晦而侥幸保全下来。所以君子不是难在用学术治理天下，而是难在怎样使用学术的这种学术上。古今时代不同形势有别，不可不分辨清楚。古代的学术简单而又容易，只管它是否合宜而已。后世的学术曲折而艰深，学术虽然正确，仍然不能使用，必须要有使用这一学术的学术才行，而这种学术又有灵巧与拙笨之别。一生的经历遭遇，不是追究他的学术是否确当，而是先追究他使用学术的手段是否精巧高明。学术正确合宜但不善于投其所好、避其所难，则会被当世所摈弃；精通迎合之技但所持学说不当，则会受到后世的指责。弃尸山沟的灾祸在前面逼迫，而使用学术的手段是精巧还是笨拙的不同效果又在后面追赶，唉！读书人研治阐明自己的学说，要想少犯错误而能保全自己所获得的真知灼见，难道不是很困难吗！

【原文】

3.64　且显晦，时也；穷通，命也。才之生于天者有所独，而学之成于人者有所优，一时缓急之用，与一代风尚所趋不必适相合者，亦势也。刘歆经术而不遇孝武①，李广飞将而不遇高皇②，千古以为惜矣。周人学武而世主尚文，改而学文，主又重武；方少而主好用老，既老而主好用少，白首泣涂③，固其宜也。若夫下之所具，即为上之所求，相须綦亟而相遇终疏者④，则又不可胜道也。孝文拊髀而思颇、牧，而魏尚不免于罚作⑤；理宗端拱而表程、

朱⑥，而真、魏不免于疏远⑦，则非学术之为难，而所以用其学术之学术，良哉其难也！望远山者，高秀可挹⑧，入其中而不觉也；追往事者，哀乐无端，处其境而不知也。汉武读相如之赋，叹其飘飘凌云，恨不得与同时矣⑨；及其既见相如，未闻加于一时侍从诸臣之右也。人固有爱其人而不知其学者，亦有爱其文而不知其人者。唐有牛、李之党⑩，恶白居易者，缄置白氏之作，以谓见则使人生爱，恐变初心⑪，是于一人之文行殊爱憎也。郑畋之女讽咏罗隐之诗，至欲委身事之，后见罗隐貌寝，因之绝口不道⑫，是于一人之才貌分去取也。文行殊爱憎，自出于党私；才貌分去取，则是妇人女子之见也。然而世以学术相贵，读古人书，常有生不并时之叹；脱有遇焉，则又牵于党援异同之见，甚而效郑畋女子之别择于容貌焉。则士之修明学术，欲求寡过而能全其所自得，岂不难哉！

【注释】

①刘歆：见1.57注②。

②李广（？～前119）：西汉名将。陇西成纪（今甘肃秦安）人。景帝、武帝时，任陇西、北地等郡太守。后任右北平太守，匈奴数年不敢攻扰，称之为“飞将军”。

③“周人学武而世主尚文”六句：《论衡·逢遇》：“昔周人有仕数不遇，年老白首，泣涕于涂者。人或问之：‘何为泣乎？’对曰：‘吾仕数不遇，自伤年老失时，是以泣也。’人曰：‘仕奈何不一遇也？’对曰：‘吾年少之时学为文，文德成就，始欲仕宦，人君好用老。用老主亡，后主又用武。吾更为武，武节始就，武主又亡。少主始立，好用少年，吾年又老，是以未尝一遇。’仕宦有时，不可求也。”

④綦（qí其）：极。　亟（jí急）：急速。

⑤“孝文拊髀而思颇、牧”二句：《汉书·冯唐传》：“上既闻廉颇、李牧为人，良说，而拊髀曰：‘吾独不得廉颇、李牧，时为吾将，岂忧匈奴哉？’唐曰：‘陛下虽得廉颇、李牧，弗能用也。’上怒，起入禁中。良久，召唐复问，唐对曰：‘臣大父言李牧为赵将，居边，军市之租皆用飨士，赏赐决于外，不从中扰也。委而责成功，故李牧乃得尽其智能。今臣窃闻魏尚为云中守，军市租尽以给士卒，出私养钱，五日一椎牛，飨宾客军吏舍人。是以匈奴远避，不进云中之塞。坐上功首虏差六级，陛下下之吏，削其爵，罚作之。由此言之，陛下虽得廉颇、李牧，弗能用也。’文帝说。是日令冯唐持节赦魏尚。复以为云中守。”　拊髀（fǔ bì 抚避）：拍大腿。　颇、牧：指廉颇、李牧，皆为战国时赵国的名将。　罚作：汉代刑罚之一。对轻罪犯处以一年苦役称“罚作”。

⑥理宗：即赵昀（1205～1264），南宋皇帝，1224～1264 年在位。理宗推崇程朱理学，宝庆三年（1227 年）下诏，赠朱熹为太师，追封信国公。后又亲自撰写《道统十三赞》，诏令学宫祭祀以朱熹从祀孔子，确立了朱熹道学的思想统治地位。　端拱：正身拱手，谓恭敬有礼，庄重不苟。　程、朱：见 3.29 注②。

⑦真、魏：真德秀与魏了翁，见 3.31 注⑪。

⑧挹（yì 议）：舀。

⑨“汉武读相如之赋”三句：《史记·司马相如列传》：“蜀人杨得意为狗监，侍上。上（汉武帝）读《子虚赋》而善之，曰：‘朕独不得与此人同时哉！’得意曰：‘臣邑人司马相如自言为此赋。’上惊，乃召问相如。相如曰：‘有是。然此乃诸侯之事，未足观也。请为天子游猎赋，赋成奏之。’……赋奏，天子以为郎。……相如见上好仙道，因曰：上林之事未足美也，尚有靡者。臣尝为《大人赋》，未就，请具而奏之。’……相如既奏《大人》之颂，天子大说，飘飘有凌云之气，似游天地之间意。”　司马相如：见 3.4 注⑪。

⑩牛李之党：唐代穆宗至宣宗年间（821～859），以牛僧孺、李宗闵为首和以李德裕为首的两个党派。两派轮番执政，互为倾轧，斗争将近四十年。宣宗时，牛派得势，李派全遭罢斥，李德裕被贬死于崖州，牛僧孺还朝后也病死。

⑪“恶白居易者”四句：《北梦琐言》卷一载：“白少傅居易，文章冠世，不跻大位。先是，刘禹锡大和中为宾客时，李太尉德裕同分司东都。禹锡谒

于德裕曰：‘近曾得白居易文集否？’德裕曰：‘累有相示，别令收贮，然未一披。今日为吾子览之。’及取看，盈其箱笥，没于尘坌。既启之而复卷之，谓禹锡曰：‘吾于此人，不足久矣。其文章精绝，何必览焉。但恐回吾之心，所以不欲观览。’其见抑也。”　白居易（772～846）：唐代大诗人。字乐天，晚年号香山居士。下邽（今陕西渭南）人。诗与元稹齐名，并称“元白”。白居易妻，为牛党人物杨颖士的堂妹，因此李党视白居易为牛党中人。白居易也常惴惴不安，为免受党争倾轧，或求闲职，或不待任满即请病免，因此白居易的后期仕途生活倒也比较平静。传见《旧唐书》卷一六六。

⑫“郑畋（tián 甜）之女讽咏罗隐之诗”四句：《旧五代史·罗隐传》：“隐，余杭人。诗名天下，尤长於咏史，然多所讥讽，以故不中第。为唐宰相郑畋所知。隐虽知文，然貌古而丑。畋女幼有文性，尝览隐诗卷，讽诵不已。一日隐至第，郑女垂帘而窥之，自是绝不咏其诗。”　郑畋（约824～882）：荥阳（今属河南）人，字台文。会昌时进士，历任中书舍人、兵部侍郎、吏部侍郎同平章事（即宰相）等职。　罗隐（833～909）：晚唐文学家。字昭谏，号江东生，余杭新城（今浙江富阳）人。本名横，因十举进士不第，乃改名。僖宗光启中，镇海军节度使钱镠表奏为钱塘令，后迁著作郎、节度判官等职。入梁，授给事中，年八十余卒。有诗集《甲乙集》传世。

【译文】

况且显明与隐晦，这是时势所决定的；困窘与通达，这是命运所决定的。有的人天生的才华在某方面很突出，获得学术成功的条件也很有优势，但学术功用上一时的缓慢与急切，与一代风尚的趋向不一定恰好相合，这也是必然的情势。刘歆精通经学却没有遇上独尊儒术的汉武帝，李广善战却没有遇上开国皇帝汉高祖，千古以来为之惋惜。周代有人从小学习武艺而当时的君主却崇尚文德，改而学文，君主又注重武学；年方少壮而君主好用年老者，待到老了君主又好用年少者，白发苍苍而哭泣于路，这自然是不足为怪的。至于说到臣下所具备的，就是皇上所需求的，相互需求那么急切但君臣遇合最终又那么疏远，这也是说不完的。汉文帝拍打着大腿思念廉颇、李牧这样的将才，但身边的魏尚还是

不免于被罚为苦工；宋理宗庄重恭敬地表彰程、朱道学，而真德秀、魏了翁仍不免于被疏远，那么学术本身并没有什么困难，而怎样使用学术的学术，那才确实是难啊！遥望远山，高峻秀丽似可掬入手中，进入其中则不觉得了；追忆往事，哀伤欢乐无端而生，身处其境则浑然不知。汉武帝读司马相如的词赋，感叹它飘飘然有凌云之气，恨不能与相如同时；待见到相如之后，也未听说把他看得比当时的诸位侍从大臣更重。世上固然有喜爱他这个人而不了解他的学问的人，也有喜爱他的诗文而不了解他本人的人。唐代有牛、李两个朋党，李党人物因为憎恨白居易，便把白氏的作品捆扎封存起来，说是看了就会使人产生喜爱之心，而改变原先的看法，这是对一个人的文章和品行爱憎不同。郑畋的女儿吟咏罗隐的诗，以至想委身嫁给他，后来看见罗隐相貌丑陋，从此绝口不提罗隐，这是对一个人的才华和容貌分别有所取舍。对文章与品行爱憎不同，自然是出于朋党之私见；对才华与相貌取舍有别，则是出于妇道人家的见解。然而世人互相以学术为贵，读古人的书，常有生不同时的感叹；倘或有幸相遇，却又拘泥于党同伐异的偏见，甚至效法郑畋的女儿对人的外貌挑三拣四的。那么读书人研治阐明自己的学说，要想少出差错而能保全自己所获得的真知灼见，难道不是很困难吗！

【原文】

3.65　淳于量饮于斗石①，无鬼论相于狗马②，所谓赋《关雎》而兴淑女之思③，咏《鹿鸣》而致嘉宾之意也④。有所托以起兴，将以浅而入深，不特诗人微婉之风，实亦世士羔雁之质⑤，欲行其学者，不得不度时人之所喻以渐入也。然而世之观人者，闻《关雎》而索河洲⑥，言《鹿鸣》而求苹野⑦，淑女嘉宾则弃置而弗道也。中人之情，乐

易而畏难，喜同而恶异，听其言而不能察其言之所谓者，十常八九也。有贱丈夫者，知其遇合若是之难也，则又舍其所长而强其所短，力趋风尚，不必求愜于心。风尚岂尽无所取哉？其开之者尝有所为，而趋之者但袭其伪也。夫雅乐不亡于下里而亡于郑声⑧，郑声工也；良苗不坏于蒿莱而坏于莠草⑨，莠草似也；学术不丧于流俗而丧于伪学，伪学巧也。天下不知学术，未尝不虚其心以有待也；伪学出，而天下不复知有自得之真学焉。此孔子之所以恶乡愿，而孟子之所为深嫉似是而非也⑩。然而为是伪者，自谓所以用其学术耳。昔者夫子未尝不猎较，而簿正之法卒不废，兆不足行而后击也⑪。然则所以用其学术之学术，圣贤不废也。学术不能随风尚之变，则又不必圣贤，虽梓匠轮舆⑫，亦如是也。是以君子假兆以行学，而遇与不遇听乎天。昔扬子云早以雕虫获荐，而晚年草玄寂寞⑬；刘知幾先以词赋知名，而后因述史减誉⑭，诚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也。

【注释】

①淳于量饮于斗石：《史记·滑稽列传》："淳于髡者，齐之赘婿也。……威王大说，置酒后宫，召髡，赐之酒。问曰：'先生能饮几何而醉？'对曰：'臣饮一斗亦醉，一石亦醉。'威王曰：'先生饮一斗而醉，恶能饮一石哉？其说可得闻乎？'髡曰：'赐酒大王之前，执法在傍，御史在后，髡恐惧俯伏而饮，不过一斗，径醉矣。若亲有严客，髡卷鞶鞠踧，侍酒于前，时赐余沥，奉觞上寿，数起，饮不过二斗，径醉矣。若朋友交游，久不相见，卒然相睹，欢然道故，私情相语，饮可五六斗，径醉矣。若乃州闾之会，男女杂坐，行酒稽留，六博投壶，相引为曹，握手无罚，目眙不禁，前有堕珥，后有遗簪，髡窃乐此，饮可八斗而醉二参。日暮酒阑，合尊促坐，男女同席，履舄交错，杯

盘狼藉，堂上烛灭，主人留髡而送客，罗襦襟解，微闻芗泽。当此之时，髡心最欢，能饮一石。’”

②无鬼论相于狗马：《庄子·徐无鬼》：“徐无鬼因女商见魏武侯。……少焉，徐无鬼曰：‘尝语君，吾相狗也，下之质，执饱而止，是狸德也；中之质，若视日；上之质，若亡其一。吾相狗，又不若吾相马也。吾相马，直者中绳，曲者中钩，方者中矩，圆者中规，是国马也，而未若天下马也。天下马有成材，若恤若失，若丧其一，若是者，超轶绝尘，不知其所。’武侯大悦而笑。徐无鬼出，女商语：‘先生独何以说吾君乎？吾所以说吾君者，横说之则以《诗》、《书》、《礼》、《乐》，从说之则以《金板六韬》，奉事而大有功者不可为数，而吾君未尝启齿。今先生何以说吾君，使吾君说若此乎？’徐无鬼曰：‘……久矣夫，莫以真人之言咳吾君之侧乎！’”魏武侯的宠臣女商平时与魏武侯谈论《诗》、《书》、《礼》、《乐》等，从未见魏武侯眉开眼笑过，而徐无鬼与他谈论相狗相马术，却大笑起来。女商问这是为什么，徐无鬼回答说：这是因为很久以来都没有人用纯真的语言在君主身边谈笑过。

③赋《关雎》而兴淑女之思：《诗·周南·关雎·序》：“《关雎》，乐得淑女，以配君子，忧在进贤，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贤才，而无伤善之心焉。是《关雎》之义也。”

④咏《鹿鸣》而致嘉宾之意：《诗·小雅·鹿鸣·序》：“《鹿鸣》，燕群臣嘉宾也。”

⑤羔雁：羊羔与大雁，古代用作卿大夫的礼物。《礼记·曲礼下》：“凡挚（“同贽”），天子鬯（黑黍酒），诸侯圭，卿羔，大夫雁，士雉，庶人之挚匹（鸭），童子委挚而退。”质，通“贽”，谓见面礼。

⑥河洲：《诗·关雎》：“关关雎鸠，在河之洲。”毛传：“水中可居者曰洲。”

⑦苹野：《鹿鸣》：“呦呦鹿鸣，食野之苹。”苹，一种植物，又叫藾蒿。

⑧雅乐不亡于下里而亡于郑声：《论语·阳货》：“恶郑声之乱雅乐也。”雅乐：古代帝王祭祀天地、祖先及朝贺、宴享时所用的舞乐。　下里：即下里巴人，为古代民间通俗歌曲。　郑声：春秋战国时郑国淫靡的音乐。

⑨蒿莱：野草、杂草。　莠（yǒu 有）草：俗称狗尾草。《孟子·尽心下》赵岐注：“莠之茎叶似苗。”

⑩“此孔子之所以恶乡愿”二句：《论语·阳货》：“子曰：‘乡原，德之

贼也。’”《孟子·尽心下》：“万章曰：‘一乡皆称原人焉，无所往而不为原人，孔子以为德之贼，何哉？’曰：‘非之无举也，刺之无刺也，同乎流俗，合乎污世，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洁，众皆悦之，自以为是，而不可与入尧、舜之道。故曰德之贼也。孔子曰：恶似而非者。恶莠，恐其乱苗也；恶佞，恐其乱义也；恶利口，恐其乱信也；恶郑声，恐其乱乐也；恶紫，恐其乱朱也；恶乡原，恐其乱德也。’”　乡原（yuàn 愿）：指乡中貌似谨厚而实与流俗合污的伪善者。原，同“愿”。

⑪“昔者夫子未尝不猎较”三句：《孟子·万章下》孟子答万章问受诸侯之赐，“曰：‘……孔子之仕于鲁也，鲁人猎较，孔子亦猎较。猎较犹可，而况受其赐乎？’（万章）曰：‘然则孔子之仕也，非事道与？’曰：‘事道也。’‘事道奚猎较也？’曰：‘孔子先簿正祭器，不以四方之食供簿正。’曰‘奚不去也？’曰：“为之兆也。兆足以行矣而不行，而後去，是以未尝有所终三年淹也。’”　猎较：古代风俗，打猎时争夺猎物，用来祭祀。　簿正之法：谓用文书规定祭祀所用的器物和祭品（这样争夺来的猎物不能用来祭祀，争夺猎物的风俗自然会逐渐改变）。　兆：开始，谓起初试行一下。

⑫梓匠：木工。　轮舆：轮人和舆人，为古代制车的木工。

⑬“昔扬子云早以雕虫获荐”二句：《法言·吾子》：“或问吾子少而好赋，曰：‘然。童子雕虫篆刻。’俄而曰：‘壮夫不为也。’”《汉书·扬雄传》：“孝成帝时，客有存雄文似相如者。哀帝时，丁、傅、董贤用事，诸附离之者，或起家至二千石。时雄方草《太玄》，有以自守，泊如也。”扬子云，即扬雄，见1.4注②。　雕虫：指诗文词赋。参见下条注。

⑭“刘知幾先以词赋知名”二句：《史通·自叙》：“予辄不自揆，亦窃比于扬子云者，有四焉。何者？扬雄尝好雕虫小伎，老而悔其少作；余幼喜诗赋，而壮都不为，耻以文士得名，期以述者自命。其似一也。扬雄草《玄》，累年不就，当时闻者，莫不哂其徒劳；余撰《史通》，亦屡移寒暑，悠悠尘俗，共以为愚。其似二也。扬雄撰《法言》，时人竞尤其妄，故作《解嘲》以酬之；余著《史通》，见者亦互言其短，故作《释蒙》以拒之。其似三也。扬雄少为范踆、刘歆所重，及闻其撰《太玄经》，则嘲以恐盖酱瓿。然刘、范之重雄者，盖贵其文彩，若《长扬》、《羽猎》之流耳，如《太玄》深奥，难以探赜，既绝窥逾，故加讥诮。余初好文笔，颇获誉于当时，晚谈史传，遂减价於知己。其似四也。”刘知幾，见1.18注⑤。

【译文】

淳于髡以斗、石来衡量自己因情而异的酒量，徐无鬼对君主谈论相马相狗的不同，这就是《诗序》所说的吟诵《关雎》便产生了爱慕淑女的情思，吟咏《鹿鸣》以表达对嘉宾的敬意。以起兴的手法来寄托自己的用意，逐渐地从表面而深入，不只是诗人委婉讽喻的一种风格，实际上也是读书人如小羊、大雁一类的礼物，想推行自己的学说，不得不考虑当时人是否能明白而采用逐渐深入的办法。但是世俗看人，听到《关雎》便考究河洲在哪里，而说到《鹿鸣》便寻求苹野之所在，对淑女、嘉宾则废弃而不提了。平常人的心态，贪图容易而畏惧艰难，喜欢一致而厌恶不同，听了别人的话而不能明察他话中的含义，通常有十之八九。有低贱的人，知道彼此投合是这样困难，便舍弃他的专长而勉强从事自己所不擅长的学问，极力迎合当时的风尚，不必去管内心是否满意。时代的风尚难道没有一点可取之处吗？那些开创风尚的人曾经也有所作为，而后来的追随者却只是继承了他们伪劣的一面。雅乐不会亡于下里巴人这类民歌而怕亡于郑国的音乐，因为郑国的音乐淫靡精巧；禾苗不会坏于野草而怕坏于莠草，因为莠草与禾苗很相似；学术不会毁于世俗的东西而怕毁于假冒的学术，因为假冒的学术很巧妙。天下人不知道这种学术，未尝不虚心对待；假冒的学术一出来，天下人便不再知道有出自心得的真学术了。这就是孔子为什么憎恶乡愿，孟子为什么痛恨似是而非的缘故。然而制造这种虚假学术的人，却自认为这就是使用学术的学术。古时候孔夫子在鲁国做官未尝不和鲁国人一样也争夺猎物，但是他用文书规定祭器、祭品的方法却一直没有废弃，试行的结果说明不能推行他的政治主张然后他才会离去。这么说来关于怎样使用学术的学术，即使是圣贤也不废弃。而学术不能随着风尚而变化，则又不用说是圣贤，即使是一般的工匠，也是如此。所以君子凭

借尝试来推行自己的学说，而能不能得到赏识则听天由命了。从前扬子云早年因为词赋而获得时贤的称许，晚年却因撰写《太玄经》而受到冷落；刘知幾先前因为词赋而知名于世，后来却因撰述《史通》而声誉顿减，诚然他们知道这是无可奈何的事，但却能安之若命。

辨　似

【题解】

是非之辨，难在疑似之间。或似是而非，或似非而是，若非圣贤，诚难明辨。似非而是者，不过受屈于一时，尚不至遗害于一世；而似是而非者，则窜乱真伪，混淆视听，为害甚烈，故先贤对此深恶痛绝。《孟子·尽心下》说："孔子曰：恶似而非者。恶莠，恐其乱苗也；恶佞，恐其乱义也；恶利口，恐其乱信也；恶郑声，恐其乱乐也；恶紫，恐其乱朱也；恶乡原，恐其乱德也。'"章氏此篇所辨，则专为学术领域中的"似之而非者"而发。文章指出："学术之患，莫患乎同一君子之言，同一有为言之也，求其所以为言者，咫尺之间而有霄壤之判焉。"如有真知灼见者，认为文章的神妙之处，"可以意会而不可以言传"；而不学无术者，对此既无感受，又拙于言辞，也说"可以意会而不可以言传"。又如孔子说"辞达而已矣"，而浅陋之人轻视文辞，也说："工文则害道。"他们的言论看似相同，但探究一下他们这样说的背景和用意，就可发现二者之间实有天壤之别。"求其所以为言者"，这是考察"似之而非"的一条有效途径。文章还对当时文坛上的"似之而非者"——"易古人之貌而袭其意"、"申其意而讳所自"、"窃其意以为己有"等种种学术剽窃行为作了分析批判。这对当时的学风也颇有警醒作用。最后作者告诫说："得其是者，不求似也；求得

似者，必非其是者也。”

此篇约作于乾隆五十四年（1789）。

【原文】

3.66　人藏其心，不可测度也①。言者，心之声②，善观人者，观其所言而已矣。人不必皆善，而所言未有不托于善也。善观人者，察其言善之故而已矣。夫子曰：“始吾于人也，听其言而信其行；今吾于人也，听其言而观其行③。”恐其所言不出于意之所谓诚然也。夫言不由中，如无情之讼，辞穷而情易见④，非君子之所患也。学术之患，莫患乎同一君子之言，同一有为言之也，求其所以为言者，咫尺之间而有霄壤之判焉，似之而非也。

【注释】

①“人藏其心”二句：出《礼记·礼运》。

②言者心之声：见3.42注⑧。

③“始吾于人也”四句：见《论语·公冶长》。

④“如无情之讼”二句：《礼记·大学》：“子曰：‘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无情者不得尽其辞，大畏民志。”郑玄注：“情，犹实也。无实者，多虚诞之辞。”

【译文】

人心藏在肚里，是不可测量的。言语，就是人的心声，善于观察人的人，只观察他所说的话就行了。人不一定都很善良，但所说的话没有不表现得很善良的。善于观察人的人，明察他说话动听的缘故罢了。孔夫子说：“最初我对待人，听了他的话便相信他的行为；现在我对待人，听了他的话却要考察他的行为。”这是恐怕他所说的话不是出于真心实意。言不由衷，如同不是实情的

官司，无言以对实情便现出来了，这不是君子所忧虑的。学术上的忧患，没有什么比同为君子之言，同属于有所针对而言这种情况更令人担忧的了，探求他们说这些话的原因，咫尺之间便有了天壤之别，因为它表面相似而实际上并不相同。

【原文】

3.67　天下之言，本无多也，言有千变万化，宗旨不过数端可尽，故曰言本无多。人则万变不齐者也。以万变不齐之人，而发为无多之言，宜其迹异而言则不得不同矣。譬如城止四门，城内之人千万，出门而有攸往，必不止四途，而所从出者，止四门也。然则趋向虽不同，而当其发轫[①]，不得不同也。非有意以相袭也，非投东而伪西也，势使然也。

【注释】

①发轫（rèn 认）：拿掉支住车轮的木头，发车启程。比喻事物的开端。

【译文】

天下的言论，原本没有很多，言语有千变万化，但主要的旨意不过数条就可概括完，所以说言论本来不多。人则千变万化各不一样。以千变万化各不一样的人，去说原本不多的话，难怪他们行踪不同而言论却不得不相同了。就像一个城市只有四座城门，城内的人有千万个，出门后所去之处，一定不止四条道路，而他们从城里出来的路，却只有四座城门。这么说来，趋向虽然不同，但在开初之时，却不得不相同。不是有意地要仿效，也不是要朝东去而伪装作朝西走，这是形势所造成的结果。

【原文】

3.68　树艺五谷[①]，所以为烝民粒食计也。仪狄曰[②]："五谷不可不熟也。"问其何为而祈熟，则曰："不熟无以为酒浆也。"教民蚕桑，所以为老者衣帛计也[③]。蚩尤曰[④]："蚕桑不可不植也。"诘其何为而欲植，则曰："不植无以为旌旗也。"夫仪狄、蚩尤，岂不诚然须粟帛哉？然而斯民衣食不可得而赖矣。

【注释】

①树艺五谷：《孟子·滕文公上》："后稷教民稼穑，树艺五谷。"赵岐注："树，种。艺，殖也。五谷，稻、黍、稷、麦、菽也。"

②仪狄：传说为夏禹时善酿酒者。《战国策·魏策二》："（鲁君曰）昔者，帝女令仪狄作酒而美，进之禹。禹饮而甘之，遂疏仪狄，绝旨酒，曰：'后世必有以酒亡其国者。'"《太平御览》卷八四三引《世本》则说："仪狄始作酒醪。"

③"教民蚕桑"二句：《孟子·尽心上》："五亩之宅，树墙下以桑，匹妇蚕之，则老者足以衣帛矣。"

④蚩（chī 吃）尤：传说中东方九黎族的首领，以金作兵器，并能呼风唤雨。

【译文】

种植五谷，是为老百姓的粮食而考虑的。仪狄说："五谷不能不熟呀！"问他为什么祈求五谷成熟，他则说道："不熟便没有什么可用来造酒了。"教老百姓养蚕种桑，是为老人能穿上丝棉而考虑的。蚩尤说："蚕桑是不能不种植的呀！"追问他为什么要种植，他则说道："不种植就没有可用来制作旗帜的东西了。"仪狄、蚩尤，难道不是诚心需要粮食、绢帛吗？然而老百姓的衣食却不能得到保障。

【原文】

3.69　《易》曰："阴阳不测之谓神①。"又曰："神也者，妙万物而为言者也②。"孟子曰："大而化之之谓圣，圣而不可知之之谓神③。"此神化、神妙之说所由来也。夫阴阳不测，不离乎阴阳也；妙万物而为言，不离乎万物也；圣不可知，不离乎充实光辉也。然而曰圣、曰神、曰妙者，使人不滞于迹，即所知见以想见所不可知见也。学术文章，有神妙之境焉。末学肤受④，泥迹以求之。其真知者，以谓中有神妙，可以意会而不可以言传者也。不学无识者，窒于心而无所入，穷于辨而无所出，亦曰可意会而不可言传也。故君子恶夫似之而非者也⑤。

【注释】

①阴阳不测之谓神：见《易·系辞上》。谓，《章氏遗书》本作"为"。

②"神也者"二句：见《易·说卦》。

③"大而化之之谓圣"二句：见《孟子·尽心下》："浩生不害问曰：'乐正子何人也'孟子曰：'善人也，信人也。''何谓善？何为信？'曰：'可欲之谓善，有诸己之谓信，充实之谓美，充实而有光辉之谓大，大而化之之谓圣，圣而不可知之之谓神。乐正子二之中，四之下也。'"

④末学：浅陋的学者。　肤受：比喻肤浅。

⑤故君子恶夫似之而非者也：见3.65注⑩。又《章氏遗书》本无"故"字。

【译文】

《周易》说："阴阳变化不可测度就叫作'神'。"又说："所谓'神'，就是从它奇妙地化育万物而又无法解释这个角度说的。"孟子说："既能光辉地表现出来又能融化贯通，便称之为'圣'；圣

德到了不可测度的境界，便称之为‘神’。”这就是神化、神妙之说的由来。阴阳变化不可测度，还是没离开阴阳；从奇妙地化育万物来说，还是没有离开万物；圣德神不可知，还是没有离开充实与光辉。那么称“圣”、称“神”、称“妙”，都是为了使人不拘泥于表像，而要根据所知道看见的来推想所不能知道看见的。学术文章，有神妙的意境。浅陋的学者，拘泥于表像来寻求它。那些有真知灼见者，认为其中有神妙之处，可以意会而不可以言传。不学无知者，心灵阻塞不通什么也进不去，拙于言辞什么也说不出，也说可以意会而不可言传。所以君子憎恶似是而非的东西。

【原文】

3.70　伯昏瞀人谓列御寇曰：“人将保汝矣，非汝能使人保也，乃汝不能使人毋汝保也①。”然则不能使人保者，下也；能使人毋保者，上也；中则为人所保矣。故天下惟中境易别，上出乎中而下不及中，恒相似也。学问之始，未能记诵；博涉既深，将超记诵。故记诵者，学问之舟车也。人有所适也，必资乎舟车；至其地，则舍舟车矣。一步不行者，则亦不用舟车矣。不用舟车之人，乃托舍舟车者为同调焉。故君子恶夫似之而非者也。程子见谢上蔡多识经传，便谓玩物丧志②，毕竟与孔门“一贯”不似③。

【注释】

①见《庄子·列御寇》。　伯昏瞀（mào 冒）人：《庄子》中虚构的人物名。　列御寇：战国时郑人。又作列圄寇、列圉寇。汉刘向《七录》认为与郑穆公同时，《汉书·艺文志》则说先于庄子。《庄子》中多有关于它的传说。　保：归依。

②“程子见谢上蔡多识经传”二句：程子：指程颢，见3.29注②。　谢上蔡：即谢良佐（1050～1103），北宋理学家。字显道，上蔡（今属河南）人。

学者称上蔡先生。为程门四大弟子。著作有《论语说》、《上蔡语录》。《近思录》卷二："明道先生（即程颢）以记诵博识为玩物丧志。"

③一贯：谓用一种理论或一个道理贯穿万事万物。《论语·卫灵公》："子曰：'赐（即子贡）也，女以予为多学而识之者与?'对曰：'然，非与?'曰：'非也，予一以贯之。'"《里仁》又载："子曰：'（曾）参乎！吾道一以贯之。'……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

【译文】

伯昏瞀人对列御寇说："人们将要归向你，不是你能使人归向你，而是你不能使人不归向你。"那么不能使人归附你，这属于下等；能使人不归附你，这属于上等；中等的则是为人所归附。所以天下只有中等的境界容易分别，上出于中而下又不及中，上、下与中往往很相似。学问开始的时候，还不能记诵；广泛涉猎很深之后，又将超越记诵。所以说记诵是研治学问的车船。人们要到什么地方去，一定要借助车船；到了目的地，则舍弃车船。一步路都不走的人，那也不用车船。不用车船的人，于是便把到达目的地后舍弃车船的人视作志趣相投者。所以君子憎恶似是而非的东西。程颢看见谢上蔡很熟悉经传上说到的事物，便说他玩物丧志，这毕竟与孔夫子所讲的"一以贯之"不太相似。

【原文】

3.71　理之初见，毋论智愚与贤不肖，不甚远也；再思之，则恍惚而不可恃矣；三思之，则眩惑而若夺之矣。非再三之力，转不如初也。初见立乎其外，故神全；再三则入乎其中，而身已从其旋折也。必尽其旋折，而后复得初见之至境焉，故学问不可以惮烦也。然当身从旋折之际，神无初见之全，必时时忆其初见，以为恍惚眩惑之指南焉，庶几哉有以复其初也。吾见今之好学者，初非有所

见而为也，后亦无所期于至也，发愤攻苦，以谓吾学可以加人而已矣。泛焉不系之舟[①]，虽日驰千里，何适于用乎？乃曰学问不可以惮烦。故君子恶夫似之而非者也。

【注释】

①泛焉不系之舟：《庄子·列御寇》："泛若不系之舟。"

【译文】

最初认识一个道理，不论是聪明还是愚蠢、是贤良还是品行不端的，都相差不远；再次思考，则恍惚有些不可靠了；第三次思考，则头晕眼花就好像失去了自我。如果不是再三地下功夫，反而不如最初的见解清晰。最初观察思考是站在事物的外围，所以人的精神思想还完好无缺；再三观察思考则已进入事物本身之中，而人的身心已经随事物的反复变化而变化起来。一定要穷尽它的变化，而后才能再次得到最初认识事物时所见到的最高境界，所以学问是不可以害怕麻烦的。但当你随着事物变化而变化的时候，精神思想也没有最初认识事物时那么完好集中，一定会时时忆起最初认识事物时的情景，作为精神恍惚、思想迷惑时的指南，这才差不多能回到你最初认识事物时的境界。我看见今天有些好学的人，起初并非因有什么发现、感悟而来读书的，后来也没有要达到什么境界的期望，发愤苦攻，以为我的学问可以超越别人了。如同随风漂浮没有拴挂的一条船，即使一日奔驰千里，又有什么用处呢？竟然也说学问是不能害怕麻烦的。所以君子憎恶似是而非的东西。

【原文】

3.72　夫言所以明理，而文辞则所以载之之器也。虚

车徒饰[①]，而主者无闻，故溺于文辞者，不足与言文也。《易》曰："物相杂，故曰文。"又曰："其旨远，其辞文[②]。"《书》曰："政贵有恒，辞尚体要[③]。"《诗》曰："辞之辑矣，民之洽矣[④]。"《记》曰："毋剿说，毋雷同，则古昔，称先王[⑤]。"《传》曰："辞达而已矣[⑥]。"曾子曰："出辞气，斯远鄙倍矣[⑦]。"经传圣贤之言，未尝不以文为贵也。盖文固所以载理，文不备则理不明也。且文亦自有其理，妍媸好丑，人见之者，不约而有同然之情，又不关于所载之理者，即文之理也。故文之至者，文辞非其所重尔，非无文辞也。而陋儒不学，猥曰"工文则害道"[⑧]。故君子恶夫似之而非者也。

【注释】

①虚车徒饰：见周敦颐《通书·文辞》："文，所以载道也。轮辕饰而人庸用，徒饰也，况虚车乎！"

②"物相杂"四句：均见《周易·系辞下》。旨，《章氏遗书》本作"指"。

③"政贵有恒"二句：见《尚书·毕命》。

④"辞之辑矣"二句：见《诗经·大雅·板》。　辑：和协，温和。

⑤"毋剿说"四句：见《礼记·曲礼上》。　剿（chāo 抄）说：掠取别人的言论当作自己的话。　先王：古代贤明的君王。

⑥辞达而已矣：见《论语·卫灵公》。

⑦"出辞气"二句：见《论语·泰伯》。　曾子：即曾参，见3.8注④。　鄙倍：鄙谓粗野鄙陋；倍，同"背"，不合理，错误。

⑧工文则害道：见2.13注⑨。　猥：随意。

【译文】

言语是用来阐明道理的，而文辞则是用来记载道理的工具。空

空的车子徒然有华丽的装饰，车子的主人却湮没无闻，所以醉心于文辞的人，是不值得与他谈论文辞的。《周易》说："阴阳两类物像互相错杂，所以就叫作'文'。"又说："它的意旨很深远，它的言辞很有文彩。"《尚书》说："政令贵在持之以恒，文辞贵在简明扼要。"《诗经》说："言辞和蔼可亲，人民就会与你融洽一致。"《礼记》说："不要因袭别人的说法，不要随声附和，要效法古人，说话称引先王的言论作为依据。"《论语》说："言辞足以表达意思就行了。"曾子说："说话时多考虑言辞和语气，这样就可以避免粗鄙和错误。"经书上圣贤所说的话，未尝不重视文辞。这固然因为文辞是用来记载事理的，文辞不完备则道理不明确。况且文辞也有它自己的规律，美丑好坏，读到过它的人，不约而同地产生出同样的情感，而又与所阐述的道理无关，这就是文理。所以文章的最高境界，文辞只不过不是它所特别看重的，而并非没有文彩。而浅陋的儒生不学无知，随口说道："工于文辞就会损害思想内容。"所以君子憎恶似是而非的东西。

【原文】

3.73　陆士衡曰："虽杼轴于予怀，怵他人之我先；苟伤廉而愆义，亦虽爱而必捐[①]。"盖言文章之士，极其心之所得，常恐古人先我而有是言；苟果与古人同，便为伤廉愆义，虽可爱之甚，必割之也。韩退之曰："惟古于文必己出，降而不能乃剿袭[②]。"亦此意也。立言之士，以意为宗，盖与辞章家流不同科也。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宇宙辽扩，故籍纷揉，安能必其所言古人皆未言邪？此无伤者一也。人心又有不同，如其面焉。苟无意而偶同，则其委折轻重，必有不尽同者，人自得而辨之。此无伤者二也。著书宗旨无多，其言则万千而未有已也。偶与古人相同，

不过一二，所不同者，足以概其偶同。此无伤者三也。吾见今之立言者，本无所谓宗旨，引古人言而申明之，申明之旨，则皆古人所已具也。虽然，此则才弱者之所为，人一望而知之，终归覆瓿③，于事固无所伤也④。乃有黠者，易古人之貌而袭其意焉。同时之人有创论者，申其意而讳所自焉。或闻人言其所得，未笔于书，而遽窃其意以为己有，他日其人自著为书，乃反出其后焉⑤。且其私智小慧，足以弥缝其隙而更张其端，使人瞢然莫辨其底蕴焉⑥。自非为所窃者靦面质之⑦，且穷其所未至，其欺未易败也；又或同其道者亦尝究心，反覆勘其本末，其隐始可攻也。然而盗名欺世，已非一日之历矣，而当时之人，且曰某甲之学不下某氏，某甲之业胜某氏焉。故君子恶夫似之而非者也。

【注释】

①“虽杼轴于予怀”四句：见《文选》陆机《文赋》。　陆士衡：即陆机，见3.38注③。　杼（zhù 柱）轴：本指织布机，比喻作文时的思考、组织。愆（qiān 千）：违反。

②“惟古于文必己出”二句：出《昌黎先生集》卷三四《樊绍述墓志铭》，原文作：“惟古于词必己出，降而不能乃剽贼。”

③覆瓿（bù 不）：盖酱坛子，比喻著作毫无价值。《汉书·扬雄传下》：“巨鹿侯芭常从雄居，受其《太玄》、《法言》焉。刘歆亦尝观之，谓雄曰：‘空自苦！今学者有禄利，然尚不能明《易》，又如《玄》何？吾恐后人用覆酱瓿也。’”

④所：《章氏遗书》本无此字。

⑤“或闻人言其所得”五句：章学诚《信摭》：“邵二云（即邵晋涵）侍读撰《尔雅正义》，尝以所独解者为人言之。乡曲狷子，于邵书未成，先窃其说，刊为别解。幸邵知之早，及以正义授刻，凡与其人谈及者，皆改易以避

雷同。盖同时之人未知孰先孰后，恐滋后人惑也。”（《章氏遗书·外编》卷一）又《与邵二云论学》：“鄙性浅率，生平所得，无不见于言谈；至笔之于书，亦多新奇可喜。其间游士袭其谈锋，经生资为策括，足下亦既知之，斯其浅焉者也。近则遨游南北，目见耳闻，自命专门著述者，率多阴用其言，阳更其貌，且有明翻其说，暗剿其意。几于李义山之敝缊，身无完肤；杜子美之残膏，人多沾丐。才非先哲，而涉境略同，言之可惭，亦可慨也。”（《章氏遗书》卷九）据此，知章氏文中所言并非泛论，而是实有所指。

⑥瞢（méng 盟）：懵懂，糊里糊涂的样子。

⑦觌（dí 敌）：相见。

【译文】

陆士衡说：“文章虽然出于自己的构思，但还是害怕他人已在我之先；假使会伤害方正的品行、违反道义，即使我很喜爱也一定弃而不顾。”大概是说写文章的人，费尽心思而得到的佳句，常常害怕古人在我之前已经有了这样的话；如果与古人相同，再用便有伤廉正与道义，即使可爱之至，也一定舍割掉。韩退之说：“古时候文辞必从自己铸造而出，此后不能自己创新便进行抄袭。”也是这个意思。创立学说的学者，以立意为宗旨，与诗人作家不是同一类。人们有着相同的一颗心，心中有着相同的道理。宇宙辽阔，古代的书籍纷纭错杂，哪能必保自己所说的都是古人没说过的话呢？这是没有什么关系的，此其一。人心又有所不同，就如同人的面孔一样。如果是无意间偶然相同，那么其中的原委经过轻重变化，必然有不完全相同之处，人们自能分辨出来。这是没有什么关系的，此其二。著书立说的宗旨并不多，而书中的言语则千千万万还没有休止。偶然与古人相同，不过一二，所不相同的，足以总括那些偶尔相同的东西。这是没有什么关系的，此其三。我见现在一些著书立说的人，原本无所谓什么宗旨，引用古人的言论来阐明一番，阐明的旨意，却都是古人所已经有了的。尽管如此，但这些都是才能低弱者所做的，人们一望可知，终归

只把它当做盖酱坛子的废纸，对事情自然没有什么损害。竟然还有狡猾的人，对古人的言论改头换面而沿袭古人的旨意。同时代有创立新说的人，则阐明申述他的旨意而不说明观点的来源。或者听到别人谈论读书的心得，尚未写入书中，便急忙把他的旨意窃为己有，日后那人自己撰写成书，竟反而落在了后面。况且窃为己有者的小聪明，足以弥补那些漏洞而另外改换门面，使人头昏眼花无法摸清他的底细。如果不是被窃者当面质问，而且穷究他所没有领悟的一些东西，那么他的这种欺骗是不容易败露的；或者是同行的学者也曾经专心研究过，反复考察他的前后过程，那么他的这种隐密方可被揭穿。但是他的欺世盗名，已经不是一两天的为害于世了，而当时的人，还说某人的学问不差于某人，某人的学业胜过某人呢。所以君子憎恶似是而非的东西。

【原文】

3.74　万世取信者，夫子一人而已。夫子之言不一端，而贤者各得其所长，不肖者各误于所似。“诲人不倦”①，非渎蒙也②；“予欲无言”③，非绝教也；“好古敏求”④，非务博也；“一以贯之”⑤，非遗物也。盖一言而可以无所不包，虽夫子之圣亦不能也。得其一言，不求是而求似，贤与不肖，存乎其人，夫子之所无如何也。孟子，善学孔子者也。夫子言仁知⑥，而孟子言仁义；夫子为东周⑦，而孟子王齐、梁；夫子“信而好古”⑧，孟子乃曰：“尽信书则不如无书⑨。”而求孔子者，必自孟子也⑩。故得其是者，不求似也；求得似者，必非其是者也。然而天下之误于其似者，皆曰吾得其是矣。

【注释】

①诲人不倦：见《论语·述而》。

②渎蒙：《周易·蒙》彖辞："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再三渎，渎则不告。"　渎：轻慢。

③予欲无言：见《论语·阳货》。朱熹注："学者多以言语观圣人，而不察其天理流行之实，有不待言而著者，是以徒得其言，而不得其所以言。故夫子发此以警之。"

④好古敏求：《论语·述而》："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

⑤一以贯之：见3.70注③。

⑥夫子言仁知：《论语·雍也》："子曰：'知者乐水，仁者乐山；知者动，仁者静；知者乐，仁者寿。'"此为孔子仁、知并举之例。　知：同"智"，聪明。

⑦夫子为东周：《论语·阳货》："子曰：'夫召我者，而岂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为东周乎？'"意思说如果有人用我，我将使先王文武之道在东周复兴。

⑧夫子信而好古：《论语·述而》："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窃比于我老彭。'"

⑨尽信书则不如无书：见《孟子·尽心下》。

⑩"而求孔子者"二句：《昌黎先生集》卷二〇《送王埙序》："故求观圣人之道者，必自孟子始。"

【译文】

取信于后世万代的人，只有孔夫子一人而已。夫子的言论不只一个方面，贤明的人各自都获得了一些孔夫子的精华，而不成才的却被一些相似的东西所误。"教导人而不知疲倦"，并不是瞧不起童蒙；"我想不再发表言论"，并不是拒绝教育人；"爱好古代文化而勤奋探求"，并不是追求广博；"用一种基本观念来贯穿"，并不是要遗弃其他的事物。一句话而能够无所不包，即使以夫子这样的圣人也不能做到。得到一句话，不求正确而求相似，贤明

与品行不端，都取决于他本人，孔夫子对他也无可奈何。孟子，是善于学习孔子的人。孔夫子谈仁智，而孟子谈仁义；孔夫子要复兴东周，而孟子要使齐、梁称王；孔夫子以相信的态度爱好古代文化，孟子却说："完全相信书就不如没有书。"但是探求孔子，一定要从孟子入手。所以得到前人思想精髓的人，不追求表面的相似；追求表面相似的人，必定得不到前人的真谛。然而天下被表面相似所误的人，都说我得到了他的真谛。

卷四　内篇四

说　林

【题解】

先秦有韩非曾撰《说林》（见《韩非子》卷七、卷八），所谓“说林”，《史记·韩非列传》司马贞《索隐》说：“《说林》者，广说诸事，其多如林，故曰‘说林’也。”也就是各种故事的总汇。章氏此篇沿用《说林》旧题，其意则不尽相同。章氏之“说”，实为论说。因非专论一题一事，而是杂述所见所感，故称为“说林”。此篇所论虽然没有重心，但其范围主要还在“学问文章”方面，与《原道》、《原学》、《言公》、《辨似》诸篇之义，多有相发之处。如本文所云“要有不朽之实，取资无足讳也”，“果有卓然成家之文集，虽入他人之代言，何伤乎”，此即《言公》篇之旨。本篇还着重论述了“文辞”与“志识”（即思想见解）的关系，如云：“譬彼禽鸟，志识其身，文辞其羽翼也。有大鹏千里之身，而后可以运垂天之翼。”又云：“文辞，犹金石也；志识，其炉锤也。神奇可化臭腐，臭腐可化神奇。”他既强调“志识”的决定作用，同时也对过轻文辞的偏失作了批评。他指出：“诸子百家，悖于理而传者有之矣；未有鄙于辞而传者也”，这说明“妍媸好恶之公心，亦未尝不出于理”。这些论述都很精彩。

此篇作年不详，当非一时所作，故文字上通行本与《章氏遗书》本多寡不一（《章氏遗书》本多出八小节）。

【原文】

4.1　道，公也；学，私也。君子学以致其道[①]，将尽人以达于天也。人者何？聪明才力，分于形气之私者也[②]；天者何？中正平直，本于自然之公者也。故曰道公而学私。

【注释】

①君子以学致其道：见《论语·子张》。

②形气：指元气、精气，古人认为是构成万物的原始物质。《周易·系辞上》："精气为物。"《论衡·言毒》："万物之生，皆秉元气。"

【译文】

大道，是公有的；学习，是个人的事。君子通过学习来认识掌握大道，将彻底发挥人的能力而达到与天合一的境界。人指的是什么？指聪明才力，这是人在秉受元气之时所得到的，为个人所有；天指的是什么？指中正平直，这是本于天道而自然形成的，为天下共有。所以说大道为公而学习为私。

【原文】

4.2　道同而术异者，韩非有《解老》、《喻老》之书[①]，列子有《杨朱》之篇[②]，墨者述晏婴之事[③]，作用不同，而理有相通者也。术同而趣异者，子张难子夏之交[④]，荀卿非孟子之说[⑤]，张仪破苏秦之从[⑥]，宗旨不殊，而所主互异者也。

【注释】

①韩非：见3.63注④。　《解老》、《喻老》：《史记·韩非列传》司马贞

索隐："《韩子》书有《解老》、《喻老》二篇，是大抵亦崇黄老之学也。"《解老》篇对《老子》书中某些论点的解释，大体上表现了作者援法入道的思想。《喻老》篇则用大量的故事比喻，来解释《老子》书中的某些句段，并加以发挥，以论证自己的法治主张。

②列子有《杨朱》之篇：列子：即列御寇，见3.70注①。《吕氏春秋·不二》说："子列子贵虚。""虚"即老子所言之"无为"。《汉书·艺文志》道家类有"《列子》八篇"，早佚。今本《列子》八篇，据今人考证，为魏晋人所伪托。其中《杨朱》篇，表现"唯贵放逸"（刘向《列子新书目录》）的享乐思想，与战国时杨朱所主张的"贵己"、"为我"也不尽相同。

③墨者述晏婴之事：见2.25注⑦、⑧。

④子张难子夏之交：见3.31注①。

⑤荀卿非孟子之说：《荀子·非十二子》："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统，犹然而材剧志大，闻见杂博。案往旧造说，谓之五行，甚僻违而无类，幽隐而无说，闭约而无解。案饰其辞而祇敬之曰：此真先君子之言也。子思唱之，孟轲和之。世俗之沟犹瞀儒，嚾嚾然不知其所非也，遂受而传之，以为仲尼、子游为兹厚于后世。是则子思、孟轲之罪也。"荀卿：见1.41注⑲。

⑥张仪破苏秦之从：《史记·张仪列传》："仪相秦四岁，立惠王为王。……免相，相魏以为秦，欲令魏先事秦而诸侯效之。魏王不肯听仪。……哀王立，张仪复说哀王，哀王不听。于是张仪阴令秦伐魏，魏与秦战，败。明年……而张仪复说魏王曰：'……今从者一天下，约为昆弟，刑白马以盟洹水之上，以相坚也。而亲昆弟，同父母，尚有争钱财，而欲恃诈伪反覆苏秦之余谋，其不可成亦明矣。……'哀王于是乃倍从约，而因仪请成于秦。张仪归，复相秦。"张仪破纵约始于此。张仪、苏秦为战国时纵横家代表，张仪主连横，苏秦主合纵。合纵就是指齐、楚、燕、赵、韩、魏等国联合抗秦，连横则指上面六国中的某国跟随秦国进行其他国家。参见1.38注⑧。　从：通"纵"，即合纵。

【译文】

大道相同而学术流派可以不同，如韩非撰有《解老》、《喻老》这样的文章，列子撰有《杨朱》这样的文章，墨家叙述晏婴

的事迹而编成《晏子春秋》，可见各家作用不同，但道理上有相通之处。学术流派相同而个人的主张见解可以不同，如子张批评子夏关于交友的言论，荀卿非难孟子的主张，张仪攻破苏秦的合纵，宗旨没有什么差别，但他们的具体观点各有不同。

【原文】

4.3　渥洼之驹①，可以负百钧而致千里②，合两渥洼之力，终不可致二千里。言乎绝学孤诣③，性灵独至，纵有偏阙，非人所得而助也。两渥洼驹，不可致二千里，合两渥洼之力，未始不可负二百钧而各致千里。言乎鸿裁绝业，各效所长，纵有牴牾，非人所得而私据也。

【注释】

①渥洼之驹：指神马。渥洼，水名，在今甘肃安西县境，为传说产神马之处。《史记·乐书》："又尝得神马渥洼水中，复次以为《太一之歌》。"后也用来指代神马。

②钧：古代重量单位，三十斤为一钧。

③绝学：谓造诣独到之学。　孤诣：独到的造诣。

【译文】

渥洼产的神马，可以载重三千斤而跑一千里，汇合两匹神马的力量，终究还是不能跑两千里。用来说明造诣独到之学，取决于他特有的聪明才智，其学问纵使有所偏阙，也不是他人所能帮上忙的。两匹神马，不能跑二千里路，汇合两匹神马的力量，未尝不可载重六千斤而各跑一千里。用来说明鸿篇巨著的非凡学业，各自施展自己的特长，即使有互相矛盾之处，也不是某个人所能独自占有的。

【原文】

4.4　文辞非古人所重，草创讨论，修饰润色，固已合众力而为辞矣[①]。期于尽善，不期于矜私也。丁敬礼使曹子建润色其文，以谓后世谁知定吾文者[②]，是有意于欺世也。存其文而兼存与定之善否，是使后世读一人之文而获两善之益焉，所补岂不大乎[③]？

【注释】

①“文辞非古人所重”四句：《论语·宪问》：“为命，裨谌草创之，世叔讨论之，行人子羽修饰之，东里子产润色之。”

②“丁敬礼使曹子建润色其文”二句：《文选》卷四二曹植《与杨德祖书》：“昔丁敬礼常作小文，使仆润饰之。仆自以才不过若人，辞不为也。敬礼谓仆，卿何疑难？文之佳恶，吾自得之，后世谁相知定吾文者邪？吾常叹此达言，以为美谈。”　丁敬礼：即丁廙，字敬礼，沛郡（治所在今江苏沛县）人。与兄仪并善于曹植。文帝即位，被诛。事迹见《三国志·魏书·曹植传》裴松之注。　曹子建：即曹植。

③“所补岂不大乎”：《章氏遗书》本于此句下尚有一段文字，今录于下：“才之长短不可掩，而时之今古不可强。司马迁述《尚书》、《左》、《国》之文，孑孑而不足；述战国、楚、汉之文，恢恢而有馀，非特限于才，抑亦拘于时也。惟其并存而无所私，故听人决择而己不与也。”

【译文】

文辞不是古人所看重的，起草讨论，修改润色，自然已经汇合了众人的力量来熔铸文辞。希望达到尽善尽美，不求用来自我夸耀。丁敬礼让曹子建为他的文章润色，说后世有谁知道改定我文章的人是谁，这是有意在欺骗世人。保存那篇文章而同时又保存对它进行修改的好坏情况，这样可使后人读一个人的文章而从中获得两方面的益处，所带来的补益难道不大吗？

【原文】

4.5　司马迁袭《尚书》、《左》、《国》之文①，非好同也，理势之不得不然也。司马迁点窜《尚书》、《左》、《国》之文，班固点窜司马迁之文②，非好异也，理势之不得不然也。有事于此，询人端末，岂必责其亲闻见哉？张甲述所闻于李乙，岂盗袭哉？人心不同如其面也，张甲述李乙之言，而声容笑貌不能尽为李乙，岂矫异哉？

【注释】

①司马迁袭《尚书》、《左》、《国》之文：《后汉书·班彪传》载班彪《后传》："孝武之世，太史令司马迁采《左氏》、《国语》，删《世本》、《战国策》，据楚、汉列国时事，上自黄帝，下讫获麟，作本纪、世家、列传、书、表凡百三十篇，而十篇缺焉。"又苏洵《史论下》："（《史记》）五帝、三代《纪》多《尚书》之文；齐、鲁、晋、楚、宋、卫、陈、郑、吴、越《世家》，多《左传》、《国语》之文。"（《苏老泉先生全集》卷九）

②班固点窜司马迁之文：《廿二史札记》卷二《〈汉书〉移置〈史记〉文》："《汉书》，武帝以前纪传多用《史记》原文，惟移换之法，别见翦裁。"

【译文】

司马迁沿用《尚书》、《左传》、《国语》的文字，不是喜欢与前人一样，是因为情势上不得不这样。司马迁删改《尚书》、《左传》、《国语》的文字，班固删改司马迁的文字，不是喜欢与前人不同，也是因为情势上不得不这样。如同这里发生一件事，向人询问事情的原委经过，难道一定要他亲自看见听到吗？张某叙述从李某那里听到的事情，难道就是盗用偷袭吗？人心不同就像人的面孔一样，张某叙述李某的话，但音容笑貌不能完全都像李某，难道这是故意与他不同吗？

【原文】

4.6　孔子学周公[①]，周公监二代[②]，二代本唐、虞，唐、虞法前古，故曰："道之大原出于天[③]。"盖尝观于山下出泉，沙石隐显，流注曲直，因微渐著，而知江河舟楫之原始也；观于孩提呕哑[④]，有声无言，形揣意求，而知文章著述之最初也。

【注释】

①孔子学周公：《淮南子·要略》："孔子修成康之道，述周公之训，以教七十子，使服其衣冠，修其篇籍，故儒者之学生焉"。《法言·学行》："孔子习周公者也，颜渊习孔子者也。"

②周公监二代：见2.3注⑤。　监（jiàn 见）：借鉴。

③道之大原出于天：《汉书·董仲舒传》："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

④呕哑（ōu yā 欧鸦）：小孩学说话的声音。

【译文】

孔子向周公学习，周公借鉴夏、商二代，二代本于唐尧、虞舜，唐尧、虞舜又效法前代，所以说："大道的根源出于上天。"大概曾经观察了山下流出的泉水，在沙石中时隐时现，流动的曲折与笔直，从细微的源头逐渐变成巨大的水流，因而知道江河船只的初始状况；观察小孩子的咿呀学语，有声音而没有言词，从表情动作上去揣求，因而知道文章著述最初的状况。

【原文】

4.7　有一代之史，有一国之史，有一家之史，有一人之史。整齐故事与专门家学之义不明，详《释通》、《答客问》。而一代之史鲜有知之者矣；州县方志与列国史记之义

不明[①]，详《方志》篇[②]。而一国之史鲜有知之者矣；谱牒不受史官成法[③]，详《家史》篇[④]。而一家之史鲜有知之者矣；诸子体例不明，文集各私撰著，而一人之史鲜有知之者矣。

【注释】

①列国：本指春秋战国时期的诸侯国，后泛指与正统王朝同时并存的其他割据政权。如东晋时先后在北方建立的十六国。

②《方志》篇：此文今佚。可参阅《方志辨体》（《章氏遗书》卷一四）。

③谱牒：记述氏族或宗族世系的书籍。始于汉代，流行于魏晋南北朝时期。

④《家史》篇：此文今佚。可参阅《高邮沈氏家谱序》（《章氏遗书》卷二一）与《和州志氏族表序例》（本书卷六《外篇一》）。

【译文】

有某一朝代的史书，有某一国的史书，有某一家的史书，有某一人的史书。整理编排前朝旧事与自成一家之说这两种史书的含义隐晦不明，详见《释通》、《答客问》两篇。那么就很少有人真正懂得一代之史的含义了；州县方志与诸侯国史书的含义隐晦不明，详见《方志》篇。那么就很少有人真正懂得一国之史的含义了；谱谍不采取史官修史的惯用规则，详见《家史》篇，那么就很少有人真正懂得一家之史的含义了；诸子书的体例隐晦不明，文集撰著各逞私意，那么就很少有人真正懂得一人之史的含义了。

【原文】

4.8　展喜受命于展禽[①]，则却齐之辞，谓出展禽可也，谓出展喜可也。弟子承师说而著书，友生因咨访而立解，后人援古义而敷言，不必讳其所出，亦自无愧于立言

者也。

【注释】

①展喜受命于展禽：《左传·僖公二十六年》："夏，齐孝公伐我北鄙。公使展喜犒师，使受命于展禽。齐侯未入竟，展喜从之，曰：'寡君闻君亲举玉趾，将辱於敝邑，使下臣犒执事。'齐侯曰：'鲁人恐乎？'对曰：'小人恐矣，君子则否。'齐侯曰：'室如县罄，野无青草，何恃而不恐？'对曰：'恃先王之命。昔周公、太公股肱周室，夹辅成王。成王劳之，而赐之盟曰：世世子孙，无相害也。载在盟府，大师职之。桓公是以纠合诸侯，而谋其不协，弥缝其阙，而匡救其灾，昭旧职也。及君即位，诸侯之望曰：其率桓之功，我敝邑用不敢保聚。曰：岂其嗣世九年，而弃命废职，其若先君何？君必不然，恃此以不恐。'齐侯乃还。"　展喜：鲁臣，生平不详。　展禽：鲁国大夫。字季，封于柳下，谥惠，后世因称柳下惠。曾任士师，三次被黜。事迹又见于《论语·微子》、《孟子·万章下》、《国语·鲁语上》。

【译文】

展喜接受展禽的命令，那么展喜使齐军撤退回国的一番辞令，说出自展禽是可以的，说出于展喜也是可以的。弟子继承老师的学说而撰成著作，朋友根据咨询请教的内容而确立自己的见解，后人采用古人的意思而敷演成文，不必隐瞒它们的出处，这对于著书立说来言自然也没有任何愧色。

【原文】

4.9　子建好人讥诃其文，有不善者，应时改定①。讥诃之言可存也，改定之文亦可存也。意卓而辞踬者②，润丹青于妙笔③；辞丰而学疏者，资卷轴于腹笥④。要有不朽之实，取资无足讳也。

【注释】

①“子建好人讥诃其文”三句：《文选》曹植《与杨德祖书》：“世人之著述，不能无病。仆常好人讥弹其文，有不善者，应时改定。”

②踬（zhì 质）：被绊倒。引申为不顺利。

③丹青：红色与青色，泛指绚丽的色彩。

④腹笥（sì 四）：比喻腹中所记的书籍或腹中的学问。笥，书箱。

【译文】

曹子建喜欢别人指责批评他的文章，有不好的地方，随时改正。指责的言辞可以保存下来，改定的文字也可以保存下来。文意高超而文辞不通顺的，则通过他人的妙笔来增添文彩；文辞丰富而学问疏浅的，则借助他人腹中的书籍来弥补。总归须有不朽的实质内容，取来借鉴的东西是不必隐瞒的。

【原文】

4.10　陈琳为曹洪作书上魏太子①，言破贼之利害，此意诚出曹洪，明取陈琳之辞，收入曹洪之集可也。今云：“欲令陈琳为书，琳顷多事，故竭老夫之思。”又云：“怪乃轻其家邱②，谓为倩人③。”此掩著之丑也，不可入曹洪之集矣。

【注释】

①陈琳为曹洪作书上魏太子：《文选》卷四一陈琳《为曹洪与魏文帝书》：“得九月二十日书，读之喜笑，把玩无厌。亦欲令陈琳作报，琳顷多事，不能得为。念欲远以为欢，故自竭老夫之思。辞多不可一一，粗举大纲，以当谈笑。”又云：“间自入益部，仰司马、杨、王遗风，有子胜斐然之志，故颇奋文辞，异于他日。怪乃轻其家丘，谓为倩人，是何言欤？”陈琳　（？～217）：字孔璋，广陵（今江苏扬州）人。“建安七子”之一。初从袁绍，后归

曹操，为司空军谋祭酒，管记室。所草书檄甚多。原有集，已散佚，明人辑有《陈记室集》。　曹洪（？～232）：字子廉，三国谯（今安徽亳县）人。曹操堂弟，东汉末随曹操起兵。后任征南将军屯兵江陵，以抗吴将周瑜。曹丕时任大将军。魏太子，指魏文帝曹丕。

②家邱：又作“家丘”，为“东家丘”的省称。《孔子家语》：“孔子西家有愚夫，不知孔子为圣人，乃曰彼东家丘。”后常用以比拟尚未为人所知的博识君子。

③倩（qìng 庆）人：请托他人代自己做事。此谓请人代笔。

【译文】

陈琳为曹洪写信给魏太子，谈击破盗贼在地形上的便利与险要，这番意思自然出于曹洪，公开地把陈琳的文辞拿过来，收入曹洪的集子中也可以。但现在曹洪说：“我想叫陈琳代写，但陈琳最近有很多事，所以还是我自己动手，费尽了我老头子的心思。”又说：“奇怪你竟然轻视东家丘，说是请人代笔。”这是掩饰别人代著的丑行，所以不可收入曹洪的文集。

【原文】

4.11　譬彼禽鸟，志识其身，文辞其羽翼也。有大鹏千里之身①，而后可以运垂天之翼。鹪雀假雕鹗之翼②，势未举而先踬矣，况鹏翼乎？故修辞不忌夫暂假，而贵有载辞之志识，与己力之能胜而已矣。噫！此难与溺文辞之末者言也。

【注释】

① 大鹏千里之身：《庄子·逍遥游》：“鲲之大不知其几千里也，化而为鸟，其名为鹏。鹏之背，不知其几千里也。怒而飞，其翼若垂天之云。”

②鹪（yàn 晏）雀：古书上说的一种小鸟。　鹗（è 饿）：又叫鱼鹰，一

种极凶猛的鸟。《汉书·邹阳传》："鸷鸟（雕、鹰之类）累百，不如一鹗。"

【译文】

以禽鸟来打比方，思想见解是禽鸟的躯体，文辞则是禽鸟的翅膀。有大鹏那样千里之长的躯体，然后才能挥动遮天蔽日的翅膀。鹪雀借用雕鹰的翅膀，还未摆好起飞的架势就先跌倒了，何况是大鹏的翅膀呢？所以修辞不忌讳暂时借用，贵在具有能装载文辞的思想见解，与自己的力量是否能够胜任而已。唉！这些话是很难对沉迷于文辞的肤浅之辈说的。

【原文】

4.12　诸子一家之宗旨①，文体峻洁，而可参他人之辞；文集杂撰之统汇，体制兼该，而不敢入他人之笔。其故何耶？盖非文采辞致不如诸子②，而志识卓然，有其离文字而自立于不朽者，不敢望诸子也。果有卓然成家之文集，虽入他人之代言，何伤乎③！。

【注释】

①诸子：指先秦至汉代的各个学派的学者或著作。《汉书·艺文志》有《诸子略》，分为儒、道、阴阳、法、名、墨、纵横、杂、农、小说等十家。

②辞致：文辞的情致意趣。

③何伤乎：《章氏遗书》本于此句下尚有一段文字，今录于下："集之始于流别也，后人汇聚前人之作，欲以览其全也，亦犹撰次诸子，即人以名其书之意也。诸子之书，载其言并记其事，以及他人之言其言者，而其人之全可见也。文集萃其文，《文章流别集》。别著其事。《文章志》。以及他人之论其文者，《文章论》。故挚虞之《流别》，本与《文章志》、《论》三书相辅而行也，则其人之全亦可见也。今无挚氏之三书，而编次卓然不朽之文集，则关于其人之行事，与人之言其言，与论其人与文者，故当次于其书，以备其人之本

末也，是则一人之史之说也。”

【译文】

诸子有自为一家的宗旨，文体刚劲凝练，却可以参用他人的文辞；文集是各种杂撰的汇总，体裁齐备，却不敢借用他人的文笔。这是什么道理呢？一般来说不是文采和言辞的情致不如诸子，而是思想见解的高超，有它离开了文辞而能够自立于不朽之地的东西，这方面不敢与诸子相比。果真有卓然不凡自成一家的文集，虽然收入了他人代笔的文章，那又有什么关系！

【原文】

4.13　庄周《让王》、《渔父》诸篇，辨其为真为赝[①]；屈原《招魂》、《大招》之赋，争其为玉为瑳[②]。固矣夫，文士之见也！

【注释】

①“庄周《让王》、《渔父》诸篇”二句：苏轼认为《庄子》中的《让王》、《盗跖》、《说剑》、《渔父》四篇为后人伪作。（详见《东坡前集》卷三二《庄子祠堂记》）

②“屈原《招魂》、《大招》之赋”二句：王逸《楚辞·招魂章句》：“《招魂》者，宋玉之所作也。”又《大招章句》：“《大招》者，屈原之所作也。或曰景瑳，疑不能明也。”明代以后，有学者据《史记·屈原贾生列传》赞语等，始又归之为屈原。　玉：指宋玉，战国楚辞赋家，曾事顷襄王，或称其为屈原弟子。其流传的作品，以《九辩》最为可信。《文选》所载《高唐赋》、《登徒子好色赋》等并题宋玉撰，后世也有人怀疑非宋玉所作。　瑳（cuō 搓）：指景瑳，战国楚辞赋家，与宋玉同时。无作品传世，《汉书·艺文志》也未著录。

【译文】

庄周的《让王》、《渔父》等几篇文章，后人辩论它们是真是假；屈原的《招魂》、《大招》这两篇辞赋，后人争论它们是否出于宋玉、景瑳之手。多么固执浅陋啊，这些文人的见解！

【原文】

4.14　醴泉[①]，水之似醴者也；天下莫不饮醴，而独恨不得饮醴泉。甚矣，世之贵夫似是而非者也！

【注释】

①醴（lǐ 礼）泉：形容甘美的泉水。醴，甜酒。

【译文】

醴泉，就是像醴酒一样甘甜的泉水；天下人没有谁不喝醴酒，却唯独对不能喝到甘甜如醴的泉水而感到遗憾。太严重了，世人看重那些似是而非的东西！

【原文】

4.15　著作之体，援引古义，袭用成文，不标所出，非为掠美，体势有所不暇及也。亦必视其志识之足以自立，而无所藉重于所引之言，且所引者并悬天壤，而吾不病其重见焉，乃可语于著作之事也。考证之体，一字片言，必标所出。所出之书，或不一二而足，则必标最初者；譬如马、班并有，用马而不用班。最初之书既亡，则必标所引者，譬如刘向《七略》既亡[①]，而部次见于《汉·艺文志》；阮孝绪《七录》既亡[②]，而阙目见于《隋·经籍志》注，则引《七略》、《七录》之文，必云《汉志》、《隋注》。乃是“慎言其余”之定

法也③。书有并见而不数其初，陋矣；引用逸书而不标所出，使人观其所引，一似逸书犹存。罔矣；以考证之体而妄援著作之义，以自文其剽窃之私焉，谬矣。

【注释】

①刘向《七略》：刘向：见3.46注④。　《七略》：见1.16注⑩。《七略》为刘歆所撰，并无疑问。如《汉书·刘歆传》载："歆乃集六艺群书，种别为《七略》。"但刘歆是在继承父业的基础上完成此书的，故也有人把它视为刘氏父子的共同成果。章氏于此称"刘向《七略》"，盖即此意。

②阮孝绪《七录》：见1.38注⑩、3.47注④。

③慎言其余：《论语·为政》："子曰：'多闻阙疑，慎言其余，则寡尤。"

【译文】

著作这种体裁，援引古书的义理，袭用现成的文字，不标明出处，不算掠人之美，因为在情势上有些无暇顾及。当然也一定要看著作的思想见解是否足以自立，没有什么需要借重于所引用的言辞，而且所引的文字均在世上流传，但我并不认为在我的著作中重复出现是个弊病，这样才可以与他谈论著作的事情。考证这种体裁，片言只字，也必须标明出处。所出之书，有的不止一二种，那一定要标最早的；譬如司马迁、班固的书中都有，便用《史记》而不用《汉书》。最早的书如果已经亡佚，则一定要标明所引用的书，譬如刘向的《七略》已经亡佚，但其分类尚见于《汉书·艺文志》；阮孝绪的《七录》已经亡佚，但其所载亡阙书目还见于《隋书·经籍志》自注中，那么引《七略》、《七录》的文字，便一定要标出《汉志》、《隋注》。这就是"对残剩的内容出言谨慎"的成规定法。书有相同的内容而不引用最初的，这是浅陋的；引用亡佚的书而不标明出处，使人看了他所引用的书，简直就像逸书还存在似的。这是蒙骗人；以考证这种方式的书来援引著作的义例，以便自我掩饰剽窃的私货，这是荒

谬的。

【原文】

4.16　文辞，犹三军也；志识，其将帅也。李广入程不识之军，而旌旗壁垒一新焉[①]，固未尝物物而变，事事而更之也。知此意者，可以袭用成文，而不必己出者矣！

【注释】

①“李广入程不识之军”二句：《史记·李将军列传》：“程不识故与李广俱以边太守将军屯。及出击胡，而广行无部伍行阵，就善水草屯舍止，人人自便，不击刁斗以自卫，莫府省约文书籍事，然亦远斥候，未尝遇害。程不识正部曲行伍营阵，击刁斗，士吏治军簿至明，军不得休息，然亦未尝遇害。是时汉边郡，李广、程不识皆为名将。然匈奴畏李广之略，士卒亦多乐从李广而苦程不识。”《新唐书·李光弼传》：“初，与郭子仪齐名，世称郭、李，而战功推为中兴第一。其代子仪朔方也，营垒士卒麾帜无所更，而光弼一号令之，气色乃益精明云。”此盖混用二事。

【译文】

文辞，犹如军队；思想见解，就像它的将帅。李广来到程不识的军队中，旌旗营垒为之一新，不过并未每样东西都更换它，每件事情都改变它。知道这个意思的人，可以袭用现成的文字，而不一定非要出于自己所作。

【原文】

4.17　文辞，犹舟车也；志识，其乘者也。轮欲其固，帆欲其捷，凡用舟车，莫不然也。东西南北，存乎其乘者矣。知此义者，可以以我用文，而不致以文役我者矣。

【译文】

文辞，犹如车船；思想见解，就像驾驶车船的人。车轮希望它牢固，船帆希望它迅捷，凡是使用车船的人，个个都是这样的。而驶向东西南北，则由驾驶人员来决定。知道这个道理的人，可以任凭我使用文字，而不致于受到文字的驱使。

【原文】

4.18　文辞，犹品物也；志识，其工师也。橙橘楂梅，庖人得之，选甘脆以供笾实也[①]；医师取之，备药毒以疗疾疢也[②]。知此义者，可以同文异取，同取异用，而不滞其迹者矣。古书断章取义，各有所用；拘儒不达，介介而争[③]。

【注释】

①笾（biān 边）：古代祭祀和宴会时盛果脯的竹器，形状像木制的豆。

②疢（chèn 趁）：疾病。

③介介：形容心中有所不安，不能忘怀。《后汉书·马援传》："介介独恶是耳。"李贤注："介介，犹耿耿也。"

【译文】

文辞，犹如物品；思想见解，就像使用它的工匠、医师。橙子、橘子、山楂、梅子，厨师得到它，选择又甜又脆的来供作祭祀、宴会用的果品；医师拿过来，备作药物以便治疗疾病。知道这个道理的人，相同的文字可以有不同的取用方法，取用相同的文字可以有不同的用途，而不留下它原来的痕迹。古书引文的断章取义，各有自己的用意，固执守旧的儒生不明白这个道理，因此耿耿于怀而争论不休。

【原文】

4.19　文辞，犹金石也；志识，其炉锤也。神奇可化臭腐，臭腐可化神奇[①]。知此义者，可以不执一成之说矣。有所得者即神奇，无所得者即臭腐。

【注释】

①“神奇可化臭腐”二句：《庄子·知北游》：“故万物一也，是其所美者为神奇，其所恶者为臭腐，臭腐复化为神奇，神奇复化为臭腐，故曰通天下一气耳。”

【译文】

文辞，犹如金属和石头；思想见解，就像熔炉与铁锤。神奇可以化为腐臭，腐臭也可化为神奇。知道这个道理的人，可以不拘守过去的定论。有自己的心得就是神奇，没有自己的心得就是腐臭。

【原文】

4.20　文辞，犹财货也；志识，其良贾也。人弃我取，人取我与[①]，则贾术通于神明。知此义者，可以斟酌风尚而立言矣。风尚偏趋，贵有识者持之。

【注释】

①“人弃我取”二句：《史记·货殖列传》：“当魏文侯时，李克务尽地力，而白圭乐观时变，故人弃我取，人取我与。”宋俞成《萤雪丛说》卷二：“节孝先生徐积因读《史记·货殖传》，见‘人弃我取，人取我与’，遂悟作文之法。”

【译文】

文辞，犹如财货；思想见解，就像善于经营的商人。别人抛

弃的我拿过来，别人需求的我拿出去，那么这样的经商之术便与神灵相通了。知道这个道理的人，可以思量风尚而著书立说。风尚的偏正趋向，贵在有识之士来把握它。

【原文】

4.21　文辞，犹药毒也；志识，其医工也。疗寒以热[①]，热过而厉甚于寒；疗热以寒，寒过而厉甚于热。良医当实甚，而已有反虚之忧，故治偏不激，而后无余患也。知此义者，可以拯弊而处中矣。

【注释】

①热：指热性的药物。《本草纲目·序例·神农本经名例》："药有酸、咸、甘、苦、辛五味。又有寒、热、温、凉四气。"注引宗奭曰："寒、热、温、凉，是药之性。"

【译文】

文辞，犹如药品；思想见解，就像医生。用性热的药物治疗寒症，但热性过了头其结果则比原来的寒症更利害；用性寒的药物治疗热症，但寒性过了头其结果却比原来的热症更利害。高明的医生当病人寒、热之性过盛的时候，就已经有了由过盛而反变为亏缺的忧虑，所以治疗寒热之症不采用过激的手段，因而不会留下后患。知道这个道理的人，可以拯救弊病而不会矫枉过正。

【原文】

4.22　转桔槔之机者[①]，必周上下前后而运之，上推下挽，力所及也；正前正后，力不及也。倍其推则前如坠，倍其挽则后如跃[②]；倍其力之所及，以为不及之地也。人之聪明知识，必有力所不及者，不可不知所倍以为之地

也。

【注释】

①桔槔(jié gāo 截高)：井上汲水的工具。在井旁设一杠杆，一端系水桶，一端悬绑大石块等重物，一起一落，汲水可以省力。《庄子·天运》："子独不见夫桔槔者乎？引之则俯，舍之则仰。"

②倍其推则前如坠，倍其挽则后如跃：此二句中"推"与"挽"相对，"坠"与"跃"相对，因"推"而"坠"，因"挽"而"跃"，其方位只能指一端而言，不得分指"前"、"后"。此盖章氏行文但求对文之美，而未暇细想之故。

【译文】

使用桔槔这种汲水工具，如果要上下前后环绕着来运转，朝上举往下拉，这是力量所能用得上的；正前方与正后方，则是力量所够不到的。加倍用力一举，那么前头便如忽然坠落，加倍用力一拉，那么后头便如凌空跃起，在力所能及的方面加倍用力，以代替力所不及之处。人的聪明知识，一定有力所不能及的地方，不可不知道在力所能及的方面应当加倍努力。

【原文】

4.23　五味之调，八音之奏①，贵同用也。先后尝之，先后听之，不成味与声矣。邮传之达②，刻漏之直③，贵接续也。并驰同止，并直同休，不成邮与漏矣。书有数人共成者，历先后之传而益精，获同时之助而愈疏也。先后无争心，而同时有胜气 也；先后可授受，而同时难互喻也；先后有补救，而同时鲜整暇也④。

【注释】

①八音：古代对乐器的统称，通常为金、石、丝、竹、匏、土、革、木八种不同质材所制。

②邮传（zhuàn 撰）：驿站，为古代供传递文书、官员来往使用的交通机构。

③刻漏：又称“漏刻”、“漏壶”，为古代的计时器。以铜为壶，壶底穿孔，壶中立一根有刻度的箭形浮标，壶中水滴渐少，箭上度数即渐次显露，视之可知时刻。

④整暇：《左传·成公十六年》：“日臣（栾黡）之使于楚也，子重问晋国之勇，臣对曰：‘好以众整。’曰：‘又何如？’臣对曰：‘好以暇。’今两国治戎，行人不使，不可谓整；临事而食言，不可谓暇。”后因以“整暇”或“好整以暇”形容从容不迫。

【译文】

五味的调和，八音的演奏，贵在同时并用。先后去品尝，先后去聆听，便不成味道与音乐了。驿站的传递，漏壶计时的值班，贵在延续不断。所有的驿马一起停下来，所有的值班人员同时都休息，便不成邮递与计时了。书有数人共同完成的，经历先后相传便越来越精密，获得同时人相助的则越来越粗疏。因为先后相隔便没有竞争的念头，而同时代人便有好胜的意气；有先有后便可以传授，而同时之人则难以互相理解；先后相继便有补救，而同时之人则很少有从容不迫的时候。

【原文】

4.24　人之有能有不能者，无论凡庶圣贤，有所不免者也。以其所能而易其不能，则所求者可以无弗得也。主义理者拙于辞章，能文辞者疏于征实，三者交讥而未有已也。义理存乎识，辞章存乎才，征实存乎学，刘子玄所以

有三长难兼之论也[①]。一人不能兼，而咨访以为功，未见古人绝业不可复绍也。私心据之，惟恐名之不自我擅焉，则三者不相为功，而且以相病矣。

【注释】

①刘子玄所以有三长难兼之论：见3.1注①。

【译文】

人有能做到的也有不能做到的地方，无论是平民百姓还是圣人贤士，都不免有这种情况。如果互相取长补短以他人所能来代替己所不能，那么他所追求的就没有什么不能达到。注重儒家义理之学的人拙于写作诗文，擅长文章的人在征引事典上又有欠缺，三者互相讥刺而无休无止。义理之学在于见识，诗文创作在于才华，征引事典在于学问，因而刘子玄有才、学、识三长难兼一身的言论。一人不能兼有众长，因而向人咨询访问来以长补短，未曾见古人中断的学问不能被继承下来。被私心控制，唯恐不是由我来独占其名，那么三者就不能互相补益，而且还互相损害呢。

【原文】

4.25　所谓好古者，非谓古之必胜乎今也，正以今不殊古，而于因革异同求其折衷也。古之糟魄，可以为今之精华，非贵糟魄而直以为精华也，因糟魄之存而可以想见精华之所出也；如类书本无深意[①]，古类书尤不如后世类书之详备，然援引古书，为后世所不可得者藉是以存，亦可贵宝矣。古之疵病，可以为后世之典型[②]，非取疵病而直以之为典型也，因疵病之存而可以想见典型之所在也。如《论衡》最为偏驳[③]，然所称说，有后世失其传者，未尝不藉以存。是则学之

贵于考征者，将以明其义理尔。

【注释】

①类书：摘录各种书上的有关资料，并分门别类地编纂起来（也有用分韵、分字等方法编排的）以备查检的书籍。有些类书所征引的古籍，后多散佚，赖此而保存了很多零篇单句，可供辑佚考证之用。

②典型：又作“典刑”，谓常规，旧法。《诗经·大雅·荡》：“虽无老成人，尚有典刑。”郑玄笺：“犹有常事故法可案用也。

③《论衡》：东汉王充著。共三十卷，八十五篇，现缺《招致》一篇。其自述写作目的：“是故《论衡》之造也，起众书并失实，虚妄之言胜真美也。”“故《论衡》者，所以铨轻重之言，立真伪之平，非苟调文饰辞，为奇伟之观也。”（《对作篇》）由于此书深入批判了当时流行的谶纬神学，并对儒家代表孔子、孟子作了非难，故在当时及后世都遭到毁议。章学诚对《论衡》也有偏见，参阅本卷《匡谬》篇。

【译文】

所谓爱好古代的文化，不是说古代的一定胜过今天的，正因为今天与古代没有什么截然不同，而想在沿革的同异上寻求折衷的方法。古代的糟粕，可以变为今天的精华，不是看重糟粕而把它径直作为精华，而是根据糟粕的存在可以想见精华所产生的地方；如类书本来没有深意，古代的类书尤其不如后世的类书那样详备，但是它援引古代的书籍，为后世所无法看到的典籍借此书得以保存，也值得当作宝贝珍惜了。古代的毛病，可以作为后世的法则，不是把毛病拿过来直接作为法则，而是根据毛病之所在可以想见法则之所在。如《论衡》最为驳杂不纯，但它所称引的，有的后代已经失传了，未尝不是凭借它而得以保存下来。这么说，治学上重视考证的原因，不过是为了用它来阐明儒家的义理罢了。

【原文】

4.26　“出辞气，斯远鄙悖矣[①]。”悖者修辞之罪人，鄙则何以必远也？不文则不辞，辞不足以存，而将并所以辞者亦亡也。诸子百家，悖于理而传者有之矣，未有鄙于辞而传者也。理不悖而鄙于辞，力不能胜；辞不鄙而悖于理，所谓五谷不熟，不如荑稗也[②]。理重而辞轻，天下古今之通义也。然而鄙辞不能夺悖理，则妍媸好恶之公心[③]，亦未尝不出于理故也。

【注释】

①“出辞气”二句：见《论语·泰伯》。

②“所谓五谷不熟”二句：《孟子·告子上》：“五谷者，种之美者也；苟为不熟，不如荑稗。”　荑（tí 提）：通“稊”，一种似稗子的草，实如小米。

③妍媸（yán chī 研痴）：美丑。

【译文】

“说话时多考虑言辞声调，这样就可以远离粗鄙与错误。”错误是修辞的罪人，粗鄙却又为何一定要远远避开？没有文采便不成言辞，言辞不足以流传，那么连同用言辞来表达的思想内容也将一起消亡。诸子百家，违背道理而流传下来的是有的，却没有言辞粗鄙而流传下来的。道理上没有违背而言辞上很粗鄙，只是力量上不能胜任；言辞不粗鄙却违背道理，这就是所谓的五谷不熟，还不如稗子。道理重要而言辞轻微，这是天下古今共通的道理。但粗鄙的言辞敌不过错误的道理，这是因为喜欢美丽厌恶丑陋的共同心理，也未尝不是出于一定的道理。

【原文】

4.27　波者水之风，风者空之波，梦者心之华，文者道之私。止水无波，静空无风，至人无梦①，至文无私。

【注释】

①至人无梦：《庄子·大宗师》："古之真人，其寝不梦。"　至人：道家称超凡脱俗，达到忘我境界的人。真人，道家指修真得道或成仙的人。二者义略同。

【译文】

波是水上的风，风是天空的波，梦是心中的花，文章是道义的私心。静止的水没有波，宁静的天空没有风，超凡脱俗的人没有梦，最完美的文章没有私心。

【原文】

4.28　演口技者，能于一时并作人畜、水火、男妇、老稚千万声态①，非真一口能作千万态也。千万声态齐于人耳，势必有所止也，取其齐于耳者以为止，故操约而致声多也。工绘事者，能于尺幅并见远近、浅深、正侧、回互千万形状，非真尺幅可具千万状也。千万形状齐于人目，势亦有所止也，取其齐于目者以为止，故笔简而著形众也。夫声色齐于耳目，义理齐于人心，等也。诚得义理之所齐，而文辞以是为止焉，可以与言著作矣。

【注释】

①"演口技者"二句：《虞初新志》卷一载林嗣环《秋声诗自序》，描述口技表演，极为生动细致，文长兹不录，可参阅。

【译文】

表演口技的人，能在一时之间同时表演出人畜、水火、男女、老幼的千万种声音情态，并非真的能用一张口发出千万种声音情态。千万种声音情态汇集于人的耳朵，势必要有所限制，只选取那些能汇集到人耳的声音就可以了，所以用简单的道具而能造成声音众多的效果。善于绘画的人，能在一尺见方的范围内同时表现远近、浅深、正面侧面、回环交错的千万种形状，并非真的在尺幅之内可以具备千万种形状。千万种形状一起展现在人的眼前，势必也要有所限制，只选取那些能展现于眼前的形状就行了，所以用笔简略而表现的形状很多。声音色彩汇集于人的耳目，儒家经义道理汇集于人的心中，这是一样的。如果义理已得到充分地表现，那么文辞的使用就到此为止，这样便可以与他谈论著作了。

【原文】

4.29　天下有可为其半，而不可为其全者。偏枯之药可以治偏枯①，倍其偏枯之药不可以起死人也。此说见《吕氏春秋》②。天下有可为其全，而不可为其半者。樵夫担薪两钧，捷步以趋，去其半而不能行，非力不足，势不便也。风尚所趋，必有其弊，君子立言以救弊，归之中正而已矣。惧其不足夺时趋也而矫之或过，则是倍用偏枯之药而思起死人也；仅取救弊而不推明斯道之全量，则是担薪去半而欲恤樵夫之力也③。

【注释】

①偏枯：偏瘫，半身不遂。

② 此说见《吕氏春秋》：《吕氏春秋·似顺论·别类》：“鲁人有公孙绰者，告人曰：‘我能起死人。’人问其故，对曰：‘我固能治偏枯。今吾倍所以为偏

枯之药，则可以起死人矣。’物固有可以为小，不可以为大；可以为半，不可以为全者也。”

③担薪去半而欲恤樵夫之力也：《章氏遗书》本于此句下尚有一段文字，今录于下：“厉风可以拔百围之木，而不可以折径寸之草；钱镈可以刈蔓野之草，而不可以伐拱把之木。大言炎炎，不计小辨；小智察察，不究大道。”

【译文】

天下有的事物只能局部起作用，而不能对整体有作用。救治偏瘫的药可以治疗好偏瘫，把偏瘫药量加大一倍却不能够将死人救活。此说见《吕氏春秋》。天下有的事物从整体上可以做好，却无法分开做。打柴的人挑着六十斤重的柴火，快步朝前，拿掉它一头却不能行走，不是力量不够，而是情势上不方便。风尚的趋向变化，必定有它的弊病，君子著书立说来纠正弊端，使它回到不偏不倚的中正之道上就行了。害怕不足以压倒时尚或许矫枉过正，这便是加倍使用偏瘫之药而想把死人救活；只管纠正弊端而不阐明这个道理的全部，这便如挑柴火拿掉一头而想照顾打柴人的体力一样。

【原文】

4.30　十寸为尺，八尺曰寻。度八十尺而可得十寻，度八百寸而不可得十寻者，积小易差也①。一夫之力可耕百亩，合八夫之力而可耕九百亩者，集长易举也②。学问之事，能集所长而不泥小数，善矣。

【注释】

①“度八十尺而可得十寻”三句：《文选》卷三九枚乘《上书谏吴王》：“夫铢铢而称之，至石必差；寸寸而度之，至丈必过。石称丈量，径而寡失。”此为章氏文意所本。

②“一夫之力可耕百亩”三句：《孟子·滕文公上》：“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焦循《正义》：“助法，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则每以二亩半为庐井宅园圃，余八十亩，八家同养。”章氏据此取材，而另赋其意。

【译文】

十寸为一尺，八尺为一寻。量八十尺可以得到十寻，量八百寸却不能够得到十寻，因为小的积累起来容易产生误差。一个男人的力量可以耕种一百亩，汇合八个男人的力量却可以耕种九百亩，因为聚集了他们的长处而容易配合劳作。学问这种事，能汇集众人之所长而不拘泥小的差别，那就好了。

【原文】

4.31　风会所趋，庸人亦能勉赴；风会所去，豪杰有所不能振也。汉廷重经术，卒史亦能通六书，吏民上书讹误辄举劾①。后世文学之士，不习六书之义者多矣。羲之俗书，见讥韩氏②。韩氏又云：“为文宜略识字③。”岂后世文学之士，聪明智力不如汉廷卒史之良哉？风会使然也。越人相矜以燕语，能为燕语者，必其熟游都会，长于阅历，而口舌又自调利过人者也。及至燕，则庸奴贱婢，稚女髫童④，皆燕语矣。以是矜越语之丈夫，岂通论哉？仲尼之门，五尺童子，羞称五霸⑤。必谓五尺童子，其才识过于管仲、狐、赵诸贤焉⑥，夫子之所不许也。五谷之与稊稗⑦，其贵贱之品有一定矣，然而不熟之五谷，犹逊有秋之稊稗焉。而托一时风会所趋者，诩然自矜其途辙，以谓吾得寸木，实胜彼之岑楼焉⑧，其亦可谓不达而已矣。尊汉学⑨，尚郑、许⑩，今之风尚如此，此乃学古，非即古学也，居然唾弃一切，若隐有

所恃。

【注释】

①“汉廷重经术”三句：《说文解字·叙》：“汉兴有草书。尉律：学僮十七已上始试，讽籀书九千字，乃得为吏。又以八体试之，郡移大史并课。最者以为尚书史。书或不正，辄举劾之。”　六书：古人分析汉字而归纳出来的六种造字条例，即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转注、假借。　卒史：秦汉时官署中属吏之一种，秩百石，各有书佐为其助理。东汉时卒史地位渐趋低下。

②“羲之俗书”二句：韩愈《石鼓歌》：“羲之俗书趁姿媚，数纸尚可博白鹅。”王伯大音释引《补注》：“王得臣《尘史》云：王右军书多不讲偏旁，此退之所谓‘俗书趁姿媚’者也。”（《昌黎先生集》卷五）

③为文宜略识字：韩愈《科斗书后记》：“凡为文辞，宜略识字。”（《昌黎先生集》卷一三）

④髫（tiáo 条）童：儿童。髫，小孩子头上垂下的头发。

⑤“仲尼之门”三句：《荀子·仲尼》：“仲尼之门，五尺之竖子，言羞称乎五霸。”　五霸：春秋时先后称霸的五个诸侯，即齐桓公、晋文公、楚庄王、吴王阖闾、越王勾践。一说指齐桓公、宋襄公、晋文公、秦穆公、楚庄王。

⑥管仲（？～前645）：即管敬仲。名夷吾，字仲，颍上（颍水之滨）人。被齐桓公任命为卿，帮助齐桓公以“尊王攘夷”相号召，使其成为春秋时第一个霸主。言论见《国语·齐语》。《史记》卷六二有传。　狐、赵：指狐偃、赵衰。狐偃，字子犯，公子重耳（即晋文公）的舅父。赵衰（？～前622）即赵成子，字子余。二人均随从重耳流亡在外十九年，并助重耳回国即位。回国后曾分别担任上军之佐与中军之佐，帮助改革内政，助成文公创建霸业。

⑦稊（tí 提）：一种似稗子的草，子实如小米，叫稊米。

⑧“以谓吾得寸木”二句：《孟子·告子下》：“不揣其本而齐其末，方寸之木可使高于岑楼。”朱熹集注：“岑楼，楼之高锐似山者。”

⑨汉学：又称“朴学”，指汉儒考据训诂之学，与“宋学”相对。

⑩郑、许：指郑玄、许慎，均为东汉经学的代表。郑玄（127～200），字康成，北海高密（今属山东）人。治经学以古文经说为主，兼采今文经说，遍注群经，成为汉代经学的集大成者。今通行本《十三经注疏》中的《毛诗》、

“三礼”，都采用郑注。传见《后汉书》卷三五。许慎（约58～约147），字叔重，汝南召陵（今河南郾城）人。治经专主古文经学，著有《五经异义》十卷（今佚）。所著《说文解字》，集古文经学训诂之大成。《后汉书·儒林传下》有传。

【译文】

风气所向，庸人也能勉强投入其中，风气一过，豪杰也有不能重振的地方。汉朝重视经学，小官吏也能通晓六书，官吏百姓上书如果文字有讹误便会受到弹劾。后代的文人学者，不熟悉六书的人太多了。王羲之的那种通俗流行的书体，受到了韩愈的讥讽。韩氏又说：“凡是写诗作文的人应该略微懂点文字。难道后代的文人学士，聪明智力比不上汉朝的小官吏吗？这是风气造成的。越国人以能说燕国的语言互相夸耀，能懂燕国语言的人，他一定周游了各大都会，阅历丰富，而口舌又自然伶俐过人。等到了燕国，连平庸的奴隶、卑贱的婢女以及幼小的儿童，都能说燕国话。以此向讲越国语言的大丈夫来夸耀，难道是通达的观点吗？孔子门下，五尺高的儿童，也羞于称扬五霸。一定要说五尺高的儿童，他们的才能见识超过了管仲、狐偃、赵衰诸位贤士，孔夫子也不会同意的。五谷与稗子，它们的贵贱品位是有规定的，但是没有成熟的五谷，仍然比不上秋天丰收的稗子。依托于一时的风气所向的人，很神气地自我夸耀起他所开辟的道路，认为我所得到的寸木，实际上胜过了别人的高楼，这也可称作不明达事理呀！尊崇汉学，崇尚郑玄、许慎，今天的风尚如此。这是学古，并非就是古学，竟然唾弃一切，似乎私下有所倚仗。

【原文】

4.32　王公之仆圉[①]，未必贵于士大夫之亲介也[②]。而是仆圉也，出入朱门甲第[③]，诩然负异，而骄士大夫曰：

“吾门大。”不知士大夫者固得叱而系之，以请治于王公；王公亦必挞而楚之，以谢闲家之不饬也。学问不求有得而矜所托以为高，王公仆圉之类也④。

【注释】

①仆圉（yǔ 雨）：仆，驾车的人；圉，养马的人。

②介：传宾主之言的人，引见人。

③朱门：红漆大门，指贵族富豪之家。　甲第：最好的住宅，指贵族豪门的宅第。

④王公仆圉之类也：《章氏遗书》本于此句下尚有二段文字，今录于下：“人生不饥，则五谷可以不艺也；天下无疾，则药石可以不聚也。学问所以经世，而文章期于明道，非为人士树名地也。”又“汉廷治河必使治《尚书》者，《尚书》岂为治河设哉？学术固期于经世也。文史之儒，以为《尚书》所载，经纬天地，今只用以治河，则是道大而我小之也，此则后世之士务求赅遍而不切实用之通病也。得一言而致用，愈于通万言而无用者矣。”

【译文】

王公家驾车养马的人，其地位未必比士大夫的亲信和引见人更高。但是这些驾车养马的人，出入朱门大院，很神气地自认为不同凡响，骄傲地对士大夫说：“我的门大。”不知道士大夫固然可以大声斥责并把他绑起来，以便请王公治罪；王公也一定会用鞭子抽打得他们痛苦不堪，以表示治家不够谨慎的歉意。学问不求有自己的心得，而夸耀所依托的靠山以为很高明，这与王公家赶车养马的人是同一类的。

【原文】

4.33　“丧欲速贫，死欲速朽”，有子以谓非君子之言①。然则有为之言，不同正义，圣人有所不能免也。今

之泥文辞者，不察立言之所谓，而遽断其是非，是欲责人才过孔子也②。

【注释】

①“丧欲速贫”三句：见3.39注⑫。　丧：指做官失去了禄位。

②是欲责人才过孔子也：《章氏遗书》本于此句下尚有一段文字，今录于下：“樊迟问仁，子曰：‘爱人。’问知，子曰：‘知人。’他日问仁，子曰：‘仁者先难而后获。’问知，子曰：‘务民之义，敬鬼神而远之。’同一樊迟，同一问仁问知，而所言先后各殊，则言岂一端而已哉？必有所为，而不可以强执也。幸而其言出于夫子也，出之他人，必有先后矛盾之诮矣。”

【译文】

“丧失了禄位就希望赶快变得贫困，人死了就希望赶快腐朽掉”，有子认为这不像仁爱的君子说的话。这么说，针对某些特定的事情而讲的话，与通常的含义不同，这在圣人孔夫子身上也有所难免。现在沉迷于文辞的人，不考察别人发表这番言论所针对的具体情况，而匆忙给它定下是非结论，这是想要求人才能必须胜过孔子。

【原文】

4.34　《春秋》讥佞人①。《公羊传》。夫子尝曰：“恶佞口之覆邦家者②。”是佞为邪僻之名矣。或人以为“雍也仁而不佞”③，或人虽甚愚，何至惜仁人以不能为邪僻？且古人自谦称不佞，岂以不能邪僻为谦哉？是则佞又聪明才辨之通称也。荀子著《性恶》，以谓圣人为之“化性而起伪”④。“伪”于六书，人为之正名也⑤。荀卿之意，盖言天质不可恃，而学问必藉于人为，非谓虚诳欺罔之“伪”也。

而世之罪荀卿者，以谓诬圣为欺诳，是不察古人之所谓，而遽断其是非也。

【注释】

①《春秋》讥佞人：佞人，善于花言巧语、阿谀奉承的人。

②恶佞口之覆邦家者：见《论语·阳货》。佞口，原文作“利口”。

③或人：某人，有人。　雍也仁而不佞：见《论语·公冶长》。　雍：孔子学生冉雍，字仲弓，鲁国人。

④“荀子著《性恶》”二句：《荀子·性恶》：“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故圣人化性而起伪。伪起而生礼义。”

⑤“伪于六书”二句：《荀子·性恶》杨倞注：“伪，为也。……凡非天性而人作为之者，皆谓之伪。故为字‘人’傍‘为’，亦会意字也。”

【译文】

《春秋》讥刺佞人。见《公羊传》。孔夫子曾经说过：“憎恨佞人之口颠覆国家。”这么说“佞”是一个邪恶不正的名称。有人以为“冉雍有仁德却没有佞才”，那人即使很愚蠢，却何至于可惜仁人而不能做邪恶不正的事情？而且古人自己谦称“不佞”，难道是把不能邪恶不正作为谦逊吗？这么说“佞”又是聪明才智机辩的通称。荀子撰写《性恶》篇，以为圣人为了“改变人的恶劣本性而兴起了人为的做法”。“伪”字从六书上讲，就是人为它正名。荀卿的意思，大概是说天生的资质不可依赖，而学问一定要借助于人为，不是指欺骗虚伪的“伪”。但世上指责荀卿的人，认为他诬蔑圣人为欺骗，这是未明察古人所说的意思，便匆忙判断他的对错。

【原文】

4.35　古者文字无多，转注通用①，义每相兼。诸子

著书，承用文字，各有主义，如军中之令，官司之式，自为律例。其所立之解，不必彼此相通也。屈平之“灵修”②，庄周之“因是”③，韩非之“参伍”④，鬼谷之“捭阖”⑤，苏张之“纵衡”⑥，皆移置他人之书而莫知其所谓者也。佛家之根尘、法相⑦，法律家之以准、皆各、及其、即若，皆是也⑧。

【注释】

①转注：六书之一。《说文解字·叙》：“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段玉裁注：“转注，犹言互训也。注者，灌也。数字展转，互相为训，如诸水相为灌注，交输互受也。”

②屈平之“灵修”：《楚辞·离骚》：“指九天以为正兮，夫唯灵修之故也。”王逸注：“灵，神也。修，远也。能神明远见者，君德也，故以谕君。”

③庄周之“因是”：《庄子·齐物论》：“是以圣人不由，而照之于天，亦因是也。”郭象注：“夫怀豁者，因天下之是非，而自无是非也。”

④韩非之“参伍”：《韩非子·扬权》：“虚静无为，道之情也。参伍比物，事之形也。参之以比物，伍之以合虚，根干不革，则动泄不失矣。”王先慎集解：“参，三也；伍，五也。谓所陈之事，或参之比物之情，或伍之以合虚之数，常令根干坚植，不有移革，如此，则动之散皆无所失泄也。”

⑤鬼谷：见2.44注②。　捭阖（bǎi hé 摆合）：见1.11注⑩。

⑥纵衡：指合纵连横。衡，同“横”。参见4.2注⑥。

⑦根尘：佛教术语。佛家谓眼、耳、鼻、舌、身、意为六根，色、声、香、味、触、法为六尘，合称根尘。法相：佛教术语，泛指事物的相状、性质、名称、概念及含义等。《大乘义章》卷二：“一切世谛有为无为，通名法相。”佛教各派往往通过对“法相”的定义和分析，表现其特定的教义。

⑧皆是也：《章氏遗书》本于此句下尚有二段文字，今录于下：“韩子曰：‘博爱之谓仁。’宋儒讥之，以为必如周子所言‘德爱曰仁’而后可。数百年来，莫不奉宋儒为笃论矣；今考周子，初无‘德爱曰仁’之说也。《通书·诚几德篇》有曰：‘诚，无为；几，善恶。德：爱曰仁，宜曰义。’曰礼，曰智，曰信，皆有说焉。周子之意，若曰诚者何？谓无为是也；几者何？谓善恶是也；德者何？谓在爱曰仁，在宜曰义，礼智与信，俱在德也。德有五者，韩

子《原性》之篇已明著矣，与周子无殊旨也。‘博爱曰仁’，即周子之‘爱曰仁’也，合《原性》而观之，则韩子之说较周子为尤备也。以其出于韩子，则删去《原性》而摘博爱之为偏；出于周子，则割截句读而以德爱为至论。同一言也，不求至是而但因人而异听，不啻公甫之母与妻焉，此论古之深患也。”又“李汉序韩氏文曰：‘文者，贯道之器。’其言深有味也。宋儒讥之，以为道无不在，不当又有一物以贯之。然则‘率性之谓道’，不当又有一物以率之矣。”

【译文】

古时候文字不多，辗转训释互相通用，字义上常常互相兼备。诸子著书，沿用前人的文字，各有自己确定的含义，就像军中的命令，官府的制度，自己制定法律条例。他们所确立的解释，不一定要彼此相通。屈原所称的“灵修”，庄子所用的“因是”，韩非所用的“参伍”，鬼谷子所用的“捭阖”，苏秦、张仪所说的“纵横”，都是改用在他人文章中而不知道它所说的意思的词。佛教中的“根尘”、“法相”等，法律上的“以准”、“皆各”、“及其”、“即若”等词，都是这样的。

【原文】

4.36　冯煖问孟尝君，收责反命，何市而归？则曰：“视吾家所寡有者[①]。”学问经世，文章垂训，如医师之药石偏枯，亦视世之寡有者而已矣。以学问文章徇世之所尚，是犹既饱而进粱肉，既暖而增狐貉也[②]；非其所长而强以徇焉，是犹方饱粱肉而进以糠秕，方拥狐貉而进以煖衽褐也[③]。其有暑资裘而寒资葛者，吾见亦罕矣。

【注释】

①“冯煖问孟尝君”数句：《战国策·齐策四》：“齐人有冯煖者，贫乏不

能自存，使人属孟尝君，愿寄食门下。……后孟尝君出记，问门下诸客：‘谁习计会？能为文收责（通“债”）于薛者乎？’冯煖署曰‘能’。……于是约车治装，载券契而行，辞曰：‘责毕收，以何市而反？’孟尝君曰：‘视吾家所寡有者。’驱而之薛，使吏召诸民当偿者，悉来合券。券遍合，起，矫命以责赐诸民，因烧其券，民称万岁。长驱到齐，晨而求见。孟尝君怪其疾也，衣冠而见之，曰：‘责毕收乎？来何疾也？’曰：‘收毕矣。’‘以何市而反？’冯煖曰：‘君云视吾家所寡有者，臣窃计君宫中积珍宝，狗马实外厩，美人充下陈，君家所寡有者以义耳。窃以为君市义。’”　冯煖（xuān 宣）：又作“冯驩”（huān 欢），孟尝君的门下食客。史载孟尝君曾一度失去齐国相位，冯煖游说秦王与齐王，使孟尝君得复相位。事迹见《史记·孟尝君列传》。

②狐貉（hé 河）：指用狐、貉的毛皮制成的皮衣。貉，一种似狐的野兽。

③裋（shù 树）褐：粗陋的布衣。裋，粗布衣服。

【译文】

冯煖问孟尝君，收取完债息回来复命，买什么东西带回家？孟尝君便回答说：“根据我们家所缺少的东西决定吧。”学问治理国事，文章垂示教训，如同医生用药物治疗偏瘫一样，也要根据世上所缺少的东西而决定。以学问、文章来追循世人所崇尚的东西，这就像已经吃饱了还给他送上精美的膳食，已经很暖和了还给他增添皮衣；不是他所擅长的而勉强去追循它，这就像正好吃饱了精美的饭食却给他送来糠皮和瘪谷，正穿着狐皮大衣却给他送来粗布衣服。对于在暑天里供给人皮衣而在冬天里资助人葛布衣服的事情，我所见到的也太稀少了。

【原文】

4.37　宝明珠者，必集鱼目；尚美玉者，必竞碔砆[1]。是以身有一影，而罔两居二三也。罔两乃影旁微影，见《庄子》注[2]。然而鱼目碔砆之易售，较之明珠美玉为倍捷也。珠玉无心而碔砆有意，有意易投也；珠玉难变而碔砆能

随，能随易合也；珠玉自用而碔砆听用，听用易惬也。珠玉操三难之势而无一定之价，碔砆乘三易之资而求价也廉，碔砆安得不售，而珠玉安得不弃乎？

【注释】

①碔砆（wǔ fū 武夫）：似玉的石头。《战国策·魏策一》："白骨疑象，武夫（同"碔砆"）类玉，此皆似之而非者也。"

②"罔两乃影旁微影"二句：《庄子·齐物论》："罔两问景。"郭象注："罔两，景（通"影"）外之微阴也。"

【译文】

珍视明珠的人，必定会收集来鱼目；崇尚美玉的人，一定会竞购碔砆。因此身上有一个影子，而罔两却有二三个。罔两就是影子旁边隐微的淡影，见《庄子》注。但是鱼目、碔砆出售很容易，与明珠美玉比较要快出一倍。珠玉无心但碔砆有意，有意便容易投机；珠玉难变但碔砆能随意而变，能随意便容易相合；珠玉自用但碔砆却任人使用，任人使用便容易让人满足。珠玉身处这三种艰难的形势下而又没有一定的价钱，碔砆利用这三种容易的条件而要求的价格又很低廉，碔砆哪能卖不出去，而珠玉又怎么能不被抛弃呢？

【原文】

4.38　鸠之毒也，犀可解之①；瘴之厉也，槟榔苏之②。有鸠之地，必有犀焉；瘴厉之乡，必有槟榔③。天地生物之仁，亦消息制化之理有固然也④。汉儒传经贵专门，专门则渊源不紊也。其弊专己守残，而失之陋。刘歆《七略》⑤，论次诸家流别而推官礼之遗焉，所以解专陋之瘴厉

也。唐世修书置馆局⑥，馆局则各效所长也。其弊则漫无统纪⑦，而失之乱。刘知幾《史通》⑧，扬搉古今利病而立法度之准焉⑨，所以治散乱之瘴厉也。学问文章，随其风尚所趋而瘴厉时作者，不可不知槟榔犀角之用也。

【注释】

①犀可解之：《本草纲目·兽部二·犀》：犀角“杀钩吻、鸩羽、蛇毒。”

②槟榔：棕榈科常绿乔木，果实供药用，产于热带。《本草纲目·果部·槟榔》：“槟榔御瘴疠。”

③“瘴疠之乡”二句：唐杜甫《梦李白》二首之一：“江南瘴疠地，逐客无消息。”明李开先《江南倭夷作乱杀伤山东民兵》：“人言捉象还须象，疗瘴槟榔出瘴乡。”

④制化：“制”谓制服伤我者，“化”谓逢凶化吉。阴阳五行家认为五行相生相克，可以互相“制化”。

⑤刘歆《七略》：见1.16注⑩。

⑥唐世修书置馆局：《旧唐书·职官志》：“历代史官，隶秘书著作局。贞观三年（629），始移史局于禁中，在门下省北。宰相监修国史，遂长故事。”馆局，指史馆，又称史局。

⑦其弊则漫无统纪：《史通·史官建置》：“近代趋竞之士，尤喜居于史职，至于措词下笔者，十无一二焉。既而书成缮写，则署名同献；爵赏既行，则攘袂争受，遂使是非无准，真伪相杂。”

⑧刘知幾《史通》：二十卷四十九篇（其中内篇有三篇有目无书），分内、外篇。书成于唐中宗景龙四年（710），为中国古代史学评论的代表著作。《四库全书总目·史评类·史通提要》：“内篇皆论史家体例，辨别是非。外篇则述史籍源流，及杂评古人得失。”

⑨扬搉（què 确）：评论。

【译文】

鸩羽的毒，犀牛的角可以消解它；瘴气引起的疾病，槟榔可

以治好它。有鸠鸟的地方，必定有犀牛；流行瘴疠之处，一定有槟榔。天地生育万物的仁德，也是滋生消亡相生相克的道理中所本来就有的。汉代的儒生讲解经文注重专门传授，专门受授则渊源关系不会混乱，其弊端在于个人独断、抱残守缺，而失之于狭隘孤陋。刘歆的《七略》，论定各家流派而推阐官府礼法的遗蕴，就是用来救治孤陋这种瘴疠的。唐代修史设置馆局，在史馆里史官可以各自施展自己的长处，其弊端则在漫无纲纪，而失之于散乱。刘知幾的《史通》，评论古今利弊而确立法度准则，就是用来治疗散乱这种瘴疠的。学问文章，如果追随风尚所向而瘴疠不时地发作起来，不可不知道槟榔、犀角的作用。

【原文】

4.39　所虑夫药者，为其偏于治病，病者服之可愈，常人服之，或反致于病也。夫天下无全功，圣人无全用。五谷至良贵矣，食之过乎其节，未尝不可以杀人也。是故知养生者，百物皆可服；知体道者，诸家皆可存。六经三史[①]，学术之渊源也，吾见不善治者之瘴厉矣。

【注释】

① 三史：《十驾斋养新录》卷六："《续汉书·郡国志》：'今录中兴以来郡县改易，及《春秋》三史会同征伐地名。'三史，谓《史记》、《汉书》及《东观记》也。……自唐以来，《东观记》失传，乃以范蔚宗书（即《后汉书》）当三史之一。"

【译文】

为药所忧虑的缘故，是它偏于治病，病人服用它可以治好病，正常人服用它，或许反而招来病。天下没有什么具有齐全的功效，圣人也不是万能的。五谷是最宝贵的，但食用超过了限度，未尝

不可以杀死人。因此懂得养生的人，万物都可以服用；知道躬行正道的人，各家学说都可以并存。六经三史，是学术的渊源，从这里我看见了不善于治学的人所患的瘴疠。

【原文】

4.40　学问文章，聪明才辨，不足以持世，所以持世者，存乎识也。所贵乎识者，非特能持风尚之偏而已也，知其所偏之中亦有不得而废者焉；非特能用独擅之长而已也，知己所擅之长亦有不足以该者焉。不得而废者，严于去伪，风尚所趋，不过一偏，惟伪托者，并其偏得亦为所害。而慎于治偏，真有得者，但治其偏足矣。则可以无弊矣。不足以该者，阙所不知，而善推能者；无有其人，则自明所短而悬以待之，人各有能有不能，充类至尽[①]，圣人有所不能，庸何伤乎？今之伪趋逐势者，无足责矣。其间有所得者，遇非己之所长，则强不知为知，否则大言欺人，以谓此外皆不足道。夫道大如天，彼不见天者，曾何足论。己处门内，偶然见天，而谓门外之天皆不足道，有是理乎？曾见其人，未暇数责。亦可以无欺于世矣。夫道公而我独私之，不仁也。风尚所趋，循环往复，不可力胜，乃我不能持道之平，亦入循环往复之中，而思以力胜，不智也。不仁不智，不足以言学也。不足言学，而嚣嚣言学者乃纷纷也[②]。

【注释】

①充类至尽：谓用同类事物比照类推，把道理引申到极点。

②嚣嚣（áo 熬）：七嘴八舌的样子。　纷纷：众多的样子。

【译文】

学问文章，聪明才智，不足以维持世道，能够用来维持世道的，在于见识。之所以重视见识，不只是能够把握风尚的偏向而已，还知道风尚的偏差之中也有不可废弃的东西；不只是能够使用独自擅长的东西而已，还知道自己所擅长的也有不足以包罗全部的地方。对于不能废弃的，要严格地去除虚假的东西，风尚所向，不过有些偏差，唯有伪托者，连同风尚偏差中的独自心得也被它所损害。慎重治理其偏差，对真正有心得的，只治理其偏差就可以了。那么就可以没有弊端了。不足以包罗全部，便把不懂的暂时保留着，而善于去寻找高明的人；没有那样的人，便自己说明不懂的地方而留待后人来解决，人各有所能也有所不能，推类到极点，圣人也有所不能，有什么关系呢？现今假冒追逐时尚的人，是不值得去责怪的。其中有点创见的人，遇到不是自己所擅长的，却强不知以为知，要不然便说些大话欺骗人，认为除他所言之外都不值得谈论。道大如天，那些没看见过天的人，又哪里值得去谈论呢。自己身处门内，偶然见到一片蓝天，却说门外的天空都不值得谈论，有这种道理吗？我曾经见过这种人，还没有空闲来一一指责他。这样也可以无欺于世了。大道属于公有而我独自据为己物，这是不仁义的。风尚的发展变化，循环往复，不可用人力战胜它，而我不能坚持大道的平正，也卷入到风尚的循环往复之中，却想用人力来战胜它，这是不明智的。不仁不智，是不足以与他谈论学问的。不足以谈论学问，但七嘴八舌谈论学问的人却到处都是。

知　难

【题解】

“知”与“行”的问题，是古代认识论上的一个基本的命题。“知”指认识、了解，“行”谓实行、实践。二者孰难孰易，古人

一直认为是“知易行难”。如《左传·鲁昭公十年》云：“非知之实难，将在行之。”伪《古文尚书·说命中》也说：“非知之艰，行之惟艰。”都认为认识、了解一个东西并不难，实行起来就很困难。章氏《知难》，则一反前人之说，而提出“知难”的新观点。他认为相知之难，大致有三种原因：一是人的心志情感不同，不能从己度人。也就是文中所说的不具有夫子之忧，则不能知文王之忧；不具有司马迁之志，则不能知屈原之志。因此“读其书者，天下比比矣；知其言者，千不得百焉。”而“知其所以为言者，百不得一焉。”二是人无自知之明，都以为自己所学所做的才是天下最好不过的，也就是文中所说的“耳目口鼻，皆有所明，而不能相通，而皆以己之所治为不可加”。因为“天下鲜自知之人，故相知者少也。”三是“人不能无争心”。“有争心，则挟恐见破，嫉忌诋毁之端开矣。”有此三者，所以“遇合之知”、“同道之知”、“身后之知”，都是很困难的。但作者本篇之立意并不在辩“知易行难”，还是“知难行易”，章氏强调“知难”，是为了纾解自己“寡和无偶”，不遇于时的愤懑心情，并申明自己“不能屈折以从众”的志向。故文章结尾作者勉慰自己说：“君子发愤忘食，闇然自修，不知老之将至，所以求适吾事而已。”

此篇约作于乾隆五十四年（1789）。

【原文】

4.41　为之难乎哉？知之难乎哉？夫人之所以谓知者，非知其姓与名也，亦非知其声容之与笑貌也；读其书，知其言，知其所以为言而已矣。读其书者，天下比比矣；知其言者，千不得百焉。知其言者，天下寥寥矣；知其所以为言者，百不得一焉。然而天下皆曰：我能读其书，知其所以为言矣。此知之难也。人知《易》为卜筮之书矣[①]，

夫子读之，而知作者有忧患②，是圣人之知圣人也。人知《离骚》为词赋之祖矣③，司马迁读之，而悲其志④，是贤人之知贤人也。夫不具司马迁之志而欲知屈原之志，不具夫子之忧而欲知文王之忧，则几乎罔矣。然则古之人有其忧与其志，不幸不得后之人有能忧其忧，志其志，而因以湮没不彰者，盖不少矣。

【注释】

①《易》为卜筮之书：《汉书·艺文志》："及秦燔书，而《易》为卜筮之事，传者不绝。"

②"夫子读之"二句：《易·系辞下》："《易》之兴也，其于中古乎？作《易》者，其有忧患乎？"《系辞》为《易传》中的两篇，旧传为孔子所作。

③《离骚》为词赋之祖：《文心雕龙·辨骚》："其文辞丽雅，为词赋之宗。"

④"司马迁读之"二句：《史记·屈原列传》："余读《离骚》、《天问》、《招魂》、《哀郢》，悲其志。"

【译文】

是实践难呢，还是认识难呢？人们所说的认识，不是说知道他的姓与名，也不是说熟悉他的音容笑貌；读他的书，理解他的话，并知道他为什么说这些话。读他的书的人，天下比比皆是；能理解他的话的人，千人之中还没有一百个。理解他的话的人，天下寥寥无几；能知道他为什么说这个话的人，一百个里面也找不到一个。然而天下人都说道：我能够读他的书，懂得他为什么要这样说。这就是认识理解的困难呀。人们都知道《周易》是占卜用的书，孔夫子读了它，便知道作者心有忧患，这是圣人能理解圣人。人们知道《离骚》为词赋的鼻祖，司马迁读了，便为屈原的志向而悲伤，这是贤人能理解贤人。如果不具有司马迁的志向，而想知道屈原的志向；不具有孔夫子的忧患，而想知道文王的忧

患，那几乎是没有的。那么古人有他的忧患与志向，不幸没有遇到后世有人能理解他的忧患，理解他的志向，因而湮没无闻的，大概有不少吧。

【原文】

4.42　刘彦和曰①："《储说》始出，《子虚》初成，秦皇、汉武恨不同时。既同时矣，韩囚马轻②。"盖悲同时之知音不足恃也。夫李斯之严畏韩非③，孝武之俳优司马④，乃知之深，处之当，而出于势之不得不然，所谓迹似不知而心相知也。贾生远谪长沙，其后召对宣室，文帝至云："久不见生，自谓过之，见之乃知不及⑤。"君臣之际，可谓遇矣；然不知其治安之奏而知其鬼神之对，所谓迹似相知而心不知也。刘知幾负绝世之学，见轻时流⑥，及其"三为史臣，再入东观⑦"，可谓遇矣；然而语史才则千里降追⑧，议史事则一言不合⑨，所谓迹相知而心不知也。夫迹相知者，非如贾之知而不用，即如刘之用而不信矣。心相知者，非如马之狎而轻，即如韩之谗而遭戮矣。丈夫求知于世，得如韩、马、贾、刘，亦云盛矣；然而其得如彼，其失如此。若可恃若不可恃，若可知若不可知，此遇合之知所以难言也。

【注释】

①刘彦和：刘勰，字彦和。见3.38注②。

②"《储说》始出"五句：见《文心雕龙·知音》。《史记·韩非列传》："非作《孤愤》、《五蠹》、《内外储》、《说林》、《说难》十余万言。秦王（即秦始皇）见其书，曰：'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因急攻韩。韩乃遣非使秦。李斯、姚贾害之，下吏治非。"汉武帝喜爱《子虚赋》事，见3.64

注⑨。

③李斯之严畏韩非：《史记·韩非列传》："非与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为不如非。"　李斯：见 3.12 注②。　韩非：3.63 注④。

④孝武之俳优司马：《汉书·严助列传》："相如常称疾避事，上颇以俳优畜之。"

⑤"贾生远谪长沙"六句：见 3.63 注②。

⑥"刘知幾负绝世之学"二句：见 3.65 注⑭。

⑦"三为史臣"二句：见《史通·自叙》，又自注云："则天朝为著作佐郎，转左史。今上（中宗）初即位，又除著作。长安中，以本官兼修国史。会迁中书舍人，暂罢其任。神龙元年，又以本官兼修国史，迄今不之改。今之史馆，即古之东观也。"

⑧语史才则千里降追：《史通·忤时》："求史才，则千里降追；语宦途，则十年不进。"

⑨议史事则一言不合：《史通·自叙》："长安中，会奉诏预修唐史；及今上（中宗）即位，又敕撰《则天大圣皇后实录》。凡所著述，尝欲行其旧议，而当时同作诸士及监修贵臣，每与其凿枘相违，龃龉难入。"

【译文】

刘彦和说："韩非子的《储说》才开始流传，司马相如的《子虚赋》刚刚写成，秦始皇、汉武帝恨不能与他们同时。后来见了面，韩非却进了监狱而司马相如也没受到重视。"这大概是在悲叹同时代的知音是不足以依赖的。李斯非常害怕韩非，汉武帝把司马相如当作杂要艺人，是对他们了解很深刻，处置得很适当，是出于形势所趋不得不如此，这就是所谓的形迹上似乎不了解而心里是非常了解的。贾谊被贬斥到很远的长沙，后来在宣室召见他，汉文帝以至说道："很久没见到你，自以为超过了你，见到后才知道比不上。"君臣之间，可说是彼此契合；然而文帝不赏识贾谊治国安邦的奏疏，而赏识他关于鬼神的对话，这就是所谓的形迹上似乎很了解而心里并不了解。刘知幾具有举世无比的学问，却受

到当时人的轻视，待他三次成为史官，两次进入史馆，可说是受到赏识了；但说到修史之才，便不远千里降敕追还，而议论史事却一言不合，这就是所谓的形迹上很了解而心里并不了解。形迹上了解的，不是像贾谊那样知而不用，就是像刘知幾那样用而不信。心里相知的，不是像司马相如那样被玩弄轻视，就是像韩非那样受谗言陷害而遭杀身之祸。大丈夫在世寻求知遇，能如韩、马、贾、刘，也可说很隆重气派了；然而他们所得是那样丰厚，而所失又是这样巨大。好象可以依赖，又好象不可以依赖；似乎可以了解，又似乎不可了解，所以说君臣遇合的这种了解是很难说的。

【原文】

4.43　庄子曰："天下之治方术者，皆以其有为不可加矣[①]。"夫"耳目口鼻，皆有所明，而不能相通[②]"，而皆以己之所治为不可加，是不自知之过也。天下鲜自知之人，故相知者少也。凡封己护前不服善者[③]，皆不甚自知者也。世传萧颖士能识李华《古战场文》[④]，以谓文章有真赏。夫言根于心，其不同也如面。颖士不能一见而决其为华，而漫云华足以及此，是未得谓之真知也。而世之能具萧氏之识者，已万不得一。若夫人之学业，固有不止于李华者，于世奚赖焉！凡受成形者，不能无殊致也；凡禀血气者，不能无争心也。有殊致，则人主出奴[⑤]，党同伐异之弊出矣；有争心，则挟恐见破[⑥]，嫉忌诋毁之端开矣。惠子曰[⑦]："奔者东走，追者亦东走；东走虽同，其东走之心则异[⑧]。"今同走者众矣[⑨]，亦能知同走之心欤[⑩]？若可恃若不可恃，若可知若不可知，此同道之知所以难言也。

【注释】

①“天下之治方术者”二句：见《庄子·天下》。　方术：指特定的学问，为道术的一部分。

②“耳目口鼻”三句：见《庄子·天下》。

③封己：谓固步自封。　护前：回护以前的过错，护短。

④“萧颖士”句：《旧唐书·文苑下·李华传》：“李华，字遐叔，赵郡人。开元二十三年（735）进士擢第。天宝中登朝为监察御史。累转侍御史，礼部、吏部二员外郎。……华文体温丽，少宏杰之气。颖士词锋俊发，华自以所业过之，疑其诬词。乃为《祭古战场文》，熏污之如故物，置于佛书之阁。华与颖士因阅佛书得之。华谓之曰：‘此文如何?’颖士曰：‘可矣。’华曰：‘当代秉笔者，谁及于此?’颖士曰：‘君稍精思，便可及此。’华愕然。”《祭古战场文》，又称《吊古战场文》，见《全唐文》卷三二一。　萧颖士（708～759）：字茂挺，兰陵（今山东苍山西南）人。开元时进士，曾任秘书正字、扬州功曹参军等职。一生致力于古文写作。原有集，已散佚，后人辑有《萧茂挺文集》。

⑤入主出奴：韩愈《原道》：“其言道德仁义者，不入于杨，则入于墨；不入于老，则入于佛。入于彼，必出于此，入者主之，出者奴之。”（《昌黎先生集》卷一一）意谓崇信一种说法，必然会排斥另外一种说法，以自己所信奉的说法为主，以所排斥的为奴。后因用来指持有派别上的成见。

⑥挟恐见破：《文选》卷四三刘歆《移书让太常博士》：“犹欲保残守缺，挟恐见破之私意，而无从善服义之公心。”

⑦惠子：即惠施（约前370～约前310），战国时名家的代表人物，宋国人。与庄子为友。曾做过魏国的宰相。他与公孙龙子分别代表名家的两个基本派别：即“合同异”与“离坚白”。他认为一切事物的差异、对立都是相对的，主张合万物之异。《汉书·艺文志》著录《惠子》一篇，已佚。其言行散见于《庄子》、《荀子》、《韩非子》、《吕氏春秋》等书。

⑧“奔者东走”四句：《韩非子·说林上》：“惠子曰：‘狂者东走，逐者亦东走，其东则同，其所以东走之为则异。’故曰同事之人，不可不审察也。”

⑨同走：《章氏遗书》本作“同业”。

⑩亦能知同走之心欤：《章氏遗书》本此句作“岂能皆出于同心”。

【译文】

庄子说："天下研究学问的人，都认为自己所学的是无以复加、再好不过的了。""耳目口鼻，都有它的功能，却不能互相通用"，却都以为自己的妙用是无以复加、再好不过的，这是没有自知之明的过错。天下有自知之明的人很罕见，所以能彼此深知的人很少。凡是固步自封、掩饰过错、不信服善言善行的人，都是不怎么有自知之明的。世人相传萧颖士能赏识李华的《古战场文》，认为文章能得到真正的赏识。言语根植于思想，言语的不同就如同人的面孔一样。萧颖士不能一见到此文就断定为李华的文章，而只是空泛地说李华足以写出这样的文章，因此不能称之为真正的了解。而世上能具备萧氏这种见识的人，已经是一万个当中也难得一个。至于说到人的学业，固然有超过李华的人，在世上又能依赖谁来赏识呢？大凡受天地化育而成形的东西，不可能没有不同的地方；大凡具有血气的东西，不可能没有竞争之心。有不同的地方，那么便会持有门户之见，党同伐异的弊病就出现了；有竞争之心，那么便会挟带恐怕损害个人利益的私心，妒忌毁谤的大门就打开了。惠子说："奔走的人朝东跑，追赶的人也朝东跑；朝东奔跑虽然是相同的，但他们朝东奔跑的用心是不一样的。"当今一同奔走的人很多，也能知道他们一同奔走的用心吗？好像可以依赖，又好像不可以依赖；似乎可以了解，又似乎不可以了解，所以说同行之间的这种了解是很难说的。

【原文】

4.44　欧阳修尝慨七略、四部目存书亡，以谓其人之不幸①，盖伤文章之不足恃也。然自获麟以来②，著作之业得如马迁、班固，斯为盛矣。迁则藏之名山而传之其人③，固则女弟卒业而马融伏阁以受其书④，于今犹日月也。然

读《史》、《汉》之书，而察徐广、裴骃、服虔、应劭诸家之诂释⑤，其间不得迁、固之意者十常三四焉⑥。以专门之攻习，犹未达古人之精微，况泛览所及，爱憎由己耶！夫不传者有部目空存之慨，其传者又有推求失旨之病与爱憎不齐之数。若可恃若不可恃，若可知若不可知，此身后之知所以难言也。

【注释】

①“欧阳修尝慨七略、四部目存书亡”二句：《新唐书·艺文志序》：“自汉以来，史官列其名氏篇第，以为六艺、九种、七略，至唐始分为四类，曰经、史、子、集，而藏书之盛，莫盛於开元。其著录者，五万三千九百一十五卷，而唐之学者自为之书，又二万八千四百六十九卷。呜呼！可谓盛矣。……然凋零磨灭，亦不可胜数。岂其华文少实，不足以行远欤？而俚言俗说，猥有存者，亦其有幸不幸者欤？今著于篇，有其名而亡其书者，十盖五六也，可不惜哉！”　七略：见1.16注⑩。

②获麟：《春秋·鲁哀公十四年》：“春，西狩获麟。”杜预注：“仲尼伤周道之不兴，感嘉瑞之无应，故因鲁春秋而修中兴之教，绝笔于‘获麟’之一句。”

③“迁则”句：《文选》卷四一司马迁《报任少卿书》：“仆诚已著此书，藏诸名山，传之其人，通邑大都，则仆偿前辱之责，虽万被戮，岂有悔哉？”

④“固则”句：见3.13注⑩。

⑤徐广：字野民，东晋东莞姑幕（在今山东诸城县西北）人。孝武帝时，曾为秘书郎，典校秘书省。官至秘书监。著有《晋纪》、《答礼问》等书，均亡佚。《晋书》卷八二有传。《隋书·经籍志二》载徐广又撰“《史记音义》十二卷”，其书不存，其注散见于裴骃《史记集解》中。　服虔：东汉经学家。字子慎，初名重，又名祇，后改名虔。河南荥阳人。中平（184～189）末，曾任九江太守。撰有《春秋左氏传解谊》，以《左传》驳难今文经学家何休。东晋元帝时，服氏《左传》曾立博士。《后汉书》卷七九下有传。《隋书·经籍志二》又载服虔撰“《汉书音训》一卷”，书不存，但颜师古注中屡有征引。

裴骃、应劭：见3.13注⑪、⑫。　诂释：《章氏遗书》本作“注释”。

⑥三四：《章氏遗书》本作“四五”。

【译文】

欧阳修曾经慨叹七略、四部中许多书目录尚存而书已亡佚，认为这是那些人的不幸。大概是感伤文章的不足以依赖。但是自《春秋》以后，著作这一事业，能如司马迁、班固那样，这就算很兴盛了。司马迁则把《史记》藏入名山而传给后来那个能继承他事业的人，班固则由他的妹妹班昭来续完《汉书》，其后马融进入东观藏书阁师从班昭传习此书，在今天仍像日月那样光照千古。但是读《史记》、《汉书》，考察一下徐广、裴骃、服虔、应劭诸家的注释，其中不符合司马迁、班固原意的地方，常常有十分之三四。经过专门的研治学习，仍然未能通晓古人精深隐微的东西，何况是泛览所及，爱憎由己呢！没有传下来的书有书目空存的慨叹，那些流传下来的书又有探求作者旨意失当的毛病与爱憎不公正的情况。好像可以依赖，又好像不可以依赖；似乎可以了解，又似乎不可了解，所以说死后的这种了解是很难说的。

【原文】

4.45　人之所以异于木石者，情也；情之所以可贵者，相悦以解也。贤者不得达而相与行其志，亦将穷而有与乐其道；不得生而隆遇合于当时，亦将殁而俟知己于后世。然而有其理者不必有其事，接以迹者不必接以心。若可恃若不可恃，若可知若不可知，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①。嗟乎！此伯牙之所以绝弦不鼓②，而卞生之所以抱玉而悲号者也③。夫鹪鹩啁啾④，和者多也；茅苇黄白⑤，靡者众也。凤高翔于千仞⑥，桐孤生于百寻，知其寡和无偶，

而不能屈折以从众者，亦势也。是以君子发愤忘食，阎然自修，不知老之将至⑦，所以求适吾事而已。安能以有涯之生，而逐无涯之毁誉哉！

【注释】

①“后之视今”二句：出王羲之《兰亭集序》（见《晋书·王羲之传》）。

②“伯牙”句：《吕氏春秋·本味》：“伯牙鼓琴，钟子期听之。方鼓琴，而志在太山，钟子期曰：‘善哉乎鼓琴！巍巍乎若太山。’少选之间，而志在流水，钟子期又曰：‘善哉乎鼓琴！汤汤乎若流水。’钟子期死，伯牙破琴绝弦，以为世无足复为鼓琴者。’”

③“卞生”句：见2.41注⑩。

④鷰（yàn 燕）：一种小鸟。　啁（zhōu 周）啾：鸟叫声。

⑤茅苇黄白：苏轼《答张文潜书》：“惟荒瘠斥卤之地，弥望皆黄茅白苇。”（《东坡前集》卷三〇）

⑥凤高翔于千仞：《文选》卷六〇贾谊《吊屈原文》：“凤凰翔于千仞兮，览德辉而下之。”

⑦“是以君子发愤忘食”三句：《论语·述而》：“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

【译文】

人之所以与树木、石头不同，就在于有情；情之所以可贵，就在于能互相带来愉快和理解。贤明的人不能仕途通达而与君王一道推行自己的主张，也一定会在穷困中快乐地探求儒家之道；不能活着时在当世受到隆重的礼遇，也一定会在死后等待着后世的知己。然而有这个道理不一定有这种事情，形迹上能与你相通的人，不一定心灵与你相通。好像可以依赖，又好像不可以依赖；似乎可以了解，又似乎不可了解，后世看今天，也就像今天看过去一样。唉！这就是伯牙之所以断弦不弹，卞生之所以怀抱玉石而悲伤号哭的缘由。小鸟啾啾，跟着叫唤的很多；黄黄的茅草、雪

白的芦苇，随风伏倒的很多。凤凰在千丈高空上飞翔，梧桐孤独地生长在百丈高山上，因为知道自己很少有可以为伍的，但又不能委屈自己以顺从大家，这也是势所必然。所以君子发愤努力以至忘记了吃饭，独自闭门学习，不知道衰老将要到来，只是为了求得与我的事业相适合罢了。怎么能够以有限的生命，去追逐无穷无尽的毁谤和赞誉呢！

释　通

【题解】

唐代刘知幾在《史通·六家》篇中，以《史记》、《汉书》为例，对通史与断代史的优劣进行了比较，认为断代之体优于通史。章学诚之说则与刘氏之意大相径庭。章氏论学注重会通，修史主张编修通史。《释通》篇集中表现了他的这一思想。在此篇中，作者不仅论述了“通”的概念及书名标“通”的由来，而且详尽地阐明了通史的长短得失。他认为编修通史，有六便、二长与三弊。所谓六便：“一曰免重复，二曰均类例，三曰便铨配，四曰平是非，五曰去牴牾，六曰详邻事。”所谓二长：“一曰具翦裁，二曰立家法。”所谓三弊：“一曰无短长，二曰仍原题，三曰忘标目。”同时，还对“史部源流”及那些“妄欲附于通裁”名下的史书作了细致的考辨。他称赞郑樵的《通志》“卓识名理，独见别裁，古人不能任其先声，后代不能出其规范”。《史记》之后，惟《通志》最符合通史的要求。相比之下，他对马端临《文献通考》的评价（称其“实为类书之学”），则显得不够公允。后人对此也多有批评。

此篇当作于乾隆四十五年（1780）与四十六年之间。

【原文】

4.46　《易》曰："惟君子为能通天下之志①。"说者谓君子以文明为德，同人之时，能达天下之志也②。《书》曰："乃命重、黎，绝地天通③。"说者谓人神不扰，各得其序也。夫先王惧人有匿志，于是乎以文明出治，通明伦类，而广同人之量焉。先王惧世有棼治④，于是乎以人官分职，绝不为通，而严畔援之防焉⑤。自六卿分典⑥，五史治书⑦，内史、外史、太史、小史、御史。学专其师，官守其法，是绝地天通之义也。数会于九，书要于六⑧，杂物撰德⑨，同文共轨⑩，是达天下志之义也。夫子没而微言绝，七十子丧而大义乖⑪。汉氏之初，《春秋》分为五，《诗》分为四⑫，然而治《公羊》者，不议《左》、《穀》；业《韩诗》者，不杂《齐》、《鲁》，专门之业，斯其盛也。自后师法渐衰，学者聪明旁溢，异论纷起。于是深识远览之士，惧《尔雅》训诂之篇，不足以尽绝代离辞、同实殊号⑬，而缀学之徒无由汇其指归也⑭，于是总五经之要，辨六艺之文，石渠《杂议》之属⑮，班固《艺文志》：《五经杂议》十八篇⑯。始离经而别自为书，则通之为义所由仿也。刘向总校五经⑰，编录三礼，其于戴氏诸记，标分品目，以类相从，而义非专一，若《檀弓》、《礼运》诸篇，俱题通论⑱，则通之定名所由著也。《隋志》有《五经通义》八卷，注：梁有九卷，不著撰人；《唐志》有刘向《五经通义》九卷，然唐以前记传无考。

【注释】

①"惟君"句：见《易·同人·彖辞》。

②“说者谓君子以文明为德”三句：《易·同人·彖辞》王弼注：“君子以文明为德。”孔颖达疏：“惟君子之人，于同人之时，能以正道通达天下之志。”　文明：谓文德辉耀。《尚书·舜典》孔颖达疏：“经天纬地曰文，照临四方曰明。”　同人：孔颖达疏：“谓和同于人。”即赞同、应和他人，彼此和谐。

③“乃命重黎”二句：见《尚书·吕刑》。伪孔传：“重，即羲；黎，即和。尧命羲、和世掌天地四时之官，使人不扰，各得其序，是谓绝地天通。言天神无有降地，地祇不至于天，明不相干。”

④棼（fén 焚）：纷乱。

⑤畔援：专横，跋扈。

⑥六卿：见1.16注②。

⑦五史：见3.5注②。

⑧“数会于九”二句：见2.20注④。

⑨杂物撰德：见《易·系辞下》，孔颖达疏：“言杂聚天下之物，撰数众人之德。”　撰：算，数。

⑩同文共轨：《礼记·中庸》：“今天下车同轨，书同文。”

⑪“夫子没而微言绝”二句：见《汉书·艺文志序》。

⑫“《春秋》分为五”二句：见《汉书·艺文志序》。《春秋》分为五，《汉书》颜师古注引韦昭曰：“谓左氏、公羊、穀梁、邹氏、夹氏也。”《诗》分四家，韦昭曰：“谓毛氏、齐、鲁、韩。”

⑬“惧《尔雅》训诂之篇”二句：晋郭璞《尔雅序》：“夫《尔雅》者，所以通训诂之指归，叙诗人之兴咏，总绝代之离辞，辩同实而殊号者也。”《尔雅》：见1.51注②。　绝代：指远古的年代。　离辞：指异词。

⑭缀学：指从事编辑前人旧文的学问。缀，辑。

⑮石渠：即石渠阁，为汉代宫中藏书之处，在未央宫北。汉宣帝时，诸儒曾在此辩论五经异同。

⑯《五经杂议》十八篇：《汉书·艺文志·六艺略·孝经类》：“《五经杂议》十八篇，石渠论。”

⑰刘向总校五经：见1.16注⑩、3.46注④。

⑱“其于戴氏诸记”六句：刘向整理三《礼》，对《礼记》各篇曾进行分类，原文虽佚，但孔颖达《礼记正义》每篇所引郑玄《目录》，对刘向分类都

有说明，云“此于《别录》属某某”。可考的类目有：一、通论，二、制度，三、丧服，四、吉礼或吉事，五、祭祀，六、子法或世子法，七、乐记，八、明堂或明堂阴阳。在《檀弓》、《礼运》、《玉藻》、《大传》等十余篇下，郑氏《目录》均云：“此于《别录》属通论。”

【译文】

《周易》说：“只有君子才能通晓天下人的心志。”解释的人认为君子以文明为德，在赞同、应和他人的时候，能以中正之道洞察天下人的心志。《尚书》说：“于是命令羲、和，断绝天地相通。”解释的人认为这是为了使人与神不互相干扰，各自回到自己的位置上。先王担忧人们会把自己的意志隐藏起来，于是以文明之德来治理天下，通晓明了人伦之理，扩大人们与人和谐相处的心胸。先王害怕天下出现混乱的世道，于是把人和官的职责分开，绝不相通，严防出现专横跋扈的局面。自从六卿分管诸事，五史负责文字，五史指内史、外史、太史、小史、御史。学业的传授有专门的老师，官员各守其法，这就是隔绝天地相通的意思。算术总合起来有九种，造字之法概括起来有六种，错杂各类事物、一一列出众人的德性，书写用共同的文字，车辆规定统一的宽度，这就是通达天下人心志的含义。孔夫子死后精微的言辞就断绝了，七十弟子死后孔门的微言大义便出现了错乱。汉代初兴，《春秋》分为五家，《诗经》分为四家，但是研究《公羊传》的学者，不谈论《左传》与《穀梁传》；传习《韩诗》的，不参照《齐诗》、《鲁诗》，专门的学业，这个时期最为昌盛。自此以后，师承之法逐渐衰落，学者的聪明才智往旁门左道上溢出，奇异的言论纷纷而起。于是具有远见卓识的人，担忧《尔雅》这种训诂书籍，不足以穷尽远古时代不同的词语以及实质一样但名称不同的词，从事编纂前人旧文的人无法融合前人的宗旨，于是总括五经的要义，辨别六经的文字，汉代石渠阁诸儒讨论经义而形成的《五经杂议》之类，班固

《汉书·艺文志》载：《五经杂议》十八篇。开始脱离经书而独自为书，这是“通”作为书名使用的开始。刘向汇集五经进行校理，编次三《礼》并撰写提要，他对戴氏的各篇礼记，都标明所分的类目，按类编排，意义上不专一的，如《檀弓》、《礼运》诸篇，都题为“通论”，“通”作为确定的名称由此变得显著起来。《隋书·经籍志》有《五经通义》八卷，注：梁朝有九卷，未题撰写人的名字；《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有刘向《五经通义》九卷，但唐代以前的记传没有记载，无法考察。

【原文】

4.47　班固承建初之诏，作《白虎通义》①；《儒林传》称《通义》，固本传称《通德论》，后人去“义”字称《白虎通》，非是。应劭愍时流之失，作《风俗通义》②。盖章句训诂③，末流浸失，而经解论议家言起而救之。二子为书，是后世标通之权舆也。自是依经起义，则有集解、杜预《左传》④，范宁《穀梁》⑤，何晏《论语》⑥。集注、荀爽《九家易》⑦，崔灵恩《毛诗》⑧，孔伦、裴松之《丧服经传》⑨。异同、许慎《五经异义》⑩，贺玚《五经异同评》⑪。然否何休《公羊墨守》⑫，郑玄《驳议》⑬，谯周《五经然否论》⑭。诸名；离经为书，则有六艺、郑玄论⑮。圣证、王肃论⑯。匡谬、唐颜师古《匡谬正俗》⑰。兼明宋邱光庭《兼明书》⑱。诸目。其书虽不标通，而体实存通之义，经部流别不可不辨也。若夫尧、舜之典，统名《夏书》；《左传》称《虞书》为《夏书》⑲；马融、郑玄、王肃三家，首篇皆题《虞夏书》⑳；伏生《大传》㉑，首篇亦题《虞夏传》。《国语》、《国策》㉒，不从周记；《太史》百三十篇，自名一子；本名《太史公书》，不名《史记》也。班固《五行》、《地理》，上溯夏、周。《地理》始《禹贡》㉓，《五行》合《春秋》，补司马

迁之阙略，不必以汉为断也。古人一家之言，文成法立，离合铨配，惟理是视，固未尝别为标题，分其部次也。梁武帝以迁、固而下断代为书，于是上起三皇，下讫梁代，撰为《通史》一编[24]，欲以包罗众史。史籍标通，此滥觞也。嗣是而后，源流渐别，总古今之学术，而纪传一规乎史迁，郑樵《通志》作焉[25]；《通志》精要在乎义例。盖一家之言，诸子之学识而寓于诸史之规矩，原不以考据见长也。后人议其疏陋，非也。统前史之书志，而撰述取法乎官礼，杜佑《通典》作焉[26]；《通典》本刘秩《政典》[27]。合纪传之互文，纪传之文，互为详略。而编次总括乎荀、袁，荀悦《汉纪》三十卷[28]，袁宏《后汉纪》三十卷[29]，皆易纪传为编年[30]。司马光《资治通鉴》作焉；汇公私之述作，而铨录略仿乎孔、萧，孔逭《文苑》百卷[31]，昭明太子萧统《文选》三十卷[32]。裴潾《太和通选》作焉[33]。此四子者，或存正史之规，《通志》是也。自《隋志》以后，皆以纪传一类为正史。或正编年之的，《通鉴》。或以典故为纪纲，《通典》。或以词章存文献，《通选》。史部之通，于斯为极盛也。大部总选，意存掌故者，当隶史部，与论文家言不一例。至于高氏《小史》、唐元和中高峻及子迥[34]。姚氏《统史》唐姚康复。之属[35]，则撙节繁文[36]，自就隐括者也[37]。罗氏《路史》、宋罗泌。邓氏《函史》明邓元锡。之属[38]，则自具别裁，成其家言者也。谯周《古史考》、苏辙《古史》、马骕《绎史》之属[39]，皆采摭经传之书，与《通史》异。范氏《五代通录》[40]，宋范质以编年体纪梁、唐、晋、汉、周事实。熊氏《九朝通略》，宋熊克合吕夷简《三朝国史》、王珪《两朝国史》、李焘洪迈等《四朝国史》[41]，以编年体为九朝书。标通而限以朝代

者也。易姓为代，传统为朝。李氏《南北史》，李延寿[42]。薛、欧《五代史》，薛居正、欧阳修俱有《五代史》[43]。断代而仍行通法者也。已上二类，虽通数代，终有限断，非如梁武帝之《通史》统合古今。其余纪传故事之流，补辑纂录之策，纷然杂起，虽不能一律以绳，要皆仿萧梁《通史》之义而取便耳目，史部流别不可不知也。夫师法失传，而人情怯于复古；末流浸失，而学者囿于见闻。训诂流而为经解，一变而入于子部儒家，应劭《风俗通义》、蔡邕《独断》之类[44]。再变而入于俗儒语录，程、朱《语录》[45]，记者有未别择处，及至再传，而后浸失[46]，故曰俗儒。三变而入于庸师讲章。《蒙存》、《浅达》之类[47]，支离蔓衍，甚于语录。不知者习而安焉，知者鄙而斥焉，而不知出于经解之通而失其本旨者也。载笔汇而有通史[48]，一变而流为史钞，《小史》、《统史》之类，但节正史，并无别裁，当入史钞。向来著录，入于通史，非是。史部有史钞，始于《宋史》。再变而流为策士之括类[49]，《文献通考》之类[50]，虽仿《通典》，而分析次比，实为类书之学。书无别识通裁，便于对策敷陈之用。三变而流为兔园之摘比[51]。《纲鉴合纂》及《时务策括》之类[52]。不知者习而安焉，知者鄙而斥焉，而不知出于史部之通而亡其大原者也。且七略流而为四部[53]，类例显明，无复深求古人家法矣。然以语录、讲章之混合，则经不为经，子不成子也。策括、类摘之淆杂，则史不成史，集不为集也。四部不能收，九流无所别，纷纭杂出，妄欲附于通裁，不可不严其辨也。夫古人著书，即彼陈编，就我创制，所以成专门之业也。后人并省凡目，取便检阅，所以入记诵之陋也。夫经师但殊章句，即自名家；费直之《易》[54]，申培之《诗》[55]，《儒林传》言其别无著述训诂，而《艺文

志》有《费氏说》、《申公鲁诗》[56]，盖即口授章句也。史书因袭相沿，无妨并见。如史迁本《春秋》、《国策》诸书，《汉书》本史迁所记及刘歆所著者[57]，当时两书并存，不以因袭为嫌。专门之业，别具心裁，不嫌貌似也。剿袭讲义，沿习久而本旨已非；明人修《大全》[58]，改先儒成说以就己意。摘比典故，原书出而舛讹莫掩。记诵之陋，漫无家法，易为剽窃也。然而专门之精与剽窃之陋，其相判也，盖在几希之间[59]，则别择之不可不慎者也。

【注释】

①“班固承建初之诏”二句：《后汉书·儒林传》：“建初中，大会诸儒于白虎观，考详同异，连月乃罢。肃宗（即汉章帝）亲临称制，如石渠故事，顾命史臣，著为《通义》。”《班固传》又云：“天子会诸儒，讲论五经，作《白虎通德论》，令固撰集其事。”　《白虎通义》：晋以后又省称《白虎通》。今本四卷，四十四篇。记录汉章帝建初四年在白虎观评议五经同异的结果。

②“应劭愍时流之失”二句：《后汉书·应奉传》：“应劭字仲远，撰《风俗通》，以辨物类名号，释时俗嫌疑。”　《风俗通义》：《隋志》、《唐志》著录为三十卷，今本为十卷，有散佚。

③章句训诂：见2.11注④、⑤。

④杜预《左传》：指杜预《春秋左氏经传集解》。杜预（222～284），西晋将领、学者。字元凯，京兆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人。曾任镇南大将军，都督荆州诸军事。所撰《集解》三十卷，收入《十三经注疏》中。《晋书》有传。

⑤范宁《穀梁》：指范宁《春秋穀梁传集解》。范宁（339～401），东晋经学家。字武子，南阳顺阳（今河南淅川东）人。曾任豫章太守。所撰《集解》十二卷，收入《十三经注疏》中。《晋书》有传。

⑥何晏《论语》：指何晏《论语集解》。何晏（？～249），三国魏玄学家。字平叔，南阳宛县（今河南南阳）人。累官尚书，典选举。后因附曹爽，为司马懿所杀。所撰《集解》，收入《十三经注疏》中。《三国志》有传。

⑦荀爽（128～190）：东汉经学家。字慈明，颍川颍阴（今河南许昌）人。

献帝即位，任司空，参与王允等谋除董卓事。《后汉书》有传。《隋书·经籍志一》载："《周易荀爽九家注》十卷。"其书久佚，清人马国翰辑有《周易荀氏注》三卷。

⑧ 崔灵恩《毛诗》：《隋书·经籍志一》载："《集注毛诗》二十四卷，梁桂州刺史崔灵恩注。"此书今佚。

⑨孔伦、裴松之《丧服经传》：《隋书·经籍志一》载："《集注丧服经传》一卷，晋庐陵太守孔伦撰。"又载："《集注丧服经传》一卷，宋太中大夫裴松之撰。"二书均亡佚。

⑩许慎：见4.31注⑩。　《五经异义》：《隋书·经籍志一》载："《五经异义》十卷，后汉太尉祭酒许慎撰。"原书已佚，清陈寿祺辑有《五经异义疏证》。

⑪贺玚《五经异同评》：贺玚（452～510），字德琏，南朝梁会稽山阴（今浙江绍兴）人。曾任步兵校尉，领五经博士。传见《梁书》卷四八。《隋书·经籍志一》载："《五经异同评》一卷，贺玚撰。"此书今佚。

⑫何休（129～182）：东汉经学家。字邵公，任城樊（今山东曲阜）人。历十七年撰成《春秋公羊解诂》，系统地阐发了《春秋》中的"微言大义"，今收入《十三经注疏》中。所撰《春秋公羊墨守》十四卷，已佚，清王谟有辑本。

⑬郑玄《驳议》：《隋书·经籍志一》载："《驳何氏汉议》二卷，郑玄撰。"此书今佚。

⑭谯（qiáo 瞧）周（201～270）：字允南，三国巴西西充（今四川阆中西南）人。因劝蜀主刘禅降魏，受魏封为阳城亭侯。入晋后，曾任散骑常侍。著有《古史考》及《五经然否论》五卷，今均佚。

⑮郑玄论：《隋书·经籍志一》载："《六艺论》一卷，郑玄撰。"此书今佚。　郑玄：见4.31注⑩。

⑯王肃论：《隋书·经籍志一》载："《圣证论》十二卷，王肃撰。"此书今佚。　王肃（195～256）：三国魏经学家。字子雍，东海（郡治今山东郯城西南）人。官中领军，加散骑常侍。曾遍注群经。善贾逵、马融之学，唯不喜郑学，曾伪造《孔子家语》等，以作为所撰《圣证论》的依据，与郑玄学派对立，称为"王学"。所撰各书今均佚。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有辑本。

⑰颜师古（581～645）：唐代训诂学家。名籀，以字行。京兆万年（今陕西西安）人。官至中书侍郎。所著《汉书注》，世称精当。又撰《匡谬正俗》八卷，于古书字句多所订正。

⑱邱光庭《兼明书》：《直斋书录解题》卷一〇载："《兼明书》二卷，唐国子太学博士邱光庭撰。"《四库全书总目·子部·杂家类二》谓其由唐入五代，与罗隐有交往，乌程人。《宋史·艺文志》"经部礼类"著录为四卷，"小学类"著录为三卷，而"子部杂家类"则著录为十二卷。今本五卷。章氏称其为宋人，大概是根据《续百川学海》等旧本所题。邱光庭，《宋史·艺文志》均作"丘光庭"。

⑲"《左传》"句：见《左传·庄公八年》、《僖公二十四年》、《成公二十七年》等。

⑳"马融、郑玄、王肃三家"二句：《尚书·尧典》"虞书"下孔颖达疏："马融、郑玄、王肃别录题皆曰《虞夏书》，以虞夏同科，虽虞事亦连夏。"

㉑伏生：即伏胜。济南（今山东章丘南）人。曾任秦博士。为西汉今文《尚书》最早的传授者。今本今文《尚书》二十八篇即由他传授而存。《伏生大传》：即《尚书大传》，旧题伏生撰，可能是伏生弟子张生、欧阳生或更后的博士们杂记所闻而成。

㉒《国语》：见1.32注①。《国策》：即《战国策》，为战国时游说之士的策谋和言论的汇编。无编撰人姓名，西汉刘向校订为三十三篇。

㉓《禹贡》：《尚书·夏书》中的篇名，大约成书于周秦之际。篇中保存了我国古代许多重要的地理资料。自《汉书·地理志》以后，各代地理专著，无不以《禹贡》为依据。

㉔《通史》：《史通·六家》："至梁武帝又敕其群臣，上自太初，下终齐室，撰成《通史》六百二十卷。其书自秦以上，皆以《史记》为本，而别采他说，以广异闻。至两汉已还，则全录当时纪传，而上下通达，臭味相依。又吴、蜀二主，皆入世家，五胡及拓拔氏，列于《夷狄传》。大抵其体皆如《史记》，其所为异者，唯无表而已。"此书今佚。

㉕郑樵《通志》：见3.48注②。

㉖杜佑《通典》：见1.23注①。

㉗刘秩《政典》：《旧唐书·刘知幾传》："子秩，字祚卿，官至阆州刺史。著《政典》三十五卷。"其书今佚。

㉘荀悦《汉纪》：编年体西汉史。成书于建安五年（200）。仿《左传》体例，按年叙事。内容大致不出于《汉书》范围，但也有所删补。荀悦，见1.34注④。

㉙袁宏《后汉纪》：编年体东汉史。体例仿《汉纪》，依据《东观汉记》、谢承等人的《后汉书》及其他史料编成。袁宏，见1.34注④。

㉚纪传：以人物传记为中心的一种史书体裁。一般包括本纪、列传、书或志三种体例，有的还有年表。　编年：按年月日顺序编写史书的一种体裁。

㉛孔逭：南朝齐会稽（今浙江绍兴）人，有文才。终于卫军武陵王东曹掾。《南史》卷七二有传。　《文苑》：今已亡佚，见《隋书·经籍志四》著录。

㉜昭明太子萧统（501～531）：南朝梁文学家。字德施，南兰陵（今江苏常州西北）人。武帝天监元年立为太子，未及即位而卒，谥昭明，世称昭明太子。原有集，已散佚，后人辑有《昭明太子集》。　《文选》：见1.24注④。

㉝裴潾（？～838）：唐河东闻喜（今属山西）人。文宗大和年间，曾任汝州刺史、华州刺史、刑部侍郎。开成元年，转兵部侍郎，加集贤院学士，判院事。开成三年卒。　《太和通选》：《旧唐书·裴潾传》：“（大和）七年，迁左散骑常侍，充集贤殿学士。集历代文章，续梁昭明太子《文选》，成三十卷，目曰《大和通选》，并音义目录一卷，上之。当时文士，非素与游者，其文章少在其选，时论薄之。”此书今佚。大和，年号，又作“太和”。

㉞迥，《章氏遗书》本作“迴”，误。

㉟《高氏小史》：《新唐书·艺文志二》：“《高氏小史》一百二十卷，高峻初六十卷，其子迥厘益之。”此书今佚。　姚氏《统史》：《新唐书·艺文志二》：“姚康复《统史》二百卷。”此书亦佚。

㊱撙（zǔn 尊上声）节：抑制。

㊲隐括：依某种文体原有的内容、词句改写为另一种体裁。

㊳《路史》：《四库全书总目·史部·别史类》：“《路史》四十七卷，宋罗泌撰。泌字长源，庐陵（今江西吉安市）人。是书成于乾道庚寅（1170）。凡《前纪》九卷，述初三皇至阴康、无怀之事；《后纪》十四卷，述太昊至夏履、癸之事；《国名纪》八卷，述上古至三代诸国姓氏、地理，下逮两汉之末；《发挥》六卷，《余论》十卷，皆辨难考证之文。”　邓氏《函史》：《四库全书总目·史部·别史类》：“《函史》上编八十一卷、下编二十一卷，明邓元锡

撰。……是编盖仿郑樵《通志》而作，上编即其纪传，下编即其二十略也。”邓元锡，字汝极，南城（今属江西）人。嘉靖三十四年（1555）举人。万历中，以翰林待诏徵，未至而卒。著作多种，均传于世。事迹详《明史·儒林传》。

㊴《古史考》：三国时蜀汉谯周撰。二十五卷，为补《史记》所载先秦史事之缺而作。此书久佚，今有清章宗源辑本。　《古史》：宋苏辙撰。六十卷，纪传体史书。上起伏羲、神农，下迄秦始皇。作者依据《史记》，参以先秦古籍改修而成。　马骕（sù 速）《绎史》：马骕（1621～1673），清初史学家。字宛斯，又字聪御，山东邹平人。顺治进士。曾任灵璧知县。生平研究先秦历史，有“马三代”之称。所著《绎史》，一百六十卷，汇合上古至秦的史书旧文，附以论断，熔裁成篇。体例多采用纪事本末体，但也综合编年、纪传、学案等体，有其独创之处。

㊵范氏《五代通录》：《郡斋读书志》卷五载：“《五代通录》六十五卷，右皇朝范质撰。五代《实录》共三百六十卷，质删其繁文，摭其要言，以成是书。自乾化壬申（912）至梁亡十二年间，简牍散亡，亦采当时制敕碑碣，以补其缺。”此书今佚。范质，字文素，大名宗城（今河北威县东）人。后周时累知枢密院，宋太祖时加侍中，封鲁国公。《宋史》卷二四九有传。

㊶熊克：字子复，建阳（今属福建）人。宋孝宗时官至起居郎，兼直学士院。出知台州，卒。事迹详见《宋史》卷四四五本传。所著《九朝通略》一百六十八卷，今已亡佚。九朝，指北宋九朝。　吕夷简（978～1043）：字坦夫，寿州（今安徽寿县）人。宋仁宗时曾为宰相。传见《宋史》卷三一一。所撰《宋三朝国史》一百五十五卷，今已亡佚。　王珪（1019～1085）：字禹玉，成都华阳人。宋神宗时曾为宰相。传见《宋史》卷三一二。所撰《宋两朝国史》一百二十卷，今已亡佚。　李焘（1115～1184）：南宋史学家。字仁甫，一字子真，号巽岩，眉州丹棱（今属四川）人。官至敷文阁学士。孝宗朝，曾长期主持修史工作。他用四十年时间，撰成《续资治通鉴长编》九百八十卷，今尚存五百二十卷。传见《宋史》卷三八八。　洪迈（1123～1202）：南宋学者。字景卢，别号野处，鄱阳（今江西波阳）人。官至端明殿学士。著有《容斋随笔》、《夷坚志》等书。传见《宋史》卷三七三。李、洪等所撰《宋四朝国史》三百五十卷，今亦亡佚。

㊷李延寿：唐初史学家。字遐龄，相州（今河南安阳）人。任崇文馆学

士、符玺郎兼修国史。延寿继承父志，以一人之力，整理南北八朝史事，用十六年编成《南史》与《北史》。二书均列入“二十四史”。

㊸薛居正（912～981）：字子平，开封浚仪（今河南开封）人。五代后周时官至刑部尚书。入宋后，位至司空，曾监修国史。开宝六年（973）又监修《五代史》。因与欧阳修所撰《五代史》区别，故今称《旧五代史》。　欧阳修《五代史》：原名《五代史记》，今称《新五代史》。二书均列入“二十四史”。

㊹蔡邕《独断》：《直斋书录解题》卷六：“《独断》二卷，汉议郎陈留蔡邕伯喈撰。记汉世制度、礼文、车服及诸帝世次，而兼及前代礼乐。”　蔡邕（132～192）：字伯喈，陈留圉（今河南杞县南）人。汉灵帝时为议郎，因上书论朝政而获罪，流放朔方。董卓专权，受命为左中郎将。卓被诛，邕为王允所捕，死于狱中。邕精通经史、音律、书法等。原有《蔡中郎集》，已佚，后人有辑本。

㊺程、朱《语录》：《二程语录》，清初张伯行据《程氏遗书》次序而编。《朱子语录》，见3.37注⑦。

㊻浸失：《章氏遗书》本“浸”字上复有“浸流”二字。

㊼《蒙存》、《浅达》：旧时浅显粗俗的启蒙之类的读物。

㊽载笔：指史传、制疏、表奏一类文字。

㊾策士之括类：指为士子应付科举考试而编纂的《策括》一类的书籍。策士，指参加科举策试的读书人。括类，《章氏遗书》本作“类括”。

㊿《文献通考》：见3.48注⑩。

(51)兔园：见3.21注⑤。

(52)《纲鉴合纂》：清初叶沄编有《纲鉴会编》九十八卷，与此类书同。策括：称读书人为应付科举策试，将经史及时务主要内容编成的简括材料。苏轼《议学校贡举状》：“近世士人纂类经史，缀缉时务，谓之策括。”（《东坡文集事略》卷二九）

(53)七略：见1.16注⑩。　四部：指《隋书·经籍志》以来确立的经、史、子、集四部分类。

(54)费直：西汉古文易学“费氏学”的开创者。字长翁，东莱（今山东掖县）人。曾官单父令。专以《易传》解说经文。东汉郑众、马融、郑玄等均传习其学。三国王弼注《易》，亦用其说。其易学，清人马国翰辑有《费氏易》一卷、《费氏易林》一卷。

㊺申培：西汉今文诗学“鲁诗学”的开创者。又称申公、申培公，鲁（今山东曲阜一带）人。文帝时，立为博士。其诗学，清人马国翰辑有《鲁诗故》三卷。

㊻“《艺文志》”句：《汉书·艺文志·易类》序曰：“民间有费、高二家之说。”《艺文志·诗类》载：“《诗经》二十八卷，鲁、齐、韩三家。《鲁故》二十五卷，《鲁说》二十八卷。”

㊼“《汉书》”句：《廿二史札记》卷一《〈汉书〉移置〈史记〉文》：“《汉书》武帝以前，纪传多用《史记》原文，惟移换之法，别见剪裁。”《汉书·艺文志》序曰：“（刘）歆于是总群书而奏其《七略》……今删其要，以备篇籍。”可知《汉书·艺文志》是根据刘歆《七略》删削而成。

㊽“明人修《大全》”二句：《日知录》卷一八《四书五经大全》：“陈氏（栎）作《四书发明》，胡氏（炳文）作《四书通》，而定宇之门人倪氏（士毅）合二书为一，颇有删正，名曰《四书辑释》。自永乐中，命儒臣纂修《四书大全》，颁之学官，而诸书皆废。倪氏《辑释》，今见于刘用章所刻《四书通义》中，永乐中所纂《四书大全》特小有增删，其详其简，或多不如倪氏。《大学》、《中庸或问》则全不异，而间有舛误。至《春秋大全》则全袭元人汪克宽《胡传纂疏》，但改其中‘愚按’二字为‘汪氏曰’，及添庐陵李氏等一二条而已。《诗经大全》则全袭元人刘瑾《诗经通释》，而改其中‘愚按’二字为‘安成刘氏曰’。其余三经，后人皆不见旧书，亦未必不因前人也。”

㊾几希：相差甚微，极小。

【译文】

建初时班固秉承汉章帝的诏令，撰成《白虎通义》；《后汉书·儒林传》称作《通义》，班固本传称作《通德论》，后人省去“义”字称作《白虎通》，是不对的。应劭为时人的阙误而忧虑，所以撰写了《风俗通义》。大概章句的讲解与辞语的训释，后世末流逐渐迷失了方向，因而自成一家的解释经文、论说经义的著作便出来进行拯救。班、应二人的书，是后世著作标“通”的开始。自此之后，依据经文解释阐述的，有“集解”、如杜预的《左氏经传集解》，范宁的《穀梁传集解》，何晏的《论语集解》。“集注”、如荀爽的《九家易》，崔灵恩的《集

注毛诗》，孔伦、裴松之的《集注丧服经传》。“异同”、如许慎的《五经异义》，贺玚的《五经异同评》。“然否”如何休的《公羊墨守》，郑玄的《驳何氏汉议》，谯周的《五经然否论》。等名称；脱离经文而独自为书的，则有“六艺”、如郑玄的《六艺论》。“圣证”、如王肃的《圣证论》。“匡谬”、如颜师古的《匡谬正俗》。“兼明”如宋邱光庭的《兼明书》。等名目。这些书虽然不标“通”字，而体裁上实质还保留了“通”的含义，经部的源流派别不可不慎重察辨。至于《尚书》中的《尧典》、《舜典》，都统称为《夏书》；《左传》称《虞书》为《夏书》；马融、郑玄、王肃三家，首篇都题作《虞夏书》；伏生《大传》，首篇也题作《虞夏传》。《国语》、《战国策》，不称“周记”；《太史公书》一百三十篇，自称为一家之书；本名《太史公书》，不叫作《史记》。班固《汉书》中的《五行志》、《地理志》，上溯到夏朝与周朝。《地理志》始于《禹贡》，《五行志》与《春秋》一致，补司马迁《史记》所阙，不必以汉代为断限。古人一家之言，文章撰成后体例便确立了，分离聚合、衡量调配，只看思想内容的要求，固然未曾另立题目，划分部类。梁武帝因司马迁、班固以后都断代为史，于是上起三皇，下至梁代，撰成《通史》一书，想以它来包罗众史。史籍当中标用“通”字，这是最早的。从此以后，源流逐渐分离，总述古今学术，纪传体史书全都以司马迁的《史记》为典范，于是郑樵的《通志》出现了；《通志》精粹的地方在于它的义例。作为一家之言，他们的学识都寄托在他们所作的史书的义例之中，原本不以考据见长。后人讥议他们的疏漏，是不对的。综合前代史书的“志”，而撰述则效法官府的礼法，于是杜佑的《通典》出现了；《通典》是根据刘秩的《政典》编成的。参用纪传互文的方法，本纪与列传的文字，互为详略。而编排材料上总括了荀、袁二人的作法，荀悦《汉纪》三十卷，袁宏《后汉纪》三十卷，都改纪传体为编年体。于是司马光的《资治通鉴》出现了；汇集官方与私人的著作，而选录大略仿照孔、萧二人，孔逭《文苑》一百卷，昭明太子萧统《文选》三十卷。于是裴潾的《太和通选》出现了。这四位先

生，有的保存了正史的体例，《通志》就是这样的。自从《隋书·经籍志》以后，后世著录都以纪传体史书为正史。有的端正编年体的规范，如《资治通鉴》。有的以典故为纲纪，如《通典》。有的以诗文来保存文献，如《通选》。史部当中以“通”为名的情况，在这个时期是最兴盛的了。大部头的包括一代或数代的选集，主旨在于保存掌故的，应当归属于史部，与文论家所说的不相同。至于高氏《小史》，唐元和中高峻及其子高迥撰。姚氏《统史》唐姚康复撰。之类，则属于抑制繁琐的文字，对原有的内容、文字进行加工改写的一种体裁。罗氏《路史》、宋罗泌撰。邓氏《函史》明邓元锡撰。之类，则属于别出心裁，自成一家之言的著作。谯周的《古史考》、苏辙的《古史》、马骕的《绎史》等这类书，都是从经传中采集摘抄的，与《通史》的体例有异。范氏《五代通录》，宋代范质用编年体记载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的史事。熊氏《九朝通略》，宋熊克综合吕夷简的《三朝国史》、王珪的《两朝国史》、李焘洪迈的《四朝国史》，用编年体编为九朝史。则属于标明“通”字而以朝代为起始断限的著作；改换姓氏称为“代”，帝业相传称作“朝”。李氏《南北史》，李延寿撰。薛、欧《五代史》，薛居正、欧阳修都有《五代史》。这是断代但仍然采用通史写法的著作。以上二类，虽然贯通数代，但终究还有断限，不像梁武帝的《通史》那样总括古今。其余的纪传故事之类，补辑纂录之书，纷纷混杂而出，虽然不能以一律的标准来要求，但大致都仿照萧梁《通史》的作法而主旨是为了阅读方便，所以史部书籍的源流派别不能不知道。师承之法失传，人情害怕复古；末流逐渐迷误，学者见闻有限。训诂演化为经书的注释，第一次变化成了子部儒家，如应劭《风俗通义》、蔡邕《独断》之类。第二次变化成了俗儒语录，程颐、程颢、朱熹的《语录》，记录者有的地方没作选择、辨别，等到二传以后便逐渐出现讹误，所以称为俗儒。第三次变化成了平庸的塾师的讲义。如《蒙存》、《浅达》之类的启蒙读物，支离破碎、繁琐枝蔓，比语录更厉害。不知道的人习以为常，知道的人加以鄙视排斥，却不知道它是出于经书通解而失去了通解本来的宗旨。

史传文字汇合起来因而有通史，第一次演变而成为史抄，《小史》、《统史》之类，只节录正史，并没有什么别出心裁的地方，应当归入史抄类。以前的著录，都归入通史，这是不对的。史部有史抄类，始于《宋史》。第二次演变则变成了参加策试的读书人所用的应试材料，如《文献通考》之类，虽然模仿《通典》，但它的剪裁排比，实为类书之学。该书并没有特别的见识与会通的体例，只便于应对策试时为陈述问题之用。第三次演变则变成了儿童启蒙一类的读物。如《纲鉴合纂》、《时务策括》之类。不知道的人习以为常，知道的人加以鄙视排斥，却不知道这是出于史部的通史但却失去了通史本来的宗旨。况且七略演变为四部，分类体例非常明白，不再深究古人的师承家法了。但是因为语录、讲义这类东西的混合，则归入经部又不能算作经书，归入子部又不能算作子书。策括、类摘这类东西的混杂，则归入史部又不能算作史书，归入集部又不能算作文集。四部不能收录，九流也无法辨别，纷纭错杂而出，妄想归附于会通的名下，这是不能不严加分辨的。古人著书，采用他人的旧文，融进自己所创立的体制中，所以能成为专门的学业。后人合并省略总目，图的是便于查检翻阅，这就是造成很少背记诵读的原因。儒家经师只要章句解释不同，即可自成一家；如费直的《易》学，申培的《鲁诗》，《汉书·儒林传》说他们并没有著述、训诂，但《汉书·艺文志》上有《费氏说》与《申公鲁诗》，大概这是他们口头传授的章句注释。史书因袭相沿，无妨同时并见。如司马迁的《史记》本于《春秋》、《国语》等书，《汉书》则又根据《史记》与刘歆的著作，当时两书并存，不以因袭为嫌疑。专门的学业，别具心裁，不怕外表的相似。抄袭讲义，沿习久了以至本来的宗旨完全变了；明朝人修撰《四书大全》等，篡改先儒的解说以适合自己的意思。摘抄排列典故，用原书一对照便无法遮掩它的讹误。背记诵读太少，漫无家法，容易进行剽窃。然而专门学业的精深与剽窃的浅陋，它们的区别，大概也就在很小之间，那么辨别、选择就不能不谨慎了。

【原文】

4.48　通史之修，其便有六：一曰免重复，二曰均类例，三曰便铨配，四曰平是非，五曰去牴牾，六曰详邻事。其长有二：一曰具剪裁，二曰立家法。其弊有三：一曰无短长，二曰仍原题，三曰忘标目。何谓免重复？夫鼎革之际，人物事实，同出并见，胜国亡征[①]，新王兴瑞，即一事也。前朝草窃，新主前驱，即一人也。董卓、吕布[②]，范、陈各为立传；禅位册诏，《梁》、《陈》并载全文[③]，所谓复也。《通志》总合为书，事可互见，文无重出，不亦善乎！何谓均类例？夫马立《天官》，班创《地理》，《齐志·天文》，不载推步[④]；《唐书·艺文》，不叙渊源[⑤]；伊古以来[⑥]，参差如是。郑樵著《略》，虽变史志章程，自成家法，但《六书》、《七音》，原非沿革；《昆虫草木》，何尝必欲易代相仍乎！惟通前后而勒成一家，则例由义起，自就隐括。《隋书·五代史志》[⑦]，梁、陈、北齐、周、隋。终胜沈、萧、魏氏之书矣。沈约《宋志》，萧子显《南齐志》，魏收《魏志》，皆参差不齐也。何谓便铨配？包罗诸史，制度相仍，惟人物挺生，各随时世。自后妃宗室，标题著其朝代；至于臣下，则约略先后，以次相比。《南北史》以宗室分冠诸臣之上，以为识别；欧阳《五代史》始标别朝代。然子孙附于祖父，世家会聚宗支，《南北史》王、谢诸传，不尽以朝代为断。一门血脉相承，时世盛衰，亦可因而见矣。即楚之屈原，将汉之贾生同传[⑧]，周之太史，偕韩之公子同科[⑨]，古人正有深意，相附而彰，义有独断。末学肤受，岂得从而妄议耶？何谓平是非？夫曲直之中，定于易代。然晋史终须帝魏[⑩]，而

周臣不立韩通[11]，虽作者挺生，而国嫌宜慎，则亦无可如何者也。惟事隔数代而衡鉴至公，庶几笔削平允而折衷定矣。何谓去牴牾？断代为书，各有裁制，详略去取，亦不相妨。惟首尾交错，互有出入，则牴牾之端，从此见矣。居摄之事，班殊于范[12]；二刘始末，刘表、刘焉[13]。范异于陈。统合为编，庶几免此。何谓详邻事？僭国载纪[14]，四裔外国，势不能与一代同其终始，而正朔纪传[15]，断代为编，则是中朝典故居全[16]，而蕃国载纪乃参半也。惟南北统史，则后梁、东魏悉其端[17]；而五代汇编，斯吴越、荆、潭终其纪也[18]。凡此六者，所谓便也。何谓具翦裁？通合诸史，岂第括其凡例，亦当补其缺略，截其浮辞，平突填砌，乃就一家绳尺。若李氏《南》、《北》二史，文省前人，事详往牒，故称良史[19]。盖生乎后代，耳目闻见，自当有补前人，所谓凭藉之资易为力也。何谓立家法？陈编具在，何贵重事编摩？专门之业，自具体要。若郑氏《通志》，卓识名理[20]，独见别裁，古人不能任其先声，后代不能出其规范；虽事实无殊旧录，而辨名正物，诸子之意寓于史裁[21]，终为不朽之业矣。凡此二者，所谓长也。何谓无短长？纂辑之书，略以次比，本无增损，但易标题，则刘知幾所谓"学者宁习本书，怠窥新录"者矣[22]。何谓仍原题？诸史异同，各为品目，作者不为更定，自就新裁。《南史》有《孝义》而无《列女》，详《列女》篇[23]。《通志》称《史记》以作时代，《通志》汉、魏诸人，皆标汉、魏称时代，非称史书也；而《史记》所载之人，亦标《史记》而不标时代，则误仍原文也[24]。一隅三反，则去取失当者多矣。何谓忘题目？帝王

后妃，宗室世家，标题朝代，其别易见。臣下列传，自有与时事相值者，见于文词，虽无标别，但玩叙次，自见朝代。至于《独行》、《方伎》、《文苑》、《列女》诸篇，其人不尽涉于世事，一例编次，若《南史》吴逵、韩灵敏诸人㉕，几何不至于读其书不知其世耶？凡此三者，所谓弊也。

【注释】

①胜国：亡国，前朝。亡国为当今之国所胜，故称“胜国”。　亡征：灭亡的征兆。亡，原作“无”，据《章氏遗书》本改。

②董卓（？～192）：字仲颖，东汉陇西临洮（今甘肃岷县）人。灵帝时，任并州牧。昭宁元年（189），他率兵入洛阳，废少帝，立献帝，专断朝政。又挟献帝迁都长安，自为太师。后被王允、吕布所杀。　吕布（？～198）：字奉先，东汉末五原九原（今内蒙古包头西北）人。先为董卓部将，又与王允合谋杀董卓。后割据徐州。建安三年，为曹操所杀。

③“禅位册诏”二句：指梁敬帝的禅位诏书，全文既载于《梁书·敬帝纪》，又载于《陈书·高祖纪》。　《梁书》、《陈书》：均为唐姚思廉撰。前者为纪传体南朝梁代史，后者为纪传体南朝陈代史。二书皆被列入“二十四史”。

④“《齐志·天文》”二句：谓《南齐书·天文志》只记载本朝的天象，而不记载日月五星的运行度数。　《南齐书》：南朝梁萧子显撰。原本六十卷，今本亡失序录一卷。为纪传体南齐史，后列入“二十四史”。　推步：《后汉书·冯绲传》李贤注：“推步谓究日月五星之度，昏旦节气之差。”古人谓日月运行于天，犹如人的行步，可以推算而知，故称推算天象历法为“推步”。

⑤“《唐书·艺文》”二句：《汉书·艺文志》分经籍为六大类，每大类又分若干小类，大小类均有序，叙述其源流变化。《隋书·经籍志》也有大小序。到《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则只载书目，而没有叙述源流变化的大小序。

⑥伊，原作“依”，据《章氏遗书》本改。

⑦《隋书·五代史志》：《隋书》，八十五卷。其纪传部分为唐魏徵、颜师

古等撰，成书于贞观十年（636）。其十志，为于志宁、李淳风等撰，成书于显庆元年（656）。原为配合梁、陈、北齐、北周、隋《五代史》而作，称《五代史志》，后来《五代史》各自单行，于是将《五代史志》并入《隋书》。

⑧“楚之屈原”二句：《史记》因为屈原与贾谊遭遇相似，都受到君主的贬斥，故将二人合为一传。

⑨“周之太史”二句：指《史记》老聃与韩非同处一传。老聃曾任周朝的守藏室史，故称其为“周之太史”。韩非出身于韩国贵族，故称为“韩之公子”。

⑩晋史终须帝魏：晋史唐以前有十八家，因为晋武帝司马炎受魏禅，故多尊魏为正统而称帝，只有习凿齿的《汉晋春秋》以蜀为正统。唐代官修的《晋书》，也是以魏为正统。

⑪周臣不立韩通：指欧阳修《新五代史》不为韩通立传。《困学纪闻》卷一四：“我艺祖赠韩通中书令，制曰：‘易姓受命，王者所以徇至公；殉难不苟，人臣所以明大节。’大哉，王言！表忠义以厉臣节，英主之识远矣。欧阳公《五代史》不为韩通立传，刘原父讥之曰：‘如此是第二等文字。’”又《野客丛书》附王氏《野老记闻》载：“子瞻问欧阳公曰：‘《五代史》可传后也乎？’公曰：‘修于此窃有善善恶恶之志。’苏公曰：‘韩通无传，恶得为善善恶恶？’公默然。通，周臣也。陈桥兵变，归戴永昌，通擐甲誓师，出抗而死。”

韩通（？～960）：后周将领，并州大原（今山西太原市西南）人。行伍出身，历任后汉、后周二朝五帝。世宗时，以军功授侍卫马步军都虞侯。后又改任忠武军、归德军、天平军节度。宋太祖陈桥兵变，通在京被军校王彦升杀害。《宋史》卷四八四有传。

⑫“居摄之事”二句：西汉元始五年（5），外戚大臣王莽毒死平帝，太皇太后诏王莽居摄践祚，如周公故事，许莽自称“假皇帝”，臣民谓之“摄皇帝”。次年，始立年仅二岁的刘婴为皇太子，号曰“孺子”。年号即为“居摄元年”。至居摄三年（8），莽即真天子位，国号“新”，自称新皇帝。《汉书·王莽传》详载此事，而《后汉书·光武纪》叙事从王莽地凤四年起，却无一语道及居摄之事。　居摄：因皇帝年幼不能亲政，由大臣代居其位，处理政务，叫做居摄。

⑬刘表（142～208）：字景升，东汉末山阳高平（今山东鱼台东北）人。为东汉鲁恭王的后裔。先为荆州刺史，后为荆州牧。因所据地区战乱较少，故

中原人前来避难者甚多。后病死，其子琮归降曹操。　刘焉：字君郎，江夏竟陵（今湖北潜江县西北）人。为东汉鲁恭王的后裔。历任南阳太守、宗正、太常等职。灵帝时，为益州牧。后遭火灾，徙居成都，病死于途。《后汉书》与《三国志》二人均有传，但前者叙述较详，后者叙述较略。

⑭僭国：指割据一方的非正统王朝政权。　载记：古代史书的一种体裁，用于记述不可列入所谓正统而又曾建立名号者的事迹。

⑮正朔：正，一年的开始；朔，一月的开始。古时改朝换代，新王朝开始，都要重定正朔，因用正朔指新王朝颁布的历法。

⑯中朝：中国，此指正统王朝。

⑰后梁：南北朝时期萧氏在江陵（今属湖北）建立的政权。公元554年梁岳阳王萧詧归降西魏。次年被西魏立为梁帝，都江陵，为西魏、北周的附庸。587年为隋所灭，共历三帝。

⑱吴越：五代时十国之一。公元907年，镇海节度使钱镠受后梁封为吴越王，都杭州（今属浙江）。978年降于北宋，共历五主。　荆：史称荆南，又称南平，五代时十国之一。公元924年，后梁荆南节度使高季兴受后唐封为南平王，建都荆州（今湖北江陵）。963年为北宋所灭，共历五主。　潭：史称楚，五代时十国之一。公元907年，马殷受后梁封为楚王，建都长沙（又称潭州，即今湖南长沙）。951年为南唐所灭，共历六主。

⑲“若李氏《南》、《北》二史”四句：宋司马光《贻刘道原书》曰：“乃知延寿之书，亦近世之佳史也。虽于祇祥诙嘲小事，无所不载，然叙事简径，比于南北正史，无繁冗芜秽之辞。窃谓陈寿之后，惟延寿可以亚之也。”（《温国文正司马公集》卷六二）

⑳名理：指辨析事物的名称与道理的是非同异。

㉑诸子之意寓于史裁：说详本书卷五《申郑》篇，参见5.1注④。

㉒“学者宁习本书”二句：见《史通·六家》，为刘知幾批评梁元帝《通史》、元魏济阴王晖业《科录》等书之语。

㉓《列女》篇：指本书卷七《永清县志列女列传序例》，其文曰：“李延寿《南》、《北》二史，同出一家，《北史》仍《魏》、《隋》之题，特著《列女》；《南史》因无《列女》原题，乃以萧矫妻羊以下，杂次《孝义》之篇，遂使一卷之中，男女无所区别，又非别有取义，是直谓之缪乱而已，不得妄托于马班之例也。”

㉔原文：《章氏遗书》本“原”下尚有“书”字。

㉕吴逵、韩灵敏：均见《南史》卷七三《孝义传上》。

【译文】

通史的修撰，其便利有六点：一为避免重复，二为统一体例，三为便于安排组织，四为是非评判公允，五为去除前后抵触，六为邻国之事详细。其长处有两条：一为能合理剪裁，二为可创立家法。其弊端有三个：一为没有增减，二为沿袭原题，三为忘记标目。避免重复指的是什么？改朝换代的时候，人物事实，同出共见，前朝灭亡的征兆，新王朝兴起的吉瑞，实际就是同一件事。前朝的草寇、盗贼，新王朝的先锋，实际就是同一个人。董卓、吕布，范晔《后汉书》、陈寿《三国志》各自为他们立传；禅让帝位的册书、诏令，《梁书》、《陈书》都载录了全文，这就是所说的重复。《通志》汇总在一起撰写成书，事情可用互见的方法，文字却没有重复，不也很好吗？统一体例指的是什么？司马迁创立《天官书》，班固创立《地理志》，《南齐书·天文志》，不记载日月星辰运行的度数；《唐书·艺文志》，不叙述各类书籍的源流演变，自古以来，都是这样参差不齐。郑樵著《通志》二十略，虽然改变了史书中“志”的体例，自成一家，但《六书略》、《七音略》，原本并非沿袭前人之例；《昆虫草木略》，何曾一定要与前代相因袭呢？惟有通晓古今而撰成一家，那么体例可根据其书主旨而定，自己对旧文加以剪裁组织。《隋书·五代史志》，指梁、陈、北齐、周、隋五个朝代。终究胜过了沈氏、萧氏、魏氏三家的史志。沈约《宋书》的志、萧子显《南齐书》的志、魏收《魏书》的志，都参差不齐。便于安排分配指的是什么？包罗众史，制度相沿，只有人物的挺拔而出，各随时代而变。从后妃到宗室，标题上写明了他们的朝代；至于臣下，则大致据年代先后，按次序排列。《南北史》将宗室分别冠于群臣之上，作为识别标志；欧阳修《新五代史》才开始标明朝代。但子孙

附在祖父传下，世家大族则把同一宗族的会聚在一起，《南北史》中王、谢等人的传，不完全按朝代为断限。一门之中血脉相承，时代的盛衰变化，也可从这里看见。就是楚国的屈原，与汉代的贾谊同在一传；周朝的太史老子，与韩国的公子韩非合为一传，古人也正有深意，合为一传可以相得益彰，其用心有独到之处。后世浅陋的人，怎么能对它妄加评议呢？评判是非得当指的是什么？对是非曲直的公正评判，到改换朝代之后才能确定。但晋史终究还必须以曹魏为正统，而《新五代史》却不给后周的臣子韩通立传，虽然作者杰出，但本朝的嫌疑应该慎重，那也是无可奈何的。只有事隔数代才能衡量审察得最公正，差不多可以褒贬得当而取舍评判才能有定论。去除互相矛盾指的是什么？以朝代为断限的史书，各有自己的剪裁体例，详略取舍，也不互相妨碍。只是首尾交错，互有出入，那么互相抵触的端倪，从这里就可以看见了。王莽摄政的事情，班固《汉书》与范晔《后汉书》所载不一致；二刘的始末，即刘表、刘焉。范晔《后汉书》与陈寿《三国志》所载详略不同。总合为一编，差不多可避免这类问题。详于邻国之事指的是什么？僭称帝号的非正统政权的历史记载，周边的少数民族与其他国家，势必不能与一个正统王朝的兴亡时间正好相同，但正统王朝的纪传体史书，是以朝代的终始为断限的，那么正统王朝的典制与掌故是很齐全的，但地方政权、少数民族与外国史事的记载就只有一半了。只有南、北朝有统一的史书，那么后梁、东魏的历史才能有头有尾；而五代历史合编在一起，这样吴越、荆南、楚等小国的记载才能到最后。总共这六点，就是我所说的便利之处。能进行合理剪裁指什么？融合贯通众史，岂只是概括它们的凡例，也应当弥补它们的简略与缺漏，删除那些多余的文字，结构上的起伏安排与文字上的详略，都是根据一家的准绳来处理的。像李氏的《南》、《北》二史，文字比前人简练，事情比过去的记载更详细，所以称为良史。大概生在后世，耳闻目见，自然

应当有补于前人，所谓凭借的资料容易让人得力。能创立自成一家的体制指什么？过去的史书都还在流传，为什么要重视重新进行编写？专门的学业，自然具有它本身的纲要主旨。如郑氏的《通志》，对事物的是非、道理有卓越的见识，颇见别出心裁，古人不能成为他的先导，后代没有人能跳出他创立的模式；虽然事实与旧史所载没有什么差别，但分析名称、辨正事物，把创立一家之言寄托在史书的剪裁组织当中，终于成为不朽的事业。以上这两条，就是我所说的长处。没有增减指什么？编纂而成的书，略加排比，本来没有增加、减损，只是改换了标题，那就成了刘知幾所说的“学习的人宁肯读原来的史书，而懒得看新编的著作”所指的这类书籍。沿袭原题指什么？众史异同，各自标目，作者不进行改定，让它符合新著的要求。《南史》有《孝义传》而无《列女传》，详《列女》篇。《通志》叙述人物，用《史记》来作为所应标明的时代，《通志》中汉、魏时代的人，都标明“汉”、“魏”等字来称时代，不是称史书；而对《史记》所记载的人物，也标《史记》而不标时代，则是因为错误地沿用了原书的文字。举一反三，那么取舍失当的情况可见有很多。忘记标目指什么？帝王后妃，宗室世家，标明朝代，它们的分别还容易看见。臣下的传记，本身有与时事相关联的，表现在文词上，虽然没标明年代，但玩味传文的叙述次序，其朝代自然能明白。至于《独行》、《方伎》、《文苑》、《列女》等传，其人与世事无关，按照一种体例编写，像《南史》中的吴逵、韩灵敏等人，何曾不是阅读他们的传记而不知道他们的时代？以上三条，就是我所说的弊端。

【原文】

4.49　《说文》训“通”为达[①]，自此之彼之谓也。通者，所以通天下之不通也。读《易》如无《书》，读《书》如无《诗》[②]，《尔雅》治训诂，小学明六书，通之谓

也。古人离合撰著，不言而喻。汉人以“通”为标目，梁世以“通”入史裁，则其体例盖有截然不可混合者矣。杜佑以刘秩《政典》为未尽而上达于三五，《典》之所以名通也；奈何魏了翁取赵宋一代之掌故③，亦标其名谓之《国朝通典》乎④？既曰国朝⑤，画代为断，何通之有？是亦循名而不思其义者也。六卿联事，职官之书，亦有通之义也。奈何潘迪取有元御史之职守⑥，亦名其书谓之《宪台通纪》耶⑦？又地理之学，自有专门，州郡志书，当隶外史⑧。详《外篇·亳州志议》。前明改元代行省为十三布政使司⑨，所隶府州县卫⑩，各有本志。使司幅员既广，所在府县，惧其各自为书未能一辙也，于是裒合所部⑪，别为通志。通者，所以通府州县卫之各不相通也。奈何修通志者，取府州县山川、人物，分类为编，以府领县，以县领事实人文，摘比分标，不相联合。如是为书，则读者但阅府县本志可矣，又何所取于通哉？夫通史人文，上下千年，然而义例所通，则隔代不嫌合撰。使司所领不过数十州县，而斤斤分界，惟恐越畔为虞，良由识乏通材，遂使书同胥史矣⑫。

【注释】

①《说文》训“通”为达：《说文解字·辵部》：“通，达也。”　《说文》：即《说文解字》，东汉许慎撰，为我国最早的字典。

②“读《易》如无《书》”二句：李翱《答朱载言书》：“六经之词也，创意造言，皆不相师。故其读《春秋》也，如未尝有《诗》也；其读《诗》也，如未尝有《易》也；其读《易》也，如未尝有《书》也。”（《李文公集》卷六）指彼此之间看不出因袭的痕迹。

③魏了翁：见3.31注⑪。

④《国朝通典》：《直斋书录解题》卷五："《国朝通典》二百卷，不著名氏，或言魏鹤山所为。似方草创，未成书也。"

⑤国朝：旧称本朝。

⑥潘迪：字履道，元元城（今河北大名）人。历官翰林编修、国子助教、国子司业、集贤学士。著作有《格物类编》、《六经发明》等。

⑦《宪台通纪》：钱大昕《补元史·艺文志二》："潘迪《宪台通纪》二十三卷。"

⑧外史：古代官名，掌管宣布京畿以外地区的王令、四方之志等。《周礼·春官·大宗伯》："外史，掌书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书。"

⑨行省：元代除京师附近地区直隶于中书省外，其他地区设十一行中书省，简称十一行省，为地方最高行政区划。每行省置丞相、平章等官，以总揽该地区的政务。　布政使司：明洪武九年（1376）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宣德以后，全国的府、州、县等分统于两京和十三布政使司（习惯上仍称行省，简称省）。每司设左、右布政使各一人，为一省的最高行政长官。

⑩卫：军队编制名。明代在要害地区设卫，每卫有军士五千六百人，其军官称指挥使。各卫分属于各省的都指挥使司。每卫防地可以包括几个府，一般驻扎在某地即称为某卫。

⑪裒（póu 剖阳平）：聚。

⑫胥史：本指胥吏，此谓胥吏抄录的文书。胥，官府中办理文书的小吏。

【译文】

《说文解字》释"通"为"达"，就是从此到彼的意思。通，就是沟通天下原本不相通的东西。读《周易》时就如同没有过《尚书》一样，读《尚书》时就如同没有过《诗经》一样，《尔雅》则专门研治诸经的训诂，小学则阐明六书，这就是所谓的通。古人著作或分为专门或合为通论，这是不言而喻的。汉代人以"通"作为书名，梁代把"通"引入史书之中，那么它们的体例应当有截然不可混淆的地方。杜佑认为刘秩的《政典》没有穷尽因而上起于三皇五帝，这就是《通典》所以称通的缘故。为什么魏了翁编纂赵宋一个朝代的掌故，也把书名称作《国朝通典》呢？既称本

朝，以朝代为断限，又有什么通可言的呢？这也是沿用名称而不考虑它的含义的缘故。六卿联合处理政务，叙述官制的书，也有通的意义。为什么潘迪采录元代御史的职守，也把他的书叫做《宪台通纪》呢？还有地理这门学问，自然属于专门的学科，州郡等地方志，应当由外史掌管。详见《外篇·亳州志议》。明朝改元代的行省为十三布政使司，所属的府、州、县、卫，各自都有自己的方志。使司幅员很广阔，所在的府县，害怕他们各自为书而不能统一，于是汇合所统辖个地区的方志，另撰通志。所谓通，就是沟通府州县卫原来各不相通的地方。为什么修通志的人，又把府州县的山川、人物等，一一分类编纂，以府统县，以县统属掌故人文，摘录排比、分类标目，不相联合。如此编纂通志，那么读者只要阅读原来的府志、县志就可以了，又有何必要阅读通志呢？通史所载的人文情况，上下千年，然而义例相通，那么朝代相隔也不妨合撰在一起。使司所管辖的范围不过数十个州县，却斤斤计较各自的分界，惟恐超越界限引起麻烦，这的确是因为缺乏有见识的通才，于是使史书变成了衙门小吏所抄录的文书。

横　通

【题解】

章学诚论学贵“通”。“通”之义，“取其心之所识”，“而皆可达于大道”。关键在于有无心得，能否融会贯通。所以“有专门之精，有兼览之博”者，都可称为“通人”。另有一类人，如书商、藏书家、刻书家之流，因“所接名流既多，习闻清言名论”，故谈学论道，似乎无所不知，与通人的“兼览之博”极为相似，实则他们自己并无什么心得。这种人被称之为“横通”。“横通与通人，同而异，近而远，合而离。”但是这类人，往往“不自知其通之出

于横也”，“学者陋于闻见”，“亦不察识其横”，而皆目之为通人，以致“鱼目混珠，清流无别”。有鉴于此，故章氏作《横通》篇以刺之，并告诫说：“君子之交于横通也，不尽其欢，不竭其忠，为有试之誉，留不尽之辞。”不要为讨他们的欢心，而对他们作过分的吹嘘。

此篇作于嘉庆五年（1800）。

【原文】

4.50　通人之名[①]，不可以概拟也。有专门之精，有兼览之博，各有其不可易，易则不能为良；各有其不相谋，谋则不能为益。然通之为名，盖取譬于道路，四冲八达[②]，无不可至，谓之通也。亦取其心之所识，虽有高下、偏全、大小、广狭之不同，而皆可以达于大道，故曰通也。然亦有不可四冲八达，不可达于大道，而亦不得不谓之通，是谓横通。横通之与通人，同而异，近而远，合而离。

【注释】

①通人：《论衡·超奇》：“博览古今者为通人。”

②冲：《说文解字·行部》：“冲，通道也。”

【译文】

通人这个名称的含义，不可以一概而论。有专门方面的精深，有综览方面的渊博，各自都有不能替代的方面，互相替代就不能产生好的结果；各自都有不相干的地方，互相干预便不会产生益处。那么通的取名，大概是以道路来比喻的，四通八达，无处不可到达，故称之为通。也用人心中的见识打比，虽然有高下、偏全、大小、广狭的不同，但都可以通向真理，故叫做通。但也有

不能四通八达的，也有不能通向真理的，却又不得不称之为通，这就是横通。横通与通人，似同而实异，似近而实远，似合而实离。

【原文】

4.51　老贾善于贩书，旧家富于藏书①，好事勇于刻书②，皆博雅名流所与把臂入林者也③。礼失求野④，其闻见亦颇有可以补博雅名流所不及者，固君子之所必访也。然其人不过琴工、碑匠，艺业之得接于文雅者耳。所接名流既多，习闻清言名论，而胸无智珠⑤，则道听涂说，根底之浅陋，亦不难窥。周学士长发以此辈人谓之横通⑥，其言奇而确也。故君子取其所长而略其所短，譬琴工、碑匠之足以资用而已矣。无如学者陋于闻见，接横通之议论，已如疾雷之破山⑦，遂使鱼目混珠，清流无别⑧。而其人亦遂嚣然自命⑨，不自知其通之出于横也。江湖挥麈⑩，别开琴工、碑匠家风，君子所宜慎流别也。

【注释】

①旧家：犹世家，指上代有功勋和社会地位的家族。

②勇：踊跃。

③把臂入林：《世说新语·赏誉》："谢公道：'豫章（谢鲲）若遇七贤，必自把臂入林。'"谓与朋友一道手拉手归隐山林。此处表示交往亲密。

④礼失求野：颜师古注："言都邑失礼，则于野外求之，亦将有获。"《汉书·艺文志·诸子略序》："仲尼有言：'礼失而求诸野。'"

⑤智珠：指本性敏达。

⑥周学士长发：周长发，字兰坡，浙江山阴（今浙江绍兴）人。雍正二年（1724）进士。曾任翰林院庶吉士、江西广昌知县、乐清教谕。乾隆元年（1736），召试博学鸿词，授检讨，累迁侍读学士，后因事降为侍讲。长发才华敏捷，博闻强记，参与修纂《纲目》、《皇朝文类》，校刊《辽史》、《续文献

通考》、《词林典故》诸书。著有《赐书堂集》。传见《清史列传》卷七一。

⑦《庄子·齐物论》："疾雷破山，风振海，而不能惊。"

⑧清流：旧时用来称负有时望、不肯与权贵同流合污的士大夫。此指博雅名流。

⑨嚣然：轻狂、浮躁的样子。

⑩挥麈（zhǔ 主）：挥动麈尾做的拂尘。晋朝人清谈时，常挥动麈尾以作助谈，后人因称谈论为挥麈。麈，一种鹿类动物。

【译文】

老商人善于贩书，世家大族富于藏书，好事者争着刻书，这都是学识渊博的名流所密切交往的人。都邑失礼则于野外求之，他们的见闻也多有可以弥补博学名流所欠缺的地方，固然是君子所必须访寻的人物。但那些人不过如琴师、刻碑匠一样，学问得自于与文雅之士的交往。所接触的名流多了，经常听到一些清高不凡的言论，但因为胸无智珠，那么道听途说，根底的浅陋，也不难窥见。周长发学士把这种人称作横通，这话真是奇特而又确切。所以君子采用他们的长处而抛弃他们的短处，譬如琴师、刻碑匠足以供你使用就可以了。无奈有的学者见闻浅陋，听到横通的议论，已经像迅雷炸开山头一样，于是使得鱼目混珠，与博雅名流没有区别。而那人也便轻狂地自命不凡，连自己也不知道他的博通是出于旁道。江湖上到处讲学论道，别开一种琴师、刻碑匠似的家风，君子应当谨慎考察其渊源流别。

【原文】

4.52　徐生善礼容①，制氏识铿锵②，汉廷讨论礼乐，虽宿儒耆学③，有不如徐生、制氏者矣。议礼乐者，岂可不与相接？然石渠、天禄之议论④，非徐生、制氏所得参也。此亦礼乐之横通者也。

【注释】

①徐生善礼容：《汉书·儒林传》："汉兴，鲁高堂生传《士礼》十七篇，而鲁徐生善为颂（通"容"）。孝文时，徐生以颂为礼官大夫，传子至孙延、襄。……诸言《礼》为颂者由徐氏。"礼容：指容貌威仪之事。

②制氏识铿锵（kēng qiāng 坑枪）：《汉书·礼乐志》："汉兴，乐家有制氏，以雅乐声律，世世在太乐官。但能纪其铿锵鼓舞，而不能言其义。"

③宿儒：老成博学之士。　耆（qí 齐）学：年高而有学问的人。

④石渠、天禄之议论：汉宣帝甘露三年（前51）在未央宫石渠阁"诏诸儒讲五经同异"，参加者有施雠、梁丘临、欧阳地余、戴圣、刘向等。结果，增立梁丘《易》、大小夏侯《尚书》、穀梁《春秋》博士。史称此次会议为"石渠阁议"。天禄，即天禄阁，汉成帝、哀帝及王莽时，刘向、刘歆、扬雄等曾先后在此校书。参见1.16注⑬。

【译文】

徐生精通礼制仪容，制氏善识雅乐声律，汉代朝廷讨论礼乐，即使是年高博学之士，也有不如徐生、制氏的地方。讨论礼乐的人，怎么可以不与他们来往呢？但石渠阁、天禄阁中讨论、校理儒家经典，却不是徐生、制氏所能参加的。这也是礼乐方面可称为横通的人。

【原文】

4.53　横通之人可少乎？不可少也。用其所通之横以佐君子之纵也，君子亦不没其所资之横也。则如徐生之礼容，制氏之铿锵，为补于礼乐，岂少也哉！无如彼不自知其横也，君子亦不察识其横也，是礼有玉帛，而织妇琢工可参高堂之座①，乐有钟鼓，而熔金制革可议河间之《记》也②。故君子不可以不知流别，而横通不可以强附清流，斯无恶矣。

【注释】

①高堂：指高堂生，为西汉今文礼学的最早传授者。字伯，鲁（今山东曲阜一带）人。今本《仪礼》十七篇即出于他的传授。参见本篇4.52注①。

②河间之《记》：《汉书·艺文志·乐类序》："武帝时，河间献王好儒，与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诸子言乐事者，以作《乐记》，献八佾之舞，与制氏不相远。"河间：即河间献王（？～前130），西汉景帝之子，名德，封为河间王，谥曰献王。相传曾得《周官》、《尚书》、《礼》、《礼记》、《孟子》、《老子》等先秦古书，并立《毛诗》、《左氏春秋》为博士。

【译文】

被称为横通的人可以少吗？不可以少。用他所熟悉的某些方面来辅助弥补君子的渊博，君子也不埋没自己所借助的东西。就像徐生通晓的礼制仪容，制氏熟知的雅乐声律，有益于礼乐，难道会少吗？无奈他自己不知道这是出于横通，君子也没察觉到他的横通，这么说礼制中有玉帛二物，织帛的妇女和雕琢玉器的工匠也可以登上鲁高堂的座位来讨论《士礼》了，乐舞中有钟鼓二器，制作钟鼓的工匠也可以评议河间献王的《乐记》了。所以君子不能不知道渊源流别，而横通也不可以强附于渊博的名流，这样就没有什么害处了。

【原文】

4.54　评妇女之诗文，则多假借①；作横通之序跋，则多称许：一则怜其色，一则资其用也。设如试院之糊名易书②，俾略知臭味之人详晰辨之，有不可欺者矣。虽然，妇女之诗文，不过风云月露，其陋易见。横通之序跋，则称许学术，一言为智为不智，君子于斯宜有慎焉③。

【注释】

①假借：宽贷，宽容。

②糊名：密封姓名，为古代科举考试中防止考官徇私作弊的一种措施。始于唐武则天时吏部选官，至宋太宗时又推行于科举考试，以后历代相沿为定例。又称“弥封”。 易书：即誊录。科举考试中，为防止考官因认识笔迹而作弊，规定批阅试卷前须由专门人员将考生试卷重加誊录。此制始于宋。《能改斋漫录》卷一：“取士，至仁宗始有糊名考校之律，虽号至公，然尚未绝其弊。其后袁州人李夷宾上言，请别加誊录，因著为令，而后认识字画之弊始绝。”

③“一言为智为不智”二句：《论语·子张》：“子贡曰：‘君子一言以为知（同“智”），一言以为不知，言不可不慎也。’”

【译文】

评论妇女的诗文，则多有宽容；为横通作序题跋，则多有称许：一是因为爱怜她们的美色，一是因为要借助于他们。假如像科举考试一样糊上姓名、重新誊录试卷，即使叫略知文墨的人去详细辨别，也有骗不过人的地方。虽然如此，但妇女的诗文，不过写些风云月露之类的东西，其浅陋是显而易见的。为横通所作的序跋，则称许他们的学术，一句话可以表现人的明智，一句话也可以表现人的不明智，君子对此应当很谨慎的。

【原文】

4.55 横通之人，无不好名。好名者，陋于知意者也。其所依附，必非第一流也。有如师旷之聪①，辨别通于鬼神，斯恶之矣。故君子之交于横通也，不尽其欢，不竭其忠②，为有试之誉③，留不尽之辞，则亦足以相处矣④。

【注释】

①师旷：春秋时晋国乐师。字子野。目盲，善弹琴，辨音能力极强。

②“不尽其欢”二句：《礼记·曲礼上》：“君子不尽人之欢，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

③为有试之誉：《论语·卫灵公》：“子曰：‘吾之于人也，谁毁谁誉？如有所誉者，其有所试矣。’”意思说我对待人，贬低了谁又称赞了谁？如果我有所赞扬，必定是曾经考察过的。

④亦足以相处矣：《章氏遗书》本此句下尚有一节，录之于下：“辛亥修《麻城志》，有呈《食货志》稿者，内论行市经纪，即市司评物价者也。乃曰：‘贫人荒年，需升斗活八口家，与钱不如数，睫毛长一尺，无顾盼情；出百钱为寿，辄强颜作鸲鹆笑。’此乃《聊斋志异》小说内讥贪鄙教官者。其人窃以责行市经纪，则风马牛矣。此公以藏书之富著名者也。”

【译文】

被称作横通的人，没有不好名的。好名的人，是具有真知灼见者所鄙视的。他们所依附的一定不是第一流的学者。有师旷那样的听觉，辨别是非有如鬼神相助，会很厌恶那种人的。所以君子与横通交往，不讨取他们无穷的欢心，也不要他们无限的爱戴，称赞他们要有根有据，说话留下一点余地，那么这也足以和他们友好相处了。

繁　称

【题解】

我国古代有一套完整发达的礼仪制度，体现着人伦关系的称谓，自然也受到古人的重视。“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谥”，这是周朝的制度。“卑行之以尊者，多避名而称字”，这是唐以前的惯例。但到了唐末五代，称谓的变化发展却走向了繁琐、诡僻

的方面。“称人不名不姓，多为谐隐寓言”，如称姓李的为“陇西”、姓王的为“琅琊”，称姓庄的为“漆园”、姓牛的为“太牢”，读者简直不知道指什么人。到了宋代，人除了名字以外，尚“尽人而有号”。有的人“一号不足，而至于三且五焉”。“于是卑行之于所尊，不但讳名，且讳其字”，称人只得称号，否则“以为触犯”。前人对此早有不满，顾炎武、钱大昕都曾痛加指斥，称为“俗习之甚可笑者也”（见《十驾斋养新录》卷一二）。但他们所言都是札记性质，未能深入，而章氏此篇则对上述现象作了全面考察，论析颇详。他认为自号的兴起，源于六朝以来“争标郡望”的风气。所以“别号之始，多从山泉林薮以得名”，“渐乃易为堂轩亭苑”，都是从所居之处考虑的结果。对“称号讳字”的做法，他认为是最名不正而言不顺的。此篇不仅论述了人的称谓，对书的名称也作了详细的论述。他认为子书、史书中一书两名的现象，不是著书人“自尚新奇”，有意标榜，而是出于校雠学家“易名著录”的结果。书名最为繁杂的是后世的文集。唐代中叶以后，文集多为作者自己编定，于是“人心好异，而竞为标题”。或“分辑前后，离析篇章，或取历官资格，或取游历程途”，于是出现“一人诗文，集名无数，标题之录，靡于文辞”的混乱状况。对这类重复的著作，章氏以为概可付之一炬，而不应列入四部之中。同时，作者对“著录之家，不为别白”的做法，也表示了不满。

此篇作年无考。

【原文】

4.56　尝读《左氏春秋》，而苦其书人名字不为成法也[①]。夫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谥，周道也[②]。此则称于礼文之言，非史文述事之例也。左氏则随意杂举而无义例，且名、字、谥、行以外，更及官爵、封邑[③]，一篇

之中错出互见，苟非注释相传，有受授至今，不复识为何如人。是以后世史文莫不钻仰左氏④，而独于此事不复相师也。

【注释】

①“尝读《左氏春秋》”二句：宋黄彻《碧溪诗话》卷一：“诸史列传，首尾一律。惟左氏传《春秋》则不然，千变万状，有一人而称目至数次异者。族氏、名字、爵邑、号谥，皆密布其中而寓诸褒贬。”

②“夫幼名”五句：见《礼记·檀弓上》。

③封邑：《章氏遗书》本“邑”下有“焉”字。

④钻仰：因仰慕而深入研求。《论语·子罕》：“颜渊喟然叹曰：仰之弥高，钻之弥坚。”

【译文】

过去读《春秋左传》，苦于《左传》称人的名字没有一定的规律。年幼时称名，二十岁行过冠礼以后便称字，五十岁以后则以伯仲排行相称，人死了则称谥号，这是周朝的制度。这是用于礼节文字中的称呼，而不是史书叙事的体例。左氏却随意错杂称举，没有义例，况且在名、字、谥号、排行之外，又涉及官职、爵位与封邑，一篇之中错杂互见，如果不是有注释相传，有师承受授至今，便再也不知他是什么人了。所以后世的史书没有不景仰效法《左传》的，而惟独对此事不再学习它的做法。

【原文】

4.57　史迁创列传之体。列之为言，排列诸人为首尾，所以标异编年之传也。然而列人名目，亦有不齐者，或爵，淮阴侯之类①。或官，李将军之类②。或直书名，虽非左氏之错出，究为义例不纯也。或曰：“迁有微意焉。”夫

据事直书，善恶自见，《春秋》之意也。必标目以示褒贬，何怪沈约、魏收诸书，直以标题为戏哉③！况七十列传，称官爵者偶一见之，余并直书姓名，而又非例之所当贬，则史迁创始之初，不能无失云尔。必从而为之辞，则害于道矣。

【注释】

①淮阴侯：即韩信（？～前196），汉初诸侯王，淮阴（今江苏清江西南）人。楚汉战争中，被刘邦任为大将，助刘击灭项羽。汉朝建立，封楚王。因有人告他谋反，降为淮阴侯。后为吕后所杀。传见《史记》卷九二。

②李将军：即李广，见3.64注②。传见《史记》卷一〇九。

③“何怪沈约、魏收诸书”二句：沈约《宋书》卷九五有《索虏列传》，指北魏；又卷九九有《二凶列传》，指元凶劭与始兴王浚，此即章氏所谓以题为戏。《史通·题目》：“其有魏氏邻国编于魏史（指魏收《魏书》）者，于其人姓名之上，又列之以邦域，申之以职官。至如江东帝主，则云僭晋司马睿，岛夷刘裕；河西酋长，则云私署凉州牧张寔，私署凉王李暠。此皆篇中所具，又于卷首具列。必如收意，使其撰两《汉书》、《三国志》，题诸盗贼传，亦当云僭西楚霸王项羽，伪宁朔王隗嚣。自余陈涉、张步、刘璋、袁术，其位号皆一一具言，无所不尽也。”

【译文】

司马迁创立列传的体裁，列这个词的意思，就是排列众人为始末，用来表示与编年传记的不同。但是排列人的名目也有不整齐的，或称爵位，如淮阴侯之类。或称官职，如李将军之类。或者直书其名，虽然不像左氏那样错综复杂，终究还是义例不统一。有人说：“司马迁这样做隐含着深意。”根据事实忠实地记载下来，善恶自然会表现出来，这是《春秋》的用意。一定要通过所标传目来显示褒贬，难怪沈约、魏收等人所撰的史书，简直把标题当做

儿戏了。况且《史记》七十列传，称官职、爵位的只是偶然一见，其余的都是直书姓名，而且按照义例又不是所应当贬斥的，那么司马迁创始之初，也不是没有疏漏的。一定要曲从此事而为他辩解，便会损害大道。

【原文】

4.58　唐末五代之风诡矣，称人不名不姓，多为谐隐寓言，观者乍览其文，不知何许人也。如李曰"陇西"，王标"琅琊"，虽颇乖忤，犹曰著郡望也①；庄姓则称"漆园"②，牛姓乃称"太牢"③，则诙嘲谐剧④，不复成文理矣。凡斯等类，始于骈丽华词，渐于尺牍小说⑤，而无识文人，乃用之以记事。宜乎试牍之文流于苗轧⑥，而文章一道人混沌矣。

【注释】

①"唐末五代之风诡矣"等九句：何孟春《余冬序录》："今人称人姓必易以世望，称官必用前代职名，称府、州、县必用前代郡邑名，欲以为异。不知文字间著此何益于工拙。此不惟于理无取，且于事复有碍矣。李姓者称陇西公，杜曰京兆，王曰琅邪，郑曰荥阳，以一姓之望而概众人，可乎？此其失自唐末五季间孙光宪辈始。《北梦琐言》称冯涓为长乐公，《冷斋夜话》称陶穀为五柳公，类以昔人之号而概同姓，尤是可鄙。"（见《日知录》卷一九《文人求古之病》）　郡望：魏晋至隋唐时每郡显贵的世族，称为郡望，意即世居某郡，为当地所仰望。如清河崔氏、范阳卢氏。

②庄姓则称漆园：《史记·庄周传》："（庄）周尝为蒙之漆园吏。"故后人称庄姓为漆园。

③牛姓乃称太牢：《旧唐书·牛僧孺传》："僧孺为德裕所恶，目为'太牢公'。其相憎恨如此。"太牢，古代本指祭祀、宴会用的牛、羊、猪三牲。后又专指祭祀的牛。《大戴礼记·曾子天圆》："诸侯之祭，牛曰太牢。"

④谐剧：诙谐戏谑。

⑤尺牍：指书信。《章氏遗书》本作“赤牍”，同。

⑥试牍：试卷。　茁轧：谓文辞怪异生涩。宋沈括《梦溪笔谈》卷九《人事一》：“嘉祐中，刘几为文，骤为怪崄之语，欧公（欧阳修）深恶之。会公主试，有一举人论曰：‘天地轧，万物茁，圣人发。’公曰：‘此必刘几。’戏续曰：‘秀才刺，试官刷。’以大朱笔横抹之，谓之红勒帛。”

【译文】

唐朝末年及五代风气诡异，称呼人不用名不用姓，多为一些诙谐的隐语寓言，读者乍看其文，不知道他是什么人。如姓李的称“陇西”，姓王的标“琅琊”，虽然很怪僻不合情理，还可说是标明郡望；姓庄的称作“漆园”，姓牛的称作“太牢”，则滑稽可笑，不再成文理了。凡此之类，开始兴起于华美的骈体文中，逐渐用于书信与笔记小说，而没有见识的文人，竟用这类称呼来记事。难怪科举试卷上的文章会演变成“茁轧”之类怪异的语言，而作文之道便陷入一种混乱无序之中。

【原文】

4.59　自欧、曾诸君扩清唐末五季之诡僻①，而宋、元三数百年，文辞虽有高下，气体皆尚清真，斯足尚矣。而宋人又自开其纤诡之门者，则尽人而有号，一号不止，而且三数未已也。夫上古淳质，人止有名而已。周道尚文，幼名冠字，故卑行之于尊者，多避名而称字，故曰字以表德。不足而加之以号②，则何说也？流及近世，风俗日靡。始则去名而称字，渐则去字而称号，于是卑行之于所尊，不但讳名③，且讳其字，以为触犯，岂不谄且渎乎？孔子曰：“名不正则言不顺④。”称号讳字，其不正不顺之尤者乎！

【注释】

①欧、曾诸君：指欧阳修、曾巩等人。欧阳修为北宋古文运动的领袖，主张文章应“明道”、致用，大力革除宋初以来追求靡丽、怪僻的文风。欧阳发《先公事略》：“嘉祐二年（1057），先公（指欧阳修）知贡举，时学者为文，以新奇相尚，文体大坏。公深革其弊，一时以怪僻知名在高等者，黜落几尽。”欧阳修，见2.29注④。曾巩，见2.22注⑦。　扩清：肃清、澄清。扩，当作“廓”。　季：朝代。

②不足而加之以号：《周礼·春官》：“太祝掌辨六号。”郑玄注：“号谓尊其名，更为美称。”《章氏遗书》本“不”字上有“至表德”三字。

③讳：避讳，指不直接称君主或尊长的名字。

④名不正则言不顺：见《论语·子路》。

【译文】

自从欧阳修、曾巩诸君澄清了唐末五代诡异怪僻的文风之后，宋、元三百多年间，文章虽然有高下之分，但文章的气势风格都崇尚清新自然，这也足以为后人尊崇效法的。不过宋人自己又另开了一条纤细奇异的路径，就是每个人都有号，一个号不够，而且有的人三四个号都不罢休。上古时期风气淳朴，人只有名而已。周朝崇尚文教，年幼时称名，二十成年后称字，所以身份卑贱的人称呼身份尊贵的，多避开他的名而称他的字，因此说字是用来旌表德行的。称字表德感到不足便给他加上号，这又有什么说法呢？流传到近代，风俗一天天颓靡下去。起初则撇开人名而称字，逐渐地又除去字而称号，于是身份卑贱的对待身份尊贵的，不但不能称他的名，而且还不能称他的字，认为称名称字则触犯了尊长，这难道不是对尊长的奉承与亵渎吗？孔子说：“名不正则言不顺。”称号讳字，大概这是最不正不顺的事吧。

【原文】

4.60　号之原起不始于宋也，春秋、战国盖已兆其端矣。陶朱、鸱夷子皮[①]，有所托而逃焉者也；鹖冠、鬼谷诸子[②]，自隐姓名，人则因其所服所居而加之号也。皆非无故而云然也。唐开元间[③]，宗尚道教，则有真人赐号[④]，南华、冲虚之类[⑤]。法师赐号[⑥]，叶靖法师之类[⑦]。女冠赐号[⑧]，太真玉妃之类[⑨]。僧伽赐号[⑩]，三藏法师之类[⑪]。三藏在太宗时，不始开元，今以类举及之。此则二氏之徒所标榜[⑫]。后乃逮于隐逸，陈抟、林逋之类[⑬]。寻播及于士流矣[⑭]。然出朝廷所赐，虽非典要[⑮]，犹非本人自号也。度当日所以荣宠之意，已死者同于谥法[⑯]，未死者同于头衔，盖以空言相赏而已矣。

【注释】

①陶朱、鸱（chī 吃）夷子皮：二者都是春秋时越国大夫范蠡的别号。范蠡，字少伯，楚国宛（今河南南阳）人。越国为吴国所灭后，范蠡助越王勾践刻苦图强，灭掉吴国。后游齐国，改称鸱夷子皮。到陶（今山东定陶西北），改名陶朱公，以经商致富。事迹见《史记·越王勾践世家》及《货殖列传》。　鸱夷：皮制的口袋。

②鹖（hé 和）冠、鬼谷诸子：鹖冠子，相传为战国时楚人，姓名不详。隐居深山，用鹖羽为冠，因以为号。《汉书·艺文志》载："《鹖冠子》一篇。"今本《鹖冠子》三卷三十九篇，或疑为后人伪托。鬼谷子，相传为战国时楚人，姓名传说不一。《史记·苏秦列传》："秦东师事于齐，而习之于鬼谷先生。"裴骃集解引徐广曰："颍川阳城（今河南登封东南）有鬼谷，盖是其人所居，因为号。"《隋书·经籍志三》载："《鬼谷子》三卷，皇甫谧注。"此书今佚。

③开元：唐玄宗年号（713～741）。

④真人：道教称"修真得道"或"成仙"的人。

⑤南华、冲虚：称庄子与列子。《唐会要》卷五〇："天宝元年（742）二月二十二日敕：'追赠庄子南华真人，所著书为《南华真经》。'……至其年三

月十九日，宰臣李林甫等奏曰：‘庄子既号南华真人，文子请号通玄真人，列子号冲虚真人，庚桑子号洞灵真人。其庄子、文子、列子、庚桑子并望随号称。’从之。”

⑥法师：唐代道士三种称号之一。《唐六典》卷四：“道士修行有三号，其一曰法师，其二曰威仪师，其三曰律师。”佛教对精通经典理论并能讲解佛法的高僧，也称为法师。

⑦叶靖法师：未详。

⑧女冠：即女道士。唐代出家的女道徒戴黄冠。因古时女子不戴冠，凡冠者必为女道士，故称“女冠”。

⑨太真玉妃：即杨贵妃，小字玉环。《旧唐书·后妃上·玄宗杨贵妃传》：“时妃衣道士服，号曰‘太真’。”陈鸿《长恨歌传》载：有方士自言能李少君之术，上仙山，见杨贵妃所居之处署作“玉妃太真院”。

⑩僧伽：梵文Samgha的音译，简称“僧”。

⑪三藏法师：指玄奘（602～664），俗称唐僧。唐代唯识宗的创始人之一。太宗时，曾游学天竺，历十七年回到长安。译出经、论七十五部。还撰有《大唐西域记》一书。《续高僧传》卷四有传。刘咸炘《识语》：“三藏法师，犹五经博士之称，非特赐嘉名。此失考。”

⑫二氏：指老氏、释氏，即道、佛二教。

⑬陈抟（tuán 团）：字图南，亳州真源（今河南鹿邑东）人。后唐长兴（930～933）中因举进士不第，于是归隐武当山，以山水为乐。宋太平兴国中来朝，太宗待之甚厚，赐号希夷先生，数月后还山。端拱（988～989）初卒。

林逋（967～1028）：字君复，北宋钱塘（今浙江杭州）人。隐居西湖孤山，赏梅养鹤，终身不仕。旧时称其“梅妻鹤子”。卒后，仁宗赐谥和靖先生。有《林和靖诗集》传世。二人传均在《宋史·隐逸传》。

⑭寻：《章氏遗书》本作“则”。

⑮典要：经常不变的法则，准则。

⑯谥法：古代贵族死后，依据其生前事迹评定一个称号以示褒贬，叫做“谥法”。帝王之谥由礼官议定奏准，臣下之谥由朝廷赐予。

【译文】

号的起源不始于宋代，春秋、战国时期已经有了发端。陶朱

公、鹞夷子皮，这是有所寄托和躲避的外号；鹖冠子、鬼谷子等，自己把姓名隐藏起来，人们便根据他们的穿戴和居处而加给他们一个号。都不是无缘无故而起的号。唐朝开元时期，朝廷尊奉崇尚道教，于是赐有真人的称号，如南华真人、冲虚真人之类。赐有法师的称号，如叶靖法师之类。赐给女道士的称号，如太真玉妃之类。赐给佛教徒的称号，如三藏法师之类。三藏法师在唐太宗时，不始于开元，现在因为按类举例而连在一起。这都是道教、佛教之徒所炫耀标榜的。后来才用到隐逸之士身上，如陈抟、林逋之类。不久便在文人之中流传开来。然而这些都出于朝廷所赐，虽然不合法度，但还不是本人所取的称号。揣度当日之所以要赏赐嘉号的意思，对已死的人如同谥法，未死的则与头衔相同，都只是用空言加以奖赏罢了。

【原文】

4.61　自号之繁，仿于郡望，而沿失于末流之已甚者也。盖自六朝门第争标郡望①，凡称名者，不用其人所居之本贯②，而惟以族姓著望冠于题名③，此刘子玄之所以反见笑于史官也④。沿之既久，则以郡望为当时之文语而已矣⑤。既以文语相与鲜新，则争奇吊诡⑥，名随其意⑦，自为标榜。故别号之始，多从山泉林薮以得名，此足征为郡望之变，而因托于所居之地者然也。渐乃易为堂轩亭苑，则因居地之变，而反托于所居之室者然也。初则因其地，而后乃不必有其地者，造私臆之山川矣；初或有其室，而后乃不必有其室者，构空中之楼阁矣。识者但知人心之尚诡，而不知始于郡望之滥觞，是以君子恶夫作俑也⑧。

【注释】

①门第：旧指家庭在社会上的地位等级。

②本贯：原来的籍贯。

③族姓：指世家大族。

④“此刘”句：《史通·因习下（邑里）》刘知幾自注：“时修国史，予被配纂《李义琰传》。琰家于魏州昌乐，已经三代，因云：‘义琰，魏州昌乐人也。’监修者大笑，以为深乖史体。遂依李氏旧望，改为陇西成纪人。”

⑤文语：谓掉书袋的语言。

⑥吊诡：怪异，奇特。

⑦名随其意：《章氏遗书》本“名”作“各”。

⑧君子恶夫作俑：《孟子·梁惠王上》：“仲尼曰：‘始作俑者，其无后乎！’”赵岐注：“俑，偶人也，用之送死。仲尼重人类，谓秦穆公时以三良殉葬，本由有作俑者也。夫恶其始造，故曰此人其无后嗣乎。”后世以作俑比喻首开恶例。

【译文】

自号的繁杂，起源于郡望，发展到后世末流标榜郡望便出现了自号。大概从六朝开始门第争相标明郡望，凡是称呼人名，不用那人所居住的原籍，而只将世家大族显著的郡望冠于名字前，这就是刘知幾之所以反被史官讥笑的缘故。沿袭久了，便把郡望当成当时卖弄才学的词语了。既然把它当做卖弄才学的语言而互相以新鲜为尚，那么就会争奇斗怪，名称随意而起，自我标榜。所以开始的别号，多数是从山、泉、林、薮而得名的，这足以证明是从郡望演变来的，而依据所居之地起名的缘故。渐渐地又改为堂、轩、亭、苑，却又是沿着依据所居之地得名的变化轨迹，反过来依托于所居之室的缘故。起初则是依据所居之地，而后却不必真有此地，仅凭个人想象编造山川之名；起初或许还有那个居室名，而后却不必真有那么个居室，仅凭个人想象构筑一些空中楼阁。有识之士只知道人心崇尚诡诈，却不知其源头始于郡望，所以君子憎恨始作俑者。

【原文】

4.62　峰、泉、溪、桥，楼、亭、轩、馆，亦既繁复而可厌矣，乃又有出于谐声隐语①，此则宋、元人之所未及开，而其风实炽于前明至近日也。或取字之同音者为号，或取字形离合者为号。夫盗贼自为号者，将以惑众也；赤眉、黄巾②，其类甚多。娼优自为号者，将以媚客也；燕、莺、娟、素之类甚多。而士大夫乃反不安其名字而纷纷称号焉，其亦不思而已矣。

【注释】

①谐声：谓声韵谐和。此指用同音字的方法取号。　隐语：用隐伏奇谲的手法来表达真正所要说的话。如说“黄绢幼妇”以表示“绝妙”二字（黄绢为色丝，合“色丝”即为“绝”字；幼妇为少女，合“少女”即为“妙”字）。

②赤眉：指王莽新朝末年樊崇领导的农民军。因用赤色染眉作标识，故称为“赤眉军”。后为东汉刘秀所部击败。　黄巾：指东汉末年张角领导的农民军。张角提出“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的口号，于汉灵帝中平元年甲子（184）在各地同时起事，农民军一律以黄巾裹头，因称为“黄巾军”。历时九个月，为东汉政府军所灭。

【译文】

以峰、泉、溪、桥，楼、亭、轩、馆等为别号，也已经够复杂而讨厌的了，竟然又有一类出于谐声、隐语的称号，这是宋、元人所没来得及开辟的一条路，这种风气实从明代到近日才开始盛行的。有的取同音字为号，有的拆合字形为号。盗贼自己立号，是为了用它来蛊惑民众；如称赤眉、黄巾，这一类的很多。娼妓歌女自己立号，是为了用它来讨好客人；如称燕、莺、娟、素之类的很多。而士大夫竟然不习惯于本人的名字却纷纷称号，这也是出于不加思考的缘故。

【原文】

4.63　逸囚多改名，惧人知也；出婢必更名，易新主也。故屡逸之囚，转卖之婢，其名必多，所谓无如何也。文人既已架字而立号，苟有寓意，不得不然，一已足矣。顾一号不足，而至于三且五焉。噫！可谓不惮烦矣！

【译文】

逃亡的囚徒大多要改名，因为害怕人知道；放出去的婢女必定要改名，因为换了新的主人。所以屡次逃跑的囚犯，辗转贩卖的婢女，他们的名字一定很多，这是出于无可奈何。文人既然已经在名字之上又叠床架屋而立号，如果要寄托什么意思，不得不如此，一个也已经足够了。但他们用一个号还不够，以至于有三个、五个之多。唉，真可谓不怕麻烦呀！

【原文】

4.64　古人著书，往往不标篇名，后人较雠[①]，即以篇首字句名篇；不标书名，后世较雠，即以其人名书，此见古人无意为标榜也。其有篇名书名者，皆明白易晓，未尝有意为吊诡也。然而一书两名，先后文质，未能一定，则皆较雠诸家易名著录。相沿不察，遂开歧异，初非著书之人自尚新奇为吊诡也。

【注释】

①较雠：即校雠。校雠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即指校勘，广义的则指治书之学，主要包括目录、版本、校勘、典藏四个方面。此指后者。

【译文】

古人著书，往往不标篇名，后人进行整理的时候，便以篇首的字句作为篇名；不标书名，后世进行整理的时候，便用那个人的名字作为书名，据此可见古人无意于进行标榜。那些有篇名书名的，都明白易晓，未曾有意弄些怪僻奇特的名称。如此说来，一书两名，前后书名的文彩、质朴，不能划一固定，那都是校雠家们改变书名而著录的结果。历代相沿而没有察觉，于是书名出现歧异，这原本不是著书的人自己崇尚新奇而有意弄出的怪名。

【原文】

4.65　有本名质而著录从文者，有本名文而著录从质者，有书本全而为人偏举者，有书本偏而为人全称者，学者不可不知也。本名质而著录从文者：《老子》本无经名，而书尊《道德》①；《庄子》本以人名，而书著《南华》之类是也。汉称《庄子》，唐则敕尊《南华真经》，在开元时。《隋志》已有《南华》之目②。本名文而著录从质者：刘安之书本名《鸿烈解》③，而《汉志》但著《淮南》内外；荆通之书本名《隽永》④，而《汉志》但著《荆通》本名之类是也。《隽永》八十一首，见本传，与志不符⑤。书名本全而为人偏举者：《吕氏春秋》有十二纪、八览、六论，而后人或称《吕览》⑥；屈原二十五篇⑦，《离骚》特其首篇，而后世竟称《骚赋》之类是也。刘向名之《楚辞》，后世遂为专部。书名本偏而为人全称者：《史记》为书策纪载总名，而后人专名《太史公书》；孙武八十余篇，有图有书，而后人即十三篇称为《孙子》之类是也⑧。此皆较雠著录之家所当留意。已详《校雠通义》⑨。虽亦质文升降，时会有然，而著

录之家不为别白，则其流弊，无异别号称名之吊诡矣。

【注释】

①“《老子》本无经名”二句：《隋书·经籍志三》：“《老子道德经》二卷。”

②《隋志》已有《南华》之目：《隋书·经籍志三》：“《南华论》二十五卷，梁旷撰。”

③《鸿烈解》：见2.25注⑩。

④蒯通、《隽永》：见3.50注③。

⑤与志不符：《汉书·艺文志》：“《蒯子》五篇。”

⑥“《吕氏春秋》有十二纪、八览、六论”二句：《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吕不韦者，秦庄襄王相，上观尚古，删拾《春秋》，集六国时事，以为八览、六论、十二纪，为《吕氏春秋》。”《汉书·司马迁传》：“不韦迁蜀，世传《吕览》。”

⑦屈原二十五篇：《汉书·艺文志》：“屈原赋二十五篇。”屈原，见1.30注②。

⑧“孙武八十余篇”三句：《汉书·艺文志》：“吴《孙子兵法》八十二篇，图九卷。”《史记·孙子列传》张守节《正义》：“《七录》云：《孙子兵法》三卷。案：十三篇为上卷，又有中下二卷。”

⑨《校雠通义》：今本作“《校雠通义》”，章学诚撰，三卷。此书总结了自西汉刘向以来校雠学的丰富经验，继承并发展了郑樵的学说，创言“辨章学术，考镜源流”，并提出“互著”、“别裁”等方法。为我国古代目录学名著之一。

【译文】

有的书名本来很质朴而著录时改得很华丽，有的本来很有文采而著录时改成了质朴的，有的书名本来是全称而被人改用偏称，有的书名本来用的是偏称而被人改为全称，学者不可不知道。本来书名很质朴而著录时改得很华丽的：如《老子》本来没有经的名称，而目录书上尊为《道德经》；《庄子》本来是用人的名字来

称呼的，而书上著录为《南华真经》之类的，这就是例证。汉代称《庄子》，唐代则下诏尊为《南华真经》，在开元时期。《隋书·经籍志》已有《南华》的名称。本来书名有文采的而著录时改成质朴的：如刘安的书本来名叫《鸿烈解》，而《汉书·艺文志》只著录为《淮南》内外篇；蒯通的书本来名叫《隽永》，而《汉书·艺文志》只著录为《蒯通》本名之类的，这就是例证。《隽永》八十一首，见蒯通本传，与《汉书·艺文志》所载篇数不一致。书名本来是全称而被人改用偏称的：如《吕氏春秋》有十二纪、八览、六论，而后人有的称作《吕览》；屈原赋共二十五篇，《离骚》仅是它的首篇，而后代竟然称作《骚赋》之类的，这就是例证。刘向取名为《楚辞》，后世便成为一个专门的门类。书名本来用的是偏称而被人改为全称的：如《史记》本来是书籍记载的总称，而后人用来专门称呼《太史公书》；孙武本来共八十余篇，有图有书，而后人把十三篇就称作《孙子》之类的，这就是例证。这些都是校雠学家、目录学家们所应当留意的。已详见《校雠通义》。虽然这也是尚质尚文的盛衰变化，时代的必然趋势所造成的，但目录学家不进行辨别说明，那么它的流弊，便与用别号来称名的怪僻奇特没有什么不同了。

【原文】

4.66　子史之书，名实同异，诚有流传而不能免者矣。集部之兴，皆出后人缀集，故因人立名，以示志别。东京讫于初唐，无他歧也。中叶文人，自定文集，往往标识集名，《会昌一品》、元白《长庆》之类[①]，抑亦支矣。然称举年代，犹之可也。或以地名，杜牧《樊川集》、独孤及《毗陵集》之类[②]。或以官名，韩偓《翰林集》[③]。犹有所取。至于诙谐嘲弄，信意标名，如《锦囊》、李松。《忘筌》、杨怀玉。《披沙》、李咸用。《屠龙》、熊皦。《聱书》、沈颜。《漫

编》④，元结。纷纷标目，而大雅之风不可复作矣。

【注释】

①《会昌一品》：全称作《会昌一品集》，二十卷，唐李德裕撰。因李德裕在武宗会昌（841～846）时秉持大政（官至太尉，为一品），集中多为会昌年间撰写的制敕、表状等，故名。今传本称《李文饶文集》。　元、白《长庆》：指《元氏长庆集》与《白氏长庆集》。前者为唐元稹撰，后者为唐白居易撰，因在穆宗长庆（821～824）年间编集，故名。《元氏长庆集》原为一百卷，今本六十卷，有亡佚。《白氏长庆集》七十五卷，今存七十一卷。

②杜牧《樊川集》：杜牧外甥裴延翰编，二十卷，合诗文四百五十首。因杜牧有别墅在樊川（在今陕西西安南），故名。杜牧（803～852），唐代诗人。字牧之，京兆万年（今陕西西安）人。太和进士。官至中书舍人。后人称为"小杜"。　独孤及《毗陵集》：独孤及门人梁肃编，二十卷，凡诗、赋三卷，文十七卷。因独孤及曾为常州刺史，常州为古毗陵郡，故称《毗陵集》。独孤及（725～777），唐代文学家。字至之，河南洛阳人。天宝末年进士。曾任左拾遗、礼部员外郎等职。与李华、萧颖士等同以古文著名。

③韩偓（844～约914）：唐末诗人。字致尧（一作致光），自号玉樵山人，京兆万年（今陕西西安东南）人。龙纪元年进士。官翰林学士、中书舍人、翰林承旨学士。后南依闽王王审知而卒。著有《韩内翰别集》（又作《玉山樵人集》）、《香奁集》。　《翰林集》：即《韩内翰别集》。清嘉庆时王遐春辑刻的《王氏汇刻唐人集》中即有韩偓《翰林集》，唯卷数不同。

④《锦囊》：《宋史·艺文志七》："李松《锦囊集》三卷。"《宋会要辑稿·选举二四》载宋徽宗宣和时有吏部尚书李松，不知是否为同一人。据《宋史·艺文志七》著录顺序看，李松似为五代时人。　《忘筌》：《宋史·艺文志七》："杨怀玉《忘筌集》三卷。"据《宋史·五行志二上》及《周怀政传》所载，杨怀玉为宋真宗时人，曾任内侍。后因参与周怀政谋逼真宗传位事而被贬为杭州都监。　《披沙》：《直斋书录解题》卷一九："李推官《披沙集》六卷，唐李咸用撰。其八世孙兼孟达居宛陵，亦能诗，尝为台州，出其家集，求杨诚斋（即杨万里）作序。"今杨万里《诚斋集》中有《唐李推官披沙集序》。　《屠龙》：《直斋书录解题》卷一八："熊皦（jiǎo 矫）《屠龙集》五卷。

右晋熊皦，后唐清泰二年（935）进士。为延安刘景岩从事。天福中，说景岩归朝，擢右司谏。坐累，黜上津令。集有陶谷序。”　《聱（áo 翱）书》：《新唐书·艺文志四》：“沈颜《聱书》十卷。”沈颜，字可铸。唐昭宗天复初进士。后仕吴，历任兵部郎中、知制诰、翰林学士。睿皇帝杨溥顺义（921～927）中卒。生平见《郡斋读书志》一八。　《漫编》：未见著录，当即《漫叟文集》，又称《元次山文集》，十卷，唐元结撰。元结（715～772），字次山，自号猗玗子、浪士、漫郎、漫叟、聱叟，河南（今河南洛阳）人。天宝十三载进士。代宗朝历任道州、容州刺史，加授容州都督充本管经略守捉使。原有集，已散佚，《漫叟文集》为明人所辑。所编《篋中集》，今行于世。

【译文】

子书与史书，名称与实质的差异，诚然有流传过程中所不能避免出现的情况。集部的兴起，则全都出于后人的编纂，所以根据人来命名文集，以示区别。从东汉到唐初，没有不一致的情况。唐代中期的文人，自己编定文集，往往标明集名，如《会昌一品》、元白《长庆集》之类，恐怕也是一个支派吧。但称举年代，还是可以的。有的用地名，如杜牧《樊川集》、独孤及《毗陵集》之类。有的用官名，如韩偓《翰林集》。仍然有可取之处。至于诙谐嘲弄，随意标名，如《锦囊》、李松撰。《忘筌》、杨怀玉撰。《披沙》、李咸用撰。《屠龙》、熊皦撰。《聱书》、沈颜撰。《漫编》，元结撰。标名纷纭杂乱，而文雅大方的风气便无法再重现了。

【原文】

4.67　子史之书，因其实而立之名，盖有不得已焉耳。集则传文之散著者也。篇什散著，则皆因事而发，各有标题，初无不辨宗旨之患也。故集诗集文，因其散而类为一人之言[①]，则即人以名集，足以识矣。上焉者，文虽散而宗旨出于一，是固子史专家之遗范也。次焉者，文墨

之佳而萃为一，则亦雕龙技曲之一得也[②]。其文与诗，既以各具标名，则固无庸取其会集之诗文而别名之也。人心好异而竞为标题，固已侈矣。至于一名不足，而分辑前后[③]，离析篇章，或取历官资格[④]，或取游历程途[⑤]，富贵则奢张荣显，卑微则酝酿寒酸，巧立名目，横分字号。遂使一人诗文，集名无数，标题之录，靡于文辞，篇卷不可得而齐，著录不可从而约；而问其宗旨，核其文笔[⑥]，黄茅白苇[⑦]，毫发无殊。是宜概付丙丁[⑧]，岂可猥尘甲乙者乎[⑨]！欧、苏诸集，已欠简要，犹取文足重也。近代文集，逐狂更甚，则无理取闹矣。

【注释】

①一人之言：《章氏遗书》本“言”作“书”。

②雕龙：雕镂龙文，谓善于撰写文章。

③“至于一名不足”二句：如《隋书·经籍志四》载：“梁仪同三司《徐勉前集》三十五卷，《徐勉后集》十六卷。”

④或取历官资格：如《隋书·经籍志四》载：“梁太子洗马《王筠集》十一卷，王筠《中书集》十一卷，王筠《临海集》十一卷，王筠《左佐集》十一卷，王筠《尚书集》九卷。”

⑤或取游历程途：如《宋史·艺文志七》载：“王十朋《南游集》二卷。”又如《国史经籍志·集部·别集类》：“刘大谟《蜀游集》六卷。陈善《黔南稿》十卷。”

⑥文笔：原作“文华”，据《章氏遗书》本改。

⑦黄茅白苇：见4.45注⑤。

⑧丙丁：《吕氏春秋·孟夏纪》：“其日丙丁。”高诱注：“丙丁，火日也。”丙丁于五行属火，故称火为“丙丁”。

⑨甲乙：指四部。古代四部分类，最早以甲（经）、乙（子）、丙（史）、丁（集）称之，故此处以“甲乙”指代四部。

【译文】

子书与史书，根据它的实质而确立书名，是有不得已的地方。文集收录的则是作者分开撰写的传世文章。分篇撰写的文章，都是因事而发，各有标题，原本并没有不辨宗旨的忧虑。所以汇集诗作汇集文章，根据散篇而归类为一人之言，那么根据此人的名字来命名他的文集，也足以识别了。上等的，文章虽然分散但宗旨却出于一个，这固然是诸子、史家遗留下来的自成一家之说的传统。次等的，文字好的荟萃在一起，那也是撰写文章技艺的一种心得。其文与诗，既然各自已有标题，那么固然无须把会集起来的诗文再取一个别的名称。人心好异而争相另标名称，自然已经过分了。至于一个名称还不够，而分纂为前、后集，把原有著作再拆分开来，有的取任官的资格，有的取游历的路线，富贵人则夸耀荣华显达，卑微者则包含着寒酸，巧立名目，强拆字号。于是使得一个人的诗文，而有无数个文集的名称，标题的著录，比文辞更华美，篇卷的记载无法一致，著录也不可能简要；但询问它们的宗旨，查核它们的文笔，如黄色的茅草白色的芦苇，清清楚楚，丝毫不差。这么说此类文集都应该付之一炬，怎么可以把它们随便列入四部之中呢？欧阳修、苏轼等人的文集，已经缺乏简要，但采集的仍然是足以流传的文章。近代的文集，追随前人更加狂乱，简直是无理取闹了。

匡谬

【题解】

此篇《匡谬》，匡正的主要是关于著作体式方面的几种弊端。一是后世书序强叙篇目次第之谬。章氏认为“书之有序，所以明作书之旨也”，至于篇章次第，则取决于该书的义例，不容勉强。

《周易》六十四卦本有相承之义，故《序卦》叙其次第；《诗经》、《尚书》各篇，先后本无一定，故《诗序》、《书序》只注其本事，撮其大旨，而不言篇第。但后人书序却多模仿《易》序，每每"猥填泛语，强结韵言"，叙其次第。二是篇章附会象数之谬。一般的著作，其篇章结构与象数本来毫无关系，但因受《周易》象数之学的影响，后世学者往往"必求象数以实之"。如研治《史记》者，便附会说《史记》"十二本纪法十二月也，八书法八风，十表法十干，三十世家法一月三十日"等等。至于自著之书，则"宁使续凫断鹤，要必象数相符"。于此可见其流弊之深。三是"附会篇名"之谬。作者认为"古人著书命篇，取辨甲乙，非有深意也"。如《诗经》的诗题"皆以章首二字为名"；《论语》中的《学而》、《为政》等篇亦"皆取章首字句标名"。但解说经书的人，却往往"过求篇外之标题"，作"穿凿而无理"的说解。四是以假设问答伪托为实事之谬。因为"问答之体，必屈问而申答"，所以一般用一望可知的虚拟之名，"或托甲乙，抑称或问"，而不用真名。但近代人的著作，其设问则"必著人以实之"，"且所托者，又必取同时相与周旋而少有声望者也"，但实际上别人并无此说，而是作者为了自我标榜所伪托的。对这种"诬人以取名"的做法，章氏极为愤慨，认为"与劫人以求利"的强盗行径没有任何区别。章氏的这些批评都很精彩，足砭时人著述之病。但末叙王充《论衡》诘难孔孟之谬，则表现了章氏思想落后保守的一面。

此篇约作于乾隆五十四年（1789）。

【原文】

4.68　书之有序，所以明作书之旨也，非以为观美也。序其篇者，所以明一篇之旨也。至于篇第相承，先后次序，古人盖有取于义例者焉，亦有无所取于义例者焉，

约其书之旨而为之，无所容勉强也。《周易·序卦》二篇[①]，次序六十四卦相承之义，《乾》、《坤》、《屯》、《蒙》而下，承受各有说焉[②]。《易》义虽不尽此，此亦《易》义所自具，而非强以相加也。吾观后人之序书，则不得其解焉。书之本旨，初无篇第相仍之义例，观于古人而有慕，则亦为之篇序焉。猥填泛语，强结韵言，以为“故作某篇第一”，“故述某篇第二”，自谓淮南、太史、班固、扬雄，何其惑耶[③]！夫作之述之，诚闻命矣，故一故二，其说又安在哉？且如《序卦》，《屯》次《乾》、《坤》，必有其义。盈天地间惟万物，《屯》次《乾》、《坤》之义也。“故受之以《屯》”者，盖言不可受以《需》、《讼》诸卦，而必受以《屯》之故也。《蒙》、《需》以下，亦若是焉而已矣。此《序卦》之所以称次第也。后人序篇，不过言斯篇之不可不作耳。必于甲前乙后，强以联缀为文，岂有不可互易之理，如《屯》、《蒙》之相次乎？是则摹《易》序者，不如序《诗》、《书》之为得也[④]。《诗》、《书》篇次，岂尽无义例哉？然必某篇若何而承某篇，则无是也。六艺垂教，其揆一也，何必优于《易》序而歉于《诗》、《书》之序乎！赵岐《孟子篇序》[⑤]，尤为穿凿无取。

【注释】

①《周易·序卦》二篇：《周易》包括《经》与《传》两部分。《序卦》是《易传》十篇（称“十翼”）中的一篇，专门说明六十四卦的排列次序。此云“二篇”，因六十四卦分为上下二篇，故也将《序卦》视为上、下二篇。孔颖达《周易正义》：“《序卦》者，文王既由六十四卦，分为上下二篇，其先后之次，其理不见，故孔子就上下二经，各序其相次之义，故谓之《序卦》焉。”此谓《序卦》为孔子所作。据近人研究，《十翼》大抵系战国或秦汉之际的作

品。

②“《乾》、《坤》、《屯》(zhūn 谆)、《蒙》而下”二句：《周易·序卦》：“有天地，然后万物生焉。盈天地之间者唯万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稚也。”乾、坤指天、地，故置于卦首；下接屯，屯指万物始生而充满天地之间；下接蒙，蒙指事物幼稚；下接需，需指养育；下接讼，因为养育有争讼等。各卦之次序不可乱，故乾、坤后不可接需、讼。

③淮南、太史、班固、扬雄：淮南，指淮南王刘安，见2.25注⑪。太史，指司马迁，1.17注⑧。班固，见1.17注⑧。扬雄，见1.4注②。此四人著作之序，即《淮南子·要略》、《史记·太史公自序》、《汉书·叙传》、《法言·序》，皆阐明述作之意而著其次第。

④序《诗》、《书》：《诗序》，见1.55注③。《书序》，指《尚书》各篇篇首的《序》。《汉书·艺文志》：“《书》之所起远矣，至孔子纂焉。上断于尧，下讫于秦，凡百篇而为之序，言其作意。”此以《序》为孔子所作，但宋儒多疑之。今人以为当系汉代儒生解经之《序》。刘咸炘《识语》：“《易序》，叙其次第；《书序》，撮其大旨；《诗序》，注其本事。”

⑤赵岐《孟子篇序》：《孟子篇叙》：“孟子以为圣王之盛，惟有尧、舜。尧、舜之道，仁义为上，故以梁惠王问利国，对以仁义为首篇也。仁义根心，然后可以大行其政，故次之以公孙丑问管、晏之政，答以曾西之所羞也。政莫美于反古之道。滕文公乐反古，故次以文公为世子，始有从善思礼之心也。奉礼之谓明，明莫甚于离娄，故次以离娄之明也。明者当明其行，行莫大于孝，故次以万章问舜往于田号泣也。孝道之本在于情性，故次以告子论情性也。情性在内而主于心，故次以《尽心》也。”

【译文】

书有序文，是用来说明著书宗旨的，不是为着美观用的。为一篇而作的序，是为了说明一篇的宗旨。至于篇目相承，先后次序，古人有的是依据义例而定的，也有与义例无关的，概括其书的要旨而安排次第，没有什么勉强的。《周易·序卦》二篇，说明六十四卦排列次序的意义，《乾》、《坤》、《屯》、《蒙》四卦以下，

每卦前后相承都有说明。《易经》的意义虽然不完全在这里，但这也是《易经》本身所具备的意义，而不是勉强加上去的。我看后人为书作序，却未得其解。著作本来的旨意，并没有篇目次序上前后相承的义例，看到古人而心生羡慕，便也为每篇作序。随便填上一些空泛的言辞，勉强联结几句韵语，便成为“故作某篇第一”，“故述某篇第二”，自认为是仿效淮南王刘安、太史公司马迁、班固、扬雄，多么糊涂呀！创作某文传述某文，诚然我是听说过的，故为第一故为第二，这个道理又在哪里呢？就像《序卦》，《屯》卦次于《乾》、《坤》二卦之下，一定有它的含义。充满天地之间的是万物，这就是《屯》卦次于《乾》、《坤》二卦之下的意义。《序卦》言“所以承接《屯》卦”的意思，是说不可以《需》、《讼》诸卦相接，而一定要承接《屯》卦的缘故。《蒙》、《需》以下，也不过像这样而已。这就是《序卦》为什么要说明各卦次第的原因。后人为篇作序，不过说此篇不可不作罢了。一定要在某篇前某篇后的次序上，勉强连接成文，哪有不可互换的道理，就像《屯》、《蒙》那样前后相次吗？那么模仿《周易》的序，还不如《诗经》、《尚书》的序那般得体。《诗经》、《尚书》的篇次，难道完全没有义例可寻吗？但一定要说某篇如何而承接某篇，则没有这个道理。六经垂示教训，它们的道理准则是一样的，何必要称赞《周易》的序而不满意《诗》、《书》的序呢？赵岐的《孟子篇序》，尤为穿凿附会而不可取。

【原文】

4.69　夫书为象数而作者[①]，其篇章可以象数求也；其书初不关乎象数者，必求象数以实之，则凿矣。《易》有两仪四象[②]，八八相生，其卦六十有四[③]，皆出天理之自然也。《太玄》九九为八十一[④]，《潜虚》五五为二十五[⑤]，拟《易》之书，其数先定而后摛文，故其篇章同于兵法之部

伍，可约而计也。司马迁著百三十篇，自谓绍名世而继《春秋》⑥，信哉，三代以后之绝作矣！然其自拟，则亦有过焉者也。本纪十二，隐法《春秋》之十二公也⑦。《秦纪》分割庄襄以前别为一卷⑧，而末终汉武之世，为作《今上本纪》，明欲分占篇幅，欲副十二之数也。夫子《春秋》，文成法立，纪元十二，时世适然，初非十三已盈，十一则歉也。汉儒求古，多拘于迹，识如史迁，犹未能免，此类是也。然亦本纪而已，他篇未必皆有意耳。而治迁书者之纷纷好附会也，则曰十二本纪法十二月也，八书法八风，十表法十干，三十世家法一月三十日，七十列传法七十二候，百三十篇法一岁加闰⑨，此则支离而难喻者矣。就如其说，则表法十干，纪当法十二支，岂帝纪反用地数，而王侯用天数乎？岁未及三，何以象闰⑩？七十二候，何以缺二？循名责实，触处皆矛盾矣。然而子史诸家多沿其说，或取阴阳奇偶，或取五行生成⑪；少则并于三五，多或配至百十，宁使续凫断鹤⑫，要必象数相符。孟氏七篇，必依七政⑬；屈原《九歌》，难合九章⑭。近如邓氏《函史》之老阳少阳⑮，《景岳全书》之八方八阵⑯，则亦几何其不为儿戏耶？

【注释】

①象数：古代以形象、数字等推测事物变化的一种学说。《左传·僖公十五年》："龟，象；筮，数也。"杜预注："言龟以象示，筮以数告，象数相因而生，然后有占，占所以知凶吉。"《周易》中凡言天、日、山、泽之类的为象，言初上、九六之类的为数，汉代经师孟喜等即专以象数之学说《易》。

②《易》有两仪四象：两仪，谓阴阳。四象，谓四时。《易·系辞上》：

“是故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业。”

③“八八相生”二句：《汉书·艺文志》：“文王重《易》六爻，作上下篇。”重《易》六爻，即重八卦，演为八八六十四卦。

④《太玄》九九为八十一：《太玄》，又称《太玄经》，西汉扬雄撰，十卷。体裁模拟《周易》，分为一玄、三方、九州、二十七部、八十一家、七百二十九赞，以仿《周易》的两仪、四象、八卦、六十四重卦、三百八十四爻等；内容则是儒、道、阴阳三家的混合体。八十一家，又称八十一首，每首皆有名称，如六十四卦的卦名，始于“中”，终于“养”。

⑤《潜虚》五五为二十五：见1.4注⑦。

⑥绍名世而继《春秋》：《史记·太史公自序》：“孔子卒后至于今五百岁，有能绍明世，正《易传》，继《春秋》，本《诗》、《书》、《礼》、《乐》之际？”

⑦《春秋》之十二公：《春秋》所纪之鲁国十二国君，即隐公、桓公、庄公、闵公、僖公、文公、宣公、成公、襄公、昭公、定公、哀公。

⑦《秦纪》分割庄襄以前别为一卷：《史记》以秦庄襄王（秦始皇之父）之前为《秦本纪》，秦始皇起为《秦始皇本纪》。刘咸炘《识语》：“此谓史公本纪法十二公，史公恐无此意。分割《秦纪》，别有用意。庄襄以后既为纪，庄襄以前自不得仍为世家，故并为纪，而分割以别之。前人讥之，不知其不得已也。”

⑨“十二本纪法十二月也”六句：张守节《史记正义·论史例》：“作本纪十二，象岁十二月也。作表十，象天之刚柔十日，以记封建世代终始也。作书八，象一岁八节，以记天地日月山川礼乐也。作世家三十，象一月三十日，三十幅共一毂，以记世禄之家、辅弼股肱之臣忠孝得失也。作列传七十，象一行七十二日。言七十者，举全数也，馀二日象闰馀也，以记王侯将相英贤略立功名于天下可序列也。合百三十篇，象一岁十二月及闰馀也。”司马贞《补史记序》，其说略同。　书：古代史书的一种体裁，为纪传体史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专门用来铺叙国家的典章制度。班固以后，正史中的“书”改称为“志”。　八风：八种季候风。《易纬通卦验》：“八节之风谓之八风。立春条风至，春分明庶风至，立夏清明风至，夏至景风至，立秋凉风至，秋分阊阖风至，立冬不周风至，冬至广莫风至。”　世家：《史记》中用以记载王侯诸国之事的一种传记。因王侯开国，子孙世代承袭，故称世家。后来的正史

一般不设“世家”而并入列传（唯《新五代史》中有《列国世家》）。　七十二候：古代以五日为一候，一月六候，三候为一节气。一年二十四节气，共七十二候。它根据动、植物或其他自然现象变化的征候来说明节气变化。七十二候之说，最初见于《逸周书》、《吕氏春秋》十二纪。

⑩“岁未及三”二句：我国古代农历，大月三十天，小月二十九天，全年354天或355天。由于每年的天数比太阳年（即公历）约差十一天，所以一般三年即需设置一个闰月（十九年里共需设置七个闰月）。

⑪五行相生：古代战国时期流行的一种学说，即所谓木、火、土、金、水五种物质互相生成。其顺序是“木生火、火生土、土生仅、金生水、水生木”。

⑫续凫断鹤：比喻违背事物本性，欲益反损。《庄子·骈拇》：“长者不为有余，短者不为不足。凫胫虽短，续之则忧。鹤胫虽长，断之则悲。”

⑬“孟氏七篇”二句：赵岐《孟子篇叙》：“篇所以七者，天以七纪，璇玑运度，七政分离，圣以布曜，故法之也。”　七政：古天文术语。《尚书·舜典》：“在璇玑玉衡，以齐七政。”孔颖达疏：“七政，谓日月与五星（金、木、水、火、土）也。”

⑭“屈原《九歌》”二句：《文选·九歌》五臣张铣注：“九者，阳数之极，自谓否极，取为歌名。”姚宽《西溪丛语》卷上：“《九歌》章句，名曰九而载十一篇，何也？曰：九以数名之，如《七启》《七发》，非以其章名。”

⑮《函史》：见4.47注㊳。章氏《家书三》：“吾时年未弱冠，即觉邓氏《函史》上下篇卷分配阴阳老少为非，特未能遽笔为说耳。”（《章氏遗书》卷九）　少阳老阳：《易经》象数之学以九为老阳，六为老阴；七为少阳，八为少阴。以奇偶而言，三为奇，二为偶，三奇为老阳，三偶为老阴，一奇两偶为少阳，两奇一偶为少阴。宋沈括《梦溪笔谈·象数一》：“《易》象九为老阳，七为少；八为少阴，六为老。”

⑯《景岳全书》之八方八阵：《四库全书总目·医家类二》：“《景岳全书》六十四卷，明张介宾撰。是书首为《传忠录》三卷，统论阴阳六气及前人得失；次《脉神章》三卷，录诊家要语；次为《伤寒典》、《杂证谟》、《妇人规》、《小儿则》、《痘疹诠》、《外科钤》，凡四十一卷。……次新方二卷，古方九卷，皆分八阵，曰补，曰和，曰寒，曰热，曰固，曰因，曰攻，曰散。又别辑妇人、小儿、痘疹、外科方四卷终焉。其命名皆沿明末纤佻之习。至以

伤寒为典、杂证为谟，既僭经名，且不符字义，尤为乖谬。”　八阵：古代作战的阵法，名目不一。

【译文】

书是为象数而作的，其篇章的次第关系便可以用象数来探求；其书原本与象数无关的，一定要探求其象数来证实它，那就很牵强了。扬雄的《太玄经》九九相重为八十一，司马光的《潜虚》五五相重为二十五，都是仿照《易经》撰写的书，其数目先确定下来然后再撰文，所以它的篇章如同兵法中军队的编制，可以大约计算到。司马迁著《史记》百三十篇，自称能继承政治清明的时代、接续孔子的《春秋》，确实如此，它是夏商周三代之后的绝作。但他自己拟定的条例，也有过当的地方。本纪十二篇，暗中效法《春秋》的十二公。《秦本纪》分割秦庄襄王以前另为一卷，而最后止于汉武帝时代，为之作《今上本纪》，很明显是为了分开多占篇幅，想让它符合十二这个数字。孔夫子作《春秋》，著作完成后规则才确定下来，纪元有十二国君，因为所处的时代恰好是这样，原本不是纪十三君便已经满了，纪十一君便有亏缺。汉代儒生探求古人著作，多拘泥于表像，像司马迁这样有见识的，仍不能不受影响，所举十二纪就是这种情况。但也只是本纪而已，其他篇目未必都有特别的用意。而研究《史记》的人大多喜欢附会，说十二本纪仿效十二月，八书仿效八风，十表仿效十干，三十世家仿效一月三十天，七十列传仿效七十二候，一百三十篇仿效一岁加上一个闰月，这些都是支离破碎很难弄明白的。即使如他们所说，那么表如果仿效十干，本纪便应当是仿效十二地支，难道皇帝本纪会倒过来使用表示地数的十二支，而王侯却使用表示天数的十干吗？未满三年，凭什么去仿效添加闰月？七十二候，为什么缺少了二个？根据其名称来探求它们的实质，到处都是互相矛盾的地方。但是撰写、研究子书史书的学者多沿用这种学说，或者取

阴阳奇偶进行解说，或者用五行相生进行解说，篇幅少的则合并在三五个篇章中，多的则相配到百十个篇章，宁可把野鸭的短腿接长、白鹤的长腿截短，总归要使篇章与象数相符合。《孟子》七篇，一定要依据日月五星来解说；屈原的《九歌》，却与九章之数不合。近代如邓氏《函史》所分的老阳、少阳等，《景岳全书》所分的八方八阵，那又与儿戏相差多少呢？

【原文】

4.70　古人著书命篇，取辨甲乙，非有深意也。六艺之文，今具可识矣。盖有一定之名与无定之名，要皆取辨甲乙，非有深意也。一定之名，典、谟、贡、范之属是也；《帝典》、《皋陶谟》、《禹贡》、《洪范》[①]，皆古经定名；他如《多方》、《多士》、《梓材》之类，皆非定名。无定之名，《风诗》、《雅》、《颂》之属是也。皆以章首二字为名。诸子传记之书，亦有一定之名与无定之名，随文起例，不可胜举。其取辨甲乙而无深意，则大略相同也。象数之书，不在其例。夫子没而微言绝，《论语》二十篇，固六艺之奥区矣[②]。然《学而》、《为政》诸篇目，皆取章首字句标名，无他意也。《孟子》七篇，或云万章之徒所记[③]，或云孟子自著[④]，要亦诵法《论语》之书也。《梁惠王》与《公孙丑》之篇名，则亦章首字句，取以标名，岂有他哉？说者不求篇内之义理，而过求篇外之标题，则于义为凿也。师弟问答，自是常事；偶居章首而取以名篇，何足异哉！说者以为卫灵公与季氏，乃当世之诸侯大夫，孔子道德为王者师，故取以名篇，与《公冶》、《雍也》诸篇，等于弟子之列尔；《孟子》篇名有《梁惠王》、《滕文公》，皆当世之诸侯，而与

《万章》、《公孙丑》篇同列，亦此例也⑤。此则可谓穿凿而无理者矣。就如其说，则《论语》篇有《泰伯》⑥，古圣贤也；《尧曰》，古圣帝也，岂亦将推夫子为尧与泰伯之师乎？微子⑦，孔子祖也；微子名篇，岂将以先祖为弟子乎？且诸侯之中，如齐桓、晋文⑧，岂不贤于卫灵？弟子自是据同时者而言，则鲁哀与齐景亦较卫灵为贤⑨，不应取此也。晏婴、蘧瑗⑩，岂不贤于季氏？同在章中，何不升为篇首，而顾去彼取此乎？孟子之于告子⑪，盖卑之不足道矣，乃与公孙、万章跻之同列，则无是非之心矣。执此义以说书，无怪后世著书，妄拟古人而不得其意者，滔滔未已也。

【注释】

①《帝典》：指《尚书》中的《尧典》、《舜典》。

②六艺：六经，此泛称儒家经典。　奥区：深奥之处。

③或云万章之徒所记：赵岐《孟子题辞》孙奭疏："唐林慎思《续孟子》书二卷，以谓《孟子》七篇，非轲自著，乃弟子共记其言。韩愈亦云：'孟轲之书，非轲自著；轲既没，其徒万章、公孙丑相与记轲所言焉。'"（见《孟子正义》卷首）韩愈说见《昌黎先生集》卷一四《答张籍书》。其后宋代晁公武对此说曾加以阐明（见《郡斋读书志》卷一〇《赵岐孟子》）。

④或云孟子自著：赵岐《孟子题辞》："此书孟子之所作也，故总谓之《孟子》。"宋朱熹则从文章风格的一致性上论证《孟子》为孟轲自己写成（说见《朱子大全》）。

⑤"说者以为卫灵公与季氏"至"亦此例也"：《孟子·梁惠王上》赵岐注："圣人及大贤有道德者，王公侯伯及卿大夫咸愿以为师。孔子时，诸侯问疑质礼，若弟子之问师也。鲁、卫之君，皆尊事焉，故《论语》或以弟子名篇，而有《卫灵公》、《季氏》之篇。孟子亦以大儒为诸侯所师，是以梁惠王、滕文公题篇，与《公孙丑》等为一例也。"　卫灵公：卫襄公之子，鲁昭公八年（前534）立为国君，鲁哀公二年（前493）卒。其事迹散见于《左传》及

《史记·卫康叔世家》。《论语·宪问》载：孔子“言卫灵公之无道也”。　季氏：即季孙氏，为鲁桓公少子季友的后裔。从季文子起，季武子、季平子、季桓子、季康子等相继执政，掌握鲁国大权。据《左传·昭公二十五年》及《汉书·刘向传》所载，《论语》中之季氏可能指季平子。其事迹见《史记·鲁周公世家》。　梁惠王（前400～前319）：即魏惠王，战国时魏国国君。名蛮，前369～前319年在位。事迹见《史记·魏世家》。　滕文公：战国时滕国国君。滕定公之子。为世子时，路过宋国，曾见孟子。继位后，他又多次派人向孟子学习礼制等。事迹散见于《孟子·滕文公》、《梁惠王》等篇及《左传·成公十六年》。

⑥泰伯：周代吴国的始祖。为周太王长子。太王欲立幼子季历，泰伯便与弟仲雍一同躲避到江南，改从当地风俗，成为当地君长。事迹见《史记·吴太伯世家》。

⑦微子：周代宋国的始祖。名启，商纣王的庶兄，封于微。周公旦攻灭武庚后，又封于宋。孔子的先祖孔父嘉是宋国宗室，故此云微子为孔子之祖。事迹见《史记·宋微子世家》。

⑧齐桓、晋文：指春秋五霸中的齐桓公（？～前643）与晋文公（前697～前628），二人在春秋时期国君中均以贤能著称。参见3·1注②。

⑨鲁哀：鲁哀公（？～前467），春秋末鲁国国君。前494～前467年在位。事迹见《左传》及《史记·鲁周公世家》。　齐景：齐景公（？～前490），春秋时齐国国君。名杵臼。齐庄公的异母弟。前547～前490年在位。事迹见《史记·齐太公世家》。

⑩晏婴（？～前500）：春秋时齐国大夫。字平仲，夷维（今山东高密）人。历仕齐灵公、庄公、景公三世。事迹见《史记·晏平仲列传》。《论语·公冶长》亦载其事。　蘧（qú 渠）瑗：字伯玉，春秋时卫国大夫。事迹散见于《左传》鲁襄公十四、二十六、二十九年。《论语·宪问》及《阳货》亦载其事。

⑪告子：即告不害，战国时人。与孟子大致同时，主张生之谓性，性无善恶，与孟子的性善说相论难。其说见《孟子·告子》。

【译文】

古人著书为文章取名，只是为了区别甲篇、乙篇，没有什么

深意。六经中的文章，现在都能读懂。大概有固定不变的名称与不固定的名称两类，但总归都是为了区别甲篇、乙篇，并非有何深意。固定不变的名称，如典、谟、贡、范之类就属于此；如《尚书》中的《帝典》、《皋陶谟》、《禹贡》、《洪范》，都是古代经书中固定的名称；其他如《尚书》中的《多方》、《多士》、《梓材》之类的，都不是固定不变的名称。不固定的名称，《风诗》、《雅》、《颂》之类就属于此。其诗都是以章首二字作为诗题的。诸子传记这类书，也有固定的名称与不固定的名称，根据文章内容而确定体例，这是不胜枚举的。但它们只是为了区别甲、乙而没有深意，却大致是相同的。象数方面的书，不在此例之中。孔夫子去世后微言大义就断绝了，《论语》二十篇，自然是儒家经典的深奥所在了。然而《学而》、《为政》等篇目，都是取用章首的字句作篇名的，没有其他的意义。《孟子》七篇，有的说是万章等弟子所记，有的说是孟子自己撰写的，要之也是称颂效法《论语》一书的。《梁惠王》与《公孙丑》的篇名，那也是章首的字句，取来标作篇名，哪有别的意思呢？解说者不求篇中的思想内容，而过于讲求篇外的标题，那么在义理上来说就显得牵强附会了。老师学生互相问答，自然是平常的事情；偶然处于篇首而用来作为篇名，有什么值得惊异的呢？解说的人以为卫灵公与季氏，是当代的诸侯、大夫，孔子的道德为王侯所效法，故取来作为篇名，与《公冶长》、《雍也》等篇一样，都同属于弟子之列；《孟子》篇名有《梁惠王》、《滕文公》，二人都是当代的诸侯，而与《万章》、《公孙丑》二篇同在弟子之列，也是这一体例。这可说是穿凿附会而没有道理了。即使如他所说，那么《论语》有《泰伯》一篇，泰伯是古代的圣贤；有《尧曰》一篇，尧为古代的圣明君主，难道也将把孔子推为尧与泰伯的老师吗？微子，是孔子的祖先，以微子作为篇名，难道将把祖先当作学生吗？况且诸侯之中，如齐桓公、晋文公，难道不比卫灵公更贤明吗？弟子自然是从同时代这个角度说的，那么同时代的鲁哀公与齐景公也比卫灵公更贤

明，不应该取卫灵公。晏婴、蘧瑗，难道不比季氏更贤明吗？同在一篇中，为什么不把他们安排到篇首，却反而舍彼而取此呢？孟子对于告子，大概是轻视他的以为不屑一提，却也与公孙丑、万章升到同等的地位，可见对此没有什么褒贬的用意。持这种观点来解说古书，难怪后人著书，妄自效法古人却不能真正理解古人用意的人，正在连续不断地涌现。

【原文】

4.71　或曰：附会篇名，强为标榜，盖汉儒说经，求其说而不免太过者也。然汉儒所以为此，岂竟全无所见而率然自伸其臆欤？余曰：此恐周末贱儒已有开其端矣。著书之盛，莫甚于战国；以著书而取给为干禄之资，盖亦始于战国也。故屈平之草稿，上官欲夺①，而《国策》多有为人上书②，则文章重而著书开假借之端矣。《五蠹》、《孤愤》之篇，秦王见之，至恨不与同生③，则下以是干，上亦以是取矣。求取者多，则矜榜起而饰伪之风亦开。余览《汉艺文志》儒家者流④，则有《魏文侯》与《平原君》书⑤，读者不察，以谓战国诸侯、公子何以入于儒家⑥？不知著书之人自托儒家，而述诸侯公子请业质疑，因以所问之人名篇居首⑦。其书不传，后人误于标题之名，遂谓文侯、平原所自著也。夫一时逐风会而著书者，岂有道德可为人师⑧，而诸侯卿相漫无择决，概焉相从而请业哉？必有无其事而托于贵显之交以欺世者矣。《国策》一书，多记当时策士智谋⑨，然亦时有奇谋诡计一时未用，而著书之士爱不能割，假设主臣问难以快其意，如苏子之于薛公及楚太子事⑩，其明征也。然则贫贱而托显贵交言，愚陋而附

高明为伍，策士夸诈之风，又值言辞相矜之际，天下风靡久矣。而说经者目见当日时事如此，遂谓圣贤道德之隆，必藉诸侯卿相相与师尊，而后有以出一世之上也。呜呼！此则囿于风气之所自也。

【注释】

①“屈平之草稿”二句：《史记·屈原列传》：“怀王使屈原造为宪令。屈平属草稿未定，上官大夫见而欲夺之。屈平不与，因谗之。”屈平，屈原名平。上官大夫，战国时楚国大臣。因嫉妒屈原才能，屡向楚怀王谗毁屈原。顷襄王即位，他受令尹子兰指使，诬陷屈原，使屈原被流放江南。一说上官大夫即靳尚，王逸《离骚经序》也以为上官为氏，靳尚为名。《汉书·古今人表》则以为两人。

②《国策》多有为人上书：《战国策·赵策一》载苏秦为齐王上书说赵王，即为人上书之一例。

③“《五蠹》、《孤愤》之篇”三句：见4.42注②。

④《汉艺文志》儒家者流：《汉书·艺文志》有《诸子略》，把先秦至汉初的诸子分为九流十家，据此著录各家著作。儒家即“九流”之一，为崇奉孔子学说的重要学派。

⑤《魏文侯》与《平原君》书：《汉书·艺文志》儒家类载：“《魏文侯》六篇。”又：“《平原君》七篇，朱建也。”

⑥公子：指平原君赵胜。赵国贵族，曾任赵相，有食客数千人。为战国四公子之一。

⑦“不知著书之人自托儒家”三句：章氏此说，后人曾有辩驳。如章太炎《与人论国学书》云：“以《艺文志》《平原君》七篇，谓是著书之人，自托儒家，而述诸侯公子请业质疑，因以名篇居首。不晓平原固非赵胜，《艺文》本注谓是朱建。建与郦生、陆贾、娄敬、叔孙通同时。陆、娄之书，亦在儒家。《汉书》明白，犹作狐疑，以此匡谬，其亦自谬云尔。”（《章氏丛书·文录·别录二》）

⑧为：《章氏遗书》本作“谓”。

⑨策士：谋士。初指战国时期游说诸侯的纵横之士，后泛指出谋献策者。

⑩苏子之于薛公及楚太子事：《战国策·齐策三》："楚王死，太子在齐质。苏秦谓薛公曰：'君何不留楚太子？以市其下东国。'薛公曰：'不可。我留太子，郢中立王，然则是我抱空质而行不义于天下也。'苏秦曰：'不然。郢中立王，君因谓其新王曰：与我下东国，吾为王杀太子；不然，吾将与三国共立之。然则下东国必可得也。'苏秦之事，可以请行，可以令楚王亟入下东国，可以益割于楚，可以忠太子而使楚益入地，可以为楚王走太子，可以忠太子使之亟去，可以恶苏秦于薛公，可以为苏秦请封于楚，可以使人说薛公以善苏子，可以使苏子自解于薛公。"下面历陈其说。此显然为虚拟之辞。苏子：见1. 38注⑧。

【译文】

有人说：附会篇名，强作品评，大概是汉代儒生解说经书，探求篇名之意而不免太过分的缘故。但汉代经师之所以这样做，难道竟然完全没有一点依据而轻率地申述自己的臆说吗？我回答说：这恐怕在周代末年卑微的儒生已经开了头。著书的盛况，没有能超过战国时期的了；把著作用作谋求俸禄的凭借，大概也始于战国。所以屈原的草稿，上官大夫想夺为己有，而《战国策》中也多有为他人上书之事，因此文章受到重视而著书也打开了假借他人之手的门路。《五蠹》、《孤愤》两篇文章，秦王看见后，以至恨不能与作者同时而生，这么说下面的人用文章来求取禄位，国君也是凭文章来选用人的。通过文章求取禄位的人多了，那么夸耀标榜便逐渐兴起而粉饰假托之风也出现了。我翻阅《汉书·艺文志》儒家类的著作，便有《魏文侯》与《平原君》两种书，读者不了解情况，认为战国时的诸侯、公子怎么归入到儒家？不知道是著书的人自托于儒家，叙述诸侯、公子向他请教学业提出疑难，因而以请教学业者的名字作为篇名放在卷首。其书没有流传下来，后人误解标题的名称，于是便认为是魏文侯、平原君自己所撰写的。短时间内追逐时尚而著书的人，哪有道德可称为人的老师，使诸侯卿相毫无选择，一律跟随他来请教学业呢？一定是本来没有

这种事而假托于所交游的显贵来欺世盗名的人。《战国策》一书，多记当时谋士的智谋，但也时常有奇谋诡计一时间没被国君用上，著书的人又不能忍痛割爱，便假设主客互相问对辩难以求心中快慰，如苏秦对薛公及楚太子之事，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贫贱之人而依托显贵交相进言，愚陋之人而攀附高明之士作为同类，谋士夸耀欺诈的风气，又恰逢以言辞互相炫耀之际，天下之人竞相仿效已经很久了。而解说经书的儒生眼见当日时事如此，便认为有崇高道德的圣人贤士，一定要借重诸侯卿相一起来拜师推许，然后才有办法出人头地超越一世之上。唉！这是囿于当时风气而产生的错误看法。

【原文】

4.72　假设问答以著书，于古有之乎？曰：有从实而虚者，《庄》、《列》寓言称述尧、舜、孔、颜之问答①，望而知其为寓也；有从虚而实者，屈赋所称渔父、詹尹②，本无其人，而人以屈子所自言，是彼无而屈子固有也，亦可望而知其为寓也。有从文而假者，楚太子与吴客③，乌有先生与子虚也④；有从质而假者，《公》、《穀》传经，设为问难而不著人名是也⑤。后世之士，摛词掞藻⑥，率多诡托，知读者之不泥迹也。考质疑难，必知真名⑦；不得其人而以意推之，则称或问，恐其以虚构之言误后人也。近世著述之书，余不能无惑矣。理之易见者，不言可也。必欲言之，直笔于书，其亦可也。作者必欲设问，则已迂矣。必欲设问，或托甲乙，抑称或问，皆可为也，必著人以实之，则何说也？且所托者，又必取同时相与周旋而少有声望者也，否则不足以标榜也。至取其所著而还诘问之，其人初

不知也，不亦诬乎？且问答之体，问者必浅而答者必深，问者有非而答者必是。今伪托于问答，是常以深且是者自予，而以浅且非者予人也，不亦薄乎？君子之于著述，苟足显其义而折是非之中，虽果有其人，犹将隐其姓名而存忠厚，况本无是说而强坐于人乎？诬人以取名，与劫人以求利，何以异乎？且文有起伏，往往假于义有问答，是则在于文势则然，初不关于义有伏匿也。倘于此而犹须问焉，是必愚而至陋者也。今乃坐人愚陋，而以供己文之起伏焉，则是假推官以叶韵也⑧。昔有居下僚而吟诗谤上官者，上官召之，适与某推官者同见。上官诘之，其人复吟诗以自解，而结语云“问某推官”，推官初不知也，惶惧无以自白。退而诘其何为见诬，答曰：“非有他也，借君衔以叶韵尔⑨。”

【注释】

①“《庄》、《列》”句：《庄子·逍遥游》“尧让天下于许由”一节，又《齐物论》“昔者尧问于舜曰”一节，又《大宗师》“颜回问仲尼曰”一节，皆为寓言。《列子·仲尼篇》也载有孔子与弟子颜回等人的问答。

②屈赋所称渔父、詹尹：渔父，见《楚辞·渔父》。詹尹，见《楚辞·卜居》。渔父、詹尹皆为假托。洪兴祖《楚辞补注》：“《卜居》、《渔父》皆假设问答以寄意耳。而太史公《屈原传》，刘向《新序》，嵇康《高士传》，或采《楚词》、《庄子·渔父》之言，以为实录，非也。”

③楚太子与吴客：见2. 45注③。

④乌有先生与子虚：见2. 45注④。

⑤“《公》、《穀》传经”二句：《公羊传》、《穀梁传》皆自为问答，以阐发经义。《公羊传》、《穀梁传》，见1. 51注⑫。

⑥掞（shàn 善）藻：铺张辞藻。

⑦必知真名：《章氏遗书》本作“必著其名”。

⑧推官：始设于唐代，为节度使、观察使的僚属，掌管推勘刑狱诉讼。宋代沿置，实为郡佐。元、明时于各府皆置推官，掌管本府刑狱之事。清康熙以后废。　叶韵：称作韵文时于句末或联末用韵。

⑨“昔有居下僚而吟诗谤上官者”至“借君衔以叶韵尔”：徐钪《词苑丛谈》卷一一：“王齐叟字彦龄，元祐枢密彦霖之弟也。任侠有声。初官太原，作词数十曲，嘲郡邑同僚，并及府帅。帅怒甚，因群吏入谒，面数折之曰：‘君恃尔兄，谓吾不能治尔耶？’彦龄敛版顿首谢，且请其故。帅告之。复趋进，微声吟曰：‘居下位，即恐被人谗。昨日但吟《青玉案》，几时曾唱《望江南》？’下句不属，回顾适见兵官，乃曰：‘请问马都监。’帅不觉失笑，众亦匿笑而退。时都监仓惶失措，伺其出，诘之曰：‘素不相识，何故以我作证？’王笑曰：‘不过借公叶韵耳。”宋吕本中《轩渠录》所载略同。章氏此云“推官”，疑为“都监”之误。

【译文】

假设问答来著书，在古代就有吗？回答说：有的看起来实有其人而实际上并无其事，如《庄子》、《列子》中的寓言叙述尧与舜、孔子与颜回的问答，一望就知道它是有所寄托的；有的看起来为虚构而实际上并不虚诞，如屈原辞赋中所称的渔父、詹尹，原本没有这些人，而加进屈原自己所说的话，那么渔父这些人是不存在，但屈原固然是有的，这也可一望而知它是有所寄托的。有的假托很有文采，如枚乘《七发》中的楚太子与吴客，司马相如《子虚》中的乌有先生与子虚；有的假托很质朴，如《公羊传》、《穀梁传》解释经文，假设问难而不写出问答者的名字，就属于这一类。后代的人，铺陈辞藻，大多是些奇异的假托，因为知道读者对此不会拘泥形迹。考辨质问其中的疑难，必定知道他的真名；没有其人而凭主观推测，便称“或问”，害怕以虚构的言论误了后人。近代撰述的书，我不能没有疑惑。显而易见的道理，不说是可以的。一定要说它，径直写入书中，那也是可以的。作者一定要假设问答，便已经显得迂拙了。一定要假设问答，或者托之甲、

乙，或者称“或问”，都是可以的，而一定要标写人名来坐实它，却又是什么道理呢？而且所假托的人，又一定是取用同时代的与他有交往而且还略有声望的人，否则不足以标榜自己。到取来他的著作而回头追问文中的问难者，那人却一点也不知此事，岂不是很冤枉吗？况且问答之体，提问的内容一定很浅显而回答的却一定很深奥，提问内容有错误而回答的东西必定是正确的。现在伪托于问答，这是常把深奥与正确的东西归为自己，而把浅陋与错误的东西推给别人，岂不是很不厚道吗？君子对于著述，如果足以表明文义而评判是非，即使真有其人，还将遮掩他的姓名以保存忠厚的用心，更何况原本没有此说而强行加在别人头上呢？诬陷人来获取名声，与抢劫人来谋取钱财，有什么不同呢？况且文章的起伏变化，往往借助于内容上的有问有答，这本来取决于文章气势变化所致，与文义上的埋伏隐匿一点也没有关联。倘若在这个地方还必须发问，这一定是愚蠢而又最浅陋的人。现在把别人推到愚蠢浅陋的境地，而供作自己文章起伏之用，这便如同借推官这个头衔来押韵一样。从前有个身为僚属的人吟诗毁谤上司，上司把他叫来，恰好与某位推官同时进见。上司责问他，那人又吟诗来自我辩解，诗的末尾说“问某推官”，那位推官从来不知道此事，惶恐不安无法自我表白。出来以后推官责问那人为什么诬陷他，那人回答说：“没有别的缘故，只是借您的官衔来押韵罢了。”

【原文】

4.73　问难之体，必屈问而申答，故非义理有至要，君子不欲著屈者之姓氏也。孟子拒杨、墨[①]，必取杨、墨之说而辟之，则不惟其人而惟其学。故引杨、墨之言，但明杨、墨之家学，而不必专指杨朱、墨翟之人也。是其拒之之深，欲痛尽其支裔也。盖以彼我不两立，不如是不足

以明先王之大道也。彼异学之视吾儒，何独不然哉！韩非治刑名之说②，则儒、墨皆在所摈矣。墨者之言少，而儒则《诗》、《书》六艺，皆为儒者所称述，故其历诋尧、舜、文、周之行事，必藉儒者之言以辨之。故诸《难》之篇，多标儒者以为习射之的焉③，此则在彼不得不然也，君子之所不屑较也。然而其文华而辨，其意刻而深，后世文章之士多好观之。惟其文而不惟其人，则亦未始不可参取也。王充《论衡》④，则效诸《难》之文而为之。效其文者，非由其学也，乃亦标儒者而诘难之；且其所诘，传记错杂，亦不尽出儒者也。强坐儒说而为志射之的焉，王充与儒何仇乎？且其《问孔》、《刺孟》诸篇之辨难⑤，以为儒说之非也，其文有似韩非矣。韩非绌儒⑥，将以申刑名也。王充之意，将亦何申乎？观其深斥韩非鹿马之喻以尊儒⑦，且其自叙，辨别流俗传讹，欲正人心风俗⑧，此则儒者之宗旨也。然则王充以儒者而拒儒者乎？韩非宗旨，固有在矣。其文之隽，不在能斥儒也。王充泥于其文，以为不斥儒则文不隽乎？凡人相诟，多反其言以诟之，情也；斥名而诟，则反诟者必易其名，势也。今王充之斥儒，是彼斥反诟而仍用己之名也。

【注释】

①孟子拒杨、墨：见3.52注⑤。

② 韩非治刑名之说：《史记·韩非列传》："非喜刑名法术之学，而其归本于黄、老。"　韩非：见3.63注④。刑名：原指形体（或实际）与名称，先秦法家把"刑名"与"法术"联系起来，把"名"引申为法令、名分、言论等，主张循名责实，慎赏明罚。因而后人称法家学说为"刑名"、"刑名之

学”或“刑名法术之学”。

③“故诸《难》之篇”二句：《韩非子》卷一五、一六两卷有《难一》《难二》《难三》《难四》。如《难一》：“历山之农者侵畔，舜往耕焉，期年畎亩正。河滨之渔者争坻，舜往渔焉，期年而让长。东夷之陶者器苦窳，舜往陶焉，期年而器牢。仲尼叹曰：‘耕渔与陶，非舜官也，而舜往为之者，所以救败也。舜其信仁乎！乃躬藉处苦而民从之，故曰圣人之德化乎。’或问儒者曰：‘方此时也，尧安在？’其人曰：‘尧为天子。’然则仲尼之圣尧奈何？圣人明察在上位，将使天下无奸也。今耕渔不争，陶器不窳，舜又何德而化？舜之救败也，则是尧有失也。贤舜则去尧之明察，圣尧则去舜之德化，不可两得也。”

④王充《论衡》：见1．48注⑰。

⑤《问孔》、《刺孟》：见《论衡》卷九与卷十。此二文以《论语》、《孟子》二书为靶子，将孔、孟言论自相矛盾的地方一一列举出来，并逐条加以质问、辩驳。对这种反儒非圣的言论，后世卫道者们多有诋毁。

⑥绌：通“黜”，排斥。

⑦深斥韩非鹿马之喻：《论衡·非韩》：“韩子之术，明法尚功。……故其论儒也，谓之不耕而食，比之於一蠹。论有益与无益也，比之於鹿马。马之似鹿者千金。天下有千金之马，无千金之鹿，鹿无益，马有用也。儒者犹鹿，有用之吏犹马也。夫韩子知以鹿马喻，不知以冠履譬。使韩子不冠徒履而朝，吾将听其言也。加冠于首而立于朝，受无益之服，增无益之仕，言与服相违，行与术相反，吾是以非其言而不用其法也。”鹿马之喻，《韩非子·外储说右上》：“夫马似鹿者，而题之千金，然而有百金之马，而无千金之鹿者。何也？马为人用，而鹿不为人用也。”

⑧“且其自叙”三句：《论衡·自纪》：“充既疾俗情，作《讥俗》之书。又闵人君之政，徒欲治人，不得其宜，不晓其务，愁精苦思，不睹所趋，故作《政务》之书。又伤伪书俗文，多不实诚，故为《论衡》之书。”

【译文】

诘问辩难的体例，必定要使问方受屈而让答者充分申述，所以如果不是在儒家经义道理上有至关重要的关系，君子不希望标

明问方的姓氏。孟子抵制杨朱、墨翟，一定要选取杨、墨的学说来批驳它，便不只是针对他们本人而是针对他们的学说。所以引用杨朱、墨翟的言论，只是表明杨、墨两家的学说，而不一定专指杨朱、墨翟自己本人。这表明孟子的抵制很深刻，希望彻底清除他们的流派。大概因为彼此两种学说不能同时共存，不这样做不足以阐明先王的大道。那些异端邪说对待我们儒学，何曾不是这样呢？韩非研究刑名之说，那么儒、墨两家学说都在他所摈弃之列。墨家的言论很少，而儒家则有《诗》、《书》六经，都为儒生所称述，所以韩非对尧、舜、文王、周公事迹的一一诽谤，必须借儒家的言论来进行辩驳。所以他的诸篇《难》文，大多标明儒家人物作为练习射箭的靶子，这在他来说也是不得不如此，因此君子不屑于与之计较。然而韩氏之文华美善辩，其用意深刻，后世写文章的人大多喜欢读它。只看他的文章而不管他的为人，那也未尝不可用作参考。王充的《论衡》，就是仿效诸篇《难》文而写作的。仿效韩氏的文章，不是出于其学说的需要，竟然也标明儒者而对他进行责难；而且他所进行的责难，文中援据的传记之书错杂而出，也不完全出于儒家。强行加在儒家头上而作为射击目标的靶子，王充与儒家有何怨仇呢？而且他的《问孔》、《刺孟》等篇的论辩责难，认为儒家学说是错误的，其文有些像韩非的风格。韩非排斥儒学，是为了阐述刑名之说。王充的用意，又是为了阐明什么呢？观看他严厉驳斥韩非鹿与马的比喻来尊崇儒学，而且他自己作叙说，要辨别世俗流传的讹误，想纠正人心风俗，这都是儒家的宗旨。既然如此，那么王充是以儒者来排斥儒者吗？韩非的宗旨，固然是存在的。他的文章意味深长，并不在于能斥责儒家。王充学习韩非的文章而没有消化好，以为不斥责儒家，文章便没有深长的意味吗？大凡世人互相辱骂，大多会反过来用对方的语言去辱骂对方，这是情理之中的事情；如果指名道姓地辱骂，那么用对方的话反骂对方就必定要改换其名字，这

是必然的。现在王充贬斥儒家，这是他在借用对方的语言反骂对方却仍然使用着自己的名字。

质　性

【题解】

此篇萧山王氏编目题作《性情》，而通行本则作《质性》。王宗炎《复章氏书》曾谈及此事，云："《质性》篇题欲改'文性'，亦似未安，不如竟题'性情'乃得（"质性"二字亦近生谭）。忧至乐至者，情也；毗阴毗阳者，性也。能性其情则利贞，即狂狷之进于中行，似与尊著命意较合。"（见《章氏遗书》附录）据此可知，章氏之文原本题作《质性》。王氏以为"质性"一词近于生造，不知《韩非子·难言》中即已有之。其欲改作"性情"，似乎也不合章氏原意。因本篇主旨在于辨性，固不宜将"性"、"情"并题。

章氏以昔贤论文"喜论文情"，而"不知文性实为元宰"。撇开文性而论文情，犹如郑人买椟而还珠，故作此篇以发前人之覆。章氏认为文生于情，"情本于性"。情为性的表现，性为情的实质，故称之为"质性"。章氏主张以《洪范》三德论人取材。所谓三德，即"正直"、"刚克"与"柔克"。具备三德者，则为孔子所称所思之"中行"；"刚克"、"柔克"得其一者，即为孔子于"中行"以外所思之"狂者"与"狷者"。"中行"本于性，"狂者"、"狷者"出于情。"庄、屈之书，哀乐过人"，故庄子与屈原，就是"著述之狂狷"。但"中行"与"狂狷"都难得见，世上纷纷"自命为《骚》者"与"附庄而称达者"，实际都是"伪狂伪狷者流"，都是"鄙且妄者"。因为伪狂、伪狷易被人们所忽略，且为害甚烈，故作者对此辨析尤详。章氏认为，存三德而辨三伪，此即立言之本。

此篇作年无考。

【原文】

4.74　《洪范》三德[①]，正直协中，刚柔互克，以剂其过与不及[②]。是约天下之心知血气，聪明才力，无出于三者之外矣。孔子之教弟子，不得中行，则思狂狷[③]，是亦三德之取材也。然而乡愿者流[④]，貌似中行而讥狂狷，则非三德所能约也。孔、孟恶之为德之贼[⑤]，盖与中行狂狷乱而为四也。乃人心不古而流风下趋，不特伪中行者乱三为四，抑且伪狂伪狷者流，亦且乱四而为六；不特中行不可希冀，即求狂狷之诚然，何可得耶？孟子之论知言，以为生心发政，害于其事[⑥]。吾盖于撰述诸家，深求其故矣。其曼衍为书[⑦]，本无立言之旨，可弗论矣。乃有自命成家，按其宗旨，不尽无谓；而按以三德之实，则失其本性，而无当于古人之要道，所谓似之而非也。学者将求大义于古人，而不于此致辨焉，则始于乱三而六者，究且因三伪而亡三德矣。呜呼！质性之论，岂得已哉！

【注释】

①《洪范》三德：《尚书·洪范》："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刚克，三曰柔克。"《史记·宋微子世家》集解引郑玄注：正直，"中平之人"。又曰："克，能也。刚而能柔，柔而能刚，宽猛相济，以成治立功。"《洪范》孔颖达疏："此三德者，人君之德张弛有三也。一曰正直，言能正人之曲使直。二曰刚克，言刚强而能立事。三曰柔克，言和柔而能治。"《章氏遗书》本"《洪范》三德"前尚有一段序文，今录于下："前人尚论情文相生，由是论家喜论文情。不知文性实为元宰，离性言情，珠亡椟在，撰《质性》篇。"

②过与不及：《论语·先进》："师（子张）也过，商（子夏）也不及。……

过犹不及。”

③“孔子之教弟子”三句：《论语·子路》：“子曰：‘不得中行而与之，必也狂狷乎！狂者进取，狷者有所不为也。’”邢昺疏：“中行，行能得其中者也。狂者进取于善道，知进而不知退。狷者守节无为，应进而退也。二者俱不得中，而性恒一。欲得此二人者，以时多进退，取其恒一也。”《孟子·尽心下》解释孔子的这段话说：“（孟子曰）‘孔子岂不欲中道哉？不可必得，故思其次也。’（万章曰）‘敢问何如斯可谓狂矣？’曰：‘如琴张、曾皙、牧皮者，孔子之所谓狂矣。’‘何以谓之狂也？’曰：‘其志嘐嘐（xiāo xiāo 萧萧，谓志大言大）然，曰：古之人，古之人。夷考其行，而不掩焉者也。狂者又不可得，欲得不屑不洁之士而与之，是狷也，是又其次也。’”　中行：指言行合乎中道、无过与不及的人。　狂者：指狂放、激进的人。　狷（juàn 倦）者：指安守本分、洁身自好的人。

④乡愿：指乡中貌似谨厚，而实与流俗合污的伪善者。愿，恭谨、忠厚。参见下注⑤。

⑤孔孟恶之为德之贼：《论语·阳货》：“子曰：‘乡原，德之贼也。’”《孟子·尽心下》：“万子曰：‘一乡皆称原人焉，无所往而不为原人；孔子以为德之贼，何哉？’曰：‘非之无举也，刺之无刺也，同乎流俗，合乎污世，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洁，众皆悦之，自以为是，而不可与入尧、舜之道，故曰德之贼也。孔子曰：恶似而非者。恶莠，恐其乱苗也；恶佞，恐其乱义也；恶利口，恐其乱信也；恶郑声，恐其乱乐也；恶紫，恐其乱朱也；恶乡原，恐其乱德也。君子反经而已矣。经正，则庶民兴；庶民兴，斯无邪慝矣。’”原，通“愿”。

⑥“孟子之论知言”三句：《孟子·公孙丑上》：“（公孙丑曰）：‘敢问夫子恶乎长？’（孟子）曰：‘我知言。我善养吾浩然之气。’……‘何谓知言？’曰：‘诐辞知其所蔽，淫辞知其所陷，邪辞知其所离，遁辞知其所穷。生於其心，害于其政；发于其政，害于其事。圣人复起，必从吾言矣。’”

⑦曼衍：指变化不定《庄子·天下》：“以卮言为曼衍。”成玄英疏：“卮言，不定也。曼衍，无心也。”又《庄子·齐物论》陆德明《释文》引晋司马彪注：“曼衍，无极也。”

【译文】

《洪范》所说的三种德行，能端正人的曲直使之行中庸之道，刚而能柔又柔而能刚，刚柔相济，以便调剂过与不及两种弊病。以此来检约天下人的心智、血气，聪明、才力，没有能跳出这三者之外的。孔子教育弟子，得不到言行合乎中庸的人与他交往，那就希望能与狂放激进的和安于本分、洁身自好的人相交，这也是以三德来衡量取材的。但是乡愿这一类的人，看起来言行合乎中庸而讥刺过分进取与过于安分的人，却不是三德所能匡限的。孔子、孟子厌恶地称他为“德之贼”，大概说他与中行、狂者、狷者混在一起而乱为四种人了。人心不古而世风日下，不只是伪中行将三种人乱为四种人，而且伪狂、伪狷之流，也将四种人而乱为六种人；不只是中行不可企求，就是寻求狂者与狷者的那种真诚，又哪里可得到呢？孟子论述善于分析言辞，认为错误的言辞从思想中产生出来，把它施行到政治措施中去，一定会危害到国家的各种工作。我曾在著作家中，深入地研究其中的原因。那些加以推衍变化、散漫无边的书，本来没有创立一家之言的主旨，可以不作讨论。竟有自以为能独立成家的，考察它的宗旨，也不全是没有价值的东西；但根据三德的实质来考察，则失去了它的本性，而与古人的要旨不相适合，这就是所谓的似是而非。学者将向古人探求大义，而不对此进行细致的辨别，那将从把三种人乱为六种人开始，最终因三伪而抛弃三德。唉！质性的讨论，怎么能够放弃呢？

【原文】

4.75　《易》曰：“言有物，而行有恒[①]。”《书》曰：“诗言志[②]。”吾观立言之君子，歌咏之诗人，何其纷纷耶[③]！求其物而不得也，探其志而茫然也，然而皆曰吾以立言

也，吾以赋诗也。无言而有言，无诗而有诗，即其所谓物与志也。然而自此纷纷矣。

【注释】

①“言有物”二句：《易·家人》象辞：“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王弼注：“君子以言必有物，而口无择言；行必有恒，而身无择行也。”

②诗言志：见《尚书·舜典》孔颖达疏：“作诗者自言己志，则诗是言志之书。”

③纷纷：众多的样子。

【译文】

《周易》说：“说话必须有实际内容，而行为必须持久不变。”《尚书》说：“诗是表达思想的。”我看创立一家之说的学者，赋诗咏叹的诗人，怎么那么多呀！探求文中的实际内容却什么也找不到，探求作者的思想也茫然不知所在，然而都说我据此创立了一家之说，我因此写了诗。没有言论而称有了言论，没有诗作而说有了新诗，这就是他们所说的内容与思想。然而从此以后这类作品便纷纷而起。

【原文】

4.76　有志之士，矜其心，作其意，以谓吾不漫然有言也。学必本于性天①，趣必要于仁义②，称必归于《诗》、《书》，功必及于民物，是尧、舜而非桀、纣，尊孔、孟而拒杨、墨③。其所言者，圣人复起，不能易也。求其所以为言者，宗旨茫然也。譬如《彤弓》、《湛露》奏于宾筵，闻者以谓肄业及之也④。或曰：宜若无罪焉⑤。然而子莫于焉执中⑥，乡愿于焉无刺也。惠子曰：“走者东走，逐者亦

东走，东走虽同，其东走之情则异⑦。”观斯人之所言，其为走之东欤？逐之东欤？是未可知也。然而自此又纷纷矣。

【注释】

①性天：指人性与天道。《论语·公冶长》：“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也。”《礼记·中庸》：“天命之谓性。”古人多认为性由天赋，故又称为天性。

②要：合。

③尊孔、孟而拒杨、墨：《孟子·滕文公下》：“杨、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说诬民，充塞仁义也。……吾为此惧，闲先圣之道，距杨、墨，放淫辞，邪说者不得作。作于其心，害于其事；作于其事，害于其政。圣人复起，不易吾言矣。”

④“譬如《彤弓》、《湛露》奏于宾筵”二句：《左传·文公四年》：“卫宁武子来聘，公与之宴。为赋《湛露》及《彤弓》，不辞，又不答赋。使行人私焉。对曰：‘臣以为肄业及之也。昔诸侯朝正于王，王宴乐之，于是乎赋《湛露》。则天子当阳，诸侯用命也。诸侯敌王所忾而献其功，王于是乎赐之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以觉报宴。今陪臣来继旧好，君辱贶之，其敢干大礼以自取戾！’”此言卫国宁武子出使鲁国，因鲁文公在宴席上赋《彤弓》、《湛露》二诗不合于礼，故既不辞谢，也不赋诗回答，问其原因，便佯为不知，托辞说：“以为是为练习而演奏的。”《彤弓》、《湛露》二诗均见《诗经·小雅》。

⑤宜若无罪焉：出《孟子·离娄下》。

⑥子莫于焉执中：《孟子·尽心上》：“孟子曰：‘杨子取为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为也。墨子兼爱，摩顶放踵利天下，为之。子莫执中。执中为近之，执中无权，犹执一也。所恶执一者，为其贼道也，举一而废百也。’”子莫：赵岐注：“鲁之贤人也。”或以为即《说苑·修文》中的颛孙子莫。执中：主张中道，即采取中间的态度。

⑦“走者东走”四句：见4.43注⑧。

【译文】

有志之士，端正心态，振作意志，自称我不随便发表言论。学问必定出于人性天理，旨趣必定符合仁义道德，说话必定称举《诗》、《书》，功德必定惠及民众与万物，称赞尧、舜而责难桀、纣，尊崇孔、孟之道而抵制杨朱、墨子的邪说。他所说的话，即使圣人重新复活，也不能改变。探求他为什么这样说，则不知其宗旨何在。就像在宴会上演奏《彤弓》、《湛露》，听的人以为是乐工为练习而演奏的。或者说：好像没有什么过错呀。然而子莫对此采取折中的办法，乡愿对此无所讥刺。惠子说："奔跑的人向东跑，追逐的人也向东跑，朝东跑虽然是一致的，但他们朝东跑的心思是不同的。"观察这个人的言论，他是奔跑者的朝东跑，还是追逐者的朝东跑呢？这还不知道呢。然而自此以后这类东西便纷至沓来。

【原文】

4.77　豪杰者出，以谓吾不漫然有言也，吾实有志焉，物不得其平则鸣也①。观其称名指类②，或如诗人之比兴，或如说客之谐隐，即小而喻大，吊古而伤时，嬉笑甚于裂眦，悲歌可以当泣③，诚有不得已于所言者。以谓贤者不得志于时，发愤著书以自表见也，盖其旨趣不出于《骚》也。吾读骚人之言矣："纷吾有此内美，又重之以修能④。"太史迁曰："余读《离骚》，悲其志⑤。"又曰："明道德之广崇，治乱之条贯，其志洁，其行廉，瞵然泥而不滓，虽与日月争光可也⑥。"此贾之所以吊屈⑦，而迁之所以传贾也，斯皆三代之英也⑧。若夫托于《骚》以自命者，求其所以牢骚之故而茫然也。嗟穷叹老，人富贵而己贫贱也，人高第而己摈落也⑨，投权要而遭按剑也⑩，争势利而

被倾轧也，为是不得志而思托文章于《骚》、《雅》⑪，以谓古人之志也；不知中人而下，所谓“齐心同所愿，含意而未伸”者也⑫。夫科举擢百十高第，必有数千贾谊痛哭以吊湘江⑬，江不闻矣；吏部叙千百有位⑭，必有盈万屈原搔首以赋《天问》⑮，天厌之矣。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则可，无伊尹之志则篡也⑯。”吾谓牢骚者有屈、贾之志则可，无屈、贾之志则鄙也。然而自命为《骚》者且纷纷矣。

【注释】

①物不得其平则鸣也：出韩愈《送孟东野序》（《昌黎先生集》卷一九）。

②称名指类：《易·系辞下》：“其称名也小，其取类也大。”

③“嬉笑甚于裂眦（zì 字）”二句：柳宗元《对贺者》：“嘻笑之怒，甚乎裂眦；长歌之哀，过于恸哭。”（《柳先生集》卷一四）古乐府《悲歌行》：“悲歌可以当泣，远望可以当归。”　裂眦：眼眶欲裂，形容愤怒到极点。

④“纷吾有此内美”二句：见《离骚》。

⑤“余读《离骚》”二句：见《史记·屈原列传》。

⑥“明道德之广崇”六句：见《史记·屈原列传》。　皭（jiào 叫）：洁白、干净。　滓（zǐ 姊）：污染。

⑦此贾之所以吊屈：《史记·贾谊列传》：“于是天子后亦疏之，不用其议，乃以贾生为长沙王太傅。贾生既辞往行，闻长沙卑湿，自以寿不得长，又以适（通“谪”）去，意不自得。乃渡湘水，为赋以吊屈原。”赋文见本传。

⑧三代之英：《礼记·礼运》：“孔子曰：‘大道之行也，与三代之英。’”三代：指夏、商、周。此处泛指往古。

⑨高第：指科举考试考中了，而且名列前茅。

⑩按剑：用手按剑，预示击剑之势。表示强烈的敌意。《史记·苏秦列传》：“韩王勃然作色，攘臂瞋目，按剑仰天太息。”

⑪《雅》：指《诗经》中的大、小《雅》。因“风”、“雅”列为“六义”中的两类，后人有时即以《风》或《雅》代指《诗经》。

⑫“齐心同所愿”二句：见《古诗十九首·今日良宴会》。

⑬湘江：源出广西，流入湖南，为湖南省最大的河流。屈原怀石自沉的汨罗江即其支流，故贾谊过湘江而吊之。

⑭吏部：官署名。隋唐列为六部之首，掌管全国官吏的任免、考核、升降、调动等事务，长官为吏部尚书。其后历代相沿不改。　叙：根据考绩分等级授官。

⑮《天问》：王逸《天问章句序》："《天问》者，屈原之所作也。何不言问天？天尊不可问，故曰《天问》也。屈原放逐，忧心愁悴，彷徨山泽，经历陵陆，嗟号昊旻，仰天叹息。见有楚先王之庙……休息其下，仰见图画，因书其壁，呵而问之，以渫愤懑，舒泻愁思。"

⑯"有伊尹之志则可"二句：《孟子·尽心上》："公孙丑曰：'伊尹曰：'予不狎于不顺，放太甲于桐，民大悦。太甲贤，又反之，民大悦。'贤者之为人臣也，其君不贤，则固可放与？'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则可，无伊尹之志则篡也。'"

【译文】

豪杰之士出现，自称我不随便发表言论，我确实有自己的思想，事物受到不公平的待遇就要叫喊。察看他所称引比类的事物，或者如诗人的譬喻寄托，或者如说客的诙谐隐喻，以小事物来比喻大道理，凭吊古人而感伤时事，嬉笑胜过愤怒，悲歌可以当哭，诚然有不得已而说的。认为是贤人在世不得志，发愤著书来自我表现，但他的旨意又不出于《离骚》。我读屈原的诗句："我既有这么多内在的美德，又加上才能的培养。"太史令司马迁说："我读《离骚》，为他的志向而悲伤。"又说："阐明道德的广大崇高，及治理天下的条理，他的志向高洁，他的行为廉直，一身洁净，出污泥而不染，即使与日月相比也毫不逊色。"这就是贾谊为什么要凭吊屈原，而司马迁为什么要给贾谊立传的缘故，这都是三代的精英呀。至于假托于《离骚》而以《离骚》自许的人，探求一下他们之所以发牢骚的缘故便感到很茫然。嗟叹穷困衰老，别人富贵而自己贫穷低贱，别人中了高榜而自己却名落孙山，投靠权贵

却遭到权贵的怒叱，争夺权利却受到倾轧，因此不得志而想把文章依托于《离骚》、《诗经》，把它视为古人的心志。不知道中等以下的人，都是古诗中所说的“齐心抱着共同的愿望，心中的理想还未实现”的人。科举考试有百十个人中了高榜，必定有数千人如贾谊那样痛哭来凭吊湘江，湘江也不愿听了；吏部给千百个人授了官职，必定有上万个屈原搔头而赋《天问》，天也听厌烦了。孟子说：“有伊尹那样的心志就可以，没有伊尹那样的心志便是篡夺权位了。”我说发牢骚的人有屈、贾那样的心志就可以，没有屈、贾那种心志便很卑鄙了。但是自许为《离骚》的作品却触目皆是。

【原文】

4.78　有旷观者从而解曰：是何足以介也[①]！吾有所言，吾以适吾意也。人以吾为然，吾不喜也；人不以吾为然，吾不愠也。古今之是非，不欲其太明也；人我之意见，不欲其过执也。必欲信今[②]，又何为也！有言不如无言之为愈也[③]。是其宗旨，盖欲托于庄周之齐物也[④]。吾闻庄周之言曰：“内圣外王之学，暗而不明”也，“百家往而不反，道术将裂”也[⑤]，“寓言十九，卮言日出”[⑥]。然而稠适上遂，充实而不可以已[⑦]，则非无所持而漫为达观以略世事也。今附庄而称达者，其旨果以言为无用欤？虽其无用之说，可不存也；而其无用之说[⑧]，将以垂教欤？则贩夫皂隶[⑨]，亦未闻其必蕲有用也[⑩]。豕腹𩯭𩯭[⑪]，羊角戢戢[⑫]，何尝欲明古今之是非，而执人我之意见也哉？怯之所以胜勇者，力有余而不用也；讷之所以胜辨者，智有余而不竞也。蛟龙战于渊，而蚓蚁不知其胜负；虎豹角于山，而狌狸不知其强弱[⑬]，乃不能也，非不欲也。以不能而托于不欲，则

夫妇之愚可齐上智也⑭。然而循其中者又纷纷矣。

【注释】

①介：介意，在意。

②信今：《章氏遗书》本“今”下有“垂后”二字。

③有言不如无言之为愈也：《章氏遗书》本“有言”下尚有“而启人争”四字。　愈：更好，优胜。

④齐物：庄子的一种哲学思想。认为宇宙间的一切事物，如生死夭寿，是非得失，物我有无，都应当同等对待。这一思想集中表现在《庄子·齐物论》中。

⑤“内圣外王之学”四句：《庄子·天下》：“是故内圣外王之道，暗而不明，郁而不发，天下之人，各为其所欲焉，以自为方。悲夫！百家往而不反，必不合矣。后世之学者，不幸不见天地之纯，古人之大体，道术将为天下裂。”内圣外王：古代修身为政的最高理想。谓内备圣人之至德，施之于外，则为王者之政。

⑥“寓言十九”二句：《庄子·寓言》：“寓言十九，重言十七，卮言日出，和以天倪。”郭象注：“寄之他人，则十言而九见信。”又云：“夫卮满则倾，空则仰，非持故也。况之于言，因物随变，唯彼之从，故曰日出。日出，谓日新也。”　卮（zhī 之）言：指随从他人之意，自己没有主见的言论。

⑦“然而稠适上遂”二句：《庄子·天下》：“其书（指《庄子》）虽瑰玮，而连犿无伤也；其辞虽参差，而诡诞可观。彼（指庄子）其充实不可以已，上与造物者游，而下与外死生无终始者为友。其于本也，宏大而辟，深闳而肆。其于宗也，可谓稠适而上遂矣。虽然，其应于化而解于物也，其理不竭，其来不蜕，芒乎昧乎，未之尽者。”　稠（tiáo 条）适：和适之意。“稠”通“调”。“稠适”原作“适调”，此据《章氏遗书》本改。　遂：达。

⑧而：《章氏遗书》本作“即”。

⑨皂隶：古代贱役。后用来称衙门里的差役。

⑩蕲：通“祈”，求。

⑪饕餮（tāo 涛）：极贪婪的样子。

⑫羊角戢戢：《诗经·小雅·无羊》：“尔羊来思，其角濈濈。”濈濈，一

作“戢戢”，聚集在一起的样子。

⑬狌（shēng 生）：黄鼠狼。　狸（lí 黎）：俗称野猫。

⑭夫妇之愚可齐上智：《礼记·中庸》：“夫妇之愚，可以与知焉。及其至也，虽圣人亦有所不知焉。”

【译文】

有达观的人对此解释说：这又何足以耿耿于怀呢！我有所言，我是为了心情舒畅。别人认为我的话对，我没有什么欢喜；别人不认为我的话对，我也不恼恨。古今的是非界限，我不想把它弄得太明白；别人与我的意见，我也不想过于固执坚持。一定要取信于今人，又是为了什么呢！有言论不如没有言论更好。这么说他的宗旨，是想依托于庄子的“齐物”之说。我听庄周说过：“内圣外王的学问，晦暗而不明”；“各家学说离开大道往而不返，道术将被弄得支离破碎”；“寄托寓意的言论占了十分之九，无心的言论日出不穷”。但是庄子对道的认识非常和适并达到了高超的境界，内心充实而不能自已，那么庄子并非没有自己的学说而随意地说些达观的话来超脱世事。眼下那些托附庄周而自称旷达的人，他的宗旨果真以为言论无用吗？虽然是无用的学说，可以不保存下去。那些无用的学说，将可用来垂训后世吗？那么小商小贩与衙门的差役，也没听说他们一定要求要有用。肥猪挺着个大肚子只顾贪婪地吃食，羊儿把角聚在一起休息，何曾想要辨明古今的是是非非，而对他人与自己的意见斤斤计较？胆怯的之所以能胜过勇敢的，是因为力量有余而没有使用；说话迟钝的之所以能胜过善辩的，是因为智慧有余却不与之竞争。蛟与龙在深渊相斗，蚯蚓、蚂蚁并不知道它们的胜负；虎与豹在山上较量，黄鼠狼与野猫并不知道它们谁强谁弱，是因为它们没有这个能力，而不是不想知道。把不能假托为不想，那么愚昧的夫妇也能和最聪明的人相比了。既然如此，那么以此为挡剑牌而逃遁其中的人又不知有

多少了。

【原文】

4.79　《易》曰："一阴一阳之谓道①。"阳变阴合，循环而不穷者，天地之气化也。人秉中和之气以生，则为聪明睿智。毗阴毗阳②，是宜刚克柔克，所以贵学问也。骄阳渗阴③，中于气质，学者不能自克，而以似是之非为学问，则不如其不学也。孔子曰："不得中行而与之，必也狂狷乎！狂者进取，狷者有所不为。"庄周、屈原，其著述之狂狷乎？屈原不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④，不屑不洁之狷也；庄周独与天地精神相往来，而不傲倪于万物⑤，进取之狂也。昔人谓庄、屈之书，哀乐过人。盖言性不可见，而情之奇至如庄、屈，狂狷之所以不朽也。乡愿者流，托中行而言性天，剽伪易见，不足道也。于学见其人，而以情著于文，庶几狂狷可与乎！然而命骚者鄙，命庄者妄，狂狷不可见，而鄙且妄者纷纷自命也。夫情，本于性也；才，率于气也。累于阴阳之间者，不能无盈虚消息之机。才情不离乎血气，无学以持之，不能不受阴阳之移也。陶舞愠戚⑥，一身之内，环转无端而不自知。苟尽其理，虽夫子愤乐相寻⑦，不过是也。其下焉者，各有所至，亦各有所通。大约乐至沈酣而惜光景，必转生悲；而忧患既深，知其无可如何，则反为旷达。屈原忧极，故有轻举远游、餐霞饮瀣之赋⑧；庄周乐至⑨，故有后人不见天地之纯、古人大体之悲⑩，此亦倚伏之至理也⑪。若夫毗于阴者，妄自期许，感慨横生，贼夫骚者也；毗于阳者，猖狂无主，动称自然，贼夫庄者也。然而亦且循环未有已

矣。

【注释】

①一阴一阳之谓道：见《易·系辞上》。

②毗（pí 皮）阴毗阳：《庄子·在宥》："人大喜耶，毗于阳；大怒耶，毗于阴。阴阳并毗，四时不至，寒暑之和不成，其反伤人之形乎？"毗，损伤。

③沴（lì 立）：气不和。

④"屈原不能以身之察察"二句：《楚辞·渔父》："屈原曰：'吾闻之：新沐者，必弹冠；新浴者，必振衣。安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者乎？宁赴湘流，葬于江鱼之腹中，安能以皓皓之白，而蒙世俗之尘埃乎？'"　察察，洁白的样子。　汶汶（mén 门）：污浊的样子。

⑤"庄周独与天地精神相往来"二句：《庄子·天下》："独与天地精神往来，而不敖倪于万物，不谴是非，以与世俗处。"　敖倪：通"傲睨"，谓傲然睨视，形容蔑视一切。

⑥《礼记·檀弓下》："人喜则斯陶，陶斯咏，咏斯犹，犹斯舞，舞斯愠，愠斯戚，戚斯叹，叹斯辟，辟斯踊矣。"

⑦夫子愤乐相寻：《论语·述而》："叶公问孔子于子路，子路不对。子曰：'女（通"汝"）奚不曰：其为人也，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云尔。'"朱熹集注："未得则发愤而忘食，已得则乐之而忘忧，以是二者俛焉日有孳孳，而不知年数之不足。但自言其好学之笃耳。"

⑧轻举远游、餐霞饮瀣之赋：《楚辞·远游》："悲时俗之迫阨兮，愿轻举而远游。"又："餐六气而饮沆瀣兮，漱正阳而含朝霞。"　瀣（xie 谢）：露气。《远游》，旧时以为屈原作，清人及近人多以为不可信。

⑨庄周乐至：《庄子·至乐》："故曰：至乐无乐，至誉无誉。"郭象注："忘欢而后乐足，乐足而后身存。将以为有乐耶？而至乐无欢。将以为无乐耶？而身以存而无忧。"此为《至乐》之主旨。

⑩"后人不见"句：见4.78注⑤。

⑪倚伏：《老子》："福兮祸所倚，祸兮福所伏。"意谓祸福相因，互相转化。简称"倚伏"。倚，寄托。伏，隐藏。

【译文】

《周易》说："一阴一阳互相变化称为'道'。"阴阳变化组合，周而复始无穷无尽，这是天地之气在孕育万物。人秉受中和之气而降生，则成为聪明睿智之人。阴阳受到损伤，因此适宜用刚柔相克相剂的方法，所以要重视学问的修养。阳气强盛阴气不和，侵袭到人的元气、质性，学者不能以刚柔自克，而把似是而非的东西当作学问，那就不如不学。孔子说："得不到言行合乎中庸的人与他交往，那必定要与狂放激进的和安守本分、洁身自好的人交往。狂放的人积极向前进取，安分的人则有所不为。庄周、屈原，恐怕就是著述上的狂放与狷介之士吧。屈原不能用洁白的身躯来承受外物的污浊，是不屑于同流合污的狷介之士；庄周独自与天地精神互相往来，而不傲视轻慢万事万物，是狂放进取之士。前人说庄子与屈原的书，哀伤与欢乐超过了常人。大概指本于质性的中行无法见到，而真情能如庄子、屈原那般奇异，这也是狂放与狷介之士之所以不朽的原因。乡愿之流，假冒中行而谈论质性与天道，其剽窃虚伪显而易见，不值得一提。在学问中能察见他本人，把真情寄托在文章中，差不多可与这类狂放、狷介之士相交为友。然而自许为屈骚的很鄙陋，自命为庄学的又很虚妄，狂放、狷介之士不可见，那些鄙陋、虚妄的人便纷纷假冒。情感，出自于本性；才华，由元气决定。受累于阴阳之间的人，不能没有盈满损缺、消减增长的时候。才情离不开血气，没有学问修养来维持，就不能不受到阴阳变化的影响。喜悦、欢跳、恼怒、忧伤，一身之内，循环运转无休无止而自己尚不知道。如欲穷尽其理，即使是孔夫子"发愤忘食，乐以忘忧"地进行探寻，也不过如此。圣人以下的人，各有所至，也各有所通。大约欢乐到了沉醉的境界而怜惜光景，必定转而生出悲伤；而忧患既已很深，知道对它无可奈何，则反而变为旷达。屈原忧伤至极，所以有轻身高飞游历远方、把彩霞清露作为饮料食物的辞赋；庄周欢乐至极，所以有

因后人见不到天地的纯美与古人的全貌而产生的悲哀，这也是祸福互相依存转化的最正确的道理。至于阴气受损的人，妄自期许，感慨横生，那是戕害屈原的人；阳气受损的人，猖狂无主，动辄称道自然无为，那是戕害庄子的人。然而伪狂伪狷这两种人还在无休无止地不断出现。

【原附】

族子廷枫曰："论史才史学，而不论史德；论文情文心[①]，而不论文性，前人自有缺义。此与《史德》篇俱足发前人之覆[②]。"

【注释】

①文心：作文的用心。《文心雕龙·序志》："夫文心者，言为文之用心也。"

②发前人之覆：《庄子·田子方》："微夫子之发吾覆也，吾不知天地之大全也。"王先谦集解："覆，谓有所蔽而不见。"后人因称揭开蔽障为"发覆"。

【译文】

族子廷枫说："论述修史的才能、修史的学问，而不论述修史的德行；论述作文的情思、作文的用心，而不论述作文的本性，前人之说自然存在着缺陷。此篇与《史德》篇都足以发前人所未发。

黠陋

【题解】

章氏曾撰《文集》篇，对文集的源流得失作了细致的讨论，对

文集内容的庞杂也提出了批评。此篇则专砭后世文集中内容芜杂、文人“徇名而忘实”的弊病。有的人为他人作传作记，只是仿效“史家之因袭，而点次其（指传主）文”，然后“以为传而入文集”。实际上传中并无作者自己之见闻，对于传主之学术也毫无所知。他为人作传，只是为了“渊海其集”，扩大自己文集的卷帙。有的人为父母作传，却“侈陈己之功绩”，名为“称亲”，实则“自诩”。有的人“应人请而为传志”，对请求者的奉承话，“故为敷张扬厉以谀己”，以至到了厚颜无耻的地步。至于“舍传记之直达，而效碑志之旁通”，则更是时人之所好。章氏在《乙卯札记》中对此也有过严厉的批评。还有的人不必人之子孙有请，便“虚为碑志以入集”。凡此种种，皆为“黠于求名而陋于知意者”所为，故名此篇为《黠陋》。

此篇约作于乾隆五十四年（1789）。

【原文】

4.80　取蒲于董泽[①]，承考于《长杨》[②]，矜谒者之通[③]，著卜肆之应[④]，人谓其黠也；非黠也，陋也。名者实之宾[⑤]，徇名而忘实[⑥]，并其所求之名而失之矣，质去而文不能独存也。太上忘名[⑦]，知有当务而已，不必人之谓我何也。其次顾名而思义。天下未有苟以为我树名之地者，因名之所在而思其所以然，则知当务而可自勉矣。其次畏名而不妄为，尽其所知所能，而不强所不知不能。黠者视之，有似乎拙也；非拙也，交相为功也。最下徇名而忘实。

【注释】

①取蒲于董泽：《左传·宣公十二年》：“楚熊负羁囚知罃。知庄子以其族反（返）之，厨武子御，下军之士多从之。每射，抽矢，菆（好箭），纳诸厨

子之房（箭筒）。厨子怒曰：‘非子之求，而蒲之爱；董泽之蒲，可胜既（取）乎？’”　蒲：蒲柳，可以做箭杆。　董泽：在今山西闻喜县东北。此句谓董泽蒲柳多，取不胜取。

②《长杨》：《汉书·扬雄传》载《长杨赋序》：“明年，上将大夸胡人以多禽兽。秋，命右扶风，发民入南山，西自褒斜，东至弘农，南驱汉中，张罗网罝罘，捕熊罴豪猪，虎豹狖玃，狐兔麋鹿，载以槛车，输长杨射熊馆。……令胡人手搏之，自取其获，上亲临观焉。是时农民不得收敛，雄从至射熊馆，还，上《长杨赋》。”《文选·长杨赋》李善注引《三辅皇图》曰：“长杨宫有射熊馆，在盩厔（今陕西周至县东终南镇）。”

③谒：请求。

④卜肆：为人占卜的铺子。

⑤名者实之宾：见《庄子·逍遥游》。

⑥徇（xùn 迅）：营谋，追求。

⑦太上：《墨子·亲士》：“太上无败，其次败而有以成。”孙诒让间诂：“太上，对其次为文，谓等之最居上者。”

【译文】

从董泽取用蒲柳，祖述仿效《长杨赋》，夸耀请求人的赞誉之词，显示卖卦铺子的灵验，人们称赞他很聪明；那不是聪明，而是浅陋。名称是服从实质的，追求名称而忘记了实质，那么连他所追求的名称也将一起丢失，因为实质丢失了文采也不能独自存在。最高的是忘记名，只知道有当前应做的事就行了，不必管别人说我是什么。其次是顾名而思义。天下没有可随便给我立名的地方，是因为根据名称的所在而考虑为什么这样称呼它，便能知道当前应做的事而进行自勉了。再其次是敬畏其名而不妄为，尽自己所知道、所能做的去做，而不要强行去做自己所不知不能做的事。在聪明人看来，这有似笨拙；这不是笨拙，是互相补益而显示功效。最下等的是追求名声而忘记了实质。

【原文】

4.81　取蒲于董泽，何谓也？言文章者宗《左》、《史》，《左》、《史》之于文，犹六经之删述也①。《左》因百国宝书②，《史》因《尚书》、《国语》及《世本》、《国策》、《楚汉春秋》诸记载③，己所为者十之一，删述所存十之九也，君子不以为非也。彼著书之旨，本以删述为能事，所以继《春秋》而成一家之言者，于是兢兢焉，事辞其次焉者也。古人不以文辞相矜私，史文又不可以凭虚而别构，且其所本者并悬于天壤，观其入于删述之文辞，犹然各有其至焉。斯亦陶熔同于造化矣。吾观近日之文集，而不能无惑也。传记之文，古人自成一家之书，不以入集；后人散著以入集，文章之变也。既为集中之传记，即非删述专家之书矣；笔所闻见，以备后人之删述，庶几得当焉。黠于好名而陋于知意者，窥见当世之学问文章而不能无动矣④；度己之才力不足以致之，于是有见史家之因袭，而点次其文为传记，将以渊海其集焉，而不知其不然也。宣城梅氏之历算⑤，家有其书矣。裒录历议，书盈二卷，以为传而入文集⑥，何为乎？退而省其私，未闻其于律算有所解识也。丹溪朱氏之医理⑦，人传其学矣。节钞医案，文累万言，以为传而入文集⑧，何为乎？进而求其说，未闻其于方术有所辨别也。班固因《洪范》之传而述《五行》，因《七略》之书而叙《艺文》⑨，班氏未尝深于灾祥，精于校雠也，而君子以谓班氏之删述，其功有补于马迁，又美班氏之删述，善于因人而不自用也。盖以《汉书》为庙堂，诸家学术，比于大镛鼗鼓之陈也⑩。今为梅、朱作传者，似

羡宗庙百官之美富，而窃取庭燎反坫以为蓬户之饰也⑪。虽然，亦可谓拙矣。经师授受，子术专家，古人毕生之业也。苟可猎取菁华以为吾文之富有，则四库典籍，犹董泽之蒲也，又何沾沾于是乎？

【注释】

①删述：旧传孔子删定六经，又自言“述而不作”，故后人以“删”、“述”连言，意思指删修编纂。也用以泛称著述。

②《左传》因百国宝书：见1．17注⑦。

③“《史》因”句：《汉书·司马迁传赞》：“故司马迁据《左氏》、《国语》，采《世本》、《战国策》，述《楚汉春秋》，接其后事，讫于天汉。”参见4．5注①。《世本》：战国时史官所撰，记黄帝迄春秋时诸侯大夫的氏姓、世系、都邑、制作等。原书宋代已佚，后人有多种辑本。《楚汉春秋》：见2．26注⑥。

④矣：《章氏遗书》本作“焉”。

⑤宣城梅氏：指清代梅文鼎（1633～1721）。字定九，号勿庵，安徽宣城人。年二十七，习台官交食法，著《历学骈枝》二卷，自是遂有志历学。一生所著历算书多至八十余种。传见《清史列传·儒林传下一》。

⑥“裒录历议”三句：清杭世骏《道古堂文集》有《梅文鼎传》，录梅氏历议，书满二卷。当即章氏所指。

⑦丹溪朱氏：指元代朱震亨。字彦修，义乌（今属浙江）人，学者称丹溪翁。曾经受业于许谦之门，别受医学于罗知悌。以为阳易动，阴易亏，主滋阴降火，创立阳常有余、阴常不足之说，为医家之一派。著有《格致余论》、《局方发挥》、《金匮钩玄》等书。《元史》卷一八九有传。

⑧“节钞医案”三句：戴良《丹溪翁传》，全录医方，载于《九灵山房集》卷一〇。此当即章氏所指。

⑨“班固因《洪范》之传而述《五行》”二句：见2．31注③。

⑩镛（yōng 庸）：大钟，古代的一种乐器。　鼖（fén 焚）：古代军中用的大鼓。

⑪庭燎：庭中用来照明的火炬。　反坫（diàn 电）：周代礼制：诸侯宴会

时，互相敬酒后各自须把空酒杯放还在坫上，故称之为“反坫”。《论语·八佾》：“邦君为两君之好，有反坫。”何晏集解：“反坫，反爵之坫，在两楹之间。”坫，古代设在堂中供祭祀、宴会时放礼器、酒具的土台。　蓬户：用蓬草编织的门户，指贫苦人家。

【译文】

取用董泽的蒲柳，意思是说什么？谈论文章的人尊崇《左传》与《史记》，《左传》、《史记》对于文字，犹如六经为编删而成一样。《左传》采用诸侯各国的史书，《史记》根据《尚书》、《国语》及《世本》、《战国策》、《楚汉春秋》等记载，自己所写的仅占十分之一，删削继承前人的地方有十分之九，君子不认为有什么不对。他们著书的宗旨，本来就以删修编纂为擅长之事，所以继《春秋》之后而成一家之言的人，在这方面都兢兢业业，对叙事、文辞还在其次。古人不以文辞互相夸耀、归为己有，史书的文字又不可以凭空另外虚构，而且他们所依据的文献都高悬于天地之间，考察那些删削后保存下来的文字，仍然各有其独到之处。这也是人工陶冶如同天工造化了。我看近日的文集，却不能没有疑惑。传记一类的文字，古人自成一家之书，不归入集部；后人把零散的单篇传记收入文集，这是文章的一种变化。既然为文集中的传记，那就不是删修编纂而成的自为一家的著作了；记录下作者的所见所闻，以便后人著述时采用，差不多还是适宜的。追求名声很聪明而理解真意很肤浅的人，看见当代的学问与文章不能不心有所动；揣测自己的才力不能够做到，于是有的人看见史家的因袭，因而将他人的文字略作修改编次便作为自己撰写的传记，以便扩大他文集的卷帙，却不知道这是不对的。宣城梅氏的历法，家家都有他的书。汇集梅氏有关历法的奏议，编成二卷，作为梅氏之传而收入自己的文集，这是为了什么呢？退一步考察一下他的情况，没听说他对音律历法有何见识。丹溪朱氏的医疗理

论，人们已经继承了他的学说。节抄治疗处方，文字累计上万言，把它作为朱氏之传而收入文集，这是为了什么呢？进一步探求他的学说，没听说他对医药能作什么辨别。班固根据《洪范五行传》而纂成《五行志》，根据《七略》一书而纂成《艺文志》，班氏未曾精通吉凶变异的征兆，精通校雠之学，但君子认为班氏的删修编纂，对司马迁的《史记》有所补益，又称赞班氏的删修编纂，善于继承前人而不妄用自己的意见。大概是把《汉书》比作庙堂，诸家学说则比作陈列其中的大钟大鼓。现在为梅、朱作传的人，似乎很羡慕宗庙、百官的富丽堂皇，而窃取庙堂所用的大烛与放置酒具的平台作为贫穷之家的装饰。虽然如此，也可说是很笨拙的。经学先生传授经学，诸子学术自成一家，这都是古人毕生所从事的学业。如果可以把猎取精华作为我文章丰富的手段，那么经、史、子、集各类典籍，犹如董泽的蒲柳取不胜取，又何必对此要沾沾自喜呢？

【原文】

4.82　承考于《长杨》，何谓也？善则称亲，过则归己[①]，此孝子之行，亦文章之体也。《诗》、《书》之所称述，远矣。三代而后，史迁、班固，俱世为史，而谈、彪之业，亦略见于迁、固之叙矣[②]。后人乃谓固盗父书而迁称亲善[③]。由今观之，何必然哉？谈之绪论，仅见六家宗旨[④]，至于留滞周南，父子执手欷歔，以史相授[⑤]，仅著空文，无有实迹。至若彪著《后传》，原委具存[⑥]，而三纪论赞，明著彪说[⑦]，见家学之有所授受，何得如后人之所言，至启郑樵诬班氏以盗袭之嫌哉[⑧]！第史迁之叙谈，既非有意为略，而班固之述彪，亦非好为其详，孝子甚爱其亲，取其亲之行业而笔之于书，必肖其亲之平日，而身之所际不与

也。吾观近日之文集，而不能无惑焉。其亲无所称述欤，阙之可也；其亲仅有小善欤，如其量而录之，不可略而为漏，溢而为诬可也。黠于好名而陋于知意者，侈陈己之功绩，累牍不能自休，而曲终奏雅⑨，则曰吾先人之教也。甚至敷张己之荣遇，津津有味其言，而赋卒为乱⑩，则曰吾先德之报也。夫自叙之文过于扬厉⑪，刘知幾犹讥其言志不让，率尔见哂矣⑫，况称述其亲，乃为自诩地乎？夫张汤有后，史臣为荐贤者劝也⑬，出之安世之口则悖矣⑭；伯起世德，史臣为清忠者幸也⑮，出之秉、赐之书则舛矣⑯。昔人谓《长杨》、《上林》诸赋⑰，侈陈游观，而末寓箴规，以谓讽一而劝百⑱。斯人之文，其殆自诩百而称亲者一欤？

【注释】

①“善则称亲”二句：出《礼记·坊记》。

②迁、固之叙：指《史记·太史公自序》与《汉书·叙传》。

③“后人”句：《文心雕龙·史传》：“班固述汉，因循前业，观司马迁之辞，思实过半。其十志该富，赞序弘丽，儒雅彬彬，信有遗味。至于宗经矩圣之典，端绪丰赡之功，遗亲攘美之罪，征贿鬻笔之愆，公理（仲长统）辨之究矣。”据此知汉人即已有班固攘美之说。又《颜氏家训·文章》：“班固盗窃父史。”《史记集解序·正义》：“司马迁引父致意，班固父修而蔽之，优劣可知。”

④“谈之绪论”二句：司马谈有《论六家要指》，见2. 10注⑤。

⑤“至于留滞周南”三句：《史记·太史公自序》：“是岁，天子始建汉家之封，而太史公留滞周南，不得与从事，故发愤且卒。而子迁适使反，见父于河、洛之间。太史公执迁手而泣曰：‘余先，周室之太史也。自上世尝显功名於虞、夏，典天官事。后世中衰，绝于予乎？汝复为太史，则续吾祖矣。今天子接千岁之统，封泰山，而余不得从行，是命也夫！命也夫！余死，汝必为太史。为太史，无忘吾所欲论著矣。……自获麟以来，四百有余岁，而诸

侯相兼，史记放绝。今汉兴，海内一统，明主贤君忠臣死义之士，余为太史而弗论载，废天下之史文，余甚惧焉。汝其念哉！’迁俯首流涕曰：‘小子不敏，请悉论先人所次旧闻，弗敢阙。’”　欷歔（xī xū 西需）：唏咽，叹息。

⑥“彪著《后传》”二句：《后汉书·班彪传》：“司马迁著《史记》，自太初以后，阙而不录……彪乃继采前史遗事，傍贯异闻，作《后传》数十篇，因斟酌前史，而讥正得失。”

⑦“三纪论赞”二句：《汉书·元帝纪赞》颜师古注引应劭曰：“《元》、《成帝纪》，皆班固父彪所作。臣，则彪自说也。”又《韦贤传》、《翟方进传》、《元后传》三传赞也称“司徒掾班彪曰”。颜师古曰：“《汉书》诸赞皆固所为，其有叔皮先论述者，固亦具显以示后人。而或者谓固窃盗父名，观此可以免矣。”　三纪：据今本《汉书》及郑樵《通志序》当作“二纪”，此当为章氏笔误。

⑧郑樵诬班氏以盗袭：详见郑樵《通志·自序》。

⑨曲终奏雅：《汉书·司马相如传赞》：“相如虽多虚辞滥说，然其要归，引之于节俭，此亦《诗》之风谏何异？扬雄以为靡丽之赋，劝百而风一，犹骋郑卫之声，曲终而奏雅，不已戏乎！”

⑩乱：辞赋末尾结束全文之词。《楚辞·离骚》：“乱曰：‘已矣哉！国无人，莫我知兮。”王逸注：“乱，理也。所以发理词指，总撮其要也。”

⑪扬厉：夸大渲染。

⑫“刘知幾犹讥其言志不让”二句：《史通·序传》：“历观扬雄已降，其自叙也，始以夸尚为宗。至魏文帝、傅玄、梅陶、葛洪之徒，则又逾于此者矣。何则，身兼片善，行有微能，皆剖析具言，一二必载；岂所谓宪章前圣，谦以自牧者欤？”《论语·先进》：“子路率尔而对曰：‘千乘之国，摄乎大国之间，加之以师旅，因之以饥馑；由也为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夫子哂之。”

⑬“张汤有后”二句：《汉书·张汤传赞》：“汉兴以来，侯者百数，保国持宠，未有若富平（指张安世）者也。汤虽酷烈，及身蒙咎，其推贤扬善，固宜有后。”　张汤（？～前115）：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人。武帝时历任廷尉、御史大夫等职。善举荐贤者。后为朱买臣等所陷害，自杀。

⑭安世（？～前62）：字子孺，张汤子。昭帝时任右将军、光禄勋，封富平侯。昭帝死，与大将军霍光策立宣帝，为大司马。事迹见《汉书·张汤

传》。

⑮“伯起世德”二句：《后汉书·杨震传论》：“延光（安帝年号）之间，震为上相，抗直方以临权枉，先公道而后身名，可谓怀王臣之节，识所任之体矣。遂累叶载德，继踵宰相。信哉！积善之家，必有余庆。”　杨震（？～124）：字伯起，弘农华阴（今属陕西）人。官至太尉。后为樊丰所诬罢官，自杀。

⑯秉、赐：秉为杨震子，赐为杨震孙，皆贵显。事迹均见《后汉书·杨震传》。

⑰《上林》：司马相如作。全文保存于《史记》与《汉书·司马相如传》中，题作《子虚赋》；《文选》以其前半部分题为《子虚赋》，后半部分题作《上林赋》。赋写三个假想人物子虚、乌有先生与亡是公的互相诘难和议论。《汉书·司马相如传》：“相如以子虚，虚言也，为楚称；乌有先生者，乌有此事也，为齐难；亡是公者，亡（无）是人也，欲明天子之义。故虚借此三人为辞，以推天子诸侯之苑囿。其卒章归之于节俭，因以讽谏。”

⑱讽一而劝百：见前注⑨。

【译文】

祖述仿效《长杨赋》，是说什么呢？有善行便称说是父母做的，有过错则归为自己，这是孝子的行为，也是文章的一种体式。《诗经》、《尚书》所称赞叙述的，相隔已经很远了。三代之后，司马迁、班固，都是世代为史官，而司马谈、班彪的学术情况，也略见于司马迁、班固的自叙中。后人竟说班固盗窃父亲的著作，而司马迁则称赞父亲的德行。从今天来看，哪里一定是这样的呢？司马谈遗留下来的学说，仅见六家宗旨的论述，至于停留在周南，父子手握手哭泣着，把史书传给司马迁，仅有几句空话记载，没有具体事迹。至于班彪所著的《后传》，原委经过都有详细记载，而三个本纪的论赞，明确标出为班彪之说，可以看见家传史学是有所传授的，哪里如后人所说的那样，以至使得郑樵诬称班固有盗窃抄袭的嫌疑。只是司马迁叙述司马谈，既不是有意简略；而班

固叙述班彪，也不是喜欢详细。孝子很爱戴自己的父亲，采录父亲的德行功业而载入书中，一定要像他父亲生前的做法，而自己的际遇则不掺杂进去。我看近日的文集，却不能没有疑惑。他的父亲没有什么可称道的嘛，空着不写也可以；他的父亲只有一点善行嘛，按照他的实际情况进行记载，不可省略而变成疏漏，也不要添加而变成欺骗就行了。追求名声很聪明而理解真意很肤浅的人，大谈自己的功绩，连篇累牍也不能罢休，而到了文章末尾唱个高调，说道：这是我先人教育的。甚至铺张笔墨大写自己荣耀的经历，对那些话津津乐道，到了文章最后加个总结，说道：这是我先人之德的回报。自序的文字过于矜夸，刘知幾仍要讥讽他们自言志向毫不谦让，轻率而被见笑。况且称赞叙述自己的父亲，竟变成了自我吹嘘的地方？称张汤有后，这是史官为了鼓励推荐贤士而说的，若出于张安世之口就荒谬了；称伯起世代有德，这是史官为清廉忠贞之士而庆幸，若出于杨秉、杨赐笔下则错了。过去人们说《长杨》、《上林》等赋，夸张地铺陈游览所见，而末尾寄托规劝，认为这是讽刺一分而鼓动百倍。这类人的文章，差不多是百倍地自我吹嘘而称赞先人的文字却只有百分之一吧！

【原文】

4.83　矜谒者之通，何谓也？国史叙《诗》[①]，申明六义[②]，盖诗无达言[③]，作者之旨，非有序说，则其所赋不辨何谓也。今之《诗序》[④]，以谓传授失其义则可也[⑤]，谓无待于《序》不可也。《书》之有序[⑥]，或者外史掌三皇五帝之书[⑦]，当有篇目欤？今之《书序》，意亦经师授受之言，仿《诗序》而为者欤？读书终篇，则事理自见，故《书》虽无序，而书义未尝有妨也。且《书》故有序矣，训、诰之文，终篇记言，则必书事首简，以见训、诰所由作[⑧]。是

记事之《书》无需序，而记言之《书》本有序也。由是观之，序之有无，本于文之明晦，亦可见矣。吾观近日之文集，而不能无惑也。树义之文，或出前人所已言也，或其是非本易见也，其人未尝不知之，而必为之论著者，其中或亦有微意焉。或有所托而讽焉，或有所感而发焉，既不明言其故矣，必当序其著论之时世与其所见所闻之大略，乃使后人得以参互考质，而见所以著论之旨焉。是亦《书》序训、诰之遗也。乃观论著之文，论所不必论者，十常居七矣。其中岂无一二出于有为之言乎？然如风《诗》之无序，何由知其微旨也。且使议论而有序，则无实之言类于经生帖括者⑨，亦可稍汰焉⑩，而人多习而不察也。至于序事之文，古人如其事而出之也。乃观后世文集，应人请而为传志，则多序其请之之人，且详述其请之之语。偶然为之，固无伤也；相习成风，则是序外之序矣。虽然，犹之可也。黠于好名而陋于知意者，序人请乞之辞，故为敷张扬厉以谀己也。一则曰：吾子道德高深，言为世楷，不得吾子为文，死者目不瞑焉。再则曰：吾子文章学问，当代宗师；苟得吾子一言，后世所征信焉。己则多方辞让，人又搏颡固求⑪。凡斯等类，皆人文辞，于事毫无补益，而借人炫己，何其厚颜之甚邪！且文章不足当此，是诬死也；请者本无是言，是诬生也。若谓事之缘起不可不详，则来请者当由门者通谒⑫，刺揭先投⑬，入座寒温，包苴后馈⑭，亦缘起也，曷亦详而志之乎？而谓一时请文称誉之辞，有异于是乎？

【注释】

①国史叙《诗》：《诗序》："国史明乎得失之迹，伤人伦之废，哀刑政之苛，吟咏性情，以风其上。"孔颖达疏："国史者，《周官》大史、小史、外史、御史之等，皆是也。"

②六义：见1. 44注②。

③诗无达言：《春秋繁露·精华》："所闻《诗》无达诂。"达诂，通释。此云"达言"，意同。

④《诗序》：即《毛诗序》。现存《诗序》有大序、小序之分。在各首诗之前解释各诗主题的称"小序"；在全书首篇《关雎》的"小序"之后，有一大段概述整个《诗经》的文字，称为"大序"。东汉郑玄《诗谱》认为大序是子夏所作，小序为子夏、毛公所作。宋代以后，有人认为大、小序都是卫宏所作。

⑤以谓传授失其义：自宋代以来，朱熹、郑樵等人对《诗序》的解说多有辩难。

⑥《书序》：见4.68注④。

⑦外史：《周礼·春官》："外史，掌书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书。"孙诒让正义："贾逵云：《三坟》，三皇之书；《五典》，五帝之典。"

⑧"且《书》故有序矣"四句：如《汤诰序》："汤既黜夏命，复归于亳，作《汤诰》。"又如《伊训序》："成汤既没，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训》，肆命徂后。"

⑨经生：汉代称博士，掌管经学传授。后泛指研治经学的书生。　帖括：唐代考试制度，明经科以帖经试士。方法是把经文贴去若干字，令应试者对答。后来考生因帖经难记，便总括经文，编成歌诀，以便记诵，称为"帖括"。

⑩汰：删削淘汰。

⑪搏颡（sǎng 嗓）：叩头。搏，击。颡，额头。

⑫通谒：通报请求谒见。

⑬刺揭：名帖，名片。

⑭包苴（jū 居）：馈赠的礼物。《庄子·列御寇》："小夫之知，不离苞苴竿牍。"钟泰《发微》："古者馈人鱼肉之类，用茅苇之叶，或苞之，或藉（衬垫）之，故曰'苞苴'。""包苴"同"苞苴"。苴，衬垫。

【译文】

夸耀请求人的赞誉之词，是指什么呢？朝廷的史官为《诗经》作序，申明六义，大概是因为诗没有贯通全书而不变的训释，作者的旨意，如果没有诗序解说，那么诗人所赋的诗就分辨不清它说什么了。现在的《诗序》，说它的讲解有失诗的原义那是可以的，认为没有必要依赖《诗序》就不对了。《尚书》有序，或者外史负责三皇五帝时的典籍，应当有篇目吧？现在的《书序》，猜测也应是经师传授的话，是仿照《诗序》而作的吗？读书从头读到尾，那么事物的道理自然可显现出来，所以《尚书》即使没有序，书中之义也未曾会有何妨碍。只是《尚书》毕竟有序了，训、诰一类的文章通篇记言，那么一定会把事情记在最前面的简册上，以便说明作训、诰的缘由。这么说是记事的《尚书》不需要序，记言的《尚书》本来就有序。由此观之，有没有序，关键在于文章的明白与隐晦，这也是可以看出来的。我看近日的文集，却不能没有疑惑。论说道理的文章，有的出于前人所已经说过的，有的其是非本来显而易见，那人也不是不知道，却一定要对此撰文论述，其中或许也有一些隐含的意思。或者有所寄托讽劝，或者有所感触发而为文，既然不明说其中的缘故，必当要作序说明撰写论著的时代与大略的所见所闻，从而使后人能够互相参考比较，看出之所以要撰文论述的旨意。这也是《尚书》为训、诰作序遗留下来的方法。然而考察那些论说文章，论述不必要论述的问题，常常有十分之七。其中难道没有一二篇是出于有所针对而写的吗？但就像《诗经》中的《国风》没有序那样，哪里能了解到它那隐微的旨意。况且议论如果有序，那就如同考生所用的贴括中的那些不切实际的言论，也可以稍作删汰，但人们大多习以为常而没有觉察。至于为叙事之文所作的序，古人按照实际情况写出来。但考察后世的文集，应他人之请而为之作传作志，大多要将请托之

人写入序中，而且详细叙述他请求的话语。偶然这样做，固然没有什么伤害；互相学习形成风气，那就成了序外之序了。尽管如此，也还可以。追求名声很聪明而理解真意很肤浅的人，在序中写人请求的语言，故意进行铺张渲染来夸耀自己。有一种说：您道德崇高，言语为世人楷模，得不到您为他撰写的文章，死者是不会瞑目的。再一种说：您的文章学问，是当代的泰斗；如果能得到您的一句话，就有了取信于后世的凭证。自己则千方百计地进行辞谢推让，别人又叩头坚决请求。凡此之类，都载入文中，对事情毫无补益，而借他人来炫耀自己，怎么那样厚颜无耻呀！况且文章如果不足以承当这种称誉，便是欺骗死者；如果请求的人本来没有说这些话，便是欺骗活着的人。如果说交待事情的缘起不可不详细，那么来请求的人应当是由看门人通报的，名片先投递上去，入座以后寒喧一会，然后再送上馈赠的礼品，这也是事情的缘起，为什么不详细地记载下来呢？还是认为当时请求作传的赞誉之辞与这些有所不同呢？

【原文】

4.84　著卜肆之应，何谓也？著作降而为文集，有天运焉[①]，有人事焉。道德不修，学问无以自立，根本蹶而枝叶萎[②]，此人事之不得不降也。世事殊而文质变，人世酬酢[③]，礼法制度，古无今有者，皆见于文章。故惟深山不出则已矣，苟涉乎人世，则应求取给，文章之用多而文体分，分则不能不出于文集。其有道德高深，学问精粹者，即以文集为著作，所谓因事立言也。然已不能不杂酬酢之事与给求之用也，若不得为子史专家，语无泛涉也。其误以酬酢给求之文为自立而纷纷称集者，盖又不知其几矣。此则运会有然，不尽关于人事也。吾观近日之文集，而不

能无惑也。史学衰而传记多杂出，若东京以降，《先贤》、《耆旧》诸传④，《拾遗》、《搜神》诸记⑤，皆是也。史学废而文集入传记，若唐、宋以还，韩、柳志铭，欧、曾序述⑥，皆是也。负史才者，不得身当史任以尽其能事，亦当搜罗闻见，核其是非，自著一书，以附传记之专家。至不得已而因人所请，撰为碑、铭、序、述诸体，即不得不为酬酢应给之辞以杂其文指，韩、柳、欧、曾之所谓无可如何也。黠于好名而陋于知意者，度其文采不足以动人，学问不足以自立，于是思有所托以附不朽之业也，则见当世之人物事功，群相夸诩，遂谓可得而藉矣。藉之，亦似也；不知传记专门之撰述，其所识解又不越于韩、欧文集也，以谓是非碑志不可也。碑志必出子孙之所求，而人之子孙未尝求之也，则虚为碑志以入集，似乎子孙之求之，自谓庶几韩、欧也。夫韩、欧应人之求而为之，出于不得已，故欧阳自命在五代之史⑦，而韩氏欲诛奸谀于既死，发潜德之幽光，作唐之一经⑧，尚恨托之空言也。今以人所不得已而出之者，仰窥有余羡⑨，乃至优孟以摩之⑩，则是词科之拟诰⑪，非出于丝纶⑫，《七林》之答问⑬，不必有是言也，将何以徵金石⑭，昭来许乎⑮？夫舍传记之直达，而效碑志之旁通，取其似韩、欧耶？则是鞶里也⑯；取其应人之求为文望邪？则是卜肆也。昔者西施病心而颦，里之丑妇美而效之，富者闭门不出，贫者挈妻子而去之。贱工卖卜于都市，无有过而问者，则曰某王孙厚我，某贵卿神我术矣。

【注释】

①天运：天命，自然的气数。

②蹶（guì 贵）：动摇。

③酬酢（zuò 坐）：饮酒时主客互相敬酒。主敬客为“酬”，客敬主为“酢”。后称朋友酒食往来为“酬酢”。

④《先贤》、《耆旧》诸传：《隋书·经籍志二》杂传类所载，自《海内先贤传》、《四海耆旧传》以下，有二十余种《先贤传》、《耆旧传》。

⑤《拾遗》、《搜神》诸记：《拾遗记》，一名《王子年拾遗记》，东晋王嘉（字子年）撰，南朝梁萧绮曾加以整理。十卷，内容着重宣传神仙方术。《搜神记》，东晋干宝撰。二十卷，所记多为神怪灵异。今本已非原书，为后人从《法苑珠林》、《太平御览》等书中辑录而成。

⑥“韩、柳志铭”二句：清方苞云：“退之（韩愈）、永叔（欧阳修）、介甫（王安石），俱以志铭见长。”（《古文约选凡例》）姚鼐《古文辞类纂·序》：“余撰次古文辞，不载史传，以不可胜录也。惟载太史公、欧阳永叔表、志、序、论数首，序之最工者也。……其后目录之序，子固（曾巩）独优已。”

铭：文体的一种。古代常刻在器物或碑石上，是兼用于规戒、褒赞的韵文。

述：文体名，史论的一种，全篇用韵。又称“述赞”。《文选》专门列有“史述赞”一类。《史通·论赞》：“马迁《序传》后，历写诸篇，各叙其意。既而班固变为诗体，号之曰述。范晔改彼述名，呼之以赞。”

⑦欧阳自命在五代之史：《直斋书录解题》卷四：“《新五代史》七十四卷，欧阳修撰。其为说曰：‘昔孔子作《春秋》，因乱世而立法；余为本纪，以治法而正乱君。’”参见4.47注㊸。

⑧“韩氏欲诛奸谀于既死”三句：韩愈《答崔立之书》：“仆虽不贤，亦且潜究其得失，致之乎吾相，荐之乎吾君，上希卿大夫之位，下犹取一障而乘之。若都不可得，犹将耕于宽闲之野，钓于寂寞之滨，求国家之遗事，考贤人哲士之终始，作唐之一经，垂之于无穷，诛奸谀于既死，发潜德之幽光。二者将必有一可。”（《昌黎先生集》卷一六）章氏《丙辰札记》云：“韩氏道德文章，不愧泰山北斗，特于史学非其所长，作唐一经之言，非所任耳。”（《章氏遗书》外编三）此谓韩愈能文而不明史学。

⑨余羡：多余，指有无限的仰慕之情。

⑩优孟：见1.57注①。　摩：通“摹”，模拟，仿效。

⑪词科：科举名目之一。宋代为宏词科、词学兼茂科、博学宏词科的通称，清代则专指博学宏词科。此科主要选拔学问渊博，文辞清丽，能草拟朝

廷日常文稿的人才。　诰：古代一种训诫勉励的文体。隋唐以后，专指帝王授官、封赠的命令。

⑫丝纶：《礼记·缁衣》："王言如丝，其出如纶。"纶，古代官吏系印的青丝带。后因称帝王的诏书为"丝纶"。

⑬《七林》：见1. 41注⑬。

⑭金石：指钟鼎碑刻。

⑮昭来许：《诗经·大雅·下武》："昭兹来许。"毛传："许，进也。"来许，指后进，后辈。

⑯鬻里：《庄子·天运》："西施病心而鬻其里。其里之丑人见而美之，归亦捧心而鬻其里。其里之富人见之，坚闭门而不出；贫人见之，挈妻子而去之走。彼知鬻美，而不知鬻之所以美。"

【译文】

显示卖卦铺子的灵验，是指什么呢？著作后来变为文集，有自然的气数，也有人为的因素。不进行道德修养，学问无法自立，根底动摇枝叶便会枯萎，这就是人为造成的不得不下降的缘故。世事不同而尚文尚质产生了变化，人世的宴请应酬，礼法制度，古代没有而今天有的，都见于文章。所以说不出深山则罢了，如果涉足到人世，就会有应酬请求、索取给予，文章的用途多了文体便产生了区分，文体有了区分则不能不超越文集的范围。有道德高深、学问精粹的人，即以文集作为著作，所谓根据具体事情来著书立说；但已经不能不夹杂应酬之事与供求的作用，似乎不能算作像子书、史书那样能自成一家的著作，语言不杂涉其他。那些误把交往应酬的文字作为自己的建树，而纷纷称作文集的，又不知有多少了。这些则是时运际会所决定的，不完全关系到人为之事。我看近日的文集，却不能没有疑惑。史学衰落以后传记大多比较芜杂，如东汉以来，《先贤传》、《耆旧传》等之类的传，《拾遗记》、《搜神记》等之类的记都是的。史学废弃之后文集便收入传记，如唐宋以来，韩愈、柳宗元集中的墓志与碑铭，欧阳修、

曾巩的序论，都属此类。身负史学才能的人，不能亲自担任史官以便彻底发挥自己修史的才干，也应当搜罗见闻，考核是非，私自撰成一书，把它归入到传记属于专门之家的名下。在不得已时根据他人的请求，撰写的碑、铭、序、述等文体，便不得不写些应酬的文字而使文章的旨意变得杂乱，这就是韩、柳、欧、曾所谓的无可奈何。追求名声很聪明而理解真意很肤浅的人，估量自己的文采不足以打动人，学问不足以自成一家，于是想能有所依托以便挤进不朽的事业的行列，那么看见当代人物的事业功绩，都在互相夸耀吹捧，便认为可以有所依托了。依托它，也相似；但不知道传记属于专门的著述，他的见解又没有超出韩、欧文集的范围，认为非碑志不可。碑志必定出于子孙的请求，而别人的子孙并不曾有何请求，那么便假托为人撰写碑志而收入文集，似乎是子孙向他请求的，自认为与韩、欧也差不多。韩、欧为应付别人的请求而撰写碑志，是出于不得已，所以欧阳修以《五代史》自许，而韩愈想讨伐死了的奸诈、奉承之人，使隐而未显的美德发出潜隐的光辉，为唐代撰写一种经书，不过遗憾还只是一种空想。现在对前人不得已而撰写的东西，仰头观望而有无限的仰慕之情，以至于像优孟那样来摹拟它，那就如同科举考试中草拟的诰命，并不是出于帝王的诏书，如同《七林》一书中的答问，不一定真有这些话，如此将怎样来验证于金石，昭示于后人？舍弃传记的正大通达，而仿效碑志的旁通，是求取与韩、欧之文相似吗？那就成了东施效颦了；是求取满足别人请求撰文的愿望吗？那就成了卖卦的铺子。从前，西施因胸口疼痛而皱起眉头，乡中的丑妇以为这样很美便仿效起来，因此富人见了她便闭门不出，穷人见了她便携带妻子儿女逃离而去。卑微的卖卦先生在都市里算卦占卜，没有人过来求神问卜，便说某某王孙公子非常看重我，某某贵人夸赞我的卜术很神。

俗　嫌

【题解】

“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杜甫《偶题》）这是大诗人杜甫的感慨。章学诚通过自己的亲身经历，更深切地感受到了这种知文者难得的悲哀。《俗嫌》篇即因此而发。文中章氏列举了其师朱筠及自己的几篇文章作为例证，说明“文字涉世之难”，作者动辄得咎。其原因无它，就在于“俗讳多”而“解人少”。俯仰一世，作者最后不得不发出“自勒名山之业，将俟知者发之”的长叹。

此篇作年无考。

【原文】

4.85　文字涉世之难，俗讳多也。退之遭李愬之毁[①]，《平淮西碑》本未略李愬功[②]。欧阳辨师鲁之志[③]，从古解人鲜矣[④]。往学古文于朱先生[⑤]，先生为《吕举人志》[⑥]。吕久困不第，每夜读甚苦。邻妇语其夫曰：“吕生读书声高，而音节凄悲，岂其中有不自得邪？”其夫告吕，吕哭失声曰：“夫人知我。假主文者能具夫人之聪，我岂久不第乎？”由是每读则向邻墙三揖。其文深表吕君不遇伤心，而当时以谓佻薄，无男女嫌，则聚而议之。又为《某夫人志》[⑦]。其夫教甥读书，不率[⑧]，挞之流血。太夫人护甥而怒[⑨]，不食，夫人跪劝进食。太夫人怒批其颊，夫人怡色有加，卒得姑欢。其文于慈孝友睦，初无所间，而当时以谓妇遭姑挞，耻辱须讳，又笞甥挞妇，俱乖慈爱，则削而去之。余尝为《迁安县修城碑》[⑩]，文中叙城久颓废，当时工程更有急者，

是以大吏勘入缓工[11]；今则为日更久，圮坏益甚[12]，不容更缓。此乃据实而书，宜若无嫌。而当时阅者，以谓碑叙城之宜修，不宜更著勘缓工者以形其短。初疑其人过虑，其后质之当世号知文者，则皆为是说，不约而同。又尝为人撰《节妇传》[13]，则叙其生际穷困，亲族无系援者，乃能力作自给，抚孤成立。而其子则云："彼时亲族不尽穷困，特不我母子怜耳。今若云云，恐彼负惭，且成嫌隙，请但述母氏之苦，毋及亲族不援。"此等拘泥甚多，不可更仆数矣[14]。亦间有情形太逼，实难据法书者，不尽出拘泥也。又为朱先生撰《寿幛题辞》云[15]："自癸巳罢学政归[16]，门下从游，始为极盛。"而同人中有从游于癸巳前者，或愤作色曰："必于是后为盛，是我辈不足重乎？"又为梁文定较注《年谱》[17]，云："公念嫂夫人少寡，终身礼敬如母，遇有拂意，必委曲以得其欢。"而或乃曰："嫂自应敬，今云念其少寡而敬，则是防嫂不终其节，非真敬也。"其他琐琐，为人所摘议者，不可具论，姑撮大略于此，亦可见文章涉世，诚难言矣。夫文章之用，内不本于学问，外不关于世教，已失为文之质；而或怀挟偏心[18]，诋毁人物，甚而攻发隐私，诬涅清白[19]，此则名教中之罪人[20]，纵幸免刑诛，天谴所必及也。至于是非所在，文有抑扬，比拟之余，例有宾主，厚者必云不薄，醇者必曰无疵；殆如赋诗必谐平仄[21]，然后音调，措语必用助辞，然后辞达。今为醇厚著说，惟恐疵薄是疑，是文句必去焉哉乎也，而诗句须用全仄全平，虽周、孔复生，不能一语称完善矣。嗟乎！经世之业，不可以为涉世之文，不虞之誉，求全之毁[22]，从古然矣。读古乐府，形

容蜀道艰难，太行诘屈[23]，以谓所向狭隘，喻道之穷；不知文字一途，乃亦崎岖如是！是以深识之士，黯默无言，自勒名山之业[24]，将俟知者发之，岂与容悦之流较甘苦哉[25]！

【注释】

①退之遭李愬之毁：《旧唐书·韩愈传》："元和十二年（817）八月，宰臣裴度为淮西宣慰处置使，兼彰义军节度使，请愈为行军司马。淮蔡平，十二月随度还朝，以功授刑部侍郎。仍诏愈撰《平淮西碑》，其辞多叙裴度事。时先入蔡州擒吴元济，李愬功第一，愬不平之。愬妻（唐安公主之女），出入禁中，因诉碑辞不实。诏令磨去愈文。宪宗命翰林学士段文昌重撰文，勒石。"

李愬（773～821）：字元直，洮州临潭（今属甘肃）人。因生擒叛乱首领吴元济，进授山南东道节度使，封凉国公。后历任昭义、魏博等节度使。两《唐书》有传。平蔡之事详见《资治通鉴·唐纪五十六》，段文昌碑文载《唐文粹》卷五九。

②《平淮西碑》：见《昌黎先生集》卷三〇。

③欧阳辨师鲁之志：欧阳修曾撰《尹师鲁墓志铭》，尹之家人病其简略。新进士孔嗣宗请诣颍州，与欧阳修辨论。修特撰《论尹师鲁墓志》一文，以辨明之。（见《欧阳文忠全集》卷七二）　尹师鲁：名洙，河南人。曾知泾州、渭州，兼领泾原路经略公事。年四十七病卒。《宋史》卷二九五有传。

④解人：谓通达言语或文词意趣的人。

⑤往学古文于朱先生：章氏《与汪龙庄简》云："忆初入都门，朱大兴先生一见，许以千古。然言及时文，则云：'足下于此无缘，不能学，然亦不足学也。'弟云：'家贫亲老，不能不望科举。'朱先生曰：'科举何难？科举何尝必要时文？由子之道，任子之天，科举未尝不得，即终不得，亦非不学时文之咎也。'弟信其说，故但教人为文，而不教人为揣摹之文。"（《章氏遗书》卷二九）　朱先生：指朱筠，见3.19注①。

⑥《吕举人志》：指朱筠《庚午科举人吕君行状》，文曰："君讳元龙，字麟洲，一字慕堂，顺天大兴（今北京西南）人。辛未（1751），试礼部不第，

乃益发愤读书，其出声如钟。”（《笥河文集》卷九）

⑦《某夫人志》：指朱筠《王母高夫人行状》，文曰：“夫人静海高氏，宝坻王舜夫先生名询之元配也。事君舅北台先生讳枚士，暨君姑解太夫人，尤尽妇职。”（《笥河文集》卷九）

⑧不率：不服从，不遵循。

⑨太夫人：汉制，列侯之母称太夫人。后世官吏之母，不论存殁，都称太夫人。

⑩《迁安县修城碑》：全名为《迁安县重修城垣碑》，收入《章氏遗书》卷一六。　迁安县：今属河北。

⑪大吏：称独当一面的地方官。

⑫圮（pǐ 痞）：坍坏。

⑬《节妇传》：指《书董节妇事》，文曰：“昌黎高汇征述其外姑董节妇事，请余书实，以备采风。……又曰：‘外姑戴氏，同县监生天挺女也。……年二十一，归外舅继述。越二年，生子泰来；又二年，娈生二女。又二年，外舅没世，乾隆十二年丁卯春正月也。外姑时年二十七云。”（《章氏遗书》卷一八）

⑭更仆数：更换仆人计算。又泛称计算。

⑮寿幛：祝寿时赠给寿诞者的锦幛，上面都有题字。《章氏遗书》卷二三有《朱先生五十初度屏风题辞》。

⑯癸巳：乾隆三十八年（1773）。　学政：“提督学政”的简称，也称“学政使”，俗称“学台”、“督学”。为清代派往各省的教育行政长官，掌管生员的考课、黜陟等。由朝廷从进士出身的侍郎、翰林、科道及部属等官员中选派，三年一任，在任期间，与督抚平行。

⑰为梁文定较注《年谱》：章氏撰有《梁文定公年谱书后》，文曰：“文定生朝，与伯兄同日，伯兄蚤世，故终身不称觞。及秉枢要，寿日贺客盈门，文定下值，即避居静室。或潜窥之，泪涔涔不自禁也。事婿嫂，礼敬如母。抚湖北时，闻李甥尧栋入翰林，适见稚子慵学而嬉，嫂召文定，诘责课子不严，语涉繁琐。文定欲退出，嫂遽呼曰：‘若厌闻吾语耶？’则指所坐堂下曰：‘为我姑止此！’因故为絮沓，历数责之，闻者至不可堪。文定不少动，俟嫂气渐平，始徐徐去。一府宾客，传为异闻。”（《章氏遗书》卷二一）　梁文定：即梁国治。字阶平，号瑶峰，浙江会稽人。乾隆进士，官至东阁大学士，兼户

部尚书。卒，谥文定。《清史稿》卷三二六有传。

⑱惼（biǎn 贬）：心胸狭窄。

⑲涅（niè 聂）：用黑色染，染黑。

⑳指以正名定分为主的封建礼教。晋袁宏《后汉纪·献帝纪》："夫君臣父子，名教之本也。"

㉑平仄：平指四声中的平声，仄指四声中的上、去、入三声。旧诗所用的字音，讲究平声与仄声互相调节，以使声调和谐。

㉒"不虞之誉"二句：《孟子·离娄上》："孟子曰：'有不虞之誉，有求全之毁。'"

㉓"读古乐府"三句：古乐府中有《蜀道难》，歌词内容多写入蜀道路的艰难。南朝梁简文帝、刘孝威等均有此作，唐李白的《蜀道难》写蜀道之崎岖艰险，尤为有名。魏武帝曹操所作古乐府《苦寒行》，写太行山的曲折与行军的艰苦，其诗云："羊肠坂诘屈，车轮为之摧。"　诘屈：曲折，弯曲。乐府：古诗的一种体裁。初指乐府官署所采制的诗歌，后将魏晋至唐可以入乐歌唱的诗及仿乐府古题的作品统称为乐府。

㉔名山之业：藏之名山的事业，指不朽的著述。名山，有名的大山，指藏书之所。

㉕容悦：逢迎取媚。

【译文】

关涉世事的文章很难写，因为世俗忌讳太多。韩退之身遭李愬的毁谤，《平淮西碑》本来没有抹杀李愬的功绩。欧阳修为所撰写的《师鲁志》而辩解，自古以来能善解文章的人太少了。从前向朱先生学习古文，先生写过一篇《吕举人志》。说吕氏参加科举考试多年不中，每天夜晚都勤奋苦读。邻居有位妇人对她丈夫说："吕生读书声音很高，但语气凄凉悲伤，难道心中有不得意的地方？"她丈夫告诉吕生，吕生失声哭道："您的夫人了解我。假如主考官能有夫人这般的聪明，我哪里会屡次考不中呢？"因此以后每次读书都对着邻居的墙作三次揖。这篇文章深深地表达了吕君未遇知音的伤心，而当时人则认为这很轻薄，不讲男女嫌疑，因而大家聚

在一起说三道四。朱先生又撰写过《某夫人志》。说她丈夫教外甥读书，外甥不听话，被鞭子打得流出血来。太夫人疼爱外孙因此大怒，不吃饭，夫人跪着请婆婆吃饭。太夫人怒冲冲地打了她几个耳光，而夫人愉快的脸色却更加明显，终于博得了婆婆的欢心。这篇文章对慈爱、孝敬、友善与和睦，本来没有什么妨碍，而当时人认为媳妇遭到婆婆的打骂，这种耻辱必须避讳，而且鞭打外甥、媳妇，都违背了慈爱，那么应当删削掉它。我曾经写了篇《迁安县修城碑》，文中叙述县城城墙久已坍塌，但当时还有其他更紧急的工程，因此地方长官把它列入暂缓的工程之中；现在时间更久了，倒塌更加严重，不容许再延缓了。这是根据实际情况而记载的，应该没有嫌疑。但当时读了此文的人，认为碑文叙述城墙应当修理，不宜又写把它当做缓行的工程以此显示地方官吏的短处。起初我怀疑是那些人多虑了，后来又把此文拿给当代号称知文的人评判，都是一个说法，不约而同。我又曾经为人撰写《节妇传》，叙述她活着的时候很穷困，家族中没有伸手援助的，竟能极力劳作而供养全家，把孤儿抚养成人。但他儿子却说："那时家族中并不都是穷困的，只是不怜悯我们母子罢了。现在若这样说，恐怕他们感到惭愧，而且会造成怨仇，请求只叙述母亲的艰苦，不要涉及家族不援助的事。"这类顾忌很多，不可计算。也偶或有的情形太逼迫人，实在难以按照常规而记载，不完全是出于顾忌。我又为朱先生撰写《寿幛题辞》说："自从癸巳年罢免学政回来，在他门下跟随他求学的，才开始到了极盛时期。"而同人中有的跟随朱先生学习在癸巳年之前，便愤然变色说：一定要说在此之后为盛，那么是我等不值得重视了。"我又为梁文定校注《年谱》，写道："文定公哀怜嫂夫人年少而寡，终身像敬重母亲一样敬重她，遇到她不顺心的时候，必定要想方设法使她欢心。"但却有人说："对嫂子自然应当敬重，现在说想着她是年少守寡而加以敬重，那么是为了防备嫂子改嫁才敬重的，不是真正的敬重。"其他细碎的事情，

被人所指责议论的，无法一一论述，这里姑且摘取个大概，也可看出文章关涉到世事，确实是很难说的。文章的功用，对内不以学问为根本，对外又与人世教化无关，便已经抛弃了写文章的实质；而有的人怀着狭隘的心胸，毁谤别人，甚至攻击揭发他人的隐私，诬蔑玷污他人的清白，这是礼教中的罪人，纵然幸免于刑法的惩治，也必然会遭到上天的责罚。至于是非所在的地方，文字上会有所贬抑与褒扬，比拟的时候，照例会有宾主之分，宽厚的人一定会说没有鄙薄，纯粹的人一定会说没有瑕疵：大概就像作诗一定要讲究平仄，然后音节才会调和，选词造句必定要用助词，然后辞句才会通顺明白。现在为纯粹、厚道的人著文立传，唯恐他们会疑心有所轻视、指责，于是文句一定要去掉“焉”、“哉”、“乎”、“也”这类助词，而诗句必须采用全仄全平，即使是周公、孔子再生，也不可能有一句可称为是完善的。唉！治理天下的学业，不可以写关涉世事的文章，有意料不到的赞美，有求全责备的诋毁，自古以来就是如此。读古乐府，形容入蜀道路的艰难，太行山的曲折，以为所向狭隘，比喻道路不通；不知道文章这条路，竟然也如此崎岖不平。所以有远见的人，神色沮丧默然无语，独自从事不朽的著述，将等待深通文章之道的人来发现它，哪里愿与阿谀奉迎之辈计较甘苦呢！

针　名

【题解】

此篇专为针砭“好名者”而发。古代先哲说：“名者，实之宾也。”（《庄子·逍遥游》）。又说：“名不正则言不顺。”（《论语·子路》）“先王所以觉世牖民”，也“不外名教”。可见“名”不可舍。但好名者“徇名而忘实”，其所逐之名，并非“名教名义之

名”，而是没有实质的虚浮之名。为了求名，他们“揣人情之所向”，“趋一时之风尚”，“浇漓其实”，曲意逢迎。故章氏恶之，直斥为“德之贼也”。由于天下“真知者”少，加之他们“智干术御，竭尽生平之思力”，所以也往往能猎取“一时之名”。但如果遇上“真知者”，他们的“好名之伎”也就到了黔驴技穷的时候，而“好名者丧名”，也就成了“自然之理”。

此篇与《黠陋》、《砭异》诸篇主旨互为发明，可参看。作年无考。

【原文】

4.86　名者，实之宾[①]。实至而名归，自然之理也，非必然之事也。君子顺自然之理，不求必然之事也。君子之学，知有当务而已矣。未知所谓名，安有见其为实哉？好名者流，徇名而忘实，于是见不忘者之为实尔。识者病之，乃欲使人后名而先实也。虽然，犹未忘夫名实之见者也。君子无是也。君子出处[②]，当由名义[③]。先王所以觉世牖民[④]，不外名教[⑤]，伊古以来[⑥]，未有舍名而可为治者也。何为好名乃致忘实哉？曰：义本无名，因欲不知义者由于义，故曰名义；教本无名，因欲不知教者率其教，故曰名教。揭而为名，求实之谓也[⑦]。譬犹人不知食，而揭树艺之名以劝农；人不知衣，而揭盆缫之名以劝蚕[⑧]，暖衣饱食者不求农蚕之名也。今不问农蚕而但以饱暖相矜耀，必有辍耕织而忍饥寒，假借糠秕以充饱，隐裹败絮以伪暖，斯乃好名之弊矣。故名教名义之为名，农蚕也；好名者之名，饱暖也。必欲骛饱暖之名，未有不强忍饥寒者也。

【注释】

①名者实之宾：见《庄子·逍遥游》。

②君子出处：《易·系辞上》："君子之道，或出或处，或默或语。"

③名义：指事物的名称与含义。

④牖民：《诗经·大雅·板》："天之牖民，如埙如篪。"毛传："牖，导也。"

⑤名教：见4.85注⑳。

⑥伊：语气助词。

⑦"揭而为名"二句：《尹文子·大道上》："名也者，正形者也。形正由名，则名不可差。……名有三科，法有四呈：一曰命物之名，方、圆、白、黑是也。二曰毁誉之名，善、恶、贵、贱是也。三曰况谓之名，贤、愚、爱、憎是也。……今万物具存，不以名正之则乱；万名具列，不以形应之则乖。故形名者，不可不正也。善名命善，恶名命恶，故善有善名，恶有恶名。圣、贤、仁、智，命善者也。顽、鬫、凶、愚，命恶者也。今即圣、贤、仁、智之名，以求圣、贤、仁、智之实，未之或尽也；即顽、鬫、凶、愚之名，以求顽、鬫、凶、愚之实，亦未或尽也。使善恶尽然有分，虽未能尽物之实，犹不患其差也。故曰名不可不辩也。"

⑧盆缫：《礼记·祭义》："夫人缫，三盆手。"郑玄注："三盆手者，三淹也。凡缫，每淹大总而手振之，以出绪（丝）也。"　盆：浸淹，蚕茧浸泡后才能抽丝。　缫：缫丝。

【译文】

名称是服从实质的。有了实质而名分才会到来，这是自然的道理，但不是必然的事情。君子顺从自然的道理，不追求必然的事情。君子的见识，知道有当前应做的事就行了，不知道所谓的名，又从哪里能看见它的实质呢？好名之辈，追求名声而忘记了实质，于是见到不曾忘记的名分便把它当作实质。有识之士对此不满，是想使人们把名摆在后面而把实质放在前面。尽管如此，还是没有忘记所看见的名与实。君子不是这样的。君子出仕隐退，应当遵循名义。先王所用来启发世人开导民众的，不外乎名教，自

古以来，没有舍弃名分而可以治理好国家的。为什么追求名分竟至于忘记了实质呢？回答说：道理本来是没有名称的，因为想使不懂道理的人遵循道理行事，所以称为名义；教化本来没有名称，因为想使不懂教化的人服从教化，所以称为名教。揭示它的内容而确立名称，是为了探求它的实质。譬如人们不知道种植粮食，便揭示栽培种植的名称来劝人务农；人们不知道编织衣服，便揭示盆手、缫丝的名称来劝人养蚕，穿得很暖、吃得很饱的人是不问耕种养蚕的名称的。现在不问耕种蚕桑，只以饱暖互相夸耀，一定有人停下耕织忍受饥寒，依靠秕糠来冒充饱食，暗裹破旧的棉絮来伪装暖和。这是追求名分所造成的弊病。所以说名教、名义所称的“名”，指的是耕种蚕桑；追求名分的人所称的“名”，指的则是饱暖。一定要追求饱暖之名，便没有不是强忍饥寒的人。

【原文】

4.87　然谓好名者丧名，自然之理也，非必然之事也。昔介之推不言禄，禄亦弗及[①]；实至而名归，名亦未必遽归也。天下之名，定于真知者[②]，而羽翼于似有知而实未深知者。夫真知者，必先自知。天下鲜自知之人，故真能知人者不多也，似有知而实未深知者则多矣。似有知，故可相与为声名；实未深知，故好名者得以售其欺。又况智干术驭，竭尽生平之思力，而谓此中未得一当哉？故好名者往往得一时之名，犹好利者未必无一时之利也。

【注释】

①“昔介之推不言禄”二句：《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晋侯赏从亡者，介之推不言禄，禄亦弗及。推曰：‘献公之子九人，唯君在矣。惠、怀无亲，外内弃之。天未绝晋，必将有主。主晋祀者，非君而谁？天实置之，而二三

子以为己力，不亦诬乎！窃人之财，犹谓之盗，况贪天之功以为己力乎？下义其罪，上赏其奸，上下相蒙，难与处矣。’其母曰：‘盍亦求之？以死，谁怼？’对曰：‘尤而效之，罪又甚焉；且出怨言，不食其食。’其母曰：‘亦使知之，若何？’对曰：‘言，身之文也。身将隐，焉用文之？是求显也。’其母曰：‘能如是乎？与女偕隐。’遂隐而死。晋侯求之不获，以绵上为之田，曰：‘以志吾过，且旌善人。’”　介之推：又作介子推、介推。春秋时晋国贵族。曾从晋文公流亡国外。文公回国后，他与母亲隐居绵上山中而死。又传说文公用烧山的方法逼他出来受赏，他因不愿出来而被烧死。

②真知：正确而深刻的认识。《庄子·大宗师》：“有真人而后有真知。”

【译文】

然而说追求名分的人会丢掉名，这也只是自然的道理，而不是必然的事情。从前介子推不提及禄位，禄位也没有赏给他；有了实质而名分便会来到，但名分也未必立即就到。天下的名称，由具有真知灼见的人来确定，而以似有见解实际上并没有深刻见识的人为辅助。具有真知灼见的人必定先能了解自己。天下很少有能了解自己的人，所以能真正了解别人的人不多。似乎有见解而实际上并没有深刻见解的人则很多。似乎有见识，所以可以一起赢得名声；实际上并无深刻的见识，所以追求名声的人能够兜售他的欺诈。又何况用智慧去牟取用权术去驾御，竭尽平生的心思精力，能说他在其中得不到一点合宜的东西吗？所以好名的人往往能赢得一时的名声，犹如追求赢利的人未必没有一时的利益。

【原文】

4.88　且好名者，固有所利而为之者也。如贾之利市焉，贾必出其居积，而后能获利；好名者，亦必浇漓其实①，而后能徇一时之名也。盖人心不同如其面②，故务实者不能尽人而称善焉。好名之人，则务揣人情之所向，不必出

于中之所谓诚然也。且好名者，必趋一时之风尚也。风尚循环，如春兰秋鞠之互相变易而不相袭也③，人生其间，才质所优，不必适与之合也。好名者则必屈曲以徇之，故于心术多不可问也。唇亡则齿寒④，鲁酒薄而邯郸围⑤，此言势有必至，理有固然也⑥。学问之道，与人无忮忌⑦，而名之所关，忮忌有所必至也。学问之道，与世无矫揉；而名之所在，矫揉有所必然也。故好名者，德之贼也。

【注释】

①浇漓：浮薄，浮艳。

②人心不同如其面：见2. 35注①。

③春兰秋鞠：《楚辞·九歌·礼魂》："春兰兮秋菊，长无绝兮终古。"洪兴祖《补注》："春兰秋菊，各一时之秀也。"　鞠：通"菊"。《章氏遗书》本作"菊"。

④唇亡而齿寒：失去了嘴唇，牙齿就会感到寒冷，比喻关系十分密切。《左传·僖公五年》："谚所谓辅车相依，唇亡齿寒者，其虞虢之谓也。"

⑤鲁酒薄而邯郸围：《庄子·胠箧》："故曰，唇竭则齿寒，鲁酒薄而邯郸围，圣人生而大盗起。"《释文》注："楚宣王朝诸侯，鲁恭公后至而酒薄。……宣王怒，乃发兵与齐攻鲁。梁惠王常欲击赵，而畏楚救。楚以鲁为事，故梁得围邯郸。言事相由也，亦是感应。"又引许慎《淮南子》注："楚会诸侯，鲁、赵俱献酒于楚王，鲁酒薄而赵酒厚。楚之主酒吏，求酒于赵，赵不与。吏怒，乃以赵厚酒易鲁薄酒，奏之。楚王以赵酒薄，故围邯郸也。"　邯郸：赵国都城，今属河北省。

⑥"此言势有必至"二句：《战国策·齐策四》："谭拾子曰：'事有必至，理有固然。君知之乎？'"

⑦忮（zhì 治）：忌恨。

【译文】

况且追求名声的人，固然是有所可图而去追求的。如商人想

买卖赢利，他一定要把囤积的货物拿出来，然后才能获利；好名的人，也一定要使其内容变得浮华，然后才能求得一时的名声。因为人心不同如同人的面孔，所以追求实质的人不能使每一个人都称好。好名的人，则务必要揣摩世俗人情的趋向，不一定要出于心中所谓的诚实。而且好名的人，一定会趋附当时的风尚。风尚循环变化，如春兰秋菊互相变换而不互相沿袭，人生活在其中，才能品性方面的长处，不一定恰好与之相合。好名的人则必定要曲意追求它，所以对他们的心术多不可追究。失去了嘴唇，牙齿就会感到寒冷；鲁国的酒味薄，赵国的邯郸便遭到围攻，这是说有必然的趋势，有自然的道理。研究学问，与人们没有什么忌恨，而名分所关联的地方，忌恨便必然会有所表现。研治学问，与世间没有什么故意做作，而名声所在之处，便必然会有些矫揉造作。所以说好名的人，就是戕害道德的人。

【原文】

4.89　若夫真知者，自知之确，不求人世之知之矣。其于似有知实未深知者，不屑同道矣。或百世而上得一人焉，吊其落落无与俦也①，未始不待我为后起之援也；或千里而外得一人焉，怅其遥遥未接迹也②，未始不与我为比邻之洽也③。以是而问当世之知，则寥寥矣，而君子不以为患焉。浮气息，风尚平，天下之大，岂无真知者哉？至是而好名之伎亦有所穷矣。故曰，实至而名归，好名者丧名，皆自然之理也，非必然之事也。卒之事亦不越于理矣。

【注释】

①落落：形容孤独，与人不合。

②接迹：足迹前后相接，形容前后相随，或借喻继法前人。

③比邻之洽：《诗·小雅·正月》："洽比其邻，昏姻孔云。"洽比，谓谐和亲近。此"比邻"为词，"比"则作"近"解。

【译文】

至于有真知的人，对自己的了解很正确，不求在人世间获得别人的了解。他对于似乎有见识而实际上并没有深刻见识的人，不屑于把他们当作志同道合的人。或许百世以上能有一人，凭吊他孤独无伴，但他未曾不是在等待我来作为他后起的援助；或许千里之外能得一人，懊恼与他遥遥相隔不能前后相随，但他未曾不与我有作近邻的融洽。因此要问当代有真知的人，那是寥寥无几，但君子不以此为忧患。浮薄的风气停息了，风尚平实，天下这么大，难道没有具有真知灼见的人吗？到这时追求名声的伎俩也有些枯竭了。所以说，有了实质而名分就会到来，追求名分的人会丢掉名分，这是自然的道理，不是必然的事情。但到最后，事情也不会超越这个道理。

砭　异

【题解】

后世学者常见的一个毛病是标新立异。但是他们的立异，并非是有了什么新的发现，而是因为耻于与众人见解相同，"故矫其说以谓不然"。所以实质上与他人并无什么特异之处，所异者只是"异于坦荡之君子"。章氏此文即为针砭这种好名之人而发。文中作者一语切中标新立异者之要害："凡求异于人者，由于内不足也。自知不足，而又不胜其好名之心，斯欲求异以加人。"好名，就是求异者的病根。

此篇与《针名》篇文义相发，可参阅。作年无考。

【原文】

4.90　古人于学求其是，未尝求异于人也。学之至者，人望之而不能至，乃觉其异耳，非其自有所异也。夫子曰："俭，吾从众；泰也，虽违众，吾从下①。"圣人方且求同于人也，有时而异于众，圣人之不得已也。天下有公是，成于众人之不知其然而然也，圣人莫能异也。贤智之士，深求其故而信其然，庸愚未尝有知，而亦安于然。而负其才者，耻与庸愚同其然也，则故矫其说以谓不然。譬如善割烹者，甘旨得人同嗜，不知味者，未尝不以谓甘也。今耻与不知味者同嗜好，则必啜糟弃醴②，去脍炙而寻藜藿③，乃可异于庸俗矣。语云："后世苟不公，至今无圣贤。"万世取信者，夫子一人而已矣。夫子之可以取信，又从何人定之哉？公是之不容有违也。夫子论列古之神圣贤人众矣，伯夷求仁得仁④，泰伯以天下让⑤，非夫子阐幽表微⑥，人则无由知尔。尧、舜、禹、汤、文、武、周公，虽无夫子之称述，人岂有不知者哉？以夫子之圣而称述尧、舜、禹、汤、文、武、周公，不闻去取有异于众也，则天下真无可以求异者矣。是非之心，人皆有之⑦。至于声色臭味，天下之耳目口鼻皆相似也。心之所同然者，理也，义也⑧。然天下歧趋，皆由争理义，而是非之心，亦从而易焉。岂心之同然不如耳目口鼻哉？声色臭味有据而理义无形，有据则庸愚皆知率循，无形则贤智不免于自用也⑨。故求异于人，未有不出于自用者也。治自用之弊，莫如以有据之学，实其无形之理义，而后趋不入于歧途也。

夫内重则外轻，实至则名忘。凡求异于人者，由于内不足也。自知不足，而又不胜其好名之心，斯欲求异以加人，而人亦卒莫为所加也。内不足，不得不矜于外，实不至，不得不骛于名，又人情之大抵类然也。以人情之大抵类然，而求异者固亦不免于出此，则求异者何尝异人哉？特异于坦荡之君子尔。夫马，毛鬣相同也；龁草饮水⑩，秣刍饲粟，且加之鞍鞯而施以箝勒⑪，无不相同也；或一日而百里，或一日而千里。从同之中而有独异者，圣贤豪杰所以异于常人也。不从众之所同而先求其异，是必诡衒窃纪，踶跂噬龁⑫，不可备驰驱之用者也。

【注释】

①“夫子曰”等句：《论语·子罕》：“子曰：‘麻冕，礼也。今也纯，俭，吾从众。拜下，礼也。今拜乎上，泰也。虽违众，吾从下。’”《集注》引程子曰：“君子处世，事之无害于义者，从俗可也；害于义，则不可从也。”意思说用麻料编织礼帽，符合传统的礼制；今天都采用丝料，俭省一些，我也随从大家。臣子见君，先在堂下磕头行礼，这符合传统的礼节；现在大家只在升堂后磕头行礼，这是倨傲的表现，虽然违背了众人，我仍然主张在堂下行礼。”

②糟：酒渣。　醴（lǐ 李）：甜酒。

③藜藿（lí huò 离或）：灰菜与豆叶，泛指粗劣的饭菜。

④伯夷求仁得仁：《论语·述而》：“子贡曰：‘伯夷、叔齐，何人也？’曰：‘古之贤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　伯夷：商朝末年孤竹君的长子。墨胎氏。起初孤竹君以次子叔齐为继承人，孤竹君死后，叔齐让位给伯夷，伯夷不受。后两人都投奔到周。周武王讨伐商朝，他们力加劝阻，武王不听。待武王灭商后，他们便逃到首阳山，因不食用周朝的粟米而饿死。

⑤泰伯以天下让：《论语·泰伯》：“子曰：‘泰伯，其可谓至德也已矣！三

以天下让，民无得而称焉。’”　泰伯：又作“太伯”，周朝祖先周太王（古公亶父）的长子。太王欲立幼子季历（周文王之父），泰伯为了实现父亲的意愿，便偕同其弟仲雍避居江南。泰伯便成了周代吴国的始祖。

⑥阐幽表微：使幽深隐微的事物或道理显露出来。

⑦“是非之心”二句：见《孟子·告子上》。

⑧“至于声色臭味”数句：《孟子·告子上》：“故曰：口之于味也，有同耆（通“嗜”）焉；耳之于声也，有同听焉；目之于色也，有同美焉。至于心，独无所同然乎？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谓理也，义也。圣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故理义之悦我心，犹刍豢之悦我口。”理，指公理；义，指正义。

⑨自用：自行其是，谓凭自己的主观意图行事。

⑩齕草饮水：《庄子·马蹄》：“马，蹄可以践霜雪，毛可以御风寒，齕草饮水，翘足而陆，此马之真性也。”　齕（hé 合）：咬，嚼。

⑪鞮（jiān 兼）：马鞍的垫子。　箝（qián 前）：衔于马口以制马的器物，即马嚼子。　勒：马头上带有嚼口的笼头。

⑫踶（dì 第）：踢。　趹（jué 决）：用后蹄子踢。

【译文】

古人对学问探求它的真知，未曾追求与他人的不同。学问到了最高境界的人，人们仰望他而不能到达那种境界，于是觉得他与人不同，并不是他自己要有所不同。孔夫子说：“节俭，我随同大家的做法；在堂上行礼很倨傲，虽然违背了众人，我仍然主张在堂下行礼。”圣人尚且寻求与众人一致，有时与众人不同，那是圣人出于不得已。天下有公认的真理，在众人不知道它会这样的时候便已经这样了，圣人也无法改变它。贤达聪明的人，深入探求其原因然后相信它的正确，平庸愚昧的人未曾有什么见解，也习惯地接受这些真理。以才华自负的人，耻于与平庸之辈具有同样的见识，便故意改正那些观点说它不对。比如善于烹调的人，美味的食物得到人们的共同喜好，不善于辨别滋味的，未曾不以为那是美味。现在耻于与不不善于辨别滋味的人有同样的嗜好，那

一定要食用酒渣而废弃美酒，去除精细的鱼肉而寻找灰菜与豆叶，才可与庸俗之人不同。俗话说："后世如果不公道，至今不会有圣贤。"取信于万世的人，只是孔夫子一人而已。孔夫子之所以能够取信于世，又根据什么人来评定呢？大家共同确认，这是不容许有任何违背的。夫子论述古代的圣人贤人有很多，伯夷追求仁德便得到了仁德，泰伯把天下让给季历，如果不是孔夫子阐发幽隐表明精微，人们便无从知道这些。唐尧、虞舜、夏禹、商汤、周文王、周武王及周公，即使没有孔夫子的称扬论述，人们难道还有不知道的吗？以夫子这样的圣人来称扬论述唐尧、虞舜、夏禹、商汤、周文王、周武王及周公，没有听说夫子的取舍与众人有什么不同，那么天下真没有可以追求歧异的人了。是非之心，人皆有之。至于声音、颜色、气味、味道，天下人耳、目、口、鼻的反应都是相似的。心中所相同的东西，是理，是义。但是天下歧异的趋向，都起于理义的相争，而是非之心，也随之而改变。难道是内心的认同不如耳、目、口、鼻吗？因为声音、颜色、气味、味道有根有据而理义却没有形体，有根有据那么平庸愚蠢的人都知道遵循，无形无体那么贤明聪颖的人便不免于刚愎自用。所以追求与众人的不同，没有不是出于凭自己的主观意图行事的。整治自用的弊端，没有什么比采用有依有据的学问更为有效了，用它来充实空泛无形的理义，然后趋向才不会导入歧途。内重则外轻，具备了实质便忘记了名分。大凡追求与人不同的人，都是由于内心不够充足。自己知道不足，但又承受不住好名之心的驱使，于是就追求新异以便凌驾于人，而人们终究也没有接受他所强加的东西。内心不充足，便不得不向人夸耀；没有实质，便不得不追求名分，这又是大抵相同的人之常情。根据大抵相同的人之常情，追求新异的人固然也不免出自这一范围，这么说追求新异的人何曾与他人有异？只不过与襟怀坦荡的君子相异罢了。马，它的鬃毛都是相同的，嚼草饮水，喂养饲料，再给马加上鞍垫套上

笼头，没有不相同的；但有的一日跑百里，有的则一日奔千里。顺从相同之中而又有独特不同之处，这就是圣人与常人相异的地方。不顺从众人相同的方面而先寻求与他们的不同，这样必定会骗窃嚼子、缰绳，又踢又咬，不可供人作奔走之用。

砭　俗

【题解】

此篇《砭俗》，其主旨章氏在《答朱少白书》中曾自作说明，信中说："文体不废应酬。昌黎墓志，无其实而姑取以应酬者，十之七八，与近代寿文有何分别？先夫子于寿序一体，多用传记之法，最为有用之文，岂可轻忽？鄙著正因世俗拘文体为优劣，而不察文之优劣，并不在体貌推求，故撰《砭俗》之篇，欲人略文而求实也。"（《章氏遗书·补遗》）文中作者对世俗的"文章之家，卑视寿挽"的种种看法与行为都作了分析批评。章氏认为"文生于质"，文章的优劣，不在于文体，而取决于它所表现的内容实质。"寿祝哀诔，因其人之质而施以文，则变化无方"，而后人也有可能做出超越前人的成绩。作者既针砭了泥古者因古无其体而"耻录寿言"的流弊，也指出了另一类文人无其质而强为之辞，以此"夸多而斗靡"的可笑。

此篇作年无考。

【原文】

4.91　文章家言及于寿屏祭幛[①]，几等市井间架，不可入学士之堂矣。其实时为之也。涉世不得废应酬故事，而祝嘏陈言[②]，哀挽习语，亦无从出其性灵，而犹于此中

斤斤焉计工论拙，何以异于梦中之占梦欤③！夫文所以将其意也④，意无所以自申，而概与从同，则古人不别为辞，如冠男之祝⑤，醮女之命⑥，但举成文故牍而已矣。文胜之习⑦，必欲为辞，为之而岂无所善？则遂相与矜心作意，相与企慕仿效，滥觞流为江河，不复可堙阏矣⑧。夫文生于质也，始作之者未通乎变，故其数易尽，沿而袭之者之所以无善步也。既承不可遏之江河，则当相度宣防⑨，资其灌溉，通其舟楫，乃见神明通久之用焉⑩。文章之道，凡为古无而今有者，皆当然也。称寿不见于古⑪，而叙次生平，一用记述之法，以为其人之不朽，则史传竹帛之文也⑫。挽祭本出辞章，而历溯行实，一用诔谥之意⑬，以为其人之终始，则金石刻画之文也。文生于质，视其质之如何而施吾文焉，亦于世教未为无补，又何市井间架之足疑，而学士之不屑道哉⑭？

【注释】

①文章家：称工于文章的人。　寿屏：呈赠给寿诞者的寿文、寿词、诗画屏条。

②祝嘏（jiǎ 假）：祝寿。嘏，福。

③梦中之占梦：《庄子·齐物论》："梦之中又占其梦焉。"

④将：传达，表达。

⑤冠男之祝：《仪礼·士冠礼》："始加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即冠）。弃尔幼志，顺尔成德。寿尔维祺，介尔景福！'再加曰：'吉月令辰，乃申尔服。敬尔威仪，淑慎尔德。眉寿万年，永受胡福！'三加曰：'以岁之正，以月之令，咸加尔服。兄弟俱在，以成厥德。黄考无疆，受天之庆！"　冠：冠礼。古代贵族子弟到二十岁时举行加冠仪式，表示成年。

⑥醮女之命：《仪礼·士昏礼》："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无

违命。’母施衿结帨曰：‘勉之敬之！夙夜无违宫事。’庶母及门内施鞶，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听宗尔父母之言，夙夜无愆，视诸衿鞶！’”　醮（jiào 叫）：指女子嫁人。

⑦文胜：谓崇尚文采过了头。《论语·雍也》：“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

⑧堙（yīn 因）：填。　阏（è 饿）：堵塞。

⑨相度（xiàng duó 向夺）：观察估量。　宣防：指防河治水。

⑩神明：指人的精神智慧。《荀子·解蔽》：“心者，形之君也，而神明之主也。”

⑪称寿不见于古：《日知录》卷一三：“生日之礼，古人所无。《颜氏家训》曰：‘江南风俗，儿生一期，为制新衣，盥浴装饰。男则弓矢纸笔，女则刀尺针缕，并加饮食之物及珍宝服玩，置之儿前，观其发意所取，以验贪廉智愚，名之为试儿。亲表聚集，因成宴会。自兹以后，二亲若在，每至此日，常有饮食之事。无教之徒，虽已孤露，其日皆为供顿，酣畅声乐，不知有所感伤。梁孝元年少之时，每八月六日载诞之辰，常设斋讲。自阮修容薨后，此事亦绝。’是此礼起于齐梁之间。逮唐、宋以后，自天子至于庶人，无不崇饰此日，开筵召客，赋诗称寿，而于昔人反本乐生之意，去之远矣。”

⑫竹帛：竹简与白绢。古代起初无纸，用竹帛书写文字，后即以竹帛称书籍、史乘。

⑬诔（lěi 垒）：在丧礼中叙述死者生平德行以表示哀悼。

⑭不屑：《章氏遗书》本“不”上有“所”字。

【译文】

文章家谈到寿屏挽幛，几乎视如市井中的房屋结构，以为不可进入学者的殿堂。其实这是时势所造成的。在世俗中生活不可能废弃应酬的事情，祝寿用的陈辞滥调，哀吊用的相沿成习的语言，也无法表现作者的性灵，而仍然对此斤斤计较它们的工巧笨拙，这与在梦中解说梦的吉凶有何区别！文章，是用来表达作者的思想的，没有什么自己的意思要表达，而一概与他人相同，那么古人并不另外撰写新辞，如男子行冠礼时的祝文，女子出嫁时

的诫词，只采用现成的文字而已。由于追求文彩的习气，一定要另撰新辞，既已重撰难道会没有一点优胜的地方吗？于是便互相故作姿态振作精神，互相仰慕仿效，只能浮起酒杯的源头便流淌成了江河，再也不可能堵塞住了。文章决定于它所表现的内容，最初为文的人未能通晓变化，所以其气数容易到头，这也是后来沿袭的人之所以效法不好的原因。既然沿承的是不可遏制的江河，那么便应当进行考察防治，利用它来灌溉，让它通行舟船，才能看见人的神智所发挥的变通永久的作用。文章之道，凡是古代没有而今天有的文体，都有其必然原因。祝寿不见于古代，但叙述生平，全用的是记述的方法，把它作为寿诞者不朽的文字，就像史书传记的文字。挽辞祭文原本出于辞章，但一一追述死者的生平事迹，完全采用诔文、赠谥的旨意，作为那人一生的总结，就像刻于金石的碑志。文章决定于内容，根据内容的具体情况而撰写自己的文章，对人世教化也不是没有补益的，又有什么值得你把它疑为市井中的房屋结构，使学者们都不屑于谈论它呢？

【原文】

4.92　夫生有寿言而死有祭挽；近代亡于礼者之礼也。礼从宜，使从俗[①]，苟不悖乎古人之道，君子之所不废也。文章之家，卑视寿挽，不知神明其法，弊固至乎此也。其甚焉者，存祭挽而耻录寿言。近世文人自定其集，不能割爱而间存者，亦必别为卷轴，一似雅郑之不可同日语也[②]，汪钝翁以古文自命[③]，动辄呵责他人。其实有才无识，好为无谓之避忌，反自矜为有识，大抵如此。此则可谓知一十而昧二五也。彼徒见前人文集有哀诔而无寿言，以谓哀诔可通于古，而祝嘏之辞为古所无也。不知墓志始于六朝[④]，碑文盛于东汉[⑤]，于古未有行也。中郎碑刻[⑥]，昌黎志铭[⑦]，学

士盛称之矣。今观蔡、韩二氏之文集，其间无德而称，但存词致所与周旋而俯仰者⑧，有以异于近代之寿言欤？宽于取古，而刻以绳今，君子以为有耳而无目也。必以铭志之伦实始乎古，则祝嘏之文未尝不始于《周官》，六祝之辞⑨，所以祈福祥也。以其文士为之之晚出，因而区别其类例，岂所语于知时之变者乎？

【注释】

①“礼从宜”二句：见《礼记·曲礼上》。

②雅郑：雅乐（宫廷音乐）与郑声（郑地音乐）。古代儒家以“雅乐”为“正声”，以“郑声”为“淫邪之音”，后代遂以“雅郑”指正声与淫邪之音。

③汪钝翁：即汪琬（1624～1691）。琬字苕文，号钝庵，清代长州（今江苏吴县）人。顺治时进士。曾任刑部郎中、户部主事等职。因一度结庐太湖尧峰山，时人称为尧峰先生。康熙十八年（1679）举博学鸿词科，授编修，参与修纂《明史》。为文致力于古文辞，体近南宋诸家。著作有《钝翁类稿》、《尧峰文抄》等。传见《清史稿》卷四八九。

④墓志始于六朝：《封氏见闻记》卷六《石志》：“王俭曰：‘石志不出《礼经》，起元嘉颜延之为王琳石志。’……俭所著《丧礼》云：‘施石志于圹里，《礼》无此制。魏侍中缪袭改葬父母，制墓下题版文。’……按俭此说，石志宋、齐以来有之矣。”此为墓志始于六朝之说。

⑤碑文盛于东汉：司马温公曰：“古人勋德，多勒铭鼎钟，藏之宗庙，其葬则有丰碑，以下棺耳。秦、汉以来，始作文褒赞功德，刻之于石，亦之谓碑。”（见赵翼《陔余丛考》卷三二《碑表》）《文心雕龙·诔碑》：“后汉以来，碑碣云起，才锋所断，莫高蔡邕。”此为碑文盛于东汉之说。

⑥中郎碑刻：中郎，指蔡邕（132～192）。邕字伯喈，陈留圉（今河南杞县南）人。汉灵帝时曾为议郎，因上书论朝政获罪，流放朔方。董卓专权，官左中郎将。卓被诛，邕为王允所捕，死于狱中。邕散文长于碑记，工整典雅，旧时颇受推崇。今传《蔡中郎集》有《陈太丘碑》、《郭有道碑》等，均著名于世。参见上注⑤。

⑦昌黎志铭：茅坤《韩文公文钞引》："昌黎之奇，于碑志尤为峭削。"曾国藩《读书录》："或先叙事系而后铭功德，或先表其能而后及世系，或有志无诗，或有诗无志，皆韩公创法，后来文家踵之，遂援为金石定例。究之深于文者，乃可与言例；精于例者，仍未必知文也。"

⑧俯仰：周旋，应付。

⑨六祝：指祭祀鬼神的六种祈祷词。《周礼·春官·太祝》："太祝掌六祝之辞，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贞。一曰顺祝，二曰年祝，三曰吉祝，四曰化祝，五曰瑞祝，六曰策祝。"

【译文】

活着有祝寿的言辞，死了有祭奠悼念的文字，这是近代丢失的礼制中的一种礼。礼法的制定要适合时宜，使者出使要顺从当地的风俗，如果不违背古人的准则，那么君子是不会废弃的。文章家们，鄙视祝寿、悼念之文，而不知道完善这种文体的写法，固然会出现这样的弊端。其中更有甚者，保存祭奠悼念的文章而耻于收录祝寿的文字。近代文人自己编定文集，不能忍痛割爱而间或保存的这类文字，也必定要另外编排成卷，完全像雅乐与郑声不可同日而语似的，汪钝翁以古文自命，动不动就呵斥他人。其实他是有才无识，喜欢弄些没有意义的禁忌，反而骄矜地自以为有见识，大抵都是这样。这可说是只知一十而不明白二五。他只见前人文集中有哀悼的诔文而没有祝寿的文章，以为诔文可与古代相通，而祝寿之辞则为古代所无。不知道墓志始于六朝，碑文盛行于东汉，对上古来说也没有通行。蔡中郎的碑刻，韩昌黎的墓志，学者极为称赞。今天看蔡、韩二人的文集，其中没有德行而加以称颂，只留存一些文辞赠给与他有交际周旋的人，什么地方与近代的祝寿之辞有区别呢？对待古代的事物很宽容，而要求今人却很苛刻，君子以为那是有耳朵而没有眼睛。一定要认为墓志碑铭之类的实际上是从上古开始的，那么祝寿之辞未尝不是从《周礼》开始的，六祝的文辞，都是用来祈祷富贵吉祥的。因为它是文人所作而出现较晚，

所以把它们的类例区别开来，这难道是对通晓时势变化的人所说的话吗？

【原文】

4.93　夫文生于质，寿祝哀诔，因其人之质而施以文，则变化无方，后人所辟，可以过于前人矣。夫因乎人者，人万变而文亦万变也；因乎事者，事不变而文亦不变也。醮女之辞，冠男之颂，一用成文故典，古人不别为辞，载在传记，盖亦多矣。揖让之仪文①，鼓吹之节奏，礼乐之所不废也；然而其质不存焉，虽有神圣制作，无取仪文节奏以为特著之奇也。后人沿其流而不辨其源者，则概为之辞，所为辞费也。进士题名之碑②，必有记焉；明人之弊，今则无矣。科举拜献之录③，必有序焉。此则今尚有之，似可请改用一定格式，如贺表例④。自唐、宋以来，秋解春集⑤，进士登科，等于转漕上计⑥，非有特出别裁之事也。题名进录，故事行焉，虽使李斯刻石⑦，指题名碑。刘向奏书，指进呈录。岂能于寻常行墨之外别著一辞哉？而能者矜焉，拙者愧焉，惟其文而不惟其事，所谓惑也。成室上梁，必有文焉⑧；婚姻通聘，必有启焉；同此堂构，同此男女，虽使鲁般发号⑨，高禖绍宾⑩，岂能于寻常行墨之外别著一辞哉？而能者矜焉，拙者愧焉，惟其文而不惟其事，所谓惑也。而当世文人方且劣彼而优此，何哉？国家令典⑪，郊庙祝版⑫，岁举常事，则有定式，无更张也。推恩循例⑬，群臣诰敕⑭，官秩相同，则有定式，无更张也。万寿庆典，嘉辰令节，群臣贺表，咸有定式，无更张也。圣人制作，为之礼经，宜质宜文，必当其可。文因乎事，事万变而文

亦万变，事不变而文亦不变，虽周、孔制作，岂有异哉？揖让之仪文，鼓吹之节奏，常人之所不能损者，神圣之所不能增。而文人积习相寻，必欲夸多而斗靡，宜乎文集之纷纷矣。

【注释】

①揖让：古代宾主相见的礼节。《周礼·秋官·司仪》："掌九仪之宾客摈相之礼，以诏仪容、辞令、揖让之节。"

②进士题名之碑：王定保《唐摭言》卷一："既捷，列名于慈恩寺塔，谓之题名。"刘禹锡《嘉话录》："慈恩题名，起自张莒。本于寺中闲游而题其同年人，因为故事。"今西安大雁塔下多题名碑记。

③拜献之录：指古代科举放榜时进呈皇上的题名录，

④贺表：古代臣下为帝王庆典所上的祝颂文表。

⑤秋解春集：《宋史·选举志一》："初，礼部贡举……皆秋取解，冬集礼部，春考试。合格及第者，列名放榜于尚书省。"此云"春集"，当泛指春季会集于礼部应试。

⑥转漕：转运粮饷。　上计：古代地方官于年终将境内户口、赋税、狱讼等项编造计簿，遣吏逐级上报，奏呈朝廷，借资考绩，谓之上计。

⑦李斯刻石：李斯工书，《峄山刻石》、《泰山刻石》、《琅琊台刻石》、《碣石刻石》等，相传均为他所手书。

⑧"成室上梁"二句：后魏温子升有《阊阖门上梁祝文》，是六朝时上梁即有祝祷之文。

⑨鲁般：公输氏，名般，春秋时鲁国人。又作"鲁班"。旧时建筑工匠尊为"祖师"。

⑩高禖（méi 煤）：媒神。又作"郊禖"。禖，求子所祭祀的神。

⑪令典：值得庆贺的典礼，如册封皇子、皇妃等。

⑫郊庙：古代天子祭祀天地与祖先。　祝版：书写祝文的木板、纸版等，祭祀时所用。此指祭文。

⑬推恩：帝王对臣属推广封赠，以示恩典。

⑭诰敕：皇帝赐爵、授官的诏令。明、清时规定：五品以上用皇帝的诰

命授予爵号，称“诰封”；五品以下用敕命授予，称“敕封”。

【译文】

文章决定于它所表现的内容，祝寿哀悼，根据那人的具体情况而下笔撰文，则变化不定，后人所开辟的境界，就可以超过前人了。根据人来写的，人有万变文章也有万变；根据事来写的，事无变化文章也无变化。嫁女的诫辞，男子加冠的祝语，全用现成的文字过去的惯例，古人不另外撰写新辞，记载在传记中的这类文辞，也已经很多。宾主相见作揖谦让的礼仪，击打吹奏乐的节奏，是礼乐制度所未废弃的；然而它原先所具备的实质已经不存在了，即使有圣人来制作，也不取那些礼仪节奏作为稀奇之物而加以特别的记述。后世顺流而下不辨其源的人，则一概撰写新辞，所写的文辞就很烦琐了。进士题名的石碑，上面必定有题记；这是明人的弊病，现在已经没有了。科举放榜时所进呈的题名录，必定要有序文。这种情况今天还有，似乎可请求改用一定的格式，如同贺表的体例。从唐、宋以来，秋季解送应举的士子、春季会集于礼部考试，进士及第，如同漕运粮饷、上呈计簿，并非有什么特别的事情。进士题名与进呈名单，都是按例行事，即使叫李斯刻碑，指题名碑。刘向奏书，指进呈录。难道能在寻常文字之外另外再撰写一句话吗？但是擅长此道的人以此向人炫耀，而笨拙的人则感到惭愧，考虑其文而不考虑其事，这就是所谓的迷惑。建房开始安装屋梁，一定有贺喜的文字；结婚送聘礼，一定有请帖。同是这样的建造房屋，同是这样的男女婚礼，即使是鲁班发礼祝贺落成，媒神介绍宾客，难道能在寻常文章之外再另添一句吗？但是精于此道的人以此向人炫耀，而笨拙的人则感到惭愧，考虑其文而不考虑其事，这就是所谓的迷惑。而当代的文人尚且斤斤计较谁优谁劣，这是干什么呢？国家的庆典，祭祀天地祖宗的祝文，是每年都要举行的常事，那么是有固定的格式，没有重新改换的。根据惯例推行赏赠，

降给群臣的诰文敕书，官阶相同，那么有固定的格式，没有重新更改的。皇帝诞辰的庆祝典礼，美好的时辰节日，群臣上呈的贺表，都有固定的格式，没有重新改换的。圣人制作出来，成为礼仪中的经典，有的适宜质朴有的适宜华丽，一定符合事物的性质特点。文章根据具体事物来写，事物有万种变化文章也有万种变化，事物不变文章也不变，即使是周公、孔子来制作，难道会有什么不同吗？宾主相见作揖谦让的礼仪，击打吹奏乐的节奏，是平常人所不能减损的，也是圣人所不能增补的。而文人积习相随，一定要夸耀繁多华丽，难怪文集会越来越繁乱。

【原文】

4.94　《礼》曰："君子未葬，读丧礼；既葬，读祭礼；丧复常，读乐章①。"丧礼远近有别而文质以分，所以本于至情也。近世文人，则有丧亲成服之祭文矣②，葬亲堂祭之祭文矣，分赠吊客之行述矣③。传曰："孝子之丧亲也，哭不偯，礼无容，言不文，茕茕苫块之中，杖而后能起，朝夕哭无时④。"尚有人焉，能载笔而摛文，以著于竹帛，何以异于苍梧人之让妻⑤，华大夫之称祖欤⑥？或曰：未必其文之自为⑦，相丧者之代辞也。夫文生于 质也，代为之辞，必其人之可以有是言也。鸱鸮既处飘摇⑧，不为睍睆之好音⑨；鲋鱼故在涸辙，不无愤然之作色⑩。虽代禽鱼立言，亦必称其情也，岂曰代为之辞，即忘孝子之所自处欤？

【注释】

①"君子未葬"数句：见《礼记·曲礼下》。

②成服：旧时丧礼，大殓之后，亲属按照与死者关系的亲疏穿上不同的

丧服，叫“成服”。

③行述：又称“行状”。是记述死者世系、籍贯、生卒年月及生平概略的文章。常由死者门生故吏或亲友撰写，供朝廷议谥时参考或撰写墓志、史传者采择。

④“孝子之丧亲也”数句：《孝经·丧亲章》：“孝子之丧亲也，哭不偯，礼无容，言不文，美服不安，闻乐不乐，食旨不甘，此哀戚之情也。”《礼记·檀弓上》：“子思曰：‘……故君子之执亲之丧也，水浆不入于口者三日，杖而后能起。”《礼记·问丧》：“寝苫枕块，哀亲之在土也，故哭泣无时。”　偯（yǐ 以）：哭的余声。　苫（shān 山）：草垫子，又特指古人居丧时睡的草垫子。　块：土块。

⑤苍梧人之让妻：《说苑·建本》：“苍梧之弟，娶妻而美，请与兄易。忠则忠矣，然非礼也。”

⑥华大夫之称祖：《左传·文公十五年》：“宋华耦来盟……公与之宴。辞曰：‘君之先臣督（华耦的曾祖），得罪于宋殇公（为华督所杀），名在诸侯之策；臣承其祀，其敢辱君？请承命于亚旅（官名，为上大夫）。’鲁人以为敏。”杜预注：“无故扬其先祖之罪，是不敏。鲁（愚钝）人以为敏，君子所不为也。”

⑦其文：《章氏遗书》本作“其人”。

⑧鸱鸮既处飘摇：《诗经·豳风·鸱鸮》：“予羽谯谯，予尾翛翛，予室翘翘，风雨所漂摇，予维音哓哓。”　鸱鸮（chī xiāo 吃消）：一种小鸟，又叫鵂鹠。

⑨睍睆之好音：《诗经·邶风·凯风》：“睍睆黄鸟，载好其音。”睍睆（xiàn huǎn 现缓）：形容声音清和宛转。

⑩“鲋鱼故在涸辙”二句：见2. 23注③。

【译文】

《礼记》说：“君子服丧时，在没有出葬之前，要诵读丧礼；安葬之后，要诵读祭礼；三年丧毕恢复正常的生活，就可以读诗歌了。”丧礼亲疏有别，尚文尚质有所区分，是出于至诚之情的缘故。近代的文人，在父母去世亲属穿上丧服时有祭文，安葬之后在灵堂吊唁有祭文，给吊唁的宾客分赠礼品时有行状。经传上说：“孝

子丧失父母时，哭得气短力竭，断断续续，进退举止失去了平常端庄的仪容，言语也不再加以修饰，孤独地与草垫、土块为伴，扶着拐杖才能站立，从早到晚时时哭泣。”不料还有这样的人，竟能提笔作文，以便载入史册，这与苍梧人把美貌的妻子让给兄长，宋国大夫华耦宣扬祖先的罪过有什么区别？有的人说：那些文章不一定是孝子亲自撰写的，而是帮助料理丧事的人所代写的。文章是由其内容实质决定的，别人所写的文辞，那人必定也可以有这样的话。鸱鸮既已身处风雨漂摇之中，就不能发出清亮宛转的声音；鲋鱼身在干涸的车辙中，不能不愤然作色。虽然代禽鸟鱼儿说话，也一定符合它的实际情形，难道说是代写的文章，就忘记了身为孝子所处的境况吗？

【原文】

4.95 或谓代人属草，有父母者，不当为人述考妣也①。颜氏著《训》②，盖谓孝子远嫌，听无声而视无形③，至谆谆也。虽然，是未明乎代言之体也。嫌之大者，莫过君臣，周公为成王诏臣庶④，则不以南面为嫌；嫌之甚者，莫过于男女，谷永为元帝报许后⑤，即不以内亲为忌。伊古名臣，拟为册祝制诰，则追谥先朝，册后建储，以至训敕臣下，何一不代帝制以立言，岂有嫌哉！必谓涉世远嫌，不同官守，乐府《孤儿》之篇⑥，岂必素冠之棘人⑦？古人寡妇之叹⑧，何非须眉之男子？文人为子述其亲，必须孤子而后可；然则为夫述其妻，必将阉寺而后可乎⑨？夫非礼之礼，非义之义，君子弗为⑩，盖以此哉！

【注释】

①考妣（bǐ 比）：已故的父母。

②颜氏著《训》：颜之推《颜氏家训·文章》："凡代人为文，皆作彼语，理宜然矣。至于哀伤凶祸之辞，不可辄代。蔡邕为胡金盈作母《灵表颂》曰：'悲母氏之不永，然委我而夙丧。'又为胡颢作其父铭曰：'葬我考议郎君。'《袁三公颂》曰：'猗欤我祖，出自有妫。'王粲为潘文则《思亲诗》云：'躬此劳瘁，鞠予小人。庶我显妣，克保遐年。'而并载乎邕、粲之集。此例甚众，古人之所行，今世以为讳也。"

③听无声而视无形：《礼记·曲礼上》："听于无声，视于无形。"郑玄注："恒若亲之将有教使然。"孔颖达疏："虽无声无形，恒常于心想像，似见形闻声，谓父母将有教使已然也。"

④周公为成王诏臣庶：见2. 22注⑤、⑥。

⑤谷永为元帝报许后：《汉书·谷永传》："上（指汉成帝）尝赐许皇后书，采永言以责之，语在《外戚传》。"又《外戚传》："孝成许皇后，大司马车骑将军平恩侯嘉女也。……自为妃至即位，常宠于上，后宫希得进见。皇太后及帝诸舅忧上无继嗣，时又数有灾异，刘向、谷永等皆陈其咎在于后宫。上然其言，于是省减椒房掖廷用度。皇后乃上疏曰……上于是采刘向、谷永之言以报。"据此所载，"报许后"者应为成帝，章氏言"元帝"，当为误记。谷永：字子云，长安（今陕西西安）人。成帝时历任光禄大夫、安定太守、凉州刺史、北地太守，官至大司农。

⑥乐府《孤儿》：《乐府诗集·相和歌辞·瑟调曲》有《古辞孤儿行》。

⑦素冠之棘人：《诗经·桧风·素冠》："庶见素冠兮，棘人栾栾兮，劳心怛怛兮。"　素冠：白色的帽子，为居丧者所戴。　棘人：旧时遭父母丧者，自称"棘人"。"棘"通"急"。

⑧古人寡妇之叹：《文选》卷一六载有晋潘岳《寡妇赋》。

⑨阉寺：宦官。寺，宫中供使令的小臣。

⑩"夫非礼之礼"三句：《孟子·离娄下》："孟子曰：'非礼之礼，非义之义，大人弗为。'"

【译文】

有人说代人撰写文稿，父母健在的，不应当为他人叙述亡故的父母。颜氏撰写《家训》，是说孝子应当远避嫌疑，在无声无形

中去聆听父母的教导、想见父母的形像，这是最恳切的话。虽然如此，但这还是不了解代言的文体。嫌疑最大的，没有什么能超过君臣之间的事；周公代成王诏令臣民，便不以觊觎君位为嫌疑。嫌疑最深的，没有什么能超过男女之间的事；谷永上言为汉元帝责难许皇后，就不因许皇后为内亲而顾忌。古代名臣，都撰写册命、祝文、制书、诰令，那么追谥先朝皇帝，册命皇后设立太子，以至告诫臣下，哪一样不是代皇帝下令而撰拟文辞，哪里有什么嫌疑呢？一定要说人世间的远避嫌疑，不同于官员的职守，乐府中《孤儿》这类篇章，作者难道一定是戴着白帽服丧的人吗？古人发出寡妇之叹，为什么不能是须眉男子？文人为人子称述他的父母，如果一定要身为孤儿才可以；那么替身为丈夫的称述他的妻子，就一定要阉割之后才可以了？不合礼制的礼，不合道义的义，君子是不干的，大概就因为这个缘故吧！

卷五　内篇五

申　郑

【题解】

章学诚论史，旨在阐明“史意”。他曾说过：“人乃拟吾于刘知幾，不知刘言史法，吾言史意；刘议馆局纂修，吾议一家著述。截然两途，不相入也。”（《章氏遗书》本《文史通义·外篇三·家书二》）所谓“史意”，就是史义，就是历史的意义。他认为“史所贵者义也”（《史德》篇），因而要求史家“作史贵知其意，非同于掌故，仅求事文之末”，这才是“史氏之宗旨”（《言公上》篇）。因此阐明史义也就成了他进行史学研究与评论的根本出发点。从这点出发，他对古代的历史学家又重新作了审视。他认为《春秋》之后，只有司马迁、班固能知“史家著述之道”。“自迁、固而后，史家既无别识心裁，所求者徒在其事其文，惟郑樵稍有志乎求义。”他认为马、班之后，只有郑樵“有见于古人著述之源”，能“承通史家风，而自为经纬，成一家言者也”。但郑氏之功不仅没有得到后人的承认，而且还遭到“纷纷攻击”，如王鸣盛指郑樵为妄人，戴震则斥之为陋儒。章氏心不能平，故特著此篇以申之。他认为《通志》精要在于“发凡起例，绝识旷论”，在于史家的“别识心裁”，“而末学吹求则在小节”。作者指出，这是由于“古人著书之旨晦而不明”，史家不求史义，而以辞章、考据为史的缘故。

刘咸炘《识语》云："此及下三篇（指《答客问》三篇）与《书教》篇，同为论史大纲。此明史贵别识心裁，辞章考据不可为史。"可参阅。

此篇约作于乾隆四十五年（1780）或四十六年。

【原文】

5.1　子长、孟坚氏不作，而专门之史学衰。陈、范而下，或得或失，粗足名家。至唐人开局设监，整齐晋、隋故事①，亦名其书为一史；而学者误承流别，不复辨正其体，于是古人著书之旨晦而不明。至于辞章家舒其文辞②，记诵家精其考核，其于史学，似乎小有所补；而循流忘源，不知大体，用功愈勤，而识解所至，亦去古愈远而愈无所当。郑樵生千载而后③，慨然有见于古人著述之源，而知作者之旨，不徒以词采为文，考据为学也。于是遂欲匡正史迁，益以博雅④，贬损班固，讥其因袭⑤，而独取三千年来遗文故册，运以别识心裁，盖承通史家风，而自为经纬，成一家言者也⑥。学者少见多怪，不究其发凡起例⑦，绝识旷论，所以斟酌群言，为史学要删⑧；而徒摘其援据之疏略，裁剪之未定者，纷纷攻击，势若不共戴天。古人复起，奚足当吹剑之一哄乎⑨？若夫二十略中，《六书》、《七音》与《昆虫草木》三略，所谓以史翼经，本非断代为书、可以递续不穷者比，诚所谓专门绝业，汉、唐诸儒不可得闻者也⑩。创条发例，巨制鸿编，即以义类⑪，明其家学；其事不能不因一时成书⑫，粗就隐括⑬，原未尝与小学专家特为一书者絜长较短⑭，亦未尝欲后之人守其成说，不稍变通。夫郑氏所振在鸿纲，而末学吹求则在小

节，是何异讥韩、彭名将⑮，不能邹、鲁趋跄⑯；绳伏、孔巨儒⑰，不善作雕虫篆刻耶⑱！

【注释】

①“至唐人开局设监”二句：《唐会要》卷六三：“贞观十年正月二十日，尚书左仆射房玄龄、侍中魏徵、散骑常侍姚思廉、太子右庶子李百药、孔颖达、礼部侍郎令狐德棻、中书侍郎岑文本、中书舍人许敬宗等，撰成周、隋、梁、陈、齐《五代史》，上之。进阶颁赐有差。二十年闰三月四日诏，令修史所更撰《晋书》，铨次旧闻，裁成义类。”《五代史》后分别单行，即《周书》、《隋书》、《梁书》、《陈书》及《北齐书》，合《晋书》为六史，均为唐初史馆所修。　.开局设监：指建立史馆，设立监修国史之制。局，指史馆，又称“史局”。监，指监修国史，以宰相兼之。史馆之设，虽在北齐，但以宰相兼领监修国史之职，则始于唐太宗时，以后并沿为定制。

②文辞：《章氏遗书》本作“文采”。

③郑樵：见3.48注②。

④“欲匡正史迁”二句：《通志·总序》：“大著述者，必深于博雅，而尽见天下之书，然后无遗恨。当迁之时，挟书之律初除，得书之路未广，亘三千年之史籍，而踦踏于七八种书，所可为迁恨者，博不足也。凡著书者，虽采前人之书，必自成一家言。……今迁书全用旧文，间以俚语，良由采摭未备，笔削不遑，故曰予不敢堕先人之言，乃述故事，整齐其传，非所谓作也。刘知幾亦讥其多聚旧记，时插杂言，所可为迁恨者，雅不足也。”

⑤讥其因袭：见《通志·总序》：“（《汉书》）自高祖至武帝，凡六世之前，尽窃迁书，不以为惭。自昭帝至平帝，凡六世，资于贾逵刘歆，复不以为耻。”

⑥成一家言：指郑樵所著《通志》。《通志》二百卷，成书于宋高宗绍兴三十一年（1161）。全书分本纪、年谱、略、世家、列传。纪传自三皇至隋朝，据各史旧文而损益之。略有二十，自上古至宋代。郑氏用力多在二十略，为本书的精华。

⑦发凡起例：说明全书的要旨，制定全书的体例。

⑧为史学要删：《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于是谱十二诸侯，自共和

讫孔子，表见《春秋》、《国语》学者所讥盛衰大指著于篇，为成学治古文者要删焉。”司马贞索隐：“言表见《春秋》、《国语》，本为成学之人欲览其要，故删为此篇焉。”要删，谓撮其要旨而进行删定。

⑨吹剑之一哅：吹剑环头上的小孔所发出的微弱声音，比喻事情渺小而不足道。《庄子·则阳》：“惠子曰：‘夫吹管也，犹有嘻也。吹剑首者，哅而已矣。’”陆德明《释文》引司马彪曰：“剑首，谓剑环头小孔也。哅，哅然如风过。”　哅（xuè 谑）：象声。

⑩“若夫二十略中”至“汉唐诸儒不可得闻者也”：《通志·总序》：“江淹有言：‘修史之难，无出于志。’诚以志者，宪章之所系，非老于典故者，不能为也。不比纪传，纪则以年包事，传则以事系人，儒学之士皆能为之。惟有志难，其次莫如表。所以范晔、陈寿之徒，能为纪传而不敢作表志。志之大原起于《尔雅》。司马迁曰书，班固曰志，蔡邕曰意，华峤曰典，张勃曰录，何法盛曰说，馀史并承班谓之志，皆详于浮言，略于事实，不足以尽《尔雅》之义。臣今总天下之大学术，而条其纲目，名之曰略，凡二十略。百代之宪章，学者之能事，尽于此矣。其五略（即礼、职官、选举、刑法、食货），汉、唐诸儒所得而闻；其十五略（即氏族、六书、七音、天文、地理、都邑、谥、器服、乐、艺文、校雠、图谱、金石、灾异、昆虫草木），汉、唐诸儒所不得闻也。”

⑪义类：谓义理的比类。

⑫事：《章氏遗书》本作“势”。

⑬隐括：用以矫正邪曲的器具。引申为规范、修正。

⑭小学：唐以后，文字学、训诂学、音韵学总称为小学。　絜（xié 协）：度量，衡量。

⑮韩、彭：指韩信、彭越，均为汉高祖时著名的将领。

⑯邹鲁趋跄：意谓在邹鲁一带观风讲学。孟子生于邹国，孔子生于鲁国，后因用“邹鲁”来指代文教兴盛之地。趋跄（qiāng 枪），行步快慢有节奏的样子。《史记·太史公自序》：“北涉汶、泗，讲业齐鲁之都；观孔子之遗风，乡射邹峄。”

⑰伏、孔：指伏生、孔安国，均为汉初经学大师。伏生是西汉今文《尚书》的最早传授者，今本今文《尚书》二十八篇即由他传授下来的。孔安国则开古文《尚书》学派。

⑱雕虫篆刻：见3.65注⑬、⑭。又按：《章氏遗书》本此下尚有一段文字，今录于下："某君之治是书也，援据不可谓不精，考求不可谓不当，以此羽翼《通志》，为郑氏功臣可也。叙例（指《续通志叙》）之中，反唇相讥，攻击作者，不遗余力，则未悉古人著述之义，而不能不牵于习俗猥琐之见者也。"

【译文】

司马子长、班孟坚没有复活，作为专门之业的史学便开始衰落。陈寿、范晔以下，某些方面有创获，某些方面又有失误，差不多还可算作名家。到唐代开设史馆设立监修国史之制，整理晋、隋之间各朝的旧事，也把他们的书称为史书；学者错误地继承了唐人官修史书的源流，不再辨别纠正史书的义例，于是古人著书的宗旨便逐渐隐晦不明。至于文学家舒展文辞，默记背诵者精密的考据，他们对于史学，似乎小有补益；但是因循支流却忘记了本源，不知道史学的重要义理，用功越勤，而所获得的见解，也就离古人越远而且更加不合宜。郑樵生于千载之后，看见了古人著述的源头颇有感慨，知道作者的旨意，不光是以辞采为文章，以考据为学问。于是便欲匡正司马迁，用渊博雅正进行补益，贬损班固，讥刺他因袭前人；独自搜集三千年来的遗文旧籍，运用他卓越的见识与独特的裁断，继承通史家的风范，独自进行谋划，撰成一家之言。学者们少见多怪，不探究他的发凡起例，旷古未有的卓绝见识与言论，如何斟酌各种观点材料，进行史学上的撮要删定；而只是摘取他援引材料的疏误，剪裁上还没有确定的东西，纷纷进行攻击，势若不共戴天。古人要是再复活过来，这些攻击哪里比得上对着剑环头上的小孔一吹所发出的丁点声音呢？至于二十略中，《六书》、《七音》与《昆虫草木》三略，就是所谓的以史学来辅助经学，本来就不是那些按断代编成、可以无休止地延续下去的史书所能相比的，诚然是人们所说的专门的绝学，是汉、唐时代的儒生所不能听到的。开创制定条例，鸿篇巨制，依据义

类进行推求，阐明家学；对于史事则不得不因为此书成于一时，只大略地加以整理修正，原本未曾要与小学专家所撰的专门著作来比长论短，也未曾想要后人墨守成说，不稍作变通。郑氏所救助的在大纲，而后世浅薄者所吹毛求疵的在细微小节上，这与讥讽韩信、彭越这些名将，不能在邹、鲁一带奔走讲学；责求伏生、孔安国这类大儒，不善于撰写辞赋有什么区别！

【原文】

5.2　夫史迁绝学，《春秋》之后一人而已。其范围千古、牢笼百家者，惟创例发凡，卓见绝识，有以追古作者之原，自具《春秋》家学耳。若其事实之失据，去取之未当，议论之未醇①，使其生唐、宋而后，未经古人论定②，或当日所据石室金匮之藏③，及《世本》、《谍记》、《楚汉春秋》之属④，不尽亡佚，后之溺文辞而泥考据者，相与锱铢而校，尺寸以绳，不知更作如何掊击也⑤。今之议郑樵者，何以异是！孔子作《春秋》，盖曰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其义则孔子自谓有取乎尔⑥。夫事即后世考据家之所尚也，文即后世词章家之所重也，然夫子所取，不在彼而在此，则史家著述之道，岂可不求义意所归乎？自迁、固而后，史家既无别识心裁，所求者徒在其事其文。惟郑樵稍有志乎求义，而缀学之徒⑦，嚣然起而争之。然则充其所论，即一切科举之文词，胥吏之簿籍，其明白无疵，确实有据，转觉贤于迁、固远矣。

【注释】

①议论之未醇：指《史记》中的评论不完全符合正统的儒家思想。因此

班固称《史记》“是非颇缪于圣人，论大道则先黄老而后六经”（见《汉书·司马迁传》）。

②古人论定：谓古人已有定论。《汉书·司马迁传赞》：“自刘向、扬雄博极群书，皆称迁有良史之材，服其善序事理，辨而不华，质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故谓之实录。”

③石室金匮：古代国家收藏重要文献的地方。《史记·太史公自序》：“迁为太史令，紬史记石室金匮之书。”司马贞索隐：“石室、金匮，皆国家藏书之处。”匮，同“柜”。

④《世本》：见4.81注③。　《谍记》：记载帝王世系及谥号的书。《史记·三代世表》：“予读谍记，稽其历谱。”司马迁所言“谍记”，当为泛指。《楚汉春秋》：见2.26注⑥。

⑤不知更作如何掊击：前人批评《史记》者甚多，如金代王若虚撰《史记辨惑》（见《滹南遗老集》卷九至卷一二），从事实到文字、议论，都有辨正。掊（pǒu 剖上声），击。

⑥“盖曰其事则齐桓晋文”三句：《孟子·离娄下》：“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晋之《乘》，楚之《梼杌》，鲁之《春秋》，一也：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孔子曰：其义则丘窃取之矣。’”参见3.1注②。

⑦缀（chuò 辍）学之徒：学识浅陋的人。《大戴礼记·小辨》：“若丘也，缀学之徒，安知忠信。”缀，通“叕”，短。

【译文】

司马迁的绝学，在《春秋》之后只有他一人而已。其书概括千古，包举百家，只有开创体例陈述要旨，及卓绝的见识等方面，能够追及古代先贤的原意，自然具备了《春秋》学派的要义。至于书中事实的缺乏证据，取舍的不当，议论的不纯，如果他生在唐、宋之后，没有经过古人的论定，或者当日所依据的石室金柜中的藏书，以及《世本》、《谍记》、《楚汉春秋》之类的书籍，没有完全亡佚，那么后世沉溺于文辞与考据的人，一起来一点一滴地进行计算，一尺一寸地进行度量，更不知要作什么样的抨击呢！

今天讥议郑樵的人，与此有什么不同！孔子作《春秋》，所记载的史事不过是齐桓公、晋文公之类的，所用的文辞不过是一般史书的文字，《春秋》中所包含的大义，孔子自己说是有所借鉴的。史事就是后世考据家所崇尚的，文辞则是后世文学家所重视的，但是孔夫子所取鉴的，不在那方面而在这里，那么历史学家著述的根本方法，难道可以不追求意义的所在吗？自司马迁、班固之后，历史学家们已经没有卓越的见识与自心独特的裁断，所追求的只在史事与史文上。只有郑樵稍微有点追求史义的志向，而浅陋之徒，却吵吵嚷嚷争个不休。但是根据他们的观点来推论，那么一切科举应试的文章，官吏的簿籍，都明白无误，确实有据，反而觉得比司马迁、班固远为高明。

【原文】

5.3 虽然，郑君亦不能无过焉。马、班父子传业，终身史官，固无论矣。司马温公《资治通鉴》①，前后一十九年，书局自随②，自辟僚属，所与讨论又皆一时名流，故能裁成绝业，为世宗师。郑君区区一身，僻处寒陋，独犯马、班以来所不敢为者而为之，立论高远，实不副名。又不幸而与马端临之《文献通考》并称于时③，而《通考》之疏陋转不如是之甚④。末学肤受，本无定识，从而抑扬其间，妄相拟议，遂与比类纂辑之业同年而语⑤，而衡短论长，岑楼寸木⑥，且有不敌之势焉，岂不诬哉！

【注释】

①司马温公：即司马光。司马光卒后，追封温国公。《资治通鉴》：见1.34注⑥。

②书局：官府所办的修书所。

③马端临之《文献通考》：见3.48注⑩。旧时以此书与《通典》、《通志》合称“三通”，但《通志》为通史，与《通典》、《通考》并列，殊为不当。

④《通考》之疏陋：钱大昕云：“予读唐、宋《艺文志》，往往一书而重见，以为史局不出一手之弊。若马贵与《经籍考》，系一人所编辑，所采者不过晁、陈两家之说，乃亦有重出者。如陆德明《经典释文》三十卷，见卷百八十五经解类，又见百九十小学类。宋敏求《春明退朝录》五卷，见卷二百一故事类，又见卷二百十六小说类。……李匡文《资暇集》三卷，见卷二百十四杂家类，而卷二百十五又有李匡义《资暇》三卷，不知‘义’与‘文’乃字形相涉而讹也。唐慎微《大观本草》与《证类本草》即一书，而误分为二。盖著作之家，多不免此弊，彼此相笑，自昔然矣。”（《十驾斋养新录》卷一三）。此虽专指《文献通考·经籍考》而言，但其他门类的疏陋，据此也可窥见一斑。

⑤比类纂辑之业：谓类书，此指《文献通考》。章氏《释通》篇自注说：“《文献通考》之类，虽仿《通典》，而分析次比，实为类书之学，无别识心裁，便于对策敷陈之用。”

⑥岑楼寸木：见4.31注⑧。

【译文】

虽然如此，但郑君也不能没有过错。司马迁、班固都是父子相传，终身担任史官，自然不用说了。司马温公著《资治通鉴》，前后一十九年，修书所伴随着他，自己招聘下属官员，与他讨论修史的人又都是一时的名流，所以他能撰成绝代伟业，为后人所宗仰。郑君区区一人，处于偏僻、简陋的山村，独自从事司马迁、班固以来的学者所不敢做的事，立论高远，实际的业绩与他的名声不相符合。又不幸与马端临的《文献通考》并称于时，而对《通考》疏陋的批评反不如对《通志》那样严厉。学识浅陋的人，本来没有确定的见识，随着他人在其中褒扬贬抑，妄自比拟议论，于是把它与分类编排纂辑的类书同日而语，评短论长，本末不分把高楼视如方寸之木，而且还有不如它的趋势，难道不冤枉吗？

答客问上

【题解】

《答客问》上、中、下三篇均承前篇《申郑》而来，继续阐发“史家要旨”，“辨明著述源流”，同时回答世人因《申郑》篇而发出的各种诘难。此篇主要论述“纂类之业”与“家学”的区别。所谓“类纂之业”，指的是唐人开设史馆，聚集史官，“综核前代，纂集比类”而成的《晋书》、《隋书》等断代史。这类史书，“守其绳墨”，“以存一代之旧物”为目的，只是“整齐故事”，而没有“心裁别识”。所谓“家学”，是指能“通古今之变，而成一家之言者”，如《春秋》、《史》《汉》、《通志》等。这类史书，旨在阐发史义，“推明大道”，因此强调“独断于一心”。这两类著作，虽然“其功用足以相资”，但其“流别不能相混”。此篇与《书教》篇主旨同而所论更为明晰。

此三篇均约作于乾隆四十五年（1780）或四十六年。

【原文】

5.4　癸巳在杭州[①]，闻戴征君震与吴处士颖芳谈次[②]，痛诋郑君《通志》，其言绝可怪笑[③]，以谓不足深辨，置弗论也。其后学者颇有訾謷[④]，因假某君叙说，辨明著述源流[⑤]。自谓习俗浮议，颇有摧陷廓清之功[⑥]。然其文上溯马、班，下辨《通考》[⑦]，皆史家要旨，不尽为《通志》发也。而不知者又更端以相诘难，因作《答客问》三篇。

【注释】

①癸巳：即乾隆三十八年（1773）。

②戴征君震：见3.36注①。　征君：称曾经被朝廷征聘而不肯受职的隐士。吴处士颖芳：《清史列传·文苑传二》："吴颖芳，字西林，浙江仁和（今杭州市）人。幼赴童子试，为吏所诃，以为大辱，自是壹志稽古，终身不复仕进。生平博览群籍，常怪郑樵《通志》，务与先儒为难，于是取《六书》、《七音》、《乐略》，一一尊先儒而探其源，成《吹豳录》五十卷，《说文理董》四十卷，《音韵计论》四卷，《文字源流》六卷，《金石文释》六卷。……又精通内典。年八十，卒。有《临江乡人诗集》四卷。"　处士：古代称有才德而隐居不仕的人。

③"痛诋郑君《通志》"二句：戴震《与任孝廉幼植书》："震罗病同学者多株守古人，今于幼植反是。凡学未至贯本末，彻精粗，徒以意衡量，就令载籍极博，犹所谓思而不学则殆也。远如郑渔仲，近如毛大可，只贼经害道而已矣。"又《与是仲明论学书》："前人之博闻强识，如郑渔仲、杨用修诸君子，著书满家，淹博有之，精审未也。"（《戴东原集》卷九）　郑君《通志》：见3.48注②、5.1注⑥。

④訾謷（zǐ'áo 紫遨）：指责，诋毁。

⑤"因假某君叙说"二句：指作《申郑》篇。《章氏遗书》本《申郑》篇有一段文字"某君之治是书也"云云（见5.1注⑱），即此所言"假某君叙说"。

⑥摧陷廓清之功：李汉《昌黎先生集序》："先生于文，摧陷廓清之功，比于武事，可谓雄伟不常者矣。"

⑦《通考》：见3.48注⑩。

【译文】

癸巳年在杭州，听到戴震隐士与吴颖芳隐士在交谈之际，对郑樵的《通志》痛加诋毁，那些言论绝对的让人感到奇怪可笑，我以为不值得深入辨析，便弃置不问。此后学者多有诽谤，因而借某君的论述，来辨明史书著述的源流。自认为对那些旧习陋俗与没有根据的议论，有很大的摧毁肃清的功绩。但是那篇文章上溯

到司马迁、班固，下至考辨《文献通考》，都是史学家的要旨，不光是为《通志》而写的。但不懂的人又另外生事对我进行诘难，因而作此《答客问》三篇。

【原文】

5.5　客有见章子《续通志叙书后》者[①]，问于章子曰：《通志》之不可轻议，则既闻命矣。先生之辨也，文繁而不可杀，其推论所及，进退古人，多不与世之尚论者同科，岂故为抑扬以佐其辨欤，抑先生别有说欤？夫学者皆称二十二史[②]，著录之家，皆取马、班而下至于元、明而上，区为正史一门矣[③]。今先生独谓唐人整齐晋、隋故事，亦名其书为一史，而学者误承流别，不复辨正其体焉。岂晋、隋而下，不得名为一史欤？观其表志成规，纪传定体，与马、班诸史未始有殊。开局设监[④]，集众修书，亦时势使然耳，求于其实，则一例也。今云学者误承流别，敢问晋、隋而下，其所以与陈、范而上截然分部者安在？

【注释】

①《续通志叙书后》：即《申郑》篇。据上文所言“假某君叙说”，知《书后》当为原题篇名，《申郑》则当为编书时所改。《续通志》，清乾隆时官修，六百四十卷。体例仿照《通志》，分本纪、列传、二十略，但无世家、年谱。其纪传从唐初到元末，二十略则从五代到明末止。

②二十二史：明人校刻史书，有二十一史之称，为《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晋书》、《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后魏书》、《北齐书》、《周书》、《隋书》、《南史》、《北史》、《新唐书》、《新五代史》、《宋史》、《辽史》、《金史》、《元史》。清乾隆时，《明史》告成，始有二十二史之称。

③正史：《隋书·经籍志》以《史记》、《汉书》等纪传体史书，列为正史。

《宋史》等书沿用其说。《明史·艺文志》又以纪传、编年二体，并称正史。清代乾隆年间编辑《四库全书》，确定以纪传体史书为正史，并规定凡不经皇帝批准的不得列入正史。

④开局设监：见5.1注①。

【译文】

有客人看到我写的《续通志叙书后》，问我说：不可随便讥议《通志》，我已经接受了您的教导。先生的辩论，文字繁多而又不可删削，推论所涉及的问题，褒扬贬抑古人，多半与当代喜欢评论的人不同属一类，是故意进行褒贬扬抑以便帮助辩论呢，还是先生另外有什么说法呢？学者都称二十二史，目录学家进行著录，都取司马迁、班固以下至元、明两代以上，区分为正史一类。今天先生偏偏说唐朝人整理晋、隋之间各朝的旧事，也把他们的书称为史书；学者错误地继承了唐人官修史书的源流，不再辨别纠正修史的义例。难道晋、隋以下，就不能有一种史书可称为史吗？考察那些表、志现成的规则，纪、传固定的体例，与马、班等人的史书未曾有何差异，开设修史的馆所，创立监修国史之制，招集众人纂修史书，这也是时势所造成的，探求其实质，则是一致的。现在说学者错误地继承了修史的源流，那么我冒昧地问一下，自晋、隋以后，那些正史与陈寿、范晔以前的正史所截然不同的分别在什么地方呢？

【原文】

5.6　章子曰：史之大原本乎《春秋》，《春秋》之义昭乎笔削①。笔削之义，不仅事具始末，文成规矩已也；以夫子“义则窃取”之旨观之②，固将纲纪天人，推明大道。所以通古今之变，而成一家之言者③，必有详人之所略，异人之所同，重人之所轻，而忽人之所谨，绳墨之所不可得

而拘，类例之所不可得而泥，而后微茫杪忽之际④，有以独断于一心。及其书之成也，自然可以参天地而质鬼，神契前修而俟后圣⑤，此家学之所以可贵也。陈、范以来，律以《春秋》之旨，则不敢谓无失矣；然其心裁别识，家学具存。纵使反唇相议，至谓迁书退处士而进奸雄，固书排忠节而饰主阙⑥，要其离合变化，义无旁出，自足名家学而符经旨。初不尽如后代纂类之业，相与效子莫之执中⑦，求乡愿之无刺⑧，侈然自谓超迁轶固也⑨。若夫君臣事迹，官司典章，王者易姓受命，综核前代，纂辑比类，以存一代之旧物，是则所谓整齐故事之业也。开局设监，集众修书，正当用其义例，守其绳墨，以待后人之论定则可矣，岂所语于专门著作之伦乎？

【注释】

①笔削：见1.9注⑮。

②义则窃取：见5.2注⑥。

③“通古今之变”二句：见司马迁《报任少卿书》。

④微茫：隐约模糊。　杪忽：比喻极其细微。杪，《章氏遗书》本作“秒”。

⑤“参天地而质鬼神”二句：《礼记·中庸》：“质诸鬼神而无疑，百世以俟圣人而不惑。”

⑥“至谓迁书退处士而进奸雄”二句：《史通·忤时》：“夫《尚书》之教也，以疏通知远为主。《春秋》之义也，以惩恶劝善为先。《史记》则退处士而进奸雄，《汉书》则抑忠臣而饰主阙。斯并曩时得失之例，良史是非之准，作者言之详矣。”

⑦子莫之执中：见4.76注⑥。

⑧乡愿之无刺：见4.74注④、⑤。

⑨轶（yì 亿）：超过。

【译文】

章子回答说：史学的要旨出于《春秋》，《春秋》的史义是通过记录什么删削什么来显示的。记录删削的意义，不仅仅是事情要具备始末，文辞字要成规矩；根据孔夫子所说的“史义则是我私自借鉴来的”这个宗旨来看，固然是将用来治理天下，阐明大道的。之所以能通达古今变化，创立一家之说，必定对他人省略之处有详细叙述，对他人相同之处有不同看法，对他人轻视之处有所重视，对他人小心之处有所忽略，不墨守过去的规则，不拘泥于过去的体例，然后在隐约细微之际，能够独自进行裁断。待到其书撰成，自然可以与天地并列，可以得到鬼神的证实，能与前代贤人契合，待到后世的圣人出来也不会有疑惑，这就是一家之学之所以可贵的原因。陈寿、范晔以来，以《春秋》的宗旨来衡量，那么不敢说他们没有失误；然而他们独具匠心的裁断与卓越的见识，自成一家的学说都存于书中。纵使有人反唇相讥，以至说司马迁的《史记》降低隐士的位置而抬高奸雄的作用，班固的《汉书》排斥忠臣义士而掩饰君主的过失，总括书中的离合变化，史义没有搀合旁门左道，自然足以称为一家之学而又符合经书的旨意。并不完全像后代分类编纂的东西，争相效法子莫采取折中的办法，追求乡愿这种伪善者的不受讥刺，大言不惭地自称超过了司马迁与班固。至于君臣事迹，官府的典章制度，帝王的改朝换代，汇聚前朝事迹加以考核，编纂排比，以便保存一代过去的典章文物，这就是所说的整理旧事的事业。开设史馆创立监修之制，召集众人修史，正当采用这种义例，遵守这种法度，以便等待后人来论定是可以的，但这哪里是我们所谈论的专门著作这一类的书呢？

【原文】

5.7　《易》曰："苟非其人，道不虚行①。"史才不世出，而时世变易不可常，及时纂辑所闻见，而不用标别家学，决断去取为急务，岂特晋、隋二史为然哉？班氏以前，则有刘向、刘歆、扬雄、贾逵之《史记》②；范氏以前，则有刘珍、李尤、蔡邕、卢植、杨彪之《汉记》③。其书何尝不遵表志之成规，不用纪传之定体？然而守先待后之故事，与笔削独断之专家，其功用足以相资，而流别不能相混，则断如也。溯而上之，百国宝书之于《春秋》④，《世本》、《国策》之于《史记》⑤，其义犹是耳。

【注释】

①"苟非其人"二句：见《易·系辞下》。

②刘向、刘歆、扬雄、贾逵之《史记》：见2.26注⑨。

③刘珍、李尤、蔡邕、卢植、杨彪之《汉记》：《后汉书·文苑传》载：刘珍，字秋孙，南阳蔡阳（今湖北枣阳西南）人。永初中，邓太后诏珍与刘驹祐、马融校定东观百家，又诏与驹祐作建武以来名臣传。又载：李尤，字伯仁。和帝时，召诣东观，拜兰台令史。安帝时，为谏议大夫，诏与谒者仆射刘珍等俱撰《汉记》。《卢植传》载：植字子干，拜议郎，诏与马日磾、蔡邕、杨彪、韩说等补续《汉纪》。《史通·正史》："熹平中，光禄大夫马日磾、议郎蔡邕、杨彪、卢植，著作东观，接续纪传之可成者。"蔡邕，见4.47注㊹。杨彪，字文先，弘农华阴（今陕西华阴东南）人。灵帝时，历任侍中、京兆尹、南阳太守、司空、司徒等职。《后汉书》卷五四有传。

④百国宝书之于《春秋》：见1.17注⑦。

⑤《世本》：见5.2注④。

【译文】

《周易》说："如果没有圣人通晓《易》理，《周易》所载之道

就不会凭空而行。”具备史才的人并非每个朝代都有，而时代变化却没有一定，及时纂辑所见所闻，不用标明区别为某家之学，以裁断取舍为当务之急，难道只是《晋书》、《隋书》两种史书是这样的吗？班固之前，有刘向、刘歆、扬雄、贾逵的《史记》；范晔以前，则有刘珍、李尤、蔡邕、卢植、杨彪的《汉记》。那些书何尝不是遵循前人确立的志、表的规则，不是采用纪传固定的体例？然而墨守成规等待后人的那些整理旧事的著作，与使用笔削手法进行独自裁断而自成一家的著作，它们的功用足以互相取资借鉴，但源流派别却不能互相混淆，这是决然无疑的。向上追溯，诸侯各国的史书对于《春秋》，《世本》、《战国策》对于《史记》，其意义都是这样的。

【原文】

5.8　唐后史学绝，而著作无专家。后人不知《春秋》之家学，而猥以集众官修之故事，乃与马、班、陈、范诸书并列正史焉。于是史文等于科举之程式，胥吏之文移，而不可稍有变通矣。间有好学深思之士，能自得师于古人，标一法外之义例，著一独具之心裁；而世之群怪聚骂，指目牵引为言词，譬若猵狙见冠服[①]，不与龁决毁裂至于尽绝不止也[②]。郑氏《通志》之被谤，凡以此也。

【注释】

①猵（biān 边）：獭的一种。　狙（jū 居）：猕猴。

②龁（hé 和）：咬。

【译文】

唐代以后史学废绝，没有了自成一家的著作。后人不知道

《春秋》为自成一家的史学，而随便把聚集众多史官纂修的旧事，竟然与司马迁、班固、陈寿、范晔等人的史书并列为正史。于是史书的文字便等同于科举考试的特定格式，官府小吏的公文，不可稍有变通。间或有好学深思的人，能独自师从古人，在前人确定的制度之外另标一种义例，显示一种独具匠心的裁断；但是世上成群的怪人便聚集起来辱骂，指指点点拉拉扯扯地说三道四，就像猕猴看见了帽子衣服，不把它咬烂撕裂到一点不剩便不罢休。郑氏《通志》的被世人毁谤，大凡都因为这个缘故。

【原文】

5.9　嗟乎！道之不明久矣。六经皆史也①。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②。孔子之作《春秋》也，盖曰："我欲托之空言，不如见诸行事之深切著明③。"然则典章事实，作者之所不敢忽，盖将即器而明道耳。其书足以明道矣，笾豆之事，则有司存④，君子不以是为琐琐也。道不明而争于器，实不足而竞于文，其弊与空言制胜，华辩伤理者，相去不能以寸焉，而世之溺者不察也。太史公曰："好学深思，心知其意⑤。"当今之世，安得知意之人，而与论作述之旨哉？

【注释】

①六经皆史：见卷一《易教上》题解及1.1注①。

②"形而上者谓之道"二句：见《易·系辞上》。形而上，谓成形之前，指无形、抽象的东西。形而下，谓成形以后，指具体、实在的东西。

③"我欲托之空言"二句：见《春秋繁露·俞序》与《史记·太史公自序》。

④"笾豆之事"二句：见《论语·泰伯》。　笾（biān 边）豆：古代祭

祀所用的两种器物，这里指代具体的事物。　有司：主管其事的小吏。

⑤“好学深知”二句：《史记·五帝本纪赞》：“非好学深思，心知其意，固难为浅见寡闻道也。”

【译文】

唉呀！大道隐晦不明已经很久了。六经都是史书。无形抽象的叫作“道”，具体有形的称为“器”。孔子作《春秋》，这样说道：“我想把儒家大道寄托在空泛的言论中，还不如通过具体的事物表现得那样深切明显。”既然如此，那么典章制度、历史事实，是作者所不敢忽视的，这是想通过“器”来阐明“道”。其书足以阐明史义，那么像笾、豆这类具体的事物，便由主管其事的人员去负责，君子不因此而操持这些琐碎的事情。大道不明而在具体事物上争个不休，实质不足而在文采上竞相追逐，它的弊端与空言取胜、善辩伤理，其危害程度相差不是一点点，但世上沉溺于其中的人却没有觉察到。太史公司马迁说：“好学深思，心知其意。”当今之世，哪里能找到心知其意的人与他一起来谈论著作与传述的宗旨呢？

答客问中

【题解】

此篇承上篇之旨，围绕郑氏《通志》与马氏《通考》孰优孰劣的问题，对“比次之书”与“独断之学”作了进一步的分析比较。章氏在文中将群书区分为三类：一曰“比次之书”，二曰“独断之学”，三曰“考索之功”。在史籍中，所谓“比次之书”，就是卷一《书教上》所说的“记注”，本卷《浙东学术》中所说的“史纂”，实即资料汇编；所谓“独断之学”，就是《书教上》所说的

“撰述”，《答客问上》所称的“家学”，也就是能“成一家之言”的“专门著作”；所谓“考索之功”，就是《浙东学术》所说的“史考”，指对史料的钩稽考订。这“三者各有所主，而不能相通”。它们各有各的作用，也各有各的要求。作者认为“比次之书”，“其用止于备稽检而供采择”，而“独断之学”则在乎“求义”，需要作者的“别识心裁”。因此“独断之学、考索之功欲其智，而比次之书欲其愚。”所谓“欲其愚”，就是要求“不名家学，不立识解”，只忠实地记录搜辑史料。三者虽然各有其用，但却不能等量齐观。作者认为，天下之学术不出“独断之学”与“考索之功”两条途径，而把“比次之书”排斥在外。又用“旨酒”与“糟粕”，“嘉禾”与“粪土”，来比喻“独断之学”、“考索之功”与“比次之书”，以见其高下深浅之不同。“郑樵无考索之功，而《通志》足以明独断之学”；“马贵与无独断之学，而《通考》不足以成比次之功”。二书优劣昭然若揭。但作者对“比次之书”也轻视过甚，似有矫枉过正之嫌。

【原文】

5.10　客曰：孔子自谓：“述而不作，信而好古①。”又曰：“好古，敏以求之②。”夏殷之礼，夫子能言，然而无征不信，慨于文献之不足也③。今先生谓作者有义旨，而笾豆器数不为琐琐焉④，毋乃悖于夫子之教欤？马氏《通考》之详备，郑氏《通志》之疏舛，三尺童子所知也。先生独取其义旨，而不责其实用，遂欲申郑而屈马，其说不近于偏耶？

【注释】

①“述而不作”二句：见《论语·述而》。

②“好古”二句：见《论语·述而》。

③“夏殷之礼”四句：见1.2注③。　文献：《论语》原意包括历史文献与当代贤者两项。朱熹集注：“文，典籍也；献，贤也。”

④笾豆：见5.9注④。

【译文】

客人说：孔子自己称：“只阐述而不创作，相信并爱好古代文化。”又说：“爱好古代文化，勤奋敏捷地去追求它。”夏、殷两代的礼制，孔子能讲出来，然而由于没有文献可证，因而不足凭信，孔子也慨叹文献的不足。今天先生称作者有旨意，对笾、豆的礼器数目这类细节则不作繁琐的过问，恐怕违背了孔夫子的教导吧？马端临《文献通考》的详细完备，郑樵《通志》的疏漏讹误，三尺高的儿童都知道。先生只取它们的旨意来评论，而不问它们实用与否，意图褒扬郑樵而贬抑马端临，这种论述不近于偏颇吗？

【原文】

5.11　章子曰：天下之言，各有攸当①；经传之言，亦若是而已矣。读古人之书，不能会通其旨，而徒执其疑似之说，以争胜于一隅，则一隅之言不可胜用也。天下有比次之书，有独断之学，有考索之功，三者各有所主，而不能相通。六经之于典籍也，犹天之有日月也。读《书》如无《诗》，读《易》如无《春秋》②，虽圣人之籍，不能于一书之中备数家之攻索也。《易》曰“不可为典要”③，而《书》则偏言“辞尚体要”焉④。读《诗》不以辞害志⑤，而《春秋》则正以一言定是非焉⑥。向令执龙血鬼车之象⑦，而征粤若稽古之文⑧；托熊蛇鱼旂之梦⑨，以纪春王正月之令⑩，则圣人之业荒，而治经之旨悖矣。若云好古敏求，文

献征信，吾不谓往行前言可以灭裂也⑪。多闻而有所择⑫，博学而要于约⑬，其所取者有以自命，而不可概以成说相拘也。大道既隐，诸子争鸣，皆得先王之一端，庄生所谓“耳目口鼻，皆有所明，不能相通”者也⑭。目察秋毫而不能见雷霆，耳辨五音而不能窥泰山⑮，谓耳目之有能有不能则可矣，谓耳闻目见之不足为雷霆山岳，其可乎？

【注释】

①攸（yōu 优）：所。

②“读《书》如无《诗》”二句：见4.49注②。

③不可为典要：见《易·系辞下》。

④辞尚体要：见《尚书·毕命》。

⑤读《诗》不以辞害志：《孟子·万章上》：“故说诗者，不以文害辞，不以辞害志。以意逆志，是为得之。”

⑥《春秋》则正以一言定是非：杜预《春秋左氏传序》：“《春秋》虽以一字为褒贬，然皆须数句以成言。”孔颖达疏：“褒则书字，贬则称名，褒贬在于一字。”

⑦龙血鬼车：见1.12注⑥、1.10注②。

⑧粤若稽古：《尚书·尧典》：“曰若稽古，帝尧曰放勋。”粤若，同“曰若”，句首语助词。稽古，考察古代的事迹。

⑨熊蛇鱼旐之梦：《诗经·小雅·斯干》：“吉梦维何？维熊维罴，维虺维蛇。”梦见熊罴，为生男的吉兆；梦见虺蛇，为生女的吉兆。又《无羊》：“牧人乃梦，众（借作“蟓”）维鱼矣，旐维旟矣。”梦见蝗虫变为鱼，为丰年的吉兆；梦见龟蛇旗变为鸟隼旗，为人口繁衍的吉兆。旐（zhào 兆），古代一种上面画有龟蛇的旗子。旟（yú 鱼），古代一种上面画有鸟隼的旗子。

⑩春王正月：见3.4注③。

⑪往行前言：指前代圣贤的言行。《周易·大畜·象传》：“君子以多识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灭裂：谓言行粗疏草率。

⑫多闻而有所择：《论语·述而》：“子曰：‘盖有不知而作之者，我无是

也。多闻择其善者而从之，多见而识之，知之次也。’”

⑬博学而要于约：《论语·雍也》：“子曰：‘博学于文，约之以礼，亦可以弗畔矣夫。’”

⑭“耳目口鼻”三句：见《庄子·天下》。

⑮五音：古代五声音阶中的宫、商、角、徵、羽五个音级。

【译文】

章子回答说：天下的言论，各自都有它合理的地方；经传上的话，也是这样的。读古人的书，不能会通它的旨意，而只是拿些书中是非难辨的话，在某一方面来争个胜负，那么这种片面的言论是用不完的。天下有排比编纂的书籍，有自成一家、别出心裁的学说，有考订求索的功业，三者各有自己所注重的东西，而不能互相变换。六经对于典籍，就像天上有日月一样。读《尚书》时就像没有过《诗经》一样，读《周易》时就像没有过《春秋》一样，虽然是圣人制作的典籍，也不能在一书之中兼备数家研治的内容。《周易》说“不可作为经常不变的纲要”，而《尚书》则偏偏说“文辞崇尚切实简要”。读《诗经》不能拘泥于辞句而误解了诗意，而《春秋》则正是以一字判定是非的。如果拿《易经》中龙在原野上流血与装载鬼怪的大车等景象，来验证《尚书》中“粤若稽古”这样的古文；依托《诗经》中熊、蛇、鱼、旟这类预示吉兆的梦，来记载《春秋》中“春王正月”的政令，那么圣人的事业便要荒废，研治经书的宗旨就会背离大道。如果说爱好古代文化并勤奋探求，文献足以验证取信，我不认为对前代圣贤的言行可以草率对待。多听才能有所选择，广泛地学习文献而最后归于简约，作者所选取的将有自己的用意，而不可一概拘泥于过去的说法。大道既然已经被遮蔽起来，诸子争鸣，各自得到先王的某一方面，这就是庄子所说的“耳朵、眼睛、口与鼻子，都各有所长，不能互相替换它的作用”。眼睛能明察秋毫却无法看

见雷霆，耳朵能辨析五音却不能窥见泰山，说耳朵、眼睛各自都有所能与有所不能是可以的，要说耳闻目见不能够听到雷霆看见山岳，难道可以吗？

【原文】

5.12　由汉氏以来，学者以其所得，托之撰述以自表见者，盖不少矣。高明者多独断之学，沈潜者尚考索之功，天下之学术不能不具此二途。譬犹日昼而月夜，暑夏而寒冬，以之推代而成岁功①，则有相需之益；以之自封而立畛域②，则有两伤之弊。故马、班史祖而伏、郑经师③，迁乎其地而弗能为良，亦并行其道而不相为背者也④。使伏、郑共注一经，必有牴牾之病；使马、班同修一史，必有矛盾之嫌。以此知专门之学，未有不孤行其意，虽使同侪争之而不疑⑤，举世非之而不顾。此史迁之所以必欲传之其人⑥，而班固 之所以必待马融受业于其女弟⑦，然后其学始显也。迁书有徐广、裴骃诸家传其业⑧，固书有服虔、应劭诸家传其业⑨，专门之学，口授心传，不啻经师之有章句矣⑩。然则《春秋》经世之意，必有文字之所不可得而详，绳墨之所不可得而准。而今之学者，凡遇古人独断之著述，于意有不惬，嚣然纷起而攻之，亦见其好议论而不求成功矣。

【注释】

①岁功：一年的时序。

②畛（zhěn 诊）：界域、分界。

③伏、郑：指伏胜与郑玄。伏胜，见2.27注⑥。郑玄，见1.5注⑥。

④并行其道而不相为背：《礼记·中庸》："道并行而不相悖。"

⑤同侪（chái 柴）：同类、同辈，此指同行的人。

⑥史迁之所以必欲传之其人：《汉书·司马迁传》："仆诚已著此书，藏之名山，传之其人，通都大邑，则仆偿前辱之责，虽万被戮，岂有悔哉？"

⑦马融受业于其女弟：见3.13注⑩。《章氏遗书》本"班固之"下有"书"字。

⑧徐广：见4.44注⑤。　裴骃：见3.13注⑪。

⑨服虔：见4.44注⑤。　应劭：见3.13注⑫。

⑩不啻（chì 赤）：不异，如同。　章句：汉代经师以分章析句来解说古书意义的一种著作体裁。

【译文】

从汉代以来，学者将自己所获得的见识，寄托在著述中以便自我表现，这样的人大概有不少。崇高明睿的人大多从事独自裁断的一家之学，秉性深沉隐含不露的人崇尚考订求索的功业，天下的学术没有超出这两条途径的。譬如日出为白天而月出为夜晚，炎暑为夏而寒冷为冬，让它们互相循环更替而成就一年的时序，那便有互相需求的益处；使它们自我封闭而划分界域，便有两败俱伤的弊端。所以司马迁、班固二位史学祖师与伏生、郑玄二位经学大师，如果调换他们的位置便不能做出很好的成就，这也是并行其道而不互相矛盾的。如果伏生与郑玄共同注释一种经书，必定有互相抵牾的毛病；如果司马迁与班固共同修撰一种史书，必定有互相矛盾的嫌疑。因此可知自成一家的学说，没有谁不是在独自推行自己的旨意，即使同行的人争论不休他也不怀疑，即使天下人都来指责他也不回头。这就是司马迁之所以一定要传授给那个人，班固的书之所以一定要等待马融师从他的妹妹，然后他们的学说才开始显达的原因。司马迁的《史记》有徐广、裴骃等人传授他的学业，班固的《汉书》有服虔、应劭等人传授他的学业，专门的学术，口授心传，不异于经学老师有章句授受。既然

如此，那么以《春秋》治理天下的旨意，一定有从文字上所不能详细知道的，一定有超出现成的条规的地方。但今天的学者，凡是遇到古人自成一家、别具心裁的著作，在心里若有不满意的地方，便吵吵嚷嚷地纷纷起来攻击它，也可看出他们喜欢议论而不求其是否能成就功业。

【原文】

5.13　若夫比次之书，则掌故令史之孔目①，簿书记注之成格②，其原虽本柱下之所藏③，其用止于备稽检而供采择，初无他奇也。然而独断之学，非是不为取裁；考索之功，非是不为按据，如旨酒之不离乎糟粕，嘉禾之不离乎粪土。是以职官故事、案牍图牒之书，不可轻议也。然独断之学、考索之功欲其智，而比次之书欲其愚。亦犹酒可实尊彝而糟粕不可实尊彝④，禾可登簠簋而粪土不可登簠簋⑤，理至明也。古人云："言之不文，行之不远。""文不雅驯，荐绅先生难言之⑥。"为职官故事、案牍图牒之难以萃合而行远也，于是有比次之法。不名家学，不立识解，以之整齐故事，而待后人之裁定，是则比次欲愚之效也。举而登诸著作之堂，亦自标名为家学，谈何容易邪！且班固之才，可谓至矣，然其与陈宗、尹敏之徒撰《世祖本纪》与《新市》、《平林》诸列传⑦，不能与《汉书》并立，而必以范蔚宗书为正宗⑧，则集众官修之故事，与专门独断之史裁不相缀属，又明矣。

【注释】

①掌故：官名，汉代置，为太常寺的属官，掌管礼乐制度等方面的故实。

令史：汉代兰台、尚书的属官，居郎之下，掌管文书事务。　孔目：档案目录。《史通·题目》："至范晔举例，始全录姓名，历短行于卷中……乃类俗之文案孔目，药草经方，烦碎之至。"

②簿书：官府中的文书簿册。　记注：指起居注，编年实录。《资治通鉴·唐文宗开成四年》："上就起居舍人魏谟取记注观之。"胡三省注："记注，即起居注。"

③柱下：指宫中藏书室。《史记·老子列传》："老子者……周守藏室之史也。"司马贞索隐："藏室史，周藏书室之史也。又《张苍传》'老子为柱下史'，盖即藏室之柱下，因以为官名。"柱下史，为周、秦时官名。老子为周朝的柱下史，又称作"守藏室之史"，可知"柱下"本指藏书之所。一说柱下史因常在殿柱之下掌管四方文书，故名。

④尊彝：尊，同"樽"。彝，古代盛酒的器具。

⑤簠簋（fǔ guǐ 府鬼）：古代两种盛黍稷稻粱的礼器。

⑥"文不雅驯"二句：见《史记·五帝本纪赞》。　荐绅：同"搢绅"。插笏垂绅，为古代高级官吏的服饰，因称士大夫、官僚为荐绅。

⑦与陈宗、尹敏之徒撰《世祖本纪》与《新市》、《平林》诸列传：《后汉书·班固传上》："显宗（汉明帝）甚奇之，召诣校书部，除兰台令史，与前睢阳令陈宗、长陵令尹敏、司隶从事孟异，共成《世祖本纪》。迁为郎，典校秘书。固又撰功臣、平林、新市、公孙述事，作列传载记二十八篇，奏之。"世祖，即东汉光武帝。新市、平林，均为新莽末年农民起义军。又据此所载，《新市》、《平林》等列传当为班固一人所作，而章氏视为"集众官修"，似误。

⑧范蔚宗：即范晔，见1.46注⑱。

【译文】

至于排比编纂的书，就如同掌故、令史的档案目录，如同簿册、起居注的固定格式，它的起源虽然出于朝廷藏书室所典藏，它的用途只是防备稽考检查与提供采录选择，原本没有其他什么奇特之处。但是别出心裁、自成一家的著作，没有它便不能进行取舍剪裁；考订求索的功业，没有它便无法进行考据判断，如同美酒离不开酒渣，好禾苗离不开粪土。因此职官掌故、文书图谱之

类的书籍，不可随便讥议。但是别出心裁的一家之学与考订求索的功业追求高明睿智，而排比编纂的书追求愚笨。也就像酒可以装入杯盏中饮用而酒渣却不能装进酒杯饮用，稻子可以登上礼器用来祭祀而粪土却不能登上礼器，这道理是最明白不过的了。古人说："言语没有文采，流传不到远方。""文辞不典雅纯正，士大夫难以出口。"因为职官掌故、文书图谱难以聚集而流传后世，于是有排比编纂的方法。不以一家之说自称，不插进自己的见解，用来整理前朝的旧事，等待后人的裁断评定，这就是排比编纂的书追求愚笨的功效。把它抬上著作的殿堂，也自我标榜为一家之学，谈何容易呀！况且班固的才能，可称得上是最好的了，但他与陈宗、尹敏等人合撰的《世宗本纪》及《新市》、《平林》等列传，就不能与《汉书》并列，而一定要以范晔的《后汉书》所记载的为正宗，那么由官府聚集众人所修的纂集旧事的史书，与一家独撰、别出心裁的史著互不关联，又很明白了。

【原文】

5.14　自是以来，源流既失，郑樵无考索之功，而《通志》足以明独断之学，君子于斯有取焉。马贵与无独断之学①，而《通考》不足以成比次之功，谓其智既无所取，而愚之为道又有未尽也。且其就《通典》而多分其门类②，取便翻检耳；因史志而裒集其论议，易于折衷耳。此乃经生决科之策括③，不敢抒一独得之见，标一法外之意，而奄然媚世为乡愿④，至于古人著书之义旨，不可得闻也。俗学便其类例之易寻，喜其论说之平善，相与翕然交称之⑤，而不知著作源流之无似。此呕哑嘲哳之曲⑥，所以属和万人也。

【注释】

①马贵与：即马端临，见3.48注⑩。

②就《通典》而多分其门类：《文献通考》共立二十四门，有田赋、钱币、户口、职役、征榷、市籴、土贡、国用、选举、学校、职官、郊社、宗庙、王礼、乐、兵、刑、舆地、四裔等十九门，为沿袭《通典》稍作分析而成，仅有经籍、帝系、封建、象纬、物异等五门为《通典》所无。《通典》：见1.23注①。

③经生决科之策括：见2.17注⑤、⑥。

④奄（yǎn 演）然：一致的样子。形容一心与世俗投合的媚态。　乡愿：见4.74注④、⑤。

⑤翕（xī 西）然：一致的样子。

⑥嘲哳（zhāo zhā 招渣）：象声词。形容声音烦杂细碎。

【译文】

自此以后，源流已经迷失，郑樵没有考订求索的功业，但《通志》足以阐明自成一家的学说，君子以为在这方面颇有可取之处。马端临没有自成一家的学说，而《通考》又不足以成就排比编纂的事业，认为他在睿智方面既无可取之处，而愚笨方面又还没有完全做好。况且它依据《通典》而将门类分得更细，只是为了便于翻检罢了；因袭史志而把它们的议论汇集起来，只是为了折衷而已。这是儒生为科举考试所作的策括，不敢表达一点独立的见解，显示一点法外的用意，却完全迎合讨好世俗变成了伪善的乡愿。至于古人著书的意义宗旨，则无法听到了。世俗的学者因为其书门类体例容易翻检而感到便利，喜欢书中的论说平稳和善，便一起交口称赞它，却不知道他们之间著作源流的不同。这就如同嘶哑烦杂的乐曲，之所以会有万人跟唱一样。

答客问下

【题解】

此篇承上文之旨，专门讨论“比次之书”。文中作者对古代“比次之书”的“比次之道”作了大致的分析，认为编次方法大约有三种：第一是“及时撰集，以待后人论定者”，如班固、陈宗等编撰的《汉记》；第二是“有志著述，先猎群书，以为薪槱者”，如司马光的《资治通鉴长编》；第三是“陶冶专家，勒成鸿业者”，如班固采用刘向的《五行传》而编成的《汉书·五行志》。对不同类型的“比次之书”有不同的要求，第一种要求“详略去取，精于条理”；第二种要求“辨同考异，慎于覈核”；第三种则要求“钩玄提要，达于大体”。这类“比次之书”对“独断之学”有着很好的“相需之益”，故章氏将其喻作“糟粕”与“粪土”，并解释说这并不是“贬辞”。而对晚近出现的“比次之书”，章氏则作了激烈的批评，共列举了七个方面的弊端，指出它们“难于凭借”。作者认为，对这类书“虽欲如糟粕粪土，冀其化臭腐而出神奇”，又怎么能做到呢？

【原文】

5.15　客曰：独断之学与考索之功，则既闻命矣。敢问比次之书，先生拟之糟粕与粪土，何谓邪？

【译文】

客人说：关于独自裁断、自成一家的学问与考订求索的功业，我已经聆听了您的教诲。冒昧地请问，对排比编纂的书，您把它比作酒渣与粪土，这是什么意思呢？

【原文】

5.16　章子曰：斯非贬辞也。有璞而后施雕，有质而后运斤[①]；先后轻重之间，其数易明也。夫子未删之《诗》、《书》，未定之《易》、《礼》、《春秋》，皆先王之旧典也[②]。然非夫子之论定，则不可以传之学者矣。李焘谓左氏将传《春秋》，先聚诸国史记，国别为语，以备《内传》之采摭[③]。是虽臆度之辞，然古人著书未有全无所本者，以是知比次之业不可不议也。比次之道，大约有三：有及时撰集，以待后人之论定者，若刘歆、扬雄之《史记》[④]，班固、陈宗之《汉记》是也[⑤]；有有志著述，先猎群书以为薪槱者[⑥]，若王氏《玉海》、司马《长编》之类是也[⑦]；有陶冶专家，勒成鸿业者，若迁录仓公技术[⑧]，固裁刘向《五行》之类是也[⑨]。夫及时撰集，以待论定，则详略去取，精于条理而已；先猎群书以为薪槱，则辨同考异，慎于覈核而已；陶冶专家，勒成鸿业，则钩玄提要，达于大体而已。比次之业，既有如是之不同；作者之旨，亦有随宜之取辨。而今之学者，以谓天下之道，在乎较量名数之异同，辨别音训之当否，如斯而已矣。是何异观坐井之天[⑩]，测坳堂之水[⑪]，而遂欲穷六合之运度[⑫]，量四海之波涛，以谓可尽哉！

【注释】

①质：箭靶，引申为目标。　运斤：挥动斧头。参见2.31注⑩。

②“夫子未删之《诗》、《书》”三句：孔子删《诗》、《书》，定《易》、《礼》、《春秋》之说，见《史记·孔子世家》。

③“李焘谓左氏将传《春秋》”四句：《文献通考·经籍考》卷十引李焘云：“昔左丘明将传《春秋》，乃先采集列国之史，国别为语，旋猎其英华，作《春秋传》。而先所采集之语，草稿具存，时人共传习之，号曰《国语》。”李焘，见4.47注㊶。《内传》，即《春秋左氏传》，见1.5注⑭。

④刘歆、扬雄之《史记》：见2.26注⑨。

⑤班固、陈宗之《汉记》：见5.13注⑧。

⑥为：《章氏遗书》本作“聚”。　槱（yǒu 有）：木柴。

⑦王氏《玉海》：《玉海》二百卷，宋王应麟编。为宋四大类书之一。全书分天文、律历、地理、帝系等二十一部，部下又分二百四十余个子目。应麟辑录古今诗词、历代掌故、诸子百家而成此巨制，“即为词科应用而设”（见《四库全书总目·玉海》）王应麟，见2.18注④。　司马《长编》：指司马光的《资治通鉴长编》。《直斋书录解题》卷四《续通鉴长编》：“长编云者，司马公之为《通鉴》也，先命其属为丛目，既成，乃修长编，然後删之以为成书。唐长编六百卷，今《通鉴》惟八十卷尔。”

⑧迁录仓公技术：《史记·仓公列传》：“太仓公者，齐太仓长，临菑人也，姓淳于氏，名意。少而喜医方术。高后八年，更受师同郡元里公乘阳庆。……受之三年，为人治病，决死生，多验。”传后附述药方甚备。

⑨固裁刘向《五行》：见2.31注③。

⑩观坐井之天：韩愈《原道》：“坐井而观天，曰天小者，非天小也。”（《昌黎先生集》卷一一）

⑪测坳堂之水：《庄子·逍遥游》：“置杯水于坳堂之上，则芥为之舟。”坳（ào 奥）堂，堂上低洼处。

⑫六合：指天地与东南西北四方，又泛指宇宙。　运度：指日月星辰在天空运行的位置、度数。

【译文】

章子回答说：这不是贬低它的辞。有了璞玉然后才能进行雕琢，有了目标然后才来挥动斧头，它们的先后轻重，这个道理也容易明白。孔夫子没有删削的《诗》、《书》，没有编定的《易》、《礼》、《春秋》，都是先王原有的典籍。但是如果不经过夫子的论

述删定，便不可以传给后世的学者。李焘说左氏将为《春秋》作传，先聚集各国的史书，按照国别来编纂各诸侯国贵族的言论，以备作《内传》时采用。这虽然是推测之辞，但是古人著书没有谁是一点根据都没有的，据此可知排比编纂的事情是不能不讨论的。编次的方法，大约有三种：有的是及时纂集，以便等待后人的论述删定，如刘歆、扬雄的《史记》，班固、陈宗的《汉记》之类的书就是这样的；有的人有志于著述，先涉猎群书，以便聚集柴火，如王氏的《玉海》、司马氏的《资治通鉴长编》一类的书就是这样的；有的对专门内容的文献进行加工，然后撰成鸿篇巨著，如司马迁在《史记·仓公列传》中记录仓公的药方，班固撰《五行志》采用刘向的《五行传》等一类的就属于这种情况。及时纂集，以便等待后人来论述删定，只在于详略取舍，精于条理而已。先涉猎群书，把它作为柴火，则只在于辨别考察同异，谨慎地核实而已；对专门的文献进行加工，撰成鸿篇巨著，则只在于探索精微、摘出纲要，明达义理而已。排比编纂的事情，既然有这些不同，作者的宗旨，也要根据具体情况而进行辨别。今天的学者，以为天下的学问，就在于考核验证名称数目的异同，辨别读音、释义是否正确，如此而已。这与观测坐在井中所看见的天空，测量厅堂上低洼处的水，便想推究宇宙中日月星辰运行的躔度，测量四海的波涛，认为可以穷尽它们的变化，有什么不同呢？

【原文】

5.17　夫汉帝春秋，年寿也。具于别录；臣瓒注①。伏生、文翁之名，征于石刻②；高祖之作新丰，详于刘记③；《西京杂记》。孝武之好微行，著于外传④；《汉武故事》⑤。而迁、固二书，未见采录，则比次之繁，不妨作者之略也。曹丕让表，详《献帝传》⑥；甄后懿行，盛称《魏书》⑦；哀

牢之传，征于计吏⑧；见《论衡》。先贤之表，著于黄初⑨；而陈、范二史不以入编，则比次之私，有待作者之公也。然而经生习业，遂纂典林；辞客探毫，因收韵藻。晚近浇漓之习，取便依检，各为兔园私册以供陋学之取携⑩；是比次之业，虽欲如糟粕粪土，冀其化朽腐而出神奇⑪，何可得哉？

【注释】

①臣瓒（zàn 暂）：晋代人，其姓氏、籍贯不详。晋张华《博物志》、梁刘峻《类苑》称为“于瓒”，北魏郦道元《水经注》称为“薛瓒”，隋姚察《训纂》又称为“傅瓒”。臣瓒曾注《汉书》，唐颜师古注《汉书》屡有征引。《汉书》十二本纪不载皇帝年寿，颜师古均引臣瓒说注明之。

②“伏生、文翁之名”二句：《汉书·儒林传》：“伏生，济南人也。”颜师古注引张晏曰：“名胜，《伏生碑》云也。”文翁，西汉庐江舒县（今安徽庐江西）人。景帝末，为蜀郡太守，曾派小吏至长安，就学于博士。又在成都设学校，并以成绩优良者为郡县吏。蜀地因此教化大行。《汉书》卷八九有传，但不载其名。《卢江七贤传》：“文党字仲翁。未学之时，与人俱入山取木，谓侣人曰：‘吾欲远学，先试投我斧高木上，斧当挂。’仰而投之，斧果上挂。因之长安受经。”杨慎曰：“文翁在蜀，庶几为生民立极。文翁名党。”（《升庵外集》卷四一）今所传文翁碑，系赝品，无文翁名。

③“高祖之作新丰”二句：《西京杂记》卷二：“太上皇徙长安，居深宫，凄怆不乐。高祖窃因左右问其故，以平生所好皆屠贩少年，酤酒卖饼，斗鸡蹴踘，以此为欢。今皆无此，故以不乐。高祖乃作新丰，移诸故人实之，太上皇乃悦。故新丰多无赖，无衣冠子弟故也。”新丰，故城在今陕西临潼东北。原为秦郦邑，汉高祖七年，因太上皇思乡，于是按照故乡丰县的街里格式改筑而成，故称新丰。唐朝时废除。又按：《西京杂记》，旧时多以为西汉刘歆撰。如宋黄伯思《东观余论》下、清卢文弨《新雕西京杂记缘起》、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都信从葛洪《西京杂记跋》而以刘歆为作者。故章氏从旧说称之为“刘记”。经后人考证，实为葛洪纂集旧文而成。原书二卷，后分为

六卷，所记多为西汉的遗闻佚事。

④“孝武之好微行”二句：《汉武故事》：“上（汉武帝）常轻服为微行。时丞相公孙弘数谏，弗从。弘谓其子曰：‘吾年已八十余，陛下擢为宰相。士犹为知己死，况不世之君乎？今陛下微行不已，社稷必危，吾虽不逮史鱼，冀万一能以尸谏。’因自杀。上闻而悲之，自为诔。”　外传：传记文的一种。为正史所不载的人物立传，或正史有记载而另外为之作传，记其遗闻逸事，都称作外传。如《赵飞燕外传》等。

⑤《汉武故事》：旧题汉班固撰，《郡斋读书志》九引张柬之《书冥洞记跋》，谓出于南齐王俭。一卷，记述自生于猗兰殿以至死葬茂陵的琐闻杂事，与《史记》、《汉书》所载相出入。因另有《汉武帝内传》，故视此为外传。

⑥“曹丕让表”二句：见《三国志·魏书·文帝纪》裴松之注引《献帝传》。

⑦“甄后懿行”二句：见《三国志·魏书·甄后传》裴松之注引《魏书》。　甄后（？～221）：本为袁绍次子熙之妻，后曹丕纳为妃子，生明帝及东乡公主。丕称帝以后，宠郭后，甄氏有怨言，被赐死。明帝立，追谥为文昭皇后。

⑧“哀牢之传”二句：《论衡·佚文》：“杨子山为郡上计吏，见三府为《哀牢传》不能成，归郡作上。孝明奇之，征在兰台。”杨子山，名终，蜀郡成都人。《后汉书》卷四八有传。　哀牢：我国古代西南地区少数民族。　计吏：《礼记·射义》孔颖达疏：“汉时谓郡国送文书之使为计吏。”

⑨“先贤之表”二句：《廿二史札记》七：“裴松之《三国志注》引《魏略》（裴注见《魏志》二，系引《献帝传》，非《魏略》）：曹丕受禅时，李伏等劝进者一，许芝等劝进者一，司马懿等劝进者一，桓阶等劝进者一，尚书令等合词劝进者一，刘廙等劝进者一，刘若等劝进者一，辅国将军等百二十人劝进者一，博士苏林等劝进者一，刘廙等又劝进者一，丕皆下令辞之。最后华歆及公卿奏择日设坛，始即位。”诸表文，裴注俱详载之。　黄初：魏文帝年号（220～226）。

⑩兔园私册：见3.21注⑤。

⑪化朽腐而出神奇：见1.34注①。

【译文】

汉代皇帝的春秋，指年寿。都保存在其他的记载中；见臣瓒注。伏生、文翁的名字，从石刻上得以证实；汉高祖为太上皇作新丰城的事，刘氏《记》中有详细的记载；见《西京杂记》。汉武帝喜欢微服私行，在外传上有记载，见《汉武故事》。而司马迁、班固两家史书，未见采录，那么排比编纂的繁多，不妨碍后来的作者对此进行删削。曹丕推辞接受汉献帝禅位的表文，详载于《献帝传》；甄皇后的美德，《魏书》盛加称赞；哀牢的传记，是从送账簿的官吏手中征收来的；见《论衡》。前代贤哲的劝进表，黄初之时颇有盛名，但陈寿、范晔两家史书未予收入，那么排比编纂者的私心有待于后来作者的公正裁决。然而儒生学习经书，便编纂典故总汇；文人挥毫，因而收集诗词。晚近风气浇薄，为便于翻检，各自编纂一些粗浅的书以便浅薄的儒生检阅携带，那么排比编纂的书籍，即使想让它如酒渣、粪土一样，希望它能化腐朽为神奇，又哪里能做到呢？

【原文】

5.18 夫村书俗学①，既无良材，则比次之业难于凭藉者一矣。所征故实，多非本文，而好易字句，漓其本质，以致学者宁习原书，怠窥新录②，则比次之业难于凭藉者二矣。比类相从，本非著作，而汇收故籍，不著所出何书，一似己所独得，使人无从征信，则比次之业难于凭藉者三矣。传闻异辞，记载别出，不能兼收并录，以待作者之决择，而私作聪明，自定去取，则比次之业难于凭藉者四矣。图绘之学，不入史裁③，金石之文，但征目录④，后人考核，征信无从，则比次之业难于凭藉者五矣。专门之书，已成巨编，不为采录大凡，预防亡逸，而听其孤行，渐致湮没，

则比次之业难于凭藉者六矣。拘牵类例，取足成书，不于法律之外，多方购备，以俟作者之辨裁，一目之罗，得鸟无日⑤，则比次之业难于凭藉者七矣。凡此多端，并是古人未及周详，而后学尤所未悉。苟有志于三月聚粮⑥，则讲习何可不豫？而一世之士，不知度德量力，咸嚣嚣以作者自命，不肯为是筌蹄嚆矢之功程⑦，刘歆所谓“挟恐见破之私意，而无从善服义之公心”者也⑧。术业如何得当，而著作之道何由得正乎？

【注释】

①村书：村塾教授蒙童所用的书。宋陆游《秋日郊居》：“授罢村书闭门睡，终年不着面看人。”自注：“所读《杂字》、《百家姓》之类，谓之村书。”（《剑南诗稿》卷二五）

②“以致学者宁习原书”二句：见《史通·六家》。

③“图绘之学”二句：说详本书卷六《和州志舆地图序例》。

④“金石之文”二句：自欧阳修《集古录》以下，历代金石著作，多著录其目，而不载录其文。久之，碑志佚而文亦不存。

⑤“一目之罗”二句：《淮南子·说山》：“有鸟将来，张罗而待之，得鸟者，罗之一目也。今为一目之罗，则得鸟无日也。”

⑥三月聚粮：《庄子·逍遥游》：“适千里者，三月聚粮。”

⑦筌蹄嚆矢之功程：《庄子·外物》：“筌者，所以在鱼，得鱼而忘筌。蹄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又《在宥》：“焉知曾、史之不为桀、跖嚆矢也？”筌（quán 全），捕鱼的竹器；蹄，捕兔器。后用“筌蹄”比喻达到目的的工具、手段。嚆（hāo 蒿）矢，响箭。发射时声先箭而到，因用以比喻事物的开端。　是：《章氏遗书》本无此字。

⑧“刘歆所谓挟恐见破之私意”二句：见刘歆《移让太常博士书》。

【译文】

村塾用的书籍，平庸的学问，既然没有好书与博学的人，那

么排比编纂的书便难以作为凭借，这是第一点。所采录的典故史实，多非本文，而喜欢改窜字句，使其本质浇薄，以致学习的人宁愿学习原书，而懒于翻看新编的书籍，那么排比编纂的书难以作为凭借，这是第二点。按类编次，本来就不是著作，而汇集旧籍中的文字，不标明所出何书，完全像是自己所独自撰述的，使人无从验证相信，那么排比编纂的书难以作为凭借，这是第三点。不同说法的传闻，不同来源的记载，不能兼收并录以待后来的作者进行选择裁决，而是自作聪明，擅自取舍，那么排比编纂的书难以作为依靠，这是第四点。图谱方面的内容，不载入史书，金石方面的文字，只征收目录，后人考核，无从验证取信，那么排比编纂的书难以作为凭借，这是第五点。专门方面的书籍，已经编成巨帙，不把它的主要内容采录进来，预防亡佚，而是任它单独流传，致使它逐渐湮没无闻，那么排比编纂的书难以作为凭借，这是第六点。拘泥于门类体例，只求凑成一本书，而不在法则之外，多方搜求采集，以便等待后来作者的辨别裁断，一个眼儿的罗网，别望能有捕到鸟儿的日子，那么排比编纂的书难以作为凭借，这是第七点。凡此种种，都是古人没来得及考虑周详，而后世学者更未能详细了解的。如果有志于从事远大的著述事业，那么怎么可以不参加讨论学习呢？但是满世界的人，不知道衡量自己的德行学力，全都吵吵嚷嚷地以著作者自居，而不肯做一些基础的、资料性的工作，这就是刘歆所说的“怀着害怕受到损害的私意，而没有信服善良正义的公心”的那种人。学术事业如何能顺利发展，而著作的门道怎么能走上正路呢？

答　问

【题解】

章氏论史重视“史德”、“史义”，论文重视“文德”、“文心”，对当时雄踞文坛，论文讲究“义法”，崇尚文辞，喜欢“点窜”的“桐城派”自然十分不满。在此篇中，作者承《言公》篇“文为公器”之旨，对“改窜”古人文辞的问题作了详尽的分析。作者认为“文人之文”与“著述之文”不同。著述“重其意”，“假文辞以达之而已”，因此“苟得其意之所以然”，则不忌与前人文辞雷同，可“不必有所改窜”。“其意别有所主”，因而删改前人之文，也没有什么损害。至于“文人之文”则不然。章氏认为“文心不同，亦如其面，未可以己所见，遽谓胜前人也。”因而后人对前人之文“点窜以示法”，当慎重其事。并着重就桐城派创始人方苞“删改唐宋大家”的做法，提出了批评。作者认为“方氏不知古人之意，而惟徇于文辞，且其所得于文辞者本不甚深”，“况又加以私心胜气”，因此他对古人文辞的改窜，不仅对文章没有补益，反而开了后生小子肆无忌惮的先河。

此篇作于清嘉庆元年（1796）。

【原文】

5.19　或问：前人之文辞，可改窜为己作欤？答曰：何为而不可也！古者以文为公器，前人之辞如已尽，后人述而不必作也。赋诗断章[①]，不啻若自其口出也，重在所以为文辞，而不重文辞也。苟得其意之所以然，不必有所改窜，而前人文辞与己无异也。无其意而求合于文辞，则

虽字句毫无所犯，而阴仿前人之所云，君子鄙之曰窃矣②。或曰：陈琳为曹洪报魏太子，讳言陈琳为辞③。丁敬礼求曹子建润色其文，则曰后世谁知定吾文者④。唐韩氏云："惟古于文必己出，降而不能乃剽窃⑤。"古人必欲文辞自己擅也，岂曰重其意而已哉？答曰：文人之文，与著述之文不可同日语也。著述必有立于文辞之先者，假文辞以达之而已。譬如庙堂行礼，必用锦绅玉佩⑥，彼行礼者不问绅佩之所成，著述之文是也；锦工玉工未尝习礼，惟藉制锦攻玉以称功，而冒他工所成己制，则人皆以为窃矣，文人之文是也。故以文人之见解而议著述之文辞，如以锦工玉工议庙堂之礼典也。

【注释】

①赋诗断章：《左传·襄公二十八年》："赋诗断章，余取所求焉。"春秋时代，外交常用吟诗来表达意思，赋者与听者都各取所求，不顾本义，故称为断章。

②君子鄙之曰窃：《日知录》卷一八《窃书》："汉人好以自作之书，而托为古人，张霸百二《尚书》，卫宏《诗序》之类是也。晋以下人，则有以他人之书而窃为己作，郭象《庄子注》、何法盛《晋中兴书》之类是也。有明一代之人，其所著书，无非盗窃而已。"

③陈琳为曹洪报魏太子"二句：见4.10注①。

④"丁敬礼求曹子建润色其文"二句：见4.4注②。

⑤"惟古于文必己出"二句：见3.73注②。

⑥绅：古代士大夫束在外衣腰间的大带子。

【译文】

有人问：前人的文辞，可以修改一下当做自己写的吗？回答说：怎么不可以呢？古代把文章作为大家共有的东西，前人的文

辞如果已经很详尽了，后人只须传述而不必重作。赋诗断章取义，不异于像是从自己口中说出的，重在为什么说这些话，而不看重文辞本身。如果得知文辞的意思为什么要这样表达，则不必作什么修改，前人的文辞与自己所写的也就没有什么不同。没有那种意思而谋求与文辞的契合，那么即使字句上与前人丝毫不同，但暗地里模仿前人所说的话，君子鄙视地称之为偷窃。有人说：陈琳代曹洪写给魏文帝的书信，曹洪信中不说陈琳代笔而说是自己所作。丁敬礼请求曹子建为他修改润色文章，还对子建说：后世谁知道为我删定文章的人呢？唐代韩愈说："在古代，文辞一定是出于自己所作，其后不能自己创作便剽窃。"古人一定要使文辞为自己所专有，怎么说只是重视文意而已呢？回答说：文人的文辞，与著述的文辞不可同日而语。著述一定有在文辞之先就已产生的东西，只借用文辞来恰如其分地表达而已。譬如在庙堂里举行祭祀活动，一定要用锦带玉佩，那些行礼的人不问锦带玉佩是怎么制成的，著述的文辞就像行礼人使用锦带玉佩一样。织锦治玉的工匠从未学习过礼制，只凭借制作的锦带雕琢的玉器来衡量功绩，如果用别的工匠所制作的来假冒为自己所作的，那么人们都以为这是偷窃，文人的文辞就像这样。所以用文人的见解来讨论著述的文辞，就像织锦治玉的工匠议论庙堂里的礼仪制度。

【原文】

5.20　或曰：古人辞命草创，加以修润①；后世诗文，亦有一字之师②。如所重在意而辞非所计，譬如庙堂行礼，虽不计其绅佩，而绅佩敝裂，不中制度，亦岂可行邪？答曰：此就文论文，别自为一道也。就文论文，先师有辞达之训③，曾子有鄙悖之戒④，圣门设科，文学言语并存⑤，说辞亦贵有善为者。古人文辞，未尝不求工也，而非所论于

此疆彼界⑥，争论文必己出以矜私耳。自魏、晋以还，论文亦自有专家矣。乐府改旧什之铿锵⑦，《文选》裁前人之篇什⑧，并主声情色采，非同著述科也。《会昌制集》之序，郑亚削义山之腴⑨；元和《月蚀》之歌，韩公擢玉川之怪⑩。或存原款以归其人，或改标题以入己集，虽论文末技，有精焉者，所得既深，亦不复较量于彼我字句之琐也。

【注释】

①“古人辞命草创”二句：见4.4注①。

②“后世诗文”二句：陶岳《五代史补》卷三载：齐己携诗诣郑谷，咏《早梅》云：“前村深雪里，昨夜数枝开。”谷曰：“数枝非早也，未若一枝。”齐己拜谷为一字师。

③先师有辞达之训：《论语·卫灵公》：“子曰：辞，达而已矣。”朱熹集注：“辞取达意而止，不以富丽为工。”

④曾子有鄙悖之戒：见2.13注⑧。悖，《章氏遗书》本作“倍”。

⑤“圣门设科”二句：《论语·先进》：“子曰：‘从我于陈、蔡者，皆不及门也。德行，颜渊、闵子骞、冉伯牛、仲弓。言语，宰我、子贡。政事，冉有、季路。文学，子游、子夏。”朱熹集注：“孔子因弟子之言，记此十人，而并目其所长，分为四科。”　文学：指文章博学。或认为指古代文献，即孔子所传的《诗经》、《尚书》、《周易》等。

⑥而非所论：《章氏遗书》本“非”上有“特”字。

⑦乐府改旧什之铿锵：《文心雕龙·乐府》：“故陈思称左延年闲于增损古辞，多者则宜减之，明贵约也。”增损古辞，谓取古辞入乐，或增或减以使辞句符合节拍。　铿锵：指诗文音调响亮和谐，此泛指诗文的节奏。

⑧《文选》裁前人之篇什：如贾谊《过秦论》，连三篇为首尾，而《文选》仅录其上篇；魏文帝《典论》为书凡二十篇，而《文选》仅录其《论文》一篇；张载《拟四愁诗》也只收一首，此均为裁取前人篇什之例。

⑨“《会昌制集》之序”二句：《李义山文集》卷四载有《太尉卫公会昌一品集序》，题下注：“代桂府荥阳公（郑亚）又载同题一篇，题下注：“改定

商隐之作。义山有凌徐躐庾之学，郑亚有讨论修饰之功。姚识。”据此可知，《会昌一品集序》原为李商隐代郑亚作，后又经郑亚修改润色，今两序并存。

《会昌制集》：原称《会昌一品制集》，今称《会昌一品集》，唐宰相李德裕撰。郑亚序曰：“其（指李德裕）功伐也既如彼，其制作也又如此，故合武宗一朝册命、典诰、奏议、碑赞、军机、羽檄，凡两帙二十卷，辄署曰《会昌一品制集》。纪年，追圣德也；书位，旌官业也。岁在丁卯，亚自左掖出为桂林，九月，公书至自洛，以典诰制命示于幽鄙，且使为序，以集成书。”郑亚，荥阳（今属河南）人，字子佐，元和进士。李德裕镇浙西，辟为从事，累官给事中，桂管观察使。因吴湘狱，贬为循州刺史，卒于官。两《唐书》有传。

义山：李商隐字义山。

⑩“元和《月蚀》之歌”二句：《新唐书·韩愈传》：“卢仝居东都，愈为河南令，爱其诗，厚礼之。仝自号玉川子。尝为《月蚀诗》以讥切元和逆党，愈称其工。”卢仝《月蚀诗》较怪，韩愈加以删改，称《月蚀诗效玉川子作》，收入己集中。参见2.43注⑧。擢，《章氏遗书》本作“攉”。

【译文】

有人说：古人的辞令草拟之后，还要加以修改润色；后世的诗文，也有修改一个字的老师。如果所重视的在文意而文辞不是他们所计较的，譬如在庙堂里举行礼仪活动，虽然不计较所用的锦带玉佩，但锦带玉佩破旧裂开，不合制度，又怎么可以呢？回答说：这是就文辞而论文辞，属另外范畴的一个问题。古代的老师有言辞达意的教诲，曾子有考虑言辞声调可以远离鄙陋粗野的告诫，孔子门下设立四科，文学与言语两科并存，言辞也重视善于表达的人。古人对文辞，未尝不追求精工，但不是在彼此的分界上计较，争论文辞一定是自己所作来炫耀自己。自魏、晋以来，评论文辞固然已经有专家了。乐府采用古辞入乐而改变古辞的节奏，《文选》选录前人的诗文而有所裁断。都以声情色采为准则，与著述不属于同一类。《会昌一品集》的序言，由郑亚删削李义山代撰的序文而成；唐元和时的《月蚀》诗，韩愈删削玉川子诗中

的怪言冗语又改称《月蚀诗效玉川子作》。有的保存原来的题款而归还其人，有的改换标题而收入自己的集中，虽然这对论述文章来说是细枝末节，但有的人对此有精深的造诣，所领悟的已经很深刻，也就不再计较彼此字句上的烦琐问题了。

【原文】

5.21　或曰：昔者乐广善言，而挚虞妙笔，乐谈挚不能对，挚笔乐不能复①，人各有偏长矣。然则有能言而不能文者，不妨藉人为操笔邪？答曰：潘岳亦为乐广撰让表矣，必得广之辞旨，而后次为名笔，史亦未尝不两称之②。两汉以下，人少兼长，优学而或歉于辞，善文而或疏于记。以至学问之中又有偏擅，文辞一道又有专长，本可交助为功，而世多交讥互诋，是以大道终不可得而见也。文辞，末也，苟去封畛而集专长，犹有卓然之不朽，而况由学问而进求古人之大体乎？然而自古至今，无其人焉，是无可如何者也。

【注释】

①“昔者乐广善言”四句：《世说新语·文学》：“太叔广甚辩给，而挚仲治长于翰墨，俱为列卿。每至公座，广谈，仲治不能对；退著笔难广，广又不能答。”刘孝标注引王隐《晋书》：“广字季思，东平（今山东东平西北）人，拜成都王为太弟，欲使诣洛。广子孙多在洛，虑害，乃自杀。挚虞字仲治，京兆长安（今陕西西安）人。祖茂，秀才。父模，太仆卿。虞少好学，师事皇甫谧，善校练文义，多所著述。历秘书监，太常卿。从惠帝至长安，遂流离雩、杜间。性好博古，而文籍荡尽。永嘉五年（311），洛中大饥，遂饿而死。虞与广名位略同，广长口才，虞长笔才，俱少政事。众坐广谈，虞不能对；虞退笔难广，广不能答。于是更相嗤笑，纷然于世。广无可记，虞多所录，于斯为胜也。”太叔广与乐广（见下条注）为两人，此混为一人，盖章氏误记。

②“潘岳亦为乐广撰让表矣”三句：《晋书·乐广传》：“广善清言而不长于笔，将让尹，请潘岳为表。岳曰：‘当得君意。’广乃作二百句语，述己之志。岳因取次比，便成名笔。时人咸云：若广不假岳之笔，岳不取广之旨，无以成斯美矣。”《世说新语·文学》载此事略同。　乐广：字彦辅，南阳淯阳（今河南南阳市南）人。累迁侍中、河南尹、吏部尚书左仆射，官至尚书令。惠帝永兴元年（304）卒。　潘岳（247～300）：字安仁，西晋荥阳中牟（今属河南）人。官至给事黄门侍郎。因曲附权贵贾谧，后被赵王司马伦等所杀。能诗赋，与陆机齐名。原集已散佚，明人辑有《潘黄门集》。《晋书》卷五五有传。　让表：古代辞让官职的奏文。

【译文】

有人说：从前乐广善于言谈，挚虞善于作文，乐广谈论的时候，挚虞无法应对；挚虞过后撰文诘难乐广，乐广也不能回答，可见人各有所长。但是有善于言谈而不善于撰文的人，不妨借他人为自己代笔吗？回答说：潘岳也为乐广撰写过辞让官职的表文，一定要先听到乐广叙述的言辞与旨意，然后才能撰成名篇，史书也未尝不是对两人都加以称赞。两汉以后，很少有人能兼擅两方面的特长，学问好的在文章辞采方面或许有欠缺，擅长文章辞采的人可能在知识记诵方面很粗疏。以至于在学问之中又只擅长某个方面，在文章辞采方面又只在某一体裁上有专长，本来可以互相补益而产生成效，但世人大多却互相讥刺诋毁，因此终究无法看见古人为文的正道。文辞，是细枝末节，如果打破界限而汇集多方面的专长，仍然会有卓越不朽的成绩，何况从学问入手进而探求古人的大纲要旨呢？然而从古至今，没有看见这样的人，这也是无可奈何的。

【原文】

5.22　或曰：诚如子言，文章学问，可以互托，苟有黠者，本无所长，而谬为公义，以滥竽其中[①]，将何以辨

之？答曰：千钧之鼎②，两人举之，不能胜五百钧者，仆且蹶矣。李广入程不识之军，而旂旌壁垒为之一新③，才智苟逊于程，一军乱矣。富人远出，不持一钱，有所需而称贷，人争与之，他人不能者，何也？惟富于钱，而后可以贷人之钱也。故文学苟志于公，彼无实者，不能冒也。

【注释】

①滥竽：见2.41注⑬。

②钧：古代以三十斤为一钧。

③“李广入程不识之军”二句：见4.16注①。　旂（qí 旗）：古代的一种旗子。《章氏遗书》本作“旗”。

【译文】

有人说：果真像您说的那样，文章与学问，可以互相依托，如果有狡黠的人，本来没有什么专长，却假意以文为公有作幌子，而在其中滥竽充数，将怎么辨别呢？回答说：千钧重的大鼎，两个人把它举起来，力量不能胜任五百钧的人，就会跌趴下来。李广到了程不识的军中，旌旗营垒因而气象一新，才智如果比不上程，那整个军中就会乱了。富人出远门，不带一个钱，有需要时便说要借贷，人们争着借给他，别的人便不能这样，为什么呢？只有家里有很多钱，然后才可以借到别人的钱。所以文章学问如果被视为公器，那些没有真才实学的人，是不能假冒的。

【原文】

5.23　或曰：前人之文不能尽善，后人从而点窜以示法，亦可为之欤？答曰：难言之矣！著述改窜前人，其意别有所主，故无伤也；论文改窜前人，文心不同①，亦如

人面，未可以己所见，遽谓胜前人也。刘氏《史通》，著《点烦》之篇矣②。左、马以降，并有涂改，人或讥其知史不知文也。然刘氏有所为而为之，得失犹可互见。若夫专事论文，则宜慎矣。今古聪敏智慧③，亦自难穷；今人所见，未必尽不如古。大约无心偶会，则收点金之功④；有意更张，必多画墁之诮⑤。盖论文贵于天机自呈，不欲人事为穿凿耳。

【注释】

①文心：见3.38注③。

②“刘氏《史通》”二句：《史通》卷一五有《点烦》篇，云：“今辄拟其事，抄自古史传文有烦者，皆以笔点其上。凡字经点者，尽宜去之。如其间有文句亏缺者，细书侧注于其右。或回易数字，或加足片言，俾分布得所，弥缝无阙。庶观者易悟，其失自彰。”该篇共举删改例文十七条，计《孔子家语》二条、《史记》十二条、《汉书》一条、《晋书》一条、《十六国春秋》一条。章学诚认为刘知幾的“点烦”与今人“点窜”古文不同，即刘是从史学的角度看，他的删改有得有失，叙事有冗烦者可点，写人传神者不宜点。

③聪敏：《章氏遗书》本作“聪明”。

④点金：《列仙传》：“许游，南昌人。晋初为旌阳令，点石化金，以足逋赋。”黄庭坚《与洪驹父书》：“老杜作诗，退之作文，无一字无来处。盖后人读书少，故谓韩、杜自作此语耳。古之能为文章者，真能陶冶万物，虽取古人之陈言入于翰墨，如灵丹一粒，点铁成金也。”（《豫章集》卷一九）

⑤画墁（màn 慢）：在装饰好的墙壁上乱画。《孟子·滕文公下》：“有人于此，毁瓦画墁，其志将以求食也，则子食之乎？”朱熹集注：“墁，墙壁之饰。”

【译文】

有人说：前人的文章未能尽善尽美，后人从而进行删改以便演示古文作法，这样做也可以吧？回答说：这很难说了。在著述

上删改前人的东西，作者是另有别的旨意，所以没有什么损害；论述文章辞采而删改前人的东西，但为文的用心各不相同，也就像人的面孔一样，不可根据自己的见解，便急忙说胜过了前人。刘氏《史通》，特地写了篇《点烦》。自左丘明、司马迁以下，对他们的史书均有删改。有人讥讽刘知幾熟悉史书而不懂文章。但刘氏是有针对而说的，得失仍可以交错看见。至于专门就文章辞采而言，则应该慎重。古今的聪明智慧，自然也很难穷尽，今人所见到的，未必全都不如古人。大约无心而为、偶然领悟，便能收到点石成金的效果；有意更改，必定会受到在涂饰完好的墙壁上乱画的讥刺。大概是文章辞采贵在作者灵性的自然呈现，而不需要人为的穿凿附会。

【原文】

5.24　或问：近世如方苞氏，删改唐、宋大家[①]，亦有补欤？夫方氏不过文人，所得本不甚深，况又加以私心胜气，非徒无补于文，而反开后生小子无忌惮之渐也。小慧私智，一知半解，未必不可攻古人之间，拾前人之遗。此论于学术，则可附于不贤识小之例[②]，存其说以备后人之采择可也。若论于文辞，则无关大义，皆可置而不论。即人心不同如面，不必强齐之意也。果于是非得失，后人既有所见，自不容默矣。必也出之如不得已，详审至再而后为之。如国家之议旧章，名臣之策利弊，非有显然什百之相悬，宁守旧而毋妄更张矣。苟非深知此意而轻议古人，是庸妄之尤，即未必无尺寸之得，而不足偿其寻丈之失也。方氏删改大家，有必不得已者乎？有是非得失显然什百相悬者乎？有如国家之议旧章，名臣之策利弊，宁守旧而毋妄更张之本意者乎？在方氏亦不敢自谓然也。然则

私心胜气，求胜古人，此方氏之所以终不至古人也。凡能与古为化者，必先于古人绳度尺寸不敢逾越者也。盖非信之专而守之笃，则入古不深，不深则不能化。譬如人于朋友，能全管、鲍通财之义③，非严一介取与之节者，必不能也④。故学古而不敢曲泥乎古，乃服古而谨严之至，非轻古也。方氏不知古人之意，而惟徇于文辞，且所得于文辞者，本不甚深，其私智小慧，又适足窥见古人之当然，而不知其有所不尽然，宜其奋笔改窜之易易也。

【注释】

①“近世如方苞氏”二句：《古文约选·凡例》：“《诗》、《书》、《春秋》及《四书》一字不可增减，文之极则也。降而《左传》、《史记》、韩文，虽长篇，字句可薙芟者甚少。其余诸家，虽举世传诵之文、义支辞冗者，或不免矣。未便削去，姑钩划于旁，俾观者别择焉。”　方苞（1668～1749）：字灵皋，号望溪，安徽桐城人。幼从兄舟受业，游太学，李光地见其文，叹曰：“韩欧复出，北宋后无此作矣。”康熙四十五年（1706）进士。曾因《南山集》案牵连下狱，李光地力救之，得赦。累官礼部右侍郎。后以病归里。乾隆十四年（1749）卒。方氏为“桐城派”创始人，论文提倡义法。所著有《左传义法举要》，删定《管子》、《荀子》等，有《望溪文集》行于世。《国朝先正事略》卷一四有传。

②不贤识小：《论语·子张》：“子贡曰：‘文、武之道，未坠于地；在人，贤者识其大者，不贤者识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识（zhì 志），记。

③管、鲍通财之义：《史记·管晏列传》：“管仲夷吾者，颍上（今属安徽）人也。少时常与鲍叔牙游，鲍叔知其贤。管仲贫困，常欺鲍叔，鲍叔终善遇之，不以为言。”又《列子·力命》：“管夷吾、鲍叔牙二人相友甚戚，同处于齐。管夷吾事公子纠，鲍叔牙事公子小白。……管仲尝叹曰：‘吾少穷困时，尝与鲍叔贾，分财多自与；鲍叔不以我为贪，知我贫也。吾尝为鲍叔谋事而大穷困，鲍叔不以我为愚，知时有利不利也。吾尝三仕，三见逐于君；鲍叔不以我为不肖，知我不遭时也。吾尝三战三北，鲍叔不以我为怯，知我有

老母也。公子纠败，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鲍叔不以我为无耻，知我不羞小节而耻名不显于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鲍叔也。”

④一介取与之节：《孟子·万章上》：“非其义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与人，一介不以取诸人。”朱熹集注：“介，与草芥之芥同。言其辞受取与，无大无细，一以道义而不苟也。”

【译文】

有人问：近代如方苞，删改唐、宋大家的文章，也有些补益吗？方氏不过是个文人，所领会的东西本就不很深刻，何况又加上私心与好胜的意气，不只是对文章没有补益，反而开了后生小子肆无忌惮的先河。凭着小小的聪明狡黠，一知半解，未必不可补正古人留下的阙误，拾取前人遗漏的东西。这种做法用于学术上，那么可以归附在不贤明的人抓些细枝末节这一类之中，保存他们的说法以备后人采用选择是可以的。这种做法如果用于文章上，则无关宏旨，都可放在一边不管它。这就是人心不同如同人的面孔，不必强求一致的意思。果真在是非得失上，后人有所发现，自然不容沉默，也一定要到似乎是不得已的时候才发表出来，反复再三地详细审察之后才付诸行动，如同朝廷讨论从前的法规，名臣考虑应付时代的利弊，不是有十倍百倍明显的悬殊，宁愿守旧而不妄自更改。如果不是深知此意而随便议论古人，那是最平庸狂妄的人，即使未必没有一点可取之处，也不足以补偿他所造成的巨大损害。方氏删改唐、宋大家的文章，有必不得已的原因吗？有是非得失相差十倍百倍那样明显的距离吗？有如同朝廷讨论从前的法规，名臣考虑应付时代的利弊，宁愿守旧而不妄自改弦更张的本意吗？在方氏自己也不敢说是这样的。那么私心与好胜的意气，追求胜过古人的心理，这就是方氏之所以最终到达不了古人的境界的缘故。凡是对古代文化的理解运用能达到出神入化的人，必定先对古人的准绳尺寸恪守不变，不敢逾越雷池半步。

因为如果信服不很专心、坚守不太忠实，那么涉猎古代文化就不会很深入，不深入则不能达到化境。譬如人对于朋友，能够具备管仲与鲍叔牙之间互通财物的情谊，不是一丁点东西的索取与给予都严格遵守道义准则的人，一定是做不到的。所以学习古人而不敢曲从拘泥于古人，是信服古人最为谨严的，而不是轻视古人。方氏不知道古人的旨意，而只是曲从文章辞采，况且从文辞中所领会的东西本来就不很深刻；他的小小的聪明与狡黠，又足以窥见古人理所当然的一些情况，却不知古人并不完全是这样，怪不得他举起笔来进行删删改改是那么容易。

古文公式

【题解】

此篇专论古文体制，认为这是初学入门者应当首先辨别清楚的问题。作者指出文辞可以学古，但“制度则必从时”。本文以宋代苏轼的《表忠观碑》与清代汪琬的《睢州汤烈妇旌门颂序》为例，对古文格式进行了具体剖析。认为苏《碑》“全录赵抃奏议，文无增损，其下即缀铭诗”，这是学习汉碑的体例，不足为怪。对赵氏奏议的文辞，苏轼可能修改润色过，这也不违背“史家记事记言，因袭成文”所常用的“点窜涂改之法”；况且“奏文辞句，并无一定体式，故可点窜古雅，不碍事理”。但奏文首尾必须是“当时公式”。苏《碑》篇首“臣抃言”三字与篇末“制曰可”三字，不符合宋代奏议上陈、诏旨下达的体式，而是苏轼模仿《史记·秦本纪》中“丞相臣斯昧死言”及“制曰可”等语句的结果。故章氏以为此文“不可通者，惟前后不遵公式之六字耳”。汪《序》篇首著“监察御史臣粹然言”一句，则又因“读《表忠观碑》‘臣抃言’三字太熟”所致。“近代章奏，篇首叙衔，无不称

姓”；而且“衔名之下，必书‘谨奏’，无称‘言’者”，这也是当时的“公式”。“汪氏不知文用古法，而公式必遵时制”，因仿古而妄自删改，以致“一语仅四字，而两违公式”。又指出其结句云“臣谨昧死以闻”，“亦非今制”。作者最后告诫说：“学文者，当于此等留意辨之”。

此篇完成于嘉庆五年（1800）

【原文】

5.25　古文体制源流，初学入门，当首辨也。苏子瞻《表忠观碑》，全录赵抃奏议①，文无增损，其下即缀铭诗②。此乃汉碑常例，见于金石诸书者，不可胜载。即唐、宋八家文中，如柳子厚《寿州安丰孝门碑》③，亦用其例，本不足奇。王介甫诧谓是学《史记·诸侯王年表》④，真学究之言也。李耆卿谓其文学《汉书》⑤，亦全不可解。此极是寻常耳目中事，诸公何至怪怪奇奇，看成骨董！且如近日市井乡闾，如有利弊得失，公议兴禁，请官约法，立碑垂久，其碑即刻官府文书告谕原文，毋庸增损字句，亦古法也。岂介甫诸人，于此等碑刻犹未见耶？当日王氏门客之訾摘骇怪⑥，更不直一笑矣。

【注释】

①“苏子瞻《表忠观碑》”二句：碑载《经进东坡文集事略》卷五五，云：“熙宁十年十月戊子，资政殿大学士、右谏议大夫、知杭州军州事臣抃言：‘……臣抃昧死以闻。’制曰可，其妙因院改赐名曰表忠观。铭曰……”　苏子瞻：苏轼字子瞻，见1.25注⑦。　赵抃（1008～1084）：北宋衢州西安（今浙江衢县）人，字阅道。景祐进士。累官殿中侍御史，弹劾不避权贵，京师号称“铁面御史”。历知成都、虔、越、杭等州，后拜参知政事，因与王安

石不洽，去职。卒谥清献。有《赵清献集》。《宋史》卷三一六有传。

②铭诗：即铭辞，又称铭文。刻写于金石等物之上，具有称颂、警戒等性质，多用韵语。

③柳子厚《寿州安丰孝门碑》：碑载《柳先生集》卷二〇，题作《寿州安丰县孝门铭并序》，云："寿州刺史臣承思言：九月丁亥，安丰县令臣某，上所部编户甿李兴，父被恶疾，岁月就亟，兴自刃股肉，假托馈献。……请表其里闾。刻石明白，宣延风美，观示后祀，永永无极。臣昧死上请。制曰可。其铭云……"　柳子厚：柳宗元字子厚，见2.25注⑧。宋史绳祖《学斋占毕》卷二："东坡《表忠观碑》先列状奏以为序，至'制曰可'而系之以铭，其格甚新，乃仿柳柳州所作《寿州安丰县孝门铭》。盖以忠比孝，全用其体例耳。柳文甚典雅，苏碑视柳有加，宜乎金陵王氏（指王安石）以太史公所作年表许之。"

④"王介甫"句：《经进东坡文集事略》卷五《表忠观碑》宋郎晔注："潘子真《诗话》云：东坡作《表忠观碑》，荆公置坐隅，叶致远、杨德逢二人在坐。公曰：'斯作绝似西汉。'坐客叹誉不已。公笑曰：'西汉谁人可拟?'德逢对曰：'王褒。'盖易之也。公曰：'不可草草。'德逢复曰：'司马相如、扬雄之流乎?'公曰：'相如赋《子虚》、《大人》洎《谕蜀文》、《封禅书》耳，雄所著《大玄》、《法言》以准《易》、《论语》，未见其叙事典赡若此也。直须与子长驰骋上下。'坐客又从而赞之。公曰：'毕竟似子长何语?'坐客悚然。公徐曰：'《汉以来诸侯王年表》也。'"王介甫，王安石字介甫。

⑤李耆卿谓其文学《汉书》：宋李耆卿《文章精义》："子瞻《表忠观碑》终篇述赵清献公奏，不增损一字，是学《汉书》；但王介甫以为《诸侯王年表》，则非也。"

⑥王氏门客之訾摘骇怪：宋徐度《却扫编》卷中："东坡初为赵清献作《表忠观碑》，或持以示王荆公。公读之，沉吟曰：'此何语耶?'时客有在傍者，遽指摘而诋訾之。公不答，读之再三，又携之而起，行且读，忽叹曰：'此《三王世家》也，可谓奇矣。'客大惭。"

【译文】

古文的体制源流，初学入门的人，应当首先辨别清楚。苏子

瞻的《表忠观碑》，完全照录赵抃的奏议，文字上没有增减，文章末尾加了一段铭辞。这是汉代碑刻中常用的体例，见于金石文献的实例，不可胜载。就是唐、宋八大家的文章中，如柳子厚的《寿州安丰孝门碑》，也用这种体例，本不足为奇。王介甫惊异地说这是学《史记·诸侯王年表》的写法，真是迂夫子说的话。李耆卿认为是学《汉书》，也完全不可理解。这是最寻常的耳闻目见的事，这些人何至于要大惊小怪，把它看成古董！就像近日街上乡下，如有利弊得失，大家讨论兴利除弊，请求官府订立法规，刻石立碑以流传后世，其碑文就是刻写官府文书布告的原文，不用增减字句，这也是古代遗传下来的体制。难道介甫等人，对这类碑刻还没见到过吗？至于当日王氏门客的指责惊怪，更不值得一笑了。

【原文】

5.26　以文辞而论，赵清献请修表忠观原奏，未必如苏氏碑文之古雅①。史家记事记言，因袭成文，原有点窜涂改之法。苏氏此碑，虽似钞缮成文，实费经营裁制也。第文辞可以点窜，而制度则必从时。此碑篇首“臣抃言”三字，篇末“制曰可”三字，恐非宋时奏议上陈、诏旨下达之体②；而苏氏意中，揣摩《秦本纪》“丞相臣斯昧死言”及“制曰可”等语太熟③，则不免如刘知幾之所讥，“貌同而心异”也④。余昔修《和州志》⑤，有《乙亥义烈传》⑥，专记明末崇祯八年闯贼攻破和州⑦，官吏绅民男妇殉难之事。用记事本末之例⑧，以事为经，以人为纬，详悉具载，而州中是非哄起。盖因闯贼怒拒守而屠城，被屠者之子孙，归咎于创议守城者，陷害满城生命⑨；又有著论指斥守城者部署非法，以致城陷；甚至有诬创议守城者

缒城欲逃，为贼擒杀，并非真殉难者。余搜得凤阳巡抚朱大典奏报⑩，和州失陷，官绅殉难情节，乃据江防州同申报⑪，转据同在围城逃脱难民口述亲目所见情事，官绅忠烈，均不可诬。余因全录奏报，以为是篇之序。中间文字点窜，甚有佳处。然篇首必云："崇祯九年二月日，巡抚凤阳提督军务、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朱大典谨奏⑫，为和城陷贼，官绅殉难堪怜，乞赐旌表，以彰义烈事。"其篇末云："奉旨，览奏悯恻，该部察例施行。"此实当时奏陈诏报式也。或谓中间奏文既已删改古雅，其前后似可一例润色。余谓奏文辞句，并无一定体式，故可点窜古雅，不碍事理。前后自是当时公式，岂可以秦、汉之衣冠，绘明人之图像耶？苏氏《表忠观碑》，前人不知而相与骇怪，自是前人不学之过。苏氏之文本无可议，至人相习而不以为怪。其实不可通者，惟前后不遵公式之六字耳。夫文辞不察义例，而惟以古雅为徇，则"臣扑言"三字，何如"岳曰於"三字更古⑬；"制曰可"三字，何如"帝曰俞"三字更古⑭？舍唐、虞而法秦、汉，未见其能好古也。

【注释】

①"赵清献请修表忠观原奏"二句：方苞云："赵公奏本，轩鹘老健，故可用《三王世家》体。然赵果能此，则其他文行世传后者宜多，岂奏故子瞻代为耶？"（《古文约选》）萧穆云："章氏似以为赵公当日本有原奏，苏公为铭，后来入集，即就赵公原奏点窜润色之，非也。盖赵公此奏，当日即宜属苏公代为主稿，今《赵清献公文集》并无此奏。苏公以此事本赵公主名，故仍存当日代为主稿原衔，乃至当也。"（《敬孚类稿》卷五）刘咸炘《文史通义识语》云："若谓赵公此奏即属苏公主稿，则萧氏揣测之词耳。"

②"此碑篇首'臣扑言'三字"三句：萧穆《跋文史通义》："章氏所论，

有文章可以学古，而制度则必从时，此真为千古名言，后著作之家所当奉为严师之训也。乃今观其论苏文《表忠观碑》则又有不然者。彼曰‘臣抃言’，‘制曰可’，为秦、汉之制，宋时陈奏之制，必不如是。其实此制自汉至宋，历代相沿，并未更改。苏公此文，即当时陈奏原式。唐、宋名臣文集奏议，所在历历可考。姑以韩、杜两集言之，杜公《上三大礼赋表》曰‘臣甫言’，韩公《论佛骨表》、《潮州刺史谢上表》，均曰‘臣愈言’。宋代诸名公集所载奏议，无不如是。其最昭晰显见者，莫逾于司马文正公《进资治通鉴表》，宋、元刻本均载之，一依当时陈奏原本格式。”（《敬孚类稿》卷五）刘咸炘《文史通义识语》又辨正萧氏之说：“萧说非也。唐、宋人书奏表式，表首具官姓名之下，曰‘臣某言’，末云‘臣谨顿首顿首，奏表以闻’。疏奏则分札子与状，其首具年月全官，曰‘某某状奏’，或‘札子奏，右臣窃以’云云。状末云‘谨录奏闻，伏候敕旨’。札子末云‘取进止’。此真唐宋名人集中彰彰具在之格式。表惟施于陈乞庆贺辞谢，不用以奏事，乃唐、宋一定不易之法。赵公此奏，必用札子状，必不用表，即表必不云‘昧死以闻’。宋制，敕不称‘制’。表奏有批答，亦不但云‘可’。苏氏显然摹古，何可回护？”刘说甚确。

③《秦本纪》“丞相臣斯昧死言”及“制曰可”等语：《史记·秦始皇本纪》所载李斯焚书的奏文即此格式。

④貌同而心异：《史通·摸拟》：“盖摸拟之体，厥途有二：一曰貌同而心异，二曰貌异而心同。”

⑤《和州志》：据《章实斋年谱》，乾隆三十九年，撰《和州志》四十二篇。编摩既讫，因采州中著述有裨文献及文辞典雅者，辑为《和州文征》八卷，计《奏议》二卷，《征述》三卷，《论著》一卷，《诗赋》二卷（见卷六《和州文征序例》）。上其书于安徽学政秦潮，潮以州辖含山一县，志谨详州而略于县，且多意见不合，往复驳诘，志事遂中废。乃删存为二十篇，名曰《志隅》。今载《章氏遗书·外编》卷一六。

⑥《乙亥义烈传》：《和州志》列传，《章氏遗书》所载第十至二十一篇阙，此篇正在其中。。

⑦崇祯八年闯贼攻破和州：崇祯二年，高迎祥自称闯王，李自成自延绥往迎之，号为闯将。崇祯八年十二月，江北农民军攻陷巢县含山，随即袭陷和州。（详见《明史纪事本末》卷七五）　崇祯：明思宗朱由检的年号（1628～1644）。　和州：今安徽和县。

⑧记事本末：以历史事件为纲的史书体裁。创始于南宋袁枢的《通鉴纪事本末》。先将重要史事分别列目，独立成篇；各篇又按年月顺序编写，可补编年与纪传体之不足。

⑨“盖因闯贼怒拒守而屠城”四句：《和州志·马如融传》：“如融，如蛟弟也。崇祯乙亥之变，如蛟举家殉难，事详《义烈传》中。初，流寇大至，州中仓猝无备，群议欲弃城遁，如蛟独挺身议守城策。而贼中号令，守城至三日者，尽杀无赦。其后州城既陷，屠戮逮尽，州人以是归咎马氏。”

⑩凤阳：府名，治所在凤阳县（今属安徽）。因是明太祖朱元章的故乡，所以明朝以此为中都。　巡抚：本为朝廷临时特遣使，明代宣德时在关中、江南等处专设巡抚，以安抚本地军民。后期定为都御史的出使之职，具体职名不定，兼军事者加提督，管理粮饷者加总督赞理，其余还有经略、总理、整饬、抚治等衔。清代始正式以巡抚为省级地方政府长官，总揽一省的军事、吏治、刑狱等，地位略次于总督。　朱大典：字延之，金华（今属浙江）人。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进士。崇祯中，为右佥都御史巡抚山东。时山东义军兴起，大典率数万官军围剿。事平，迁兵部右侍郎，诏总督漕运兼巡抚庐、凤、淮、扬四郡，移镇凤阳，屡有战功。后因不能持廉与其子万化涉嫌作乱，削籍下狱。福王时，又以兵部尚书总督上江军务。清兵南下，福王被擒，大典流亡杭州。后回乡据城固守，城破，全家被害。传见《明史》卷二七六。
奏报：向皇上报告情况的文书。

⑪江防：指长江军事防御。　州同：清代直隶州知州的佐官，从六品。与州判分掌粮务、水利、海防等职。

⑫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都察院为明代中央官署名，即前代的御史台。掌管监察百官，辨明冤狱。其长官为左、右都御史。左、右副都御史为其佐官，正三品。

⑬岳曰於：《尚书·尧典》：“帝曰：‘咨！四岳：……下民其咨，有能俾?’佥曰：‘於，鲧哉!’”　岳：诸侯。　於（wū 乌）：叹词，表示赞叹或呼声。“佥曰”上省略了主语“四岳”，故章氏引作“岳曰於”。

⑭帝曰俞：《尚书·尧典》：“师锡帝曰：‘有鳏在下，曰虞舜。’帝曰：‘俞，予闻。如何?’”伪孔传：“俞，然也。”

【译文】

从文辞来说，赵清献请修表忠观的原奏，未必如苏氏碑文这么古雅。史家记事记言，因袭现成的文字，本来就有进行字句修改的惯例。苏氏此碑，虽然像是抄录成文，实际上在构思剪裁上颇费心思。只是文辞可以删改，而制度则必须符合时宜。此碑篇首“臣某言”三字，篇末“制曰可”三字，恐怕不是宋代奏议上陈、诏旨下达的体式；而苏轼心中，揣摩《史记·秦本纪》中“丞相臣下李斯冒死上言”及“下诏说可行”等语言太熟，那么便不免像刘知幾所讥讽的那样，“面貌相似而内心不同”。我从前修撰《和州志》，有《乙亥义烈传》，专门记述明朝末期崇祯八年，寇贼张迎祥攻破和州，官吏、绅士、百姓、男女殉难的事情。采用记事本末的体例，以事件为经线，以人物为纬线，详细具体地作了记载，不料州中却是非哄然而起。大概因为寇贼张迎祥对和州守城抵抗感到恼怒而进行全城屠杀，被屠杀者的子孙，归咎于首先建议守城的人，陷害了全城人的性命；又有文章指责守城者部署不当，以致州城被攻破；甚至有人诬蔑建议守城的人用绳索从城墙上坠下来想逃跑，被寇贼抓住杀害了，并非是真正的殉难者。我搜集到凤阳巡抚朱大典的奏折，和州失陷，官吏乡绅的殉难情节，其根据是负责长江防御的州同的报告，其报告又是依据一同在围城时逃脱的难民所讲述的亲眼所见的事情，官吏绅士的忠贞壮烈，都是不容诬蔑的。我因而把奏折全部录了下来，作为此篇《烈传》的序。中间文字上的修改，颇有妙处。但篇首一定写道：“崇祯九年二月某日，巡抚凤阳提督军务、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下朱大典谨慎启奏：因为和州城被寇贼攻陷，官吏绅士殉难之事令人哀怜，乞求赐准树立牌坊加以表彰，以便宣扬正义贞烈之事。”篇末说：“接受皇帝的命令！看了奏折很怜悯他们，令负责此事的礼部依照过去的惯例施行。”这实在是当时奏文上陈、诏令下达的格式。有人说中间奏文既然已经删改成了古雅的风格，文章前后

似乎可以统一润色。我认为奏文的辞句，并没有一定的体式，所以可以修改得古雅一些，不妨碍事理。前后自然应当是当时通用的格式，怎么可以用秦、汉人的衣帽，来绘制明朝人的图像呢？苏氏的《表忠观碑》，前人不知道因而纷纷感到很奇怪，固然这是前人不学习的过错。苏氏的文章本来无可非议，以至人们模仿学习而不以为怪。其实不可通的地方，只有前后不遵守当时通用格式的六个字而已。对文辞不明察它的义例，而只是以古雅为追求目标，那么“臣扑言”三字，哪里比得上“岳曰於”三字更为古老呢？“制曰可”三字，又怎么比得上“帝曰俞”三字更为古老？舍弃唐尧、虞舜而效法秦、汉时代，没看出他能崇尚古代。

【原文】

5.27　汪钝翁撰《睢州汤烈妇旌门颂序》[①]，首录巡按御史奏报[②]，本属常例，无可訾，亦无足矜也。但汪氏不知文用古法，而公式必遵时制，秦、汉奏报之式，不可以改今文也。篇首著“监察御史臣粹然言”[③]，此又读《表忠观碑》“臣扑言”三字太熟，而不知苏氏已非法也。近代章奏，篇首叙衔，无不称姓，亦公式也。粹然何姓，汪氏岂可因摩古而删之？且近代章奏，衔名之下，必书“谨奏”，无称“言”者。一语仅四字，而两违公式，不知何以为古文辞也。妇人有名者称名，无名者称姓，曰张曰李可也。近代官府文书，民间词状，往往舍姓而空称曰“氏”，甚至有称为“该氏”者，诚属俚俗不典；然令无明文，胥吏苟有知识，仍称为张为李，官所不禁，则犹是通融之文法也。汪氏于一定不易之公式，则故改为秦、汉古款，已是貌同而心异矣。至于正俗通行之称谓，则又偏舍

正而徇俗，何颠倒之甚耶！结句又云“臣谨昧死以闻”，亦非今制。汪氏平日以古文辞高自矜诩，而庸陋如此，何耶？汪之序文，于“臣粹然言”句下，直起云：“睢州诸生汤某妻赵氏，值明末李自成之乱”云云，是亦未善。当云“故明睢州诸生汤某妻赵氏，值李自成之乱”，于辞为顺。盖突起似现在之人，下句补出“值明末李自成”，文气亦近滞也。学文者，当于此等留意辨之。

【注释】

①汪钝翁：见4.92注③。　《睢州汤烈妇旌门颂序》：“顺治十七年，巡抚河南监察御史臣粹然言：‘诸生汤祖契妻赵氏，值明末李自成之乱，贼入祖契家，挺刃劫氏，将驱之出。氏厉声呵曰：“国家何负于若，乃至屠割民人，裸辱女妇？天诛将降，行见磔若曹肉，馁饲犬彘。曾不愍死，尚敢以刀锯胁我！”贼大怒，遂刃之以死。迄今举州流传，言发涕下，华颠毁齿，无一异辞。于是士民某等，白其状于长，其长上诸府若司道，以达于臣。臣加覆核，谓宜旌氏门闾，用劝流俗。臣谨昧死以闻。’”（《尧峰文钞》卷三七）　睢州：今河南睢县。

②巡按御史：朝廷专差御史名。明代制度：御史被派遣巡视地方，称为巡按御史。每年一代，所至审录囚徒，提取案卷，大事奏裁，小事立决。

③监察御史：明代都察院的属官，正七品。明代御史依当时行政区域分为十三道监察御史，共一百一十人，主管纠察道内各级官吏的奸邪。

【译文】

汪钝翁撰写的《睢州汤烈妇旌门颂序》，开头载录巡察御史的奏文，本属常例，无可非议，也不足矜夸。但汪氏不知文辞采用古代的写法，而固定的格式则必须遵照当时的制度，秦、汉时期的体式，不能用来修改今天的文章。篇首标明“监察御史臣粹然言”，这又是《表忠观碑》“臣抃言”三字读得太熟的缘故，却不

知苏氏已经不合法度了。近代的奏章，篇首叙述头衔，没有不称姓的，这也是固定的格式。粹然姓什么？汪氏怎么可以因为模仿古人而删削它呢？而且近代的奏章，头衔姓名之下一定要写“谨奏”二字，没有称“言”的。一句话仅有四个字，却有两处违背了通用的格式，不知道他是怎样撰写古文辞的。妇女有名字的便称名字，没有名字的便称呼姓，叫张氏、李氏就行了。近代官府的文书，民间的诉讼的状子，往往舍弃姓而空称“氏”，甚至有称作“该氏”的，诚然这是粗俗不雅、不能作为准则的；但是法令上没有明文规定，衙门里的小官吏如果有些知识，仍然称作张氏、李氏，官府并未禁止，那么也还是文辞上一种通融的用法。汪氏对固定不变的通用格式，却故意改为秦、汉时候的古代款式，已经是外表相同而内心有别了。至于正式与俚俗都通行的称呼，却又偏偏舍弃正规的而曲从通俗的称谓，为什么竟这样颠三倒四呢！结尾又说：“臣下小心翼翼冒着死罪向皇上报告。”这也不是今天的体例。汪氏平日以古文辞自高自大夸耀吹嘘，却如此平庸浅陋，这是什么缘故呢？汪氏的序文，在“臣粹然言”一句下，径直接着说：“睢州诸生汤某之妻赵氏，遇到明末李自成造反”等等，这也不好。应当说“前代明朝睢州诸生汤某之妻赵氏，遇到李自成造反”，在文辞上才比较顺畅。因为突然冒出就像现在的人，下面补充一句“遭逢明末李自成”，文气也有些滞涩。学习古文的人应当对这些留意辨别。

古文十弊

【题解】

章氏论述古文得失的文章很多，见于《文史通义》的就有《文德》、《文理》、《质性》、《黠陋》、《俗嫌》等篇，但诸篇多论古

人，很少涉及当代。此篇则专为指斥近日所见“文人之通弊”而发。作者条分缕析，总为“十弊”：事本无病，而叙事者“妄加雕饰”，反成其病，这是第一类，称之为“剜肉为疮”；称扬其人，而又欲其左右相关之人俱无小疵，这是第二类，称之为“八面求圆”；“临文摹古”，“一步一趋”，不求“文欲如其事”，但求“事欲如其文”，这是第三类，称之为“削趾适屦”；“自诩齐名，藉人炫己”，这是第四类，称之为“私署头衔”；迫于法令，清廉自守，成一代风尚，而传人者盛称其德，这是第五类，称之为“不达时势”；记无可称述之人，则“无端而影附”，这是第六类，称之为“同里铭旌”；“行文贪多务得”，“推求不惮辞费”，这是第七类，称之为“画蛇添足”；记言之文，务求其雅，“遂致闺修皆如板印”，这是第八类，称之为“优伶演剧”；以“时文见解”、“启蒙议论”，评议“一切古书古文”，这是第九类，称之为“井底天文”；以时文评选之法评选古文，不知史传所载之文原有删节，“又从而为之辞”，“于是好奇而寡识者，转相叹赏，刻意追摹”，这是第十类，称之为“误学邯郸”。凡此种种，足为学人针砭。

此篇作于嘉庆元年（1796）。

【原文】

5.28　余论古文辞义例[①]，自与知好诸君书凡数十通[②]；笔为论著，又有《文德》、《文理》、《质性》、《黠陋》、《俗嫌》、《俗忌》诸篇[③]，亦详哉其言之矣。然多论古人，鲜及近世。兹见近日作者所有言论与其撰著，颇有不安于心，因取最浅近者条为十通，思与同志诸君相为讲明。若他篇所已及者不复述，览者可互见焉。此不足以尽文之隐，然一隅三反，亦庶几其近之矣。

【注释】

①古文辞：又称“古文”，即用文言所写的散文，与六朝以来的骈体文相对。　义例：著书的主旨、体例。

②“自与”句：谈论古文的书信，有《与朱少白论文》、《又答朱少白》、《论文示贻选》、《与家正甫论文》、《又与正甫论文》等十余封，均见于刘刻《章氏遗书·文集》及《外集》。

③《俗忌》：此篇未见于《文史通义》，疑为《砭俗》篇之旧题。

【译文】

我论述古文的义例，自己写给各位知交好友的书信，总共有数十封；撰写成论文的，又有《文德》、《文理》、《质性》、《黠陋》、《俗嫌》、《俗忌》等篇，也已经论述得很详细了。但大多论述的是古人，很少涉及近代。今见近日的古文作者所散布的言论与撰写的文章，心中颇有不安，因此选取最浅近的弊端整理为十条，想与志趣相同的各位朋友互相讲论辩明。如果其他文章中已经论述过的就不再讲了，读者可以参阅。这些虽然还不足以把古文的隐微之处完全发掘出来，但举一反三，也差不多比较接近了。

【原文】

5.29　一曰：凡为古文辞者，必先识古人大体，而文辞工拙，又其次焉。不知大体，则胸中是非不可以凭，其所论次未必俱当事理。而事理本无病者，彼反见为不然而补救之，则率天下之人而祸仁义矣①。有名士投其母氏行述②，请大兴朱先生作志③。叙其母之节孝，则谓乃祖衰年病废卧床④，溲便无时，家无次丁⑤，乃母不避秽亵，躬亲薰濯⑥，其事既已美矣。又述乃祖于时蹙然不安，乃母肃然对曰：“妇年五十，今事八十老翁，何嫌何疑！”呜呼！母行可嘉，而子文不肖甚矣⑦。本无芥蒂，何有嫌疑？节

母既明大义，定知无是言也。此公无故自生嫌疑，特添注以斡旋其事，方自以谓得体，而不知适如冰雪肌肤剜成疮痏[8]，不免愈濯愈痕瘢矣。人苟不解文辞，如遇此等，但须据事直书，不可无故妄加雕饰。妄加雕饰，谓之“剜肉为疮”，此文人之通弊也。

【注释】

①率天下之人而祸仁义：《孟子·告子上》：“率天下之人而祸仁义者，必子之言夫！”

②行述：又称行状。是记述死者世系、籍贯、生卒年月与生平概略的文章。

③大兴朱先生：即朱筠，见3.19注①。　志：《古文辞类纂序目》：“志者，识也。或立石墓上，或埋之圹中，古人皆曰志。为之铭者，所以识之之辞也；然恐人观之不详，故又为序。世或以石立墓上曰碑，曰表，埋乃曰志，及分志、铭二之，独呼前序曰志者，皆失其义。”

④乃祖：他的祖父。乃，他的。

⑤次丁：要承担部分赋役的未成年或年老的男子。《晋书·食货志》：“十五已下至十三、六十一已上至六十五为次丁。”

⑥薰濯：熏香洗涤。

⑦不肖：原指儿子不成材，此指文章不得体。

⑧痏（wěi 委）：疮。

【译文】

其一，凡是写古文的人，必须先懂得古人的重要义理，而文辞的工巧、拙笨，还在于其次。不知儒家的义理，那么胸中的是非观念就不可以作为评判的标准，他所论定编次的东西未必都符合事理。而事理上本来没有毛病的，他反认为不对而加以补救，那么这是率领天下的人来危害仁义。有位名士送来他母亲的行状，请大兴朱先生为他撰写碑志。文中叙述他母亲的贞节孝敬，则说他

祖父年老得病瘫痪在床，大小便失禁，家里没有别的男人，他母亲不避肮脏，亲自为公公熏香擦洗，其事迹已经很美了。又叙述他祖父当时局促不安，他母亲庄重地对公公说："我年纪有五十了，现在侍候八十岁的老公公，有什么嫌疑！"唉！母亲的行为可嘉，而儿子的文章太不像样了。本来没有芥蒂，哪有什么嫌疑？守节不嫁的母亲既然深明大义，可知她一定没说这个话。此人无缘无故地自生嫌疑，特地加注来解释这件事，正自以为得体，却不知这恰如把冰雪般洁白的肌肤剜割成了疮疤，不免越洗瘢痕越清楚。假如不懂写文章，如果遇到这类事情，只需根据事实直接写出来，不可无端地妄加修饰。妄加修饰，叫做"割肉成疮"，这是文人的一个通病。

【原文】

5.30　二曰：《春秋》书内不讳小恶①。岁寒知松柏之后凋②，然则欲表松柏之贞，必明霜雪之厉，理势之必然也。自世多嫌忌，将表松柏，而又恐霜雪怀惭，则触手皆荆棘矣。但大恶讳，小恶不讳，《春秋》之书内事，自有其权衡也。江南旧家，辑有宗谱，有群从先世③，为子聘某氏女，后以道远家贫，力不能婚，恐失婚时④，伪报子殇，俾女别聘。其女遂不食死，不知其子故在。是于守贞殉烈两无所处⑤，而女之行事实不愧于贞烈，不忍泯也。据事直书，于翁诚不能无歉然矣。第《周官》媒氏禁嫁殇⑥，是女本无死法也。《曾子问》：娶女有日，而其父母死，使人致命女氏，注谓恐失人嘉会之时⑦，是古有辞昏之礼也。今制，婿远游，三年无闻，听妇告官别嫁⑧，是律有远绝离昏之条也。是则某翁诡托子殇，比例原情，尚不足为大恶而必须讳也。而其族人动色相戒，必不容于直书，则匿

其辞曰："书报幼子之殇，而女家误闻以为婿也。"夫千万里外，无故报幼子殇，而又不道及男女昏期，明者知其无是理也，则文章病矣。人非圣人，安能无失？古人叙一人之行事，尚不嫌于得失互见也。今叙一人之事，而欲顾其上下左右前后之人皆无小疵，难矣！是之谓"八面求圆"，又文人之通弊也。

【注释】

①《春秋》书内不讳小恶：《公羊传·隐公十年》："《春秋》录内而略外。于外大恶书，小恶不书。于内大恶讳，小恶书。"何休《解诂》："于内大恶讳，于外大恶书者，明王者起，当先自正，内无大恶，然后乃可治诸夏大恶。因见臣子之义，当先为君父讳大恶也。内小恶书，外小恶不书者，内有小恶，适可治诸夏大恶，未可治诸夏小恶，明当先自正然后正人。小恶不讳者，罪薄耻轻。"

②岁寒知松柏之后凋：出《论语·子罕》。

③群从（zòng 纵）：指堂兄弟及诸子侄。

④婚时：应当嫁娶的年龄。《周礼·地官·媒氏》："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

⑤守贞：谓夫死不嫁。　殉烈：谓夫死自尽。

⑥《周官》媒氏禁嫁殇：《周礼·地官·媒氏》："禁迁葬者与嫁殇者。"郑玄注："殇，十九以下未嫁而死者。生不以礼相接，死而合之，是亦乱人伦者也。"贾公彦疏："不言殇娶者，举女，男可知也。"

⑦"《曾子问》"五句：《礼记·曾子问》："曾子问曰：'昏礼，既纳币，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则如之何？'孔子曰：'婿使人吊。如婿之父母死，则女之家亦使人吊，父丧称父，母丧称母，父母不在，则称伯父世母。婿已葬，婿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丧，不得嗣为兄弟（婚姻），使某致命。女氏许诺而弗敢嫁，礼也。婿免丧，女之父母使人请，婿弗取，而后嫁之，礼也。女之父母死，婿亦如之。'"郑玄注："必致命者，不敢以累年之丧，使人失嘉会之时。"　嘉会：美好的相会，指男女结合。　其父母：《章氏遗书》本

“其”作“婿”。

⑧“今制”四句：《大清律例》：“期约已过五年，无过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还者，并听经官告给执照，别行改嫁。”

【译文】

其二，《春秋》记载本国的历史不避讳小的过错。天寒之后才知道松柏是最后落叶的，然而想表明松柏的坚贞，就必须说明霜雪的严厉，这是必然的道理。自从世间的嫌疑忌讳多起来以后，将要称扬松柏，又恐霜雪心有惭愧，那么一伸手到处都是荆棘了。但是大的罪恶要避讳，小的过失则不避讳，《春秋》记载本国的事情，自然有它的权衡标准。江南有一世家，编有宗谱，记载有堂兄弟的先人，为儿子与某家的女儿订了婚，后因路远家贫，没有能力为他们完婚，恐怕女方错过了当嫁的年龄，便假报儿子不幸夭折，让女方另外找婆家。那个女孩于是绝食而死，不知道那个男人自然还活着。这在守节与殉夫两方面都不合适，但这个女孩的事迹实在不比守节殉夫逊色，不忍让此事湮没无闻。依据事情如实记载，对那位老人家来说诚然不能没有一些不满意的地方。但《周礼·媒氏》中说禁止未成年而死亡的人进行嫁娶，这么看这个女孩本来没有死的必要与规定。《曾子问》载道：娶亲的日子很近了，男方的父母忽然死亡，便派人向女方转达不能成婚的话，郑注说是怕对方错过了嫁娶的好时机，这么说古代即有推辞婚姻的礼节。本朝制度：丈夫远游，三年没有消息，听凭女子上告官府后另行改嫁，这是法律上有远游隔绝便离婚的条文。这么说那位老人假托儿子夭折，按照这些法令来推求他的行为，尚算不上是大恶而必须为之避讳。但他本族的人脸色严厉地劝告作者，一定不许如实叙述，便隐瞒事实改写成：“来信报告幼子夭折，而女方误听为是那个女婿夭折。”千万里之外，无故地通报幼子夭折的消息，却又不涉及男女婚事的日期，明白人知道是没有这种道理的，那么

是文章的毛病了。人非圣人，怎么能没有过失呢？古人叙述一个人的行为事迹，尚且不以优、缺点并见为嫌疑。今天叙述一个人的事迹，而想顾全他上下左右前后的人都没有小毛病，难呀！这叫做“八面玲珑”，又是文人的一个通病。

【原文】

5.31　三曰：文欲如其事，未闻事欲如其文者也①。尝见名士为人撰志，其人盖有朋友气谊，志文乃仿韩昌黎之志柳州也②，一步一趋，惟恐其或失也。中间感叹世情反复，已觉无病费呻吟矣。末叙丧费出于贵人，及内亲竭劳其事。询之其家，则贵人赠赙稍厚③，非能任丧费也，而内亲则仅一临穴而已，亦并未任其事也。且其子俱长成，非若柳州之幼子孤露④，必待人为经理者也。诘其何为失实至此，则曰：仿韩志柳墓，终篇有云：“归葬费出观察使裴君行立⑤，又舅弟卢遵⑥，既葬子厚，又将经纪其家。”附纪二人，文情深厚，今志欲似之耳。余尝举以语人，人多笑之。不知临文摹古，迁就重轻，又往往似之矣。是之谓“削趾适屨”⑦，又文人之通弊也。

【注释】

①如其文：“文”原作“人”，据《章氏遗书》本改。

②韩昌黎之志柳州：指韩愈《柳子厚墓志铭》，见《昌黎先生集》卷三二。柳州：指柳宗元。字子厚，曾为柳州刺史，故世称柳柳州。

③赠赙（fù 附）：送财物助人办理丧事。

④柳州之幼子孤露：《柳子厚墓志铭》：“子厚有子男二人，长曰周六，始四岁；季曰周七，子厚卒乃生。女子二人，皆幼。”　孤露：幼而丧父，孤单而无所荫庇。

⑤观察使：官名。唐肃宗时设立，掌管考察州县官吏政绩，后兼管民事，管辖地区即为一道。凡不设节度使之处，即以观察使为一道的行政长官。裴君行立：绛州稷山（今属山西）人，时为桂管观察使。不久为安南都护。年四十七卒。《新唐书》卷一二九有传。

⑥舅弟：舅父之子年幼于己者。　卢遵：《柳子厚墓志铭》载："遵，涿人，性谨顺，学问不厌。自子厚之斥，遵从而家焉，逮其死不去。既往葬子厚，又将经纪其家，庶几有始终者。"

⑦削趾适屨：削去脚趾头以便适应鞋子的大小。　屨（jǔ 举）：鞋子。

【译文】

其三，文章应当像它所叙述的事情一样，没听说事情应当随着文章而变化。曾见有位名人为别人撰写碑志，那人大概有点朋友的义气情谊，志文是模仿韩愈为柳宗元所作的墓志而写的，亦步亦趋，唯恐有一点走样。行文中间感叹世事人情的反复，已经觉得是在无病呻吟了。末尾叙述丧葬费用出于达官贵人，以及亲戚竭力操办此事。向他家里询问此事，原来那个贵人所送的财礼稍微厚重一些，并不能承担起丧葬的费用；而亲戚则仅仅到墓地看了一下而已，也并没有操办丧事。而且他的儿子都已长大成人，不像柳宗元的幼子那样孤单无靠，必须依靠他人照料。责问他为什么失实到这种地步，却回答说：模仿韩愈为柳宗元作的墓志铭，篇末说："运回故乡安葬的费用出自观察使裴行立，还有舅父的儿子卢遵，安葬好子厚以后，又将照料子厚的家小。"附载二人，文章感情深厚，今天我的碑志想模仿它。我曾把这事讲给别人听，大家多感到可笑。不知道写文章模仿古人，不论轻重大小而一律生搬硬套，又往往很相似。这叫做"削足适履"，又是文人的一个通病。

【原文】

5.32　四曰：仁智为圣，夫子不敢自居①；瑚琏名器，

子贡安能自定②？称人之善，尚恐不得其实；自作品题，岂宜夸耀成风耶？尝见名士为人作传，自云："吾乡学者，鲜知根本，惟余与某甲③，为功于经术耳。"所谓某甲，固有时名，亦未见必长经术也。作者乃欲援附为名，高自标榜，恧矣④！又有江湖游士，以诗著名，实亦未足副也。然有名实远出其人下者，为人作诗集序，述人请序之言曰："君与某甲齐名，某甲既已弁言⑤，君乌得无题品？"夫齐名本无其说，则请者必无是言。而自诩齐名，藉人炫己，颜颊不复知忸怩矣⑥！且经援服、郑⑦，诗攀李、杜⑧，犹曰高山景仰⑨；若某甲之经，某甲之诗，本非可恃，而犹藉为名。是之谓"私署头衔"，又文人之通弊也。

【注释】

①"仁智为圣"二句：《孟子·公孙丑上》："昔者，子贡问于孔子曰：'夫子圣矣乎？'孔子曰：'圣，则吾不能，我学不厌而教不倦也。'子贡曰：'学不厌，智也；教不倦，仁也。仁且智，夫子既圣矣。'夫圣，孔子不居。"

②"瑚琏名器"二句：《论语·公冶长》："子贡问曰：'赐也何如？'子曰：'女，器也。'曰：'何器也？'曰：'瑚琏也。'"何晏《集解》引包氏曰："瑚琏，黍稷之器。夏曰瑚，殷曰琏，周曰簠簋，宗庙之器贵者。"　瑚琏（hú lián 胡连）：古代宗庙里盛黍稷的祭器。

③某甲：《日知录》卷二三："《史记·万石君传》：'长子建，次子甲，次子乙，次子庆。'甲、乙，非名也，失其名而假以名之也。"

④恧（nǜ 女去声）：惭愧。

⑤弁（biàn 便）言：前言、序言。

⑥忸怩：羞惭。

⑦服、郑：指服虔、郑玄。服虔，见4.44注⑤。郑玄，见4.31注⑩。

⑧李、杜：指李白、杜甫。李白（701～762），字太白，号青莲居士。陇西成纪（今甘肃秦安西北）人。曾官翰林供奉，因称"李翰林"。杜甫（712

～770），字子美，河南巩县人。曾官左拾遗，故世称“杜拾遗”。又为检校工部员外郎，故又称“杜工部”。二人同时，又皆为唐代成就最高的诗人，故世人并称“李杜”。

⑨高山景仰：《诗经·小雅·车舝》：“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高山，比喻崇高的德行。

【译文】

其四，仁义、智慧即称为圣，孔夫子不敢自居；瑚琏是名贵的器皿，子贡怎么能够自己确定？称赞别人的优点，尚害怕不符合实情；自我品评，怎么能夸耀成风呢？曾见有位名士为他人作传，自称：“我们家乡的学者，很少人懂得为学的根本，只有我与某人，在经学上下了功夫。”所谓某人，固然颇有时名，也未必以经学见长。作者是想攀附名流提高名声，自我夸耀标榜，羞愧呀！又有个在江湖上漫游的人，以诗著名，名实也不很相符。但有名声与实际都远在他之下的人，为别人的诗集作序，叙述别人请他作序的话说：“您与某人齐名，某人既然已经写了前言，您怎么能没有品评呢？”本来就没有齐名的说法，那么请他写序的人一定没说这个话，却自己吹嘘说与某人齐名，借他人来炫耀自己，脸面再也不知道有害羞了。况且经学援引服虔、郑玄，诗歌攀附李白、杜甫，还可说是仰慕崇高伟大的人物；如某人的经学、某人的诗歌，本来并没有什么可依赖的，却仍然借此为名。这叫做“私署头衔”，又是文人的一个通病。

【原文】

5.33　五曰：物以少为贵，人亦宜然也。天下皆圣贤，孔孟亦弗尊尚矣。清言自可破俗①，然在典午②，则滔滔皆是也③。前人讥《晋书》列传同于小说④，正以采掇清言，多而少择也。立朝风节，强项敢言⑤，前史侈为美谈。明

中叶后，门户朋党，声气相激⑥，谁非敢言之士！观人于此，君子必有辨矣，不得因其强项申威，便标风烈，理固然也。我宪皇帝澄清吏治⑦，裁革陋规，整饬官方，惩治贪墨⑧，实为千载一时。彼时居官，大法小廉⑨，殆成风俗，贪冒之徒⑩，莫不望风革面，时势然也。今观传志碑状之文，叙雍正年府州县官，盛称杜绝馈遗，搜除积弊，清苦自守，革除例外供支，其文洵不愧于《循吏传》矣⑪。不知彼时逼于功令⑫，不得不然，千万人之所同，不足以为盛节。岂可见奄寺而颂其不好色哉⑬？山居而贵薪木，涉水而宝鱼虾，人知无是理也，而称人者乃独不然。是之谓“不达时势”，又文人之通弊也。

【注释】

①清言：又称“清谈”、“玄谈”，指魏晋时期以老、庄学说及《周易》为依据而辨析名理的一种言谈。兴于魏何晏等人，至晋王衍等，清谈之风大盛，延及齐梁而不衰。

②典午：“典”与“司”都有掌管之意；“午”在生肖中属马，因用“典午”隐指司马。晋代皇帝姓司马，后因以“典午”作为晋朝的代称。

③滔滔皆是也：《论语·微子》：“滔滔者，天下皆是也。”滔滔，比喻连续不断。

④前人讥《晋书》列传同于小说：《史通·采撰》：“晋世杂书，谅非一族，若《语林》、《世说》、《幽明录》、《搜神记》之徒，其所载或恢谐小辨，或神鬼怪物。其事非圣，扬雄所不观；其言乱神，宣尼所不语。皇朝新撰晋史（指《晋书》），多采以为书。……务多为美，聚博为功，虽取悦小人，终见嗤于君子矣。”

⑤强项：不低头，谓刚正不为威武所屈。

⑥声气：声音气息，指共同的旨趣。语本《周易·乾》：“同声相应，同气相求。”

⑦宪皇帝：即清世宗，名胤禛，在位十四年（1722～1735），年号雍正。宪皇帝为其谥号。

⑧贪墨：贪污。墨，污浊，特指贪污。

⑨大法小廉：《礼记·礼运》："大臣法，小臣廉，官职相序，君臣相正，国之肥也。"

⑩冒：贪。

⑪《循吏传》：《史记》设《循吏传》，此后正史多沿其例。循吏，奉职守法的官吏。

⑫功令：本指国家对学者进行考核、录用的法规，此泛指朝廷法令。

⑬岂可见奄寺而颂其不好色哉：嵇康《与山巨源绝交书》："岂可见黄门而称贞哉？"此用其语。　奄寺：古称阉人、寺人，后称宦官、太监。奄，通"阉"。

【译文】

其五，物以稀为贵，人也应该是这样。如果天下的人都成了圣贤，孔子、孟子也就不用尊崇了。清雅的言论自然可以避免庸俗，但在晋代，却触目皆是。前人讥讽《晋书》列传如同小说，正是因为它采录清谈的言论，太多而没有选择。在朝为官的风范节气，刚正不屈敢于直言，前代史书多作为美谈而大书特书。明代中期以后，门户党派，在言论意气上互相激发，谁不是敢于直言的人！观察这种风气下的人物，君子一定会有所辨别，不能因为他们敢于直言展现威风，便称扬他们风操刚烈，这是自然的道理。我朝宪皇帝肃清政风，革除陋规，整顿官方，惩治贪污，实为千载难逢的时代。那时候做官，大官守法小官廉洁，差不多形成了风俗，贪污之徒，无不随着风气改变了自己的面貌，这是时代的趋势所造成的。今天看看传记、碑志、行状这类文字，叙述雍正年间府、州、县的官员，极力称赞他们杜绝馈赠，清除积弊，以清廉贫苦为自己的操守，革除例外的供应，那些文辞的确不愧于《循吏传》。不知道那时迫于官员考核的法令，不得不如此，千万

人都是相同的，不足以作为崇高的节操。难道可以看见宦官而称颂他不好色吗？居住山边的人而看重木柴，常在河边行走的人而把鱼虾当作宝贝，人们知道没有这种道理，但是称颂人的人却唯独不懂得这个道理。这叫做“不明时势”，又是文人的一个通病。

【原文】

5.34 六曰：史既成家，文存互见，有如《管晏列传》，而勋详于《齐世家》①；张耳分题，而事总于《陈馀传》②。非惟命意有殊，抑亦详略之体所宜然也。若夫文集之中，单行传记，凡遇牵联所及，更无互著之篇③，势必加详，亦其理也。但必权其事理，足以副乎其人，乃不病其繁重尔。如唐平淮西④，《韩碑》归功裴度⑤，可谓当矣。后中谗毁，改命于段文昌⑥，千古为之叹惜。但文昌徇于李愬⑦，愬功本不可没，其失犹未甚也。假令当日无名偏裨⑧，不关得失之人，身后表阡⑨，侈陈淮西功绩，则无是理矣。朱先生尝为故编修蒋君撰志⑩，中叙国家前后平定淮、回要略⑪，则以蒋君总修《方略》，独力勤劳，书成身死，而不得叙功故也。然志文雅健，学者慕之。后见某中书舍人死⑫，有为作家传者⑬，全袭《蒋志》原文，盖其人尝任分纂数月，于例得列衔名者耳，其实于书未寓目也。是与无名偏裨居淮西功，又何以异？而文人喜于摭事，几等军吏攘功，何可训也！是之谓“同里铭旌”⑭。昔有夸夫，终身未膺一命，好袭头衔，将死，遍召所知，筹计铭旌题字。或徇其意，假藉例封、待赠、修职、登仕诸阶⑮，彼皆掉头不悦。最后有善谐者，取其乡之贵显，大书勋阶师保、殿阁、部院、某国、某封某公同里某人之柩⑯，人传

为笑。故凡无端而影附者，谓之“同里铭旌”，不谓文人亦效之也，是又文人之通弊也。

【注释】

①“有如《管晏列传》”二句：《史记·管晏列传赞》：“太史公曰：吾读管氏《牧民》、《山高》、《乘马》、《轻重》、《九府》及《晏子春秋》，详哉其言之也。既见其著书，欲观其行事，故次其传。至其书，世多有之，是以不论。论其轶事。”而管仲、晏婴二人之勋烈则又详著于《齐太公世家》。

②“张耳分题”二句：《史记·张耳陈馀列传》，其《张耳传》仅叙其娶外黄富女事百余言，以下即入《陈馀传》，备述耳、馀起兵始末。其后张耳降汉，立为赵王；耳子敖尚鲁元公主，被诬谋反，其客贯高为之辩雪诸事，也叙之于陈馀传中。

③互著：《校雠通义·互著》：“班、马列传家法，人事有两关者，则详略互载之。如子贡在《仲尼弟子》为正传，其入《货殖》则互见也。《儒林传》之董仲舒、王吉、韦贤，既次于经师之篇，而别有专传。盖以事义标篇，人名离合其间，取其发明而已。”此即史书传记互著之义。

④唐平淮西：指唐王朝平定淮西吴元济的叛乱。元济为淮西节度使吴少阳之子，元和九年（814）因袭父位不成，于是自领军务，纵兵焚掠舞阳、叶县等地，威胁洛阳。元和十一年（816），李愬任唐、随、邓节度使，率兵讨伐。元和十二年，裴度督师征讨，其割据地蔡州（今河南汝南）为李愬乘虚袭破，生擒元济，斩于长安。

⑤《韩碑》：指韩愈所撰《平淮西碑》，见《昌黎先生集》卷三〇。　裴度（765～839）：字中立，河东闻喜（今属山西）人。宪宗时任宰相，力主削除藩镇。晚年因宦官专权，辞官退居洛阳。两《唐书》有传。

⑥“后中谗毁”二句：《旧唐书·韩愈传》：“元和十二年八月，宰臣裴度为淮西宣慰处置使兼彰义军节度使，请愈为行军司马。淮蔡平，十二月还朝，以功授刑部侍郎，仍诏愈撰《平淮西碑》。其辞多叙裴度事。时先入蔡州擒吴元济，李愬功第一，愬不平之。愬妻出入禁中，因诉碑辞不实，诏令磨愈文，命翰林学士段文昌重撰文勒石。”段《碑》今载于《唐文粹》卷五九。　段文昌（773～835）：字墨卿，西河（今山西汾阳）人。元和时为翰林学士，穆宗

朝官至宰相。两《唐书》有传。

⑦李愬（sù 诉）（773～821）：字元直，洮州临潭（今属甘肃）人。因破蔡有首功，进授山南东道节度使，封凉国公。后历任昭义、魏博等节度使。两《唐书》有传。

⑧偏裨（pí 皮）：偏将，为将佐的通称。裨，副。

⑨表阡：立碑于墓道。阡，墓道。

⑩朱先生尝为故编修蒋君撰志：朱筠《编修蒋君墓志铭》："君讳雍植，字秦树。……辛巳以二甲第一人赐进士，改庶吉士，充平定准噶尔方略馆纂修官。……总裁诸公皆重倚之，令总办方略一书。……君早起坐书室，夕烧膏以继……书成久之，而君之精殆销亡于此矣。书既上，同修者皆得优叙，而君名以卒不与。馆中诸公议，欲如故侍读杨公述曾赐衔例为之请，已而未果。"（《笥河文集》卷一二）　编修：官名，清代为翰林院属官，以一甲二三名及庶吉士之留馆者充任，无实际职务。又《章氏遗书》本无"故"字。

⑪"国家前后平定准回要略"二句：详见《四库全书总目·平定准噶尔方略提要》。

⑫中书舍人：清代一般用来称内阁中书科中书，为低级文官。

⑬家传：记载父兄及先祖事迹的传记。宗谱中的传记也称家传。

⑭铭旌：竖在灵柩前标志死者官职和姓名的旗幡，多用绛帛粉书。死者的官职多为借衔（借用题写旗幡者的官衔）。清吴荣光《吾学录初编》："《周礼·春官·司常》：'大丧，共铭旌。'近代用绛帛粉书，借衔题写，曰某官某公之柩。另纸书题者姓名，粘于旌下。大敛后，县以竹杠，依灵右。葬时去杠及题姓名，以旌加于柩上。"

⑮例封：按例封官。指朝廷推恩把官爵授给官员在世的父祖辈。　待赠：指死后所应赠的官衔。　《大清会典》卷一二："凡官事死者，皆赠以衔。凡赠衔之等十有八，皆视其官之职以为差。"　修职：指修职郎、修职佐郎，清代为正八品与从八品文官封赠的官阶。　登仕：指登仕郎与登仕佐郎，清代为正九品与从九品文官封赠的官阶。

⑯师保：指太师、少师、太保、少保等官职。　殿阁：指武英殿、文渊阁等内阁大学士。　部院：指六部的尚书、侍郎，翰林院侍读、侍讲与都察院都御史之类。　某国、某封：指封某国公、某国侯之类的爵位。均为显贵之官。吴乔《围炉诗话》载："曾在苏州，见一家举殡，其铭旌曰：'皇明少

师、文渊阁大学士申公间壁豆腐店王阿奶之灵柩。’”当时实有此类笑谈。

【译文】

其六，史书既然自为一家，文字上便采用互相参见的方法，比如《史记》有《管晏列传》，而管仲、晏婴的功绩却详见于《齐太公世家》；对张耳分传叙写，而事迹总述于《陈馀传》，不只是文章立意不同，也是详略不同的体例要求所应该这样处理的。至于文集之中，传记是单独流传的，凡是遇到有关联的事物，完全没有互相参见的篇目，其叙述势必更加详细，这也是符合道理的。但一定要权度事理，足以与那人相称，才不会感到它的繁复是个缺点。如唐朝平定淮西之乱，韩愈的《平淮西碑》把功绩归为裴度，可说是很适当的。后来被人谗言毁谤，皇帝下令改叫段文昌重撰，千古为之惋叹。但文昌曲从于李愬，李愬的功绩本来就不可抹杀，因此段氏此文的失误还不怎么严重。假使是当日无名军将，与胜败无关的人，死后立碑于墓道，大谈淮西的功绩，则没有这个道理。朱先生曾经为已故的编修蒋君撰写墓志，文中叙述朝廷前后平定淮噶尔部落的大致情况，则是因为蒋君负责修撰《平定淮噶尔方略》，以个人的力量勤奋编撰，书成而人死，却没能为他论功行赏的缘故。但是志文典雅有力，学者们很称羡。后来见到某中书舍人死了，有人为他撰写家传，全部袭用了《蒋志》的原文，因为他曾担任了几个月的《平定准噶尔方略》分纂，依惯例可以写上他的官衔姓名，实际上对此书未曾过目。这与无名将佐以平定淮西之功自居，又有什么区别？文人喜欢采集事迹，几乎就像军官抢功，怎么能做为准则呢？这叫做“同乡的人铭旌”。从前有个好夸耀的人，终身没有获得一官半职，而又喜欢袭用头衔，临死的时候，把所有的朋友都叫来，筹划铭旌上的题字。有人顺从他的意思，借用例封、待赠及修职郎、登仕郎等官阶，他听了都掉过头去表示不高兴。最后有个善于说笑的人，选用他同乡一个达

官贵人的头衔，大写勋号官阶，称师保、殿阁、部院、某国公某人的同乡某人之灵柩，人们传为笑谈。所以凡是无缘无故牵强附会的，叫做“同乡的铭旌”，不料文人也仿效它，这又是文人的一个通病。

【原文】

5.35　七曰：陈平佐汉，志见社肉①；李斯亡秦，兆端厕鼠②。推微知著，固相士之玄机③；搜间传神，亦文家之妙用也。但必得其神志所在④，则如图画名家，颊上妙于增毫⑤。苟徒慕前人文辞之佳，强寻猥琐以求其似，则如见桃花而有悟⑥，遂取桃花作饭⑦，其中岂复有神妙哉？又，近来学者喜求征实，每见残碑断石，馀文剩字，不关于正义者，往往藉以考古制度，补史缺遗，斯固善矣。因是行文贪多务得，明知赘馀非要，却为有益后世推求，不惮辞费。是不特文无体要，抑思居今世而欲备后世考征⑧，正如董泽矢材，可胜暨乎⑨！夫传人者文如其人，述事者文如其事，足矣。其或有关考征，要必本质所具，即或闲情逸出，正为阿堵传神⑩。不此之务，但知市菜求增⑪，是之谓“画蛇添足”⑫，又文人之通弊也。

【注释】

①“陈平佐汉”二句：《史记·陈丞相世家》：“陈丞相平者，阳武户牖乡人也。……里中社，平为宰，分肉食甚均。父老曰：‘善！陈孺子之为宰。’平曰：‘嗟乎！使平得宰天下，亦如是肉矣。’”

②“李斯亡秦”二句：《史记·李斯列传》：“李斯者，楚上蔡人也。年少时，为郡小吏，见吏舍厕中鼠食不洁，近人犬，数惊恐之。斯入仓，观仓中鼠食积粟，居大庑之下，不见人犬之忧。于是李斯乃叹曰：‘人之贤不肖，譬

如鼠矣，在所自处耳。’乃从荀卿学帝王之术。学已成……欲西入秦，辞于荀卿曰：‘斯闻得时无怠，今万乘方争时，游者主事。今秦王欲吞天下，称帝而治，此布衣驰骛之时而游说者之秋也。……故斯将西说秦王矣。’”

③相士：旧时称以谈命相为职业的人。　玄机：神妙的机宜、计策。

④必得其神志所在：柳宗元《与杨京兆凭书》：“凡为文，以神志为主。”（《柳先生集》卷三〇）此即章氏之意。神志，谓精神志气。

⑤颊上妙于增毫：《世说新语·巧艺》：“顾长康（即顾恺之）画裴叔则，颊上益三毛。人问其故。顾曰：‘裴楷俊朗有识具，正此是其识具；看画者寻之，定觉益三毛如有神明，殊胜未安时。’”

⑥见桃花而有悟：宋释普济《五灯会元》卷四《黄檗运禅师法嗣·灵云志勤禅师》：“（志勤禅师）初在沩山，因见桃华悟道。有偈曰：‘三十年来寻剑客，几回落叶又抽枝；自从一见桃华后，直到如今更不疑。’”

⑦取桃花作饭：苏轼《东坡志林》卷二《桃花悟道》：“世人有见古德见桃花悟道者，争颂桃花，便将桃花作饭五十年，转没交涉。”此章氏用意所本。

⑧抑思：而且。思，语助词，无实义。

⑨“董泽矢材”二句：见4.80注①。　暨：通“既”，尽。

⑩阿堵传神：《世说新语·巧艺》：“顾长康画人，或数年不点目精。人问其故，顾曰：‘四体妍蚩，本无关于妙处，传神写照，正在阿堵中。’”阿堵，这个，晋人常语。

⑪市菜求增：皇甫谧《高士传》卷下载：司徒侯霸遣侯子道奉书严光，“子道求报，光曰：‘我手不能书。’乃口授之。使者嫌少，可更足。光曰：‘买菜乎？求益也。’”

⑫画蛇添足：比喻多此一举反弄巧成拙。《战国策·齐策二》：“楚有祠者，赐其舍人卮酒。舍人相谓曰：‘数人饮之不足，一人饮之有余，请画地为蛇，先成者饮酒。’一人蛇先成，引酒且饮之，乃左手持卮，右手画蛇，曰：‘吾能为之足。’未成，一人之蛇成，夺其卮曰：‘蛇固无足，子安能为之足？’遂饮其酒。”

【译文】

其七，陈平辅佐汉王朝，其志向在社稷分肉中已表现出来了；

李斯西入秦国游说，发端于茅厕中的老鼠。根据微小的征兆而知道显著的结果，固然是看相人的神妙机宜；搜寻细微隐蔽之处以表现人物神态，也是文章家的妙用。但必须知道人物的精神志气在于何处，就像绘画名家，脸颊上妙在增添了三根毫毛。如果仅仅羡慕前人文辞的美妙，勉强寻找琐细的事情以追求相似，那就像看见桃花而有所感悟，于是便摘取桃花作饭，其中哪里还有神妙呢？还有，近来学者喜欢寻找实证，每次见到残碑断石，剩余的文字，与本来的意义并不相关，往往借此来考释古代的制度，弥补史书的缺漏，这固然好。但因此行文贪多务得，明知是些多余不重要的，却要为有益于后世推究考求，不怕言辞烦琐。这不仅是文章不切实简要，而且身在今天却想为后世考辨征引做准备，正如董泽的做箭材料，能用得完吗？写人的文章能文如其人，叙事的能文如其事，这就行了。或许有的关系到考证，关键在于文章内容上必须具备这个要求，即便是闲情旁出，也正是为了此物的传神。不致力于此，而只知道像上街买菜一样只求多添点分量，这叫做“画蛇添足”，又是文人的一个通病。

【原文】

5.36　八曰：文人固能文矣，文人所书之人，不必尽能文也。叙事之文，作者之言也，为文为质，惟其所欲，期如其事而已矣；记言之文，则非作者之言也，为文为质，期于适如其人之言，非作者所能自主也。贞烈妇女，明诗习礼，固有之矣。其有未尝学问，或出乡曲委巷①，甚至佣妪鬻婢，贞节孝义，皆出天性之优，是其质虽不愧古人，文则难期于儒雅也。每见此等传记，述其言辞，原本《论语》、《孝经》②，出入《毛诗》、《内则》③，刘向之《传》④，曹昭之《诫》⑤，不啻自其口出⑥，可谓文矣。抑思善相夫

者⑦，何必尽识鹿车、鸿案⑧；善教子者，岂皆熟记画荻、丸熊⑨！自文人胸有成竹⑩，遂致闺修皆如板印⑪。与其文而失实，何如质以传真也！由是推之，名将起于卒伍，义侠或奋阎闾⑫，言辞不必经生，记述贵于宛肖。而世有作者，于斯多不致思，是之谓“优伶演剧”⑬。盖优伶歌曲，虽耕氓役隶，矢口皆叶宫商⑭，是以谓之戏也。而记传之笔，从而效之，又文人之通弊也。

【注释】

①委巷：僻陋曲折的小巷，泛指小街小巷。

②《论语》：见1.42注⑧。　《孝经》：见1.51注③。

③《毛诗》：相传为秦汉间人毛亨和毛苌所传。“毛诗”为古文诗学，在西汉时未立博士，盛行于东汉以后。今通行之《诗经》即为“毛诗”。　《内则》：《礼记》篇名。孔颖达疏引郑玄《三礼目录》：“《内则》者，以其记男女居室，事父母、舅姑之法，闺门之内，轨仪可则，故曰《内则》。”

④刘向之《传》：《汉书·刘向传》：“向以为王教由内及外，自近者始，故采取《诗》、《书》所载贤妃贞妇，兴国显家可法则，及孽嬖乱亡者，序次为《列女传》，凡八篇，以戒天子。”《隋书·经籍志二》杂传类：“《列女传》十五卷，刘向撰，曹大家注。”　刘向：见3.46注④。

⑤曹昭之《诫》：《隋书·经籍志三》：“曹大家《女诫》一卷。”　曹昭：即班昭，见1.59注⑥。

⑥不啻自其口出：《尚书·秦誓》：”人之彦圣，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是能容之。”不啻，不异。

⑦抑思：但是。思，语助词。

⑧鹿车：《后汉书·列女传》：“勃海鲍宣妻者，桓氏之女也，字少君。宣尝就少君父学，父奇其清苦，故以女妻之。装送资赂甚盛。宣不悦，谓妻曰：‘少君生富骄，习美饰，而吾实贫贱，不敢当礼。’妻曰：‘大人以先生修德守约，故使贱妾侍执巾栉，既奉承君子，唯命是从。’宣笑曰：‘能如是，是吾志也。’妻乃悉归侍御服饰，更著短布裳，与宣共挽鹿车，归乡里。”鹿车，古

代的一种小车。　鸿案：《后汉书·逸民传》："梁鸿字伯鸾，扶风平陵人也。……同县孟氏有女，状肥丑而黑，力举石臼，择对不嫁，至年三十。父母问其故，女曰：'欲得贤如梁伯鸾者。'鸿闻而聘之。女求作布衣麻屣，织作筐缉绩之具。及嫁，始以装饰入门。……字之曰德耀，名孟光。居有顷……遂至吴，依大家皋伯通，居庑下，为人赁舂。每归，妻为具食，不敢于鸿前仰视，举案齐眉。伯通察而异之，曰：'彼佣能使其妻敬之如此，非凡人也。'乃方舍之于家。"

⑨画荻：《宋史·欧阳修传》："修四岁而孤，母郑，守节自誓，亲诲之学。家贫，至以荻画地学书。"　丸熊：《新唐书·柳仲郢传》："仲郢，字谕蒙。母韩，善训子。仲郢幼嗜学，尝丸熊胆，使夜咀咽以助勤。"

⑩胸有成竹：画竹子时心里有一幅完整的竹子的形象。这里比喻作者对儒家经典及前代贞妇烈女的事迹烂熟于心。苏轼《画竹记》述文与可之言："画竹必得成竹于胸中，执笔熟视，乃见其所欲画者，急起从之，振笔直遂，以追其所见，如兔起鹘落，少纵则逝矣。"（《东坡前集》卷三二）

⑪闺修：妇德，此指有德行的妇女。

⑫义侠或奋阎闾：《史记·游侠列传》："闾巷之侠，修行砥名，声施于天下，莫不称贤。"阎闾，里巷内外的门，借指里巷。

⑬优伶：古代称歌舞艺人，今称演员。

⑭矢口：犹开口，随口。《法言·五百》："圣人矢口而成言。"　宫商：五音中的宫音与商音，泛指音律。

【译文】

其八，文人固然是能写文章的人，而文人所写的人，却不一定都是擅长文章的人。叙事的文辞，是作者的话，文辞是华丽还是质朴，随作者自便，只希望文如其事而已。记载说话的文辞，却不是作者的话，文辞是华丽还是质朴，只求恰如其人之言，不是作者所能自作主张的。守节殉夫的妇女，通晓诗文熟悉礼仪，固然是有的。有的从未读过书，有的出自乡里小巷，甚至是当佣人的老太、卖身的丫头，贞节孝义，都出于优良的天性。那么她们的品质虽然不愧于古人，而文辞却难做到典雅。常见此类传记，记

述传主的话，原本于《论语》、《孝经》，出入于《毛诗》、《内则》，刘向的《列女传》，班昭的《女诫》，如同从她们自己口中说出的，可说是很有文采了。但是善于辅助丈夫的妻子，何必都要知道共拉鹿车、举案齐眉的典故；善于教育子女的人，哪里都熟悉用芦荻画地、用熊胆和制药丸的事情。自从文人胸有成竹之后，便使得所记载的有德行的妇女都像用同一块雕板刻印的一样。与其讲究文采而失实，哪如保持质朴而表现真实的面貌呢？由此推论，著名的将领发迹于士卒，正义的侠客有的成长于里巷，他们的言语不必出自经书，记述贵在维妙维肖。但现在有的作者，对此却多不加思考，这叫做“戏子演戏”。因为戏子唱歌，即使是耕地的农民、服役的隶卒，出口都与宫商五音相合，因此把它称做“戏”。而记传的文笔，又从而仿效它，这又是文人的一个通病。

【原文】

5.37　九曰：古人文成法立，未尝有定格也。传人适如其人，述事适如其事，无定之中有一定焉。知其意者，旦暮遇之①；不知其意，袭其形貌，神弗肖也。往余撰和州故给事《成性志传》②，性以建言著称③，故采录其奏议④。然性少遭乱离，全家被害⑤，追悼先世，每见文辞，而《猛省》之篇尤沉痛，可以教孝，故于终篇全录其文。其乡有知名士赏余文曰：“前载如许奏章，若无《猛省》之篇，譬如行船，鹢首重而舵楼轻矣⑥。今此婪尾⑦，可谓善谋篇也！”余戏诘云：“设成君本无此篇，此船终不行耶？”盖塾师讲授《四书》文义⑧，谓之时文⑨，必有法度以合程式。而法度难以空言，则往往取譬以示蒙学。拟于房室，则有所谓间架结构；拟于身体，则有所谓眉目筋节；拟于绘画，则有所谓点睛添毫；拟于形家⑩，则有所谓来龙结

穴⑪。随时取譬，习陋成风⑫，然为初学示法，亦自不得不然，无庸责也。惟时文结习⑬，深锢肠腑，进窥一切古书古文，皆此时文见解，动操塾师启蒙议论，则如用象棋枰布围棋子，必不合矣。是之谓“井底天文”⑭，又文人之通弊也。

【注释】

①“知其意者”二句：《庄子·齐物论》：“万世之后，而一遇大圣，知其解者，是旦暮遇之也。”

②和州：治所在今安徽和县。　给事：给事中的省称。清代给事中隶属于都察院，其职责兼掌封驳与谏言。　《成性志传》：见《章氏遗书》外编卷一八《和州志三》。成性，字我存。康熙朝曾为六科给事中，又升为掌印给事中。前后四年所上奏疏，有关大事者即有数十通。后因病归居乡里。康熙十七年（1678）卒，年五十八。志传，指方志中的传记。

③建言：谓对国家大事有所建议、陈述。

④采录其奏议：传中载有《陈海寇郑成功形势疏》等八篇。

⑤“性少遭乱离”二句：明崇祯八年（1635），农民起义军攻陷和州，成性全家被杀，时成性十四岁。事见《和州志》本传。

⑥鹢（yì 益）首：船头。古代画鹢鸟于船头，故称。

⑦婪尾：最后，末尾。

⑧《四书》：指《论语》、《孟子》及《礼记》中的《大学》、《中庸》。《四库全书总目·四书类》后案：“（《四书》）至元延祐中用以取士，而阐明理道之书，遂渐为弋取功名之路。至明永乐中，《大全》（即《四书大全》）出而捷径开，八比盛而俗学炽，科举之文，名为发挥经义，实则发挥注意，不问经义何如也。且所谓注意者，又不甚究其理，而惟揣测其虚字语气，以备临文之摹拟，并不问注意何如也。”此可见以时文取士之弊。

⑨时文：旧时对科举应试文体的通称。明清时特指八股文。八股文的题目主要摘自《四书》，所论内容也要依据朱熹的《四书集注》等书。

⑩形家：专称以相地看风水为职业的人，俗称“风水先生”。

⑪来龙：旧时风水先生以山势为龙，称其连绵起伏的姿态为龙脉。来龙，谓龙脉之来源，又泛指事情的来历，此喻文章叙事的开头。　结穴：旧时风水先生谓地脉顿停处地形洼突，为地气所藏结，称为“结穴”。比喻文辞的归结要点。钱谦益《再答杜苍略书》：“读班、马之书，辨论其同异，当知其大段落，大关键，来龙何处，结局何处，手中有手，眼中有眼，一字一句，龙脉历然。”（《牧斋有学集》卷三八）此即前人借形家术语论文之例。

⑫习陋成风：原本无此四字，据《章氏遗书》本补。

⑬结习：佛教指烦恼，后引申指积久难除的习惯。

⑭井底天文：《群书治要》卷三六引《尸子·广篇》：“因井中视星，所视不过数星；自丘上以视，则见其始出，又见其入。非明益也，势使然也。”

【译文】

其九，古人文章写成后规矩也就确立了，未曾有固定的格式。记载人物恰如其人，叙述事情恰如其事，没有固定的文法之中又有一定的规矩。知道这个道理的，朝夕之间便能把握它；不知道这个道理的，模仿前人的形貌，而神情却不像。过去我撰写和州已故给事成性的传记，成性以上书提出建议著称，故《传》中采录了他的奏议。但成性少时遭逢离乱，全家被害，追悼先人，常表现在文章中，而《猛省》一篇尤其沉痛，可以教人孝道，所以在篇末全部抄录下此文。他同乡中有位知名人士称赏我的文章说：“前面记载了这么多奏章，若没有《猛省篇》，就好像行船，船头重而舵楼轻了。现在用此篇结尾，可谓善于谋篇布局。”我开玩笑地问道：“假如成君原本没有这篇文章，这条船就终究不能行走吗？”私塾先生讲授《四书》的文义，称之为时文，必有一定的作法以便符合科举规定的格式。但时文的作法难以凭空讲授，便往往采用譬喻的方法来对启蒙者说明。以房屋打比方，便有所谓的间架结构；以身体打比方，则有所谓的眉目筋骨；以绘画打比方，便有所谓的画龙点睛、脸上添毛；以风水先生看风水打比方，便有所谓的来龙结穴。随时采用比喻，沿用这种浅陋的做法已形成

了风气，但为初学者演示文章的做法，也不得不这样，不用责难。只是时文已成顽疾，深入肺腑，进而看待一切古书古文，都是这种有关时文的见解，动不动就采用私塾先生这种启蒙的评论，这就像用象棋盘来摆围棋子，必定不会吻合。这叫做“井底天象”，又是文人的一个通病。

【原文】

5.38　十曰：时文可以评选，古文经世之业，不可以评选也。前人业评选之，则亦就文论文可耳。但评选之人，多非深知古文之人。夫古人之书，今不尽传，其文见于史传。评选之家，多从史传采录。而史传之例，往往删节原文，以就隐括①，故于文体所具，不尽全也。评选之家，不察其故，误谓原文如是，又从而为之辞焉。于引端不具而截中径起者，诩谓发轫之离奇；于刊削馀文而遽入正传者，诧为篇终之崭峭②。于是好奇而寡识者，转相叹赏，刻意追摹，殆如左氏所云“非子之求，而蒲之爱”矣③。有明中叶以来，一种不情不理、自命为古文者，起不知所自来，收不知所自往，专以此等出人思议夸为奇特，于是坦荡之涂生荆棘矣。夫文章变化，侔于鬼神，斗然而来④，戛然而止⑤，何尝无此景象？何尝不为奇特？但如山之岩峭，水之波澜，气积势盛，发于自然；必欲作而致之，无是理矣。文人好奇，易于受惑，是之谓“误学邯郸”⑥，又文人之通弊也。

【注释】

①“史传之例”三句：《史记·司马相如列传》：“无是公言天子上林广大，

山谷水泉万物，及子虚言楚云梦所有甚众……故删取其要。”此即史传删节原文之一例。　隐括：本为矫正邪曲的器具，引申为标准、规范。

②崭（zhǎn 展）峭：形容山势高峻陡峭，比喻文章收笔峭拔突兀。

③“非子之求”二句：见《左传·宣公十二年》。比喻舍本逐末。　爰：原作“觅”，《章氏遗书》本同，此据王秉恩《校记》改。

④斗：通“陡”，突然。

⑤戛（jiá 颊）然：突然中止的样子。

⑥误学邯郸：比喻错误地模仿。《庄子·秋水》：“子独不闻夫寿陵馀子（童子）之学行于邯郸与？未得国能，又失其故行矣，直匍匐而归耳。”邯郸，赵国都城，今属河北。

【译文】

其十，八股文可以评选，古文是治理国事的大业，不可以评选。前人已经有评选的，那也是就文论文，是可以的。但评选的人，大多不是深知古文的人。古人的典籍，今天没有完全流传下来，他们的文章见于史书列传中。评选的人多从史书列传中采录。但史书列传的体例，往往删节原文，以便符合规范要求，因此从文章结构所具备的情况看，不是都很完整的。评选的人，没有察觉到这个缘故，误认为原文如此，接着又勉强为它进行解说。对没有开头而截取中间径直起笔的，夸耀说开头起笔离奇；对删削多馀的文字而急忙转入正传叙述的，惊诧为篇终峭拔突兀。于是好奇而见识浅陋者，辗转互相叹赏，刻意追求模仿，差不多就像左氏所说的：“不去寻找儿子，反而爱惜蒲柳。”明代中期以来，有一种不合情理、自称为古文的文章，起笔不知道它从何而来，收笔不知道它往哪里去，专门把这类出人意料夸为奇特，于是平坦宽阔的大路上长满了荆棘。文章的变化，如同鬼神一般，陡然而来，突然而止，何尝没有这种景象？何尝不是奇特？但就像山的险峻，水的波澜，气势盈积旺盛，自然地表现出来；一定要人为地制作这种景观，没有这样的道理。文人好奇，容易受迷惑，这

叫做“误学邯郸”，又是文人的一个通病。

浙东学术

【题解】

浙东学术，源远流长。宋南渡以来，江浙一带即成为“文物荟萃之邦”，当时浙东地区便出现了以吕祖谦为代表的金华学派，以薛季宣、陈傅良、叶适为代表的永嘉学派，以陈亮为代表的永康学派等。他们的学术思想，特别是吕祖谦的文献之学，陈傅良、叶适的经制之学，陈亮的功利之学，对浙东学术有着深远的影响。到有清一代，有创见、有影响的史学家，大多出自浙东学派，如黄宗羲、万斯大、万斯同、全祖望等。尤其是黄宗羲，他不仅是清代浙东史学的开山祖，也是有清一代史学的开山之祖。因此浙东之学，在清代主要是指浙东史学。近人梁启超也曾指出：“浙东学风，从梨洲（黄宗羲）、季野（万斯同）、谢山（全祖望）起，以至于章实斋，厘然自成一系统，而其贡献最大者，实在史学。”（《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第八章《清初史学之建设》）章学诚此文，即为总结浙东史学而作。文中作者对浙东史学的源流作了系统的论述，并着重阐明了浙东史学的三个基本特点：一是反对门户之见。他们提倡“学者不可无宗主，而必不可有门户”，所以黄宗羲与顾炎武并称于世，“顾氏宗朱，而黄氏宗陆”，却可以“互相推服而不相非诋”，因此能够“浙东、浙西道并行而不悖也”。二是“浙东贵专家”，就是贵有独创精神的专门之学，而不是停留在为前人的著作进行注释考订上。如黄宗羲开创编纂学术思想史的先河，如万斯同对数千年制度沿革的了如指掌及《历代史表》等书开创的新体例。三是主张学术经世致用。他们认为学问如果无益于社会，“虽即精能”，也是没有价值的。因此他们的治学经历

与学术成果都具有明显的“经世致用”色彩。作者还指出，学术的经世致用，“切于人事”，是消除门户纷争的根本方法。章氏本人是浙东史学的殿军，因而他的这番分析总结显得非常系统、深刻。

此篇作于章氏去世前一年，即嘉庆五年（1800）。

【原文】

5.39　浙东之学①，虽出婺源②，然自三袁之流③，多宗江西陆氏④，而通经服古，绝不空言德性⑤，故不悖于朱子之教。至阳明王子揭孟子之良知⑥，复与朱子牴牾⑦。蕺山刘氏本良知而发明慎独⑧，与朱子不合，亦不相诋也。梨洲黄氏⑨，出蕺山刘氏之门，而开万氏弟兄经史之学⑩，以至全氏祖望辈尚存其意⑪，宗陆而不悖于朱者也。惟西河毛氏⑫，发明良知之学，颇有所得；而门户之见，不免攻之太过，虽浙东人亦不甚以为然也⑬。

【注释】

①浙东：浙江东部，旧指宁波、绍兴、台州、金华、衢州、严州、温州、处州等八府。

②婺源：指朱熹。朱熹，南宋徽州婺源（今属江西）人。见1.5注⑧，章氏称浙东学术源于朱子，大概是从朱学讲求格物致知而不空言德性这一角度立论的，此与“浙东之学言性命者必究于史”的治学特点颇有共同之处，但言浙东之学而不及吕祖谦、叶适诸人，终有失于公允。关于浙东学术的渊源问题，请参阅吴江《南宋浙东学术论稿》一文（载《中国文化》1993年6月第8期）。

③三袁：指袁燮父子。袁燮，字和叔，南宋鄞县（今浙江宁波）人。宋宁宗时，曾为直讲学士。为陆九渊的门人。学者称之曰絜斋先生。《宋史》卷四〇〇有传。其子袁肃，号晋斋，官至少卿；袁甫字广微，官至权兵部尚书，

著有《蒙斋中庸讲义》，均传父学，故合称“三袁”（见《宋元学案》卷七五）。

④江西陆氏：指陆九渊，见2.13注⑬。

⑤德性：指人的自然至诚的禀性。

⑥阳明王子：即王阳明。阳明，王守仁的号。见2.20注①。　孟子之良知：《孟子·尽心上》：“人之所不学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虑而知者，其良知也。”阳明之学，以“致良知”与“知行合一”为主旨，所以说王阳明“揭孟子之良知”。

⑦复与朱子牴牾：王阳明主张以心为本，提倡“格物致知，自求于心”，否认心外有理、有事、有物，与客观唯心主义的程朱理学相对抗。

⑧蕺（jí 及）山刘氏：即刘宗周（1578～1645）。字起东，号念台，明代山阴（今浙江绍兴）人。官至南京左都御史。南明政权覆亡，绝食二十日而卒。因讲学蕺山（山名，在绍兴城北昌安门内），学者称蕺山先生。其学以“慎独”为宗。著作有《刘子全书》等。传见《明史》卷二五五。　慎独：谓在独处无人注意时，自己的行为也要谨慎不苟。《礼记·中庸》：“莫见乎隐，莫显乎微，故君子慎其独也。”

⑨梨洲黄氏：即黄宗羲（1610～1695）。字太冲，号南雷，学者称梨洲先生。浙江余姚人。师从刘宗周。明亡后隐居著述，与孙奇逢、李颙并称三大儒。学问极为渊博，对经史百家及释道之书，无所不究，而史学成就尤大。所著《明儒学案》，开浙东史学研究的风气。其他著作有《易学象数论》、《律吕新义》、《明史案》、《明儒学案》、《宋元学案》、《南雷文定》等。传见《清史列传·儒林传下》。

⑩万氏弟兄：清浙江鄞县万泰有子八人：斯年、斯程、斯祯、斯昌、斯选、斯大、斯备、斯同，他们都是黄宗羲的门人。其中以斯大、斯同的成就最为卓著。斯大（1633～1683），字充宗，学者称褐夫先生。不事科举，研治经学，尤精于《春秋》、三《礼》，著有《学春秋随笔》、《学礼质疑》等书。斯同（1638～1702），字季野，学者称石园先生。博通诸史，尤其熟悉明代掌故，《明史稿》五百卷皆其手订。著有《历代史表》、《儒林宗派》、《群书辨疑》等书。二人传均见《清史列传·儒林传下》。

⑪全氏祖望（1705～1755）：字绍衣，学者称谢山先生，浙江鄞县人。主讲蕺山、端溪书院，为士林仰重。在学术上推崇黄宗羲，并受万斯同的影响，

研治宋末和南明史事，留心乡土文献。著作甚富，除补成黄宗羲《宋元学案》外，有《经史答问》、《鲒琦亭文集》等，并七校《水经注》、三笺《困学纪闻》，对史料校订多有贡献。

⑫西河毛氏：指毛奇龄（1623～1713年）。字大可，号初晴，又以郡望称西河。清浙江萧山人。康熙时，曾任翰林院检讨、明史馆纂修官等职。治经史及音韵学，并能散文诗词，又通音律。奇龄恃其渊博，对前人肆意攻击，所诋最甚者为宋人，宋人之中又以诋毁朱子为最。其《四书改错》，即专为抨击朱熹《四书集注》而作。其它著作颇多，后人编为《西河合集》。

⑬浙东人亦不甚以为然：如全祖望曾撰《萧山毛氏纠谬》十卷，惜此书今佚。《鲒琦亭集外编》卷一二《萧山毛检讨别传》也极力斥其谬妄。

【译文】

浙东学派，虽然出于婺源朱熹，但自从三袁等人以来，大多宗仰江西陆九渊，不过通晓经学信从古人的学者，绝不空谈德性，所以也不违背朱子学派的宗旨。到王阳明高举起孟子“良知”的大旗，才又与朱子学说相对抗。蕺山先生刘宗周以“致良知”为根本而提倡“慎独”之说，与朱子学说不合，也不诋毁朱子。梨洲先生黄宗羲，出于刘宗周的门下，开创了万氏弟兄的经史之学的基业，延续到全祖望等人还保存了前贤的传统，尊崇陆氏心学但又不违背朱子理学。只有西河毛奇龄，阐发“良知”之说，颇有所得；但由于门户派别的偏见，不免对朱子攻击得太过分了，即使是浙东人也不太以为然。

【原文】

5.40　世推顾亭林氏为开国儒宗①，然自是浙西之学②。不知同时有黄梨洲氏出于浙东，虽与顾氏并峙，而上宗王、刘，下开二万，较之顾氏，源远而流长矣。顾氏宗朱，而黄氏宗陆，盖非讲学专家各持门户之见者，故互

相推服而不相非诋。学者不可无宗主，而必不可有门户，故浙东、浙西道并行而不悖也。浙东贵专家，浙西尚博雅，各因其习而习也。

【注释】

①顾亭林：见3.36注⑨。　儒宗：儒者所宗仰的大师。

②浙西：南宋时两浙西路简称为浙西，包括浙江西部及江苏东部的镇江、常州、苏州等三府。明清时一般指杭州、嘉兴、湖州三府。顾亭林为苏州昆山人，章氏采用旧称，故谓其学为“浙西之学”。

【译文】

世人推崇顾亭林为清朝儒学的开山之祖，那自然是浙西学派。不知同时有黄梨洲出于浙东，虽然与顾氏并称，但黄氏上宗王阳明、刘宗周，下开万斯大、万斯同，与顾氏比较，更是源远流长。顾氏尊崇朱熹，而黄氏尊崇陆九渊，大概都不是各持门户之见的讲学专家，所以互相推崇而不互相非难诋毁。学者不可没有信奉的学说，却一定不能有门户之见，所以浙东、浙西各行其道而不相违背。浙东重视专门之学，浙西崇尚渊博，各自根据自己的学风特点去研习。

【原文】

5.41　天人性命之学①，不可以空言讲也，故司马迁本董氏天人性命之说而为经世之书②。儒者欲尊德性，而空言义理以为功③，此宋学之所以见讥于大雅也④。夫子曰：“我欲托之空言，不如见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⑤。”此《春秋》之所以经世也。圣如孔子，言为天铎⑥，犹且不以空言制胜，况他人乎？故善言天人性命，未有不切于人事

者。三代学术，知有史而不知有经，切人事也。后人贵经术，以其即三代之史耳。近儒谈经，似于人事之外别有所谓义理矣⑦。浙东之学，言性命者必究于史，此其所以卓也。

【注释】

①天人性命：见3.30注①。

②董氏天人性命之说：指董仲舒的“天人感应”之说。董仲舒，见1.26注①。　经世之书：治理国家的书，指《史记》。

③“儒者欲尊德性”二句：程子曰：“人须学颜子。有颜子之德，则孟子之事功自有。孟子者，禹、稷之事功也。”（《二程语录》卷八）此可见其尊德性而薄事功之意。尊德性，见3.31注⑨。

④大雅：指道德崇高而富有才学的人。

⑤“我欲托之空言”二句：见《史记·太史公自序》。司马贞索隐：“孔子言我徒欲立空言，设褒贬，则不如附见于当时所因之事。人臣有僭侈篡逆，因就此笔削以褒贬，深切著明而书之，以为将来之诫者也。”托，《太史公自序》作“载”。

⑥天铎：上天的木铎，意谓为上天宣布教化。《论语·八佾》：“天将以夫子为木铎。”木铎，木舌铜铃，古代发布政令时摇动它来召集听众。

⑦“近儒谈经”二句：章氏《与邵二云论学》曰：“世儒言道，不知即事物而求所以然，故诵法圣人之言，以谓圣人别有一道，在我辈日用事为之外耳。”（《章氏遗书》卷九）

【译文】

有关天道与人道、性理与天命的学说，不可用空洞的话传述，所以司马迁根据董仲舒的天人感应学说而著成可以治理国家的《史记》。儒生想尊崇德性，却空谈义理来取代实际的功用，这就是宋代理学之所以受到有德有识之士讥刺的缘故。孔夫子说：“我想把儒家大道寄托在抽象的说教中，还不如通过具体的历史事件

表现得那样深切明显。”这就是《春秋》之所以可以治理国事的缘故。圣明如孔子，他的言论是代天发布命令，尚且不凭空洞的言论取胜，何况是他人呢？所以善于谈论天人、性命的人，没有不切合于人事的。夏商周三代的学术，知道有史书却不知道有经学，因为只讲究切合人事。后人重视经学，就因为它是三代的历史。近代儒生谈论经学，似乎在人事之外另有所谓的义理。浙东学派，谈论性命的人必定研治史书，这就是它能取得卓越成就的缘故。

【原文】

5.42　朱、陆异同①，干戈门户，千古桎梏之府，亦千古荆棘之林也。究其所以纷纶，则惟腾空言而不切于人事耳。知史学之本于《春秋》，知《春秋》之将以经世，则知性命无可空言，而讲学者必有事事②，不特无门户可持，亦且无以持门户矣。浙东之学，虽源流不异，而所遇不同。故其见于世者，阳明得之为事功③，蕺山得之为节义④，梨洲得之为隐逸⑤，万氏兄弟得之为经术史裁。授受虽出于一，而面目迥殊，以其各有事事故也。彼不事所事，而但空言德性，空言问学⑥，则黄茅白苇⑦，极面目雷同，不得不殊门户以为自见地耳。故惟陋儒则争门户也。

【注释】

①朱、陆异同：见3.31注④。

②讲学者必有事事：学必习于事，这是清初颜元倡导的独特学风。戴望《颜先生别传》：“先生名其居曰习斋，帅门弟子行孝弟，存忠信，日习礼、习乐、习射、习书数，究兵农水火诸学，堂上琴竽弓矢筹管森列。……先生之学，以事物为归，而平生未尝空言立教。”（《颜氏学记》）。

③阳明得之为事功：指王守仁平定宸濠之乱与镇压农民军等功绩。

④蕺山得之为节义：指刘宗周在清兵攻破杭州后绝食而死的节操。

⑤梨洲得之为隐逸：指黄宗羲在明亡之后隐居著述，屡次拒绝清廷的征召的隐士操守。

⑥问学：求知。参见3.31注⑦。

⑦黄茅白苇：见4.45注⑤。

【译文】

朱子、陆子之学互有异同，两派各守一家互相攻击，这是千古以来收藏手铐脚镣的府库，也是千古以来荆棘丛生之处。推究它为什么这样纷纭繁杂，只在于众口宣腾空洞的理论而不切合人事而已。知道史学根源于《春秋》，知道《春秋》是用来治理世事的，便知道性理天命是不可以凭空谈论的，而讲学的人必定有具体之事可习，这不仅没有派别可以坚守，也将无法坚守门户。浙东学派，虽然源流没有差异，但各自的遭遇不同。所以他们表现于世的，王阳明得到的是建立功业，蕺山先生得到的是节操正义，黄梨洲得到的是隐逸不仕，万氏兄弟得到的是经史之学。传授虽然出于同源，而面目却迥然不同，是因为各有自己的事业要做的缘故。他们不从事所干的具体事业，而只是空谈“德性”，空谈“问学”，那么就像黄茅白苇一样整齐单一，面目极为相似，不得不另立门户作为自我表现的处所。所以只有浅陋的儒生才会争立门户。

【原文】

5.43　或问：事功气节，果可与著述相提并论乎？曰：史学所以经世，固非空言著述也。且如六经同出于孔子，先儒以为其功莫大于《春秋》[①]，正以切合当时人事耳。后之言著述者，舍今而求古，舍人事而言性天，则吾不得而知之矣。学者不知斯义，不足言史学也。整辑排比，谓之史

纂；参互搜讨，谓之史考，皆非史学。

【注释】

① 先儒以为其功莫大于《春秋》：《孟子·滕文公下》："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史记·太史公自序目》："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纪，别嫌疑，明是非，定犹豫，善善恶恶，贤贤贱不肖，存亡国，继绝世，补敝起废，王道之大者也。《易》著天地、阴阳、四时、五行，故长于变。《礼》经纪人伦，故长于行。《书》记先王之事，故长于政。《诗》记山川、溪谷、禽兽、草木、牝牡、雌雄，故长于风。《乐》，乐所以立，故长于和。《春秋》辩是非，故长于治人。是故《礼》以节人，《乐》以发和，《书》以道事，《诗》以达意，《易》以道化，《春秋》以道义。拨乱世，反之正，莫近于《春秋》。"

【译文】

有人问：事业功绩、志气节操，果真可以与著述相提并论吗？回答说：史学之所以能够治理世事，固然不是空洞谈论的著述。况且就像六经都同出于孔子，前辈儒者以为治世之功最大的是《春秋》，正因为它切合当时的人事。后世谈论著述的人，舍弃现实而追求古代，舍弃人事而谈论人性天命，对这个我却不得而知了。学者如果不知道这个道理，便不足以与他谈论史学。整理编辑排比，叫做史纂；互相参证搜集探求，叫做史考，都不是史学。

妇　学

【题解】

此下三篇，均专为批评袁枚而作。袁枚为清乾嘉时期一代骚坛盟主，其诗名在当时极盛，其诗歌理论"性灵说"，也颇为当时人所推许。他还大力提倡妇女文学，鼓励女子作诗，晚年更是广

招女弟子。一时间许多名媛闺秀，纷纷请业从游；袁枚也日日携其女弟子，教之以诗赋。他还公开举办闺秀诗会，刊行《随园女弟子诗选》。袁枚正式女弟子共有二十八人，其中严蕊珠、金逸、席佩兰三人最得袁枚赏识，被其视为“闺中之三大知己”（《随园诗话》卷一〇）。袁枚的这些举措，与千年来的封建礼教本来就格格不入，加上他言行上的不检点，自然会招致当世卫道者的攻击，其中反对最力的就是章学诚。章氏曾在《丁巳劄记》中写道：“近有无耻妄人，以风流自命，蛊惑士女，大抵以优伶杂剧所演之才子佳人惑人。大江以南，名门大家闺阁，多为所诱。征诗刻稿，标榜声名，无复男女之嫌，殆忘其身之雌矣。此等闺阁，妇学不修，岂有真才可取？而为邪人之播弄，浸成风俗，人心世道，大可忧也！”章氏正是出于对这种“世道”的忧虑，才作此《妇学篇》，“以救颓风，维世教，饬伦纪，别人禽”（《妇学篇书后》）。文中章氏指出，妇女教育学习的真正内容是“妇德、妇容、妇言、妇功”，而“非如后世只以文艺为学也”。“古之妇学，必由《礼》而通《诗》”，不能“因诗而败礼”。他认为古代妇女偶而写诗作文，是“出于天性之优”，不是为了追求名声，而且所作文字也不违背礼教。有唐一代，诗歌最为繁荣，但女子诗作却很少，流传较多的都是女道士与妓女的作品（李冶、薛涛、鱼玄机三人）。“良家闺阁，内言且不可闻”，门外酬唱，自然更不适宜。所以章氏提出：“自官妓革，而闺阁不当有门外唱酬。”章学诚用儒家的三从四德来束缚女子，反对女子走出门户，反对男女之间的思想交流，其思想显然是保守、封建的，应予废弃。其行文时时以朝廷法令压人，也令人生厌，故被人讥为绍兴师爷口吻。

此篇成于嘉庆元年（1796）之前，而具体作年无考。

【原文】

5.44　《周官》有女祝、女史[①]，汉制有内起居注[②]，

妇人之于文字，于古盖有所用之矣。妇学之名③，见于《天官》内职④，德言容功⑤，所该者广，非如后世只以文艺为学也。然《易》训正位乎内⑥，《礼》职妇功丝枲⑦，《春秋传》称赋事献功⑧，《小雅》篇言酒食是议⑨，则妇人职业，亦约略可知矣。男子弧矢，妇子鞶帨⑩，自有分别。至于典礼文辞，男妇皆所服习。盖后妃、夫人⑪，内子、命妇⑫，于宾享丧祭，皆有礼文，非学不可。

【注释】

①女祝：古代掌管王后祭祀事项的女官。《周礼·天官》载："女祝，掌王后之内祭礼，凡内祷祠之事，掌以时招梗禬禳之事，以除疾殃。"　女史：古代掌管王后礼仪及文书的女官。《周礼·天官》载："女史，掌王后之礼职；掌内治之贰，以诏后治内政，逆内宫，书内令，凡后之事以礼从。"《周礼·春官·世妇》亦有女史之职，掌文书，为府史之属。

②内起居注：指在内宫记录皇帝言行。《隋书·经籍志二》曰："起居注者，录纪人君言行动止之事。……《周官》内史掌王之命，遂书其副而藏之，是其职也。汉武帝有禁中起居注，后汉明德马后撰《明帝起居注》。然则汉时起居似在宫中，为女史之职。"

③妇学：指古代女子的学习、教育。

④内职：古代宫廷中由妇女担任的职务。《礼记·昏义》："天子听外治，后听内职。"

⑤德言容功：古代衡量妇女的四种标准。《周礼·天官·九嫔》："九嫔掌妇学之法，以教九御、妇德、妇言、妇容、妇功。"德，指道德品行。言，指言辞。容，指端庄柔顺的容貌体态。功，指纺织、刺绣、缝纫等事。

⑥《易》训正位乎内：《周易·家人》："彖曰：家人，女正位乎内，易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义也。"

⑦《礼》职妇功丝枲：《礼记·内则》："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娩听从，执麻枲，治丝茧，织纴组纫，学女事，以共衣服。丝枲（xǐ 喜）：丝麻，指纺绩之事。

⑧《春秋传》称赋事献功：《国语·鲁语下》："王后亲织玄纮（王冠前后的垂缨）；公侯之夫人，加之以紘綖（帽缨）；卿之内子为大带；命妇成祭服；列士之妻，加之以朝服；自庶士以下，皆衣其夫。社而赋事，蒸而献功，男女效绩，愆则有辟，古之制也。"　《春秋传》：指《国语》。《国语》又称《春秋外传》。　赋事献功：指妇女在春社日分配农桑之事，冬祭时交纳五谷布帛。

⑨《小雅》篇言酒食是议：《诗·小雅·斯干》："乃生女子，载寝之地，载衣之裼，载弄之瓦。无非无仪，惟酒食是议，无父母诒罹。"

⑩"男子弧矢"二句：《礼记·内则》："子生，男子设弧于门左，女子设帨于门右。三日始负子，男射女否。国君世子生……射人以桑弧蓬矢六，射天地四方。"　弧矢：弓箭。　鞶（pán 盘）：盛佩巾等物的小囊。　帨（shuì 税）：古代妇女的佩巾。

⑪夫人：诸侯的妻子称夫人，汉代列侯的妻子也称夫人。《礼记·曲礼下》："天子之妃曰后，诸侯曰夫人。"

⑫内子：古代称卿大夫的嫡妻。　命妇：古代称大夫的妻子。后指受有封号的妇人。在宫廷中则妃嫔等称为内命妇，在宫廷外则臣下之母妻称为外命妇。

【译文】

《周礼》中有女祝、女史等官职，汉代制度有内起居注，妇女对于文字，在古代大概是有所使用的。妇学的名称，见于《周礼·天官》的妇职之内，妇德、妇言、妇容、妇功，所包含的内容颇广，不像后代只把文辞艺术当做学问。但《易经》教诲女子在家里以正道守其位而尽其职，《礼记》以纺织之事作为女子的职责，《春秋外传》称女子分配农桑之事、交纳五谷布帛，《诗经·小雅》中有诗讲女子只管操持酒食，那么妇人的职业，也大略可以知道了。弓箭象征男子，小囊与手巾象征女子，自然有所分别。至于典章礼制与文辞，男女都要学习。大概后妃、夫人，内子、命妇，在宴享宾客、丧葬祭祀中，都有礼仪，非学习不可。

【原文】

5.45　妇学之目，德、言、容、功。郑注“言为辞令”[①]，自非娴于经礼，习于文章，不足为学。乃知诵《诗》习《礼》，古之妇学，略亚丈夫。后世妇女之文，虽稍偏于华采，要其渊源所自[②]，宜知有所受也。

【注释】

①郑注“言为辞令”：《周礼·天官·九嫔》郑玄注：“妇言，谓辞令。”

②渊源：《章氏遗书》本作“源流”。

【译文】

妇学的名目，有德、言、容、功四项。郑玄注：“言为辞令。”若不是熟习经书、礼制，熟悉文章，便不足以谈妇学。于是知道诵读《诗经》、学习《礼经》，是古代的妇学，略微次于男子。后代妇女的文章，虽然逐渐偏向于华美采饰，总结其源流出处，应该知道它是有所相承的。

【原文】

5.46　妇学掌于九嫔[①]，教法行乎宫壶[②]，内而臣采[③]，外及侯封，六典未详[④]，自可例测。《葛覃》师氏[⑤]，著于风《诗》；侯封妇学。婉娩姆教[⑥]，垂于《内则》。卿士大夫。历览《春秋》内外诸传[⑦]，诸侯夫人，大夫内子，并能称文道故，斐然有章。若乃盈满之祥，邓曼详推于天道[⑧]；利贞之义，穆姜精解于乾元[⑨]。鲁穆伯之令妻，典言垂训[⑩]；齐司徒之内主，有礼加封[⑪]。士师考终牖下，妻有诔文[⑫]；国殇魂返沙场，鬻辞郊吊[⑬]。以至泉水毖流，委宛赋怀归之什[⑭]；燕飞上下，凄凉送归媵之诗[⑮]。凡斯经礼典法，文

采风流，与名卿大夫有何殊别？然皆因事牵联，偶见载籍，非特著也。若出后代，史必专篇，类征列女，则如曹昭、蔡琰故事⑯，其为禹皇彪炳⑰，当十倍于刘、范之书矣⑱。是知妇学亦自后世失传，三代之隆，并与男子仪文，率由故事，初不为矜异也。不学之人，以《溱洧》诸诗为淫者自述⑲，因谓古之孺妇，矢口成章⑳，胜于后之文人；不知万无此理，详辨其说于后，此处未暇论也。但妇学则古实有之，惟行于卿士大夫，而非齐民妇女皆知学耳㉑。

【注释】

①九嫔：王宫中的女官，有九人，也是帝王的妃子。《周礼·天官·九嫔》："九嫔掌妇学之法，以教九御。"

②壸（kǔn 捆）：宫中的巷子，引申为后妃所住的内宫。

③臣采（cài 蔡）：大臣的采邑。

④六典：古代六种治国之法，即治典、教典、礼典、政典、刑典、事典。《周礼·天官·大宰》："大宰之职，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国。"

⑤《葛覃》师氏：《诗经·周南·葛覃》："言告师氏，言告言归。"毛传："师，女师也。古者，女师教以妇德、妇言、妇容、妇功。"

⑥婉娩（wǎn 晚）姆教：指女子的言语仪容教育。《礼记·内则》："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娩听从。"郑玄注："婉，谓言语也。娩之言媚也，媚谓容貌也。"姆，古代以妇道教女子的女师。

⑦《春秋》内外诸传：指《春秋》三传与《国语》。

⑧"盈满之祥"二句：《左传·庄公四年》："楚武王荆尸（军阵名），授师子焉，以伐随。将齐（斋），入告夫人邓曼曰：'余心荡。'邓曼叹曰：'王禄尽矣。盈而荡，天之道也。先君其知之矣，故临武事，将发大命，而荡王心焉。若师徒无亏，王薨于行，国之福也。'王遂行，卒于樠木之下。"　邓曼：楚武王夫人。

⑨"利贞之义"二句：《左传·襄公九年》："穆姜薨于东宫。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谓《艮》之《随》。《随》，其出也（意谓《随

卦》随人而行，有出走之象）。君必速出。’姜曰：‘亡！是于《周易》曰：《随》，元、亨、利、贞，无咎。元，体之长也；亨，嘉之会也；利，义之和也；贞，事之干也。体仁足以长人，嘉德足以合礼，利物足以和义，贞固足以干事。然，故不可诬也，是以虽《随》无咎。今我妇人，而与于乱。固在下位，而有不仁，不可谓元。不靖国家，不可谓亨。作而害身，不可谓利。弃位而姣，不可谓贞。有四德者，《随》而无咎。我皆无之，岂随也哉？我则取恶，能无咎乎？必死于此，弗得出矣。’”　穆姜：鲁襄公祖母，企图废除成公，而立奸夫侨如，因此被幽囚于东宫。详见《左传·成公十六年》。

⑩“鲁穆伯之令妻”二句：《国语·鲁语下》：“公父文伯退朝，朝其母（公父穆伯之妻）。其母方绩，文伯曰：‘以歜（公父文伯之名）之家而主犹绩，惧干季孙之怒也，其以歜为不能事主乎？’其母叹曰：‘鲁其亡乎？使童子备官而未之闻邪？居，吾语女（汝）。昔先王之处民也，择瘠土而处之，劳其民而用之，故长王天下。夫民劳则思，思则善心生。逸则淫，淫则忘善，忘善则恶心生。沃土之民不材，淫也。瘠土之民，莫不向义，劳也。……尔今曰：‘胡不自安。’以是承君之官，余惧穆伯之绝祀也。’”

⑪“齐司徒之内主”二句：《左传·成公二年》：“齐侯见保者曰：‘勉之！齐师败矣。’辟（避）女子。女子曰：‘君免乎？’曰：‘免矣。’曰：‘锐司徒免乎？’曰：‘免矣。’曰：‘苟君与吾父免矣，可若何？’乃奔。齐侯以为有礼。既而问之，辟司徒之妻也，予之石窌（邑名）。”内主，古代称诸侯的夫人为内主，此泛指。

⑫“士师考终牖下”二句：《论语·微子》：“柳下惠为士师，三黜。”《列女传》卷二：“柳下既死，门人将诔之。妻曰：‘将诔夫子之德邪？则二三子不如妾之知也。’乃诔曰：‘夫子之不伐兮，夫子之不竭兮，夫子之信诚，而与人无害兮。屈柔从容，不强察兮。蒙耻救民，德弥大兮。虽遇三黜，终不蔽兮。恺悌君子，永能厉兮。嗟乎惜哉！乃下世兮。庶几遐年，今遂逝兮。呜呼哀哉！魂神泄兮。夫子之谥，宜为惠兮。’门人从之以为诔，莫能窜一字。”士师：主管狱讼的官。

⑬“国殇魂返沙场”二句：《礼记·檀弓下》：“齐庄公袭莒于夺，杞梁死焉。其妻迎其柩于路，而哭之哀。庄公使人吊之。对曰：‘君之臣不免于罪，则将肆诸市朝，而妻妾执。君之臣免于罪，则有先人之敝庐在，君无所辱命。”国殇：战国楚屈原作《国殇》，礼赞为国捐躯的将士。后因指为国作战而牺牲

的人。　嫠（lí 犁）：寡妇。

⑭“泉水毖流”二句：《诗·邶风·泉水》：“毖彼泉水，亦流于淇。有怀于卫，靡日不思。娈彼诸姬，聊与之谋。”《诗序》：“《泉水》，卫女思归也。嫁于诸侯，父母终，思归宁而不得，故作是诗以自见也。”　毖（bì 必）：通“泌”，泉水涌流的样子。

⑮“燕飞上下”二句：《诗·邶风·燕燕》：“燕燕于飞，下上其音。之子于归，远送于南。瞻望弗及，实劳我心！”《诗序》：“《燕燕》，卫庄姜送归妾也。”　媵（yìng 映）：妾。

⑯曹昭：即班昭，因嫁于曹世叔，故又称曹昭。见1.59注⑥。　蔡琰：字文姬，东汉陈留（河南开封市东南）人。蔡邕之女。博学能文，晓音律。初嫁河东人卫仲道，夫亡，归家。董卓乱，为匈奴所掠，嫁南匈奴左贤王，居十二年。建安十三年，曹操以金璧赎回，改嫁同郡屯田都尉董祀。有《悲愤诗》一首，又《胡笳十八拍》相传为琰所作。《后汉书》有《董祀妻传》。

⑰焘（yù 育）皇：美盛的样子。扬雄《太玄经·交》：“物登明堂，焘焘皇皇。”　彪炳：光彩焕发的样子。

⑱刘、范之书：指刘向《列女传》及范晔《后汉书·列女传》。刘向《列女传》，见5.36注④。

⑲《溱洧》：《诗经·郑风》篇名。此诗写当时士女在岸边聚会，互赠香草的情况。《诗序》：“《溱洧》，刺乱也。兵革不息，男女相弃，淫风大行，莫之能救焉。”溱（zhēn 真），河流名，在河南省。洧（wěi 伟），河流名，即今河南双洎河。

⑳矢口成章：开口说话便成文章，形容文思敏捷。《法言·五百》：“圣人矢口而成言，肆笔而成书。”矢口，犹开口，随口。

㉑齐民：平民百姓。

【译文】

古代妇学由九嫔掌管，妇学教育之法行之于宫中，至于国内大臣的采邑，国外王侯的封地，《周礼》六典虽未作叙述，自然可以据此推测。《葛覃》中的师氏，在《诗经》国风中有记载；在诸侯封地教妇学。女师教女子言语仪态，在《礼记·内则》中有规定。

属卿士大夫妻子之妇学。遍览《春秋》内外诸传，诸侯的夫人，大夫的妻子，都能称文道史，很有文采章法。至于盈满的吉凶预兆，邓曼能据之详细地推论天道；元、亨、利、贞的意义，穆姜对《易》卦有精到的解说；鲁国公父穆伯的妻子，能以雅言教诲；齐国司徒的夫人，因知礼仪而加封；士师柳下惠死于窗下，其妻为作诔文；杞梁为国捐躯魂归沙场，寡妻谢绝国君在郊外吊祭。以及泉水潺潺，卫女委婉地吟咏思归的诗篇；燕子上下飞翔，庄姜凄凉地送妾回家的诗作。大凡这些经书礼法、典章制度，文采风流，与公卿大夫有何区别？然而都是因事牵连所致，偶然见于典籍，并不是特别著录的。如果出于后代，史书必有专篇记录，按类归为列女，如班昭、蔡琰等人的事迹，她们的辉煌光彩，当十倍于刘向、范晔在《列女传》中的叙述。由此可知，妇学也是到后代失传的，夏商周三代的兴盛，可与男子的礼仪文采相比，大抵通过事迹来表现，原本并未夸耀自己的与众不同。不学无知的人，认为《溱洧》等诗是淫荡者的自述，因而说古代的儿童妇女，出口成章，胜过后世的文人。不知万万没有这种道理，后面对此说有详细辨正，此处无暇论述。但妇学在古代确实是有，只是流行于卿士大夫之间，而非平民妇女都知道妇学而已。

【原文】

5.47　春秋以降，官师分职①，学不守于职司②，文字流为著述。古无私门著述，说详《校雠通义》③。丈夫之秀异者，咸以性情所近，撰述名家。此指战国先秦诸子家言，以及西京以还经史专门之业④。至于降为辞章，亦以才美所优，标著文采。此指西汉元、成而后及东京而下诸人诗文集，而妇女之奇慧殊能，钟于间气⑤，亦遂得以文辞偏著而为今古之所称，则亦时势使然而已。然汉廷儒术之盛，班固以谓利禄之途使然⑥，盖功令所崇⑦，贤才争奋，士之学业，等于农

夫治田，固其理也。妇人文字，非其职业，间有擅者，出于天性之优，非有争于风气，骛于声名者也。好名之习，起于中晚文人；古人虽有好名之病，不区区于文艺间也。丈夫而好文名，已为识者所鄙；妇女而骛声名，则非阴类矣。

【注释】

①官师：见3.8注⑪。

②职司：主管某职的官员。

③“古无私门著述”二句：《校雠通义·原道第一》：“理大物博，不可殚也，圣人为之立官分守，而文字亦从而纪焉。有官斯有法，故法具於官；有法斯有书，故官守其书；有书斯有学，故师传其学；有学斯有业，故弟子习其业。官守学业，皆出于一，而天下以同文为治，故私门无著述文字。”

④西京：西汉都长安，东汉改都洛阳，因称洛阳为东京，长安为西京（长安在洛阳西面）。后又以西京指西汉，东京指东汉。

⑤间（jiàn见）气：旧说英雄豪杰上应天象，禀天地特殊之气，间世而生，故称“间气”。《春秋演孔图》：“正气为帝，间气为臣，宫商为姓，秀气为人。”

⑥班固以谓利禄之途使然：《汉书·儒林传赞》：“自武帝立五经博士，开弟子员，设科射策，劝以官禄，讫于元始，百有余年，传业者浸盛，支叶蕃滋，一经说至百余万言，大师众至千余人，盖禄利之路然也。”

⑦功令：古代国家对学者考核、录用的法规。

【译文】

到春秋时代，官吏与老师职务分离，学业不属于官员主管，文字演变为著述。古代私家无著述，说详《校雠通义》。男子中优秀出众的人，都根据自己性格情趣的偏爱，纷纷著书立说，自为一家。这里指战国先秦诸子之言，以及西汉以来经学、史学方面的专门学业。至于降为诗文，也以才华超群为优，标著文采。这里指西汉元、成二帝以后及东汉以下诸人的诗文集。妇女的奇异智慧、特殊才能，天地灵气集

于一身，也能够以文辞特别显著而为古今人所称许，这也是时代趋势造成的。然而汉代朝廷儒术的兴盛，班固认为是利禄这条途径造成了这样的结果，大概功令所尊崇的，贤才争相奋斗，读书人的学业，就等于农夫种田，本来就是一样的道理。妇人从事文辞，本非其职业，这中间也有擅长者，是出于聪颖的天性，并不是为了趋附风气，追求声名。好名的习气，起于中古、近古的文人；古人虽有好名的毛病，但不固执在文艺这个圈子里。男子汉爱好文名，已被有识之士所轻视；妇女追求名声，那就不是女性了。

【原文】

5.48　唐山《房中》之歌①，班姬《长信》之赋②，《风》、《雅》正变③，《雅》指《房中》、《风》指《长信》。起于宫闱，事关国故，史策载之。其余篇什寥寥，传者盖寡，《艺文》所录④，约略可以观矣。若夫乐府流传⑤，声诗则效⑥，《木兰》征戍⑦，《孔雀》乖离⑧，以及陌上采桑之篇⑨，山下蘼芜之什⑩，《四时白纻》⑪，《子夜》芳香⑫，其声嘽以缓⑬，其节柔以靡，则自两汉古辞，皆无名氏。讫于六朝杂拟⑭，并是骚客拟辞，思人寄兴，情虽托于儿女，义实本于风人⑮，故其辞多骀宕⑯，不以男女酬答为嫌也。如《陌上桑》、《羽林郎》之类⑰，虽以贞洁自许，然幽闲女子，岂喋喋与狂且争口舌哉！⑱出于拟作，佳矣。至于闺房篇什，间有所传，其人无论贞淫，而措语俱有边幅。文君⑲，淫奔人也，而《白头》止讽相如⑳；蔡琰，失节妇也，而钞书恳辞十吏㉑。其他安常处顺及以贞节著者，凡有篇章，莫不静如止水，穆若清风㉒，虽文藻出于天娴，而范思不逾阃外㉓。此则妇学虽异于古，亦不悖于教化者也。

【注释】

①《房中》：乐歌名，相传由汉高祖唐山夫人所作。《汉书·礼乐志》："又有《房中祠乐》，高祖唐山夫人所作也。周有《房中乐》，至秦名曰《寿人》。……高祖乐楚声，故《房中乐》楚声也。孝惠二年，使乐府令侯宽备其箫管，更名曰《安世乐》。"颜师古注："韦昭曰：唐山，姓也。"《汉安世房中歌》见《乐府诗集》卷八《郊庙歌辞》。

②《长信》：赋名，汉孝成帝班婕妤所作。据《汉书·外戚传》，帝初即位，班婕妤被选入后宫，受帝宠幸。后赵飞燕入宫，婕妤失宠，供养太后于长信宫，于是作此赋以自我感伤。

③《风》、《雅》正变：《诗经》中的《国风》与大、小《雅》都有"正风"、"正雅"与"变风"、"变雅"之分。据《诗大序》，"变风"、"变雅"指周政衰乱时期的作品。清代马瑞辰则认为，凡讥刺时政者皆属于"变风"、"变雅"。

④《艺文》：指《汉书·艺文志》。《艺文志·诗赋略》著录有"李夫人及幸贵人歌诗三篇"。

⑤乐府：诗体名。本指乐府官署所采集、创作的乐歌，也用以称魏晋至唐代可以入乐的诗歌和后人仿效乐府古题的作品。宋元以后的词、散曲和剧曲，因配合音乐，有时也称乐府。

⑥声诗：可以入乐歌唱的诗。《礼记·乐记》："乐师辨乎声诗，故北面而弦。"

⑦《木兰》：指南北朝乐府《木兰辞》，写木兰替父征戍的故事。

⑧《孔雀》：指乐府《孔雀东南飞》，亦作《古诗为焦仲卿妻作》。内容写小吏焦仲卿与妻子刘兰芝受 封建礼教迫害而致死的悲剧。是古代少见的长篇叙事诗。全诗三百五十余句，一千七百余字，

⑨陌上采桑之篇：指汉乐府《陌上桑》，一名《艳歌罗敷行》，又名《日出东南隅行》，是汉代著名的民间叙事诗。内容写一位太守在路上调戏采桑女子罗敷而遭到拒绝的故事。

⑩山下蘼芜之什：指汉代组诗《古诗十九首》中的"上山采蘼芜，下山逢故夫"这一首，无名氏作。内容写夫妇感情。

⑪《四时白纻》：乐府《舞曲歌词》名。原称《白纻歌》，后世文人仿作很多。《旧唐书·乐志》："梁武帝令沈约改其辞为《四时白纻歌》。"

⑫《子夜》：即《子夜歌》，乐府《吴声歌曲》名。《宋书·乐志》："《子夜歌》者，有女子名子夜，造此声。"故名。现存晋、宋、齐三代歌词四十二首，内容写爱情生活中的悲欢离合。

⑬其声嘽以缓：《礼记·乐记》："其乐心感者，其声嘽以缓。"嘽（chǎn 产），舒缓的样子。

⑭六朝杂拟：指南北朝时的拟乐府诗。汉魏之际，曹操父子或沿旧谱而改新辞，或撰新辞并创新谱。至六朝人拟作乐府，则为不入乐之诗，如鲍照《拟行路难》。

⑮风人：指《诗经》中《国风》的作者，又泛指《国风》一类的民歌作者。

⑯骀（dài 待）宕：放荡。宕，通"荡"。

⑰《羽林郎》：乐府《杂曲》歌名。东汉辛延年作。内容写一个酒家女子拒绝霍光家奴冯子都调笑戏弄的事情。

⑱狂且（jū 居）：举止轻狂的男人。《诗经·郑风·山有扶苏》："不见子都，乃见狂且。"毛传："狂，狂人也。且，辞也。"

⑲文君：即卓文君。西汉临邛（今四川邛崃）人，富豪卓王孙女。善弹琴。丧夫后家居，与司马相如相恋，一同私奔，逃回相如故乡成都。事迹见《史记》、《汉书·司马相如传》。

⑳《白头》：即《白头吟》，一名《皑如山上雪》。《西京杂记》卷三："相如将聘茂陵人女为妾，文君作《白头吟》以自绝，相如乃止。"

㉑钞书恳辞十吏：《后汉书·列女传》："（董）祀为屯田都尉，犯法当死。文姬诣曹操请之……音辞清辩，旨甚酸哀。……操感其言，乃追原祀罪。……因问曰：'闻夫人家，先多坟籍，犹能忆识之不？'文姬曰：'昔亡父赐书四千许卷，流离涂炭，罔有存者。今所诵忆，裁四百余篇耳。'操曰：'今当使十吏就夫人写之。'文姬曰：'妾闻男女之别，礼不亲授。乞给纸笔，真草唯命。'于是缮书送之，文无遗误。"

㉒穆若清风：《诗经·大雅·烝民》："吉甫作颂，穆如清风。"

㉓阃（kǔn 捆）：门槛。

【译文】

唐山夫人所作的《房中歌》，班婕妤所撰的《长信赋》，是

《风》、《雅》的正体与变体，《雅》指《房中歌》，《风》指《长信赋》。它们都创于后宫，因事关国家变故，所以史书有记载。其余的诗篇寥寥无几，大概因为流传下来的很少，《汉书·艺文志》所著录的情况，大致可以看出一些。至于乐府的流传，诗歌的效仿，如《木兰诗》写代父从军，《孔雀东南飞》写夫妻背离，以及陌上采桑的诗篇，山下采摘蘼芜的诗歌，《四时白纻歌》、《子夜歌》，它们的声调舒缓，节拍柔美，那么从两汉古乐府，都是无名氏所作，到六朝的杂拟乐府，都是诗人模拟的文辞，怀念兴寄，情感虽然假托于男女之事，讽谕之意实本于风诗作者，所以其辞多有放荡，但并不以男女间的酬唱应答为嫌疑。如《陌上桑》、《羽林郎》之类的，虽然都以贞洁自许，但柔顺的女子，哪里会喋喋不休地与轻薄之徒进行口舌之战呢？出于拟作，太妙了。至于闺中之作，间或也有流传，无论其人贞洁还是淫荡，而措词用语都有规矩。卓文君，是私奔的女子，而她的《白头吟》只是用来讽劝司马相如的。蔡琰，一个失节的妇人，还要辞谢十个小吏而亲自抄写典籍。其他安于正常生活、处于顺利境域以及以贞节著名的人，凡有诗作，没有一篇不是安静如止水，和美如清风，虽然文采出于天生娴熟，而思绪却不出门外。这就是虽不同于古代，也不违背教化的一种妇学。

【原文】

5.49　《国风》男女之辞，皆出诗人所拟；以汉、魏、六朝篇什证之，更无可疑。古今一理，不应古人儿女矢口成章，后世学士力追而终不逮也。譬之男优饰静女以登场，终不似闺房之雅素也。昧者不知斯理，妄谓古人虽儿女子，亦能矢口成章，因谓妇女宜于风雅，是犹见优伶登场演古人事[①]，妄疑古人动止必先歌曲也。优伶演古人故事，其歌曲之文，正如史传中夹论赞体[②]。盖有意中之言，决非出于口者，亦有

旁观之见，断不出本人者，曲文皆所不避。故君子有时涉于自赞，宵小有时或至自嘲，俾观者如读史传而兼得咏叹之意，体应如是，不为嫌也。如使真出君子小人之口，无是理矣。《国风》男女之辞与古人拟男女辞，正当作如是观。如谓真出男女之口，无论淫者万无如此自暴，即贞者亦万无如此自亵也。

【注释】

①优伶：古代称以乐舞戏谑为业的艺人。以表演乐舞为主的一般称“倡优”，以表演戏谑为主的一般称“俳优”。宋、元以来常把戏曲演员称作“优伶”。优，古代以扮演杂戏为业的人。伶，本指乐师，后指歌舞艺人。

②论赞：附在史书纪传后面的评语。《史记》称“太史公曰”，《汉书》、《后汉书》皆称“赞”，荀悦《汉纪》称“论”。

【译文】

《诗经·国风》中的男女情爱之辞，都是出于诗人的拟作；以汉、魏、六朝诗来作证明，便更加没有可疑的了。古今是同样的道理，不应当古时候妇孺之辈能脱口成章，而后世的学者努力追求却还赶不上。比如男演员扮装一个文静的女子登场演出，终不象真正的闺中女子那样文雅素静。愚昧的人不知道这个道理，妄言古人即使是妇孺之辈，也能出口成章，因此说妇女适宜风流儒雅；这就像看见艺人登台演古人的故事，便妄自怀疑古人在举手投足之前必定要先唱一曲。戏曲演员演古人的故事，其歌曲之辞，正如史传中夹有论赞这种体例。大概有的是心意中的话语，决不是从口里说出来的，也有旁观人的见解，绝不会出于本人，戏曲中的文字都不避讳。所以君子有时涉及自我称赞，小人有时或会自我嘲讽，使读者如读史传而兼得咏叹之意，体裁本应如此，不感到有嫌疑。如果以为真出于君子小人之口，是没有这个道理的。《国风》中的男女情爱之辞与古人拟作的男女之辞，正当像这样去看。如果说真出于男女之口，不要说淫荡的人万万不会如此自我显露，即使贞洁之士也万万不会如此自我不庄重。

【原文】

5.50　昔者班氏《汉书》未成而卒，诏其女弟曹昭躬就东观，踵而成之。于是公卿大臣执贽请业[①]，大儒马融从受《汉书》句读[②]。可谓扩千古之所无矣。然专门绝学，家有渊源，书不尽言，非其人即无所受尔。又，苻秦初建学校[③]，广置博士经师[④]，五经粗备而《周官》失传。博士上奏，太常韦逞之母宋氏，家传《周官》音义。诏即其家讲堂置生员百二十人，隔绛帏而受业，赐宋氏爵号为宣文君[⑤]，此亦扩千古之所无矣。然彼时文献盛于江左[⑥]，苻氏割据山东[⑦]，遗经绝业，幸存世学家女，非名公卿所能强与闻也。此二母者，并是以妇人身行丈夫事。盖传经述史，天人道法所关，恐其湮没失传，世主不得不破格而崇礼[⑧]；非谓才华炫耀，惊流俗也。即如靖边之有谯洗夫人[⑨]，佐命之有平阳柴主[⑩]，亦千古所罕矣。一则特开幕府，辟署官属；一则羽葆鼓吹[⑪]，虎贲班剑[⑫]。以为隋、唐之主措置非宜，固属不可；必欲天下妇人以是为法，非惟不可，亦无是理也。

【注释】

①贽：古代初见尊长时所送的礼品。　请业：请教。

②马融从受《汉书》：见3.13注⑩。　句读（dòu 豆）：古时称文词停顿的地方叫句或读。

③苻秦：即前秦（351～394年），由苻健建立。

④博士：古代的学官名。此指五经博士，专门传授经学。

⑤“太常韦逞之母宋氏”五句：《晋书·列女传》：“（苻）坚尝幸其太学，问博士经典，乃悯礼乐遗阙。时博士卢壸对曰：‘……比年缀撰，正经粗集，

唯《周官礼》注未有其师。窃见太常韦逞母宋氏世学家女，传其父业，得《周官》音义，今年八十，视听无阙。自非此母，无可以传授后生。’于是就宋氏家立讲堂，置生员百二十人，隔绛纱幔而授业。号宋氏为宣文君，赐侍婢十人。《周官》学复行于世，时称韦氏宋母焉。”　太常：官名，为九卿之一，掌管礼乐、郊庙、社稷事宜。　生员：太学及州、县学的学生。

⑥江左：江东，古人以左为东，以右为西。古称江左实指长江下游以东地区，即今江苏一带。此指东晋，东晋建都江左。

⑦山东：古指崤山、华山以东地区。前秦都长安，统治今陕西、河北、山西、山东、河南等地区，故称其“割据山东”。

⑧世主：国君。

⑨谯（qiáo 桥）洗夫人：南朝及隋初岭南少数民族女首领，高凉（今广东阳江西）人。屡次击败、平定边地叛乱。隋文帝册封她为谯国夫人，并开幕府，自置长史以下官员。传见《隋书·列女传》。

⑩平阳柴主：唐高祖第三女，柴绍之妻。因佐父建唐有功，册封为平阳公主。卒葬时，“诏加前后部羽葆鼓吹，大辂麾幢，班剑四十人，虎贲甲卒”。传附《旧唐书·柴绍传》。

⑪羽葆：帝王仪仗中以鸟羽连缀为饰的华盖。　鼓吹：以鼓钲箫笳等合奏的乐曲。

⑫虎贲（bēn 奔）：勇士。　班剑：持剑武士。

【译文】

从前，班固著《汉书》未完成便去世了，皇帝下诏命其妹班昭亲自到东观，接着续写才完成《汉书》。于是公卿大臣携带礼物前去请教，儒学大师马融跟随班昭学习《汉书》的句读。可以说开创了千古未有的业绩。然而专门的独家学问，有家学渊源，书中不能尽言，不师从那个人便无法获得书外的心传。又，苻氏前秦一开始建立学校，便广泛设置五经博士与经学老师，五经大略都已齐备而《周礼》却失传了。有博士上奏说，太常韦逞的母亲宋氏，家传有《周官》音义。皇帝下诏就在她家里设立讲堂，有学生一百二十人，隔着帏幔传授学业，赐给她“宣文君”的封号，这也是

千古所没有的事情。然而那时文献多保存在东晋，苻氏割据华山以东地区，遗传的经典、断绝的学业，还幸存在家中世代治学的女子身上，不是那些有名的公卿大夫所能勉强听到的。这两位母亲，都是以女子的身份去做男人的事业。大概传授经学撰述史书，是天道与人道所有关的，恐怕它埋没失传，国君不得不破格尊崇礼敬；并不是说她们以才华炫耀，惊动世俗。就像平定边疆有谯洗夫人，辅佐皇上有平阳公主，也是千古所罕见。一个特开幕府，自己任命官员；另一个是羽葆鼓吹，勇士武夫，仪仗威武盛大。有人以为隋、唐皇帝的做法不适当，固然属于不对；必定要天下的妇女都以此为效法的榜样，不但不能行，也没有这个道理。

【原文】

5.51　晋人崇尚玄风①，任情作达，丈夫则糟粕六艺，妇女亦雅尚清言。步障解围之谈②，新妇参军之戏③，虽大节未失，而名教荡然。论者以十六国分裂④，生灵涂炭，转咎清谈之灭礼教，诚探本之论也。

【注释】

①晋人崇尚玄风：晋代人崇尚清谈，他们将《易》、《庄子》和《老子》奉为经典，称“三玄”，大谈道家义理之言。玄风，玄学之风。

②步障解围之谈：《晋书·列女传》：“王凝之妻谢氏，字道韫，奕之女也。聪识有才辩。凝之弟献之，尝与宾客谈议，词理将屈。道韫遣婢白献之曰：‘新妇欲与小郎解围。’乃设青绫步障自蔽，申献之前议，客不能屈。”步障，用来遮挡风尘或视线的一种屏幕。

③新妇参军之戏：《世说新语·排调》：“王浑与妇钟氏共坐，见武子从庭过，浑欣然谓妇曰：‘生儿如此，足慰人意。’妇笑曰：‘若使新妇得配参军，生儿故可不啻如此。’”　武子：即王武子。名济，字武子，太原晋阳（今山西太原西南）人。官至侍中。　新妇：古代已婚妇女自称的谦词。　参军：指

王浑弟沦。刘孝标注引《王氏家谱》载：沦字太冲，历大将军参军，年二十五卒。曾撰《老子例略》等。

④十六国：指东晋时北方出现的五胡十六国政权。

【译文】

晋朝人崇尚玄学成风，任情放达。男子以六经为糟粕，女子平素也爱清谈。谢道韫以步障解围的谈论，钟氏自称嫁给小叔子参军王沦的戏言，虽然没有丧失大节，但礼教则荡然无存。论者以为五胡十六国分裂天下，生灵涂炭，转而归罪于清谈风气的毁灭礼教，确实是探求本源的观点。

【原文】

5.52　王、谢大家，虽愆礼法①，然其清言名理，会心甚遥。既习儒风，亦畅玄旨；方于士学，如中行之失②，流为狂简者耳③。近于异端，非近于娼优也。非仅能调五言七字④，自诩过于四德三从者也⑤。若其绮旎风光⑥，寒温酬答，描摩纤曲，刻画形似，脂粉增其润色，标榜饰其虚声，晋人虽曰虚诞，如其见此，挈妻子而逃矣⑦。王、谢大家，虽愆礼法，然实读书知学，故意思深远，非如才子佳人一味浅俗好名者比也。

【注释】

①王、谢大家：六朝时的两个高门世族。《南史·侯景传》："景请娶于王、谢，帝曰：'王、谢门高，非偶；可于朱、张以下访之。'"

②中行：见4.74注③。

③狂简：志大才疏。《论语·公冶长》："吾党之小子狂简。"朱熹集注："狂简，志大而略于事也。"

④五言七字：指五、七言诗，又泛指诗。

⑤四德：即妇学中的德、言、容、功。班昭《女诫》："女有四行：一曰妇德，二曰妇言，三曰妇容，四曰妇功。"　三从：《仪礼·丧服子夏传》："妇人有三从之义，无专用之道；故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

⑥绮旎（yǐ nǐ 以拟）：柔美的样子。绮，当作"旖"。

⑦挈妻子而逃：见4.84注⑯。

【译文】

王、谢两大家族，虽然违背了礼法，但他们的清谈名理，领悟很深。他们既受儒学之风的熏陶，也通玄学之旨；拿士学来比方，就像中行之人已丧失，而变为狂放才疏的人。近于异端，而不是近于歌妓艺人。并不是只要能吟诗，便自夸胜过了具备三从四德的人。如果也像才子佳人那般柔美婀娜，寒暖酬答，描摹纤细，刻画非常形似，用脂粉增加她们润泽的颜色，用标榜粉饰她们的虚名，晋朝人虽说虚妄荒诞，若他们见到此种景象，也会携带妻子儿女一起逃走。王、谢两家大族，虽然违背礼法，但实际上读书有学问，所以他们的言谈很有深意，不是像才子佳人那样浅陋庸俗、一味地追求名声的人所能相比的。

【原文】

5.53　唐、宋以还，妇才之可见者，不过春闺秋怨，花草荣凋，短什小篇，传其高秀。间有别出著作，如宋尚宫之《女论语》①，侯郑氏之《女孝经》②，虽才识不免迂陋，欲作女训，不知学曹大家《女诫》之体③，而妄拟圣经，等于《七林》设问④，子虚乌有⑤。而趋向尚近雅正，艺林称述，恕其志足嘉尔。此皆古人妇学失传，故有志者所成不过如此。李易安之金石编摩⑥，管道升之书画精妙⑦，后世亦鲜有其俪矣。然琳琅款识，惟资对勘于湖州⑧；笔墨精能，亦藉观摩于承旨⑨；未闻宰相子妇，得偕三舍论文⑩；李易安与赵

明诚集《金石录》，明诚方在太学⑪，故云尔。翰林夫人，可共九卿挥麈⑫。盖文章虽曰公器，而男女实千古大防，凛然名义纲常，何可诬耶！

【注释】

①《女论语》：《旧唐书·后妃传下》：“女学士尚宫宋氏者，名若莘，著《女论语》十篇。”

②《女孝经》：《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儒家类》著录：“《女孝经》一卷，唐郑氏撰。郑氏，朝散郎侯莫陈邈之妻。”

③曹大家《女诫》：曹大家即班昭。所撰《女诫》，一卷，为旧时训女之书。分为《卑弱》、《夫妇》、《敬慎》、《妇行》、《专心》、《曲从》、《和叔妹》七篇。所阐述的男尊女卑、三从四德的道德标准，影响深远。

④《七林》：晋傅玄撰。集《七发》一类作品而加以评论。此指《七发》一类的作品。

⑤子虚乌有：“子虚”、“乌有”本为司马相如《子虚赋》中假托的两个人物，后世因称假设或不存在的人和事物为“子虚乌有”。

⑥李易安：即南宋女词人李清照（1084～约1151）。号易安居士，济南（今属山东）人。嫁宰相赵挺之子赵明诚为妻。明诚酷好金石，清照助之，编成《金石录》一书，并为《金石录后序》以志。原有《易安居士文集》、《易安词》，已散佚。后人辑有《漱玉词》。

⑦管道升：元女画家，字仲姬，吴兴人，赵孟頫妻。善画墨竹梅兰，也工山水佛像，翰墨词章，不学而通。世称“管夫人”。

⑧湖州：指赵明诚。李清照《金石录后序》：“五月，至池阳，被旨知湖州。”

⑨承旨：指赵孟頫（fǔ 府）（1254～1322）。字子昂，号雪松道人，湖州（今浙江吴兴）人。累官至翰林学士承旨，封魏国公。孟頫诗文书画皆为元人中第一流。

⑩三舍：宋制，初入太学者为外舍，由外舍升内舍，内舍再升上舍，合称“三舍”。此指太学生。

⑪太学：中国古代的最高学府。汉代始设，后世沿袭，或设太学，或设

国子学（即国子监），或二者并设，名称不一，均为最高学府。

⑫九卿：秦朝以奉常、郎中令、卫尉、太仆、廷尉、典客、宗正、治粟内史、少府为九卿。汉代改奉常为太常，郎中令为光禄勋，典客为大鸿胪，治粟内史为大司农，历代因之。此泛指职位高的官吏。　挥麈（zhǔ 主）：晋朝人清谈时常挥动麈尾以为助谈。后因称谈论为“挥麈”。

【译文】

唐、宋以来，妇女才识可以看见的，不过是春天的闺思、秋天的哀怨，花草的茂盛与凋落，短篇小诗，记述她们卓越的才行。间或出现一些著作，如宋若莘的《女论语》，侯郑氏的《女孝经》，虽然才识不免迂腐浅陋，想撰写教育女子的著作，不知学习曹大家《女诫》的体裁，而妄自模拟圣人的经典，如同《七林》设问，等于子虚乌有。但其志向还近于雅正，文坛称道这些书，是体谅她们的志向值得赞誉。这都因为古人妇学著作失传，所以有志者所撰述而成的不过如此。李易安的金石编纂研究，管道升的书画精致高妙，后代也很少有能与之匹敌的人。然而对珍异的钟鼎碑志上铸刻的文字，只是协助赵明诚进行对比勘校；笔墨的精妙，也只依靠赵孟頫来观摩；未曾听说过宰相的媳妇李清照，能和太学生一起讨论文章；李易安与赵明诚纂集《金石录》，明诚当时正在太学读书，故这样说。翰林学士的夫人，可与达官显宦一起谈文论学。大概文章虽说是共有的工具，而男女之间实在是千古以来重要的界限，严肃敬畏的名分纲常，怎么可以被抹杀呢？

【原文】

5.54　盖自唐、宋以讫前明，国制不废女乐①。公卿入直②，则有翠袖薰炉③；官司供张④，每见红裙侑酒。梧桐金井，驿亭有秋感之缘⑤；兰麝天香，曲江有春明之誓⑥。见于纪载，盖亦详矣。又，前朝虐政，凡缙绅籍没⑦，波

及妻孥[8]，以致诗礼大家，多沦北里[9]。其有妙兼色艺，慧擅声诗，都士大夫，从而酬唱。大抵情绵春草，思远秋枫，投赠类于交游，殷勤通于燕婉[10]，诗情阔达，不复嫌疑，闺阁之篇，鼓钟阃外，其道固当然耳。且如声诗盛于三唐[11]，而女子传篇亦寡。今就一代计之，篇什最富，莫如李冶、薛涛、鱼玄机三人[12]，其他莫能并焉。是知女冠坊妓[13]，多文因酬接之繁；礼法名门，篇简自非仪之诫[14]，此亦其明征矣。

【注释】

①“自唐宋以讫前明”二句：唐、宋时官场应酬会宴，有官妓侍候；明代官妓隶属教坊司，不再侍候官吏；清初废除官妓制度。前明，清朝人对明代的称呼。

②入直：谓官员入宫值班供职。

③薰炉：用来熏香和取暖的炉子。

④供张：又作“供帐”，陈设宴会用的帷帐、用具、食物等。又指举行宴会。

⑤“梧桐金井”二句：陈世崇《随隐漫录》卷五：“陆放翁宿驿中，见题壁云：‘玉阶蟋蟀闹清夜，金井梧桐辞故枝。一枕凄凉眠不得，呼灯起作感秋诗。’放翁询之，驿卒女也，遂纳为妾。方半载余，夫人逐之。妾赋《卜算子》云：‘只知眉上愁，不识愁来路。窗外有芭蕉，阵阵黄昏雨。晓起理残妆，整顿教愁去。不合画春山，依旧留愁住。’”

⑥“兰麝天香”二句：出典未详。兰麝，兰花与麝香，均为名贵香料，借指美人。　曲江：唐代京城长安有曲江池，供游人玩赏。

⑦缙绅：插笏垂绅，为古代高级官吏的服饰。引申为官僚，士大夫。籍没：登记所有财产并加以没收。

⑧妻孥（nú 奴）：妻子儿女。

⑨北里：娼妓所居之地，唐有平康里。唐孙棨《北里志》：“平康里入北门，东向三曲，即诸妓所居之地。”

⑩燕婉：安娴柔顺。《诗·邶风·新台》："燕婉之求。"毛传："燕，安；婉，顺也。"

⑪三唐：即初唐、盛唐、晚唐。明高棅《唐诗品汇》则分为四唐，即初、盛、中、晚，沿用至今。

⑫李冶（？～784）：字季兰，乌程（今浙江吴兴）人。女道士。五岁即会诗。与刘长卿、释皎然等有交往。被召入宫中，因上诗叛将朱泚，为德宗所杀。原集已佚，后人辑录她与薛涛的诗，编为《薛涛李冶诗集》二卷。

薛涛（？～约834）：字洪度。幼时随父入蜀，后为乐妓。善诗，时称女校书。

鱼玄机（约844～约871）：字幼微，一字蕙兰，长安人。本为李亿妾，咸通中出家为女道士。与温庭筠有诗赠答。后因杀侍婢被处死。今有《鱼玄机诗》。

⑬女冠：女道士。　坊妓：城坊中的妓女。坊，城内划分为方形的、为街所包围的区域。

⑭非仪之诫：指《诗经·小雅·斯干》所言"无非无仪，唯酒食之议"。意谓不要文采不要威仪，只管供应酒食。非，通"斐"，文饰。《孔子家语·本命》："（女子）教令不出于闺门，事在供酒食而已，无阃外之非仪也。"

【译文】

从唐、宋到明代，国家规制不废除歌舞伎。公卿大臣入宫值班，则有侍女手提薰炉；官府宴会，常常看见身穿红裙的歌伎在旁边劝酒；梧桐树下金井栏边，驿馆中有感伤秋天的缘份；天香国色，曲江池边有春光明媚中的誓言。见于记载的，也很详细了。又，明代政治残暴，凡是官宦犯罪而没收家产，连累妻子、儿女，以致于书香门第的女子，多沦落为北里之妓。她们中有的色艺双全，擅长歌诗，京城里的文人雅士与达官贵人，追随着她们而互相酬唱赠答。大略都情意绵绵似春日的青草，思绪悠远犹秋天的枫叶，其酬唱寄赠就像交游，殷勤往来显得柔顺安娴。诗情远阔豁达，不再有什么嫌疑，闺阁中的诗篇，如鼓钟声传于屋外，其道理本来就应如此。若说诗歌盛于唐代，而女子传下来的诗作也很少。现在就唐朝一代来看，篇目最多的，没有谁能超过李冶、薛

涛、鱼玄机三位，其他的都不能与之并驾齐驱。由此知道女道士、娼妓，诗文丰富是因为应酬频繁；而恪守礼法的名门闺秀，诗文少是出于“无非无仪”的告诫，这也是明确的证明。

【原文】

5.55　夫倾城名妓，屡接名流，酬答诗章，其命意也。兼具夫妻朋友，可谓善藉辞矣；而古人思君怀友，多托男女殷情；若诗人风刺邪淫，文代狡狂自述①。区分三种，蹊径略同，品鹭韵言②，不可不知所辨也。夫忠臣谊友，隐跃存恳挚之诚；讽恶嫉邪，言外见忧伤之意。自序说放废，而诗之得失悬殊，本旨不明，而辞之工拙迥异。《离骚》求女为真情，则语无伦次；《国风·溱洧》为自述，亦径直无味。作为拟托，文情自深。故无名男女之诗，殆如太极阴阳之理存诸天壤③，而智者见智，仁者自见仁也④。名妓工诗，亦通古义，转以男女慕悦之实，托于诗人温厚之辞，故其遗言，雅而有则，真而不秽，流传千载，得耀简编，不能以人废也。第立言有体，妇异于男。比如《薤露》虽工⑤，惟施于挽郎为称⑥；《棹歌》纵妙⑦，亦用于舟妇为宜。彼之赠李和张，所处应尔；良家闺阁，内言且不可闻，门外唱酬，此言何为而至耶？自官妓革，而闺阁不当有门外唱酬⑧。丈夫拟为男女之辞，不可藉以为例，古之列女皆然。

【注释】

①狡狂：狡，即狡童，意为俊美的小伙子。狂，即狂童，意为狂妄、愚蠢的小伙子。见于《诗经·郑风》中的《狡童》与《褰裳》。这两首本为情诗，但古人以为有寄托。《诗序》云：“《狡童》，刺忽也。不能与贤人图事，权臣擅命也。”又：“《褰裳》，思见正也。狂童恣行，国人思大国之正己也。”

②品骘（zhì）：评定。

③太极阴阳之理：周敦颐《太极图说》："无极而太极。太极动而生阳，动极复静，静而生阴，静极复动。一动一静，互为其根。分阴分阳，两仪立焉。"太极，《易·系辞上》指派生万物的本原。北宋邵雍认为"心为太极"（《心学》）。南宋朱熹则认为"总天地万物之理便是太极"（《朱子语类》卷九四）。阴阳，古代哲学家用以指通贯于一切事物的两个对立面。

④"智者见智"二句：《易·系辞上》："仁者见之谓之仁，智者见之谓之智。"

⑤《薤（xiè 谢）露》：乐府《相和曲》名。原是齐国东郊的歌谣，为出殡时挽柩人所唱的挽歌。汉时以《薤露曲》送王公贵人出殡，以《蒿里》送士大夫、平民出殡。

⑥挽郎：出殡时牵引灵柩唱挽歌的人。

⑦《棹歌》：即《棹歌行》，乐府《相和曲》名。为行船人所歌。陆机有《棹歌行》："名讴激清唱，榜人纵棹歌。"

⑧官妓：古代供奉官员的妓女。

【译文】

倾城倾国的名妓，屡屡接待名流，酬答诗文，他们确立的主旨，兼有夫妻与朋友之意，可说是善于借辞；而古人思念君主、怀念朋友，多以男女深情为寄托；或者诗人讽刺淫邪，文中则代狂狡之徒自述。区分这三种情况，其路径大略相同，评定诗文，不可不知道要有所区别。写忠心的大臣、讲究义气的朋友，隐约保存着真挚的诚心；讽刺丑陋、憎恨邪恶，话外可见忧伤的意思。自从废除了诗序，而诗歌的得失评判相差很大；原来的旨意不明确，而论述言辞之工整与拙劣也迥然不同。《离骚》寻求美女若是出于真情，便显得语无伦次；《国风·溱洧》为诗人自述，也太露骨而没有余味。作为拟托，文中的情思自然很深。所以无名氏的男女情诗，大概就像太极阴阳的道理存之于天下，而智者见智，仁者见仁。名妓擅长作诗，也通晓古人的作法，反过来以男女相悦的

实事，寄托于诗人温柔敦厚的言辞中，所以她们遣词造句，雅正而有法度，真实而不淫秽，流传千年，能够在书林中闪耀不灭，所以不能因人而废诗。但是写诗作文有一定的准则，妇女不同于男人。比如《薤露》虽然工整，只用于出殡的人歌唱才合适；《棹歌》纵然很妙，也只用于船家妇女歌唱方适宜。那些与李氏、张氏赠答唱和的诗篇，所采取的原则也应如此。良家妇女，闺房里的话尚且不可外传，门外的诗歌唱酬，这些话又是怎么跑进诗里的呢？自从官府的妓女制度废除之后，妇女便不当再有门外的酬唱。男子写诗拟作男女之辞，不可借此作为例子，古代的妇女都是这样的。

【原文】

5.56　夫教坊曲里①，虽非先王法制，实前代故事相沿；自非濂、洛诸公②，何妨小德出入③！故有功名匡济之佐④，忠义气节之流，文章道德之儒，高尚隐逸之士，往往闲情有寄，著于简编，禁网所施，亦不甚为盛德累也。第文章可以学古，而制度则必从时。我朝礼教精严，嫌疑慎别，三代以还，未有如是之肃者也。自宫禁革除女乐，官司不设教坊，则天下男女之际，无有可以假藉者矣。其有流娼顿妓，渔色售奸，并干三尺严条⑤，决杖不能援赎⑥。职官生监，并是行止有亏，永不叙用。虽吞舟有漏⑦，未必尽罣爰书⑧；而君子怀刑⑨，岂可自拘司败⑩？每见名流板镌诗稿⑪，未窥全集，先阅标题，或纪红粉丽情，或著青楼唱和，自命风流倜傥，以谓古人同然。不知生今之世，为今之人，苟于禁令未娴，更何论乎文墨！周公制礼⑫，同姓不昏⑬，假令生周之后，以谓上古男女无别，而渎乱人伦，行同禽兽，以谓古人有然，可乎？名士诗集，先自具枷杖供招，虽谓未识字可矣。

【注释】

①教坊：掌管女乐的官署名，始于唐代。唐高祖于禁中置内教坊，掌管教习音乐，其官隶属太常。玄宗开元二年，更置内教坊于蓬莱宫侧，京都置左右教坊，以教俗乐，以中官为教坊使。此后凡祭祀朝会，则用太常雅乐；岁时宴享，则用教坊诸部乐。宋、元也置教坊，明置教坊司。清代改为和声署，不用女乐，教坊始废。见宋高承《事物纪原》卷六《教坊》。

②濂、洛：濂，指周敦颐（1017～1073）。宋四大理学家之一。字茂叔，道州营道（今湖南道县）人。因所居室名濂溪，后人称濂溪先生。著有《周子全书》。《宋史》卷四二七有传。洛，指洛阳程颢、程颐，见3.29注②。

③小德出入：《论语·子张》："子夏曰：'大德不逾闲，小德出入可也。'"

④功名：《章氏遗书》本作"功臣"。

⑤三尺：指法律。古代以三尺竹简书写法令，故言。　严条：严格的法令条律。

⑥决杖：用棍子打。《大清律例》卷三五："凡文武官吏宿娼者，杖六十。挟妓饮酒亦坐此律。"

⑦吞舟有漏：《史记·酷吏列传》："网漏于吞舟之鱼。"

⑧罣：同"挂"。　爰书：审问后据被告供词写成的文书。爰，换。古代判重刑，为避免个人爱憎，故移换狱书，使他官考实之。

⑨君子怀刑：《论语·里仁》："君子怀刑，小人怀惠。"朱熹集注："怀刑，谓畏法。"

⑩司败：即司寇，刑官名。借指司法机关。

⑪板镌：雕板刻印。

⑫周公制礼：周代的礼乐制度相传皆为周公旦所制订。

⑬同姓不昏：《礼记·曲礼上》："娶妻不取同姓。"昏，同"婚"。

【译文】

教坊里巷，虽不是先王的制度，实际也是沿袭前代制度下来的；如果不是周敦颐、二程那样的君子，何妨小节方面有点出入！所以有成就功名、匡时济世的辅佐之臣，忠义有气节的人物，文

章道德兼备的儒士，有高尚情操的隐居之士，往往也有闲情寄托，编入书中，既使施行禁令，也不成为盛德的牵累。但文章可以学古人，而制度则必须适合时宜。我们清朝礼教精密严厉，慎防嫌疑，三代以来，没有这样严肃的。自从宫廷废除歌舞妓，官府不设教坊，那么天下男女之间，便没有可以假托的事例了。如有流动和久居一地的娼妓，猎取美色进行嫖宿，均为违犯法律，会受到棍打的惩罚而不能赎罪。对于官员、学生来说，都属于品行上有污点，永远不再录用为官吏。虽然也有漏网的大鱼，未必都会被狱讼文书所钩住；但君子畏惧刑法，难道可以自投法网吗？每每看见名流们刻印诗稿，未窥见全集，先翻阅标题，有的记红粉佳人的绮丽情思，有的写与青楼女子的唱和，自认为风流倜傥，以为与古人一样。不知道生在今天这个世界，为现代人，假如连禁令也不熟悉，还谈什么诗文呢！周公制定礼仪，规定同姓者不能结婚，假如生于周代之后，以为上古男女之间没有区别，因而亵渎扰乱人伦，行为如同禽兽，以为古人就是如此，这可以吗？名士的诗集，先自己准备了枷锁、棍杖来招供，即使说他们不识字也是可以的。

【原文】

5.57　夫才须学也，学贵识也。才而不学，是为小慧。小慧无识，是为不才。不才小慧之人，无所不至。以纤佻轻薄为风雅，雅者，正也，与恶俗相反。习染风气谓之俗，纤佻鄙俚，皆俗也。鄙俚之俗，犹无伤于世道人心；纤佻之俗，则风雅之罪人也。以造饰标榜为声名，好名之人，未有不俗者也。炫耀后生，猖披士女[①]，人心风俗，流弊不可胜言矣。夫佻达出于子衿[②]，古人所有；矜标流于巾帼，前代所无。盖实不足而争骛于名，已非夫而藉人为重[③]，男子有志，皆耻为之。乃至谊绝丝萝[④]，礼殊授受[⑤]，辄以缘情绮靡之

作⑥，托于斯文气类之通⑦，因而听甲乙于胪传⑧，求品题于月旦⑨。此则钗楼勾曲⑩，前代往往有之；静女闺姝，自有天地以来，未闻有是礼也。

【注释】

①猖披：衣不系带，散乱不整的样子。引申为放荡不羁的样子。

②佻达：轻薄放纵。《诗·郑风·子衿》："佻兮达兮，在城阙兮。一日不见，如三月兮。"子衿：青年学子所服之青衣，此谓青年学子。

③非夫：不是大丈夫。《左传·宣公十二年》："闻强敌而退，非夫也。"杜预注："非夫，非丈夫。"

④丝萝：兔丝与女萝，两种能爬蔓的植物。因二者纠缠在一起，不容易分开，故用来比喻结为夫妻。

⑤礼殊授受：《礼记·曲礼上》："男女不亲授。"

⑥缘情绮靡之作：指诗歌。陆机《文赋》："诗缘情而绮靡。"

⑦气类：气味相投的人。《南史》："沈约、谢朓、王融以气类相推毂。"

⑧甲乙：科举考试甲、乙二科的合称，又泛指科举等第。　胪传：科举时代，殿试揭晓的一种仪式。其制始于宋代。殿试公布名次之日，皇帝至殿宣布，由阁门承接，传于阶下，卫士齐声传名高呼，谓之"胪传"，又叫"胪唱"、"传胪"。

⑨品题：品评人物，定其高下。　月旦：每月初一，后指品评人物。《后汉书·许劭传》："劭与靖具有高名，好共核论乡党人物，每月辄更品题，故汝南俗有月旦评焉。"

⑩勾曲：勾栏，本指宋元时百戏杂剧的演出场所。后用来指妓院。

【译文】

才华必须辅以学问，学问贵在有见识。有才华而没有学问，这叫小聪明；有小聪明而没有学识，这叫不成才。不成才而有小聪明的人，没有什么事做不出来。他们以轻佻浅薄为风雅，雅，是正的意思，与丑陋庸俗相反。习惯受到风气感染叫做俗，轻佻粗鄙，都属于庸

俗。粗鄙这种庸俗，还对世道人心没有什么损害；轻佻这种庸俗，则是风雅的罪人。以刻意粉饰标榜为名声，好名的人，没有不庸俗的。对后生小子炫耀，在青年男女面前放荡不羁，对于人心风俗，其流弊不可胜言。轻佻放纵出于青年学子，古人曾有过；矜夸标榜流行于妇女之中，则为前代所无。大概是实质不够份量便要追求名声，自己非大丈夫而借重他人，有志气的男子，都耻于这样做。以至于弃绝夫妻情谊，礼法上超越男女授受不亲的准则，总是把抒发感情的浮艳诗歌，托付于气味相通的文人，因而听候评定优劣就像听候皇帝宣布进士及第的名次，争相寻求名士对她们的品评。这些在青楼妓院，前代往往有过；娴静的淑女、闺中的佳丽，自有天地以来，没听说过有这种礼仪。

【原文】

5.58　古之妇学，如女史、女祝、女巫[①]，各以职业为学，略如男子之专艺而守官矣。至于通方之学，要于德言容功。德隐难名，必如任、姒之圣[②]，方称德之全体。功粗易举，蚕绩之类，通乎士庶。至其学之近于文者，言容二事为最重也。盖自家庭内则[③]，以至天子、诸侯、卿、大夫、士，莫不习于礼容。至于朝聘丧祭[④]，后妃、夫人，内子、命妇，皆有职事，平日讲求不预，临事何以成文？汉之经师，多以章句言礼[⑤]，尚赖徐生善为容者[⑥]，盖以威仪进止，非徒诵说所能尽也。是妇容之必习于礼，后世大儒且有不得闻也。但观传载敬姜之言[⑦]，森然礼法，岂后世经师大儒所能及！至于妇言主于辞命[⑧]，古者内言不出于阃，所谓辞命，亦必礼文之所须也。孔子云："不学《诗》，无以言[⑨]。"善辞命者，未有不深于《诗》，但观春秋妇人辞命，婉而多风。乃知古之妇学，必由《礼》而通《诗》，非《礼》不知容，非

《诗》不知言。六艺或其兼擅者耳。穆姜论《易》之类。后世妇学失传，其秀颖而知文者，方自谓女兼士业，德色见于面矣。不知妇人本自有学，学必以礼为本；舍其本业而妄托于诗，而诗又非古人之所谓习辞命而善妇言也。是则即以学言，亦如农夫之舍其田，而士失出疆之赞矣⑩，何足征妇学乎？嗟乎！古之妇学，必由礼以通诗；今之妇学，转因诗而败礼。礼防决，而人心风俗不可复言矣，夫固由无行之文人倡邪说以陷之。彼真知妇学者，其视无行文人若粪土然，无行文人，学本浅陋，真知学者，不难窥破。何至为所惑哉！古之贤女，贵有才也。前人有云“女子无才便是德”者，非恶才也；正谓小有才而不知学，乃为矜饰骜名，转不如村姬田妪，不致贻笑于大方也。

【注释】

①女巫：古代以歌舞迎神、掌管占卜祈祷的女官。《周礼·春官》：“女巫掌岁时祓除衅浴，旱暵则舞雩。”

②任、姒：太任与太姒。太任为文王之母，太姒为武王之母，后世尊奉为贤母的典范。

③内则：本指妇女在家庭内必须遵守的规范、准则，此指代妇女。

④朝聘：古代诸侯定期朝见君主为朝聘。　丧祭：古代丧礼，葬前之祭称“奠”；葬后之祭叫“丧祭”。《礼记·昏义》：“夫礼始于冠，本于昏，重于丧祭，尊于朝聘。”

⑤章句：分析古书的章节句读的一种注释方式，始于汉代。

⑥徐生善为容：见4.52注①。

⑦传载敬姜之言：《国语·鲁语下》：“公父文伯之母（即敬姜）如季氏。康子在其朝，与之言，弗应。从之，及寝门，弗应而入。康子辞于朝而入见曰：‘肥也不得闻命，无乃罪乎？’曰：‘子弗闻乎？天子及诸侯合民事于外朝，合神事于内朝。自卿以下，合官职于外朝，合家事于内朝。寝门之内，妇人

治其业焉。上下同之。夫外朝，子将业君之官职焉；内朝，子将庇季氏之政焉，皆非吾所敢言也。’”敬姜，参见5.46注⑩。

⑧辞命：辞令，指应酬、答对的言辞。

⑨“不学《诗》”二句：出《论语·季氏》。

⑩出疆之赞：指古代求官的读书人离开一个国家时，身上所带的准备和别国君主初次相见的礼物。《孟子·滕文公下》：“（周霄问曰）：‘出疆必载质（通“赞”），何也？’（孟子曰）：‘士之仕也，犹农夫之耕也。农夫岂为出疆舍其耒耜哉？’”

【译文】

古代的妇学，如女史、女祝、女巫，各自都以自己的职业为学问，大约如男子有专门的技艺而恪守其职一样。至于共通的学问，归结于德、言、容、功。妇德较为隐微难以称说，一定要有太任、太姒那样的圣贤，才能称作妇德的全部内容。妇功较为粗略容易列举，养蚕纺织之类，与贵族平民相通。至于妇学中与文章相近的，以妇言、妇容二类最为重要。大概从家庭妇女，到天子、诸侯、卿、大夫、士，没有不学习礼制仪容的。至于古代的朝聘、丧祭之礼，后妃、夫人，内子、命妇，都各有其职责，平时讲习求教不充分准备，遇到事情怎么能够形成仪礼呢？汉代的经师，多通过经书的章句讲习礼法，但还依赖徐生这个通晓仪容的人，大约因为威严的仪容及进退举止，并不只是诵读讲说所能彻底明了的。因此妇容必定熟习礼仪，后世的大儒也还有不知道的。只要看史传所载敬姜的言谈，礼法肃然，哪里是后世的经学大师所能比得上的！至于妇言主要在于辞令，古时候闺房之言不出于室外，所谓辞令，也必是礼仪中所需要的。孔子说：“不学《诗经》，便无法言谈。”擅长辞令的人，没有不通晓《诗经》的，只要看春秋时妇人的应对言辞，都婉转而多含讽谕。于是知道古代的妇学，必须从《礼经》进而通晓《诗经》，不学《礼经》便不懂仪容，不学《诗经》便不懂言辞。六经或为她们所兼备。如穆姜论《易》之类的。后代妇学失传，那些秀慧而懂文

章的人，方自称自己是女子兼擅男子的事业，对人有恩德的神色便表现在了脸上。不知道妇学本来有自己的学习内容，学业必以礼仪为根本；舍弃本来的学业而妄自寄托于诗歌，而诗歌又不是为了古人所说的熟习辞令而善于妇言。因此即使从妇学上讲，也就像农夫舍弃他的田地，读书人失掉了离开国境时所带的见面礼物一样，哪里能证明她们的是妇学呢？唉！古代的妇学，必定先从礼制入手然后通晓诗歌；今天的妇学，反而因为诗歌而毁坏礼法。礼法的堤岸决了口，而人心风俗不可再提了，这固然是由于行为不端的文人提倡邪说而导致的恶果。那些真正懂得妇学的人，他们视行为不端的文人就像粪土一样，无行的文人，学问本来很浅陋，真正有学问的人，不难窥破他们。哪至于被他们所迷惑！古代的贤女，贵在有才。前人曾说过“女子无才便是德”，这不是厌恶有才；正是说小有才华而不懂妇学的人，于是矜夸粉饰、追逐名声，反而不如村姑农妇，不致于贻笑大方。

【原文】

5.59　饰时髦之中驷[①]，为闺阁之绝尘[②]，彼假藉以品题，或誉过其实，或改饰其文。不过怜其色也。无行文人其心不可问也。呜呼！己方以为才而炫之，人且以为色而怜之。不知其故而趋之，愚矣。微知其故而亦且趋之，愚之愚矣！女子佳称，谓之“静女”，静则近于学矣。今之号才女者，何其动耶，何扰扰之甚耶？噫！

【注释】

①中驷（sì 四）：中等的马。

②绝尘：良马名。汉文帝自代还，有骏马九，号九逸，其一名绝尘。

【译文】

以装饰时髦的中等马，作为闺阁中的骏马，他们假借来进行品评，有的称誉超过了她们的实际，有的对她们的文字修改润色。不过是怜爱她们的美色而已。行为不端的文人，他们的用心是不能追问的。唉！自己正以为有才华而向人炫耀，那些人却因为她的美貌而怜爱她。不知其中的缘故而追随仿效他们，是愚蠢啊！略知其中的缘故还要追随仿效他们，那是愚蠢中最愚蠢的人！女子的美称，叫做“静女”，闲静则接近于妇学了。今天号称才女的人，怎么这么好动呀，怎么这样烦乱不堪呢？唉！

妇学篇书后

【题解】

此篇申明前篇之义，极力抨击袁枚的“风趣之说”。章氏认为《诗序》不可尽废，朱子说《诗》不尽可据，《国风》中的情诗“皆出诗人讽刺，而非蚩氓男女所能作”，因此袁枚的“风趣之说，不待攻而破”。作者指出，“风趣之说”之所以能“蛊惑闺阁”，“使闺阁不安义分，慕贱士之趋名”，原因还在于“妇学不修”。因而他提倡重兴妇学。妇学“四德之中，非礼不能为容，非诗不能为言”，所以兴妇学还在于明《诗》、《礼》。袁枚的“风趣之说”，后人概括为“性灵说”，阐明了诗歌创作的某些艺术规律，在当时及后来都曾有过积极的影响，具有较高的美学价值。章氏从儒家“诗教”的功利观出发，视其为“邪说”，称“其祸烈于洪水猛兽”，自为陈腐之论，应当摒弃。

此篇作年不详。

【原文】

5.60　《妇学》之篇，所以救颓风，维世教，饬伦纪，别人禽，盖有所不得已而为之，非好辨也。说者谓解《诗》与朱子异指①，违于功令②。不知诸经参取古义，未始非功令也。盖以情理言之，蚩氓妇竖③，矢口成章，远出后世文人之上，古今不应若是悬殊。且两汉之去春秋，近于今日之去两汉。汉人诗文存于今者，无不高古浑朴，人遂疑汉世人才远胜后代。然观金石诸编④，汉人文辞，不著竹素而以金石传后代者，其中实多芜蔓冗阘⑤，与近人不能文者未始悬殊。可知汉人不尽能文，传者特其尤善者耳。三代传文，当亦如是。必谓彼时妇竖，矢音皆足以垂经训⑥，岂理也哉？朱子之解，初不过自存一说⑦，宜若无大害也⑧。而近日不学之徒，援据以诱无知士女，逾闲荡检，无复人禽之分，则解《诗》之误，何异误解《金縢》而启居摄⑨，误解《周礼》而启青苗⑩，朱子岂知流祸至于斯极？即当日与朱子辨难者，亦不知流祸之至斯极也。从来诗贵风雅。即唐、宋诗话，论诗虽至浅近，不过较论工拙，比拟字句，为古人所不屑道耳。彼不学之徒，无端标为风趣之目⑪，尽抹邪正、贞淫、是非、得失，而使人但求风趣。甚至言采兰赠芍之诗有何关系，而夫子录之⑫，以证风趣之说。无知士女，顿忘廉检，从风波靡⑬。是以六经为导欲宣淫之具，则非圣无法矣。

【注释】

①解《诗》与朱子异指：朱熹因不满于《诗序》，故作《诗集传》二十卷、《诗序辨说》一卷，说《诗》与《诗序》颇多不同，对风情投赠之作，往往称

为男女自述。而章氏解《诗》，则仍据《诗序》为说。

②功令：古时国家对学者考核和录用的法规。此指科举取士时国家所规定采用的标准书。《元史·选举志一》载：仁宗皇庆二年十一月，诏定科举考试程式："经义一道，各治一经，《诗》以朱氏为主。"《明史·选举志二》："后颁科举定式……《诗》主朱子《集传》。"

③蚩氓（chī méng 吃盟）：《诗经·卫风·氓》："氓之蚩蚩，抱布贸丝。"蚩蚩，老实的样子。氓，民。

④金石诸编：宋欧阳修所撰《集古录》，为我国现存最早的著录金石的专著。此后历代均有之。清王昶所撰《金石萃编》，收录三代至宋末辽金石文字一千五百余篇，最为赅博。

⑤冗阘（tà 踏）：松散拖沓。

⑥经训：经传，指儒家的经书与解释经文的著作。

⑦"朱子之解"二句：如《诗集传》卷四论《郑风》曰："郑卫之乐，皆为淫声。然以《诗》考之，卫诗三十有九，而淫奔之诗才四之一；郑诗二十有一，而淫奔之诗已不翅七之五；卫犹为男悦女之辞，而郑皆为女惑男之语；卫人犹多刺讥惩创之意，而郑人凡于荡然无复羞愧悔悟之萌。是则郑声之淫，有甚于卫矣。故夫子论为邦，独以郑声为戒而不及卫，盖举重而言，固自有次第也。《诗》可以观，岂不信哉！"

⑧宜若：似乎，好像。

⑨误解《金縢》而启居摄：《汉书·王莽传上》："元始五年冬，荧惑入月中。平帝疾，莽作策请命于泰畤，戴璧秉圭，愿以身代。藏策金縢，置于前殿，敕诸公勿敢言。"颜师古注："诈依周公为武王请命，作《金縢》也。"《金縢》，《尚书·周书》篇名。言周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定，武王有疾，周公作册书告神，请代武王死。事毕，纳册书于金縢之匮。武王死，成王即位，周公摄政。史官记其事，命曰《金縢》。縢（téng 腾），封缄。　居摄：谓代居皇位处理国家政务。王莽篡位前曾仿周公之例居摄三年，自称"假皇帝"，臣民称为"摄皇帝"。启，《章氏遗书》本作"起"。

⑩误解《周礼》而启青苗：《周礼·地官·泉府》："凡民之贷者，与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国服为之息。"意谓凡有老百姓借贷，会同地方长官验明品质、数量发放给他们，按照向国家缴纳租税的税率收取利息。《宋史·王安石传》："青苗法者，以常平籴本作青苗钱，散与人户，令出息二分，春散秋敛。"反

对新法者，因称王安石误解《周礼》而启导他推行青苗法。

⑪风趣：情趣，风味。袁枚《随园诗话》卷一："杨诚斋曰：'从来天分低拙之人，好谈格调而不解风趣。何也？格调是空架子，有腔口易描。风趣专写性灵，非天才不办。'余深爱其言。须知有性情，便有格律，格律不在性情外。三百篇半是劳人思妇率意言情之事，谁为之格？谁为之律？而今之谈格律者，能出其范围否？"

⑫"言采兰赠芍之诗有何关系"二句：《随园诗话》卷一四："选家选近人之诗，有七病焉。……动称纲常名教，箴刺褒讥，以为非有关系者不录。不知赠芍采兰，有何关系？而圣人不删。宋儒责蔡文姬不应登《列女传》，然则十七史列传，尽皆龙逢、比干乎？学究条规，令人欲呕，四病也。"采兰赠芍之诗，指《诗经·郑风·溱洧》，诗曰："溱与洧，方涣涣兮。士与女，方秉蕑兮。女曰观乎？士曰既且。且往观乎？洧之外，洵讦且乐。维士与女，伊其相谑，赠之以芍药。"毛传："蕑，兰也。芍药，香草。"

⑬波靡（mǐ）：随波起伏，顺风而倒。比喻胸无定见，相率而从。刘祁《归潜志》卷一二："世之愚俗，徒以二氏之诡诞怪异出耳目外，则波靡而从之。"叶瑛校云当从刘刻《章氏遗书》本作"披靡"，非是。今检《遗书》，亦仍作"波靡"。

【译文】

《妇学》这一篇，是用来纠正颓败的风气，维护社会教化，整饬人伦纲纪，辨别人与禽兽的，是有些不得已而写的，并不是出于好辩的缘故。评论者认为我解说《诗经》与朱熹的旨意不同，违背了科举考试规定使用的教科书。不知道诸经参取古人的注释，未曾不是功令。从情理上说，朴实的百姓与妇女童仆，出言成章，远在后代文人之上，古代与今天不应该如此悬殊。而且两汉离春秋时代，比今日离两汉时代要近。汉代人的诗文保存到今天的，篇篇都高雅古朴、浑厚朴实，人们于是怀疑汉代人的才能远远胜过后代。然而考察历代的金石著作，汉代人的文辞，不载于典籍而凭借钟鼎碑刻流传到后代的，其中实在有很多芜杂烦琐松散拖沓的地方，与近代不会写诗作文的人并没有什么两样。可知汉代人

不是都擅长写文章，流传下来的只是那些特别好的文章罢了。夏商周三代所流传下来的诗文，应当也是如此。一定要说那时候的妇女儿童，脱口而出的话都足以载入经传，哪有这个道理呢？朱子的解说，最初不过是自存一家之说，似乎没有什么大的害处。而近日不学无术的家伙，援引朱子的解说来引诱无知的青年男女，超越礼法的界限行为放荡不检点，人与禽兽不再有何区分，那么理解《诗经》的失误，与误解《尚书·金縢》而启发王莽代居皇位处理政务，误解《周礼》而启发王安石推行青苗法有什么不同，朱子怎么知道留下的祸患会到达这种极点呢？即便当日与朱子辩论的人，也不知道留下的祸患会到这种极端的程度。历来诗歌贵在风雅。即使唐、宋时的诗话，论诗虽很浅近，不过是比较工巧与拙笨，比拟字句，也是古人所不屑于谈论的。那些不学无术的人，无端地提出“风趣”之说，完全抹去了邪正、贞淫、是非、得失的界限，使人们只追求“风趣”；甚至说采摘兰草与赠送芍药的诗句与礼法教化有什么关系，而孔夫子采录下来不作删削，以此证明风趣之说。无知的男女，顿时忘了廉耻检点，如风吹草倒、随波起伏而为之折服倾倒。这是以六经作为疏通宣泄淫欲的工具，那么这是在亵渎圣人不守礼法。

【原文】

5.61　或曰：《诗序》诚不可尽废矣。顾谓古之氓庶不应能诗，则如役者之谣[①]，舆人之祝[②]，皆出氓庶，其辞至今诵之，岂传记之诬欤？答曰：此当日谚语，非复雅言。正如先儒所谓殷《盘》、周《诰》，因于土俗，历时久远，转为古奥，故其辞多奇崛[③]；非如风《诗》和平庄雅，出于文学士者，亦如典、谟之文[④]，虽历久而无难于诵识也。以风《诗》之和雅，与民俗之谣谚绝然不同，益知《国

风》男女之辞，皆出诗人讽刺，而非蚩氓男女所能作也。是则风趣之说，不待攻而破，不待教而诛者也。

【注释】

①役者之谣：《左传·宣公二年》载："宋师败绩，囚华元……宋人以兵车百乘，文马百驷，以赎华元于郑。半入，华元逃归。……宋城，华元为植，巡功。城者讴曰：'睅其目，皤其腹，弃甲而复。于思于思，弃甲复来。'使其骖乘谓之曰：'牛则有皮，犀兕尚多，弃甲则那？'役人曰：'从其有皮，丹漆若何？'华元曰：'去之，夫其口众我寡。'"

②舆人之祝：《左传·襄公三十年》载："（子产）从政一年，舆人诵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畴而伍之。孰杀子产？吾其与之。'及三年，又诵之曰：'我有子弟，子产诲之。我有田畴，子产殖之。子产而死，谁其嗣之？'"舆人，众人。

③"正如先儒所谓殷《盘》、周《诰》"五句：韩愈《进学解》："周《诰》殷《盘》，佶屈聱牙。"（《昌黎先生文集》卷一二）《朱子语类》卷七八："《书》有两体：有极分晓者，有极难晓者。某恐如《盘庚》、周《诰》、《多方》、《多士》之类，是当时召之来而面命之，面教告之，自是当时一类说话。至于《旅獒》、《毕命》、《微子之命》、《君陈》、《君牙》、《冏命》之属，则是当时修其词命。所以当时百姓都晓得者，有今时老师宿儒之所不晓。今人之所不晓者，未必不当时之人却识其词义也。"又云："典谟之书，恐是曾经史官润色来。如周《诰》等篇，恐只似如今榜文晓谕俗人者。方言俚语，随地随时，各自不同。林少颖尝曰：如今人'即日伏惟尊候万福'，使古人闻之，亦不知是何等说话。"殷《盘》，指《尚书·盘庚》。周《诰》，指《尚书》中的《大诰》、《康诰》、《酒诰》、《召诰》、《洛诰》等篇。

④典谟之文：指《尚书》中的《尧典》、《舜典》与《大禹谟》、《皋陶谟》等文。

【译文】

有人说：《诗序》的确不能完全废除。但说古代的老百姓不应该能写诗，那么像服劳役者的歌谣，众人的祝辞，都出于普通百

姓，那些歌辞至今为人吟诵，难道传记上的记载是欺骗人的吗？回答说：这是当时的谚语，并不是雅言。正像先辈经师所说的殷代的《盘庚》、周代的《大诰》等，缘于当地的习俗，历时久远，反而变得古老深奥，所以辞句大多奇特怪异；不像《诗经》那样平和、庄重、雅正，是出于文人之手，也像《尚书》中典、谟一类的文章，虽然历时久远却不难于诵读、识记。根据《诗经》的平和典雅，与民间通俗谣谚的截然不同，更加知道《国风》中关于男女情爱的辞句，都出于诗人的讽刺，而不是敦厚愚昧的平民百姓所能写出来的。所以风趣的说法，不等别人攻击就自行破灭了，不等别人教正就被铲除了。

【原文】

5.62　至于古人妇学，虽异丈夫，然于礼陶乐淑①，则上自王公后妃，下及民间俊秀男女，无不相服习也。盖四德之中②，非礼不能为容，非诗不能为言。诗教故通于乐③，故《关雎》化起房中，而天下夫妇无不治也④。三代以后，小学废而儒多师说之歧；妇学废而士少齐家之效；师说歧而异端得乱其教，自古以为病矣。若夫妇学之废，人谓家政不甚修耳。岂知千载而后，乃有不学之徒，创为风趣之说，遂使闺阁不安义分，慕贱士之趋名，其祸烈于洪水猛兽，名义君子，能无世道忧哉？昔欧阳氏病佛教之蔓延，则欲修先王之政，自固元气，《本论》所为作也⑤。今不学之徒，以邪说蛊惑闺阁，亦惟妇学不修，故闺阁易为惑也。妇人虽有非仪之诫⑥，至于执礼通诗，则如日用饮食，不可斯须去也⑦。

【注释】

①礼陶乐淑：即礼乐陶淑，此为互文。指礼乐对人的陶冶作用。陶淑，谓陶冶而使之美好。

②四德：指妇德、妇容、妇言、妇功。

③诗教：指《诗经》怨而不怒、温柔敦厚的教育作用，为古代儒家文学主张的重要内容之一。

④“《关雎》化起房中”二句：《诗经·周南·关雎序》：“《关雎》，后妃之德也，风之始也，所以风天下而正夫妇也。”

⑤《本论》：欧阳修撰，其文曰：“尧、舜、三代之际，王政修明，礼义之教，充于天下。于此之时，虽有佛，无由而入。及三代衰，王政阙，礼乐废，后二百馀年，而佛至乎中国。由是言之，佛所以为吾患者，乘其阙废之时而来。此其受患之本也。补其阙，修其废，使王政明而礼义充，则虽有佛，无所施于吾民矣。此亦自然之势也。”（《欧阳文忠公集》卷一七）

⑥非仪之诫：见5.54注⑭。

⑦斯须：须臾，一会儿。

【译文】

至于古人的妇学，虽然不同于男子所学，然而对于礼仪、音乐陶冶人的美好作用，上自王公后妃，下至民间才智出众的男女，没有不信服学习的。大概因为在“四德”之中，不知礼便不会修饰仪态，不学诗便不擅言辞。诗的教化作用与音乐相通，所以《关雎》的教化起于房中，而天下夫妇关系都得到了调整。三代以后，文字训诂被废弃因而儒学产生了很多不同的师说；妇学废除因而男子缺少了治理家庭的效果；经师的说解有分歧因而异端邪说才得以扰乱教化，自古以来便以此为一弊。至于妇学被废弃，人们只说不怎么治理家政而已。哪里知道千年以后，竟有不学无术之徒，创立风趣之说，于是使得妇人不安本分，羡慕低贱之人而追求名声，这种祸患比洪水猛兽还要厉害，讲求名声与道义的君子，对这种世道能没有忧患吗？过去欧阳修担心佛教蔓延，于是

想整饬先王政教，自己加强元气，《本论》就是为此而作的。今天那些不学无术的人，以邪说蛊惑闺中妇人，也是因为妇学没有振兴，所以闺中妇人容易被人迷惑。妇人们虽然有“无非无仪”的告诫，至于执守礼制而明晓《诗经》，就像日用物品与饮食一样，一下也不能离开。

【原文】

5.63　或以妇职丝枲中馈[①]，文辞非所当先，则又过矣。夫聪明秀慧，天之赋畀[②]，初不择于男女，如草木之有英华[③]，山川之有珠玉，虽圣人未尝不宝贵也，岂可遏抑？正当善成之耳。故女子生而质朴，但使粗明内教，不陷过失而已。如其秀慧通书，必也因其所通，申明诗礼渊源，进以古人大体，班姬、韦母[④]，何必去人远哉！夫以班姬、韦母为师，其视不学之徒，直妄人尔！

【注释】

①丝枲（xǐ 喜）：生丝与麻。又指缫丝绩麻之事。　中馈：指妇女在家中主持饮食等事。

②畀（bì 闭）：给。

③英华：指草木之美者。

④班姬：即班昭，见1.59注⑥。　韦母：见5.50注⑤。

【译文】

有的人以为妇人的职责就是缫丝绩麻与供应酒食等事，文辞不应当是她们的当务之急，这又过激了。聪明智慧，是上天赋予的，从不选择男女，就像草木有英华，山川有珠玉，即使是圣人也未尝不珍视，怎么可以阻止抑制它呢？正应当成全她才对。因此女子生下来如果很质朴，只要使她粗略地懂点妇学就行，不要

陷于过失而已。如果她很聪明通晓典籍，必须根据她所通的东西，申明诗、礼的渊源，继而让她们明了古人的重要义理，班昭、韦母，哪里一定比男人差很远呢？以班昭、韦母为师，她们视那些不学无术之徒，只是狂妄之人而已！

诗　话

【题解】

诗话之作，起于六朝，盛于宋代，明代衰落，至清代又盛极一时。袁枚的《随园诗话》，即为乾嘉时期最有影响的诗话著作。此书阐发了作者的论诗主张——“性灵说”，认为“诗者，人之性情也”，写诗即抒发个人性情。这在当时无疑有着积极的意义。但袁枚之言性情，特重男女狎亵之情，故章学诚对此人此书别有看法。此篇即为斥责《随园诗话》而作。章氏对诗话一体总的来说持贬斥态度，认为诗话“虽曰本于钟嵘”，但《诗品》“论诗论文而知溯流别”，是“最为有本之学”，而为诗话者“沿流忘源”，已“不复知著作之初意矣”。对前代诗话，作者认为“不过失在是非好恶，不过文人相轻之气习”，“其患未足忧”，而“今人诗话之弊，乃至为世道人心之害”，“其祸患将有不可胜言者”，故告诫“名义君子，不可不峻其防而严其辨”。文中章氏还指斥袁枚及其女弟子为“有小慧而无学识”、“解文墨而阘礼教者”，都以传奇小说中的才子佳人为仰慕仿效的对象。这也表明作者对袁枚及其《随园诗话》的批评主要是从维护封建伦理纲常出发的，而缺乏深入具体的学术评判。但文中作者对诗话渊源流别的剖析，却很有见地。

此篇可与《妇学》等篇参看。具体作年不详。

又，《章氏遗书》本于此篇后尚附有《书坊刻诗话后》一篇及《题〈随园诗话〉》十二首，亦可参阅。

【原文】

5.64　诗话之源①，本于钟嵘《诗品》②。然考之经传，如云："为此诗者，其知道乎③！"又云："未之思也，何远之有④？"此论诗而及事也。又如"吉甫作诵，穆如清风⑤"，"其诗孔硕，其风肆好⑥"，此论诗而及辞也。事有是非，辞有工拙，触类旁通，启发实多。江河始于滥觞，后世诗话家言，虽曰本于钟嵘，要其流别滋繁，不可一端尽矣。

【注释】

①诗话：一种用笔记体写成的评论诗歌、诗人、诗派及记录诗人故实的著作。

②钟嵘《诗品》：见3.44注⑤。

③"为此诗者"二句：《孟子·公孙丑上》："《诗》云：'迨天之未阴雨，彻彼桑土，绸缪牖户。今此下民，或敢侮予？'孔子曰：'为此诗者，其知道乎！能治其国家，谁敢侮之？'"

④"未之思也"二句：《论语·子罕》："'唐棣之华，偏其反而。岂不尔思？室是远而。'子曰：'未之思也，夫何远之有？'"

⑤"吉甫作诵"二句：见《诗经·大雅·烝民》。诵，诗篇。

⑥"其诗孔硕"二句：见《诗经·大雅·嵩高》。孔，很。硕，大，引申为好。风，诗，《诗经》中的诗都可称"风"。肆，极。

【译文】

诗话的起源，出于钟嵘《诗品》。但是根据儒家经典来考察，如孔子说："作这首诗的人，他懂得治国的道理呀！"又说道："他是不去想念，若要想念，有什么遥远的呢？"这是评论诗歌而涉及到事情。又如"吉甫作诗，宛如清风一样和煦"；"他的诗非常出

色，他的诗多么美妙”，这是评论诗歌而涉及到文辞。事情有是有非，文辞有工巧与笨拙，触类旁通，启发确实很多。江河发源于很小的水流，后世诗话家的著作，虽说源出于钟嵘，但总括起来说诗话流派太繁杂，无法从一个方面去穷尽它。

【原文】

5.65　《诗品》之于论诗，视《文心雕龙》之于论文[①]，皆专门名家勒为成书之初祖也[②]。《文心》体大而虑周，《诗品》思深而意远，盖《文心》笼罩群言，而《诗品》深从六艺溯流别也。如云某人之诗，其源出于某家之类，最为有本之学，其法出于刘向父子[③]。论诗论文而知溯流别，则可以探源经籍，而进窥天地之纯，古人之大体矣[④]。此意非后世诗话家流所能喻也。钟氏所推流别，亦有不甚可晓处[⑤]。盖古书多亡，难以取证。但已能窥见大意，实非论诗家所及。

【注释】

①《文心雕龙》：南朝梁刘勰撰。十卷，分上、下编。上编除《原道》、《宗经》等五篇为绪论性质外，其他如《明诗》、《诠赋》诸篇，着重论述各体作品的特征与历史演变。下编有《神思》、《风骨》、《时序》诸篇，探讨创作、批评的原则和方法，以及文学与时代的关系等问题。书中全面地总结了前代的文学现象，是我国古代文学批评史上杰出的著作。参见3.38注②。

②专门名家：专精于某一门学问而享有盛名的人。

③刘向父子：见3.46注④、1.57注④。

④“进窥天地之纯”二句：《庄子·天下》：“后世之学者，不幸不见天地之纯，古人之大体。”

⑤“钟氏所推流别”二句：叶梦得《石林诗话》卷下：“（钟嵘）论陶渊明，乃以为出于应璩，此语不知其所据。应璩诗不多见，惟《文选》载其《百一诗》一篇，所谓‘下流不可处，君子慎厥初’者，与陶诗了不相类。五

臣注引《文章录》云：‘曹爽用事，多违法度，璩作此诗以刺在位，意若百分有补于一者。渊明正以脱略世故，超然物外为意，顾区区在位者，何足概其心哉？且此老何尝有意欲以诗自名，而追取一人而模放之？此乃当时文士与世进取，竞进而争长者所为，何期此老之浅？盖嵘之陋也。”此即“不甚可晓处”之一例。

【译文】

《诗品》对于诗歌的评论，如同《文心雕龙》对于文章的评论，都是专门的名家撰成著作的鼻祖。《文心雕龙》体系庞大而思虑周密，《诗品》思想深刻而意义深远，因为《文心雕龙》包罗了各家言论，而《诗品》则深入到从六经来追溯各家流派。如说某人的诗，源出于某家之类，是最有根本源流的学说，这种方法出于刘向父子。论诗论文而知道追溯源流，便可以探求典籍的源头，进而窥见天地的纯美，古人的全貌了。这种用意不是后代诗话家所能明白的。钟氏所探求的流别，也有令人不很明白的地方。大概古书有很多亡佚，难以取证。但是已经能窥见他的大意，实在不是后世的诗话家所能达到的。

【原文】

5.66　唐人诗话，初本论诗，自孟棨《本事诗》出①，亦本《诗小序》②。乃使人知国史叙诗之意③。而好事者踵而广之，则诗话而通于史部之传记矣。间或诠释名物，则诗话而通于经部之小学矣④。《尔雅》训诂类也。或泛述闻见，则诗话而通于子部之杂家矣⑤。此二条，宋人以后较多。虽书旨不一其端，而大略不出论辞论事，推作者之志，期于诗教有益而已矣。

【注释】

①孟棨《本事诗》：孟棨（qǐ 起），字初中。生平不详，仅知文宗开成中

曾在梧州任职。又曾任尚书司勋郎中。所作《本事诗》，据书前自序，成于光启二年（886）。全书共分情感、事感、高逸、怨愤、徵异、徵咎、嘲戏等七类，所记基本上为唐人诗篇的本事，其材料大都为采录前人作品改写而成，有的则采自唐人传奇。

②《诗小序》：《毛诗》中列在各诗之前，解释各篇主题的文字，叫小序。

③国史叙诗：见4.83注①。

④小学：汉代称文字学为小学，唐以后成为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的总称。

⑤杂家：战国末至汉代为诸子九流之一，指折衷、糅合各家学说的学派。后世所谓“杂家”，则演变成了古籍中无类可归、无所不包的一个门类。《四库全书总目》分杂家为六类：立说者称为杂学，辨证者称为杂考，议论兼叙述者称为杂说，旁究物理、杂陈众品者称为杂品，分类纂辑旧文者称为杂纂，合刻众书者称为杂编。

【译文】

唐朝人的诗话，起初本来是评论诗歌的，自从孟棨的《本事诗》问世后，也源于《诗小序》。于是使人知道了朝廷史官为诗作序的用意。好事者跟随其后加以推演，那么诗话便与史部的传记相通了。间或解释事物的名称、特征，那么诗话便又与经部的小学相通了。如《尔雅》训诂类的著作。或者广泛地叙述见闻，那么诗话又与子部的杂家相通了。这两条，宋人以后较多。虽然那些书的宗旨不是同一个方面的，但大致不超出论辞论事，探求作者心意这个范围，希望在诗歌教化上有所裨益而已。

【原文】

5.67　《诗品》、《文心》，专门著述，自非学富才优，为之不易，故降而为诗话；沿流忘源，为诗话者不复知著作之初意矣。犹之训诂与子史专家，子指上章杂家，史指上章传记。为之不易，故降而为说部①；沿流忘源，为说部者

不复知专家之初意也。诗话、说部之末流，纠纷而不可犁别②，学术不明，而人心风俗或因之而受其敝矣。

【注释】

①说部：指古代小说、笔记一类的著作。

②犁别：显然区别开来。

【译文】

《诗品》、《文心雕龙》，是专门的著述，如果不是学问渊博、才华出众的人，不容易写出这样的著作，所以退一步而撰写诗话；沿着支流忘记了本源，写诗话的人不再了解著作的本来意义。犹如训诂与子、史方面的专家，子指上一章所说的杂家，史指上一章所说的传记。这些学问不容易做，所以退一步而撰写笔记小说；沿着支流忘记了本源，写笔记小说的人不再知道专家的本来意义。诗话与说部著作的末流，互相纠缠在一起而无法区分清楚，学术源流不明，人心风俗或许因此而受到危害。

【原文】

5.68　宋儒讲学，躬行实践，不易为也；风气所趋，撰语录以主奴朱、陆①，则尽人可能也。论文考艺，渊源流别，不易知也；好名之习，作诗话以党伐同异，则尽人可能也。以不能名家之学，如能名家，即自成著述矣。人趋风好名之习，挟人尽可能之笔，著惟意所欲之言，可忧也，可危也！

【注释】

①主奴朱陆：详见《朱陆》篇。主奴，尊崇与贬抑，参见4.43注⑤。

【译文】

宋代儒生讲学，亲身实践，不容易做到；追随风气，撰写语录来尊崇或贬斥朱熹与陆九渊，那么人人都能做到。评论诗文考辨学术，渊源流别，不容易知道；出于追求名声的习气，作诗话来党同伐异，则人人都可做到。以不能自成一家的学问，如果能够自成一家，就自然会撰成著作。堕入追随风尚爱好名声的习气之中，挟带人人都会使用的文笔，撰写随心所欲的言论，这是值得忧虑的，也是危险的！

【原文】

5.69　说部流弊，至于诬善党奸，诡名托姓[①]。前人所论，如《龙城录》、《碧云騢》之类[②]，盖亦不可胜数，史家所以有别择稗野之道也。事有纪载可以互证，而文则惟意之所予夺，诗话之不可凭，或甚于说部也。

【注释】

①诡名：化名，捏造假名。

②《龙城录》：旧题柳宗元撰，宋何薳《春渚纪闻》、朱熹《朱子语录》及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都指为宋王铚假托。《四库全书总目》卷一四四有考辨。龙城，指柳州，柳宗元曾为柳州刺史。　《碧云騢》：《直斋书录解题》卷一一：“《碧云騢》一卷，题梅尧臣撰。以厩马为书名，其说曰：‘世以旋毛为丑，此以旋毛为贵，虽贵矣，病可去乎？’其不逊如此，圣俞（即梅尧臣）必不尔也。所记载十余条，公卿多所毁讦，虽范文正亦所不免。或云实魏泰所作，托之圣俞，王性之（即王铚）辨之甚详，而《邵氏闻见后录》乃不然之。”騢（xiá 霞），赤白杂色马。

【译文】

说部著作相沿而成的弊端，以至于诬蔑善良而偏袒奸邪，捏

造假名妄托他人。前人所论证的，如《龙城录》、《碧云騢》之类，大概也数不胜数，这就是为什么史学家要讲究区别选择野史的方法。事情有记载则可以互相印证，而文辞则只凭主观感情进行嘉许贬抑，诗话的不足为凭，有的比笔记小说更有过之而无不及。

【原文】

5.70　前人诗话之弊，不过失是非好恶之公；今人诗话之弊，乃至为世道人心之害。失在是非好恶，不过文人相轻之气习①，公论久而自定，其患未足忧也。害在世道人心，则将醉天下之聪明才智，而网人于禽兽之域也。其机甚深，其术甚狡，而其祸患将有不可胜言者。名义君子，不可不峻其防而严其辨也。

【注释】

①文人相轻之气习：魏文帝《典论·论文》："文人相轻，自古而然。"

【译文】

前人诗话的弊病，不过是失去了是非好坏的公正；今人诗话的弊病，竟然成了世道人心的祸害。过失在是非好坏的不公正，不过是出于文人相轻的习气，时间久了自然会有公论，那种弊病还不足忧虑。危害在世道人心，却将使天下的聪明才智都变得神志不清，把人网罗进禽兽的圈子里。他的心机很深，他的手法很狡猾，他带来的祸患也将数不胜数。注重名声道义的君子，不可不严加防范、严格辨别。

【原文】

5.71　小说出于稗官，委巷传闻琐屑，虽古人亦所不

废[①]。然俚野多不足凭，大约事杂鬼神，报兼恩怨，《洞冥》、《拾遗》之篇[②]，《搜神》、《灵异》之部[③]，六代以降[④]，家自为书。唐人乃有单篇，别为传奇一类[⑤]。专书一事始末，不复比类为书。大抵情钟男女，不外离合悲欢。红拂辞杨[⑥]，绣襦报郑[⑦]，韩、李缘通落叶[⑧]，崔、张情导琴心[⑨]，以及明珠生还[⑩]，小玉死报[⑪]，凡如此类，或附会疑似，或竟托子虚[⑫]，虽情态万殊而大致略似。其始不过淫思古意，辞客寄怀，犹诗家之乐府古艳诸篇也[⑬]。宋、元以降，则广为演义[⑭]，谱为词曲，遂使瞽史弦诵[⑮]，优伶登场，无分雅俗男女，莫不声色耳目。盖自稗官见于《汉志》，历三变而尽失古人之源流矣。

【注释】

①“小说出于稗官”三句：《汉书·艺文志·诸子略》：“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弗为也。’然亦弗灭也。闾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缀而弗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刍荛狂夫之议也。”小说，指各种杂言琐记。《四库全书总目·小说家类》将小说分为三派：“其一叙述杂事，其一记录异闻，其一缀辑琐语也。”稗官，给帝王述说街谈巷议、风俗故事的小官。

②《洞冥》：《直斋书录解题》卷一一：“《洞冥记》四卷、《拾遗》一卷，东汉光禄大夫郭宪子横撰，题《汉武别国洞冥记》。其别录又于《御览》中钞出，然则四卷亦非全书也。……《唐志》入神仙家。”　《拾遗》：指《王子年拾遗记》，见4.84注⑤。

③《搜神》：见4.84注⑤。　《灵异》：《隋书·经籍志二》载：“《灵异记》，十卷。”不著撰人姓名。

④六代：即六朝，指三国吴、东晋与南朝的宋、齐、梁、陈。

⑤传奇：小说体裁之一。因其情节多奇特、神异，故名“传奇”。一般用以指唐、宋人用文言写作的短篇小说。

⑥红拂辞杨：杜光庭《虬髯客传》载：隋炀帝宰相杨素骄贵异常，每次宾客上言，都令美人簇拥而出，侍婢罗列身旁。一日，李靖以布衣上谒，献奇策。“当靖之骋辩也，一妓有殊色，执红拂，立于前，独目靖。……靖归逆旅。其夜五更初，忽闻叩门而声低者，靖起问焉。乃紫衣戴帽人，杖揭一囊。靖问谁，曰：‘妾，杨家之红拂妓也。’靖遽延入。脱衣去帽，乃十八九佳丽人也。素面华衣而拜，靖惊，答曰：‘妾侍杨司空久，阅天下之人多矣，未有如公者。丝萝非独生，愿托乔木，故来奔耳。’”李靖便与红拂一起投奔太原。（《太平广记》卷一九三引）

⑦绣襦报郑：白行简《李娃传》载：郑公子与妓女李娃相爱，几乎被其父鞭打至死，因而流落街头。一日大雪，郑生冒雪乞食。李娃闻之，认出郑生，于是“前抱其颈，以绣襦拥而归于西厢”，经过精心救护，方痊愈如初。后郑生在李娃的劝勉下立志求学，得以仕途显达，二人也终成夫妇。（《太平广记》卷四八四引）襦（rú 儒），短袄，短上衣。

⑧韩、李缘通落叶：张实《流红记》载：唐僖宗时，于祐见御沟中漂浮的落叶上似有墨迹，取而视之，其上果有四句题诗：“流水何太急？深宫尽日闲。殷勤谢红叶，好去到人间。”祐得之，也在红叶上题二句云：“曾闻叶上题红怨，叶上题诗寄阿谁？”并置于御沟上流，使它流入宫中。后于祐与放出的宫女韩夫人成亲。“韩氏于祐书笥中见红叶，大惊曰：‘此吾所作之句，君何故得之？’祐以实告。韩氏复曰：‘吾于水中亦得红叶，不知何人作也。’乃开笥取之，乃祐所题之诗，相对惊叹，感泣久之……韩氏索笔为诗曰：‘一联佳句题流水，十载幽思满素怀。今日却成鸾凤友，方知红叶是良媒。’”（《青琐高议》前集卷五引）红叶题诗之事，唐范摅《云溪友议》卷下、孟棨《本事诗·情感》、五代孙光宪《北梦琐言》卷九均载之，唯人物与具体情节不尽相同。韩、于二人，章氏作“韩李”，当为笔误。

⑨崔、张情导琴心：元稹《莺莺传》载：张生与崔莺莺在蒲州普济寺相爱私合。数月后，张生将赴京应试，“愁叹于崔氏之侧。崔已阴知将诀矣，恭貌怡声，徐谓张曰：‘始乱之，终弃之，固其宜矣，愚不敢恨。……君常谓我善鼓琴，向时羞颜，所不能及；今且往矣，既君此诚。’因命拂琴，鼓《霓裳羽衣序》。不数声，哀音怨乱，不复知其是曲也。”（《太平广记》卷四八八引）琴心，用琴声表达的情意。

⑩明珠生还：薛调《无双传》载：王仙客的未婚妻无双因父罪被籍没入

宫。某日，仙客听说无双将出京为守陵宫女，便假扮成修桥官，因得见无双，并得一信，请他向富平县古押衙求助。仙客因而竭力结交古生，古生感其厚意，答应救助。后来古生从茅山道士处求得假死药丸，派人装扮成朝廷宦官，让无双服之自杀，再赎出尸首，加以治疗，三日后又起死回生。仙客与无双终得结为夫妇，白头偕老。（《太平广记》卷四八六引）明陆采又据之作《明珠记》，明珠指无双。

⑪小玉死报：蒋防《霍小玉传》载：进士李十郎（益）与霍小玉相恋，二年后，李十郎离京赴任，相约奉迎。十郎回家省亲，受母命又与表妹卢氏定亲。小玉见十郎过期不至，忧郁成疾。当十郎入京欲与卢氏成亲之际，有豪侠之士挟十郎至小玉宅。小玉见之，“遂举杯酒酹地曰：‘我为女子，薄命如斯。君是丈夫，负心若此！……今当永诀！我死之后，必为厉鬼，使君妻妾，终日不安！’乃引左手握生臂，掷杯于地，长恸号哭数声而绝。”此后果如其言，“大凡生所见妇人，辄加猜忌，至于三娶，率皆如初焉。”（《太平广记》卷四八七引）

⑫子虚：司马相如《子虚赋》假托子虚、乌有先生、亡是公三人为问答之辞。后因称虚构或不真实的事与人。

⑬乐府古艳诸篇：《乐府诗集》卷三九《艳歌行》下引《古今乐录》：“《艳歌行》非一，有直云‘艳歌’，即《艳歌行》（“翩翩堂前燕”等）是也。若《罗敷》、《何尝》、《双鸿》、《福钟》等行，亦皆艳歌。”

⑭演义：根据史事、传说而敷演成文的一种小说体裁。此用作动词。

⑮瞽（gǔ 古）史：指乐师。瞽，瞎眼，上古以瞎子担任乐师。　弦诵：弦歌诵读。古代学校里读诗，有的用琴瑟等弦乐器配合歌唱，有的只口诵而不用乐器。

【译文】

杂言琐记出于稗官，僻陋小巷里的传闻琐碎细屑，就是古人也是不废弃的。但俚俗乡野大多不足凭信，大约混杂着鬼神之事，恩怨报应，《洞冥记》、《拾遗记》等篇，《搜神记》、《灵异记》等著作，六朝以下，各家独自撰写成书。唐朝人才有单篇，另辟蹊径撰成传奇之类的。专门叙述一件事情的始末，不再是分类编排成书。大

致写些男女钟情，不外乎悲欢离合。如红拂辞别杨素，李娃用绣袄报答郑生，韩、李二人以红叶题诗喜结奇缘，崔、张二人通过琴声传达爱恨之情，以及明珠死而复生，小玉死后报仇雪恨，凡此种种，有的牵强附会似真似假，有的竟然假托为子虚乌有，虽然情态万殊，而大致相似。最初不过表达思古之意，作者寄托情怀，犹如诗人撰写乐府《古艳行》之类的诗篇。宋、元以来，则广泛地加以敷演，谱写成词曲，于是使乐师配乐歌唱诵读，艺人登台演出，不分雅俗男女，无不以耳闻目睹歌舞美色为快。自从小说始见于《汉书·艺文志》，经历三次演变已经完全失去了古人的源流。

【原文】

5.72　小说歌曲传奇演义之流，其叙男女也，男必纤佻轻薄，而美其名曰才子风流；女必冶荡多情，而美其名曰佳人绝世。世之男子有小慧而无学识，女子解文墨而阘礼教者，皆以传奇之才子佳人为古之人、古之人也[①]。今之为诗话者，又即有小慧而无学识者也[②]。有小慧而无学识矣，济以心术之倾邪，斯为小人而无忌惮矣，何所不至哉[③]！

【注释】

①皆以传奇之才子佳人为古之人、古之人也：《孟子·尽心下》："（万章问曰）'何以谓之狂也？'曰：'其志嗶嗶然，曰：古之人，古之人。夷考其行，而不掩焉者也。'"

②"今之为诗话者"二句：指袁枚之流。

③何所不至哉：《章氏遗书》本此句后尚有九条文字，今录于下：

诗话论诗，非论貌也。就使论貌，所以称丈夫者，或魁梧奇伟，或丰硕美髯，或丰骨棱峻，或英姿飒爽，何所不可。今则概未有闻，惟于少年弱冠

之辈，不曰美如好女，必曰顾影堪怜；不曰玉映冰肤，必曰兰薰蕙质；此亦约略之辞，非一定字样也。不知其意将何为也！甚至盛称邪说，以为礼制但旌节妇，不褒贞男，以见美男之不妨作嬖。斯乃人首畜鸣，而毅然笔为诗话，人可戮而书可焚矣。男子为娼，古有禁律，其人不学，无由知也。

古今妇女之诗，比于男子诗篇，不过千百中之十一。诗话偶有所举，比于论男子诗，亦不过千百中之十一。盖论诗多寡，必因诗篇之多寡以为区分，理势之必然者也。今乃累轴连编，所称闺阁之诗，几与男子相埒。甚至比连母女姑妇，缀合娣姒姊妹，殆于家称王、谢，户尽崔、卢，岂壶内文风，自古以来，于今为烈耶？君子可欺以其方，其然，岂其然乎？且其叙述闺流，强半皆称容貌，非夸国色，即诩天人，非赞联珠，即标合璧，遂使观其书者，忘为评诗之话，更成品艳之编，自有诗话以来所未见也。

妇女内言不出阃外，诗话为之私立名字，标榜声气，为虚为实，吾不得而知也。诗话何由知人闺阁如是之详，即此便见倾邪，更无论伪饰矣。丈夫姓字，弧矢四方，诗话所名，岂能终秘？其中名德巨公，志其余事；奇才宿望，著其精能；或有身地寒微，表其幽隽；一节可取，藉端留芳，此诚诗话应有事也。今乃玉石不分，苗莠无别，往往诗话识其名姓，邂逅偶遇斯人，实乃风尘游乞，庸奴贱品。助语不辨虚实，引喻全乖向方，臃肿无知，赘瘤可厌，亦不乏其徒焉。此而可邀题品，则真才宿学，宁不以同类为羞乎？乃知闺阁称诗，何从按实？观其镂雕纤曲，酝酿尖新，虽面目万殊而情态不异，其为窜易饰伪，情状显然。岂无静女名姝，清思佳什，牵于茅黄苇白，转觉恶紫夺朱矣。

自铦自媒，士女之丑；桃李不言，下自成蹊。凡人之足以千古者，必有得于古人之所谓诚然而终身忧乐其中，不顾举世之所为是与非也。倾邪之人，欲有所取于世，则先以标榜声气，骚激人心。又恐人之不为动也，则诱人以好名，甚且倡为邪说，至云人之所以异于禽兽，以好名也。夫好名之人，矫情饰伪，竞趋时誉，虽禽兽所不为耳。亦犹椎埋胠箧，亦禽兽所不为，今倡说曰，人之所以异于禽兽，以能椎埋胠箧也，可乎？至于附会经传，肆侮圣言，尤丧心而病狂矣。《论语》“君子去仁，恶乎成名”，“疾没世而名不称”，皆妄引为好名之证。

人之所以应传名者，义类多矣。而彼之诱人，惟务文学之名，不亦小乎！即文学之所以应得名者，途辙广矣。而彼之所以诱人，又不过纤佻轻隽之辞章，才子佳人之小说，男必张生、李十，女必宏度、幼微，将率天下之士女，

翩翩然化为蛱蝶杨花，而后大快于心焉。则斯人之所谓名，乃名教之罪人也；斯人之所谓名，亦有识者所深耻也。

学者亦知雅俗之别乎？雅者，正也，亦曰常也。安其正而守其常，实至而名自归之，斯天下之大雅也。好名者流，忘己徇人，世俗誉之，则沾沾以喜；世俗非之，则戚戚以忧。以世俗之予夺为趋避，是己之所处，方以俗为依归也。且人以好名为雅，好利为俗，尤非也。名者，有所利而好之，所好不同而其心无异。故好名之人，其俗甚于好利也，诱人好名者，其罪浮于教人胠箧也。一有名心，即沾俗气；与众争趋，俗安可医！

倾邪之人，必有所恃。挟纤仄便娟之笔，为称功颂德之辞；以摩符抵掌之谈，运宛转逢迎之术。权贵显要，无不逢也；声望巨公，无不媚也。笔舌不足，导以景物娱游；追随未足，媚以烹庖口味；自记为某贵人品尝属下进馔，又某贵人屡索其姬妾手调饮馔，有谢赏姬人启事。至乃陪公子于青楼，贵人公子，时同句曲。颂娇姿于金屋，贵人爱宠，无不详于笔记。尤称绝技，备极精能。贵人公退之余，亦思娱乐，优伶是其习见，狗马亦所常调，数见不鲜，神思倦矣。忽见通文墨之优伶，解声歌之犬马，屈曲如意，宛约解人，能不爱怜，几于得宝！加之便佞间如谐隐，饰情或托山林，自托山林隐遁之流，足迹不离戟辕铃阁。使人误认清流，因而揖之上坐，赐以颜色，假以羽毛。遂能登高而呼，有挟以令，舟车所向，到处逢迎，荧惑听闻，干谒州县。或关说阴讼，恣其不肖之图；乘机渔色。或聚集少年，肆为冶荡之说。斯乃人伦之蟊贼，名教所必诛。昧者不知，夸其传食列城，风声炫耀，是犹羡仪衍之大丈夫而不知其为妾妇所羞也。

声诗三百，圣教所存，千古名儒，不闻异议。今乃丧心无忌，敢侮圣言，邪说倡狂，骇人耳目。六义甚广，而彼谓《雅》、《颂》劣于《国风》；风《诗》甚多，而彼谓言情妙于男女。凡圣贤典训，无不横征曲引，以为导欲宣淫之具，其罪可胜诛乎！自负诗才天下第一，庸妄无知甚矣！昔李白论诗，贵于清真，此乃今古论诗文之准则，故至今悬功令焉。清真者，学问有得于中，而以诗文抒写其所见，无意工辞，而尽力于辞者莫及也。毋论诗文，皆须学问；空言性情，毕竟小家。彼方视学问为仇仇，而益以胸怀之鄙俗，是质已丧而文无可附矣。斤斤争胜于言语之工，是鹦鹉猩猩之效人语也，不必展卷而已知其诗无可录矣。

人各有能有不能，无能强也。鄙俗之怀，倾邪之心，诗则无其质矣。然

舍质论文，则其轻隽便给之才，如效鹦鹉猩猩之语，未尝不足娱人耳目。虽非艺林所贵，亦堪附下驷以传名矣。彼不自揣，妄谈学问文章，古文辞颇有才气，而文理全然不通。而其言不类，殆于娼家读《烈女传》也。学问之途甚广，记诵名数，特其一端。彼空疏不学，而厌汉儒以为糟粕，岂知其言之为粪土耶？经学历有渊源，自非殊慧而益以深功，不能成一家学也。而彼则谓不能诗者，遁为经学。是伏、郑大儒，乃是有所遁而为之，鄙且悖矣！考据者，学问之所有事耳；学问不一家，考据亦不一家也。鄙陋之夫不知学问之有流别，见人学问，眩于目而莫能指识，则概名之曰考据家。夫考据岂有家哉？学问之有考据，犹诗文之有事实耳。今见有如韩、柳之文，李、杜之诗，不能定为何家诗文，惟见中有事实，即概名为事实家，可乎？学问成家，则发挥而为文辞，证实而为考据。比如人身，学问，其神智也；文辞，其肌肤也；考据，其骸骨也：三者备而后谓之著述。著述可随学问而各自名家，别无所谓考据家与著述家也。鄙俗之夫，不知著述随学问以名家，辄以私意妄分为考据家、著述家，而又以私心妄议为著述家终胜于考据家。彼之所谓考据，不过类书策括；所谓著述，不过如伊所自撰无根柢之诗文耳，其实皆算不得成家。是直见人具体，不知其有神智；而妄别人有骸骨家与肌肤家，又谓肌肤家之终胜骸骨家也。此为何许语耶？诗话论诗，全失宗旨；然暗于大而犹明于细，比于杂艺，小道可观，君子犹节取焉。至其妄不自忖，僭论学问文章，直如蜀晴岭雪，奔吠苍黄；每论学问处，辄厌恶如吠所怪。揣籥闻钟，臆言天日；比类则置甲而误联乙丙，摘非则忘衰而核议功缌。剿袭唾余，稍近理者，皆出剿袭，浅显易知。强效不类，学人口气，每失其意。妄虽可恶，愚实堪怜！俚女村姬，臆度昭阳、长信；畦氓野老，纷争金马玉堂。大似载鬼一车，使人喷饭满案。岂天夺其魄乎？何为自状其丑，津津有余味耶！

【译文】

小说、歌曲、传奇、演义之流，它们描写男女，男的必定纤巧轻浮又浅薄，却美其名为才子风流；女的必定艳丽放荡又多情，却美其名为绝世佳人。世上有小聪明而无学识的男子，懂文墨而不知礼教的女子，都把传奇中的才子佳人作为心中仰慕的古人，仰慕的古人！今天作诗话的人，也就是那种有小聪明而没有学识的

人。有小聪明而没有学识，再加上邪恶不正的心术，这就成了肆无忌惮的小人，什么事情做不出来呀！

卷六　外篇一

方志立三书议

【题解】

本篇作于乾隆五十七年（1792）。是年，章学诚开始为湖广总督毕沅编修《湖北通志》，在编修中实行其主张，通志之外，立《掌故》、《文征》，又附录《丛谈》。此前，章氏已有改造方志的论点，并付诸修志实践。乾隆三十九年，成《和州志》，即另编《和州文征》。四十四年，成《永清县志》，亦另编《永清文征》。五十五年，成《亳州志》，其中设有《掌故》。

篇首明确提出方志必立三家之学，“仿纪传正史之体而作志，仿律令典例之体而作掌故，仿《文选》、《文苑》之体而作文征。三书相辅而行，缺一不可。”这就把志当作地方史的主体，掌故和文征当作重要资料汇编，从而纠正了历来把方志视作地理书的错误，并使史学著述与文献保存妥善地联系在一起。以下设问而答，共十五问。大旨有：分立三书，《周礼》有依据。六经皆史《乐》亡，《易》详于天道而简于人事，《尚书》并入《春秋》，故后世延续《春秋》、《诗》、《礼》三家流派。方志与国史相比，具体而微，为国史选取，同为《春秋》流派，而后世违背古法，不为国史所依据；方志应取官府文书之要点，而以雅正文辞润色，以道理决断。掌故为《礼》流派，文书之要点入志，其余另编为掌故以辅助志。方志的艺文志选诗文，不合史体，与文征性质不同，文征重实事，

大旨在于证史，但亦可兼收诗文名篇；至于文选内虽然体裁众多，但经、子、史著述除外，皆自表其意，与“诗言志”相通，故文选可归入《诗》流派。立丛谈，是因为取材之余弃之可惜，故附录在后，虽然不是必不可少，不能并称四书，但亦有可观之处。

【原文】

6.1　凡欲经纪一方之文献，必立三家之学，而始可以通古人之遗意也。仿纪传正史之体而作志，仿律令典例之体而作掌故①，仿《文选》、《文苑》之体而作文征。三书相辅而行，阙一不可；合而为一，尤不可也。惧人以谓有意创奇，因假推或问以尽其义。

【注释】

①典例：可依为准则的成例。

【译文】

凡是想要整理一个地区的文献，必须设立三家的学术，才可以凭它们贯通古人遗留的旨趣。仿照纪传正史的体制而作志，仿照法令成例的体制而作掌故，仿照《文选》、《文苑英华》的体制而作文征。三种书互相辅助而流行，缺一不可；合并成一体，尤其不行。担忧有人认为这是有意创设新奇事物，因此假设有人提问来完全表达出其中的含意。

【原文】

6.2　或曰：方志之由来久矣，未有析而为三书者，今忽析而为三，何也？曰：明史学也。贾子尝言：“古人治天下，至纤至析①。”余考之于《周官》，而知古人之于史

事，未尝不至纤析也。“外史掌四方之志”，注谓若晋《乘》、鲁《春秋》、楚《梼杌》之类②。是一国之全史也。而行人又献五书③，太师又陈风诗④。详见《志科议》⑤，此但取与三书针对者。是王朝之取于侯国，其文献之征，固不一而足也。苟可阙其一，则古人不当设是官；苟可合而为一，则古人当先有合一之书矣。

【注释】

①“古人治天下”二句：语出贾谊《论积贮疏》。析，原作“悉”。

②“外史掌四方之志”二句：《周礼·春官》：“外史掌四方之志。”郑玄注：“志，记也。谓若鲁之《春秋》、晋之《乘》、楚之《梼杌》。”外史，见1.14注①。

③行人又献五书：《周礼·秋官》：小行人了解各邦国情，“其万民之利害为一书，其礼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顺为一书，其悖逆暴乱作慝犹犯令者为一书，其札丧凶荒厄贫为一书，其康乐和亲安平为一书。”行人，《周礼》秋官司寇属官，有大行人、小行人，掌管接待四方邦国的宾客使臣。

④太师又陈风诗：《礼记·王制》：“命大师陈诗，以观民风。”大师，西周、春秋时乐官。

⑤《志科议》：即《州县请立志科议》。

【译文】

有人说：方志的由来有很久了，从来没有分开而作三种书的，现在忽然分开而作三种，为什么呢？回答是：为了使史学显明。贾子曾经说：“古人治理天下，极细微极分散。”我从《周礼》中考察，知道古人对于史事，未尝不极细微极分散。“外史掌管四方诸侯国的志”，注说像晋国《乘》、鲁国《春秋》、楚国《梼杌》之类。这是一国的全史。而行人又献五种书，太师又呈上民间诗歌。详见《志科议》。这里仅仅取和三书相符合的。这样，王朝从诸侯国取得资料，

对文献的征集，本来不止一个方面。假如可以缺少其中一方面，那么古人不应当设立这官职；假如可以合并成一体，那么古人应当先有合并成一体的书了。

【原文】

6.3　或曰：封建罢为郡县，今之方志，不得拟于古国史也。曰：今之天下，民彝物则，未尝稍异于古也。方志不得拟于国史，以言乎守令之官，皆自吏部迁除，既已不世其家，即不得如侯封之自纪其元于书耳。其文献之上备朝廷征取者，岂有异乎？人见春秋列国之自擅，以谓诸侯各自为制度，略如后世割据之国史，不可推行于方志耳。不知《周官》之法，乃是同文共轨之盛治[①]，侯封之禀王章，不异后世之郡县也。

【注释】

①见2.38注⑲

【译文】

有人说：封邦建国的制度废止，实行郡县制，现在的方志，不能比照古时诸侯国史。回答是：现在的天下，人际关系准则、事物法则，未尝和古代略微不同。方志不能比照诸侯国史，说的是郡守、县令的官职，都由吏部调动、任命，既然已经不是世袭，就不能像侯国那样在书上自己记载本国年代。那文献对上预备朝廷征取的性质，难道有什么不同吗？人们见到春秋列国自行威权，认为诸侯各自实行制度，诸侯国史大抵像后世割据的国史，不能推行到方志。不知道《周礼》的法度实在是天下一统时文字相同、车轨相等的兴盛治理，侯国奉行朝廷法令，和后世的郡县没有什么

不同。

【原文】

6.4　古无私门之著述，六经皆史也。后世袭用而莫之或废者，惟《春秋》、《诗》、《礼》三家之流别耳。纪传正史，《春秋》之流别也；掌故典要，官礼之流别也；文征诸选，风《诗》之流别也。获麟绝笔以还[①]，后学鲜能全识古人之大体，必积久而后渐推以著也。马《史》、班《书》以来，已演《春秋》之绪矣。刘氏《政典》、杜氏《通典》[②]，始演官礼之绪焉。吕氏《文鉴》、苏氏《文类》[③]，始演风《诗》之绪焉。并取括代为书，互相资证，无空言也。

【注释】

①获麟绝笔：春秋鲁哀公十四年狩猎得麒麟，相传孔子作《春秋》至“西狩获麟”而辍笔。

②刘氏《政典》：见4.47注㉗。　杜氏《通典》：见1.23注①。

③吕氏《文鉴》：见1.24注⑦。　苏氏《文类》：见1.24注⑧。

【译文】

古代没有私家的著述，六经都是史书。后世沿用而没有废止的，只有《春秋》、《诗》、《礼》三家的流派而已。纪传体正史，是《春秋》的流派；掌故常法，是《周礼》的流派；文章选集，是《诗经》的流派。从孔子终止《春秋》著述以来，后代学者很少能完全了解古人的大体，必须经过很长时间然后逐渐趋向明显。司马迁《史记》、班固《汉书》以来，已经延续《春秋》的开端了。刘氏《政典》、杜氏《通典》开始延续《周礼》的开端了。吕氏

《文鉴》、苏氏《文类》，开始延续《诗经》的开端了。这些都采用包容一代编成书的方式，互相凭借证实，没有空泛的言论。

【原文】

6.5　或曰：文中子曰[①]：圣人述史有三，《书》、《诗》与《春秋》也[②]。今论三史，则去《书》而加《礼》，文中之说，岂异指欤？曰：《书》与《春秋》本一家之学也。《竹书》虽不可尽信，编年盖古有之矣。《书》篇乃史文之别具，古人简质，未尝合撰纪传耳。左氏以传翼经，则合为一矣。其中辞命，即训诰之遗也；所征典实，即《贡》、《范》之类也。故《周书》讫平王，《秦誓》乃附侯国之书[③]。而《春秋》托始于平王，明乎其相继也。左氏合而马、班因之，遂为史家一定之科律，殆如江、汉分源而合流，不知其然而然也。后人不解，而以《尚书》、《春秋》分别记言记事者，不知六艺之流别者也。若夫官礼之不可阙，则前言已备矣。

【注释】

①文中子：即王通。

②“圣人述史有三”二句：语出《中说·王道》，此处概括原文。

③《秦誓》：《尚书》中最后一篇。是春秋时秦穆公率军在崤山败于晋军归后，在军中的誓辞。

【译文】

有人说：文中子说：圣人传述史书有三部，《书》、《诗》和《春秋》。现在论三种史，去掉《书》而加上《礼》，文中子的说法，难道是不同的意思吗？回答是：《书》和《春秋》本来是一家的学

术。《竹书纪年》虽然不可完全相信，可以说明编年体古代就有了。《尚书》的篇章是史书文字的独特形式，古人简朴，未尝聚合写成纪传而已。左氏用传辅助经，就合成一书了。其中的应对言辞，就是训、诰的遗留；所征引的典故史实，就是《禹贡》、《洪范》一类。因此《周书》到平王终止，《秦誓》是附入侯国的书。而《春秋》从平王时代开始，表明是继承《尚书》。左氏合成而司马迁、班固因袭，就成为史学家固定的规则，大约像长江、汉水源头不同而合流，不知道为什么就这样了。后人不了解，而认为《尚书》、《春秋》是分别记言、记事的，是不知道六经的流派。至于《周礼》的不可缺少，则前面的话已经周全了。

【原文】

6.6　或曰：《乐》亡而《书》合于《春秋》，六艺仅存其四矣。既曰六经皆史矣，后史何无演《易》之流别欤？曰：古治详天道而简于人事，后世详人事而简于天道，时势使然，圣人有所不能强也。上古云鸟纪官①，命以天时，唐、虞始命以人事；《尧典》详命羲、和，《周官》保章②，仅隶春官之中秩，此可推其详略之概矣。《易》之为书也，开物成务③，圣人神道设教④，作为神物，以前民用⑤，羲、农、黄帝不相袭，夏、商、周代不相沿，盖与治历明时，同为一朝之创制，作新兆人之耳目者也。后世惟以颁历授时为政典，而占时卜日为司天之官守焉，所谓天道远而人事迩⑥，时势之不得不然。是以后代史家，惟司马犹掌天官⑦，而班氏以下，不言天事也。

【注释】

①云鸟纪官：见1.9注⑦。

②保章：见3.52注⑦。

③开物成务：见1.1注③。

④圣人神道设教：见1.1注⑫。

⑤“作为神物”二句：见1.1注⑤。

⑥天道远而人事迩：语出《左传》昭公十八年，为郑国子产所言。

⑦司马犹掌天官：《史记·太史公自序》：“司马氏世主天官。”

【译文】

有人说：《乐经》消失而《书经》与《春秋》合并，六经只留下其中四经了。既然说六经都是史书，为什么后世史书没有延续《易》的流派呢？回答是：古代治理天下在天道上详尽而在人事上简略，后世在人事上详尽而在天道上简略，是时势造成这样，圣人有不能勉强的地方。上古用云、鸟名作官名，命令官员掌握天时，唐尧、虞舜开始命令官员管理人事；《尧典》详细命令羲、和，《周礼》保章氏只属于春官的中等级别，由此可以推究详细和简略的大体情况了。《易》作为一部书，揭示事理，成就事业，圣人依据神妙的道理设立教化，发现神奇的事理，用来引导百姓使用，伏羲、神农、黄帝不互相因袭，夏、商、周三代不互相沿用，大概和制定历法说明时令，同是一个朝代的创立制度，教化百姓，移风易俗。后世只把颁布历法、时令当作典章制度，而预测天象成为掌管观察天象事务的官员的职责，这是所说的天道遥远而人事接近，是时势的不得不这样。所以后代的史学家只有司马氏还掌管天文，而班氏以下不谈论天事。

【原文】

6.7　或曰：六经演而为三史，亦一朝典制之巨也。方州蕞尔之地[①]，一志足以尽之，何必取于备物欤？曰：类例不容合一也。古者天子之服，十有二章[②]，公侯卿大夫

士差降，至于元裳一章，斯为极矣。然以为贱，而使与冠履并合为一物，必不可也。前人于六部卿监，盖有志矣③。然吏不知兵，而户不侵礼，虽合天下之大，其实一官之偏，不必责以备物也。方州虽小，其所承奉而施布者，吏、户、礼、兵、刑、工，无所不备，是则所谓具体而微矣。国史于是取裁，方将如《春秋》之藉资于百国宝书也④，又何可忽欤？

【注释】

①蕞（zuì 最）尔：小的样子。

②章：古代君臣礼服上的图案。每图为一章。天子十二章，公九章，以下群臣按七、五、三章递减，至玄裳一章。文中改玄裳为元裳，避清康熙帝玄烨讳。

③“前人于六部卿监”二句：《明史·艺文志》职官类载有《吏部志》、《刑部志》、《工部志》，《太常志》、《太仆志》、《国子监志》等。　六部：指中央行政机构吏、户、礼、兵、刑、工六部。　卿：封建社会中央事务机构的长官，汉有太常等九卿。　监（jiàn 见）：封建社会官府机构名称，如国子监。

④百国宝书，见1.17注⑦。

【译文】

有人说：六经演变成三史，也是一朝典章制度中的重大部分。州郡小小的地方，一部志足够全部包括，何必要求全面具备呢？回答是：类别和体例不容许合在一起。古代天子的礼服十二章，公、侯、卿、大夫、士依次递减，到玄裳一章，这是到尽头了。但是认为这卑微，而让它和鞋帽合并成一件东西，是必定不可以的。前人对六部、卿、监，作过志。但是吏部不主管兵部，而户部不干涉礼部，虽然一部志汇合全国的大事，实际上是一个官署掌管一个方面，不必要求全面具体。州郡虽小，它所承受命令而施行的，

吏、户、礼、兵、刑、工，没有不具备的，这就是所说的具备大体而规模稍小而已。国史从这里选取，正像《春秋》的凭借各国史书，又怎么能忽视呢？

【原文】

6.8　或曰：自有方志以来，未闻国史取以为凭也。今言国史取裁于方志，何也？曰：方志久失其传，今之所谓方志，非方志也。其古雅者，文人游戏，小记短书①，清言丛说而已耳；其鄙俚者，文移案牍，江湖游乞，随俗应酬而已耳。搢绅先生每难言之②。国史不得已，而下取于家谱、志状、文集、记述，所谓礼失求诸野也③。然而私门撰著，恐有失实，无方志以为之持证，故不胜其考核之劳，且误信之弊，正恐不免也。盖方志亡，而国史之受病也久矣。方志既不为国史所凭，则虚设而不得其用，所谓觚不觚也④，方志乎哉！

【注释】

①短书：指小说、杂记之类的书籍。

②搢绅先生每难言之：《史记·五帝本纪赞》："百家言黄帝，其文不雅驯，荐绅先生难言之。"难言，论难之言。

③礼失求诸野：见4.51注④。

④觚（gū 孤）不觚：语出《论语·雍也》。孔子慨叹觚的形制发生变化，不合古法。觚，酒器，长身，口部与底部呈喇叭状。

【译文】

有人说：自从有方志以来，没听说国史采取方志来作依据。现在说国史选取方志，是为什么呢？回答是：方志长久失去传承，现

在人们所说的方志，不是方志。那古雅的，是文人游戏，小记杂书，清谈丛说而已；那粗俗的，是公文案卷，漫游江湖乞求恩惠，随俗应酬而已。士大夫、老先生常常加以辩驳。国史无可奈何，而向下采取家谱、墓志、行状、文集、记述，这是所说的礼制亡失而从郊野寻求。然而私家撰著，恐怕有失实的地方，没有方志来为它们提供证据，因此受不了考查核实的劳苦，况且误信的弊病，只恐怕不能避免。大概方志消亡而国史受到损害有很久了。方志既然不被国史凭借，就虚设而不起作用，所说的觚不再是觚，方志就是这样吧！

【原文】

6.9　或曰：今三书并立，将分向来方志之所有而析之欤？抑增方志之所无而鼎立欤？曰：有所分，亦有所增，然而其义难以一言尽也。史之为道也，文士雅言，与胥吏簿牍，皆不可用，然舍是二者，则无所以为史矣。孟子曰：其事、其文、其义，《春秋》之所取也[①]。即簿牍之事，而润以尔雅之文，而断之以义，国史、方志，皆《春秋》之流别也。譬之人身，事者其骨，文者其肤，义者其精神也。断之以义，而书始成家。书必成家，而后有典有法，可诵可识，乃能传世而行远。故曰：志者，志也，欲其经久而可记也。

【注释】

①“孟子曰”三句：语出《孟子·离娄下》，见2.26注①。

【译文】

有人说：现在三书同时设立，是把向来方志所有的项目分开

呢，还是增加方志所没有的而三足鼎立呢？回答是：有分开的，也有增加的，然而这意思难用一句话说清。作史的方法，文人文雅的言语，和小吏的文书，都不能使用，但是舍弃这二者，就没有办法作史了。孟子说：那事、那文辞、那道理，被《春秋》采取。就着文书的事情，用雅正的文辞润色，用道理决断，国史、方志，都是《春秋》的流派。用人的身体作比方，事是骨骼，文辞是皮肤，道理是精神。用道理决断，书才能成一家。书必定要成一家，然后有准则有规范，可以诵读可以记忆，于是能传到后世而流行久远。所以说：志，是记载，想要它经历长久而可以记述。。

【原文】

6.10　或曰：志既取簿牒以为之骨矣，何又删簿牒而为掌故乎？曰：说详《亳州掌故》之例议矣，今复约略言之：马迁八书[①]，皆综核典章，发明大旨者也。其《礼书》例曰："笾豆之事，则有司存[②]。"此史部书志之通例也。马迁所指为有司者，如叔孙朝仪，韩信军法，萧何律令[③]，各有官守而存其掌故，史文不能一概而收耳。惜无刘秩、杜佑其人，别删掌故而裁为典要。故求汉典者，仅有班《书》，而名数不能如唐代之详，其效易见也。则别删掌故以辅志，犹《唐书》之有《唐会要》[④]，《宋史》之有《宋会要》[⑤]，《元史》之有《元典章》[⑥]，《明史》之有《明会典》而已矣[⑦]。

【注释】

①马迁八书：《史记》八书，名礼、乐、律、历、天官、封禅、河渠、平准。

②"其《礼书》例曰"三句：此处《礼书》应为《封禅书》。《封禅书》：

“若至俎豆珪币之详，献酬之礼，则有司存。”“笾豆之事，则有司存”，语出《论语·泰伯》。笾豆，祭祀及宴会时常用的盛食品礼器。笾为竹制，豆为木制。

③“马迁所指为有司者”四句：《史记·太史公自序》：“汉兴，萧何次律令，韩信申军法，张苍为章程，叔孙通定礼仪。

④《唐会要》：一百卷。宋初王溥撰。记述唐代典章制度的沿革变迁。唐德宗时苏冕编四十卷，宣宗时杨绍复续编四十卷。王溥重加整理，并补收唐末事，建隆二年（961）上书。

⑤《宋会要》：宋代各朝接续编修会要，成书二千二百余卷，未刊行。元灭南宋，稿本北运。明代编《永乐大典》，曾采用《宋会要》。清嘉庆时，徐松从《永乐大典》中辑出，名为《宋会要辑稿》，三百六十六卷。

⑥《元典章》：六十卷。附新集不分卷。元代官修，记载元英宗以前的典章制度，分十门。今人陈垣有《元典章校补》十卷。

⑦《明会典》：一百八十卷。明李东阳等撰，弘治十五年（1480）成书。以六部为纲，分述各官署职掌。万历十五年（1587）续修书成，二百二十八卷。

【译文】

有人说：方志已经取文书来作骨骼了，为什么又节取文书而作掌故呢？回答是：说法已经详见《亳州掌故》的例议了，现在再大略说说：司马迁的八书，都是综合考核典章制度，阐发大旨。他的《礼书》说到体例：“笾、豆等礼器的小事，有主管官员在。”这是史书中书志的常规。司马迁所指的主管官员，如叔孙通朝仪、韩信兵法、萧何法令，各有官员保存那掌故，史书不能全部收入。可叹没有刘秩、杜佑那样的人，另外节取掌故而编制成典章。因此探求汉代典章制度，只有班固《汉书》，而礼仪制度不能像唐代那样详细了解，那效果容易看出。那么另外节取掌故来辅助志，就像《唐书》的有《唐会要》，《宋史》的有《宋会要》，《元史》的有《元典章》，《明史》的有《明会典》罢了。

【原文】

6.11　或曰：今之方志，所谓艺文，置书目而多选诗文，似取事言互证，得变通之道矣。今必别撰一书为文征，意岂有异乎？曰：说详《永清文征》之序例矣，今复约略言之：志既仿史体为之，则诗文有关于史裁者，当入纪传之中，如班《书》传志所载汉廷诏疏诸文可也。以选文之例而为艺文志，是《宋文鉴》可合《宋史》为一书，《元文类》可合《元史》为一书矣，与纪传中所载之文，何以别乎？

【译文】

有人说：现在的方志，所说的艺文部分，搁置书目而大量选取诗文，似乎采用事和言互相证明的方法，得到变通的道理了。现在一定要另外编撰一部书成文征，意旨难道有不同吗？回答是：说法详见《永清文征》的序例了，现在再大略说说：方志既然是仿照史书体裁而作的，那么诗文和史书体裁有关的，应该收进纪传里面，如班固《汉书》传、志记载的汉朝诏令、章奏诸文是可以的。按照选诗文的体例而作艺文志，那么《宋文鉴》可以和《宋史》合成一部书，《元文类》可以和《元史》合成一部书了，这和纪传中所记载的文章，用什么区别呢？

【原文】

6.12　或曰：选事仿于萧梁[①]，继之《文苑英华》与《唐文粹》，其所由来久矣。今举《文鉴》、《文类》始演风《诗》之绪，何也？曰：《文选》、《文苑》诸家，意在文藻，不征实事也。《文鉴》始有意于政治，《文类》乃有意于故事，是后人相习久，而所见长于古人也。

【注释】

①仿：当作“昉”。昉，本意是曙光初现，引申为开始。

【译文】

有人说：选文的事从萧梁开始，接着是《文苑英华》和《唐文粹》，来源已经很久了。现在举出《宋文鉴》、《元文类》开始延续《诗经》的开端，为什么呢？回答是：《文选》、《文苑英华》诸家重视的是文采，不取切实的事情。《文鉴》开始重视政治，《文类》方才重视旧时典章制度，这是后人互相沿袭时间长，而见识比古人高超。

【原文】

6.13　或曰：方州文字无多，既取经要之篇入纪传矣，又辑诗文与志可互证者，别为一书，恐篇次寥寥无几许也。曰：既已别为一书，义例自可稍宽。即《文鉴》、《文类》，大旨在于证史，亦不能篇皆绳以一概也；名笔佳章，人所同好，即不尽合于证史，未尝不可兼收也。盖一书自有一书之体例，《诗》教自与《春秋》分辙也。近代方志之艺文，其猥滥者，毋庸议矣。其稍有识者，亦知择取其有用，而慎选无多也。不知律以史志之义，即此已为滥收，若欲见一方文物之盛，虽倍增其艺文，犹嫌其隘矣。不为专辑一书，以明三家之学，进退皆失所据也。

【译文】

有人说：州郡文字不多，已经取关系治道常法的篇章收入纪传了，又收集诗文和方志可以互相证实的，另外作一部书，恐怕

篇章寥寥无几了。回答是：既然已另外作一书，主旨和体例自然可以略微放宽。就拿《文鉴》、《文类》来说，大旨在于证实史事，也不能每篇都用一个标准衡量；名篇好文章，是人们共同爱好的，即使不完全符合证实史事的要求，未尝不可以同时收入。大概一部书自有一部书的体例，《诗》的教化自然和《春秋》不同。近代方志的艺文部分，那杂多过度的，不需要谈论了。那稍有见识的，也知道选取有用的文章，而慎重选择不要过多。不知道用史书、方志的道理衡量，就这样已经是过多收入，如果想要显示一个地区文化的兴盛，即使成倍增加艺文的篇幅，还嫌它狭小呀。不为这专门编集一部书，用来表明三家的学术，就前进后退都失掉凭借。

【原文】

6.14　或曰：《文选》诸体无所不备，今乃归于风《诗》之流别，何谓也？曰：说详《诗教》之篇矣，今复约略言之：《书》曰："诗言志[①]。"古无私门之著述，经子诸史，皆本古人之官守，诗则可以惟意所欲言。唐、宋以前，文集之中无著述。文之不为义解经学、传记史学、论撰子家诸品者，古人始称之为文；其有义解、传记、论撰诸体者，古人称书，不称文也。萧统《文选》合诗文而皆称为文者，见文集之与诗，同一流别也。今仿选例而为文征，入选之文，虽不一例，要皆自以其意为言者，故附之于风《诗》也。

【注释】

①诗言志：语出今本《尚书·舜典》。

【译文】

有人说：《文选》各种文体没有不具备的，现在却归入《诗经》的流派，为什么呢？回答是：说法详见《诗教》篇了，现在再大略说说：《尚书》说："诗言志。"古代没有私家的著述，经、子、诸史，都源出古人的官员职守，诗却可以任凭心意说话。唐、宋以前，文集里面没有著述。文章不是义解经学、传记史学、论撰子家各类的，古人才称它是文；那有义解、传记、论撰诸体的，古人称为书，不称文。萧统《文选》汇合诗、文而都称为文，是看出文集和诗是同一流派。现在仿照文选体例编文征，入选的诗文，虽然不一律，总之都是凭自己的心意说话，所以附在《诗经》流派里。

【原文】

6.15　或曰：孔衍有《汉魏尚书》，王通亦有《续书》[①]，皆取诏诰章疏，都为一集，亦《文选》之流也。然彼以衍《书》家，而不以入诗部，何也？曰：《书》学自左氏以后，并入《春秋》。孔衍、王通之徒，不达其义而强为之，故其道亦卒不能行。譬犹后世，济水已入于河，而泥《禹贡》者，犹欲于荥泽、陶丘浚故道也[②]。

【注释】

①"孔衍有《汉魏尚书》"二句：见1.22注②。

②"济水已入于河"三句：《尚书·禹贡》："导沇水，东流为济，入于河，溢为荥，东出于陶丘北。"济水，古四渎之一，源出今河南济源市西王屋山。故道流入黄河又南流，东向与黄河并行入海。后下游为黄河所夺。荥泽，在今河南郑州西北，西汉末渐淤为平地。陶丘，在今山东定陶县境。

【译文】

有人说：孔衍有《汉魏尚书》，王通也有《续书》，都是取诏诰章疏汇聚成一集，也是《文选》一类。但它们被看作延续《尚书》家，而不把它们列入诗部，为什么呢？回答是：《尚书》学从左氏以后，合并进《春秋》学。孔衍、王通一类人，不了解那道理而勉强作他们的《书》，所以他们的主张也到底不能通行。譬如后世济水已并入黄河，而拘泥于《禹贡》的人，还想在荥泽、陶丘疏浚故道。

【原文】

6.16　或曰：三书之外，亦有相仍而不废者，如《通鉴》之编年，本末之纪事，后此相承，当如俎豆之不祧矣。是于六艺，何所演其流别欤？曰：是皆《春秋》之支别也。盖纪传之史，本衍《春秋》家学，而《通鉴》即衍本纪之文，而合其志传为一也。若夫纪事本末，其源出于《尚书》，而《尚书》中折而入于《春秋》，故亦为《春秋》之别也。马、班以下，代演《春秋》于纪传矣。《通鉴》取纪传之分，而合之以编年；《纪事本末》又取《通鉴》之合，而分之以事类，而因事命篇，不为常例，转得《尚书》之遗法。所谓事经屡变而反其初，贲饰所为受以剥，剥穷所为受以复也[①]。譬烧丹砂以为水银，取水银而烧之，复为丹砂，即其理矣。此说别有专篇讨论[②]，不具详也。此乃附论，非言方志。

【注释】

①“贲（bi 毕）饰所为受以剥”二句：《易·序卦》：“贲者，饰也。致饰然后亨则尽矣，故受之以剥。剥者，剥也。物不可以终尽，剥穷上反下，故

受之以复。”

②别有专篇讨论：指《书教下》篇。

【译文】

有人说：三书之外，也有互相延续而不废止的，如《通鉴》的编年，《通鉴纪事本末》的纪事，这以后互相继承，应当像祭祀始祖而不迁庙了。这些对于六经，延续的是什么流派呢？回答是：这些都是《春秋》的支派。大概纪传体史书，本来延续《春秋》家学术，而《通鉴》就是延续本纪的文字，而与志、传合在一起。至于纪事本末体，它来源于《尚书》，而《尚书》体后来转折进《春秋》，所以纪事本末也是《春秋》的流派。司马迁、班固以下，交替着用纪传体延续《春秋》。《通鉴》取划分体裁的纪传体，用编年法汇合在一起；《纪事本末》又取汇合的《通鉴》，按事类分开，而根据事情叙述，不按照惯例，反而得到《尚书》遗留的方法。这是所说的事情经过多次变化而回到起初状态，所以承续文饰的是剥落，剥落到了头，承续剥落的是回复。譬如烧丹砂来变成水银，取水银来烧，又变成丹砂，就是这道理。这一说法另外有专篇探讨研究，这里不详细说明。这是附论，不是说方志。

【原文】

6.17　或曰：子修方志，更于三书之外，别有《丛谈》一书[①]，何为邪？曰：此征材之所余也。古人书欲成家，非夸多而求尽也。然不博览，无以为约取地。既约取矣，博览所余，拦入则不伦，弃之则可惜，故附稗野说部之流而作丛谈，犹经之别解，史之外传，子之外篇也。其不合三书之目而称四，何邪？三书皆经要，而丛谈则非必不可阙之书也。前人修志，则常以此类附于志后，或称余

编，或称杂志。彼于书之例义，未见卓然成家，附于其后，故无伤也。既立三家之学，以著三部之书，则义无可借，不如别著一编为得所矣。《汉志》所谓小说家流，出于稗官，街谈巷议②，亦采风所不废云尔。

【注释】

①丛谈：章学诚为毕沅修《湖北通志》，立有《丛谈》，分四卷：考据、轶事、琐语、异闻。

②“《汉志》所谓”三句：语出《汉书·艺文志》，原文为：“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稗官，据《汉书》颜师古注，为先秦小官，采集街谈巷语，以供君主了解闾巷风俗。

【译文】

有人说：你编修方志，又在三书之外另有《丛谈》一书，为什么呢？回答是：这是收集到的材料的剩余。古人著书想要成一家，不夸耀数量多和追求穷尽。但是不广泛阅览，就没有采取要领的基础。已经采取要领了，广泛阅览所剩余的材料，搀杂进去就不同类，丢弃就可惜，因此附入野史、笔记之类，叫作丛谈，犹如经书的别解，史书的外传，子书的外篇。它不同三书的名目并列而称四，是为什么呢？三书都关系治道常法，而丛谈就不是不可或缺的书。前人修志，就常把这一类附在志后，有的叫作余编，有的叫作杂志。他们在书的主旨和体例方面，没有超群出众成一家的地方，把这一类附在后面，本来没有损害。既然设立三家的学术，来著述三部的书，就原则不能假借，不如另外撰述一编，就得到合适的位置了。《汉书·艺文志》所说的“小说家流，出于稗官，街谈巷议”，也是了解民间风俗时所不排除的。

州县请立志科议

【题解】

本篇约作于嘉庆元年（1796）或此前数年间。通过多次修方志的实践，章学诚感到修方志取材不易，主要原因是没有形成修志的组织制度，因此他提出州县设立志科的建议。本篇首先征引《周礼》，认为周代对于四方诸侯国文献的采集，有多种官员分别掌管，方法是自下而上，制度详细周密，而后世方志相当于周时诸侯国史，却没有专门官员职掌文献，各种方志体例不一。章氏认为，修志应当比照政事。政事从州县达到朝廷，中央汇合天下州县的掌故而施政。朝廷修史，也是汇合天下的文献记载而成书。史“有天下之史，有一国之史，有一家之史，有一人之史”，分别指国史，方志，家谱，个人的传记、行状等。朝廷修国史，应当从方志选取材料。方志中，州县志尤其重要，上可以被省志、府志采取，下可以考察采纳家谱、传记等。所以，修史也应当从州县志开始，专门设立志科，据案卷文书记载，积久而修订成书。章氏提出志科的具体职责是：采取州县六科文书的要点，保存副本；记载离任长官在任事迹；核实境内家谱、传记、行状等；收藏境内人士著述、诗文等的副本；记载地方典礼修建等事。对以上文献专室建柜收藏，分门别类，标记时间。另外每乡设采访一人，搜集遗文逸事。章氏立志科的建议是合理的，可惜无人采纳。

【原文】

6.18　鄙人少长贫困[①]，笔墨干人，屡膺志乘之聘，阅历志事多矣。其间评骘古人是非，斟酌后志凡例，盖尝详哉其言之矣。要皆披文相质[②]，因体立裁。至于立法开先，

善规防后，既非职业所及，嫌为出位之谋。间或清燕谈天，辄付泥牛入海③，美志不效，中怀阙如。然定法既不为一时，则立说亦何妨俟后，是以愿终言之，以待知者择焉。

【注释】

①鄙人：自称谦词。

②披文相质：晋陆机《文赋》："碑披文以相质。"

③泥牛入海：比喻一去不返，杳无消息。语本《景德传灯录》，潭州龙山和尚说："我见两个泥牛斗入海，直至如今无消息。"

【译文】

鄙人从年少到成年一直贫困，凭笔墨向别人请托，多次接受编修方志的聘请，经历的方志事情多了。这当中评定古人是非，考虑以后修志的凡例，曾经详细谈论过了。总之都用文饰辅助实质内容，根据主体建立体制。至于设立法则开创先例，妥善制定规则防止以后的弊病，既不是职务涉及的范围，不愿作超越本分的谋划。有时清闲谈天，总是归于泥牛入海，美好的志愿不能实现，心中感到失落。然而制定法则既不是为一时，那么建立主张又何妨等待后人，所以终究愿意说出，用来等待了解的人选择。

【原文】

6.19　按《周官》宗伯之属，"外史掌四方之志"，注谓若晋《乘》、楚《梼杌》之类①。是则诸侯之成书也。成书岂无所藉，盖尝考之周制，而知古人之于史事，未尝不至纤悉也。司会既于郊野县都掌其书契版图之贰②；党正"属民读法，书其德行道艺③"；闾胥比众，"书其敬敏任恤④"；诵训"掌道方志，以诏观事，掌道方慝，以诏避忌，

以知地俗⑤”；小史“掌邦国之志，奠系世，辨昭穆⑥”；训方“掌导四方之政事，与其上下之志，诵四方之传道⑦”；形方“掌邦国之地域，而正其封疆⑧”；山师、川师各掌山林川泽之名，“辨物与其利害⑨”；原师“掌四方之地名，辨其丘陵坟衍原隰之名⑩”。是于乡遂都鄙之间⑪，山川风俗，物产人伦，亦已巨细无遗矣。至于行人之献五书⑫，职方之聚图籍⑬，大师之陈风诗⑭，则其达之于上者也。盖制度由上而下，采摭由下而上，惟采摭备，斯制度愈精，三代之良法也。后世史事，上详于下。郡县异于封建，方志不复视古国史，而入于地理家言，则其事已偏而不全。且其书无官守制度，而听人之自为，故其例亦参差，而不可为典要，势使然也。

【注释】

①“外史掌四方之志”二句：见6.2　注②。

②“司会”句：《周礼·天官·司会》：“掌国之官府郊野县都之百物财用，凡在书契版图者之贰。”郑玄注：“版，户籍也。图，土地形象，田地广狭。”司会，天官的属官，辅助管理财政经济，及对群官政绩的考察。都，周代王族及公卿大夫在畿内的封地。

③“党正”二句：见《周礼·地官·党正》。党正，地官的属官，一党的长官。五百家为一党。

④“闾胥”二句：《周礼·地官·闾胥》：“聚众庶，既比，则读法，书其敬敏任恤者。”闾胥，地官的属官，一闾的长官。二十五家为一闾。

⑤“诵训”五句：见《周礼·地官·诵训》。诵训，地官的属官，职掌见引文。

⑥“小史”三句：见《周礼·春官·小史》。小史，春官的属官，为大史助手，掌管史书、帝王世系及礼仪等。

⑦“训方”三句：见《周礼·夏官·训方氏》。训方氏，夏官的属官，掌

管述说四方诸侯政事等情况，及训导四方人民。

⑧“形方”二句：《周礼·夏官·形方氏》：“掌制邦国之地域，而正其封疆。”形方氏，夏官的属官，职掌见引文。

⑨“山师川师”二句：见《周礼·夏官·山师、川师》。山师、川师，夏官的属官，职掌见引文。

⑩“原师”二句：见《周礼·夏官·原师》。原师，夏官的属官，职掌见引文。丘，小的土山。陵，大的土山。坟，水边高地。衍，低而平的地方。隰(xí 席)，低湿的地方。厚，高而平的地方。

⑪乡遂：据《周礼·地官》，城郊一万二千五百家为乡，远郊一万二千五百家为遂。　都鄙：王族及公卿大夫在畿内的封地。

⑫行人之献五书：见6.2注③。

⑬职方：职方氏。《周礼》夏官的属官，掌天下地图与四方进贡。

⑭大师之陈风诗：见6.2注④。

【译文】

考察《周礼》宗伯的属官，“外史掌管四方诸侯国的志”，注说像晋国《乘》、楚国《梼杌》之类。那么这是诸侯完整的书。完整的书哪里没有凭借，曾经考察周代制度，知道古人对于史事，未尝不非常详细完备。司会对郊野县邑掌管书契、户籍、地图的副本；党正“聚集民众读法令，记录他们的德行、学问技能”；闾胥考校民众，记录他们的恭敬、通达、诚信、助人的德行”；诵训“掌管述说方志，让君主能博览众事，掌管述说四方厌恶避讳的语言，让君主能避开忌讳，能知道各地风俗”；小史“掌管王朝和诸侯国的史书，确证王的世系，辨明昭穆辈分”；训方“掌管述说四方诸侯的政事，和他们君臣上下的心意，诵说四方世代传说的古事”；形方“掌管划定王朝和诸侯国的地域，确定它们的边界”；山师、川师各掌管山林、河流湖泊的名称，“辨别出产物品和它们的利益和灾害”；原师“掌管四方的地名，辨别丘陵、坟衍、原隰的名称”。这是对乡遂都鄙之间，山川、风俗、物产、人际关系，也

已经从大到小都没有遗漏了。至于行人的献进五种书，职方的聚集图籍，大师的呈上民间诗歌，就是其中传达到上面王朝的。大概制度是由上到下，采集是由下到上，只有采集完备，于是制度更加周密，是夏、商、周三代的好方法。后世史事，在上的比在下的详细。郡县制和封邦建国制度不同，方志不再比照古代诸侯国史，而列入地理家书籍，那么方志的事已经片面而不全面。况且编修方志没有专职官员制度，而听任人们自己进行，所以方志的体例也不一致，而不可当作准则，是事势造成这样。

【原文】

6.20　夫文章视诸政事而已矣。三代以后之文章，可无三代之遗制；三代以后之政事，不能不师三代之遗意也。苟于政法亦存三代文章之遗制，又何患乎文章不得三代之美备哉！天下政事，始于州县，而达乎朝廷，犹三代比闾族党以上于六卿[①]；其在侯国，则由长帅正伯以通于天子也[②]。朝廷六部尚书之所治，则合天下州县六科吏典之掌故以立政也[③]。其自下而上，亦犹三代比闾族党、长帅正伯之遗也。六部必合天下掌故而政存，史官必合天下纪载而籍备也。乃州县掌故，因事为名，承行典吏，多添注于六科之外[④]。而州县纪载，并无专人典守，大义阙如。间有好事者流，修辑志乘，率凭一时采访，人多庸猥，例罕完善，甚至挟私诬罔，贿赂行文。是以言及方志，荐绅先生每难言之。史官采风自下，州县志乘如是，将凭何者为笔削资也？且有天下之史，有一国之史，有一家之史，有一人之史。传状志述[⑤]，一人之史也；家乘谱牒，一家之史也；部府县志[⑥]，一国之史也；综纪一朝，天下之史

也。比人而后有家，比家而后有国，比国而后有天下。惟分者极其详，然后合者能择善而无憾也。谱牒散而难稽，传志私而多谀，朝廷修史，必将于方志取其裁。而方志之中，则统部取于诸府，诸府取于州县，亦自下而上之道也。然则州县志书，下为谱牒传志持平，上为部府征信，实朝史之要删也。期会工程，赋税狱讼，州县恃有吏典掌故，能供六部之征求。至于考献征文，州县仅恃猥滥无法之志乘，曾何足以当史官之采择乎？州县挈要之籍，既不足观，宜乎朝史宁下求之谱牒传志，而不复问之州县矣。夫期会工程，赋税狱讼，六部不由州县，而直问于民间，庸有当欤？则三代以后之史事，不亦难乎？夫文章视诸政事而已矣。无三代之官守典籍，即无三代之文章；苟无三代之文章，虽有三代之事功，不能昭揭如日月也。令史案牍⑦，文学之儒不屑道也，而经纶政教，未有舍是而别出者也。后世专以史事责之于文学，而官司掌故不为史氏备其法制焉。斯则三代以后，离质言文，史事所以难言也。今天下大计⑧，既始于州县，则史事责成，亦当始于州县之志。州县有荒陋无稽之志，而无荒陋无稽之令史案牍。志有因人臧否，因人工拙之义例文辞；案牍无因人臧否，因人工拙之义例文辞。盖以登载有一定之法，典守有一定之人，所谓师三代之遗意也。故州县之志，不可取办于一时，平日当于诸典吏中⑨，特立志科，佥典吏之稍明于文法者，以充其选，而且立为成法，俾如法以纪载，略如案牍之有公式焉，则无妄作聪明之弊矣。积数十年之久，则访能文学而通史裁者，笔削以为成书，所谓待其人而后行也。如是

又积而又修之，于事不劳，而功效已为文史之儒所不能及，所谓政法亦存三代文章之遗制也。

【注释】

①比闾族党：据《周礼·地官·大司徒》，五家为比，五比为闾，四闾为族，五族为党，各有比长、闾胥、族师、党正。　六卿：见1.16注②。

②长帅正伯：据《礼记·王制》，五国为属，属有长；十国为连，连有帅；三十国为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国为州，州有伯。

③六科：此处即六房。元、明、清州县设吏、户、礼、兵、刑、工六房。吏典：元、明、清州县的吏员。

④添注：明代官员家居被任用，补官缺，称为添注。

⑤述：行述，即行状。

⑥部：汉武帝分全国为十三州部，派刺史巡察郡县。州本为监察区划，后演变为管辖郡县的一级行政区划。章学诚以部或统部称省，参见《地志统部》篇。

⑦令史：官府中胥吏的通称。

⑧大计：明、清考核外官的制度叫大计，每三年一次。

⑨典吏：清各级地方官府的吏员的通称。

【译文】

文章比照政事就行了。三代以后的文章，可以没有三代遗留的制度；三代以后的政事，不能不仿效三代遗留的意图。假使在政事法令中也保存三代文章遗留的制度，又担心什么文章不能达到三代的完美齐备呢！天下政事，从州县开始而达到朝廷，犹如三代地方的比闾族党，把政事上报朝廷的六卿；在诸侯国，就由长帅正伯把政事告知天子。朝廷六部尚书所治理的，就是汇合天下州县六科吏员的掌故来确立执行政务的原则。这里由下到上，也就像三代比闾族党、长帅正伯的遗留。六部必定汇合天下掌故，政事才实行，史官必定汇合天下记载，文献才完备。于是州县掌故，

依据事设立名目，承办的主管官吏，大多在六科之外任命。而州县记载，并没有专人主管，丧失大道理。偶尔有喜欢多事的人编修方志，大多根据短时期的搜集寻访，人员大多平庸浅陋，体例很少有完善的，甚至带私念诬陷毁谤，接受贿赂写作。所以说到方志，士大夫、老先生常常加以辩驳。史官从下面采集风俗，州县方志像这样，将根据什么做著述的凭借呢？况且有天下之史，有一国之史，有一家之史，有一人之史。传、行状、墓志、行述，是一人之史；家史、家谱，是一家之史；统理大区、府、县志，是一国之史；综合记载一个朝代，是天下之史。排列起人然后有家，排列起家然后有国，排列起国然后有天下。只有划分时达到最详细，然后汇合时能选择好的而没有遗憾。家谱分散而难考察，传、墓志带私念而多恭维话，朝廷修史，必定要在方志中选取材料。而方志当中，统理大区从诸府选取，诸府从州县选取，也是从下到上的途径。那么州县志书，下对家谱、传、墓志保持公平，上被统理大区、府凭信，实际是朝廷修史撮要删定的依据。限定时间的工程，赋税，诉讼案件，州县依靠有吏员的掌故，能供给六部的求取。至于考察、征集文献，州县只依靠杂乱繁多没有准则的方志，怎么能用来适合史官的选取呢？州县提取要点的书，既然不值得观看，怪不得朝廷修史宁愿向下从家谱、传、墓志求取，而不再从州县方志探求了。限定时间的工程，赋税，诉讼案件，六部不经过州县，而直接从民间探求，难道会适合吗？那么三代以后的史事，不是困难吗？文章比照政事就行了。没有三代的官员职掌典籍，就没有三代的文章；如果没有三代的文章，即使有三代的功绩，不能像日月那样明显。小吏的文书，有文才的儒者不屑谈论，而国家治理、政治教化，没有舍弃这些而另外产生的。后世专门把史事要求文人完成，而官府掌故不为史官建立完备制度。这是三代以后离开实质讲究文辞，史事难谈论的原因。现在天下的官员考核，既然从州县开始，那么史事要求完成，也应当从州

县方志开始。州县有荒疏浅薄没有根据的志，而没有荒疏浅薄没有根据的小吏文书。方志有由于人而好坏不同，由于人而精巧、拙劣不同的体例文辞；文书没有由于人而好坏不同，由于人而精巧、拙劣不同的体例文辞。大概因为记载有确定的规则，主管有确定的人，是所说的效法三代遗留的意旨。因此州县方志不可在短期内办理，平日应当在诸吏员中，特别设立志科，指派吏员中略微懂得文章作法的人，来担当这挑选，而又确立固定法规，让他们依照法规来记载，大略像文书的有格式，就没有胡乱妄作聪明的弊病了。长久积累几十年，就寻求有文才而通晓史学裁断的人，加以删改来编成完整的书，是所说的等待那适合的人然后施行。这样又积累而又编修，在事情上不费力，而功效已是从事文史的儒者不能达到的了，是所说的在政事法令中也保存三代文章遗留的制度。

【原文】

6.21　然则立为成法将奈何？六科案牍，约取大略，而录藏其副可也。官长师儒，去官之日，取其平日行事善恶有实据者，录其始末可也。所属之中，家修其谱，人撰其传志状述，必呈其副，学校师儒，采取公论，核正而藏于志科可也。所属人士，或有经史撰著，诗辞文笔，论定成编，必呈其副，藏于志科，兼录部目可也。衙廨城池，学庙祠宇，堤堰桥梁，有所修建，必告于科，而呈其端委可也。铭金刻石，纪事摛辞，必摩其本而藏之于科可也。宾兴乡饮①，读法讲书②，凡有举行，必书一时官秩及诸名姓，录其所闻所见可也。置藏室焉，水火不可得而侵也。置锁椟焉，分科别类，岁月有时，封志以藏，无故不得而私启也。仿乡塾义学之意③，四乡各设采访一人，遴绅士

之公正符人望者为之，俾搜遗文逸事，以时呈纳可也。学校师儒，慎选老成，凡有呈纳，相与持公核实可也。夫礼乐与政事相为表里者也。学士讨论礼乐，必询器数于宗祝④，考音节于工师，乃为文章不托于空言也。令史案牍，则大臣讨论国政之所资，犹礼之有宗祝器数，乐之有工师音节也。苟议政事而鄙令史案牍，定礼乐而不屑宗祝器数，与夫工师音节，则是无质之文，不可用也。独于史氏之业，不为立法无弊，岂曰委之文学之儒已足办欤？

【注释】

①宾兴乡饮：周代乡大夫自乡学荐举人才升入国学，叫作宾兴。对荐举的人才，乡大夫设酒宴以宾客礼相待。科举时代，地方官设宴招待应举士人，也叫作宾兴。乡饮，也指地方官按时在儒学举行的一种敬老仪式。

②读法：据《周礼·地官》，地方官州长等每年按时召集公众，宣读一年的法令等。　讲书：讲课。明清设提督学道，清中期起长官称提督学政，负责一省儒学事务。学政赴州县考试生员，考试前先举行讲书仪式。

③义学：官学之外的免费学校，多由私人兴办。

④宗祝：主祭祀之官。一般指宗伯和太祝。

【译文】

那么确立为固定法规要怎么办？六科文书，可以择要取大略，而誊写、收藏那副本。可以在长官、学官离任的时候，取他们平日行事善恶有确实证据的，记录那始末。管辖范围中，各家修家谱，各人撰写传、墓志、行状，必须呈交那副本，可以使学校教官采取公众评论，核实以后收藏在志科。管辖范围内的人士，如果有经史著述、诗歌辞赋文章，编排确定成书后，必须呈交那副本，可以收藏在志科，同时登记类别。官署城池，学庙祠堂，堤坝桥梁，有所修建，必须告知志科，可以呈报那始末。铭刻金石，

记事铺展文辞，必须拓印那原样，可以收藏在志科。地方科举考试设宴，乡饮酒礼，宣读法令，讲书仪式，凡是有举行的，必须记载当时的官职和各人姓名，记录所听到的所见到的。设置收藏室，水火不能损害。设置上锁的文件柜，分科别类，按照年月，封缄标记而收藏，没有缘故不能私自打开。可以仿照乡塾义学的意思，四乡各设采访一人，选择绅士中公正有声望的人担任，让他搜寻遗文逸事，按时交纳。可以在学校教官中谨慎选择年高有德的人，凡是交纳了的，一同秉公核实。礼乐和政事是互相配合的。学士探讨研究礼乐，必定向宗祝询问有关礼器礼仪的规定，从乐工、乐师那里考察音乐节奏，才算是文章不依托空泛言论。小吏的文书，是大臣商讨国家政事所凭借的，犹如礼有宗祝主管的有关礼器礼仪的规定，乐有乐工、乐师主管的音乐节奏，假使议论政事而轻视小吏文书，制定礼乐而小看宗祝主管的有关礼器礼仪的规定，和乐工、乐师主管的音乐节奏，就是没有实质的文章，不可使用。偏偏对史家的事情，不设立法规避免弊病，难道说交付有文才的儒者已经足够做好了吗？

【原文】

6.22　或曰：州县既立志科，不患文献之散逸矣。由州县而达乎史官，其地悬而其势亦无统要，府与布政使司[①]，可不过而问欤？曰：州县奉行不实，司府必当以条察也。至于志科，既约六科案牍之要，以存其籍矣，府吏必约州县志科之要，以为府志取裁；司吏必约府科之要，以为通志取裁；不特司府之志有所取裁，且兼收并蓄，参互考求，可以稽州县志科之实否也。至于统部大僚，司科亦于去官之日，如州县志科之于其官长师儒，录其平日行事善恶有实据者，详其始末，存于科也。诸府官僚，府科

亦于去官之日，录如州县可也。此则府志科吏，不特合州县科册而存其副，司志科吏，不特合诸府科而存其副，且有自为其司与府者，不容略也。

【注释】

①布政使司：明初，废元行省之名，在全国设十三布政使司，为府州上一级机构，习惯仍称省。长官布政使统领民政财政，与按察使、都指挥使共为一省长官。中期以后，上设总督、巡抚等官，布政使逐渐成为属官。清沿明制。

【译文】

有人说：州县既然设立志科，不用担忧文献的散逸了。由州县而到达史官，那地位相隔遥远而那情势也没有统领关系，府和布政使司可以不过问吗？回答是：州县奉行政令不确实，司、府必定会按条规考察。至于志科，已经采取六科文书的要点来保存书册了，府的官吏必定采取州县志科的要点，用来供府志选取；司的官吏必定采取府志科的要点，用来供通志选取；这样，不仅司、府的志有选取材料的地方，而且兼收并蓄，相互参证，探索寻求，可以考察州县志科记载是否确实。至于统理大区的大官，司的志科也在他们离任的时候，像州县志科对州县长官、学官那样，记录他们平日行事善恶有确实证据的，详细叙述始末，保存在志科。诸府官员，府志科也可以在他们离任的时候，像州县那样记录。那么府志科官吏不仅汇合州县志科书册而保存那副本，司的志科官吏不仅汇合诸府志科而保存那副本，而且有自己对司和府事实的记载，不容忽略。

【原文】

6.23　或曰：是于史事诚有裨矣。不识政理亦有赖于

是欤？曰：文章政事，未有不相表里者也。令史案牍，政事之凭藉也。有事出不虞，而失于水火者焉；有收藏不谨，而蚀于湿蠹者焉；有奸吏舞法，而窜窃更改者焉。如皆录其要，而藏副于志科，则无数者之患矣。此补于政理者不尠也[①]。谱牒不掌于官，亦今古异宜，天下门族之繁，不能悉核于京曹也[②]。然祠袭争夺，则有讼焉；产业继嗣，则有讼焉；冒姓占籍，降服归宗[③]，则有讼焉；昏姻违律，则有讼焉；户役隐漏，则有讼焉。或谱据遗失，或奸徒伪撰，临时炫惑，丛弊滋焉。平日凡有谱牒，悉呈其副于志科，则无数者之患矣。此补于政理者，又不尠也。古无私门之著述，盖自战国以还，未有可以古法拘也。然文字不隶于官守，则人不胜自用之私。圣学衰而横议乱其教，史官失而野史逞其私。晚近文集传志之猥滥，说部是非之混淆[④]，其渎乱纪载，荧惑清议，盖有不可得而胜诘者矣。苟于论定成编之业，必呈副于志科，而学校师儒从公讨论，则地近而易于质实，时近而不能托于传闻，又不致有数者之患矣。此补于政理者，殆不可以胜计也。故曰：文章政事，未有不相表里者也。

【注释】

①尠（xiǎn 险）：少。

②京曹：朝廷各部司以下的属官。

③降服：旧制，丧服降低一等称降服。如子为父母应服三年之丧，已出继者，为本生父母由三年之服降为一年之服。　归宗：出继别支异姓者还归本宗。

④说部：指笔记、小说、杂著一类书籍。

【译文】

有人说：这对于修史确实有益处了。不知道政事治理也依靠这吗？回答是：文章政事，没有不互相配合的。小吏的文书，是政事的凭借。有出现意外事故，而在水火灾害中失掉的情况；有收藏不仔细，而被潮气、蛀虫损伤的情况；有邪恶小吏舞文弄法，而窜改更动的情况。如果都摘取那要点，而把副本收藏在志科，就没有这几种情况的祸害了。这对政事治理补益不少。家谱不由官府掌管，也由于古今情况不同，天下家族繁多，不能全部由朝廷官署查验。但是宗族祠堂承袭的争夺，就有诉讼；家产的继承，就有诉讼；冒用他人姓氏入户籍，已出继者还归本宗，就有诉讼；婚姻违反法令，就有诉讼；按户分派的差役有隐瞒遗漏，就有诉讼。有时家谱遗失，有时邪恶的人伪造家谱，趁机迷乱众人，种种弊病从这里产生。平时凡是有家谱，都把副本呈交给志科，就没有这几种情况的祸害了。这对政事治理的补益，又不少。古时没有私家的著述，大概从战国以来，没有可以用古时方法限定的著述了。但是著述不归属官员职守，人们自以为是的私心就不受限制。儒学衰落而任意的议论扰乱儒学教导，史官失去职责而野史放纵私心。近世文集、传、墓志杂乱繁多，笔记杂著是非混淆，那搅乱记载，迷惑舆论，大概有不能尽数责问的了。假如对编排确定成书的文字，必须向志科呈送副本，而学校教官公平地探讨研究，那么地方临近而容易对证事实，时间接近而不能依据传闻，又不致有这几种情况的祸害了。这对政事治理的补益，恐怕不可以尽数计算了。所以说，文章政事，没有不互相配合的。

地志统部

【题解】

本篇作于嘉庆二年（1797）。此前十年，章学诚见洪亮吉所作《乾隆府厅州县图志》，认为对大行政区划，书中不应依旧例称布政使司，而应按现今制度称部院（部院指巡抚，因清制各省巡抚必兼兵部侍郎与都察院副都御史衔）。洪亮吉后有《与章进士书》反驳，于是章学诚作此篇说明观点。章氏列举应称部院的十条理由，最根本的理由是，清初沿用明制，称布政使司，但巡抚逐渐成为固定长官，布政使成为属员，因此不能继续称布政使司。章氏的说法比较合理。但章氏不同意使用省的名称，说省是俗称，正式名称在以前是布政使司，后来应称部院，才是名正言顺。我们说，依照历史实际，元代在各地设立十一行中书省，简称行省或省，省演变为最高一级行政区名称。明设十三布政使司，习称十三省。清代公私仍旧习称省。省久已成为政区名称，深入人心。章氏想用部院代替省，自以为是依据现今制度，未免不知时势。

【原文】

6.24　阳湖洪编修亮吉[①]，尝撰辑《乾隆府厅州县志》[②]，其分部乃用《一统志》例，以布政使司分隶府厅州县[③]。余于十年前，访洪君于其家，谓此书于今制当称部院[④]，不当泥布政使司旧文，因历言今制分部与初制异者，以明例义。洪君意未然也。近见其所刻《卷施阁文集》，内有《与章进士书》，繁称博引，痛驳分部之说，余终不敢谓然。又其所辨，多余向所已剖，不当复云云者，则余本

旨，洪君殆亦不甚忆矣。因疏别其说，存示子弟，明其所见然耳，不敢谓己说之必是也。

【注释】

①阳湖：清属江苏常州府，雍正时自武进县分置。1912年并入武进县。洪亮吉（1746～1809）：清经学家、文学家。江苏阳湖（今武进）人。字稚存，号北江。乾隆五十五年进士，授翰林院编修。嘉庆时，上书指摘朝政，谪戍新疆伊犁。次年赦还，改号更生居士。著述颇多，有《春秋左传诂》、《卷施阁文集》、《更生阁文集》等。　编修：翰林院官员，掌编修国史及实录等。

②《乾隆府厅州县志》：洪亮吉撰《乾隆府厅州县图志》五十卷，乾隆五十四年刊。

③布政使司：见6.22注①。

④部院：部指中央六部，院指都察院。清代总督、巡抚例加兵部尚书、侍郎及都察院都御史、副都御史衔。故称巡抚为部院。

【译文】

阳湖洪亮吉编修曾编撰《乾隆府厅州县志》，书的划分统理大区使用《一统志》的体例，以布政使司分别管辖府厅州县。我在十年前，在洪君家咨询，说这书在现今制度上应当称部院，不应当拘泥于布政使司的旧称，于是一一说出现今制度划分统理大区和当初制度的不同，来表明体例。洪君认为不对。近来看到他刻印的《卷施阁文集》，里面有《与章进士书》，广泛征引，尽力驳斥我划分统理大区的说法。我到底不敢说他对。另外他所分辩的，大多是我以前已经表白的，他不应当再如此如此，那么我的本意，洪君恐怕也不太记得了。因此分条辨析我的说法，留给子弟看，表明我的见解是这样罢了，不敢说自己的说法一定对。

【原文】

6.25　统部之制，封建之世，则有方伯①。郡县之世，则自汉分十三部州②，六朝州郡，制度迭改，其统部之官，虽有都督、总管诸名③，而建府无常。故唐人修五代地志④，即《隋志》。不得统部之说，至以《禹贡》九州画分郡县⑤，其弊然也。唐人分道⑥，宋人分路⑦，虽官制统辖不常，而道、路之名不改，故修地志者，但举道、路而分部明也。元制虽亦分路，而诸路俱以行省平章为主⑧，故又称行省。而明改行省为十三布政使司，其守土之官，则曰布政使司布政使。布政使司者，分部之名，而布政使者，统部之官，不可混也。然布政使司连四字为言，而行省则又可单称为省，人情乐趋简便，故制度虽改，而当时流俗，止称为省。沿习既久，往往见于章奏文移，积渐非一日矣。我朝布政使司，仍明旧制，而沿习称省，亦仍明旧。此如汉制，子弟封国，颁爵为王，而诏诰章奏，乃称为诸侯王。当时本非诸侯，则亦徇古而沿其名也。但初制尽如明旧，故正名自当为布政使司。百余年来，因时制宜，名称虽沿明故，而体制与明渐殊⑨。

【注释】

①方伯：商、周时一方诸侯的首领。后泛称高级地方长官。

②汉分十三部州：汉武帝分全国为十三监察区，称为十三州部，大体沿用古九州名，部置刺史。后以州为正式名称，成为一级大行政区。

③都督：魏晋南北朝时中央派往地方的领军长官，后兼管辖区民政，演变为大区军政长官。　总管：北周改都督称总管。隋初沿用。

④五代：指梁、陈、北齐、北周、隋五朝。唐初命史官分头编撰五朝史，合称“五代史”。

⑤“至以《禹贡》九州”句：《隋书·地理志》在记载若干郡后，系以古九州名，总述风俗。

⑥道：唐太宗贞观时根据山川形势，分全国为十道，玄宗开元时分为十五道。

⑦路：宋太宗至道时分全国为十五路，神宗元丰时分为二十三路。

⑧行省：见4.49注⑨。　平章：元行省长官为丞相、平章等。无丞相则以平章统理行省事。

⑨“名称虽沿明故”二句：明代布政使司长官布政使掌管一省行政，清布政使成为总督、巡抚的下属。

【译文】

统理大区的制度，在封邦建国的时代，有方伯。郡县制的时代，从汉代开始分十三部州，六朝州郡，制度交替改变，统理大区的长官，虽然有都督、总管等名，而设置府不固定。所以唐代人编修五代地理志，即《隋书·地理志》。不了解统理大区的含意，竟然用《禹贡》九州划分郡县，弊病是这样。唐代分道，宋代分路，虽然官制、统辖区域不固定，而道、路的名称不改，所以编修地理志的人，只标举道、路而统理大区划分明确。元代制度虽然也分路，而诸路都以行省平章为长官，所以又称行省。而明代改行省为十三布政使司，那掌管地方的官，叫作布政使司布政使。布政使司，是统理大区划分的名称，而布政使是统理大区的官，不可混合。但是布政使司连四个字作称呼，而行省却又可以单字称作省，人情喜欢趋向简便，所以制度虽然改变，而当时流行的习惯只称作省。习惯因循已经长久，省的称呼往往在章奏、公文中见到，逐渐形成，不是短暂的时间了。我朝布政使司，沿用明代旧制，而习惯因循称省，也沿用明代的老样子。这就像汉代制度，子弟封国，授予爵位为王，而诏诰章奏中，却称为诸侯王。当时本不是诸侯，就也顺从古代而沿用那名称。只是起初制度完全如同明代旧制，所以纠正名称自然应当作布政使司。一百多年来，因

时制宜，名称虽然沿用明代旧称，而体制和明代逐渐不同。

【原文】

6.26　今洪君书以乾隆为名，则循名责实，必当称部院，而不当称布政使司矣①。盖初制巡抚无专地②，前明两京无布政使司③，而顺天、应天间设巡抚。顺天之外，又有正定④；应天之外，又有凤阳⑤。诸抚不似今之统辖全部，自有专地。此当称部院者一也。初制巡抚无专官，故康熙以前，巡抚有二品三品四品之不同，其兼侍郎则二品，副都御史则三品，佥都御史则四品⑥。今则皆兼兵部侍郎、右副都御史矣，其画一制度，不复如钦差无定之例。此当称部院者二也。学差关部⑦，皆有京职，去其京职，即无其官矣。今巡抚新除，吏部必请应否兼兵部、都察院衔⑧，虽故事相沿，未有不兼衔者，但既有应否之请，则亦有可不兼衔之理矣。按《会典》、《品级考》诸书⑨，已列巡抚为从二品，注云："加侍郎衔正二。"则巡抚虽不兼京衔，已有一定阶级，正如宋之京朝官知州军⑩，知县事，虽有京衔，不得谓州县非职方也⑪。此当称部院者三也。国之大事，在祀与戎⑫。今戎政为总督专司⑬，而巡抚亦有标兵⑭，固无论矣。坛庙祭祀⑮，向由布政使主祭者，而今用巡抚主祭。则当称部院者四也。宾兴大典⑯，向用布政使印钤榜者，而今用巡抚关防⑰。此当称部院者五也。初制布政使司有左右使，分理吏、户、礼、工之事，都司掌兵⑱，按察使司提刑⑲。是布政二使，内比六部；而按察一使，内比都察院也。今裁二使归一，而分驿传之责于按察使，裁都司而兵权归于督抚，其职任与前异。故上自诏旨，下及

章奏文移，皆指督抚为封疆[20]，而不曰轺使[21]；皆谓布政之司为钱谷总汇[22]，按察之司为刑名总汇[23]，而不以布政使为封疆。此尤准时立制，必当称部院者六也。督抚虽同曰封疆，而总督头衔则称部堂[24]，盖兵部堂官[25]，虽兼右都御史，而仍以戎政为主者也。巡抚头衔，则称部院，盖都察院堂官，虽兼兵部侍郎，而仍以察吏为主者也。故今制陪京以外[26]，有不隶总督之府州县，而断无不隶巡抚之府州县也。如河南、山东、山西，有巡抚而无总督，巡抚不必兼总督衔；直隶、四川、甘肃[27]，有总督而无巡抚，则总督必兼巡抚衔。督抚事权相等，何以有督无抚，督必兼抚衔哉？正以巡抚部院，画一职方制度，并非无端多此兼衔。此尤生今之时，宜达今之体制，其必当称部院者七也。今天下有十九布政使司，而《会典》则例，六部文移，若吏部大计[28]，户部奏销[29]，礼部会试[30]，刑部秋勘[31]，皆止知有十八直省[32]，而不知有十九布政使司，盖巡抚止有十八部院故也。巡抚实止十五，总督兼缺有三。故江苏部院，相沿称江苏省久矣。苏松布政使司与江淮布政使司，分治八府三州[33]，不闻公私文告有苏松直省、江淮直省之分。此尤见分部制度，今日万万不当称使司，必当称部院者八也。洪君以巡抚印用关防，不如布政使司正印[34]，不得为地方正主，可谓知一十而忘其为二五矣。如洪君说，则其所为府厅州县之称，亦不当也。府州县固自有印，厅乃直隶同知[35]，止有关防而无印也。同知分知府印，而关防可领职方；巡抚分都察院印，而关防不可以领职方，何明于小而暗于大也？此当称部院者九也。洪君又谓今制督抚，当如

汉用丞相长史出刺州事[36]，州虽领郡，而《汉志》仍以郡国为主[37]，不以刺史列于其间。此比不甚亲切。今制惟江苏一部院有两布政使司，此外使司所治，即部院所治，不比汉制之一州必领若干郡也。然即洪君所言，则阚氏《十三州志》[38]，自有专书，何尝不以州刺史著职方哉[39]？此当称部院者十也。

【注释】

①“必当称部院”二句：《章氏遗书》本作“必当以巡抚为主而称部院，不当更称布政使司矣”。

②初制巡抚无专地：明初，朝廷派遣官员巡抚地方，属临时性质，后渐演变为一省的实际长官。清初定制，每省以巡抚为长官，地位次于总督。

③前明两京：北京、南京。北京设顺天府，南京设应天府。

④正定：明改元真定路为真定府，治所在真定，隶属北京。中期起京畿西部设巡抚真定、保定等六府一员。真定，清雍正时改称正定。

⑤凤阳：明设凤阳府，治所在凤阳（今属安徽），隶属南京。中期起，设巡抚凤阳等处一员。

⑥“其兼侍郎则二品”三句：明代巡抚例兼都察院官衔。都察院长官为都御史，副长官为副都御史、佥都御史。

⑦学差：即学政。清代各省设提督学政，由京官派出，与总督、巡抚平行，督察各府州县的儒学事务。　关：官府间行文质询。

⑧都察院：明清的中央监察机构，监察百官，受理冤案。长官为都御史。

⑨《会典》：指《清会典》。一百卷。康熙时初修，雍正、乾隆、嘉庆、光绪 各朝迭加修改。仿照《明会典》体例，记载各官署的职掌、事例。　《品级考》：一卷。撰于康熙年间，撰者不详。

⑩京朝官：宋代高级文官每日朝参者称为朝官，品级较低不能常参谒者称为京官。合称京朝官。　军：宋代行政区划。有两种级别。一种与府、州同级，隶属于路。一种与县同级，隶属于府、州。

⑪职方：此处指职掌方面之官。

⑫“国之大事”二句：语出《左传》成公十三年。

⑬总督：明代派遣大臣为总督，主管地方军政，着重于军事。清代总督成定员，为地方最高级长官，总管一省或二三省的军民大政。巡抚位在其下。

⑭标：清代绿营兵的最高军事编制，相当于现代的团，由总督统辖者称为督标，由巡抚统辖者为抚标，由提督统辖者称为提标。

⑮坛庙：坛指社稷坛等。庙指祖庙、圣贤庙、诸神庙等。

⑯宾兴：见6.21注①。

⑰关防：官印的一种，长方形。清代正规职官用正方形印称“印”，临时派遣的官员用长方形印称“关防”。总督、巡抚起初属于临时派遣，故亦用关防。

⑱都司：都指挥使司的简称。明代在每省设立，长官都指挥使掌管一省的军事，隶属于中央的五军都督府。

⑲按察使司：明代每省设按察使司，长官按察使掌管一省司法。清代沿置。

⑳封疆：疆土。清代总督、巡抚总领地方的军政大权，称封疆大臣或封疆大吏。

㉑軺（yáo 摇）：轻车。指使者乘的车。

㉒钱谷，指赋税、财政管理。

㉓刑名：指刑事案件。

㉔部堂：清代六部的尚书、侍郎称作部堂。各省总督加兵部尚书衔，因此也称作部堂。

㉕堂官：明清对中央各部长官尚书、侍郎等的通称，因在各官署大堂办公而得名。其它独立机构以及地方长官也被称作堂官。

㉖陪京：陪都。清代以盛京（今辽宁沈阳）为陪京。

㉗直隶：清建都北京，以京师所辖地区为直隶，大致相当于今北京、天津两市，河北省。

㉘大计：明清两代考核地方官的制度称大计，每三年一次。

㉙奏销：清代各州县每年将赋税征收的实数上报户部，称奏销。

㉚会试：明清科举制度，每三年会集各省举人在京城考试，称为会试。

㉛秋勘：清制，每年秋天，刑部会同大理寺等，对已判死刑的案件复审，称秋审或秋勘。

㉜直省：省直属中央，故称直省。

㉝“苏松布政使司”二句：清乾隆时，江苏省设两布政使司，一驻江宁（今南京），一驻苏州。江宁布政使司辖江宁、扬州、淮安、徐州四府，海州、通州二州。苏州布政使司辖苏州、松江、常州、镇江四府，太仓州。

㉞正印：见前注⑰。

㉟同知：明清时府、州的佐官，分掌各类事务。

㊱丞相长史：汉丞相府设长史，协助丞相主管各项事务，权任甚重。

㊲郡国：汉代兼用郡县制与分封制，分天下为郡与国，并称郡国。

㊳《十三州志》：《隋书·经籍志》地理类：“《十三州志》十卷，阚骃撰。”

㊴何尝不以州刺史著职方哉：《章氏遗书》本此下多出三十七字：“阚书今虽不传，而《隋志》著录，章怀太子《后汉书注》、六臣《文选注》多引之，洪君以博雅名，岂未见邪？”

【译文】

现在洪君的书用乾隆作书名，那么遵照名称要求实际，必定应当称部院，而不应当称布政使司了。大概起初制度巡抚没有独领区域，前明两京没有布政使司，而顺天府、应天府间或设巡抚。顺天之外，又有正定巡抚；应天之外，又有凤阳巡抚。诸巡抚不像现在的统辖整个大区，自有独领区域。这是应当称部院的第一条理由。起初制度巡抚没有专门官职，所以康熙以前，巡抚有二品、三品、四品的不同，巡抚兼侍郎就二品，兼副都御史就三品，兼佥都御史就四品。现在就都兼兵部侍郎、右副都御史了，这样使制度整齐，不再像钦差没有固定品级的惯例。这是应当称部院的第二条理由。学政行文质询统理大区，署衔都有京官官职，去掉那京官官职，就没有学政这官了。现在巡抚新任命，吏部必定请示是否应该兼兵部、都察院衔，虽然是沿用旧例，没有不兼衔的，只是既然有是否应该的请示，就也有可以不兼衔的理由了。考察《会典》、《品级考》等书，已经把巡抚列为从二品，注：“加侍郎衔正二品。”那么巡抚即使不兼京官衔，已经有固定的品级，正

如宋代的京朝官知州军，知县事，虽然有京朝官衔，不能说州县官不是地方官。这是应当称部院的第三条理由。国家的大事，在于祭祀和战争。现在军事是总督专管，而巡抚也有标兵，本来不用论说了。祭坛、庙宇的祭祀，向来由布政使主祭，而现在用巡抚主祭。这就是应当称部院的第四条理由。科举考试大典，向来用布政使印盖在榜上，而现在用巡抚的关防长方印。这是应当称部院的第五条理由。起初制度布政使司有左、右使，分别掌管吏、户、礼、工的事务，都司掌管军事，按察使司主持刑狱。这样，布政左、右二使比照中央的六部；而按察使比照中央的都察院。现在裁减左、右二使归属一使，而把驿站的责任分给按察使，除去都司而把兵权归属总督、巡抚，布政使、按察使的职务和以前不同。所以上自诏旨，下到章奏公文，都把总督、巡抚说成封疆大臣，而不称使臣；都说布政司是钱谷总汇，按察司是刑名总汇，而不把布政使当作封疆大臣。这特别是依据时势设立制度，必定应当称部院的第六条理由。总督、巡抚虽然一同叫作封疆大臣，而总督头衔称作部堂，大概兵部长官虽然兼右都御史，而仍然以军事为主。巡抚头衔称作部院，大概都察院长官虽然兼兵部侍郎，而仍然以监察官员为主。所以现在制度陪京以外，有不隶属总督的府州县，而绝对没有不隶属巡抚的府州县。例如河南、山东、山西，有巡抚而没有总督，巡抚不必兼总督衔；直隶、四川、甘肃，有总督而没有巡抚，那么总督必定兼巡抚衔。总督、巡抚职权相等，为什么有总督没有巡抚的情况下，总督必定兼巡抚衔呢？只是用巡抚部院使地方官制度整齐一致，并不是无缘无故地增加这个兼衔。这特别是生活在现今时代，应当了解现今的体制，必定应当称部院的第七条理由。现在天下有十九个布政使司，而《会典》法规，六部公文，像吏部考核地方官的大计，户部征收赋税的奏销，礼部考试举人的会试，刑部秋天的复审，都只知道有十八直省，而不知道有十九布政使司，大概因为巡抚只有十八部院。

巡抚实际只有十五，总督兼巡抚有三。因此江苏部院相沿称江苏省很久了。苏松布政使司和江淮布政使司，分治江苏八府三州，没听说公私文告有苏松直省、江淮直省的区别。这特别看出划分统理大区制度如今万万不应当称使司，必定应当称部院的第八条理由。洪君认为巡抚印用关防长方印，不如布政使司正印，不能当作地方主要长官，可以说是知道一十是十而忘掉二五也是十了。依照洪君的说法，那么他对府厅州县的称呼也不适当了。府州县固然自有印，厅是直接隶属同知，只有关防长方印而没有正印。同知分知府印，而关防长方印可以统辖地方；巡抚分都察院印，而关防长方印不可以统辖地方，为什么对小处明白而对大处糊涂呢？这是应当称部院的第九条理由。洪君又说现在制度的总督、巡抚，应当像汉代用丞相长史出使监察州事，州虽然统辖郡，而《汉书·地理志》仍然以郡国为主，不把刺史列在那里面。这个比方不太贴切。现在制度只有江苏一部院有两布政使司，此外使司所治理的，就是部院所治理的，不像汉代制度的一州必定统辖若干郡。但是就着洪君的说法，那么阚氏《十三州志》本来有专书，何尝不把州刺史附在地方呢？这是应当称部院的第十条理由。

【原文】

6.27　夫制度更改，必有明文。前明初遣巡抚，与三使司官宾主间耳[①]。其稍尊者，不过王臣列于诸侯之上例耳。自后台权渐重[②]，三司奉行台旨。然制度未改，一切计典奏销[③]，宾兴祭祀，皆布政使专主，故为统部长官，不得以权轻而改其称也。我朝百余年来，职掌制度，逐渐更易。至今日而布政使官与按察使官，分治钱谷刑名，同为部院属吏，略如元制行省之有参政、参议耳[④]。一切大政大典，夺布政使职而归部院者，历有明文，此朝野所共知

也。而统部之当称使司，与改称部院，乃转无明文，何哉？以官私文告，皆沿习便而称直省，不特部院无更新之名，即使司亦并未沿旧之名耳。律令典例，诏旨文移，皆有直省之称，惟《一统志》尚沿旧例，称布政使司，偶未改正。洪君既以乾隆名志，岂可不知乾隆六十年中时事乎？

【注释】

①三使司：明代每省设布政使司、按察使司、都指挥使司，分掌省内行政、司法、军事。

②台：御史台。明代改称都察院。总督、巡抚例兼都察院长官衔，故称台官。

③计典：官吏三年考核的大计制度。

④参政、参议：元代行中书省设丞相、平章等长官，参知政事为副长官。元代行省无参议。明代布政使司设参政、参议，为副长官。

【译文】

制度更改，必定有明确的文字。前明起初派遣巡抚，和三使司官是宾主间的关系罢了。巡抚比较尊贵，仅仅是王朝使臣列在诸侯之上的惯例罢了。从那以后，御史台使臣权力逐渐重大，三司奉行御史台使臣意旨。但是制度没有改变，所有官员考核的计典，征收赋税的奏销，科举考试大典，祭祀，都是布政使主管，因此是统理大区长官，不能因为权力轻而改变称呼。我朝一百多年来，职掌制度逐渐改变。到现在，布政使官和按察使官，分管钱谷、刑名，一同是部院属官，大致像元代制度行省的有参政、参议而已。所有大政事、大典礼，夺去布政使的职责而归属部院，历来有明确文字，这是朝廷和民间都知道的。而统理大区应当称使司，和改称部院，却反倒没有明确文字，为什么呢？因为官私文告都沿袭习惯而称直省，不仅没有改用部院的新名，也并没有沿

用使司的旧名。法令、典章成例、诏旨、公文，都有直省的称呼，只有《一统志》还沿用惯例，称布政使司，偶然没有改变。洪君既然用乾隆作志的名称，难道能不知道乾隆六十年间的时事吗？

【原文】

6.28　或曰：《统志》乃馆阁书[①]，洪君遵制度而立例，何可非之？余谓《统志》初例已定，其后相沿未及改耳[②]。初例本当以司为主。其制度之改使司而为部院者，以渐而更，非有一旦创新之举，故馆阁不及改也。私门自著，例以义起，正为制度云然。且余所辨，不尽为洪君书也。今之为古文辞者，于统部称谓，亦曰诸省，或曰某省。弃现行之制度，而借元人之名称，于古盖未之闻也。雍正、康熙以前，古文亦无使司之称，彼时理必当称使司。则明人便省文，而因仍元制，为古文之病也久矣。故余于古文辞，有当称统部者，流俗或云某省，余必曰某部院，或节文称某部；流俗或云诸省，及某某等省，余必曰诸部院，或某某等部院，节文则曰诸部某某等部，庶几名正为言顺耳。使非今日制度，则必曰使司，或节文称司，未为不可，其称省，则不可行也。或云：诏旨章奏文移，何以皆仍用之？答曰：此用为辞语故无伤，非古文书事例也。且如诏旨章奏文移，称布政为藩[③]，按察为臬[④]，府州县长为守牧令[⑤]，辞语故无害也，史文无此例矣。

【注释】

①馆阁：北宋有昭文馆、史馆、集贤院三馆和秘阁、龙图阁等阁，分掌图书经籍和编修国史等事，通称馆阁。明清时，馆阁的职掌归翰林院，故翰

林院也称馆阁。

②未及：不识。不知道。

③称布政为藩：明清时习称布政使司为藩司，布政使为藩台。

④称按察为臬(niè 聂)：明清时习称按察使司为臬司，按察使为臬台。臬，刑律。

⑤府州县长为守牧令：明清时，习称知府为太守，知州为州牧，知县为县令。

【译文】

有人说：《一统志》是馆阁编的书，洪君遵照制度而设立体例，怎么能非议呢？我认为《一统志》起初体例已经确定，这以后相沿不知道改变罢了。起初体例本来应当以司为主。制度改使司而为部院，因为是逐渐改变，没有短时期创新的举措，所以馆阁不知道改变。私家独自著述，体例依照主旨产生，正因为制度是这样。况且我所分辩的，不完全是为洪君的书。现在作古文辞的人，对于统理大区的称呼，也说诸省，有的说某省。丢弃现在施行的制度，而借用元代人的名称，在古代没有听说有这样的事。雍正、康熙以前，古文也没有使司的名称，那时按道理必定应当称使司。那么明代的人为省略文字的方便，而因袭元代制度，成为古文的弊病有很久了。因此我在古文辞中有应当称呼统理大区的时候，流行习惯有时说某省，我必定说某部院，或者省略文字称某部；流行习惯有时说诸省及某某等省，我必定说诸部院，或者某某等部院，省略文字就说诸部、某某等部；期望名称纠正为了言辞顺当。使，不是现在的制度，那么必定要说使司，或者省略文字称司，不是不可以，称省就不可实行了。有人说：诏旨、章奏、公文，为什么都还沿用省的名称呢？回答是：这用作辞语本来没有什么损害，不是古文记事的准则。况且像诏旨、章奏、公文，称布政为藩，按察为臬，府州县长官为守、牧、令，辞语本来没有什么损害，史书文字没有这准则啊。

和州志皇言纪序例

【题解】

《和州志》是章学诚应和州（治今安徽和县）知州刘长城之聘而修，始于乾隆三十八年（1773），次年成书。州志立纪、表、图、书、政略，列传六体，共四十二篇。又编《和州文征》八卷。书呈上安徽学政秦潮，因意见不合而作废。章氏于是将志稿删存为二十篇，名《志隅》，作《自叙》说："郑樵有史识而未有史学，曾巩具史学而不具史法，刘知幾得史法而不得史意，此予《文史通义》所为作也。……《志隅》二十篇，略示推行之一端。"因此，《和州志》的编修，体现出他的史学理论和方法。

本篇主要说明作纪缘由。章氏引据《周礼》，认为周时外史"掌四方之志"，四方诸侯国各有史书，尊崇王朝命令，记载在书中。他又说，司马迁《史记》的诸侯世家，仍保存各国各自成书的意思，如《三王世家》记载诏策。章氏以此论断史学家重视记载帝王诏令有来由。但他的证据不够充分，推测成分居多。章氏指责后世方志没有得到古诸侯国史的传统，对诏令的记载没有适当方法。本篇行文不及《永清县志皇言纪序例》平实具体。

【原文】

6.29　《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又"以书使于四方，则书其令"。郑氏注四方之志，"若鲁之《春秋》，晋之《乘》，楚之《梼杌》"是也[①]。书其令，谓"书王命以授使者"是也[②]。乡大夫于"正月之吉，受教法于司徒，退而颁之乡吏。"孔氏疏"谓若大司徒职十二教以下"是也[③]。

夫畿内六乡，天子自治，则受法于司徒；而畿外侯封，各治其国，以其国制，自为《春秋》。列国之史，总名《春秋》。然而四方之书，必隶外史，书令所出，奉为典章。则古者国别为书，而简策所昭，首重王命，信可征也。是以《春秋》岁首必书王正④，而韩宣子聘鲁，得见《易》象、《春秋》，以谓周礼在是⑤。盖书在四方，则入而正于外史；而命行王国，亦自外史颁而出之。故事有专官，而书有定制，天下所以协于同文之治也。

【注释】

①“若鲁之《春秋》”三句：见6.2注②。

②书王命以授使者：《周礼·春官·外史》：“若以书使于四方，则书其令。”郑玄注：“书王令以授使者。”

③“乡大夫于正月之吉”四句：《周礼·地官》：“乡大夫之职，各掌其乡之政教禁令。正月之吉，受教法于司徒，退而颁之于其乡吏。”贾公彦疏：“云受法于司徒者，谓若大司徒职十二教已下，其法皆受于司徒而来。”贾疏，章氏此处言孔颖达疏，误　吉，农历每月初一。

④王正：见3.4注③

⑤“韩宣子聘鲁”三句：见1.2注④。

【译文】

《周礼》外史“掌管四方诸侯国的志”，又“使臣以有关书籍的事出使四方诸侯国，外史就书写命令。”郑氏注四方诸侯国的志，“像鲁国的《春秋》，晋国的《乘》，楚国的《梼杌》”就是。书写命令，郑氏说“书写王的命令交给使臣”就是。乡大夫在“正月初一，接受司徒颁发的教法，然后颁发给本乡的官吏。”孔氏疏“指像大司徒主管的十二类教法以下”就是。京畿内六乡，是天子自己治理，各乡就从司徒那里接受法令；而京畿外诸侯，各治理

他们的封国，按照他们的封国的制度，自己作《春秋》。各国的史书，总名《春秋》。但是四方诸侯国的书，必定附属外史，外史书写的命令，尊奉为典章。那么古代各国各自作史书，而书籍所显扬的，首先重视王的命令，确实可以验证了。所以《春秋》每年开端必定记载王正月，而韩宣子出使鲁国，见到《易》的卦象、《春秋》，认为周王朝的礼制在这里。大概书在四方诸侯国，交给王朝而由外史修正；而命令在王国实行，也从外史颁发出来。因此事务有主管官员，而书有确定的制度，天下凭这调协成使用共同文字的兴盛治理。

【原文】

6.30　窃意《周官》之治，列国史记，必有成法，受于王朝，如乡大夫之受教法，考察文字，罔有奇邪。至晋、楚之史，自以《乘》与《梼杌》名书，乃周衰官失，列国自擅之制欤？司马迁侯国世家，亦存国别为书之义，而孝武《三王》之篇，详书诏策，冠于篇首①。王言丝纶②，史家所重，有由来矣。后代方州之书，编次失伦，体要无当。而朝廷诏诰，或入艺文；篇首标纪，或载沿革。又或以州县偏隅，未有特布德音③，遂使中朝掌故，散见四方之志者，阙然无所考见。是固编摩之业，世久失传，然亦外史专官，秦、汉以来，未有识职故也④。夫封建之世，国别为史，然篇首尚重王正之书⑤。郡县受治，守令承奉诏条⑥，一如古者畿内乡党州闾之法⑦，而外史掌故，未尝特立专条。宋、元、明州县志书，今可见者，迄用一律，亦甚矣其不讲于《春秋》之义也。今裒录州中所有，恭编为《皇言纪》一，以时代相次，蔚光篇首，以志祇承所自云尔。

【注释】

①“孝武《三王》之篇”三句：《史记·三王世家》载汉武帝封齐王闳、燕王旦、广陵王胥策文。

②王言丝纶：见2.37注③。

③德音：指帝王的诏书。见2.37注⑫。

④识职：韩愈《南阳樊绍述墓志铭》：“文从字顺各识职。”

⑤《章氏遗书》本此下多出“列卿或慕周官之典至于”十字。

⑥诏条：一般指皇帝颁发的考察 官员的条令。

⑦乡党州闾：据《周礼·地官》，二十五家为一闾，五百家为一党，五党为州，五州为乡。

【译文】

私下里认为《周礼》的制度，各国史书必定有从王朝接受的已定方法，就像乡大夫接受教法，考察文字，使得没有诡诈不正的内容。至于晋、楚的史书，自己用《乘》和《梼杌》作名称，这是不是周代衰败官员职掌丧失，各国自作主张的制度呢？司马迁为侯国作世家，也存留各国各自作书的意思，而孝武帝《三王世家》一篇，详细记载策封诏书，放在篇首。帝王的诏令，是史学家所重视的，有来由啊。后世州郡的志书，编排没有条理，体制不适当。而朝廷诏书，有的收进艺文部分；篇首标明纪的名称，有的记载沿革。又有的因为州县在偏僻地区，没有特地颁发诏书，于是使朝廷掌故散见在四方志书的，记载缺少无处考察。这本来因为编集书籍的事业，久已失去传承，但也是外史这专职官，从秦、汉以来不知道职责的缘故。封邦建国的时代，各国各自作史，但篇首还重视王正月的记载。郡县接受朝廷统治，长官奉行朝廷条令，完全像古时畿内乡党州闾的制度，而外史掌故，未尝特地设立专门条令。宋、元、明州县志书，现在可见的，始终一个样子，也太不研究《春秋》的道理了。现在集录州中所有的，恭敬地编成《皇言纪》一篇，按照时代排列，文采照耀篇首，用来辨识恭

敬奉行的由来如此而已。

和州志官师表序例

【题解】

官师表，即职官表。本篇首先上溯《周礼》，认为《汉书·百官公卿表》保存了古意，其序叙述官职，类似《周礼》太宰掌握的纲纪，表就类似御史统计官员数目。后世史书未能继承，至多只能编出宰相表。历代有专门的职官书，却由于受正史影响，记载没有方法。历来方志记载职官，也没有方法。从对方志的指责中，可以归纳出章学诚对职官表的基本要求：效法《汉书·百官公卿表》，序录详细，职官归类分格，广泛搜集姓名。

【原文】

6.31　《周官》御史“掌赞书，数从政”。郑氏注谓“凡数及其见在空阙者①。”盖赞太宰建六典而掌邦治之故事也②。夫官有先后，政有得失，太宰存其纲纪，而御史指数其人以赞之，则百工叙而庶绩熙也③。后代官仪之篇④，考选之格⑤，《汉官仪》、《唐六典》、《梁选簿》、《隋官序录》⑥。代有成书，而官职姓名，浩繁莫纪，则是有太宰之纲纪，而无御史之数从政者也。班固《百官公卿表》犹存古意⑦，其篇首叙官，则太宰六典之遗也；其后表职官姓氏，则御史数从政之遗也。范、陈而后，斯风渺矣。至于《唐书》、《宋史》，乃有《宰相年表》⑧，然亦无暇旁及卿尹诸官⑨。非惟史臣思虑有所未周，抑史籍猥繁，其势亦难概举也。

【注释】

①“《周官》御史”二句：《周礼·春官》：御史“掌赞书，凡数从政者。”郑玄注：“自公卿以下至胥徒，凡数及其见在空缺者。”御史，《周礼》春官属官，掌畿内和诸侯国的治民法令，起草诏令。

②太宰：《周礼·天官》：“太宰之职，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国。”太宰列六官之首。　六典：见1.16注③。

③百工叙而庶绩熙：《尚书·尧典》：“允釐百工，庶绩咸熙。”

④官仪：官府的礼仪。

⑤考选：通过考查或考试任用官员。

⑥《汉官仪》：东汉应劭撰。十卷。记西汉官制。已佚。　《唐六典》：三十卷。唐玄宗时官修，开元二十七年（739）成书，历时近二十年。题御撰、李林甫等注。以三师、三公、三省、九寺、五监、十二卫等为目，述其职守、官佐、品级。当时虽未能完全实行，而此后唐人讨论典章，常引以为据。《梁选簿》：《隋书·经籍志》职官类：“《梁选簿》三卷，徐勉撰。”《隋官序录》：《新唐书·艺文志》职官类：“郎楚之《隋官序录》十二卷。”

⑦《百官公卿表》：班固《汉书》中一篇，先叙述百官职掌，后表列公卿姓名。

⑧“至于《唐书》、《宋史》”二句：《新唐书》有《宰相表》，《宋史》有《宰辅表》。

⑨卿尹：指高级官员。

【译文】

《周礼》御史“掌管助王作文辞，统计官员数目”。郑玄注说：“统计那官职的在任和空缺数。”大概辅助太宰建立施政的六典而掌管治国的典章故实。官有先后，政事有得失，太宰掌握法度，而御史统计官员用来辅助太宰，就百官有次序而众多事情都顺利进行了。后世官府礼仪的篇章，考选官员的条例，《汉官仪》、《唐六典》、《梁选簿》、《隋官序录》。各朝代有完整的书，而担任官职的姓名，繁多没有记载，这就有太宰的法度，而没有御史统计官员数目。班

固《汉书·百官公卿表》还保存古时旨趣，篇首叙述官职，就是太宰六典的遗留；后面表列职官姓名，就是御史统计官员数目的遗留。范晔、陈寿以后，这种习惯变得遥远了。到了《唐书》、《宋史》，才有《宰相年表》，但是也来不及连带到其他高级官员。不仅史臣思虑有不周到的地方，也许史籍繁多，情势也难一律举出。

【原文】

6.32　至于嗜古之士，掇辑品令[①]，联缀姓名，职官故事之书，六朝以还，于斯为盛。然而中朝掌故，不及方州，猥琐之编，难登史志。则记载无法，而编次失伦，前史不得不职其咎也。夫百职卿尹，中朝叙官；方州守令，外史纪载。《周官》御史数从政之士，则外史所掌四方之志，不徒山川土俗，凡所谓分职受事，必有其书，以归柱下之掌[②]，可知也。唐人文集，往往有厅壁题名之记[③]，盖亦叙官之意也。然文存而名不可考，自非搜罗金石[④]，详定碑碣，莫得而知，则未尝勒为专书之故也。宋、元以来，至于近代，方州之书，颇记任人名氏，然猥琐无文，如阅县令署役卯簿[⑤]，则亦非班史年经月纬之遗也[⑥]。或编次为表者，序录不详[⑦]，品秩无次；或限于尺幅，其有官阶稍多，沿革异制，即文武分编，或府州别记，以趋苟简。是不知班史三十四官分一十四级之遗法也[⑧]。又前人姓氏，不可周知，然遗编具存，他说互见，不为博采旁搜，徒托阙文之义，是又不可语于稽古之功者也。

【注释】

①品令：选拔官员的条例。

②柱下：见5.13注③。

③厅壁题名之记：文章写在官厅墙壁上，叙述官职设置及任职官员情况，如李华有《御史大夫厅壁记》，韩愈有《兰田县丞厅壁记》。

④金石：金指钟鼎等，石指碑碣等。

⑤卯簿：点名册。官衙卯时开始办公，吏役按时报到，查点人数，称点卯。

⑥年经月纬：当为年经事纬之误，《永清县志职官表序例》有“年经事纬”之文。

⑦序录：目录编排和说明。

⑧班史三十四官分一十四级：班固《汉书·百官公卿表》列相国、丞相、大司徒、太师、太傅、太保为一级，太尉、大司马为一级，等等，共三十五个官职，分十四级。章氏言三十四官，有误。

【译文】

至于好古的人，搜集选拔官吏的品令，排列姓名，职官旧例的书，六朝以来，在这方面最兴盛。但是朝廷的掌故，不涉及州郡，琐碎的篇章，难进入史志。就因为记载没有方法，编排没有条理，前代史官不能不承担这过失。大小官员，朝廷叙述官员职掌；州郡长官，外史记载。《周礼》御史统计官员的数目，那么外史掌管的四方诸侯国的志，不仅仅是山川、风俗，凡是所说的授予官职担任事务，必定有那方面的书，来归属御史掌管，是可以推知的。唐人文集往往有官厅墙壁题名的记，大概也是叙述官员职掌的意思。但是文章保存下来而姓名不可考察，如果不搜罗金石文字，考据核定碑文，不能知道，就是未曾刻印成专书的缘故。宋、元以来，直到近代，州郡的志书大都记载担任官职者的姓名，但是琐碎没有文采，如同看县令差役点名册，就也不是班固《百官公卿表》以年为经以月为纬方法的遗留。有的书编排成表，序

录不详细，品级没有顺序；有的书限于篇幅，碰上官阶稍多，沿革有不同制度，就文武官分开排列，或者府州分别记载，来追求方便简略。这是不知道班固《百官公卿表》列三十四个官职、分十四级的遗留方法。另外，前人的姓名不能完全知道，但是历来留下的著作都存在，各种说法交错出现，不进行广泛的搜集，仅仅假托空缺文字的方法，这又不可谈论到考察古事的功绩了。

【原文】

6.33　今折衷诸家，考次前后，上始汉代，迄于今兹，勒为一表，疑者阙之。后之览者，得以详焉。

【译文】

现在调和各家，考察编排前后，上从汉代开始，直到现在，编成表一篇，有疑惑的地方空缺。以后看的人，可以详细了解。

和州志选举表序例

【题解】

选举，指选拔荐举人才。本篇首先简述历代概况。自《周礼》乡大夫将荐举贤能的文书进献周王，经汉代举孝廉、秀才等，到隋、唐实行进士举，极为兴盛，而有关书籍也大量产生。章学诚认为，唐、宋以来科举书籍可分为三类：律例功令，题名记传，稗野杂记。这些书是史官采择资料的对象。同时也有记载地区科举情况的书。明以来方志记载科举，可以说是一个长处。章氏也指出方志选举表体例的不当：一是不熟悉以年为经以事为纬的方法；一是表中附载事迹，使表传不分。这两点在后来的《永清县志选举表序例》中有比较详细的论述。

【原文】

6.34　《周官》乡大夫“三年大比，兴一乡之贤能，献书于王，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①”，甚盛典也。汉制，孝廉、茂才、力田、贤良之举②，盖以古者乡党州闾之遗。当时贤书典籍，辟举掌故③，未有专书，则以科条未繁④，兴替人文，散见纪传，潜心之士，自可考而知也。江左六朝⑤，州郡侨迁⑥，士不土著⑦，学不专业，乡举里选，势渐难行。至于隋氏，一以文学词章，创为进士之举。有唐以来，于斯为盛。选举既专，资格愈重⑧，科条繁委，故事相传。于是文学之士，搜罗典章，采摭闻见，识大识小⑨，并有成书。传记故事，杂以俳谐，而选举之书，盖裒然与柱下所藏等矣⑩。

【注释】

①“《周官》乡大夫”五句：《周礼·地官》：乡大夫“三年则大比，考其德行道艺，而兴贤者能者。……献贤能之书于王。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大比：周制每三年对乡人考察，选择贤能，向朝廷荐举，称大比。　天府：《周礼》春官的属官，掌保存祖庙的宝物及官府考核文书。

②“孝廉”句：汉代荐举人才的科目。孝廉，武帝时初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孝指孝敬父母，廉指品行清廉。茂才，初名秀才，指优异人才，东汉避光武帝刘秀讳，改称茂才。力田，指努力农耕。贤良，指有德行才能，又常称作贤良方正。

③辟（bì 必）：汉代高级官员任用属员的制度。中央和州郡长官都可以自行召聘属员。

④未：原作“为”，据《章氏遗书》本改。

⑤江左：即江东，长江下游东部地区。

⑥侨迁：六朝时南北分裂，北人南渡，在寄居地将原北方州郡重新设置。

⑦土著：世代定居一地。

⑧资格：指经历、身分等。

⑨识（zhì 志）大识小：《论语·子张》：子贡说："文武之道，未坠于地，在人。贤者识其大者，不贤者识其小者。"

⑩裒（póu 剖阳平）然：众多的样子。

【译文】

《周礼》乡大夫"三年一次大比，荐举一乡有德行有才能的人，呈献荐举文书给王，王恭敬地拜两次而接受它，交给天府收藏"，是很盛大的典礼。汉代制度，孝廉、茂才、力田、贤良的荐举，大概是古时地方乡党州闾荐举的遗留。当时荐举贤能文书的文献，召用荐举的掌故，没有专书，就因为条例还不多，人事盛衰，散见在纪传中，专心深究的人，自然可以通过考察而了解。江左六朝，州郡寄居设置，士人不定居一地，学习不专门研究，乡里荐举人才，情势逐渐难实行。到了隋代，统一用文学词章，创设进士举。唐代以来，在这方面最兴盛。选拔荐举的制度已经专一，身分越来越重要，条令繁多细碎，旧例相传。于是有文才的士人搜罗典章制度，采集见闻，有人记载大的方面，有人记载小的方面，都有完整的书。传记旧事，混杂进诙谐文字，选拔荐举的书，大概多得和御史收藏的职官书相等了。

【原文】

6.35　撰著既繁，条贯义例，未能一辙，就求其指，略有三门：若晁迥《进士编敕》①，陆深《科场条贯》之属②，律例功令之书也③。姚康、乐史《科第录》④，姚康十六卷，乐史十卷。李奕、洪适《登科记》⑤，李奕二卷，亡。洪适十五卷。题名记传之类也。王定保《唐摭言》⑥，钱明逸《宋衣冠盛事》⑦，稗野杂记之属也。史臣采辑掌故，编于书志，

裁择人事，次入列传。一代浩繁，义例严谨，其笔削之余，等于弃土之苴⑧，吐果之核。而陈编猥琐，杂录无文，小牍短书⑨，不能传世行远。遂使甲第人文⑩，《周官》所以拜献于王，而登之天府者，阙焉不备。是亦方州之书不遵乡大夫慎重贤书之制⑪，记载无法，条贯未明之咎也。

【注释】

①晁迥（951～1034）：宋澶州清丰（今属河南）人。字明远。太平兴国进士。真宗时，历知制诰、翰林学士、知审官院、翰林学士承旨、工部尚书等。真宗封泰山、祀汾阴时，定仪注，起草诏令。仁宗朝迁礼部尚书，致仕。著有《法藏碎金录》等。　《进士编敕》：《宋史·艺文志》刑法类："晁迥《礼部考试进士敕》一卷。"

②陆深：明上海（今上海）人。字子渊，号俨山。弘治十八年进士，选庶吉士，授编修。历国子祭酒、四川左布政使，为太常卿兼侍读学士，进詹事府詹事。著述有《俨山集》等。　《科场条贯》：《明史·艺文志》故事类："陆深《科场条贯》一卷。"

③律例：法律条文及事例。　功令：对士人考核和录用的法规。

④乐史（930～1007）：宋抚州宜黄（今属江西）人。字子正。南唐时任秘书郎。入宋为平原主簿。历三馆编修、直史馆，数任知州。著有《太平寰宇记》等。　《科第录》：《新唐书·艺文志》杂传记类："姚康《科第录》十六卷。"注："字汝谐，南仲孙也。兵部郎中，金吾将军。"《通志·艺文略》传记类："《重定科第录》十卷，宋朝乐史撰。"

⑤洪适（kuò 阔）（1117～1184）：宋饶州鄱阳（今江西波阳）人。字景伯，号盘洲。绍兴十二年，中博学宏词科。孝宗时，官至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枢密使。任相仅三月，罢免。好收藏金石拓本，并据以考证史事。著有《隶释》、《盘洲记》等。　《登科记》：《新唐书·艺文志》杂传记类："李弈《唐登科记》二卷。"《宋史·艺文志》传记类："洪适《宋登科记》二十一卷。"

⑥王定保（870～940）：唐南昌（今属江西）人。昭宗光化三年进士及第。为容管巡官，至广州，仕于南汉，后为相，不久卒。　《唐摭言》：王定保撰。

十五卷。详细记载唐代科举制度及相关的轶事。

⑦钱明逸（1015～1071）：宋临安（今浙江杭州）人。字子飞。仁宗庆历二年，中制科。擢右正言。弹劾范仲淹、富弼更改法度。为翰林学士，知开封府。出知数州。英宗时，复为翰林学士。神宗初，御史奏其倾险，罢学士。《宋衣冠盛事》：《宋史·艺文志》小说类："钱明逸《衣冠盛事》一卷。"

⑧弃土之茬（chá 察）：茬，枯草。《庄子·让王》有"土茬"语，旧注为粪草、糟粕。

⑨小牍：此处指简短的书册。　短书：此处指杂记一类书。

⑩甲第：科举考试的第一等。泛称进士。

⑪是亦：原作"是以"，据《章氏遗书》本改。

【译文】

撰著已经繁多，条理、主旨和体例，没有能趋向一致，探求它们的意旨，大约有三个门类：像晁迥《进士编敕》，陆深《科场条贯》之类，是律例功令的书。姚康、乐史《科第录》，姚康十六卷，乐史十卷。李奕、洪适《登科记》，李奕二卷，亡佚。洪适十五卷。是题名传记之类。王定保《唐摭言》，钱明逸《宋衣冠盛事》，是野史杂记之类。史臣采集掌故，编进书志，裁剪选择人物事迹，排列进列传。一代史事浩大繁多，主旨和体例严谨，那著述的剩余，相当于抛掉土后的枯草，吐掉果肉后的果核。而旧书繁多细碎，杂录没有文采，书册简短不能传到后世流行久远。于是使进士的人事，《周礼》用来恭敬地呈献给王而交给天府收藏的制度，空缺而不具备。这也是州郡的志书不遵循 乡大夫慎重对待荐举贤能文书的制度，记载没有方法，条理不明确的过失。

【原文】

6.36　近代颇有考定方州自为一书者，若乐史《江南登科记》①，张朝瑞《南国贤书》②，陈汝元《皇明浙士登科考》③，皆类萃一方掌故，惜未见之天下通行。而州县志书，

编次科目，表列举贡④，前明以来，颇存其例，较之宋、元州郡之书，可谓寸有所长 者矣⑤。特其体例未纯，记载无法，不熟年经事纬之例，亦有用表例者，举贡掾仕封荫之条⑥，多所牴牾。猥杂成书，甚者附载事迹，表传不分。此则相率成风，未可悉数其谬者也。论辨详列传第一篇总论内。今摭史志之文，先详制度，后列题名，以世相次，起于唐代，讫于今兹，为《选举表》。其封荫辟举，不可纪以年者，附其后云。

【注释】

①《江南登科记》：《通志·艺文略》传记类："《江南登科记》一卷，乐史撰。"

②《南国贤书》：焦竑《国史经籍志》传记类："《南国贤书》四卷，张朝瑞。"

③《皇明浙士登科考》：焦竑《国史经籍志》传记类："《皇明浙士登科考》十卷，陈汝元。"

④举贡：地方向朝廷荐举人才。常指科举考试中式者。

⑤寸有所长：语出《楚辞·卜居》："尺有所短，寸有所长。"比喻各有短处和长处。

⑥掾仕：汉代高级官员可以自行任用人才为掾属，称为辟召，为仕途的一种。亦可称为掾仕。清代地方官府可自聘幕僚，与古掾属性质相同。　封：高级官员，父祖等可授予相应官号，称封。　荫（yìn 印）：以父祖的官爵而任用子孙作官。

【译文】

近代多有考核审定州郡选拔荐举自成一书的，像乐史《江南登科记》，张朝瑞《南国贤书》，陈汝元《皇明浙士登科考》，都分类聚集一个地区的掌故，可惜没见到它们在天下流行。而州县志

书编排科举名目，制表列科举中第人，前明以来，多有这种惯例，比起宋、元州郡的志书，可以说短小的一寸也有长处呀。只是它们体例不纯净，记载没有方法，不熟悉用年作经用事作纬的体例，也有用表体的，科举、掾仕、封、荫的条目，多互相矛盾。杂乱写成书，甚至附带记载事迹，表、传不分。这就互相接续形成风气，不能一一列举它们的错误。论辨详见列传第一篇总论内。现在摘取史志的文字，先详细记载制度，后列题名，按时代排列，从唐代开始，直到现今，作《选举表》。那封、荫、召用、荐举，不能按年代记载的，附在后面。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上

【题解】

本篇叙述家族谱牒的源流，进而论说讲求谱学的重要性。章氏首先引据《周礼》，认为古代有专官掌管谱牒。司马迁据所见古代谱牒作《三代世表》，而《汉书》以下的史书不重视谱学。魏晋南北朝重视门第，谱学盛兴，文人士大夫纷纷作家传，得《史记》作世家的遗意，继而有按照地区编录当地大族谱牒的书。章氏赞同刘知幾在正史中收入族谱撰氏族志的观点，对郑樵《通志·氏族略》中关于史学家没有继承谱学的感慨引为同调。章氏论说谱学的重要性时，也先举古代为例，说古代重视世系是为了劝诫君主，显示美德。从修史方面着眼，整个天下是由一家一家构成的，家谱是国史的凭借。但家谱容易散失，又不可能全部收进国史，而方志可以汇集家谱，备国史选取。篇末如此点明了方志立氏族志的必要性。

【原文】

6.37　《周官》小史“奠系世，辨昭穆”[1]。谱牒之掌，古有专官。司马迁以《五帝系牒》、《尚书》集世记为《三代世表》[2]，氏族渊源，有自来矣。班固以还，不载谱系[3]。而王符《氏姓》之篇[4]，《潜夫论》第三十五篇[5]。杜预《世族》之谱[6]，《春秋释例》第二篇[7]。则治经著论，别有专长，义尽而止，不复更求谱学也[8]。自魏、晋以降，迄乎六朝，族望渐崇[9]。学士大夫，辄推太史世家遗意，自为家传。其命名之别，若《王肃家传》、虞览《家记》、范汪《世传》、明粲《世录》、陆煦《家史》《陆史》十五卷。之属[10]，并于谱牒之外，勒为专书，以俟采录者也。至于挚虞《昭穆记》、王俭《百家谱》[11]，以及何氏《姓苑》、贾氏《要状》贾希鉴《氏族要状》十五卷。诸编[12]，则总汇群伦，编分类次，上者可裨史乘，下或流入类书，其别甚广，不可不辨也。族属既严，郡望愈重[13]。若沛国刘氏[14]，陇西李氏[15]，太原王氏[16]，陈郡谢氏[17]，虽子姓散处，或本非同居，然而推言族望，必本所始。后魏迁洛，则有八氏、十姓、三十六族、九十二姓，并居河南洛阳。而中国人士，各第门阀，有四海大姓、州姓、郡姓、县姓，撰为谱录[18]。齐、梁之间，斯风益盛，郡谱州牒，并有专书。若王俭、王僧孺之所著录[19]，王俭《诸州谱》十二卷，王僧孺《十八州谱》七百卷[20]。《冀州姓族》、《扬州谱钞》之属[21]，不可胜纪，俱以州郡系其世望者也。唐刘知幾讨论史志，以谓族谱之书，允宜入史[22]。其后欧阳《唐书》，撰为《宰相世系》，顾清门巨族，但不为宰相者，时有所遗。至郑樵《通志》，首著《氏族》之略，

其叙例之文，发明谱学所系，推原史家不得师承之故，盖尝慨切言之。而后人修史，不师其法，是亦史部之阙典也㉓。

【注释】

①“奠系世”二句：见6.19注⑥。

②“司马迁以”句：《史记·三代世表序》：“以《五帝系谍》、《尚书》集世纪黄帝以来讫共和为世表。”

③谱系：宗族的世系。

④王符（约85～162）：东汉思想家。字节信。安定临泾（今甘肃镇原）人。一生隐居著书，指陈时政。著《潜夫论》。　《氏姓》之篇：指王符《潜夫论》中《志氏姓》篇。

⑤《潜夫论》：东汉末王符撰。十卷三十六篇。指陈时政，反对谶纬迷信。与王充《论衡》、仲长统《昌言》并称。

⑥《世族谱》：晋杜预《春秋释例》中一篇。

⑦《春秋释例》：晋杜预撰。十五卷。解释春秋时世族、地名等。

⑧谱学：研究谱牒的学问。

⑨族望：有声望的大族。

⑩“若《王肃家传》”句：《隋书·经籍志》杂传类：《王朗王肃家传》一卷。《虞氏家记》五卷，虞览撰。《范氏家传》一卷，范汪撰。《明氏世录》六卷，梁信武记室明粲撰。《陆史》十五卷。

⑪挚虞《昭穆记》：《隋书·经籍志》谱系类叙录：“晋世挚虞作《族姓昭穆记》十卷。”　王俭《百家谱》：《隋书·经籍志》谱系类：“《百家集谱》十卷，王俭撰。”　王俭：见3.47注③。

⑫何氏《姓苑》、贾氏《要状》：《隋书·经籍志》谱系类：“《姓苑》一卷，何氏撰。”《新唐书·艺文志》谱牒类：“何承天《姓苑》十卷。”“贾希镜《氏族要状》十五卷。”　贾希镜（440～501）：南朝齐平阳襄陵（今山西襄汾）人。名渊，字希镜。仕于宋、齐，历官丹阳郡主簿、北中郎参军等。世传谱学。撰《氏族要状》及《人名书》。

⑬郡望：魏晋至隋唐时，每郡内显贵大族称为郡望，意即世居其郡为众

人仰望。

⑭沛国刘氏：刘氏有一支世出沛国。汉高祖刘邦始置沛郡，后改为沛国，辖境在今安徽北部及江苏丰、沛一带。

⑮陇西李氏：李氏有一支世出陇西。秦置陇西郡，辖境在今甘肃东南部一带。

⑯太原王氏：王氏有一支世出太原。秦置太原郡，辖境在今山西太原一带。

⑰陈郡谢氏：谢氏有一支世出陈郡。秦置陈郡，汉改称淮阳国，辖境在今河南淮阳一带。

⑱“后魏迁洛”七句：语出《隋书·经籍志》谱系类叙录。后魏，即北魏。八氏、十姓，出魏帝族。三十六族，出各国归属者。九十二姓，出世代为部落大人者。门阀，门第和阀阅，门第指家族的等级，阀阅指功绩和经历。谱录，即谱牒。

⑲王僧孺（465～522）：南朝东海郯（今山东郯城）人。齐时官治书侍御史、钱唐令。梁时任尚书左丞、御史中丞、尚书吏部郎等。有文名。有文集，已散佚。

⑳“王俭《诸州谱》”二句：《新唐书·艺文志》谱牒类：“王俭《新集诸州谱》十二卷。”“王僧孺《十八州谱》七百一十二卷。”

㉑《冀州姓族》、《扬州谱钞》：《隋书·经籍志》谱系类著录《冀州姓族谱》二卷，《扬州谱钞》五卷，无撰人。

㉒“唐刘知幾讨论史志”三句：《史通·书志》：“凡为国史者，宜各撰氏族志，列于百官之下。”

㉓阙典：指史料记载上的缺漏。

【译文】

《周礼》小史“确定王的系世，辨明昭穆关系”。谱牒的掌管，古时有专门官员。司马迁根据《五帝系牒》、《尚书》汇集世系成《三代世表》，氏族渊源，有由来啊。班固以来，不记载谱系。而王符《氏姓》篇，《潜夫论》第三十五篇。杜预《世族谱》，《春秋释例》第二篇。研究经、撰写论，另外有专门学问，意思表达清楚就

终止，不再讲求谱学。从魏、晋以来，直到六朝，大族渐渐受推崇。学士、官员往往推广司马迁作世家的遗留意旨，自己作家传。这些家传定名称有不同，像《王肃家传》、虞览《家记》、范汪《世传》、明粲《世录》、陆煦《家史》《陆史》十五卷。之类，都在谱牒之外编集成专书，用来等待采用。至于挚虞《昭穆记》、王俭《百家谱》，以及何氏《姓苑》、贾氏《要状》贾希鉴《氏族要状》十五卷。等书，就总汇同类人，书分类别，好的可以对史书有补益，有些差的演变成类书，那区别很大，不可不分辨。同族亲属已严格确认，郡望越来越重要。像沛国刘氏，陇西李氏，太原王氏，陈郡谢氏，虽然后代分散居住各地，或者本来不是同住一地，然而推断族望，必定依据最初。后魏迁都洛阳，就有八氏、十姓、三十六族、九十二姓，都住在河南洛阳。而中原人士各评定门第，有四海大姓、州姓、郡姓、县姓，编撰成谱录。齐、梁之间，这种风气更加兴盛，州郡谱牒，都有专书。像王俭、王僧孺所编撰的，王俭《诸州谱》十二卷，王僧孺《十八州谱》七百卷。《冀州姓族》、《扬州谱钞》之类，多得不能记载完，都是用州郡联结世家大族。唐刘知幾研究探讨史书的志，认为族谱的书应当入史。以后欧阳修《唐书》，编写成《宰相世系》，不过清贵门第、大族只要是没有人作宰相的，常常有遗漏。到郑樵《通志》，最先写出《氏族略》，那叙例的文字，阐明谱学所涉及的方面，推究史学家没有得到师承的原因，曾经感慨地谈论。而后人修史，不仿效他的方法，这也是史部的记载缺漏。

【原文】

6.38　古者瞽矇诵诗，并诵世系，以戒劝人君[①]。《国语》所谓“教之世，而为之昭明德”者是也[②]。然则奠系之属，掌于小史，诵于瞽矇，先王所重，盖以尊人道而追

本始也③。当时州闾族党之长，属民读法④，乡大夫三年大比，考德艺而献书于王⑤，则其系世之属，必有成数，以集上于小史可知也。夫比人斯有家，比家斯有国，比国斯有天下；家牒不修，则国之掌故何所资而为之征信耶？《易》曰："天与火，同人，君子以类族辨物⑥。"物之大者，莫过于人；人之重者，莫重于族。记传之别，或及虫鱼；地理之书，必征土产；而于先王锡土分姓，所以重人类而明伦叙者，阙焉无闻，非所以明大通之义也⑦。且谱牒之书，藏之于家，易于散乱；尽入国史，又惧繁多。是则方州之志，考定成编，可以领诸家之总，而备国史之要删，亦载笔之不可不知所务者也⑧。

【注释】

①"瞽矇诵诗"三句：《周礼·春官》：瞽矇"讽诵诗，世奠系。"郑玄注："瞽矇主诵诗，并诵世系，以戒劝人君也。"瞽矇，盲人，充任乐工。

②"教之世"二句：语出《国语·楚语上》，申叔时语，谈辅导太子。

③人道：人伦。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

④"州闾族党之长"二句：据《周礼·地官》，州长、党正、族师、闾胥都有"属民而读法"的责任。

⑤"乡大夫三年大比"二句：见6.34注①。

⑥"天与火"三句：《易·同人》象辞。

⑦大通：大道。

⑧《章氏遗书》本篇末题"右原谱"。

【译文】

古时瞽矇诵读诗，又诵读世系，用来告诫君主。《国语》所说的"教给世系，而对他显示美德"就是。那么确定世系的一类事，由小史掌管，由瞽矇诵读，是上古帝王所重视的，大概用来尊崇

人际关系而追溯初始。当时州闾族党的长官，聚集民众读法令，乡大夫三年一次大比，考察德行和才能，而把荐举人才的书进献给王。那么世系之类，必定有完整的数目，来聚集上交给小史，是可以知道的。排列起人而有家，排列起家而有国，排列起国而有天下；家谱不编纂，那么国家的掌故从什么地方取得凭借而对它们考核证实呢？《易》说："天与火，与人和同，君子聚集家族辨别事物。"事物中极大的，没有超过人的；人中重要的，没有比家族重要的。记传的分支，有的说到虫鱼这些小动物；地理的书，必定验证土产；而对上古帝王赐国土授予姓，重视人的族类而明确人际顺序的方法，缺漏不使人了解，不是显扬大道的含意的作法。况且谱牒的书，收藏在家里，容易散乱；完全收入国史，又害怕繁多。那么州的志，考定成书，可以统领诸家谱牒的汇聚，而预备国史的撮要删定，也是握笔的人不可不知道应该致力的事。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中

【题解】

本篇就上篇篇末论及的方志立氏族表的必要性加以阐发。章氏以平民和卿大夫相对照，认为古代平民户籍与卿大夫世系由官府分别掌管，后世史书记载人民户口，不记载大族谱系，就是只重视平民而轻视卿大夫。这样，史书、方志不记载，官府不掌管谱牒，就形成家谱谬误不实，作伪乱真等弊病，反转来又使史书不得不缺漏。章氏又说方志立氏族表，相当于《周礼》乡大夫荐举贤能的文书，从立表的功用方面列举十点便利。

【原文】

6.39　奠系世之掌于小史，与民数之掌于司徒[①]，其

义一也。杜子春曰②："奠系世，为帝系、诸侯卿大夫世本之属③。"然则比伍小民④，其世系之牒，不隶小史，可知也。乡大夫以岁时登夫家之众寡⑤，三年以大比兴一乡之贤能。夫夫家众寡，即上大司徒之民数，其贤能为卿大夫之选，又可知也。民贱，故仅登户口众寡之数；卿大夫贵，则详系世之牒，理势之自然也。后代史志，详书户口，而谱系之作无闻，则是有小民而无卿大夫也。《书》曰："九族既睦，平章百姓⑥。"郑氏注："百姓，为群臣之父子兄弟⑦。"见司马迁《五帝本纪》注。平章，乃辨别而章明之。是即《周官》小史奠系之权舆也。孟子曰："所谓故国者，非谓有乔木之谓也，有世臣之谓也⑧。"近代州县之志，留连故迹，附会桑梓，至于世牒之书，阙而不议，则是重乔木而轻世家也。且夫国史不录，州志不载，谱系之法，不掌于官，则家自为书，人自为说，子孙或过誉其祖父，是非或颇谬于国史。其不肖者流，或谬托贤哲，或私鬻宗谱，以伪乱真，悠谬恍惚，不可胜言。其清门华胄，则门阀相矜，私立名字。若江左王、谢诸家，但有官勋，即标列传。史臣含毫⑨，莫能裁断。以至李必陇西，刘必沛国，但求资望，不问从来，则有谱之弊，不如无谱。史志阙略，盖亦前人之过也。

【注释】

①民数之掌于司徒：《周礼·地官》：大司徒"掌建邦之土地之图与其人民之数，以佐王安扰邦国。"

②杜子春：汉缑氏（今河南偃师东南）人。从刘歆学《周礼》。东汉明帝永平初尚在世，年近九十，郑众、贾逵从其受业，传《周礼》之学。

③“奠系世”二句：《周礼·春官》：瞽矇“讽诵诗，世奠系。”郑玄注引杜子春语：“世奠系，谓帝系、诸侯卿大夫世本之属是也。”

④比伍：据《周礼·地官》，五家为比，五人为伍。后以比伍泛指乡里。

⑤以岁时登夫家之众寡：语出《周礼·地官》乡大夫职。夫家，男女。

⑥“九族既睦”二句：语出《尚书·尧典》。

⑦“百姓”二句：《史记·五帝本纪》《索隐》引郑玄语：“百姓，群臣之父子兄弟。”

⑧“所谓故国者”三句：语出《孟子·梁惠王下》。

⑨含毫：含笔在口中。比喻构思作文或作画。

【译文】

确定世系的事由小史掌管，和人民数目的事由司徒掌管，意思是一样的。杜子春说：“确定系世，是帝系、诸侯卿大夫世系谱之类。”那么乡里小民，他们世系的谱牒不归属小史，可以知道了。乡大夫按时核定男女人数的多少，每三年根据大比荐举一乡有德行有才能的人。男女人数的多少，就是呈上大司徒的人民数目，那有德行有才能的人是卿大夫的人选，又可以知道了。平民地位低微，所以只核定户口多少的数目；卿大夫高贵，就详细述说世系的谱牒，是事势的自然发展。后世史书的志，详细记载户口，而谱系的书没有听到过，就是有小民而没有卿大夫了。《尚书》说：“族人已经和睦，平章百姓。”郑氏注：“百姓，是群臣的父子兄弟。”见司马迁《史记·五帝本纪》注。平章，是辨别而显扬。这就是《周礼》小史确定世系的起源。孟子说：“人们所说的故国，不是说那里有高大树木的意思，是有累代立功的旧臣的意思。”近代州县的志，留恋人物遗迹，附会乡里，至于世系谱牒的书，空缺而不谈论，就是重视高大的树木而轻视世家。况且国史不收入，州志不记载，谱系的准则不由官府掌管，就每家自己作书，每人自己叙述，子孙有时过分称赞他们的祖父、父亲，是非有时和国史有很大差别。那品行不好的一类人，有的假托贤哲，有的私下卖宗谱，

以假乱真，荒诞没有根据，模糊不明，多得不能说完。那清贵门第、显贵后代，就夸耀门第，私下创立称呼。像江东王、谢诸家，只要有官位勋号，就写入列传。史官停笔思虑，没有人能裁断。以至李姓必定称陇西，刘氏必定称沛国，只求资历声望，不问来源，那么有谱产生弊病，不如没有谱。史书的志在这方面缺漏，大概也因为前人的过失。

【原文】

6.40　夫以司府领州县，以州县领世族，以世族率齐民，天下大计，可以指掌言也。唐三百年谱系，仅录宰相①，彼一代浩繁，出于计之无如何耳。方州之书，登其科甲仕宦，则固成周乡大夫之所以书上贤能者也。今仿《周官》遗意，特表氏族，其便盖有十焉：一则史权不散，私门之书，有所折衷，其便一也。一则谱法画一，私谱凡例未纯，可以参取，其便二也。一则清浊分途②，非其族类，不能依托，流品攸分，其便三也。一则著籍已定，衡文取士③，自有族属可稽，非其籍者，无难勾检，其便四也。一则昭穆亲疏，秩然有叙，或先贤奉祀之生，或绝嗣嗣续之议，争为人后，其讼易平，其便五也。一则祖系分明，或自他邦迁至，或后迁他邦，世表编于州志，其他州县或有谱牒散亡，可以借此证彼，其便六也。一则改姓易氏，其时世前后及其所改之故，明著于书，庶几婚姻有辨；且修明谱学者，得以考厥由来，其便七也。一则世系蝉联，修门望族，或科甲仕宦，系谱有书，而德行道艺，列传无录；没世不称，志士所耻④，是文无增损，义兼劝惩，其便八也。一则地望著重⑤，坊表都里⑥，不为虚设，其便九也。一则

征文考献，馆阁檄收，按志而求，易如指掌，其便十也。然则修而明之，可以推于诸府州县，不特一州之志已也⑦。

【注释】

①“唐三百年谱系”二句：《新唐书》有《宰相世系表》。

②清浊：指人事的优劣、善恶、高下等。

③衡文：品评文章。常特指主持科举考试。

④“没世不称”二句：《论语·卫灵公》：“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称焉。”

⑤地望：一个地区有声望的家族。

⑥坊表：街巷口的牌坊。代指街巷。

⑦《章氏遗书》本篇末题“右致用”。

【译文】

用布政使司、府统领州、县，用州、县统领世家大族，用世家大族率领平民，天下的重大计划，能像指着手掌那样容易谈论了。唐代三百年谱系，只记录宰相，那是一代史书浩大繁多，出于谋划的无可奈何罢了。州郡的书，核定那科第仕宦，就本是周代乡大夫用文书献上有德行有才能的人的方式。现在仿照《周礼》遗留的意旨，特地作氏族表，那便利大概有十条：一是作史的职责不分散，私家的书有受到评判的地方，这是第一条便利。一是作谱方法整齐一致，私谱凡例不纯净，可以用来参考吸取，这是第二条便利。一是优劣分开途径，不是那同族，不能假托，品类于是区别开来，这是第三条便利。一是登记户籍已经确定，品评文章录取士人，自有家族归属可以查考，不是那一户籍的，不难考核检查，这是第四条便利。一是昭穆排列、亲疏关系，秩序整齐有次序，或者有先贤供奉祭祀问题的发生，或者有没有后代而继承传代的议论，争辩属于某人后代，那诉讼容易平息，这是第五条便利。一是祖系分明，有的从外地迁来，有的以后迁往外

地，世系表编在州志里，其它州县有时有谱牒散失，可以借这里证实那里，这是第六条便利。一是改变姓氏，那时世前后及那改变的原因，明确记载在书里，或许婚姻能有区别；而且整理阐明谱学的人，能凭它考察那由来，这是第七条便利。一是世系连续，有美名的门第，有声望的家族，或者科第仕宦，世系谱有记载，而德行才能，列传没有记录；死后不受世人称赞，是有志的人感到耻辱的事，这样，文字没有增加减少，意思同时有勉励警戒，这是第八条便利。一是地方大族地位重要，街巷乡里，不是白白地设立，这是第九条便利。一是征集、考察文献，馆阁用檄文收取，按照州志寻求，像指着手掌一样容易，这是第十条便利。那么整理而阐明氏族表，可以推广到各府、州、县，不仅一州的志而已。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下

【题解】

针对和州经过战乱文献缺乏的情况，本篇说明作表的基本原则是依照史学上阙文的旧例，“录其所可考，而略其所不可知”。为尽量保存已经很缺乏的文献，同时也遵循“与其过而废之，宁过而存之”的原则。具体作法有：每姓推求根源，详细了解入籍的世代，以科甲仕宦为目而确定对几种不同情况的处理方法等。

【原文】

6.41　《易》曰：“物不可穷也，故受之以《未济》[①]。”夫网罗散失，是先有散失，而后有网罗者也；表章潜隐，是先有潜隐，而后有表章者也。陈寿《蜀志》列传，殿以杨戏之赞[②]；常璩《华阳》序志，概存士女之名[③]。二子知

掌故之有时而穷也，故以赞序名字，存其大略，而明著所以不得已而仅存之故，是亦史氏阙文之旧例也。和州在唐、宋为望郡，而文献之征，不少概见。至于家谱世牒，寥寥无闻。询之故老，则云明季乙亥寇变④，图书毁于兵燹⑤。今州境之人士，皆当日仅存幸免者之曾若玄也⑥。所闻所传闻者，不过五世七世而止，不复能远溯也。传世既未久远，子姓亦无繁多，故谱法大率不修。就求其所有，则出私札笔记之属，体例未定，难为典则，甚者至不能溯受姓所由来。余于是为之慨然叹焉。

【注释】

①“物不可穷也”二句：语出《易·序卦》。

②“陈寿《蜀志》列传”二句：《三国志·蜀书》最后一篇传是《杨戏传》，传末附杨戏延熙四年著《季汉辅臣赞》，颂述昭烈皇帝（刘备）、诸葛亮等五十多人。　杨戏（？～261）：犍为武阳（今四川彭山）人。字文然。诸葛亮辟为丞相府主簿，后为蒋济大将军府东曹掾，历建宁、梓潼太守，为射声校尉。后触犯大将军姜维，免为庶人。

③“常璩《华阳》序志”二句：《华阳国志·序志》末列《梁益宁三州先汉以来士女目录》，载近四百人。　常璩：东晋江原（今四川崇庆西北）人。字道将。在成汉官至散骑常侍。劝李势降晋。著有《华阳国志》、《汉之书》。《华阳国志》：见3.16注②。

④明季乙亥寇变：指明崇祯八年（1635）张献忠农民军攻占和州。

⑤燹（xiǎn 险）：火。特指兵火。

⑥曾：曾孙。孙子的儿子。　玄：玄孙。曾孙的儿子。

【译文】

《易》说：“事物不可能穷尽，因此用象征事未成的《未济》继续。”网罗散失，是先有散失，然后有网罗；显扬隐藏的事物，是

先有隐藏的事物，然后有显扬。陈寿《蜀志》列传，把杨戏的《季汉辅臣赞》放在最后；常璩《华阳国志》的《序志》，概括存留士女的姓名。两人知道掌故有穷尽的时候，所以用赞、序记姓名，保存那大略，而明确记下不得已而只留下姓名的原因，这也是史学家空缺文字的旧例。和州在唐、宋时是重要的郡，而文献的验证，没有略微的梗概记载。至于家谱世系谱，寥寥无几。询问老年人，说明末乙亥强盗祸乱，图书在战乱中焚毁。现在州境内的人士，都是当时仅存幸免者的曾孙或玄孙。所听到的、所辗转听到的，不超过五世、七世而止，不再能向上推求。相传世代既不久远，子孙也不众多，所以作谱方法大多不讲求。寻求他们所持有的，就拿出私人札记、笔记之类，体例没有确定，难当作准则，甚至不能向上推求授予姓的由来。我于是为这感慨地叹息。

【原文】

6.42　夫家谱简帙，轻于州志，兵燹之后，家谱无存，而明嘉靖中知州易鸾，与万历中知州康诰所修之州志[①]，为时更久，而其书今日具存，是在官易守，而私门难保之明征也。及今而不急为之所，则并此区区者，后亦莫之征矣。且吾观《唐书·宰相世系》，列其先世，有及梁、陈者矣，有及元魏、后周者矣，不复更溯奕叶而上[②]，则史牒阙文，非一朝一夕之故也。然则录其所可考，而略其所不可知，乃免不知而作之诮焉[③]。每姓推所自出，备稽古之资也。详入籍之世代，定州略也[④]。科甲仕宦为目，而贡、监、生员与封君[⑤]，及赀授空阶皆与焉[⑥]，从其类也。无科甲仕宦，而仅有生员及赀授空阶，不为立表，定主宾轻重之衡也。科甲仕宦之族，旁支皆齐民，则及分支之人而止，不复列其子若孙者，君子之泽，五世而斩[⑦]，若皆

列之，是与版图之籍无异也⑧。虽有科甲仕宦，而无谱者阙之，严讹滥之防也。正贡亦为科甲⑨，微秩亦为仕宦，不复分其资级，以文献无征。与其过而废也，毋宁过而存之⑩，是《未济》之义也⑪。

【注释】

①“明嘉靖中”二句：易鸾，明分宜（今属江西）人，字鸣和。嘉靖三年，任和州知州。取旧州志删定为十七篇。康诰，明汀州卫（治今福建长汀）人，字瀛湖。隆庆五年，任和州知州。万历三年，使州学正齐柯等修志，定为八篇。

②奕叶：累代，一代接一代。

③不知而作：《论语·述而》：“盖有不知而作之者，我无是也。”

④略：《章氏遗书》本作“界”。

⑤贡：贡生。明清自地方学校选拔生员入京城国子监学习，称为贡生。贡生有多种名目。　监（jiàn 见）：监生。明清时在国子监学习的，泛称监生。监生有举监、贡监等名目。一般所称监生，指由捐纳而买得名称的。　生员：明清时经过各级考试而入府、州、县学的，都叫作生员，习称秀才。　封君：因子孙显贵而受官号者，称封君。

⑥赀（zī 资）授：交纳钱财而授予官职。

⑦“君子之泽”二句：语出《孟子·离娄下》。

⑧版图：户籍和地图。

⑨正贡：贡生中非捐纳而得者，属入仕正途，可称正贡。清时有恩贡、拔贡、副贡、岁贡、优贡五贡。

⑩“与其过而废也”二句：刘歆《移让太常博士书》：“与其过而废之也，宁过而立之。”

⑪《章氏遗书》本篇末题“右通变”。

【译文】

家谱的书页，比州志少，战乱之后，家谱没有保存下来，而

明嘉靖时知州易鸾和万历时知州康诰编修的州志，经历时间更长久，而他们的书现在都保存下来，这是书在官府容易保存，而私家难保存的明显证据。在今天不紧急采取措施，那么连这很少的东西，以后也不能求取了。况且我看《唐书·宰相世系表》，排列那先世，有到梁、陈的，有到元魏、后周的，不再向前推求累代以上，那么史书谱牒的空缺文字，不是一朝一夕短时间内的缘故。那么记录那可以考知的，而省略那不能知道的，于是避免不知道情况而写作的责备了。每姓推求来源，是准备考察古事的凭借。详细说明入籍的世代，是判定州的疆界。用科第仕宦作名目，而贡生、监生、生员和封君，以及纳资财授虚衔的都加入，是跟随同类。没有科第仕宦，而只有生员及纳资财授虚衔的，不为他们立表，是确定主宾轻重的衡量标准。科第仕宦的家族，旁支都是平民，就到分支的人而停止，不再列其子和孙，因为君子的恩泽，五世以后就断绝，如果都列入，是和户籍、土地图册上的户籍没有不同。虽然有科第仕宦，而没有家谱的人空缺，是严格对谬误失实的防范。正途贡生也是科第，低微的官阶也是仕宦，不再分资格品级，因为文献没有验证。与其过分而废弃，不如过分而保存，这是《未济》的道理。

和州志舆地图序例

【题解】

《和州志》有图四种，本篇实际上是图的总论。本篇先说图学失传原因及图的作用，继而辨别图的体式，最后申论图与文辞的关系等。章氏认为图谱之学在古代是专门学问，到司马迁作《史记》，列表不列图，于是后世史书相承，不收图而图亡。郑樵《通志》立《图谱略》，虽然感慨言之，自己却也没有作图。章氏举例

说明图与谱都是研究经学所必不可少的。章氏对方志中的图加以辨别，或是“争于绘事之工”，显示绘画技巧，或是“同乎鬓弁之微”，不加重视，都不符合史学要求。正确的体式应该是图与文辞互相配合，“文省而事无所晦，形著而言有所归。”至于图与文辞的关系，他认为不必担忧文辞详细会影响图的重要性。

【原文】

6.43　图谱之学，古有专门，郑氏樵论之详矣①。司马迁为史，独取旁行斜上之遗②，列为十表，而不取象魏悬法之掌③，列为诸图，于是后史相承，表、志愈繁，图经浸失。好古之士，载考陈编④，口诵其辞，目迷其象，是亦载笔之通弊，斯文之阙典也。郑樵生千载而后，慨然有志于三代遗文，而于《图谱》一篇，既明其用，又推后代失所依据之故，本于班固收书遗图，亦既感慨言之矣⑤。然郑氏之意，只为著录诸家不立图谱专门，故欲别为一录，以辅《七略》、四部之不逮耳。其实未尝深考。图学失传，由于司马迁有表无图，遂使后人修史，不知采录。故其自为《通志》，纪、传、谱、略诸体具备，而形势名象，亦未为图。以此而议班氏，岂所谓楚则失之，而齐亦未为得者非耶⑥？夫图谱之用，相为表里。周谱之亡久矣，而三代世次，诸侯年月，今具可考，以司马迁采摭为表故也。象魏之藏既失，而形名制度，方圆曲直，今不可知，以司马迁未列为图故也。然则书之存亡，系于史臣之笔削明矣。图之远者，姑弗具论。自《三辅黄图》、《洛阳宫殿图》以来⑦，都邑之簿，代有成书，后代搜罗，百不存一。郑氏独具心裁，立为专录，以谓有其举之，莫或废矣。然

今按以郑氏所收，其遗亡散失，与前代所著，未始径庭⑧，则书之存亡，系于史臣之笔削者尤重，而系于著录之部次者犹轻，又明矣。鳟罍之微⑨，或资博雅，卤簿之属⑩，或著威仪，前人并有图书，盖亦繁富。史臣识其经要，未遑悉入编摩，郑氏列为专录，使有所考，但求本书可也。至于方州形势，天下大计，不于表志之间列为专部，使读其书者，乃若冥行擿埴⑪，如之何其可也？治《易》者必明乎象，治《春秋》者必通乎谱，图象谱牒，《易》与《春秋》之大原也。《易》曰："系辞焉以尽其言⑫。"《记》曰："比事属辞，《春秋》教也⑬。"夫谓之系辞属辞者，明乎文辞从其后也。然则图象为无言之史，谱牒为无文之书，相辅而行，虽欲阙一而不可者也。况州郡图经，尤前人之所重耶⑭！。

【注释】

①"图谱之学"三句：郑樵《通志》有《图谱略》。谱，按事类编排而成的表册。

②旁行（xíng 行）斜上：本指《史记》的《三代世表》等表纵横相交的形式，后泛指用表格形式排列的系表、谱牒等。

③象魏悬法：《周礼·天官》：太宰"悬治象之法于象魏，使万民观治象。"象魏，又称阙或观，是宫门外相对的高建筑。

④载：此处为发语词，无实义。

⑤"郑樵生千载而后"七句：《通志·图谱略》有《明用》篇，列图谱之用者天文、地理等十六类。又《通志·总序》："古之学者，左图右书，不可偏废。刘氏作《七略》，收书不收图，班固即其书为《艺文志》。自此以还，图谱日亡，书籍日冗，所以困后学而隳良材者，皆由于此。"

⑥"楚则失之"二句：司马相如《上林赋》："楚则失矣，而齐亦未为得也。"

⑦《三辅黄图》：一卷。魏晋南北朝时人撰。记载秦汉时期京城一带城池、宫殿等建筑。　《洛阳宫殿图》：《通志·图谱略》著录《洛阳宫阙图》，无卷数、撰人。

⑧径庭：《庄子·逍遥游》有“大有径庭”句。径指门前小路，庭指庭院，比喻相距很远。

⑨罇罍：泛指盛酒器。

⑩卤簿：帝王或大臣出行时的仪仗队。

⑪冥行擿（zhì 至）埴（zhí 直）：扬雄《法言·修身》：“擿埴索涂，冥行而已矣。”擿埴，用杖点地。埴，土。

⑫系辞焉以尽其言：语出《易·系辞上》。

⑬“比事属辞”二句：语出《礼记·经解》，原文为：“属辞比事，《春秋》教也。”

⑭《章氏遗书》本段末题“右考图”。

【译文】

图谱的学问，古时有专门，郑樵论述得详细了。司马迁作史，只取横排斜线作表的遗留，列为十表，而不取宫阙悬挂法令的职掌列为图，于是后世史书互相沿袭，表、志越来越多，图经渐渐失传。喜爱古代文化的人，考察旧书，嘴里诵读那文辞，眼睛弄不清那形象，这也是握笔记事的通病，文人的缺漏。郑樵生在千年以后，感慨地有心愿研究夏商周三代遗文，而在《图谱略》里，既阐明图谱的功用，又推究后世失去根据的原因，是起源于班固收集书而舍弃图，也已经感慨地说到了。但是郑氏的意思，只因为书目著录诸家不设立图谱的专门，所以想要另外作一录，用来辅助《七略》、四部的分类没有涉及的罢了。实际上他未尝深入研究。图学失传，由于司马迁《史记》有表无图，就使后人修史不知道采集图。因此他自己作《通志》，纪、传、谱、略诸体完备，而地理形势、器物形状，也没有作图。凭这来议论班氏，是不是所说的楚人错了，而齐人也不算对呢？图、谱的功用，互相配合。

周代谱散亡很久了，而三代世系、诸侯年月，现在都可以考知，是司马迁采取周代谱作表的缘故。宫阙悬挂法令的制度已经失传，而古代的器物形状和样式，方圆曲直，现在不能知道，是司马迁没有列图的缘故。那么书的存在散失，和史官的记载删除有关系，很清楚了。很早的图，姑且不详细讨论。自《三辅黄图》、《洛阳宫殿图》以来，城市的图册，世代有已成的书，后世搜罗，一百种里面留不下一种。郑氏别具心裁，设立专录，认为把现今存留的记录下来，不会丢弃了。但是现在根据郑氏所收的考察，那遗落散失，比起前代所记载而遗落散失的，未尝有大差距，那么书的存在散失，和史官的记载删除关系特别大，而和书目著录的分类编排关系还算小，又很清楚了。酒杯微小，有时帮助增进学识渊博，仪仗队之类，有时显示威仪，前人都有图书，大概也繁多丰富。史官记载它们的要点，没有时间全部收进编集的书，郑氏列为专录，假使有要考察的，只寻求本书就行了。至于州郡地理形势，关系天下的重大谋划，不在表、志之间列为专部，让读那书的人，竟像盲人行走用杖探地，怎么行呢？研究《易》的人必须了解卦象，研究《春秋》的人必须通晓谱牒，图象谱牒，是《易》和《春秋》的根本。《易》说："联缀文辞来说尽要说的话。"《礼记》说："排比事情连结文辞，是《春秋》的教化。"叫作联缀文辞、连结文辞，明显是文辞跟随在图象谱牒后面。那么图象是没有言辞的史册，谱牒是没有语句的书，互相辅助而流布，即使想要缺少哪一方面都不行。何况州郡图经，特别是前人所重视的呢！

【原文】

6.44 或曰：学者亦知图象之用大矣。第辞可传习，而图不可以诵读，故书具存，而图不可考也，其势然也。虽然，非知言也。夫图不可诵，则表亦非有文辞者也，表

著于史，而图不入编，此其所以亡失也。且图之不可传者有二：一则争于绘事之工也。以古人专门艺事，自以名家，实无当于大经大法。若郭璞《山海经图赞》①，赞存图亡，今观赞文，自类雕龙之工②，则知图绘，殆亦画虎之技也③。一则同乎髦弁之微也④。近代方州之志，绘为图象，厕于序例之间⑤，不立专门，但缀名胜，以为一书之标识，而实无当于古人图谱之学也。夫争于绘事，则艺术无当于史裁；而厕于弁髦，则书肆苟为标帜，以为市易之道；皆不可语于史学之精微也。古人有专门之学，即有专门之书；有专门之书，即有专门之体例。旁行斜上，标分子注⑥，谱牒之体例也。开方计里，推表山川，舆图之体例也。图不详而系之以说，说不显而实之以图，互著之义也。文省而事无所晦，形著而言有所归，述作之则也。亥豕不得淆其传⑦，笔削无能损其质，久远之业也。要使不履其地，不深于文者，依检其图，洞如观火，是又通方之道也。夫《天官》、《河渠》图⑧，而八书可以六；《地理》、《沟洫》图⑨，而十志可以八。然而今日求太初之星象⑩，稽西京之版舆，或不至于若是茫茫也。况夫方州之书，征名辨物，尤宜详赡无遗，庶几一家之作，而乃流连景物，附会名胜，以为丹青末艺之观耶！其亦不讲于古人所以左图右史之义也夫⑪。

【注释】

①《山海经图赞》：《隋书·经籍志》地理类："《山海经图赞》二卷，郭璞注。"《山海经》为古代地理著作。十八篇。作者不详。约为战国、秦汉时作品。内容主要是民间传说 中的地理知识，保存了不少远古神话传说。原有

图。晋郭璞最早为作注。

②雕龙：战国时齐人驺奭善于修饰文辞，像雕刻龙纹，人称“雕龙奭”。后用以指善于撰写修饰文章。

③画虎：《后汉书·马援传》载其诫兄子书：“画虎不成反类狗。”

④髦弁：髦，童子下垂的头发。弁，缁布冠。古代男子行冠礼，先加缁布冠，再加皮弁，后加爵弁，然后弃去缁布冠不用，剃去垂髦。故以比喻弃置无用的事物。

⑤厕：放置。

⑥子注：古书正文下双行小注。

⑦亥豕：指字因为形近而误。《吕氏春秋·察传》：“子夏之晋，过卫，有读史记者曰：‘晋师三豕涉河。’子夏曰：‘非也，是己亥也。夫己与三相近，豕与亥相似。’至于晋而问之，则曰‘晋师己亥涉河’也。”

⑧天官、河渠：《史记》有《天官书》、《河渠书》。

⑨地理、沟洫：《汉书》有《地理志》、《沟洫志》。

⑩太初：汉武帝年号（前104～前101）。

⑪左图右史：《通志·图谱略·索象》：“古之学者，为学有要，置图于左，置书于右，索象于图，索理于书，故人亦易为学，学亦易为功。”《章氏遗书》本段末题“右定体”。

【译文】

有人说：学者也知道图象的用处大啊。但是文辞可以传授学习，而图不能诵读，所以书都保存下来，而图不可考知，那情势是这样。虽然这样，不是有见识的话。图不能诵读，而表也没有文辞，表记载进史书，而图不收进史书，这是图散失的原因。况且图不能流传的原因有两点：一是在绘画技术的工巧上竞争。认为古人专门从事绘画这艺术，自己以为成一家，实际上不符合根本的大道理。像郭璞《山海经图赞》，赞存在，图散失，现在看赞的文字，只类似雕刻龙纹的工巧，就知道图绘恐怕也是画虎不成反类狗的技能。一是等同不需再戴的帽子那样微小。近代州郡的志，绘画图象，和序例放在一起，不设立专门，只联缀名胜，当

作一部书的标记，而实际上不符合古人图谱的学问。在绘画技术上竞争，就属于艺术，不符合史学裁断；而等同不需再戴的帽子，就被书铺暂且充当标志，把这当成做买卖的方法；都不可谈论史学的精深微妙。古人有专门的学问，就有专门的书；有专门的书，就有专门的体例。横排斜线，标明小注，是谱牒的体例。计算面积里程，表明山川，是地图的体例。图不详细而联缀上文辞，文辞不明显而用图充实，是互相说明的意思。文字减省而事情没有隐藏，形状明显而言辞有归属，是著述的法则。亥豕一类的形近误字不能弄乱它的流传，记载删除不能损害它的本质，是长远的事。要让不亲身到那地方，不精通文辞的人，查看那图，像看火一样观察得清楚，这又是通晓道理的方法。《天官书》、《河渠书》改作图，《史记》八书可以成六书；《地理志》、《沟洫志》改作图，《汉书》十志可以成八志。这样，现在探究太初时的星象，考察西汉时的版图，也许不至于像现在这样模糊不清。何况州郡的志书，验证名称辨别事物，特别应当详细丰富没有遗漏，差不多就是一家的著作了，却流连景物，附会名胜，把这当作绘画这种小技艺的观览呢！这也不研究古人读书左边放图右边放史书的道理的原因呀。

【原文】

6.45　图不能不系之说，而说之详者，即同于书，图之名不亦缀欤？曰：非缀也。体有所专，意亦有所重也。古人书有专名，篇有专义，辞之出入非所计，而名实宾主之际①，作者所谓窃取其义焉耳②。且吾见前史之文，有表似乎志者矣。《汉书·百官公卿表》，篇首历叙官制③。不必皆旁行斜上之文也。有志似乎表者矣，《汉书·律历志》，排列三统甲子③。不必皆比事属辞之例也。《三辅黄图》，今亡其书

矣，其见于他说所称引，则其辞也。遁甲、通统之图④，今存其说，犹《华黍》、《由庚》之有其义耳⑤。虽一尺之图，系以寻丈之说可也。既曰图矣，统谓之图可也，图又以类相次，不亦繁欤？曰：非繁也。图之有类别，犹书之有篇名也。以图附书，则义不显；分图而系之以说，义斯显也。若皇朝《明史·律历志》，于仪象推步，皆绘为图⑥，盖前人所未有矣。当时史臣，未尝别立为图，故不列专门，事各有所宜也。今州志分图为四：一曰舆地，二曰建置，三曰营汛⑦，四曰水利。皆取其有关经要，而规方形势所必需者，详系之说，而次诸纪、表之后，用备一家之学，而发其例于首简云尔⑧。

【注释】

①名实宾主：《庄子·逍遥游》："名者，实之宾也。"

②窃取其义：见6.9注①。

③三统：三统历。西汉末刘歆据太初历等历法修订而成，是我国史书上第一部完整记载的历法。

④遁甲：古代方士的一种术数。《隋书·经籍志》五行类著录《三元遁甲上图》一卷，《三元遁甲图》三卷，《遁甲九宫八门图》一卷，荣氏撰《遁甲开山图》三卷，葛洪撰《遁甲返覆图》一卷等。　通统：《隋书·经籍志》五行类著录《易通统卦验玄图》一卷，《易通统图》二卷等。

⑤《华黍》、《由庚》：见1.58注①。

⑥"《明史·律历志》"三句：《明史·历志》有《割圆弧矢图》、《月道距差图》、《二至出入差图》三图。章氏此处言之过甚。仪象，观测天象的仪器。

⑦营汛：驻防军队。清代兵制，各省绿营兵在标下设协，协下设营，营下设汛。营由参将、游击、都司、守备分别统领，汛由千总、把总统领。

⑧《章氏遗书》本段末题"右著例"。

【译文】

有人说：图不能不联缀文辞，而文辞详细的，就相等于书，图的名称不是也成了点缀吗？回答是：不是点缀。体裁有独特性，内容也有所注重处。古人书有专一名称，篇有专一道理，言辞的差异不是所考虑的，而名称和实质这对宾主关系之间，著作的人是所说的借用那道理罢了。况且我看过去史书的文字，有表似乎志的，《汉书·百官公卿表》，篇首一一叙述官制。不一定都是横行斜线的文字。有志类似表的，《汉书·律历志》，排列三统历干支。不一定都是排比事情连结文辞的体例。《三辅黄图》，现在那书亡佚了，那在别的书里引用中见到的，就是它的文辞。遁甲、通统的图，现在存留那文辞，如同《诗经》中笙诗《华黍》、《由庚》的无歌辞有含意。即使一尺大小的图，联缀一丈长的文辞是可以的。有人说：已经叫作图了，总称是图就行了，图又按类照顺序排列，不是也复杂吗？回答是：不是复杂。图的有类别，如同书的有篇名。把图附在书里，意思就不明显；图分出来而联缀文辞，意思就明显了。像皇朝《明史·律历志》，对天象仪器、推算天象历法，都画成图，大概是前人所没有的啊。当时史官未尝另外作图，所以不设立专门，是事情各有适宜的方法。现在州志把图分成四种：一叫作舆地，二叫作建置，三叫作营汛，四叫作水利。都取那和治理要领有关，而规划地理形势所必要的，详细地联缀文辞，排列在纪、表的后面，用来完备一家的学问，而在篇的开端说明那体例而已。

和州志田赋书序例

【题解】

本篇简述历代赋税记载的始末，论方志记载赋税的重要性及作法。章学诚说，有关赋税记载，可以上溯到《尚书·禹贡》、《周礼》，班固《汉书》立《食货志》，成为后世史书的准则。在正史之外，有国计簿、会计录一类书，源于小吏文书，琐碎没有文采，不能传世行远；又有通典、会要一类掌故汇编，概括大要，不能考察细微；所以难见到记载赋税的书。赋税制度有改变，官府文书簿册应当明确记载和原有赋税项目的关系，否则，以后有不法官吏增添名目，就没有根据指责他们。由此可见章氏不忘史学致用。至于方志，章氏说国史记载大略，方志可以详细分目，琐屑无遗，补充国史所不涉及的范围，而过去方志对赋税的事不重视，只是据文书编录。章氏认为，对赋税的记载，要“考究古今，深求原委”，私家议论、官府公文中有关赋税利弊的，应当采入。

【原文】

6.46　自画土制贡[①]，创于《夏书》，任土授职，载师物地事及授地职[②]，详于《周礼》，而田赋之书，专司之掌，有由来矣。班氏约取《洪范》八政，裁为《食货》之篇[③]，后史相仍，著为圭臬。然而司农图籍[④]，会稽簿录[⑤]，填委架阁[⑥]，不可胜穷，于是酌取一代之中，以为定制。其有沿革大凡，盈缩总计，略存史氏要删，计臣章奏[⑦]，使读者观书可以自得，则亦其势然也。若李吉甫、韦处厚所为《国计》之簿[⑧]，李吉甫《元和国计簿》十卷，韦处厚《太和国

计》二十卷[9]。丁谓、田况所为《会计》之录[10]，丁谓《景德会计录》六卷，田况《皇祐会计录》六卷[11]。则仿《周官》司会所贰书契版图之制也[12]。杜佑、宋白之《通典》[13]，王溥、章得象之《会要》[14]，则掌故汇编，其中首重食货，义取综核，事该古今，至于麻缕之微，铢两之细[15]，不复委折求尽也。赵过均田之议[16]，李翱《平赋》之书[17]，则公牍私论，各抒所见，惟以一时利病，求所折衷，非复史氏记实之法也。夫令史簿录，猥琐无文，不能传世行远；文学掌故，博综大要，莫能深鉴隐微；此田赋之所以难明，而成书之所以难覯者也。古者财赋之事，征于司徒，载师属大司徒。会于太宰。司会属太宰。太宰制三十年为通九式，均节九赋，自祭祀宾客之大，以至刍秣匪颁之细，俱有定数[18]。以其所出，准之以其所入，虽欲于定式之外，多取于民，其道无由。此财赋所以贵簿正之法也。自唐变租庸调而为两税[19]，明又变两税而为一条鞭法[20]，势趋简便，令无苛扰，亦度时揆势，可谓得所权宜者矣。然而存留供亿诸费[21]，土贡方物等目[22]，佥差募运之资，总括毕输[23]，便于民间，使无纷扰可也。有司文牍，令史簿籍，自当具录旧有款目，明著功令所以并省之由，然后折以时之法度，庶几计司职守[24]，与编户齐民，皆晓然于制有变更，数无增损也。文移日趋简省，而案牍久远无征，但存当时总括之数，不为条列诸科，则遇禁网稍弛[25]，官吏不饬于法，或至增饰名目，抑配均输[26]，以为合于古者惟正之贡[27]，孰从而议其非制耶？

【注释】

①画土制贡：《尚书·禹贡》序："禹别九州，随山浚川，任土作贡。"

②载师物地事及授地职：《周礼·地官》：载师"掌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职，而待其政令。"载师，地官属官，掌管土地赋役等事。

③"班氏约取"二句：《汉书·食货志》："《洪范》八政，一曰食，二曰货。食谓农殖嘉谷可食之物，货谓布帛可衣，及金刀龟贝，所以分财布利，通有无者也。"

④司农：大司农。秦设治粟内史，汉景帝时改称大农令，武帝时改称大司农。掌管国家赋税等财政事务，为九卿之一。

⑤会稽：当为会计。《周礼》天官属官有司会。

⑥架阁：宋、元时中央部门有架阁库，储藏文牍案卷。

⑦计臣：掌管国家财政事务的大臣。

⑧李吉甫（758～814）：唐赞皇（今属河北）人。字弘宪。以父荫为仓曹参军。为忠州等地刺史。宪宗即位，为中书舍人，拜中书侍郎同平章事，削弱藩镇势力。出任淮南节度使，再度为相。著有《元和郡县图志》等。　韦处厚（773～828）：唐京兆万年（今陕西西安）人。字德载。宪宗元和元年登进士第。累官翰林承旨学士。文宗即位，为中书侍郎同平章事，人称为贤相。

⑨"李吉甫《元和国计簿》"二句：见《新唐书·艺文志》职官类。

⑩丁谓（962～1033）：宋苏州长洲（今江苏吴县）人。字谓之，又字公言。太宗淳化进士。真宗时为三司使。与王钦若造作天书等，迎合帝意。为参知政事，排挤寇准，升任宰相，封晋国公。仁宗即位，贬为崖州司户参军。死于外地。　田况（1005～1063）：宋开封（今属河南）人。字元均。仁宗天圣进士。曾知成德军，平保州兵变。历翰林学士、三司使、枢密副使、枢密使。著有《儒林公议》等。

⑪"丁谓《景德会计录》"二句：见《宋史·艺文志》故事类。

⑫司会：见6.19注②。

⑬杜佑《通典》：见1.23注①。　宋白《续通典》：二百卷。宋真宗咸平三年（1001），翰林学士承旨宋白等奉诏修书，次年书成。记载自唐至德初到后周显德末二百余年的典章制度，分食货等九门。已佚。　宋白（936～1012）：宋大名（今属河北）人。字太素。太祖建隆进士。曾任翰林学士承旨，

官至刑部尚书。学问广博。与李昉等共同编纂《文苑英华》。

⑭王溥《唐会要》：见6.10注③。　王溥（922～982）：并州祁县（今属山西）人。字齐物。后汉乾祐进士。后周太祖时为相。入宋后数年罢相。后封祁国公。整理编撰《唐会要》一百卷，又撰《五代会要》三十卷。　章得象《会要》：宋仁宗庆历年间，章得象等编纂《国朝会要》一百五十卷。　章得象（978～1048）：宋建州浦城（今属福建）人。字希言。真宗咸平进士，为翰林学士多年。仁宗朝，在相位多年。庆历中，对范仲淹等推行改革不置可否。庆历五年，出判陈州。

⑮铢：古代重量单位。二十四铢为一两。

⑯赵过：汉武帝末期任搜粟都尉，改进农具，创设使农田轮流休闲的代田法。均田，当作代田。

⑰李翺（772～841）：唐文学家、哲学家。字习之。陇西成纪（今甘肃秦安东）人。德宗贞元进士。宪宗元和十五年，为考功员外郎，因事出为朗州刺史。官至山南东道节度使。谥文。曾从韩愈学古文，是古文运动的参加者。哲学上倡"复性论"。有《李文公集》等。　《平赋书》：其书旨在建议田赋实行十一（十分之一）赋。

⑱"太宰制三十年"五句：《周礼·天官》：太宰"以九赋敛财贿，一曰邦中之赋，二曰四郊之赋，三曰邦甸之赋，四曰家削之赋，五曰邦县之赋，六曰邦都之赋，七曰关市之赋，八曰山泽之赋，九曰币馀之赋。以九式均节财用，一曰祭祀之式，二曰宾客之式，三曰丧荒之式，四曰羞服之式，五曰工事之式，六曰币帛之式，七曰刍秣之式，八曰匪颁之式，九曰好用之式。"刍秣：饲养牛马的禾谷。　匪颁：分赐。　制三十年：不详。

⑲租庸调：唐初制定的田租、力庸、户调三种赋役制度的合称，建立在均田制的基础上。安史乱后，均田制已彻底破坏，租庸调被两税法代替。两税：唐德宗建中元年（780）开始实行的赋税制度。按产业等定户的等级，分夏秋两次征税，将原租庸调折钱并入两税征收。这种税法沿用到明代中期。

⑳一条鞭法：明万历年间制定的赋税制度。将役并入田赋，杂税也合并征收，特点是由实物税改为货币税。

㉑存留：明清地方政府所征税中，留下供本地开支的部分。　供亿：供给所需。

㉒土贡：臣民或藩属向君主进献的土产。　方物：本地的产物。

㉓输：交纳赋税。

㉔计司：对掌管国家财政赋税事务的官署的统称。

㉕禁网：指法律禁令如网张布。

㉖均输：朝廷为调节市场物价而采取的货物买卖、运输政策。汉武帝首先实行均输。宋王安石曾制定均输法。明末也实行均输。

㉗惟正之贡：《尚书·无逸》："以庶邦惟正之供。"

【译文】

自从划分州境制定贡赋，最先写在《夏书》里，依据土地情况使用土地，确定用途，载师了解各种土地的适宜性质，及确定不同土地的用途。详细地记载在《周礼》里，而田赋的书，专设官署的掌管，有由来了。班固对《尚书·洪范》八政采取要领，写成《食货志》一篇，后世史书互相沿袭，当作准则。但是司农官署的图籍，会计机构的簿册，堆满了案卷库，不可穷尽，于是从一个朝代的图籍簿册当中斟酌采取，成为确定的制度。那沿革的大略情形，盈余和亏损的统计，简略地保存在史官撮要删定的史书，和掌管财政的大臣的章奏里，使读者看书可以自己了解，则也是事势造成这样。像李吉甫、韦处厚所作的《国计簿》，李吉甫《元和国计簿》十卷，韦处厚《太和国计》二十卷。丁谓、田况所作的《会计录》，丁谓《景德会计录》六卷，田况《皇祐会计录》六卷。就是仿照《周礼》司会掌管书契、户籍、地图的副本的制度。杜佑、宋白的《通典》，王溥、章得象的《会要》，就是掌故汇编，其中最先重视食货，内容采取汇总而考核的方法，事情包括古今，至于麻线的细小，铢两的轻微，不再周到地追求详尽。赵过均田的意见，李翱的《平赋书》，就公家文书、私下议论，各抒发见解，只是对一个时期的利弊，寻求适宜措施，不再是史学家记载实事的方法。小吏经办的簿册，琐碎没有文采，不能传布后世流行久远；文人记载的掌故，广泛通晓大要，不能深入观察隐约细微；这是田赋难弄清，而已成的书难遇到的原因。古时财赋的事情，由司徒征收，

载师隶属大司徒。由太宰总核。司会隶属太宰。太宰制三十年贯通九种用财法式，调节九种赋，从祭祀、接待宾客的大处，到牛马饲料、分赐群臣的小处，都有规定数量。根据那支出，估量那收入，即使想要在规定数量之外从百姓那里多取，没有途径。这是对赋税重视立文书规定制度的方法的缘故。自从唐代变租庸调法为两税法，明代又变两税法为一条鞭法，情势趋向简便，使百姓不受骚扰，也估量时势，可以说是得到变通方法了。但是存留、供给等费用，土贡、土产等名目，派遣差使、召募运输的钱财，总括计算，一并交纳，对民间便利，使民间不扰乱，是可以的。官署的文书，小吏的簿册，应当完备记录原来有的项目，明确记载法令上合并减省的原因，然后用当时的法度折算，差不多可以使财政部门官员和编入户籍的平民，都明白制度有变更，数量没有增减。公文越来越趋向简略，而案卷时间久远没有验证，只留下当时总括计算的数量，不逐一列出各项目，那么遇到法网略微松弛，官吏不谨慎守法，也许会增添名目，强行摊派，实行均输，认为符合古时正常的赋税，有谁随着指责那作法不合制度呢？

【原文】

6.47　夫变法所以便民，而吏或缘法以为奸，文案之功，或不能备，图史所以为经国之典也。然而一代浩繁，史官之籍，有所不胜，独州县志书，方隅有限①，可以条别诸目，琐屑无遗，庶以补国史之力之所不给也。自有明以来，外志纪载，率皆猥陋无法。至于田赋之事，以谓吏胥簿籍，总无当于文章巨丽之观，遂据见行案牍，一例通编，不复考究古今，深求原委，譬彼玉卮无当②，谁能赏其华美者乎？明代条鞭之法，定于嘉靖之年，而和州旧志，今可考者，亦自嘉靖中易鸾州志而止③。当时正值初更章

程，而州志即用新法，尽削旧条，遂使唐人两税以来沿革莫考，惜哉！又私门论议，官府文移，有关田赋利病，自当采入本书，如班《书》叙次晁错贵粟之奏入《食货志》④，贾让治河之策入《沟洫志》⑤，庶使事显文明，学归有用。否则裁入本人列传，便人参互考求，亦赵充国屯田诸议之成法也⑥。近代志家，类皆截去文词，别编为艺文志，而本门事实，及本人行业，转使扩落无材。岂志目大书专门，特标义例，积成卷轴⑦，乃等于匏瓜之悬，仰而不食者耶⑧？康诰旧志⑨，略窥此风。后来秉笔诸家，毅然删去，一而至再，无复挽回，可为太息者也。今自易《志》以前，其有遗者，不可追已；自易《志》以后，具录颠末，编次为书。其康诰均田之议，实有当于田赋利病，他若州中有关田赋之文，皆采录之，次于诸条之后，兼或采入列传，互相发明，疑者阙之。后之览者，或有取于斯焉。

【注释】

①方隅：全面积中的一部分。

②当：器具的底。

③易鸾州志：见6.42注①。

④晁错（前200～前154）：西汉颍川（治今河南禹州）人。文帝时，为太子家令，得太子信任。景帝即位，为御史大夫。提出纳粟受爵，募民充实塞下，逐步削减诸侯王国封地等主张，受采纳。不久，吴楚七国以诛晁错为名起兵，他中谗言被杀。所作政论著名于世。其《论贵粟疏》载于《汉书·食货志》，建议使民纳粟拜爵。

⑤贾让：西汉人。哀帝时，为待诏，上奏提出治理黄河的上中下三策。其奏议载于《汉书·沟洫志》。

⑥赵充国（前137～前52）：西汉大将。陇西上邽（今甘肃天水西南）人。

字翁孙。武帝、昭帝时，从军反击匈奴，升任后将军。宣帝即位，封营平侯。后与羌人作战，上奏在西北屯田，寓兵于农。

⑦卷轴：唐以前的书用卷轴，一轴即一卷。

⑧匏瓜之悬仰而不食：《论语·阳货》："吾岂匏瓜也哉？焉能系而不食？"

⑨康诰旧志：见6.42注①。

【译文】

变法用来便利百姓，而官吏有时凭借着法令来作恶，文书案卷的工作，有时不能完备，因此地图和史书是治理国家的重要文献。但是一代史事浩繁，史官的书不能承受，只有州县志书，地方不大有界限，可以逐一分列各项目，细碎不遗漏，差不多能用来弥补国史力所不能及的范围。自从明代以来，方志记载大抵都浅陋没有方法。至于田赋的事，认为是小吏的簿册，全不符合文章美好的观览，于是根据当前施行的案卷，一律通连编排，不再考察研究古今，深入探求始末，譬如那玉酒杯没有底，谁能欣赏它的华美呢？明代一条鞭法，在嘉靖年间制定，而和州旧志现在可考知的，也到嘉靖中易鸾的州志为止。当时正遇上开始改变制度，而州志就采用新法，完全削除旧的条目，于是使唐人实行两税法以来的沿革不能考知，可惜啊！另外，私家议论，官府公文，和田赋利弊有关的，自然应当采入《田赋书》，例如班固《汉书》把晁错贵粟的奏议编排进《食货志》，把贾让治河的谋划编排进《沟洫志》，期望使事情明显文辞清楚，学问趋向有用途。否则安排进本人列传，便利人们相互参证而探索研究，也是对待赵充国屯田诸奏议的已定方法。近代方志家大抵都截取文辞，另外编成艺文志，而本门事情，及本人操行功业，反而弄得空虚没有材料。难道志的目录郑重记载门类，特地显示主旨和体例，积聚成一卷，竟然相当于悬挂着的葫芦，让人仰望而不食用吗？康诰的旧志，略微注意到这种作风。以后握笔编撰诸家，毫不犹豫地删除，一次

到两次，不再能挽回，值得为这叹息呀。现在从易鸾州志以前，那有遗留的，不能追溯了；从易鸾州志以后，详细记录始末，编排成书。康诰均田的议论，确实是得当地说出了田赋利弊，其它像州中有关田赋的文章，都采录下来，排列在各条后面，有的同时采入列传，互相证明，有怀疑的地方空缺。以后看的人，或许从这里有所采取。

和州志艺文书序例

【题解】

本篇表现了章学诚的一部分校雠学见解。《和州志》成后数年，章氏于乾隆四十四年（1789）写成《校雠通义》，本篇有先发其旨之处。章氏晚年对《校雠通义》稿重加修订，见解或有与此时不同之处。

本篇主旨在辨明学术源流，要点有以下四方面：一、古代官、师合一，典籍与学术在官，后世官、师分离，书籍分散，于是书目著录法产生，只有刘向、刘歆父子的《七略》可受赞许。二、《七略》的产生，由于官失其守，但其时师未失其传，故《七略》能辨别学术源流。魏、晋后，师失其传，不得已而改用四部法。三、《七略》能推究学术源流，以部类管理书籍，四部以书籍乱部类，应回复到《七略》。四、《七略》辨别学术的方法，从司马迁而来。刘氏有别出、互见之法，班固已不明了。章氏此时欲以七略正四部，后来他在《校雠通义·宗刘》中表示，从《七略》到四部是势之所趋，四部不可能返回《七略》。他提出的别出、互见，是对校雠学的重大贡献。所谓《七略》别出、互见之法，实际上不是有意识为之，经章氏阐发才得以明确。别出，又称别裁、裁篇别出，即把一书按其类著录时，将书中与其它类相通的篇章裁出，著

录在相应一类中。互见，又称互著，即把一书同时著录在两个部类中。运用别出、互见，建立在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的基础上，解除了书目著录中有时无所适从的困境。

【原文】

6.48　《易》曰："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①。"夫文字之原，古人所以为治法也。三代之盛，法具于书，书守之官。天下之术业，皆出于官师之掌故，道艺于此焉齐，德行于此焉通，天下所以以同文为治。而《周官》六篇，皆古人所以即守官而存师法者也②。不为官师职业所存，是为非法，虽孔子言礼，必访柱下之藏是也③。三代而后，文字不隶于职司，于是官府章程，师儒习业，分而为二，以致人自为书，家自为说，盖泛滥而出于百司掌故之外者，遂纷然矣。六经皆属掌故，如《易》藏太卜，《诗》在太师之类。书既散在天下，无所统宗，于是著录部次之法，出而治之，亦势之所不容已。然自有著录以来，学者视为纪数簿籍，求能推究同文为治，而存六典识职之遗者④，惟刘向、刘歆所为《七略》、《别录》之书而已⑤。故其分别九流⑥，论次诸子，必云出于古者某官之掌，其流而为某家之学，失而为某事之敝，条宣究极，隐括无遗。学者苟能循流而溯源，虽曲艺小数，诐辞邪说⑦，皆可返而通乎大道，而治其说者，亦得以自辨其力之至与不至焉。有其守之，莫或流也；有其趋之，莫或歧也。言语文章，胥归识职，则师法可复，而古学可兴，岂不盛哉！韩氏愈曰："辨古书之正伪，昭昭然若黑白分⑧。"孟子曰："诐辞知其所蔽，淫辞知其所陷，

邪辞知其所离，遁辞知其所穷⑨。”孔子曰：“多闻，择其善者而从之⑩。”夫欲辨古书正伪，以几于知言，几于多闻择善，则必深明官师之掌，而后悉流别之故，竟末流之失。是刘氏著录，所以为学术绝续之几也。不能究官师之掌，将无以条流别之故，而因以不知末流之失，则天下学术，无所宗师。“生心发政，作政害事⑪。”孟子言之，断断如也。然而涉猎之士，方且炫博综之才；索隐之功⑫，方且矜隅墟之见；以为区区著录之文，校雠之业，可以有裨于文事。噫！其惑也⑬。

【注释】

①“上古结绳而治”四句：语出《易·系辞下》。

②师法：指老师传授的学问技艺。　守官：《章氏遗书》本作“官守”。

③柱下：见5.13注③。

④《六典》：见1.16注③。　识职：见6.30注④。

⑤《七略》：见1.16注⑩。　《别录》：见2.31注③。

⑥九流：见1.38注⑨。

⑦诐（bì必）辞：偏颇的言辞。

⑧“辨古书之正伪”二句：语出韩愈《答李翊书》，原文为：“然后识古书之正伪，与虽正而不至焉者，昭昭然白黑分矣。”

⑨“诐辞知其所蔽”四句：语出《孟子·公孙丑上》。

⑩“多闻”二句：语出《论语·述而》。

⑪“生心发政”二句：语出《孟子·公孙丑上》，接“遁辞知其所穷”后，原文为：“生于其心，害于其政；发于其辞，害于其事。”

⑫索隐：探索隐微。常指对古籍的注释考证。

⑬《章氏遗书》本段末题“右原道”。

【译文】

《易》说："远古时用结绳的方法记事，后世的圣人改用文字，百官用来治理，百姓用来观察。"文字的起源，是古人用它来作为治理方法。夏、商、周三代兴盛的时候，法令完备地记在书上，书由官员掌管。天下的学术技艺，都出于官员、教师的掌故，学问技能在这里一致，道德品行在这里贯通，天下因此把统一文字当作兴盛的治理。而《周礼》六篇，都是古人用来守住官职而保存师法的书。书不被官员和教师的职守保存，这是不合法度，即使孔子谈论礼制，也必定寻求宫廷的藏书。三代以后，文字不由专职官员掌管，于是官府的法令，教师的学问，由一体分成两个方面，以致人人自己著书，家家自己立学说，大概广泛扩散到官府掌故之外的，就繁多了。六经都属于掌故，如《易》由太卜收藏，《诗》由太师保管之类。书籍散布天下了，没有系统，于是著录书目、按部类排列的方法产生而管理书籍，也是事物趋势的不能不这样。但是自从有书目著录以来，学者看成是记数目的簿册，寻求能推究统一文字达到兴盛的治理，而保存《周礼》六典明确职守的遗留的书，只有刘向、刘歆作的《七略》、《别录》的书罢了。因此他们区分九流，论定诸子，必定说出于古时某官职掌，演变为某家的学术，错误在某事的弊病，一一述说，探究穷尽，概括没有遗漏。学者如果能沿着流水而上溯源头，即使是小技艺小知识，偏颇的言论，不正的学说，都可以回头而通向正道，而研究那学说的人，也能自己辨别学力的到和不到。有就保持它，不要任随它变动；有就遵循它，不要走上岔路。言语文章，都趋向得当，就师法可以恢复，而古代学术可以振兴，难道不兴盛吗！韩愈说："辨别古书的正和伪，明显得就像黑白分明。"孟子说："对偏颇的言辞知道它片面的地方，对过分的言辞知道它有过失的地方，对不守正道的言辞知道它偏离正道的地方，对躲闪的言辞知道它理屈的地方。"孔子说："多听，选择那好的而遵从。"想要辨别古书

的正和伪，来接近于能辨析言论的真意，接近于能多听而选择好的，就必须深刻明白官员和教师的职掌，然后详细了解流派的由来，追究末流的错误。这样，刘氏著录因此是学术断绝或延续的迹象。不能探究官员、教师的职掌，会没有办法列举流派的由来，而因此不知道末流的错误，那么天下的学术会没有可尊崇的榜样。“从心意中产生，在政治上体现，从事政治，会危害具体事务。”孟子说这话，断然无疑。但是广泛阅览的人，正要炫耀博通的才学；探求细微有成绩，正要夸耀片面的见解；认为微不足道的书目著录的文字，校雠的事业，可以对文化有补益。唉！这就迷乱了。

【原文】

6.49　六典亡而为《七略》，是官失其守也；《七略》亡而为四部，是师失其传也。《周官》之籍富矣，保章天文①，职方地理②，虞衡理物③，巫祝交神④，各守成书以布治法，即各精其业以传学术，不特师氏、保氏所谓六艺《诗》、《书》之文也⑤。《司空》篇亡，刘歆取《考工记》补之⑥。非补之也，考工当为司空官属，其所谓记，即冬官之典籍，犹《仪礼》十七篇⑦，为春官之典籍，《司马法》百五十篇⑧，为夏官之典籍，皆幸而获传后世者也。当日典籍具存，而三百六十之篇⑨，即以官秩为之部次，文章安得散也？衰周而后，官制不行，而书籍散亡，千百之中，存十一矣。就十一之仅存，而欲复三百六十之部次，非凿则漏，势有难行，故不得已而裁为《七略》尔。其云盖出古者某官之掌，盖之为言，犹疑辞也，欲人深思，而旷然自得于官师掌故之原也。故曰六典亡而为《七略》，官失其守也。虽然，官师失业，处士著书，虽曰法无统纪，要

其本旨，皆欲推其所学，可以见于当世施行。其文虽连缀[10]，而指趋可约也；其说虽谲诡[11]，而驳杂不出也[12]。故老庄、申韩、名、墨、纵横[13]，汉初诸儒犹有治其业者，是师传未失之明验也。师传未亡，则文字必有所本；凡有所本，无不出于古人官守，刘氏所以易于条其别也。魏、晋之间，专门之学渐亡，文章之士，以著作为荣华，诗赋、章表、铭箴、颂诔，因事结构，命意各殊，其旨非儒非墨，其言时离时合，裒而次之，谓之文集。流别之不可分者一也。文章无本，斯求助于词采。纂组经传，摘抉子史，譬医师之聚毒，以待应时取给；选青妃紫[14]，不主一家，谓之类书。流别之不可分者二也。学术既无专门，斯读书不能精一，删略诸家，取便省览；其始不过备一时之捷给[15]，未尝有意留青[16]，继乃积渐相沿，后学传为津逮[17]；分之则其本书具在，合之则非一家之言，纷然杂出，谓之书抄。流别之不可分者三也。会心不足，求之文貌，指摘句调工拙，品节宫商抑扬。俗师小儒，奉为模楷，裁节经传，摘比词章，一例丹铅[18]，谓之评选。流别之不可分者四也。凡此四者，并由师法不立，学无专门，末俗支离，不知古人大体，下流所趋，实繁且炽。其书既不能悉付丙丁[19]，惟有强编甲乙。而欲执《七略》之旧法，部末世之文章，比于枘凿方圆[20]，岂能有合？故曰《七略》流而为四部，是师失其传也。若谓史籍浩繁，《春秋》附庸，蔚成大国；《七略》以《太史公》列春秋家，至二十一史，不得不别立史部。名墨寥落，小宗支别[21]，再世失传；名家者流，墨家者流，寥寥数家者，后代不复有其书矣。以谓《七略》之势，不得不变

而为四部，是又浅之乎论著录之道者矣㉒。

【注释】

①保章：见3.52注⑦。

②职方：见6.19注⑬。

③虞衡：管理山林川泽的官。据《周礼·地官》，虞掌山泽，衡掌川林。

④巫祝：《周礼》春官属官有司巫、大祝。司巫主管群巫，祈祷鬼神。大祝为祝官之长，掌管祈祷祭祀。

⑤师氏、保氏：《周礼》地官属官，辅导周王，教育国子（贵族子弟）。师氏教国子三德三行。保氏教国子六艺：五礼、六乐、五射、五驭、六书、九数。

⑥“《司空》篇亡”二句：《周礼》六篇，缺《冬官司空》篇，汉人以《考工记》补入，代《冬官》。《考工记》，是记录官府手工业技术的书，大约是战国之际齐国人作。

⑦《仪礼》：儒家经典之一。十七篇。是春秋、战国时部分礼制的汇编，约成于战国时。

⑧《司马法》百五十篇：《汉书·艺文志·六艺略》礼类：“《军礼司马法》百五十五篇。”

⑨三百六十之篇：《周礼》共载三百六十种官职。

⑩连缀：《章氏遗书》本作“连犿”。

⑪谲诡：《章氏遗书》本作“谑诡”。

⑫驳杂：《章氏遗书》本作“庞杂”。

⑬老庄：老子、庄子，指道家。　申韩：申不害、韩非，指法家。

⑭选青妃紫：以青色配紫色，比喻诗文讲求对仗。语出柳宗元《读韩愈所著毛颖传后题》，原作“取青媲白”。

⑮捷给（jí）：应对敏捷。

⑯留青：即杀青。古人用竹简写字，先把青竹烤出竹汗，使竹简容易书写，免虫蛀，叫作杀青。后泛指书籍写定。

⑰津逮：由津渡而到达。比喻达到目的所通过的途径。

⑱丹铅：校点籍用的朱砂和铅粉。

⑲丙丁：见4.67注⑧。

⑳枘（rui锐）凿方圆：《楚辞·九辩》："圆凿而方枘兮，吾固知其钮铻而难入。"枘，木器的榫头。凿，孔洞。

㉑小宗：古代宗法制，嫡长子一系为大宗，其余子孙为小宗。

㉒《章氏遗书》本段末题"右明时"。

【译文】

六典消亡而产生《七略》，是官员失去职守；《七略》消亡而产生四部，是教师失去传承。《周礼》包括的典籍丰富啊，保章氏掌天文，职方氏掌地理，虞衡管理物产，巫祝交接神灵，各管理已成的书来宣布治理法令，也就是各精通自己的职业来传授学术，不仅师氏、保氏所说的六艺《诗》、《书》的文字。《冬官司空》篇亡佚，刘歆取《考工记》补充。实际上不是补充，考工应当是司空的官属，所说的记，就是冬官的典籍，如同《仪礼》十七篇是春官的典籍，《司马法》一百五十篇是夏官的典籍，都是幸而能够流传到后世的书。当时典籍都存在，而《周礼》三百六十篇就用官职作部类排列，文章怎么会散失呢？周代衰败以后，官制不再实行，而书籍散失，千百之中，保存下十分之一吧。就着仅存的十分之一，而想要恢复三百六十的部类排列，不是牵强附会就是缺漏，情势有难施行的地方，因此不得已而编成《七略》罢了。《七略》说大概出于古时某官的职掌，所说的大概，是不确定的辞语，想要人深刻思考而自己豁然通晓官员和教师的掌故的根源。因此说六典消亡而产生《七略》，是官员失去职守。虽然这样，官员和教师失去职守，处士著书，虽说准则没有条理，探求他们的本意，都想要推广他们的学术可以被当世施行。他们的文字虽然连缀而成，而主旨可以概括出来；他们的学说虽然怪诞，而不产生驳杂。因此老庄、申韩、名、墨、纵横诸家，汉初读书人还有研究他们学术的，是师传没有丧失的明显验证。师传没有丧失，那

么文字必然有根源；凡是有根源，没有不出于古人官员职守的，因此刘氏容易分条举出他们的区别。魏、晋之间，自成一家的学术渐渐消亡，善于写文章的文人，把著作当作荣耀，诗赋、章表、铭箴、颂诔，依据事情写作，确立主旨各不相同，那意旨不是儒家不是墨家，那言论有时分歧有时接近，聚集起来排列，叫作文集。这是流派不可分的第一种。文章没有根源，就向词藻求助。搜集经传，选择子书、史书，譬如医生的聚集毒性药物，来等待随时取用；选青色配紫色，讲求对偶，不注重某一家，叫作类书。这是流派不可分的第二种。学术既然没有自成一家之学，就读书不能精纯专一，选取各家，为了阅览方便；起初只是预备临时的应对敏捷，未尝想到刻书，接着逐渐互相沿用，后来的读书人传递当成门径；把它们分开，那原来的书都在，合并起来，就不是一家的言论，繁多杂乱地出现，叫作书抄。这是流派不可分的第三种。领会含意不够，从文章外形探索，指出语句格式的精巧或拙劣，品评声调的高下起伏。平庸的教师、浅陋的儒者，尊崇为楷模，截取经传，编选诗文，一律用有色笔点校，叫作评选。这是流派不可分的第四种。所有这四种，都由于师法不树立，学术没有自成一家，平庸的习俗烦琐杂乱，不知道古人的大道理，末流趋向这些，实在众多又兴盛。那些书既不能都放到火里烧毁，只有勉强按部类编排。如果想要坚持《七略》的老方法，对衰败时期的文章分类编排，好比方形榫头和圆孔洞，怎么能相符合呢？所以说《七略》演变为四部，是教师失去传承。如果说史籍浩大繁多，原来是《春秋》的附属，扩展成为大国；《七略》把《史记》列入《春秋》家，到了有二十一史，不得不另外设立史部。名家、墨家孤单冷落，就像小宗分支，两世失传；名家一派，墨家一派，寥寥几家的流派，后世不再有他们的书了。认为依《七略》的趋势，不得不变化成四部，这又是浅薄地论书目著录的准则的了。

【原文】

6.50　闻以部次治书籍，未闻以书籍乱部次者也。汉初诸子百家，浩无统摄，官礼之意亡矣。刘氏承西京之敝，而能推究古者官师合一之故，著为条贯，以溯其源，则治之未尝不精也。魏、晋之间，文集、类书，无所统系，魏文帝撰徐、陈、应、刘之文，都为一集①，挚虞作《文章流别集》②，集之始也。魏文帝作《皇览》③，类书之始也。专门传授之业微矣。而荀、李诸家，荀勖、李充④。不能推究《七略》源流，至于王、阮诸家，王俭、阮孝绪⑤。相去逾远。其后方技、兵书，合于子部，而文集自为专门，类书列于诸子。唐人四部之书，四部创于荀勖，体例与后代四部不同⑥，故云始于唐人也。乃为后代著录不祧之成法，而天下学术，益纷然而无复纲纪矣。盖《七略》承六典之敝，而知六典之遗法；四部承《七略》之敝，而不知存《七略》之遗法；是《七略》能以部次治书籍，而四部不能不以书籍乱部次也。且四部之藉口于不能复《七略》者，一曰史籍之繁不能附《春秋》家学也。夫二十一史，部勒非难，至于职官故事之书，谱牒纪传之体，或本官礼制作，或涉儒杂家言，不必皆史裁也。今欲括囊诸体，断史为部，于是仪注不入《礼》经⑦，职官不通六典，谟诰离绝《尚书》，史评分途诸子，史评皆诸子之遗，入史部非也。变乱古人立言本旨、部次成法以就简易，如之何其可也？二曰文集日繁，不列专部，无所统摄也。夫诸子百家，非出官守，而刘氏推为官守之流别；则文集非诸子百家，而著录之书，又何不可治以诸子百家之识职乎？夫集体虽曰繁赜，要当先定作集之人。人之性情，必有所近，得其性情本趣，则诗赋之所寄

托，论辨之所引喻，纪叙之所宗尚，掇其大旨，略其枝叶，古人所谓一家之言，如儒、墨、名、法之中，必有得其流别者矣。如韩愈之儒家，柳宗元之名家，苏轼之纵横家，王安石之礼家。存录其文集本名，论次其源流所自，附其目于刘氏部次之后，而别白其至与不至焉，以为后学辨途之津逮，则卮言无所附丽，文集之弊，可以稍歇。庶几言有物而行有恒⑧，将由《七略》专家，而窥六典遗则乎！家法既专⑨，其无根驳杂，类抄评选之属，可以不烦而自治。是著录之道，通于教法，何可遽以数纪部目之属，轻言编次哉？但学者不先有以窥乎天地之纯，识古人之大体，而遽欲部次群言，辨章流别，将有希几于一言之是而不可得者。是以著录之家好言四部，而惮闻《七略》也⑩。

【注释】

①“魏文帝撰”二句：魏文帝曹丕《与吴质书》：“徐、陈、应、刘，一时俱逝。……顷撰其遗文，都为一集。”

②《文章流别集》：见1.40注④。

③《皇览》：三国魏文帝曹丕命刘邵等编。摘取五经群书，分类为篇。是最早的类书。久佚。

④荀勖：见3.47注①。　李充：晋江夏（治今湖北安陆）人。字弘度。东晋初，丞相王导辟为掾。官至中书侍郎。任大著作郎时，整理典籍，沿用荀勖四部法（甲乙丙丁）名称，实际分作经、史、子、诗赋四部。著述颇多，皆佚。

⑤王俭：见3.47注③。　阮孝绪：见1.52注⑤。

⑥“四部创于荀勖”二句：荀勖四部称甲、乙、丙、丁，分别收录经书、子书、史书、诗赋等。唐初《隋书·经籍志》定为经、史、子、集四部，由此历代沿袭。

⑦仪注：礼仪制度。

⑧言有物而行有恒：语出《易·家人》象辞。

⑨家法：指学派的严格传授。原指汉儒传授经学，界限极严，弟子不能改变师说。

⑩《章氏遗书》本段末题“右复古”。

【译文】

听过用部类排列来管理书籍，没听过用书籍弄乱部类排列。汉初诸子百家，繁多没有统摄，《周礼》的意旨丧失了。刘氏接续西汉的衰败，而能推究古时官员、教师合为一体的原因，写成条理，来向上推求源头，那么研究得未尝不精密。魏、晋之间，文集、类书没有地方归属，魏文帝纂集徐干、陈琳、应玚、刘桢的诗文，汇聚成一集，挚虞作《文章流别集》，是集的开始。魏文帝作《皇览》，是类书的开始。自成一家传授的学术衰微了。而荀、李诸家，荀勖、李充。不能推究《七略》源流；至于王、阮诸家，王俭、阮孝绪。距离更远。这以后方技、兵书合并到子部，而文集独自成为一门，类书列在诸子。唐人的书籍四部分类，四部分类法由荀勖创始，体例和后世四部不同，因此说从唐人开始。于是成为后世书目著录受尊崇而不废除的既定方法，而天下学术更加杂乱而不再有法度了。大概《七略》接续六典的衰败，而知道保存六典的遗留方法；四部接续《七略》的衰败，而不知道保存《七略》的遗留方法；是《七略》能用部类排列来管理书籍，而四部不能不用书籍来弄乱部类排列。四部不能恢复《七略》的借口是：一是说史书繁多，不能附属《春秋》家学术。二十一史，组织在一起不困难，至于职官、制度旧例的书，谱牒、纪传的体裁，有的依据官府礼仪的制度，有的涉及儒家、杂家的言论，不一定都是历史体裁。现在想要包括各种体裁，划分史书为一个部类，于是仪注书不列入《礼》经，职官的书不和六典相通，谟、诰的文体和《尚书》隔绝，史评和诸子分途径，史评都是诸子的遗留，列入史部是不对的。弄乱古人立言的本来主旨、部类

排列的既定方法来趋向简易，怎么行呢？二是说文集越来越多，不列为专部，就没办法统摄。诸子百家，不是出于官员职守，而刘氏推究为官员职守的流派；那么文集不是诸子百家，而书目著录的书又为什么不能用诸子百家的了解职责那样来管理文集呢？集的体裁虽说是复杂，总之应当先评定作集的人。人的性情，必然有所接近的方面，了解那人性情的原本意趣，那么诗赋所寄托的，论辩所引喻的，记叙所推崇的，采取那大旨，省去那枝叶，古人所说的一家之言，如儒、墨、名、法之中，必定有了解那流派归属的了。如韩愈的儒家，柳宗元的名家，苏轼的纵横家，王安石的礼家。收录那文集本名，论定那源流的由来，把目录附在刘氏部类排列的后面，而分析明白他的恰当和不恰当，当作后来读书人辨别道路的门径，那么随意的言论没有地方依附，文集的弊病可以渐渐消失。这样差不多能言论有实质而行为能持久不变，将从《七略》一家之学而观察六典遗留的法则吧！家法已经专一，那没有根源而驳杂的类抄、评选之类，可以不费劳苦而自行受到整理。这样，书目著录的方法和教化法规贯通，怎么能就用数字部目之类，随便地谈论书的编排呢？只是学者不先有办法观察天地的纯粹，了解古人的大道理，却匆忙地想要分部类排列各家著述，辨明流派，会有希冀一句话的正确而不能做到的情况。所以书目著录家喜欢谈论四部，而害怕听人说《七略》。

【原文】

6.51　史家所谓部次条别之法，备于班固，而实仿于司马迁。司马迁未著成法，班固承刘歆之学而未精，则言著录之精微，亦在乎熟究刘氏之业而已矣。究刘氏之业，将由班固之书，人知之；究刘氏之业，当参以司马迁之法，人不知也。夫司马迁所谓序次六家，条辨学术同异，推究

利病，本其家学，司马谈论阴阳、儒、墨、名、法、道德，以为六家[1]。尚已。纪首推本《尚书》[2]，《五帝本纪赞》。表首推本《春秋》[3]，《三代世表序》。传首推本《诗》、《书》所阙，至于虞、夏之文[4]，《伯夷列传》。皆著录渊源所自启也。其于六艺而后，周、秦诸子，若孟荀三邹、老庄申韩、管晏、屈原、虞卿、吕不韦诸传[5]，论次著述，约其归趣，详略其辞，颉颃其品[6]，抑扬咏叹，义不拘墟[7]，在人即为列传，在书即为叙录。古人命意标篇，俗学何可绳尺限也？刘氏之业，其部次之法本乎官礼，至若叙录之文，则于太史列传，微得其裁。盖条别源流，治百家之纷纷，欲通之于大道，此本旨也。至于卷次部目，篇第甲乙，虽按部就班，秩然不乱，实通官联事，交济为功。如《管子》列于道家，而叙小学流别，取其《弟子职》篇，附诸《尔雅》之后[8]，则知一家之书，其言可采，例得别出也。《伊尹》、《太公》，道家之祖，次其书在道家。《苏子》、《蒯通》，纵横家言，以其兵法所宗，遂重录于兵法权谋之部次，冠冕孙、吴诸家[9]，则知道德、兵谋，凡宗旨有所统会，例得互见也。夫篇次可以别出，则学术源流无阙间不全之患也；部目可以互见，则分纲别纪，无两歧牵掣之患也。学术之源流，无阙间不全；分纲别纪，无两歧牵掣；则《周官》六卿联事之意存[10]，而太史列传互详之旨见。如《货殖》叙子贡，不涉《弟子列传》，《儒林》叙董仲舒，王吉别有专传。[11]治书之法，古人自有授受，何可忽也！自班固删《辑略》，而刘氏之绪论不传；《辑略》乃总论群书大旨。省部目，而刘氏之要法不著。班省刘氏之重见者而归于一。于是学者不知著录

之法所以辨章百家，通于大道，《庄子·天下篇》亦此意也。而徒视为甲乙纪数之所需。无惑乎学无专门，书无世守，转不若巫祝符箓，医士秘方，犹有师传不失之道也。郑樵《校雠》之略，力纠《崇文》部次之失，自班固以下，皆有讥焉。然郑氏未明著录源流当追官礼，徒斤斤焉纠其某书当甲而误乙，某书宜丙而讹丁。夫部次错乱，虽由家法失传，然儒、杂二家之易混，职官、故事之多歧，其书本在两可之间，初非著录之误。如使刘氏别出互见之法，不明于后世，虽使太史复生，扬雄再见，其于部次之法，犹是茫然不可统纪也。郑氏能讥班《志》附类之失当，而不能纠其并省之不当，可谓知一十而不知二五者也。且吾观后人之著录，有别出《小尔雅》以归《论语》者⑫，本《孔丛子》中篇名。《隋·经籍志》别出归《论语》。有别出《夏小正》以入时令者⑬，本《大戴礼》篇名。《文献通考》别出归时令。是岂足以知古人别出之法耶？特忘其所本之书，附类而失其依据者尔。《嘉瑞记》既入五行，又互见于杂传⑭，《隋书·经籍志》。《西京杂记》既入故事，又互见于地理⑮，《唐书·艺文志》。是岂足以知古人互见之法耶？特忘其已登著录，重复而至于讹错者尔。夫末学支离，至附类失据，重复错讹，可谓极矣。究其所以歧误之由，则理本有以致疑，势有所以必至。徒拘甲乙之成法，而不于古人之所以别出，所以互见者，析其精微，其中茫无定识，弊固至乎此也。然校雠之家，苟未能深于学术源流，使之徒事裁篇而别出，断部而互见，将破碎纷扰，无复规矩章程，斯救弊益以滋弊矣。是以校雠师法，不可不传；而著录专家，

不可不立也⑯。

【注释】

①“司马谈论”二句：司马谈论六家要旨，载《史记·太史公自序》。

②纪首推本《尚书》：《史记·五帝本纪赞》：“学者多称五帝，尚矣。然《尚书》独载尧以来。”

③表首推本《春秋》：《史记·三代世表序》：“孔子因史文次《春秋》，纪元年，正时日月，盖其详矣。”

④“传首推本”二句：《史记·伯夷列传序》：“夫学者载籍极博，犹考信于六艺，《诗》、《书》虽缺，然虞、夏之文可知也。”

⑤“若孟荀三邹”句：《史记》将孟子、荀子、邹忌、驺衍、驺奭合为一篇题《孟子荀卿列传》；将老子、庄子、申不害、韩非合为一篇，题《老子韩非列传》；将管仲、晏婴合为一篇，题《管晏列传》；屈原与贾谊合传；虞卿与平原君合传。

⑥颉（xié 协）颃（háng 航）：鸟飞上飞下。引申为不相上下，互相较量。

⑦拘墟：指孤处偏僻一角，见闻狭隘。语本《庄子·秋水》：“井蛙不可语于海者，拘于虚也。”

⑧“如《管子》列于道家”四句：《汉书·艺文志·诸子略》道家类著录《筦子》八十六篇，而《六艺略》《孝经》类著录《弟子职》一篇，列《尔雅》、《小尔雅》后。《弟子职》为《管子》中一篇。

⑨“《伊尹》《太公》”七句：《汉书·艺文志·诸子略》道家类著录《伊尹》五十一篇，《太公》二百三十七篇，纵横家类著录苏秦《苏子》三十一篇，蒯通《蒯子》五篇。而《兵书略》兵权谋类著录《吴孙子兵法》等十三家，班固自注：“省《伊尹》、《太公》、《管子》、《孙卿子》、《鹖冠子》、《苏子》、《蒯通》、《陆贾》、《淮南王》二百五十九种。”可见《七略》此类原有《伊尹》、《太公》等书，班固省去。

⑩六卿联事：见1.16注②。

⑪“《儒林》叙董仲舒”二句：王吉传在《汉书》，不在《史记》。原注误。

⑫《小尔雅》：《孔丛子》中一篇，训诂词语。有单行本。

⑬《夏小正》：《大戴礼记》中一篇，主要记载一些动植物的习性。有单行本。

⑭“《嘉瑞记》既入五行”二句：《隋书·经籍志》史部杂传类著录陆琼《嘉瑞记》三卷，而子部五行类无《嘉瑞记》，有《瑞应图》、《祥瑞图》等。

⑮“《西京杂记》既入故事”二句：《新唐书·艺文志》故事类著录葛洪《西京杂记》二卷，又在地理类著录。

⑯《章氏遗书》本段末题“右家法”。

【译文】

史学家所说的分部类排列、依次辨别的方法在班固那里完备，而实际是仿照司马迁。司马迁没有写下既定方法，班固接续刘歆的学术而不精密，那么说到书目著录的精深微妙，也在于仔细研究刘氏的学术罢了。研究刘氏的学术，要从班固的《汉书》开始，人们知道；研究刘氏的学术，应当参照司马迁的方法，人们不知道。司马迁所说的依次论述六家，是逐条辨析学术的同和不同，推究利弊，依据他家传的学问，司马谈论述阴阳、儒、墨、名、法、道德，把他们当作六家。时代久远了。纪的第一篇探究《尚书》，《五帝本纪赞》。表的第一篇探究《春秋》，《三代世表序》。传的第一篇，探究《诗》、《书》的残缺，直到虞舜、夏的文字记载，《伯夷列传》。都是书目著录渊源的开始。他对六经以后，周、秦诸子，像孟荀三邹、老庄申韩、管晏、屈原、虞卿、吕不韦诸传，论定编排他们的著述，摘取那主旨，探讨那文辞的详细与简略，比较那品格的高下，语气起伏长声吟咏，内容不浅陋狭隘，对于人来说就是列传，对于书来说就是叙录。古人立主旨标篇题，平庸的学者怎么能用固定的标准来约束呢？刘氏的学术，那部类排列的方法，依据《周礼》，至于叙录的文字，就在《史记》列传中略微得到体制。大概依次辨别源流，整理繁多杂乱的百家，想要让他们和大道贯通，这是本来意旨。至于卷的部类名目，篇的甲乙次序，虽然是按部就班，整齐有顺序不混乱，实际上像会通官务联合办公，互相帮助

收到功效。如《管子》列在道家，而叙述小学的流派，取它的《弟子职》篇，附在《尔雅》的后面，就知道一家之书，那言论可采取，照例可以另外分出。《伊尹》、《太公》，是道家的祖师，把他们的书排列在道家。《苏子》、《蒯通》，是纵横家的言论，因为它们是兵法所尊崇的，就重复著录在兵法权谋的部类，列在孙、吴诸家的首位，就知道道德、兵权谋，凡是宗旨有会合，照例可以重见。篇可以另外分出，那么学术源流没有缺略不全的祸害；部类可以重见，那么划分纲领，没有不统一互相牵制的祸害。学术的源流，没有缺略不全的祸害，划分纲领，没有不统一互相牵制的祸害，那么《周礼》六卿联合办公的意思存在，而《史记》列传互相参见的意图显示出来。如《货殖列传》叙述子贡，和《仲尼弟子列传》无关。《儒林传》叙述董仲舒，王吉另外有专传。管理书籍的方法，古人自有传授，怎么能忽视呢！自从班固删掉《七略》中的《辑略》，而刘氏的绪论不流传；《辑略》是总论群书大旨。减省部类名目，而刘氏的重要方法不显露。班氏省去刘氏重见的部分而归属一类。于是学者不知道书目著录的方法是用来辨明百家，和大道贯通，《庄子·天下》篇也是这意旨。而仅仅看成用甲乙记数字所需要的，怪不得学术没有自成一家之学，书籍没有世代相传的掌管，反倒不如巫祝的符箓，医师的秘方，还有师徒相传不流失的作法。郑樵的《校雠略》，极力纠正《崇文总目》部类排列的错误，从班固以下，对他们都有指责。但是郑氏不明白著录源流应当追溯《周礼》，只是拘泥地纠正某书应当在甲类而误入乙类，某书应当在丙类而错成丁类。部类排列错乱，虽然由于家法失传，但是儒家、杂家两家容易混合，职官、制度旧例多不一致之处，这些书本来是归属两类都可以，当初并不是著录的错误。假如刘氏另外分出、重见的方法不在后世明显，即使让太史公复活，扬雄再现，对部类排列的方法，还是模糊不清不能总括。郑氏能指责班固《艺文志》归类的不妥当，却不能纠正那合并减省的不妥当，可以说是知道一十是十而不知道

二五也是一十了。况且我看后人的书目著录，有另外分出《小尔雅》来归入《论语》类的，本是《孔丛子》中篇名。《隋书·经籍志》另外分出归《论语》类。有另外分出《夏小正》来归入时令类的，本是《大戴礼记》篇名。《文献通考》另外分出归时令类。这难道足够知道古人另外分出的方法吗？只是忘记所根源的书，归类失去依据罢了。《嘉瑞记》既入五行类，又在杂传类重见，《隋书·经籍志》。《西京杂记》既入故事类，又在地理类重见，《唐书·艺文志》。这难道足够知道古人重见的方法吗？只是忘记已经著录，重复而以至出差错罢了。平庸的学问散乱琐碎，以至归类失去依据，重复引起差错，可以说到极点了。探究他们出差错的原因，就照规律本来有产生疑难的因素，依趋势有必然到达这境地的缘故。仅仅拘泥于甲乙计数的既定方法，而不对古人另外分出的方法、重见的方法，分析那精深微妙，内心模糊没有明确见识，弊病当然到这个地步。但是校雠家假如不能深知学术源流，让他仅仅从事裁取篇章而另外分出，隔开部类而重见，将会破碎混乱，不再有规矩准则，这就纠正弊病却更加滋长弊病了。所以校雠的师法，不可不传授；而著录的专门学术，不可不树立。

【原文】

6.52　州县志乘艺文之篇，不可不熟议也。古者行人采书①，太史掌典②，文章载籍，皆聚于上，故官司所守之外，无坟籍也③。后世人自为书，家别其说，纵遇右文之代，购典之期，其能入于秘府④，领在史官者，十无七八，其势然也。文章散在天下，史官又无专守，则同文之治，惟学校师儒得而讲习，州县志乘得而部次，著为成法，守于方州，所以备辖轩之采风⑤，待秘书之论定⑥；其有奇衺不衷之说⑦，亦得就其闻见，校雠是正；庶几文章典籍，有

其统宗，而学术人心，得所规范也。昔蔡邕正定石经[8]，以谓四方之士，至有贿改兰台漆书[9]，以合私家文字者，是当时郡国传习，与中书不合之明征也[10]。文字点画，小学之功，犹有四方传习之异，况纪载传闻，私书别录，学校不传其讲习，志乘不治其部次，则文章散著，疑似两淆，后世何所依据而为之考定耶？郑樵论求书之法，以谓因地而求，因人而求[11]，是则方州部录艺文，固将为因地因人之要删也。前代搜访图书，不悬重赏，则奇书秘策，不能会萃；苟悬重赏，则伪造古逸，妄希诡合，三坟之《易》[12]，古文之《书》[13]，其明征也。向令方州有部次之书，下正家藏之目，上备中秘之征，则天下文字，皆著籍录，虽欲私匿而不得，虽欲伪造而不能，有固然也。夫人口孳生，犹稽版籍；水土所产，犹列职方。况乎典籍文章，为学术源流之所自出，治功事绪之所流传，不于州县志书为之部次条别，治其要删，其何以使一方文献无所阙失耶[14]？

【注释】

①行人采书：见6.2注③。

②太史掌典：《周礼·春官》：太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国之治。”

③坟籍：古代典籍。

④秘府：宫廷中收藏图书秘籍的处所。

⑤辎（yóu 由）轩：古代使臣乘坐的轻便车。代称使臣。　采风：原指搜集民间诗歌。

⑥秘书：指掌管图书文籍的官员。如汉代以来有秘书监、秘书郎。

⑦奇衺：衺，通“邪”。诡诈。诈伪不正。

⑧蔡邕正定石经：东汉灵帝熹平四年（175），蔡邕等上奏，请校定六经文字，得到许可。蔡邕将各经典写在石上，使石工雕刻，立于太学门外。后

世称为熹平石经。

⑨兰台：汉宫内收藏典籍处，由御史中丞掌管。　漆书：用漆书写的竹简。

⑩中书：指皇宫中的藏书。

⑪“郑樵论求书之法”三句：《通志·校雠略》：“求书之道有八：一曰即类以求，二曰旁类以求，三曰因地以求，四曰因家以求，五曰求之公，六曰求之私，七曰因人以求，八曰因代以求，当不一于所求也。”

⑫三坟之《易》：现存《三坟书》，分山坟、气坟、形坟，以《连山易》为伏羲作，《归藏易》为神农作，《乾坤易》为黄帝作。是北宋人伪造。

⑬古文之《书》：见1.55注③。

⑭《章氏遗书》本段末题“右例志”。

【译文】

州县志书艺文部分，不可不仔细商议。古时行人采集书，太史掌管法典，文章典籍，都聚集在上层，因此官府所管理的之外，没有典籍。后世人们各自著述，各学派分辨他们的学说，纵使遇上崇尚文治的时代，悬赏征求书籍的时期，那能进入宫廷藏书处，由史官管领的书，十分里面没有七八分，那情势就是这样。文章散布在天下，史官又没有专门管理，那么文字统一的兴盛治理时代，只有学校教官得到而讲习，州县志书得到而分部类排列，写成既定方法，由州保管，用来预备朝廷使臣搜集地方文献，等待秘书官的论定；其中有诡诈不恰当的学说，也能就着他们的所闻所见，校雠订正；差不多能使文章典籍有它们的系统，而学术人心得到合乎模式的限制。从前蔡邕校定石经，认为四方的读书人竟至有行贿赂改宫廷藏书处的漆书，用来与私家文字一致的，这是当时郡国所传授学习的书与宫中藏书不符合的明确验证。文字笔画，属于文字学的功效，还有四方传授学习的不同，况且记载传闻，私下撰写杂录，学校不传授那讲习，方志不整理那部类排列，那就文章分散，是非混淆不明，后世依据什么而对它们考定

呢？郑樵论寻求书的方法，提出根据地区而寻求，根据人而寻求，那么州志分类记载艺文，自然会成为根据地区根据人寻求书的撮要删定。前代搜寻书籍，如果不公开标明重赏，罕见、珍贵的书就不可能汇聚；如果公开标明重赏，就有人伪造古代逸书，胡乱希图不循正道而投合，《三坟书》的《易》，古文的《尚书》，是那明确的验证。假使一州有分部类排列的书目，对下整顿人家藏书的目录，对上预备宫廷藏书的征集，那么天下的书籍，都登记在书籍目录，即使想要私下密藏而不成，即使想要伪造而不能，理当如此。人口繁殖，还查考户口册；水土的出产，还列在职方官员的掌管内。何况典籍文章，学术源流从中产生，治理的政绩、事情的条理凭它流传，不在州县志书对它们分部类排列、依次辨别，管理它们的撮要删定，凭什么使一个地区的文献不缺漏遗失呢？

和州志政略序例

【题解】

《政略》概述地方官的治绩，大致相当于一般方志的名宦部分。序例认为，方志相当于古代诸侯国史书，诸侯在史书里列为世家，地位尊崇，州县长官虽不久任一地，官不世袭，但也不宜和平民同列。章学诚不同意旧方志把名宦与乡贤等名目并列，认为那样是不分主次。因此，他把政略置于列传之前，“以治绩为重”，“以之次比政事，编著功猷，足以临莅邦人，冠冕列传。”联系全篇文字，设立政略的意图是希望地方官能借鉴前政，兴利除弊，遗爱在民。至于具体作法，只取在本地时治绩，“一时循良”，“一方善政”，不计较其人来任前、离任后有无劣行。这和列传记载人物一生事迹不同。后来的《永清县志政略序例》论述有所扩展。

【原文】

6.53　夫州县志乘，比于古者列国史书，尚矣。列国诸侯，开国承家①，体崇势异，史策编列世家，抗于臣民之上，固其道也。州县长吏，不过古者大夫邑宰之选，地非久居，官不世禄②，其有甘棠留荫③，循迹可风④，编次列传，班于文学政事之间，亦其宜也。往牒所载，今不可知。若梁元帝所为《丹阳尹传》⑤，见《隋志》，凡十卷。孙仲所为《贤牧传》⑥，见《唐志》，十五卷。则专门编录，率由旧章。马、班《循吏》之篇，要为不易者矣。至于州县全志，区分品地，乃用名宦为纲，与乡贤、列女、仙释、流寓诸条，均分门类，是乃摘比之类书，词人之杂纂，虽略仿乐史《太平寰宇记》中所附名目⑦，实兔园掇摭词藻之先资⑧。欲拟《春秋》家学，外史掌故，人编列传，事具首尾；苟使官民同录，体例无殊，未免德操诣庞公之家，一室难分宾主者矣⑨。

【注释】

①开国承家：《易·师》："大君有命，开国承家。"开国，指诸侯建立邦国。承家，指大夫受家邑。

②世禄：春秋以前，贵族世代享有爵禄，称为世禄。

③甘棠：即棠梨。《诗·召南·甘棠》："蔽芾甘棠，勿翦勿伐，召伯所茇。"周初，召伯巡行南方，曾在甘棠树下停留。以后百姓思念其恩德，作诗歌颂。后世用"甘棠"称颂地方官吏有惠政于民。

④风（fěng 讽）：歌咏。

⑤《丹阳尹传》：《隋书·经籍志》杂传类："《丹阳尹传》十卷，梁元帝撰。"

⑥《贤牧传》：《宋史·艺文志》传记类著录孙仲《贤牧传》十五卷。章

氏误以为在《新唐书》著录。

⑦《太平寰宇记》：北宋地理总志。二百卷。宋初乐史编著。广泛采取古来地理书，门类较《元和郡县志》有增加。

⑧兔园：见3.21注⑤。

⑨“德操诣庞公之家”二句：《后汉书·逸民传》叙襄阳人庞公事，注引《襄阳记》说：司马德操到庞德公家，正值德公外出未还，德操呼德公妻儿赶快做饭，其妻儿恭敬从命，不久德公到家，直入相就，竟分不出谁是客人。

【译文】

州县志书，比照古时诸侯国史书，时间久远了。列国诸侯建立邦国，接受家邑，身分尊贵，权力特殊，史书编入世家，耸立在臣民之上，固然合乎道理。州县长官，仅仅是古时大夫家邑长官的人选，地方不是长期停留，官职不是世代继承，那有甘棠留下树荫，美好的政绩可歌颂，编排在列传里，排列在文学、政事之间，也是合宜的办法。过去书籍所记载的，现在不能知道。像梁元帝作的《丹阳尹传》，见《隋书·经籍志》，共十卷。孙仲作的《贤牧传》，见《唐书·艺文志》，十五卷。就是专一门类编录，遵循以往的准则。司马迁、班固设立《循吏》篇，总之是不可改变的了。至于州县全志，区别品类，就用名宦作纲，和乡贤、列女、仙释、流寓诸条，同等划分门类，这是摘录排比的类书，文人的杂纂，虽然大致仿效乐史《太平寰宇记》中附列的名目，实际上是兔园册浅近之学采集词藻的凭借。想要仿效《春秋》家学术，外吏管理的掌故，人编进列传，事情具备首尾；如果使官员、平民一同记载，体例没有区别，未免司马德操到庞公家，一家之中难分出谁是客人谁是主人了。

【原文】

6.54　窃意蜀郡之慕文翁①，南阳之思邵父②，取其有

以作此一方，为能兴利革弊。其人虽去，遗爱在民，职是故也，正使伯夷之清，柳下之惠③，不嫌同科。其或未仕之先，乡评未协；去官之后，晚节不终；苟为一时循良，何害一方善政？夫以治绩为重，其余行业为轻，较之州中人物，要其始末，品其瑕瑜，草木区分，条编类次者，其例本不相侔。于斯分别标题，名为政略，不亦宜乎？夫略者，纲纪之鸿裁，编摩之伟号，《黄石》、《淮南》之属抗其题，《黄石公三略》、《淮南子·要略》④。张温、鱼豢之徒分其纪⑤，张温《三史略》、鱼豢《典略》⑥。盖有取乎谟略之遗，不独郑樵之二十部也。郑樵《通志》二十略。以之次比政事，编著功猷，足以临莅邦人，冠冕列传。揆诸记载，体例允符，非谓如裴子野之删《宋略》⑦，但取节文为义者也。

【注释】

①蜀郡：郡名。古蜀国地，战国秦置郡。治所在成都（今属四川）。文翁：见5.17注②。

②南阳：郡名，战国秦昭王始置，治所在宛县（今河南南阳）。邵父：指召（shào 邵）信臣。西汉九江寿春（今安徽寿县）人。字翁卿。元帝时，任南阳太守，鼓励耕种，开通沟渠，筑水闸堤坝数十处，灌溉田三万顷，民称为“召父”。迁河南太守，入为少府卿。

③惠：《章氏遗书》本作“和”。

④《黄石公三略》：《隋书·经籍志》兵家类：“《黄石公三略》三卷，下邳神人撰。”黄石公，秦时隐士，相传张良遇之于下邳，授张良兵法。

⑤张温：三国吴吴郡（治今苏州）人。字惠恕。孙权征召为议郎。官至太子太傅。出使蜀还，称美蜀政，孙权衔恨，因事罢官。　鱼豢：三国魏京兆（今陕西西安）人。曾任郎中。著有《魏略》、《典略》。

⑥《三史略》：《隋书·经籍志》杂史类：“《三史略》二十九卷，吴太子太傅张温撰。”《典略》：五十卷。鱼豢撰。抄录诸史典故而成，上起周、秦，

下止三国。久佚。

⑦裴子野（469～530）：南朝梁史学家。祖籍河东闻喜（今属山西）。字幾原。任著作郎，掌修国史及起居注。官至鸿胪卿，仍领著作之事。著有《宋略》等。《宋略》：二十卷。梁裴子野撰。以编年体记南朝宋一代史事，据沈约《宋书》删订而成。沈约自叹不及。久佚。

【译文】

私下以为蜀郡的仰慕文翁，南阳的思念邵父，采取他有办法使这一方土地兴盛，因为能兴利除弊。其人虽然离开，仁爱遗留给老百姓，主要是这原因，纵使伯夷的高洁，柳下惠的仁爱，不嫌在同一类。那人也许在没有做官以前，乡里的评论不协调；离任以后，晚节不终；如果是一时守法有治绩者，怎会妨害他在这一方的善政？把治理成绩看得重要，其余德行功业看得轻，比起对州中人物，探求他们的始末，品评他们的缺点和优点，像对草木一样划分品类，分条分类编排，那体例本来不相等。对这区别标题，叫作政略，不是应该的吗？略，是设立纲要的宏大裁断，编集书籍使用的壮伟名称，《黄石公》、《淮南子》之类树立这标题，《黄石公三略》、《淮南子·要略》。张温、鱼豢等人分得那法则，张温《三史略》、鱼豢《典略》。大概对谋略这词的含意有所采用，不仅是郑樵的二十部用它。郑樵《通志》有二十略。用政略排比政事，编写功绩，足够凭它治理地方的百姓，排在列传的前面。审察记事的书，体例符合，不是说像裴子野删节史书成《宋略》那样，仅仅取减省文字当作“略”的含意。

和州志列传总论

【题解】

本篇对传体源流探讨颇详。章学诚认为：古书名称，传、志不分。六经的辅助书称传。司马迁《史记》设十二本纪仿效《春秋》经，设七十列传仿效《左传》，有以传依经的含意。而列传“品藻无方，咏叹激昂”，又似乎仿效《吕氏春秋》的六论。班固《汉书》的传规则周密，但人物的归属有不妥当处。范晔《后汉书》的传标题琐碎，依次编年。正史中的传能不拘泥于常规的，极少见到。正史之外，有“传”名称的书种类不一，有制度旧例，有小说，有专类的记，有家传，有个人事迹。自汉到六朝，州县的志书也称传或记。传的种类既多，作传就不必受常规拘束，如同文书目录，要能别出心裁，流传后世。章氏对方志的人物记载极为不满，指出门类混乱、记事分散等缺陷。因此，他按照正史的体裁，特地设立列传。

【原文】

6.55　志曰：传、志之文，古无定体。《左氏》所引《军志》、《周志》诸文[①]，即传也。孟子所对汤、武苑囿之问，皆曰“于传有之”[②]，即志也。六艺为经，则《论语》、《礼记》之文谓之传；卦爻为经，则彖、象、《文言》谓之传。自《左氏春秋》依经起义，兼史为裁。而司马迁七十列传，略参其例，固以十二本纪，窃比《春秋》者矣。夫其人别为篇，类从相次，按诸《左氏》，稍觉方严，而别识心裁，略规诸子。揆其命名之初，诸传之依《春秋》，不

过如诸记之因经礼，因名定体，非有深文。即楚之屈原，将汉之贾生合传；谈天邹衍，缀大儒孟、荀之篇；因人征类，品藻无方，咏叹激昂，抑亦吕氏六论之遗也。吕氏十二纪似本纪所宗，八览似八书所宗，六论似列传所宗。班史一卷之中，人分首尾，传名既定，规制綦密。然逸民四皓之属，王、贡之附庸也[3]；王吉、韦贤诸人[4]，《儒林》之别族也[5]。附庸如颛臾之寄鲁[6]，署目无闻；别族如田陈之居齐[7]，重开标额。征文则相如侈陈词赋，辨俗则东方不讳谐言。盖卓识鸿裁，犹未可量以一辙矣。范氏东汉之作，则题目繁碎，有类米盐。传中所列姓名，篇首必标子注[8]，于是列传之体，如注告身[9]，首征祖系，末缀孙曾，循次编年，惟恐失坠。求如陈寿之述《蜀志》，旁采《季汉辅臣》[10]，沈约之传灵运，通论六朝文史者[11]，不为绳墨拘牵，微存作者之意，跫然如空谷之足音矣[12]。然师般不作[13]，规矩犹存。比缉成编，以待能者；和而不倡，宜若可为。第以著述多门，通材达识，不当坐是为詹詹尔[14]。至于正史之外，杂记之书，若《高祖》、《孝文》，论述策诏，皆称为传，《汉·艺文志》有《高祖传》十三篇，《孝文传》十一篇[15]。则故事之祖也。《穆天子传》、《汉武内传》[16]，小说之属也。刘向《列女传》、嵇康《高士传》[17]，专门之纪也。《王肃家传》、王裒《世传》[18]，一家之书也。《东方朔传》、《陆先生传》，一人之行也[19]。至于郡邑之志，则自东京以往，讫于六朝而还，若《陈留耆旧传》、《会稽先贤传》之类[20]；其不为传名者，若《襄阳耆旧记》、《豫章志后撰》之类[21]；载笔繁委，不可胜数。网罗放失[22]，缀辑前闻，譬彼丛流趋壑，

细大不捐，五金在冶，利钝并铸者矣。司马迁曰："百家言不雅驯，缙绅先生难言之。"又曰："不离古文者近是。"又曰："择其言尤雅者㉓。""载籍极博，折衷六艺。《诗》、《书》虽阙，虞、夏可知㉔。"然则旁推曲证，闻见相参，显微阐幽㉕，折衷至当，要使文成法立，安可拘拘为划地之趋哉？

【注释】

①《军志》：古兵书。　《周志》：周代的书。

②"孟子所对"二句：见《孟子·梁惠王下》。　苑囿：畜养禽兽供帝王狩猎游乐的园林。

③"然逸民四皓之属"二句：《汉书·王贡两龚鲍传》篇首简说汉初商山四皓（园公、绮里季、夏黄公、甪里先生）、谷口郑子真、蜀严君平，称之为逸民。　逸民：隐居避世的人。　王吉（？～前48）：汉琅邪皋虞（今山东即墨东北）人，字子阳。举孝廉为郎。后为昌邑王中尉，屡次进谏。王荒淫被废，王吉受髡刑。宣帝征为博士谏大夫，因上疏不用，告病归。元帝立，征为谏大夫，病卒于道。　贡禹（前123～前44）：汉琅邪（治今山东诸城）人，字少翁。征为博士。元帝即位，征为谏大夫。官至御史大夫。屡次上书言朝政得失。

④韦贤：汉鲁国邹（今山东邹城）人，字长孺。博通经学，人称邹鲁大儒。征为博士。昭帝时，官至大鸿胪。宣帝时，为丞相五年，致仕。

⑤别族：某一家族的旁支。

⑥颛（zhuān 专）臾：春秋时小国。伏羲之后，风姓。鲁国的附属国。故地在今山东费县西北。

⑦田陈之居齐：春秋时，陈国陈完避祸奔齐，改姓田氏，后代取代姜氏统治齐国。

⑧"传中所列姓名"二句：例如《后汉书·杨震传》题下小注："子秉、孙赐、曾孙彪、玄孙修。"

⑨告身：授官的文凭。

⑩“陈寿之述《蜀志》”二句：见6.41注②。

⑪“沈约之传灵运”二句：沈约《宋书·谢灵运传论》综论周、汉、魏、西晋、东晋、宋各代文学。

⑫跫（qióng 穷）然：脚步声。

⑬师般：即公输般，通称鲁班。春秋时鲁国的巧匠。

⑭詹詹：《庄子·齐物论》：“大言炎炎，小言詹詹。”詹詹，言辞烦琐，喋喋不休的样子。

⑮“《汉·艺文志》有”二句：《汉书·艺文志·诸子略》儒家类：“《高祖传》十三篇。”自注：“高祖与大臣述古语及诏策也。”又“《孝文传》十一篇。”自注：“文帝所称及诏策。”

⑯《穆天子传》：六卷。晋武帝时，出自汲冢。记周穆王西征等事。《汉武内传》：一卷。记西王母降临汉武帝宫中事。旧题汉班固撰，实为六朝人托名伪作。

⑰《列女传》：见5.36注④。　嵇康《高士传》：《隋书·经籍志》杂传类：“《圣贤高士传赞》三卷，嵇康撰，周续之注。”

⑱《王肃家传》：见6.37注⑩。　王裒《世传》：《隋书·经籍志》杂传类：“《王氏江左世家传》二十卷，王褒撰。”王裒，当作王褒。

⑲《东方朔传》、《陆先生传》：《隋书·经籍志》杂传类：“《东方朔传》八卷。”又“《陆先生传》一卷，孔稚珪撰。”

⑳《陈留耆旧传》、《会稽先贤传》：《隋书·经籍志》杂传类：“《陈留耆旧传》二卷，汉议郎圈称撰。”又“《陈留耆旧传》一卷，魏散骑侍郎苏林撰。”又“《会稽先贤传》七卷，谢承撰。”

㉑《襄阳耆旧记》、《豫章志后撰》：《隋书·经籍传》杂传类：“《襄阳耆旧记》五卷，习凿齿撰。”又“《豫章旧志后撰》一卷，熊欣撰。”

㉒放失（yì 义）：失，通“佚”。散失。

㉓“百家言不雅驯”六句：皆出《史记·五帝本纪赞》。

㉔“载籍极博”四句：语出《史记·伯夷列传序》，原文为：“夫学者载籍极博，犹考信于六艺。《诗》、《书》虽缺，然虞、夏之文可知也。”

㉕显微阐幽：语出《易·系辞下》，原文为：“夫《易》彰往而察来，而显微阐幽。”

【译文】

志说：传、志的文字，古来没有固定的体例。《左传》引用的《军志》、《周志》等文字，也就是传。孟子回答关于商汤、周武园林的询问，都说“在传里有这样的记载”，也就是志。六经是经，那么《论语》、《礼记》的文字叫作传；《易》的卦辞、爻辞是经，那么彖辞、象辞、《文言》叫作传。自从《左氏春秋》依照《春秋》经显示含意，同时具有史书的体制。而司马迁的七十篇列传，大致参照《左传》的体例，本来是用十二篇本纪私下比照《春秋》啊。司马迁把人物另成篇，按品类依次排列，考察《左传》，略微显得方正严格，而独特见识、内心裁断，大致效法诸子。估量他立名称的时候，诸传的依从《春秋》，只是像诸记的凭借《礼》经，根据名称确定体例，并没有深刻的含意。就像楚国的屈原，和汉代的贾生合成一篇传；号称“谈天”的邹衍，连结在大儒孟子、荀子一篇；根据人寻求同类，品评没有常规拘束，长声吟咏情调激昂，可也是《吕氏春秋》六论的遗留。《吕氏春秋》十二纪似乎是《史记》本纪所仿效的。八览似乎是八书所仿效的，六论似乎是列传所仿效的。班固《汉书》一卷里面，每人分叙始末，传的名称已经确定，规则很周密。但是隐士四皓之类，成了王吉、贡禹的附属国，王吉、韦贤等人，成了儒林的旁支。附属国像颛臾的依附鲁国，见不到名目；旁支像田陈氏的迁居齐国，重立标题。收集文章就有《司马相如传》无限度地陈述辞赋，显示习俗就有《东方朔传》不避忌诙谐言辞。大概高超见识、宏大裁断，还不能用同一途径衡量啊。范氏的《后汉书》，就题目繁杂琐碎，好像米、盐一样细碎。传中列的人名，篇首必定标明小注，于是列传的格式，如同填写授官文凭，开端考察祖先世系，末尾连缀孙子、曾孙，依次序编年，惟恐丢失。寻求像陈寿的撰写《蜀志》，广泛搜求到《季汉辅臣赞》，沈约为谢灵运作传，综合论述六个朝代文学那样的，不受常规的牵制，略微含有创作者的意旨，像空旷山谷

里传来的脚步声了。但是鲁班不复活，规矩还存在。排比连结而成书，来等待有才能的人；响应而不倡导，似乎是可以做的事。但因为著述有多种样式，兼有多种才能、见识通达的人，不应当因为这而喋喋不休。至于正史之外，杂记类的书，像《高祖传》、《孝文传》，论述诏策，都称为传，《汉书·艺文志》有《高祖传》十三篇，《孝文传》十一篇。就是制度旧例书的创始。《穆天子传》、《汉武内传》，是小说之类。刘向《列女传》、嵇康《高士传》，是专一门类的纪。《王肃家传》、王裒《世传》，是一个家族的书。《东方朔传》、《陆先生传》，是一个人的事迹。至于郡县的志，从东汉以下，直到六朝，像《陈留耆旧传》、《会稽先贤传》之类；那不用"传"作名称的，像《襄阳耆旧记》、《豫章志后撰》之类；记载繁多琐碎，多得不能数清。网罗散失，编集以前的传闻，譬如那众多水流归向大沟，小的大的都不舍弃，各种金属在熔炉里，锋利和不锋利的一同铸造。司马迁说："各种派别的言辞不雅正，士大夫、老先生加以责难。"又说："不偏离古代记载的文字接近正确。"又说："选取那言辞最典雅的。""书籍很多，依据六经评判。《诗》、《书》虽然残缺，虞舜、夏的事可以知道。"那么广泛推求，详细考证，听到的和见到的互相参考，显示细微，阐明隐秘，调和众说很适当，总之使文字形成的同时准则成立，怎么能拘泥地作在地上画界限的行走呢？

【原文】

6.56　夫合甘辛而致味，通纂组以成文。低昂时代，衡鉴士风[①]，论世之学也。同时比德，附出均编，类次之法也。情有激而如平，旨似讽而实惜，予夺之权也。或反证若比，或遥引如兴，一事互为详略，异撰忽尔同编，品节之理也。言之不文，行之不远[②]。聚公私之记载，参百

家之短长，不能自具心裁，而斤斤焉徒为文案之孔目，何以使观者兴起，而遽欲刊垂不朽耶？且国史征于外志，外志征于家牒，所征者博，然后可以备约取也。今之外志，纪传无分，名实多爽，既以人物列女标为专门，又以文苑乡贤区为定品，裁节史传，删略事实，逐条附注，有似类书摘比之规，非复古人传记之学。拟于国别为书，丘分作志③，不亦难乎？又其甲科仕宦，或详选举之条；志状碑铭，列入艺文之内。一人之事，复见叠出，或注传详某卷，或注事见某条。此殆有类本草注药④，根实异部分收；韵书通音⑤，平仄互标为用者矣⑥。文非雅驯，学者难言。今以正史通裁，特标列传，旁推互证，勒为专家，上裨古史遗文，下备后人采录，庶有作者，得以考求。如谓不然，请俟来哲。

【注释】

①士：《章氏遗书》本作“土”。

②“言之不文”二句：语出《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③丘：古代区划田地、政区的单位名。一般以九百亩为一井，十六井为一丘。

④本草：记载药物的书。古有《神农本草经》等。明李时珍著有《本草纲目》。

⑤韵书：分韵编排的字典，供写作韵文者检查押韵。最早的韵书是三国魏李登《声类》。

⑥平仄（zè 则去声）：平声和仄声。古四声在平声外，以上、去、入三声为仄声。

【译文】

调合甜、辣等味道而做成美味食物，连结锦绣而形成多彩图案。评论各时代的高下，鉴别士大夫的风气，是研究时世的学问。同时代的比照性质，附出的均衡编列，是分类编排的方法。感情激动而表现得平静，意旨好像讽刺而实际上爱惜，是赞扬贬斥的变通。或者提出假定证据好像比喻，或者远远地征引好像起兴，一件事在各处叙述有详有略，不同的才能忽然排列在一起，是品评等级的道理。言辞没有文采，不能流行久远。聚集官府、私家的记载，琢磨百家的短处、长处，不能自己具有内心裁断，却拘谨地只当作文书的目录，凭什么使看的人感奋，而就想要刻印文字流传不朽呢？国史从地方志引证，地方志从家亦谱籍引证，所引证的广泛，然后可以预备采取要领。现在的地方志，纪、传没有区别，名称和实质多违背，既把人物、列女标明为专一门类，又把文苑、乡贤划分成固定的品类，裁减史传文字，省略事实，逐条附注，接近类书摘录排比的格式，不再是古人传记之学。比起诸侯国各作史书，地区分别作志，不是困难吗？还有那科第、仕宦，或者在选拔荐举部分详细记载；墓志、行状、碑文，列入艺文部分。一个人的事，重复出现，或者注传详见某卷，或者注事见某条。这恐怕类似药草书解释药，根和果实药性不同就在不同部类分别收入；韵书有多音字，平声仄声重复标明来使用。文辞不雅正，学者责难。现在用正史的普遍体裁，特地标出列传，广泛推求，互相证明，编写成专类，向上对古史遗留文字有补益，向下准备后人采用。或许有创作者，凭这可以探索研究。如果说不对，请等待后世有智慧的人。

和州志阙访列传序例

【题解】

章学诚立《阙访列传》，主旨在对姓名可知而事迹不详的人物保留材料，以待后人考察。这是对史料保存的建设性措施。本篇在阐述史书“阙文”之法后，引出对事迹不详的人物专设阙访篇的主张。章氏以孔子“多闻阙疑，慎言其余”的话为理论基础，认为经典有“疑者阙而弗竟，阙者存而弗删”的原则，也就是说，对有怀疑的地方空缺而不补足，也不删去，谨慎地保留原样。他说，司马迁、班固、陈寿作史，都曾使用阙文之法，而以后的史官不了解此法，甚至误认为有怀疑的地方应当删除。他认为，将阙文之法应用到人物传上，应当把事迹不详的、有怀疑而不能判定的，另外编阙访篇。方志中记载人物常常使用陈词滥调，千篇一律，没有实事，这些收入阙访列传。后此数年的《永清县志阙访列传序例》，观点有所发展变化。

【原文】

6.57　孔子曰：“吾犹及史之阙文也[①]。”又曰：“多闻阙疑，慎言其余[②]。”夫网罗散失，绌绎简编，所见所闻，时得疑似，非贵阙然不讲也。夫郭公、夏五[③]，原无深文；耒耜网罟[④]，亦存论说。而《春秋》仍列故题，《尚书》断自《尧典》，疑者阙而弗竟，阙者存而弗删，斯其慎也。司马迁曰：“书阙有间，其轶时时见于他说[⑤]。”夫疑似之迹，未必无他说可参；而旧简以古文为宗，百家以雅驯是择[⑥]，心知其意，所以慨然于好学深思之士也[⑦]。班固《东方朔

传》，以谓奇言怪语，附著者多，遂详录其谐隐射覆琐屑之谈，以见朔实止此⑧，是史氏释疑之家法也。陈寿《蜀志》，以诸葛不立史官⑨，蜀事穷于搜访，因录杨戏《季汉名臣》之赞⑩，略存姓氏，以致其意，是史牒阙文之旧章也。寿别撰《益部耆旧传》十卷⑪，是寿未尝略蜀也。《益部耆旧传》不入《蜀志》，体例各有当也。或以讥寿，非也。自史学失传，中才史官不得阙文之义。喜繁辞者，或杂奇衺之说；好简洁者，或删经要之言。《晋书》喜采小说，《唐书》每删章奏。多闻之旨不遵，慎言之训误解。若以形涉传疑⑫，事通附会，含毫莫断，故牒难征，谓当削去篇章，方合阙文之说，是乃所谓疑者灭之而已，更复何阙之有？郑樵著《校雠略》，以谓馆阁征书，旧有阙书之目，凡考文者，必当录其部次，购访天下⑬，其论可谓精矣。

【注释】

①吾犹及史之阙文也：语出《论语·卫灵公》。

②“多闻阙疑”二句：见4.15注③。

③郭公、夏五：《春秋》庄公二十四年有“郭公”二字单独为文，《左传》杜预注：“无传，盖经阙误也。”桓公十四年有“夏五”二字单独为文，《左传》杜预注：“不书月，阙文。”

④耒耜（sì四）网罟：据《易·系辞下》，伏羲氏创造网罟，进行渔猎，神农氏创造耒耜，进行耕作。耒耜，耕地的农具。罟，网的总名。

⑤“书阙有间”二句：语出《史记·五帝本纪赞》。

⑥“旧简以古文为宗”二句：《史记·五帝本纪赞》：“总之不离古文者近是。”“百家言黄帝，其文不雅驯，……择其言尤雅者。”

⑦“心知其意”二句：《史记·五帝本纪赞》：“非好学深思，心知其意，固难为浅见寡闻道也。”

⑧“班固《东方朔传》”五句：《汉书·东方朔传赞》：“朔之诙谐，逢占

射覆，其事浮浅，行于众庶，童儿牧竖，莫不眩耀。而后世好事者，因取奇言怪语，附著之朔，故详录焉。”射覆：古代一种猜物游戏。将所猜之物覆盖，使人说出名称。

⑨“陈寿《蜀志》”二句：《三国志·蜀志·后主传》：“国不置史，注记无官，是以行事多遗，灾异靡书。诸葛亮虽达于为政，凡此之类，犹有未周焉。”

⑩杨戏季汉名臣之赞：见6.41注②。

⑪《益部耆旧传》：《新唐书·艺文志》杂传记类：“陈寿《益部耆旧传》十四卷。”

⑫传疑：对有疑义的问题未经解决而传授别人。

⑬“郑樵著《校雠略》”六句：《通志·校雠略·编次必记亡书论》：“古人亡书有记，故本所记而求之。魏人求书，有《阙目录》一卷，唐人求书，有《搜访图书目》一卷，所以得书之多也。”章氏此处概括大意。

【译文】

孔子说：“我还能看到史书中空缺文字的情况。”又说：“多听，有怀疑的地方空缺不论，谨慎地谈论其余的部分。”网罗散失，对书籍抽引头绪，所见到的和所听到的，常常遇到真假难辨的情况，不看重对那搁置着不研究的作法。《春秋》记载的“郭公”、“夏五”，本来没有深刻的含意；远古创造耒耜、网罟的时代，也留下论说。而《春秋》仍列入旧文字，《尚书》断限从《尧典》开始，有怀疑的地方空缺而不补足，有空缺的地方保存而不删除，这是态度谨慎。司马迁说：“古书残缺有间断，那散失的常常在其它书里见到。”真假难辨的踪迹，未必没有其它说法可以参考；而对旧书以古代记载为根本，对各种派别的言辞以雅正作选择标准。内心知道意旨，因此对好学深思的士人发出感慨。班固《东方朔传》，认为奇异荒诞的言论附会在东方朔身上的多，就详细记录他诙谐隐语、射覆猜物的琐屑言谈，用来显示东方朔的言谈实际上到此为止，这是史学家解释疑问的家法。陈寿《蜀志》，认为诸葛

亮不设立史官，使蜀国的事情没有办法寻访，于是收录杨戏《季汉名臣赞》，简略地保存姓名，用来表达意思，这是史书空缺文字的老规矩。陈寿另外撰写《益都耆旧传》十卷，是陈寿未尝省略蜀国史事。《益部耆旧传》不收进《蜀志》，是体例各有适合处。有人用这指责陈寿，是不对的。自从史学失去传承，中等才能的史官不了解空缺文字的方法。喜欢言辞繁多的人，有的混杂进诡诈的说法；爱好文字简洁的人，有的删除重要的言论。《晋书》喜欢采用小说，《唐书》常常删除章奏。对多听的意旨不遵照，对谨慎谈论的教导有误解。如果认为形式关连到传递疑义，事情接近附会的作法，握着笔不能决断，古书难验证，说应当删除篇章，才符合空缺文字的主张，这实在是所说的对有怀疑的地方掩盖罢了，又有什么空缺文字呢？郑樵著《校雠略》，认为馆阁征集书籍，古时有缺书目录，凡是考订书籍，必定记载那部类排列，在全国悬赏征求，他的见解可以说精妙啊。

【原文】

6.58　窃谓典籍如此，人文亦然。凡作史者，宜取论次之余，或有人著而事不详，若传歧而论不一者，与夫显列名品，未征事实，清标夷、齐，而失载西山之薇[①]，学著颜、曾，而不传东国之业[②]，一隅三反，其类实繁。或由载笔误删，或是虚声泛采，难凭臆断，当付传疑，列传将竟，别裁阙访之篇，以副慎言之训，后之观者，得以考求。使若陈寿之季汉名臣，见上。常璩之华阳士女，《华阳国志》有序录士女志，止列姓名，云其事未详[③]。不亦善乎？至于州县之志，体宜比史加详。而向来撰志条规，人物限于尺幅，摘比事实，附注略节，与方物土产区门分类[④]，约略相同。至其所注事实，率似计荐考语[⑤]，案牍谦文[⑥]，骈偶其词，断而不叙。士曰孝友端方，慈祥恺悌；吏称廉能

清慎，忠信仁良；学尽汉儒，贞皆姜女⑦；千篇一律，葭苇茫然，又何观焉？今用史氏通裁，特标列传，务取有文可诵，据实堪书，前志所遗，搜访略尽。他若标名略注，实事难征，世远年湮，不可寻访，存之则无类可归，削之则潜德弗曜；凡若此者，悉编为阙访列传，以俟后来者之别择云尔。

【注释】

①西山之薇：《史记·伯夷列传》记伯夷、叔齐不食周粟，隐居首阳山，采薇而食，临终作歌："登彼西山兮，采其薇矣。……"西山，即首阳山。章氏此处反用其意。

②东国：指鲁国。

③"《华阳国志》有"三句：见6.41注③。此注"有序录士女志"，疑当作"有《序志》录士女"。

④方物：地方产物。

⑤计荐：对官员的考核。

⑥谳（yàn 厌）：审判定案。

⑦姜女：指共姜。《诗·鄘风·柏舟》小序："《柏舟》，共姜自誓也。卫世子共伯早死，其妻守义，父母欲夺而嫁之，誓而弗许，故作是诗以绝之。"

【译文】

私下以为书籍如此，人事也这样。凡是作史书的人，应当取论定编排后的剩余，也许有人著名而事情不详细，或者传有不一致处而评论不同的，和那明显地列出名目，没有引证事实，表现伯夷、叔齐的清高，而没有记载在西山采薇的事，显示颜回、曾参的学业，而不叙述孔子传授的学术，举一反三，那种类实在多。或者由于记载时错误地删除，或者由于有虚名浮泛采取，难凭主观推测下判断，应当做到传递疑义，列传将要完毕，另外写出阙

访篇，用来符合谨慎谈论的教导，以后看的人，凭这可以探索研究。假使像陈寿安排季汉名臣，见上。常璩安排华阳士女，《华阳国志》有《序志》记录士女，只列举姓名，说他们的事不了解。不也很好吗？至于州县的志，依照体制应该比史书更详细，而向来编写志的规则，人物受篇幅限制，摘录排列事实，附注简要叙述，和特产土产的区别门类，大致相同。至于那注的事实，大多好像官员考核评语，文书和判决词，词句使用对偶，下判断而不叙述。士人说是孝顺友爱，庄重正直，慈爱和善，和乐平易；官吏称廉洁有能，清白谨慎，忠诚真实，仁爱善良；学问都比得上汉儒，贞洁全像共姜；千篇一律，如同芦苇一片茫然，又观看什么呢？现在用史官的普遍体裁，特地标出列传，务必追求有文采可以诵读，根据实事值得记载，旧志所遗漏的，搜寻大致穷尽。其它像标出姓名省略附注，事实难验证，世代久远岁月埋没，不能寻访到，保存它们就没有门类可归，削除它们就使不为人知的美德不显耀；凡是像这些情况的，都编成《阙访列传》，用来等待后人的鉴别选择如此而已。

和州志前志列传序例上

【题解】

章学诚一贯主张纪传体史书应为史官立传，以明了史学渊源、作史之法。他认为："夫作史而不论前史之是非得失，何由见其折中考定之所从？"（《湖北通志检存稿·前志传》）在方志中，他把这种专传称作《前志传》。章氏为史官立传的建议，已表露出建立史学史的想法。

《和州志》设立《前志列传》，是方志中的新创建。上篇着眼于史官传的历史考察，强调史学渊源、著述原则与方法。章氏认

为，自古史官有法度相传，《史记》、《汉书》对以往史书注意“史学渊源，作述家法”，以后的史家就不再注意。《史记》、《汉书》没有专设史官传，章氏举《儒林传》的以经书为纲、用师徒传授贯穿为范例，建议大致仿照《儒林传》作史官传，用史书为纲，叙著述流派，辨别得失。史家有了专篇，就是非分明，不通史学者就不可能妄议。

【原文】

6.59　《记》曰：“疏通知远，《书》教也。比事属辞，《春秋》教也①。”言述作殊方，而风教有异也。孟子曰：“颂其诗，读其书，不知其人可乎②？”言坟籍具存，而作者之旨，不可不辨也。古者史官各有成法，辞文旨远，存乎其人。孟子所谓其文则史，孔子以谓义则窃取③，明乎史官法度不可易，而义意为圣人所独裁。然则良史善书，亦必有道矣。前古职史之官不可考，春秋列国之良史，若董狐、南史之直笔④，左史倚相之博雅⑤，其大较也。窃意南、董、左史之流，当时必有师法授受，第以专门之业，事远失传，今不得而悉究之也。司马迁网罗散失，采获旧闻，撰为百三十篇，以绍《春秋》之业。其于衰周战国所为《春秋》家言，如晏婴、虞卿、吕不韦之徒，《晏子春秋》、《虞氏春秋》、《吕氏春秋》，皆有比事属辞之体，即当时《春秋》家言，各有派别，不尽春王正月一体也。皆叙录其著述之大凡⑥，缉比论次，所以明己之博采诸家，折中六艺，渊源流别，不得不详所自也。司马迁《自序》绍《春秋》之业，盖溯其派别有自，非僭妄之言。司马氏殁，班固氏作，论次西京史事，全录太史《自序》，推其义例，殆与相如、扬雄

列传同科⑦。范蔚宗《后汉》之述班固，踵成故事⑧，墨守旧法⑨，绳度不逾，虽无独断之才，犹有饩羊告朔⑩，礼废文存者也。及《宋书》之传范蔚宗，《晋书》之传陈寿，或杂次文人之列，或猥编同时之人⑪，而于史学渊源，作述家法，不复致意，是亦史法失传之积渐也。至于唐修《晋》、《隋》二书，惟资众力，人才既散，共事之人，不可尽知，或附著他人传末，或互见一二文人称说所及，不复别有记载，乃使《春秋》家学，塞绝梯航⑫，史氏师传，茫如河汉⑬。譬彼收族无人⑭，家牒自乱；缁流驱散⑮，梵刹坐荒；势有必至，理有固然者也。

【注释】

①“疏通知远”四句：语出《礼记·经解》。

②“颂其诗”三句：语出《孟子·万章下》。

③“孟子所谓”二句：见2.26注①。

④董狐：春秋时晋国史官。《左传》宣公二年记载，晋大夫赵穿杀灵公，上卿赵盾时避祸未出境，董狐认为责在赵盾，在史册上书写：“赵盾弑其君。”孔子称为“古之良史”。　南史：春秋时齐国史官。《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记载，齐大夫崔杼杀庄公，太史书写：“崔杼弑其君。”被崔杼所杀。太史之弟继续书写，又被杀。其弟又书写，才免死。南史听说太史尽死，执简以往，听到此事已记载，才返回。史家将他与董狐并称。

⑤左史倚相：春秋楚灵王时史官。据说能读三坟、五典、八索、九丘之书。左史，史官职。

⑥“其于衰周战国”三句：《史记·平原君虞卿列传》：虞卿“不得意，乃著书，上采《春秋》，下观近世，曰《节义》、《称号》、《揣摩》、《政谋》，凡八篇。以刺讥国家得失，世传之曰《虞氏春秋》。”《史记·吕不韦列传》：“吕不韦乃使其客人人著所闻，集论以为八览、六论、十二纪，二十余万言。以为备天地万物古今之事，号曰《吕氏春秋》。”《史记·管晏列传赞》言及《晏

子春秋》："至其书，世多有之，是以不论，论其轶事。"

⑦"全录《太史自序》"三句：《汉书·扬雄传》沿用扬雄《自序》之文，末曰："雄之自序云尔。"又《司马迁传》沿用《太史公自序》之文，末曰："迁之自叙云尔。"关于《史记·司马相如传》，《史通·杂说上》说："长卿为自叙传，具在其集中。子长因录斯篇，即为列传。班氏仍旧，曾无改作。固于马、扬传末皆云迁、雄之自叙如此。至于相如篇，独无此言，盖止凭太史之书，未见此节而云然。"

⑧"范蔚宗《后汉》之述班固"二句：《后汉书·班固传》文，大多沿用《汉书·叙传》原文。

⑨墨守：战国时墨翟善于守城，后世称善守者为墨守。后常喻固执不知改变。

⑩饩羊：见3.15注⑯

⑪"及《宋书》之传范蔚宗"四句：《晋书》将陈寿与王长文、虞溥、司马彪、王隐、虞预、孙盛、干宝、邓粲、谢沈、习凿齿，徐广等文人、史官同编一传。《宋书》将范晔与刘湛同传，二人先后牵涉彭城王刘义康谋反案。

⑫梯航：登山行船。指有效的途径。

⑬河汉：《庄子·逍遥游》："吾惊怖其言，犹河汉而无极也。"常比喻言论荒诞，不着边际。又转为忽视之意。

⑭收族：根据尊卑亲疏的关系团结族人。

⑮缁流：指佛教徒，因其穿黑衣。

【译文】

《礼记》说："通达博古，是《尚书》的教化。排比史事连结文辞，是《春秋》的教化。"说的是著述方法不同，而教化有区别。孟子说："诵读那人的诗，读那人的书，不了解他的为人行吗？"说的是典籍都存在，而作者的意旨不可不辨别。古时史官各有既定方法，言辞有文采，意旨深远，在于那适当的人。孟子所说的那文辞就用史书的作法，孔子说道理就借用了，表明史官法度不可改变，而道理被圣人独自利用。那么优秀史官、好的史书，也必然有道理了。远古主管历史记载的官员不可考知，春秋列国的优

秀史官，像董狐、南史的如实记载，左史倚相的学识渊博，是那大略。私下认为南、董、左史之类，当时必然有师法传授和接受，只因为专门的学术，事情久远失去传承，现在不能详细考察它了。司马迁网罗散失，搜集往日传闻，写成一百三十篇的《史记》，来继承《春秋》的学术。他对周代衰落时期、战国时代从事《春秋》家学说的，如晏婴、虞卿、吕不韦等人，《晏子春秋》、《虞氏春秋》、《吕氏春秋》，都有排比史事连结文辞的体裁。那么当时《春秋》家学说各有派别，不全是《春秋》编年“春王正月”的体制。都说他们著述的概要，收集排比，论定排列，用来表明自己广泛采取各家，根据六经评判，对渊源流派，不得不详细叙述由来。司马迁《自序》继承《春秋》的学术，大概向上推求那派别有由来，不是超越名分而狂妄的言论。司马氏死后，班固兴起，论定排列西汉史事，全文收录《太史公自序》，推求那主旨和体例，大概和司马相如、扬雄传同类。范蔚宗《后汉书》的叙述班固，跟随着形成惯例，坚持不变旧方法，不越过规矩，虽然没有独自决断的才能，还有用活羊每月初一祭告祖庙，礼制虽废仪式仍存的意味。到《宋书》为范蔚宗作传，《晋书》为陈寿作传，或是混杂编进文人的行列，或是随便地和同时的人编在一起，而对史学渊源、著述家法，不再留意，这也是史学方法失传的逐渐变化。到了唐代修《晋书》、《隋书》，凭借众人力量，人才分散以后，共事的人不能全部知道，有的人附属在别人传末，有的人在几个文人叙述的话里提到，不再另外有记载，于是使《春秋》家学术，断绝登山渡水的途径，史学家的师传，模糊不清得像天河无边。譬如那没有人团结家族，家谱自然散乱；僧侣被遣散，佛寺因此荒废；有必然 到达的趋势，有本来如此的道理。

【原文】

6.60　夫马、班著史，等于伏、孔传经，大义微言，

心传口授[①]。或欲藏之名山，传之其人[②]；或使大儒伏阁，受业于其女弟[③]。岂若后代纪传，义尽于简篇，文同于胥史，拘牵凡例，一览无遗者耶？然马、班《儒林》之篇，能以六艺为纲，师儒传授，绳贯珠联，自成经纬，所以明师法之相承，溯渊源于不替者也。《儒林传》体，以经为纲，以人为纬，非若寻常列传，详一人之生平者也。自《后汉书》以下，失其传矣。后代史官之传，苟能熟究古人师法，略仿经师传例，标史为纲，因以作述流别，互相经纬。试以马、班而论，其先藉之资，《世本》、《国策》之于迁《史》[④]，扬雄、刘歆之于《汉书》是也[⑤]；后衍其传，如杨恽之布迁《史》[⑥]，马融之受《汉书》是也；别治疏注，如迁《史》之徐广、裴骃[⑦]，《汉书》之服虔、应劭是也[⑧]。凡若此者，并可依类为编，申明家学，以书为主，不复以一人首尾名篇，则《春秋》经世，虽谓至今存焉可也。至于后汉之史，刘珍、袁宏之作[⑨]，华峤、谢承、司马彪之书[⑩]，皆与范氏并列赅存[⑪]。晋氏之史，自王隐、虞预、何法盛、干宝、陆机、谢灵运之流[⑫]，作者凡一十八家[⑬]，亦云盛矣。而后人修史，不能条别诸家体裁，论次群书得失，萃合一篇之中。比如郢人善斫，质丧何求[⑭]？夏礼能言，无征不信者也[⑮]。他若聚众修书，立监置纪[⑯]，尤当考定篇章，复审文字，某纪某书，编之谁氏，某表某传，撰自何人。乃使读者察其臧否，定其是非，庶几泾、渭虽淆[⑰]，淄、渑可辨[⑱]，末流之弊，犹恃堤防。而唐、宋诸家，讫无专录，遂使经生帖括，词赋雕虫，并得啁啾班、马之堂[⑲]，攘臂汗青之业者矣[⑳]。

【注释】

①心传：原为佛教禅宗用语，指以心传心，不依文字，凭内心领悟要义。

②“藏之名山”二句：司马迁《报任少卿书》：“藏诸名山，传之其人。”

③“大儒伏阁”二句：见3.13注⑩。

④《世本》、《国策》之于迁《史》：《汉书·司马迁传赞》：“司马迁据《左氏》、《国语》，采《世本》、《战国策》，述《楚汉春秋》，接其后事，讫于天汉。”

⑤扬雄、刘歆之于《汉书》：见2.26注⑨。

⑥杨恽之布迁《史》：见3.13注⑨。

⑦迁《史》之徐广、裴骃：见3.13注⑪。

⑧《汉书》之服虔、应劭：见3.13注⑫、⑬。

⑨刘珍：东汉南阳蔡阳（今湖北枣阳西南）人，字秋孙。安帝时，官谒者仆射，参与校定东观书籍，与李尤等撰写《东观汉纪》中纪、表、名臣等传。官至卫尉。　袁宏：见1.34注④。

⑩华峤（？～293）：西晋平原高唐（今山东禹城西南）人，字叔骏。武帝时，任太子中庶子，又以散骑常侍典中书著作，领国子博士，迁侍中。惠帝初，封东乡侯。朝廷有撰集，皆统领之。以《东观汉纪》繁杂，撰《汉后书》。已佚。　谢承：三国吴会稽山阴（今浙江绍兴）人，字伟平。历仕五官郎中、长沙东部都尉、武陵太守。著《后汉书》、《会稽先贤传》。皆佚。　司马彪：西晋河内温县（今河南温县西）人，字绍统。历仕秘书丞、散骑侍郎等。作《续汉书》八十卷，纪、传已佚，八志三十卷，北宋以后配入范晔《后汉书》刊行。又著有《庄子注》、《九州春秋》等，皆佚。

⑪皆与范氏并列赅存：《章氏遗书》本作“皆为范氏删辑之基”。

⑫王隐：晋陈郡陈（今河南淮阳）人，字处叔。东晋初，与郭璞同为著作郎，撰晋史。后免官归家。成帝时写成《晋书》八十六卷。已佚。　虞预：晋会稽余姚（今属浙江）人，字叔宁。东晋初，历仕秘书丞、著作郎、散骑常侍等。著《晋书》四十余卷、《会稽典录》等，皆佚。　何法盛：南朝宋人。官至湘东太守。著《晋中兴书》七十八卷。已佚。　干宝：晋新蔡（今属河南）人，字令升。西晋末年为佐著作郎，东晋初，领国史，官至散骑常侍。著《晋纪》二十卷。已佚。又著有《搜神记》等。　陆机：见1.48注⑮。陆机撰《晋纪》四卷。已佚。　谢灵运（385～433）：南朝宋文学家。祖籍陈郡阳

夏（今河南太康）。晋名将谢玄之孙。袭封康乐公。入宋，曾任永嘉太守、临川内史。后以谋反被杀。以山水诗著称。撰《晋书》未完，成三十六卷。已佚。

⑬一十八家：见2.38注⑩。

⑭“郢人善斫”二句：见2.31注⑩。

⑮“夏礼能言”二句：见1.2注③。

⑯监：负责监督检查的官。

⑰泾渭：泾、渭二水在今陕西省，泾水为渭水支流。古人认为泾水浊，渭水清，用以比喻优劣、是非分明。

⑱淄渑（shéng 绳）：淄、渑二水在今山东省。相传二水味道不同。比喻两种事物性质截然不同。

⑲啁（zhōu 周）啾：鸟鸣声。

⑳汗青：古时在竹简上书写，先用火烤青竹，使竹汗（水分）蒸发，以便书写，可免虫蛀，叫作汗青，指书籍写成。常特指史册。《章氏遗书》本篇末题“右原史”。

【译文】

司马迁、班固著史书，相当于伏生、孔安国传授经书，深奥意义，微妙言辞，心意相会，口头传授。或者想要收藏在名山，传给那适合的人；或者使大儒伏在屋下，向妹妹拜师学习。难道像后世纪传体史书，意思在篇章里说完，文辞和小吏文书相同，拘泥于凡例，一眼望去没有余地吗？然而马、班的《儒林传》，能用六经作纲，儒者传授，像绳子把珍珠串在一起，自成经纬，用来表明师法的相承，上溯渊源使得不中断。《儒林传》的体制，以经书作纲，以人作纬，不像一般列传，详细记载一个人的生平。从《后汉书》以下，失去传承了。后世史官的传，如果能仔细研究古人师法，大致仿效经学老师的传的体例，标出史书作纲，接着用著述的流派互相成经纬。尝试着以马、班来说，他们所凭借的先前的资料，《世本》、《战国策》对于《史记》，扬雄、刘歆对于《汉书》就是；以

后扩展那传播的，例如杨恽的流布《史记》，马融的学习《汉书》就是；另外作疏注的，例如《史记》的徐广、裴骃，《汉书》的服虔、应劭就是。凡是像这样的，都可以按类成篇，阐明一家学术，以书为主，不再根据一人始末起篇名，那么《春秋》记载史事的学术，即使说到现在还存在也可以。至于后汉的史书，刘珍、袁宏的著作，华峤、谢承、司马彪的书，都和范氏的书并排平列，同时存在。晋代的史书，从王隐、虞预、何法盛、干宝、陆机、谢灵运等人以下，作的人共十八家，也兴盛啊。而后人修史，不能辨别各家体制，论定群书得失，汇聚在一篇当中。好比郢人善于斧削，搭挡死去哪里能找到？夏代礼制能谈论，没有验证就不确实。另外像聚集众人修书，设立监督者制定规则，特别应当考订篇章，审察文字，某纪某书，是什么人编定，某表某传，是什么人撰写。于是让读的人察看这书的好坏，判定这书的是非，或许泾水、渭水虽然清浊混淆，淄水、渑水可以辨出味道，对末流的弊病，还依赖有防备。而唐、宋诸家史书，到底没有专篇，就使经生的科举应试文，词赋雕虫小技，都能在班、马的堂屋喧嚷，捋起衣袖投入史书的事业了。

和州志前志列传序例中

【题解】

中篇论立史官传的必要性及体例。章氏感叹正史为文人立文苑传，却不知为史官立传，研究史学流派、史官得失，致使史官事迹、修史情况多不可知，反倒不如文人著名。因此，他一再惋惜司马迁、班固未能将史官写成专篇。他认为，对史官传的基本要求应是就一部史书编纂时的概况、人事优劣，论定编排。而想要使史书成一家之作，还必须对前人论著“条析分明，祖述渊源，

折衷至当”。

【原文】

6.61　晋挚虞创为《文章志》[①]，叙文士之生平，论辞章之端委，范史《文苑列传》所由仿也。自是文士记传，代有缀笔，而文苑入史，亦遂奉为成规。至于史学流别，讨论无闻，而史官得失，亦遂置之度量之外。甚矣，世之易言文而惮言史也。夫迁、固之书，不立文苑，非无文也。老庄申韩、管晏、孟荀、相如、扬雄、枚乘、邹阳，所为列传，皆于著述之业未尝不三致意焉。不标文苑，所以论次专家之学也。文苑而有传，盖由学无专家，是文章之衰也。然而史臣载笔，侈言文苑，而于《春秋》家学，派别源流，未尝稍容心焉，不知将自命其史为何如也。《文章志》传，挚虞而后，沈约、傅亮、张骘诸人[②]，纷纷撰录，傅亮《续文章志》[③]，沈约《宋世文章志》[④]，张骘《文士传》[⑤]。指亦不胜屈矣。然而史臣采摭，存其大凡，著录诸书，今皆亡失。则史氏原委，编摩故迹，当其撰辑成书之际，公滕私楮[⑥]，未必全无征考也。乃前史不列专题，后学不知宗要，则虽有踪迹，要亦亡失无存。遂使古人所谓官守其书，而家世其业者，乃转不如文采辞章，犹得与于常宝鼎《文选著作人名》之列也[⑦]。常书凡三卷。唐李肇著《经史释题》[⑧]，宗谏注《十三代史目》[⑨]，其书编于目录部类，则未通乎记传之宏裁也。赵宋孔平仲尝著《良史事迹》[⑩]，其书今亦不传，而著录仅有一卷，则亦猥陋不足观采也。

【注释】

①《文章志》：见1.40注⑤。

②傅亮（374～426）：晋北地灵州（今宁夏灵武）人，字季友。博学善文。东晋末，官中书黄门侍郎。助宋武帝刘裕受禅，为中书令。封建城县公。武帝卒，与徐羡之等受命辅佐少帝，后废少帝，迎立文帝。元嘉三年被杀。

③《续文章志》：《隋书·经籍志》簿录类："《续文章志》二卷，傅亮撰。"

④《宋世文章志》：《隋书·经籍志》簿录类："《宋世文章志》二卷，沈约撰。"

⑤张骘《文士传》：见3.48注⑬。

⑥滕（téng 腾）：封缄。　楮（chǔ 楚）：树木名。皮可造纸，故代称纸。

⑦《文选著作人名》：《新唐书·艺文志》目录类："常宝鼎《文选著作人名目》，三卷。"

⑧李肇：唐代人。元和末，为翰林学士。长庆初，因事自司勋员外郎贬为澧州刺史。太和初，为中书舍人。著《翰林志》、《国史补》等。　《经史释题》：《新唐书·艺文志》目录类："李肇《经史释题》二卷。"

⑨《十三代史目》：《新唐书·艺文志》："宗谏《注十三代史目》十卷。"

⑩孔平仲：宋临江新淦（今江西新干）人，字毅父。治平进士。为秘书丞、集贤校理。知衡州、韶州。徽宗时，知庆州，因党籍罢官。长于史学。著有《续世说》、《孔氏谈苑》等。　《良史事迹》：《宋史·艺文志》杂家类："孔平仲《良史事证》一卷。"证，章氏误作"迹"。

【译文】

晋挚虞创始作《文章志》，叙述文人的生平，论说诗文的源流，是范氏《后汉书·文苑列传》所仿效的。从此以后，文人记传，世代有写作，而文苑入史书，也就尊奉为成规。至于史学流派，没听说有探讨研究的，而史官得失，也就不考虑了。严重啊，世上把谈论文章看得容易而畏惧谈论史学。司马迁、班固的史书，不设立文苑传，不是没有文章。老庄申韩、管晏、孟荀、司马相如、扬雄、枚乘、邹阳，所作的列传，都对著述的事未尝不再三表达意思。不用文苑作标题，是论定一家之学的缘故。文苑有传，大

概因为学术没有一家之学，是文章的衰落。但是史官记载，夸大地谈论文苑，而对《春秋》家学术，派别源流，未尝略微留意，不知道会自认为他们的史书是怎么样。《文章志》传，挚虞以后，沈约、傅亮、张骘等人纷纷撰写，傅亮《续文章志》，沈约《宋世文章志》，张骘《文士传》。弯曲手指也计算不过来。但是史官采集摘录，保存那大要，著录的各书，现在都散失了。而史学家始末，编集时的旧事，当编写成书的时候，官府档案私人文字，未必完全不能求取考察。但过去的史书不列专篇，后来的读书人不知道要旨，那么即使有踪迹，终究也散失没有存留。于是使古人所说的官员掌管那相关书籍，而一家世代继承学术，却反倒不如讲究文采的诗文，还能加入常宝鼎《文选著作人名》的行列。常书共三卷。唐李肇著《经史释题》，宗谏注《十三代史目》，那书编在目录类，那么不和记传的宏大体裁相通。宋代孔平仲曾经著《良史事迹》，那书现在也不流传，而著录只有一卷，那么也浅陋不值得观赏采择。

【原文】

6.62　夫史臣创例，各有所因。列女本于刘向，孝义本于萧广济，晋人，作《孝子传》[①]。忠义本于梁元帝，《忠臣传》三十卷[②]。隐逸本于皇甫谧[③]，《逸士传》、《高士传》[④]。皆前史通裁，因时制义者也。马、班《儒林》之传，本于博士所业，惜未取史官之掌，勒为专书。后人学识不逮前人，故使未得所承，无能为役也。汉儒传经，师法亡矣。后史儒林之篇，不能踵其条贯源流之法，然未尝不取当代师儒，就其所业，以志一代之学。则马、班作史家法既失，后代史官之事，纵或不能协其义例，何不可就当时纂述大凡，人文上下，论次为传，以集一史之成乎？夫儒林治经，而文苑谈艺，史官之业，介乎其间，亦编摩之不可不知所

务者也。或以艺文部次，登其卷帙，叙录后语，略标作者之旨，以谓史部要旨，已见大凡。则不知经师传注，文士辞章，艺文未尝不著其部次，而儒林、文苑之篇，详考生平，别为品藻，参观互证，胡可忽诸？其或事迹繁多，别标特传，不能合为一篇，则于史官篇内，亦当存录姓名，更注别自有传。董仲舒、王吉、韦贤之例，自有旧章，仲舒治《春秋》，王吉治《毛诗》⑤，韦贤治《鲁诗》，并见《儒林》而别有专传。两无妨害者也。夫荀卿著《礼》、《乐》之论，乃非十二子书⑥；庄周恣荒唐之言，犹叙禽、墨诸子⑦。欲成一家之作，而不于前人论著，条析分明，祖述渊源，折衷至当，虽欲有功前人，嘉惠来学，譬则却步求前，未有得其至焉者也⑧。

【注释】

①《孝子传》：《隋书·经籍志》杂传类："《孝子传》十五卷，晋辅国将军萧广济撰。"

②《忠臣传》：《隋书·经籍志》杂传类："《忠臣传》三十卷，梁元帝撰。"

③皇甫谧（215～282）：晋安定朝那（今甘肃平凉西北）人，字士安，号玄晏先生。勤学，不应征辟。又钻研医学。著有《帝王世纪》、《高士传》、《玄晏春秋》等。

④《逸士传》、《高士传》：《隋书·经籍志》杂传类著录皇甫谧《高士传》六卷、《逸士传》一卷。

⑤王吉治《毛诗》：《汉书·儒林传》言王吉传《韩诗》，章氏此处云《毛诗》，误。

⑥非十二子书：《荀子》有《非十二子》篇，指责它嚣、魏牟、陈仲、史鰌、墨翟、宋钘、慎到、田骈、惠施、邓析、子思、孟轲。

⑦"庄周恣荒唐之言"二句：《庄子·天下》称庄周的表达方式是"以谬悠之说，荒唐之言，无端崖之辞，时恣纵而傥，不以觭见之也。"篇中评论墨

翟、禽滑厘（墨翟弟子）一派，宋钘、尹文一派，彭蒙、田骈、慎到一派，关尹、老聃一派，惠施一派。

⑧《章氏遗书》本篇末题“右辨例”。

【译文】

史官创立体例，各有凭借。列女传源出刘向，孝义传源出萧广济，晋人，作《孝子传》。忠义传源出梁元帝，《忠臣传》三十卷。隐逸传源出皇甫谧，《逸士传》、《高士传》。都是过去史书普遍的体裁，根据时势确定内容。司马迁、班固《儒林传》，源出博士的学业，可惜没有采取史官的职掌，编写成专篇。后人学识比不上前人，因此使后人没有得到可继承的，没有能力做这事。汉儒传授经学，师法失传了，后世史书的儒林传，不能接续马、班贯穿源流的方法，但未尝不取当代儒者，就着他们所研究的，来记载一代的学术。那么马、班作史家法已经失传，后代史官的事，纵使不能调协那主旨和体例，为什么不能就着当时编纂著述的大体情况，人事的优劣，论定排列成传，来集中一部史书的各个方面呢？儒林研究经学，文苑谈论文学，史官的职业，在两者当中，也是编写的不可不知所要做的事。有人认为艺文志分类排列，登载史书卷数，叙录跋语，大略显示作者的意旨，说史部要旨已经见到大概。却不知道经学老师的注解、文人的诗文，艺文志未尝不著录它们的部类，而儒林传、文苑传详细考察生平，另外作出品评，对照察看，互相证明，怎么能忽视呢？有人事迹繁多，另外作单独的传，不能合成一篇，那么在史官篇内也应当保存姓名，再注明另外单独有传。董仲舒、王吉、韦贤的例子，自然有老规矩，董仲舒研究《春秋》，王吉研究《毛诗》，韦贤研究《鲁诗》，都见《儒林传》，而另外有专传。两者互不妨害。荀卿著《礼论》、《乐论》，而指责十二子书；庄周放纵广阔无边际的言论，还评论禽滑厘、墨翟诸子。想要完成一家之作，而不对前人论著剖析分明，对继承渊源评判最适当，即

使想要对前人有功绩，对后学给予恩惠，譬如后退而要求向前，没有能达到目的地的。

和州志前志列传序例下

【题解】

下篇分条论方志中前志传的“难叙者三”与“不可不叙者三”。难叙者，指叙述时遇到的困难，这主要由旧志本身的弊病造成。一是旧志不讲究史学方法，不值得观看，难保存。一是旧志序言千篇一律，难见体例。此外，方志的编修者常不详生平，难立传。不可不叙者，指必须叙述的地方，基本观点是保存旧志原貌。一是旧志不当，后志改正，文字应并存，可知后志的裁断。反之，旧志正确，后志误改，文字也应并存，避免以讹传讹。最后是志应当交替续修，不应当交替改写。

【原文】

6.63　州县志书，论次前人撰述，特编列传，盖创例也。举此而推之四方，使《春秋》经世，史氏家法，灿然大明于天下，则外志既治，书有统会，而国史要删，可以抵掌言也[①]。虽然，有难叙者三，有不可不叙者三，载笔之士，不可不熟察此论也。

【注释】

①抵（zhǐ 纸）掌：见1.39注⑤。

【译文】

州县志书，论定前人著述，特地编列传，大概是首创体例。提出这而推广到四方，使《春秋》记载史事的学术，史官的家法，在天下非常明亮地显示，那么地方志得到管理了，书有聚汇，而国史进行撮要删定，可以拍着手掌谈论。即使这样，有难叙述的三个方面，有不可不叙述的三个方面，握笔的士人，不可不仔细考虑这见解。

【原文】

6.64　何谓难叙者三？一曰书无家法，文不足观，易于散落也。唐、宋以后，史法失传，特言乎马、班专门之业不能复耳。若其纪表成规，志传旧例，历久不渝，等于科举程式，功令条例，虽中庸史官，皆可勉副绳墨，粗就隐括。故书虽优劣不齐，短长互见，观者犹得操成格以衡笔削也。外志规矩荡然，体裁无准，摘比似类书，注记如簿册，质言似胥吏，文语若尺牍，观者茫然，莫能知其宗旨。文学之士，鄙弃不观，新编告成，旧志遽没，比如寒暑之易冠衣，传舍之留过客[①]，欲求存录，不亦难乎？二曰纂修诸家，行业不详，难于立传也。史馆征儒，类皆文学之士，通籍朝绅[②]，其中且有名公卿焉。著述或见艺文，行业或详列传，参伍考求，犹易集也。州县志书，不过一时游宦之士，偶尔过从，启局杀青，不逾岁月，讨论商榷，不出州闾。其人或有潜德莫征，懿修未显，所游不知其常，所习不知其业[③]，等于萍踪之聚，鸿爪之留[④]。即欲效文苑之联编，仿儒林之列传，何可得耶？三曰题序芜滥，体要久亡，难征录例也。马、班之传，皆录自序。盖其生平行

业，与夫笔削大凡，自序已明；据本直书，编入列传，读者苟能自得，则于其书思过半矣。原叙录之所作，虽本《易·系》、《诗》篇，而史氏要删，实自校雠诸家特重其体。刘向所谓条其篇目，撮其指意，录而奏上之文⑤，类皆明白峻洁，于其书与人，确然并有发明。简首题辞，有裨后学，职是故也。后代文无体要，职非校勘，皆能率尔操觚⑥；凡有简编，辄题弁语，言出公家，理皆泛指。掩其部次，骤读序言，不知所指何人，所称何事。而文人积习相沿，莫能自反，抑亦惑矣。州县修志，尤以多序为荣，隶草夸书，风云竞体。棠阴花满⑦，先为循吏颂辞；水激山峨⑧，又作人文通赞。千书一律，观者索然；移之甲乙可也，畀之丙丁可也⑨。尚得采其旧志序言，录其前书凡例，作列传之取材，为一书之条贯耶？凡此三者，所为难叙者也。

【注释】

①传（zhuàn 撰）舍：供行人休息住宿的处所。

②通籍：指官员姓名记录在皇宫门籍，可以进出宫门。　朝绅：朝廷大臣。

③“所游不知其常”二句：《礼记·曲礼上》：“夫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所游必有常，所习必有业。”

④鸿爪：比喻往事留下的痕迹。源出苏轼《和子由渑池怀旧》诗：“人生到处知何似，应似飞鸿踏雪泥。泥上偶然留指爪，鸿飞那复计东西。”

⑤“刘向所谓条其篇目”三句：《汉书·艺文志》：诏刘向等校书，“每一书已，向辄条其篇目，撮其指意，录而奏之。”

⑥觚（gū 姑）：书写用的木板。

⑦棠阴：见6.53注③。　花满：晋潘岳曾作河阳县令，满县种桃花。

⑧水激山峨：据《世说新语·言语》，王济、孙楚各言其土地人物之美，孙楚说："其山巃嵸以嵯峨，其水泮渫而扬波，其人磊砢而英多。"

⑨畀（bì必）：给予。

【译文】

什么是难叙述的三个方面呢？一是书没有家法，文字不值得观看，容易散失。唐、宋以后，史学方法失传，仅仅说的是司马迁、班固一家之学的学术不能恢复罢了。至于纪、表的成规，志、传的惯例，经历长远时间不改变，相当于科举考试格式，法令条例，即使是平常的史官，都可以勉强符合法度，粗略接近规矩。因此书虽然优劣不一致，短处长处交错出现，看的人仍然能拿固定的格式来衡量记载。方志规矩消失不存，体例没有准则，摘录排比好像类书，记录如同文书簿册，用质朴的语言好像小吏，用修饰的语言如同书信，看的人模糊不清，不能了解那宗旨。有文才的士人，鄙薄不看它，新编宣告完成，旧志很快消失，好比寒暑季节的改换衣帽，旅舍的留宿过往客人，想要求得保存下来，不是困难吗？二是纂修诸人，操行事业不了解，难立传。史馆聘请儒者，大抵都是有文才的士人，朝廷官员，其中又有有声望的大臣。他们的著述或许在艺文志见到，操行事业或许在列传详细记载，错综比较，探索研究，还容易汇集。州县志书，只是一段时间在外地作官的士人，偶尔来往，开设修志局把书写定，不超过一年，探讨商榷的范围，不出乡里。其人或许有不为人知的美德没有验证，美好的行为没有显露，不知道他游历的经常去处，不知道他研习的学业，相当于浮萍飘泊般行踪的偶然聚合，鸿雁爪痕在地上的遗迹。即使想要效法文苑的联合成篇，仿照儒林的排列作传，怎么能做到呢？三是序言杂乱过多，体统久已消失，难探求体例。马、班的传，都收录自序。大概他们的生平、操行事业，和史书著述的大要，自序已经表明；根据原样如实书写，编

入列传，看的人如果能自己体会，就对那书领悟大半了。推究序录的兴起，虽然源于《易·系辞》、《诗经》篇序，而史家作史书撮要删定，实在是从校雠家特别重视这体裁。刘向所说的分条列举篇目，摘取那旨意，记录而呈上的文字，大抵都明白简练，对那书和著者，确实都有阐发。篇首题辞，对后来读书人有补益，主要是这原因。后世文章没有体统，职业不是校勘，都能轻率地写作；凡是有书籍，总是写上前言，言辞使用官府格式，事理都是浮泛地说明。遮盖那目录，突然读序言，不知道指的是什么人，说的是什么事。而文人长期形成的习惯互相沿袭，没有人能责问自己，可也迷乱啊。州县编修志书，尤其把序多当作荣耀，用隶书草书夸耀书法，风起云涌般追求字体。甘棠留下树荫，桃花开满全县，先成了守法有治绩的官吏的颂辞；流水激荡，山岭巍峨，又当作人事通用的赞语。千部书一个样子，看的人全无兴致；移用到甲乙可以，给予丙丁可以。这样还能采用旧志序言，记载前书凡例，来供列传选取材料，当作一部书的条理吗？凡是这三个方面，是所说的难叙述的方面。

【原文】

6.65　何谓不可不叙者三？一曰前志不当，后志改之，宜存互证也。天下耳目无穷，一人聪明有限。《禹贡》岷山之文尚矣，得《缅志》，而江源详于金沙[①]。郑玄娑尊之说古矣，得王肃，而铸金凿其牺背[②]。穷经之业，后或胜前；岂作志之才，一成不易耶？然后人裁定新编，未必遽存故录，苟前志失叙，何由知更定之苦心，识辨裁之至当[③]？是则论次前录，非特为旧志存其姓氏，亦可为新志明其别裁耳。二曰前志有征，后志误改，当备采择也。人心不同，如其面也，为文亦复称是。史家积习，喜改旧

文，取其易就凡例，本非有意苛求。然淮阴带剑，不辨何人；太史公《韩信传》云：淮阴少年辱信云："若虽长大，中情怯耳。"班固删去"若"字，文义便晦。太尉携头，谁当假借？前人议《新唐书·段秀实传》云：柳宗元状称太尉曰："吾带吾头来矣。"文自明。《唐书》改云："吾带头来矣。"是谁之头耶？不存当日原文，则三更其手，非特亥豕传讹④，将恐虫鱼易体矣⑤。三曰志当递续，不当迭改，宜衷凡例也。迁书采《世本》、《国策》，集《尚书》世纪，《南北史》集沈、萧、姚、李八家之书⑥，未闻新编告成，遽将旧书覆瓿也⑦。区区州县志乘，既无别识心裁，便当述而不作。乃近人载笔，务欲炫长，未窥龙门之藩⑧，先习狙公之术⑨，移三易四，辗转相因，所谓自扰也。夫三十年为一世，可以补辑遗文，蒐罗掌故。更三十年而往，遗待后贤，使甲编乙录，新新相承，略如班之续马，范之继班，不亦善乎？藉使前书义例未全，凡目有阙，后人创起，欲补逸文，亦当如马无地理，班《志》直溯《夏书》；《梁》、《陈》无志，《隋书》上通五代。梁、陈、北齐、后周、隋五代。例由义制，何在不然？乃竟粗更凡目，全录旧文；得鱼忘筌⑩，有同剽窃，如之何其可也？然琴瑟不调，改而更张。今兹创定一书，不能拘于递续之例，或且以矛陷盾，我则不辞，后有来者，或当鉴其衷曲耳。历叙前志，存其规模，亦见创例新编，初非得已。凡此三者，所谓不得不叙者也⑪。

【注释】

①"《禹贡》岷山之文尚矣"三句：《尚书·禹贡》："岷山导江。"当时认为长江源头在岷山。《缅志》，不详。

②“郑玄娄尊之说古矣”三句：《诗经·鲁颂·闷宫》：“牺尊将将。”郑玄说牺尊有鸟羽装饰。王肃说地下出土的牺尊是牛形器，尊在牛背上。　王肃（195～256）：三国魏经学家。东海（治今山东郯城西南）人，字子雍。曾以散骑常侍领秘书监，官太常、光禄勋、中领军等。遍注群经，综合各家。与郑玄学派对立，称为王学。所注经书，在晋代立有博士，后皆佚。

③辨裁：叙事分明，裁断得当。

④亥豕传讹：见6.44注⑦。

⑤虫鱼：此处指鸟虫书，先秦一种似篆书的字体。

⑥沈、萧、姚、李八家之书：指沈约《宋书》、萧子显《南齐书》、姚思廉《梁书》、《陈书》、魏收《魏书》、李百药《北齐书》、令狐德棻《北周书》、魏徵《隋书》。

⑦覆瓿：见3.73注③。

⑧龙门：指司马迁。司马迁生于龙门，在今陕西韩城。　藩：篱笆。引申为外围。

⑨狙（jū 居）公之术：《庄子·齐物论》：“狙公赋芧，曰：‘朝三而暮四。’众狙皆怒。曰：‘然则朝四而暮三。’众狙皆悦。”原意指以诈术欺骗。狙，猕猴。　芧，橡子。　赋，给予。

⑩得鱼忘筌（quán 全）：典出《庄子·外物》。筌，捕鱼的竹器。

⑪《章氏遗书》本篇末题“右申志”。

【译文】

什么是不可不叙述的三个方面呢？一是前志不妥当，后志改正它，应当保存互相证明的文字。天下人的见闻没有穷尽，一个人的见闻有限。《禹贡》中长江源头出自岷山的文字，时间久远了，得到《缅志》以后，而长江源头知道是金沙江。郑玄娄尊的说法古老了，得到王肃的说法，而知道是铸金凿牛背的尊。钻研经书的事业，后人有时超过前人；难道作方志的才能，一经形成就不改变吗？但是后人裁定新编，不一定就保存旧志，如果前志散落，从哪里知道修订的苦心，了解叙事和剪裁的很恰当呢？那么论定前志，不仅为旧志保存那姓名，也可以为新志表明那独特裁断。二

是前志有验证，后志误改，应当预备选择。人心不相同，就像面貌的不相同，作文章也和这相当。史官长期形成的习惯，喜欢改动原有文字，追求的是这样容易接近凡例，本来不是有意识地过分要求。但是写淮阴侯带剑，不能辨别究竟是什么人；司马迁《韩信传》说：淮阴年轻人羞辱韩信说："你虽然身体高大，内心胆小。"班固删去"你"字，文意就不清楚。写段太尉带头来，谁应当借用？前人议论《新唐书·段秀实传》说：柳宗元写的行状叙述段太尉说："我带我的头来了。"文意自然明确。《新唐书》改成说："我带头来了。"是谁的头呢？不保存当时原文，那么经过几次变换，不仅亥豕一类的形近字传播错误，恐怕会各类字体改变形状了。三是志书应当交替续编，不应当交替改写，应该调节凡例。司马迁《史记》采用《世本》、《战国策》，汇合《尚书》世系，《南北史》汇合沈约、萧子显、姚思廉、李百药八部史书，没听说新编宣告完成，就把旧书覆盖酱坛。小小的州县志书，既然没有独特见识、内心裁断，就应当传述而不创作。而近人记载，必定想要夸耀长处，还没有见到司马迁的外墙，先熟悉养猕猴老翁的手段，改变三个和四个的先后，辗转沿袭，是所说的自己扰乱。三十年是一世，可以补缀辑录以前遗留的文章，搜罗掌故。经过三十年以后，留下等待后代有才德的人，使甲编乙录，新的和新的互相延续，大致像班固接续司马迁，范晔继承班固，不也很好吗？假使前书主旨和体例不完全，纲目有缺少，后人创建，想要补充逸文，也应当像《史记》没有地理篇，班固《地理志》径直上溯到《夏书·禹贡》；《梁书》、《陈书》没有志，《隋书》向上贯通五代。梁、陈、北齐、北周、隋五代。体例从主旨制定，在哪里不这样呢？而竟然粗略改变纲目，全部抄写原文；捕到鱼就忘记了鱼具，如同剽窃，这怎么行呢？但是琴瑟音调不和谐，就换弦重安装。现在创制一部书，不能受交替续编的体例的限制，或者将要用矛穿透盾，我不推辞，以后有继起的人，也许会观察到我的内心。——叙述前志，保存那格局，也可见创立体

例新编一书，本来是不得已。凡是这三个方面，是所说的不能不叙述的方面。

和州文征序例

【题解】

在方志中立《文征》，是章学诚方志理论的一个重要部分。约十年前，他已有这设想（见《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二书》），在编修《和州志》时首次付诸实践，晚年作《方志立三书议》，修《湖北通志》，在理论和实践上进一步完善。设立《文征》选文的基本目的是以文证史。

本篇首先指出，古人一家之学消亡后，别集产生，总集的编选也随着兴起。史书有记言性质，但文字日益繁多，不能尽收，刘知幾想在史书中把诏令章奏单作一编，也面临浩繁难尽的困境。章氏的做法实际上是把总集和刘知幾的建议结合在一起而改造，即奏议等单独成编，与方志并行，同时扩大选录的体裁范围，与总集接近，而不一味追求文采，重视史事，意在证史。以下奏议、征述、论著、诗赋四部分的叙录比较简略，不及以后的《永清县志文征序例》详细。

【原文】

6.66　乾隆三十九年，撰《和州志》四十二篇。编摩既讫，因采州中著述有裨文献，若文辞典雅有壮观瞻者，辑为《奏议》二卷，《征述》三卷，《论著》一卷，《诗赋》二卷，合为《文征》八卷，凡若干篇。既条其别，因述所以采辑之故，为之叙录。

【译文】

乾隆三十九年，撰写《和州志》四十二篇。编集完毕后，接着采集州中对文献有补益，和文辞典雅值得观赏的著述，编辑成《奏议》二卷，《征述》三卷，《论著》一卷，《诗赋》二卷，合为《文征》八卷，共若干篇。划分那类别后，于是陈述搜采编辑的缘故，为它们作叙录。

【原文】

6.67　叙曰：古人著述，各自名家，未有采辑诸人，裒合为集者也。自专门之学散，而别集之风日繁，其文既非一律，而其言时有所长，则选辑之事兴焉。至于史部所征，汉代犹为近古，虽相如、扬雄、枚乘、邹阳，但取辞赋华言，编为列传。原史臣之意，虽以存录当时风雅，亦以人类不齐，文章之重，未尝不可与事业同传，不尽如后世拘牵文义，列传止征行迹也。但西京风气简质，而迁、固亦自为一家之书，故得用其义例。后世文字，如滥觞之流为江河，不与分部别收，则纪载充栋，将不可纪极矣。唐刘知幾尝患史传载言繁富，欲取朝廷诏令，臣下章奏，仿表志专门之例，别为一体，类次纪传之中[①]，其意可为善矣。然纪传既不能尽削文辞，而文辞特编入史，亦恐浩博难罄，此后世所以存其说而讫不能行也。

【注释】

①“唐刘知幾尝患”六句：见1.22注③。

【译文】

叙称：古人著述，各自成一家，没有搜采编辑各人，聚合成

集的。自从自成一家的学术消亡，而别集的风气越来越兴盛，那文字既不一致，而那言论常常有长处，选择编辑的事就产生了。至于史部所收集的，汉代还算接近古代，即使是司马相如、扬雄、枚乘、邹阳，也只取他们的辞赋华丽语言，编成列传。推究史臣的意思，虽然凭这保存当时的文学作品，也因为人的品类不一致，文章的重要，未尝不能和功业同在一传，不完全像后世拘泥于行文意思，列传只收集事迹。不过西汉风气简朴，而司马迁、班固也自成一家之书，因此能使用这体例。后世文字，像源头的细流扩展成江河，不对它们分部类另外收集，则史籍堆满房屋，会不能穷尽了。唐刘知幾曾经担忧史书记载言论繁多，想要取朝廷诏令，臣下章奏，仿效表、志专一门类的例子，另外作一种体裁，分类编排在纪、传之间，他的意思可以说是好的。但是纪、传既不能完全削除文辞，而文辞单独编集收入史书，也恐怕广泛繁多难穷尽，这是后世保存他的说法而到底不能实行的原因。

【原文】

6.68　夫史氏之书，义例甚广，《诗》、《书》之体，有异《春秋》。若《国语》十二，《国风》十五，所谓典训风谣，各有攸当。是以太师陈诗[①]，外史又掌四方之志[②]，未闻独取备于一类之书也。自孔逭《文苑》、萧统《文选》而后[③]，唐有《文粹》，宋有《文鉴》，皆括代选文，广搜众体。然其命意发凡，仍未脱才子论文之习，经生贴括之风，其于史事，未甚亲切也。至于元人《文类》，则习久而渐觉其非，故其撰辑文辞，每存史意，序例亦既明言之矣[④]。然条别未分，其于文学源流，鲜所论次。又古人云："诵其诗，读其书，不知其人可乎[⑤]？"作者生平大节，及其所著书名，似宜存李善《文选》注例，稍为疏证。至于建言

发论，往往有文采斐然⑥，读者兴起，而终篇扼腕⑦，不知本事始末何如⑧。此殆如梦古人而遽醒，聆妙曲而不终，未免使人难为怀矣。凡若此者，并是论文有余，证史不足，后来考史诸家，不可不熟议者也。至若方州选文，《国语》、《国风》之说远矣。若近代《中州》、《河汾》诸集⑨，《梁园》、《金陵》诸编⑩，皆能画界论文，略寓征献之意，是亦可矣。奈何志家编次艺文，不明诸史体裁，乃以诗辞歌赋、记传杂文，全仿选文之例，列于书志之中，可谓不知伦类者也。是用修志余暇，采摭诸体，草创规制，约略以类相从，为叙录其流别，庶几踵斯事者，得以增华云尔。

【注释】

①太师陈诗：见6.2注④。

②外史又掌四方之志：见6.2注②。

③孔逭《文苑》见：1.41注①。

④“至于元人《文类》”五句：元陈旅《元文类序》：“然所取者，必其有系于政治，有补于世教，或取其雅制之足以范俗，或取其论述之足以辅翼史氏，凡非此者，虽好弗取也。”

⑤“诵其诗”三句：见6.59注②。

⑥斐（fěi 匪）然：有文采的样子。

⑦扼腕：用一只手握住另一只手腕，表示振奋、愤慨、惋惜等情绪。

⑧本事：作品所依据的事的情节或始末。

⑨《中州》：《中州集》。金末元好问编。十卷。附《中州乐府》一卷。选录金代二百多人诗作，每人附小传，兼评其诗，有以诗存史的用意。因作者多聚集于中州（今河南一带），故名。　《河汾》：《河汾诸老诗集》。元房祺编。八卷。选录金末元初平阳（今山西临汾）一带八人的诗作，作为对元好问《中州集》的补充。

⑩《梁园》：《梁园风雅》。明赵彦复编。二十七卷。选录与中州有关的李

梦阳、何景明等九人诗作。梁园，西汉梁孝王园林，在今河南开封附近。《金陵》：《金陵风雅》。明焦竑《国史经籍志》总集类："《金陵风雅》四十卷，姚汝循。"

【译文】

史家的书，主旨和体例很广泛，《诗》、《书》的体制，和《春秋》不同。像十二国《国语》，十五国《国风》，是所说的训诰、歌谣，各有适当处。所以太师呈上诗歌，外史又掌管四方诸侯国的志，没听说仅仅追求具备一个门类的书。自从孔逭《文苑》、萧统《文选》以后，唐代有《文粹》，宋代有《文鉴》，都总括一个朝代选诗文，广泛搜集各种体裁。但是这些书确立主旨，揭示体例，还没有摆脱才子谈论诗文的习惯，经生科举应试文的风气，它们对于史事，不太贴近。至于元人《文类》，就习惯长久而逐渐觉察到不对，因此这书编集文辞，常常带有史学见解，序例也已经明确谈到了。但是细目没有划分，对于文学源流，很少论定。另外，古人说："诵读那人的诗，读那人的书，不了解他的为人行吗？"作者生平的主要方面，和他撰写的书名，似乎应当保存李善《文选》注体例，略微作解释考证。至于有建议、发议论，往往有文采鲜明，读者感奋，而读完全篇扼腕惋惜，不知本事始末是怎样的情况。这恐怕像梦见古人而突然惊醒，聆听美好的乐曲而没有听完，不免使人难开心啊。凡是像这样的，都是谈论诗文有余，证明史实不足，以后的考察历史的人们，不可不仔细商议。至于州郡选文，《国语》、《国风》的说法久远了。像近代《中州》、《河汾》等集，《梁园风雅》、《金陵风雅》等编，都能划分界限论诗文，大略寄托收集文献的用意，这也可以啊。为什么方志家编排艺文，不明了史书体裁，而把诗辞歌赋、记传杂文，完全仿照选文的体例，列在书志当中，可以说是不知道按条理分类。因此修志的剩余时间，采集各种体裁，创设规则，大致按类归属，作叙录说明

它们的流派，期望接续这事的人，能够进一步发展如此而已。

奏议第一

【原文】

6.69　文征首奏议，犹志首编纪也。自萧统选文，以赋为一书冠冕，论时则班固后于屈原，论体则赋乃诗之流别[①]，此其义例，岂复可为典要？而后代选文之家，奉为百世不祧之祖，亦可怪已。今取奏议冠首，而官府文移附之。奏议拟之于纪，而文移拟之政略，皆掌故之藏也。

【注释】

①赋乃诗之流别：班固《两都赋序》："赋者，古诗之流。"

【译文】

文征开端是奏议，犹如志开端编纪。自从萧统选文，把赋当作一书的首位，论时间就班固在屈原之后，论体裁就赋是诗的流派，这样的体例，难道还能当作准则吗？而后代选文的人，尊奉为百世不迁庙的始祖，也可奇怪了。现在取奏议放在开端，而官府公文附在后面。奏议比照纪，而公文比照政略，都是掌故官的收藏。

征述第二

【原文】

6.70　征述者，记传序述志状碑铭诸体也。其文与列

传图书，互为详略。盖史学散而书不专家，文人别集之中，应酬存录之作，亦往往有记传诸体可裨史事者。萧统选文之时，尚未有此也。后代文集中兼史体，修史传者往往从而取之，则征述之文，要为不易者矣。

【译文】

征述，是记、传、序、行述、墓志、行状、碑文、铭文等体裁。它们的文字和列传、图、书，互有详细简略。大概史学消亡而书不再有一家之学，文人别集当中，应酬保存的作品，也往往有记传等体裁可以对史事有补益的。萧统选文的时候，还没有这些。后代文集中同时有历史体裁，修史书的人往往由这里采取，那么征述类的文章，总之是不可变换了。

论著第三

【原文】

6.71　论著者，诸子遗风，所以托于古之立言垂不朽者，其端于是焉在。刘勰谓论之命名，始于《论语》①，其言当矣。晁氏《读书志》援“论道经邦”出于《尚书》，因诋刘氏之疏略②。夫《周官》篇出伪古文，晁氏曾不之察，亦其惑也③。诸子风衰，而文士集中，乃有论说辨解诸体。若书牍题跋之类，则又因事立言，亦论著之派别也。

【注释】

①“刘勰谓论之命名”二句：《文心雕龙·论说》：“昔仲尼微言，门人追记，故抑其经目，称为《论语》。盖群论之名，始于兹矣。自《论语》以前，经无论字，《六韬》二论，后人追题乎！”

②“晁氏《读书志》”二句：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文说类，评《文心雕龙》，引《论说》篇“《论语》以前，经无论字，《六韬》二论，后人追题”，说刘勰“殊不知《书》有‘论道经邦’之言，其疏略殆过于王（维）、杜（牧）矣。”《文心雕龙》范文澜注：“非谓经书中不见‘论’字，乃谓经书无以‘论’为名者也。”晁氏所言不当。论道经邦，出伪古文《尚书·周官》。

③“夫《周官》篇出伪古文”三句：古文《尚书》为伪书，至清初阎若璩成为定论，晁公武当时还不能觉察。章氏此处未免强求于人。伪古文，见1.55注③。

【译文】

论著，是诸子遗留的风气，用来依附古时立言流传不朽的人，那头绪于是就在这里。刘勰说“论”的作名称，从《论语》开始，他的说法得当啊。晁氏《郡斋读书志》援引“论道经邦”出于《尚书》，于是指责刘氏粗疏。《周官》篇出于伪古文，晁氏竟不考察它，也是他的迷乱。诸子风气衰落，而文人集中才有论、说、辨、解等体裁。至于书信题跋之类，就又根据事情发出言论，也是论著的派别。

诗赋第四

【原文】

6.72　诗赋者，六义之遗①。《国风》一体，实于州县文征为近。《甘泉》、《上林》，班固录于列传②，行之当世可也。后代文繁，固当别为专书。惟诗赋家流，至于近世，溺 于辞采，不得古者国史序《诗》之意，而蚩蚩焉争于文字工拙之间③，皆不可与言文征者也。兹取前人赋咏，依次编列，以存风雅之遗；同时之人，概从附录，以俟后来者之别择焉。

【注释】

①六义：见1.44注②。

②“《甘泉》、《上林》”二句：扬雄作《甘泉赋》，司马相如作《上林赋》，班固《汉书》各收进本传。

③蚩（chī 吃）蚩：此处指纷扰忙乱的样子。

【译文】

诗赋，是《诗经》六义的遗留。《国风》这种体裁，实在是和州县文征接近。《甘泉赋》、《上林赋》，班固《汉书》记载在列传，在当时实行是可以的。后世诗文繁多，本来应当另外作专书。只是诗赋家一派，到了近代，沉溺在文才、辞藻上，不了解古时朝廷史官作《诗》序的意图，而在文字的精巧拙劣上忙乱地竞争，都不能和他谈到文征。现在取前人诗赋，依次编排，来保存《诗经》的遗留；同时代的人，一律跟随附录，来等待以后的人的辨别选择。

卷七　外篇二

永清县志皇言记序例

【题解】

《永清县志》应永清（今属河北）知县周震荣之请而修，始于乾隆四十二年（1777）夏，成于四十四年七月。县志立纪、表、图、书、政略、列传六体，共二十五篇，另有《文征》五卷，与前此所修《和州志》体例大同小异，根据实际情况作了一些调整。修志期间，章学诚曾游历县境，实地调查，并不仅仅依据古代文献。县志成后，大名、获鹿两知县争请章学诚修志，虽未能应聘，可见他的方志理论与成绩在一定范围内已受到重视。十二年后，他又删定为《永清新志》十篇，自言“差觉峻洁”，“稍赎十二年前学力未到之愆。”（《又与周永清论文》）但《新志》今已不见。

《皇言纪》录元明以来直至乾隆当代有关永清县的诏诰。序例首先阐明纪的源流与性质，指出史书的纪为全书纲领，后世视方志为地理书，零散无章法，不知方志相当古代四方之志，也应依照国史而有纲领。章氏指出方志与国史的不同处：国史称本纪，方志为尊崇国史宜称纪；国史本纪以录时政大事为主，方志备国史采择，纪用来录皇帝诏诰等。章氏解释不从古称“王言”之故，是后世“王亦人臣之爵”，不宜泥古。国史本纪录诏诰不录诗歌，以方志之体当并录。

【原文】

7.1　史之有纪，肇于《吕氏春秋》十二月纪[①]。司马迁用以载述帝王行事，冠冕百三十篇，盖《春秋》之旧法也[②]。厥后二十一家，迭相祖述，体肃例严，有如律令。而方州之志[③]，则多惑于地理类书之例，不闻有所遵循，是则振衣而不知挈领，详目而不能举纲[④]，宜其散漫无章，而失国史要删之义矣。夫古者封建之世，列国自有史书，然正月必系周王，鲁史必称周典，韩宣子见《易》象《春秋》，以谓周礼尽在于鲁是也[⑤]。盖著承禀所由始也。后世郡县，虽在万里之外，制如古者畿甸之法[⑥]，乃其分门次类，略无规矩章程，岂有当于《周官》外史之义欤？《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掌达书名于四方。此见列国之书不得自擅，必禀外史一成之例也。此则撰志诸家不明史学之过也。

【注释】

①《吕氏春秋》十二月纪：见1.47注⑩。

②“司马迁用以载述帝王行事”三句：《史通·六家》：“太史公著《史记》，始以天子为本纪，考其宗旨，如法《春秋》。”

③方州：州郡。

④目：网眼。　纲：网上的总绳。提起总绳，各个网眼张开。成语有纲举目张。

⑤“韩宣子见《易》象、《春秋》”二句：见1.2注④。

⑥畿（jī 机）甸：《周礼·夏官·职方氏》言京城周围千里为王畿，王畿之外有九服，各远五百里，依次为侯服、甸服等。

【译文】

史书有“纪”这种体裁，从《吕氏春秋》的十二月纪开始。司马迁用来记载帝王的行为，排在《史记》全书一百三十篇的前列，

大概是《春秋》的老方法。以后的二十一部正史，交替着效法前人，体例严格，就像法令一样。而地方的志，却大多受地理类书的体例的迷惑，没听说遵循什么原则，这就像抖动衣服而不知道提起衣领，在网眼上仔细用心而不能提起总绳，怪不得它们零散没有条理，而失掉国史撮要删定的意旨了。古代封邦建国的时期，各国有自己的史书，但是在正月前面必定连上周王，鲁国的史书必定称作周的典章，韩宣子见到《易》的卦象、鲁《春秋》，认为周代礼制在鲁国得到完全保存。大概显示所承受的从哪里开始。后世的郡县，即使远在万里之外，制度如同古代畿甸的划分方法，而志的区分和编排门类，丝毫没有规矩章程，难道符合《周礼》外史的准则吗？《周礼》外史掌管四方诸侯国的志，掌管把书籍的目录布告四方。由此可见各国的史书不能自作主张，必须接受外史已定的体例。这就是撰写方志的人们不通晓史学的过错。

【原文】

7.2 《吕氏》十二月令，但名为纪，而司马迁、班固之徒，则称本纪。原其称本之义，司马迁意在绍法《春秋》，顾左氏、公、穀专家，各为之传，而迁则一人之书，更著书、表、列传以为之纬，故加纪以本，而明其纪之为经耳。其定名则仿《世本》之旧称[①]。班固不达其意，遂并十志而题为本志[②]。然则表、传之不加本称者，特以表称年表，传称列传，与本纪俱以二字定名；惟志止是单名，故强配其数，而不知其有害于经纪纬传之义也。古人配字双单，往往有之，如《七略》之方称经方[③]，《淮南子》论称书论之类[④]，不一而足。惟无害于文义，乃可为之耳。至于例以义起，方志撰纪，以为一书之经，当矣。如亦从史而称本纪，则名实混淆，非所以尊严国史之义也。且如后世文人所著诗

文，有关当代人君行事，其文本非纪体，而亦称恭纪，以致尊崇，于义固无害也。若称本纪，则无是理矣。是则方志所谓纪者，临本书之表传，则体为经；对国史之本纪，则又为纬矣。是以著纪而不得称本焉。

【注释】

①《世本》：战国时史官所撰。十五篇，记黄帝至春秋时诸侯大夫的氏姓、世系、都邑、制作等。原书约在宋代散佚。清代有辑本多种。

②“班固不达其意”二句：《汉书》十志有《律历志》、《礼乐志》等，志前无“本”字。汲古阁本《汉书》目录作“本志”。

③《七略》之方称经方：《汉书·艺文志·方技略》称经方。《汉书·艺文志》据《七略》而成。

④《淮南子》论称书论：《淮南子·要略》称书论。

【译文】

《吕氏春秋》十二个月，只是称作纪，而司马迁、班固等人称作本纪。探究他们称“本”的意思，司马迁用意在继承和效法《春秋》，不过左氏、公羊、穀梁是专门家，各为《春秋》作传，而司马迁是一个人的著作，又写了书、表、列传用来当作纬，因此在纪前加上“本”，表明那纪是当作经的。那名称的确定仿效《世本》的旧称。班固不通晓司马迁的意思，于是连十志一起题为本志。那么，表、传不加“本”称呼的原因，只是因为表称作年表，传称作列传，和本纪都用两个字确定名称；仅有志只用一个字作名称，因此勉强配齐数量，却不知道那样对纪是经、传是纬的意思有害。古人配齐单双字，往往有这种情况，例如《七略》的方称作经方，《淮南子》的论称作书论之类，有很多。只有对文字意思无害的，才可以这样做。至于体例由于内容而产生，方志撰写纪，把它当作整部书的经，是适当的。如果也跟着正史而称作本纪，名称和实质就会混淆，不是

尊敬国史意义的方法了。又例如后世文人所写的诗文，有关当代君主的行为，那诗文本来不是纪的体裁，而也称“恭纪”，用来表达尊崇，对纪的意思本来无害。如果称作本纪，就没有道理了。那么，方志所称的纪，相对本书的表、传，就实体是经；对于国史的本纪来说，就又成纬了。所以方志撰写纪而不能在纪前称本。

【原文】

7.3　迁、固而下，本纪虽法《春秋》，而中载诏诰号令，又杂《尚书》之体。至欧阳修撰《新唐书》，始用大书之法，笔削谨严，乃出迁、固之上，此则可谓善于师《春秋》者矣。至于方志撰纪，所以备外史之拾遗，存一方之祗奉[①]，所谓循堂楹而测太阳之照[②]，处牖隙而窥天光之通[③]，期于慎辑详志，无所取于《春秋》书事之例也。是以恭录皇言，冠于首简，与史家之例，互相经纬，不可执一例以相拘焉。

【注释】

①祗（zhī 支）：恭敬。

②楹（yíng 迎）：厅堂前部的柱子。

③牖（yǒu 有）：窗。

【译文】

司马迁、班固以来的史书，本纪虽然效法《春秋》，而中间记录诏诰命令，又间杂《尚书》的体制。到欧阳修撰《新唐书》，开始使用郑重记载的方法，谨严地记录和删除，于是超过了司马迁、班固，这就可以说是善于效法《春秋》的了。至于方志撰写纪，用来准备外史补充遗漏，保存一个地方对帝王的恭敬尊奉，这是人

们所说的顺着厅堂柱观测太阳的照耀，停在窗户孔前观察天光的贯穿，希望的是慎重收集、详细记载，没有地方需要采取《春秋》记载史事的体例。因此恭敬地记录皇帝的言论，放在全书最前面，这和史家的体例作经纬的互相配合，不可以拿着一种体例来限制。

【原文】

7.4　“大哉王言”①，出于《尚书》；“王言如丝”②，出于《礼记》。盖三代天子称王，所以天子之言称王言也。后世以王言承用，据为典故，而不知三代以后，王亦人臣之爵，凡称天子诏诰，亦为王言，此则拘于泥古，未见其能从时者也。夫《尚书》之文，臣子自称为朕，所言亦可称诰。后世尊称，既定于一，则文辞必当名实相符，岂得拘执古例，不知更易？是以易王言之旧文，称皇言之鸿号，庶几事从其质，而名实不淆。

【注释】

①大哉王言：语出伪古文《尚书·咸有一德》。

②王言如丝：见2.37注③。

【译文】

“重大啊，王的言论”，话出自《尚书》；“王的言论像丝线”，话出自《礼记》。大概夏商周三代的帝王称王，因此帝王的言论称作王的言论。后世沿用王的言论这词，依据记载当作制度，却不知道三代以后，王也是臣下的爵位，凡是称帝王的诏诰，也称作王的言论，这就拘泥于古代的制度，看不出能够顺从时势。《尚书》的文字，臣下自称为“朕”，所说的也可以称“诰”。后世尊

称已经统一，文辞就应该名称和实质相符合，怎么能拘泥于古时的惯例，不知道改变呢？所以这里改变“王的言论”的旧词，称“皇帝的言论”的大号，期望事跟随那实质，而名称和实质不会混淆。

【原文】

7.5　敕天之歌，载于谟典①，而后史本纪，惟录诏诰。盖诗歌抒发性情，而诏诰施于政事，故史部所收，各有当也。至于方志之体，义在崇奉所尊，于例不当别择。前总督李卫所修《畿辅通志》②，首列诏谕、宸章二门③，于义较为允协。至永清一县，密迩畿南④，固无特颁诏谕，若牵连诸府州县，及统该直隶全部，则当载入通志，又不得以永清亦在其内，遂冒录以入书。如有恩赐蠲逋赈恤，则事实恭登《恩泽》之纪，而诏谕所该者广，是亦未敢越界而书。惟是覃恩恺泽⑤，褒赠贻封⑥，固家乘之光辉，亦邑书之弁冕⑦，是以辑而纪之。御制诗章，止有《冰窖》一篇，不能分置卷帙，恭录诏谕之后⑧，以志云汉光华云尔⑨。

【注释】

①“敕天之歌”二句：伪古文《尚书·益稷》：“帝庸作歌，曰：‘敕天之命，惟时惟几。’”《益稷》实截取《皋陶谟》后半部分。

②李卫：清江苏砀山人，字又玠。雍正时官至直隶总督。《畿辅通志》：一百二十卷。直隶总督李卫等监修，雍正十三年成书。分三十一目。

③宸章：指皇帝的诗。宸，帝王的代称。

④“永清一县”二句：永清县清属直隶顺天府。

⑤覃恩：广施恩泽。多用以称帝王对臣民的封赏、赦免等。　恺：和乐。

⑥褒赠：为嘉奖死者而赠予官爵。　贻（yí 移）封：官员以自身所受的

封爵名号请朝廷移授亲族尊长。贻，通“移”。

⑦弁冕：古代贵族的礼帽。吉礼服用冕，通常礼服用弁。引申为居首位。

⑧“御制诗章”四句：《章氏遗书》外编卷六附《御制诗》一首，题下注：“一章不能编卷，特为编录于此。”诗为乾隆皇帝作。　冰窖：永清县境永定河边村名。

⑨云汉：《诗·大雅·棫朴》：“倬彼云汉，为章于天。周王寿考，遐不作人。”诗句以天文喻人文。云汉，银河。

【译文】

“谨慎奉行天命”的歌，在《尚书》中记载，而后世史书的本纪，只记载诏诰。大概诗歌是抒发性情的，而诏诰施行在政事上，因此史书所收录的，各有适当处。至于方志这种体裁，意义在于崇奉所尊仰的，按照体例不应当有挑选。前总督李卫编撰的《畿辅通志》，前面列诏谕、宸章二门，在道理上比较适当。至于永清一县，紧紧靠近京城南部，本来没有特地颁发的诏谕，如果诏谕涉及诸府、州、县，和包括直隶全部，就应当收录进通志，不能因为永清县也在里面，于是冒昧地记载而收进县志。如果有恩赐免除积欠、救济灾民，那么事实恭敬地登载在《恩泽纪》里，而诏谕所包括的地区广大，也不敢超出县界而登载。因为广泛施予、和乐散布恩泽，嘉奖死者、移封亲属，本是家史的荣耀，也是县志的首位，所以收集而记载下来。皇帝亲自作的诗篇，只有《冰窖》一篇，不能分立一卷，恭敬地录在诏谕的后面，用来记录天河般的光采如此而已。

永清县志恩泽纪序例

【题解】

《永清县志》纪有两篇，章学诚用《皇言纪》记言，用《恩泽

纪》记事。他引据古人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之说，认为记言记事不可偏废。章氏接着论纪与传的关系，涉及纪传体史书的体制。他认为，在纪传体史书中，纪记载帝王统治期间大事，起经的作用，传记载臣下事迹，起纬的作用，并不因为纪属帝王、传属臣下就有尊卑之分。对于纪传有尊卑之分的看法，他批评道："'纪传不过分别尊卑，并不以纪编年'，乃浦起龙评《史通》语，其言本不甚确。"（《史学例议上》）由于纪编年记大事，帝王的事迹不可能详细记载，他认为这是"诸帝有纪无传之弊"，建议也为帝王写传，详细记载生平事迹，列于每一帝纪之后。由此可见他对史书体裁的创新意识之一斑。

【原文】

7.6　古者左史纪言，右史纪事①。朱子以谓言为《尚书》之属，事为《春秋》之属②，其说似矣。顾《尚书》之例，非尽纪言，而所谓纪事之法，亦不尽于春王正月一体也③。《周官》五史之法④，详且尽矣；而记注之书，后代不可尽详。盖自《书》与《春秋》而外，可参考者，《汲冢周书》似《尚书》⑤，《竹书纪年》似《春秋》而已。然而《穆天子传》独近起居之注⑥，其书虽若不可尽信，要亦古者记载之法，经纬表里，各有所主，初不拘拘《尚书》、《春秋》二体，而即谓法备于是，亦可知矣。三代而后，细为宫史，若汉武《禁中起居注》、马后《显宗起居注》是也⑦；大为时政，若唐《贞观政要》、周《显德日历》是也⑧；以时记录，历朝起居注是也；荟粹全书，梁太清以下实录是也⑨。盖人君之德如天，晷计躔测⑩，玑量圭度⑪，法制周遍，乃得无所阙遗。是以《周官》立典，不

可不详其义，而《礼》言左史右史之职，诚废一而不可者也⑫。

【注释】

①“左史纪言”二句：见1.18注①。

②“朱子以谓”二句：《朱文公文集》卷六十九《天子之礼》：“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自注：“其书《春秋》、《尚书》有存者。”

③春王正月：见3.4注③。

④五史：见3.5注②。

⑤《汲冢周书》见1.21注①。

⑥起居注：宫廷中对帝王言行的记录。汉武帝时有《禁中起居注》，是已知最早的起居注。

⑦汉武《禁中起居注》、马后《显宗起居注》：《隋书·经籍志》史部起居注类：“汉武帝有《禁中起居注》，后汉明德马皇后撰《明帝起居注》。”马后为明帝皇后。

⑧《贞观政要》：唐吴兢撰。十卷。分类编辑唐太宗与魏徵、房玄龄、杜如晦等大臣的问答、大臣谏言，以及政治措施。贞观，唐太宗年号（627～649）。　《显德日历》：《宋史·艺文志》史部编年类：“《显德日历》一卷，周扈蒙、董淳、贾黄中撰。”　显德：后周年号（954～960）。

⑨梁太清以下实录：《隋书·经籍志》史部杂史类著录《梁太清录》八卷，《新唐书·艺文志》史部实录类作《梁太清实录》十卷。　实录：每一皇帝统治时期的编年大事纪。最早见于记载的有梁周兴嗣等编《梁皇帝实录》。　太清：梁武帝年号（547～549）。

⑩晷（guǐ 鬼）：观测日影以定时刻的仪器。　躔（chán 缠）：日月星辰运行的度次。

⑪玑：指玑衡。天体观测仪器，即浑天仪的前身。圭：测日影的仪器，与表配合使用。

⑫诚废一而不可者也：《章氏遗书》本此下尚有文二节，录于此：

“史官各自为书，所以备一书之采择；方志各随所及，详赡登纪，所以备诸史之外篇，固其宜也。史部本纪，事言并载，虽非《春秋》本旨，文义犹

或可通。方志敬慎采辑，体当录而不叙，左右之史，不分类例，则法度混淆，而纪载不可观本末矣。是以略仿左史而恭纪皇言，仿右史而恭纪恩泽焉。”“纪体本法《春秋》，而纪言固非列史正体。今以言冠于事，则以正史本纪，法具专家，而方志外书，本备采摭，故左言属阳而居首，右事属阴而居次，事有所宜，不拘拘于古法也。”

【译文】

古时候左史记言语，右史记事。朱子认为记言语是《尚书》一类，记事是《春秋》一类，他的说法近似正确。不过《尚书》一类不都是记言语，而所说的记事的方法，也不全部用在《春秋》一类编年体上。《周礼》五史的制度，详细又全面；而记载类的书，后世不能完全知道。大概从《尚书》和《春秋》以外，可参合考察的，《汲冢周书》类似《尚书》，《竹书纪年》类似《春秋》而已。然而只有《穆天子传》接近起居注，这书虽然好像不能完全相信，总之也说明古时记载的方法，经和纬、内和外，各有所主管的，本来不拘泥于《尚书》、《春秋》两种体裁，而就认为方法在这两种体裁中完备，由此也可以知道了。夏商周三代以后，小的有宫中记载，例如汉武帝时《禁中起居注》、后汉马皇后《显宗起居注》就是；大的有政治措施的记载，例如唐《贞观政要》、后周《显德日历》就是；按照时代记录，历朝的起居注就是；聚集成一书，梁太清以下的实录就是。大概君主的德行像天一样，用日晷计算，按天体运行度次测量，使用浑天仪度量，依据圭表测算，制度周全，于是能没有遗漏。所以《周礼》建立典章，不可不了解它的内容，而《礼记》说到左史右史的职责，确实是废弃其中一个就不行的。

【原文】

7.7　纪之与传，古人所以分别经纬，初非区辨崇卑。是以迁《史》中有无年之纪，刘子玄首以为讥[①]；班

《书》自叙，称十二纪为春秋考纪②，意可知矣。自班、马而后，列史相仍，皆以纪为尊称，而传乃专属臣下，则无以解于《穆天子传》与《高祖》、《孝文》诸传也③。今即列史诸帝有纪无传之弊论之，如人君行迹，不如臣下之详，篇首叙其灵征，篇终断其大略；其余年编月次，但有政事，以为志传之纲领，而文势不能更及于他，则以一经一纬，体自不可相兼故也。诚以《春秋》大旨断之，则本纪但具元年即位，以至大经大法，足为事目，于义惬矣。人君行事，当参以传体，详载生平，冠于后妃列传之上。是亦左氏之传，以惠公元妃数语，先经起事，即属隐公题下传文④，可互证也。但纪传崇卑，分别已久，君臣一例，事理未安，则莫若一帝纪终，即以一帝之传次其纪后，如郑氏《易》之以象传、彖辞附于本卦之后之例，且崇其名曰大传，而不混列传，则名实相符，亦似折中之一道也。方志纪载，则分别事言，统名以纪，盖所以备外史之是正，初无师法《春秋》之义例，以是不可议更张耳⑤。

【注释】

①“迁《史》中有无年之纪”二句：《史通·列传》篇中指出：纪传体史书从《史记》、《汉书》开始。纪编年，传叙事，传以释记。项羽应立传，而《史记》为立本纪，不仅项羽不能与皇帝并列，况且其叙事同传体，不合纪体。

②“班《书》自叙”二句：《汉书·叙传》：“为春秋考纪、表、志、传凡百篇。”颜师古注：“春秋考纪，即帝纪也。”

③《高祖》、《孝文》诸传：见2.26注⑦。

④“是亦左氏之传”四句：《春秋》记事起鲁隐公元年（公元前722年），《左传》开端说：“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继室以声子，生隐公。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为鲁夫人’，故仲子归于我，生桓公。而惠

公薨，是以隐公立而奉之。”所叙事在《春秋》前。

⑤以是不可议更张耳：《章氏遗书》本此下尚有五十四字：“我朝列圣相承，覃恩恺泽，史不绝书。永清密迩神京，被德尤普，而案牍或有遗轶，一时不及周详，谨志其可考者，勒为一典，以次《皇言》之后云。”

【译文】

纪和传，古人是用来区别经纬的，起初不是划分高下的。所以司马迁《史记》中有不编年的纪，刘知幾最先根据这发出指责；班固《汉书》自序，称书中十二篇纪作“春秋考纪”，意旨可以知道了。自从班固、司马迁以后，各史书互相沿袭，都把纪当作尊称，而传却专门归于臣下，这就没有道理解释《穆天子传》和《高祖》、《孝文》等传称传的情况。现在就各史书诸帝有纪无传的弊病论说，例如君主的事迹不及臣下的详细，篇首叙述吉凶的征兆，篇末评判一生的大要；其余按年月编排，只记载政事，当作志、传的纲领，而文势不能再涉及其它，就因为一经一纬，体制自然不能兼有。果真用《春秋》的大旨判断，那么本纪只陈述元年即位的情况，直到重要的制度和法则，足够当作纲目，在道理上就恰当了。君主的事迹，应当参照传体，详细记载生平，放在后妃列传的前面。这也像《左传》用叙述惠公第一位夫人等的几句话，叙述《春秋》经之前的事，就属于隐公题下的传文，可以互相证明。但是纪和传的地位高低，区别已经长久，如果君臣同样，在事理上不合适，那么不如一位皇帝的纪结束，就把这位皇帝的传排在他的纪后面，像郑玄《易》注的把象传、彖辞附在本卦后面的例子，并且尊崇名称叫作大传，而不和列传混合在一起，就名称和实质相符合，也好似把握适中点的一个方法。方志记载，则区分事和言，统一用纪作名称，用来准备史官的审正，方志本来没有效法《春秋》的体例，不至于因此不能讨论改变方法。

永清县志职官表序例

【题解】

序例开端说明职官和选举在方志中应采用表的体裁，而不宜仿照正史采用志的体裁。理由是：正史的职官志和选举志记载国家的典章制度，而方志的这两部分只记载任官时间和科举等第、年龄，供人检索，二者性质不同。编方志者常将职官和选举标作志，是有名而无实。讨论方志中职官表的性质问题，这是《和州志官师表序例》所未涉及的。

在上溯职官表源流之后，章学诚指出，历代方志关于历任职官的记载不讲究方法，必须加以改正。他还指出，连后世正史也不能继承《汉书·百官公卿表》的方法，只能编出规模小得多的宰辅表来。他提出方志编职官表的基本原则：仿照《汉书·百官公卿表》的体系，按官员等级划分，按类归属，以年月为经，从而能执简驭繁，简明易查而又不会遗漏。

【原文】

7.8　职官、选举，入于方志，皆表体也。而今之编方志者，则曰史有百官志与选举志[①]，是以法古为例，定以鸿名，而皆编为志，斯则迂疏而寡当者矣。夫史志之文，职官详其制度，选举明其典则，其文或仿《周官》之经，或杂记传之体，编之为志，不亦宜乎？至于方志所书，乃是历官岁月，与夫科举甲庚[②]，年经事纬，足以爽豁眉目，有所考索，按格而稽，于事足矣。今编书志之体，乃以知县、典史、教谕、训导之属[③]，分类相从，遂使乾隆知县[④]，

居于顺治典史之前⑤；康熙训导⑥，次诸雍正教谕之后⑦。其有时事后先，须资检阅，及同僚共事⑧，欲考岁年，使人反复披寻，难为究竟，虚占篇幅，不知所裁。不识何故而好为自扰如斯也！夫人编列传，史部鸿裁，方志载笔，不闻有所规从；至于职官、选举，实异名同，乃欲巧为附依，此永州铁炉之步，所以致慨于千古也⑨。

【注释】

①史有百官志与选举志：司马彪《续汉书》有《百官志》（后补入《后汉书》），《晋书》有《职官志》，以后史书或称《百官志》，或称《职官志》。《新唐书》始立《选举志》。

②甲庚：甲指科举的等第，庚指年龄。

③典史：知县属官，掌管捕盗、监狱。　教谕：学官。明、清县学皆置教谕，掌管文庙祭祀、教育生员。　训导：学官。明清府、州、县学皆置训导，协助同级学官。

④乾隆：清高宗年号（1736～1795）。

⑤顺治：清世祖年号（1644～1661）。

⑥康熙：清圣祖年号（1662～1722）。

⑦雍正：清世宗年号（1723～1735）。

⑧同僚：旧时称在同一部门作官的人。

⑨“此永州铁炉之步”二句：唐柳宗元作《永州铁炉步志》，言步是水边可系船上下的地方，永州有铁炉步的地名，问地名来由，原来曾经有打铁人居住，后打铁人离去，打铁炉也毁掉，已经不知过了多少年，只有那名称冒充存在。作者叹道：“世固有事去名存而冒焉若是耶！”文章接着借居人之口感叹大族后人借先人位与德冒充名号的现象。　永州：治所在今湖南零陵。

【译文】

职官、选举，列入方志，都是表的体裁。而现在编方志的人，却说史书有百官志和选举志，所以仿效古人当作惯例，确定大名，

都编成志，这就迂阔不切实际而不适当了。史书中志的文字，职官志详尽叙述那制度，选举志说明那法则，那文字有的仿照《周礼》经典，有的夹杂纪、传的体裁，编这些为志，不也是适宜的吗？至于方志所记载的，只是先后任官的年月，和科举的等第、年龄，用年作经，用事作纬，足够使头绪清楚明显，有需要探求的，按照表格检查，对这事完全可以了。现在编成志的体裁，却把知县、典史、教谕、训导等官分类排列，于是使乾隆时的知县，排在顺治时典史的前面；康熙时的训导，排在雍正时教谕的后面。如果有时事的先后时间，需要凭借它查找，又有在一起做官共事的人，想要考察他们的年代，让人反复地翻看书页寻找，难以完毕，白白地占有篇幅，不知道如何安排。不理解他们为什么喜欢这样自找麻烦。人物编成列传，是史书的宏大体裁，方志的编写，没听说对这有效法的地方；至于方志的职官志、选举志，和史书内容不同名称相同，却想要虚浮地攀附，这就是永州铁炉步的名称引起年代久远的后人感慨的原因。

【原文】

7.9　《周官》御史“掌赞书，数从政”，郑氏注谓“数其现在之官位”[①]，则官职姓名，于古盖有其书矣。三百六十之官属，而以从政记数之登书，窃意亦必有法焉。周谱经纬之凡例，恐不尽为星历一家之用也。刘向以谱与历合为一家，归于术数[②]，而司马迁之称周谱，则非术数之书也[③]。疑古人于累计之法多用谱体。班固《百官公卿表》[④]，叙例全为志体，而不以志名者，知历官之须乎谱法也。以《周官》之体为经，而以《汉表》之法为纬，古人之立法，博大而不疏，概可见矣。

【注释】

①“《周官》御史掌赞书”三句：见6.31注①。本文章氏所引郑玄注有误。

②“刘向以谱与历合为一家”二句：《汉书·艺文志·术数略》有历谱类，录《帝王诸侯世谱》二十卷，《古来帝王年谱》五卷。《汉书·艺文志》据刘向、刘歆《七略》而成。

③“司马迁之称周谱”二句：《史记》数次涉及周谱，如《三代世表》：“余读谍记，黄帝以来皆有年数，稽其历谱谍。”《十二诸侯年表》：“太史公读春秋历谱牒。”《梁书·刘杳传》引桓谭《新论》云：“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邪上，并效周谱。”司马迁所称周谱为世系之书。

④班固《百官公卿表》：见6.31注⑦。

【译文】

《周礼》说御史“掌管助王作文辞，统计官员数目”，郑玄注说“统计现任的官员”，那么，官职姓名，在古代大概有那样的书了。《周礼》载三百六十个官职，而把官员统计数目记载在书中，私下里认为那也必然有方法。周代的谱经纬配合的凡例，恐怕不完全被天文历法一家所使用。刘向把谱和历合为一家，归属进术数略，而司马迁所说的周代的谱，就不是术数的书。怀疑古人对层层计算的方法大多使用谱的体裁。班固《汉书》的《百官公卿表》，叙例完全是志的体裁，而不用志作名称的原因，是知道记载先后任官员需要使用谱的方法。用《周礼》的体制作经，用《百官公卿表》的方法作纬，古人的制定方法，博大而不疏漏，大约可以看出来了。

【原文】

7.10　东京以还，仅有职官志，而唐、宋之史，乃有宰辅表①，亦谓百职卿尹之不可胜收也②。至于专门之书，官仪簿状③，自两汉以还，代有其编；而列表编年，宋世始多其籍。司马光《百官公卿表》百五十卷之类④。亦见历官纪

数之书，每以无文而易亡也。至于方州记载，唐、宋厅壁题名⑤，与时湮没；其图经古制，不复类聚官人，非阙典欤？元、明以来，州县志书往往存其历任，而又以记载无法，致易混淆，此则不可不为厘正者也。或谓职官列表，仅可施于三公宰辅与州县方志，一则体尊而例严，一则官少而易约也；若夫部府之志，官职繁多，而尺幅难竟，如皆表之，恐其易经而难纬也。上方年月为经，首行官阶为纬，官多布格无容处也。夫立例不精，而徒争于纪载之难约，此马、班以后，所以书繁而事阙也。班史百官之表，卷帙无多，而所载详及九卿⑥；唐、宋宰辅之表，卷帙倍增，而所载止画于丞弼。非为古书事简，而后史例繁也，盖以班分类附之法，不行于年经事纬之中，宜其进退失据，难于执简而驭繁也。按班史，表列三十四官，格止一十四级⑦，或以沿革，并注首篇，相国、丞相，奉常、太常之类。或以官联⑧，共居一格，大行令、大鸿胪同格，左冯翊、京兆尹同格之类。篇幅简而易省⑨，事类从而易明，故能使流览者按简而无复遗逸也。苟为统部列表，则督抚提镇之属⑩，共为一格；布按巡守之属⑪，共为一格。其余以府州画格，府属官吏同编一格之中，固无害也。及撰府州之志，即以州县各占一格，亦可不致阙遗。是则历官著表，断无穷于无例可通，况县志之固可一官自为一格欤？

【注释】

①“唐、宋之史”二句：《新唐书》有《宰相表》，《宋史》有《宰辅表》。宰辅：辅政大臣。多指宰相。

②卿尹：指高级官员。

③官仪：见6.31注④。

④司马光《百官公卿表》：《郡斋读书志》职官类著录司马光等撰《百官公卿表》一百四十二卷，仿《汉书·百官公卿表》，记宋初至熙宁年间百官任命。《直斋书录解题》编年类、《宋史·艺文志》职官类皆作十五卷。南宋李焘有《续百官公卿表》一百四十二卷，就司马光表重编又续编至宣和年间。由上可见司马光《百官公卿表》原编为十五卷，李焘续编为一百四十二卷。

⑤唐、宋厅壁题名：见6.32注③。

⑥九卿：秦汉时通常以奉常（太常）、郎中令（光禄勋）、卫尉、太仆、廷尉、典客（大行令、大鸿胪）、宗正、治粟内史（大司农）、少府为九卿，掌管中央行政及宫廷事务。魏晋以后，九卿职任渐轻。

⑦“按班史”三句：见6.32注⑧。

⑧官联：见1.16注②。

⑨省（xǐng 醒）：察看，检查。

⑩提镇：指提督、总兵，清绿营兵武官。提督一般为一省的最高级武官，但仍受总督或巡抚节制，所直接统辖的绿营兵称提标。总兵低于提督一级，所统辖的绿营兵称镇标。

⑪巡守：明代在布政使司、按察使司下，设官分理各道事务，布政使司下属称分守道，按察使司下属称分巡道，长官称道员。清沿用明制，后正式设分守、分巡道，管辖府、州，成为省以下、府州以上的高级行政长官。

【译文】

东汉以来，史书只有职官志，而《新唐书》、《宋史》才有了宰辅表，也认为大小官员多得不能全部收入。至于专门的书，官府礼仪的簿册，从两汉以来，代代有这样的书；而列表编年，到宋代这样的书才多起来。司马光《百官公卿表》一百五十卷之类。也可见前后任官统计数目的书，常常因为没有文采而容易散失。至于州郡的记载，唐、宋时官厅墙壁的题名，随着时间埋没；那附图的地理志的旧制度，不再按类集中记载官员，这不是文献的欠缺吗？元、明以来，州县的志书往往保存历任官员姓名，却又因为记载没有方法，弄得容易混淆，这就不能不对它们加以改正。有

人说官员列表，只能实行于三公、宰相和州县的方志，一是职位尊贵而体例严格，一是官员少而容易做到简明；至于统理大区、府的志，官职繁多，而在不多的篇幅里难以完成，如果全部列入表，恐怕容易作经线而难以作纬线。上边用年月作经线，第一行用官员等级作纬线，官职多，分布格子就没有地方放。建立凡例不周密，却只是争论记载的难以简明，这是司马迁、班固以后，史书文字繁多而事情缺少的原因。班固《汉书·百官公卿表》，篇幅不多，而记载详细，包括九卿；《新唐书》、《宋史》的宰辅表，篇幅成倍增加，而所记载的只以辅政大臣为限。不是因为古书记事简要，后世史书规程繁多，大概因为按等级划分按类归属的方法，不在以年为经以事为纬的表中实行，怪不得他们进退两难，无可凭依，难于把握简要处而控制繁多的事项。查看班固《汉书》，《百官公卿表》列三十四个官职，分格只有十四级，有的因为沿袭而有所变革，都在开端注明，相国、丞相，奉常、太常之类。有的因为联合办公，共同安置在一格里，大行令、大鸿胪同一格，左冯翊、京兆尹同一格之类。篇幅简短而容易检查，事项按类相随而容易明白，因此能使浏览的人查看书页而不再会遗漏。如果为统理大区列表，总督、巡抚、提督、总兵等，共同在一格；布政使、按察使、道员等，共同在一格。其余按照府、州画格，府下属官吏同编一格里面，本来就没有害处。到编撰府、州的志，就用州、县各占一格，也可以不会造成遗漏。这样，把历任官员列成表，绝对不会面临没有规程可实行的困境，何况县志本来可以一个官职自身作一格呢？

【原文】

7.11　姓名之下，注其乡贯科甲，盖其人不尽收于政略，注其首趾，亦所以省传文也。无者阙之。至于金石纪载[①]，他有所征，而补收于志，即以金石年月冠之，不复

更详其初仕何年，去官何月，是亦势之无可如何者耳。至于不可稽年月而但有其姓名者，则于经纬列表之终，横列以存其目，亦阙疑俟后意云尔。

【注释】

①金石：金指钟鼎等，石指碑碣等。

【译文】

姓名的下面，注明那些人的籍贯和科举等第，大概那些人不是全部收在政略里，注明他们的始末，也用来节省传的文字。没有材料的就空着。至于金石上的记载，别处有可验证的，补收进志里，就把金石上的年月放在前面，不再更详细说明那人哪一年开始作官，哪一月离任，这也是事势的无可奈何罢了。至于不能考察出年月而只有姓名的，就在按经纬列表的最后，横行排列来保存那条目，也是存疑不作判断等待以后解决的意思而已。

永清县志选举表序例

【题解】

选举，指选拔举用人才。序例首先溯选举表之源，认为是《周礼》所说的贤书（荐举贤能的文书）的遗留，到隋唐科举制度确立后，选举之书繁多，史书也专门设立选举志。章学诚接着指出方志中选举表编撰存在的两大不当：一是不了解以年为经以事为纬的方法，常常使同一人的事先后倒置；一是杂入传体，人名下附事迹，使头绪混乱。这两点曾在《和州志选举表序例》中言及，此处论述较详细。

【原文】

7.12　选举之表，即古人贤书之遗也[①]。古者取士，不立专科，兴贤出长，兴能出治[②]，举才即见于用，用人即见于事。两汉贤良、孝、秀[③]，与夫州郡辟署[④]，事亦见于纪传，不必更求选举之书也。隋、唐以来，选举既专，资格愈重[⑤]，科条繁委，故事相传，选举之书，累然充栋[⑥]。则举而不必尽用，用而不必尽见于事。旧章故典，不可求之纪传之中，而选举之文，乃为史志之专篇矣[⑦]。

【注释】

①贤书：见6.34注①。

②“兴贤出长”二句：语出《周礼·地官·乡大夫》，原文为：“使民兴贤，出使长之；使民兴能，入使治之。”

③贤良孝秀：见6.34注②。

④辟（bì必）署：见6.34注③。

⑤资格：见6.34注⑧。

⑥栋：房屋的正梁。

⑦乃为史志之专篇矣：《章氏遗书》本此下尚有文一节：“晁迥《进士编敕》，陆深《科场条贯》，律令功令之书也；王定保《唐摭言》，钱明逸《宋衣冠盛事》，稗野杂记之属也。律令可采于书志，杂记有资于列传，史部之所仰给也。至于题名历年之书，浩博难罄，而取材实鲜，故姚康《科第录》，洪适《登科记》，仅为专门之书，而问津者寡矣。若夫搜辑方隅，画分疆界，则掌故不备，而取材愈鲜，如乐史《江南登科记》，陈汝元《浙士登科考》，缙绅先生往往至于不能忆其目焉。夫历科先后，姓氏隐显，乃考古者所必资，而徒以书无文采，简帙浩繁，遂使其书不可踪迹，则方志之表选举，所系岂鲜浅欤？”

【译文】

选举表，就是古人荐举贤能的文书的遗留。古时候选用士，不

设立专门科目，荐举有德行的人，使他们做长官，荐举有才能的人，使他们治理民事，人才荐举就被使用，人才使用就被委托事务。两汉的贤良、孝廉、秀才，和州郡征召任官，事情也在史书的纪、传里见到，不必再寻找选拔荐举人才的文书。隋、唐以来，选拔荐举的制度已经专门，身分越来越重要，条令繁多细碎，旧例相传，选拔荐举的书重叠堆积，装满房屋。于是荐举而不一定完全被使用，使用而不一定全部被委托事务。旧时的典章制度，不能在纪、传当中求得，有关选拔荐举的文字，就成为史书里志的专篇了。

【原文】

7.13　志家之载选举，不解年经事纬之法，率以进士、举人、贡生、武选各分门类①，又以进士冠首，而举、贡以次编于后。于是一人之由贡获举而成进士者，先见进士科年，再搜乡举时代②，终篇而始明其入贡年甲焉。于事为倒置，而文岂非复沓乎？间有经纬而作表者，又于旁行斜上之中③，注其事实。以列传之体而作年表，乃元人撰《辽》、《金》史之弊法④，虚占行幅，而又混眉目，不识何所取乎此也！

【注释】

①举人：明清时在各省的乡试中式者为举人，经京城会试、殿试登第者为进士。　贡生：见6.42注⑤。　武选：科举制度中选拔武官的科目，清代沿袭明制，以弓、箭、刀、石为外场，以默写武经为内场。其乡试、会试、殿试及童生、生员、举人、进士、状元等名目与文科同，加武字以区别。

②乡举：即乡试。明清两代每三年一次在各省省城（包括京城）举行的考试。应考者包括本省生员与监生、贡生等，考中的称为举人。

③旁行（xíng 形）斜上：见6.43注②。

④“以列传之体而作年表”二句：《辽史·皇子表》分格标目为帝系、名字、第行、封爵、官职、功、罪、薨寿、子孙，《公主表》分格标目为属、母、名、封、下嫁、事、罪、薨、子，即以列传之体而作年表。《金史》表无此类作法。　《辽史》：元脱脱等撰。一百十六卷。凡本纪三十卷，志三十一卷，表八卷，列传四十六卷，国语解一卷。　《金史》：元脱脱等撰。一百三十五卷。凡纪十九卷，志三十九卷，表四卷，列传七十三卷。

【译文】

编方志的人记载选拔荐举，不了解以年为经以事为纬的方法，一般是把进士、举人、贡生、武选各分门类，又把进士放在最前面，而举人、贡生按次序编在后面。于是一个人由贡生成为举人再成为进士，先看见的是他中进士的年份，再接着能找到乡试中选的时代，篇末才了解那人成为贡生的年代和等第。从事情来说是弄颠倒了，而文字难道不重复吗？间或有经纬配合作表的，又在横排斜线的当中，注明人的事迹。用列传的体裁来作年表，是元代人编撰《辽史》、《金史》的有害方法，白白地占有行格，又使头绪混杂，不理解他们从哪里找来的这种办法。

【原文】

7.14　史之有表，乃列传之叙目。名列于表，而传无其人者，乃无德可称，而书事从略者也。其有立传而不出于表者，事有可纪，而用特书之例也。今撰志者，选举、职官之下，往往杂书一二事实；至其人之生平大节，又用总括大略，编于人物、名宦条中①；然后更取传志全篇，载于艺文之内；此云详见某项，彼云已列某条，一人之事，复见叠出。而能作表者，亦不免于表名之下，更注有传之文。何其扰而不精之甚欤！

【注释】

①名宦：有声望的官员。

【译文】

史书有表，是列传的目录。人名列在表中，而传没有那人的，是没有德行可称赞，而书写事迹采取简省的方式。那有立了传而表中没有出现的，是因为有值得记载的事情，而采用特别书写的方法。现在编写方志的人，在选举、职官部分，往往夹杂着写下一些事迹；至于那人的生平品行的主要方面，又用总括大要的方式，编在人物、名宦部分里；然后又采取传、墓志的全篇，登载在艺文部分里；这里说详细见某项，那里说已经列入某条，一个人的事情，重复出现。而能作表的人，也不免在表的名称下面，另外注明“有传”的文字。为什么非常混乱而不周密呢？

【原文】

7.15 表有有经纬者，亦有不可以经纬者。如永清岁贡①，嘉靖以前②，不可稽年甲者七十七人，载之无格可归，删之于理未惬，则列叙其名于嘉靖选举之前，殿于正德选举之末③，是《春秋》“归余于终”④，而《易》卦终于《未济》之义也⑤。史迁《三代世表》，于夏泄而下，无可经纬，则列叙而不复纵横其体⑥，是亦古法之可通者矣。

【注释】

①岁贡：科举制度中地方贡入国子监的生员的一种。明清时一般每年或两三年从府、州、县学中选送生员升入国子监读书，称作岁贡。

②嘉靖：明世宗年号（1522～1566）。

③正德：明武宗年号（1506～1521）。

④《春秋》归余于终：《左传》文公元年：“先王之正时也，履端于始，举

正于中，归余于终。”

⑤《易》卦终于《未济》：《易》六十四卦，最后一卦是《未济》，未济有未成意。《序卦》说：“物不可穷也，故受之以《未济》终焉。”

⑥“史迁《三代世表》”四句：《史记·三代世表》，夏代自帝泄开始依次列名，不再使用表的形式。泄，帝芒子，在位二十年左右。

【译文】

表有用经纬配合方式的，也有不能用经纬配合方式的。例如永清县的岁贡，嘉靖以前，不能查考出年代和等第的有七十七人，登载就没有格子可以归入，删掉就从道理上来说不适当，于是把他们的名字排列在嘉靖选拔荐举的前面，正德选拔荐举的后面，这是《春秋》“把剩余的日子当闰月归总在一年末尾”，和《易》卦用《未济》结束的意思。司马迁《史记》的《三代世表》，从夏帝泄以下，没有什么可用经纬方式组织，就依次排列而不再用直线横线相交的体裁，这也是古时方法里可以在当今实行的。

永清县志士族表序例

【题解】

本篇首先说明方志作士族表有来源，出于古法。接着阐述作士族表的意义和必要性：士比平民重要，士族可统领平民，使治理教化逐级通达各级行政区划；地方志立表，从而使私家谱牒由官府掌管，有助于激励大族培养人才；而家谱的虚浮不实、浅陋粗疏等流弊可由官谱纠正。章学诚论及正史不为士族立表之失，《新唐书》立世系表也只以宰相为限，认为正史应为有声望、地位的大族立表。于是方志可遵循国史立表的基本原则，自大至小而逐级详细，并根据地方的不同情况而决定具体记载范围。他又简

要叙述了方志立谱牒“助化理而惠士民”的功用。

本篇与《和州志氏族表序例》相比较，二者在各个方面的阐述互有详略。本篇辨明重视士族与魏晋南北朝重视门第截然不同，是《和州志》未曾论及的。篇末的凡例也详细得多。

【原文】

7.16　方志之表士族，盖出古法，非创例也。《周官》小史“奠系世，辨昭穆”①，杜子春注：“系世，若诸侯卿大夫系本之属是也②。”《书》曰：“平章百姓。”郑康成曰：“百姓，谓群臣之父子兄弟③。”平章，乃辨别而章明之也。先王锡土分姓，所以尊人治而明伦叙者，莫不由此。故欲协和万邦④，必先平章百姓，典綦重矣⑤。

【注释】

①“奠系世”二句：见6.19注⑥。

②“杜子春注”三句：见6.39注③。

③“《书》曰”五句：见6.39注⑥、⑦。

④协和万邦：见《尚书·尧典》，接“平章百姓”后。

⑤綦（qí奇）：极，非常。

【译文】

方志为士族作表，大概出自古时的方法，不是新创的事例。《周礼》小史“确定王的系世，辨明昭穆关系”，杜子春注：“系世，像诸侯卿大夫世系谱之类。”《尚书》说：“平章百姓。”郑康成注：“百姓，指群臣的父子兄弟。”平章，就是辨别而显扬。上古君王赐予土地分配姓氏，推崇人治而明确人际顺序的方法，没有不是从这开始的。因此想要团结协调各诸侯国，必须首先辨别和显扬百官的姓氏，这制度非常重要啊。

【原文】

7．17　士亦民也，详士族而略民姓，亦犹行古之道也。《周官》乡大夫“以岁时登夫家之众寡”①，三年以大比兴一乡之贤能②。夫民贱而士贵，故夫家众寡，仅登其数；而贤能为卿大夫者，乃详世系之牒；是世系之牒，重于户口之书，其明征也。近代方志，无不详书户口，而世系之载，阒尔无闻③，亦失所以重轻之义矣。

【注释】

①以岁时登夫家之众寡：见6．39注⑤。

②“三年以大比”句：见6．34注①。

③阒（qù去）：寂静。

【译文】

士也是平民，详细述说士族而简略述说平民姓氏，也还是遵循古时的准则。《周礼》乡大夫“按时核定男女人数的多少”，每三年根据大比荐举一乡有德行有才能的人。平民地位低微而士高贵，所以男女人数的多少，只核定数目；而有德行有才能的人成为卿大夫的，就详细述说世系的谱牒；世系的谱牒比户口的簿册重要，这是明显的证据。近代的方志，没有不详细记载户口的，世系的记载，却寂静无闻，这也丧失表示重视与轻视意思的方法了。

【原文】

7.18　夫合人而为家，合家而为国，合国而为天下；天下之大，由合人为家始也。家不可以悉数，是以贵世族焉。夫以世族率齐民，以州县领世族，以司府领州县，以

部院领司府[①]，则执简驭繁，天下可以运于掌也。孟子曰："所谓故国者，非谓有乔木也，有世臣之谓也[②]。"州县之书，苟能部次世族，因以达于司府部院，则伦叙有所联，而治化有所属矣。今修志者，往往留连故迹，附会桑梓，而谱牒之辑阙然，是则所谓重乔木而轻世家矣。

【注释】

①部院：章学诚认为省应称为部院，见6.24注④。

②"所谓故国者"三句：见6.39注⑧。

【译文】

聚起人而成为家，聚起家而成为国，聚起国而成为天下；天下的广大，由聚起人成为家开始。家不能一一述说，所以尊重世家大族。用世家大族率领平民，用州、县统领世家大族，用布政使司、府统领州、县，用部院统领布政使司、府，就把握简要处而能控制繁多的事项，天下能运转在手掌当中了。孟子说："人们所说的故国，不是说那里有高大的树木的意思，是有累代立功的旧臣的意思。"州、县的书，如果能编排世家大族的世系，凭借这来通到布政使司、府、部院，于是人际顺序有了连接，治理教化有了归属。现在编修方志的人，往往留恋人物遗迹，附会乡里，而谱牒的编集欠缺着，这就是所说的重视高大的树木而轻视世家呀。

【原文】

7.19 谱牒掌之于官，则事有统会，人有著籍，而天下大势可以均平也。今大江以南，人文称盛，习尚或近浮华，私门谱牒，往往附会名贤，侈陈德业，其失则诬。大河以北，风俗简朴，其人率多椎鲁无文，谱牒之学，缺焉

不备，往往子孙不志高曾名字，间有所录，荒略难稽，其失则陋。夫何地无人，何人无祖，而偏诬偏陋，流弊至于如是之甚者，谱牒不掌于官，而史权无统之故也。

【译文】

谱牒由官府掌管，于是事有了集中会合，人有了登记的户籍，而天下大势可以均衡了。现在长江以南，文化兴盛，风尚也许接近浮华，私家的谱牒，往往依附名人，夸张地陈述德行功业，那过失是虚浮。黄河以北，风俗简易质朴，那里的人大多拙钝没有文采，谱牒的学问，欠缺而不完备，往往子孙不记得高祖、曾祖的名字，间或有记录的，粗疏难以考察，那过失是浅陋。什么地方没有人，什么人没有祖先，而偏于虚浮偏于浅陋，弊病相沿到了这样严重的程度，是因为谱牒不由官府掌管，而作史的职责没有统领。

【原文】

7.20　或谓古人重世家，而其后流弊至于争门第[①]。魏、晋而后，王、谢、崔、卢动以流品相倾轧[②]；而门户风声，贤者亦不免于存轩轾[③]，何可为训耶？此非然也。吏部选格，州郡中正[④]，不当执门阀而定铨衡[⑤]，斯为得矣。若其谱牒，掌于曹郎、令史[⑥]，则固所以防散佚而杜伪托，初非有弊也。且郎吏掌其谱系，而吏部登其俊良，则清门巨族，无贤可以出长，无能可以出治者，将激劝而争于自见矣。是亦鼓舞贤才之一道也。

【注释】

①门第：封建社会家族的等级。显贵之家称为高门，卑微之家称为寒门。

②王谢崔卢：南北朝时，南朝以王、谢、袁、萧为大族，北朝河北、山东一带以崔、卢、李、郑为大族。

③轩轾（zhì 至）：车子前高后低为轩，前低后高为轾。引申为高低、轻重。

④中正：魏文帝曹丕即位之初，立九品官人法，推选州郡有声望的人出任中正，将当地士人评定为九品，按品选用。曹魏末期，司马氏当政，在各州设大中正，由世族豪门担任，选拔原则以家世为重。从此，“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九品中正制延续三百余年，至隋废除，实行科举制。

⑤铨衡：执掌选授官员的职位。

⑥曹郎：指尚书郎。曹，分科办事的官署。尚书省各部分设曹，由郎官任职。　令史：汉代尚书郎以下掌文书的官职。隋、唐以后，为三省、六部及御史台小吏之称。明、清无令史之官职，有书吏承办例行公事，类似令史。

【译文】

有人说古人看重世家，而以后弊病相沿，以至于竞争门第。魏、晋以后，王、谢、崔、卢动不动以品类高下互相排挤攻击；而讲门户的风气，使贤人也不免有高低不同的看待，怎么能当作准则呢？这话是不对的。吏部选用官员的标准，州郡的中正官，不应该主张门第而确定官员的选用，这才是适当的。至于家族的谱牒，由曹郎、令史掌管，就本来是防止散佚和杜绝伪托的方法，并没有弊病。况且郎官、小吏掌管那谱系，吏部进用那优秀人才，于是清贵门第、大族，没有有德行的人可以做长官，没有有才能的人可以治理民事的，将要受到激励而争着显现自身了。这也是激发人才的一种方法。

【原文】

7.21　史迁世表，但纪三、五之渊源；而《春秋》氏族，仅存杜预之世谱[①]，于是史家不知氏族矣。欧阳《宰相世系》，似有得于知幾之寓言，《史通·书志》篇欲立氏族

志[②]，然意存商榷，非刘本旨。第邓州韩氏不为宰相[③]，以退之之故，而著于篇，是亦创例而不纯者也。魏收《官氏》与郑樵《氏族》，则但纪姓氏源流，不为条列支系。是史家之表系世，仅见于欧阳，而后人又不为宗法，毋亦有鉴于欧阳之为例不纯乎？窃惟网罗一代，典籍浩繁，所贵持大体，而明断足以决去取，乃为不刊之典尔。世系不必尽律以宰相，而一朝右族[④]，声望与国相终始者，纂次为表，篇帙亦自无多也。标题但署为世族，又何至于为例不纯欤？刘歆曰："与其过而废也，毋宁过而存之[⑤]。"其是之谓矣。

【注释】

①"《春秋》氏族"二句：见6.37注⑥。

②《史通·书志》篇欲立《氏族志》：见6.37注㉒。

③邓州：治所在今河南邓县。

④右族：豪门大族。古时以右为尊。

⑤"与其过而废也"二句：见6.42注⑩。

【译文】

司马迁《史记》的《三代世表》，只记三皇五帝的渊源；春秋时期的氏族，仅仅留下杜预的世族谱，于是史学家不了解氏族了。欧阳修《新唐书》有《宰相世系表》，似乎对刘知幾有寄托的言论有所领悟，《史通·书志》篇想要立氏族志，但是意思里有商讨的成分，不是刘知幾的本意。但是邓州韩氏没有人作宰相，因为韩退之的缘故而写进表里，这也是新创事例却不纯粹。魏收《魏书》的《官氏志》和郑樵《通志》的《氏族略》，就只是记载姓氏源流，不为氏族分条列举支派。因此史学家为世系作表的，只是在欧阳修那里

见到，而后人又不效法，不也是对欧阳修的制定体例不纯粹而有所警戒吗？私下里认为包罗一个朝代，典籍浩繁，所重视的是把握大要，而判断明确，足够决定取舍，这才成为不能删改的典籍。世系不必完全限制在宰相的范围，而一个朝代的豪门大族，声望自始至终和国家一同存在，编排成表，篇幅也不会多。标题只署世族，又何至于制定体例不单一呢？刘歆说："与其过分而废止，不如过分而保存。"指的就是这样的情况。

【原文】

7.22　正史既存大体，而部、府、州、县之志，以渐加详焉。所谓行远自迩，登高自卑[①]，州县博收，乃所以备正史之约取也。或曰：州县有大小，而陋邑未必尽可备谱系。则一县之内，固已有士有民矣，民可计户口，而士自不虞无系也。或又曰：生员以上，皆曰士矣，文献大邦，惧其不可胜收也。是则量其地之盛衰，而加宽严焉，或以举贡为律，或以进士为律。至于部、府之志，则或以官至五品，或至三品者为律，亦自不患其芜也。夫志之载事，如鉴之示影也。径寸之鉴，体具而微，盈尺以上，形之舒展，亦称是矣。未有至于穷而无所置其影者也。

【注释】

①"行远自迩"二句：语出《礼记·中庸》，原文为："君子之道，辟如行远必自迩，辟如登高必自卑。"

【译文】

正史已经保存了纲要，而统理大区、府、州、县的志，逐渐一级比一级详细了。人们所说的走远路从近处开始，登高处从低

处开始，州、县广泛收集，正是用来准备正史的采取要点。有人说：州、县有大有小，狭小的县未必都可以具备谱系。那么，一个县里本来就有士有平民，平民可以统计户口，士自然不担心没有谱系。有人又说：生员以上，都称作士，文化繁荣的大州郡，恐怕多得收集不过来。这样就考虑那地方的兴盛程度，而加以或宽或严的限制，有的用举人、贡生为限制的范围，有的用进士为限制的范围。至于统理大区、府的志，就或者用官至五品，或者至三品为限制的范围，也自然不担忧会杂乱。方志的记事，就像镜子显示物体的影子。直径一寸的镜子，照出的物体大体具备而规模稍小，镜子直径超过一尺的，照出的形体扩大开来，也模样相符合。不会有到了尽头而没有地方安放那影子的情况。

【原文】

7.23　州、县之志，尽勒谱牒矣，官人取士之祖贯可稽检也，争为人后之狱讼可平反也，私门不经之纪载可勘正也，官府谱牒之讹误谱牒之在官者。可借雠也，借私家之谱较官谱，借他县之谱较本县，皆可也。清浊流品可分也，姻睦孝友可劝也[①]。凡所以助化理而惠士民者，于此可得其要略焉。

【注释】

①姻睦孝友：《周礼·地官》大司徒教民六行：孝、友、睦、姻、任、恤。

【译文】

州、县的志，如果都写进谱牒，授官职任用士，士的祖籍可以用它查找，争辩属于某人后代的官司可以依据它平反，私家没有根据的记载可以校正，官府的谱牒有讹误的谱牒保存在官府的。可

以借用校对，借用私家的谱校用官府保存的谱，借用别县的谱校对本县的，都可以。品类的优劣可以凭它区分，对姻亲亲密、对家族和睦、对父母孝顺、对兄弟友爱的品行，都可凭它勉励。所有帮助教化治理而有益于士、平民的方法，从这里可得到那大略。

【原文】

7.24　先王锡土分姓，以地著人，何尝以人著地哉？封建罢，而人不土著矣。然六朝郡望，问谢而知为阳夏①，问崔而知为清河②，是则人户以籍为定，而坊表都里，不为虚设也。至于梅里、郑乡③，则又人伦之望，而乡里以人为隐显者也。是以氏族之表，一以所居之乡里为次焉。

【注释】

①阳夏（jiǎ 甲）：古县名，治所在今河南太康，自东汉末至晋属陈郡。隋废陈郡，改阳夏县为太康县。

②清河：郡名，汉初置，辖境在今河北清河及山东临清一带。

③梅里：在今江苏无锡市东南，又名泰伯城。相传周太王子泰伯南来居此，号句吴，后代建吴国，后迁往吴（今江苏苏州）。　郑乡：郑公乡。东汉末郑玄为北海高密（今山东高密）人，晚年乡居，北海国相孔融告高密县为郑玄立郑公乡。

【译文】

上古君王赐予土地分配姓氏，按地域登记人口，何尝按人登记地域呢？封邦建国的制度废止后，人不按地域登记定居了。但是六朝的郡望，问到谢姓就知道是阳夏，问到崔姓就知道是清河，这样就人户按照祖籍确定，而街巷乡里，不是白白地设立。至于梅里、郑乡，就又有人际道德的声望，而乡里因为人得到显扬。所以氏族的表，一概用所居住的乡里排列顺序。

【原文】

7.25　先城中，一县所主之地也。次东，次南，而后西乡焉，北则无而缺之，记其实也。城内先北街而后南街，方位北上而南下，城中方位有定者也。四乡先东南而后西北，《禹贡》先青、兖，次扬、荆，而殿梁、雍之指也[①]。然亦不为定例，就一县之形势，无不可也。

【注释】

①“《禹贡》先青、兖”三句：《尚书·禹贡》划分的九州依次为：冀、兖、青、徐、扬、荆、豫、梁、雍。其中青州大致相当今山东东部，兖州大致相当今河南东北部、河北南部与山东北部，扬州大致相当今淮河以南直到长江下游以南广大地区，荆州大致相当今湖北和湖南，梁州大致相当今四川与陕西南部，雍州大致相当今陕西、甘肃大部。

【译文】

排列顺序首先是城里，因为是一县主管所在的地方。其次东，其次南，然后是西乡，北乡没有就空着，记载那实际情况。城里先北街，后南街，方位是北在上而南在下，所以城里方位有固定的顺序。四乡先东、南，后西、北，是《禹贡》先青州、兖州，其次扬州、荆州，梁州、雍州在最后的意思。但是也不当作固定的凡例，随着一县的地理形势而制定凡例，没有不可以的。

【原文】

7.26　凡为士者，皆得立表，而无谱系者阙之。子孙无为士者不入；而昆弟则非士亦书，所以定其行次也。为人后者，录于所后之下，不复详其所生；志文从略，家谱

自可详也。寥寥数人，亦与入谱；先世失考，亦著于篇。盖私书易失，官谱易存，急为录之，庶后来可以详定，兹所谓先示之例焉耳。

【译文】

所有作士的，都可以列表，而没有谱系的就空缺。子孙没有作士的，子孙不列入；而兄弟不是士也写上，用来确定排行。作别人后代的，记在他所继承的那人的下面，不再详细说明他是什么人生的；方志的文字采取简略的方式，家谱自然可详细说明。一族寥寥数人，也把他们列入表；先世不能查考出的，也记载在表里。大概私家的书容易散失，官府的谱容易保存，赶快记载下来，但愿以后可以审定，这是人们所说的先把凡例给人看而已。

【原文】

7.27　私谱自叙官阶封赠，讹谬甚多。如同知、通判称分府[①]，守备称守府[②]，犹徇流俗所称也。锦衣、千户[③]，则称冠带将军，或御前将军，或称金吾[④]，则鄙倍已甚，使人不解果为何官也。今并与较明更正。又谱中多称省祭官者，不解是何名号，今仍之，而不入总计官数云。

【注释】

①同知、通判：明、清时府、州的佐官，分掌各类事务。

②守备：武官。明代在总兵下设守备，无定员。清代绿营兵千总上设守备，称营守备。

③锦衣：锦衣卫。明初设置，掌管侍卫、刑狱、缉捕，最高长官为指挥使，常由功臣、外戚充任。所为残暴。中叶后，与宦官的东西厂组织并称厂卫。　千户：明代实行卫所兵制，卫以下为千户所，定员一千余人，长官称

千户。

④金吾：汉武帝时改中尉为执金吾，负责京城治安。晋以后废。

【译文】

家谱自己叙述官阶、封号、赠官，讹误很多。例如同知、通判称作分府，守备称作守府，这还是顺从流俗的称呼。锦衣、千户，称作冠带将军，或是御前将军，或是称作金吾，就粗俗背理得太厉害了，使人不明白究竟是什么官。现在都弄清楚加以更正。另外，家谱里有很多称省祭官的，不明白是什么名号，现在沿用它，而不列入总计的官职数目。

永清县志舆地图序例

【题解】

本篇内容与《和州志舆地图序例》大致相当。本篇指出司马迁《史记》不立图体之失，郑樵《通志·图谱略》有目无图之失，及班固《汉书·地理志》无图之失，认为史书不收图使图不能流传后世，近代的方志虽然往往有图，却只是为了悦人耳目，不能作为典则。本篇尤其强调图的作用，指出史书以本纪为经，以诸体为纬，各种体裁中，有文辞的是书、传，没有文辞的是表、图，“虚实相资，详略互见”。图的重要性又胜过表，因为图的内容是文字不能表达清楚的，“史不立表，而世次年月，犹可补缀于文辞；史不立图，而形状名象，必不可旁求于文字。”

【原文】

7.28　史部要义，本纪为经，而诸体为纬。有文辞者，曰书，曰传；无文辞者，曰表，曰图；虚实相资，详略互

见，庶几可以无遗憾矣。昔司马氏创定百三十篇，但知本周谱而作表，不知溯夏鼎而为图①，遂使古人之世次年月，可以推求，而前世之形势名象，无能踪迹。此则学《春秋》而得其谱历之义②，未知溯《易》象而得其图书之通也。夫列传之需表而整齐，犹书志之待图而明显也。先儒尝谓表阙而列传不得不繁③，殊不知其图阙而书志不得不冗也。呜呼！马、班以来，二千年矣，曾无创其例者，此则穷源竟委④，深为百三十篇惜矣。

【注释】

①夏鼎：相传夏初铸九鼎。《左传》宣公三年："昔夏之方有德也，远方图物，贡金九牧，铸鼎象物，百物而为之备，使民知神奸。"

②谱历：按时代编排记录而成的书。

③"先儒尝谓"句：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十六《作史不立表志》条："作史无表，则立传不得不多，传愈多，文愈繁，而事迹或反遗漏而不举。"

④穷源竟委：彻底探究事物的始末。委，水流的末尾。

【译文】

史书的要旨，本纪作经线，其它各种体裁作纬线。有文辞的，叫作书，叫作传；没有文辞的，叫作表，叫作图；虚和实互相凭借，详和略互相参见，差不多可以没有遗憾了。从前司马迁创立《史记》一百三十篇的结构，只知道根据周代的谱作表，不知道追溯到夏代有图像的鼎而作图，于是使得古人的世系年月可以寻求，前世的地理形势、器物形状却不能顺踪迹查找。这就是学《春秋》学到它谱历的方法，不知道追溯《易》的形象而学到那图和文字的相通。列传需要表才有条理，就像书、志需要图才明显。前代儒者曾经说表缺少而列传不得不繁多，绝不知道图缺少而书、志不得不繁杂。啊！司马迁、班固以来，二千年了，竟没有创立这

体例的，这里就彻底探究始末，深深地为《史记》叹惜。

【原文】

7.29　郑樵《图谱》之略，自谓独得之学，此特为著录书目，表章部次之法尔。其实史部鸿裁，兼收博采，并存家学，以备遗忘，樵亦未能见及此也。且如《通志》，纪传悉仍古人，反表为谱，改志称略，体亦可为备矣。如何但知收录图谱之目，而不知自创图体，以补前史之所无；以此而傲汉、唐诸儒所不得闻，宁不愧欤？又樵录图谱，自谓部次专则易存，分则易失①，其说似矣。然今按以樵之部目，依检前代之图，其流亡散失，正复与前不甚相远。然则专家之学，不可不入史氏鸿编，非仅区区著于部录，便能保使无失也。司马迁有表，而周谱遗法，至今犹存；任宏录图，郑樵云：任宏校兵书，有书有图，其法可谓善矣②。而汉家仪制，魏、晋已不可考。则争于著录之功小，创定史体之功大，其理易明也。

【注释】

①“又樵录图谱”三句：郑樵《通志·图谱略·索象》：“盖积书犹调兵也，聚则易固，散则易亡。”

②“郑樵云”四句：《通志·图谱略·索象》：“任宏校兵书一类，分为四部，有书五十三家，有图四十三卷，载在《七略》。”

【译文】

郑樵《通志》的《图谱略》，自认为是独到的学问，这不过是著录书目，宣扬分类的方法而已。实际上史书有宏大体制，广泛收罗采取，一起保存各家学术，用来防备遗忘，郑樵也没有理解

到这一点。就拿《通志》来说，纪、传都沿袭古人，把表改称谱，把志改称略，体裁也可以说完备了。怎么只知道收录图谱的名目，却不知道自己创立图的体裁，用来补前人史书所没有的；凭这来轻视汉、唐儒者们没有听说过，难道不惭愧吗？另外，郑樵收录图谱，自己说分类集中就容易保存，分散就容易散失，这说法似乎是对的。但现在考察郑樵的目录，查看前代的图，它们的消亡散失，正和郑樵以前相差不了多少。那么，自成一家的学术，不可以不进入史学家的宏大著作，不是仅仅拘谨地写在目录书里，就能保证使它们不会散失。司马迁《史记》有表，周代谱遗留的方法，到如今还存在；任宏收录图，郑樵说：任宏校兵书，有书有图，那方法可以说是好的。而汉代的礼仪制度，到魏、晋时已经不能考知。那么，争着著录书目的功绩小，创立史书的体裁的功绩大，这道理是容易明白的。

【原文】

7.30 史不立表，而世次年月，犹可补缀于文辞；史不立图，而形状名象，必不可旁求于文字。此耳治目治之所以不同①，而图之要义，所以更甚于表也。古人口耳之学，有非文字所能著者，贵其心领而神会也。至于图象之学，又非口耳之所能授者，贵其目击而道存也②。以郑康成之学，而凭文字以求，则娑尊诂为凤舞；至于凿背之牺既出，而王肃之义长矣③。以孔颖达之学，而就文义以解，江源出自岷山；至金沙之道既通，而《缅志》之流远矣④。此无他，一则困于三代图亡；一则困于班固《地理》无图学也。《地理志》自班固始，故专责之。虽有好学深思之士，读史而不见其图，未免冥行而擿埴矣⑤。

【注释】

①耳治目治：语出《穀梁传》僖公十六年。此处耳治指可用耳得知的文字，目治指须用眼看的图。

②目击而道存：语出《庄子·田子方》。

③“以郑康成之学”五句：见6.65注②。

④“以孔颖达之学”五句：见6.65注①。

⑤冥行而擿埴：见6.43注⑪。

【译文】

史书不立表，而世系年月，还可以用文辞补充；史书不立图，而器物形状，必然不可能从文字中遍求。这是用耳可听和用眼看不同的原因，而图的重要意义，因此更超过表。古人口耳相传的学问，有不是文字所能写出的，贵在心领神会。至于图象的学问，又不是口耳所能相传授的，贵在眼光接触而道已存在。以郑康成的学问，而根据文字来探求，就把娑尊解释作有凤凰飞舞装饰的尊；等到凿背部的牛形尊发现以后，知道是王肃的说法好了。以孔颖达的学问，而就着文字意思来解释，长江源头出自岷山；等到金沙江的水道走通以后，知道是《缅志》所说的江流长了。这没有别的原因，一是受到夏商周三代图散失的限制，一是受到班固《汉书·地理志》没有图学的限制。史书的《地理志》从班固开始，因此专门责备他。虽然有努力学习深入思考的人，读史书却看不到图，不免像盲人行走而用杖探地了。

【原文】

7.31　唐、宋州郡之书，多以图经为号，而地理统图，起于萧何之收图籍①。是图之存于古者，代有其书，而特以史部不收，则其力不能孤行于千古也。且其为体也，无文辞可以诵习，非纂辑可以约收；事存专家之学，业非文

士所能，史部不与编摩，则再传而失其本矣。且如《三辅黄图》、《元和图志》②，今俱存书亡图，是岂一朝一夕故耶？盖古无镌木印书，图学难以摩画；而竹帛之体繁重，则又难家有其编。马、班专门之学，不为裁定其体，而后人溯流忘源，宜其相率而不为也。解经多舛，而读史如迷，凡以此也。

【注释】

①萧何（？～前193）：汉初大臣。沛县（今属江苏）人。曾为沛县吏。秦末佐刘邦起义。军入秦都咸阳，他收取秦政府的律令图书，从而掌握了全国的山川险要、郡县户口等情况。楚汉战争中，荐韩信为大将，以丞相身分留守关中，输送士卒粮饷，支援作战，对刘邦战胜项羽起了重要作用。后封酂侯，论功第一。定汉朝律令制度。

②《元和图志》：即《元和郡县图志》。唐李吉甫撰。原四十卷，部分散佚，图全部散佚。元和八年成书，按当时四十七节镇分镇记载，详尽有据。是现存最早的地理总志。

【译文】

唐、宋时州郡的书，大多用图经作名称，而地理书包括地图，从萧何收集地图和户口册开始。由此可知图能在古代保存的原因，是每个朝代都有那书，只因为史部书籍不收图，于是凭图本身的力量不能独自流传千年。况且图的体裁，没有文辞可以诵读，不是纂辑一类的书能简要采取的；事是专家的学问，不是文人能做到的，史部书籍不把它们编集起来，就两传而失去它们的原本了。例如《三辅黄图》、《元和郡县图志》，现在都是书保存下来图散失了，这难道是一朝一夕短时间内的事吗？大概古时没有刻板印书，图难以依样描画；而用来书写的竹、帛物体繁重，就又难以家家有书。司马迁、班固专门的学术，不为图确立体裁，而后人上溯

水流忘了水源，怪不得他们互相跟随着而不做这事。解释经多错误，读史书昏乱，都是因为这。

【原文】

7.32　近代方志，往往有图，而不闻可以为典则者，其弊有二：一则逐于景物，而山水摩画，工其绘事，则无当于史裁也。一则厕于序目凡例，而视同弁髦[①]，不为系说命名，厘定篇次，则不可以立体也。夫表有经纬而无辞说，图有形象而无经纬，皆为书志列传之要删；而流俗相沿，苟为悦人耳目之具矣。则传之既久，欲望如《三辅黄图》、《元和图志》之犹存文字，且不可得，而况能补马、班之不逮，成史部之大观也哉？

【注释】

①弁髦：见6.44注④。

【译文】

近代方志，往往有图，而没有听说可以当作准则的，那弊病有两个：一是追求景物，而山水的描画，在绘画技术上精巧，就不适合史书的体制了。一是和序目、凡例放在一起，而如同不需再戴的帽子一样看待，不为图加上文字取名称，整理排定篇序，这就不能确立体裁。表有经纬而没有文辞，图有形象而没有经纬，都是书志、列传的撮要删定；而流俗互相沿袭，随随便便地当作悦人耳目的东西。于是相传已经长久，期望像《三辅黄图》、《元和郡县图志》那样仍然保存文字，还不能做到，何况能补充司马迁、班固所没有做到的，构成史书的宏大规模呢？

【原文】

7.33　图体无经纬，而地理之图，则亦略存经纬焉。孟子曰："行仁政，必自经界始①。"《释名》曰②："南北为经，东西为纬③。"地理之求经纬尚已。今之州县舆图，往往即楮幅之广狭④，为图体之舒缩，此则丹青绘事之故习，而不可入于史部之通裁也。今以开方计里为经，而以县乡村落为纬，使后之阅者按格而稽，不爽铢黍⑤，此图经之义也。

【注释】

①"行仁政"二句：见1.53注③。

②《释名》：训诂书。东汉刘熙撰。八卷，二十七篇。以音同、音近的字解释意义，推究事物命名的由来。

③"南北为经"二句：《释名》释经、纬无此文，此为《周礼·天官》"体国经野"疏："南北之道谓之经，东西之道谓之纬。"

④楮（chǔ 楚）：见6.61注⑥。

⑤铢黍：古代重量单位。一百黍为一铢，二十四铢为一两。比喻极少。

【译文】

图体没有经纬，而地理图就也大致有经纬。孟子说："实行仁政，必须从经界开始。"《释名》说："南北叫作经，东西叫作纬。"地理学的求经纬，来源很久远了。现在的州、县地图，往往就着纸张的大小，作图体的伸缩，这就是绘画的老习惯，而不可进入史书的贯通体制。现在用计算面积里程作经，用县乡村落作纬，使后来看的人按照格子而检查，不相差丝毫，这是图经的意义。

永清县志建置图序例

【题解】

建置图中，有城垣、县署、文庙、教谕学署、坛庙、义仓等图。序例第一节认为建置图意义重大，官署等建置是施行典章制度的处所，由图可知当时建置，进而可知当时典章制度。自《史记》、《汉书》以下不立建置图，使得后世议礼制多异说。第二节论图的方位应北在上，南在下，其论据则有牵强之处。第三节辨明体裁，根据建置与制度相关联的原则，排除古迹、寺观与风景，对旧县志中的八景及题咏之作尤加大力抨击。

【原文】

7.34　《周官》象魏之法，不可考矣。后世《三辅黄图》及《洛阳宫殿》之图，则都邑宫室之所由仿也。建章宫千门万户，张华遂能历举其名①，郑樵以为观图之效，而非读书之效②。是则建制之图，所系岂不重欤？朱子尝著《仪礼释宫》③，以为不得其制，则仪节度数无所附著。盖古今宫室异宜，学者求于文辞而不得其解，则图阙而书亦从而废置矣。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古。城邑衙廨④，坛壝祠庙⑤，典章制度、社稷民人所由重也。不为慎著其图，则后人观志，亦不知所向往矣。迁、固以还，史无建置之图，是则元、成而后，明堂太庙⑥，所以纷纷多异说也。

【注释】

①“建章宫千门万户”二句：建章宫：汉武帝太初元年建，千门万户，宫

在未央宫西，故址在今陕西长安县西。　张华（232～300）：西晋大臣、文学家。字茂先，范阳方城（今河北固安县南）人。晋初任中书令、散骑常侍，力说武帝定灭吴大计。惠帝时，历任侍中、中书监、司空。后被赵王伦和孙秀所杀。博学多识，诗作华丽。有集已佚，后人辑为《张司空集》。又著有《博物志》。晋武帝曾问汉代宫室制度及建章宫各门名称，他应对如流，并画图于地。

②“郑樵以为观图之效”二句：《通志·图谱略·原学》：“张华固博物矣，此非博物之效也，见汉宫室图焉。使华不见图，虽尽读汉人之书，亦莫知前代宫室之出处。”

③《仪礼释宫》：南宋李如圭撰。考证古人宫室制度。朱熹集中亦载此文。《四库全书总目》以为朱熹曾摘录此文，编朱熹集的人当作朱熹所撰，收入集中。章学诚《丙辰札记》也说：“朱子《仪礼释宫》，乃李如圭（原误作兆珪）之书，朱子尝录之耳。”

④廨（xiè 谢）：官署，官舍。

⑤壝（wěi 委）围绕坛的矮墙。又作坛和埠（祭祀场地）的统称。

⑥明堂：古代帝王宣明政教的地方，朝会及祭祀、庆赏、选士、养老、教学等大典，均在其中举行。　太庙：帝王的祖庙。

【译文】

《周礼》关于宫阙的制度，已经不可考知了。后世的《三辅黄图》和《洛阳宫殿图》，就是都邑、宫室所仿效的。汉建章宫千门万户，张华竟然能一一说出它们的名称，郑樵认为是看图的效果，而不是读书的效果。那么，建置的图，所关联的难道不重要吗？朱子曾经著《仪礼释宫》，认为不了解宫室的制度，礼仪形式的规则就没有地方依附。大概古今宫室的方法不同，学者从文辞中探求而得不到解释，于是图缺少而书也跟着废弃了。后世的看现在，也就像现在的看古代。城邑、官署、祭坛、祠庙，典章制度、国家百姓因此而重要。不为这慎重地作图，那么后人看方志，也不知道所思慕的了。司马迁、班固以来，史书没有建置方面的图，这就是汉元帝、成帝以后关于明堂、太庙纷纷多不同说法的原因。

【原文】

7.35　邵子曰[①]："天道见乎南，而潜乎北，是以人知其前，而昧其后也[②]。"夫万物之情，多背北而向南。故绘图者，必南下而北上焉。山川之向背，地理之广袤[③]，列之于图，犹可北下而南上，然而已失向背之宜矣。庙祠衙廨之建置，若取北下而南上，则檐额门扉[④]，不复有所安处矣。华亭黄氏之隽执八卦之图[⑤]，乾南居上，坤北居下，因谓凡图俱宜南上者，是不知《河》、《洛》、《先、后天图》[⑥]，至宋始著，误认为古物也。且理数之本质，从无形而立象体，当适如其本位也。山川宫室，以及一切有形之物，皆从有象而入图，必当作对面观而始肖也。且如绘人观八卦图，其人南面而坐，观者当北面矣。是八卦图则必南下北上，此则物情之极致也。无形之理，如日临檐，分寸不可逾也；有形之物，如鉴照影，对面则互易也，是图绘必然之势也。彼好言尚古，而不知情理之安，则亦不可以论著述矣。

【注释】

①邵子：即邵雍（1011～1077）。北宋哲学家。字尧夫，号安乐先生。范阳（今河北涿州）人，幼年随父迁居卫州共城（今河南辉县），居苏门山。屡授官不赴。后居洛阳，与司马光、吕公著等过从甚密。谥康节。曾从学李之才，后根据《易传》关于八卦形成的解释，参杂道教思想，虚构一宇宙构造图式和学说体系，成"先天学"，认为宇宙的本原是太极，即道、心，太极永恒不变。著作有《皇极经世》、《伊川击壤集》等。

②"天道见乎南"四句：语出《皇极经世·观物外篇》，原文为："天见乎南，而潜乎北，极于六，而馀于七，是以人知其前昧其后，而略其左右也。"

③广袤（mào 冒）：广：宽。东西的距离。袤：长。南北的距离。

④额：匾。

⑤华亭：旧县名。即今上海市松江县。 黄之隽：字石牧，号唐堂，江苏华亭人。康熙六十年进士，改庶吉士。雍正元年，授编修。迁中允。五年，因赃革职。卒年八十余。曾纂修《江南通志》。著有《唐堂集》六十卷。

⑥《先、后天图》：宋初儒者认为伏羲八卦是先天之学，文王八卦是后天之学。邵雍继承自陈抟至李之才的传授系统，根据《易·说卦》中关于八卦方位的两种不同的说法，认为分别是先天卦位图与后天卦位图，制定了《先天图》、《后天图》等多种图式。《先天图》尤为著名，代表宇宙的构造，用以推测自然界和人事的变化。

【译文】

邵子说："天道在南方显示出来，而在北方隐蔽，所以人们知道自己面前的物体，而不知道自己后面的物体。"万物的情况，大多背向北方面向南方，因此绘图的人，必然让南方在下而北方在上。山川的面向和背向，土地的东西宽和南北长，列在图上，还可以北方在下而南方在上，但是已经失去面向和背向的适当方法了。祠庙、官署的建置图，如果采取北方在下、南方在上的办法，屋檐、门匾、门扇，就不再有安置的地方了。华亭黄之隽主张八卦图是乾在南，放在上面，坤在北，位置在下面，因此认为一切图都应该南方在上，这是不知道河图、洛书、《先天图》、《后天图》到宋代才显著，误认为是古代的东西。事理的本体，从没有形状到树立形体，应当恰好符合它的本来位置。山川宫室，以及一切有形状的物体，都是从有形象而入图，必须作对面观看才相似。例如画人看八卦图，画者朝南坐，看八卦图的人应当朝北坐了。因此八卦图就必定南方在下、北方在上，这就是事理的最高程度。没有形状的道理，如同太阳对着屋檐，分寸不能超越；有形状的物体，如同镜子照出影子，对面就互相变换位置，这是图画必然的形势。那些人喜爱谈论崇尚古代，却不知道情理是否妥

当，就也不可以谈论著述了。

【原文】

7.36　建置所以志法度也，制度所不在，则不入于建置矣。近代方志，或入古迹，则古迹本非建而置之也；或入寺观，则寺观不足为建置也。旧志之图，不详经制，而绘八景之图，其目有曰：南桥秋水，三塔春虹，韩城留角，汉庙西风[①]，西山叠翠，通镇鸣钟，灵泉鼓韵，雁口声噰[②]，命名庸陋，构意勉强，无所取材，故志中一切削去，不留题咏，所以严史体也。且如风月天所自有，春秋时之必然，而强叶景物[③]，附会支离，何所不至？即如一室之内，晓霞夕照，旭日清风，东西南北，触类可名，亦复何取？而今之好为题咏，喜竞时名，日异月新，逐狂罔觉，亦可已矣。

【注释】

①“韩城留角”二句：章学诚编《永清县志·舆地图》西乡古迹：“韩淮阴城在县西八里。韩信平燕，筑城于此，遗址未湮。人称韩城留角，汉庙西风，旧志为八景之一。”

②噰（yōng 雍）：鸟鸣声相和。

③叶（xié 协）：通“协”。和谐，协同。

【译文】

建置是用来标记法度的，制度不存在的地方，就不列入建置了。近代方志，有的列入古迹，而古迹本来不是建造而设置的；有的列入佛寺、道观，而佛寺、道观不能当作建置。旧县志的图，不详细表明制度，却画出八景图，那名目是：南桥秋水，三塔春虹，

韩城留角，汉庙西风，西山叠翠，通镇鸣钟，灵泉鼓韵，雁口声嗌。取的名称平庸浅薄，构思勉强，没有可采取的地方，因此在志中一概削除，不留题咏文字，用来严格史体。况且风月是天上本来就有的，春秋是时令的必然，而勉强配合景物，附会又散乱残缺，有什么地方用不上呢？就拿一间房子里面来说，朝霞夕照，旭日清风，东西南北，接触到的事都可以起名称，又有什么可采取呢？而现在的那些人爱好题咏，喜欢争竞一时的名声，每天有变化，每月有新东西，追随狂态而不觉察，也可以停止了。

永清县志水道图序例

【题解】

水道图，《和州志》中名水利图。本篇序例主要说明命名“水道”的理由。章学诚就《史记》命名“河渠”、《汉书》命名“沟洫”发论，认为“河渠”之名胜于“沟洫”，故后世史书沿用“河渠”之名，而沟洫本属于井田制度，《汉书》命名不适当。关于《汉书》“沟洫”之名，唐颜师古注引应劭说曰：“沟广四尺，深四尺。洫广深倍于沟。”近代学者王先谦《汉书补注》曾加以辨解，他引《说文》中沟、渎、洫、渠等字的释义，又引《论语·泰伯》禹“尽力乎沟洫”，《尚书·皋陶谟》“予决九川距四海，浚畎浍距川”（距：至），认为“沟渎通训，大小皆得称之。……班（固）用沟洫二字，即指距川通渠言之，不泥广深尺数为说。应（劭）说过拘，殊失班意。”关于“河渠”之名，章氏认为《史记·河渠书》之“河”专指黄河，后世史书沿用“河渠”之名，是不知变通，宜名“水道”。河，原为黄河专名，但后世已成共名，章氏此处不免泥古。此外，章氏还指出作水道图的必要性。因永定河河道屡变，他依据变化制定多幅沿革图，使读者易明。

【原文】

7.37　史迁为《河渠书》，班固为《沟洫志》，盖以地理为经，而水道为纬，地理有定，而水则迁徙无常，此班氏之所以别《沟洫》于《地理》也。顾河自天设，而渠则人为，迁以《河渠》定名，固兼天险人工之义；而固之命名《沟洫》，则《考工》水地之法，井田浍畎所为，专隶于匠人也①。不识四尺为洫，倍洫为沟②，果有当于瓠子决河、碣石入海之义否乎③？然则诸史标题，仍马而不依班，非无故矣。

【注释】

①“《考工》水地之法”三句：《周礼·考工记》：匠人为沟洫，“广尺深尺，谓之畎（quǎn 犬），田首倍之，广二尺深二尺，谓之遂。九夫为井，井间广四尺深四尺，谓之沟。方十里为成，成间广八尺深八尺，谓之洫（xù 序）。方百里为同，同间广二寻深二仞，谓之浍（kuài 快）。”八尺为寻，高或深八尺为仞。　《考工记》：先秦古籍，主要记述百工之事，对手工业技术有详细记载。西汉时河间献王刘德因《周礼》缺《冬官》篇，以此书补入。匠人：据《考工记》，匠人主营宫室、城郭、沟洫。

②“四尺为洫”二句：据前引《考工记》，四尺为沟，八尺为洫。《汉书·沟洫志》颜师古注引应劭说意同。此处应云四尺为沟，倍沟为洫。

③瓠子决河：瓠子河，古水名，自今河南濮阳南分黄河水东出，在山东境注入济水。汉元光三年（公元前132 年），黄河决入瓠子河，下游广大地区连年成灾。至元封二年（前109 年），始发数万人工堵塞，武帝亲临。瓠子河遂无水。　碣石入海：《尚书·禹贡》：导山，“太行、恒山，至于碣石，入于海。”碣石山，其地说法不一，一般认为在河北昌黎。

【译文】

司马迁作《史记·河渠书》，班固作《汉书·沟洫志》，大概用地理作经，水道作纬，地理是稳定的，而水就迁移不定，这就是班氏把《沟洫志》同《地理志》区别开的原因。但河是天然形成的，而渠却是人造的，司马迁用《河渠》确定名称，本来兼有天险、人工的意思；而班固起《沟洫》的名称，那么，按照《周礼·考工记》水道和田地的制度，井田里浍、畎等的开凿，专门属于匠人。宽四尺深四尺叫作洫，宽和深是洫的二倍叫作沟，不知道这果真适合瓠子河段黄河决口、水从碣石山流入海的意思吗？那么，各代史书关于水道的记载标明题目，沿用司马迁的而不依照班固的，不是没有缘故了。

【原文】

7.38　河为一渎之名①，与江、汉、淮、济等耳。迁书之目《河渠》，盖汉代治河之法，与郑、白诸渠缀合而名②，未尝及于江、淮、汶、泗之水③，故为独蒙以河号也。《宋》、《元》诸史，概举天下水利，如汴、洛、漳、蔡、江、淮圩闸④，皆存其制，而其目亦为《河渠》，且取北条诸水，而悉命为河，不曰汴而曰汴河，不曰洛而曰洛河之类，不一而足。则几于饮水而忘其源矣！《水经》称诸水，无以河字作统名者。夫以一渎之水，概名天下穿渠之制，包罗陂闸⑤，虽曰命名从古，未免失所变通矣。孟子曰："禹之治水，水之道也⑥。"倘以水为统名，而道存制度，标题入志，称为水道，不差愈乎？永定河名⑦，圣祖所锡⑧，浑河、芦沟⑨，古已云然；题为河渠，是固宜矣。然减水、哑吧诸水⑩，未尝悉入一河，则标以《水道》，而全县之水，皆可概其中矣。

【注释】

①河为一渎之名：古代以江（长江）、河（黄河）、淮、济为四渎。渎，大川。

②郑、白诸渠：郑指郑国渠。秦王政时，采纳韩国水利家郑国的建议开凿。引泾水东流，入渭水支流。渠长三百多里，灌溉田四万余顷（约合今二百八十万亩），使关中平原成为沃野。白渠，汉武帝时，用赵中大夫白公的建议开凿，故名。渠在郑国渠南，引泾水东南流，入渭水。长约二百里，灌溉四千五百余顷（约合今二十八万亩），民得其利。

③汶（wèn 问）水：今名大汶水或大汶河。源出山东莱芜市北，西南流。古汶水至梁山东南入济水。今主流注东平湖，北入黄河。　泗水：源出山东泗水县东的蒙山。古泗水流至今江苏清江市西南注入淮河，长一千余里。金、元后，中下游或为黄河所夺，或成为大运河一部分，仅余济宁鲁桥以上河段。

④汴水：古水名。源出今河南荥阳西南，又称汴渠，东流经开封，通向今江苏徐州，注入泗水。魏、晋时为中原通向东南的水运干道。金、元后全流为黄河所夺。另外，隋开通济渠，因自荥阳至开封一段即汴水，唐、宋人就将自荥阳至入淮段统称汴水。北宋亡后，不为运道所经，渐废。　洛水：源出陕西华山，东流经河南省西部，在偃师纳伊水，至巩义洛口入黄河。全长八百余里。　漳水：见2.38注⑪。　蔡河：本古沙水，为古蒗荡渠开封以下段，流至今安徽怀远南入淮水。隋、唐以后下游由今淮阳东南入颍水。五代周显德中自开封城东导汴水入蔡。北宋建隆初又自开封西南导闵水合蔡。自后蔡河即以闵水为源，闵、蔡连为一水。开宝中改闵水为惠民河，亦通称蔡河为惠民河。元、明时屡为黄河所夺，故道淤塞，仅存淮阳以下入颍一段。

⑤陂（bēi 卑）：池塘；圩岸。

⑥“禹之治水”二句：语出《孟子·告子下》。

⑦永定河：上游桑干河源出山西北部管涔山，流至河北怀来以下称永定河，至天津汇入海河。原称芦沟河。因含沙量大，水浑浊，又称浑河。下游常淤塞，河道迁移不定，有无定河之称。清康熙三十七年疏浚筑堤，定名永定河。

⑧圣祖：玄烨。年号康熙。

⑨浑河、芦沟：永定河原称。

⑩减水：减河。为分泄洪水而人工开挖的河道，以减杀水势。据《水道

图》说明，永定河北岸减河，本为古河，乾隆四年，北岸建筑草坝，疏古河为草坝减河。　哑吧水：据《水道图》说明，永定河北岸哑吧河，上无来源，自固安县境经东安县境，入永清县境，复归东安县境，会干沟河。

【译文】

河是一条大水道的名称，和江、汉、淮、济相同而已。司马迁《史记》题作《河渠》，大概把汉代治理黄河的方法，和郑国渠、白渠等渠连缀在一起而称呼，未尝提到长江、淮水、汶水、泗水等，因此单单加上河的名称。《宋史》、《元史》等，概括举出全国的水利，如汴水、洛水、漳水、蔡水、长江、淮水的圩田、水闸，都留下了它们的制度，标题也叫作《河渠》，又拿北方水系的各水道，都称作河，不称汴水而称汴河，不称洛水而称洛河之类，不一而足。就接近于饮水而忘记那源头了。《水经》称各水道，没有用河字作统称的。用一条水道的名称，通称天下凿渠的制度，包括堤岸水闸，虽说是随着古代的先例起名称，未免不能变通了。孟子说："禹的治水，是顺着水的本性——道而行的。"假如用水作统称，而用道保存制度，标明题目写进志里，称作水道，不是比原来的作法稍好吗？永定河的名称，是圣祖赐予的；浑河、芦沟河，古时候已经这样称呼；题为河渠，这本来是适当的。但是减水、哑吧水等水，未尝都流入一条河，那么，用《水道》作标题，而全县的水流，都可以概括在这当中了。

【原文】

7.39　地理之书，略有三例，沿革、形势、水利是也。沿革宜表，而形势水利之体宜图，俱不可以求之文辞者也。迁、固以来，但为书志而不绘其图，是使读者记诵，以备发策决科之用尔。天下大势，读者了然于目，乃可豁然于心。今使论事甚明，而行之不可以步，岂非徇文辞而

不求实用之过欤？

【译文】

地理的书，大致有三类，是沿革、形势、水利。沿革适宜作表，而形势、水利的体制适宜作图，都不可以求助于文辞。司马迁、班固以来，仅仅作书志而不绘图，这是让读者记诵，用来准备科举考试使用而已。天下的地理总貌，读者清楚地看在眼里，才能在心里通晓。假使谈论事情很明白，而实行起来不能举步，难道不是屈从文辞而不求实用的过失吗？

【原文】

7.40　地名之沿革，可以表治，而水利之沿革，则不可以表治也。盖表所以齐名目，而不可以齐形象也；图可得形象，而形象之有沿革，则非图之所得概焉。是以随其形象之沿革，而各为之图，所以使览之者可一望而周知也。《禹贡》之纪地理，以山川为表，而九州疆界，因是以定所至。后儒遂谓山川有定，而疆界不常。此则举其大体而言之也。永定河形屡徙，往往不三数年，而形势即改旧观，以此定界，不可明也。今以村落为经，而开方计里，著为定法。河形之变易，即于村落方里表其所经，此则古人互证之义也。

【译文】

地名的沿革，可以用表处理，而水利的沿革，就不能用表处理。大概表是用来使名目整齐的，却不能用来使形象整齐；图可以留住形象，而形象里有沿革的，就不是图所能包括的。因此随着那形象的沿革，而各作一图，用来使看的人能一眼看过而遍知。

《禹贡》的记地理，用山川作标志，而九州的疆界，根据这来确定地界所到达的。后世儒者于是说山川固定，疆界变化不常。这是举出那主要情况而说的。永定河形状多次变动，往往没有几年，形势就改变了原来的样子，根据这确定疆界，就不能弄清楚。现在用村庄作经，而计算面积里程，规定为固定的方法。河形状的改变，就在村庄和面积里程中表示它所经过的，这就是古人互相证实的意思。

【原文】

7.41　志为一县而作，水之不隶于永清者，亦总于图，此何义耶？所以明水之源委，而见治水者之施功有次第也。班史止记西京之事，而《地理》之志，上溯《禹贡》、《周官》，亦见源委之有所自耳。然而开方计里之法，沿革变迁之故，止详于永清，而不复及于全河之形势，是主宾轻重之义。滨河州县，皆仿是而为之，则修永定河道之掌故，盖秩如焉。

【译文】

县志是为一个县作的，水不属于永清县境的，也包括在图中，这是什么意思呢？用来表明水的源头和末尾，而看出治水者的施行工程有顺序。班固《汉书》只记载西汉的事，而《地理志》上溯到《禹贡》、《周礼》，也表现出叙述水道源头和末尾的有根据。然而计算面积里程的方法，沿革变迁的原因，只详细表明永清县境，而不再涉及整条河的形势，这是主与宾有轻有重的意思。沿河的州、县，都仿照这样做，那么，编撰永定河河道的制度和旧事，大概有条理了。

永清县志六书例议

【题解】

本篇篇题，《章氏遗书》本原题《吏书》第一，以下有《户书》第二、《礼书》第三、《兵书》第四、《刑书》第五、《工书》第六等篇叙例，本书未收。斟酌本篇文意，实就六书整体而言，则本书所题自有道理。

本篇主要讨论正史书志的起源及其作法，基本论点是：书志宜以一代官制为纲领。开端即提出："史家书志一体，古人官礼之遗也。"这观点源于唐刘知幾，《史通·书志》说："夫刑法礼乐，风土山川，求诸文籍，出于三《礼》。及班、马著史，别裁书志，考其所记，多效《礼》经。"章氏《丙辰札记》更进一步指出："刘氏《史通》知书志为三《礼》之遗，不知《史记》之《天官》、《平准》名篇，乃是官名。班固改《天官》为《天文》，改《平准》为《食货》，全失官礼之意矣。尝议书志一体，实官礼之遗，非三《礼》之谓也。"章氏因而认为郑樵《通志·总序》所说"志之大原，起于《尔雅》"不确切。那么，如何看待书志与保存掌故的会要、会典的关系，书志与表、图等体裁的关系呢？章氏解释说，书志存官员职掌作为纲纪，对掌故可取其要点；书志专重典章制度，表、图等体自成类别，不可勉强合并。书志以一代官制为纲领的论点，章氏后来在《礼教》篇（《章氏遗书》本内篇卷一）中又有所阐发。至于方志，章氏认为，对于正史来说，方志具体而微，也应当以官制为纲领，并因地制宜。

【原文】

7.42　史家书志一体，古人官礼之遗也。周礼在鲁，

而《左氏春秋》，典章灿著，不能复备全官，则以依经编年，随时错见，势使然也。自司马八书[①]，孟坚十志[②]，师心自用[③]，不知六典之文[④]，遂使一朝大典，难以纲纪。后史因之，而详略弃取，无所折衷，则弊之由来，盖已久矣。

【注释】

①八书：见6.10注①。

②十志：《汉书》十志，名律历、礼乐、刑法、食货、郊祀、天文、五行、地理、沟洫、艺文。

③师心：以己意为师，不守成法。

④六典：见1.16注③。

【译文】

史学家书志这体裁，是古人官府礼制的遗留。周代礼制在鲁国保存，而《左传》对于显著的典章制度，不能再具备全部官制，就因为依据《春秋》经编年的方法，使它们随着时事交错出现，是事势造成这样的。自从司马迁的八书、班固的十志，放纵心意，自以为是，不通晓周代六典的内容，于是使一个朝代的典章制度，难以掌握要领。后世的史书沿袭它们，而详细和简略、舍弃和采取，没有判断的准则，那么，弊病的由来，大概已经很久了。

【原文】

7.43　郑樵尝谓书志之原，出于《尔雅》[①]。彼固特著《六书》、《七音》、《昆虫草木》之属，欲使经史相为经纬，此则自成一家之言可也。若论制作，备乎官礼，则其所谓六书、七音[②]，名物训诂，皆本司徒之属，所谓师氏保氏之官，是其职矣。而大经大法，所以纲纪天人而敷张王道

者，《尔雅》之义，何足以尽之？官礼之义大，则书志不得系之《尔雅》，其理易见者也。

【注释】

①“郑樵尝谓书志之原”二句：《通志·总序》：“志之大原，起于《尔雅》。”

②七音：宫、商、角、徵、羽五音，加上变宫、变徵为七音。

【译文】

郑樵曾经说书志的根源出自《尔雅》。他本来特地写作《六书略》、《七音略》、《昆虫草木略》等，想要使经和史成为经和纬的关系，这自己成为一家之言是可以的。至于说到制度在官府礼制里具备，那么郑樵所说的六书、七音、名号物色的解释，都源出地官司徒的下属，人们所说的师氏、保氏的官员，这是他们的职责。而根本的法规，是用来管理自然和人世而传布宣扬王道的，《尔雅》的内容，怎么能够包括它呢？官府礼制的意义大，那么书志不能和《尔雅》关联，这道理是容易看出的。

【原文】

7.44　宇文仿《周官》①，唐人作《六典》②，虽不尽合乎古，亦一代之章程也。而牛弘、刘昫之徒③，不知挈其纲领，以序一代之典章，遂使会要、会典之书，不能与史家之书志合而为一，此则不可不深长思者也。

【注释】

①宇文仿《周官》：西魏宇文泰辅政，令苏绰、卢辩依《周礼》改定官制，建六官，恭帝三年（556年）正月实行新官制。当年宇文氏代西魏，建周。

②唐人作《六典》：见6.31注⑥。

③牛弘（545～601）：安定鹑觚（今甘肃灵台北）人，字里仁。北周时，掌文翰。隋文帝时历任秘书监、吏部尚书等职。受命修撰《五礼》，主撰《大业律》。曾撰《周史》十八卷，后世不传。　刘昫（888～947）：五代涿州归义（今河北雄县西北）人，字耀远。后唐庄宗即位，拜太常博士，为翰林学士。明宗时，为相。后晋时亦为相。两朝均监修国史。后晋时，赵莹、张昭远等奉诏修撰《唐书》（即今《旧唐书》），书成，由刘昫领衔进呈。

【译文】

北周宇文氏仿照《周礼》，唐代人作《六典》，虽然不完全符合古代制度，也是一个朝代的典章。而牛弘、刘昫等人，不知道提起纲领，来编排一代的典章，于是使会要、会典一类的书，不能和史书的书志合为一体，这就不能不深远地思考了。

【原文】

7.45　古今载籍，合则易存，分则难恃。如谓掌故备于会要、会典，而史中书志，不妨意存所重焉，则《汉志》不用汉官为纲领，而应劭之《仪》①，残缺不备；《晋》志不取晋官为纲领，而徐宣瑜之《品》徐氏有《晋官品》②。亡逸无存。其中大经大法，因是而不可窥其全体者，亦不少矣。且意存所重，一家私言，难为典则。若文章本乎制作，制作存乎官守，推而至于其极，则立官建制，圣人且不以天下为己私也；而载笔之士，又安可以己之意见为详略耶？

【注释】

①应劭：见3.13注⑫。

②《晋官品》：《隋书·经籍志》职官类：梁有徐宣瑜《晋官品》一卷，亡。

【译文】

从古到今的书籍，合在一起就容易保存，分散开来就难以依靠了。如果认为掌故在会要、会典里具备，而史书中的书志，不妨凭心意保存所重视的，那么《汉书》的志不用汉代官制作纲领，而应劭的《汉官仪》残缺不完备；《晋书》的志不取晋代官制作纲领，而徐宣瑜的《晋官品》徐氏著有《晋官品》亡逸没有保存下来。其中的根本法规，由于这而不能够观察到那整体的，也不少了。况且凭心意保存所重视的，一家的个人言论，难以当作法则。如果文章根据制度，制度在官员职掌中保存，推广而到那尽头，那么，设置官职建立制度，圣人还不把天下当作自己的私有物；而挥笔写作的士，又怎么能凭自己的意见决定详细或简略呢？

【原文】

7.46　书志之体宜画一，而史家以参差失之。列传之体本参差，而史家以画一失之。典章制度，一本官礼，体例本截然也。然或有《天官》而无《地理》①，或分礼、乐而合兵、刑②，不知以当代人官为纲纪，其失则散。列传本乎《春秋》，原无定式，裁于司马，略示区分，抑扬咏叹，予夺分合③，其中有《春秋》之直笔④，亦兼诗人之微婉，难以一概绳也。后史分别门类，整齐先后，执泥官阀，锱铢尺寸，不敢稍越，其失则拘。散也，拘也，非著作之通裁也。

【注释】

①或有《天官》而无《地理》：《史记》八书有《天官》无《地理》。

②或分礼乐而合兵刑：《史记》有《礼书》、《乐书》。《汉书》有《刑法志》，兼叙兵制。

③予夺：赐予和剥夺，与“褒贬”意同。

④直笔：指史官按照事实而如实记载，无所避忌。

【译文】

书志的体例应当整齐一致，而史学家以参差不齐弄错。列传的体例本该参差不齐，而史学家以整齐一致弄错。典章制度完全依据古代官府礼制，体例本来截然分明。但是史书有的有《天官》而没有《地理》，有的分叙礼、乐而合并兵、刑，不知道用当代的官制作纲要，那过失是散乱。列传来源于《春秋》，本来没有确定的程式，由司马迁裁定，大致表示区别，情调抑扬，长声叹息，对人物或赞扬或贬斥，有分写有合写，其中有《春秋》的直笔，又兼有《诗经》诗人的含蓄婉转，难用一个标准衡量。后世的史书分别门类，使前后整齐，拘泥在官职、功绩上，极微小的事，不敢稍微越过界限，那过失是拘泥。散乱，拘泥，不是著作的贯通裁断。

【原文】

7.47　州县修志，古者侯封一国之书也①。吏户兵刑之事，具体而微焉。今无其官而有吏，是亦职守之所在，掌故莫备于是，治法莫备于是矣。且府、史之属，《周官》具书其数②，《会典》亦存其制③，而所职一县之典章，实兼该而可以为纲领，惟其人微，而缙绅所不道，故志家不以取裁焉。然有入境而问故，舍是莫由知其要，是以书吏为令史，首领之官曰典史。知令史典史之史，即纲纪掌故之史也，可以得修志之要义矣。

【注释】

①侯：古代五等爵位的第二等。五等依次为公、侯、伯、子、男。

②“且府、史之属”二句：见3.5注①。

③《会典》亦存其制：《清会典》吏部辖吏员，州首领为吏目，县首领为典史。

【译文】

州、县编修方志，相当于古时一个侯国的史书，吏、户、兵、刑的事，具备大体而规模稍小。现在州、县没有吏、户、兵、刑的官而有吏，这也是州、县职守的所在，掌故没有不具备在这里的，治理方法没有不具备在这里的。况且府、史之类，《周礼》全部记载他们的数目，《会典》也保存了那制度，而所主管一个县的典章，确实全面具备而能够当作纲领，只是那些人地位低，而不被官宦谈起，因此作志的人不用这些来取舍。但是有入境问旧事的，放弃这些就没有途径知道那主要的，所以书吏称作令史，他们的首领官是典史。知道令史、典史的史，就是管理掌故的史，可以得到编修方志的主要原则了。

【原文】

7.48　今之州县，繁简异势，而掌故令史，因事定制，不尽皆吏户兵刑之六曹也①。然就一县而志其事，即以一县之制定其书，且举其凡目，而愈可以见一县之事势矣。案牍簿籍无文章，而一县之文章，则必考端于此，常人日用而不知耳。今为挈其纲领，修明其书，使之因书而守其法度，因法而明其职掌，于是修其业而传授得其人焉，古人所谓书契易而百官治②，胥是道也。

【注释】

①六曹：唐代府州内部分六曹办事。明、清时六曹名称为吏、户、礼、兵、刑、工，与中央六部之名相对应。

②书契易而百官治：见1.42注②。

【译文】

现在的州、县，事情的繁简情况不同，而掌故、令史，根据事确定制度，不完全都是吏、户、兵、刑等六曹。不过就着一县而记载县里的事，就用一县的制度确定那书的体制，并且举出那大纲细目，就更加可以看出一县的情况了。文书簿册没有文采可言，而一县的文采，就必定从这里考察开端，平常人天天运用而不知道罢了。现在为这提纲挈领，整饬这书，使他们依据书而遵守法度，依据法度而明确职守，于是整治他们的职业而传授得到适当的人，古人所说的文字代替结绳，而百官用它治理，全是这个道理。

【原文】

7.49　或谓掌故之书，各守专官，连床架屋，书志之体所不能该，是以存之会典、会要，而史志别具心裁焉。此亦不可谓之知言也。《周官》挈一代之大纲，而《仪礼》三千[①]，不闻全入《春官》；《司马法》六篇，不闻全入《夏官》；然存宗伯、司马之职掌，而礼、兵要义，可以指掌而谈也。且如马作《天官》，而太初历象，不尽见于篇籍也。班著《艺文》，而刘歆《七略》，不尽存其论说也。史家约取掌故，以为学者之要删，其与专门成书，不可一律求详，亦其势也。既不求详，而又无纲纪以统摄之，则是散漫而无法也。以散漫无法之文，而欲部次一代之典

章，宜乎难矣！

【注释】

①《仪礼》三千：《汉书·艺文志》礼类："礼经三百，威仪三千。"颜师古注："威仪三千，乃谓冠、婚、吉、凶，盖《仪礼》是也。"　《仪礼》：儒家经典之一。春秋、战国时代一部分礼制的汇编。十七篇。

【译文】

有人说掌故的书，是各自守住专门官职，多得床上加床，屋上架屋，是书志的体裁所不能包括的，所以把它保存在会典、会要里，而史书的志另外具有独特裁断。这也不能叫作有见识的言论。《周礼》提起一代制度的大纲，而《仪礼》三千条，没听说全部收入《春官》；《司马法》六篇，没听说全部收入《夏官》；但是《周礼》保存了春官宗伯、夏官司马的职掌，而礼、兵方面的主要内容，可以凭《周礼》指着手掌谈论。况且像司马迁作《天官书》，而武帝太初时的历法，不完全在篇中见到。班固著《艺文志》，而对刘歆的《七略》，不完全保存他的论说。史学家对掌故采取要点，当作学者的撮取删节，这和按照专一门类成书相比，不能一样追求详细，也是它自身的趋势。既不追求详细，而又没有纲要来统摄它，就是零散而没有法则。用零散没有法则的文字，却想要分类编排一个朝代的典章，怪不得困难啊！

【原文】

7.50　或谓求掌故于令史，而以吏户兵刑为纲领，则纪、表、图、书之体不可复分也。如选举之表，当入吏书，河道之图，当入工书，充类之尽，则一志但存六书而已矣，何以复分诸体也？此亦不可谓之知言也。古人著书，各有义类，义类既分，不可强合也。司马氏本周谱而作表，然

谱历之书[①]，掌之太史，而旁行斜上之体，不闻杂入六典之中。盖图谱各有专书，而书志一体，专重典章与制度，自宜一代人官为统纪耳。非谓专门别为体例之作，皆杂其中，乃称檃括也。且如六艺皆周官所掌，而《易》不载于太卜，《诗》不载于太师，然三《易》之名，未尝不见于太卜[②]；而四《诗》之目，则又未尝不著于太师也[③]，是其义矣。

【注释】

①谱历：见7.28注②。

②“然三《易》之名”二句：见1.1注⑥。

③“而四《诗》之目”二句：见2.9注⑤。四《诗》，据《周礼·春官》当作“六《诗》”。

【译文】

有人说从令史那里寻求掌故，而用吏、户、兵、刑等作纲领，那么纪、表、图、书的体裁，不能再区别开了。例如选举表，应当入吏书，河道图，应当入工书，推广同类事理到极点，那么一部方志只保留六书罢了，为什么又分成各种体裁呢？这也不能叫作有见识的言论。古人著书，各有类别，类别已经分开，不能勉强合并。司马迁依据周人的谱而作表，但谱历的书由太史掌管，而横排斜线的表体，没听说混杂进六典里面。大概图、谱各有专门的书，而书志这体裁，特地重视典章和制度，自然应该一代的官职作纲要。不是说专一门类另外制定体例的著作，都混杂在里面，才称作剪裁组织。况且像六经都是周代官员所掌管的，而《易》的内容不记载在太卜名下，《诗》的内容不记载在太师名下，但是三《易》的名称，未尝不在太卜名下见到；而四《诗》的名称，就又未尝不写在太师名下，这是那道理了。

【原文】

7.51　六卿联事[①]，交互见功，前人所以有《冬官》散在五典之疑也[②]。州县因地制宜，尤无一成之法。如丁口为户房所领[③]，而编户烟册[④]，乃属刑房，以烟册非赋丁，而立意在诘奸也。武生武举隶兵部，而承办乃在礼房，以生员不分文武，皆在学校，而学校通于贡举也。分合详略之间，求其所以然者而考之，何莫非学问耶？

【注释】

①六卿联事：见1.16注②。

②“前人所以”句：《周礼》原失《冬官》，汉人以《考工记》补入。宋俞庭椿撰《周礼复古编》，认为《冬官》未亡失，散在《天官》等五官里。

③丁口：丁，能任赋役的成年男子。清代男称丁，女称口。　房：明、清州县设有吏、户、礼、兵、刑、工六房，分头负责地方行政事务的管理。

④编户：指编入户籍的平民。　烟册：烟户册，即户籍簿。烟户为户籍的总称，清代烟户有民户、军户、匠户、灶户、流户、回户、番户等十二类。

【译文】

六卿联合办公，互相表现出功效，前人因此有《冬官》分散在《周礼》其它五官里的怀疑。州、县根据当地的情况规定适宜的办法，尤其没有固定不变的方法。例如人丁户口，是户房所统领的，而编平民户籍的烟册，却属于刑房，因为烟册不是向人丁征赋税，而立意在查究邪恶。武生武举属于兵部，而承办却在礼房，因为生员不分文武，都在学校，而学校和贡举相通。分开和合并、详细和简略之间，探求所以那样的原因而考察它，什么不是学问呢？

永清县志政略序例

【题解】

《政略》按时代先后概述地方官的治绩，大致相当于一般方志的名宦部分。“政略”一名，《和州志政略序例》说地方官“以治绩为重”，故名。章学诚把政略置于列传之前，认为政略“可以临莅邦人，冠冕列传”。这同他对方志性质的认识有密切关系，他一贯认为方志是国史的一种基本材料，曾说：“方志为一方之政要，非徒以风流文采为长吏饰儒雅之名也。”（《为毕秋帆制府撰石首县志序》）

章学诚指出旧方志对名宦的编排有失误，一是人物不应分类编纂，名宦不应与乡贤同在列传，应别出；一是旧方志的职官部分详尽记载政迹，而名宦部分仅记姓名，应以职官为名宦的纲目。与《和州志政略序例》比较，本篇论述有所深入。本篇明确指出政略的体制是“义取谨严，意存补救，时世拘于先后，纪述要于经纶”，又列举政略记事七难，认为知其难而更应慎重。

【原文】

7.52　近代志家，以人物为纲，而名宦、乡贤、流寓诸条，标分为目，其例盖创于元、明之一统志[①]，而部府州县之国别为书，亦用统志类纂之法，可谓失其体矣。夫人物之不当类纂，义例详于列传首篇；名宦之不当收于人物，则未达乎著述体裁，而因昧于权衡义理者也。古者侯封世治，列国自具《春秋》，羊舌肸晋《春秋》[②]，《墨子》所引燕《春秋》[③]。则君临封内，元年但奉王正而已。至封建罢

而郡县，守令承奉诏条，万里之外，亦如畿内守土之官，《甘棠》之咏召公④，郑人之歌子产⑤，马、班《循吏》之传，所以与时为升降也。若夫正史而外，州部专书，古有作者，义例非无可绎。梁元帝有《丹阳尹传》，《隋志》凡十卷。贺氏有《会稽太守赞》，《唐志》凡二卷。唐人有《成都幕府记》⑥，《唐志》凡二卷，起贞元，讫咸通。皆取莅是邦者，注其名绩。其书别出，初不与《广陵烈士传》、华隔撰，见《隋志》。《会稽先贤传》、谢承撰，见《隋志》。《益部耆旧传》陈寿撰，见《隋志》。猥杂登书⑦。是则棠阴长吏，与夫梓里名流，初非类附云龙，固亦事同风马者也。叙次名宦，不可与乡贤同为列传，非第客主异形，抑亦详略殊体也。长吏官于斯土，取其有以作此一方，兴利除弊，遗德在民，即当尸而祝之。否则学类颜、曾，行同连、惠，于县无补，志笔不能越境而书，亦其理也。如其未仕之前，乡评未允，去官之后，晚节不终，苟为一时循良，便纪一方善政。吴起杀妻，而效奏西河⑧，于志不当追既往也；黄霸为相，而誉减颍川⑨，于志不逆其将来也。以政为重，而他事皆在所轻，岂与斯土之人，原始要终，而编为列传者，可同其体制欤？

【注释】

①元、明之一统志：《大元一统志》，一千卷，岳璘等撰，大德七年成书。《大明一统志》，九十卷，李贤等撰，体例仿照《大元一统志》，天顺五年成书。

②羊舌肸（xī 西）晋《春秋》：《国语·晋语七》言羊舌肸“习于《春秋》”。羊舌肸，通称叔向。春秋时晋国大夫，平公时为太傅。

③《墨子》所引燕《春秋》：《墨子·明鬼下》言及“燕之《春秋》”。

④《甘棠》之咏召（shào 邵）公：见6.53注③。　召公：又称召伯。名奭。采邑在召（今陕西岐山西南）。佐周武王灭商，封于燕，为燕国的始祖。成王时与周公共同辅政，分陕而治。

⑤郑人之歌子产：据《左传》襄公三十年，子产治理郑国，三年大治，民众歌颂子产："我有子弟，子产诲之；我有田畴，子产殖之；子产而死，谁其嗣之！"　子产（？～前522）：即公孙侨。字子产。春秋时郑国政治家。执政时实行改革，使郑国繁荣。

⑥《成都幕府记》：《通志·艺文略》传记类著录《成都幕府石幢记》二卷，"记宾佐姓名，起贞元，迄咸通。"《新唐书·艺文志》未载，章氏原注误。

⑦《广陵烈士传》：《新唐书·艺文志》杂传记类著录华隔《广陵烈士传》一卷。《隋书·经籍志》未载，章氏原注误。　《会稽先贤传》：《隋书·经籍志》杂传类著录谢承《会稽先贤传》七卷。　《益部耆旧传》：《隋书·经籍志》杂传类著录陈寿《益部耆旧传》十四卷。

⑧"吴起杀妻"二句：据《史记·吴起传》，齐国攻打鲁国，鲁国想用吴起为将，而吴起之妻是齐国人，引起鲁国人猜疑，吴起就杀妻以表心意。鲁国任用吴起为将，大败齐国。鲁国有人说吴起为人残忍，鲁君辞退吴起。吴起往魏国，文侯任为西河郡（辖境在今陕西东部黄河西岸地区）守，立有功绩。参见1.38注⑧。

⑨"黄霸为相"二句：黄霸（？～前51），字次公，淮阳阳夏（今河南太康）人。汉宣帝时，曾任颍川郡（治所在今河南禹州）太守，前后八年，郡中大治，百姓称颂。后为丞相，不如前几任丞相，功名比治颍川时减低。

【译文】

近代编方志的人，用人物作纲，而名宦、乡贤、流寓等条，标志区分作目，那体例大概从元、明的一统志开创，而统理大区、府、州、县的按地区划分作书，也采用一统志按类编纂的方法，可以说是不符合体制了。人物不应当按类编纂，体例在列传首篇详细说明；名宦不应当收在人物部分，那样就没有弄明白著述体裁，而由于在权衡事理上糊涂。古时候诸侯封国，世代统治，各国自己具有《春秋》，羊舌肸晋《春秋》，《墨子》所引燕《春秋》。主宰国境之

内，君主的元年只尊奉王的正月而已。到封侯建邦的制度废止而实行郡县制，太守、县令受命奉行诏令，万里之外，也好像京城一带管理地方的长官，《甘棠》的歌咏召公；郑国人的歌颂子产，司马迁、班固的《循吏传》，所以根据时势决定取舍。至于正史以外，州郡专书，古时有写作的，主旨和体例不是不能理出头绪。梁元帝有《丹阳尹传》，《隋书·经籍志》著录共十卷。贺氏有《会稽太守赞》，《新唐书·艺文志》著录共二卷。唐人有《成都幕府记》，《新唐书·艺文志》著录共二卷，起贞元，到咸通。都取管理那地方的官员，注明他们的名声和功绩。这些书另外流行，本来不和《广陵烈士传》、华隔撰，见《隋书·经籍志》。《会稽先贤传》、谢承撰，见《隋书·经籍志》。《益部耆旧传》陈寿撰，见《隋书·经籍志》。混杂在一起记载。那么，有善政的长官，和乡里的名流，本来不归于云跟随龙一类，本来也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事。按顺序排列名宦，不可以和乡贤一同作列传，不仅是客和主形势不同，也是详细和简略体制不同。长官管理这地区，采取他有办法使这一方土地兴盛，兴利除弊，遗留的恩德流布老百姓当中，就应当崇敬他而祝祷。否则学术类似颜回、曾参，行为如同鲁仲连、柳下惠，对本县没有益处，写志的人不能超越县境而记载，也是有道理的。假使那人没有做官以前，乡里的评论不赞许，离任以后，晚节不终，如果是一时的守法有治迹者，就记载他在这一方的善政。吴起杀妻，而在西河立功，在方志中不应当追究已经过去的事；黄霸作丞相，而名誉比在颍川时降低，在方志中不预先写他将来的事。把政事当作最重要的，而其它事都看轻，和探究始末而编为列传的当地人相比，难道能使用相同的体制吗？

【原文】

7.53　旧志于职官条下，备书政迹，而名宦仅占虚篇，惟于姓名之下，注云“事已详前”而已。是不但宾主

倒置，抑亦未辨于褒贬去取，全失《春秋》之据事直书也。夫选举为人物之纲目，犹职官为名宦之纲目也。选举职官之不计贤否[①]，犹名宦人物之不计崇卑，例不相侔，而义实相资也。选举有表而列传无名，与职官有表而政略无志，观者依检先后，责实循名，语无褒贬，而意具抑扬，岂不可为后起者劝耶？

【注释】

①否（pǐ 匹）：坏，恶。

【译文】

旧县志在职官部分完备地记载政迹，而名宦部分只是空占篇幅，只在姓名的下面，注释说“事已详前”而已。这不仅宾主倒置，而且也不能区别是赞扬还是贬斥，是舍弃还是采取，完全失去《春秋》根据事情如实记载的精神。选举是人物的纲目，如同职官是名宦的纲目。选举、职官的不计议善恶，如同名宦、人物的不计议地位高低，事类不相等，而道理实际上互相凭借。选举表上有名字而列传里没有名字，和职官表上有名字而政略里没有记载，看的人查看前后，依照名称而求实际，语气没有赞扬或贬斥，而意思具有贬低或颂扬，这难道不能勉励后来的人吗？

【原文】

7.54　列传之体缛而文，政略之体直而简，非载笔有殊致，盖事理有宜然也。列传包罗巨细，品藻人物，有类从如族，有分部如井。变化不拘，《易》之象也；敷道陈谟，《书》之质也；抑扬咏叹，《诗》之旨也；繁曲委折，《礼》之伦也；比事属辞，《春秋》之本义也。具人伦之鉴，

尽事物之理，怀千古之志，撷经传之腴[①]，发为文章，不可方物。故马、班之才，不尽于本纪、表、志，而尽于列传也。至于政略之体，义取谨严，意存补救，时世拘于先后，纪述要于经纶。盖将峻洁其体，可以临莅邦人，冠冕列传。经纬错综，主在枢纽，是固难为文士言也。

【注释】

①撷（xié 协）：摘取。　腴（yú 余）：丰裕。肥美。原指腹下的肥肉。

【译文】

列传的体裁繁多而有文采，政略的体裁直截而简要，不是挥笔有不同的情趣，大概事理有应当如此的地方。列传包罗大小，评论人物，有分类归属如同家族的构成，有划分区域如同井田的制度。变化没有拘束，有《易》的形象；铺叙道理陈述谋划，有《尚书》的本质；情调起伏，长声吟咏，有《诗经》的含意；繁多周全，有《礼》的条理；排比事情，连结文辞，有《春秋》的本来意义。具有人际关系的借鉴，极尽事物的道理，怀抱千古的志向，摘取经传的丰富内容，表现出来成为文章，不可以想象。因此司马迁、班固的才能，不全部用在本纪、表、志里，而全部用在列传里。至于政略的体裁，主旨要求谨严，意思打算补救不足，时世有先后的限制，记述的关键有纲领。大概想要使体制简练，可以凭它治理地方的百姓，可以排在列传的前面。经线纬线纵横交叉，根本在于枢纽，这本来难对文人谈论。

【原文】

7.55　古人有经无纬之书，大抵名之以略。裴子野取沈约《宋书》，而编年称略，亦其例也。而刘知幾讥裴氏

之书名略，而文不免繁[①]，斯亦未达于古人之旨。《黄石》、《淮南》，《黄石公三略》、《淮南子·要略》。诸子之篇也；张温、鱼豢，张温《三史略》、鱼豢《典略》。史册之文也。其中亦有谟略之意，何尝尽取节文为义欤？

【注释】

①“而刘知幾”二句：《史通·杂说中》：裴子野“删略宋史，定为二十篇，芟繁撮要，实有其力，而所录文章，颇伤芜秽。”

【译文】

古人有经没有纬的书，大抵用“略”作名称。裴子野取沈约《宋书》，而使用编年体称作略，也是这一类。而刘知幾指责裴氏的书称作略而文字不免繁多，这也没有通晓古人的意旨。《黄石公》、《淮南子》，《黄石公三略》、《淮南子·要略》。是诸子的篇章；张温、鱼豢的书，张温《三史略》、鱼豢《典略》。是史册的文字。其中也有谋略的意思，何尝完全采取减省文字的意思呢？

【原文】

7.56　循吏之迹，难于志乡贤也。治有赏罚，赏罚出而恩怨生，人言之不齐，其难一也。事有废兴，废兴异而难易殊，今昔之互视，其难二也。官有去留，非若乡人之子姓具在，则迹远者易湮，其难三也。循吏悃愊无华[①]，巧宦善于缘饰，去思之碑[②]，半是愧辞，颂祝之言，难征实迹，其难四也。擢当要路，载笔不敢直道；移治邻封，瞻顾岂遂无情？其难五也。世法本多顾忌，人情成败论才，偶遭挂误弹章[③]，便谓其人不善，其难六也。旧志纪载无法，风尘金石易湮[④]，纵能粗举大凡，岁月首趾莫考，其

难七也。知其难，而不敢不即闻见以存其涯略，所以穷于无可如何，而益致其慎尔。

【注释】

①悃（kǔn 捆）愊（bì 毕）：诚恳，至诚。

②去思碑：地方长官离任时地方人士立的纪念碑，表示对离任官员的怀念。

③挂误：官吏因过失或牵连而受到处分。　弹章：弹劾官吏的奏章。

④风尘：喻战乱。

【译文】

记载循吏的事迹，比记载乡贤困难。治理有赏有罚，赏罚实行而恩和怨产生，人们言论的不一致，这是第一点难处。事情有衰败和兴盛，衰败兴盛不同而难易不同，现在和过去互相对照，这是第二点难处。官有离任的时候，不像当地人子孙都在，那么，事情隔得远的容易埋没，这是第三点难处。循吏诚恳不浮华，会钻营的官吏善于文饰过错，去思碑一半是不真实的言辞，歌颂祝福的话难以验证实事，这是第四点难处。提拔担任显要官职，挥笔不敢如实记载；移任治理相邻的地方，瞻前顾后地考虑，难道就没有私情？这是第五点难处。人际交往本来多顾忌，人情用成败论才干，偶然因过失受到弹劾，就说那人不好，这是第六点难处。旧县志记载没有方法，发生战乱金石文字容易埋没，即使能粗略地举出大概，时间和事情首尾考查不出，这是第七点难处。知道那困难，而不敢不就着所闻所见来保存那概要，因此在无可奈何的困境中，而更加求得慎重的态度。

【原文】

7.57　列传首标姓名，次叙官阀，史文一定之例也。

政略以官标首，非惟宾主之理宜然，抑亦顾名思义之旨，不可忽尔。旧志以知县、县丞之属分类编次，不以历官先后为序，非政略之意，故无足责也。

【译文】

列传首先标明姓名，接着叙述官阶门第，是史书确定的体例。政略把官职记在最前面，不只宾主关系的道理应当这样，也是顾名思义的意旨不可以忽视。旧县志按知县、县丞等分类编排，不按历任先后为次序，不是政略的含意，因此不值得责怪。

永清县[illegible]列传序例

【题解】

本篇首先简述传体源流，指出传由经派生，《春秋》经有《左传》，司马迁承《春秋》之学，创记人物的列传，唐宋文集中记人物的传体则背离经的本源。以下论方志之失，根本在于编修者不知方志属于历史体裁。章氏概括指出方志中人物传记的三点缺陷：一是人物分类编排，各加名目，不知《汉书》等史书的《儒林》、《循吏》等题目，本因事重于人，不在品评人物。二是采用史传原文，却不知采用原书中他传互见文字。三是删节史传文字，不知没有证据不宜删节。最后章氏提出作列传要善于融通变化，这在前篇《政略序例》里也曾论及。

【原文】

7.58　传者，对经之称，所以转授训诂，演绎义蕴，不得已而笔之于书者也。左氏汇萃宝书[①]，详具《春秋》终

始，而司马氏以人别为篇，标传称列，所由名矣。经旨简严，而传文华美，于是文人沿流忘源，相率而撰无经之传，则唐、宋文集之中，所以纷纷多传体也。近人有谓文人不作史官，于分不得撰传②。夫以绎经之题，逐末遗本，折以法度，彼实无辞；而乃称说史官，罪其越俎③。使彼反唇相讥，以谓公、穀非鲁太史，何以亦有传文？则其人当无说以自解也。且使身为史官，未有本纪，岂遽可以为列传耶？此传例之不可不明者也。

【注释】

①宝书：见1.17注⑦。

②“近人有谓”二句：见3.18注⑦。

③越俎：《庄子·逍遥游》：“庖人虽不治庖，尸祝不越樽俎而代之矣。”俎，祭祀时盛祭品的器具。后有成语“越俎代庖”，指超越自己的职责范围去做别人所管的事情。

【译文】

传是相对于经的名称，是用来转授对经的解释，推演经的含意，不得已而写成书的。左丘明荟萃各国的史书，详细叙述《春秋》的始终，而司马迁把人区分开成篇，标明传称作“列”，从这里得名了。经的意旨简要严谨，而传的文辞华美，于是文人顺着水流忘了源头，互相跟随着撰写没有经的传，唐、宋文集里面，就因此纷纷多传的体裁。近人有人说文人不作史官，在名分上不可撰写传。用推演经义的题目，追求细枝末节，舍弃根本，如果用法度批驳，那些文人确实没有言辞回答；却提到史官，责备文人超越职责。假使文人反唇相讥，说公羊、穀梁不是鲁国史官，为什么也有传文？那么，那人会没有言辞来自我辩解。而且假如身为史官，没有本纪，难道就可以作列传吗？这是传的体例不可不

弄明白的地方。

【原文】

7.59　无经之传，文人之集也；无传之经，方州之志也。文集失之艳而诬，方志失之短而俗矣。自获麟绝笔以来[①]，史官不知百国宝书之义，州郡掌故，名曰图经；历世既久，图亡而经孤，传体不详，其书遂成瓠落矣。乐史《寰宇记》袭用《元和志》体，而名胜故迹，略存于点缀。其后元、明《一统志》，遂以人物、列女、名宦、流寓诸目，与山川、祠墓，分类相次焉。此则地理专门，略具类纂之意，以供词章家之应时取给尔，初不以是为重轻者也。阎若璩欲去一统志之人物门[②]，此说似是。其实此等亦自无伤，古人亦不尽废也，盖此等处原不关正史体裁也。州县之志，本具一国之史裁，而撰述者转用一统类纂之标目，岂曰博收以备国史之约取乎？

【注释】

①获麟绝笔：见3.33注⑧。

②阎若璩欲去一统志之人物门：《困学纪闻》卷十地理，翁元圻注引阎氏语，说万斯同曾说："撰一统志，奚必及人物？人物自有史传诸书。"阎氏赞同其说，认为"苟其事其人无关地理，不容阑入"。

【译文】

没有经的传，在文人的文集里；没有传的经，是州郡的志。文集的过失是华丽而不真实，方志的过失是短浅而平庸。自从孔子因麒麟被猎获而中止《春秋》的修订以来，史官不知道各国史书的意义，州郡掌故的书，叫作图经；经历年代已经长久，图散失

而经单独存在，传的体裁不清楚，那些书就变得空泛了。乐史的《太平寰宇记》沿袭《元和郡县志》的体例，而名胜、古迹，作为点缀大略收入。这以后元、明的《一统志》，就把人物、列女、名宦、流寓等名目，和山川、祠墓在一起分类排列。这就是地理专门书，大致具有分类编纂的意思，用来供给诗文作家的随时取用罢了，本来不把这当作重要的东西。阎若璩想要去掉一统志的人物门，这说法似乎正确。实际上有这些名目也本来没有损害，古人也不都废除它们，大概这些地方原来不涉及正史的体裁。州、县的志，本来具备一国史书的体裁，而撰述的人反转来用一统志分类编纂的标题，难道能说是广泛收罗用来预备国史摘取要领吗？

【原文】

7.60　列传之有题目，盖事重于人，如《儒林》、《循吏》之篇，初不为施、孟、梁邱、龚、黄、卓、鲁诸人而设也①。其余人类之不同，奚翅什百倍蓰而千万②，必欲尽以二字为标题，夫子亦云，方人，“我则不暇”矣③。欧阳《五代》一史，尽人皆署其品目，岂所语于《春秋》经世，圣人所以议而不断哉④？方州之志，删取事略，区类以编，观者索然，如窥点鬼之簿⑤。至于名贤烈女，别有状志传铭，又为分裂篇章，别著艺文之下。于是无可奈何，但增子注，此云详见某卷，彼云已列某条，复见叠出，使人披阅为劳，不识何故而好为自扰也。此又志家列传之不可不深长思者也。

【注释】

①“如《儒林》、《循吏》之篇”二句：《汉书·儒林传》收施雠、孟喜、梁邱贺，《循吏传》收龚遂、黄霸。卓茂、鲁恭，《后汉书》有传，未入《循

吏传》。

②蓰（xǐ 喜）：五倍。

③“夫子亦云”三句：《论语·宪问》：“子贡方人。子曰：‘赐也贤乎哉？夫我则不暇。’”方，讥评。

④“《春秋》经世”二句：见1.61注①。

⑤点鬼之簿：唐初杨炯作文章，好以古人姓名连用，如“张平子（衡）之略谈，陆士衡（机）之所记”，“潘安仁（岳）宜其陋矣，仲长统何足知之”，人号为点鬼簿。

【译文】

列传的有题目，大概是事比人重要，例如《儒林》、《循吏》的篇章，本来不是为施雠、孟喜、梁邱贺、龚遂、黄霸、卓茂、鲁恭等人设立的。其余人类别的不同，何止一倍、五倍、十倍、百倍直到千倍、万倍，一定想要全部用两个字作标题，孔夫子也说过，讥评人，“我就没有闲工夫”啊。欧阳修《五代史》一书，人人都题上名目，这难道能谈论《春秋》记载史事，圣人因此评议而不判断吗？州郡的志，节取人物生平事迹的大概，分类来编写，看的人毫无兴致，好像观看记死者姓名的点鬼簿。至于名贤、列女，另外有行状、墓志、传、铭，又对它们分裂篇章，另外记载在艺文部分。于是弄得无可奈何，只得增加小注，这里说详细见某卷，那里说已列入某条，重复出现，使人翻阅起来费力，不知道是什么原因而喜欢自己找麻烦。这又是方志列传的不可不深远思考的地方。

【原文】

7.61　近代之人，据所见闻，编次列传，固其宜也。伊古有人，已详前史，录其史传正文，无所更易，抑亦马、班递相删述，而不肯擅作聪明之旨也。虽然，列史作传，

一书之中，互为详略，观者可以周览而知也。是以《陈馀传》中，并详张耳之迹[①]，管、晏政事，备于太公之篇[②]，其明验也。今既裁史以入志，犹仍列传原文，而不采史文之互见，是何以异于锲彼舟痕而求我故剑也[③]。

【注释】

①“是以《陈馀传》中”二句：张耳、陈馀，《史记》、《汉书》均两人合传，此处说法不确。参见5.34注②。

②“管、晏政事”二句：见5.34注①。

③锲彼舟痕而求我故剑：即成语“刻舟求剑”之意，典出《吕氏春秋·察今》。

【译文】

近代的人，根据所见所闻，编排成列传，本来是适当的。古时候的人，已详细记载在以前的史书里，抄写那史书传记的正文，没有改动的地方，恐怕也是司马迁、班固交替传述旧文，而不肯自作聪明的意图。虽然这样，历代史书作传，一部书当中，互相作详细和简略的配合，看的人可以看遍全书而知道。所以《陈馀传》里，一同详细记载张耳的事迹，管仲、晏婴的政事，在《齐太公世家》里具备，是那明显的证据。现在已经裁剪史书来写入方志，仍然沿用列传原文，却不采用史书文字互见的方法，这和在船上刻出痕迹而寻找自己落水的原来的剑有什么区别呢。

【原文】

7.62　史文有讹谬，而志家订正之，则必证明其故，而见我之改易，初非出于得已也。是亦时势使然。故司马氏《通鉴考异》，不得同马、班之自我作古也。至于史文有褒贬，《春秋》以来，未有易焉者也。乃撰志者往往采

其长而讳所短，则不如勿用其文，犹得相忘于不觉也。志家选史传以入艺文，题曰某史某人列传矣。按传文而非其史意也，求其所删所节之故，而又无所证也，是则欲讳所短，而不知适以暴之矣[①]。

【注释】

①暴（pù 瀑）：显露。

【译文】

史书文字有讹误，而编方志的人订正它们，就必定证明那原因，来显出自己的改动本来是出于不得已。这也是时势造成这样。因此司马光的《通鉴考异》，不能像司马迁、班固那样由我创始。至于史书文字有褒贬，《春秋》以来，没有改变的。而编方志的人往往采用史书的长处而避忌短处，那就不如不要用它的文字，还可以在不觉之中忘掉两者的关系。编方志的人选史书的传来收进艺文部分，题作某史某人列传。考察传文却不是那史书的意思，探究那对史书采用和省略的原因，而又不能证明，这就想要避忌短处，而不知道恰巧显露出短处了。

【原文】

7.63　史传之先后，约略以代次，否则屈贾、老庄之别有命意也。比事属辞，《春秋》之教也，比兴于是存焉尔。疏通知远，《尚书》之教也，象变亦有会焉尔。为列传而不知神明存乎人[①]，是则为人作自陈年甲状而已矣[②]！

【注释】

①神明存乎人：《易·系辞上》："神而明之，存乎其人。"

②年甲：年龄。

【译文】

史书传记的先后，大致按时代排列，否则像《史记》把屈原和贾谊合传、老子和庄子合传那样另外有含意。排比事情连成文辞，是《春秋》的教化，《诗》的比兴在这里同时存在。通达博古，是《尚书》的教化，《易》的形象变化也在这里会合。作列传而不知道表明神妙变化在于各人，这就像为别人作自述逐年经历的状文而已啊！

永清县志列女列传序例

【题解】

《列女传》自汉刘向创始，史书设《列女传》自范晔《后汉书》始。历来的《列女传》，都以封建伦理道德为准则，以表彰妇德为主，章学诚也不例外。在本篇的前两段里，一方面正名，指出“列女”非“烈女”，不可专门记载节烈；一方面又指出贞女节妇“纲维大义，冠冕人伦”，却多不幸失载。值得注意的是，章氏对本列女传的写作用了很多精力。他为了搜集妇女贞节孝烈的事迹，“访其见存者，安车迎至馆中，俾自述其生平。其不愿至者，或走访其家，以礼相见，引端究绪。其间悲欢情乐，殆于人心如面之不同也。前后接见五十余人，余皆详为之传，其人随人变易，不复为方志公家之言。”（《周筼谷别传》）从方志取材方面评价，这里表现出对实际调查的重视；从写作目的方面评价，这里表现出对封建伦理道德的卫道精神。这种精神，在《妇学》等篇里也有充分表现，写作《妇学》篇正是为了“救颓风，维世教，饬伦纪，别人禽”（《妇学篇书后》）。这与友人汪中反对“节烈”的思

想大相径庭。

关于体例，自《南史》、《北史》而言传之分合，自《后汉书》而言论赞、标目，此外又言及排列顺序、系年。

【原文】

7.64　列女之传，传其幸也。史家标题署目之传，儒林、文苑、忠义、循良，及于列女之篇，莫不以类相次，盖自蔚宗、伯起以还，率由无改者也。第儒林、文苑，自有传家，忠义、循良，勒名金石，且其人世不数见，见非一端，太史搜罗，易为识也。贞女节妇，人微迹隐，而纲维大义，冠冕人伦；地不乏人，人不乏事，辖轩远而难采[①]，舆论习而为常。不幸不值其时，或值其时而托之非人，虽有高行奇节，归于草木同萎，岂不惜哉！永清旧志，列女姓氏寥寥，复按其文，事实莫考，则托非其人之效也。旧志留青而后，新编未辑以前，中数十年，略无可纪，则值非其时之效也。今兹博采广询，备详行实，其得与于列传，兹非其幸欤？幸其遇，所以深悲夫不遇者也。

【注释】

①辖轩：见6.52注⑤。

【译文】

列女的传，记载她们的幸运。史学家标明题目的传，儒林、文苑、忠义、循良，以及列女篇，没有不按类编排的，大概从范蔚宗、魏伯起以来，都遵循成规不改变。但儒林、文苑，自然有写传的人，忠义、循良，名字刻在金石上，况且这样的人世上不常见，表现也不在一个方面，史官搜罗，容易记载。贞女节妇，地

位低微事迹不明显，却能维护大义，排列人际道德的首位；各地不缺少这类人，各人不缺少这类事，朝廷使者遥远而难以采集，舆论熟习了当作平常事。不幸没碰上时机，或者遇上时机而委托的不是适当的人，虽然有高尚的品行、奇特的节操，结局是和草木一同枯萎，难道不可惜吗！永清的旧县志，列女人数寥寥无几，审查那文字，事实考查不出，就是委托的不是适当的人的结果。旧县志定稿以后，新的县志没有编集以前，中间几十年，不能被记载，就是不遇上时机的结果。现在这里广泛采取询问，完备详细地记载生平事迹，她们能加入列传，这不是她们的幸运吗？庆幸她们遇上时机，因此为没有遇上时机的人深感悲伤。

【原文】

7.65　列女之名，仿于刘向，非烈女也。曹昭重其学[①]，使为丈夫，则儒林之选也；蔡琰著其才，使为丈夫，则文苑之材也。刘知幾讥范史之传蔡琰[②]，其说甚谬，而后史奉为科律，专书节烈一门。然则充其义例，史书男子，但具忠臣一传足矣。是之谓不知类也。永清列女，固无文苑、儒林之选，然而夫死在三十内，行年历五十外，中间鳏处，亦必满三十年；不幸夭亡，亦须十五年后，与夫四十岁外，律令不得不如是尔[③]。妇德之贤否，不可以年律也。穆伯之死，未必在敬姜三十岁前[④]；杞梁妻亡[⑤]，未必去战莒十五年后也[⑥]。以此推求，但核真伪，不复拘岁年也。州县之书，密迩而易于征实，非若律令之所包者多，不得不存限制者也。

【注释】

①曹昭：即班昭。见1.59注⑥。

②刘知幾讥范史之传蔡琰：《史通·人物》："观东汉一代，贤明妇人，如秦嘉妻徐氏，动合礼仪，言成规矩，毁形不嫁，哀恸伤生，此则才德兼美者也。董祀妻蔡氏，载诞胡子，受辱虏廷，文词有余，节概不足，此则言行相乖者也。至蔚宗《后汉》，传标《列女》，徐淑不齿，而蔡琰见书，欲使彤管所载，将安准的？"蔡琰：见5.46注⑯。

③"夫死在三十内"八句：清制，寡妇三十岁以前守寡，到五十岁，或不到五十岁而死，守寡已满十五年以上，可受旌表。　嫠（lí离）：寡妇。

④敬姜：春秋时鲁大夫公父穆伯之妻，公父文伯之母。贤明知礼，《国语·鲁语下》记载其言行数则。参见5.46注⑩。

⑤杞梁妻：见5.46注⑬。

⑥莒（jǔ举）：周初分封的诸侯国。己姓，一说曹姓。建都计斤（一作介根，今山东胶州西南）。春秋初年迁都莒（今山东莒县）。公元前431年为楚国所灭。

【译文】

"列女"的名称，仿照刘向的《列女传》，不是"烈女"。班昭看重的是学问，假如是男子，就是儒林的合格者；蔡琰显示的是文才，假如是男子，就是文苑的人才。刘知幾指责范晔《后汉书》为蔡琰立传，他的说法很错误，而以后的史书把他的话当作法规，专门写出节烈门。那么，推广这种体例，史册记载男子，仅仅具有一种忠臣传就足够了。这叫作不知道归类。永清县列女，固然没有文苑、儒林的合格者，但是，丈夫死时妻年龄在三十以下，年龄过五十以上，这当中寡居，也必须满三十年；寡妇不幸早死，也必须寡居十五年以上，以及年龄过四十以上，律令不得不像这样。评价妇女品德的好坏，不能用年岁作准则。穆伯的死，未必在敬姜三十岁以前；杞梁妻死，未必距离攻打莒国十五年以后。根据这探究，只核实真假，不再用年龄年数限制。州、县的书，靠得近而容易求得实际情况，不像法令所包括的多，不得不有限制。

【原文】

7.66　迁、固之书，不著列女，非不著也；巴清叙于《货殖》[①]，文君附著相如[②]，唐山之入《艺文》[③]，缇萦之见《刑志》[④]，或节或孝，或学或文，磊落相望；不特杨敞之有智妻[⑤]，买臣之有愚妇也[⑥]。盖马、班法简，尚存《左》、《国》余风，不屑屑为区分类别，亦犹四皓、君平之不标隐逸[⑦]，邹、枚、严、乐之不署文苑也[⑧]。李延寿《南》、《北》二史，同出一家，《北史》仍《魏》、《隋》之题，特著《列女》；《南史》因无列女原题，乃以萧矫妻羊以下[⑨]，杂次《孝义》之篇，遂使一卷之中，男女无所区别，又非别有取义，是直谓之缪乱而已，不得妄托于马、班之例也。至于类族之篇，亦是世家遗意。若王、谢、崔、卢孙曾支属，越代同篇，王、谢、崔、卢，本史各分朝代，而李氏合为一处也。又李氏之寸有所长，不可以一疵而掩他善也。今以《列女》之篇，自立义例。其牵连而及者，或威姑年迈而有懿德[⑩]，或子妇齿稚而著芳型，并援刘向之例，刘向之例，列女乃罗列女行，不拘拘为节烈也。姑妇相附，又世家遗意也。一并联编，所谓人弃而我取者也。其或事系三从[⑪]，行详一族，虽是贞节正文，亦为别出门类，如刘氏守节，而归《义门列传》之类。庶几事有统贯，义无枝离，不拘拘以标题为绳，犹得《春秋》家法，是又所谓人合而我分者也。

【注释】

①巴清叙于《货殖》：《史记·货殖列传》叙有巴蜀寡妇清，先世有丹穴，数代占有其利，家大富，清能守家业，用财自卫，不被侵犯。秦始皇认为是贞妇，为筑女怀清台。

②文君附著相如：《史记·司马相如传》记有卓文君事。卓文君，见5.48注⑲。

③唐山之入《艺文》：汉高祖唐山夫人作房中祠乐，见《汉书·礼乐志》。此处言《艺文志》，误。

④缇（tí 提）萦之见《刑志》：《汉书·刑法志》记文帝时，齐太仓令淳于意有罪判刑，捕往长安，淳于意无男，有五女，少女缇萦随父至长安，上书愿为官婢以赎父刑。文帝因而赦免淳于意，下令废除肉刑。

⑤杨敞之有智妻：杨敞，汉华阴（今属陕西）人。为大将军司马，得霍光爱重，后官至大司农、御史大夫，为丞相，封安平侯。昭帝卒，昌邑王即位，荒淫，霍光和车骑将军张安世谋废昌邑王，使大司农田延年告杨敞，敞闻言惊惧，不知所言。敞夫人乘便告敞不可犹豫，于是三人共语许诺。昌邑王废，宣帝立。月余敞卒。敞夫人为司马迁女。

⑥买臣之有愚妇：朱买臣（？～前115），汉吴县（今属江苏）人，字翁子。武帝时，得荐召见，说《春秋》与《楚辞》，拜为中大夫。东越不臣服，任会稽太守，与横海将军韩说等击破东越，官主爵都尉。后为丞相长史，与御史大夫张汤有怨，告张汤阴事，汤自杀，买臣也被诛杀。买臣年近五十为官，为官前，家贫，好读书，砍柴谋生，常担柴诵书。其妻劝他路上勿诵歌，不听，离买臣另嫁。买臣为会稽太守，遇其故妻与后夫，迎至太守府舍，一月后，妻自尽。李白《南陵别儿童入京》诗有“会稽愚妇轻买臣”句。

⑦四皓、君平之不标隐逸：《汉书·王贡两龚鲍传》传首言四皓、严君平事。四皓，见6.55注③。严君平，名遵，蜀（今四川）人。成帝时，在成都卜筮，日得百钱即闭门读书。依老子、庄子学说著书十余万字。

⑧邹、枚、严、乐之署文苑：邹阳、枚乘、严安、徐乐，皆有文才，《汉书》各有传。《汉书》未立《文苑传》。

⑨萧矫妻羊：《南史·孝义传》言萧矫妻羊氏字淑祎，性至孝。

⑩威姑：婆婆，丈夫的母亲。威，同“君”。

⑪三从：见5.52注⑤。

【译文】

司马迁、班固的书，不写列女传，不是不写；巴寡妇清在

《货殖列传》里叙述，卓文君附写在《司马相如传》里，唐山夫人写进《艺文志》，缇萦在《刑法志》里见到，有的有节操，有的孝，有的有学问，有的有文才，众多而接连不断；不仅是杨敞有聪明的妻子，朱买臣有愚昧的妇人。大概司马迁、班固法则简要，还存留《左传》、《国语》的余风，不琐屑地对人物作分类，也如同商山四皓、严君平的不用隐逸作标题，邹阳、枚乘、严安、徐乐的不用文苑作名目。李延寿《南史》、《北史》二史，同出一人，《北史》沿用《魏书》、《隋书》的标题，特地作《列女传》；《南史》因为所据各书没有列女的标题，就把萧矫妻羊氏以下混杂排列在《孝义传》里，于是使一卷里面，男女没有区别，又不是另外有含义，这不过称它错乱罢了，不可以胡乱凭借司马迁、班固的例子。至于家族的传，也是世家传遗留的意旨。像王、谢、崔、卢的子孙、曾孙、宗支，跨越朝代同在一篇，王、谢、崔、卢，原史书各分朝代，而李氏合成一处。又是李氏的短处外也有长处，不能用一个缺点掩盖别的优点。现在把《列女》篇独自确立凡例。那有关联而涉及的，有的是婆婆年老而有美德，有的是儿媳年少而显出好榜样，都援引刘向的体例，刘向的体例，列女是罗列女子操行，不拘泥在节烈方面。婆媳互相依附，又是世家传遗留的意旨。一起合编，这是人们所说的别人舍弃而我取来。有的事情属于三从方面，行为一族遍知，虽然是贞节的内容，也另外分出门类，例如刘氏守节，而归入《义门列传》之类。期望事情有系统，意思不分散，不拘泥于用标题作准则，还能得到《春秋》家的传统，这又是人们所说的别人合并而我分开。

【原文】

7.67　范史列传之体，人自为篇，篇各为论，全失马、班合传师法《春秋》之比事属辞也。马、班分合篇次，具有深意，非如范史之取足成卷而已。故《前汉书》于简帙繁重之处，

宁分上中下而仍为一篇，不肯分其篇为一二三也。至于《列女》一篇，叙例明云，不专一操矣，自叙云："录其高秀，不专一操而已[1]。"乃杂次为编，不为分别置论，他传往往一人事毕，便立论断，破坏体裁。此处当分，反无论断。抑何相反，而各成其误耶？今志中列传，不敢妄意分合，破体而作论赞，惟兹《列女》一篇，参用刘向遗意，刘传不拘一操，每人各为之赞。各为论列，抑亦诗人咏叹之义云尔。其事属平恒，义无特著，则不复缀述焉。太史标题，不拘绳尺，传首直称张廷尉、李将军之类[2]。盖《春秋》诸子以意命篇之遗旨也。至班氏列传，而名称无假借矣。范史列传，皆用班传书法，而《列女》一篇，章首皆用郡望夫名。既非地理之志，何以地名冠首？又非男子之文，何必先出夫名？是已有失列女命篇之义矣。当云某氏，某郡某人之妻，不当云某郡某人妻某也。至于曹娥、叔先雄二女[3]，又以孝女之称，揭于其上，何蔚宗之不惮烦也？篇首既标列女，曹昭不闻署贤母也，蔡琰不闻署才女也，皇甫不闻称烈妇也[4]，庞氏不闻称孝妇也[5]，是则娥、雄之加藻饰，又岂《春秋》据事直书、善恶自见之旨乎？末世行文，至有叙次列女之行事，不书姓氏，而直以贞女节妇二字代姓名者，何以异于科举制义破题[6]，人不称名，而称圣人、大贤、贤者、时人之例乎？是则蔚宗实阶之厉也[7]。今以女氏冠章，而用夫名父族次于其下，且详书其村落，以为后此分乡析县之考征。其贞烈节孝之事，观文自悉，不复强裂题目，俾览者得以详焉。妇人称姓，曰张曰李可也。今人不称节妇贞女，即称之曰氏，古人无此例也。称其节妇贞女，是破题也；称之谓氏，是呈状式也。

【注释】

①“录其高秀”二句：《后汉书·列女传》叙例原文为：“搜次才行尤高秀者，不必专在一操而已。”

②“传首直称”句：《史记·张释之传》开端称“张廷尉释之”，《李将军列传》开端称“李将军广”。

③曹娥（130～143）：汉会稽上虞（今属浙江）人。父为巫祝，迎神时溺死，尸体未能打捞到。曹娥时年十四，沿江号哭不绝，十几天后投江而死。后县长为她立碑，称曹娥碑。江亦以曹娥名。　叔先雄：汉犍为郡（治所在今四川彭山东）人。顺帝时，父为县功曹，乘船淹死，不见尸体，叔先雄昼夜号泣，欲投水自尽，多次与幼儿幼女作诀别语。后家人防备松懈，乘小船在父落水处投水自尽，几天后，尸体与父尸在一起浮出。郡县立碑。

④皇甫：汉安定（郡治在今甘肃镇原东南）皇甫规妻，姓氏不详。貌美有文才。皇甫规先亡，后董卓为相国，闻名聘娶，她至董卓门谢绝，董卓威逼，她不从，痛骂，被鞭打而死。

⑤庞氏：见3.20注①。

⑥破题：唐宋时应科举考试所作诗赋和经义，起首数语须说破题目要义，称为破题。明清时八股文的头两句，沿称破题，成为一种固定程式。

⑦阶之厉：《诗经·大雅·瞻卬》：“妇有长舌，为厉之阶。”厉，恶。阶，供上下的台阶。

【译文】

范晔《后汉书》列传的体例，是每人各自成篇，每篇各自作论，完全失掉司马迁、班固合传效法《春秋》排比史事写成文辞的意旨。司马迁、班固对各篇的分开和合并，具有深刻的含义，不像范晔《后汉书》的求得能够成卷而已。所以《前汉书》在篇幅繁多的地方，宁肯分上中下卷而仍然当作一篇，不肯分一篇作卷一二三。至于《列女传》一篇，叙例明明说不专门记载一种操行，自叙说：“记录那高尚优秀的，不专门记载一种操行而已。”却混杂排列成一篇，不对各人分别作论，别的传往往一个人的事情叙述完后，就作出论断，违背体裁。这里应当分开，反而没有论断。却为什么作法相反而各自造成错误呢？现在志中的列

传，不敢任意分开合并，违背体裁而作论赞，只有这《列女传》一篇，参用刘向遗留的意旨，刘向《列女传》不拘泥于一种操行，每人各为作赞。各作评论，恐怕也是《诗经》作者咏叹的意味吧。那事情属于平常，意义没有特别显著的，就不再叙述了。太史公标明题目，不受规则限制，传开端径直称张廷尉、李将军之类。大概是在春秋时期诸子根据心意称呼篇名的遗留意旨。到班固的列传，名称不再借用了。范晔《后汉书》列传，全使用班固列传的体例，而《列女传》一篇，每章开端都用郡望、丈夫姓名。既不是地理志，为什么地名放在开头？又不是写男子的文字，何必先写出丈夫姓名？这已经违背用列女称呼篇名的意思了。应当说某氏，某郡某人的妻子，不应当说某郡某人的妻子某。至于曹娥、叔先雄两名女子，又用孝女的称呼，标示在她们姓名上，为什么范蔚宗这样不怕麻烦呢？篇首既然标明列女，班昭没听说题作贤母，蔡琰没听说题作才女，皇甫氏妻没听说称作烈妇，庞氏妻没听说称作孝妇，那么，曹娥、叔先雄的加上修饰文字，又难道是《春秋》按照事情如实记载、善恶自然显示的意旨吗？后世组织文字，甚至有叙述列女的事迹，不写姓氏，而径直用贞女、节妇二字代替姓名的，这和科举八股文破题，对人不称姓名，而称圣人、大贤、贤者、时人的例子有什么两样呢？那么，范蔚宗实际上是祸根。现在把女子姓氏列每章开端，而用丈夫姓名、父族排在下面，并且详细写明那村庄，把这当作以后分开乡、县的考求证据。那贞烈节孝的事情，看文章自然清楚，不再勉强分割题目，让看的人能够详细知道。妇人称姓，叫张叫李是可以的。现在的人不是称节妇、贞女，就是称作氏，古人没有这样的例子。称她们节妇、贞女，是破题；称她们作氏，是诉状的格式。

【原文】

7.68　先后略以时代为次。其出于一族者，合为一处。时代不可详者，亦约略而附焉。

【译文】

先后大致按时代排列顺序。那出自一族的，合在一处。时代不能知道的，也大致附在里面。

【原文】

7.69　无事可叙，亦必详其婚姻岁月，及其见存之年岁者，其所以不与人人同面目，惟此区区焉耳。噫！人且以是为不惮烦也。其有不载年岁者，询之而不得耳。

【译文】

没有事可叙述，也必定详细说明那人的婚姻岁月，以及现在活着的人的年龄，那人不和别人面目相同的原因，只在这小小的地方而已。啊！有人还把这看作不怕麻烦呢。其中有不记载年龄的，是询问而没有得到答案。

永清县志阙访列传序例

【题解】

章学诚立《阙访列传》，主旨在对知姓名而事迹不详或众说难断的人物保留材料，以待后人考察。将本篇与章氏前此数年写的《和州志阙访列传序例》比较，可以看出他在这方面的观点有所发展和变化。本篇归纳出阙疑之例三条、史书无阙访篇之弊十条，这是《和州志》同篇所不及的。章氏认为，立阙访篇是采取《春秋》阙疑的意旨，司马迁、班固已不知此意，陈寿《三国志》在蜀《杨戏传》后录其《季汉辅臣赞》，常璩《华阳国志·序志》列人物姓名，有所领悟；而在《和州志》同篇里，则认为司马迁、班

固是了解阙疑之法的。至于阙疑之例举《春秋》的“夏五”、“郭公”，是不恰当的，这类应当是后世流传中形成的脱文，顾炎武就曾在《日知录》中以赞同的态度引用他人的观点：“纪子伯、郭公、夏五之事，传经者之脱文耳，谓为夫子之阙疑，吾不信也。”（卷四）

【原文】

7.70　史家阙文之义，备于《春秋》。两汉以还，伏、郑传经，马、班著史；经守师说，而史取心裁，于是六艺有阙简之文，而三传无互存之例矣。《公》、《穀》异闻，不著于《左氏》，《左氏》别见，不存于《公》、《穀》。夫经尊而传别其文，故入主出奴[①]，体不妨于并载；史直而语统于一，则因削明笔[②]，例不可以兼存，固其势也。司马氏肇法《春秋》，创为纪传，其于传闻异辞，折衷去取，可谓慎矣。顾石室金匮[③]，方策留遗[④]，名山大川，见闻增益，其叙例所谓“疑者阙之”，[⑤]与夫“古文乖异”[⑥]，以及“书阙有间，其轶时时见于他说”云云者[⑦]，但著所取，而不明取之之由，自以为阙，而不存阙之之说；是则厕足而致之黄泉，容足之外，皆弃物矣[⑧]。夫子曰：“多闻阙疑，慎言其余[⑨]。”闻欲多而疑存其阙，慎之至也。马、班而下，存其信而不著所疑以待访，是直所谓疑者削之而已矣，又复何阙之有哉？

【注释】

①入主出奴：见2.11注③。

②因削明笔：此处费解，似应作“因笔明削”。刘咸炘《文史通义识语》

作“因笔明削”。

③石室金匮（guì 贵）：见5.2注③。

④方策：方，书写文字用的木板。策，编在一起的竹简。

⑤疑者阙之：《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著其明，疑者阙之。”

⑥古文乖异：《史记·三代世表》：“古文咸不同，乖异。”

⑦“书阙有间”二句：见6.57注⑤。

⑧“厕足而致之黄泉”三句：《庄子·外物》：“夫地非不广且大也，人之所用容足耳，然则厕足而垫之致黄泉，人尚有用乎？”

⑨“多闻阙疑”二句：见4.15注③。

【译文】

史学家空缺文字的意义，在《春秋》里具备。两汉以来，伏生、郑玄传授经，司马迁、班固写史书；传授经遵守老师的学说，而写史书要求内心的裁断，于是六经有空缺竹简的文字，而《春秋》三传没有互相保存的例子了。《公羊》、《穀梁》别有所闻，没有写在《左氏》书里；《左氏》别有所见，不收在《公羊》、《穀梁》里。经尊贵而传各有它们的文字，因此有门派之见，根据体例不妨一同记录；史书如实记载而言辞归于一致，于是沿袭以前的记载和说明所删除的，根据体例不能同时存在，本是那事势。司马迁开始效法《春秋》，创立纪传体，他对于传闻的不同说法，加以调和决定取舍，可以说慎重了。不过，在国家藏书处，观看保存的典籍，游览名山大川，增加见闻，《史记》叙例所说的“有怀疑的地方空缺”，和“古书内容互相背离”，以及“古书残缺有间断，那散佚的常常在其它书里见到”等等，仅仅记载所采取的，而不说明采取它们的原因，自己认为是空缺，而不留下空缺它们的说法；这就成了立脚到深渊边，除了站脚的地方，其它地方都是没用的东西了。孔夫子说：“多听，有怀疑的地方空缺不论，谨慎地谈论其余的部分。”听得要多而有怀疑要保留那空缺，这是非常谨慎了。司马迁、班固以下，保存那可信的而不记录所怀疑的来等待寻访，

这不过是人们所说的有怀疑处删掉而已呀，又有什么空缺呢？

【原文】

7.71　阙疑之例有三：有一事两传而难为衷一者，《春秋》书陈侯鲍卒，并存甲戌、己丑之文是也[①]。有旧著其文而今亡其说者，《春秋》书夏五、郭公之法是也[②]。有慎书闻见而不自为解者，《春秋》书恒星不见，而不言恒星之陨是也[③]。韩非《储说》比次春秋时事，凡有异同，必加或曰云云，而著本文之下，则甲戌、己丑之例也。孟子言献子五友，而仅著二人[④]，则郭公、夏五之例也。《檀弓》书马惊败绩，而不书马中流矢[⑤]，是恒星不见之例也。马、班以还，书闻见而示意者，盖有之矣，一事两书，以及空存事目者，绝无闻焉。如谓经文得传而明，史笔不便于自著而自释，则别存篇目，而明著阙疑以俟访，未见体裁之有害也。

【注释】

①“《春秋》书陈侯鲍卒”二句：《春秋》桓公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陈侯鲍卒。”

②《春秋》书夏五、郭公：见6.57注③。

③“《春秋》书恒星不见”二句：《春秋》庄公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见。夜中，星陨如雨。”

④“孟子言献子五友”二句：《孟子·万章下》：“孟献子，百乘之家也，有友五人焉，乐正裘、牧仲，其三人则予忘之矣。”孟献子，又称仲孙蔑，鲁国的贤大夫。

⑤“《檀弓》书马惊败绩”二句：《礼记·檀弓上》记鲁庄公与宋国交战，驾车的马受惊败退，庄公坠地。驾车人觉得是耻辱，战死。后来发现是马中了流矢。庄公为驾车人作诔。

【译文】

有怀疑处空缺不论的凡例有三条：有一件事两种传说而难以使得适中的，《春秋》记载陈侯鲍死亡的日期，同时保存“甲戌”、“己丑”的文字就是。有以前记载那内容而现在那说法失传的，《春秋》记载“夏五”、“郭公”的方法就是。有慎重记载所闻所见而自己不作解释的，《春秋》记载恒星不出现，而不说恒星陨落就是。韩非的《储说》编排春秋时期的事，凡是有不同的地方，必定加上“某人说如此这般”，写在本文的下面，就是“甲戌”、“己丑”之类。孟子说孟献子有五位友人，而只记下两人的姓名，就是“郭公”、“夏五”之类。《檀弓》记载马受惊败退，而不记载马中流矢，是“恒星不出现”之类。司马迁、班固以来，记载所闻所见而表示含意的，大概是有的，一件事两种记载，以及空留下名目的，绝对没有听说过。如果认为经文有了传而意思明显，作史的笔法不便于自己写作而自己解释，那就另外留下篇目，而明白写出有怀疑处空缺不论来等待寻访，看不出这种结构有什么害处。

【原文】

7.72　史无阙访之篇，其弊有十：一己之见，折衷群说，稍有失中，后人无由辨正，其弊一也。才士意在好奇，文人义难割爱，猥杂登书，有妨史体，削而不录，又阙情文，其弊二也。传闻必有异同，势难尽灭其迹，不为叙列大凡，则稗说丛言，起而淆乱，其弊三也。初因事实未详，暂置不录，后遂阙其事目，等于入海泥牛[①]，其弊四也。载籍易散难聚，不为存证崖略，则一时之书，遂与篇目俱亡，后人虽欲考求，渊源无自，其弊五也。一时就所见闻，易

为存录，后代蝤蛴补缀[②]，辞费心劳，且又难以得实，其弊六也。《春秋》有口耳之受，马、班有专家之学，史宗久失，难以期之马氏外孙、班门女弟[③]，不存阙访，遂致心事难明，其弊七也。史传之立意命篇，如《老庄》、《屈贾》是也[④]；标题类叙，如《循吏》、《儒林》是也。是于史法，皆有一定之位置，断无可缀之旁文，凡有略而不详，疑而难决之事，不存阙访之篇，不得不附著于正文之内，类例不清，文辞难称粹洁，其弊八也。开局修书，是非哄起，子孙欲表扬其祖父，朋党各自逞其所私[⑤]；苟使金石无征，传闻难信，不立阙访，以杜请谒，如云事实尚阙，而所言既有如此，谨存其略，而容后此之参访，则虽有惴心之人[⑥]，亦无从起争端也。无以谢绝一偏之言，其弊九也。史无别识心裁，便如文案孔目[⑦]；苟具别识心裁，不以阙访存其补救，则才非素王[⑧]，笔削必多失平，其弊十也。

【注释】

①入海泥牛：见6.18注③。

②蝤（lián 连）蛴（quán 全）：卷曲的样子。

③马氏外孙：指司马迁的外孙杨恽。见3.13注⑨。班门女弟：指班固的妹妹班昭。见3.13注⑩。

④“史传之立意命篇”二句：《史记》有《老子韩非列传》，叙老子、庄子、申不害、韩非事，《屈原贾生列传》，叙屈原、贾谊事。

⑤朋党：同类的人为私利而结成的集团。后专指士大夫各树党羽，互相倾轧。

⑥惴（biǎn 扁）心：心地狭隘。

⑦孔目：掌管公文档案的官吏，唐代始设。

⑧素王：古代道家称有王者之德但不居王位的人。后儒家特指孔子。

【译文】

史书没有空缺待寻访的篇章，那弊病有十点：用个人的意见，调和各种说法，略微有不适当的地方，后人没有途径辨正，这是第一点弊病。才士心意在好奇，文人道理上难割爱，把他们的作品杂乱记载，对史书体裁有妨碍，删掉而不记载，又缺少情思和文才，这是第二点弊病。传闻必然有不同的地方，势难完全消除那痕迹，不为那叙述大要，传说和各种言论，就兴起而造成混乱，这是第三点弊病。起先因为事实不清楚，暂时放置不记录，以后就缺少了那名目，同入海的泥牛一样，永无音讯，这是第四点弊病。书籍容易散失难聚集，不为书籍存留概要，一个时期的书，就和篇目一同亡佚，后人即使想要探索研求，也没有途径找到渊源，这是第五点弊病。一时就着所见所闻，容易记录，后代曲折地补充编辑，言辞烦琐，精神疲惫，而且又难以得到真实情况，这是第六点弊病。《春秋》有口耳相传的学问，司马迁、班固有一家的学术，史学的根本久已丧失，难以期望有司马氏的外孙、班家的妹妹那样的人出现，没有空缺待寻访的篇章，就招致心事难说明，这是第七点弊病。史书列传有根据意思起篇名的，例如《老庄》、《屈贾》就是；有标明类传题目的，例如《循吏》、《儒林》就是。这些在修史法则中，都有固定的安置，绝对没有可以连缀上的次要文字，凡是有简略而不详细，有疑问而难决定的事，没有空缺待寻访的篇章，就不得不附写在正文里面，体例不清楚，文辞难说得上纯粹简洁，这是第八点弊病。设立史馆修书，是与非的议论喧闹着发生，子孙想要表彰他们的祖辈父辈，朋党各自满足他们的私利；假如金石文字没有验证，传闻难以相信，不设立空缺待寻访的篇章来堵塞请托，例如说事实还空缺，而所说的既然有这样的事，谨存那大要，而允许以后的访查，那么，即使有心地狭隘的人，也没有理由挑起争端。就没有办法谢绝片面的言辞，这是第九点弊病。史书没有独特见识内心裁断，就像掌管公文案卷的官吏；如果具有

独特见识内心裁断，不用空缺待寻访的篇章存留补救的地步，而才能不及孔夫子，作史书必然多不适当的地方，这是第十点弊病。

【原文】

7.73　或谓史至马、班极矣，未闻有如是之詹詹也[①]。今必远例《春秋》而近祧《史》、《汉》[②]，后代史家亦有见及于此者乎？答曰：后史皆宗《史》、《汉》，《史》、《汉》未具之法，后人以意创之，大率近于类聚之书，皆马、班之吐弃而不取者也。夫以步趋马、班，犹恐不及，况能创意以救马、班之失乎？然有窥见一二，而微存其意者，功亦不可尽诬也。陈寿《蜀志》，以诸葛不立史官[③]，蜀事穷于搜访，因于十五列传之末，独取杨戏《季汉辅臣赞》，与《益部耆旧杂记》以补之[④]。常璩《华阳国志》，以汉中士女有名贤贞节[⑤]，历久相传，而遗言轶事，无所考见者，《序志》之篇，皆列其名，而无所笔削。此则似有会于多闻阙疑之旨者。惜其未能发凡起例，特著专篇，后人不暇搜其义蕴，遂使独断之学与比类之书，接踵于世[⑥]，而《春秋》之旨微矣。

【注释】

①詹詹：见6.55注⑭。

②祧：见1.31注①。

③“陈寿《蜀志》”二句：见6.57注⑨。

④《益部耆旧杂记》：《新唐书·艺文志》史部杂传记类著录《益州耆旧杂传记》二卷，无撰人。钱大昕《二十二史考异》定《益部耆旧杂记》撰者为蜀陈术。章氏此处言陈寿取《益部耆旧杂记》以补充，有误，实为裴松之注所引，历来《三国志》刻本多将《杨戏传》中此处裴注刻作陈寿正文。

⑤汉中：战国时秦国置汉中郡，治所在南郑（今陕西汉中东）。西汉移治西城（今陕西安康西北），东汉复还旧治。建安年后辖境多次减小。曾称梁州。

⑥接踵（zhǒng 肿）：后面人的脚尖接着前面人的脚跟。形容人多，接连不断。踵，脚跟。

【译文】

有人说史书到司马迁、班固达到顶点了，没听过有像这样喋喋不休的。现在一定要仿效遥远的《春秋》而不尊奉年代近的《史记》、《汉书》，后世的史学家也有理解到这方面的人吗？回答是：后世的史学家都尊奉《史记》、《汉书》，《史记》、《汉书》没有具备的方法，后人凭心意创造，大抵接近按类聚集的书，都是司马迁、班固唾弃而不采用的。让他们跟在司马迁、班固后面或走或跑，还恐怕赶不上，何况能创立新意来补救司马迁、班固的差错呢？然而有了解少许而略微存有新意的，功绩也不可以完全抹杀。陈寿《蜀志》认为诸葛亮不设立史官，使蜀国的事情没有办法寻访，于是在十五篇列传的后面，单单采用杨戏《季汉辅臣赞》和《益部耆旧杂记》来补充。常璩《华阳国志》认为汉中士女有名贤有贞节，经历长时间相传，而遗言逸事没有地方能查考到，《序志》一篇，都列出他们的姓名，而不作删改。这就好像有领会到多听而有怀疑处空缺不论的意旨之处。可惜他们没能揭示要旨和体例，特地写作专篇，后人没有时间来寻求他们的深刻含意，于是使显示独自决断的学问的史书和排列材料的史书，在世上接连不断地出现，而《春秋》的意旨衰落了。

【原文】

7.74　近代府县志书，例编人物一门，厕于山川、祠墓、方物、土产之间①，而前史列传之体，不复致思焉。其有丰功伟绩，与夫潜德幽光，皆约束于盈寸之节略，排纂

比次，略如类书；其体既亵，所收亦猥滥而无度矣。旧志所载，人物寥寥，而称许之间，漫无区别，学皆伏、郑，才尽班、扬，吏必龚、黄②，行惟曾、史③。且其文字之体，尤不可通，或如应酬肤语，或如案牍文移，泛填排偶之辞，间杂帖括之句④，循名按实，开卷茫然。凡若此者，或是乡人庸行，请托滥收；或是当日名流，失传事实。削之则九原负屈⑤，编之则传例难归。又如一事两说，参差异同，偏主则褒贬悬殊，并载则抑扬无主，欲求名实无憾，位置良难。至于近代之人，开送事迹，俱为详询端末，纤悉无遗，具编列传之中，曾无时世之限。其间亦有姓氏可闻，实行莫著，滥收比类之册，或可奄藏，入诸史氏体裁，难相假借。今为别裁阙访，同占列传之篇，各为标目，可与正载诸传，互相发明。是用叙其义例，以待后来者之知所审定云尔。

【注释】

①方物：地方产物。

②龚：龚遂。汉山阳南平阳（今山东邹城）人，字少卿。初为昌邑王刘贺郎中令，勇于劝谏。宣帝时，任渤海太守，采取措施鼓励农桑，使百姓富裕。后任水衡都尉。后世把他与黄霸作为循吏的代表，并称龚黄。

③史：史鰌。字子鱼。春秋时卫国大夫。正直敢谏。临死时遗言使卫灵公用贤臣蘧伯玉，退弥子瑕，人称尸谏。

④帖括：见4.83注⑨。

⑤九原：即九泉。指人死后埋葬的地方。

【译文】

近代府、县的志书，照例编人物一门，安置在山川、祠墓、方

物、土产之间，而对前代史书列传的体裁，不再想到了。那有丰功伟绩的，和美德不为人知、光辉隐蔽的，都限制在满一寸篇幅的概要里，编集排列，大致像类书；那体制既不庄重，所收录的也杂乱过多而没有节制。旧县志记载的人物寥寥无几，而称赞当中，完全没有区别，说到学问都像伏生、郑玄，说到才华都像班固、扬雄，官吏必定像龚遂、黄霸，品行就是曾参、史鰌。而且那文字的风格，特别不可通晓，有的像应酬用的肤泛言语，有的像官府文书，空泛地填上排偶的辞语，夹杂帖括的句子，依照名称探求实际，打开书来模糊不清。凡是像这样的，有的是乡人行为平常，受请托而无限制地收入；有的是当时名流，事迹没有流传下来。除掉名字地下死者就受到委屈，编进列传就体例难归属。又比如一件事两种说法，参差不一致，偏向主张一种就褒贬悬殊，同时记载就评价高低没有主张，想要求得名称和实际相符而没有遗憾，安排很困难。至于近代的人，开列事迹，都对他们详细询问始末，细微详尽没有遗漏，全部编在列传里面，竟没有时代的限制。那里面也有姓名可以知道，事迹不明显的人，无限制地收进按类编排的书，也许可以包藏，放进史书的结构里，难宽容这一类。现在另外分出空缺待寻访的部分，一同占有列传的篇章，各自对它们标明题目，可以和正编的各传互相说明。因此叙述这篇列传的义旨和体例，用来等待后来者知道所详察决定的地方如此而已。

永清县志前志列传序例

【题解】

章学诚一贯主张纪传体史书应为史官立传，以明了史学渊源、作史之法。他认为，“夫作史而不论前史之是非得失，何由见其折

中考定之所从?”(《湖北通志检存稿·前志传》)在方志中,他把这种专传称作《前志传》。章氏为史官立传的建议,已具有建立史学史的想法。

本篇与《和州志前志列传序例》互有详略。本篇首先说史学著作中论述前人史著,是“辨家学之渊源,明折衷之有自”。接着指出后代史书不为史学家立专篇,使史学著述的事业难以查考。立专篇可明家学渊源,可明诸家流别,可明官修书中各人功过。章氏指出,方志通于国史,重修新志也应为作旧志者立传。他充分考虑到作前志列传的难度,列举五点困难,但是仍勉为其难,作为后人的先例。

【原文】

7.75　史家著作成书,必取前人撰述,汇而列之,所以辨家学之渊源,明折衷之有自也。司马谈推论六家学术①,犹是庄生之叙禽、墨②,荀子之非十二家言而已③。至司马迁《十二诸侯表叙》,则于《吕览》、虞卿、铎椒、左丘明诸家所为《春秋》家言④,反复推明著书之旨,此即百三十篇所由祖述者也。史迁绍述《春秋》,即虞、吕、铎、左之意,人讥其僭妄,非也。班固作迁列传,范氏作固列传,家学具存。至沈约之传范氏,姚氏之传沈约⑤,不以史事专篇为重,于是史家不复有祖述渊源之法矣。今兹修志,而不为前志作传,是直攘人所有而没其姓名,又甚于沈、姚之不存家学也。盖州县旧志之易亡,又不若范史、沈书之力能自寿也。

【注释】

①司马谈推论六家学术:见2.10注⑤。

②庄生之叙禽、墨：见6.62注⑦。

③荀子之非十二家言：见6.62注⑥。

④《吕览》：即《吕氏春秋》。因书中有八览，故称。　虞卿：见6.59注⑥。　铎椒：战国时楚威王傅，根据《春秋》作《铎氏微》。

⑤姚氏：姚思廉（557～637）。字简之。本南朝吴兴人，陈亡，迁关中，为万年（治今陕西西安）人。在隋为代王杨侑侍读。入唐，为秦王文学馆学士。官至散骑常侍。据父察所撰稿，成《梁书》五十卷、《陈书》三十卷。

【译文】

史学家著作成书，必定采取前人撰述，聚合起来排列，用来辨别一家学术的渊源，表明评断有来由。司马谈推究论述六家学术，还是庄子的叙述禽滑厘、墨翟，荀子的非议十二家学说而已。到司马迁《十二诸侯年表序》，就对吕不韦、虞卿、铎椒、左丘明诸家所作的《春秋》家著作，反复阐明他们著书的意旨，这就是一百三十篇的《史记》所遵循的途径。司马迁继承《春秋》，就是虞、吕、铎、左的意旨，有人指责他超越本分而狂妄，是不对的。班固作司马迁的传，范晔作班固的传，把一家的学术完备保存。到沈约为范晔作传，姚思廉为沈约作传，不把作史的专篇看重，于是史学家不再有遵循渊源的方法了。现在修志，而不为先前的志作传，这不过是窃取别人的东西而埋没他们的姓名，又超过沈氏、姚氏的不保存一家学术。大概州、县旧志的容易散失，又不如范氏《后汉书》、沈氏《宋书》的可以凭自身能力长久流传。

【原文】

7.76　纪述之重史官，犹《儒林》之重经师，《文苑》之重作者也。《儒林列传》当明大道散著，师授渊源；《文苑列传》当明风会变迁，文人流别。此则所谓史家之书非徒纪事，亦以明道也。如使《儒林》、《文苑》不能发

明道要，但叙学人才士一二行事，已失古人命篇之义矣。况史学之重，远绍《春秋》，而后史不立专篇，乃令专门著述之业，湮而莫考，岂非史家弗思之甚耶？夫列史具存，而不立专传，弊已如是，况州县之书，迹微易隐，而可无专录乎？

【译文】

史事记述的重视史官，如同《儒林传》的重视经师，《文苑传》的重视作者。《儒林列传》应当说明大道的亡失和显明，师授渊源；《文苑列传》应当说明风气变迁，文人流派。这就是人们所说的史家的书不仅仅记事，也用来阐明道。假使《儒林传》、《文苑传》不能阐明道的大要，只是叙述学人才士的少量事迹，已经丧失古人写成专篇的意思了。何况史学的重要，远远地继承《春秋》，而后世的史书不设立专篇，于是使专门著述的事业埋没而考察不出，难道不是史学家很不加思考吗？众史书都存在，而不设立专传，弊病已经像这样，何况州、县的志书，事业微小容易埋没，而可以没有专门的记录吗？

【原文】

7.77　书之未成，必有所取裁，如迁史之资于《世本》、《国策》[①]，固书之资于冯商、刘歆是也[②]。书之既成，必有其传述，如杨恽之布迁书[③]，马融之受汉史是也[④]。书既成家，必有其攻习，如徐广、裴骃之注马[⑤]，服虔、应劭之释班是也[⑥]。此家学渊源之必待专篇列传而明者也。

【注释】

①迁史之资于《世本》、《国策》：见6.60注④。

②固书之资于冯商、刘歆：见2.26注⑨。

③杨恽之布迁书：3.13注⑨。

④马融之受汉史：见3.13注⑩。

⑤徐广、裴骃之注马：见3.13注⑪。

⑥服虔、应劭之释班：见3.13注⑫、⑬。

【译文】

书没有写成的时候，必定有所采取，例如司马迁《史记》的凭借《世本》、《战国策》，班固《汉书》的凭借冯商、刘歆的书就是。书已经写成后，必定有那传述的，例如杨恽的传布《史记》，马融的领受《汉书》就是。书既然成一家，必定有那努力学习的，例如徐广、裴骃的注释《史记》，服虔、应劭的注释《汉书》就是。这是家族学术的渊源必须依靠专篇列传而明显。

【原文】

7.78　马、班而后，家学渐衰，世传之家学也。而豪杰之士特立名家之学起，如《后汉书》之有司马彪、华峤、谢承、范蔚宗诸家，而《晋书》之有何法盛等一十八家是也。同纪一朝之迹，而史臣不领专官，则人自为编，家各为说，不为叙述讨论，萃合一篇之内，何以得其折衷？此诸家流别之必待专篇列传而明者也。

【译文】

司马氏、班氏以后，家族学术渐渐衰落，世传的家族学术。而才能出众之士独立成为一家的学术兴起，例如《后汉书》的有司马彪、华峤、谢承、范蔚宗诸家，《晋书》的有何法盛等十八家就是。同是记述一朝的事迹，而史臣不担任专门官职，就每人各自著书，每家各为一说，不对这些叙述讨论，汇合在一篇里面，凭什么得

到那评判的准则呢？这是各家流派必须依靠专篇列传而明显。

【原文】

7.79　六代以还，名家复歇，父子世传为家学，一人特撰为名家。而集众修书之法行，如唐人之修《晋书》，元人之修《宋》、《辽》、《金》三史是也。监修大臣，著名简端，而编纂校勘之官，则隐显不一。即或偶著其人与修史事，而某纪某表编之谁氏，某志某传辑自何人，孰为草创规条，孰为润色文采，不为整齐缀合，各溯所由，未免一书之中，优劣互见，而功过难知。此一书功力之必待专篇列传而明者也。

【译文】

六朝以来，独成一家的学术又消失，父子世代相传是家学，一人独自著作是名家。而聚集众人编撰史书的方法实行，例如唐人的编撰《晋书》，元人的编撰《宋》、《辽》、《金》三史就是。监修大臣，姓名写在书前，而编纂校勘的官员，就隐没和显著各不相同。即使有的偶尔写明那些人参加编撰史书，而某纪某表由谁编写，某志某传由什么人辑录，谁起草规章条文，谁润色文采，不对这些整理组合，各追溯来源，不免一部书当中，优劣交替出现，而各人的功绩和过错难知道。这是一部书的功力必须依靠专篇列传而明显。

【原文】

7.80　若夫日历、起居之法[1]，延阁、广内之藏[2]，投牒议谥之制，稗官野史之征，或于传首叙例，详明其制，或于传终论述，推说其由，无施不可，亦犹《儒林传叙》

申明学制，表立学官之遗意也③。诚得此意而通于著作，犹患史学不举，史道不明，未之闻也。

【注释】

①日历：史官对朝政事务的按日记载，是纂修国史的一种依据。起居注：见5.44注②。

②延阁、广内：汉代宫廷藏书处。

③“亦犹《儒林传叙》”三句：《史记》、《汉书》之《儒林传叙》，叙述汉武帝时公孙弘上表议为博士官置弟子，地方荐举人才入京师随太常受业，通经者为官。武帝采用实行。

【译文】

至于日历、起居注的方法，宫廷藏书处的收藏，呈上文辞议论谥号的制度，小说、野史的征集，有的在传开头的叙例，详细说明那制度，有的在传末的论述，推究述说那缘由，无论怎样实行都是适当的，这也如同《儒林传叙》说明学习制度、申明学官设立的遗意。果真得到这意旨而贯通到著作，还担心史学不兴起，史道不显著，没听过这样的事。

【原文】

7.81　志乘为一县之书①，即古者一国之史也，而世人忽之，则以家学不立，师法失传，文不雅驯，难垂典则故也。新编告成，而旧书覆瓿②，未必新书皆优，而旧志尽劣也。旧志所有，新志重复载之，其笔削之善否③，初未暇辨；而旧志所未及载，新志必有增益，则旧志之易为厌弃者一矣。纂述之家，喜炫己长，后起之书，易于攻摘。每见修志诸家，创定凡例，不曰旧书荒陋，则云前人无稽；

后复攻前，效尤无已。其实狙公颠倒三四④，本无大相径庭；但前人已往，质证无由，则旧志之易为厌弃者二矣。州县之书，率多荒陋，文人学士，束而不观。其有特事搜罗，旁资稽索，不过因此征彼，初非耽悦本书。新旧二本，杂陈于前，其翻阅者，犹如科举之士，购求程墨⑤，阴阳之家⑥，检视宪书⑦，取新弃旧，理势固然，本非有所特择，则旧志之易为厌弃者三矣。夫索绥《春秋》，索绥撰《前凉春秋》。端资边浏⑧；浏承张骏之命，集凉内外事⑨。常璩《国志》，《华阳国志》也。半袭谯周⑩。《华阳国志》载李氏始末⑪。其刘氏二志⑫，大率取裁谯周《蜀本纪》⑬。是则一方之书，不能无藉于一方之纪载，而志家不列前人之传，岂非得鱼忘筌，习而不察？又何怪于方志之书，放失难考耶？

【注释】

①乘（shèng 胜）：春秋时晋国史书的名称。后泛指史籍。

②覆瓿：见3.73注③。

③否（pǐ）：坏，恶。

④狙公颠倒三四：见6.65注⑨。

⑤程墨：科举时代，刊行官撰或士人中式试卷作为范例的文章。

⑥阴阳家：以择日、占卜、风水等方术为业的人。

⑦宪书：即历书。清高宗名弘历，避讳改。

⑧“索绥《春秋》”二句：《史通·古今正史》：“前凉张骏十五年，命其西曹边浏集内外事，以付秀才索绥，作《凉国春秋》五十卷。”　索绥：十六国时前凉敦煌（今属甘肃）人，字士艾。官儒林祭酒，著有《凉春秋》。

⑨张骏（307～346）：十六国前凉王，在位二十二年（324～346）。

⑩谯周（201～270）：三国时巴西西充（今四川阆中西南）人，字允南。通经学。在蜀任劝学从事、中散大夫、光禄大夫。劝后主刘禅降魏，受魏封为阳城亭侯。入晋，任骑都尉、散骑常侍。著有《古史考》、《蜀本纪》等。

⑪李氏：指十六国成汉统治者李特家族。

⑫刘氏二志：《华阳国志》有蜀国《刘先主志》、《刘后主志》。

⑬《蜀本纪》：三国蜀谯周撰。记载自上古至三国时在蜀帝王事迹，久佚。

【译文】

志书是一县的书，就是古时候一国的史书，而世人轻视它，就因为家族学术不能树立，师法失传，文辞不典雅纯正，难传为法则。新编宣告完成，而旧志盖了酱瓮，未必新志都好，而旧志都差。旧志有的，新志重复记载，那修改的好坏，本来没有时间辨别；而旧志所不及记载的，新志必然有增添，这就是旧志容易被厌弃的第一点原因了。编纂书的人，喜欢炫耀自己的长处，后来产生的书，容易作批驳指责。常常见到编修志的各家，制定凡例，不是说旧志浅陋，就是说前人没有根据；后面的人又指责前面的人，照着错样做而没有停止的时候。实际上是养猕猴的老翁颠倒三个和四个的数目，本来不像门外路和堂前地那样相隔很远；只是前人已经去世，没有办法核实验证，这就是旧志容易被厌弃的第二点原因了。州、县的志书，大多浅陋，文人学士，捆上书不看。假使有特地进行搜罗，广泛征询考索的，不过是依据这证实别的，本来不是喜爱本书。新旧两种书，错杂陈列在前面，那翻阅的人，如同参加科举考试的士人购求范文，阴阳家查看历书，采用新的舍弃旧的，事理的趋势本是这样，本来不是有什么特意选择，这就是旧志容易被厌弃的第三点原因了。索绥《春秋》，索绥撰《前凉春秋》。实际上是依据边浏的书；边浏接受张骏的命令，集录凉国内外的事。常璩《国志》，是《华阳国志》。一半沿袭谯周的书。《华阳国志》记载李氏始末。记刘氏的二志，大抵采用谯周《蜀本纪》。那么一个地方的书，不能不凭借一个地方的记载，而编修方志的人不排列前人的传，难道不是捉到鱼就忘记了渔具，对事物习惯了而觉察不到问题？又凭什么诧异方志散失难考察呢？

【原文】

7.82　主修之官，与载笔之士，撰著文词，不分名实，前志之难传一也。序跋虚设，于书无所发明，前志之难传二也。如有发明，则如马、班之录《自序》，可以作传矣。作志之人，行业不详，前志之难传三也。书之取裁，不标所自，前志之难传四也。志当递续，非万不得已，不当迭改，迭改之书，而欲并存，繁重难胜，前志之难传五也。于难传之中，而为之作传，盖不得已而存之，推明其故，以为后人例也。

【译文】

主持编修的官，和握笔的士，撰写文辞，不分清虚名和实际执笔，对前志难作传，这是第一点，序、跋白白设置，对书本身没有什么阐明，对前志难作传，这是第二点。如果有所阐明，就像司马迁、班固的在书中收录自序，可以作传了。作志的人，操行学业不清楚，对前志难作传，这是第三点。书的选取材料，不标明来源，对前志难作传，这是第四点。志应当交替续编，不是万不得已，不应当交替改写，交替改写的书，想要一同保存，繁重难承受，对前志难作传，这是第五点。在难作传的处境中，而为前志作传，大概是不得已而保存这些材料，阐明原因，用来作后人的先例。

永清县志文征序例

【题解】

在方志中立《文征》，是章学诚方志理论的一个重要部分。三十岁以前，他已有设想（见《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二书》），以后付

诸修志实践，在《和州志》、《永清县志》中都设有《文征》，晚年作《方志立三书议》，修《湖北通志》，在理论和实践上进一步完善。设立《文征》选文的基本出发点是文可证史，有裨于史。

本篇总叙认为史书与文诰诗歌相辅而行，古已有之，如《国风》、《国语》与《春秋》的关系。后世选文，只取文辞，不说明始末，无裨于史。以下奏议、征实、论说、诗赋四部分的叙录远较《和州文征序例》详细，分别探讨其源流及其与史书的关系：奏议排列在前，是因为“文章之用，莫重于斯”，可补书志之阙。征实之文是史书传记的支流，包括记事、数典（历举典故）两类。论说文源出《论语》。论说文以先秦诸子文为本体，自诸子一变而为后世文集中的论说，再变而为札记。诗赋有助于教化，本与政事相通，可“考其文辞，证其时事”。选诗赋不应仅注重文辞的华美。《文征》选辑诗赋是古时《国风》的遗意。此外，《章氏遗书》本篇在《诗赋叙录》下有《金石叙录》，言金石文字可补史书记载之缺，金石学可分三门。各本皆删。

【原文】

7.83　《永清县志》告成，区分纪、表、图、书、政略、列传六体，定著二十五篇，篇各有例。又取一时征集故事文章，择其有关永清而不能并收入本志者，又自以类相从，别为奏议、征实、论说、诗赋，各为一卷，总四卷①，卷为叙录如左，而总叙大指，以冠其编。

【注释】

①《章氏遗书》载《永清县志》，此处“诗赋”下有“金石”，“总四卷”作“总五卷”。

【译文】

《永清县志》宣告完成，划分成纪、表、图、书、政略、列传六种体裁，写定二十五篇，每篇各有序例。又取一个时期征集的旧事和文章，选择那有关永清而不能一同收入本志的，又各自按类编排，分成奏议、征实、论说、诗赋，各为一卷，总共四卷，每卷作叙录如下，而总叙大旨，放在这一编的最前面。

【原文】

7.84　叙曰：古人有专守之官，即有专掌之故；有专门之学，即有专家之言；未有博采诸家，汇辑众体，如后世文选之所为也。官失学废，文采愈繁。以意所尚，采掇名隽，若萧氏《文选》、姚氏《文粹》是也。循流溯源，推而达于治道，宋文之《鉴》是也。相质披文[①]，进而欲为史翼，元文之《类》是也。是数子之用心，可谓至矣。然而古者十五《国风》、八国《国语》，以及晋《乘》、楚《梼杌》，与夫各国《春秋》之旨，绎之则列国史书，与其文诰声诗，相辅而行，在昔非无其例也。唐刘知幾尝患史体载言繁琐，欲取诏诰章疏之属，以类相从，别为一体，入于纪传之史[②]，是未察古人各有成书，相辅益章之义矣。第窥古人之书，《国语》载言，必叙事之终始，《春秋》义授左氏，《诗》有国史之叙[③]，故事去千载，读者洞然无疑。后代选文诸家，掇取文词，不复具其始末。如奏议可观，而不载报可；寄言有托，而不述时世；诗歌寓意，而不缀事由，则读者无从委决，于史事复奚裨乎？《文选》、《文粹》，固无足责，《文鉴》、《文类》，见不及斯，岂非尺有所短者哉？近人修志，艺文不载书目，滥入诗文杂体，其

失固不待言；亦缘撰志之时，先已不辨为一国史裁，其猥陋杂书，无所不有，亦何足怪？今兹稍为厘正，别具《文征》，仍于诗文篇后略具始末，便人观览，疑者阙之，聊于叙例申明其旨云尔。

【注释】

①相质披文：语出晋陆机《文赋》："碑披文以相质。"此处用意与陆机不同。

②"唐刘知幾尝患"五句：见1.22注③。

③《诗》有国史之叙：见4.83注①。

【译文】

叙称：古人有专门主管的官，就有专门掌管的事；有专门的学术，就有专家的言论；没有广泛采取各家，汇集各种体裁，像后世文选那样做的。官员职守丧失，学术衰败，文采越来越兴盛。按照心意所喜爱的，搜集俊秀出众的文章，像萧统《文选》、姚铉《文粹》就是。沿着流水上溯源头，推广而通向治理国家的措施，《宋文鉴》就是。观察内容，查看文辞，进一步而想要成为史书的辅助，《元文类》就是。这几人的费心，可以说到了极点。然而古时十五国《国风》、八国《国语》，以及晋国《乘》、楚国《梼杌》和各国《春秋》的意旨，理出头绪就知道各国的史书和它们的文告、配乐诗互相辅助而流行，在过去不是没有那例子。唐刘知幾曾经担心史书记载言论烦琐，想要取诏诰章疏之类，按类编排，另外作一种体裁，放进纪传体史书，这是没有察觉古人各有完整的书，互相辅助更加明显的意思。不过，观看古人的书，《国语》记载言论，必定叙述事情的始末，《春秋》的含意传授给左氏，《诗经》有史官的叙，因此事情距离千年，看的人清楚没有疑惑。后世选文诸家，选取作品，不再叙述那始末。例如奏议值得看，却

不记载批复照准的文字；言论有寄托，却不叙述时世；诗歌寄托含意，却不写事由，于是读者没有途径判断决定，对史事又有什么补益呢？《文选》、《文粹》，本来不值得责备，《文鉴》、《文类》，见识没有达到这一点，难道不是长处里有短处吗？近代人编修方志，艺文部分不记载书目，无限制地收进诗文杂体，那过失本来用不着说；也由于编修志的时候，先已经不辨别志是一国史书的体裁，浅陋地杂乱记载，什么东西都有，又哪里值得诧异呢？现在略微对它们订正，另外具备《文征》，并且在诗文篇后大致陈述始末，方便人们阅览，有疑处空缺，姑且在叙例里说明意旨而已。

奏议叙录

【原文】

7.85　奏议之文，所以经事综物，敷陈治道。文章之用，莫重于斯。而萧统选文，用赋冠首，后代撰辑诸家，奉为一定科律，亦失所以重轻之义矣。如谓彼固词章家言，本无当于史例，则赋乃六义附庸①，而列于诗前，骚为赋之鼻祖②，而别居诗后，其任情颠倒，亦复难以自解。而《文苑》、《文鉴》从而宗之③，又何说也？今以奏议冠首，以为辑文通例，窃比列史之首冠本纪云尔。

【注释】

①六义附庸：见1.46注④。

②骚为赋之鼻祖：见1.48注①。

③《文苑》：孔逭编。见1.41注①。

【译文】

奏议的文章，用来治理事务治理百姓，铺陈治理国家的方针措施。文章的用途，没有比这重要的。可是萧统选文，把赋排在最前面，后代编集文章诸家，把这尊奉作固定的规章，也丧失了用来评量权衡的意义了。如果说《文选》本来代表文学家的主张，本来不适合史书的体例，那么，赋是《诗》"六义"之一的附庸，却排列在诗的前面，骚是赋的始祖，却另外放在诗的后面，那任凭心意颠倒次序，也又难以自我解释。而《文苑》、《文鉴》跟随着尊奉它，又有什么说法呢？现在把奏议放在最前面，当作编集文章的通例，私下里和众史书的前面排列本纪相比而已。

【原文】

7.86　史家之取奏议，如《尚书》之载训诰，其有关一时之制度者，裁入书志之篇；其关于一人之树立者，编诸列传之内。然而纪传篇幅，各有限断，一代奏牍[①]，文字繁多，广收则史体不类，割爱则文有阙遗。按班氏《汉书》，备详书奏，然复检《艺文志》内，石渠奏议之属[②]，《高祖》、《孝文》论述册诏之传[③]，未尝不于正史之外别有专书。然则奏议之编，固与实录、起居注相为表里者也[④]。前人编《汉魏尚书》[⑤]，近代编《名臣章奏》[⑥]，皆体严用巨，不若文士选文之例，而不知者往往忽而不察，良可惜也。

【注释】

①牍：书写用的长木片。

②石渠奏议：石渠阁，汉宫中藏书处。汉高祖时创建，在未央宫内。宣帝时，在阁中召集当时著名学者论定五经。《汉书·艺文志》六艺类著录议奏《书》四十二篇、《礼》三十八篇、《春秋》三十九篇、《论语》十八篇、五经

杂议十八篇。

③《高祖》、《孝文》论述册诏之传：《汉书·艺文志》儒家类著录《高祖传》十一篇，自注："高祖及大臣述古语及诏策也。"又《孝文传》十一篇，自注："文帝所称及诏策。"

④实录：皇帝在位时的编年大事记，最早见于记载的有梁周兴嗣等的《梁皇帝实录》，记武帝事。唐以来，每一皇帝死后，史臣必受命编实录。

⑤《汉魏尚书》：见1.22注②。

⑥《名臣章奏》：指《历代名臣奏议》。三百五十卷。明永乐十四年黄淮、杨士奇等奉敕编。

【译文】

史学家的采用奏议，如同《尚书》的记载训诰，那有关一个时代的制度的，安排进书志篇；那关于一个人的业绩的，编进列传里面。但是纪传篇幅各有限制，一个朝代的奏议文字繁多，广泛收取就不像史书的体裁，割爱就文章有欠缺遗漏。查考班氏《汉书》，书奏周备详尽，然而检查《艺文志》里，石渠阁奏议之类，《高祖》、《孝文》论述及诏策的传，未尝不在正史之外另有专书。那么，奏议的书本来和实录、起居注是互相补充的。前人编《汉魏尚书》，近代编《名臣章奏》，都体制严密用途巨大，不像文士选文的体例，而不知道的人往往忽视而不察觉，很可惜呀。

【原文】

7.87　杜佑撰《通典》，于累朝制度之外，别为礼议二十余卷，不必其言之见用与否，而谈言有中，存其名理。此则著书之独断，编次之通裁，其旨可以意会，而其说不可得而迹泥者也。然而专门之书，自为裁制，或删或节，固无不可。史志之体，各有识职[①]，征文以补书志之阙，则录而不叙，自由旧章。今采得奏议四篇，咨、详、禀帖三

篇②，亦附录之，为其官府文书，近于奏议，故类入焉。其先后一以年月为次，所以备事之本末云尔。

【注释】

①识职：见6.30注④。

②咨：咨文。旧时公文的一种。多用于同级官署之间。　详：详文。旧时官吏向上级官署陈报请示的文书。　禀帖：旧时民众或下级呈官府的文书。

【译文】

杜佑撰写《通典》，在历朝制度之外，另外编进礼议二十余卷，不能肯定那言论是否被采用，而话语有切合事理的地方，保存那道理。这就是著书的独特裁断，编排的贯通安排，那意旨可以凭心意领会，而那说法不能占有而拘泥。但是专门的书，独自作规划安排，或是改动或是省略，本来没有什么不行的。书志的体裁，各有适当处，征集文章来弥补书志的欠缺，于是抄录而不叙述，遵循旧日的规章。现在收集到奏议四篇，咨、详、禀帖三篇，也附录在里面，因为那官府文书接近奏议，所以归类放入。它们的先后一概按照年月为顺序，用来具备事情的本末而已。

征实叙录

【原文】

7.88　征实之文，史部传记支流。古者史法谨严，记述之体，各有专家。是以魏、晋以还，文人率有别集，然而诸史列传，载其生平著述，止云诗赋箴铭颂诔之属共若干篇而已，未闻载其记若干首，传若干章，志若干条，述若干种者也。由是观之，则记传志述之体，古人各为专门

之书，初无散著文集之内，概可知矣。唐、宋以还，文集之风日炽，而专门之学杳然。于是一集之中，诗赋与经解并存，论说与记述同载，而裒然成集之书，始难定其家学之所在矣。若夫选辑之书，则萧统《文选》不载传记，《文苑》、《文鉴》始渐加详，盖其时势然也。文人之集，可征史裁，由于学不专家，事多旁出，岂不洵欤？

【译文】

征实的文章，是史部传记的支流。古时候作史方法谨严，记述的体裁各有专家。因此，魏、晋以来，文人大多有别集，然而各史书的列传，记载文人的生平著述，只是说诗、赋、箴、铭、颂、诔之类共若干篇而已，没有听说记载那人记若干篇、传若干章、志若干条、述若干种的。由此看来，记、传、志、述的体裁，古人各作专门的书，起先没有分散在文集里面，大略可以知道了。唐、宋以来，编文集的风气越来越盛，而专门的学术没有踪影。于是一部文集里面，诗赋和经解一起存在，论说和记述共同收录，而聚汇成集的书，开始难判定它们一家学术所在的地方了。至于选编的书，萧统《文选》不收录传记，《文苑》、《文鉴》开始逐渐周详，大概是时势造成这样的。从文人的集子，可以考求历史体裁，是因为学问不专主一家，事情有许多由别的体裁表现，这难道不确实吗？

【原文】

7.89　征实之体，自记事而外，又有数典之文，考据之家，所以别于叙述之文也。以史法例之，记事乃纪传之余，数典为书志之裔，所谓同源而异流者也。记事之源，出于《春秋》，而数典之源，本乎官礼，其大端矣。数典

之文，古来亦具专家，《戴记》而后，若班氏《白虎通义》、应氏《风俗通义》、蔡氏《独断》之类，不可胜数。而文人入集，则自隋、唐以前，此体尤所未见者也。至于专门学衰，而文士偶据所得，笔为考辨，著为述议，成书则不足，削弃又可惜，于是无可如何，编入文集之中，与诗赋书表之属分占一体，此后世选文之不得不收者也。

【译文】

征实的体裁，从记事之外，又有历举典故的文章，考据的流派，用来和叙述的文体区别开。用作史方法比照，记事是纪传的余波，历举典故是书志的后继，这是人们所说的同源而不同流。记事的源头，出于《春秋》，而历举典故的源头，根据周代礼制，这可能是主要方面吧。历举典故的文章，古来也有专家，大小戴《礼记》以后，像班固《白虎通义》、应劭《风俗通义》、蔡邕《独断》之类，多得不能数清。而文人把这类文章放入集里，却是从隋、唐以前，尤其没见过这种体制。到了专门的学术衰败，而文士偶尔根据心得，写成考辨，著为述议，成一部书不够，删除又可惜，于是无可奈何，编进文集里面，和诗、赋、书、表之类分别据有一种体裁，这是后世选文不得不收这类文章的原因。

【原文】

7.90　征实之文，与本书纪事，尤相表里，故采录校别体为多。其传状之文，有与本志列传相仿佛者，正以详略互存，且以见列传采摭之所自，而笔削之善否工拙，可以听后人之别择审定焉，不敢自据为私也。碑刻之文，有时不入《金石》者，录其全文，其重在征事得实也，仍于篇后著石刻之款识，所以与《金石》相互见也。

【译文】

征实的文章，和本书记事，特别互相补充，因此所采录的比其它体裁多。那传状文，有和本志列传类似的，正因为详细和简略互相保存，又凭这看出列传采取材料的来源，而改动的好与坏、精巧与拙劣，可以凭这任随后人鉴别选择、审查评判，不敢自己占据私有。碑刻文，有时不放进《金石》类，收录那全文，重视的是验证事情获得实际情况，仍然在篇后写上石刻的款识，用来和《金石》类互相参见。

论说叙录

【原文】

7.91　论说之文，其原出于《论语》。郑氏《易》云："云雷屯，君子以经纶。言论撰书礼乐，施政事[①]。"盖当其用，则为典谟训诰；当其未用，则为论撰说议。圣人制作，其用虽异，而其本出于一也。周、秦诸子，各守专家，虽其学有醇驳，语有平陂[②]，然推其本意，则皆取其所欲行而不得行者，笔之于书，而非有意为文章华美之观；是论说之本体也。自学不专门，而文求绮丽，于是文人撰集，说议繁多。其中一得之见，与夫偶合之言，往往亦有合于古人；而根本不深，旨趣未卓，或诸体杂出，自致参差；或先后汇观，竟成复沓；此文集中之论说，所以异于诸子一家之言也。唐马总撰《意林》[③]，裁节诸子，标其名隽，此亦弃短取长之意也。今兹选文，存其论之合者，亦撰述之通义也。

【注释】

①“郑氏《易》云”五句：见1.49注③、④。

②陂（bì必）：倾斜不平。

③马总（？～823）：唐扶风（今陕西凤翔）人，字会元。德宗贞元时，入滑州姚南仲幕府。宪宗时，历任方镇，入为户部尚书。公余勤学，著有《意林》等百余卷。《意林》：唐马总撰。今通行本五卷。梁庾仲容曾取周、秦以来诸家杂记百余家，摘要成书三十卷，名《子钞》。马总据以改动，更显精要。今本已不全。

【译文】

论说的文章，根源出于《论语》。郑玄《易》说：“云和雷构成‘屯’，君子因此整理丝线经纬。说的是讨论著作礼乐，施行政事。”大概君子在受任用时，就作典谟训诰一类文章，在不受任用时，就作论撰说议一类文章。圣人创作，那功用虽然不同，而那根源出于同一个。周、秦诸子各守住专门一家，虽然他们学术有纯正有驳杂，言辞有平稳有偏颇，但推究他们的本意，就都是取他们想要实行而不能实行的，写在书上，而不是有意修饰文章华美的外貌；这是论说文的本来体制。自从学术不专门，而文章追求绮丽，于是文人编文集，说议繁多。其中有一点见解的，和偶然说对的言论，往往也有和古人一致的地方；但根底不深厚，主旨不高超，有的各种体裁混杂出现，自己造成参差不齐；有的把先后合起来观看，竟成了重叠堆积；这是文集里的论说文和诸子一家言论不同的原因。唐马总撰《意林》，削减诸子篇幅，标明他们的出众言论，这也是舍弃短处采用长处的意思。现在选文章，保存那论说和古人一致的地方，也是撰述的普遍适用的道理。

【原文】

7.92　《文选》诸论，若《过秦》、《辨亡》诸篇①，义

取抑扬咏叹，旨非抉摘发挥，是乃史家论赞之属，其源略近诗人比兴一流，与唐、宋诸论，名同实异。然《养生》、《博弈》诸篇②，则已自有命意。斯固文集盛行，诸子风衰之会也。萧氏不察，同编一类，非其质矣。

【注释】

①《过秦》、《辨亡》：汉贾谊作《过秦论》，分析秦兴亡原因。晋陆机作《辨亡论》，说明吴亡原因。

②《养生》、《博弈》：魏嵇康作《养生论》，论善于导养可以长寿。吴韦曜作《博弈论》，论博弈无益。

【译文】

《文选》诸论，像《过秦论》、《辨亡论》等篇，意思追求情调起伏长声吟咏，意图不在揭露发挥，这是史学家论赞之类，那来源大致接近《诗经》比兴一类，和唐、宋人诸论名称相同，内容不同。但是《养生论》、《博弈论》等篇，就已经自有主旨。这本来是文集盛行、诸子风气衰落之际。萧氏不考察，同编在一类，不是那本质啊。

【原文】

7.93　诸子一变而为文集之论议，再变而为说部之札记①，则宋人有志于学，而为返朴还淳之会也。然嗜好多端，既不能屏除文士习气；而为之太易，又不能得其深造逢源。遍阅作者，求其始末，大抵是收拾文集之余，取其偶然所得，一时未能结撰者，札而记之，积少致多，裒成其帙耳。故义理率多可观，而宗旨终难究索也。

【注释】

①说部：指古代小说、笔记、杂著一类书籍。

【译文】

诸子文第一次变化成为文集中的论议，第二次变化成为笔记体中的札记，就是宋人有志于学术而返回淳朴风气之际。但是嗜好多方面，既不能排除文士习气；而作得太轻易，又不能到达那深入研究而左右逢源的地步。普遍察看作者，探求那始末，大抵是收拾文集的剩余，采取偶然有心得而一时不能组织成篇的，写成札记，积少成多，聚集成书罢了。所以辨析道理大多值得观看，而宗旨到底难探索。

【原文】

7.94　永清文献荒芜，论说之文，无可采择，约存一首①，聊以备体，非敢谓有合于古人也。

【注释】

①约存：《章氏遗书》作“仅存”。

【译文】

永清文献荒废，论说文没有可选择的，保留一篇，暂且用来充作一种体裁，不敢认为有和古人一致的地方。

诗赋叙录

【原文】

7.95　诗赋者，六籍之鼓吹，文章之宣节也①。古者声诗立教，铿锵肄于司乐②，篇什叙于太史③，事领专官，

业传学者。欲通声音之道，或求风教所施，询诸掌故④，本末犁然⑤，其具存矣。自诗乐分源，俗工惟习工尺⑥，文士仅攻月露⑦，于是声诗之道，不与政事相通；而业之守在专官，存诸掌故者，盖茫然而不可复追矣。然汉、魏而还，歌行、乐府⑧，指事类情，就其至者，亦可考其文辞，证其时事。唐、宋以后，虽云文士所业，而作者继起，发挥微隐，敷陈政教，采其尤者，亦可不愧古人。故选文至于诗赋，能不坠于文人绮语之习，斯庶几矣。

【注释】

①宣节：指对气或散发或节制以使其适中。

②司乐：《周礼·春官》宗伯属官有大司乐，为教导国子（贵族子弟）的乐官。

③篇什叙于太史：《礼记·王制》："命太师陈诗，以观民风。"此处作"太史"，误。

④掌故：见1.16注⑦。

⑤犁然：分解清楚的样子。

⑥工尺：古人记乐谱，用上尺工凡六五乙合四一等字，称为工尺谱。

⑦文士仅攻月露：隋李谔上书文帝，请正文风，言南朝文弊病时说："连篇累牍，不出月露之形；积案盈箱，唯是风云之状。"

⑧歌行：古代诗歌的一种体裁。汉、魏以来的乐府诗题名为"歌"、"行"的颇多，没有严格的区别。后来就有歌行一体，形式自由。

【译文】

诗赋，是六经的宣传者，文章中的精神调协物。古时候用配乐诗进行教育，从司乐学习音乐的节奏，由太史叙说诗篇，学习的事务有专官掌管，学业传授给学生。想要通晓音乐的道理，或者探求风化教育的施行，询问掌管故实的官员，本末清清楚楚，大

约都保存着。自从诗和音乐分离，平常乐工只熟悉乐谱，文士只在景物描摹上用心，于是配乐诗歌的道理，不再和政事相通；而由专官主管，由掌管故实的官员保存的学业，大概模糊不清而不能再追溯了。但是汉、魏以来，歌行、乐府说明事表达感情，就着那达到顶点的作品，也可以考察那文辞，证实那时事。唐、宋以后，虽然说诗赋是文人所从事的，而作者接连着出现，阐发精深隐秘的道理，铺陈政治教化，采取那特别突出的，也可以无愧于古人。因此选文到了诗赋，能不陷没在文人华丽语言的习气里，这就差不多可以了。

【原文】

7.96　刘氏《七略》以封禅仪记入《礼经》，秦官奏议、《太史公书》入《春秋》[①]；而诗赋自为一略，不隶《诗经》，则以部帙繁多，不能不别为部次也。惜其叙例，不能申明原委，致开后世诗赋、文集混一而不能犁晰之端耳。至于赋乃六义之一，其体诵而不歌，而刘《略》所收，篇第倍蓰于诗[②]，于是以赋冠前，而诗歌杂体反附于后，以致萧《选》以下，奉为一定章程，可谓失所轻重者矣。又其诗赋区为五种，若杂赋一门，皆无专主名氏，体如后世总集之异于别集。诗歌一门，自为一类，虽无叙例，观者犹可以意辨之，知所类别。至屈原以下二十家，陆贾以下二十一家，孙卿以下二十五家，门类既分为三，当日必有其说，而叙例阙如，如诸子之目后，叙明某家者流，其原出于古者某官云云是也。不与诸子之书同申原委。此《诗赋》一略，后人所为欲究遗文而莫知宗旨者也。

【注释】

①“刘氏《七略》”二句：《汉书·艺文志》六艺略《礼》类著录《古封禅群祀》二十二篇，《封禅议对》十九篇、《汉封禅群祀》三十六篇。《春秋》类著录《奏事》二十篇（自注：“秦时大臣奏事，及刻石名山文也。”）、《太史公》百三十篇。《汉书·艺文志》据刘歆《七略》而成，故此处称刘氏《七略》。

②“而刘《略》所收”二句：《汉书·艺文志》诗赋略著录屈原赋二十家三百六十一篇，陆贾赋二十一家二百七十四篇，孙（荀）卿赋二十五家一百三十六篇，杂赋十二家二百三十三篇，歌诗二十八家三百一十四篇。总计赋篇数约为歌诗篇幅的三倍。

【译文】

刘氏《七略》把封禅仪记放进《礼经》类，秦官员奏议、《太史公书》放进《春秋》类；而诗赋独自为一略，不隶属《诗经》，就因为篇幅繁多，不能不另外作一类编排。可惜那叙例不能说明本末，以致开了后世诗赋、文集混合在一起而不能清晰划分的头。至于赋，是《诗经》六义之一，那体制是朗诵而不歌唱，而刘氏《七略》所收的赋，篇数是诗的几倍，于是把赋排在前面，诗歌杂体反而附在后面，以致萧统《文选》以下，尊奉作固定的章程，可以说是失去评判标准了。另外，《七略》诗赋分成五种，至于杂赋一门，都没有作者的姓名，体制如同后世总集的和别集不同。诗歌一门，独自作一类，虽然没有叙例，看的人还可以依据意思分辨，知道分类的理由。到屈原以下二十家，陆贾以下二十一家，孙卿以下二十五家，门类既然分成三个，当时必然有它的说法，而叙例空缺，例如诸子的目录后面，说明某家者流，那根源出于古时某官云云就是。不和诸子的书同样说明本末。这是对于诗赋一略，后人所做的想要探究遗文而不知道宗旨的原因。

【原文】

7.97　州县文征，选辑诗赋，古者《国风》之遗意也。旧志八景诸诗[①]，颇染文士习气，故悉删之，所以严史例也。文丞相词[②]，与《祭漯河文》[③]，非诗赋而并录之者，有韵之文，如铭箴颂诔，皆古诗之遗也。

【注释】

①旧志八景诸诗：参见7.36文。

②文丞相词：文丞相即文天祥（1236～1283）。字履善，一字宋瑞，号文山，吉州庐陵（今江西吉安）人。宋理宗宝祐四年（1256）中进士第一名。历任刑部郎官、知瑞、赣等州。闻元兵东下，在赣州组织义军，入卫临安。次年任右丞相，被派往元军营中谈判，遭扣留。后于镇江脱险，辗转至福建与张世杰、陆秀夫等坚持抗元。后在广东兵败被俘，送至大都（今北京），始终不屈，于至元十九年十二月初九（1283年1月9日）被害。在狱中所作《正气歌》传诵于世。著有《文山先生全集》。文天祥被押送北上时，经永清信安镇，于馆舍题《唐多令》（“雨过水明霞”）词一首。

③《祭漯河文）：明顺天巡抚王一鹗撰。漯河，即桑干河。

【译文】

州、县的文征，选辑诗赋，是古时候《国风》的遗留意旨。旧县志八景诸诗，颇沾染文士习气，所以全部删去，用来严肃史书体例。文丞相的词，和《祭漯河文》，不是诗赋而一起收录，是因为有韵之文，如铭、箴、颂、诔，都是古诗的遗留。

亳州志人物表例议上

【题解】

《亳州志》作于乾隆五十四年（1789）秋冬至次年二月，为知州裴振作。章学诚对《亳州志》很看重，曾说："近日撰《亳州志》，颇有新得，视和州、永清之志，半为土苴矣。……此志拟之于史，当与陈（寿）、范（晔）抗行，义例之精，则又《文史通义》中之最上乘也。世人忽近贵远，自不察耳。后世是非，终有定评，如有良史才出，读《亳志》而心知其意，不特方志奉为开山之祖，即史家得其一二精义，亦当尊为不祧之宗。此中自信颇真，言大实非夸也。"（《又与永清论文》）但书成当年裴振即去任，书未能刊刻，现仅存《人物表例议》和《掌故例议》。章学诚在《又与史馀村》书中谈《亳州志》，高度评价《掌故》和《人物表》，可见它们应是《亳州志》的重要部分。

《人物表例议》上篇论通史立人物表的必要性。文章指出历来对班固《汉书·古今人表》的指责不当。有种意见是《汉书》以西汉为断限，人表不该涉及西汉以前，如刘知幾《史通·表历》就批评班固："且其书上自庖牺，下穷嬴氏，不言汉事而编入《汉书》。"章氏辩解道，《汉书》继承《史记》而作，凡是《史记》所缺的门类，班固就补充上，如《地理志》、《五行志》都涉及汉以前，《古今人表》为同类。他认为，《古今人表》的缺点是不当以九品分别人物，而应以地位或地域区别，按年代排列。章氏称赞班固立人表本为"千古良法"，后世应"救其弊而善所用"。他强调通史的人表与列传有紧密关系，"列传裁断所余，不以人表收其梗概，则略者致讥挂漏，详者被谤偏徇"，因此人表不可不立。

【原文】

7.98　班固《古今人表》，为世诟詈久矣。由今观之，断代之书，或可无需人表；通古之史，不可无人表也。固以断代为书，承迁有作，凡迁史所阙门类，固则补之，非如纪传所列君臣事迹，但画西京为界也。是以《地理》及于《禹贡》、《周官》[①]，《五行》罗列春秋战国；《人表》之例，可类推矣。《人表》之失，不当以九格定人，强分位置，而圣仁智愚，妄加品藻[②]，不得《春秋》谨严之旨。又刘知幾摘其有古无今，名与实舛[③]，说亦良允。其余纷纷议其不当作者，皆不足为班氏病也。向令去其九等高下，与夫仁圣愚智之名，而以贵贱尊卑区分品地，或以都分国别异其标题，横列为经，而以年代先后标著上方，以为之纬；且明著其说曰：取补迁书，作列传之稽检。则其立例，当为后代著通史者一定科律，而岂至反为人诟詈哉？甚矣，千古良法，沉溺于众毁之余，而无有精史裁者，为之救其弊而善所用也。近代马氏《绎史》，盖尝用其例矣。然马氏之书，本属纂类，不为著作。推其用意，不过三代去今日久，事文杂出，茫无端绪，列为人表，则一经传姓名考耳。且犹贬置班表，不解可为迁书补隙，又不解扩其义类，可为史氏通裁；顾曰《人表》若为《绎史》而作[④]，则亦未为知类者也。

【注释】

①《地理》及于《禹贡》、《周官》：《汉书·地理志》："是以采获旧闻，考迹《诗》、《书》，推表 山川，以缀《禹贡》、《周官》、《春秋》，下及战国、秦、汉焉。"

②“人表之失”五句：《汉书·古今人表》人分九等：圣人上上，仁人上中，智人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愚人下下。

③“刘知幾摘其有古无今”二句：《史通·表历》指责《汉书·古今人表》“上自庖牺，下穷嬴氏，不言汉事而编入《汉书》”。

④顾曰《人表》若为《绎史》而作：《绎史》附录《古今人表》，跋曰：“上自宓羲，下逮秦亡，所纪之世，《绎史》之世也，所录之人，《绎史》之人也，故《人表》若为《绎史》作也。”

【译文】

班固《汉书》的《古今人表》，被世人责骂有很久了。从现在来看，断代的史书，也许可以不需要人表；贯通古今的史书，不可以没有人表。班固用断代的方式作史书，继承司马迁有创作，凡是司马迁《史记》所缺乏的门类，班固就补充，不是像纪传部分所排列的君臣事迹，仅仅依据西汉划分界限。所以《地理志》涉及《禹贡》、《周礼》，《五行志》罗列春秋战国的事情；《人表》的例子，可以类推了。《人表》的错误，是不该用九格判定人，勉强区别位置，而用圣、仁、智、愚的字，胡乱加以品评，没有得到《春秋》谨严的宗旨。另外，刘知幾指出《人表》有古代没有当代，名称和实际相违背，说法也很恰当。其余纷纷议论《人表》不应当作的，都不值得当作班氏的缺点。假使去掉九等高下和仁、圣、愚、智的名称，而根据贵贱尊卑区分品格，或者按城市、国家的区别改变那标题，横行排列当作经线，而按照年代先后标记在上端当作纬线；而且明白地写上自己的说法：寻求补充司马迁的书，用作考核检查列传。那么他设立的体例，应当成为后世撰写通史的既定规章，难道至于反倒被人责骂吗？严重啊，可以流传千年的好方法，埋没在众多的诽谤里，却没有精通史事裁断的人，为这补救它的毛病而好好利用它。近代马骕《绎史》，曾经使用这体例。但是马氏的书本来属于分类纂集，不是著作。推究他的用意，不过是夏、商、周三代距离现在年代久远，事情和文字记载杂乱

出现，模糊不清，没有头绪，排列成人表，就是一篇经传中人物姓名考罢了。马氏尚且贬低班固的表，不知道它可以为司马迁的书弥补缺陷，又不知道扩充它的准则，可以进行史学的贯通裁断；只是说《人表》似乎是为《绎史》而作的，就也不算是懂得类推的人。

【原文】

7.99　夫通古之史，所书事迹，多取简编故实，非如当代纪载，得于耳闻目见，虚实可以互参。而既为著作，自命专家，则列传去取，必有别识心裁，成其家言，而不能尽类以收，同于排纂，亦其势也。即如《左传》中事，收入《史记》，而子产、叔向诸人，不能皆编列传。《人表》安可不立？至前人行事，杂见传记，姓名隐显，不无详略异同。列传裁断所余，不以人表收其梗概，则略者致讥挂漏，详者被谤偏徇，即后人读我之书，亦觉阙然少绳检矣。故班氏之《人表》，于古盖有所受，不可以轻议也。

【译文】

贯穿古代的史书，所记载的事迹，大多取用书籍上的旧事，不像当代的记载，从耳闻目睹获得，虚实可以互相参看。而既然是著作，自己认为是专门一家，那么列传对材料的舍弃和采取，必然有独特见识内心裁断，成为一家之言，而不能尽数收入同一类人，弄得和按类编排相同，也是那情势如此。就像《左传》中的事，收入《史记》，而子产、叔向等人，不能都编进列传。这样，人表怎么能不设立呢？至于前人的事迹，纷乱地在传记里见到，姓名的不显著和显著，不是没有或详细或简略的不同。列传裁断后所剩下的，不用人表收入它们的大概，于是简略的招来非议有遗漏，详细的被指责偏

私，就是后人读我的书，也觉得欠缺少法度啊。所以班氏的《人表》，对古代的方法大概有所接受，不可以轻率议论。

亳州志人物表例议中

【题解】

中篇论断代史也不可不立人物表。原因是列传所收人物有限制，即使加上年表、世系表，也不能包括各方面的人物。没有人表，就难以论世知人，探讨列传对人物去取的体例。文中引用顾炎武关于作史不立表导致列传不得不多的观点，进一步指出顾炎武重视的是年表，不知人表更加重要。章氏在《又与史馀村》书中说："列传猥滥，固由文笔不任，然亦不解表例，不特如顾宁人所指班、马诸年表已也。班氏《古今人表》……乃大有关系之作，史家必当奉为不祧之宗。……此例一复，则列传自可清其芜累。"章氏根据断代史的编写方式，把断代史大致分为三类，上者是独力完成的"专门名家之史"，次者是汇集各方面人才而成的"集众所长之史"，下者是纠合众人而成的"强分抑配之史"，而三者都不能没有人表。

【原文】

7.100　或曰：通史之需人表，信矣。断代之史，子言或可无需人表，或之云者，未定辞也。断代无需征古，何当有人表欤？曰：断代书不一类，约计盖有三门，然皆不可无人表也。较于通史，自稍缓耳；有之，斯为美矣。史之有列传也，犹《春秋》之有《左氏》也。《左氏》依经而次年月，列传分人而著标题，其体稍异，而其为用，

则皆取足以备经《春秋》。纪本纪。之本末而已矣。治《左氏》者，尝有列国《公子谱》矣[①]；治断代纪传之史者，仅有班书《人表》，甫著录而已为丛诟所加，孰敢再议人物之条贯欤？夫《春秋》《公子》、《谥族》诸谱，杜预等。《名字异同》诸录[②]，冯继先等。治编年者，如彼其详。而纪传之史，仅一列传目录，而列传数有限制。即年表世表，亦仅著王侯将相，势自不能兼该人物，类别区分。是以学者论世知人，与夫检寻史传去取义例，大抵渺然难知；则人表之不可阙也，信矣。

【注释】

①列国《公子谱》：《通志·艺文略》春秋类著录杜预《小公子谱》六卷、吴杨蕴《春秋公子谱》一卷。

②“《春秋》《公子》、《谥族》诸谱”二句：《通志·艺文略》春秋类著录《春秋谥族谱》一卷、《春秋宗族名谥谱》五卷、冯继先《春秋名字异同录》五卷。

【译文】

有人说：通史需要人表，是确实的了。断代的史书，您说或许可以不需要人表，或许这话，是不确定的语气。断代不需要考求古代，怎么该有人表呢？回答是：断代的史书不只一类，大约算起来有三门，但是都不能没有人表。和通史比较，程度自然略微松缓；有它，就完美了。史书的有列传，如同《春秋》的有《左传》。《左传》按照《春秋》经而排列年月，列传区别人而写出标题，它们的体制略微不同，而它们的用处，就都是求得足够具备经、《春秋》、纪本纪。的本末。研究《左传》的人，曾经有列国《公子谱》；研究断代纪传体史书的人，只有班固《汉书》的《古

今人表》，《人表》刚刚写成却已经被施加众多责骂，谁还敢再议论人物的条理呢？《春秋》有《公子》、《谥法》等谱，杜预等。《名字异同》等录，冯继先等。研究编年体的，像这样详细。但纪传体史书，只有一篇列传目录，而列传篇数有限制。就是年表、世表，也只记载王侯将相，情势自然不能包括各方面的人物，按类分别。所以学者讨论时代了解人物，和查找史书列传对人物的舍弃或选取的主旨和体例，大抵模糊不清难知道；那么，人表的不能缺少，是确实的了。

【原文】

7.101　顾氏炎武曰："史无年表，则列传不得不多；列传既多，则文繁而事反遗漏。"因谓其失始于陈寿，而范、沈、姚、李诸家，咸短于此①。顾氏之说，可谓知一而不知二矣。年表自不可废，然王公将相，范、沈、姚、李诸史，所占篇幅几何？唐、宋之史，复立年表②，而列传之繁，乃数倍于范、沈诸书，年表何救于列传之多欤？夫不立人表，则列传不得不多，年表犹其次焉者耳。而人表方为史家怪笑，不敢复犯，宜其纷纷著传，如填户版，而难为决断、定去取矣。

【注释】

①"顾氏炎武曰"八句：《日知录》卷二十六《作史不立表志》言史不立表，"其失始于陈寿《三国志》，而范晔踵之。其后作者，又援范书为例，年表皆在所略。（原注：姚思廉《梁》、《陈》二书，李百药《北齐书》，令狐德棻《周书》，李延寿《南、北史》，皆无表志。）不知作史无表，则立传不得不多；传愈多，文愈繁，而事迹或反遗漏而不举。"

②"唐、宋之史"二句：《新唐书》有《宰相表》、《方镇表》、《宗室世系

表》、《宰相世系表》。《宋史》有《宰辅表》、《宗室世系表》。

【译文】

顾炎武说："史书没有年表，于是列传不得不多；列传既然多了，就文字繁多而事情反倒遗漏。"于是说那错误从陈寿开始，而范晔、沈约、姚思廉、李百药诸家，都在这方面有短处。顾氏的说法，可以说是只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了。年表自然不可以废除，然而王公将相，在范、沈、姚、李诸史书里，所占的篇幅有多少呢？《唐书》、《宋史》，又设立年表，而列传繁多，却是范、沈诸史书的几倍，年表对列传的繁多有什么补救呢？不设立人表，于是列传不得不多，年表还是那次要的。而人表正被史学家嗤笑，不敢再触犯，怪不得他们杂乱地写传，就像填写户籍，而难作决断、确定舍弃和选取了。

【原文】

7.102　夫通古之史，所取于古纪载，简册具存，不立人表，或可如迁史之待补 于固，未为晚也。断代之史，或取裁于簿书记注，或得之于耳目见闻，势必不能尽类而书，而又不能必其事之无有，牵联而及；则纵揽人名，区类为表，亦足以自见凡例，且严列传通裁，岂可更待后之人乎？夫断代之史，上者如班、陈之专门名家，次者如《晋》、《唐》之集众所长[①]，下者如《宋》、《元》之强分抑配[②]。专门名家之史，非人表不足以明其独断别裁；集众所长之史，非人表不足以杜其参差同异；强分抑配之史，非人表不足以制其芜滥猥冗。故曰：断代之史，约计三门，皆不可无人表也。

【注释】

①《晋》、《唐》之集众所长：《晋书》、《旧唐书》、《新唐书》都是官修史书。《晋书》修于唐初，以房玄龄、褚遂良、许敬宗监修，先后有令狐德棻、敬播、李淳风等十八人分工撰写，以臧荣绪《晋书》为主要依据。《旧唐书》修于五代后晋时，先后有赵莹、桑维翰、刘昫监修，张昭远、贾纬、赵熙等分工撰写，以唐代国史、实录等为基本材料。《新唐书》修于北宋中期，欧阳修、宋祁主修，欧阳修负责纪、表、志，宋祁负责列传，范镇、王畴、宋敏求、吕夏卿、刘羲叟等人参加编写，各有专长。

②《宋》、《元》之强分抑配：《宋史》修于元代后期，脱脱主持，两年半时间成书。《元史》修于明初，宋濂、王祎为总裁，实际只用一年时间成书。《宋史》、《元史》都利用旧史料成书，时间仓促，应当有分派任务督促完成的方法。

【译文】

贯穿古代的史书，从古代记载所采取的书籍都存在，不设立人表，也许可以像司马迁《史记》的等候班固来补充一样，不算晚。断代的史书，有的从官府文书、史实记录中取材，有的从耳目见闻中取材，势必不能穷尽同一类人而记载，而又不能断定那事本来没有，是连带涉及；那么，广泛采取人名，分类作表，也足够表现凡例，而且严格列传的贯通裁断，难道能再等待后世的人吗？断代的史书，上等的像班固、陈寿的专门研究成为一家，次等的像《晋书》、《唐书》的集合众人的长处，下等的像《宋史》、《元史》的强行摊派任务。专门研究成为一家的史书，没有人表不能够显示作者的独自决断特别裁定；集合众人长处的史书，没有人表不能够杜绝那参差不齐，各不相同；强行摊派任务的史书，没有人表不能够制止那杂多无度、琐碎纷乱。所以说：断代的史书，大约算起来有三门，都不可以没有人表。

亳州志人物表例议下

【题解】

下篇论方志立人物表用以救方志之弊。章氏指出方志的人物传事实过于简略，文字不加剪裁，人物“面目如一，情性难求”。少数方志有所改变，却又“简略其辞，谬托高古”。弊病已久，所以国史不从方志采取材料。章氏认为方志为人物立表有三个优点，可免除方志通病：一是前代帝王后妃收入人物传不妥当，为此争论不休，列入人物表就“去取皆宜，永为成法”；一是人物传对古人不可能全部收入，有些可列入人物表，从而“密而不猥，疏而不漏”；一是乡里常人品行好但不突出者，方志宜列入，不立传而入表，就“文不繁猥”，“义无屈抑”。

【原文】

7.103　方志之表人物，何所仿乎？曰：将以救方志之弊也，非谓必欲仿乎史也，而史裁亦于是具焉而已。今之修方志者，其志人物，使人无可表也。且其所志人物，反类人物表焉，而更无所谓人物志焉，而表又非其表也。盖方志之弊也久矣。史自司马以来，列传之体，未有易焉者也。方志为国史所取裁，则列人物而为传，宜较国史加详。而今之志人物者，删略事实，总撷大意，约略方幅[①]，区分门类。其文非叙非论，似散似骈；尺牍寒温之辞，簿书结勘之语，滥收猥入，无复剪裁。至于品皆曾、史，治尽龚、黄，学必汉儒，贞皆姜女[②]，面目如一，情性难求，斯固等于自郐无讥[③]，存而不论可矣。即有一二矫矫，雅

尚别裁，则又简略其辞，谬托高古，或仿《竹书》记注，或摩石刻题名，虽无庸恶肤言，实昧通裁达识；所谓似表非表，似注非注，其为痼弊久矣④。是以国史宁取家乘⑤，不收方志，凡以此也。

【注释】

①方幅：方形笺册，古代典诰、诏命、表奏等使用，故亦借指此类重要文书。也泛指文章。

②姜女：见6.58注⑦。

③自郐（kuài 快）无讥：《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记吴公子季札出使鲁国，欣赏周乐，对各国乐歌一一加以评论，“自郐以下，无讥焉。”后用“自郐无讥”表示不值得评论。郐，西周初分封的诸侯国，相传为祝融之后，妘姓。地在今河南密县东南。东周初为郑国所灭。

④痼（gù 固）弊：积久难治的弊病。

⑤家乘（shèng 胜）：家谱，家史，私家笔记或记载家事的笔录。

【译文】

方志的为人物作表，是从哪里仿效呢？回答是：打算用它挽救方志的弊病，不是说一定想要仿效正史，而作史的裁断能力也在这里具备。现在编修方志的人，他们为人物作志，使人没有办法作表。而且他们为人物作的志，反倒类似人物表，却根本谈不上什么人物志，而表又不是表的样子。大概方志的弊病有很久了。史书从司马迁以来，列传的体裁，没有改变它的。方志被国史所选用，那么，排列人物而作传，应该比国史更加详细。而现在为人物作志的，删减省略事实，总结摘取大意，概括文章内容，区分门类。那文字不像叙述又不像论说，像散文又像骈文；书信里问寒问暖的辞语，官府文书里查核的话，无限制地杂乱收入，不再剪裁。至于品行都像曾参、史鰌，治理都像龚遂、黄霸，学问

必定像汉儒，贞节都像姜女，各人面目一致，情性难以寻求，这本来相当于自《郤风》以下不值得评论，保存而不评论就可以了。即使有少数卓越出众的，尊崇独创，却又简略那辞语，荒谬地假托高古，或者仿照《竹书纪年》，或者模仿石刻题名，虽然没有平庸恶劣的肤浅言语，实际上不清楚什么是贯通裁断和通达识见；所谓像表又不像表，像注又不像注，这成为难治的弊病已经很久了。所以国史宁可采取家史，不收方志，都是因为这些。

【原文】

7.104　夫志者，志也。人物列传，必取别识心裁，法《春秋》之谨严，含诗人之比兴，离合取舍，将以成其家言。虽曰一方之志，亦国史之具体而微矣。今为人物列表，其善盖有三焉：前代帝王后妃，今存故里，志家收于人物，于义未安；削而不载，又似阙典。是以方志遇此，聚讼纷然，而私智穿凿之流，往往节录本纪，巧更名目，辗转位置，终无确当。今于传删人物，而于表列帝王，则去取皆宜，永为成法。其善一也。史传人物本详，志家反节其略，此本类书摘比，实非史氏通裁。然既举事文归于其义，则简册具有名姓，亦必不能一概而收，如类纂也。兹于古人见史策者，传例苟无可登，列名人物之表，庶几密而不猥，疏而不漏。其善二也。史家事迹，目详于耳，宽今严古，势有使然。至于乡党自好，家庭小善，义行但存标题，节操止开年例；史法不收，志家宜具。传无可著之实，则文不繁猥；表有特著之名，则义无屈抑。其善三也。凡此三者，皆近志之通病，而作家之所难言。故曰：方志之表人物，将以救方志之弊也。

【译文】

志，就是记载的意思。人物列传，必定要求有独特见识内心裁断，效法《春秋》的谨严，包含《诗经》的比兴，对人物分开或合并，采取或舍弃，要用这成为自己的一家之言。虽然说是一个地方的志，相对于国史来说，也具备大体而规模稍小。现在为人物列表，那好处大概有三点：前代帝王后妃，故乡至今存在，编方志的人把这收在人物部分，从道理上说不妥当；删除而不记载，又好像是文字有欠缺。所以方志遇到这种情况，众说纷纭，争论不休，而凭个人聪明牵强附会的一类人，往往节录本纪，巧诈地改换名目，反复不定地安排，到底不适当。现在在传里删掉人物，而在表里排列帝王，就舍弃和采用都适宜，永远作为固定的方法。这是第一条好处。史书列传的人物本来记载详细，方志反而节取它们的概要，这本是类书式的摘录排比，确实不是史学家的贯通裁断。然而既已举出事情和文辞归属那道理，那么史书具有名姓的，也必定不能一概收下，就像分类编纂。现在对古人姓名出现在史书里的，按照传的体例如果没有可写入的，就把姓名列在人物表里，差不多可以细密而不杂多，稀疏而不遗漏。这是第二条好处。史学家记载事迹，见到的比听说的详细，对当今的要求宽，对古代的要求严，是情势有使得这样的地方。至于乡里中洁身自好的人，家庭中小的好行为，对仗义的行迹仅仅保存标题，对有节操的人只开列年代；按照作史的方法不收这些，方志应当具备这些。传没有可记载的实事，文字就不繁多；表有特地记载的名称，道理上就没有委屈压抑的地方。这是第三点好处。所有这三点，都是近代方志的通病，而编写方志的人所难谈论的。所以说：方志的为人物作表，打算用它挽救方志的弊病。

亳州志掌故例议上

【题解】

掌故，指制度和旧例。章学诚前此作《和州志》、《永清县志》，未曾立“掌故”，至此他的方志体例得以完备。几年后，他作《方志立三书议》，从理论上作出概括：“仿纪传正史之体而作志，仿律令典例之体而作掌故，仿《文选》、《文苑》之体而作文征。三书相辅而行，阙一不可。”他认为“掌故”一体在史书和方志中有重大作用，“《新唐书》以至《宋》、《元》诸史，书志之体不免繁芜，而汰之又似不可，则不解掌故别有专书，不当事事求备也。”（《又与史馀村》）

上篇首先指出六经有“政教典训之大”与“人官物曲之细”的区别，二者各为专书。司马迁、班固创作书志，对官府礼制采取要领，保存一代制度的大略，认为名物器数（具体的制度、法规）另有专书，不必追求《周礼》那样的详细完备。这里清晰地区别了书志和掌故的不同作用。章氏接着指出后代史书偏离司马迁、班固的作法，书志部分越来越繁重，是不知道书志和掌故，即《春秋》和《周礼》不能混合。我们认为，书志的繁与简是一对复杂的关系，难以得出一致的结论，但设立掌故无疑是建设性的工作。

【原文】

7.105　先王制作，存乎六艺，明其条贯，天下示诸掌乎？夫《书》道政事，典、谟、贡、范[①]，可以为经要矣；而《周官》器数[②]，不入四代之书[③]。夏礼殷礼，夫子

能言④，而今已不存其籍。盖政教典训之大⑤，自为专书；而人官物曲之细⑥，别存其籍。其义各有攸当，故以周、孔经纶，不能合为一也。司马迁氏绍法《春秋》，著为十二本纪，其年表列传，次第为篇，足以备其事之本末；而于典章制度，所以经纬人伦、纲维世宙之具，别为八书以讨论之。班氏广为十志，后史因之，互有损益，遂为史家一定法矣。昔韩宣子见《易》象、《春秋》，以谓周礼在鲁⑦。左氏综纪《春秋》，多称礼经⑧。书志之原，盖出官礼。《天官》未改《天文》，《平准》未改《食货》⑨，犹存《汉书》一二名义，可想见也。郑樵乃云："志之大原，出于《尔雅》⑩。"。非其质矣。然迁、固书志，采其纲领，讨论大凡，使诵习者可以推验一朝梗概，得与纪传互相发明，足矣。至于名物器数，以谓别有专书，不求全备，犹左氏之数典征文，不必具《周官》之纤悉也。司马《礼书》末云："俎豆之事，则有司存⑪。"其他抑可知矣。

【注释】

①典谟贡范：《尚书》中有《尧典》等、《大禹谟》等、《禹贡》、《洪范》。

②器数：指古礼中礼器、礼仪等级制度的种种规定。

③四代之书：指《尚书》。《尚书》按时代分为虞书、夏书、商书、周书。

④"夏礼殷礼"二句：见2.13注②。

⑤典训：《尚书》中《尧典》、《伊训》等篇的并称。

⑥人官物曲：见1.27注④。

⑦"昔韩宣子见《易》象、《春秋》"二句：见1.2注④。

⑧"左氏综纪《春秋》"二句：《左传》隐公七年："春，滕侯卒，不书名，未同盟也。凡诸侯同盟，于是称名，故薨则赴以名，告终称嗣也，以继好息民，谓之礼经。"杜预注："此言凡例乃周公所制礼经也。"

⑨“《天官》未改《天文》”二句：《史记》有《天官书》、《平准书》，《汉书》分别改称《天文志》、《食货志》。《周礼》有天官。汉代大司农属官有平准令。章氏《丙辰札记》：“《史记》之《天官》、《平准》名篇，乃是官名。班固改《天官》为《天文》，改《平准》为《食货》，全失官礼之义矣。”

⑩“郑樵乃云”三句：见7.43注①。

⑪“司马《礼书》末云”三句：《史记·封禅书》末：“若至俎豆珪币之详，献酬之礼，则有司存。”章氏云出《礼书》，误。参见6.10注②。　俎豆：古代祭祀时盛祭品的两种器具。

【译文】

上古君王创立制度，保存在六经里，了解它的条理，天下就像展现在手掌里吧？《尚书》叙述政事，典、谟、贡、范等，可以把它们当作重要常法了；而《周礼》中关于礼器、礼仪制度的记载，没有收进《尚书》。夏代礼制、殷代礼制，孔夫子能谈论，而现在那典籍已经不存在。大概政治教化经典的重大，单独成为专书；而人世官的才能和自然界物的效用的细密，另外存有书籍。它们的内容各有所适当，因此以周公、孔子整理，不能把它们合成一体。司马迁效法《春秋》，写成十二篇本纪，那年表、列传，依次成篇，足够具备事的本末；而对于典章制度，用来规定人际关系、维系世间秩序的器具，另外作八篇书来探讨研究。班固扩充成十篇志，后世的史书沿袭他们，各有增减，于是成为史学家固定的模式了。从前韩宣子看见《易》的卦象、《春秋》，认为周代礼制在鲁国保存。左氏研治《春秋》，多次说到礼经。书志的根源，大概出自官府礼制。《史记》的《天官书》没有改称“天文”，《平准书》没有改称“食货”，还在《汉书》里保存着些许名义，是可以想见的。郑樵却说：“志的根源，出自《尔雅》。”不是那实质啊。不过，司马迁、班固的书志，采用官府礼制的纲领，探讨研究那大要，使学习的人可以凭它推究验证一个朝代制度的大概，能和纪、传互相证明，足够了。至于事物的名称，礼器、礼仪制度的

规定，认为另外有专书，不追求全面完备，如同左氏的历举典故、引证成文，不必具有《周礼》那样的细微详尽。司马迁的《礼书》末尾说："俎、豆等礼器的小事，有主管官员在。"其它可以知道了。

【原文】

7.106　自沈、范以降，讨论之旨渐微，器数之加渐广。至欧阳《新唐》之志，以十三名目，成书至五十卷①，官府簿书，泉货注记，分门别类，惟恐不详。《宋》、《金》、《元》史，繁猥愈甚，盈床叠几②，难窥统要。是殆欲以《周官》职事，经礼容仪，尽入《春秋》，始称全体。则夫子删述《礼》、《乐》、《诗》、《书》，不必分经为六矣。夫马、班书志，当其创始，略存诸子之遗。《管子》、《吕览》、《鸿烈》诸家，所述天文、地圆、官图、乐制之篇③，采掇制数，运以心裁，勒成一家之言，其所仿也。马、班岂不知名数器物不容忽略，盖谓各有成书，不容于一家之言曲折求备耳。如欲曲折求备，则文必繁芜，例必庞杂，而事或反晦而不显矣。惟夫经生策括④，类家纂要，本非著作，但欲事物兼该，便于寻检，此则猥陋无足责耳。史家纲纪群言，将勒不朽，而惟沾沾器数⑤，拾给不暇，是不知《春秋》、官礼意可互求，而例则不可混合者也。

【注释】

①"至欧阳《新唐》之志"三句：《新唐书》有《礼乐》、《仪卫》、《车服》、《历》、《天文》、《五行》、《地理》、《选举》、《百官》、《兵》、《食货》、《刑法》、《艺文》十三志，共五十卷。

②床：安放器物的架子。

③“《管子》、《吕览》、《鸿烈》诸家”二句：《淮南子》有《天文》篇、《地形》篇，《管子》有《地员》篇、《幼官图》篇，《吕氏春秋》仲夏纪有《大乐》、《侈乐》、《适音》、《古乐》等篇，季夏纪有《音律》、《音初》、《制乐》等篇。

④策括：见2.17注⑤。

⑤沾沾：自以为美好而得意。

【译文】

自从沈约、范晔以来，探讨研究的意图逐渐衰微，礼器、礼仪制度的规定的增加逐渐扩展。到欧阳修《新唐书》的志，用十三个名目，成书到五十卷，官府的文书，货币的记载，分门别类，惟恐不详细。《宋史》、《金史》、《元史》更加繁杂，堆满书架几案，难观察到要领。这恐怕想要把《周礼》的职事，常礼的礼仪，全部写进《春秋》，才称得上是全面。那么，孔夫子删定传述《礼》、《乐》、《诗》、《书》，不必把经分成六部了。司马迁、班固的书志，当他们创始的时候，大致保存了诸子所遗留的。《管子》、《吕览》、《淮南鸿烈》诸家，所记述的天文、地圆、官图、乐制的篇章，采取制度的规定，运用内心裁断，写成一家之言，是他们所仿效的。司马迁、班固哪里不知道礼仪等级制度、标志名位的器物不容忽略，大概认为各有已成的书，不允许在一家之言中详细记载追求完备罢了。如果想要详细记载追求完备，那么文字必然繁多杂乱，体例必然庞杂，而事情也许反倒隐晦而不明显了。那经生的应策试资料，类书家的汇集要点，本来不是著作，只是想要事物兼备，便于查检，这就浅陋不值得责备了。史学家整理众多言论，将要写成不朽的书，而只是偏爱有关礼器、礼仪制度的种种规定，收集它们忙不过来，这是不知道《春秋》和官府礼制的意思可以互相探求，而体例却不可以混合。

亳州志掌故例议中

【题解】

中篇首先分析制度细则容易亡失的主要原因，是文字繁重，欧阳修《新唐书》以下想要用史志保存制度细则，造成篇幅繁多，后果将是连史书文字也亡失。章氏接着指出在欧阳修以前，唐人已经发现“典章制度不可求全于史志”，从刘秩《政典》、杜佑《通典》，到宋初王溥《唐会要》、《五代会要》，南宋徐天麟两汉《会要》，都是聚汇考核典章制度，和史志相区别，而《新唐书》以下，不知采取他们的办法，却在志里罗列制度细则。章氏最后建议，史书的纪、表、志、传，沿用旧的规则，此外设掌故，“与史相辅而不相侵”，可为“百世不易之规”。

【原文】

7.107　簿书纤悉，既不可溷史志[①]，而古人甲乙张本[②]，后世又无由而知，则欲考古制而得其详，其道何从？曰：叔孙章程，韩信军法，萧何律令[③]，皆汉初经要之书，犹《周官》之六典也[④]。《汉志》礼乐、刑法，不能赅而存之，亦以其书自隶官府，人可咨于有司而得之也。官失书亡，则以其体繁重，势自不能行远，自古如是，不独汉为然矣。欧、宋诸家[⑤]，不达其故，乃欲藉史力以传之。夫文章易传，而度数难久，故《礼》亡过半，而《乐经》全逸[⑥]。六艺且然，况史文乎！且《唐书》倍《汉》，而《宋史》倍《唐》，已若不可胜矣。万物之情，各有所极，倘后人再倍《唐》、《宋》而成书．则连床架屋，毋论人生耳

目之力必不能周，抑且迟之又久，终亦必亡。是则因度数繁重，反并史文而亡之矣，又何史力尚能存度数哉？

【注释】

①溷（hùn 混）：混乱，混杂。

②张本：原由，依据。

③“叔孙章程”三句：《史记·太史公自序》：“汉兴，萧何次律令，韩信申军法，张苍为章程，叔孙通定礼仪。”《集解》注：“章，历数之章术也。程者，权衡丈尺斛斗之平法也。”章程，即历数和度量衡推算法式。章氏此处言“叔孙章程”，误。

④《周官》之六典：见1.16注③。

⑤欧、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

⑥《乐经》全逸：《乐经》为六经之一。后人或以为《乐》本有经，因秦焚书而亡佚；或以为乐本无经，与《诗》、《礼》结合而称经。

【译文】

官府文书的细微详尽，既然不可以混杂在史籍的书志里，而古人排列材料的依据，后世又没有途径知道，那么想要考察古代制度而获得那详细情况，那方法哪里来呢？回答是：叔孙通定的章程，韩信定的军法，萧何定的法令，都是汉初重要常法的书，如同《周礼》的六典。《汉书》礼乐、刑法的志，不能完备地保存礼乐、刑法的制度，也因为那书本来属于官府，人们可以向官吏询问而获得它们的情况。官职丧失，书散亡，就因为书的规模繁重，情势自然不能流传久远，自古如此，不仅汉代这样呀。欧阳修、宋祁诸家，不了解这缘故，竟想要凭借史书的力量来流传。文章容易流传，而制度的细则难长久流传，所以《礼》亡佚过半，而《乐经》全部散逸。六经尚且这样，何况史书文字呢！况且《唐书》篇幅是《汉书》的成倍，而《宋史》篇幅是《唐书》的成倍，已经好像经受不住了。万物的情况，各有极点，倘若后人再用

《唐书》、《宋史》的成倍篇幅而成书，就多得床上加床、屋上架屋，不用说人生耳目的能力必然不能遍及，况且缓慢又长久，最终也必然亡佚。这样就因为制度的细则繁重，反而同史书文字一起亡佚了，又有什么史书的力量还能保存制度的细则呢？

【原文】

7.108　然则前代章程故事，将遂听其亡欤？曰：史学亡于唐，而史法亦莫具于唐。欧阳《唐志》未出，而唐人已有窥于典章制度不可求全于史志也。刘氏有《政典》，杜氏有《通典》，并仿《周官》六典，包罗典章，巨细兼收。书盈百帙，未尝不曰君臣事迹，纪传可详，制度名数，书志难于赅备，故修之至汲汲也。至于宋初，王氏有《唐会要》、《五代会要》①，其后徐氏更为两汉《会要》②，则补苴前古，括代为书。虽与刘、杜之典同源异流，要皆综核典章，别于史志，义例昭然，不可易矣。夫唐、宋所为典要，既已如彼；后人修唐、宋书，即以其法，纪纲唐、宋制度，使与纪传之史相辅而行，则《春秋》、《周礼》，并接源流，奕世遵行，不亦善乎？何欧阳述《唐》，元人纂《宋》，反取前史未收之器数，而猥加罗列，则亦不善度乎时矣。

【注释】

①《唐会要》：见6.10注④。　《五代会要》：宋王溥撰。三十卷，二百七十九目。成书于太祖建隆二年（961）。根据五代历朝的实录，分类记述五十几年间的法度典章。

②徐氏：徐天麟。南宋临江（治今江西清江）人，字仲祥。开禧进士。历任抚州、临安教授及武学博士，通判惠、潭二州，权知英德府。父得之，伯

父梦莘，皆通史学。天麟亦嗜好史学，著《西汉会要》、《东汉会要》等。两汉《会要》：南宋徐天麟所撰《西汉会要》与《东汉会要》的合称。《西汉会要》，七十卷。宁宗嘉定四年（1211）进于朝。仿《唐会要》体例，取《史记》、《汉书》中散载的西汉典章制度，分类编纂，计十五门，三百六十七事。《东汉会要》，四十卷。理宗宝庆二年（1226）进于朝。专记东汉典章制度，所据以范晔《后汉书》为本，旁采《东观汉记》等书。体例与《西汉会要》略同，分十五门，三百八十四事。《西汉会要》不加论断，此书间有论断，稍不同。

【译文】

那么，前代的制度、旧例，难道就任凭它们亡佚吗？回答是：史学在唐代消亡，而史学方法也不在唐代具备。欧阳修《唐书》的志产生以前，唐人已经觉察到，典章制度不可以在史书的志里追求全面。刘秩有《政典》，杜佑有《通典》，都仿效《周礼》六典，包罗典章，大小一起收入。书充满百卷，未尝不认为君臣的事迹，纪传可以详细记载，制度的礼仪等级规定，书志难以全面具备，因此很急切地撰写。到了宋初，王溥有《唐会要》、《五代会要》，此后徐天麟又作两汉《会要》，就补缀古代事实，总括一代写成书。虽然和刘、杜的典同源头而分流，总之都对典章聚汇而考核，和史志有区别，主旨和体例很明显，不能改变了。唐、宋人所作的典、要，既已经像那样；后人撰写唐、宋时代的史书，就用那方法，整理关于唐、宋制度的记载，使它和纪传体的史书互相辅助而流行，于是《春秋》和《周礼》一同接续上源流，一代接一代地遵循实行，不是也很好吗？为什么欧阳修撰写《唐书》，元人编纂《宋史》，反而取前代史书没有收入的关于礼器、礼仪制度的规定，而随便加以罗列，就也不善于估量时势了。

【原文】

7.109　或谓《通典》、《会要》之书，较马、班书志

之体为加详耳，其于器物名数，亦复不能甄综赅备，故考古者不能不参质他书。此又非知言也。古物苟存于今，虽户版之籍，市井泉货之簿，未始不可备考证也。如欲皆存而无裁制，则岱岳不足供藏书，沧海不足为墨渖也[①]。故为史学计其长策，纪、表、志、传，率由旧章；再推周典遗意，就其官司簿籍，删取名物器数，略有条贯，以存一时掌故，与史相辅而不相侵，虽为百世不易之规可也。

【注释】

①渖（shěn 审）：汁。

【译文】

有人说《通典》、《会要》之书，比起司马迁、班固书志的体裁是更加详细而已，它们对于标志名位的器物，礼仪等级制度，也不能综合鉴别、全面完备，因此考察古代的人不能不参考对证其它的书。这又不是有见识的言论。古代物品假如保存到现在，即使是户口册，商人货币的账本，未尝不可以预备考证。如果想要都保存而不加剪裁，那么泰山不够供藏书，大海不够当墨汁。所以为史学谋划好办法，纪、表、志、传，遵循旧的规则；再推究《周礼》六典的遗意，就着官府的文书，对于事物的名称，礼器、礼仪制度的规定，加以删除，采取要点，大致有条理，用来保存一个时期的掌故，和史书互相辅助而不互相侵犯，即使当作百代不改变的准则，也是可以的。

亳州志掌故例议下

【题解】

下篇论方志与掌故。对“方志不得分志与掌故”之疑，章氏重申他对方志性质的一贯观点，方志比较国史，具体而微，州县掌故都来源于朝廷制度，因此志和掌故不可混杂。他认为当时的方志似志非志，似掌故非掌故。掌故在官府文书中保存，可以从掌故入手而纠正方志。对于志与掌故的繁简问题，他指出，志要简明，但事情不可不完备，所以不能只求简略；掌故要整齐有条理，但要点不容不提出，所以不能只求详细。他进一步强调，在事情和文辞之上，还有更重要的“义”——意义。

【原文】

7.110　掌故之原，始于官礼。百官具于朝廷，则惟国史书志，得而撷其要，国家会典、会要之书，得而备其物与数矣。撰方志者，何得分志与掌故乎？曰：部、寺、卿、监之志[①]，即掌故也。拟于《周官》，犹夏官之有《司马法》，冬官之有《考工记》也。部、府、州、县之志，乃国史之分体。拟于周制，犹晋《乘》、楚《梼杌》与鲁《春秋》也。郡县异于封建[②]，则掌故皆出朝廷之制度耳。六曹职掌[③]，在上颁而行之，在下承而奉之，较之国史，具体而微。志与掌故，各有其不可易，不容溷也。

【注释】

①部、寺、卿、监：从隋、唐开始，中央行政机构有吏、户（隋称民

部)、礼、兵、刑、工六部，历代沿袭，名称不改。秦、汉以奉常（太常）、郎中令（光禄勋）、卫尉、太仆、廷尉、典客（大鸿胪）、宗正、治粟内史（大司农）、少府为九卿，后世又称为九寺。明、清以大理寺、太常寺、光禄寺、太仆寺、鸿胪寺为五寺，长官称卿。唐代以国子监、少府监、将作监、军器监、都水监为五监，明、清有国子监、钦天监。

②封建：封邦建国，指封国土、建诸侯。

③六曹：见7.48注①。

【译文】

掌故的根源，从官府礼制开始。百官在朝廷齐备，就只有国史的书志能采取那要点，国家会典、会要一类的书能够具备那制度和细则了。撰写方志的人，怎么能区别志和掌故呢？回答是：部、寺、卿、监的志，就是掌故。比拟《周礼》，如同夏官有《司马法》，冬官有《考工记》。统理大区、府、州、县的志，是国史的分支体裁。比拟周代制度，如同晋《乘》、楚《梼杌》和鲁《春秋》，郡县制和分封制不同，那么掌故都出于朝廷的制度。六曹的职责，在上位的公布而实行，在下位的接受而尊奉，和国史比较，具有那大体而规模稍小。志和掌故，各有那不可变换的地方，不容许混杂起来。

【原文】

7.111　今之方志，猥琐庸陋，求于史家义例，似志非志，似掌故而又非掌故，盖无以讥为也。然簿书案牍，颁于功令，守于吏典[①]，自有一定科律；虽有奇才，不能为加；虽有愚拙，不能为损；名胜大邦，与荒僻陋邑，无以异也。故求于今日之志，不可得而见古人之史裁；求于今日之案牍，实可因而见古人之章程制度。故曰："礼失，求诸野也[②]。"夫治国史者，因推国史以及掌故。盖史法未

亡，而掌故之义不明，故病史也。治方志者，转从掌故而正方志。盖志义久亡，而掌故之守未坠，修其掌故，则志义转可明矣。《易》曰："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③。"志义欲其简而明也，然而事不可不备也；掌故欲其整以理也，然而要不容不挈也，然而事不可不备也；掌故欲其整以理也，然而要不容不挈也。徒以简略为志，此《朝邑》、《武功》之陋识也④。但知详备为掌故，则胥史优为之，而不知其不可行矣。夫志者，志也。其事其文之外，盖有义焉。所谓操约之道者此也。而或误以并省事迹，删削文字，谓之简也。其去古人，不亦远乎？夫名家撰述，意之所在，必有别裁，或详人之所略，或弃人之所取，初无一成之法。要读之者，美爱传久⑤，而恍然见义于事文间，斯乃有关于名教也⑥。然不整齐掌故，别为专书，则志亦不能自见其意矣。

【注释】

①吏典：元、明、清府县的吏员。

②"礼失"二句：见4.51注④。

③"穷则变"三句：语出《易·系辞下》。

④《朝邑》、《武功》：《朝邑志》，二卷，明韩邦靖撰。《武功志》，三卷，明康海撰。章氏有《书朝邑志后》、《书武功志后》，见后。

⑤美爱传久：周敦颐《通书》："文辞，艺也；道德，实也。笃其实而艺者书之，美则爱，爱则传焉。"

⑥名教：见3.4注㉒。

【译文】

现在的方志，猥琐浅陋，从史学家的体例探求，似志非志，似

掌故而又非掌故，大概不值得指责。然而官府的簿册文书，在法令里公布，由吏员管理，自有固定的法规；即使有卓越的人才，不能对它有所改进；即使有愚昧笨拙的人，不能对它造成损害；著名的大城，和荒凉偏僻的小县，没有不同。因此探究现在的志，不可能看出古人的史学裁断；探究现在的官府文书，实在可以根据它看出古人的法规、制度。所以说："礼制散失，向远地寻求。"研究国史的人，由于推究国史而涉及掌故。大概史学方法没有亡失，而掌故的意义不明显，因此损伤史学。研究方志的人，反转来从掌故而纠正方志。大概方志的意义亡失长久，而掌故的管理没有失传，整理掌故，于是方志的意义反而可以明显了。《易》说："事物穷尽时就发生变化，变化就能通达，通达就能长久发展。"方志的意义想要它简明，然而事情不可以不完备；掌故想要它整齐有条理，然而要点不容许不提出。仅仅用简略的方式作志，这是《朝邑志》、《武功志》的浅陋见识。只知道用详细完备的方式作掌故，那么办理文书的小吏做起来有余力，而不知道这不能实行。志，就是记载。那事情那文辞以外，有意义在那里。人们所说的把握简要的方法就是这个。而有人误认为合并省略事迹，删除文字，叫作简。这距离古人，不也太远了吗？自成一家的人的撰述，意思所在的地方，必定有独特裁断，或是详细记载别人所简省的，或是舍弃别人所采用的，本来没有一定的方法，总之使读的人，赞美而喜爱，相传长久，而忽然领悟，在事情和文辞当中看出意义，这是和礼教有关系的。然而不整理掌故，另外成为专书，那么，志也不能自己表现出那意义了。

卷八　外篇三

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一书

【题解】

本篇与下篇“第二书”作于乾隆二十八、九年（1763～1764）间。当时章学诚在国子监学习，结识同学甄松年。甄松年（1733～?），字青圃，广东新宁人。乾隆三十年（1765）举人，官内阁中书舍人二十年，乾隆五十四年中进士。六十岁时尚在世，章学诚为作《甄青圃六十序》。

本篇提出关于修方志的六条观点：一、论体例：当立外纪、年谱（表）、考、传，外纪载皇恩庆典，年谱（表）记官员铨除，考记典籍法制，传收人物名宦。二、论艺文：当仿三通、《七略》，取当地文人著选书籍，分类叙录，有些论著可附入相关考中。三、论前志：志当递修，互相接续，不得毁坏前人已成之书，仍将前志简况录入新志艺文考中。四、建议立志科房，所有官府制度、文书等，皆汇编保存，供日后修志采用。五、论史德：据事直书，善否自见。六、论有裨风教：注重记载忠孝节义事迹。第一条中四体，章学诚后来修《和州志》、《永清县志》等，有所变化。第三条前志，《和州志》、《永清县志》都立《前志列传》。第四条立志科房，他晚年有专论《州县请立志科议》。本篇还最早提出“志乃史体”的创见。

【原文】

8.1　文安宰币聘修志①，兄于史事久负，不得小试，此行宜踊跃。仆有何知②，乃承辱询③，抑盛意不可不复，敢于平日所留意者，约举数条，希高明裁择④。有不然处，还相告也。

【注释】

①文安：今属河北省。　宰：知县的代称。　币聘：用礼物聘请贤人。

②仆：对自己的谦称。

③承：敬词。领受。　辱：谦词。意指自己让对方受到屈辱。

④高明：敬词。崇高、有智慧的人。

【译文】

文安县宰聘请编修方志，兄在史学上久有抱负，没有机会稍微显示一下，这一去应当情绪 高涨。我哪里有什么见解，竟承受你不顾屈辱的询问，不过，深厚的情意不可不回答，冒昧地对平日所留意的，大略举出几条，希望高明权衡选择。有不对的地方，再告诉我。

【原文】

8.2　一、州郡均隶职方①，自不得如封建之国别为史，然义例不可不明。如传之与志，本二体也。今之修志，既举人物、典制而概称曰志，则名宦、乡贤之属，不得别立传之色目。传既别分色目，则礼、乐、兵、刑之属，不得仍从志之公称矣。窃思志为全书总名，皇恩庆典，当录为外纪；官师铨除②，当画为年谱；典籍法制，则为考以著之；人物名宦，则为传以列之。变易名色，既无僭史之

嫌；纲举目张，又无遗漏之患。其他率以类附。至事有不论，则例以义起，别为创制可也。琐屑繁碎，无关惩创，则削而不存可也。详赡明备，整齐画一，乃可为国史取材；否则纵极精采，不过一家小说耳，又何裨焉！

【注释】

①职方：见6.19注⑬。

②官师：百官。泛指官吏。

【译文】

一、州郡都隶属朝廷，自然不能像封邦建国制度下的按国作史书，但是主旨和体例不能不明确。例如传和志，本来是两种体裁。现在编修方志，既然举出人物、典章制度而一律称作志，那么名宦、乡贤之类，不能另外设立传的名目。传既然另外划分名目，那么礼、乐、兵、刑之类，不能仍然依从志的共称了。私下里认为“志”是全书的总名，皇帝恩德、庆祝典礼，应当记载成外纪；官吏的选授，应当划成年表；典籍、法制，就作考来记载；人物、名宦，就作传来排列。改变名目，既没有越名分冒用史书的嫌疑；纲举目张，又没有遗漏的忧虑。其它大抵按类归附。至于事情有不相类的，体例根据意思制定，另外创立体制就可以了。琐屑繁碎，和惩戒没有关系，删除不保存就可以了。详细充实，明确完备，整齐一致，才可以被国史采取；否则即使很出色，不过是一家杂记罢了，又有什么益处呢？

【原文】

8.3　一、今世志艺文者，多取长吏及邑绅所为诗赋、记序杂文，依类相附，甚而风云月露之无关惩创①，生祠

碑颂之全无实征②，亦胥人焉。此姑无论是非，即使文俱典则，诗必雅驯，而铨次类录，诸体务臻，此亦选文之例，非复志乘之体矣。夫既志艺文，当仿三通、《七略》之意③，取是邦学士著选书籍④，分其部汇，首标目录，次序颠末，删芜撷秀，掇取大旨，论其得失，比类成编，乃使后人得所考据，或可为馆阁雠校取材⑤，斯不失为志乘体尔。至坛庙碑铭⑥，城堤纪述，利弊论著，土物题咏，则附入物产、田赋、风俗、地理诸考，以见得失之由，沿革之故，如班史取延年、贾让诸疏入《河渠志》，贾谊、晁错诸疏入《食货志》之例可也⑦。学士论著，有可见其生平抱负，则全录于本传，如班史录《天人三策》于《董仲舒传》，录《治安》诸疏于《贾谊列传》之例可也⑧。至墓志传赞之属，核实无虚，已有定论，则即取为传文，如班史仍《史记·自序》而为《司马迁传》，仍扬雄《自序》而为《扬雄列传》之例可也。此一定之例，无可疑虑，而相沿不改，则甚矣史识之难也。

【注释】

①风云月露：见7.95注⑦。

②生祠：为活着的人立的祠庙。

③三通：指杜佑《通典》、郑樵《通志》、马端临《文献通考》。

④著选：《章氏遗书》本作“著撰”。

⑤馆阁：见6.28注①。

⑥坛庙：见6.26注⑮。

⑦“如班史取”二句：汉武帝时，齐人延年上书，建议在黄河上游开凿山岭，改河道北流，再东入海；哀帝时，待诏贾让上奏，列治河上中下三策。并见《汉书·沟洫志》。此处言《河渠志》，误。汉文帝时，贾谊上《论积贮

疏》，晁错上《论贵粟疏》，并见《汉书·食货志》。

⑧“如班史录”二句：《汉书·董仲舒传》收《贤良对策》（又称“天人三策”）。《汉书·贾谊传》收《治安策》（又称《陈政事疏》）全文及《为梁王立后疏》、《谏封淮南四子疏》。

【译文】

一、当代作艺文志的人，大多取长官和地方绅士所作的诗赋、记序杂文，按照类别归属，甚至风云月露等和惩戒没有关系的，生祠、碑颂等根本没有确实验证的，也都收入。这些暂且不论是非，即使文章都高雅有法度，诗必定典雅纯正，而编排次序分类收录，各种文体力求周全，这也是选文的体例，不再是方志的体例了。既然作艺文志，应当仿照三通、《七略》的意图，取这一地方的文人撰写编选的书籍，区别门类，首先标出目录，接着叙述本末，删除驳杂，采摘秀异，选取大旨，论述得失，按类排比成编，于是使后人能够凭它进行考据，或者可以被馆阁校雠采用，这还算得上是方志体。至于坛庙的碑铭，城墙、堤防的记述，对利和弊的论著，对土产的题咏，就附入物产、田赋、风俗、地理等考，用来看出得失的原因，沿革的缘故，如班固《汉书》取延年、贾让诸疏入《河渠志》，贾谊、晁错诸疏入《食货志》的例子，是可以的。学士论著，有可以看出那人生平抱负的，就全部收录在本传，如班固《汉书》把《天人三策》收录在《董仲舒传》，把《治安策》诸疏收录在《贾谊列传》的例子，是可以的。至于墓志、传赞之类，经过核实没有虚假，已经有定论，就取来作传文，如班固《汉书》沿袭《史记·自序》而作《司马迁传》，沿袭扬雄《自序》而作《扬雄列传》的例子，是可以的。这是确定的体例，没有可疑虑的，而互相沿袭不改变，具有史识太难了！

【原文】

8.4　一、凡捐资修志，开局延儒，实学未闻，凡例先广，务新耳目，顿易旧书。其实颠倒狙公[①]，有何真见？州郡立志，仿自前明。当时草创之初，虽义例不甚整齐，文辞尚贵真实，剪裁多自己出；非若近日之习套相沿，轻隽小生，史字未曾全识，皆可奋笔妄修，窃叨饩脯者[②]。然其书百无一存。此皆后凌前替，修新志者，袭旧志之纪载，而灭作者之姓名。充其义类，将班《书》既出，《史记》即付祖龙[③]；欧、宋成书，《旧唐》遂可覆瓿与？仆以谓修志者，当续前人之记载，不当毁前人之成书。即前志义例不明，文辞乖舛，我别为创制，更改成书，亦当听其并行，新新相续，不得擅毁；彼此得失，观者自有公论。仍取前书卷帙目录、作者姓氏，录入新志艺文考中，以备遗亡，庶得大公无我之意，且吾亦不致见毁于后人矣。

【注释】

①颠倒狙公：见6.65注⑨。

②饩（xì细）脯：饩，泛指粮食；脯，干肉。可泛指薪俸。

③祖龙：指秦始皇。因秦始皇焚书，以“付祖龙”指用火烧书。

【译文】

一、凡是捐资财编修方志，开局邀请儒者，切实的学问还没有知道，凡例先扩展，力求耳目一新，立刻改换旧书。实际上是养猴子的人颠倒三四，有什么真见解呢？州郡立志书，仿效的是前朝明代。当时开创初期，虽然 体例不太整齐，文辞还重视真实，取舍安排大多由自己决定；不像近来的旧套套互相沿袭，轻率的小辈，史书文字还没有全部认识，都可以挥笔胡乱编写，不胜任

而贪取薪俸。但这样的书一百种保存不了一种。这些都是后来的采用欺压手段，把以前的废弃，编修新志的人，沿袭旧志的记载，却抹掉作者的姓名。推广那事类，难道班固《汉书》写成后，《史记》就烧掉；欧阳修、宋祁写成《新唐书》，《旧唐书》就可以盖坛子吗？我认为编修方志的人，应当接续前人的记载，不应当损坏前人已成的书。即使前志主旨和体例不明显，文辞错乱，我另外创新，更改已成的书，也应当听凭它们一同流行，新的和新的互相接续，不能任意毁坏；彼此的得失，看的人自有公论。仍然取前志的卷次目录、作者姓名，记录进新志艺文考里，用来防备遗忘，这样差不多得到大公无私的意思了，而且我也不致被后人指责了。

【原文】

8.5　一、志之为体，当详于史，而今之志乘所载，百不及一。此无他，搜罗采辑，一时之耳目难周；掌故备藏，平日之专司无主也。尝拟当事者，欲使志无遗漏，平日当立一志乘科房[①]，佥掾吏之稍通文墨者为之[②]。凡政教典故，堂行事实[③]，六曹案牍[④]，一切皆令关会，目录真迹[⑤]，汇册存库。异日开局纂修，取裁甚富，虽不当比拟列国史官，亦庶得州闾史胥之遗意[⑥]。今既无及，当建言为将来法也。

【注释】

①房：官府机构。

②佥（qiān 千）：指派。　掾吏：官府中下属官吏的通称。

③堂：公堂。官府议论政事、审理案件的地方。

④六曹：见7.48注①。

⑤目录：《章氏遗书》本作“日录”。

⑥州闾：据《周礼·地官》，二十五家为闾，二千五百家为州。后世泛指乡里。　史胥：《周礼》中史是记事的官，胥是小吏。后世称掌管文书的小吏为史胥。

【译文】

一、志的体制，应当比史书详细，而现在的方志所记载的，一百个里面没有一个达到的。这没有别的原因，搜罗采辑，一时的耳闻目见难遍及；掌故储备收藏，平时的专门管理没有主管。我曾经思量，和事情相关的人，想要使志没有遗漏，平时应当设立一个方志科房，指派下属官吏里略微通晓文辞的做这事。凡是政治教化的典故，公堂的故实，六曹的文书，全部都让行文通知，目录真迹，汇编成册存在库房。将来开局纂修，可采取的很丰富，虽然不应当比拟古时列国史官，也差不多得到古代地方小吏掌管文书的遗意。现在已经来不及，应当有所建议作为将来的方法。

【原文】

8.6　一、志乃史体，原属天下公物，非一家墓志寿文，可以漫为浮誉，悦人耳目者。闻近世纂修，往往贿赂公行，请托作传，全无征实。此虽不肖浮薄文人所为，然善恶惩创，自不可废。今之志书，从无录及不善者，一则善善欲长之习见①，一则惧罹后患之虚心尔。仆谓讥贬原不可为志体，据事直书，善否自见，直寓隐彰之意同；不可专事浮文，以虚誉为事也。

【注释】

①善善欲长：《公羊传》昭公二十年：“君子之善善也长，恶恶也短；恶恶止其身，善善及子孙。”

【译文】

一、志是史的体裁，原本属于天下的公物，不是一家的墓志、祝寿文，可以用来随意鼓吹虚名，悦人耳目。听说近世纂修，往往贿赂公行，请托作传，完全不求真实。这虽然是不正派、轻薄的文人做的事，但是对善恶的警戒，自然不能废除。现在的志书，从来没有记载到不善的，一是褒奖善想要家世长久的习见，一是害怕遭遇后患的怯惧心理而已。我认为讥刺贬斥的方式本来不可以在志的体裁中使用，根据事情如实记载，善恶自然显示出来，直率或宽缓，隐晦或明显，意思相同；不可以专门从事华而不实的文词，把虚名当作大事。

【原文】

8.7　一、史志之书，有裨风教者，原因传述忠孝节义，凛凛烈烈[①]，有声有色，使百世而下，怯者勇生，贪者廉立。《史记》好侠，多写刺客畸流[②]，犹足令人轻生增气；况天地间大节大义，纲常赖以扶持[③]，世教赖以撑柱者乎！每见文人修志，凡景物流连，可骋文笔，典故考订，可夸博雅之处，无不津津累牍。一至孝子忠臣，义夫节妇，则寥寥数笔，甚而空存姓氏，行述一字不详，使观者若阅县令署役卯簿，又何取焉？窃谓邑志搜罗不过数十年，采访不过百十里，闻见自有真据，宜加意采辑，广为传述，使观者有所兴起，宿草秋原之下，必有拜彤管而泣秋雨者矣[④]。尤当取穷乡僻壤，畸行奇节，子孙困于无力，或有格于成例，不得邀旌奖者，踪迹既实，务为立传，以备采风者观览，庶乎善善欲长之意。

【注释】

①凛凛：令人敬畏的样子。　烈烈：威武的样子。

②畸流：高行脱俗的人。

③纲常：三纲五常的简称。封建时代，以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此为三纲，仁义礼智信为五常。

④彤管：赤管笔，古代女史记事用。汉代尚书丞、尚书郎每月赐赤管大笔一双，也称彤管。

【译文】

一、史志的书，对风俗教化有益的，本来因为传述忠孝节义，凛凛烈烈，有声有色，使百世以下，胆怯的人产生勇气，贪婪的人树立清廉。《史记》喜好侠客，往往写刺客奇人，还足够令人不吝惜生命增长气概；何况人世间大节大义，三纲五常依靠它扶持，当世的教化依靠它支撑呢！常常见到文人编修方志，凡是景物使人留恋，可以放纵文笔的地方，典故的考订，可以夸耀学识渊博的地方，没有不趣味浓厚地接连写满篇幅的。一到了孝子忠臣，义夫节妇，就寥寥数笔，甚至仅仅保存姓氏，平生事迹连一个字也不细说，使看的人好像阅览县令任用衙役的名册，又从中采取什么呢？私下里认为县志搜罗材料不超过数十年，采访不超过百十里，听见的和看见的自然有真实凭据，应当特别注意采辑，广泛传述，使看的人有所感动奋发，长着隔年野草的秋天原野之下，必定有拜谢记事笔而在秋雨中哭泣的灵魂了。特别应当取穷乡僻壤，有脱俗行为、奇特节操，子孙陷入没有力量的困境，或是由于惯例的阻碍，不能求得表彰奖赏的，按行事踪影寻求而察实后，务必为他们立传，用来预备采集风俗的人观看，差不多是褒奖善想要家世长久的意思。

【原文】

8.8　已上六条，就仆所见，未敢自谓必然。而今世刻行诸志，诚有未见其可者。丈夫生不为史臣，亦当从名公巨卿，执笔充书记①，而因得论列当世，以文章见用于时，如纂修志乘，亦其中之一事也。今之所谓修志，令长徒务空名，作者又鲜学识，上不过图注勤事考成②，下不过苟资馆谷禄利③。甚而邑绅因之以启奔竞，文士得之以舞曲笔，主宾各挟成见，同局或起牴牾，则其于修志事，虽不为亦可也。乃如足下负抱史才④，常恨不得一当牛刀小试⑤。向与仆往复商论，窥见底蕴⑥，当非苟然为者。文安君又能虚心倾领，致币敦请，自必一破从前宿习，杀青未毕，而观者骇愕，以为创特，又岂一邑之书，而实天下之书矣。仆于此事，无能为役，辱存商榷，陈其固陋之衷，以庶几萤烛增辉之义⑦，兄其有以进我乎！

【注释】

①书记：在官府主管文书工作的人员。

②考成：在一定期限内考核官吏的政绩。

③馆谷：泛指食宿款待。借指塾师或幕宾的酬金。

④足下：敬词。称呼对方。

⑤牛刀小试：比喻有很大的本领，先在小事上显一下身手。牛刀，宰牛的刀，比喻大材器。

⑥底蕴：内心蕴藏的才智、见识。

⑦萤烛增辉：曹植《求自试表》："萤烛末光，增辉日月。"

【译文】

以上六条，就着我所理解的，不敢自认为一定正确。而当代

刻印流行的各种方志，确实有看不出它们长处的。大丈夫活着不作史官，也应当跟随有名望的显要人物，拿着笔担任书记，于是能论说当代，凭文章受到当代人的任用，像纂修方志，也是其中的一件事。现在所说的编修方志，长官仅仅追求空名，作者又缺少学识，上等的只是谋取记载尽力职事的考核，下等的只是苟且求取酬金禄利。甚至县里绅士由于这而引起奔走竞争，文人获得这位置而舞弄歪曲事实的笔，主人宾客各自抱有成见，同在志局的人有时产生矛盾，那么他们对于编修方志的事，即使不做也行。至于您具有史学才能，常遗憾不能小试一下本领。以前和我往复商量讨论，看出兄的内心蕴藏，应当不是随随便便地做这事的。文安县宰又能虚心钦佩领教，送财物诚恳聘请，自然必定会破除从前的旧习惯，书尚未写定，而看的人惊讶，认为是独创，又哪里是一个县的书，而实在是天下的书啊。我对于这事，没有能力做，承蒙商榷，陈述我浅陋的内心，用来期望有萤火虫、蜡烛能给日月增加微弱光辉的意思，兄可要有什么使我长进啊！

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二书

【题解】

本篇提出关于修方志的八条观点。一、续论体例：考体多失之繁碎，应有统摄。二、论引文：使用现成文字应标明作者。三、论传体：方志供国史采取，人物传文应详细，又不可全入类传。四、论论赞：不可任意褒贬立异，不必勉强充数。五、论典章：应详细记载。六、论自注：必须详细考证的，可用自注，解释文义，则不需自注。七、论立“文选”：“略仿《国风》遗意，取其有关民风流俗，参伍质证，可资考校，分列诗文记序诸体，勒为一邑之书，与志相辅。”八、论列女传：“列女”非“烈女”，不可限于节

烈方面。尤其应注意的是，第七条主张立“文选”，为后来立“文征”开了先声，这在《方志立三书议》中得到完备的论述。

【原文】

8.9　日前敬筹末议[①]，薄殖浅陋，猥无定见[②]，非复冀有补高深，聊以塞责云耳[③]。乃辱教答，借奖有加，高标远引，辞意挚恳，读之真愧且畏也。足下负良史才，博而能断，轩视前古，意志直欲驾范轶陈，区区郡邑志乘，不啻牛刀割鷇[④]，乃才大心虚，不耻往复下问，鄙陋如仆，何以副若谷之怀耶！前书粗陈梗概，过辱虚誉，且欲悉询其详。仆虽非其人，辄因高情肫挚之深[⑤]，不敢无一辞以复，幸商择焉[⑥]。

【注释】

①末议：谦称自己的议论。

②猥：谦辞。

③塞（sè 色）责：对自己应尽的责任敷衍了事。常用作谦词。

④鷇（kòu 扣，又gòu 够）：待母哺食的雏鸟。

⑤肫（zhūn 谆）挚：真挚诚恳。

⑥幸：敬词。表示对方的作法使自己庆幸。

【译文】

前些时候恭敬地谋划微不足道的议论，根基薄弱又浅陋，苟且没有明确的主张，又不希图对高深的见解有补益，姑且凭它敷衍了事而已。想不到竟承蒙教诲作答，极度勉励赞许，高高标举，向远引导，辞意真诚恳切，读着真惭愧又敬畏。您抱负优秀史学家的才能，博学而能裁断，小看古代，心意简直想要凌驾范晔超越陈寿，小小的州县方志，如同用宰牛刀杀小鸟，而才大虚心，不

把向学识低的人反复询问当作可耻，像我这样浅陋的人，用什么配合山谷般深广的胸怀呢！上一封信粗略地陈述梗概，过分地承蒙超出实际的赞扬，而且想要全面询问那详细意见。我虽然不是适当的人，就因为高尚情怀、真诚心意的深厚，不敢没有一句话来回答，荣幸地请您斟酌选择。

【原文】

8.10　一、体裁宜得史法也。州县志乘，混杂无次，既非正体，编分纪表，亦涉僭妄。故前书折衷立法，以外纪、年谱、考、传四体为主，所以避僭史之嫌，而求纪载之实也。然虚名宜避国史，而实意当法古人。外纪、年谱之属，今世志乘，百中仅见一二。若考之与传，今虽浑称志传，其实二者之实，未尝不载，特不能合于古史良法者，考体多失之繁碎，而传体多失之浑同也。考之为体，乃仿书志而作。子长八书，孟坚十志，综核典章，包函甚广。范史分三十志①，《唐书》广五十篇②，则已浸广。至元修《宋史》，志分百六十余③，议者讥为科吏档册。然亦仅失裁制，致成汗漫，非若今之州县志书，多分题目，浩无统摄也。。如星野、疆域、沿革、山川、物产④，俱地理志中事也；户口、赋役、征榷、市籴⑤，俱食货考中事也；灾祥歌谣、变异、水旱，俱五行志中事也；朝贺、坛庙、祀典、乡饮宾兴⑥，俱礼仪志中事也。凡百大小，均可类推。篇首冠以总名，下乃缕分件悉，汇列成编，非惟总萃易观，亦且谨严得体。此等款目，直在一更置耳。而今志猥琐繁碎，不啻市井泉货注簿，米盐凌杂，又何观焉？或以长篇大章，如班固《食货》，马迁《平准》，大难结构。岂知文

体既合史例，即使措辞如布算子，亦自条理可观，切实有用，文字正不必沾沾顾虑，好为繁琐也。

【注释】

①范史分三十志：范晔《后汉书》志为司马彪作，有《律历志》等八志，分三十卷。

②《唐书》广五十篇：见7．106注①。

③“元修《宋史》”二句：《宋史》有《天文志》等十五志，分一百六十二篇。

④星野：即分野。古代以天上的星宿与地上的邦国州郡相对应。

⑤征榷：国家征收商品税与官府专卖。

⑥乡饮宾兴：见6．21注①。

【译文】

一、体制应当得到史学方法。州县方志，杂乱没有次序，既不是正体，编排区分纪、表，也牵涉到超越名分而狂妄。所以上一封信折衷设立方法，以外纪、年谱、考、传四种体裁为主，用来避开冒犯史书的嫌疑，而追求记载的实际。但各种体裁的名称应当避免和国史相同，而实际的意思应当效法古人。外纪、年谱之类，当今的方志，一百部里面只见到一二部有。至于考和传，现在虽然笼统地称作志传，其实这两种的实际内容，现在的方志未尝不记载，只是不能符合古代史书好方法的地方是，考体大多失误在琐碎，而传体大多失误 在混同。考作为一种体裁，是仿照书志而作的。司马子长八书，班孟坚十志，对典章聚汇考核，包罗很广泛。范晔《后汉书》分三十篇志，《新唐书》扩展成五十篇，就已经渐渐扩展。到元代编修《宋史》，志分一百六十余篇，议论的人讥讽是各科官吏掌管的簿册。然而不过仅仅失去约束，以致造成漫无边际，不像现在的州县方志，分很多题目，繁多没有统

辖。例如分野、疆域、沿革、山川、物产，都是地理志中的事；户口、赋役、征税专卖、收购粮食，都是食货考中的事；吉凶征兆的歌谣、奇异反常的现象、水旱灾害，都是五行志中的事；朝见庆贺、坛庙、祭祀仪礼、乡饮酒礼，都是礼仪志中的事。一切大大小小的事，都可以类推。篇首把总名加在最前面，下面就细致划分，一一详述，聚汇排列成编，不仅总汇在一起容易观看，而且也谨严得当。这类项目，只是在于一番变换罢了。而现在的方志烦杂琐碎，如同商人货物帐册，米盐杂乱，又从中观看什么呢？有人认为，长的篇章，如班固的《食货志》、司马迁的《平准书》，很难结构。哪里知道文体既然符合史书体例，即使措辞像排列算筹，也自然条理可观，切实有用，对文字完全不必拘执地顾虑，喜好弄烦琐。

【原文】

8.11　一、成文宜标作者也。班袭迁《史》，孝武以前多用原文，不更别异；以《史》、《汉》同一纪载，而迁《史》久已通行，故无嫌也。他若诏令、书、表之属，则因其本人本事而明叙之，故亦无嫌于抄录成文。至《史记》赞秦，全用贾生三论，则以“善哉贾生推言”一句引起①。《汉书》迁传全用《史记·自序》，则以“迁之《自序》云尔”一句作收②。虽用成文，而宾主分明，不同袭善。志为史体，其中不无引用成文，若如俗下之艺文选集，则作者本名自应标于目录之下。今若刊去所载文辞，分类载入考、传诸体，则作者本名易于刊去，须仍复如《史》、《汉》之例，标而出之。至文有蔓长，须加删节者，则以“其略曰”三字领起，如孟坚载贾谊诸疏之例可也③。援引旧文，自足以议论者，则如《伯夷列传》中入“其传曰”

云云一段文字之例可也④。至若前缀序引⑤，后附论赞，今世纂家，多称“野史氏曰”，或称“外史氏曰”。揆之于理，均未允协，莫如直仿东汉之例，标出“论曰”、“序曰”之体为安。至反复辨正，存疑附异，或加“案曰”亦可，否则直入本文，不加标目。随时斟酌，均在夫相体裁衣耳⑥。

【注释】

①“至《史记》赞秦”三句：《史记·秦始皇本纪》末“太史公曰”一段在“善哉乎贾生推言之也”下，录贾谊《过秦论》三篇。　赞：论赞。史传篇末作者的评论。

②“《汉书·迁传》”二句：《汉书·司马迁传》在“迁之自叙云尔”以上用《史记·太史公自序》文，以下为班固自作。

③“至文有蔓长”四句：《汉书·贾谊传》：“谊数疏陈政事，多所欲匡建，其大略曰……”

④“援引旧文”三句：《史记·伯夷列传》中有“其传曰：伯夷、叔齐、孤竹君之二子也……”一段文字。

⑤引：文体的一种，类似序，比较简短。

⑥相体裁衣：比喻根据实际情况处理事情。

【译文】

一、现成文字应当标明作者。班固沿用司马迁《史记》，孝武帝以前大多用原文，不再分别不同；因为《史记》、《汉书》记载同样的事，而《史记》久已流行，所以没有嫌疑。其它像诏令、书、表之类，就依据那本人本事而明确地叙述，所以抄录现成文字也没有嫌疑。至于《史记》评论秦朝，完全用贾谊《过秦论》三篇，就用“贾生推断论说得好啊”一句引起。《汉书·司马迁传》完全用《史记·太史公自序》，就用“司马迁的《自序》这样说”一句收束。虽然使用现成文字，而宾主分明，和窃取他人长处不同。方

志是史书体裁，其中不是没有引用现成文字的，假如像世俗的文学选集，那么作者本名自然应该标在题目下面。现在如果删除所载的文辞，分类载入考、传诸体，那么作者本名容易失掉，必须还像《史记》、《汉书》的例子，标明出来。至于文辞冗长需要加以删节的，就用“其略曰”三字领起，如班孟坚记载贾谊诸疏的例子是可以的。援引前人文字，自身足够表达议论的，如《伯夷列传》中写进“其传曰”如此如此一段文字的例子是可以的。至于前面连上序言、引言，后面附上论赞，当代的编纂家，大多称“野史氏曰”，或者称“外史氏曰”。用道理度量，都不适当，不如直接仿照东汉史学家的例子，标出“论曰”、“序曰”的体例为妥当。至于反复辨正，保留疑难，附上不同文字，或许加“案曰”也可以，否则直接写进本文，不加标题。依照时势斟酌，都在于看身体剪裁衣服。

【原文】

8.12　一、传体宜归画一也。列传、行述入艺文志，前书已辨其非。然国史取材邑志，人物尤属紧要。盖典章法令，国有会典，官有案牍，其事由上而下，故天下通同，即或偶有遗脱，不患无从考证。至于人物一流，自非位望通显，太常议谥[①]，史臣立传，则姓名无由达乎京师。其幽独之士，贞淑之女，幸邀旌奖，按厥档册，直不啻花名卯册耳。必待下诏纂修，开馆投牒，然后得核，故其事由下而上。邑志不详备，则日后何由而证也？夫传即史之列传体尔。《儒林》、《游侠》，迁《史》首标总目；《文苑》、《道学》，《宋史》又画三科[②]。先儒讥其标帜启争，然亦止标目不及审慎尔。非若后世志乘，传述碑版[③]，统列艺文；及作人物列传，又必专标色目，若忠臣、孝子、名贤、文

苑之类，挨次排纂，每人多不过八九行，少或一二三行，名曰传略。夫志曰辖轩实录④，宜详于史，而乃以略体行之，此何说也？至于标目所不能该，义类兼有所附，非以董宣入《酷吏》⑤，则于《周臣》阙韩通耳⑥。按《史记》列传七十，惟《循吏》、《儒林》而下九篇，标出总目⑦。《汉书》自《外戚》、《佞幸》而上七篇，标出总目⑧。江都传列《三策》，不必列以《儒林》⑨；东方特好诙谐，不必列入《滑稽》⑩。传例既宽，便可载瑰特之行于法律之外。行相似者，比而附之；文章多者，录而入之。但以庸滥徇情为戒，不以篇幅广狭为拘，乃属善之善耳。

【注释】

①太常：秦、汉九卿之一。秦称奉常，汉景帝时改称太常。掌宗庙礼仪，兼掌选试博士。历代沿置，专掌祭祀礼乐。清制，太常寺亦掌谥法。

②“《儒林》、《游侠》”四句：《史记》创立《儒林传》、《游侠传》，《后汉书》在《儒林传》外又立《文苑传》，《宋史》又增设《道学传》。

③碑版：碑上刻的传记文字。

④辖轩：见6.52注⑤。

⑤以董宣入《酷吏》：董宣，字少平，东汉陈留圉（今河南杞县西南）人。为司徒侯霸征召，累迁北海相。以滥杀罪下狱，得光武帝赦免。后为洛阳令。湖阳公主仆人杀人，董宣当其随公主出行时捉拿格杀。公主诉于光武帝，帝大怒，使董宣向公主叩头道歉，不从，帝称其“强项令”，赐钱。打击豪强，京师号为“卧虎”。卒于任，年七十四。《后汉书·酷吏传》载其事迹。

⑥《周臣》阙韩通：见4.48注⑪。

⑦“按《史记》列传七十”三句：《史记》自《循吏列传》以下，有《儒林列传》、《酷吏列传》、《游侠列传》、《佞幸列传》、《滑稽列传》、《日者列传》、《龟策列传》、《货殖列传》，共九篇类传。

⑧“《汉书》自《外戚》”二句：《汉书》在《外戚传》以上，有《儒林

传》、《循吏传》、《酷吏传》、《货殖传》、《游侠传》、《佞幸传》，共七篇类传。

⑨江都传列《三策》：《汉书》为董仲舒单独立传，不入《儒林传》，传载《天人三策》。董仲舒曾任江都国相，生平见1.26注①。

⑩“东方特好诙谐”二句：褚少孙补东方朔事入《史记·滑稽列传》。《汉书》为东方朔单独立传，未立《滑稽传》。东方朔生平见1.41注㉔。

【译文】

一、传体应当趋向一致。列传、行状收进艺文志，上一封信已辨别这种作法的不对。但是国史采取县志，人物特别重要。大概典章、法令，国家有会典，官府有文书，这事从上而下，所以天下共同具有，即使偶尔有遗漏，不担心没有途径考证。至于人物一类，如果不是官位高名望大，太常议论谥号，史臣立传，姓名就没有办法传到京城。那静寂独处的士人，贞洁贤淑的女子，有幸迎来表彰奖赏，查看那簿册，简直如同花名册。必须等到下诏书纂修，开馆后人们呈递文辞，然后能核实，所以这事从下而上。县志不周详完备，那么以后从哪里核实呢？方志的传就是史书的列传体。《儒林》、《游侠》，司马迁《史记》最先标出总目；《文苑》、《道学》，《宋史》又划分三科。先世儒者指责《宋史》独树旗帜引起争端，但也只是标明题目不够审慎而已。不像后世方志，传记、行状、碑文，全部列入艺文志；到了作人物列传，又必定专门标出名目，像忠臣、孝子、名贤、文苑之类，依次编纂，每人多的不过八九行字，少的也许一二三行，名叫“传略”。方志称作使臣采访的实录，应当比史书详细，却用“略”的体裁实行，这有什么说法呢？至于标题所不能包括，类别同时有附属，不是把董宣放进《酷吏传》，就是在《周臣传》里缺韩通。查看《史记》七十篇列传，只有《循吏》、《儒林》以下九篇，标出总目。《汉书》自《外戚》、《佞幸》以上七篇，标出总目。董江都传里收进《天人三策》，不必列入《儒林传》；东方朔特别喜爱诙谐，不必列

入《滑稽传》。传的体例既然宽，就可以在规则之外记载奇特的行为。行为相似的，并列而依附；文章多的，记录而收入。只把平庸浮泛、曲从私情作为警戒，不把篇幅大小当作限制，才是好上加好。

【原文】

8.13　一、论断宜守谨严也。史迁序引断语，俱称"太史公曰"云云，所以别于叙事之文，并非专标色目。自班固作赞，范史撰论，亦已少靡。南朝诸史，则于传志之末，散文作论，又用韵语仿孟坚自叙体作赞①，以缀论文之后，屋下架屋，斯为多文。自后相沿，制体不一。至明祖纂修《元史》，谕宋濂等据事直书，勿加论赞②。虽寓谨严之意，亦非公是之道。仆则以为，是非褒贬，第欲其平，论赞不妨附入，但不可作意轩轾，亦不得故恣吊诡③。其有是非显然，不待推论，及传文已极抑扬，更无不尽之情者，不必勉强结撰，充备其数。

【注释】

①孟坚自叙体作赞：班固《汉书·叙传》下篇用韵语论述各篇宗旨。

②"至明祖纂修《元史》"三句：《元史·凡例》："历代史书纪、志、表、传之末，各有论赞之辞。今修《元史》，不作论赞，但据事直书，具文见意，使其善恶自见，准《春秋》及钦奉圣旨事意。"　谕：上告下的指示。也特指皇帝的诏令。　宋濂（1310～1381）：字景濂，浦江（今属浙江）人。曾受业于吴莱、柳贯、黄溍等学者。元末，固辞征召。明初，奉命主修《元史》。官至翰林学士承旨、知制诰，深受任用。后因长孙宋慎牵涉胡惟庸案，全家安置四川茂州，中途病死于夔州。后追谥文宪。著述甚多，有《宋学士文集》等。

③吊诡：奇异，怪异。

【译文】

一、论断应当保持谨严。司马迁序言、引言的论断，都称“太史公曰”如此如此，用来和叙事的文字区别开来，并不是专门标明名目。自从班固写作赞，范晔撰写论，就已经略微偏斜了。南朝诸史，就在传、志的末尾，用散文作论，又用韵语仿照班孟坚自叙的形式作赞，用来连在论的文字后面，屋下架屋，这是多余的文字。从这以后互相沿袭，安排体例各不相同。到明太祖时编修《元史》，指令宋濂等人根据事情照直记载，不加论赞。虽然寄托谨严的意思，不过不是公认是非的方法。我认为，是非褒贬，只想要它公平，论赞不妨附入，只是不可决意抑扬，也不可故意放纵怪异论调。那有是非明显，不需要推断论说的，和那传文已经尽力抑扬，再也没有未表达出的情意的，不必勉强撰写，凑足那数额。

【原文】

8.14　一、典章宜归详悉也。仆言典章自上而下，可较人物为略，然是极言传之宜更详耳。学校、祭祀，一切开载《会典》者[①]，苟州县所常举行，岂可因而不载？《会典》简帙浩繁，购阅非易，使散在州县各志，则人人可观，岂非盛事！况州县举行之典，不过多费梨枣十余枚耳[②]。今志多删不载，未知所谓。

【注释】

①《会典》：见6.26注⑨。

②梨枣：旧时雕刻书版多用梨木或枣木，因作为书版的代称。

【译文】

一、典章应当趋向详尽。我认为典章从上而下，可以比记载人物简略，然而这是尽量说传应该更加详细罢了，学校、祭祀，所有逐一记载在《会典》的，如果是州县所常常实行的，难道可以因为这不记载？《会典》篇幅浩繁，购买来阅读不是容易事，假使分散在州县各志里，那么人人能看到，难道不是盛大的事情吗！何况州县实行的典章，不过多费十几张书版罢了。现在的方志大多删除不记载，不知道是什么意思。

【原文】

8.15　一、自注宜加酌量也。班史自注，于十志尤多。以后史家文字，每用自注。宋代刻伪《苏注杜诗》①，其不可强通者，则又妄加“公自注”三字。后人觉其伪者，转矫之曰：“古人文字，从无自注。”然则如司马《潜虚》自加象传②，又何如耶？志体既取详赡，行文又贵简洁，以类纂之意，而行纪传之文，非加自注，何以明畅？但行文所载之事实，有须详考颠末，则可自注。如《潜虚》之自解文义，则非志体所宜尔。

【注释】

①伪《苏注杜诗》：据洪迈《容斋随笔》卷一，宋人作《老杜事实》托名苏轼。蜀本《杜甫诗集》引入注文。

②《潜虚》：见1.4注⑦。

【译文】

一、自注应当加以斟酌。班固《汉书》自注，在十志里特别多。以后史学家的文字，常常用自注。宋人刻印伪《苏注杜诗》，

那不能勉强贯通的，就又胡乱加上“公自注”三字。后人察觉到那是作伪，反转来纠正它说：“古人文字，从来没有自注。”那么像司马光《潜虚》自己加上象传，又怎么样呢？方志的体制既要求详细丰富，行文又贵在简洁，用分类编纂的意旨，来运行纪传的文字，不加自注，怎么能明白流畅？只要行文所记载的事实，有必须详细考证始末的，就可以自注。像《潜虚》的自己解释文义，就不是方志的体制所适当的。

【原文】

8.16　一、文选宜相辅佐也。诗文杂体入艺文志，固非体裁，是以前书欲取各体归于传考。然西京文字甚富，而班史所收之外，寥寥无觏者，以学士著撰，必合史例方收，而一切诗文赋颂，无昭明、李昉其人①，先出而采辑之也。史体纵看，志体横看，其为综核一也。然综核者，事详而因以及文；文有关于土风人事者，其类颇夥，史固不得而尽收之。以故昭明以来，括代为选，唐有《文苑》，宋有《文鉴》，元有《文类》，明有《文选》②，广为铨次，巨细毕收，其可证史事之不逮者，不一而足。故左氏论次《国语》，未尝不引谚证谣，而十五《国风》，亦未尝不别为一编，均隶太史③。此文选志乘交相裨益之明验也。近楚抚于《湖广通志》之外④，又选《三楚文献录》⑤。江苏宋抚军聘邵毘陵修《明文录》外⑥，更撰《三吴文献录》等集⑦，亦佐《江南通志》之不及⑧。仆浅陋寡闻，未知他省皆如是否？然即此一端，亦可类及。何如略仿《国风》遗意，取其有关民风流俗，参伍质证，可资考校，分列诗文记序诸体，勒为一邑之书，与志相辅，当亦不为无补。但

此非足下之力所克为者，盍乘间为当事告焉？

【注释】

①昭明：即萧统，谥昭明，见1.24注⑤。　李昉（925～996）：字明远，深州饶阳（今属河北）人。五代后汉乾祐进士，后周时为知制诰、翰林学士。入宋，加中书舍人，累官参知政事、中书侍郎平章事。有文集五十卷，已失传。曾主编《太平御览》、《太平广记》、《文苑英华》。

②明有《文选》：明万历时，孙镭编有《今文选》十二卷。前七卷称《今文选》，后五卷称《续选》。选录尊奉李梦阳文。

③“故左氏论次《国语》”五句：《诗大序》：“国史明乎得失之迹，伤人伦之废，哀刑政之苛，吟咏性情，以风其上。”国史，包括《周礼》中太史、小史、外史等。

④《湖广通志》：一百二十卷。清湖广总督迈柱等监修。成于雍正十一年（1733）。包括湖北、湖南两省。总计三十一门，又附见十三门。

⑤《三楚文献录》：不详。

⑥宋抚军：指宋荦（1634～1713）。字牧仲，号漫堂，又号西陂，河南商丘人。官至江苏巡抚、吏部尚书。有《绵津山人诗集》。抚军，对巡抚的俗称，因巡抚亦掌军事。　邵毘陵：即邵长蘅（1637～1704）。清代诗人。字子湘，号青门山人。江苏武进人。久客江苏巡抚宋荦幕。选王士禛及宋荦诗，编为《二家诗钞》。著有《青门稿》。毘陵，即武进。　《明文录》：不详。

⑦《三吴文献录》：不详。

⑧《江南通志》：二百卷。清两江总督赵宏恩等监修。原任中允黄之隽主事。包括江苏、安徽两省。乾隆三年（1736）书成。分十门。

【译文】

一、文选应当互相辅佐。诗文杂体收入艺文志，本来不合体制，所以上一封信想要取各体文字归入传、考。然而西汉文章很多，班固《汉书》所收之外，能见到的寥寥无几，是因为学士的著作，必须符合史书的体例才收入，而全部诗文赋颂，没有昭明太子、李昉那样的人先出来收集它们。史体纵向看，志体横向看，

它们聚汇而考核是相同的。然而使用聚汇而考核的方法，事情详细而因此涉及文章；文章有关系风俗人事的，那同类颇多，史书本来不能全部收入。所以昭明太子以来，总括一代作选集，唐代有《文苑英华》，宋代有《文鉴》，元代有《文类》，明代有《文选》，广泛选择而编排，大的小的全都收入，那可以证实史书所不及的，不止一个例子。因此左氏编纂《国语》未尝不引证谚语民谣，而十五《国风》未尝不另外作一编，都由太史掌管。这是文选和方志互相有益处的明显验证。近代楚地督抚在《湖广通志》之外，又选《三楚文献录》。江苏宋抚军聘请毘陵邵氏编《明文录》外，又撰写《三吴文献录》等集，也补助《江南通志》的不及。我浅陋少见闻，不知道其它省是否都像这样。然而就是这一方面，也可以类推。不如大致仿效《国风》遗意，采取那有关民风习俗的，错综比较，核实验证，可以凭借来考证核对，分列诗、文、记、序诸体裁，写成一县的书，和县志互相辅助，应当不会没有益处。只是这不是您的力量所能进行的，为什么不趁机会向主管事情的人报告呢？

【原文】

8.17　一、列女宜分传例也。列女名传，创于刘向。分汇七篇，义近乎子；缀《颂》述《雅》，学通乎《诗》；而比事属辞，实为史家之籍。班、马二史，均阙此传。自范蔚宗《东汉书》中，始载列女，后史因之，遂为定则。然后世史家所谓列女，则节烈之谓，而刘向所叙，乃罗列之谓也。节烈之烈为列女传，则贞节之与殉烈，已自有殊；若孝女义妇，更不相入，而闺秀才妇，道姑仙女，永无入传之例矣。夫妇道无成，节烈孝义之外，原可稍略；然班姬之盛德[①]，曹昭之史才[②]，蔡琰之文学，岂转不及方技、

伶官之伦③，更无可传之道哉？刘向传中，节烈孝义之外，才如妾婧④，奇如鲁女⑤，无所不载；即下至施、旦⑥，亦胥附焉。列之为义，可为广矣。自《东汉》以后，诸史误以罗列之列为殉烈之烈，于是法律之外，可载者少，而蔡文姬之入史，人亦议之⑦。今当另立贞节之传，以载旌奖之名。其正载之外，苟有才情卓越，操守不同，或有文采可观，一长擅绝者，不妨入于列女，以附方技、文苑、独行诸传之例；庶妇德之不尽出于节烈，而苟有一长足录者，亦不致有湮没之叹云。

【注释】

①班姬：即班倢伃。见5.48注②。

②曹昭：即班昭。见1.59注⑥。

③方技：医药及养生之类的技术。泛指医、卜、星、相等术。

④妾婧（jìng 静）：《列女传》说婧为齐相管仲之妾。宁戚想要谒见桓公，扣击牛角而作歌，桓公使管仲接待，宁戚说："浩浩乎白水。"管仲不知其意，婧引古诗，解释出宁戚欲出仕之意。于是桓公重用宁戚。

⑤鲁女：《列女传》说鲁国漆室邑有女子，年龄大尚未嫁人。穆公时，君老，太子年幼，漆室女倚柱悲啸，担忧鲁国将有祸乱，波及平民。三年后，鲁国果然有乱。

⑥施、旦：指西施、郑旦。春秋末年越国苎罗（今浙江诸暨南）美女。由越王勾践献给吴王夫差，受宠爱。传说吴亡后，西施与越谋臣范蠡同隐五湖。

⑦"蔡文姬之入史"二句：见7.65注②。

【译文】

一、列女应当辨别作传体例。用"列女"当传的名称，从刘向开始。分别汇聚成七篇，意旨接近子书；连结《颂》陈述《雅》，学问贯通《诗经》；而排列事情写成文辞，实在是史学书籍。

班固、司马迁的两部史书，都缺少这传。从范蔚宗《后汉书》里，开始记载列女，后世的史书沿袭《后汉书》，于是成为准则。然而后世史学家所说的列女，指的是节烈，而刘向所说，却指的是罗列。根据节烈的“烈”作列女传，那么贞节和殉烈，已经自然不同；至于孝女、义妇，更不符合，而闺秀、才女、道姑、仙女，永远没有入传的例子了。妇女道德没有修成，节烈、孝义之外，本来可以稍微省略；然而班倢伃的美德，班昭的史学才能，蔡琰的文学才能，难道反而不及杂技艺、歌舞艺人之类，更没有可以流传的道理吗？刘向《列女传》中，节烈、孝义之外，有才能的像妾婧，奇特的像鲁国女子，没有什么不记载；即使下至西施、郑旦，也都附在里面。“列”的释义，可以说范围广了。从《后汉书》以后，众史书误把罗列的“列”，当作殉烈的“烈”，于是规则之外，可记载的少，而蔡文姬入史书，人们也非议。如今应当另外设立贞节传，用来记载受到表彰奖赏的妇女的姓名。那正编之外，如果有才华卓越，操守不同常人，或者有文采可观，一个长处超众的，不妨收入列女传，而依附方技、文苑、独行等传的体例；期望妇女德行不完全由节烈显现出来，而假使有一个长处值得记载的，也不致有埋没的叹息。

【原文】

8.18　狂瞽之言[①]，幸惟择之。醉中草草，勿罪。

【注释】

①狂瞽（gǔ 古）：狂妄无知。多用作自谦词。

【译文】

狂妄无知的话，有幸请你采择。喝醉了草率写出，不要责备。

与甄秀才论《文选》义例书

【题解】

本篇作年不详，应当和《与甄秀才论修志》第一书、第二书时间接近。信中从《文选》论及文学总集，提出按照史书体例看待总集，举例说明《文选》可比照《史记》，一代的总集可比照断代史。他进一步指出，“一代文献，史不尽详”，总集可补充史书之不及。这与他《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二书》中“文选宜相辅佐”的提法是一致的。他还认为读书应当采纳大旨，收到博古的功效，不可像文章评选家那样计较文辞。提出这些看法，是由于他用史学观点看文学。

【原文】

8.19　辱示《文选》义例，大有意思，非熟知此道甘苦，何以得此？第有少意商复。夫踵事增华，后来易为力，括代总选，须以史例观之。昭明草创，与马迁略同。由六朝视两汉，略已，先秦略之略已。周则子夏《诗序》、屈子《离骚》而外，无他策焉[①]。亦犹天汉视先秦[②]，略已，周则略之略已。五帝三王，则本纪略载而外，不更详焉。昭明兼八代[③]，《史记》采三古[④]，而又当创事，故例疏而文约。《文苑》、《文鉴》，皆包括一代；《汉书》、《唐书》，皆专纪一朝；而又藉前规，故条密而文详。《文苑》之补载陈、隋，则续昭明之未备；《文鉴》之并收制科[⑤]，则广昭明之未登。亦犹班固《地志》之兼采《职方》、《禹贡》[⑥]，《隋书》诸志之补述梁、陈、周、齐[⑦]。例以义起，斟酌损

益，固无不可耳。夫一代文献，史不尽详，全恃大部总选，得载诸部文字于律令之外，参互考校，可补二十一史之不逮⑧。其事綦重，原与揣摩家评选文字不同⑨，工拙繁简，不可屑屑校量。读书者但当采掇大意，以为博古之功，斯有益耳。

【注释】

①“周则子夏《诗序》”二句：《文选》对秦以前作品仅选屈原、宋玉辞赋数篇及卜子夏《毛诗序》。此处举《离骚》以涵盖楚辞。　子夏《诗序》：《诗序》，即《毛诗序》，作者传为子夏，但异说较多，尚无定论。见1.55注③。

②天汉：汉武帝年号（公元前100～97年）。

③八代：此处指周、秦、汉、魏、晋、宋、齐、梁。

④三古：见3.15注③。

⑤制科：又称制举。科举制度中由皇帝临时设置、亲自殿试的考试科目。其制源于汉代。隋设进士科的同时，又立制科多种。至唐代，科目日趋繁多。宋代科目减少，废置无常。清代有博学宏词等科。

⑥“班固《地志》”句：见7.98注①。

⑦“《隋书》诸志”句：见4.48注⑦。

⑧二十一史：见5.5注②。

⑨揣摩家：此处指反复揣度文章的结构、文辞等的一类人。

【译文】

承蒙给我看《文选》的主旨和体例，很有道理，不是熟知这事业的甘苦，凭什么获得这些？只是有少许意见商量。继续以前的事情并增添光彩，后来的人容易进行，包括一个朝代的汇总选集，必须用史书的体例观看。昭明太子创始，和司马迁大致相同。昭明《文选》中从六朝比较两汉，两汉简略，先秦简略又简略。周代子夏《诗序》、屈子《离骚》以外，没有其它作品。这也像《史

记》中汉代比较先秦，先秦简略，周代就简略又简略。五帝三王，就本纪简略记载以外，不再详细叙述。昭明《文选》兼有八代，《史记》采取上古、中古、近古，而又在事情创始的时候，所以体例疏阔而文辞简略。《文苑英华》、《宋文鉴》，都包括一个朝代；《汉书》、《唐书》，都专记载一个朝代；而又凭借前人的规范，所以条例周密而文辞详细。《文苑》补充登载陈、隋文，就是续昭明《文选》所没有具备的；《文鉴》同时收制科应试文章，就是扩展昭明《文选》所没有登载的。这也就像班固《地理志》的兼采《周礼·职方氏》、《禹贡》，《隋书》诸志的补充梁、陈、周、齐的典章制度。体例根据主旨产生，斟酌增减，本来没有什么不可以的。一个朝代的文献，史书不详尽记载，完全依靠大部头的汇总选集，得以登载典章制度以外的各类文字，相互考证核对，可以补充二十一史所不及。这事很重大，原本和揣摩家评选文字不同，对于精巧和拙劣、繁多和简要，不可以琐碎地计较。读书的人只应当采纳大旨，凭这求得博古的功效，这是有益处的。

驳《文选》义例书再答

【题解】

本篇写在上一篇之后。甄秀才在回信中不同意章学诚用史书体例看文章的观点以及文学选集补史书之不及的观点，他认为文章包含广泛，历史只是其中一类，史书记载已明显，不需要文选配合。甄秀才还说文学和史学不相等，前人“诗史”之说不恰当。章学诚针对甄秀才的观点，认为古人文字本不分类，这就有一切文字都可作史料看待的含意；他认为文选和史书一直互相配合，《诗经》是先例；他反对把文学排除在历史之外，不同意批驳“诗史”之说。章学诚用史学观点看文学，这封信表现得更加明显。

【原文】

8.20　来书云："得兄所论《文选》义例，甚以为不然。文章一道，所该甚广，史特其中一类耳。选家之例，繁博不伦，四部九流[①]，何所不有？而兄概欲以史拟之，若马若班，若表若志，斤斤焉以萧、唐诸选，削趾适履，求其一得符合。将毋陈大士初学时文[②]，而家书悉裁为八股式否？东西两京文字，入选寥寥，而班、范两史排纂，遂为定本；惟李陵塞外一书，班史不载，便近齐、梁小儿[③]。果选裨史之不逮乎？抑史裨选之不逮乎？编年有《纲目》，纪传有廿一史，历朝事已昭如日星。而兄复思配以文选，连床架屋，岂为风云月露之辞[④]，可以补柱下之藏耶[⑤]？选事仿于六朝，而史体亦坏于是，选之无裨于史明矣。考镜古今，论列得失，在乎卓荦之士[⑥]，不循循株守章句[⑦]，孺歌妇叹，均可观采，岂皆与史等哉？昔人称杜甫诗史，而杨万里驳之，以为《诗经》果可兼《尚书》否[⑧]？兄观书素卓荦，而今言犹似牵于训诂然者，仆窃不喜。或有不然，速赐裁示。"

【注释】

①四部：见1.25注①。　九流：见1.38注⑨。

②陈大士：即陈际泰（1567～1641）。字大士，临川（今江西抚州）人。家贫，自幼好学，与艾南英等以八股文著称。崇祯进士。官行人。

③"李陵塞外一书"三句：见2.44注①。

④风云月露之辞：见7.95注⑦。

⑤柱下：见5.13注③。

⑥卓荦（luò 骆）：卓越不凡。

⑦株守：成语守株待兔的缩略。比喻拘泥守旧，不知变通。

⑧“昔人称杜甫诗史”三句：诗史，指诗能反映一个历史时期的现实情况。唐末孟棨《本事诗》中最早称杜甫诗为诗史。杨慎《升庵外集》卷七十《诗史》批驳“诗史”之说，提出六经各有体，如诗可兼史，《尚书》、《春秋》可以并省。甄秀才此处云是杨万里之言，似误。　杨万里（1127～1206）：南宋诗人。字廷秀，号诚斋，吉水（今属江西）人。绍兴二十四年（1154）进士。曾任秘书监。诗当时与尤袤、范成大、陆游齐名，构思新巧，语言通俗明畅，称为诚斋体。有《诚斋集》。

【译文】

来信说：“得到兄所论《文选》的主旨和体例，很以为不是这样。文章这事，所包括的很广泛，历史文字只是其中一类罢了。选家的体例，繁多广泛，没有条理，四部九流，哪个方面没有呢？而兄一概想要用史书比照，司马迁啦，班固啦，表啦，志啦，拘谨地把萧氏、唐文等选集削足适履，求得符合一些。是不是陈大士初学八股文，而家信都写成八股式样呢？东、西两汉的文字，入选寥寥无几，而由班固、范晔的两部史书编纂进的，就成为定本；只有李陵塞外的那封信，班固《汉书》没有记载，就接近齐、梁小辈的文字。果真是文选补充史书的不及呢，还是史书补充文选的不及呢？编年体有《通鉴纲目》，纪传体有二十一史，历朝事情已经像太阳和星星一样明显。而兄又想用文选配合，床上加床，屋下架屋，是不是认为风云月露一类描摹景物的文辞，可以用来补充宫廷的藏书呢？选文的事仿效的是六朝，而史书体裁也从六朝败坏，文选对史书无益是明显的了。参证借鉴古今，一一论述得失，在于卓越不凡的士人不循规蹈矩地死守文字注释，儿童歌唱，妇女感叹，都可以欣赏采取，难道都和史书相等吗？古人称道杜甫的诗是诗史，而杨万里批驳这种说法，认为《诗经》果真可以兼有《尚书》的作用吗？兄读书素来卓越不凡，而这次的话好像受到训诂拘束的样子，我私下里不高兴。也许有不对的地方，请

赶快赐予定夺后的书信。

【原文】

8.21　惠书甚华而能辨，所赐于仆，岂浅鲜哉？然意旨似犹不甚相悉，而盛意不可虚，故敢以书报。文章一道，体制初不相沿，而原本各有所自。古人文字，其初繁然杂出，惟用所适，岂斤斤焉立一色目，而规规以求其一似哉[①]？若云文事本博，而史特于中占其一类，则类将不胜其繁。伯夷、屈原诸传，夹叙夹议，而庄周、列子之书，又多假叙事以行文。兄以选例不可一概，则此等文字，将何以画分乎？经史子集，久列四库，其原始亦非远。试论六艺之初，则经目本无有也。大《易》非以圣人之书而尊之，一子书耳；《书》与《春秋》，两史籍耳；《诗》三百篇，文集耳；《仪礼》、《周官》，律令会典耳。自《易》藏太卜而外[②]，其余四者，均隶柱下之籍，而后人取以考证古今得失之林[③]。未闻沾沾取其若《纲目》纪传者，而专为史类，其他体近繁博，遽不得与于是选也。《诗》亡而后《春秋》作[④]。《诗》类今之文选耳，而亦得与史相终始，何哉？土风殊异，人事兴衰，纪传所不及详，编年所不能录，而参互考验，其合于是中者，如《鸱枭》之于《金縢》[⑤]，《乘舟》之于《左传》之类[⑥]；其出于是外者，如《七月》追述周先[⑦]，《商颂》兼及异代之类[⑧]；岂非文章史事，固相终始者与？两京文字，入选甚少，不敌班、范所收。使当年早有如选《文苑》其人，裁为大部盛典，则两汉事迹，吾知更赫赫如昨日矣。史体坏于六朝，自是风气日下，非关《文选》。昭明所收过略，乃可恨耳。所云不

循循株守章句，不必列文于史中，顾斤斤画文于史外，其见尚可谓之卓荦否？杨万里不通太史观风之意⑨，故驳诗史之说。以兄之卓见而惑之，何哉？

【注释】

①规规：浅陋拘谨的样子。

②《易》藏太卜：见1.1注⑥。

③林：比喻聚集在一起的许多事物或人。

④《诗》亡然后《春秋》作：见1.17注②。

⑤《鸱（chī 吃）枭》：《诗经·豳风》有《鸱鸮》篇，假托鸟的口气，诉说困难处境。《诗序》："《鸱鸮》，周公救乱也。成王未知周公之志，公乃为诗以遗王，名之曰《鸱鸮》焉。"《金縢（téng 腾）》：《尚书》篇名，记周公在武王病重时祷告，请以自身代替武王而死，将祝词放在"金縢之匮"中。武王死后，周公摄政，管叔等散布流言，发动叛乱，周公东征平定叛乱。"于后，公乃为诗以贻王，名之曰《鸱鸮》。"成王曾怀疑周公，后见到祝词而大受感动。金縢之匮，金属绳捆束的匣子。

⑥《乘舟》：即《二子乘舟》，《诗经·邶风》篇名。《诗序》："《二子乘舟》，思伋、寿也。卫宣公之二子争相为死，国人伤而思之，作是诗也。"《左传》桓公十六年记卫宣公曾夺子急子之妻，生子寿、朔，后宣公欲使盗劫杀急子，寿告急子，先往，被杀，急子赶到，也被杀。

⑦《七月》：《诗经·豳风》篇名。诗中叙述西周时期农夫们一年间每月为贵族从事的农业劳动和生活情况。《诗序》："《七月》，陈王业也。周公遭变，故陈后稷先公风化之所由，致王业之艰难也。"

⑧《商颂》兼及异代：《诗经》中《商颂》五篇，内容是对商代先公先王的颂赞。一说春秋初期宋国大夫正考父校定《商颂》十二篇。一说《商颂》为正考父所作。近人多信从后说。

⑨太史观风：《礼记·王制》言"命大师陈诗以观民风"。章氏此处言太史，误。

【译文】

赐予的信很华美而能分辨，所赐给我的，难道微薄吗？但是意旨好像还不太了解我，而盛情不可虚待，所以冒昧写信回答。文章这事，体制本来不互相沿袭，而根源各有由来。古人文字，起初纷繁地错杂产生，只趋向有用处，难道拘谨地立个名目，而呆板地追求相似吗？如果说文章这事本来广泛，而历史只在当中占着一类，那么会忍受不了那繁多的类别。《史记》的伯夷、屈原等传，夹叙夹议，而庄周、列子的书，又往往借叙事来行文。兄认为选文的体例不可一概，那么这一类文字要怎么划分呢？经、史、子、集，早就分列四部，它们的起源开始时也相距不远。尝试着谈论六经的起头，那么经的名目本来是没有的。大《易》如果不是因为圣人的书而受到尊奉，一部子书罢了；《尚书》和《春秋》，两部史书罢了；《诗》三百篇，文集罢了；《仪礼》、《周礼》，法令、会典罢了。《易》由太卜掌管之外，其余四种，都属于史官的藏书，而后人采用来考证古今得失的众多问题。没听说过拘执地取那类似《通鉴纲目》纪传的，而专门当作史类，其它体制近于繁多广泛，就不能收入这选集。《诗》消亡然后《春秋》产生。《诗》类似如今的文选，而也能和史书始终相关，是什么原因呢？风俗的不同，世间事情的兴盛衰落，纪传体所不及详细叙述的，编年体所不能记录的，而互相考查检验，那符合史书的，例如《鸱枭》对于《金縢》，《二子乘舟》对于《左传》之类；那出于史书之外的，例如《七月》追述周代祖先，《商颂》同时涉及不同朝代之类；难道不是文辞和史书本来就始终相关吗？两汉文字，入选的很少，不抵班固、范晔的史书所收。假如当年早就有像编选《文苑英华》那样的人，采取编排成大部头的重要典籍，那么两汉的事迹，我知道又像近在昨天一样显著了。史书体裁在六朝败坏，从此风气一天天坏下去，和《文选》没有关系。昭明太子所收的过分简略，才是令人遗憾的。兄说不循规蹈矩地死守文字注释，不必把文辞排

列在历史当中，却拘泥地把文辞分在历史之外，这种见解还可以叫作卓越不凡吗？杨万里不通晓太史观察民情的意旨，所以批驳“诗史”的说法。以兄的卓越见识而受到迷惑，是什么原因呢？

修志十议 呈天门胡明府

【题解】

本篇作于乾隆二十九年（1764）冬末。当时，章学诚之父在湖北天门县主持书院。知县商议编修县志，章学诚因此作本篇。本篇和前此所作《答甄秀才论修志》二书大意有相同处也有不同处，都是他早年总结前人编修方志经验之所得，是他整个方志理论的基础。本篇开端提出编修方志有二便、三长、五难、八忌、四体、四要，应该力求“乘二便，尽三长，去五难，除八忌，而立四体，以归四要”。这是一段纲领性文字，在他的方志理论中一直起着重要作用。

十议依次讨论了工作职责、资料搜集、行状内容、艺文志改定凡例、立传体例、撰写体例与方法、引用文字方法、旧传改编、破除琐碎分类、设立外编。章氏尤其重视艺文志，认为过去方志的弊病根源就在于艺文志不符合史书体例，建议仿照《汉书·艺文志》，分别部类，摘取要点，说明始末，“自勒一考，可为他日馆阁校雠取材”。这和《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二书》中“文选宜相辅佐”的观点是一致的。

【原文】

8.22　修志有二便：地近则易核，时近则迹真。有三长：识足以断凡例，明足以决去取，公足以绝请托。有五难：清晰天度难[①]，考衷古界难，调剂众议难，广征藏书

难，预杜是非难。有八忌：忌条理混杂，忌详略失体，忌偏尚文辞，忌妆点名胜，忌擅翻旧案，忌浮记功绩，忌泥古不变，忌贪载传奇②。有四体：皇恩庆典宜作纪，官师科甲宜作谱③，典籍法制宜作考，名宦人物宜作传。有四要：要简，要严，要核，要雅。今拟乘二便，尽三长，去五难，除八忌，而立四体，以归四要。请略议其所以然者为十条，先陈事宜，后定凡例，庶乎画宫于堵之意云④。

【注释】

①天度：周天的度数。古代天文学划分周天区域为三百六十度。

②传奇：唐代兴起的文言短篇小说，并在唐代达到高峰，情节多奇特神异。

③科甲：汉、唐取士设甲乙等科，后因称科举为科甲。

④画宫于堵：柳宗元《梓人传》："画宫于堵，盈尺而曲尽其制，计其毫厘而构大厦，无进退焉。"

【译文】

编修方志有两条便利：地域近就容易核实，时间近就事迹真实。有三条长处：见识足够决断凡例，明智足够决定舍弃和采取，公正足够杜绝请托。有五条困难：清楚周天度数难，考查判定古时地界难，调和各种意见难，广泛征集藏书难，预先杜绝是非议论难。有八条忌讳：忌讳条理混杂，忌讳详略不当，忌讳偏爱文辞，忌讳装饰名胜，忌讳任意翻旧案，忌讳虚浮记载功绩，忌讳泥古不变，忌讳贪图记载传奇。有四种体裁：皇恩庆祝典礼应当作纪，职官、科举等第应当作谱，典籍制度应当作考，名宦、人物应当作传。有四要：要简，要严，要核，要雅。现在打算利用两条便利，用尽三条长处，去掉五条困难，排除八条忌讳，而设立四种体裁，来趋向四要。我请求大致谈论这样说的原因，列出

十条，先述说事宜，后确定凡例，差不多有在墙壁上画出房屋结构的意思。

【原文】

8.23　一、议职掌。提调专主决断是非[①]，总裁专主笔削文辞[②]，投牒者叙而不议，参阅者议而不断，庶各不相侵，事有专责。

【注释】

①提调：清代中央编纂机构的主管官员，管理总务。

②总裁：清代中央编纂机构的主管官员，领衔修书。

【译文】

一、议职掌。提调专门主管决断是非，总裁专门主管删改文辞，呈送文辞的人叙述而不议论，参加校阅的人议论而不决断，期望各不侵扰，事情有专门责任。

【原文】

8.24　二、议考证。邑志虽小，体例无所不备，考核不厌精详，折衷务祈尽善。所有应用之书，自省府邻境诸志而外，如廿二史、《三楚文献录》、《一统志》、圣祖仁皇帝御纂《方舆路程图》、《大清会典》、《赋役全书》之属[①]，俱须加意采访。他若邑绅所撰野乘、私记、文编、稗史、家谱、图牒之类[②]，凡可资搜讨者，亦须出示征收，博观约取。其六曹案牍，律令文移，有关政教典故、风土利弊者，概令录出副本，一体送馆，以凭详慎铨次。庶能巨细无遗，永垂信史。

【注释】

①《方舆路程图》：不详。　《赋役全书》：不详。　圣祖仁皇帝：即康熙皇帝。

②稗史：一般指杂记轶闻琐事的笔记。

【译文】

二、议考证。县志虽小，体例没有什么不具备的，考核不嫌精细周详，调和种种说法务必追求极度完善。所有应该使用的书，从省、府、邻县诸志以外，如二十二史、《三楚文献录》、《一统志》、圣祖仁皇帝御纂《方舆路程图》、《大清会典》、《赋役全书》之类，都必须加意搜集寻访。其它像县里绅士所撰写的野史、私家记载、文编，稗史、家谱、图册之类，凡是可以凭借来深入探讨的，也必须出告示征收，广泛阅览而采取要点。那六曹的文书、法令、公文，有关政治教化故实、风俗利弊的，一概让抄写出副本，一并送县志馆，以便凭借它周详审慎地编定。期望能大小都不遗漏，永远传下真实可信的历史。

【原文】

8.25　三、议征信。邑志尤重人物，取舍贵辨真伪。凡旧志人物列传，例应有改无削。新志人物，一凭本家子孙列状投柜，核实无虚，送馆立传。此俱无可议者。但所送行状，务有可记之实，详悉开列，以备采择，方准收录。如开送名宦，必详曾任何职，实兴何利，实除何弊，实于何事有益国计民生，乃为合例。如但云清廉勤慎，慈惠严明，全无实征，但作计荐考语体者①，概不收受。又如卓行亦必开列行如何卓，文苑亦必开列著有何书见推士林，

儒林亦必核其有功何经，何等著作有关名教，孝友亦必开明于何事见其能孝能友。品虽毋论庸奇偏全，要有真迹，便易采访。否则行皆曾、史，学皆程、朱，文皆马、班，品皆夷、惠，鱼鱼鹿鹿[②]，何以辨真伪哉？至前志所收人物，果有遗漏，或生平大节，载不尽详，亦准其与新收人物一例开送，核实增补。

【注释】

①计荐：指年终考核地方官员，意与“上计”通。计，计簿，户口、钱粮等的统计簿册。

②鱼鱼鹿鹿：意似同“鱼鱼雅雅”。鱼鱼雅雅，语出韩愈《元和圣德诗》，威仪整肃的样子。

【译文】

三、议求实。县志特别重视人物，采取和舍弃贵在辨别真假。凡是旧志人物列传，按例应当有改动不删除。新志人物，一概任凭本家子孙写出行状投入专柜，经过核实没有虚假，送县志馆立传。这都没有可议论的。只是送来的行状，务必有可记载的事迹，详尽开列，用来预备选用，这才准许收录。例如开列呈报名宦，必须详细说明曾任什么官职，确实兴办过什么有利事业，确实消除过什么弊病，确实在什么事上有益国计民生，才是符合规则。假如仅仅说清白廉洁，勤勉谨慎，仁爱严明，完全没有确实验证，只是作官员年终考核评语格式的，一概不接受。又例如卓行也必须开列行为怎样突出，文苑也必须开列著有什么书在文人群中受到推许，儒林也必须核实那人对哪部经书有功绩，什么著作有关礼教，孝友也必须开列清楚在什么事上表现出那人能对父母孝敬能对兄弟友爱。品行虽然不论平常还是奇特，偏重还是全面，总之有确实事迹，就容易搜集寻访。否则行为都是曾参、史鰌，学问

都是程子、朱子，文章都是司马迁、班固，品格都是伯夷、柳下惠，堂堂正正，用什么辨别真假呢？至于前志所收人物，果真有遗漏，或者生平大节记载得不完全详细，也准许这些和新收入的人物一律开列呈送，核实增补。

【原文】

8.26　四、议征文。人物之次，艺文为要。近世志艺文者，类辑诗文记序，其体直如文选，而一邑著述目录，作者源流始末，俱无稽考，非志体也。今拟更定凡例，一仿班《志》、刘《略》，标分部汇，删芜撷秀，跋其端委，自勒一考，可为他日馆阁校雠取材，斯则有裨文献耳。但艺文入志，例取盖棺论定①，现存之人，虽有著作，例不入志。此系御纂《续考》馆成法②，不同近日志乘，掇拾诗文，可取一时题咏，广登尺幅者也。凡本朝前代学士文人，果有卓然成家，可垂不朽之业，无论经史子集，方技杂流，释门道藏，图画谱牒，帖括训诂，均得净录副本，投柜送馆，以凭核纂。然所送之书，须属共见共闻，即未刻行，亦必论定成集者，方准收录。倘系抄撮稿本，畸零篇页，及从无序跋论定之书，概不入编，庶乎循名责实之意。惟旧志原有目录，而藏书至今散逸者，仍准入志，而于目录之下，注一“亡”字以别之。

【注释】

①盖棺论定：指人死后才能断定一生是非功过。《明史·刘大夏传》：“人生盖棺论定，一日未死，即一日忧责未已。”

②《续考》：指《续文献通考》。南宋马端临《文献通考》的续书。清乾隆十二年（1747）开始编修，历时三十多年。体例与《文献通考》相同，记

载自宋宁宗嘉定年间至明末四百多年政治经济制度的沿革。起初，清代部分也包括在内，后另编为《皇朝文献通考》。

【译文】

四、议征集文章。人物的下面，艺文是重要的。近代记载艺文的人，按类收集诗、文、记、序，体制简直像文选，而一县著述的目录，作者的源流始末，都不查考，不是志的体制。现在打算修订凡例，完全仿照班固《汉书·艺文志》、刘歆《七略》，划分部类，删除杂乱，摘取精华，作跋说明始末，单独写成一篇考，可以被以后馆阁校雠采用，这就有益于文献事业。不过艺文收入方志，惯例要求盖棺论定，现在生存着的人，即使有著作，照例不入志。这是御纂《续文献通考》馆的既定方法，和近来的方志不同，搜集诗文，可以采取当时的题咏，广泛地登载文章。凡是本朝前代的学士文人，确实有卓越地成为一家，可以流传不朽业绩的，无论经史子集，方技杂流，佛教道书，图画谱牒，科举文章，注释文字，都可以抄写清洁的副本，投入专柜送方志馆，以便依靠它核实编纂。但是所送的书，必须属于人们共同见到听到的，即使没有刻印流行，也必须编排确定而成集的，才准许收录。如果是摘抄的稿本，零星篇页，以及从来没有序跋编排确定的书，一概不入编，差不多有依照名称要求实际的意旨。只是旧志原来有目录，而藏书现在已经散逸的，仍然准许写入志，而在目录下面注一个“亡”字来区别。

【原文】

8.27　五、议传例。史传之作，例取盖棺论定，不为生人立传。历考两汉以下，如《非有先生》、《李赤》诸传，皆以传为游戏[①]；《圬者》、《橐驼》之作，则借传为议论[②]；至《何蕃》、《方山》等传，则又作贻赠序文之用[③]。沿至

宋人，遂多为生人作传，其实非史法也。邑志列传，全用史例，凡现存之人，例不入传。惟妇人守节，已邀旌典④，或虽未旌奖，而年例已符⑤，操守粹白者，统得破格录入。盖妇人从一而终⑥，既无他志，其一生责任已毕，可无更俟没身。而此等单寒之家，不必尽如文苑、卓行之出入缙绅，或在穷乡僻壤，子孙困于无力，以及偶格成例，今日不予表章，恐后此修志，不免遗漏，故搜求至汲汲也。至去任之官，苟一时政绩卓然可传，舆论交推，更无拟议者，虽未经没身论定，于法亦得立传。盖志为此县而作，为宰有功此县，则甘棠可留⑦；虽或缘故被劾，及乡论未详，安得没其现施事迹？且其人已去，即无谀颂之嫌，而隔越方州，亦无遥访其人存否之例。惟其人现居本县，或现升本省上官，及有统辖者，仍不立传，所以远迎合之嫌，杜是非之议耳。其例得立传人物，投递行状，务取生平大节合史例者，详慎开载；纤琐饤饾⑧，凡属浮文，俱宜刊去。其有事涉怪诞，义非惩创，或托神鬼，或称奇梦者，虽有所凭，亦不收录，庶免鸟履羊鸣之诮⑨。

【注释】

①“《非有先生》”二句：西汉东方朔作《非有先生论》，假托非有先生，劝告君主纳谏。题为“论”，章氏误作“传”。唐柳宗元作《李赤传》，讽刺世人是非颠倒而不悟。

②“《圬（wū屋）者》”二句：唐韩愈作《圬者王承福传》，寓意指责居官而懈怠者，中心语是“食焉殆其事而得天殃”。圬者，泥瓦工。柳宗元作《种树郭橐驼传》，寓意讽刺为政而扰民者，中心语是“能顺木之天，以致其性”。

③“至《何蕃》”二句：韩愈《太学生何蕃传》，为何蕃不得进用而作。苏

轼《方山子传》，因遇故人陈慥而作。两传实为赠序的变体。

④旌典：表彰贞烈的匾额。

⑤年例：见7.65注③。

⑥从一而终：旧指女子只事一夫，若夫死不再嫁人。

⑦甘棠：见6.53注③。

⑧饤（dīng 丁）饾（dòu 豆）：通常作饾饤。食品堆叠在器具中。比喻文辞的罗列、堆砌。

⑨凫履羊鸣：《后汉书·方术传》记叶县令王乔有神术，每月两次来京城朝见，后被发现是随着鞋化成的一双野鸭而来。又记左慈有神道，曹操想要杀他，他躲进羊群，群羊都说人话应答曹操。《史通·采撰》："范晔增损东汉一代，自谓无惭良直，而王乔凫履，出于《风俗通》，左慈羊鸣，传于《抱朴子》，朱紫不别，秽莫大焉。"

【译文】

五、议传的体例。史传的写作，惯例要求盖棺论定，不为活着的人立传。逐一考察两汉以后，如《非有先生传》、《李赤传》等，都把传当作游戏文章；《圬者王承福传》、《种树郭橐驼传》等，借传发议论；至于《何蕃传》、《方山子传》等，又充当赠送序文的用处。相沿到了宋人，于是大多为活着的人作传，实际上不合作史方法。县志列传，完全使用史书体例，凡是现在活着的人，惯例不入传。只有妇人守节，已经迎来匾额，或者虽然没有受到表彰奖赏，而已经符合年岁规定，操守纯洁的，都可以破格收入。大概妇女从一而终，既然没有其它志向，她一生应该做的已经完成，可以不再等她去世。而这一类低微的人家，不一定完全像文苑、卓行那样在士大夫范围，有的在穷乡僻壤，子孙在没有力量的困境中，还有偶然受到已定规则阻碍的，如现在不给予表彰，恐怕以后修志不免遗漏，所以搜集很急切。至于离任的官员，如果一段时间的政绩卓越可以流传，舆论都推许，再没有议论的，虽然没有经过去世论定，在准则上也可以立传。大概志是为这县作的，作

长官对这县有功，就恩惠可以遗留；即使有人因事被弹劾，以及乡里评论不清楚，怎么能埋没他当时实施的事迹？况且那人已离开，就没有奉承赞美的嫌疑，而远隔州郡，也没有遥远询问那人是否生存的例子。只有那人现在居住本县，或者现在升任本省上级官员及有统辖的，仍然不立传，用来避开迎合的嫌疑，杜绝是非议论。那按例可以立传的人物，投送行状，务必取生平大节符合史书体例的，周详审慎地开列记载；细微琐屑，罗列堆砌，凡是虚浮的文辞，都应当删除。那有事情涉及怪诞，主旨不是警戒，或是假托神鬼，或是称述奇梦的，即使有依据，也不收录，期望避免产生对鞋变野鸭、羊说人话那样怪事的责问。

【原文】

8.28　六、议书法。典故作考，人物作传，二体去取，均须断制尽善，有体有要，乃属不刊之书，可为后人取法。如考体但重政教典礼，民风土俗，而浮夸形胜，附会景物者，在所当略。其有古迹胜概，确乎可凭，名人题咏，卓然可纪者，亦从小书分注之例，酌量附入正考之下，所以厘正史体，别于稗乘耳。盖志体譬之治室，厅堂甲第，谓之府宅可也。若依岩之构，跨水之亭，谓之别业可，谓之正寝则不可①。玉麈丝绦②，谓之仙服可，谓之绅笏则不可③。此乃郡县志乘与卧游清福诸编之分别也④。列传亦以名宦乡贤，忠孝节义，儒林卓行为重；文苑方技，有长可见者，次之。如职官而无可纪之迹，科目而无可著之业，于法均不得立传。盖志属信史，非如宪纲册籍，一以爵秩衣冠为序者也。其不应立传者，官师另立历任年谱，邑绅另有科甲年谱，年经月纬之下，但注姓名，不得更有浮辞

填入。即其中有应立传者，亦不必更于谱内注明“有传”字样，以昭画一。若如近日通行之例，则纪官师者，既有职官志以载受事年月，又有名宦志以载历任政绩，而于他事，有见于生祠碑颂、政绩序记者⑤，又收入艺文志。记邑绅者，既有科目志，又有人物志，亦分及第年分与一生行业为两志；而其行业有见于志铭传诔者，则又收入艺文志。一人之事，叠见三四门类，于是或于此处注“传见某卷”，于彼处注“详见某志”，字样纷错，事实倒乱，体裁烦碎，莫此为甚。今日修志，尤当首为厘定，一破俗例者也。

【注释】

①正寝：指正厅或正屋。

②玉麈（zhǔ 主）：玉柄麈尾。麈是鹿类动物，尾毛可作拂尘。魏晋人清谈时手中常持麈尾。　绦（tāo 滔）：用丝线编织的带子。

③绅笏（hù 户）：绅，士大夫束在衣外的大带。笏，大臣朝见时手中所执的狭长板片，用作比划或记事，也叫手板。

④卧游：欣赏山水画以代游览。后亦指看游记等。　清福：清闲的福气。

⑤生祠：为活着的人建立的祠堂。

【译文】

六、议撰写体例。对典章、掌故作考，对人物作传，两种体裁的舍弃和采用，都必须决断达到完善，有主体有纲要，才属于不能删改的书，可以被后人效法。例如考体只重视教治教化、制度礼仪、民情风俗，而浮夸山川胜迹，附会景物的，都应当省略。那有古迹美景，确实可以依据，名人题咏，卓越可以记载的，也依从小字分注的惯例，酌量附入正考的下面，用来改正史书体裁，

和稗史区别开。大概方志体裁譬如建房屋，有厅堂的上等宅第，叫作府宅是可以的。如果是依傍山岩的建筑，跨越水面的亭子，叫作别墅可以，叫作 正屋就不行。玉柄麈尾、丝带，叫作仙服可以，叫作官服就不行。这就是州县方志和游记、享清福等书的区别。列传也把名宦、乡贤、忠孝、节义、儒林、卓行当作重要方面；文苑、方技，有长处可见的，次之。如果官员没有可记载的政事，举人、进士没有可记录的学业，在准则上都不能立传。大概方志属于真实可信的史书，不像官场名册，一律按官爵、品级、服色排顺序。那不应该立传的，官员另外立历任年谱，县内绅士另外有科举年谱，以年为经以月为纬的谱里只注姓名，不可以再有虚浮文辞填入。即使其中有应该立传的，也不必再在谱里注明“有传”字样，用这显示整齐一致。如果像近来通行的惯例，那么记载官员的，既有职官表来记载任职年月，又有名宦志来记载历任的政绩，而对其它事，有在生祠碑颂、政绩序记中见到的，又收入艺文志。记载县内绅士的，既有科举志，又有人物志，也分及第年份和一生德行事业作两种志；而那人德行事业在墓志、墓铭、传、诔中见到的，就又收入艺文志。一个人的事情，在三四个门类里重复见到，于是或者在这里注“传见某卷”，或者在那里注“详见某志”，词语纷繁错杂，事实颠倒混乱，结构复杂琐碎，没有比这更严重的了。现今编修方志，特别应当首先对这整治改定，完全破除平庸的惯例。

【原文】

8.29　七、议援引。史志引用成文，期明事实，非尚文辞。苟于事实有关，即胥吏文移，亦所采录，况上此者乎？苟于事实无关，虽班、扬述作，亦所不取，况下此者乎？但旧志艺文所录文辞，今悉散隶本人本事之下，则篇

次繁简不伦；收入考、传方幅之内，其势不无删润。如恐嫌似剿袭，则于本文之上，仍标作者姓名，以明其所自而已。至标题之法，一仿《史》、《汉》之例。《史》、《汉》引用周、秦诸子，凡寻常删改字句，更不识别[①]，直标“其辞曰”三字领起。惟大有删改，不更仍其篇幅者，始用“其略曰”三字别之，若贾长沙诸疏是也[②]。今所援引，一皆仿此。然诸文体中，各有应得援引之处，独诗赋一体，应用之处甚少。惟地理考内，名胜条中，分注之下，可载少许，以证灵杰。他若抒写性灵，风云月露之作，果系佳构，自应别具行稿，或入专主选文之书，不应搀入史志之内，方为得体。且古来十五《国风》，十二《国语》，并行不悖，未闻可以合为一书，则志中盛选诗词，亦俗例之不可不亟改者。倘风俗篇中，有必须征引歌谣之处，又不在其例，是又即《左》、《国》引谚征谣之义也。

【注释】

①识（zhì 至）别：加标记使有区别。

②贾长沙诸疏：见8.11 注③。　贾长沙，即贾谊，曾为长沙王太傅。

【译文】

七、议援引。史志引用已成文字，期望说明事实，不是爱好文辞。如果对事实有关，即使是小吏的文书，也采集记录，何况超过这一类的呢？如果对事实无关，即使是班固、扬雄的著述，也不采用，何况不如这一类的呢？只是旧志艺文部分所记录的文辞，假如全部分散归属本人本事的下面，就篇章繁多和简略不相当；收入考、传书册里，那情势不能不删改润色。如果恐怕有抄袭的嫌疑，就在本文上面仍然标出作者姓名，用来表明那来源而已。至

于标明开端的方法，一律仿效《史记》、《汉书》的例子。《史记》、《汉书》引用周、秦诸子，凡是平常删改字句，完全不加标记区别，径直标出“其辞曰”三字领起。只是有很大删改，不再沿用那篇幅的，才用“其略曰”三字区别，像贾长沙诸疏就是。如今援引文字，一律仿照这。然而各种文体中，各有应当援引的地方，唯独诗赋这体裁，使用的地方很少。只是地理考内，名胜条中，分注的下面，可以登载少许，用来证实山川景物的灵秀奇异。其它像抒发性情，描摩风云月露一类景物的作品，果真是好作品，自然应该另外准备传布文稿，或者收入专门选文学作品的书，不应该混杂进史志里，才是得体。况且古来十五国《国风》，十二国《国语》，同时存在而不冲突，没听说可以合成一部书，那么方志中大量选诗词，也是平庸惯例中不可不亟待改变的。倘若风俗篇中有必须征引歌谣的地方，又不在那惯例当中，这又就是《左传》、《国语》征引谣谚的意旨。

【原文】

8.30　八、议裁制。取艺文应载一切文辞，各归本人本事，俱无可议。惟应载传志行状诸体，今俱删去，仍取其文裁入列传，则有难处者三焉：一则法所不应立传，与传所不应尽载者，当日碑铭传述，或因文辞为重，不无滥收。二则志中列传，方幅无多，而原传或有洋洋大篇，全录原文，则繁简不伦，删去事迹，则召怨取讥。三则取用成文，缀入本考本传，原属文中援引之体，故可标作者姓名及“其辞曰”三字，以归征引之体。今若即取旧传，裁为新传，则一体连编，未便更著作者姓名。譬班史作《司马迁传》，全用《史记·自序》，则以“迁之《自序》云尔”一句，标清宾主。盖史公《自序》，原非本传，故得

以此句识别之耳。若孝武以前纪传，全用《史记》成文者，更不识别，则以纪即此纪，传即此传，赞即此赞，其体更不容标“司马迁曰”字样也。今若遽同此例，则近来少见此种体裁，必有剿袭雷同之谤。此三端者，决无他法可处，惟有大书分注之例，可以两全。盖取彼旧传，就今志义例，裁为新传，而于法所应删之事，未便遽删者，亦与作为双行小字，并作者姓氏及删润之故，一体附注本文之下。庶几旧志征实之文，不尽刊落，而新志谨严之体，又不相妨矣。其原文不甚散漫，尚合谨严之例者，一仍其旧，以见本非好为更张也。

【译文】

八、议剪裁。取艺文部分应该登载的所有文辞，各自归属本人本事，都没有可议论的。只是应该登载的传、志、行状诸体，如今都删除，仍然取那文章剪裁进列传，就有难处理的三个方面：一就是按规则不应立传，和传不应全部记载的，当时碑文、墓铭、传、行述，或许因为重视文辞，不是没有无限制地收入的情况。二就是志中列传篇幅不多，而原传有时有洋洋长篇，如果全部抄录原文，就详略不当，删除事迹，就招致怨恨遭受指责。三就是采用已成文字，写进本考、本传，本来属于文中援引的体例，所以可以标出作者姓名及“其辞曰”三字，来归属征引的体例。现在如果取旧传，剪裁成新传，就一同编结，不便再写出作者姓名。譬如班固《汉书》作《司马迁传》，全部用《史记·自序》，就用“司马迁的《自序》这样说”一句，标明宾主。大概太史公的《自序》，原来不是本传，所以能用这句话区别开来。像孝武帝以前的纪、传，全部用《史记》已成文字的，完全不加标记区别，就因为纪就是这纪，传就是这传，赞就是这赞，那体制完全不容许标

出“司马迁曰”的字样。现在如果突然依照这例子，那么近来少见这种方式，必然有抄袭、雷同的指责。这三个方面，一定没有其它办法可处理，只有正文大字下加注的体例，可以顾全双方。大概是取那旧传，就着新志的体例，剪裁成新传，而按规则所应当删除的事，不便立即删除的，也把它们写成双行小字，连同作者姓名以及删改润色的原因，一同附注在本文的下面。期望旧志求实的文字，不完全删掉，而新志谨严的体例，又不互相妨碍。那原文不太零碎，还算符合谨严体例的，完全沿用那原来的，以显示本来不是喜欢任意改变。

【原文】

8.31　九、议标题。近行志乘，去取失伦，芜陋不足观采者，不特文无体要，即其标题，先已不得史法也。如采典故而作考，则天文、地理、礼仪、食货数大端，本足以该一切细目。而今人每好分析，于是天文则分星野、占候为两志[①]，于地理又分疆域、山川为数篇，连编累牍，动分几十门类。夫《史》、《汉》八书、十志之例具在，曷尝作如是之繁碎哉？如访人物而立传，则名宦、乡贤、儒林、卓行数端，本不足以该古今人类。而今人每好合并，于是得一逸才，不问其行业如何超卓，而先拟其有何色目可归，得一全才，不问其学行如何兼至，而先拟其归何门类为重，牴牾牵强，以类括之。夫历史合传、独传之文具在，曷尝必首标其色目哉？所以然者，良由典故证据诸文，不隶本考，而隶艺文志，则事无原委，不得不散著焉，以藏其苟简之羞；行状碑版诸文，不隶本传，而隶艺文志，则人无全传，不得不强合焉，以足其款目之数。故志体坏于

标题不得史法，标题坏于艺文不合史例；而艺文不合史例之原，则又原于创修郡县志时，误仿名山图志之广载诗文也。夫志州县与志名山不同。彼以形胜景物为主，描摩宛肖为工。崖颠之碑，壁阴之记，以及雷电鬼怪之迹，洞天符检之文②，与夫今古名流游览登眺之作，收无孑遗，即征奥博，盖原无所用史法也。若夫州县志乘，即当时一国之书，民人社稷，政教典故，所用甚广，岂可与彼一例？而有明以来，相沿不改，故州县志乘，虽有彼善于此，而卒鲜卓然独断，裁定史例，可垂法式者。今日尤当一破夙习，以还正史体裁者也。

【注释】

①占候：视天象变化预言人事吉凶或自然界的灾变。

②洞天：道教称神仙的居处。　符检：指符箓，道教所传秘密文书的统称。

【译文】

九、议标题。近来流行的方志，舍弃和采取没有条理，杂乱浅陋不值得观看采择，不仅文字不切实简要，就是那标题，先已经没有得到史学方法。例如采用典章制度作考，那么天文、地理、礼仪、食货几个大方面，本来足够包括所有小项目。而现在的人总喜欢把它们分开，于是天文就分成星野、占候两篇志，对地理又分成疆域、山川几篇，连篇累牍，动不动分成几十个门类。《史记》八书、《汉书》十志的例子都在，何尝作这样的烦琐呢？例如寻访人物而立传，那么名宦、乡贤、儒林、卓行几个方面，本来不够包括古今人物类别。而现在的人总喜欢把它们合并，于是得到一个出众的人才，不问他德行事业怎样卓越，却先思量他可以

归属什么名目，得到一个全面人才，不问他学问德行如何同时达到极点，却先思量把他归属哪个门类重要，矛盾牵强，用门类包容人物。史书里合传、独传的文字都在，何尝必定首先标出那名目呢？所以这样，确实由于典章制度、证据等文字，不隶属本考而隶属艺文志，就事情没有本末，不得不分散记载，用来掩藏自己草率简略的羞耻；行状、碑文等，不隶属本传而隶属艺文志，就人没有全传，不得不勉强合在一起，用来凑足项目的数额。因此方志的体制坏在标题没有得到史学方法，标题坏在艺文志不符合史书体例；而艺文志不符合史书体例的根源，就又源于创始编修州县志的时候，错误地仿效名山图志的大量登载诗文。为州县作志和为名山作志不同。名山的志以优越地形、景物为主，描摹相像为精巧，崖顶的碑，石壁背面的记，以及雷电、鬼怪的痕迹，洞天符箓的文字，和古今名人游览、登高远望的作品，收集没有遗留，就证明深奥广博，大概本来用不上史学方法。至于州县方志，就是古时一国史书，百姓、社稷、政治教化典章制度，用处很广泛，难道能和名山的志一样？而明代以来，互相沿袭不改变，因此州县方志虽然有那个比这个好的，而终于少卓越地独自决断、斟酌决定史书体例、可以流传法式的。今天特别应当一破旧习惯，以便恢复正史体制。

【原文】

8.32　十、议外编。廿一史中，纪表志传四体而外，《晋书》有载记[①]，《五代史》有附录[②]，《辽史》有《国语解》[③]，至本朝纂修《明史》，亦于年表之外，又有图式[④]。所用虽各不同，要皆例以义起，期于无遗无滥者也。邑志猥并错杂，使同稗野小说，固非正体，若遽以国史简严之例处之，又非广收以备约取之意。凡事属琐屑而不可或遗

者，如一产三男，人寿百岁，神仙踪迹，科第盛事，一切新奇可喜之传，虽非史体所重，亦难遽议刊落。当于正传之后，用杂著体零星记录，或名外编，或名杂记，另成一体，使纤夥饤饾，先有门类可归，正以厘清正载之体裁也。谣歌谚语，巷说街谈，苟有可观，皆用此律。

【注释】

①《晋书》有载记：《晋书》列传后有载记三十卷，记十六国事。

②《五代史》有附录：《新五代史》末尾有《四夷附录》三卷，记周边各民族事。

③《辽史》有《国语解》：《辽史》末尾有《国语解》一卷，对契丹语官名、地名、部族名作解释。

④“至本朝纂修《明史》”三句：《明史·历志》增加图以说明历法。

【译文】

十、议外编。二十一史中，纪、表、志、传四种体裁以外，《晋书》有载记，《五代史》有附录，《辽史》有《国语解》，到本朝纂修《明史》，在年表以外，又有图式。用途虽然各不相同，总之都是体例根据主旨产生，期望不遗漏不多余。县志内容众多错杂，让它和小说、轶闻相同，本来不是正体，如果用国史简要严谨的体例处置，又不是广泛收集以备采取要领的意思。凡是事情属于琐碎而不可遗弃的，例如一次生产三个男孩，人长寿百岁，神仙踪迹，科举盛事，所有新奇可喜的传说，虽然不是史书所重视的，也难以就商议把它们删掉。应当在正传的后面，用杂著的形式零星记录，或者叫作外编，或者叫作杂记，另外形成一种体裁，使细微而众多、堆叠着的材料，先有门类可以归属，恰好用它清理正编的体裁。歌谣谚语，街谈巷议，如果有可观赏的，都用这法则。

【原文】

8.33　甲申冬杪[①]，天门胡明府议修县志[②]，因作此篇，以附商榷。其论笔削义例，大意与旧答甄秀才前后两书相出入。而此议前五条，则先事之事，宜有彼书所不及者；若彼书所条，此议亦不尽入，则此乃就事论事，而馀意推广于纂修之外者，所未遑也。至论俗例拘牵之病，此较前书为畅，而艺文一志，反复论之特详。是又历考俗例受病之原，皆不出此，故欲为是拔本塞源之论，而断行新定义例，初非好为更张耳。阅者取二书而互考焉，从事编纂之中，庶几小有裨补云。自跋。

【注释】

①甲申：指乾隆二十九年（1764）。

②明府：汉代对郡守的尊称。唐以后多专用尊称县令。

【译文】

甲申年冬末，天门胡明府商议编修县志，因而写了这篇，以便附上商榷意见。这篇谈论作史的主旨和体例，大意和以前答甄秀才前后两封信有不同处也有相同处。而这篇议的前五条，是作史前的事，应当有那信所不涉及的；至于那信所分条陈述的，这篇议也不完全写入，这是就事论事，而推广到纂修以外的其它意思，没有闲暇谈。至于谈论平庸体例拘泥的弊病，这篇比前一封信通畅，而对艺文志，反复谈论特别详细。这里又一一考察平庸体例产生弊病的根源，都不出这方面，所以想要发出这拔去根本堵塞源头的议论，而果断实行新定的主旨和体例，本来不是喜欢任意改变。读者取那两篇书信而与本篇互相考察，从事编纂的时

候，或许可以有一些益处。自跋

天门县志艺文考序艺文论附

【题解】

《天门县志》为章学诚之父章镳所修，其中各序当为章学诚代笔，约作于乾隆二十九年（1764）到三十三年（1768）之间。《文史通义》收入序三篇。

本篇首先慨叹古今著作不能长久传世，对著者寄予无限同情。以下就方志中艺文部分不记载书目而汇聚诗文的作法展开谈论，认为这样造成文字繁多。诗文汇聚在一起，本来可以有助于证实史事，历代文学总集就起了“辅正史，广见闻，昭文章”的作用。编修方志，应汇聚诗文另成一书，和方志互相辅助。这里表达的想法和《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二书》“文选宜相辅佐”的观点一致，是日后方志立“文征”的先声。

【原文】

8.34　呜呼！艺文一考，非第志文之盛，且以慨其衰也。有志之士，负其胸中之奇，至于牴牾掎摭[①]，不得已而见之于文，伤已！乃其所谓文者，往往竭数十年萤灯雪案，苦雨凄风，所与刻肝肾，耗心血，而郑重以出者；曾不数世，而一觚拓落[②]，存没人间，冷露飘风，同归于尽，可胜慨哉！幸而辖轩载笔，得以传示来兹。然汉史所录，《隋志》阙亡者若而人；《隋志》所录，《唐书》残逸者若干家。《崇文总目》、《中兴书目》、《文渊阁目》[③]，上下千年，大率称是。岂造物忌才，精华欲秘欤？抑所撰述精采

不称，不足传久远欤？而两汉以下，百家丛脞④，雅俗杂揉，猥鄙琐屑之谈，亦具有存者，则其中亦自有幸不幸焉。景陵旧志⑤，艺文不载书目，故前人著作，未尽搜罗，而本传附录生平著书，今亦不少概见。然则斯考所采，更阅三数十年，其散逸遗亡，视今又何如耶？此余之所以重为诸家惜也。今采摭诸家，勒为一考，厥类有四：曰经，曰史，曰子，曰集。其别有三：曰传世，曰藏家，俱分隶四部；曰亡逸，别自为类，附篇末。

【注释】

①掎（jǐ 挤）：牵引，拖住。　撅（jué 掘）：拔。

②觚（gū 孤）：古代书写用的木板。

③《中兴书目》：即《中兴馆阁书目》。七十卷。宋陈骙等撰，淳熙五年（1179）成书。著录南宋宫廷藏书四万四千多卷。后散佚。　《崇文总目》：见3.50注⑧。《文渊阁目》：见3.50注⑨。

④丛脞（cuǒ 搓上声）：细碎。

⑤景陵：五代后晋改竟陵县为景陵，清改为天门，即今湖北天门。

【译文】

啊！艺文一考，不仅记著作的兴盛，而且用来感叹著作的衰落。有志之士抱负胸中的优异才能，到了抵触牵扯的境地，不得已而在著作中表现出来，可悲伤啊！至于所说的著作，往往尽力于几十年的萤火为灯，雪映书桌，连绵的雨，寒冷的风，对它们损伤肝肾，耗费心血，而郑重地产生；竟然没有几代，书就受到冷遇，在人世间若存若亡，和寒冷的露水、迅疾的旋风一同消失，难道经受得了感慨吗？有幸朝廷使臣挥笔，借此可以留传将来。但是《汉书》所记录的，到《隋书·经籍志》缺失的有若干人；《隋书·经籍志》所记录的，到《唐书》残缺散逸的有若干家。《崇文

总目》、《中兴书目》、《文渊阁书目》，上下千年，大抵如此。是不是老天爷忌妒才能，想要隐藏精华呢？还是所撰写的文采不相称，不够流传久远呢？而两汉以来，百家学说细碎，雅俗混杂，低劣琐屑的谈论，也都有保存下来的，那么其中也各有幸运和不幸了。以前的《景陵志》，艺文部分不记载书目，因此前人著作没有全部搜罗，而本传附录生平的著述，现在也不能略微见到概貌。那么这一考所采集的，再经历几十年，它们的散逸遗失，比起现在又怎样呢？这是我很为诸家惋惜的原因。现在选取诸家，编写成一考，那部类有四，叫作经，叫作史，叫作子，叫作集。那分类有三，叫作传世，叫作藏家，都各自归属四部；叫作亡逸，另外作一类，附在篇末。

【原文】

8.35　论曰：近志艺文，一变古法，类萃诗文，而不载书目，非无意也。文章汇次甲乙成编，其有裨于史事者，事以旁证而易详，文以兼收而大备。故昭明以后，唐有《文苑》，宋有《文鉴》，元有《文类》，括代总选，雅俗互陈，凡以辅正史，广见闻，昭文章也。第十五《国风》、十二《国语》，固宜各有成书，理无可杂。近世多仿《国语》而修邑志，不闻仿《国风》而汇辑一邑诗文，以为专集，此其所以爱不忍删，牵率牴牾，一变艺文成法欤！夫史体尚谨严，选事贵博采。以此诗文拦入志乘，已觉繁多，而以选例推之，则又方嫌其少。然则二者自宜各为成书，交相裨佐明矣。至著作部目，所关至巨，未宜轻议刊置，故今一用古法，以归史裁。其文之尤不忍删者，暂隶附录。苟踵事增华，更汇成书，以裨志之不逮，呜呼，庶有闻风而嗣辑者欤！

【译文】

议论如下：近来方志的艺文部分，一变古时方法，按类汇聚诗文，而不记载书目，不是没有意旨的。文章汇聚排比，一一顺序成编，那对史事有补益的是，史事因为从侧面证明而容易详细了解，文章因为广泛收集而很完备。所以从昭明太子以后，唐代文章有《文苑英华》，宋代文章有《文鉴》，元代文章有《文类》，包括一个朝代的总集，雅俗并列，都用来辅助正史，扩展见闻，显扬文章。但十五国《国风》、十二国《国语》，本来应当各有完整的书，按道理不能混杂。近世大多仿效《国语》而编修县志，没听说仿效《国风》而汇编一县诗文当作专集的，这也许是对诗文喜爱得不忍删除，牵强矛盾，一变艺文志既定方法的原因吧。史书体裁崇尚谨严，选文的事情贵在广泛采取。因此诗文搀杂进方志，已经觉得繁多，而用选文的体例推究，就又正嫌它们少。那么二者自然应当各为完整的书，互相辅助，是明显的了。至于著作名目，所关系的很重要，不宜随便谈论起删除搁置，因此现在完全使用古时方法，来归属史书体裁。那文章里尤其不忍删除的，暂且隶属在附录里。希望有人继续以前的事而增加光采，进一步汇集完整的书，以便补益志所不及的范围，啊，或许有得到音讯而随后汇集的人吧！

天门县志五行考序

【题解】

正史常设五行志，将自然现象的变化和人事相联系，充满神秘色彩。这篇《五行考》作法不同，序中说明对灾异“据事直书，不分门类，不注征应”，“人事有相关者，杂见他篇”，这就使灾异

和人事隔开一段距离。章学诚认为，《春秋》记载灾异态度谨严，只保存概略，意在起警戒作用，改进人事，而汉代以来符谶荒唐，失去谨严的宗旨，史书多附会，容易削弱警戒作用。他强调在天道和人事关系上，孔子持谨慎态度。孔子“不语怪、力、乱、神”，重视人事，这是孔子天命鬼神观中具有积极意义的部分。章氏显然继承发挥了这一部分积极思想。

【原文】

8.36　尧水汤旱①，圣世不能无灾；回星反火②，外物岂能为异？然而石鹢必书③，螟蝗谨志者④，将以修人事答天变也。自《援神》、《钩命》⑤，符谶荒唐⑥，遂失谨严。而班、范所录，一准刘向《洪范》之传⑦，连类比附，证合人事，虽存警戒，未始无附会矣。夫天人之际，圣人谨焉⑧。《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五行灾祥，杂出不一，圣人第谨书之，而不与斤斤规合，若者应何事，若者应何人。非不能也，盖征应常变之理，存其概，足以警人心；而牵合其事，必至一有不合，或反疑灾变之不足畏，毋乃欲谨而反怠欤？草木变异，虫兽祸孽，史家悉隶五类，列按五事⑨。余以为祥异固有为而作，亦有不必尽然，难以附合者。故据事直书，不分门类，不注征应，一以年月为次。人事有相关者，杂见他篇，可自得焉。

【注释】

①尧水汤旱：传说禹时曾连续七年大水，汤时曾连续七年大旱。

②回星：指星辰改变运行方向。《晏子春秋·谏上》记齐景公时荧惑（火星）运行到虚宿，一年不离开，晏子谏景公行德政，“行之三月，而荧惑迁”。

反火：据《后汉书》记载，刘昆为江陵县令，连年火灾，刘昆向火叩头，常

能降雨止风。光武帝称其能“反风灭火”。

③石鷁（yì 义）必书：《春秋》僖公十六年正月记载：“陨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飞过宋都。”鷁，古时称一种像鹭的水鸟，能高飞。

④螟蝗谨志：记录螟虫、蝗虫灾害。如《春秋》隐公五年记“螟”。螟，螟蛾的幼虫，蛀食稻心。

⑤《援神》、《钩命》：《孝经》纬名。全称《援神契》、《钩命诀》。

⑥符谶：符指符命，表明帝王受命于天的祥瑞征兆。谶，见1.1注⑬。

⑦“而班范所录”二句：《汉书·五行志》记灾异，以《尚书·洪范》为依据，采用董仲舒、刘向等人的说法。《后汉书·五行志》沿袭《汉书》，记东汉时灾异。但《后汉书》志为梁时刘昭补作，非范晔所作。刘向《洪范》之传，指刘向《洪范五行传》，见2.31注③。

⑧“夫天人之际”二句：见1.13注⑨。

⑨五事：貌恭，言从，视明，听聪，思睿。《尚书·洪范》：“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视，四曰听，五曰思。貌曰恭，言曰从，视曰明，听曰聪，思曰睿。”《汉书·五行志》列举不敬五事之灾异。

【译文】

尧时有水灾，汤时有旱灾，神圣的时代不可能没有自然灾害；迁移灾星，反风灭火，外部事物哪里能造成怪异？然而对天降陨石、鷁鸟倒飞的现象必定记载，对螟虫、蝗虫为害谨慎地记录，是想要借此改进人事，答复自然变化。从《援神契》、《钩命诀》以来，符谶荒唐，于是失去谨严的宗旨。而班固、范晔所记录的，都按照刘向《洪范五行传》，连缀同类现象比照，证明符合人事，虽然存在警戒的意思，未尝没有附会。天道和人事间的关系，孔圣人谨慎对待。《春秋》记载二百四十二年事，五行的吉凶征兆，混杂出现，不一致，圣人只是谨慎记载它们，而不对它们拘泥地设法符合，哪一件应验什么事，哪一件应验什么人。不是不能作出，大概应验有不变和变的道理，保存那概略，足够警戒人心；而牵强凑合那事情，必然会一旦有不符合，也许反而怀疑灾害变异不

值得畏惧，这不是想要谨慎却反倒懈怠吗？草木的变异，虫兽的灾祸，史学家都把它们隶属五行，一一考察五事。我认为吉祥和灾异本来是有原因而产生的，也有不一定都这样而难以附会的。所以根据事情如实记载，不分门类，不注应验，一律按年月为次序。人事有相关联的，散见在别的篇里，可以自己找到。

天门县志学校考序

【题解】

这篇序解释作《学校考》的缘由。有人认为学校处处设立，并有专书，没有必要再作专考。针对这种看法，序简要地说明两汉以来学校的作用，“礼法刑政，民彝物则，胥出于是焉。则学校固与吏治相为表里者也”。这里表现出对学校教育的高度重视，但明显带有理想色彩。以下说“典型具在，坠绪茫然”，就显然含有今不如昔的感慨。

【原文】

8.37　阙里备家乘矣[①]，成均辑故事矣[②]，胶庠泮水[③]，寰宇同风，曷事连编采摭[④]，更为专考？抑自两汉以下，政教各有所崇，而学校有兴无废。披水筑宫[⑤]，拂箧拭履[⑥]，有事则于中讲明而施行之，无事则父老子弟于以观游自淑，而礼法刑政，民彝物则，胥出于是焉。则学校固与吏治相为表里者也。典型具在，坠绪茫然，抚钟鼓而想音徽[⑦]，可以蹶然兴矣[⑧]。

【注释】

①阙里：孔子的居住地。在今山东曲阜城内阙里街。

②成均：周代的大学。后世称国子监。

③胶庠：周代学校的名称。胶为大学，庠为乡学。后泛指学校。　泮（pàn 判）水：学宫前的水池，呈半月形。

④曷（hé 合）：何。

⑤披水筑宫：周代天子所设大学称辟雍，四周环水。

⑥簴（jù 具）：悬挂钟磬的架子。　履：指孔子履，在曲阜孔庙中陈设。

⑦音徽：琴上供按弦时识音的标志。又指琴或乐曲。

⑧矍（jué 决）然：行动急速的样子。

【译文】

孔子故里阙里具备家史，国家大学有汇集制度旧事的书籍，建立学校，天下共同接受教化，为什么用众多篇幅收集选取，再作专考呢？从两汉以来，政治教化各有所推崇，而学校有兴办没有废除。分开水流，建筑学宫，拂拭钟架，拂拭孔子履，有事就在里面讲解说明而施行，无事就父老子弟在这里观赏游览，自我向善，而礼制、法律、刑罚、政事，人际伦理关系准则，事物法则，都从这里产生。那么学校本来是和官员治理互相配合的。常规都存在，没落的事业模糊不清，抚摩钟鼓而想象乐曲，可以猛然感触了。

与石首王明府论志例

【题解】

本篇约作于乾隆五十八年（1793）。自乾隆五十五年至五十九年，章学诚居武昌，为湖广总督毕沅编纂《湖北通志》。为修《通志》，毕沅征集州县方志，《石首县志》因此而重修。当时知县为

王维屏，玉田（今属河北）人。从本篇中“为目录以就正”，“今既随文改正”的话来看，县志的体例经过章氏制定，文字也经过章氏修订。

本篇开端就强调方志属于历史著作，必须遵循作史方法，不容忽视。编修方志者不把方志当作历史著作，不考虑体例、法度，以文人习气讲究文辞，以致文辞不雅正，也有害于事理。章氏认为新编《石首县志》文字不简洁，有虚浮的毛病，妨碍叙事，举出几个方面的例子：地名不用全称，不易识别；官称不用今制，迷惑后人；记人只称字号等，不知其人姓名；妇女不称姓氏，径称“节妇”、“烈女”。章氏最后指出：历史著作的文字必须简洁，作法是运用文字要纯粹而不驳杂，不能杂入作诗赋用的辞藻。“书有体裁，文有法度”，是不得不遵循的原则。

【原文】

8.38　志为史裁，全书自有体例。志中文字，俱关史法，则全书中之命辞措字，亦必有规矩准绳，不可忽也。体例本无一定，但取全书足以自覆，不致互歧，毋庸以意见异同，轻为改易。即原定八门大纲①，中分数十子目，略施调剂，亦足自成一家，为目录以就正矣。惟是记传叙述之人，皆出史学，史学不讲，而记传叙述之文，全无法度。以至方志家言，习而不察，不惟文不雅驯，抑亦有害事理。曾子曰：“出辞气，斯远鄙倍矣②。”鄙则文不雅也，倍则害于事也。文士囿于习气，各矜所尚，争强于无形之平奇浓淡。此如人心不同③，面目各异，何可争，亦何必争哉？惟法度义例，不知斟酌，不惟辞不雅驯，难以行远，抑且害于事理，失其所以为言。今既随文改正，附商榷矣。恐未悉所以必改之故，约举数端，以为梗概。则不惟志例洁

清，即推而及于记传叙述之文，亦无不可以明白峻洁，切实有用，不致虚文害实事矣。

【注释】

①八门大纲：据《为毕秋帆制府撰石首县志序》，八门为编年、方舆、建置、民政、秩官、选举、人物、艺文。

②“出辞气”二句：见2.13注⑧。

③人心不同：见2.35注①。

【译文】

志是史书体裁，全书自有体例。志中文字，都关系到作史方法，那么全书中的运用文辞，也必定有规矩准绳，不可忽视。体例本来没有固定，只是要求全书足够能自身验证，不致互相分歧，不需要因为意见的不相同而轻率改动。即使原来确定的八门大纲，其中分几十个细目，略微加以调整，也足够自成一家，已经作好目录请教了。只是记传叙述的人，都表现史学，史学不研究，而记传叙述的文章，完全没有法度。以至编修方志的人的常用语言，习惯了而觉察不出问题，不仅文辞不典雅，可能也损害事理。曾子说：“讲究言辞语调，就远离粗俗和乖戾。”粗俗就文辞不典雅，乖戾就对事情有损害。文士受到习气的局限，各自夸耀所崇尚的，在无形的平奇、浓淡上争高低。这就像人心不同，面貌各有区别，有什么可争论呢，又何必争论呢？对于法度、主旨和体例，不知道斟酌，不仅文辞不雅正，难以流行久远，而且对事理有害，丧失发言论的凭借。现在已经随着文字改正，附上商榷意见了。恐怕不了解必定改正的原因，简要举出几方面，当作梗概。这样就不仅志的体例简洁清晰，即使推广到记传叙述的文章，也没有不能清楚明显、刚劲凝练的，切实有用，不致有虚浮的文辞妨害实事。

【原文】

8.39　如《石首县志》，举文动称石邑，害于事也。地名两字，摘取一字，则同一字者，何所分别？即如石首言石，则古之县名，汉有石成①，齐有石秋②，隋有石南③，唐有石岩④，今四川有石柱厅⑤，云南有石屏州⑥，山西有石楼县⑦，江南有石埭县⑧，江西、广东又俱有石城县⑨，后之观者，何由而知为今石首也？至以县称邑⑩，亦习而不察其实，不可训也。邑者，城堡之通称，大而都城、省城、府州之城，皆可称邑。《诗》称京邑⑪，《春秋》诸国通好，自称敝邑，岂专为今县名乎？小而乡村筑堡，十家之聚，皆可称邑，亦岂为县治邪？

【注释】

①石成：汉县名，属右北平郡，治所在今辽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境内。

②石秋：南朝齐置县名，治所在今广西合浦县境内。梁、陈时废。

③石南：南朝陈置县名，治所在今广西玉林石南镇东北。唐中期废。

④石岩：唐县名，属岭南道岩州，约在今广西横县、贵港一带。

⑤石柱厅：清置石柱厅，治所即今四川石柱县。

⑥石屏州：元置石坪州，明改石屏州，治所即今云南石屏县。

⑦石楼县：隋以吐京县改，即今山西石楼县。

⑧江南：清初设江南省。康熙初分置江苏省和安徽省。　石埭县：南朝梁置，治所在今安徽石台县境内。1959 年废。1965 年改设石台县。

⑨石城县：五代时南唐置石城县，即今江西石城县。唐置石城县，治所在今广东廉江市境内，1914 年改称廉江县。

⑩邑：古代的城镇，大的称都，小的称邑。后常用来称县。

⑪《诗》称京邑：《诗经》中无“京邑”一词，《商颂·殷武》有“商邑

翼翼”句。汉张衡《东京赋》有“京邑翼翼”句。

【译文】

例如《石首县志》，行文动不动称石邑，对事情有害。地名两个字，摘取其中一个字，那么地名中有一个字相同的，区别在什么地方呢？就像石首称石，那么古代的县名，汉有石成，齐有石秋，隋有石南，唐有石岩，现在四川有石柱厅，云南有石屏州，山西有石楼县，江南有石埭县，江西、广东又都有石城县，后世看的人，从哪里知道就是现在的石首呢？至于把县称作邑，也是习惯了而不察觉那实际情况，不可当作法则。邑，是城堡的通称，大到都城、省城、府州的城，都可以称邑。《诗经》称“京邑”，春秋时各国往来交好，自称“敝邑”，难道独独是现在县的称呼吗？小到乡村筑堡，十户人家的村庄，都可以称邑，难道也是县治吗？

【原文】

8.40　至称今知县为知某县事，亦非实也。宋以京朝官知外县事[①]，体视县令为尊，结衔犹带京秩，故曰某官知某县事耳。今若袭用其称，后人必以宋制疑今制矣。若邑侯、邑大夫，则治下尊之之辞，施于辞章则可，用以叙事，鄙且倍矣。邑宰则春秋之官[②]，虽汉人施于碑刻，毕竟不可为训。令尹亦古官名[③]，不可滥用以疑后人也。官称不用制度，而多文语，大有害于事理。曾记有称人先世为司马公者，适欲考其先世，为之迷闷数日，不得其解。盖流俗好用文语，以《周官》司马[④]，名今之兵部，然尚书、侍郎与其属官，皆可通名司马，已难分矣。又府同知俗称亦为司马[⑤]，州同亦有州司马之称[⑥]。自兵部尚书以至州同，其官相悬绝矣。“司马公”三字，今人已不能辨为

何官，况后世乎？以古成均称今之国子监生⑦，以古庠序称今之廪增附生⑧，明经本与进士分科⑨，而今为贡生通号。然恩、拔、副、岁、优、功、廪、增、附、例十等⑩，分别则不可知矣。通显贵官，则谥率恭文懿敏；文人学子，号多峰岩溪泉。谥则称公，号则先生处士，或如上寿祝辞⑪，或似荐亡告牒⑫，其体不知从何而来。项籍曰："书足以记姓名⑬。"今读其书，见其事，而不知其人何名，岂可为史家书事法欤？

【注释】

①京朝官：见6.26注⑩。

②邑宰：春秋时卿大夫的封地置邑，以家臣为邑宰。后世用以称县令。

③令尹：春秋战国时楚国执政官，掌一国大权，相当于宰相。后世泛指府、县等地方行政长官。

④《周官》司马：《周礼·夏官》大司马掌军事，负责警戒征伐。后世常用作兵部尚书的别称。

⑤府同知：见6.26注㉟。

⑥州同：州同知的简称。见6.26注㉟。

⑦国子监（jiàn 见）：古代教育管理机关和最高学府。西晋始设，称国子学，与太学并立。隋、唐起，以国子监总辖国子、太、四门等学。

⑧廪增附生：明清时府、州、县学生员名目。廪生是廪膳生员的简称，发给一定数量的廪米或廪银。增生是增广生员的简称，意为在定额以外录取入学者，地位次于廪生。附生是附学生员的简称，在增生之外再增名额，称为附生。初入学的生员均称附生，以后经试才能递补增生和廪生。

⑨明经：唐代科举制度中科目之一，与进士科并列，主要考试经义。清代是贡生的别称。

⑩恩拔副岁优功例：清代科举制度中贡入国子监生员的名目。恩贡、拔贡、副贡、岁贡、优贡又称五贡。恩贡，凡遇国家庆典或皇帝即位颁布恩诏之年，根据每年常额，在本年加贡一次，称恩贡。拔贡，府州县学限额送生

员入京廷试，入国子监肄业，乾隆时定制十二年一次。副贡，乡试中副榜者例准贡入国子监肄业，称副贡。岁贡，每年从府州县学中选拔资深的廪生升入国子监肄业，称岁贡，一般都是依据生员的资格挨次升贡，故俗称“挨贡”。优贡，每省限考选生员数人入国子监，称优贡，乾隆后定制到部朝考。功贡，凡生员从军者，立军功可升入国子监为贡生。例贡，援例捐纳而为贡生，称例贡，不属于入仕的正途。

⑪上寿：向人敬酒，祝颂长寿。

⑫荐亡：为死者念经或做佛事，使亡灵早日脱离苦难。

⑬“项籍曰”二句：见《史记·项羽本纪》。

【译文】

至于称现在的知县是知某县事，也不是实际情况。宋代用京朝官知外县事，身分比县令尊贵，签署官衔仍然带京朝官职，所以说某官知某县事。现在如果沿用那称呼，后人必定用宋代制度推测现在的制度了。像邑侯、邑大夫，是治下尊称他的辞语，用在诗文里可以，用来叙事，粗俗又乖戾。邑宰是春秋时的官，虽然汉代人用在碑刻上，毕竟不可当作法则。令尹也是古代官名，不可滥用以致迷惑后人。官称不用当代制度，而多用掉书袋的话，对事理非常有害。曾经记得有称别人先世为司马公的，恰好想要考察那人先世，对这迷茫了几天，没有得到解释。大概世俗喜欢用掉书袋的话，用《周礼》的司马，称呼现在的兵部，然而兵部尚书、侍郎和它们的属官，都可以通称司马，已经难区别了。另外，府同知俗称也是司马，州同也有州司马的称呼。从兵部尚书直到州同，那官职相差悬殊了。“司马公”三个字，现在的人已经不能辨别是什么官，何况后世呢？用古代的成均称现在的国子监生，用古代的庠序称现在的廪生、增生、附生，明经本来和进士分科，而现在是贡生的通称。这样恩贡、拔贡、副贡、岁贡、优贡、功贡、廪生、增生、附生、例贡十等，区别就不能知道了。显达的高官，谥号大抵是恭、文、懿、敏；文人学士，别号大多是峰、岩、溪、

泉。谥号就称公，别号就称先生、处士，或者像祝寿的颂辞，或者像超度死者的祷告，那格式不知道是从哪里来的。项籍说："学写字记得姓名就足够了。"现在读那书，看到那事，却不知道那人什么姓名，难道可以当作史学家记载事情的方法吗？

【原文】

8.41　又如双名止称一字，古人已久摘其非。如杜台卿称卿[①]，则语不完，而荀卿、虞卿皆可通用。安重荣称荣[②]，则语不完，而桓荣、寇荣皆可通用[③]。至去疾称疾，无忌称忌，不害称害[④]，且与命名之意相反，岂尚得谓其人欤？妇女有名者称名，无名者称姓，《左》、《史》以来，未有改者。今志家乃去姓而称氏，甚至称为该氏，则于义为不通，而于文亦鄙塞也。今世为节烈妇女撰文，往往不称姓氏，而即以节妇烈女称之，尤害理也。妇人守节，比于男子抒忠[⑤]，使为逢、比诸公撰传[⑥]，不称逢、比之名，而称忠臣云云，有是理乎？经生之为时艺[⑦]，首用二语破题[⑧]，破题例不书名，先师则称圣人[⑨]，弟子则称贤者，颜、曾、孟子则称大贤，盖仿律赋发端[⑩]，先虚后实，试帖之制度然尔[⑪]。今用其法以称节孝，真所谓习焉不察者也。

【注释】

①杜台卿：北齐博陵曲阳（今属河北）人，字少山。博学。仕北齐至著作郎、中书黄门侍郎。齐亡，归乡讲授学问。隋初，征召入朝，请修国史，为著作郎。有集，撰有《玉烛宝典》、《齐记》。

②安重荣：五代时朔州（今山西朔州）人，小字铁胡。从晋高祖起事，为成德军节度使。后叛晋，兵败被杀。

③桓荣：汉沛郡龙亢（今安徽怀远龙亢集）人，字春卿。少学欧阳《尚

书》。光武帝时，教授太子，后为太子少傅，至太常。明帝即位，尊以师礼。卒年八十余。 寇荣：东汉上谷昌平（今属北京市）人。光武帝功臣寇恂曾孙。桓帝时为侍中，得罪权贵，免官归乡。后以擅离，被追捕数年，上书桓帝，被杀。

④“至去疾称疾”三句：春秋战国时，郑有公子去疾，魏有公子无忌，韩有申不害。

⑤抒忠：即输忠。献纳忠心。

⑥逢：即关龙逢。夏代末年大臣。屡次直谏桀，被囚禁杀死。 比：即比干。商末纣王的叔父，官少师。因屡次劝谏纣，被剖心而死。

⑦时艺：即时文，八股文。

⑧破题：见7.67注⑥。

⑨先师：指孔子。孔子在后世有“大成至圣先师”的尊号。

⑩律赋：唐宋科举考试的一种文体形式。要求对偶工整，对音律、押韵有严格规定，一般有八个韵脚。开端数句叫作破题。

⑪试帖：指试帖诗。试帖诗源于唐代，用于科举考试。诗一般为五言六韵或八韵的排律，限定韵脚。

【译文】

又例如双名只称一个字，古人已经早就指摘这种作法的错误。如杜台卿称卿，语言就不完整，而荀卿、虞卿都可以通用。安重荣称荣，语言就不完整，而桓荣、寇荣都可以通用。至于去疾称疾，无忌称忌，不害称害，和命名的意思相反，难道还能说是那人吗？妇女有名的称名，无名的称姓，《左传》、《史记》以来，对这没有改变的。现在编修方志的人都除掉姓而称氏，甚至称为该氏，就在道理上是不通，而在文辞上也浅陋闭塞。现代为节烈妇女写传文，往往不称姓氏，就用节妇、烈女称呼她们，尤其损害事理。妇人守节，比照男子献纳忠心，假使为关龙逢、比干等人作传，不称关龙逢、比干的名字，而称忠臣云云，有这道理吗？经生作八股文，首先用两句话破题，破题按例不写姓名，对先师孔

夫子就称圣人，弟子就称贤者，颜子、曾子、孟子就称大贤，大概仿照律赋发端，先虚写后实写，试帖诗的格式是这样。现在用那方法来称呼节孝妇女，真是人们所说的习惯了而觉察不出问题。

【原文】

8.42　柳子曰："参之太史以著其洁①。"未有不洁而可以言史文者。文如何而为洁？选辞欲其纯而不杂也。古人读《易》如无《书》②，不杂之谓也。同为经典，同为圣人之言，倘以龙血鬼车之象③，而参粤若稽古之文④，取熊蛇鱼旐之梦，而系春王正月之次⑤，则圣人之业荒，而六经之文且不洁矣。今为节妇著传，不叙节妇行事，往往称为矢志柏舟⑥，文指不可得而解也。夫柏舟者，以柏木为舟耳，诗人托以起兴，非柏舟遂为贞节之实事也。关雎可以兴淑女⑦，而雎鸠不可遂指为淑女；鹿鸣可以兴嘉宾⑧，而鸣鹿岂可遂指为嘉宾？理甚晓然。奈何纪事之文，杂入诗赋藻饰之绮语！夫子曰："必也正名乎⑨！"文字则名言之萃著也。"名不正，则言不顺"，而事理于焉不可得而明。是以书有体裁，而文有法度，君子之不得已也。苟徇俗而无伤于理，不害于事，虽非古人所有，自可援随时变通之义，今亦不尽执矣。

【注释】

①"柳子曰"二句：柳子，指柳宗元。语出柳宗元《答韦中立论师道书》，原文为："参之太史公以著其洁。"

②读《易》如无《书》：唐李翱《答朱载言书》："其读《易》也，如未尝有《书》也。"

③龙血：见1.12注⑥。　鬼车：见1.10注②。

④粤若稽古：见5.11注⑧。

⑤“取熊蛇鱼旂之梦”二句：见5.11注⑨。

⑥矢志柏舟：《诗经·鄘风》有《柏舟》篇，第一章为：“泛彼柏舟，在彼中河。髧彼两髦，实维我仪。之死矢靡他。母也天只，不谅人只。”《诗序》：“《柏舟》，共姜自誓也。”

⑦关雎（jū居）可以兴淑女：《诗经·周南》有《关雎》篇，第一章为：“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诗序》：“《关雎》，后妃之德也。”雎鸠，又名王鸠，一说即鱼鹰。

⑧鹿鸣可以兴嘉宾：《诗经·小雅》有《鹿鸣》篇，第一章开端为：“呦呦鹿鸣，食野之苹。我有嘉宾，鼓瑟吹笙。”《诗序》：“《鹿鸣》，燕群臣嘉宾也。”

⑨必也正名乎：与下文“名不正则言不顺”，同出《论语·子路》。

【译文】

柳子说：“参验《史记》来显示简洁。”没有不简洁而可以谈论史书文字的。文字怎样算作简洁？选择辞语要让它纯粹而不驳杂。古人读《易经》就像没有《尚书》存在，说的是不驳杂。同样是经典，同样是圣人的言论，假如用《易经》龙交战流血、大车满载鬼的形象，而加入《尚书》考查古代传说的文字，取《诗经》出现熊和蛇、鱼和旗帜的梦，而连接在《春秋》“春王正月”记事的下面，那么圣人的事业荒废，而六经的文字将会不简洁了。现在为节妇作传，不叙述节妇行事，往往称为“矢志柏舟”，文字的意思不能理解。柏舟，用柏木做舟船而已，诗人凭借它来引发事物，并不是柏舟就是贞节的实事。“关雎”可以用来引发淑女，而雎鸠不能就指明是淑女；“鹿鸣”可以用来引发嘉宾，而鸣鹿难道能就指明是嘉宾？道理很明白。但记事的文字里，掺杂进诗赋里经过修饰的华丽词语，怎么办呢？孔夫子说：“一定要纠正名称吧！”文字就是名称的汇聚。“名称不纠正，说话就不得当”，而事理在这里不能被阐明。所以书有体制，文章有法度，君子不能不

这样。假如顺从世俗而对道理没有损害，对事情没有妨碍，即使不是古人有的，自然可以援引那顺着时势变通的道理，现在也不完全坚持了。

记与戴东原论修志

【题解】

本篇记乾隆三十八年（1773）与著名学者戴震于宁波相遇而论修志事，约乾隆五十五年（1790）追记。三十八年时，章学诚正着手编纂《和州志》，先作《志例》，戴震见《志例》，提出修方志只须详尽考察地理沿革，搜集文献不是急务。章氏针锋相对，认为方志如古代国史，本非地理书，地理沿革可凭书籍记载考察，而文献不及时搜罗将会散佚，所以不如重文献而轻沿革。章氏和戴震产生争论的根源是对方志性质的认识截然不同。关于修志的断限。章氏指出，史书都是详近略远，方志同样应该如此。修志一般可以接续前代之志，续其所有，补其所无。他认为“夫修志者，非示观美，将求其实用也”。详近略远，正是为了求实用，这里表现出浙东学派经世致用的思想。章氏还对戴震把僧侣排除在人物门类外而归入古迹类的作法加以抨击。

【原文】

8.43　乾隆三十八年癸巳夏，与戴东原相遇于宁波道署[①]，冯君弼方官宁绍台兵备道也[②]。戴君经术淹贯，名久著于公卿间，而不解史学。闻余言史事，辄盛气凌之。见余《和州志例》，乃曰：“此于体例，则甚古雅，然修志不贵古雅。余撰汾州诸志[③]，皆从世俗，绝不异人，亦无

一定义例，惟所便尔。夫志以考地理，但悉心于地理沿革，则志事已竟。侈言文献，岂所谓急务哉？”余曰：“余于体例，求其是尔，非有心于求古雅也。然得其是者，未有不合于古雅者也。如云但须从俗，则世俗人皆可为之，又何须择人而后与哉？方志如古国史，本非地理专门。如云但重沿革，而文献非其所急，则但作沿革考一篇足矣，何为集众启馆，敛费以数千金，卑辞厚币，邀君远赴，旷日持久，成书且累函哉④？且古今沿革，非我臆测所能为也。考沿革者，取资载籍。载籍具在，人人得而考之，虽我今日有失，后人犹得而更正也。若夫一方文献，及时不与搜罗，编次不得其法，去取或失其宜，则他日将有放失难稽⑤，湮没无闻者矣。夫图事之要，莫若取后人所不得而救正者，加之意也。然则如余所见，考古固宜详慎；不得已而势不两全，无宁重文献而轻沿革耳。”戴他顾而语人曰：“沿革苟误，是通部之书皆误矣。名为此府若州之志，实非此府若州也，而可乎？”余曰：“所谓沿革误而通部之书皆误者，亦止能误入载籍可稽之古事尔。古事误人，亦可凭古书而正之，事与沿革等耳。至若三数百年之内，遗文逸献之散见旁出，与夫口耳流传，未能必后人之不湮没者，以及兴举利弊⑥，切于一方之实用者，则皆核实可稽，断无误于沿革之失考，而不切合于此府若州者也。”

【注释】

①宁波：今属浙江。

②冯弼（1728～1784）：冯廷丞，字子弼，号康斋。代州（今山西代县）人。乾隆十七年举人，历官浙江宁绍台道、福建台湾道、江西按察使，卒于

湖北按察使任。　宁绍台：宁波、绍兴、台州府，今浙江宁波、绍兴、临海。兵备道：明清时设置的专职道员名，为整饬兵备道的简称。常在重要地区设置，以文官协理军务或兼理其它专务。

③余撰汾州诸志：戴震于乾隆三十四年修《汾州府志》三十四卷，三十六年修《汾阳县志》。汾州，治所在今山西汾阳。

④函：书套。容纳书册数不等。

⑤放失（yì 逸）：散失。失，同“佚”。

⑥利弊：此处偏重“利”。

【译文】

乾隆三十八年癸巳年的夏天，和戴东原在宁波道官署相遇，冯君弼正担任宁绍台兵备道员。戴君经学精深贯通，在公卿间久已著名，而不懂史学。听我谈论史事，就气势傲慢地压迫人。看到我的《和州志例》，就说：“这在体例方面，很古雅，但是编修方志不看重古雅。我编撰《汾州志》等，都顺从世俗，绝对不和别人不同，也没有固定的主旨和体例，只是依照它们所便利的罢了。方志是用来考查地理的，只要在地理沿革方面尽心，那么方志的任务已经完成。夸张地谈论文献，难道是所说的紧急事情吗？”我说：“我在体例方面，追求那正确罢了，不是有心追求古雅。然而得到那正确的，没有不符合古雅的。如果说只需要顺从世俗，那么世俗人都可以做这事，又哪里需要选择人然后交给他做呢？方志像古代国史，本来不是地理专门书。如果说只重视沿革，而文献不是所急切的，那么只作一篇沿革考足够了，为什么要集合众人开设方志馆，聚集费用达到几千两银子，语言谦恭，礼品优厚，邀请您老远地前往，旷日持久，写成书又接连几函呢？况且古今沿革，不是我主观推测所能写成的。考察沿革的人，从书籍得到凭借。书籍都存在，人人能考察，即使我现在有错误，后人还能更正。至于一个地方的文献，正当时候不对它们搜罗，编排没有得到适当的方法，舍弃和采取或许违背那合宜处，那么以后会有

散失难考察、埋没无闻的了。谋划事情的要点，不如取后人所不能纠正的，用上心意。那么依照我的看法，考察古代本来应当周详审慎；不得已而情势不能两全的时候，不如重视文献而看轻沿革。”戴看别处而对人说：“沿革如果错误，是整部书都错误了。名称叫作这一府或州的志，实际不是这一府或州，行吗？”我说：“所说的沿革错误而整部书都错误的情况，也只能误入书籍里可以考察出的古事罢了。古事误人，也可以根据古书纠正，事和沿革相当。至于三四百年之内，遗失的文献散见别出，和那口头流传、不能断定到后人时不会埋没的，还有兴办有利事业，切合一个地方的实用的，就都真实可考察，绝对不会在沿革考察方面出错，而不切合这一府或州的。”

【原文】

8.44　冯君曰：“方志统合古今，乃为完书，岂仅为三数百年以内设邪？”余曰：“史部之书，详近略远，诸家类然，不独在方志也。《太史公书》详于汉制，其述虞、夏、商、周，显与六艺背者，亦颇有之，然六艺具在，人可凭而正史迁之失，则迁书虽误，犹无伤也。秦、楚之际，下逮天汉[①]，百余年间，人将一惟迁书是凭，迁于此而不详，后世何由考其事耶？且今之修方志者，必欲统合今古，盖为前人之修是志，率多猥陋，无所取裁，不得已而发凡起例，如创造尔。如前志无憾，则但当续其所有；前志有阙，但当补其所无。夫方志之修，远者不过百年，近者不过三数十年。今远期于三数百年，以其事虽递修，而义同创造，特宽为之计尔。若果前志可取，正不必尽方志而皆计及于三数百年也。夫修志者，非示观美，将求其实用也。时殊势异，旧志不能兼该，是以远或百年，近或三数十年，须

更修也。若云但考沿革，而他非所重，则沿革明显，毋庸考订之州县，可无庸修志矣。”冯君恍悟曰：“然。”

【注释】

①天汉：汉武帝年号（前100～前97）。

【译文】

冯君说：“方志总括古今，才是完整的书，难道只是为三四百年以内设置的吗？”我说：“史部的书，详细叙述近事，简略叙述远事，各家大都这样，不只是在方志。《史记》在汉朝制度方面详细，叙述舜、夏、商、周时的事，也颇有明显和六经违背的。然而六经都存在，人们可以凭借来纠正司马迁的错误，那么司马迁的书虽然有错，还没有造成损失。秦、楚之际，下到汉武帝天汉年间，一百来年间的事，人们将完全依据司马迁的书，司马迁在这里不详细叙述，后世从哪里考察那些事呢？现在编修方志的人，一定想要总括今古，大概因为前人编修方志，大多鄙陋，没有什么可选取，不得已而陈述主旨制定体例，就像创始一样。如果以前的志没有缺憾，就只应当接续它所有的；前志有缺少的，只应当补上它所没有的。方志的编修，远的不过百年，近的不过三四十年。现在远远地限定在三四百年，是因为那事虽然依次编修，而意义和创始相同，特地为这放宽谋划罢了。如果以前的志可取，正不必所有方志都谋划到三四百年。编修方志，不是显示外观华美，是想要求得实用。时势不同，旧志不能同时包括各方面，所以远的或许百年，近的或许三四十年，需要再编修。如果说只考察沿革，而其它不是所重视的，那么沿革明显，不须考订的州县，可以不用编修方志了。”冯君恍然大悟说：“对。”

【原文】

8.45　戴拂衣径去。明日示余《汾州府志》，曰："余于沿革之外，非无别裁卓见者也。旧志人物门类，乃首名僧，余欲删之，而所载实事，卓卓如彼，又不可去。然僧岂可以为人？他志编次人物之中，无识甚矣。余思名僧必居古寺，古寺当归古迹，故取名僧事实，归之古迹。庸史不解此创例也。"余曰："古迹非志所重，当附见于舆地之图，不当自为专门。古迹而立专门，乃统志类纂名目，陋儒袭之，入于方志，非通裁也。如云僧不可以为人，则彼血肉之躯，非木非石，毕竟是何物邪？笔削之例至严①，极于《春秋》。其所诛贬，极于乱臣贼子②，亦止正其名而诛贬之，不闻不以为人，而书法异于圆首方足之伦也③。且人物仿史例也，史于奸臣叛贼，犹与忠良并列于传，不闻不以为人，而附于地理志也。削僧事而不载，不过俚儒之见耳。以古迹为名僧之留辙，而不以人物为名，则会稽志禹穴④，而人物无禹；偃师志汤墓⑤，而人物无汤；曲阜志孔林⑥，而人物无孔子。彼名僧者，何幸而得与禹、汤、孔子同其尊欤？无其识而强作解事，固不如庸俗之犹免于怪妄也。"

【注释】

①笔削：见1.9注⑮。

②乱臣贼子：指不守臣道、心怀异志的人。

③圆首方足：指人类。

④会稽：旧县名，治所在今浙江绍兴。1912年与山阴县合并为绍兴县。禹穴：在今绍兴会稽山，山上有洞穴，相传禹南巡曾到。

⑤偃师：今属河南省。　汤墓：今偃师古有亳城，为汤时都城。相传汤墓在亳。

⑥曲阜：今属山东省。　孔林：在曲阜城北门外，是孔子及其后裔的墓地。立有历代颂扬孔子的碑刻。

【译文】

戴抖抖衣服就离开了。他第二天给我看《汾州府志》，说："我在沿革之外，不是没有独特见识。旧志人物门类，首先是'名僧'，我想要删去它，而所记载的实事那样突出，又不能除去。然而僧哪里可以当作人？其它方志编排在人物之中，很没有见识啊。我想名僧必定住在古寺，古寺应当归属古迹类，因此取名僧事迹归于古迹。平庸的史官不理解这首创体例。"我说："古迹不是方志所重视的，应当在地图附见，不应当本身成为专门。古迹设立专门，是一统志分类编纂的名目，浅陋的儒者沿用它，收进方志，不是贯通的裁断。如果说僧不可以当作人，那么他们血肉的躯体，不是木头不是石头，到底是什么事物呢？历史著作的体例最严格，在《春秋》达到极点。《春秋》所斥责贬低的，对乱臣贼子达到极点，也只纠正那名称而斥责贬低，没听说不把他们当作人，而在著述原则上和圆首方足的同类不相同。况且方志的人物仿效史书体例，史书对奸臣叛贼，还和忠良一同排列在传里，没听说不把他们当作人，而附在地理志的。削除僧事而不记载，不超过凡庸儒者的见解。把古迹当作名僧遗留的痕迹，而不用人物作名目，那么会稽记载禹穴，而人物部分没有禹；偃师记载汤墓，而人物部分没有汤；曲阜记载孔林，而人物部分没有孔子。那名僧何等幸运，而能和禹、汤、孔子同样享有尊贵呢？没有见识而勉强装作通晓事理，本来不如平庸还能避免怪异虚妄。"

报广济黄大尹论修志书

【题解】

本篇约作于乾隆五十八年（1793）。当时，湖广总督毕沅委托章学诚修《湖北通志》，征集各州县方志，广济（今属湖北）知县黄某将新修县志稿交章学诚评议。章氏就稿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意见，如：体例不一致，引文后或加注，或不加注；有关沿革的记载尚未搜集完备；学校制度各地相同，不须记载；载诗文，诗常全篇录入，而文多删节；表体未得到正确使用，名虽为表，而实非表；艺文部分载文人传，不得体。文中提及“著作之史”与“纂辑之史”，要求纂辑之史“以博雅为事，以一字必有按据为归，错综排比，整炼而有剪裁”，这可以同《书教下》、《答客问下》所言参照。

【原文】

8.46　承示志稿，体裁简贵，法律森严，而殷殷辱赐下询，惟恐有辜盛意，则仅就鄙衷所见，约举一二，以备采菲[①]，然亦未必是也。盖方志之弊久矣，流俗猥滥之书，固可不论。而雅意拂拭[②]，取足成家，则往往有之。大抵有文人之书，学人之书，辞人之书[③]，说家之书[④]，史家之书，惟史家为得其正宗。而史家又有著作之史，与纂辑之史，途径不一。著作之史，宋人以还，绝不多见。而纂辑之史，则以博雅为事，以一字必有按据为归，错综排比，整炼而有剪裁，斯为美也。

【注释】

①采菲：《诗经·邶风·谷风》有“采葑采菲，无以下体”的诗句。葑菲，即蔓菁和萝。下体，指根茎。两者叶和根茎都可食用，但根茎有时味苦。诗意谓采根茎者不可因此不要叶，比喻夫妇相处应以德为重，丈夫不可因女子容颜衰退而遗弃。后以“采菲”为请人有所采取的谦辞。

②拂拭：擦去或掸去灰尘。此处喻修饰。

③辞人：指专重诗文辞藻的文人。

④说家：指笔记小说家。

【译文】

承蒙给我看县志稿，结构简要可贵，规则严整，却恳切地不耻下问，我惟恐辜负盛情，就只是依着我鄙陋的心中所想到的，大略举出一二，以备采取拙见，但是未必正确。大概方志的弊病有很久了，流俗杂乱繁多的书，本来可以不谈论。而留意修饰润色，求得能够成一家，就往往有这样的。大抵有文人之书，学人之书，辞人之书，笔记小说家之书，史学家之书，只有史学家是得到那正宗。而史学家又有著作之史和纂辑之史，途径不相同。著作之史，宋人以来，绝不多见。而纂辑之史，就把广博优雅当作职责，把每个字必定有根据当作趋向，错综排比，整齐洗练而有剪裁，这是美好的。

【原文】

8.47　今来稿大抵仿朱氏《旧闻》①，所谓纂辑之善者也，而用之似不能画一其体。前周书昌与李南涧合修《历城县志》②，无一字不著来历。其古书旧志有明文者，固注原书名目；即新收之事，无书可注，如取于案牍，则注某房案卷字样；如取投送传状，则注家传呈状字样；其有得于口述者，则注某人口述字样。此明全书并无自己一语之

征，乃真仿《旧闻》而画一矣。志中或注“新增”二字，或不加注，似非义例。

【注释】

①朱氏：指朱彝尊（1629～1709）。清秀水（今浙江嘉兴）人，字锡鬯，号竹垞。康熙十八年举博学鸿词科，授检讨。博通经史，能诗词古文。诗与王士禛齐名。词为浙西词派开创者。著有《经义考》、《日下旧闻》、《曝书亭集》等。编有《词综》、《明诗综》等。　《旧闻》：即《日下旧闻》。清康熙时朱彝尊撰。四十二卷。记载北京掌故史迹，上自远古，下至明末，分十三门。引前人各类著作一千六百多种，逐条排列，记载详尽。

②周书昌：即周永年（1730～1791）。字书昌，历城（今山东济南）人。乾隆二十六年进士。参加编修《四库全书》。著有《先正读书诀》、《东昌府志》等。　李南涧（1730～1778）：即李文藻。字素伯，号南涧。山东益都（今山东青州）人。乾隆二十五年进士。官至桂林府同知。有文集。　《历城县志》：周永年、李文藻合修。五十卷。乾隆三十六年成。历城，清济南府治，又为山东省会。

【译文】

现在送来的县志稿大抵仿照朱彝尊《日下旧闻》，是所说的纂辑之史的优秀者，而运用它似乎没有能使体例整齐一致。以前周书昌和李南涧合修《历城县志》，没有一个字不写明来历。其中古书、旧志有明文的，固然注明原书名目；即使新收的事，没有书可注，如果是从官府文书采取的，就注明“某房案卷”字样；如果是采取呈送的传、状，就注明“家传”、“呈状”字样；其中有从口述得到的，就注明“某人口述”字样。这是表明全书并没有自己一句话的验证，是确实仿照《旧闻》而整齐一致了。县志中有的注“新增”二字，有的不加注，似乎没有体例。

【原文】

8.48　又世纪遗漏过多，于本地沿革之见于史志者，尚未采备，其余亦似少头绪，此门似尚未可用。至城市中之学校，录及乐章及先贤先儒配位①，此乃率土所同②，颁于令典，本不须载；今载之，又不注出于《会典》③，而注出于旧志，亦似失其本原。又诗文入志，本宜斟酌，鄙意故欲别为文征。今仿《旧闻》之例，载于本门之下，则亦宜画一其例。按《旧闻》无论诗文，概为低格分载。今但于山川门中全篇录诗，而诸门有应入传志记叙之文，多删节而不列正文，恐简要虽得，而未能包举也。

【注释】

①配位：配享的位置。配享，指孔子弟子或历代名儒衬祀于孔庙。

②率土：疆域之内。《诗经·小雅·北山》："率土之滨，莫非王臣。"

③《会典》：指《清会典》。见6.26注⑨。

【译文】

又世纪门遗漏过多，对于本地沿革见于史书的，尚未收集完备，其余也似乎少头绪，这一门似乎还不可以用。至于城市门中的学校部分，记录乐 章及先贤先儒的配享位置，这是普天之下所共同的，在法令里颁布，本来不需要记载；现在记载了，又不注出于《会典》，而注出于旧县志，也似乎失掉根源。又诗文收入志，本来应当斟酌，我的意思因此想要另外设立文征。现在仿照《旧闻》的体例，记载在本门之下，那么也应当使体例整齐一致。考察《旧闻》无论诗文，一概是低格分开记载。现在只是在山川门中全篇录诗，而各门有应收入的传、墓志、记叙文，大多加以删节而不列全文，恐怕简要虽然做到了，却没有能做到包容。

【原文】

8.49　又表之为体，纵横经纬，所以爽豁眉目，省约篇章，义至善也。今职官、选举，仍散著如花名簿，名虽为表，而实非表。户籍之表善矣，然注图甲姓氏可也[①]，今有注人名者，不知所指何人，似宜覈核。

【注释】

①图甲：即保甲。旧时户籍编制，以十户为一保。

【译文】

又表的体裁，纵横相交，经纬配合，用来清楚眉目，节省篇幅，意图极好。现在职官、选举部分，仍然分散如同花名册，名称虽然是表，而实际不是表。户籍表编得好了，但是注保甲、姓氏就可以了，现在有注人名的，不知道指的是什么人，似乎应当核实。

【原文】

8.50　艺文之例，经史子集，无不当收。其著书之人，不尽出于文苑。今裁文苑之传而入艺文，谓仿《书录解题》[①]。其实刘向《七略别录》，未尝不表其人，略同传体。然班氏撰入《汉·艺文志》，则各自为传，而于艺文目下，但注有传二字，乃为得体。今又不免反客而为主矣。

【注释】

①《书录解题》：即《直斋书录解题》。南宋陈振孙撰。著录历代书籍五万一千余卷，分为五十三类。书目下多有考订评价。原本失传，今本为清修《四库全书》时从《永乐大典》辑出。

【译文】

艺文部分的体例，经史子集，没有不应当收的。那些著书的人，不完全出于文苑。现在裁减文苑的传而列入艺文部分，说是仿照《书录解题》。实际上刘向《七略别录》未尝不表明著者，和传体大致相同。但是班氏编写进《汉书·艺文志》，就各自作传，而在《艺文志》书目下，只注“有传”两个字，实在是得体。现在又不免反客为主了。

【原文】

8.51　以上诸条，极知瞽蒙之见①，无当采择，且不自揣而为出位之谋，是以琐屑不敢渎陈。然既承询及，不敢不举其大略也。

【注释】

①瞽蒙：盲人。

【译文】

以上诸条，非常知道是愚昧的见解，不适合选取，况且不自己估量而作超越本分的谋划，所以琐碎的东西不敢轻慢地陈述。但是已经承蒙询问到，不敢不举出概要来。

复崔荆州书

【题解】

本文作于乾隆五十九年（1794）。此前，荆州（治所在今湖北荆沙市）知府崔龙见新修《荆州府志》，请章学诚撰稿。章学诚作纪、表、考、传，又附《文征》、《丛录》，卷数不详。稿成后，荆

州士绅审阅，有所商订。本文即是对签批意见的答复。从章氏所述来看，荆州士绅的意见主要是《职官表》、《科目表》人名有颠倒错落，《文征》中的碑记排列不按时代先后。章氏承认其中确有错误，但又指出亦有具体原因。章氏说明表依据《汉书·百官公卿表》而制，是“执简驭繁之良法”，签批意见却说“混合一表，眉目不清”。章氏举出数例，认为这些士绅文理本未明通，不了解全书体例，却一味斥骂，丧失文人道德风尚。

【原文】

8.52　前月过从，正在公事旁午之际①，荷蒙赐赆赠舟②，深切不安。措大眼孔③，不达官场缓急情事，屡书冒渎，抱惭无地。冬寒，敬想尊候近佳④。所付志稿，解缆匆忙，未及开视，曾拜书，俟旋省申复。舟中无事，亦粗一过目，则叹执事明鉴⑤，非他人可及。前在省相见，送志稿时，执事留日无多，即云：“志颇精当，内有讹错，亦易改正。”数语即为定评。

【注释】

①旁午：交错。

②赆（jìn 进）：临别时赠送的财物。

③措大：贫寒的读书人。带有轻视意味。

④尊候：书信中问候对方日常生活情况的敬词。

⑤执事：古时指侍从左右供役使的人。旧时书信中用来称对方，意思是不敢直陈，故向其执事陈述，表示尊敬。

【译文】

上月拜访，正在公事繁忙的时候，承蒙赠财物赠船，深切不安。穷困文人的眼孔，不了解官场事情的缓急，多次致信冒犯，惭

愧得无地自容。冬寒，敬想尊候近佳。交给我的府志稿，开船匆忙，没有来得及打开看，曾经恭敬地写信，说等回到省城呈上答复。船中无事，也粗略地过目，感叹您明察，不是别人能比得上的。以前在省城相见，送志稿的时候，您停留的日子不多，就说过："志颇精当，里面有讹错，也容易改正。"这几句话就是定评。

【原文】

8.53　今诸缙绅磨勘月余，签摘如麻，甚至屡加诋诘嘲笑，全失雅道，乃使鄙人抱惭无地。然究竟推敲，不过《职官》、《科目》二表，人名有颠倒错落；《文征》碑记一卷，时代不按先后，诚然牴牾。然校书如仇，议礼成讼，办书之有签商往复，亦事理之常。否则古人不必立校雠之学，今人修书，亦不必列校订参阅之衔名矣。况《职官》、《科目》二表，实有办理错误之处，亦有开送册籍本不完全之处。《文征》则因先已成卷，后有续收，以致时代有差。虽曰舛误，亦不尽无因也。而诸绅指摘之外，严加诋诃，如塾师之于孺子，官长之于胥吏，则亦过矣。况文理果系明通，指摘果无差失，鄙人何难以严师奉之！今开卷第一条，则凡例原文云："方志为国史要删。"语本明白。要删犹云删要以备用尔，语出《史记》[①]，初非深僻。而签改为"要典"，则是国史反藉方志为重，事理失实，而语亦费解矣。《文征·二圣祠记》，上云"立化像前[②]"，下云"食顷复活"。化，即死也，故字书死字从化字之半。其文亦自明白。今签"立化"句云："有误，否则下文复活无根。"由此观之，其人文理本未明通，宜其任意诃叱，不知斯文有面目也。至《职官》、《科目》之表，舛误自应改

正。然职官有文武正佐，科目亦有文武甲乙，既以所属七县画分七格③，再取每属之职官科目，逐一分格，则尺幅所不能容，是以止分七格，而以各款名目，注于人名之下。此法本于《汉书·百官表》，以三十四官，并列一十四格④，而仍于表内各注名目，最为执简驭繁之良法。今签指云："混合一表，眉目不清。"又《文征》以各体文字分编，通部一例，偶因碑记编次舛误，自应签驳改正可也。今签忽云："学校之记当前，署廨列后，寺观再次于后。"则一体之中，又须分类。分类未为不可，然表奏、序论、诗赋诸体，又不分类，亦不签改，则一书之例，自相矛盾。由此观之，其人于书之体例，原不谙习，但知信口詈骂，不知交际有礼义也。其余摘所非摘，驳所非驳之处甚多，姑举一二以概其余，则诸绅见教之签，容有不可尽信者矣。

【注释】

①语出《史记》：《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为成学治古文者要删焉。"

②立化：站立而死。

③所属七县：清湖北荆州府辖七县：江陵、公安、石首、监利、松滋、枝江、宜都。

④"此法本于"三句：见6.32注⑧。

【译文】

现在众绅士查核一个多月，挑错的字条如乱麻众多，甚至多次加以责骂嘲笑，完全丧失正道，竟使鄙人惭愧得无地自容。但是探究推敲，只是《职官》、《科目》两篇表，人名有颠倒错乱；《文征》碑记一卷，时代不按先后，确实有矛盾。但是校书就像面对仇人，议论礼制形成争辩，编修书有商议的字条往复，也是常

有的事理。否则古人不必设立校雠学，今人编修书，也不必开列校订、参阅的头衔了。况且《职官》、《科目》两篇表，确实有处理错误的地方，也有呈送的名册本来有不完全的地方。《文征》是因为原先已经成卷，以后有续收，以致时代有错误。虽说是差错，也不完全没有原因。而众绅士在指摘之外，严厉地加以斥责，好像塾师对于孩子，官长对于小吏，就也过分了。何况文理果真是明白通达，指摘果真没有失误，鄙人当作严师尊崇有什么难处！现在开卷第一条，凡例原文说："方志为国史要删。"话本来明白。要删，如同说删削取要以备用，语出《史记》，本不艰深冷僻。而字条改成"要典"，那么是国史反转来凭借方志为重，事理失实，而辞语也不容易懂。《文征》中《二圣祠记》，上文说"立化像前"，下文说"一顿饭时间复活"。化，就是死，因此字书"死"字从"化"字的半边。文字也本来就明白。现在字条批"立化"句说："有误，否则下文复活没有根据。"由此看来，其人文理本来不明白通达，怪不得他任意斥责，不知道斯文有脸面。至于《职官》、《科目》表，错误自然应当改正。但职官有文官、武官、正职、属官，科目也有文举、武举、甲乙等第，已经把所属七县划分七格，再取每个属县的职官、科目逐一分格，就篇幅不能容纳，所以只分七格，而把各项名目注在人名的下面。这方法依据《汉书·百官表》，把三十四种官职并列十四格，而仍然在表内各注名目，最是掌握简要驾驭繁多的好方法。现在字条指出："混合成表，条理不清楚。"又《文征》把各体文字分编，整个部分一律，偶然因为碑记编排错误，本来应当字条批驳改正，是可以的。现在字条忽然说："学校之记应当在前面，官署列在后面，寺观又排在后面。"那么一种文体之中又需要分类。分类不是不可以，但表奏、序论、诗赋等文体又不分类，也不出字条改动，那么整部书的体例就自相矛盾。由此看来，其人对书的体例，原本不熟悉，只知道随口责骂，不知道交际有礼义。其余指摘不是应指摘、批驳不是该批

驳的地方很多，暂且举出一二来概括其余，那么众绅士给我指教的字条，或许有不可以完全相信的地方了。

【原文】

8.54　《荆志·风俗》袭用旧文，以谓士敦廉让。今观此书签议，出于诸绅，则于文理既不知字句反正虚实，而于体例又不知款目前后编次，一味横肆斥骂，殆于庸妄之尤，难以语文风士习矣。因思执事数日之间，评定志稿得失，较诸绅汇集多日，纷指如麻，为远胜之，无任钦佩之至。但此时执事无暇及此，而鄙人又逼归期①，俟明岁如签声覆，以听进止可耳。

【注释】

①鄙人又逼归期：乾隆五十九年八月，湖广总督毕沅因事降补山东巡抚。章学诚也离开湖北归故乡会稽。

【译文】

《荆州府志》风俗门沿用旧文，认为士人重视清廉谦让。现在观看这书的字条意见，出于众绅士，却对于文理既不知道字句的反与正、虚与实，而对于体例又不知道条目的前后编排，一味专横放肆地责骂，几乎是浅陋狂妄到了极点，难以谈论文德教化和士人习尚了。因此想到您几天里面评定府志稿的得失，比起众绅士汇集好多天，纷纷指责如乱麻众多，是远远超过，非常钦佩。只是这时您没有时间涉及这事，而鄙人又逼近归期，等到明年依照字条答复，以听候进退好了。

为张吉甫司马撰大名县志序

【题解】

本篇约作于乾隆五十年（1785）。是年《大名县志》成书。张维祺，字吉甫，胶州（今属山东）人。乾隆四十三年中进士，四十六年由肥乡知县移任大名县，后升任河间府同知。同知，俗称司马。张维祺与章学诚为同年进士，修县志时采纳章氏修志理论与方法，又曾将志稿交章氏审阅。

本篇以问答方式阐述了方志的性质、源流、作用等。章氏重申他的一贯主张：方志相当于古代诸侯国的史书，而近代误当作地理类的图经看待。他指出，方志和图经的性质截然不同，源流也各异。图经源于古代官府所掌管的户籍、土地图，早期图经已不可见，宋代有《吴郡图经》等，其后的元、明《一统志》属于图经的统汇，是分类纂集的地理书。方志起源于春秋时期各国史书，汉代有各地的地志，宋代方志流传下来的有十几种，仍然继承了作史方法，而此后的方志成了文人追求名声的产物。我们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图经在唐代大量产生，到北宋仍称图经，南宋时改称志，但内容变化不大。章氏最后强调，“方志非地理专书”，“方志为国史取裁”，“方志为史部要删”，家谱、方志、国史，“其义一也”，性质相同。

【原文】

8.55　乾隆四十六年冬，余自肥乡知县移剧大名[①]。大名自并魏移治府城[②]，号称畿南冲要，而县志尚未裒合成书，文献之征，阙焉未备。余有志搜罗，下车之始，姑

未遑暇。至四十九年，乃与乡缙绅讨论商榷，采取两县旧志，参互考订，益以后所见闻，汇辑为编，得图说二篇，表二篇，志七篇，传五篇，凡一十六篇，而叙例、目录之列于卷首，杂采、缀记之附于卷末者不与焉。五十年春正月，书成。会余迁河间府同知③，寻以挂误免官④，羁迹旧治。而继为政者休宁吴君⑤，自隆平移治兹县⑥。吴君故尝以循良名声三辅⑦，而大雅擅文⑧，所学具有原本。及余相得⑨，莫逆于心⑩，因以志稿属君订定，而付之梓人⑪。爰述所以为志之由，而质之吴君。

【注释】

①肥乡：清属直隶广平府，今属河北省。　据：繁重，繁忙。　大名：今属河北。清时与元城同为大名府治。1913年，元城并入大名县。

②“大名自并魏”句：乾隆二十三年，撤魏县，今属大名、元城二县，大名移入府治。魏县于1913年后重建。

③河间府：本汉河间国，清属直隶。府治河间县，今属河北省。　同知：见6.26注㉟。

④挂误：因过失或牵连受到处分。

⑤休宁：今属安徽。　吴君：指吴之珩。乾隆三十一年进士。五十年由隆平知县调任大名知县。

⑥隆平：清属直隶赵州。1947年，与尧山县合并为隆尧县。

⑦三辅：汉景帝分内史为左、右内史，与主爵中尉同治长安城中，所辖皆京畿之地，合称三辅。武帝时改称京兆尹、左冯翊、右扶风。此处指京畿之地。

⑧大雅：指德高而有大才的人，也泛指学识渊博的人。

⑨相得：相投合。

⑩莫逆于心：语出《庄子·大宗师》。指彼此心意相通，无所违逆。

⑪梓人：指书籍刻板工人。

【译文】

乾隆四十六年冬，我从肥乡知县移任事务繁重的大名县。大名自从合并魏县移治府城，号称京畿南部冲要，而县志还没有汇合成书，文献的征集，缺乏而不具备。我有志搜罗，到任之初，暂时没有闲暇。到四十九年，才和本地绅士探讨评论和商榷，采取两县旧志，相互参证考订，把此后所见闻的增加进去，汇辑成一编，成图说二篇，表二篇，志七篇，传五篇，共十六篇，而列在卷首的叙例、目录，附在卷末的杂采、缀记不算在里面。五十年春正月，书成。恰好我调任河间府同知，不久因为过失免官，寄居旧治。继任的休宁吴君从隆平移任此县。吴君过去曾经以守法有治绩的名誉震动京畿，而德高才大，擅长文辞，所学都有根源。他和我交好，心意投合，因此把县志稿委托吴君改定，交给刻工雕板。于是叙述作县志的由来，而让吴君评价。

【原文】

8.56　曰：往在肥乡官舍，同年友会稽章君学诚与余论修志事[①]。章君所言，与今之修志者异。余征其说，章君曰："郡县志乘，即封建时列国史官之遗；而近代修志诸家，误仿唐、宋州郡图经而失之者也。《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注谓若晋之《乘》，楚之《梼杌》，鲁之《春秋》[②]。是一国之史，无所不载，乃可为一朝之史之所取裁。夫子作《春秋》，而必征百国宝书[③]，是其义矣。若夫图经之用，乃是地理专门。按天官司会所掌书契版图，注：版谓户籍，图谓土地形象，田地广狭[④]。即后世图经所由仿也。是方志之与图经，其体截然不同，而后人不辨其类，盖已久矣。"余曰："图经于今，犹可考乎？"章君曰："古之图经，今不可见。间有经存图亡，如《吴郡图经》、《高

丽图经》之类⑤。又约略见于群书之所称引，如水经、地志之类，不能得其全也。今之图经，则州县舆图，与六条宪纲之册⑥，其散著也；若元、明之《一统志》书，其总汇也。散著之篇，存于官府文书，本无文理，学者所不屑道；统汇之书，则固地理专门，而人物、流寓、形胜、土产，古迹、祠庙诸名目，则因地理而类撮之，取供文学词章之所采用，而非所以为书之本意也。故形胜必用骈俪⑦，人物节取要略，古迹流连景物，祠庙亦载游观，此则地理中之类纂，而不为一方文献之征，甚皎然也。”

【注释】

①同年：科举考试中同科中式者的互称。

②“《周官》外史”四句：见6.2注②。

③百国宝书：见1.17注⑦。

④“按天官司会”五句：见6.19注②。注，指郑玄注。

⑤《吴郡图经》：宋初，李宗谔等撰《苏州图经》六卷。后朱长文撰《吴郡图经续记》，续其书。三卷。成于元丰七年（1084）。分封域、城邑等二十八门。征引广博，叙述简要。《苏州图经》久佚。　《高丽图经》：宋徐兢撰。四十卷。宣和六年（1124）从使高丽归来所作。南宋刊本已无图。

⑥六条：汉武帝时设置十三部刺史，根据诏书“六条”监察郡国长官。

⑦骈俪：文章的对偶句法。

【译文】

我说：过去在肥乡县官舍，同年友人会稽章君学诚和我议论编修方志的事。章君所说的，和现在的修志者不同。我征求他的主张，章君说：“郡县的志书，就是封邦建侯时代各国史官的遗留；而近代修方志的各家，错误地仿效唐、宋州郡的图经而失去这种性质。《周礼》外史掌管四方各国的史书，注说像晋国的《乘》、楚

国的《梼杌》、鲁国的《春秋》。这样，一国的史书，没有什么不记录，才可以被一个朝代的史书所选取。孔夫子作《春秋》，必定征集各国史书，就是这道理啊。至于图经的用途，就是地理专门。按：《周礼·天官》司会所掌管的书契版图，注说版指户籍，图指土地形状、田地面积大小。这就是后世图经所仿效的。因此方志和图经，它们的体制截然不同，而后人不能分辨它们的类别，大概已经很久了。”我说：“图经在现在还可以考察吗？”章君说：“古时的图经，现在不能见到。偶尔有经保存图散失的情况，如《吴郡图经》、《高丽图经》之类。又有从群书所引用粗略见到的，如水经、地志之类，不能得到它们的全貌。现在的图经，就有州县地图，和六条法纪的书册，是那零散记录；至于元、明的《一统志》，是那总汇。零散记录的篇章，保存在官府文书里，本来没有文理，是学者不屑提起的；总汇的书，就本来是地理专门，而人物、流寓、形胜、土产、古迹、祠庙等名目，就由于地理而分类聚合，求得提供文学词章的采用，而不符合编书的本意。因此形胜门必定用骈俪句，人物门节取要略，古迹门流连景物，祠庙门也记载游览，这就是地理书的分类纂集，而不是一个地区文献的征集，这很明显。”

【原文】

8.57　余曰：“然则统志之例非与？阎氏若璩以谓统志之书，不当载人物者[①]，其言洵足法与？”章君曰：“统志创于元、明，其体本于唐、宋，质文损益，具有所受，不可以为非也。《元和郡县》之志，篇首各冠以图，图后系以四至八到，山川经纬之外[②]，无旁缀焉，此图经之本质也。《太平寰宇》之记，则入人物、艺文，所谓踵事而增华也。嘉熙《方舆胜览》[③]，侈陈名胜古迹，游览辞赋，

则逐流而靡矣。统志之例，补《寰宇》之剩义，删名胜之支辞，折衷前人，有所依据，阎氏从而议之，过矣。然而其体自有轻重，不可守其类纂名目，以备一方文献之全，甚晓然也。”余曰：“古之方志，义例何如？”章君曰：“三代封建，与后代割据之雄大抵国自为制，其体固不侔矣。郡县之世，则汉人所为《汝南先贤》、《襄阳耆旧》、《关东风俗》诸传说④，固已偏而不备，且流传亦非其本书矣。今可见者，宋志十有余家，虽不能无得失，而当时图经纂类名目未盛，则史氏家法犹存，未若今之直以纂类子目取为全志，俨如天经地义之不可易也。”余曰：“宋志十有余家，得失安在？”章君曰：“范氏之《吴郡志》⑤，罗氏之《新安志》⑥，其尤善也。罗《志》芜而不精，范《志》短而不详，其所蔽也。罗《志》意存著述，范《志》笔具剪裁，其所长也。后人得著述之意者鲜矣。知剪裁者，其文削而不腴，其事郁而不畅，其所识解，不出文人习气，而不可通于史氏宏裁；若康氏《武功》之志⑦，韩氏《朝邑》之志⑧，其显者也。何为文人习气？盖仿韩退之《画记》而叙山川物产⑨，不知八书、十志之体不可废也；仿柳子厚《先友记》而志人物⑩，不知七十列传之例不可忘也。然此犹文人徇名之弊也⑪。等而下者，更无论矣。”

【注释】

①“阎氏若璩”二句：见7.59注②。

②经：南北行的道路。　纬：东西行的道路。

③《方舆胜览》：宋祝穆撰。七十卷。书成于理宗嘉熙（1237～1240）时。记南宋疆域十七路。略于建置沿革等，而详于名胜古迹、诗文等。

④《汝南先贤》：《隋书·经籍志》史部杂传类著录《汝南先贤传》五卷，魏周斐撰。　《襄阳耆旧》：见3.18注③。　《关东风俗》：见3.16注③。以上三书，都不是汉代人所作，章氏此处言“汉人所为”，误。

⑤《吴郡志》：宋范成大撰。五十卷。书成于光宗绍熙（1190～1194）年间。分沿革、分封等三十九门，记载平江府城尤详细。吴郡，古称，当时称平江府，治所在今江苏苏州。参见《书吴郡志后》。

⑥《新安志》：宋罗愿撰。十卷。书成于孝宗淳熙二年（1175）。叙述简括。新安郡，即歙州，治所在今安徽歙县。

⑦《武功志》：明康海撰。三卷。分地理、建置等七篇。文辞简略。武功，今属陕西。参见《书武功志后》。

⑧《朝邑志》：明韩邦靖撰。二卷。成于正德十四年（1519）。分总志、风俗等七篇。文字简要。朝邑，在今陕西省东部。1958年撤销并入大荔县。参见《书朝邑志后》。

⑨《画记》：韩愈作。依次记所观画中人、马等的形状和数目。

⑩《先友记》：全称《先君石表阴先友记》，柳宗元作。记其父友人六十七人姓名简历。

⑪然此犹文人徇名之弊也：《章氏遗书》本此句作“盖村塾讲习，亦知所谓古文词者，推尊韩、柳，故其所见如是，自谓远出于流俗矣，而不知文集无当于史裁也”。

【译文】

我说：“那么统志的体例不对吗？阎若璩认为统志这类书不应当记载人物，他的话果真值得效法吗？”章君说：“统志从元、明创始，那体制依据唐、宋，内容和文辞的增减，都有所承受，不能认为是错的。《元和郡县志》，篇首各把图放在前面，图后把四面八方的分界附上，山川、道路以外，没有杂缀，这是图经的本质。《太平寰宇记》，就加入了人物、艺文，这是人们所说的继续以前的事而进一步发展。嘉熙《方舆胜览》，过多地叙述名胜古迹、游览辞赋，就追随潮流而华丽了。统志的体例，补充《太平寰宇记》的遗留意思，删除名胜方面的烦琐文辞，协调前人的作法，有

所依据，阎氏因此就非议，过分了。但是那体例自有主次，不可守住那分类纂集的名目，用来使一个地区的文献具备齐全，是很明显的。”我说：“古时的方志，主旨和体例怎么样？”章君说：“夏、商、周三代封邦建国，和后世割据的雄豪大抵每国各自实行制度，它们的体例本来不会相等。郡县制的时代，汉代人作的《汝南先贤》、《襄阳耆旧》、《关东风俗》等传记，本来已经片面而不完备，况且流传下来的也不是那原书了。现在可以见到的，宋代方志十几种，虽然不可能没有错误，而当时图经分类纂集名目不多，那么史学家的学术传统还保存，不像现在只是把分类纂集名目取来编成全志，很像天经地义的不可改变。”我说：“宋代方志十几种，得失在什么地方？”章君说：“范氏的《吴郡志》，罗氏的《新安志》，是其中特别好的。罗氏《志》杂乱而不精练，范氏《志》简短而不详细，是它们的毛病。罗氏《志》心意在著述，范氏《志》写法有剪裁，是它们的长处。后人得到著述意旨的很少了。知道剪裁的，那文辞枯瘦而不充实，那叙事郁积而不流畅，他们的见解，不出文人习气的范围，而不能和史学家宏大裁断相通；像康氏《武功志》，韩氏《朝邑志》，是其中显著的。什么是文人习气？大概仿效韩退之《画记》而叙述山川、物产，不知道《史记》八书、《汉书》十志的体裁不可以废除；仿效柳子厚《先友记》而记人物，不知道《史记》七十列传的体例不可以忘记。但是这还是文人追求名声的弊病。由这一等再往下，再不用提及了。”

【原文】

8.58　余曰：“如君所言，修志如何而后可？”章君曰：“志者，志也。其事其文之外，必有义焉，史家著作之微旨也。一方掌故，何取一人著作？然不托于著作，则不能以传世而行远也。文案簿籍，非不详明，特难乎其久也。

是以贵专家焉。专家之旨，神而明之，存乎其人①，不可以言传也。其可以言传者，则规矩法度，必明全史之通裁也。明全史之通裁当奈何？曰：知方志非地理专书，则山川都里，坊表名胜，皆当汇入地理，而不可分占篇目，失宾主之义也。知方志为国史取裁，则人物当详于史传，而不可节录大略；艺文当详载书目，而不可类选诗文也。知方志为史部要删，则胥吏案牍，文士绮言，皆无所用，而体裁当规史法也。此则其可言者也。夫家有谱，州县有志，国有史，其义一也。然家谱有征，则县志取焉；县志有征，则国史取焉。今修一代之史，盖有取于家谱者矣，未闻取于县志，则荒略无稽，荐绅先生所难言也。然其故，实始于误仿图经纂类之名目，此则不可不明辨也。”

【注释】

①“神而明之”二句：语出《易·系辞下》。

【译文】

我说：“如您所说，编修方志怎样做才行？”章君说：“志，就是记载。那事情那文辞之外，必定有意义在那里，是史学家著作的精微意旨。一个地方的掌故，为什么采用一个人的著作？但是不依托著作，就不能凭它传扬后世而流行久远。公文簿册，不是不详细明白，只是难以长久。所以看重专门家。专门家的意旨，对于显示神妙的变化，在于各个人，不可以用语言表达。那可以用语言表达的，就是规矩法度，必须明了全史的贯通裁断。明了全史的贯通裁断应当怎样呢？回答是：知道方志不是地理专书，那么山川、乡里、街市、名胜，都应当汇入地理书，而不可分占篇目，失去宾主关系的道理。知道方志被国史选取，那么人物部分

应当比国史的传详细，而不可节录大略；艺文部分应当详细记载书目，而不可分类选诗文。知道方志受史书撮要删定，那么小吏的文书、文人的华丽言辞，都没有用处，而体制应当按照作史方法。这就是那可以用语言表达的。家有谱，州县有志，国有史，那道理是一样的。这样，家谱有验证的，县志就采取；县志有验证的，国史就采取。现在编修一代的史书，大概有从家谱采取的，没听说有从县志采取的，就因为荒诞没有根据，官员、老先生责难它。但是那原因实际从误仿图经分类纂集的名目开始，这却不可不辨别清楚。”

【原文】

8.59　噫！章君之言，余未之能尽也。然于志事，实不敢掉之以轻心焉①。二图包括地理，不敢流连名胜，侈景物也。七志分别纲目，不敢以附丽失伦，致散涣也。二表辨析经纬，不敢以花名卯簿，致芜秽也。五传详具事实，不敢节略文饰，失征信也。乡荐绅不余河汉②，勤勤讨论，勒为斯志，庶几一方之掌故，不致如章君之所谓误于地理之偏焉耳。若求其志而欲附于著作专家，则余谢不敏矣③。

【注释】

①掉之以轻心：漫不经心。柳宗元《答韦中立论师道书》：“吾每为文章，未尝敢以轻心掉之，惧其剽而不留也。”

②河汉：见6.59注⑬。

③谢不敏：推辞没有才能。

【译文】

啊！章君的言论，我不能完全说清。但是对于县志的事，确实不敢掉以轻心。二幅图包容地理，不敢流连名胜，夸张景物。七

篇志区分纲目，不敢因为附着失去条理，以致散乱。二篇表分清经纬，不敢因为像花名册、点卯簿，以致杂乱。五篇传详细开列事实，不敢节略或文饰，失去真实性。本地绅士不忽视我的作法，诚恳地探讨评论，写成这部县志，期望一方的掌故不致像章君所说的迷误在地理的一面。如果寻求这志而想让它附在著作专门家后，那么我敬谢不敏了。

为毕秋帆制府撰常德府志序

【题解】

《常德府志》作于乾隆五十八年至五十九年(1793～1794)，是章学诚受湖广总督毕沅嘱托所撰，一年而成。秋帆，为毕沅之字。制府，为总督的别称。《常德府志》二十四篇，分纪、考、表、略、传，此外有《文征》七卷、《丛谈》一卷另行。本序重点在论说方志的作用。在概说方志之弊时，章氏指责文人学士只是“矜于辞采”，“侈其搜罗”，不注意“事之关于经济”，即不重视有关国家治理的事情。他提出，“志不特表章文献，亦以辅政教也”，“考古即以征今”，可见他不仅不同意把方志看作地理书，也不愿把方志仅仅当作历史文献资料看待，而是要让方志有助于当前的政治教化，借鉴古人，起到“经世”作用。

【原文】

8.60　常德为古名郡①，左包洞庭，右控五溪②，战国楚黔中地。秦、楚争衡，必得黔中以为橐钥③，所谓旁摄溪蛮，南通岭峤，从此利尽南海者也④。后汉尝移荆州治此⑤，盖外控诸蛮，则州部之内⑥，千里晏然。隋、唐以来，

益为全楚关键。五季马氏既并朗州⑦，而后屹然雄视诸镇，莫敢与抗矣。盖北屏荆渚⑧，南临长沙，远作滇、黔门户，实为控要之区，不其然欤！我朝奕世承平，蛮夷率服，大湖南北，皆为腹地。康熙二十二年，满洲将军驻防荆州⑨，遂移提督军门弹压常德⑩。后虽分湖南北为两部院⑪，而营制联络两部，呼吸相通，故节制之任，仍统于一。

【注释】

①常德：清湖南常德府，治所在武陵县（今常德）。战国时楚国、秦时属黔中郡。汉时置武陵郡。隋改为朗州。北宋改为鼎州。南宋置常德府，元改为路，明复为府。

②五溪：指湖南西部沅水上游的雄溪、㵲溪、酉溪、沅溪、辰溪。

③橐钥：橐籥（yuè）。古代冶炼时用以鼓风吹火的装置，类似风箱。喻指本源。

④“旁摄溪蛮”三句：语出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八十。　溪蛮：五溪蛮。汉以来对居住在沅水上游五溪地区少数民族的称呼。　岭峤（jiào叫）：五岭的别称。

⑤后汉尝移荆州治此：东汉荆州刺史治汉寿，在今常德东北。

⑥州部：州一级的行政单位。

⑦五季马氏既并朗州：唐末马殷据潭州（长沙），受梁封为楚王，后攻占朗州。

⑧荆渚：指江陵。

⑨满州将军：清代八旗兵分驻内地各省，设将军等官。

⑩提督：清代提督为一省的高级武官，统辖由汉人组成的绿营兵。　军门：对提督的敬称。

⑪分湖南北为两部院：元代置湖广行省，明代沿置布政使司，清设湖广总督，康熙时分为湖南、湖北两省，各设巡抚，仍由湖广总督统率。　部院：见6.24注④。

【译文】

常德是古代名郡，左围绕洞庭，右控制五溪，是战国时楚黔中地。秦、楚争强，双方一定要得到黔中当作根本，正如人们所说的“侧面威慑五溪蛮，向南通往五岭，由这里能得到南海的物资”。东汉曾经移荆州治此，大概对外控制诸蛮族，那么州境之内，千里平静无事。隋、唐以来，更加成为全楚关键地方。五代马氏吞并朗州以后，坚固不动，威武四望各方镇，没有敢相抗衡的了。大概北屏障荆州，南面向长沙，远作云南、贵州的门户，确实是控制要点的地方，不是这样吗！我朝累世太平安定，四方各族顺从，洞庭湖南北，都成为内地。康熙二十二年，满洲将军驻防荆州，于是从荆州移提督军门坐镇常德。后来虽然分湖南北为两个部院，而绿营军事联络两部，声气相通，因此管辖的职责仍然合在一起。

【原文】

8.61　余承乏两湖[①]，尝按部常德，览其山川形势，慨想秦、汉通道以来，治乱机缄，割制利弊，与夫居安思治，化俗宜民之道，爰进守土长吏，讲求而切磋究之。知府三原李君大霪[②]，悃愊吏也，六条之察，次第既略具矣。府志辑于康熙九年，故册荒陋，不可究诘，百余年之文献，又邈焉无征，于是请事重修。余谓此能知其大也。虽然，方志遍寰宇矣，贤长吏知政贵有恒[③]，而载笔之士不知辞尚体要[④]，猥芜杂滥，无讥焉耳。即有矫出流俗，自命成家，或文人矜于辞采，学士侈其搜罗，而于事之关于经济，文之出于史裁，则未之议也。

【注释】

①余承乏两湖：毕沅于乾隆五十三年由河南巡抚升任湖广总督，五十九年去职。承乏，谦辞。表示所任职位因一时无人，暂由自己充任。

②三原：今属陕西。

③政贵有恒：伪古文《尚书·毕命》："政贵有恒，辞尚体要，不惟好异。"

④辞尚体要：见上。

【译文】

我充数就任两湖，曾经巡察常德，观览那里的山川形势，感慨地想起秦、汉开辟道路以来，治理和动乱的关键，规划建立的利弊，和那在平安时期考虑治理、用教化改变风俗便利人民的方法，于是召唤主管本地的长官，讲求而商讨探究这些。知府三原李君大霪，是诚恳的官员，六条法纪的考察，秩序已经大致具备了。府志在康熙九年编成，过去的书册杂乱浅陋，不可查考，一百来年的文献，又遥远没有验证，于是请进行重修。我认为这是能知道大事。虽说这样，方志遍天下了，贤明的长官知道政事贵在坚持长久，而握笔的士人不知道文辞崇尚精要，繁乱杂多过度，不值得评论。即使有超出流俗，自己以为成一家的，有的是文人炫耀文采，有的是学士夸张搜罗丰富，而对事情关系到国家治理，文辞出自史学裁断，就没有议论到。

【原文】

8.62　会稽章典籍学诚①，游于余门，数为余言史事，犁然有当于余心②。余嘉李君之意，因属典籍为之撰次，阅一载而告成。凡书二十四篇：为纪者二，编年以综一郡之大事；为考者十，分类以识今古之典章；为表者四，年经事纬，以著封建、职官、选举、人物之名姓；为略者一，为传者七，采辑传记，参合见闻，以识名宦、乡贤、忠孝、

节义之行事。纲举而目斯张，体立而用可达。俗志附会古迹，题咏八景，无实靡文，概从删落。其有记序文字，歌咏篇什，足以考证事实，润色风雅，志家例录为艺文者，今以艺文专载书目，诗文不可混于史裁，别撰《文征》七卷，自为一书，与志相辅而行。其搜剔之余，畸言脞说，无当经纶，而有资谈助者，更为《丛谈》一卷。皆不入于志篇。凡此区分类别，所以辨明识职③，归于体要，于是常德典故，可指掌而言也。

【注释】

①典籍：国子监典籍。掌管图书文籍。

②犁然有当于余心：《庄子·山木》："犁然有当于人之心。"犁然：释然，悠然。

③识职：见6.30注④。

【译文】

会稽章学诚典籍，投在我门下，屡次向我谈论史事，悠然地适合我的心意。我赞赏李君的意图，因此嘱托章典籍为他编写，经历一年而宣告完成。总计全书二十四篇：作纪二篇，编年用来综合一郡的大事；作考十篇，分类用来记载今古的典章制度；作表四篇，用年作经，事作纬，用来记录封邦建国、职官、选拔、人物的姓名；作略一篇，作传七篇，采集传记，考察并综合见闻，用来记载名宦、乡贤、忠孝、节义的行为。网的总绳提起而网眼就张开，体制确立而作用可以实现。一般的方志附会古迹，题咏八景，没有实质的华丽文辞，一律删除。其中有记叙文字，歌咏篇什，完全可以用来考证事实，装饰文苑，方志家按惯例收录进艺文部分的，现在用艺文部分专门记载书目，诗文不可混在历史体

裁里，另外编写《文征》七卷，自成一书，和志互相配合而传布。那搜集选取所剩余的，奇怪细碎的言谈，不适合治理天下，而可以提供谈论资料的，再编成《丛谈》一卷。这两种都不放进志里。所有这些按类分别，用来辨明适当处，趋向精要，这样，常德的典故可以指着手掌而谈论了。

【原文】

8.63　夫志不特表章文献，亦以辅政教也。披览舆图，则善德、桃源之为山镇①，渐、潜、沧浪之为川泽②，悠然想见古人清风，可以兴起末俗。爰求前迹，有若马伏波、应司隶之流③，制苗蛮于汉世；李习之、温简舆其人④，兴水利于唐时；因地制宜，随时应变，皆文武长吏前事之师⑤。考古即以征今，而平日讨论，不可以不豫也。盖政之有恒，与辞之体要，本非两事，昧于治者不察也。余故因李君之知所务也，而推明大旨，以为求治理者法焉。

【注释】

①善德：山在武陵县（今常德市）境。　桃源：山在桃源县境。　山镇：一个地区最有名的山。

②渐：渐水在今常德北，东南流至今汉寿县西北入沅江。　潜：潜水在今常德东北，合渐水入沅江。。　沧浪：沧浪水，在今汉寿县西，流至沧港入江。

③马伏波：即马援（前14～后49）。汉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北）人。字文渊。西汉末年，依附割据陇西的隗嚣，后归刘秀。任陇西太守，击破先零羌。后任伏波将军，南击交趾，封新息侯。率军进击武陵五溪蛮，在军中病死。　应司隶：即应奉。东汉汝南南顿（今河南项城西南）人。字世叔。桓帝时，为武陵太守，招抚武陵蛮，兴学校，举人才，有政绩，以事免官。后武陵蛮复起事，从征有功，为司隶校尉。党祸起，退归家。

④李习之：即李翺。见6.46注⑰。李翺以考功员外郎任朗州刺史时，依故汉樊陂开渠，称考功堰。　温简舆：即温造（766～835）。唐河内（今河南沁阳）人。字简舆。隐居王屋山，德宗爱其才，召至京师。穆宗长庆元年，授京兆府司录参军。为起居舍人，屡使藩镇。因事出为朗州刺史。在任开后乡渠九十七里，灌溉田二千顷，名为右史渠。后迁御史中丞，不畏权势。官至礼部尚书。

⑤前事之师：《战国策·赵策一》："前事之不忘，后事之师。"

【译文】

方志不仅是显扬文献，也用来辅助政治教化。翻阅地图，善德、桃源作为当地名山，渐水、潜水、沧浪水作为水域，悠然想见古人的清白作风，可以振兴败坏的习俗。于是寻求前人踪迹，有像马伏波、应司隶一类人，在汉代制服五溪蛮；有像李习之、温简舆那样的人，在唐代兴修水利；因地制宜，随时应变，都是文武长官的榜样。考察古代就是用来验证当今，而平时探讨评论，不可以不作准备。大概政事的坚持长久和文辞的精要，本来不是两件事，不清楚治理方法的人不明白这一点。我因此根据李君知道所致力的事，而阐明大旨，当作寻求治理的人的准则。

为毕秋帆制府撰荆州府志序

【题解】

《荆州府志》约成于乾隆五十八（1793）、五十九年间，实际是章学诚所撰。（参见《复崔荆州书》）本序首先称述荆州地理位置重要，历代皆然。继而言及因长江大水灾，毕沅来任湖广总督。以下叙述水灾消除后编修府志的始末。本文简述荆州历代之志后，称新志"一秉史裁，详赡博雅之中，运以独断别裁之义"，解释所立纪、表、考、传诸体的作用，及立《文征》、《丛谈》的目的。文

中屡言“史法”、“史裁”，可见章学诚如何坚持宣传方志为地方史的观点，也可见他的观点在一定范围内已经得到认同。

【原文】

8.64　荆州富于《禹贡》、《职方》①，雄据于三国、六朝、五季，而冲要巖剧于前明。盖至今所领仅七城②，而于湖北部内十一府州犹为重望云。三代画州，荆域袤延且数千里③，无可言也。汉分南郡④，荆州所部。蒯越说刘表曰：“荆州南据江陵，北守襄阳，八郡可传檄而定⑤。”诸葛忠武说昭烈曰：“荆州北据汉沔，利尽南海，东连吴会，西通巴蜀，用武之国⑥。”六朝争剧于萧梁⑦，五季称雄于高氏⑧，一时献奇借箸⑨，腾说虽多，大约不出蒯、葛数语。然是时荆州，实兼武陵、桂阳诸郡⑩，幅员包湖南境。至明改元中兴路为荆州府，则今荆州境矣。彼时王国所封，蔚为都会⑪。我朝因明旧治，初以总兵官镇守其地⑫，旋改满营，设将军、都统以下如制⑬。雍正十三年，割二州三县与土司地，分置宜昌、施南两府⑭。乾隆五十六年，又以远安隶荆门州⑮，于是荆州所部，止于七县。然而形势犹最诸府，则江陵固兼南北之冲，而东延西控，联络故自若也。至于时事异宜，则满汉分城⑯，民兵不扰；漕兑互抵⑰，转饷无劳，亦既因时而立制矣。惟大江东下分流，故道多湮，江防堵筑，视昔为重。乾隆戊申，大水灌城，军民被淹，城治倾圮⑱。天子南顾畴咨⑲，特命重臣，持节临莅⑳，发帑二百万金㉑，巨工大役，次第兴举。余于是时，奉命来督两湖，夙夜惴惕，惟恐思虑有所未周，无以仰答诏旨。咨于群公，询于寮寀㉒，群策材力，幸无陨越㉓。而

亿兆生灵[24]，皆蒙恺泽，而出于昏垫[25]，则荆州虽故而若新也。

【注释】

①“荆州亶于”句：《尚书·禹贡》说荆州“厥土惟涂泥，厥田惟下中，厥赋上下，厥贡羽毛齿革，惟金三品”等等。《周礼·夏官·职方氏》说荆州“其利丹银齿革，其民一男二女，其畜宜鸟兽，其谷宜稻”。清荆州府治在江陵（今属湖北荆沙市）。

②七城：见8.53注③。

③袤延：长度和广度。

④南郡：战国时秦昭襄王置，治所在郢（今湖北荆沙市东北），后迁江陵（今荆沙市）。汉代属荆州。后世曾称南郡为荆州。

⑤“蒯越说刘表曰”四句：见《三国志·魏书·刘表传》裴松之注。蒯越：汉末中庐（今湖北襄阳南）人。字异度。大将军何进辟为东曹掾，劝何进诛宦官，犹豫不决。他求出为汝阳令。佐刘表平定荆州境，任章陵太守。荆州降曹操，封侯，为光禄勋。　刘表（142～208）：汉末山阳高平（今山东鱼台东北）人。字景升。远支皇族，少知名。献帝初，任荆州刺史，后为荆州牧，平定境内。病死，子琮降于曹操。　八郡：长沙、零陵、桂阳、武陵、江夏、南阳、南郡、章陵。

⑥“诸葛忠武说昭烈曰”六句：见《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　诸葛忠武：即诸葛亮（181～234）。政治家、军事家。汉末琅邪阳都（今山东沂南南）人。字孔明。隐居邓县隆中（今湖北襄阳西）。建安十二年（207），刘备三顾茅庐，他提出基本策略。从此辅佐刘备占领荆州、益州，建立蜀汉政权。曹丕代汉后，刘备称帝，他任丞相。受遗命辅后主刘禅，封武乡侯。卒于五丈原伐魏军中。谥忠武侯。　昭烈：即刘备（161～223）。三国时蜀汉创建者。公元221～223年在位。汉末涿郡涿县（今河北涿州）人。字玄德。远支皇族。幼贫，贩鞋织席为业。汉末军阀割据，曾先后投靠多人。后得诸葛亮为谋士，于建安十三年（208）联合孙权，败曹操于赤壁，占领荆州，力量逐渐壮大，又夺取益州和汉中。公元221年于成都称帝，国号汉，年号章武。次年在彝陵大败于吴国，不久病死。　吴会（kuài 快）：吴郡和会稽郡的合称。秦始皇

在原吴、越地置会稽郡，治所在吴县（今江苏苏州）。东汉分置吴郡。吴郡治所在吴县，辖境相当今江苏南部、浙江东北部。会稽郡治所在山阴（今浙江绍兴），辖境相当今浙江大部。

⑦六朝争剧于萧梁：梁元帝萧绎原为湘东王，镇守江陵，侯景乱时，派王僧辩、陈霸先讨灭，于江陵即位称帝。

⑧五季称雄于高氏：五代时，高季兴任荆南节度使，建荆南国，都江陵。

⑨借箸：代人策划。《史记·留侯世家》载张良请借刘邦之箸而策划。箸：筷子。

⑩武陵：见8.60注①。　桂阳：汉初置桂阳郡，治所在郴县（今湖南郴州）。隋、唐时称郴州，曾改称桂阳郡。

⑪“彼时王国所封”二句：明洪武时于江陵建湘王府，永乐时建辽王府，万历时建惠王府。

⑫总兵：清代总兵为绿营兵（汉军）高级武官，受提督节制。

⑬将军：清代八旗兵驻防各省，最高长官称将军。　都统：清八旗兵驻防各省，都统为副长官。不设将军处，都统为长官。

⑭“雍正十三年”三句：雍正十三年，升荆州府属夷陵州为宜昌府，治所在东湖（今湖北宜昌），归州划入。置施南府，治所在恩施（今湖北恩施）。土司：元明清时在西南地区设置的由少数民族首领充任并世袭的官职。

⑮“乾隆五十六年”二句：唐置荆门县，元为荆门州，清乾隆五十六年，升为直隶州，远安县划入。荆门、远安，今属湖北。

⑯满汉分城：康熙年间，满州将军驻荆州，绿营兵提督移驻常德。

⑰漕：漕运。将所征收粮食由水路运往京城或其它指定地点。　兑：兑运。指百姓交漕粮到附近指定地点，附加耗米等项。

⑱圮（pǐ 匹）：坍塌。

⑲畴咨：《尚书·尧典》：“畴咨若时登庸。”畴，谁。咨，嗟叹声。

⑳持节：古代使臣奉命出行，持符节作为凭证。

㉑帑（tǎng 倘）：国家府库。　金：汉代以黄金一斤为一金。后世以金或银一两为一金。

㉒寮寀（cài 菜）：官舍，引申为官的代称。亦指僚属或同僚。

㉓陨越：坠落。此指失职。

㉔亿兆：古代十万为亿，百万为兆。

㉕昏垫：陷没沉溺。

【译文】

荆州在《禹贡》、《周礼·职方氏》里看作富足地区，在三国、六朝、五代时是军事重镇，在前明是冲要险地。到现在所管辖的只有七个县，而在湖北辖区内十一个府州里，仍然有重大声望。夏、商、周三代划分州境，荆州范围将近数千里，没有可说的。汉代分设南郡，是荆州所统领的。蒯越劝说刘表："荆州南面凭借江陵，北面掌握襄阳，所属八郡可以传布檄文而平定。"诸葛忠武劝说昭烈帝："荆州北面凭借汉水、沔水，向南能得到南海的物资，向东连络吴越，西面通向巴蜀，是用兵争夺之地。"六朝时，梁朝萧氏争夺这重地，五代时，高氏在这里占据一方，一时间指点筹划进献奇策，宣扬言论的虽多，大抵不出蒯、诸葛几句话的范围。然而这时的荆州，实际上包含武陵、桂阳诸郡，幅员统括湖南境。到明代改元代的中兴路为荆州府，就是现在的荆州境了。那时是王国的封地，扩展成都会。我朝依据明代旧治所，起先用总兵官镇守这地方，不久改为满洲兵，按照制度设置将军、都统以下官员。雍正十三年，割二州三县和土司地，分置宜昌、施南两府。乾隆五十六年，又把远安县隶属荆门州，于是荆州所统领的，只有七县。然而地势还是在湖北各府的首位。就因为江陵本来同时是南北的要道，而通向东方控制西方，联络本来没有阻碍。至于时事有不同的适当措施，就有满人、汉人分城驻守，百姓和军队不互相侵扰；漕运和兑运互相接连，转运粮食不受劳苦，也已经根据时势而设立制度了。只是长江东下分流，故道大多堵塞，长江堤防的修筑，比起以前更加重要。乾隆五十三年，大水灌城，军民被淹，城墙倾倒。皇上南望叹息，特地派遣大臣，出使来到，发出库银二百万两，巨大的工程，依次兴办。我在这时奉命来作湖北、湖南的总督，从早到晚忧惧，只怕思虑有不周到的地方，没

有成绩来向皇上回复诏旨。咨询群公和僚属，大家献出才能和力量，幸好没有失职。百万生灵都蒙受和乐的恩泽，而从水灾脱身，那么荆州虽然古老却像新建的一样。

【原文】

8.65　逾年，民气渐苏，官司稍有清晏。知府山阴张君方理①，始欲整齐掌故，为后持循，旋以事去。继其任者永济崔君龙见②，乃集七县长吏，而议修府志。崔君以名进士起家③，学优而仕④，其于斯志，盖斤斤乎不苟作也。且荆志著于古者，倍他州郡，盛弘之有《荆州记》⑤，庾仲雍有《江记》⑥，宗懔有《荆楚岁时记》⑦，梁元帝有《荆南志》⑧，又有《丹阳尹传》⑨。书虽不存，部目可考，遗文逸句，犹时见于群书所称引也。前明所修《荆州府志》⑩，仅见著录而无其籍。康熙年间，胡在恪所修，号称佳本，而世亦鲜见。今存叶仰高志⑪，自云多仍胡氏旧文，体例谨严，纂辑必注所出，则其法之善也。而崔君之于斯志，则一秉史裁，详赡博雅之中，运以独断别裁之义。首纪以具编年史法，次表以著世次年代，掌故存于诸考，人物详于列传，亦既纲举而目张矣。又以史志之书，记事为主，艺文乃著录之篇，而近代志家，猥选诗文杂体，其有矫而正者，则又裁节诗文，分类隶于本事之下，皆失古人流别。今师史例以辑府志，更仿选例以辑《文征》。自云志师八家《国语》，《文征》师十五《国风》，各自为书，乃得相辅而不相乱。又采辑之余，琐事畸言，取则失裁，弃则可惜，近人编为志馀，亦非史法。今乃别为《丛谈》一书，巨细兼收，而有条不紊，盖近日志家所罕见也。昔罗愿撰

《新安志》，自谓儒者之书，不同钞撮簿记⑫。今崔君所辑，本源深远，视罗氏雅裁，有过之而无不及已。会湖北有《通志》之役，聘会稽章典籍学诚，论次其事。章君雅有史识，与余言而有合。崔君又屡质于典籍，往复商榷，时亦取衷于余。余故备悉其始末，而叙于卷端。

【注释】

①山阴：旧县名。治所在今浙江绍兴。1912年，与会稽县合并为绍兴。张方理：字燮君。乾隆五十三年荆州大水，自山东某府通判特迁荆州知府，后移任武昌知府。

②永济：今属山西。

③起家：自家中征召出来，授予官职。指进入仕途。

④学优而仕：《论语·子张》："子夏曰：'仕而优则学，学而优则仕。'"

⑤《荆州记》：《隋书·经籍志》地理类："《荆州记》三卷，宋临川王侍郎盛弘之撰。"

⑥《江记》：《隋书·经籍志》地理类："《江记》五卷，庾仲雍撰。"

⑦《荆楚岁时记》：南朝梁宗懔撰。一卷。记荆楚岁时节令风物故事。

⑧《荆南志》：《隋书·经籍志》地理类："《荆南地志》二卷，萧世諴撰。"

⑨《丹阳尹传》：《隋书·经籍志》杂传类："《丹阳尹传》十卷，梁元帝撰。"

⑩前明所修《荆州府志》：《明史·艺文志》地理类："王宠怀《荆州府志》十二卷。"

⑪叶仰高志：清叶仰高《荆州府志》。叶仰高，乾隆十五年为荆州知府，于乾隆二十年开馆重修府志，二十二年成书，五十八卷。

⑫"昔罗愿撰《新安志》"三句：《新安志·自序》："儒者之书，具有微旨，不同钞取记簿。"《新安志》，见8. 57注⑥。

【译文】

过了一年，百姓精力逐渐恢复，官府略微有了清闲安宁。知

府山阴张君方理，正想要整理掌故，让它被后任遵循，不久因事离任。接替他职务的永济崔君龙见，方才聚集七县长官而商讨编修府志。崔君以著名进士进入仕途，学习有余力而做官，他对这府志，很谨慎不随便编写。况且荆州志在古时著作的，是其它州郡的几倍，盛弘之有《荆州记》，庾仲雍有《江记》，宗懔有《荆楚岁时记》，梁元帝有《荆南志》，又有《丹阳尹传》。书虽然不存，类目可以考知，遗逸的文句，还时常在群书的引用里见到。前明编修的《荆州府志》，只在书目著录中见到，而没有见到那书，康熙年间胡在恪所编修的，号称佳本，而世上也很少见到。现存叶仰高编修的志，自己说大多沿用胡氏旧文，体例谨严，汇集材料必定注明出处，就是他的方法的优点。而崔君在这志里，就完全主持历史学体制，在详细充实、丰富文雅当中，运用独自决断、独特裁定的道理。最先是纪，用来具备编年记事的史学方法，接着是表，用来记录世系、年代，掌故在各篇考里保存，人物在列传里详细记载，也已经像网绳提起而网眼都张开了。又认为史书、方志，记事为主，艺文类本是著录书目的部分，而近代编修方志的人，随便地选入诗文杂体，有矫正前者的，就又删节诗文，分类归属在本事的下面，都违反古人的分门别类。现在效法史书体例来编辑府志，又仿照选诗文的体例来编辑《文征》。他自己说：志效法八国的《国语》，《文征》效法十五国的《国风》，各自成一书，于是能互相辅助而不互相扰乱。另外，采集所剩余的，琐事和奇怪言谈，采用就失去减裁，舍弃就可惜，近代人编成“志馀”，也不是作史方法。现在就另外编成《丛谈》一书，大小同时收入，而有条理不紊乱，大概是近年方志罕见的。从前罗愿撰《新安志》，自己说是儒者的书，和摘录簿册的书不同。现在崔君所编辑的源头深远，比起罗氏的美好裁制，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呀。恰巧湖北有编修《通志》的事，聘请会稽章学诚典籍论定编排。章君很有史识，和我谈论有一致的地方。崔君又多次询问章典籍，往复商

榷，也常常向我征求适中意见。因此我完全了解编修府志的过程，而在卷首叙述。

为毕秋帆制府撰石首县志序

【题解】

《石首县志》约成于乾隆五十八（1793）、五十九年间，分八门，十篇。章学诚曾为制定体例，并审阅其稿。（见《与石首王明府论志例》）本序重点阐述方志的作用。“方志为一方之政要”，是章学诚的一贯观点。他把方志与政事紧密联系在一起，说：“政者，事也。志者，言也。”言要见之于事，方志应有助于治理。所以，方志“非徒以风流文采，为长吏饰儒雅之名也”，方志里所陈述的，应该“实见诸政治”，在治理中实行。文中夸赞道，阅此县志，知“可与论治”，就是基于这样的主张。文中还一再强调方志明体要、贵体要，也是同治理重法度相提并论的。

【原文】

8.66　石首为荆州望县①，两汉本华容地②。晋平吴，分华容置县，因山以石首名。赵宋改治调弦③，易名建宁，寻迁绣林山左④，复名石首。元大德中⑤，又迁楚望山下⑥。历明至今，文物声名⑦，为荆部称盛。县志不修，近六十年，旧志疏脱，诠次无法，又阙数十年之事实。知县玉田王君维屏⑧，因余撰辑通志，檄征州县之书，乃论次其县事，犁剔八门，合首尾为书十篇，以副所征，且请余为之序。

【注释】

①望县：唐、宋时划定的州县等级之一。唐代县有赤、畿、望、紧、上、中、下七等。

②华容：今属湖北。

③调弦：石首地名。

④绣林山：在石首境内。

⑤大德：元成宗年号（1297～1307）。

⑥楚望山：在石首境内。

⑦文物：指文化悠久

⑧玉田：今属河北。

【译文】

石首是荆州的重要县，两汉时本属华容地界。晋平定吴国，分华容 置县，根据当地山的名称用石首命名。赵宋把县治改设调弦，改名建宁，不久迁到绣林山左边，重新称作石首。元大德中，又迁到楚望山下。经过明代到现在，文化悠久的声名在荆州称为兴盛。县志不编修，将近六十年，旧志粗率，选取编排没有准则，又缺少几十年的事实。知县玉田王君维屏，因为我编辑通志，发布文书征集州县的志，于是编排他那个县的事，分解成八门，连同首尾成书十篇，用来适合征集，而且请我作序。

【原文】

8. 67　余披览其书，而知王君之可与论治也。夫为政必先纲纪，治书必明体要。近日为州县志者，或胥吏案牍，芜秽失裁；或景物题咏，浮华无实。而求其名义所归，政教所重，则茫然不知其所指焉。夫政者，事也。志者，言也。天下盖有言之斐然①，而不得于其事者矣；未闻言之尚无条贯，而其事转能秩然得叙者也。今王君是志，凡

目数十，括以八门，若网在纲，有条不紊[②]。首曰编年，存史法也。志者，史所取裁；史以记事，非编年弗为纲也。次曰方舆，考地理也。县之有由立也，山川古迹，以类次焉，而水利江防，居其要矣。次曰建置，人功修也。城池廨署，以至坛庙[③]，依次附焉。次曰民政，法度立也。户田赋役之隶于司徒，邮驿兵防之隶于司马[④]，皆《洪范》八政之经也[⑤]。次曰秩官[⑥]，昭典守也。长佐师儒，政教所由出也，而卓然者，爰斯传矣。次曰选举，辟才俊也。论秀书升，《王制》之大[⑦]，兴贤与能，《周官》是详[⑧]，勒邦乘者所不容略也。次曰人物，次曰艺文，一以征文，一以考献，皆搜罗放失[⑨]，谨备遗忘，尤为乘时之要务也。人物必征实事，而不以标榜为虚名；艺文谨著部目，而不以诗文充篇幅。盖人物为马《史》列传之遗，艺文为班、刘著录之例[⑩]，事必师古，而后可以法当世也。部分为八，亦既纲举而目张矣。至于序例图考，冠于篇首，馀文剩说，缀于简末，别为篇次，不入八门。殆如九夫画井，八阵行军[⑪]，经纬灿然，体用具备。乃知方志为一方之政要，非徒以风流文采为长吏饰儒雅之名也。

【注释】

①斐（fei 匪）然：有文采的样子。

②“若网在纲”二句：语出《尚书·盘庚上》。纲，网上的总绳。

③坛庙：见6.26 注⑮。

④邮：传递文书的驿站。

⑤《洪范》八政：《尚书·洪范》：“八政，一曰食，二曰货，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宾，八曰师。”师，即司马。

⑥秩官：常设之官。

⑦“论秀书升”二句：《礼记·王制》：“命乡论秀士，升之司徒，曰选士。司徒论选士之秀者而升之学，曰俊士。”　论（lún 轮）：挑选，选择。　升：推举。

⑧“兴贤与能”二句：见7. 12注②。

⑨放失：散失。失，同“佚”。

⑩艺文为刘、班著录之例：班固《汉书·艺文志》本刘歆《七略》而成。

⑪八阵：八阵图。三国时诸葛亮布列的一种阵法。相传他曾聚石布成阵形。

【译文】

我翻阅这书，知道王君是可以和他谈论治道的。办政事必须把法度放在首位，著书必须明确书的精要。近来编修州县志的，有的是小吏文书，杂乱不加减省；有的是景物题咏，浮华没有实际内容。而寻求那道义所归向的，政治教化所重视的，就模模糊糊地不知道什么意思。政，涉及的是事情。志，涉及的是言论。天下大概有那言论有文采，却不适合那事的；没听说过言论还没有条理，而那事反转来能井然有次序的。现在王君这县志，共有项目数十，用八个门类总括，就像把网结在纲上，有条理而不紊乱。首先叫作编年，保存史学方法。志，是国史所选取的材料；史书用来记事，不用编年的方法不能形成纲。其次叫作方舆，考察地理。县有设立的来由，山川、古迹，按类排列，而水利、江防，占有重要位置。其次叫作建置，关于人功致力。城池、官署，以至祭坛、庙宇，依次附属。其次叫作民政，关于法度树立。户口、田亩、赋税、徭役，由司徒掌管，驿站、驻防，由司马掌管，都是《洪范》八政的常法。其次叫作秩官，显扬主管官员。长官、辅佐、学官，政治教化从他们而出，而突出的人于是流传后世了。其次叫作选举，关于征召优秀人才。挑选杰出人才，写入推举名单，《王制》里看作大事，荐举有德行的人、有才能的人，《周礼》中详细叙述，是编修方志的人所不容省略的。其次叫作人物，再其

次叫作艺文，一个用来收集成文，一个用来考察文献，都是搜罗散失，小心地防备遗忘，尤其是利用时机的重要事务。人物门必定验证实事，而不用夸耀构成虚名；艺文门谨慎记录名目，而不用诗文充塞篇幅。大概人物门是司马迁《史记》列传的遗留，艺文门是班固、刘歆著录的体例。事情必须仿效古代，然后可以效法当代。划分成八门，也已经像提起网上的总绳而网眼张开了。至于序例、图考，排在全书最前面，剩余的文字、杂说，附在正文后面，另外成篇，不列入八门。这差不多像九人划分井田，八阵图部署军队，经线纬线显著分明，主体和功用都完备。于是知道方志是一个地方的政要，不是仅仅用风流文采为长官修饰儒雅的名声。

【原文】

8.68　且石首置县以来，凡三徙矣。今县治形势，实为不易，四顾平衍之中，至县群山涌出，东有龙盖，南有马鞍，西有绣林，北有楚望，居中扼要，政令易均，是以明代至今，相仍为治。夫抚驭必因形势，为政必恃纲纪，治书必贵体要，一也。王君以儒术入仕，知所先务。其于治书，洵有得于体要，后人相仍，如县治矣。抑古人云："坐而言者，期起而行。"①今之具于书者，果能实见诸政治，则必不以簿书案牍为足称职业，文采绚饰为足表声誉，是则虽为一县之志，即王君一人之治书也。古之良史，莫能尚已，余于王君有厚望焉。

【注释】

①"坐而言者"二句：语出《荀子·性恶》，原文为："凡论者，贵其有辨合，有符验，故坐而言之，起而可设，张而可施行。"

【译文】

石首设县以来，总计三次迁移了。现在县治的地形，实在是不平常，四望一片平坦，接近县治群山涌出，东有龙盖山，南有马鞍山，西有绣林山，北有楚望山，位居当中控制要点，政令容易均匀传布，所以从明代到现在，相沿作县治。安抚驾驭必须根据地形，办政事必须依靠法度，著书必须重视精要，道理是同样的。王君凭儒学进入仕途，知道 所应该率先进行的事情。他对于著书，确实在精要上有得益，后人相沿，就好像一县得到治理了。可是古人说："安坐着谈论，期望能起身实行。"如今陈述在书上的，果真能在治理地方中实行，就必定不把处理簿册文书看作足够符合职责，不把文采修饰看作足够 显示声誉，那么虽然是一县的志，就是王君一个人的著书。古时的优秀史官，没有人能超过，我对王君有很大期望。

书武功志后

【题解】

本篇作年不详。明代康海撰《武功志》三卷，分七篇，二万多字。后人对康海此志评价很高。清王士禛评论此志在明代方志中是佳作，"文简事核，训辞尔雅"（《新城县新志序》），《四库全书总目》认为王士禛所言非溢美之辞。章学诚对此志则评价极低："芜秽特甚，盖缘不知史家法度、文章体裁，而惟以约省卷篇谓之高简。"他的具体意见是：一、滥收无用诗文。二、名分混淆，僭列帝王后妃。三、全书将《璇玑图》冠首，没有条理。文中着重诘问的是后两点。

【原文】

8.69　康海《武功志》三卷[①]，又分七篇，各为之目：一曰地理，二曰建置，三曰祠祀，四曰田赋，五曰官师，六曰人物，七曰选举。首仿古人著述，别为篇叙，高自位置，几于不让，而世多称之，王氏士正亦谓“文简事核，训辞尔雅”[②]。后人至欲奉为修志楷模，可为倖矣。夫康氏以二万许言，成书三卷，作一县志，自以谓高简矣。今观其书，芜秽特甚，盖缘不知史家法度，文章体裁，而惟以约省卷篇，谓之高简，则谁不能为高简邪？

【注释】

①康海（1457～1540）：明文学家。字德涵，号对山。陕西武功人。孝宗弘治十五年状元，任翰林院修撰。武宗时大宦官刘瑾被杀后，他名列党羽而免官。为前七子之一。著有《对山集》、杂剧《中山狼》等。

②王士正：即王士禛（1634～1711）。清诗人。死后因避雍正帝（胤禛）讳，改称士正。字子真，一字贻上，号阮亭，又号渔洋山人。山东新城（今桓台）人。顺治进士。官至刑部尚书。谥文简。诗作有盛名，论诗创神韵说。著有《带经堂集》等。“文简事核，训辞尔雅”，见王士禛《新城县新志序》。

【译文】

康海《武功志》三卷，又分七篇，每篇各标题目：一叫作地理，二叫作建置，三叫作祠祀，四叫作田赋，五叫作官师，六叫作人物，七叫作选举。开端仿照古人著述，另外作篇叙，把自己放在很高的地位，接近于不谦让，而世人大多称赞这书，王士正也说“文字简要，事情确实，言论文雅”。后人竟至想要尊奉为编修方志的榜样，可以说是侥幸了。康氏用大约二万字，成书三卷，作一部县志，自己认为高雅简要。现在看这书，非常杂乱，大概由于不知道史学家的法度，文章的结构，而只是把减省篇幅叫作

高雅简要，那么谁不能做到高雅简要呢？

【原文】

8.70　志乃史裁，苟于事理无关，例不滥收诗赋。康氏于名胜古迹，猥登无用诗文，其与俗下修志以文选之例为艺文者，相去有几？夫诸侯不祖天子，大夫不祖诸侯，严名分也。历代帝王后妃，史尊纪传，不藉方志。修方志者，遇帝王后妃故里，表明其说可也。列帝王于人物，载后妃于列女，非惟名分混淆，且思王者天下为家，于一县乎何有？康氏于人物，则首列后稷以至文王①，节录太史《周纪》，次则列唐高祖、太宗，又节录《唐本纪》，乖剌不可胜诘矣。方志不当僭列帝王，姑且勿论。就如其例，则武王以下，何为删之？以谓后有天下，非邠之故 邑耶②？则太王尝迁于岐③，文王又迁于丰④，何以仍列武功人物？以武王实有天下，文王以上不过追王，故录之耶？则唐之高祖、太宗又何取义？以谓高祖、太宗生长其地，故录之耶？则显、懿二祖⑤，何为删之？后妃上自姜嫄⑥，下及太姜⑦，何为中间独无太任⑧？姜非武功封邑，入于武功列女，以谓妇从夫耶？则唐高祖之太穆窦后⑨，太宗之文德长孙皇后⑩，皆有贤名，何为又不载乎？夫载所不当载，为芜为僭以言，识不足也。就其自为凡例，任情出入，不可诘以意指所在，天下有如是而可称高简者哉？

【注释】

①后稷：古代周族的始祖。姬姓，名弃。在尧、舜时代做农官，教民耕种。封于邰（古邑名，在武功西南）。

②邠：今陕西彬县。邠与武功地域相隔，疑为郃。郃在武功西南。相传周族自后稷至公刘定居于郃。

③太王尝迁于岐：周太王，称古公亶父，是文王的祖父。因戎狄逼迫，由豳（今陕西彬县东北）迁到岐山（今陕西岐山北）下。发展农业生产，使周族逐渐强盛。

④文王迁丰：周文王灭崇国后，建立丰邑（今陕西长安境内），作为都城。

⑤显懿二祖：唐高祖追尊高祖父李熙为宣简公，曾祖父李天赐为懿王。高宗时追尊李熙为宣皇帝，庙号献祖，李天赐为光皇帝，庙号懿祖。显，似当作“献”。

⑥姜嫄（yuán 元）：后稷之母，有邰氏之女。

⑦太姜：周太王之妻，有邰氏之女，生太伯、仲雍、王季。

⑧太任：王季之妻，文王之母，挚任氏之女。

⑨太穆窦后：京兆始平（今陕西兴平）人，隋定州总管窦毅之女。大业年间卒，年四十五。

⑩文德长孙皇后（601～636）：长安（今陕西长安）人，隋右骁骑将军长孙晟之女。常有规谏太宗之言。性节俭。撰《女则》十卷。

【译文】

志是历史体裁，如果和事理没有关系，照例不过多收入诗赋。康氏在名胜古迹部分，随便地登载没有用处的诗文，这和平庸的人们编修方志按照文选的体例作艺文的，差别有多少呢？诸侯不祭祀天子，大夫不祭祀诸侯，是尊重名分。历代帝王、后妃，在史书的纪传 里受到尊崇，不依靠方志来记载。编修方志的人，遇到帝王、后妃的故乡，表明那说法是可以的。在人物传里列入帝王 ，在列女传里记载后妃，不仅名分混淆，而且想想帝王天下为家，和一县有什么关系呢？康氏对人物，首先列后稷直到文王，节录《史记》的《周本纪》，其次列唐高祖、太宗，又节录《唐书》的本纪，不顺情理，多得责问不过来。方志不应当超越本分列入帝王，这暂且不论。即使按照他的体例，那么周武王以下，为什

么删除？是不是认为武王以后统一天下，不在邠这故城呢？那么太王曾经迁到岐，文王又迁到丰，为什么还列在武功人物里呢？是不是因为武王实际统一天下，文王以上不过是追加王号，所以记载他们呢？那么唐代的高祖、太宗，又采用什么理由呢？是不是认为高祖、太宗生长在这里，所以记载他们呢？那么显祖、懿祖，为什么删除呢？后妃上起姜嫄，下到太姜，为什么中间唯独没有太任呢？姜不是武功的封邑，收入武功列女，是不是认为妇人跟随丈夫呢？那么唐高祖的太穆窦后，太宗的文德长孙皇后，都有德行高尚的名声，为什么又不记载呢？对记载不应当记载的，杂乱和超越本分来说，是见识不够。就这书自己定下凡例，任意出入，变化不定，不能责问出意旨在何处来说，天下有像这样而可以称作高雅简要的吗？

【原文】

8.71　尤可异者，志为七篇，舆图何以不入篇次？盖亦从俗例也。篇首冠图，图止有二，而苏氏《璇玑》之图[①]，乃与舆图并列，可谓胸中全无伦类者矣。夫舆图冠首，或仿古人图经之例，所以揭一县之全势，犹可言也，《璇玑》之图，不过一人文字，或仿范氏录蔡琰《悲愤诗》例[②]，收于列女之传可也。如谓图不可以入传，附见传后可也。蓦然取以冠首，将武功为县，特以苏氏女而显耶？然则充其义例，既列文王于人物矣，曷取六十四卦之图冠首？既列唐太宗于人物矣，曷取六阵之图冠首[③]？虽曰迂谬无理，犹愈《璇玑图》之仅以一女子名也。惟《官师志》褒贬并施，尚为直道不泯，稍出于流俗耳。

【注释】

①苏氏《璇玑》之图：《晋书·列女传》载，苏蕙，字若兰，前秦时秦州刺史窦滔妻。窦滔因罪远戍，苏蕙织锦为回文旋图诗赠送，八百余字，纵横反复读之，皆成诗章。

②《悲愤诗》：东汉末女诗人蔡琰作。五言诗，全长一百零八句。叙述自己被乱军掠夺，流入南匈奴，后被赎还乡的遭遇，反映了社会混乱给人民造成的痛苦。又有骚体一篇，疑为伪作。蔡琰：见5.46注⑯。

③六阵：似指六花阵。六花阵是李靖根据诸葛亮八阵法创制的阵法。唐太宗曾询问李靖此阵法。

【译文】

特别可诧异的是，志分成七篇，地图为什么不排入篇章顺序中呢？大概也是顺从平庸的惯例。全书开端把图放在最前面，图只有二幅，而苏氏《璇玑图》竟和地图并列，可以说是胸中完全没有事物的条理了。地图放在最前面，也许仿照古人图经的例子，用来标明一县的整个地形，还可以说得过去。《璇玑图》仅仅是一个人的文字，也许仿照 范晔记载蔡琰《悲愤诗》的例子，收进列女传是可以的。如果认为图不能收入传，附在传后是可以的。突然拿它来放在书的最前面，难道武功作为一个县，只是因为苏氏女而扬名吗？那么推广这种体例，已经把文王列入人物篇了，为什么不取六十四卦的图放在全书最前面？已经把唐太宗列入人物篇了，为什么不取六阵的图放在全书最前面？这虽说是迂腐荒谬没有道理，还胜过只是凭一个女子出名的《璇玑图》。只有《官师志》赞美和贬斥都使用，还算是公正的道理没有消失，略微超过流俗罢了。

书朝邑志后

【题解】

本篇作年不详。明代韩邦靖撰《朝邑志》二卷，分七篇。全书只有六、七千字，极力求简，引人注目。《四库全书总目》评论《朝邑志》简而能提其要，文省而事不漏。章学诚认为，韩邦靖与《武功志》撰者康海都是文人，不通史学。韩氏志文笔简洁，但不能当作方志体看待。他列举《朝邑志》三谬：一是“滥采野史，不考事实”，二是分类不当，记载缺漏，三是讳尊长之名，令读者不知何人，末论篇与卷的名称，说《朝邑志》与《武功志》已分篇就不应再分卷。最后说康氏、韩氏“不自度德量力”，则贬斥太过。

【原文】

8.72　韩邦靖《朝邑志》二卷[①]，为书七篇：一曰总志，二曰风俗，三曰物产，四曰田赋，五曰名宦，六曰人物，七曰杂记。总约不过六七千言，用纸十六七番[②]，志乘之简，无有过于此者。康《武功》极意求简，望之瞠乎后矣[③]。康为作序，亦极称之。

【注释】

①韩邦靖：明朝邑人。字汝度，号五泉。武宗正德三年进士，官工部主事。后因上书言时政，下狱，削职为民。嘉靖初，起用为山西左参议，分守大同，请发库救灾，不允，辞归。至家病卒，年三十六。　朝邑：明、清属陕西同州府。1958年并入大荔县。

②番：古代计算纸张的单位。

③瞠（chēng 撑）：瞪着眼看。

【译文】

韩邦靖《朝邑志》二卷，作七篇书：一叫作总志，二叫作风俗，三叫作物产，四叫作田赋，五叫作名宦，六叫作人物，七叫作杂记。总计约只有六七千字，用纸十六七张，方志的简略，没有超过这书的。康氏《武功志》极意追求简要，看着这书是落在后面干瞪眼了。康氏为这书作序，也极力赞扬。

【原文】

8．73　今观文笔，较康实觉简净。惟《总志》于古迹中，入唐诗数首，为芜杂耳。康氏、韩氏皆能文之士，而不解史学，又欲求异于人，故其为书，不情至此，作者所不屑道也。然康氏犹存时人修志规模，故以志法绳之，疵谬百出。韩氏则更不可以为志，直是一篇无韵之《朝邑赋》，又是一篇强分门类之《朝邑考》。入于六朝小书短记之中，如《陈留风俗》、《洛阳伽蓝》诸传记①，不以史家正例求之，未始不可通也，故余于《武功》、《朝邑》二家之志，以《朝邑》为稍优。然《朝邑志》之疵病虽少，而程济从建文事②，滥采野史，不考事实，一谬也。并选举于《人物》，而举人、进士不载科年，二谬也。书其父事，称韩家君名③，至今人不知其父何名。列女有韩太宜人张氏④，自系邦靖尊属⑤，但使人至今不知为何人之妻，何人之母。古人临文不讳，或谓司马迁讳其父谈为同，然《滑稽传》有“谈言微中”，不讳谈字，恐讳名之说未确。就使讳之，而自叙家世，必实著其父名，所以使后人有所考也。今邦靖讳其父，而使人不知为谁，称其尊属为太宜人，

而使人不知为谁之妻母，则是没其先人行事，欲求加人而反损矣，三谬也。

【注释】

①《陈留风俗》：《隋书·经籍志》地理类："《陈留风俗记》三卷，圈称撰。"

②程济从建文事：《朝邑志》载，程济洪武年间为四川岳池县学教谕，上书言西北方将有兵起，后果如言。于是建文帝任他为军师，随军北行，与燕王靖难军先锋交战，大捷。后燕王军队过江，程济逃走，不知所终。

③家君：对人称呼自己的父亲。

④太宜人：明清时五品官之母或祖母的封号。

⑤尊属：辈分高的亲属。

【译文】

现在看这书的文笔，比起康氏来确实感觉简洁，只是《总志》在叙述古迹的时候，收进唐诗几首，显得杂乱罢了。康氏、韩氏都是善于写文章的士人，却不懂史学，又想要追求和别人不同，所以他们写书不合情理到这种地步，学业有成就的人是不屑谈论的。但是康氏的书还保存着当时人编修方志的程式，所以用作志方法衡量它，错误百出。韩氏的书就更不能当作方志，简直是一篇没有韵脚的《朝邑赋》，又是一篇勉强划分门类的《朝邑考》。放进六朝的短小记事书当中，如《陈留风俗记》、《洛阳伽蓝记》等传记，不按照史学家的正规体例要求，未必不可通，所以我对于《武功》、《朝邑》两家的志，认为《朝邑志》略微好。但《朝邑志》的毛病虽然少，而程济跟随建文帝的事，过分采取野史，不考核事实，这是第一个错误。把"选举"合并进《人物》，而对举人、进士不记载考中年代，这是第二个错误。记载他父亲的事，称"韩家君名"，到现在别人不知道他父亲是什么名字。"列女"有韩

太宜人张氏，自然是邦靖的前辈亲属，只是使人到现在不知道是什么人的妻子、什么人的母亲。古人写文章时不避讳，有人说司马迁讳他父亲之名“谈”作“同”，然而《滑稽传》有“谈言微中”，不讳“谈”字，恐怕讳名的说法不确实。即使讳名，而自己叙述家世，必定如实写上自己父亲之名，用来使后人有考察的依据。现在邦靖讳他父亲之名，而使人不知道是什么人，称呼他的前辈亲属作太宜人，而使人不知道是谁的妻子、母亲，这就埋没他长辈的行事，想要追求超过别人却反而受到损害了，这是第三个错误。

【原文】

8.74　至于篇卷之名，古人以竹简为篇，简策不胜，则别自为编，识以甲乙，便稽核耳。后人以缯帛成卷，较竹简所载为多，故以篇为文之起讫，而卷则概以轴之所胜为量，篇有义理，而卷无义理故也。近代则纸册写书，较之卷轴，可增倍蓰，题名为卷，不过存古名耳。如累纸不须别自为册，则分篇者毋庸更分卷数，为其本自无义理也。今《武功》、《朝邑》二志，其意嫌如俗纂之分门类，而括题俱以篇名，可谓得古人之似矣。《武功》用纸六十余番，一册足用，而必分七篇以为三卷，于义已无所取。《朝邑》用纸仅十余番，不足一册之用，而亦分七篇以为二卷，则何说也？或曰：此乃末节，非关文义，何为屑屑较之？不知二家方以作者自命，此等篇题名目，犹且不达古人之意，则其一笔一削，希风前哲，不自 度德量力，概可知矣。

【译文】

至于篇、卷的名称，古人用竹简形成篇，简册不能承受，就各自成一编，用甲、乙等作标记，便于查考罢了。后人用缯帛形成卷，比起竹简所记载的多，因此把“篇”当作文章的起讫，而“卷”就一律用木轴所承受的作限量，因为篇有完整的内容 和道理，而卷没有完整的内容和道理。近代纸册写书，比起卷轴，可以增加几倍，称作卷，只是保存古时名称罢了。如果积起纸张不需要另外作一册，那么分了篇不用再分卷数，因为卷本来没有完整的内容和道理。现在《武功》、《朝邑》两部志，撰者的意思嫌弃像平庸方志编纂那样分门类，而标题都用篇作名称，可以说得到古人的精神实质了。《武功志》用纸六十几张，编成一册足够了，却一定要分七篇来编成三卷，在道理上已经没有可采纳的了。《朝邑志》用纸只有十几张，不够一册，却也分七篇来编成二卷，怎么解释呢？有人说：这只是细节，和内容 无关，为什么琐屑地计较它呢？不知道这两家正以学业有成就的人自命，这类篇题名目，尚且不通晓古人的意思，那么他们记载和删除，仰慕前代贤人，却不估量自己的德行能力，大体可以知道了。

书吴郡志后

【题解】

本篇作年不详。南宋著名文学家范成大撰《吴郡志》五十卷，分三十九门。后有汪泰亨增补三十余年事。《吴郡志》历来受人推重。《四库全书总目》评论道：“征引浩博，而叙述简核，为地志中之善本。”章学诚不同众议，虽然肯定《吴郡志》文笔清简，编次雅洁，但总体评判是分类纂集，非著作体，不合史法，不能称为方志中之佳者。本文首列《吴郡志》门类名目与赵汝谈序概要，

以下具体指摘疵病，可以概括为几个方面：详郡略县，以致沿革不清；分门类不当，各门类间次序前后不妥；行文体例不一致。在《为张吉甫司马撰大名县志序》中，章氏对《吴郡志》的看法与本篇有异，认为宋代方志犹存史法，《吴郡志》和罗愿《新安志》在其中“尤善”。

【原文】

8.75　范成大《吴郡志》五十卷①，分篇三十有九：曰沿革，曰分封，曰户口税租，曰土贡②，曰风俗，曰城郭，曰学校，曰营寨，曰官宇③，曰仓库，而场务附焉④，曰坊市⑤，曰古迹，曰封爵，曰牧守⑥，曰题名，曰官吏，曰祠庙⑦，曰园亭，曰山，曰虎丘⑧，曰桥梁，曰川，曰水利，曰人物，而列女附焉，曰进士题名，曰土物⑨，曰宫观⑩，曰府郭寺，曰郊外寺，曰县记⑪，曰冢墓，曰仙事，曰浮屠⑫，曰方技⑬，曰奇事，曰异闻，曰考证，曰杂咏，曰杂志。篇首有绍定二年汴人赵汝谈序⑭，言：“石湖志成，守具木欲刻，时有求附某事于籍而弗得者，哗曰：是书非石湖笔也。守莫敢刻，遂藏学宫⑮。绍定初元，广德李侯寿朋以尚书郎出守⑯，其先度支公嘉言⑰，石湖客也。谒学问故，惊曰：是书犹未刊耶？他日拜石湖祠，从其家求遗书，校学本无少异。而书止绍熙三年⑱，其后大建置，如百万仓、嘉定新邑、许浦水军、顾迳移屯等类皆未载⑲，于是会校官汪泰亨与文学士杂议⑳，用褚少孙例，增所阙遗，订其误伪，而不自别为续焉。”又曰：“石湖在时，与郡士龚颐、滕 成、周南厚㉑，三人数咨焉，而龚荐所闻于公尤多，异论由是作。益公碑公墓㉒，载所为书，篇目可考”云

云。其为人所推重如此。今学者论宋人方志，亦推罗氏《新安志》与范氏《吴郡志》为称首，无异辞矣。

【注释】

①范成大（1126～1193）：南宋苏州吴县（今江苏苏州）人。字致能，号石湖居士。绍兴二十四年进士。孝宗时使金，坚强不屈，几乎被杀。后为广西安抚使、四川制置使、参知政事等。晚年退居故乡石湖。有文名，为南宋著名诗人。著有《石湖居士诗集》等。　吴郡：苏州古名。宋徽宗时升苏州为平江府。

②土贡：向君主进献的土产。

③官宇：官舍等。

④场务：五代、宋时盐铁等专卖管理机构。

⑤坊市：街市。坊，城市居民聚居地的名称。

⑥牧守：州郡的长官。州官称牧，郡官称守。

⑦祠庙：祭祀祖宗或先贤的庙堂。

⑧虎丘：苏州名胜。相传吴王阖闾葬此。有虎丘塔等古迹。

⑨土物：某地特有的物产。

⑩宫观（guàn 贯）：道教的庙宇。

⑪县记：指叙述各县情况的记叙文等。

⑫浮屠：此处指僧侣。

⑬方技：泛指医药、占卜、天文、相命等术。

⑭绍定：宋理宗年号（1228～1233）。　赵汝谈（？～1237）：宋宗室。字履常。以父荫补将仕郎。孝宗淳熙十一年进士。曾参与拥立宁宗。金亡，南宋乘机收复河南地，力言不可轻战。官至权刑部尚书。著有《介轩诗集》等。

⑮学宫：指各府县的孔庙，为儒学教官的衙署所在。

⑯广德：今属安徽。　尚书郎：尚书省各司长官郎中、员外郎，通称尚书郎 。

⑰度支：官署名。三国魏时始置，掌管全国的财政收支。唐代改称户部，下辖有度支司，设郎中、员外郎，掌计算财政收支等。宋沿置。唐中期起曾专设度支使，主管度支之事。宋神宗元丰改制，度支司恢复原职掌。公：对

男子的敬称。

⑱绍熙：宋光宗年号（1190～1194）。

⑲百万仓：据《吴郡志·官宇》，户部百万仓在阊门，建于开禧三年。嘉定新邑：据《吴郡志·县记》，嘉定十年置嘉定县。嘉定，今属上海市。许浦水军：据《吴郡志·营寨》，淳熙二年建许浦水军寨。许浦，今江苏常熟浒浦镇，为滨江要地。　顾迳移屯：理宗宝庆年间，分许浦水军驻顾迳，置寨。顾迳，在嘉定县东。

⑳会校：会集在一起校对书籍。　汪泰亨：平江府府学教授。

㉑龚颐：即龚颐正。字养正。处州遂昌（今属浙江）人。孝宗时，授和州文学。宁宗时，为国史院检讨官，预修实录。博学，著有《芥隐笔记》等。滕成：当为滕宬。宋吴县（今江苏苏州）人。字季度。淳熙中，征召就试，不取。后再召不应。　周南：宋平江（今属江西）人。字南仲。年十六游吴，从学叶适。绍熙元年进士，为池州教授。两度因言论得罪，罢官。

㉒益公：指周必大（1126～1204）。宋吉州庐陵（今江西吉安）人。字子充，又字洪道，号平园老叟。绍兴进士。历官权给事中、中书舍人，言事不避权贵。任枢密使，整肃军政。孝宗末，为左丞相。光宗时，封益国公，后出判潭州。宁宗时致仕归乡。著作后汇编为《益国周文忠公全集》。

【译文】

范成大《吴郡志》五十卷，分三十九篇：叫作沿革，叫作分封，叫作户口税租，叫作土贡，叫作风俗，叫作城郭，叫作学校，叫作营寨，叫作官宇，叫作仓库，而场务附在后面，叫作坊市，叫作古迹，叫作封爵，叫作牧守，叫作题名，叫作官吏，叫作祠庙，叫作园亭，叫作山，叫作虎丘，叫作桥梁，叫作川，叫作水利，叫作人物，而列女附在后面，叫作进士题名，叫作土物，叫作宫观，叫作府郭寺，叫作郊外寺，叫作县记，叫作冢墓，叫作仙事，叫作浮屠，叫作方技，叫作奇事，叫作异闻，叫作考证，叫作杂咏，叫作杂志。篇首有绍定二年开封人赵汝谈序，说："范石湖志写成，郡守准备木板将要刻印，当时有请求加进某事在书里面而没有办到的人喧嚷：'这书不是石湖写的。'郡守不敢刻印，于是收藏在

学宫。绍定元年，广德李侯寿朋以尚书郎出守，他的先人度支公嘉言，是石湖的宾客。他拜谒学宫问旧事，诧异地说：‘这书还没有刻印吗?’过些时候拜谒石湖祠，从他家求得遗书，和学宫藏本核对没有少许不同。而书截止绍熙三年，以后的大设置，如百万仓、嘉定新县、许浦水军，顾迳移屯等类都没有记载，于是会校官汪泰亨和有才学的士人共同评议，用褚少孙的例子，增添所缺少遗漏的，订正那差错，而不自己另外作续书。”又说：“石湖在世的时候，和郡内士人龚颐、滕成、周南交情深，屡次询问三人，而龚进呈所闻给范公特别多，不同的说法因此产生。周益公为范公墓作碑文，记载所作的书，篇目可以查考”云云。这书像这样被人推重。当今学者评论宋人方志，也推举罗氏《新安志》和范氏《吴郡志》为第一，没有不同意见。

【原文】

8.76　余谛审之，文笔亦自清简，后世方志庸猥之习，彼时未开，编次亦尔雅洁。又其体制详郡而略县，自沿革、城池、职官、题名之属，皆有郡而无县。《县记》二卷，则但记官署，间及署中亭台，或取题石记文，而无其名姓，体参差不一律。此则当日志例，与近日府志之合州县志而成者，迥不相同。余别有专篇讨论其事①，此固可无论也。第他事详郡略县，称其体例 可也；《沿革》有郡无县，则眉目不分矣。宜其以平江路府冒吴郡之旧称，冠全志而不知其谬也。且《沿革》叙入宋代，则云：“开宝元年②，吴越王改中吴军为平江军。太平兴国三年③，钱俶纳土④。”考史，是时改苏州矣，而志文不著改州，下突接云：“政和三年⑤，升苏州为平江府。”上无苏州之文，忽入升州为府，文指亦不明矣。通体采摭史籍及诗文说部编

辑而成，仍注所出于本条下，是足为纂类之法，却非著作体也。《风俗》多摭吴下诗话，间亦考订方音，是矣。徐祐辈九老之会⑥，章岵辈耆英之会⑦，皆当日偶为盛事，不当入风俗也。《学校》在四卷，《县记》在三十七八卷，县治官宇，既入《县记》，而《学校》兼志府县之学，是未出县名而先有学矣。《坊市》不附《城郭》，而附《官宇》，亦失其伦。提点刑狱司、提举常平盐茶司题名⑧，不入《牧守》《题名》本类，而附见《官宇》之后，亦非法度。提点刑狱题名，皆大书名姓于上，而分注出身与来去年月于下⑨；提举常平盐茶，皆大书官阶名姓于上，而分注任事年月于下，亦于体例未画一也。《牧守》载有名人，而《题名》反著于后，是倒置矣。《官吏》不载品制员额，而但取有可传者，亦为疏略。功曹掾属⑩，与令长相间杂次，亦嫌令长之名在《县记》之先也。《古迹》与《祠庙》、《官宇》、《园亭》、《冢墓》、《宫观》、《寺》、《山》、《川》等，颇相混乱。别出《虎丘》一门于《山》之外，不解类例牵连详略互注之法，则触手皆荆棘矣。

【注释】

①余别有专篇讨论其事：见《为张吉甫司马撰大名县志序》。

②开宝：宋太祖年号（968～975）。

③太平兴国：宋太宗年号（976～983）。

④钱俶（929～988）：五代时吴越国王。在位三十年。向宋称臣。太平兴国三年（978）献所据土地入宋。后封为邓王。

⑤政和：宋徽宗年号（1111～1117）。

⑥徐祐辈九老之会：《吴郡志》卷二《风俗》记载，庆历年间，都官员外郎徐祐与少卿叶参年老告退，约为九老会。徐祐，字受天，官至左司员外郎，

卒年七十五。

⑦章岵辈耆英之会：《吴郡志》卷二《风俗》记载：元丰年间，章岵知苏州，与诸老会集，共十人，皆在七十岁以上。　章岵（1013～?）：建安（今属福建）人。字伯望。宝元进士。

⑧提点刑狱司：宋代官署。简称提刑司或宪司。掌管一路司法刑狱、巡察等事。　提举常平盐茶司：宋代官署。南宋绍兴年间由提举常平司与提举茶盐司合并。原提举常平司掌管一路役钱、青苗钱、义仓、水利等事。简称仓司或庾司。原提举茶盐司掌管茶、盐事务。

⑨出身：指做官的最初资历。

⑩功曹：州郡佐官。

【译文】

我仔细察看，文笔也本来简约，后世方志平庸浅陋的习气，那时还没有产生，编排也雅致简洁。另外，它的体制叙述郡详细而叙述县简略，从沿革、城池、职官、题名之类以下，都有郡而无县。《县记》二卷，就只记官署，偶尔涉及官署中的亭台，有的取题在石上的记文而没有作者姓名，体例参差不齐。这就是当时方志的体例，和近来合并州县志而成的府志远远不相同。我另外有专篇探讨这事，这里本来可以不谈论。不过其它事叙述郡详细叙述县简略，符合体例，是可以的；《沿革》有郡无县，就眉目不分了。怪不得他用平江路府来包括吴郡的旧称，当作全志的书名，而不知道这样做的错误。而且《沿革》叙述到宋代，说："开宝元年，吴越王把中吴军改成平江军。太平兴国三年，钱俶献纳领土。"考史书，这时改称苏州了，而志文不记载改州的事，下面突然接着说："政和三年，升苏州为平江府。"上面没有苏州的文字，忽然写上升州为府，文意也不明白呀。志的全部采集史书和诗文、笔记小说编辑而成，仍然在本条下注明出处，这足够当作分类纂集的方法，却不是著作的体制。《风俗》大多采集吴地诗话，偶尔也考订方言，是对的。徐祐等人九老会，章岵等人耆英会，都是当

时偶然成为盛事，不应当收进《风俗》。《学校》在第四卷，《县记》，在第三十七、八卷，县治官舍，已经收进《县记》，而《学校》同时记载府、县的学校，这是没有出现县名却先有学校了。《坊市》不接续《城郭》，而接续《官宇》，也失掉类别。提点刑狱司、提举常平盐茶司题名，不收进《牧守》、《题名》本类，而附见《官宇》之后，也没有法度。提点刑狱题名，都在前面大字写姓名，而在下面分注出身和到任离任年月；提举常平盐茶，都在前面大字写官阶、姓名，而在下面分注在任年月，在体例上也没有整齐一致。《牧守》记载有姓名的人，而《题名》反而放在后面，这是倒置了。《官吏》不记载官职品级和官员名额，而只是取有事迹可流传的，也算是疏略。功曹属官，和县长官互相间隔交错排列，也嫌县长官的姓名在《县记》的前面出现。《古迹》和《祠庙》、《官宇》、《园亭》、《冢墓》、《宫观》、《寺》、《山》、《川》等，很是互相混乱，在《山》之外，另外列出《虎丘》一门，不知道类别联系在一起、详细和简略互相解释的方法，就随手接触到的都是荆棘了。

【原文】

8.77　人物不自撰著，裁节史传，亦纂类之例也。依次编为八卷，不用标目分类，尚为大雅。然如张顾大族，代有闻人，自宜聚族为篇，一族之中，又以代次可也；乃忽分忽合，时代亦复间有颠倒，不如诸陆之萃合一编，前后不乱。岂今本讹错，非范氏之原次欤？《仙事》、《浮屠》、《方技》，亦人物之支流，纵欲严其分别，亦当次于《人物》之后，别其题品可也。今于《人物》之后，间以《进士题名》、《土物》、《宫观》、《府郭寺》、《郊外寺》、《县记》、《冢墓》，凡十二卷后，忽出《仙事》以下三门，

遂使物典人事，淆杂不清，可谓扰而不精之甚者矣。《土物》搜罗极博，证事亦佳，但干将、莫邪、属镂之剑①，吴鸿、扈稽之钩②，传记所载一时神物，亦复难以尽信，今概入之《土物》，非其类矣。《奇事》一卷，《异闻》三卷，细勘实无分别，考证疏而不至于陋。诗赋杂文，既注各类之下，又取无类可归者，别为《杂咏》一门，虽所收不恶，亦颇嫌漫漶无当也。每见近人修志，识力不能裁断，而又贪奇嗜琐，不忍割爱，则于卷末编为杂志，或曰馀编。盖缘全志分门，如布算子③，无复别识心裁，故于事类有难附者，辄为此卷，以作蛇龙之菹，甚无谓也。今观范氏志末，亦为《杂志》，则前辈已先导之。其实所载，皆有门类可归，惜范氏析例之不精也。其五十卷中，官名地号之称谓非法，人氏名号之信笔乱填，盖宋人诗话家风，大变史文格律，其无当于方志专家，史官绳尺，不待言矣。其所以为世所称，则以石湖贤而有文，又贵显于当时；而剪裁笔削，虽不合于史法，亦视近日猥滥庸妄一流，固为矫出，得名亦不偶然也。然以是为方志之佳，则不确矣。

【注释】

①干将莫邪：据《吴越春秋》，春秋时吴国有干将、莫邪夫妇善于铸剑，为吴王阖闾铸阴阳二剑，阳名干将，阴名莫邪，留阳剑，献阴剑给吴王。属镂：吴国剑名。

②吴鸿扈稽：据《吴越春秋》，吴国有人铸钩，杀其二子吴鸿、扈稽，以血涂拭，遂铸成二钩，献给吴王阖闾。　钩：似剑的兵器。

③算子：竹制的算筹。

【译文】

《人物》不自己撰写，节取史书的传，也是分类纂集的体例。依次编成八卷，不用名目来分类，还算是雅正。但是像张、顾大族，世代有出名的人，自然应当聚集家族成篇，一族之中，又按照世代排列是可以的；却忽然分开忽然合并，时代也偶然有颠倒，不如陆姓的汇合一编，前后不乱。是不是今本有差错，不是范氏的原来顺序呢？《仙事》、《浮屠》、《方技》，也是人物的支流，纵然想要严格分别，也应当排列在《人物》的后面，区别它们的名目就行了。现在在《人物》的后面，间隔着《进士题名》、《土物》、《宫观》、《府郭寺》、《郊外寺》、《县记》、《冢墓》，共十二卷后，忽然列出《仙事》以下三门，于是使事物的故实和人物的事迹混杂不清，可以说是非常纷乱而不精细了。《土物》搜罗很丰富，例证也好，只是干将、莫邪、属镂之剑，吴鸿、扈稽之钩，传记所记载的一个时代的神奇东西，也难以完全相信，现在一律收进《土物》，不是同类呀。《杂事》一卷，《异闻》三卷，仔细察看，实际上没有区别，考证粗疏而还不到浅陋的地步。诗赋、杂文，已经注在各类之下，又取没有类可归属的，另外列《杂咏》一门，虽然收进的不算差，也颇嫌模糊不适当。常常见近人编修方志，识力不能裁断，而又贪图奇异、嗜好细碎，不忍割爱，就在卷末编成杂志，或者叫作馀编。大概因为整部志分门类，如同散布算筹，不再有独特见识内心裁断，所以对事类有难归属的，就设立这一卷，用来当作龙蛇聚集的草泽，很没有意义。现在看范氏志末，也设立《杂志》，那么前辈已经引路了。实际上书中所记载的，都有门类可以归属，可惜范氏分辨事类不精密。这五十卷中，官名、地名的称呼不合规则，人物名号随笔乱填，大抵是宋人诗话家风气，大变史书文字的法则，这不符合方志专门一家、史书著作准则，不需要说了。这书被世人称赞的缘故，就是石湖贤明有文才，又在当时尊贵显赫；而剪裁写作，虽然不符合史学方法，比起近来杂

乱多余、浅陋妄为一类，确实是突出，得名也不是偶然的。然而把这当作方志的佳作，就不真实了。

书姑苏志后

【题解】

本篇作年不详。明王鏊《姑苏志》成于弘治年间。共六十卷，首列三表，以下分三十一门。《四库全书总目》评曰："繁简得中，考核精当，在明人地志之中，犹为近古。"又指出，用古地名作志名不妥当。章学诚首先指出《姑苏志》分卷没有体例，全书以姑苏命名不合理。他的总体评价是，虽不佳，但在众多平庸之作中，还算是突出的。他把批评的重点放在三篇表上。他认为，地名、职官不宜用古称概括今称，以致名实不符。他认为，有些情况下不宜作表，可以分条目排列，或可以分类。至于他对三表的具体指责，也不一定完全正确。如《科第表》将举人、进士分列二表，就无可厚非。

【原文】

8.78　王鏊《姑苏志》六十卷[①]，首郡邑沿革，次古今守令，次科第[②]，皆为之表。次沿革，次分野，次疆域，次山，次水，次水利，次风俗，次户口，次土产，次田赋，次城池，次坊巷，次乡都[③]，次桥梁，次官署，次学校，次兵防，次仓场[④]，次驿递[⑤]，次坛庙，次寺观，次第宅，次园池，次古迹，次冢墓，次吴世家，附封爵氏族，次平乱，次宦绩[⑥]，次人物。而人物之中，分名臣、忠义、孝友[⑦]、儒林、文学、卓行[⑧]、隐逸、荐举、艺术、杂技[⑨]、游寓[⑩]、

列女、释老，凡一十三类。殿以纪异杂事。而卷次多寡，不以篇目为齐。《名宦》分卷为六，《人物》中之名臣分卷为十，而忠义与孝友合为一卷，儒林与文学合为一卷，《仓场》与《驿递》合为一卷，如此等类，不一而足。总六十卷，亦约略纸幅多寡为之，无义例也。苏志名义不一⑪，即范氏成大以苏州为《吴郡志》，已失其理，而前人惟讥王氏不当以苏州府志为《姑苏志》，所谓贵耳而贱目也。然郡县志乘，古今卒鲜善本，如范氏、王氏之书，虽非史家所取，究于流俗恶烂之中，犹为矫出。今本《苏州府志》之可取者多，亦缘所因之故籍足采摭也。然有荒谬无理，不直一笑，虽末流胥吏，略解文簿款式，断不出于是者，如发端之三表是也。

【注释】

①王鏊（áo 遨）（1450～1524）：明吴县（今江苏苏州）人。字济之。成化十一年进士，授翰林院编修。正德初，以吏部左侍郎入内阁，为大学士。因宦官刘瑾专权，求退，家居十余年而卒。　姑苏：苏州西南有姑苏山，古人因以称苏州。

②科第：科举考试等第。

③乡都：宋代以来县下分乡，乡下分都。

④仓场：官府收纳粮食或其它物资的场所。

⑤驿递：驿站。

⑥宦绩：官员在职期间的政绩。

⑦孝友：孝指孝顺父母，友指和兄弟友爱。

⑧卓行：高尚的品行。

⑨杂技：杂技艺，包括星相、占卜等。

⑩游寓：游历寄居。

⑪一：《章氏遗书》本作“正”。

【译文】

王鏊《姑苏志》六十卷，首先是郡邑沿革，其次古今守令，其次科第、都编成表。其次沿革，其次分野，其次疆域，其次山，其次水，其次水利，其次风俗，其次户口，其次土产，其次田赋，其次城池，其次坊巷，其次乡都，其次桥梁，其次官署，其次学校，其次兵防，其次仓场，其次驿递，其次坛庙，其次寺观，其次第宅，其次园池，其次古迹，其次冢墓，其次吴世家，附封爵氏族，其次平乱，其次宦绩，其次人物。而人物之中，分名臣、忠义、孝友、儒林、文学、卓行、隐逸、荐举、艺术、杂技、游寓、列女、释老，共十三类。最后是纪异杂事。而卷数的多少，不依据篇目来形成相等。《名宦》分成六卷，《人物》中的名臣分成十卷，而忠义与孝友合为一卷，儒林与文学合为一卷，《仓场》与《驿递》合为一卷，像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总共六十卷，也估量纸张多少分卷，没有体例 。苏州的志名称不相同，就像范成大把苏州志称为《吴郡志》，已经不合道理，而前人只指责王氏不应当把苏州府志称为《姑苏志》，这是人们所说的重视传闻而轻视亲眼所见。然而郡县志书，从古到今到底缺少好的著作，像范氏、王氏的书，虽然不被史学家所采取，毕竟在平庸低劣的作品当中，还算是突出的。现在的《苏州府志》可取的地方多，也由于所依据的昔日志书足够采集材料。但是王氏的书有荒谬无理，不值得一笑的地方，即使是末流小吏，稍微懂得文书格式，也绝对不会产生，例如开端的三表就是。

【原文】

8.79　表一曰郡邑沿革，以府县为郡邑，其谬不待言矣。表以州国郡军府路为目，但有统部州郡而无县邑，无论体例不当，即其自标郡邑名目，岂不相矛盾耶？且职

官有知县，而沿革无县名，不识知县等官何所附耶？尤可异者，表之为体，纵横以分经纬，盖有同年月而异地，或同世次而异支，所谓同经异纬，参差不齐，非寻常行墨所能清析，故藉纵横经纬以分别之。如《守令表》，必以郡之守、丞、判、录[①]，县之令、丞、簿、尉[②]，横列为经；而以朝代年月，纵标为纬。后人欲稽莅任年月，由纵标而得其时世，由横列而知某守某令某丞某录，或先或后，或在同时，披表如指掌也。假有事出先后，必不同时，则无难列款而书，断无经纬作表之理。表以州国郡军府路分格，夫州则苏州也，国则吴国也，郡则吴郡也，军、府、路则平江路府也，此皆一苏州府地先后沿革之名。称吴国时并无苏州，称苏州时并无吴郡，称吴郡时并无平江路府，既无同时异出参差难齐之数，则按款罗列，阅者自知。今乃纵横列表，忽上忽下，毫无义例，是徒乱人耳目。胥吏文簿，不如是颠倒也。《古守令表》以太守、都尉、权摄分格[③]，夫太守、都尉，固有同官年月，至于权摄，犹今之署印官也[④]，有守即无权守，有尉即无摄尉，权摄官与本官断无同时互见之理，则亦必无纵横列表之法。今分列格目，虚占篇幅，又胥吏之所不为也。职官列表，当以时制定名；守令之表，当题府县官表，以后贯前可也。今云《古守令表》，于文义固无碍矣；至于《今守令表》，则今乃指时制而言也，仍以守令称明之知府知县，名实之谬，又不待言矣。府官但列知府，而削同知以下[⑤]；县官但列知县，而削丞、簿之属，此何说也？又表有经纬，经纬之法，所谓比其类而合之，乃是使不类者从其类也。故

类之与表，势不两立。表则不能为类，类而无所用表，亦胥吏之所通晓也。《科第》之表，分上中下，以古今异制，简编繁重，画时代以分卷可也。其体自宜旁书属籍为经，上书乡会科年为纬。举人、进士，皆科第也，今乃以科第为名，而又分举人、进士列为二表，是分类之法，非比类也。且第进士者，必先得举人；今以进士居前，举人列后，是于事为倒置，而观者耳目且为所乱，又胥吏所不为也。凡此谬戾，如王氏鏊，号为通人⑥，未必出其所撰。大抵暗于史裁，又浸渍于文人习气，以表无文义可观，不复措意，听一时无识之流，妄为编辑，而不知其贻笑识者，至如是也。故曰文人不可与修志也。

【注释】

①郡之守丞判录：府的官员。守指太守，即知府。丞，府丞。判，通判。录，录事参军事，明清无此官。

②县之令丞簿尉：县的官员。令指县令，即知县。丞，县丞。簿，主簿。尉，县尉，明清设典史，相当尉。

③都尉：秦汉时武官，辅佐郡守掌管军事。秦名郡尉。　权摄：暂时代理。

④署印：代理官职。

⑤同知：见6.26注㉟。

⑥通人：学识渊博贯通古今的人。

【译文】

表一叫作郡邑沿革，把府县叫作郡邑，这错误不用说了。表把州、国、郡、军、府、路当作目，只有统理大区、州郡而没有县，不用说体例不得当，就是他自己标明的郡县名目，难道不自相矛盾吗？况且职官有知县，而沿革无县名，不知道知县等官归

属到什么地方呢？特别可诧异的是，表作为一种体裁，纵横排列来分经纬，大概有同年月而地区不同，或者同一世系而支派不同，所谓同经异纬，参差不齐，不是平常文字所能表示清楚的，所以凭借纵横经纬来区别它们。如《守令表》，必定把郡的太守、丞、通判、录事参军事，县的令、丞、主簿、尉，横行排列当作经；而把朝代年月，纵行标明当作纬。后人想要查检到任年月，由纵行标明而得知那人时世，由横行排列而知道某守、某令、某丞、某录事参军事，有的在先，有的在后，有的在同时，翻阅表就像指着手掌一样便利。假如有事情先后发生，必然不同时，就不难列条目而记载，绝对没有经纬作表的理由。表用州、国、郡、军、府、路分格，州就是苏州，国就是吴国，郡就是吴郡，军、府、路就是平江路府，这些都是一苏州府地域先后沿革的名称。称吴国时并没有苏州，称苏州时并没有吴郡，称吴郡时并没有平江路府，既然没有同时出现异称参差难齐的情况，就按照条目罗列，看的人自然知道。现在却纵横列表，忽上忽下，毫无体例，这是仅仅扰乱人耳目。小吏文簿，不像这样颠倒。《古守令表》用太守、都尉、权摄分格，太守、都尉，自然有同时任官年月，至于权摄，如同现在的署印官，有守就没有权守，有尉就没有摄尉，权摄官和本官绝对没有同时并见的道理，就也必然不需要纵横列表的方法。现在分列格目，白白地占有篇幅，又是小吏所不作的。职官列表，应当依据当时制度定名称；守令的表，应当题作府县官表，用后代贯穿前代就行了。现在叫作《古守令表》，在文义上本来没有妨碍；至于《今守令表》，那么“今”是指当时制度而说的，仍然用守令称明代的知府、知县，名称和实际不符合的差错，又不需要说了。府官只列知府，而削去同知以下官职；县官只列知县，而削去丞、主簿之类，这是什么理由呢？另外，表有经纬，经纬的方法，所谓并列排比那一类而聚集它们，正是使不成类的依从它那一类。因此类和表势不两立。作表就不能按类排列，按类排列就用不到表，

这也是小吏所了解的。《科第表》分上中下，因为古今制度不同，篇幅繁多，划分时代来分卷是可以的。这体例自然应当横写籍贯作经，上边写乡试会试科目年月作纬。举人、进士，都是科第，现在是用科第作名称，而又分举人、进士列为两篇表，这是分类的办法，不是并列排比同类。况且中进士第的人，必定先中举人；现在把进士排列在前，举人排列在后，这对事来说是倒置，而看的人耳目又被扰乱，又是小吏所不做的。凡是这些谬误乖戾，如王氏鏊号称通人，未必出自他的笔下。大抵在史书裁断方面糊涂，又沾染了文人习气，认为表没有文义可观，不再留意，任凭同时没有见识的一类人胡乱编辑，而不知道他们给有见识的人留下笑柄，到了这样的程度。所以说文人不可以参加修志。

【原文】

8.80　至于官署建置，亭台楼阁，所列前人碑记序跋，仍其原文可也。志文叙述创建重修，一篇之中，忽称为州，忽称为郡，多仍范《志》原文，不知范《志》不足法也。按宋自政和五年以前，名为苏州，政和五年以后，名为平江路府，终宋之世，无吴郡名。范《志》标题既谬，则志文法度，等于自郤无讥[①]，王氏不知改易，所谓谬也。

【注释】

①自郤无讥：见7.103注③。

【译文】

至于官署建置，亭台楼阁，所列入的前人碑记序跋，沿用那原文就可以了。志文叙述创建、重修的情况，一篇里面，忽而称为州，忽而称为郡，大多沿用范《志》原文，不知道范《志》不

值得仿效。考察宋代自政和五年以前称为苏州，政和五年以后称为平江路府，整个宋代，没有吴郡的名称。范《志》标名称既然错误，那么志文的法度，相当于从《郐风》以下不值得评论，王氏不知道改变，是所谓错误。

【原文】

8.81　又叙自古兵革之事，列为《平乱》一门，亦不得其解也。山川田赋，坊巷风俗，户驿兵仓，皆数典之目；宦迹流寓，人物列女，皆传述之体。平乱名篇，既不类于书志数典，亦不等于列传标人，自当别议记载，务得伦序；否则全志皆当改如记事本末，乃不致于不类之讥。然此惟精史例者始能辨之，尚非所责于此志也。其余文字小疵，编摩偶舛，则更不足深求矣。《苏志》为世盛称，是以不得不辨，非故事苛求，好摭先哲也。

【译文】

此外叙述自古战争的事情，列为《平乱》一门，也不知道那理由。山川、田赋、坊巷、风俗、户口、驿递、兵防、仓场，都属于列举典章制度的项目；宦迹、流寓、人物、列女，都属于传述的体裁。用平乱作篇题，既不和书志的列举典章制度相似，也不和列传的表现人物相等，自然应当另外商讨记载，务必求得有条理；否则整部志都应当改成像纪事本末体一样，才不会招来不相配的指责。然而这只有精通史书体例的人才能区别，还不是对这部志的要求。其余文字上的小毛病，编集中的偶尔错误，就更不值得深究了。《姑苏志》被世人极力称赞，所以不得不分辨，不是特地作过严的要求，喜欢指摘先哲。

书滦志后

【题解】

本篇作于乾隆四十七年（1782）之后。明滦州知州陈士元编撰《滦志》十一卷。清康熙时，知州侯绍岐续补。章学诚认为，《滦志》矫诬迂怪，沾染明人不读书而好奇的习气。他具体指出：书中用编年体记事时，不切实际地模仿《春秋》经传，非一国史书而称“我”，又假设问答，这两种作法都是刘知幾《史通》反对过的；编年时又把明朝分为“我朝”和“中兴”，“中兴”从嘉靖二十九年开始，不知根据何在；职官、科举人物也收入编年，而其它类人物未收入。他还指出续书记明事书清年号的谬误，以及《滦志》不称《滦州志》的不妥。这些大都涉及体例方面，可见章氏对方志体例的重视。

【原文】

8.82　家存《滦志》四帙[①]，板刻模糊，脱落颠倒，不可卒读。盖乾隆四十七年，主讲永平[②]，故滦州知州安岳蔡君薰欲属余撰辑州志[③]，因取旧志视余，即其本也。按《明史·艺文志》，有陈士元《滦州志》十一卷[④]。陈字养吾，湖广应城人[⑤]，嘉靖甲辰进士[⑥]，历滦州知州，有盛名，著述甚富，多见《明志》，而史不列传。《应城县志》有传而无书目，然县人士至今犹侈言之。余少侨应城[⑦]，求其所著，一无所见。闻前知县江浦金嶒尽取其家藏稿以去[⑧]，意甚惜之。今此志尚称陈君原本。康熙中，知州侯绍岐依例续补，虽十一卷之次，不可复寻，而门类义例，无所改

易。篇首不知何人撰序，有云："昔宦中州⑨，会青螺郭公议修《许州志》⑩，公曰：'海内志书，李沧溟《青州志》第一⑪，其次即为《滦志》'。"似指陈君原本而言。其书与人，均为当世盛称，是以侯君率由而不敢议更张也。今观其书，矫诬迂怪，颇染明中叶人不读书而好奇习气，文理至此，竟不复可言矣。陈君以博赡称，而《滦志》庸妄若此，其他著述，不知更如何也。而郭青螺氏又如此妄赞，不可解矣。

【注释】

①帙：包住书的套子。又作量词用。

②永平：明置永平府，清沿置。治所在卢龙县（今属河北）。辖境包括滦州在内。

③滦州：治所在今河北滦县。　安岳：今属四川。　属（zhǔ 主）：委托，托付。

④陈士元：明应城人（今属湖北）。字心叔，一字养吾。嘉靖二十三年进士。官至滦州知州。著有《易象钩解》、《五经异文》、《孟子杂记》、《荒史》、《梦林元解》等。

⑤湖广：明代湖广包括今湖北、湖南两省。应城：今属湖北。

⑥嘉靖：明世宗年号（1522～1566）。

⑦余少侨应城：乾隆十六年（1751），章学诚父章镳官应城知县，章学诚随父至应城，时年十四。乾隆二十一年，父罢官，仍居应城十余年。乾隆二十五年后，章学诚出外游学。

⑧江浦：今属江苏。

⑨中州：指今河南省一带。

⑩青螺郭公：即郭子章（1542～1618）。明泰和（今属江西）人。字相奎，号青螺，自号蠙衣生。隆庆进士。累官贵州巡抚，平杨应龙之叛，以功进太子少保、兵部尚书。著述甚富，有《易解》、《平播始末》、《郡县释名》、《豫章诗话》等。　许州：今河南许昌。

⑪李沧溟：即李攀龙（1514～1570）。明文学家。山东历城人。字于鳞，号沧溟。嘉靖二十三年进士。官至河南按察使。与王世贞同为“后七子”首领，文倡秦汉，诗倡盛唐。有《沧溟集》。　青州：明置青州府，治所在益都（今山东青州市）。清沿置。

【译文】

家存《滦志》四帙，板刻模糊，脱漏颠倒，不能读尽。乾隆四十七年，我在永平主讲书院，已故滦州知州安岳蔡君薰想要委托我编撰州志，于是取旧志给我看，就是这一本。考察《明史·艺文志》，有陈士元《滦州志》十一卷。陈氏字养吾，湖广应城人，嘉靖二十三年进士，做过滦州知州，有盛名，著述很多，大多见于《明史·艺文志》，而《明史》不为他立传。《应城县志》有他的传而没有书目记载，但是本县人士至今还夸大地谈论他。我年轻时寄居应城，寻求他的著作，一无所见。听说前知县江浦金嶒把他家收藏的手稿全部拿走而离开，心里很惋惜。现在这部志还称作陈君原本。康熙中，知州侯绍岐依照原体例续补，虽然十一卷的次序不能再探求出来，而门类体例，没有改变的地方。书的前面不知道是什么人写的序，有这样的话：“从前在中州做官，正逢青螺郭公商议修《许州志》，郭公说：‘天下的志书，李沧溟《青州志》第一，第二就是《滦志》。’”这好像是指陈君原本而说的。其书与人，都被当世极力称赞，所以侯君遵循成规而不敢商议变更。现在看这书，虚假荒诞，迂阔怪异，很沾染明中期人不读书而喜爱新奇的风气，文理到这地步，竟不再有可谈论的了。陈君以学识渊博著称，而《滦志》浅陋妄为像这样，其他著述，不知道又怎么样。而郭青螺氏又如此虚妄地赞扬，不可以理解啊。

【原文】

8.83　其书分四篇：一曰世编，二曰疆里，三曰壤则，

四曰建置。《世编》用编年体，仿《春秋》书法，实为妄诞不根。篇首大书云："帝喾氏建九州[①]，我冀分。"传云："书者何？志始也"云云。以考九州分域，又大书云："黄帝逐荤粥[②]。"传云："书荤粥何？我边郡也。"又大书云："周武王十有三祀，夷、齐饿死于首阳[③]，封召公奭于燕[④]，我燕分。"此皆陈氏原编，怪妄不直一笑。《春秋》，鲁国之书，臣子措辞，义有内外，故称鲁为我，非特别于他国之君。且鲁史既以国名，则书中自不便于书国为鲁，文法宜然，非有他也。郡县之世，天下统于一尊，珥笔为州县志者[⑤]，孰非朝廷臣子，何我之有？至于公、穀传经，出于经师授受，隐微之旨，难以遽喻，则假问答而阐明之，非史例也。州县之志，出于一手撰述，非有前人隐义待已阐明，而自书自解，自问自答，既非优伶演剧[⑥]，何为作独对之酬酢乎[⑦]？且刘氏《史通》尝论《晋纪》及《汉晋春秋》，力诋前人摩拟，无端称我，与假设问答，俱在所斥[⑧]。陈氏号为通博，独未之窥乎？国史且然，况州县志乎？"周武王十有三祀"，文尤纰缪。殷祀周年，两不相蒙。《洪范》为箕子陈畴，书法变例，非正称也[⑨]。陈氏为夷、齐之故，而改年称祀，其下与封召公，同蒙其文，岂将以召公为殷人乎？且夷、齐不食周粟，饿死首阳，盖言不受禄而穷饿以死，非绝粒殉命之谓也。大书识其年岁，不慎甚乎[⑩]？即此数端，尚待窥其余乎？

【注释】

①帝喾（kù 库）：古代传说中五帝之一，号高辛氏。

②荤粥（yù 玉）：古代北方匈奴在远古时的名称。

③夷齐饿死于首阳：《史记·伯夷列传》记载，周武王灭商，孤竹国君二子伯夷、叔齐不食周粟，隐居在首阳山，采薇而食，饿死。首阳山在何地，旧说不一，约在今山西永济一带。

④封召（shào 邵）公奭（shì 式）于燕：召公名奭，姬姓，食邑在召（今陕西岐山西南）。助周武王灭商，封于燕。成王时任太保，与周公共同辅政。

⑤珥（ěr 耳）笔：古代史官、谏官上朝，在冠旁插笔，以便记载，称珥笔。

⑥优伶：旧时称戏剧演员。

⑦酬酢（zuò 作）：宾主互相敬酒。

⑧“且刘氏《史通》”五句：刘知幾《史通·模拟》说：晋干宝撰《晋纪》，模拟《春秋》，“至天子之葬，必云葬我某皇帝。”梁吴均撰《齐春秋》，模拟《公羊传》，“每书灾变，亦曰：何以书？记异也。”章氏此处以《汉晋春秋》代《齐春秋》，误。《汉晋春秋》，东晋习凿齿撰。

⑨“《洪范》为箕子陈畴”三句：《尚书·洪范》：“惟十有三祀，王访于箕子。”伪孔安国传：“商曰祀。箕子称祀，不忘本也。”

⑩填（diān 颠）：颠倒错乱。

【译文】

这书分四篇，一叫作世编，二叫作疆里，三叫作壤则，四叫作建置。《世编》用编年体，仿照《春秋》的著述原则，实际上是荒诞没有根据。篇首大字写道：“帝喾氏设置九州，我冀州划分。”注释道：“为什么记载这呢？是记载初始”云云。考察九州地域划分，又大字写道：“黄帝驱逐荤粥。”注释道：“为什么记载荤粥的事呢？我们是边境郡。”又大字写道：“周武王十有三祀，伯夷、叔齐在首阳山饿死，封召公奭在燕，我燕地划分。”这些都是陈氏原编的文字，古怪虚妄不值得一笑。《春秋》是鲁国的书，臣下措辞，道理上有内外的区别，所以称鲁国为“我”，不仅是和别国的君主区别开来。况且鲁国史书既然用国名作名称，书中就自然不便把本国写作鲁国，文章的法度应当如此，没有其它原因。郡县制的

时代，天下统一于独尊的皇帝，握笔作州县志的人，哪一个不是朝廷臣下，有什么“我”呢？至于公羊氏、穀梁氏解说《春秋》经，出于经师互相传授，隐约微妙的意思，人们难以迅速理解，就借问答来阐明它，不是史书的体例。州县的志书，出于一人撰写，并不是有前人隐秘的含意等待自己阐明，而自己记载自己解释，自己问自己答，既然不是演员演戏，为什么作独自一人的应酬呢？况且刘氏《史通》曾经评论《晋纪》及《汉晋春秋》，极力指责前人模拟，没有来由地称“我”，和假设问答的作法，都在所指责的范围里。陈氏号称通达渊博，难道没有注意到这吗？国史尚且这样，何况州县志呢？“周武王十有三祀”，文字尤其错误。殷称祀，周称年，两种用法不互相涉及。《洪范》是箕子陈述谋划，用“祀”字是著述原则的变例，不是正规的名称。陈氏为伯夷、叔齐的原因，而把年改称祀，这下面和封召公共同涉及“祀”这个字，难道要把召公当作殷人吗？况且伯夷、叔齐不食周粟，在首阳山饿死，大概是说不接受俸禄而穷饿致死，不是绝食献出生命的意思。用大字记载那年代，不是太错乱吗？就是这几方面已经够了，还要看剩下的吗？

【原文】

8.84　其《世编》分目为三：一曰前代，二曰我朝，三曰中兴。其称我朝者，终于世宗嘉靖二十八年；其题中兴者，断始嘉靖二十九年，实亦不得其解。《疆里》之目有六：曰域界，曰理制，曰山水，曰胜概，曰风俗，曰往迹。《壤则》之目有七：曰户口，曰田赋，曰盐法，曰物产，曰马政，曰兵政，曰驿传。《建置》之目十一：曰城池，曰署廨，曰儒学，曰仓库，曰铺舍[①]，曰街市，曰坊牌，曰楼阁，曰桥渡，曰秩祀[②]，曰寺观。而官师人物，科

目选举，俱在编年之内。官师则大书年月，某官某人来任；其人有可称者，即仿《左传》之例，注其行实于下。科目则曰某贡于学，某举于乡，某中某榜进士；其有可称者，亦同官师之例，无则阙之。孝义节烈之得旌者，书于受旌之日。而阎修之儒，能文之士，不由科 目，与夫节孝之妇，贞淑之女，偶不及旌，则无入志之例矣。

【注释】

①铺舍：街坊巡逻军卒驻扎的房屋。又称铺屋。

②秩祀：分等级举行祭礼。

【译文】

那《世编》分成三个项目：一叫作前代，二叫作我朝，三叫作中兴。那称“我朝”的，到世宗嘉靖二十八年止；那标明“中兴”的，断限从嘉靖二十九年开始，实在是不知道如何解释。《疆里》的项目有六个：叫作域界，叫作理制，叫作山水，叫作胜概，叫作风俗，叫作往迹。《壤则》的项目有七个：叫作户口，叫作田赋，叫作盐法，叫作物产，叫作马政，叫作兵政，叫作驿传。《建置》的项目有十一个，叫作城池，叫作署廨，叫作儒学，叫作仓库，叫作铺舍，叫作街市，叫作坊牌，叫作楼阁，叫作桥渡，叫作秩祀，叫作寺观。而官员人物，科举考试，都在编年里。官员就大字记载年月，某官某人到任；那人有可赞扬的，就仿照《左传》的例子，把他的事迹注在下面。科举就说某人由学校贡举，某人在乡试考中，某人中某一榜进士；其中有可赞扬的，也和官员的例子相同，没有就空缺。孝义、节烈得到表彰的，记载它们受到表彰的日期。而默默研习的儒者，擅长文词的士人，没有经过科举考试，和节孝的妇人，贞淑的女子，偶然没有受到表彰，就

没有收入志的例子了。

【原文】

8.85　尤有异者，侯君续陈之志，于明万历四十七年①，大书我太祖高皇帝天命四年己未②，分注前明年号于下，复大书冯运泰中庄际昌榜进士，又书知州林应聚来任。夫前明疆宇，未入我朝版图；国朝史笔，于书明事，不关于正朔者③，并不斥去天启、崇祯年号④。藉曰臣子之义，内本朝而外前明，则既书天命年号于上，事之在前明者，必当加明字以别之，庶使阅者知所主客，是亦一定理也。今冯运泰乃明之进士，林应聚乃明之知州，隶于本朝年号之下，又无明字以为之区别，是直以明之进士、知州，为本朝之科第、职官，不亦诬乎！至《滦志》标题，亦甚庸妄。滦乃水名⑤，州亦以水得名耳。今去州字而称《滦志》，则阅题签者疑为滦水志矣。然《明艺文志》以陈士元撰为《滦州志》，则题删州字，或侯绍岐之所为。要以全书观之，此等尚属细事，不足责也。

【注释】

①万历：明神宗年号（1573～1620）。

②太祖高皇帝：指清朝的创建者努尔哈赤。　天命：努尔哈赤于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建立后金国，建年号天命。

③正朔：见1.4注①。

④天启：明熹宗年号（1621～1627）。　崇祯：明思宗年号（1628～1644）。

⑤滦水：今称滦河。在河北省东北部，源出丰宁县，下游流经滦县，至乐亭县入渤海。全长八百多公里。

【译文】

特别奇特的是，侯君续陈的志，在明万历四十七年，大字记载我朝太祖高皇帝天命四年己未，在下面分注前明年号，又大字记载冯运泰中庄际昌榜进士，又记载知州林应聚到任。前明疆土，没有纳入我朝的版图；我朝史官，在记载明朝事情的时候，与我朝新历无关的并不除去天启、崇祯年号。如果说做臣下的道理，以本朝为内而以前明为外，那么已经在上面写下天命年号，发生在前明的事，一定应该加上“明”字用来区别，差不多可以使看的人知道谁是主谁是客，这也是必然的道理。现在冯运泰是明朝的进士，林应聚是明朝的知州，归属在本朝年号之下，又没有“明”字来对他们区别，是径直把明朝的进士、知州，当作本朝的科第、职官，不也是虚假吗！至于《滦志》的书名，也很浅陋妄为。滦本是水名，州也因为水得名。现在除掉“州”字而称作《滦志》，那么看到书名标签的人猜测是滦 水志了。然而《明史·艺文志》把陈士元所撰记作《滦州志》，那么书名删掉“州”字，也许是侯 绍岐做的事。总之从全书来看，这类还属于细微的事，不值得指责。

书灵寿县志后

【题解】

本篇作年不详。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灵寿（今属河北）知县陆陇其编修《灵寿县志》十卷。县志据本县人傅维鳞初稿稍加修改而成，末附陆氏与傅氏互相讨论修志凡例的文字。章学诚认为陆氏的主张“迂错而无当”。陆氏在地理门附“纪事”，章学诚说这正如史书的本纪不可入地理志；陆氏在建置门删“坊表”，

云重在人不在坊，删“寺观”，以示卫儒教，人物门列后妃，章学诚一一驳斥；陆氏在官师门、选举门用旧志例，起自明初，章学诚指出不能博考前代已是旧志的浅陋。陆氏认为，名臣在正史中有传者，方志中只须存梗概，理由是《左传》不详细记载孔子事迹，正是尊崇孔子，章学诚指出这是强词夺理。全篇表现出章学诚的一贯观点：方志应详尽保存文献。

【原文】

8. 86　书有以人重者，重其人而略其书可也；文有意善而辞不逮者，重其意而略其辞可也。平湖陆氏陇其[①]，理学名儒，何可轻议？然不甚深于史学。所撰《灵寿县志》，立意甚善，然不甚解于文理。则重陆之为人，而取作志之本意可也。重其人，因重其书，以谓志家之所矜式，则耳食矣[②]。余按陆氏《灵寿县志》十卷，一曰地理，纪事、方音附焉，二曰建置，三曰祀典，四曰灾祥，五曰物产，六曰田赋，七曰官师，八曰人物，《人物》之中又分后妃、名臣、仕绩、孝义、隐逸、列女，九选举，十艺文。而《田赋》、《艺文》分上下卷，《祀典》、《灾祥》、《物产》均合于一，则所分卷数，亦无义例者也。其书大率简略，而《田赋》独详，可谓知所重矣。叙例皆云：“土瘠民贫，居官者不可纷更聚敛[③]，土著者不可侈靡争竞。”尤为仁人恺悌之言[④]。全书大率以是为作书之旨，其用心真不愧于古循良吏矣。

【注释】

①陆陇其（1630～1692）：清初学者。平湖（今属浙江）人。字稼书。康

熙九年进士。历任嘉定、灵寿知县，试监察 御史。学宗程、朱，以“居敬穷理”为主，力排王守仁学说。著作有《困勉录》、《三鱼堂文集》等。

②耳食：用耳朵对食物，不能知滋味。比喻不加审察 而轻信传闻。

③纷更：变乱更易。

④恺悌（tì 惕）：和乐。平易近人。

【译文】

书有因为作者而受到重视的，重视那人而忽视那书就可以了；文章有内容 好而文辞不及的，重视那内容而忽视那文辞就可以了。平湖陆氏陇其，是理学名儒，怎么能轻易议论？但是他对史学不很深入。他编撰的《灵寿县志》，立意很好，但是在文理方面不太通晓。那么重视陆的为人，而求得作者的本意就可以了。重视那人，于是重视他的书，认为是方志家所应当敬重和效法的，就轻信传闻了。我考察陆氏《灵寿县志》十卷，一叫作地理，纪事、方音附，二叫作建置，三叫作祀典，四叫作灾祥，五叫作物产，六叫作田赋，七叫作官师，八叫作人物，《人物》中又分后妃、名臣、仕绩、孝义、隐逸、列女，九选举，十艺文。而《田赋》、《艺文》分上下卷，《祀典》、《灾祥》、《物产》都合在一卷，那么划分卷数，也没有什么主旨和体例。这书大体都简略，而只有《田赋》详细，可以说知道所应当重视的了。序和凡例都说：“土地瘠薄，百姓贫穷，在任的官不可变易法度搜刮，本地的人不可比着奢侈浪费。”这尤其是仁爱的人和乐的言论。全书大致把这当成作书的主旨，他的用意真不愧于古代守法有治绩的官吏啊。

【原文】

8.87　篇末以己所陈请于上有所兴废于其县者①，及与县人傅维云往复论修志凡例终编②。其兴废条议③，固切实有用；其论修志例，则迂错而无当矣。余惧世人徇名而

忘其实也，不得不辨析于后。如篇首《地理》，附以方音可也，附以纪事，谬矣。纪事，乃前代大事关灵寿者，编年而书，是于一县之中，如史之有本纪者也。纪事可附地理，则《舜典》可附于《禹贡》，而历史本纪可入地理志矣。书事贵于简而有法，似此依附，简则简矣，岂可以为法乎？《建置》之篇，删去坊表④，而云所重在人，不在于坊，其说则迂诞也。人莫重于孔子，人之无藉书志以详，亦莫如孔子；以为所重有在，而志削其文，则阙里之志可焚毁矣⑤。坊表之所重在人，犹学校之所重在道也，官署之所重在政也，城池之所重在守也；以为别有所重而不载，是学校、官廨、城池皆可削去，建置，一志直可省其目矣。寺观删而不载，以谓辟邪崇正，亦迂而无当也。《春秋》重兴作，凡不当作而作者，莫不详书，所以示鉴戒也。如陆氏说，则但须削去其文，以为辟邪崇正，千百载后，谁复知其为邪而辟之耶？况寺观之中，金石可考，逸文流传，可求古事，不当削者一也。僧道之官，定于国家制度，所居必有其地，所领必有其徒，不当削者二也。水旱之有祈祷，灾荒之有赈济，弃婴之有收养，先贤祠墓之有香火，地方官吏多择寺观以为公所，多遴僧道以为典守，于事大有所赖，往往见于章奏文移，未尝害于治体。是寺观僧道之类，昔人以崇异端，近日以助官事，正使周、孔复生，因势利导⑥，必有所以区处，未必皆执人其人而庐其居也⑦。陆氏以削而不载，示其卫道⑧，何所见之隘乎？《官师》、《选举》，止详本朝，谓法旧志断自明初之意，则尤谬矣。旧志不能博考前代，而以明初为断，已是旧志之

陋，然彼固未尝取其有者而弃之也。今陆氏明见旧志，而删其名姓，其无理不待辨矣。自古诸侯不祖天子，大夫不祖诸侯，理势然也。方志诸家，于前代帝王后妃，但当著其出处，不可列为人物，此说前人亦屡议之，而其说讫不能定。其实列人物者谬也。姑无论理势当否，试问人物之例，统载古今，方志既以前代帝王后妃列于人物，则修京兆志者，当以本朝帝后入人物矣，此不问而知其不可。则陆志《人物》之首后妃，殊为不谨严也。

【注释】

①兴废：兴复衰废的事物。

②傅维云：当作傅维鳞。清灵寿（今属河北）人。字培公，号霄影。不求仕进，以诗文自娱。著有《燕川渔唱诗》、《植斋文集》。

③条议：分条陈述意见的奏议或文书。

④坊表：见6.40注⑥。

⑤阙里：见8.37注①。

⑥因势利导：顺着事物的发展趋势加以引导。

⑦人其人而庐其居：语出韩愈《原道》，原文为："人其人，火其书，庐其居。"

⑧卫道：卫护儒家道统。

【译文】

书的末尾用自己向朝廷陈请的有关本县兴复事业的措施，以及和本县人傅维云反复讨论修志凡例的意见结束全书。那兴复事业的奏议，自然是切实有用；那论修志凡列，就迂阔谬误而不得当了。我恐怕世人追求名声而忘记那实际，不得不在这后面辨析。如书开端的《地理》，把方音附在后面是可以的，把纪事附在后面就错了。纪事，是前代大事关于灵寿的，编年记载下来，这是在

一县之中，像史书的有本纪一样。纪事可以附在地理后面，那么《舜典》可以附在《禹贡》后面，而历代史书的本纪可以收入地理志了。记载事情贵在简洁而有准则，像这样归属，简洁是简洁了，怎么能把这当作准则呢？《建置》这篇，删去坊表，而说“所重视的在于人，不在于坊”，这说法就迂阔荒诞了。人没有比孔子重要的，人不需凭借史书来了解的，也没有像孔子的；认为所重视的在于其它方面，而志删除这方面文字，那么阙里的志可以烧掉了。坊表所重视的在于人，如同学校所重视的在于道，官署所重视的在于政，城池所重视的在于守；认为另外有所重视的而不记载，这样学校、官舍、城池都可以删掉，建置，一部志里简直可以减省那名目了。寺观删除而不记载，认为是排斥邪道崇尚正道，也迂阔而不适当。《春秋》重视建造，凡是不应当建造而建造的，没有不详细记载的，用来显示鉴戒。像陆氏的说法，就只需要删掉那文字，当作是排斥邪道崇尚正道，千百年后，谁又知道那是邪道而排斥它呢？何况寺观里面，有金石文字可以考察，有逸文流传，可以寻求古事，不应当删除，这是一。僧、道的官，在国家法令中确定，必定有地方居住，必定有教徒管领，不应当删除，这是二。对水旱灾害有祈祷，对灾荒有赈济，对弃婴有收养，对先贤祠墓有香火供奉，地方官吏大多选择寺观来当作处理公众事务的场所，大多选任僧、道来作主管，对事情大有利益，这往往在章奏文书中见到，未尝对治理法度有害。这样，寺观、僧道之类，昔人凭借来崇尚异端，近来凭借来辅助官府公事，即使周公、孔子再生，因势利导，一定会有处理的办法，未必都坚持让僧、道还俗为平民而把寺观改成民居。陆氏以删除而不记载，显示他卫道，为什么见解这样狭隘呢？《官师》、《选举》，只详细记载本朝，说是仿效旧志断限从明初开始的意思，就特别谬误了。旧志不能广泛考察前代，而以明初为断限，已经是旧志的浅陋，但旧志本来未尝取那已有的记载而丢弃它们。现在陆氏明明见到旧志，却删

除人物姓名，这种作法的无理不需要辩解了。自古诸侯不祭祀天子，大夫不祭祀诸侯，情势如此。编修方志诸家，对于前代帝王后妃，只应当记载他们的起源，不可列在人物中，这说法前人也常常讨论，而这说法至今不能确定。实际上列在人物的作法是错误的。姑且不论情势是否适当，试问人物的体例，总括记载古今，方志既然把前代帝王后妃列在人物，那么编修京城志的，应当把本朝帝后列入人物了，这不用问就知道不行。那么陆氏志《人物》把后妃列在前面，是很不谨严的。

【原文】

8.88　至于篇末，与傅维云议，其初不过所见有偏，及往复再辨，而强辞不准于情理矣。其自云："名臣言行，如乐毅，曹彬[①]，章章于正史者，止存其略。"维云则谓："三代以上圣贤，事已见经籍者，史迁仍入《史记》，史迁所叙孝武前事，班固仍入《汉书》，不以他见而遂略。前人史传文集，荒僻小县，人罕尽见，艺文中如乐毅《报燕王书》、韩维《僖祖庙议》[②]，不当刊削。"其说是也。陆氏乃云："春秋人物，莫大于孔子，文章亦莫过于孔子。《左传》于孔子之事，不如叔向、子产之详，于孔子之文，不如叔向、子产之多。相鲁适楚，删书正乐，事之章章于万世者，曾不一见。《孝经》、《论语》、《文言》、《系辞》，昭昭于万世者，曾不一见。以孔子万世圣人，不必沾沾称述于一书，所以尊孔子也。"此则非陆氏之本意，因穷于措辞，故为大言，以气盖人，而不顾其理之安，依然诋毁阳明习气矣。《左传》乃裁取国史为之，所记皆事之关国家者，义与《春秋》相为经纬。子产、叔向，贤而有文，又

当国最久，故晋、郑之事，多涉二人言行，非故详也，关一国之政也。孔子不遇于时，惟相定公为郯谷之会，齐人来归汶阳之田③，是与国事相关，何尝不详载乎？其奔走四方，与设教洙、泗④，事与国政无关，左氏编年附经，其体径直，非如后史纪传之体，可以特著《道学》、《儒林》、《文苑》等传，曲折而书，因人加重者也。虽欲独详孔子，其道无由，岂曰以是尊孔子哉？至谓《孝经》、《论语》、《文言》、《系辞》不入《左传》，亦为左氏之尊孔子，其曲谬与前说略同，毋庸更辨。第如其所说，以不载为尊，则帝典之载尧、舜，谟、贡之载大禹，是史臣不尊尧、舜、禹也；二南、正雅之歌咏文、武⑤，是诗人不尊周先王也；孔子删述《诗》、《书》，是孔子不尊二帝三王也；其说尚可通乎？且动以孔子为拟，尤学究压人故习。试问陆氏修志初心，其视乐毅、曹彬、韩维诸人，岂谓足以当孔子邪？

【注释】

①乐毅：战国燕将。中山国灵寿（今河北平山东北）人。燕昭王时任亚卿，率军击破齐国，攻下七十多城，封昌国君。燕惠王即位，中齐反间计，他出奔赵国，封望诸君，死于赵国。　曹彬（931～999）：北宋初大将。真定灵寿（今属河北）人。太祖乾德时灭后蜀之役任都监，灭南唐之役任统帅，攻下金陵后，禁止将士杀掠。任枢密使。太宗时，率军攻辽，败于涿州，降职。真宗初年复任枢密使。卒谥武惠。

②韩维（1017～1098）：宋开封雍丘（今河南杞县）人，其先真定灵寿人。字持国。仁宗时参知政事韩亿子。神宗未即位前，为僚属，神宗即位，历知汝州、权开封府等。为翰林学士承旨。哲宗元祐初，为门下侍郎，旋免。绍圣二年列为元祐党，安置均州。著有《南阳集》。　僖祖：宋太祖追尊高祖赵朓为僖祖。

③“相定公为郑谷之会”二句：事见《左传》定公十年。　郑谷：夹谷。春秋时齐国地。故址说法不一。　汶阳：春秋时鲁国地，指今山东汶河以北泰安西南一带。

④洙泗：古时洙、泗二水自今山东泗水县北合流西下，至鲁国都曲阜北，又分为二水。洙泗之间，是孔子聚徒讲学之地。

⑤二南：《诗经·国风》中的《周南》、《召南》。　正雅：《诗经》中《小雅》自《鹿鸣》至《菁菁者莪》，《大雅》自《文王》至《卷阿》为正雅，一般指周政兴盛时的作品。和“变雅”相对。

【译文】

至于书末，和傅维云讨论，开始的时候只是见解有片面处，等到反复辩论，就强词不符合情理了。他自己说：“名臣言行，如乐毅、曹彬，在正史中名声显著，只保留那概要。”维云说：“夏商周三代以上的圣贤，事迹已见经籍的，司马迁仍然写进《史记》，司马迁记叙的武帝前的事，班固仍然写进《汉书》，不因为在别的书里见到就省略。前人史传、文集，在荒僻的小县，人们很少能都见到，艺文中如乐毅《报燕王书》、韩维《僖祖庙议》，不应当删除。”他的说法正确。陆氏却说：“春秋时人物，没有比孔子伟大的，文章也没有超过孔子的。《左传》关于孔子的事，不如叔向、子产的详细，关于孔子的文章，不如叔向、子产的多。在鲁国作相，往楚国游历，删定经书，纠正音乐，显著万代的事，竟不能见到一处提及。《孝经》、《论语》，《易》的《文言》、《系辞》，光耀万代，竟不能见到一处提及。以孔子是万世圣人，不必在书里拘泥地称赞，用来尊崇孔子。”这就不是陆氏的本意，因为理屈辞穷，故意说大话，用气势压人，而不顾道理是否恰当，依然是诋毁王阳明时的习气。《左传》是采取国史而作，记述的都是关系到国家的事，内容和《春秋》配合。子产、叔向，贤明而有文采，又管理国家最长久，所以晋国、郑国的事情，大多涉及两人言行，不是特地详细，是关系到一国的政治。孔子在当代没有碰到时机，只

有辅佐定公参加郑谷的盟会，使齐国人来退还汶阳的土地，这是和国事相关，何尝不详细记载呢？孔子奔走四方，和在洙、泗水滨实施教育，事情和国政无关，左氏编年依附《春秋》经，那体制直捷，不像后世的纪传体史书，可以特地撰写《道学》、《儒林》、《文苑》等传，详细地记载，根据人增加重要性。《左传》即使想要单独详细记载孔子，没有途径，难道说用这种方式尊崇孔子吗？至于说《孝经》、《论语》、《文言》、《系辞》不记载进《左传》，也是左氏的尊崇孔子，这违背道理和前一种说法大致相同，不用再分辩。但像陆氏所说，以不记载当作尊崇，那么《尚书》中《尧典》、《舜典》的记载尧、舜，《大禹谟》、《禹贡》的记载大禹，是史官不尊崇尧、舜、禹了；《诗经》中二南、正雅的歌咏文王、武王，是诗人不尊崇周代先王了；孔子修订《诗经》、《尚书》，是孔子不尊崇尧、舜二帝，夏禹、商汤、周文三王了；这说法还能说通吗？况且动不动用孔子作比拟，尤其是学究压服人的老习惯。试问陆氏修志的本心，看待乐毅、曹彬、韩维等人，是不是认为足够抵得上孔子呢？

【原文】

8.89　又引太史公《管晏传赞》有云："吾读管子《牧民》、《山高》、《乘马》、《轻重》、《九府》及《晏子春秋》，其书世多有之，是以不论[①]。"可见世所有者，不必详也。此说稍近理矣，然亦不知司马氏之微意，盖重在轶事，故为是言。且诸子著书，亦不能尽裁入传，韩非载其《说难》[②]，又岂因其书为世所有而不载耶？文入史传，与入方志艺文，其事又异。史传本记事之文，故裁取须严；而方志艺文，虽为俗例滥入诗文，然其法既宽，自可裁优而入选也。必欲两全而无遗憾，余别有义例[③]，此不复详。

【注释】

①“吾读管子”三句：《史记·管晏传赞》原文为：“吾读管氏《牧民》、《山高》、《乘马》、《轻重》、《九府》及《晏子春秋》，详哉其言之也。既见其著书，欲观其行事，故次其传。至其书，世多有之，是以不论。论其轶事。”

②韩非载其《说难》：《史记·韩非传》载入韩非《说难》全文。

③余别有义例：当指《方志立三书议》。

【译文】

又引司马迁《管晏传赞》的话：“我读管子的《牧民》、《山高》、《乘马》、《轻重》、《九府》和《晏子春秋》，他们的书，世上多流传，所以不评论。”可见世上流传的，不必详细叙述。这说法稍微接近道理了，但是也不知道司马氏的精微含意，大概重视的是轶事，所以说这话。况且诸子著书，也不能全部安排入传，《韩非传》载入他的《说难》，又难道因为他的著作世上流传而不载入吗？文章入史传，和入方志的艺文部分，那事又不相同。史传本来是记事的文字，因此采取必须严格；而方志的艺文部分，虽然被世俗的常例过度采入诗文，但是那准则既然宽松，自然可采取优秀的入选。一定想要顾全两方面而没有遗憾，我另外有主旨和体例，这里不再详细说。

附录一 《文史通义》序跋

章华绂《文史通义》原序

先君子幼资甚鲁，赋禀复瘠弱，少从童子塾，日诵百余言，常形亟亟。先大父顾而怜之，从不责以课程。惟性耽坟籍，不甘为章句之学，塾师所授举子业，不甚措意。塾课稍暇，辄取子史等书，日夕披览，孜孜不倦。观书常自具识力，知所去取，意所不惬，辄批抹涂改，疑者随时札记，以俟参考。自游朱竹君先生之门，先生藏书甚富，因得遍览群书，日与名流讨论讲贯，备知学术源流同异，以所闻见证平日之见解，有幼时所见及，至老不可移者。乃知一时创见，或亦有关天授，特少时学力未充，无所取证，不能发挥尽致耳。从此所学益以坚定。著有《文史通义》一书，其中倡言立议，多前人所未发，大抵推原官礼，而有得于向、歆父子之传，故于古今学术渊源，辄能条别而得其宗旨。易簀时，以全稿付萧山王谷塍先生，乞为校定，时嘉庆辛酉年也。谷塍先生旋游道山。道光丙戌，长兄杼思自南中寄出原草并谷塍先生订定目录一卷。查阅所遗尚多，亦有与先人原编篇次互异者，自应更正以复旧观。先录成副本十六册，其中亥豕鲁鱼，别无定本，无从校正。庚寅辛卯，幸得交洪洞刘子敬、华亭姚春木二先生，将副本乞为覆勘。今勘定《文史通义》内篇五卷，外篇三卷，

《校雠通义》三卷，先为付梓。尚有杂篇及《湖北通志》检存稿并文集等若干卷，当俟校定，再为续刊。

道光壬辰十月，男华绂谨识。（见大梁刻本）

伍崇曜《文史通义》跋

右《文史通义》八卷，《校雠通义》三卷，国朝章学诚撰。案学诚字实斋，会稽人，乾隆戊戌进士，官国子监典籍，朱文正门下士也。著有《实斋文集》。典籍淹贯经史，豁然洞究本原，特著是书。意欲力挽颓波，网罗放失，每竖一义，独开生面，前无古人，后无来者，而实则齐心同所愿，含意俱未伸，洵不朽盛业也。贺藕庚制府《皇朝经世文编》，独采其《言公》数条于文学部中，盖是书刻于道光壬辰，或犹未见其全帙欤？卷首有男华绂序，称其推原官礼，有得于向、歆父子之传，故于古今学术渊源，辄能条别而得其宗旨，殆获自庭诰，故迥异影响之谈。然如谓集大成者周公而非孔子，学者不可妄分周、孔；学孔子者不当先以垂教万世为心；又谓郑樵《通志》；远过杜佑《通典》、马端临《文献通考》；袁枢《通鉴纪事本末》为阁合古人等各条；皆发前人所未发，信手拈来，悉成妙谛。实则五城十二楼，一一从瓠甓造起，固非矫同立异，特矜创解，以惊暴时人耳目者，宜邵二云学士亟称之也。

所议修志条例綦详，均足为后来取法。如康海《武功志》，韩邦靖《朝邑志》，自前明以来，翕然以简括推之，

顾痛诋不遗余力，未尝不深中其失。至《州县请立志科》一条，谓平日当于典吏中佥稍明文法者以充其选，立为成法，如案牍之有公式云云，亦何尝不当于理，顾安所得若人而用之。迂矣！即如顾亭林征君所谈，举天下胥吏悉易以士流，犹恐未称厥职，比之井田学校，倍觉难行，存而不论可耳。又如《妇学》、《诗话》数条，似专为痛诋袁简斋太史而作，简斋固多可议，亦何至天下之恶皆归也。又如《记与戴东原论修志》一条，《地志统部》一条，于戴东原、洪稚存两先生均夷然不屑，适征其所养之未纯。顾亭林一代伟儒，其《答汪钝翁论师道书》云："学究天人，确乎不拔，不如王寅旭；读书为己，探赜洞微，不如杨雪臣；独精三礼，卓然经师，不如张稷若；萧然物外，自得天机，不如傅青主；坚苦力学，无师而成，不如李中孚；险阻备尝，与时屈伸，不如路安卿；博文强记，群书之府，不如吴任臣；文章尔雅，宅心和厚，不如朱锡鬯；好学不倦，笃于友朋，不如王山史；精心六书，信而好古，不如张力臣。"所谓不薄今人也。然其上下数千年，纵横九万里，洵足推倒一时豪杰，开拓万古心胸，匪兼才、识、学三长者不能作，其亦我朝之刘子玄乎！特重梓之，俾广为流布。道光辛亥立秋后八日，南海伍崇曜谨跋。（见粤雅堂本）

章季真《文史通义》跋

右《文史通义》八卷，《校雠通义》三卷，先曾祖实斋公所撰遗书也。道光壬辰，伯祖绪迁刊之大梁，山阴杜氏曾为翻本，大梁板旋亦携回，于是两板皆存越中。咸丰初，先君子幕游梁、宋间，索是书者众，命真印数十册赍往，至日，先君子诰真曰："先著刻者仅此，吾惧不克表扬，尔又不自立，将无以世其家学，奈何！"真悚然无以对。辛酉，吾郡失陷，两板皆毁，惟先君行箧尚存一册，因校正舛讹，付真弃之曰："曩所谓仅有是刻者，今并此而遗矣，尔其力图重梓，勿使湮没，重滋不肖罪。"无何，先君子捐馆，真橐笔奔走，恒兢兢奉是书自随。同治癸酉，在楚南永顺幕罹蛟患，是书幸得之泥沙中，无缺略，至是谋刻益亟。光绪乙丑，真游幕黔臬，得交贵筑罗植旃、西蜀王雪澄（即王秉恩）两君，因谋重刻，两君慨为校雠。始于丁丑二月付雕，至戊寅七月竣事，用识其缘起如此。曾孙季真。（见贵阳重刻本）

王秉恩《文史通义》跋

光绪戊寅夏，贵阳重刻《文史通义》、《校雠通义》竟，秉恩乃识刊校本末于尾，曰：乙丙之际，秉恩与罗仪部植盦得读是书，即壬辰大梁刻本，适贵州有修志之议，喜其条例翔实可师，亟钞之。会小同（即章季真）将授梓，属为校勘，苦无它本可雠，书中间有先生孙同卿笺改者，原序所谓别无定本可校，龁姚春木、刘子敬覆勘，而讹误仍不

免，知原草之是非不能悉正也。

会将北上，携钞本之京，思假通人校本是正。江阴缪编修炎之言，周侍郎荇农许有钞本，视粤雅堂本为多，屡借不得，比归，书适刊成，植旅为言曾以粤雅本襍数四，其原笺举正者依改外，原本之讹者亦间改一二，而是非迄有不能遽定者，复授秉恩校竟，仍以粤雅本细勘。粤雅所刻即大梁本，校未精审，然有夺讹，而无增减，间有据改原书者。惟《校讎通义》中引《汉志》原刻脱讹尤夥，则据《志》正之，益信原本是非不能悉定也。《言公》、《妇学》诸篇，《湖海文传》、《经世文编》、《国朝文录》、《艺海珠尘》诸书曾为选录，然异同夺漏亦不少。

盖先生每一篇已，尝录示人，《妇学篇》又尝别行，故簠写不无柴蝼，诸家或未得睹全帙邪。焦里堂尝撰读书三十二赞，《通义》列十九，当时流传推重已如此。其书大旨，具见先生文集《与严冬友侍读》及《上尹楚珍先生书》中，文集尚未刊，仅钞本一册，曾离蛟患，渍痕摺透，先生涂乙删定，丹墨烂若，手迹具在，标识卷数至二十九止，全册存河南周君许，小同将邮索归谋刊焉。先生粹于史学，平生纂述有《纪元韵编》，《湖北通志》，和州、亳州、永清县、天门县诸志，今都罕覯。又《书教下》云别有《圆通篇》，今亦不见，或即在原序称尚有《杂篇》中亦未可知。《通志》已为妄人删改，原稿存否不可知，先生别纂有《驳议》一篇，小同藏诸行箧。《永清志》板尚存，昨在京闻将印行，匆遽南旋，不果得。《通义》两板皆沦失，今幸重刻，小同之不忘先业，洵堪嘉尚，而植旅

与秉恩虽经屡勘，而卒多未正者，并识之以俟补订云。华阳王秉恩。（见贵阳重刻本）

徐树兰《文史通义》跋

右《文史通义》内篇五卷，外篇三卷，《校雠通义》三卷，会稽章实斋先生著。洪维昭代，右文厉学，隆、庆之际，通逸傀儒，厖然蜂出，寡不根究名制，斠补讹脱，为实事求是之学。然而句节字泥，宣此窒彼，钩瓠析乱，其失也纷而罔纪。先生生于越东，尔祧思复，上祖致良，经文大义，不为苛妁，殊于时流。凡所论著，皆胎原《周官》，脉法《春秋》，归魂《太史》，以经旋史，以复官师联事之规，与汪容甫先生之言，若合符节。先生既没，遗书编次，定于王晚闻先生而稿草乙识，多未是正。华绂先生复浼刘子敬、姚椿木二先生，刊正是书，梓于大梁。其后山阴杜氏复梓之。咸、同之交，粤逆肇兴，板片流失，莫可究诘。先生曾孙小同，乃梓是本于贵阳，而大梁之本，旋为浙江书局所得。大荒壮月，有以是本相鬻者，树兰以乡先遗著，不欲沦于方外，遂得而庋之。因识其元始，而附论先生所学之大且异，以谂世之读先生书者。光绪十九年辜月，后学徐树兰识。（见贵阳重刻本）

附录二　嘉业堂刻《章氏遗书》本《文史通义》篇目

卷一　文史通义内篇一

易教上
易教中
易教下
书教上
书教中
书教下
诗教上
诗教下
礼教
经解上
经解中
经解下

卷二　文史通义内篇二

原道上
原道中
原道下
原学上
原学中
原学下
博约上
博约中
博约下
浙东学术
朱陆 附《朱陆篇书后》
文德
文理
古文公式 王目无“古文”二字，今从浙本。
古文十弊

卷三　文史通义内篇三

辨似
繁称
匡谬
质性 王目题《性情》，今从浙本。
黠陋
俗嫌
针名
砭异
砭俗

卷四　文史通义内篇四

所见
言公上
言公中
言公下
说林
知难
释通
申郑
答客问上
答客问中
答客问下
横通

卷五　文史通义内篇五

史德
史释
史注
传记
习固
士习 王目有，文缺。
诗话 附《书坊刻诗话后》、《题随园诗话》。王目《书坊刻诗话后》作正目，今依《朱陆篇》例附下。《题随园诗话》王目无，今亦附此。
妇学 附《妇学篇书后》，王目附篇不载，今用浙本附此。

卷六　文史通义内篇六

文集
答问
篇卷
天喻
师说
假年
博杂 王目无。
同居
感遇
感赋
杂说

卷七　文史通义外篇一

立言有本
《述学》驳文
《淮南子洪保》辨
论文辨伪
与孙渊如观察论学十规 王目有，文缺。
史学例议上
史学例议下
史学别录例议

卷八　文史通义外篇二

《三史同姓名录》序
《史姓韵编》序
《藉书园书目》序
《李义山文集》书后
韩柳二先生年谱书后
书《贯道堂文集》后

为谢司马撰《楚辞章句》序
《唐书纠缪》书后
《皇甫持正文集》书后
书郎通议墓志后
朱先生墓志书后
《说文字原》课本书后 王目无
《郑学斋记》书后
读《史通》
书孙渊如观察《原性篇》后
驳孙何《碑解》
驳张符骧论文
评沈梅村古文 王目有，文缺。
评周永清书其妇孙孺人事 王目有，文缺。
墓铭辨例
通说为邱君题南乐书舍

卷九　文史通义外篇三

报黄大俞先生
报谢文学
论文上龚山尚书
与吴胥石简
为毕制军与钱辛楣宫詹论续鉴书
答邵二云
与邵二云论学
与邵二云
与邵二云论文 王目有，文缺。
与邵二云论修宋史书
与邵二云论文书
与邵二云论学
与邵二云书
与史馀村 王目有，文缺。
又与史馀村 王目有，文缺。
与史馀村论文 王目有，文缺。
与史馀村简
与汪龙庄书
与胡雒君
与胡雒君论文
与朱沧湄中翰论学书
答沈枫墀论学
与陈鉴亭论学
报孙渊如书
与周永清论文
又与永清论文
答周永清辨论文法
答周筤谷论课蒙书
再答周筤谷论课蒙书
与乔迁安明府论初学课蒙三简
与林秀才

答刘宝七昆弟论家传书
答某友请碑志书 此下王目有《与正甫书》，注云：原《又与正甫论》似有脱误，故改题，今案卷二十九有《与家正甫论文》，此篇采自杂文中，而杂文有《又与正甫论文》一篇，故类聚於彼，而此处目删。
与族孙守一论史表
答大儿贻选问
家书一
家书二
家书三
家书四
家书五
家书六
家书七
杂说上
杂说中
杂说下